



## 例言

一、本書編輯目的，是在供獻從事「農村復興」、「農村建設」、「農民運動」、「農村教育」等的人們，一些實際參考材料。這種材料，本不很多，而又散見各處，搜集很不容易。編者以私人從事這種工作，自不免有疏漏的地方。

二、本書所包括的材料，以實地調查為主，自中國有農村實地調查以來，到一九三二年底為止，主要的材料都已包含在內。其間有未予採入的，那或由於編者主觀的選擇，或由於不知。不過，主要的很少遺漏，那是可信言的。

三、本書所收集的各篇，除節刪及標題以外，為求信實起見，均是「原文」，因之各篇文體及名辭的不統一，是必然的事。如因節刪及變換了標題的關係，而損害了原作的精義，那是編者所應負的。

四、各篇的作者，來源調查時日（或出版時日）均於篇末詳註。有幾種材料，略形陳舊，但在新材料未產生之前，固仍有用；即在新材料產生以後，也可彼此比較，以明其變遷。

五、本書分省編輯，本不是最好方法，但為保持原文信實起見，與吳覺農、田中忠夫諸先生，幾經商酌，仍不得不如此。各省材料，多少不齊，未能統一排列次序，僅以材料多少為定。書末附有索引，因名辭分類，不能一致，祇就普通的加以整理，聊供讀者一個大概的參考。

六、本書的編輯動機，遠在三年前，和陸國香兄共同提起。直到最近，承各師友的贊助指導，始得出版。其中田

中忠夫、陸國香二先生，借給了許多材料；吳覺農、黃桔桐、張農諸先生，對於編制上指教了很多；孫寒冰、王世穎、伍齋甫、侯厚培、徐毓源諸先生，鼓勵很多；丁鏡心先生對於出版方面幫忙不少，這都是編者所銘感不忘的。而本書內各篇作者，尤為編者所當鳴謝。

七、自本書出版後，編者因鑒於各方需要，復又收集新材料不少，輯成續編一部，於一九三五年春出版，編著方法，以問題為中心，與本編以省縣為中心者迥異，可供讀者參攷。

# 目 錄

## 第一章 一般概況

### 第一節 農村經濟概況

- 一 耕地面積與居民密度……………一三三五
- 二 年齡及性別……………三
- 三 生產率與死亡率……………六
- 四 農民移動……………九
- 五 家庭組織……………一〇
- 六 房屋……………一三
- 七 土地分配……………一五
- 八 土地大小與家庭大小的關係……………一八
- 九 所有權及耕作……………二〇

一〇 農村職業.....二二

A. 在農業中工人之比例——B. 職業調查——C. 河北各部之棉業——D. 成安之紙業

一一 農家經濟.....二八

A. 農家收入——B. 華北貧人的界線——C. 一般之經濟狀況

第二節 農民生活程度.....三六—五九

一 農民人口.....三六

二 生活用品之價值.....三八

三 生活用品之來源.....四四

四 生活費用之分配.....四七

五 生活程度與農民土地耕種權的關係.....五六

第三節 農村人口.....六〇—七九

一 人口構成.....六〇

二 同居家屬之關係.....六一

三 人口增加之徐速.....六五

四 人口年齡之分配.....七五

第四節 租佃制度 ..... 八〇—一三三—七

一 田產權之分佈及其原因 ..... 八〇

二 農田之消長與其他要素之關係 ..... 八二

A. 田場之大小——B. 人口之多寡——C. 地價之高低——D. 土地之耕種權

三 納租制度之類別與其環境之適應 ..... 八八

A. 納租金法——B. 納租穀法——C. 糧食分租法——D. 幫工佃租法

四 地主收租之多寡與標準租率之比較 ..... 九五

五 收租法 ..... 九七

A. 收租之方法——B. 收租時期

六 地主 ..... 一〇二

A. 地主居住之分別——B. 地主之職業——C. 居鄉與居外地地主田產多寡之比較——D. 地主選租之種類

七 佃戶 ..... 一〇四

A. 佃戶之籍貫——B. 佃戶承攬方法——C. 佃戶所需之資本

八 地主對於佃戶之態度及其兩者之關係 ..... 一〇八

A. 地主對於佃戶之態度——B. 地主與佃戶之關係

九 佃種之年限.....一一一

一〇 佃種租約.....一一一

一一 佃種與作物產量及田場管理之關係.....一一三

一二 傭工兒童升為場主之程序與年歲.....一一三

一三 地主與佃戶農具牲畜之比較.....一一四

一四 農佃問題與社會問題之關係.....一一五

A. 田主與佃戶房屋之比較——B. 兒童教育之設施——C. 婚姻問題

附錄一 五省九處佃農調查.....一一八

附錄二 全國農佃狀況.....一二五

(一) 佃農分布的概況.....五二一

(二) 租率.....一三一

第五節 西北的旱災.....一三七—一五一

一 西北的農業情形.....一三七

二 西北災况概述.....一三八

三 西北災荒的成因.....一四六

第六節 中部的水災 ..... 一五二—一五三

第七節 豐收成災 ..... 一五四—一六二

一 豐收成災底真相 ..... 一五五

二 豐收成災底原因 ..... 一五七

總附錄 中國土地分配的調查 ..... 一六三—一四〇

一 各省農戶田地農產及田價 ..... 一六七

二 各省市農民生活總平均數概況 ..... 一三九

三 七省十七區域二八六六戶農家經濟調查各項總平均表 ..... 一三七

## 第二章 江蘇省

第一節 上海市 ..... 二四—二三九

一 農家之類別及其副業 ..... 二四一

1. 類別——2. 兼業

二 家庭及人口 ..... 二四五

1. 住戶之籍貫——2. 家庭之組織——3. 人口之年齡



三	教育及智識	二四八
四	土地	二五〇
	1. 土地之類別——2. 土地類別之比較——3. 土地與耕作畝——4. 土地之價格——5. 土地之來源——	
	6. 自耕農貸出之土地	
五	房屋	二六二
	1. 房屋之建築——2. 房屋之類別——3. 房屋之大小——4. 佃耕農住屋之特况	
六	生產用具	二六六
	1. 農具——2. 兼業用具	
七	家畜	二七〇
	1. 家畜類別及其數量——2. 家畜之價值	
八	農工	二七四
	1. 農工之類別——2. 僱工之薪膳	
九	作物概況	二八〇
	1. 作物之類別——2. 農作物之收量——3. 作物之價格	
一〇	資本	二八八

	1. 土地資本——2. 房屋資本——3. 經營資本	
一	收入	二九八
	1. 正業收入——2. 兼業收入——3. 借貸——4. 其他收入——5. 收入總論	
二	支出	三一〇
	1. 一年之生活費——2. 半自耕農及佃農之租金——3. 納租——4. 支出總論	
三	收支之比較	三二五
	1. 租制之類別——2. 租率之高下——3. 租額之大小	
四	租制	三二五
<b>第二節 徐海各屬</b>		
		三三〇—三六一
一	封建型式的持續	三三〇
二	商業經濟之阻滯	三三五
三	新興工業之萌芽與摧折	三三六
四	逗留於農業經濟	三三九
五	土地之集中	三四〇
六	賦稅之畸重	三四四

七	田租之高度	三四七
八	高利貸	三四九
九	幣制及度量衡之紊亂	三五〇
一〇	水利之廢弛	三五二
一一	匪患	三五四
一二	結論	三六〇
	第三節 銅山縣	三六二—三八八
一	戶口	三六二
二	度量衡及幣制	三六四
三	賦稅與人民財富	三六六
四	田地房屋之價值	三六八
五	農具之價值	三六九
六	中等農戶之資產價值及其他	三七〇
七	各區農戶種類之分配	三七一
八	承租之手續	三七三

九	租額與分租	三七三
一〇	農戶所耕田畝之分配	三七五
一一	農產之價值及其決定	三七六
一二	農家副業之經營	三七七
一三	農家之收支概況	三七七
一四	農工之工資	三七九
一五	農田利息之增減及其原因	三八〇
一六	負債之原因及現況	三八〇
一七	負債之籌償及趨勢	三八一
一八	借貸之趨勢及其用途	三八二
一九	借貸之性質種類及利率	三八三
二〇	借貸之成立與期限	三八四
二一	借貸與償還之時季	三八四
二二	債務之償還	三八五
二三	原有類似合作之制度	三八五

第四節 無錫縣

三八九—四三二

甲 第四區

三八九

一	全區戶口	三八九
二	全區居民職業	三八九
三	全區房屋	三九〇
四	教育	三九〇
五	耕作畝數	三九一
六	地權	三九二
七	耕戶	三九二
八	田地價值	三九二
九	金融	三九三
一〇	錢會	三九四
一一	義莊	三九四
一二	賦稅及租額	三九四
一三	土地賣買習慣及變遷情形	三九六

一四 收支	三九七
一五 損益	三九九
乙 禮社	四〇〇
一 概論	四〇〇
二 近年來經濟情形之變遷	四一〇
三 地主之沒落與農民之破產	四一六
附錄(一) 拾米風潮	四二二
(二) 農村概況	四二八
<b>第五節 江甯縣</b>	<b>四三四—四六五</b>
一 每戶的平均人數	四三四
二 生產率與死亡率	四三六
三 性比例與年齡分配	四三九
四 職業與教育	四四〇
五 籍貫與遷徙	四四八
附錄(一) 五洲公園	四五〇

(二) 江甯各區.....四五七

(三) 南京各鄉.....四六三

第六節 丹陽縣.....四六六—四七二

第七節 海門縣.....四七三—四八一

一 佃農和地主的關係.....四七五

二 農民的生產和消費情形.....四七六

三 農民之納稅與「包三担」的苛租.....四七八

四 農民金融流通的情形.....四七九

關附錄.....四八一—五二八

一 宜興縣.....四八一

(一) 農民之分佈狀況.....四八一

(二) 農民生產收入及納租情形.....四八四

(三) 農民消費情形.....四八五

(四) 農民金融流通情形.....四八六

二 淮北各縣.....四八七

(一)	淮農之種類及衣食住概觀	四八七
(二)	農民經濟狀況	四八八
(三)	農民之疾苦	四九一
三	武進縣	四九四
四	靖江縣	五〇〇
五	金壇及溧陽兩縣	五〇一
(一)	壇溧兩邑備農制度述要	五〇二
(二)	關於備農實際生活問題之研究	五〇四
六	地價及人口	五一三
七	農業概況	五二二
八	其他	五三四
(一)	揚州田賦風潮	五三四
(二)	蕭縣水利風潮	五三四
(三)	業佃關係	五三五
(四)	農民疾苦	五三七



## 第三章 浙江省

### 第一節 浙西

- 一 短期的借貸……………五三九—五七〇
- 二 田地抵押借款——抵押……………五四六
- 三 田地典當——典田……………五五八
- 四 錢會……………五六七

### 第二節 臨安縣

- 一 農戶及農業經營……………五七一
- 二 農民兼業……………五七六
- 三 住房問題……………五七八
- 四 農民的負擔……………五八一
- 五 僱農的待遇……………五八三
- 六 地價……………五八五
- 七 資產的分配……………五八七

八	土地的分配	五八八
九	農地地權的分配	五九〇
第三節	平湖縣	五九三—五九六
第四節	金華等八縣	五九七—六〇四
第五節	窳橋附近	六〇五—六〇八
(一)	第一報	六〇五
(二)	第二報	六〇六
總附錄		六〇九—六一八
一	崇德縣	六〇九
二	平陽縣	六一一
三	吳興縣	六一四
四	東陽縣	六一五
五	租佃制度	六一七
(一)	概況	六一七
(二)	二五減租	六二一

六 其他.....六二五

## 第四章 河北省

第一節 鹽山縣.....六二九至六四八

一 農場之佈置.....六二九

二 佃種問題.....六二九

三 農場企業大小及其比較.....六三〇

四 農場經營之情況.....六三五

五 農家情形.....六三七

六 人口.....六四三

七 其他社會經濟的問題.....六四六

第二節 北平郊外.....六四九至六六四

甲 掛甲屯村.....六四九

(二) 人口與家庭.....六四九

(一) 家庭的收入.....六五一

三 家庭的生活狀況與支出……………六五二

A. 食品——B. 衣服——C. 住房——D. 燃料——雜費

乙 黑山扈村馬連窪村與東村……………六五八

一 人口與家庭……………六五八

二 家庭的產業與收入……………六六〇

三 家庭的生活狀況與支出……………六六一

A. 食品——B. 衣服與燃料

第三節 清華園左近……………六六五—六六八

一 經濟情形……………六六五

二 土地及耕種……………六六七

第四節 定縣……………六六九—六七五

(一) 東亭鎮……………六六九

(二) 大王樺村……………六七四

第五節 羅道莊……………六七六—六七八

第六節 安國縣……………六七九—六八二

## 第五章 河南省

### 第一節 新鄭縣

六八三—六八九

### 第二節 淮河流域

六九〇—六九二

## 第六章 安徽省

### 第一節 蕪湖縣

六九三—七一二

一 農場面積與其他生產要素之關係

六九三

二 農產品之分配及售價

六九八

三 農場費用之分配

七〇〇

四 農家週年進款之比較

七〇一

五 家畜

七〇二

六 資本

七〇四

七 田地之價格及售地之規則

七〇六

八 農家房屋

七〇七

九	普通問題	七〇七
一〇	人口問題	七〇八
一一	租田制	七二一
第二節	餘干縣	七一三—七二四
第三節	南陵縣	七一五—七二六
第四節	潛山縣	七一七—七一九
第七章	山西省	
第一節	田價	七二一—七二八
第二節	人口	七二九—七五三
附錄	清源縣	七四四
第三節	佃租制度	七五四—七五八
第八章	陝西省	
第一節	概況	七五九—八〇二

一 災前的農村經濟……………七五九

二 災荒中的農村情形……………七六九

三 災後的農村新恐慌……………七八五

第二節 關中……………八〇三—八〇九

第三節 漢中……………八一〇—八一八

## 第九章 四川省

第一節 概況……………八一九—八三五

一 農家與農村情形……………八一九

二 軍人割據與農民……………八二四

第二節 川北……………八三六—八四一

第三節 峨眉山……………八四二—八五五

一 土地及耕作……………八四二

二 人工及食料……………八四六

三 入息分配……………八四九

第四節 成都平原……………八五六—八七八

一 土地形態……………八五六

二 屋宇及資本……………八五七

三 農業經營……………八五九

四 教育……………八六〇

五 農具等費用……………八六一

六 人工……………八六四

七 食料及農作物……………八六五

八 其他各項收入及開支……………八六九

第十章 福建省

第一節 民團……………八七九—八八九

第二節 營前……………八九〇—九〇八

第三節 閩侯縣……………九〇九—九一〇



## 第十一章 廣東省

### 第一節 概況 ..... 九一一—九三五

一 東江 ..... 九一一

二 西江 ..... 九一九

三 北江 ..... 九二三

四 中路 ..... 九二五

附錄 一般情形 ..... 九二七

### 第二節 新會縣 ..... 九三六—九五二

一 土地與人口 ..... 九三六

二 田產權分配情形 ..... 九四〇

三 農田耕有分配情形 ..... 九四二

四 農田分配上的幾個問題 ..... 九四五

### 第三節 各縣概況 ..... 九五二—九六二

## 第十二章 雲貴兩省

第一節 概況 ..... 九六三—九六六

第二節 宣威等八縣 ..... 九六七—九七一

第三節 馬龍等二十六縣 ..... 九七二—九七七

第四節 嵩明等八縣 ..... 九七八—九八二

第五節 昆明縣 ..... 九八三—九八三

第六節 大定縣 ..... 九八五—九八九

## 第十三章 東三省

第一節 概況 ..... 九九一—一〇二三

一 土地關係與移民 ..... 九九一

二 農民的負擔 ..... 一〇〇四

第二節 借貸制度 ..... 一〇二四—一〇五八

一 農家之負債狀況 ..... 一〇二四

二 高利貸資本之出現狀態……………一〇二九

一、地主及私人高利貸——二、雜貨店——三、糧行、油坊、燒鍋及磨坊——四、當舖、押舖、及放印

子錢者——五、講會、請錢會、拔會、括會——六、儲蓄會及金融組合

三 高利貸資本之特徵……………一〇五七

第三節 南滿洲……………一〇五九—一〇八一

一 土地區劃法……………一〇五九

二 升斗及斤量……………一〇六〇

三 土地買賣……………一〇六一

四 農業金融……………一〇六四

五 農業經營法……………一〇六八

六 苦力……………一〇七四

第四節 北滿洲……………一〇八一—一一〇〇

總附錄 松花江流域……………一一〇一—一一〇九

第十四章 其他各省

第一節	湖南省	一一一
一	概况	一一一
二	湘中各縣	一一五
三	黔陽縣	一二〇
四	南縣	一二二
附錄		一二三
第二節	湖北省	一二六
一	概况	一二六
二	西北各縣	一二八
附錄	一 武昌縣	一二三
	二 陽新縣	一二五
第三節	江西省	一三九
第四節	綏遠省	一四五
第五節	甘肅省	一五四
第六節	廣西省	一五八

第七節 察哈爾

..... 一一六一—一一六二

第八節 其他

..... 一一六三—一一六六

索引

..... 一一九

# 第一章 一般概況

## 第一節 農村經濟概況

### 一 耕地面積與居民密度

度量衡

作居民之密率考查，惟一的難點，乃在土地之面積，無真確大小之指定。無論一鄉一邑，其區域之大小，皆無切實調查的記錄。馬倫教授 (C. B. Malone) 在唐縣估度一地，地圖定為八、六〇〇方里，而該地相傳所謂官方量定的，乃一、二二三方里。兩者比較，何為真確？何者能給我們有真確的計算，實難揣測。

人口密度

在表一所得的結果，已陳列難點不少了。如一縣有三種不同度法的，又有以兩種方法根據兩種不同尺寸而度的。雖然這能互相伸算，而損益實有百分之四的差異。居民密率之高者，似乎僅屬於土地之質料與區分肥饒或瘦瘠，易於灌溉或不易灌溉而已；其實管理之優劣，關係尤大也。在江陰的鄉村，每人所有的田地，多由不及一畝以



(南)

至超過二十六畝不等的，在表中冀縣的調查，分作兩組：一是一九二二年調查所得的，一是一九二二年調查五大鄉所得的。如表中居民之密率，各地不同，若大同小異的地方，則僅舉一以明其餘而已。

表一 人口之密度

省	縣	調查之村	本地尺一畝等於中國標準尺	本地尺一畝等於中國之標準尺(大約)	一英方里約等之畝數	人口	能耕種的田地畝數	每英方里人口之密度(大約)
浙江	鄞縣	一四一	一畝一尺一	一畝一尺一	九,〇三五	二八六	一,一三六	二,三〇〇
江蘇	儀徵 江陰 吳江	一七五	一畝一尺一	一畝一尺一	三,五〇〇	二,〇八四	四,九〇〇 (一註)	一,一七五 (二〇〇〇)
安徽	宿縣	三	一畝一尺一	一畝一尺一	二,三八〇	三,四六六	二六,八四三	一五〇
山東	濰化	一〇	一畝一尺一	一畝一尺一	六,〇〇〇	五,八五九	一,一八七	(註二)
直隸	遵化 唐縣 邯鄲 藁縣	一八 一四 一〇 一〇	一畝一尺一	一畝一尺一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九,〇八七 六,一七九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一八七 一,一八七 一,一八七 一,一八七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註一)此面積之真確與否，實有懷疑處。此地雖為該鄉一貧人所有的，但似屬於別一鄉之地界。

(註二)此數目如此之大，不知其曾改為官用畝(〇〇)方尺為一畝否？後經考查，則將次數改為(一八〇)至(二〇〇)間。

## 二 年齡及性別

集合各家庭調查之考據，可類別男女人數及其年齡之差異。中國居民男女年齡之分配，列表於下。

表二 居民之年齡及其性別(簡略)

年 歲	中國東部之鄉村			中國北部之鄉村			東部及北部中之鄉村		
	男	女	人數	男	女	人數	男	女	人數
一至十	二,二四〇	二,二五九	二,二六七	二,二六五	二,〇三五	二,一〇〇	二,二五九	二,〇八七	二,二三四
一一	二,三三三	八六三	一,〇四八	一,〇五五	八三三	九一九	一,一四四	一,八四三	一九三三
二一一	七六六	六八八	七二七	八二四	六六六	七五五	六六一	六七三	七六六
三一一	七五〇	七六一	七五三	八〇四	七六六	七八五	七六八	七六八	七三三
四一一	六六六	六七七	六六六	七〇一	五五二	五五五	六四三	六〇〇	六六六
五一一	五六二	五五四	五六六	四九七	四五一	四四五	四二〇	四三三	四三三
六一一	二三四	一八八	二六三	二六〇	二九九	二六〇	一九七	二三三	三三三
七一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二〇五	一〇六	一三五	六六	一〇九	一八
八一以上	四	六	一〇	六	三	三	二	三	六
總 數	五,一八二	四,八八八		五,三〇二	四,六九九		五,二四一	四,七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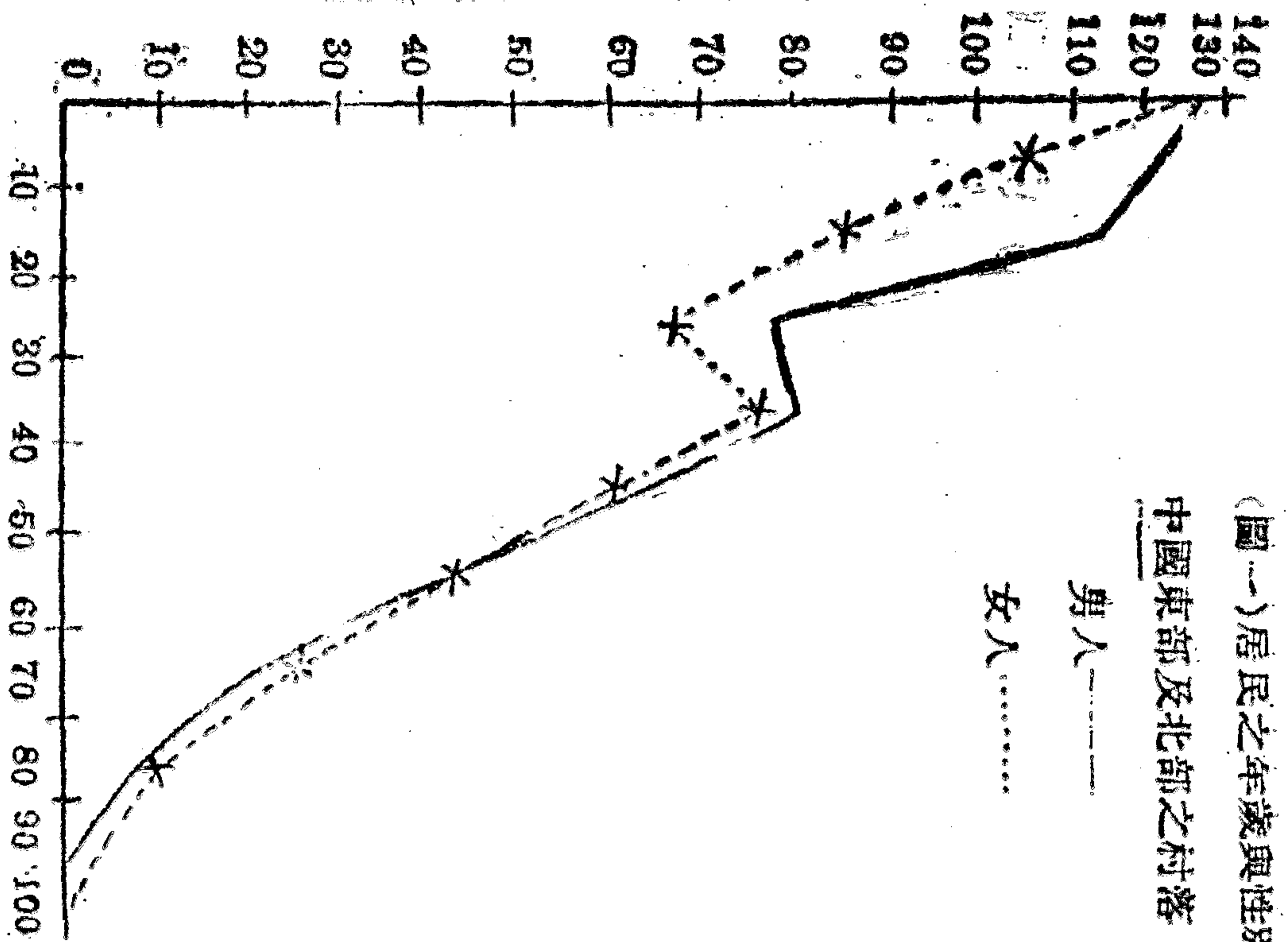
(註)以上之鄉村包括中國東部鄞縣七村(浙江)、儀徵五村、江陰十七村、吳江二十村(江蘇)、中國北部、霸化二十村



表中可駭的形態，是廿一歲至三十歲期間之死亡，求之於中國各部，皆有同一之現象，非限於一方。觀察第一及第二兩圖，女子之死亡，多在少壯期中。倘論壽長，男子則多不及女子，女子多過男子，似乎成了世界各國之實況。何以如此？大約男性較女性難養，及女子藉以生存的利益比男子爲多。此圖中所指出的死亡率，任何一期，總或有點錯誤，不過這種錯誤，對於死亡之總數無若何重大的影響。在我們所觀察得到的情形，中國多是重男輕女的。在第二期之十年，死亡也頗多，因爲由十歲至二十歲期中之後五年，結婚者漸衆，早婚於死亡上大有關係。此種論調是真實的。在少壯期份，圖中已指出顯著之變動，此變動中之死亡，常以女人爲多（見圖一）。

這是無可懷疑的，自十六歲至三十歲的男子，死亡率甚大，特別是在遭難的地方，因爲男子在這壯年時期，多是離鄉越境去各謀生活的。北中國及滿洲內蒙各地已成了習慣。女子則不然，女子除了在織造中心的城市裏較多外，其他的城區很少。就北京而論，照幹布先生（Mr. Gamblo）的調查看來（北京社會之調查一〇五至一〇八頁）謂若災難在一區發現，其人口之死亡必比他地爲多。一九二一年災難影響最烈的時候，他作初次之調查，直隸（河北）各府縣死亡極衆，邯鄲附近各地，向以多女人著名，但現下調查之結果，女子在人口總數中死亡之比，例僅如下之數目：霑化爲百分之八·五，遵化爲百分之四·三，唐縣爲百分之七·八，邯鄲爲百分之二·五，蘇州爲百分之四·六，鄆縣爲百分之三·四，江陰爲百分之七·六，蕪湖爲百分之一·九，而宜昌之女子，不獨不減少，且增至百分之一·五，此種女子多是十歲以下的。北中國之霑化唐縣兩地，屢遭災禍，死亡率爲最大（見圖二）。

數人之有佔所中人千每歲年之同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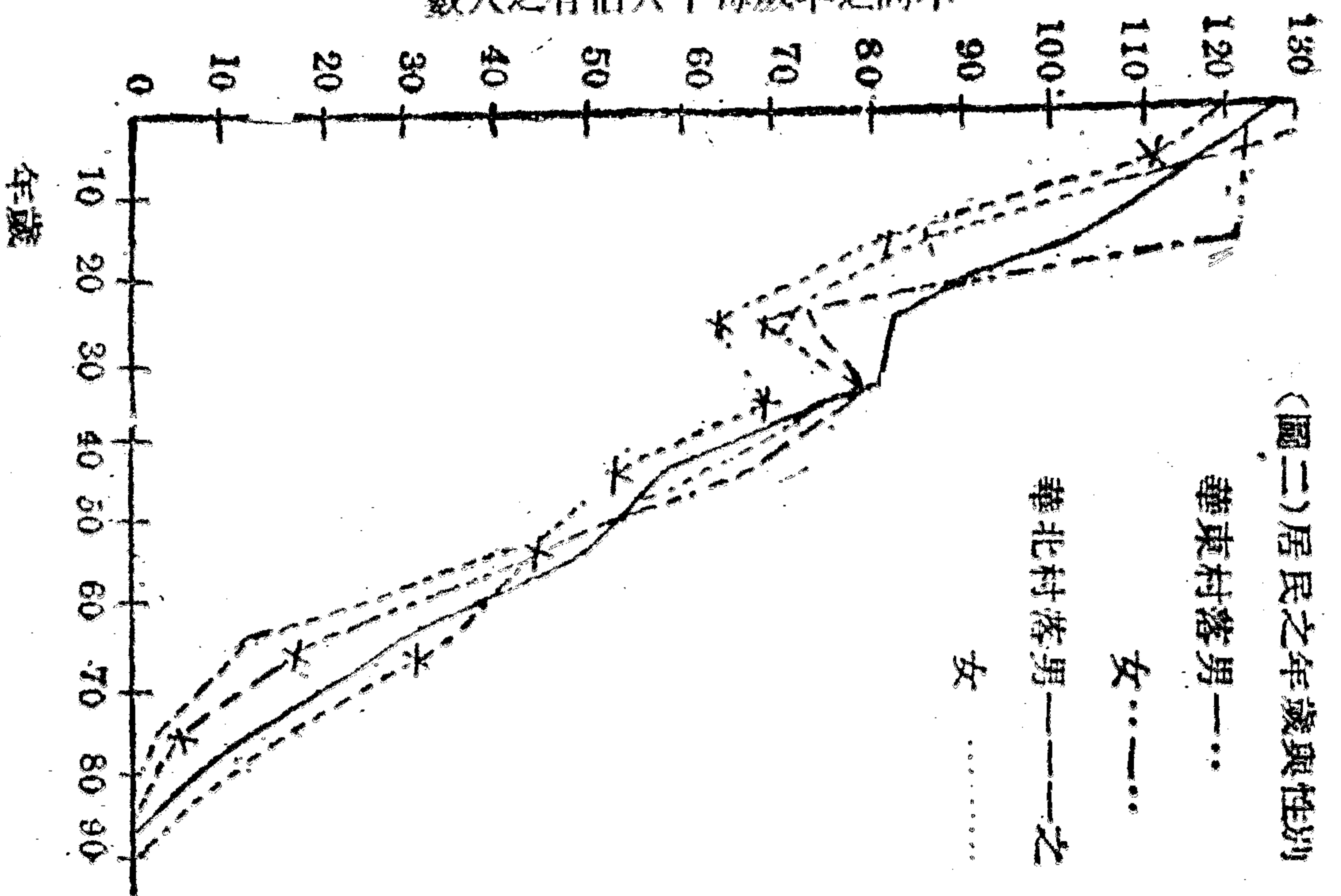
(圖一)居民之年歲與性別

中國東部及北部之村落

男人.....

女人.....

數人之有佔所中人千每歲年之同不



(圖二)居民之年歲與性別

華東村落男.....

女.....

華北村落男.....

女.....

男子易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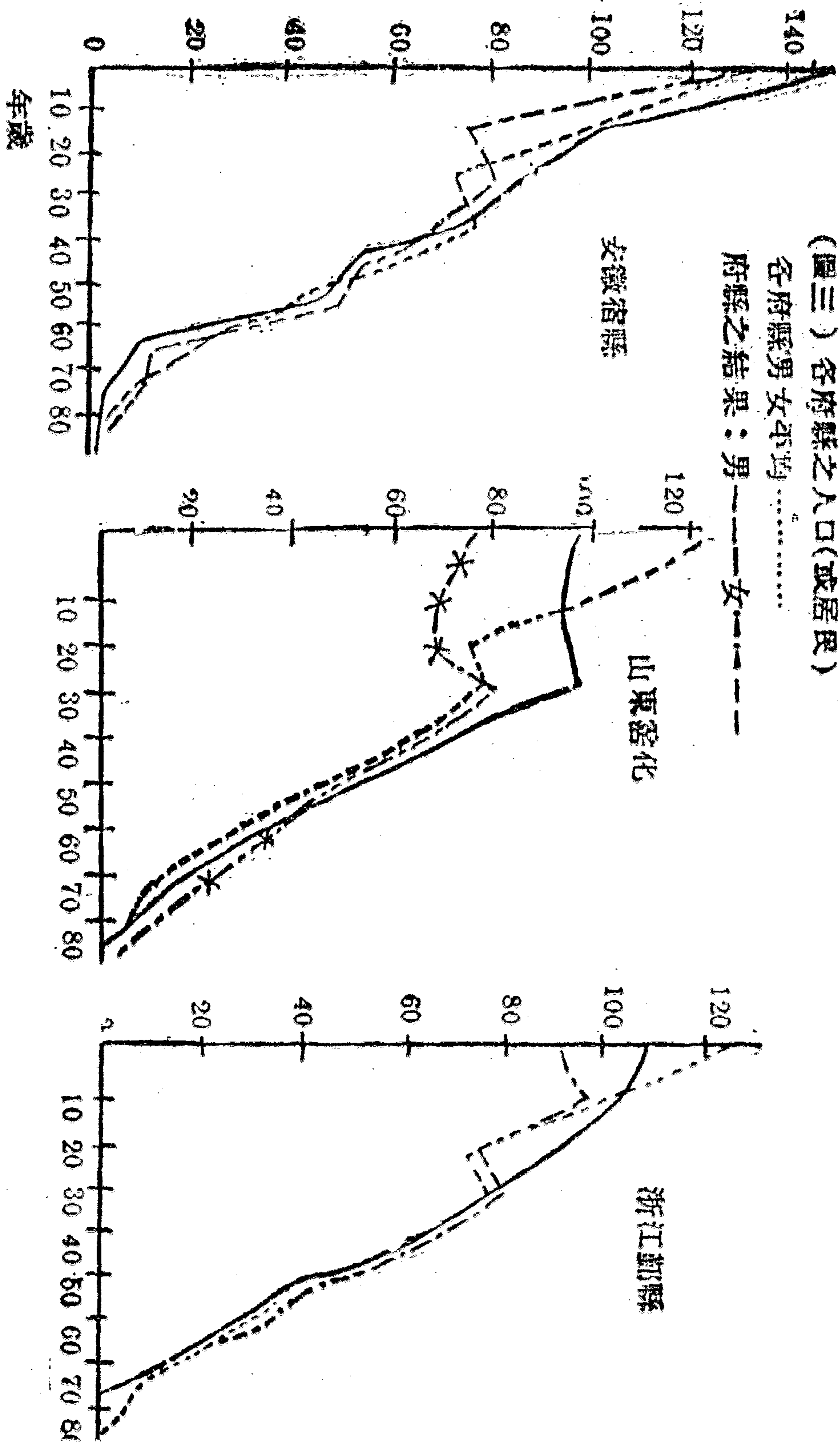
歐西各國，女子人口比男子爲多。照英國一九一一年之戶口冊計之，女子超過男子人數百分之四·〇三，東方各國之社會習慣和社會境況，與歐西不同，多見壓迫或輕視女性的。印度因之男子人數比女子超過百分之二·三五，中國雖與印度不同，因爲中國每次災禍，都是男子死亡得多，不過結果女子人數終不敵男子。中國連年的災禍，那一次不是犧牲男子的性命呢？

無論如何，中國女子在三十歲以後，其壽命比同年的男子之希望爲多。不過有時的推定，還須依着該地的氣候形勢來講罷了。根據我們現在的結果，可說中國北部的人，比中國東部人較長壽。

### 三 生產率與死亡率

下面二圖中所揭曉的每千人有由三至五〇的生產率，及由七至三十六之死亡率，這個問題，無論他對災難有關聯與否，霪化及唐縣兩不幸之縣區，其死亡率相差爲每千人有三〇與三六左右，爲數甚近。其他的優良縣（七處）死亡率數每千人有十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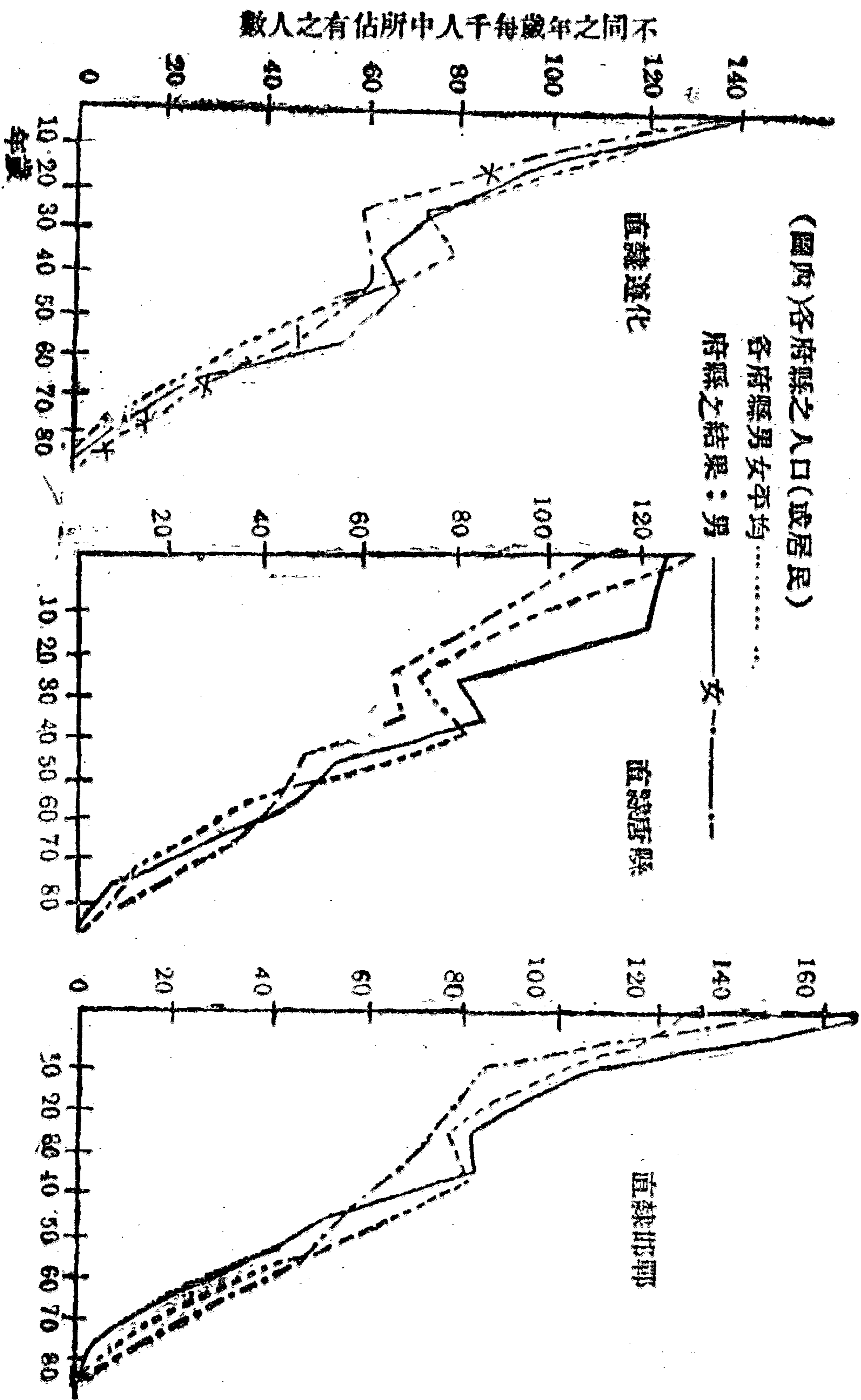
數人之有佔所人千每歲年之同不



(國內)各府縣之人口(或居民)

各府縣男女平均.....

府縣之結果：男——女.....



## 四 農民移動

在研究遷徙問題，其進行約有兩種：第一種就是該鄉之人雖出外經營生活，終以該鄉為其本家的。第二種乃是合家遷徙的。第一種多見于北方災禍之區，如由人口過剩之中原，遷徙至未墾之滿蒙等地，在外擇業而作，每年至年底時，則回家鄉一行。

表三 離鄉之鄉人

省府縣	十六歲以上離家之男子	有長久之工作者	暫時之工作者	無工作者及其不知其工作者	離鄉之長成男子總數與居民之比	離鄉之幼孩及婦人
浙江 鄞縣	0	0	0	0	0	1
江蘇 儀徵 江陰 吳江	14	17	44	5	3	3
安徽 宿州	24	7	2	3	3	3
山東 濰縣	9	3	3	2	3	3
直隸 遵化 唐縣 邯鄲	38	27	18	3	3	7

(註)此須注意的，凡一切離回家鄉的人，皆當算入該鄉居民內，他所得的及所餘的也當列入統計，而切實的包含之比，其須要考查。

前年(一九二〇年)所調查之鄉村移殖居民之考據如下：——

表四 移殖

移出的家庭	移入的家庭	府	縣	鄆	縣	儀	徵	江	陰	吳	江	宿	州
三	五	府	縣	鄆	縣	儀	徵	江	陰	吳	江	宿	州
三	五	化	遷	化	唐	縣	鄆	鄆	鄆	鄆	鄆	鄆	鄆
六	五	化	遷	化	唐	縣	鄆	鄆	鄆	鄆	鄆	鄆	鄆
三	八	鄆	鄆	鄆	鄆	鄆	鄆	鄆	鄆	鄆	鄆	鄆	鄆
三	〇	鄆	鄆	鄆	鄆	鄆	鄆	鄆	鄆	鄆	鄆	鄆	鄆
三	〇	鄆	鄆	鄆	鄆	鄆	鄆	鄆	鄆	鄆	鄆	鄆	鄆

農民流亡

南方人口之密度雖大，而災難往往比北方為小。其故乃在北方各府縣，除遵化一處外，其餘多是災難之區，有的還遭數劫的。農民對於徙出居住，是絕對厭惡的。其曾遷居的人，所得的以及所知的事情，殊感不便。因此，安徽

雖經太平天國兵亂之蹂躪，居民都不願遷徙，人滿仍舊。

同姓農村

無論過去的及現在的遷居，均從同一姓氏而進行。據調查所得，在一百二十三所村落當中，獨有兩村的居民不是完全同姓的，其餘的每鄉都同一姓。在鄆縣同一姓氏的佔了全數百分之七十，儀徵則佔百分之十三。

## 五 家庭組織

家庭大小

我們所調查共七千零九十七個家庭，人口為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平均每家有五·二四個人口。東部與北部比較，東部之家庭多隨習俗而分大小，北部則以較大的家庭為普通。東部之鄉村，有百分之三·三家庭，每家有

北方家庭  
大於南方

每家男女  
之分配

十一人口以上的。該地之較北部，則增至百分之六·九。各府縣之情形，多所不同，如鄞縣大家庭甚少，鄞縣則大家庭甚多。照普通而言，有一府縣的家庭，每家三口的；有四府縣是每家四口的；又有四府縣是每家五口的；平均則以每家四口為標準。不過一家五口的仍多，與四口相較，如五千九百五十與五千之比。一家有十一口以上者，尚有百分之四·五。

對於男女老幼人數之比例，分析列下：

男子（十六歲以上） 佔百分之三四·七

女子（十六歲以上） 佔百分之三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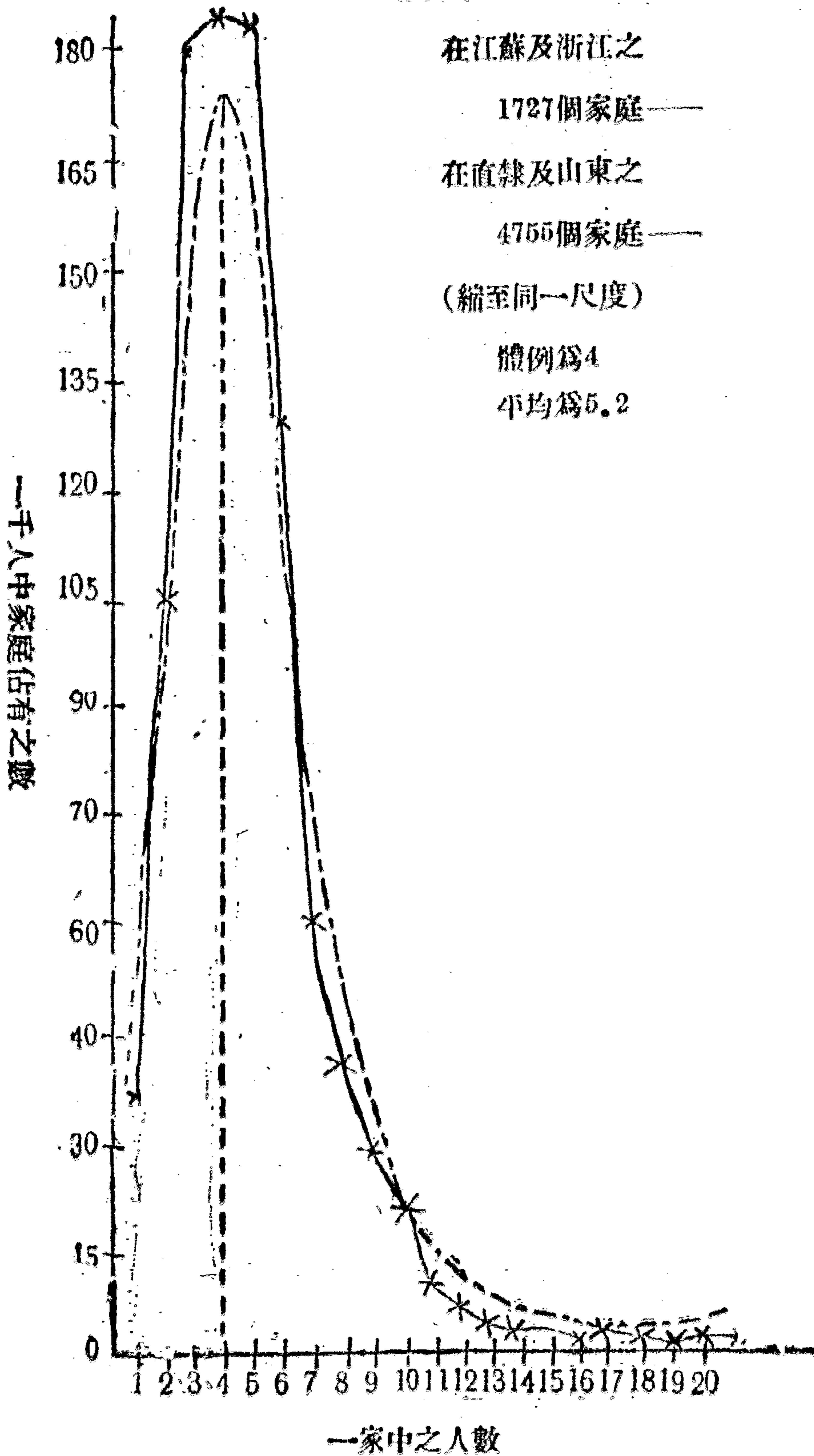
男童（十六歲以下） 佔百分之一八·一

女童（十六歲以下） 佔百分之一六·四

照上而之比例，大約有十二個男子，則有十一個女子。有六個男童，則有五個女童。若為六口之家，多為兩男兩女，及一男童一女童。若為五口之家，則多數是少一女人或一女童。



(圖五) 由家庭的大小而分類



## 六 房屋

在華東與華北的府縣裏，有好些差異的地方。鄆縣多數是一家有一個房子的，江蘇及安徽各府縣多是一家有兩個的，而山東及直隸一家則多是三個的。此或是因為北方底泥牆屋子比南方底青磚屋子賤，或是因為南方的地皮比北方的地皮貴。在這兩端當中，鄆縣及儀徵獨有百分之七·九及百分之五·五的家庭有四個以上房子的。而霑化則有百分之五一·五及邯鄲有百分之六八·一，其相差的地方可知了。

我們可拿一房居住二人來作一限度，以分為適宜的居住及擁擠的居住。儘管房子是狹小，可是還勝過好些歐西繁盛市區的小樓房。鄆縣及儀徵之人口太多，似過了百分之九十；附近之江陰，則過了百分之五十，吳江亦過了百分之二十，其他各地，除霑化約過了百分之三十五外，餘均過了百分之一十左右。若作精密的分析，可依包利(Bowley)及巴尼德(Burnett-Hurst)的生活與貧窮(Livelihood and Poverty)一書為參考。重要的圖表，可看表五表六。

表五 宅居每房子所居的人數

省及府縣	每房子平均居住的人數						
	總平均	一個房子	二個房子	三個房子	四至五個房子	六至十個房子	十一至三十個房子以上

省及府縣	家庭所有房子數目之區別						
	沒有房子的	有一個房子的	有二個房子的	有三個房子的	有四至五個房子的	有六至十個房子的	有十一至二十個以上的
浙江鄞縣	二·二	三·〇	二·五	一·八	一·四	一·三	—
江蘇儀徵 江陰 吳江	二·四 二·六 二·三	三·五 三·九 三·〇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一 二·七 二·四	二·一 二·四 二·一	— — —	— — —
安徽宿縣	·九	三·〇	一·八	一·四	一·二	八·七	·六
山東霑化	一·〇	二·五	一·六	一·三	一·一	八·一	·五
直隸 唐縣 邯鄲	一·五 一·五 ·五	四·一 四·一 三·七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二 一·二 ·七	·八 ·七 ·六

表六 各家庭所有的房子數目之區別

省及府縣	家庭所有房子數目之區別						
	沒有房子的	有一個房子的	有二個房子的	有三個房子的	有四至五個房子的	有六至十個房子的	有十一至二十個以上的
浙江鄞縣	四·四%	四·八%	三·五%	一·四%	七·六%	〇·三%	—
江蘇儀徵 江陰 吳江	一·〇 一·五 ·五	一·五 二·〇 一·六	四·三 三·七 三·九	三·五 三·八 三·六	一·五 一·五 一·四	八·九 — 八·三	— — —
安徽宿縣	·六	八·三	一·九	一·三	三·二	三·〇	二·八
山東霑化	一·四	三·一	一·五	一·六	三·〇	三·二	七·五
直隸 唐縣 邯鄲	九·六 九·三 ·三	一·七 一·六 ·五	二·〇 一·九 ·七	三·一 三·一 ·八	一·四 一·四 ·八	一·四 一·四 ·八	一·〇 一·〇 ·七

## 七 土地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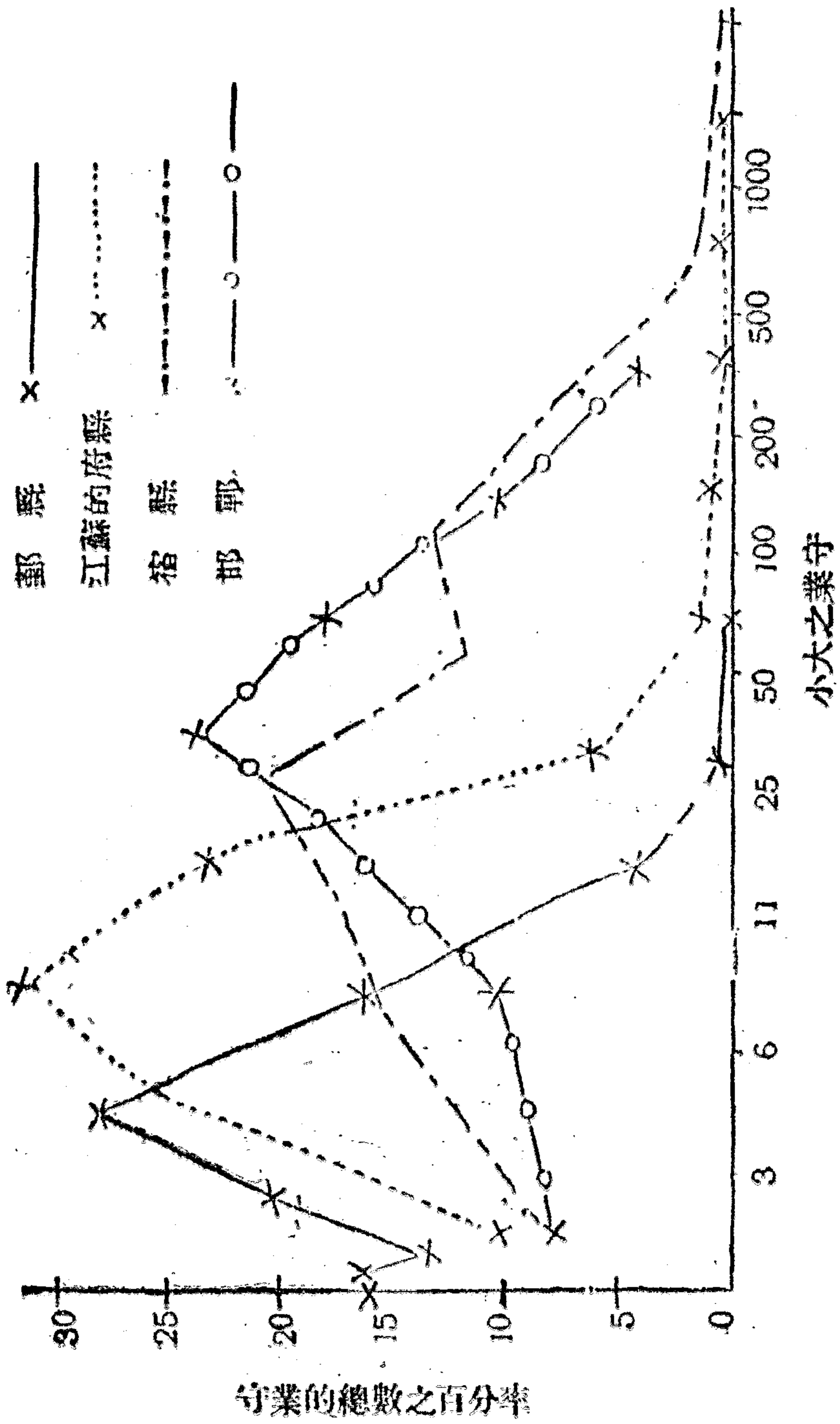
土地分配

這次考查所得有兩極端：一是鄞縣的居民之守業，有百分之五十是少過標準畝三畝的，又有百分之八五·八是在〇·八至六·三標準畝之間的。一是宿縣及邯鄲，只有百分之十七至二十五左右的居民其守業是少過十一畝的，在這些府縣，其守業之分配於各階級者較多。如宿縣有百分之十二是多過一百六十畝的，邯鄲則有百分之十五是有百畝或百畝以上的。鄞縣的平均標準率為十一畝至二十五畝，約等於標準畝三畝半至七畝。在江蘇的府縣（全部計算）雖然吳江比較高些，其平均乃以六畝至十畝為標準率。其餘的除唐縣較低及邯鄲較高外，皆以十一畝至二十五畝為標準。

水田分配

稻田區之守業的大小，浙江鄞縣與江蘇之三個府縣之比較，其數目之不同頗大，實出人意料之外，此或因吾人對浙江各鄉村之查問不甚詳細，以致生出這個結果。吾把在江蘇所得的考據，與在直隸所得的考據，每省均為三個府縣，作一比較，其比例結果如下：

(圖六)守業的大小之差異的比例



表七 守業的大小

守業的大小 (地方畝)	江蘇的鄉村		直隸的鄉村	
	守業的數目	總守業的百分率	守業的數目	總守業的百分率
三畝以下	一三七	二〇.五%	三三三	〇.九%
三畝以上	三三三	三三.四%	五九五	二二.六%
六畝以上	四六八	三三.九%	六五八	三三.三%
十一畝以上	三〇三	三三.二%	六六〇	三三.四%
二十六畝以上	八〇	六.一%	三三五	二二.四%
五一畝以上	一九	一.五%	二〇二	六.九%
一〇二畝以上	三	九.九%	八九	三.〇%
二〇二畝以上	三	三.三%	三	一.〇%
五〇二畝以上	二	一.五%	—	—
一千畝以上	二	一.五%	—	—
總數	一,三〇八	一〇〇%	二,九四〇	一〇〇%
無土地的家庭	五		三	
守業平均的大小	地方畝 一七.九	標準畝 一九.五	地方畝 (約)三六.八	標準畝 (約)三三

江蘇之平均守業之增高，乃由江陰兩個例外的大產業。如果沒有這兩個大產業，平均數目當由一七.九地方畝減至一三.一地方畝了。如此江蘇則以一四.二標準畝為平均數目，而直隸則以二三標準畝左右為平均數目。

## 八 土地大小與家庭大小的關係

表八 守業的大小與家庭的大小之關係

守業的大小 (地方畝)	江蘇的鄉村				直隸的鄉村			
	家庭的目的 在家庭中 的人數	總居民之 百分比率	家庭平均 的大小	家庭的目的 在家庭中 的人數	總居民之 百分比率	家庭平均 的大小		
三畝以下	三三	七·八%	三·九	三三	五·二%	三·七		
三畝以上	三三	三三·三	四·六	二五	三三·六	四·〇		
六畝以上	四八	三〇·三	五·〇	六八	一六·五	四·八		
一一畝以上	八六	二四·八	五·六	六〇	一九·八	五·七		
二六畝以上	〇八	八·七	七·五	三五	一四·七	八·四		
五一畝以上	元	一·八	六·四	二二	二·四	一〇·八		
一〇二畝以上	三	一·三	七·三	八	六·一	三·九		
三〇二畝以上	三	〇·三	七·〇	三	二·三	二·八		
五〇二畝以上	二	〇·二	八·〇	一	—	—		
一千畝以上	二	〇·四	一四·〇	—	—	—		
有地者的總數	一,三〇八	九七·七	五·一	二,九四〇	八八·六	五·七		
無地者的	五	二·三	三·一	五三	二·四	三·七		
總數	一,三一三	一〇〇%	五·一	三,四七三	一〇〇%	五·四		

上表乃是江蘇及直隸各鄉村之數目。看此可立即知道直隸的家庭之大小皆依着守業之多寡而定，亦比江

小與家庭大小  
土地大小

大家庭與  
小家庭

佃農南多  
於北

地主與大  
家庭

南北各省  
農民人數  
比較

蘇的較爲重要此或因江蘇方面之田地的大小及家庭之收入，未能得到真確的度算，如有土地百分之六七·四是被佃戶租用之類，實比直隸僅有土地百分之一〇·七是租用的較爲不確。因各種原故，照普通的來說，大家庭之在江蘇實少過在直隸，在直隸之小家庭其守業必是小的，如守業少過三畝者，其家庭平均僅有二·七的人口，僅及平常的一半，實比無土地的家庭還要少些。這無土地的人民，當然是可向別種職業去謀生的，而土地之小守業的家庭，或因其性情及傳統之拘泥，固令其不事改進，其實饑饉貧瘠，乃爲阻礙其發達之最大原因。他們有很小之職業，就可維持他們的生活了，如滿洲和內蒙等處。同時我們知道在直隸有很多的家庭是完全沒有土地的，而江蘇則較少，緣故就是江蘇租出的地較多。在江蘇那勤勉的小佃戶，由大佃戶處租田而耕，以增加收入的很多，在直隸那大佃戶則獨攬自耕，不願租出與小佃戶，在那個情況，凡守業小者，其家庭必小，我們就很明白經濟壓迫下的象徵了。若欲令其改善，非從其入息方面着眼不可，吾欲引爲結束，乃是大土地的守業者其組合大家庭之遺風，仍不稍改的。而在較小守業的家庭，其自然可隨經濟利益之多少而分合，但其由分而再合者，多爲最切近之一支親屬，倘若較疏的，或徙往他處居住者，當不能再求合於一個家庭了。凡鄉間經濟之壓迫，影成城市工業之長進，因之一切農人均離鄉村而爲城市之工人去了。江蘇的大家庭，真有充份經濟的供給者，實也不多。

在北方之經濟壓迫較甚，顯然是土地分配不均的原故。（無土地者在北部有百分之一一·一一，在東部只有二·三）我們認識這些事情，並非完全注重在土地。在南部的不務農者，比較北方爲多。

總論大家庭的制度，在北部較爲普通，但對南部的家族聚居，似是有點例外。我的意思是如此。在上面的數目



乃給我們與經濟單位之區別。雖然這些單位可以有家族的承繼事實，但吾總覺得北部之單位，比南部的大。

## 九 所有權及耕作

下表中之考據，關於一切耕地之配合，一方面是由地主自耕的，他方面是佃戶租耕的。分別之，在第一類是地主的家人自耕及僱工人而耕的。屬於僱工人而耕的則有些土地是由不在的地主租出以供傭工者居住的。關於一端，吾知露化只有百分之〇·四是租給于佃戶的，其餘則地主自耕；而蕪湖則不然，只有四分之一弱是地主自耕的，其餘百分之七六·二皆租與佃戶。如此，可知北部諸省如山東、直隸與東部諸省如江蘇、安徽之畸形差異了。關於地主自耕與租出之比例如下：

東部自耕爲一，租出爲二。

北部自耕爲九，出租爲一。

安徽自耕爲一，租出爲一。

在東部由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土地是爲不在的地主所有的，他們在城市中的工商業發達的結果所得到的贏利，多是投資在土地的。此外還有三分之一強的土地，是由其地主租與小地主的。在北部之大守業，是完全由大家庭組合所佔據；而南部則有別種政策，跟隨着大家庭制度，在經濟的理想，不是與前的有同一的伸漲。這或應在此提及，大部份土地的佃戶，在那兩個最大的守業當中，不是包括在鄉村的數目，也不是包括他由

土地自耕  
及租出

在外地主

土地而得到的報酬。很明顯的各處耕作的佃戶，多是居在鄰鄉的。

表九 土地所有權和耕作

省縣別	調查的 (地方)	土地之百分比			
		由物主耕種 家人耕種	由物主及 僱工耕種	物主耕種 的總數	租戶耕種 的總數
浙江 鄞縣	四, 六四	二七.〇%	一五.六%	三三.六%	六七.四%
江蘇 儀徵 吳江 陰	四, 三三 四, 九三	四九.九 二六.七	一〇.一 四.二	三三.〇 三〇.一	六六.〇 六九.九
平均(江蘇之鄉村)		三九.一	三.五	三三.六	六七.四
安徽 宿縣	二六, 八四三	四三.九	七.二	五〇.一	四九.九
山東 濰化	一一, 八六七	九六.三	三.三	九九.六	〇.四
直隸 遵化 邯鄲 縣	二四, 三六九 二〇, 〇七三 二五, 〇七三	七三.三 六六.三 七〇.〇	一五.五 一四.三 二七.一	八六.七 八二.五 九七.一	一三.三 一七.五 二.九
平均(直隸之鄉村)		七三.八	一六.一	八九.三	二〇.七
					租出與別 的地主租來的大
					三.二%
					三五.三%

表一〇 工人和非工人

省縣別	十六歲以下的幼 童工作之百分率	十六歲以上的男 子工作之百分率
浙江 鄞縣	二.五%	九六.三%
江蘇 儀徵	三.一%	八七.三%
江蘇 陰	二九.八%	九〇.二%
江蘇 吳江	一八.〇%	九二.六%
中國東部 之平均	三.九%	九一.五%
安徽 宿縣	三.九%	八六.三%
山東 濰化	四.〇%	八三.七%
直隸 遵化	三.九%	八二.六%
直隸 邯鄲	一〇.六%	八八.五%
直隸 邯鄲	三.三%	八七.八%
中國北部 之平均	二四.九%	八六.八%

六十歲以上的男子之百分率	七.七%	四.〇	四.一	六.四	—	四.八	三.九	二.八	一.四〇	六.九	—
十六歲以上之女子工作之百分率	九.二%	六.五	七.〇	八.〇	八.五	八.六	八.〇	八.五	八.六	八.四	八.四
六十歲以上之女子的百分率	一〇.八%	四.七	八.〇	三.〇	—	八.三	一.七	二.二	一.四	一.四	二.一

表一〇 乃男子女子及幼童從事工作的比例，照這處的幼童，一個地方和別個地方沒有有統系的差別；但需化的結果是例外。在東部的男子的工作之百分率好似比北部的略大，因過六十歲的之百分率略有連帶關係。在女子的情形百分率多是無大差異，除了儀徵的小部份女工之不常的影響。

### 一〇 農村職業

在中國的鄉村裏，分業之事較少；若不然，也只是自家的分業而已。沒有如印度在於一定情形下之小彫刻匠，木匠、鐵匠、陶工、皮匠等，有連帶的關係的。有些鄉村，特別是在山東為然，在那個地方，除專務農業的居民外，沒有操他業的工人，即沒有一人能費些時間去作別項技藝或販賣的，所以在其自己家庭之外，沒法得些金錢的入息，這是事實，無論任何鄉村，雖有一百以上的壯年男子，其情形却是一樣。

#### A 在農業中工人之比例

表一一 農業的男工人之比例

省	縣	別	浙江	鄞	江蘇	三縣	安徽	宿	山東	化	直隸	三縣	總	平均
---	---	---	----	---	----	----	----	---	----	---	----	----	---	----

分工不多

副業不盛

各種職業  
工人

全部時間在他業 工作之百分率	全部時間在農業 工作之百分率	全部時間在農業 工作之百分率	全部時間在農業 工作之百分率	全部時間在農業 工作之百分率	全部時間在農業 工作之百分率	全部時間在農業 工作之百分率
三·五%	七·七%	一·八%	八·七%	二四·四%	一·五%	五·五%
三·九	八·七	八·七	八·七	二七·三	一·三	四·五
二四·四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五·五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七·〇	八七·八	八七·八	八七·八	八七·八	八七·八	八七·八
三·五%	七·七%	一·八%	八·七%	二四·四%	一·五%	五·五%
三·九	八·七	八·七	八·七	二七·三	一·三	四·五
二四·四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五·五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七·〇	八七·八	八七·八	八七·八	八七·八	八七·八	八七·八
三·五%	七·七%	一·八%	八·七%	二四·四%	一·五%	五·五%
三·九	八·七	八·七	八·七	二七·三	一·三	四·五
二四·四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五·五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七·〇	八七·八	八七·八	八七·八	八七·八	八七·八	八七·八

上表男工之分配，乃十六歲以上務農或執其他的職業的。一部份工人，除作農業外，能用一部份時間去作他業，因此在這農村府縣的居民，正式完全是務農者僅九成而已。霑化之百分率則更大。在這種數目宣示的情形下，這地的農家一定很能自給，在比較上來說，我頗覺驚訝的，就是宿縣農民的百分率如此之小。其原因將在下面可見，因其居民多事商販的職業。

在宿縣一羣人當中，只有二個全工的及二個部工的屠夫；在直隸有一個內櫃，三個全工及一個部工的挑水夫；在鄆縣有三個製酒工，一個竹造工，及一個相士；在江蘇有兩個全工及一個部工的漆匠，一個瓦工，一個製糜子工，一個部工的養禽者，一個部工皮匠，一個全工及五個部工的道士或和尚，二個管理伙食者，及一個理髮匠；又在宿縣有四個製酒工，三個全工一個部工的製紙匠，兩個部工的皮匠，一個更夫，四個全工及一個部工的音樂家，一個獸醫家，及兩個理髮匠；在霑化有一個皮匠，一個相士，一個玩猴子戲者，及一個音樂家；又在直隸有一個全工及七個部工瓦器製造者，一個紙匠，五個磚匠，及兩個鞋匠，一個部工的瓦器修理者，一個部工的織籃匠及部工採薪夫，一個音樂家，一個管理伙食者，及一個廚子。

B 職業調查

表一二 執各種職業的人數

類別	十六歲以上的男工		執他業多過執農業之總數	執商運者總數	商賈掌櫃等	小販	挑夫	船工	及其他	執工藝者總數	泥水及木匠	工人	石匠	織工	裁縫	漁夫	金屬工匠	及其他
	全部時間	一部時間																
鄞縣的鄉村	1,100	700	12	0	3	5	1	0	0	6	2	6	9	0	0	0	0	0
江蘇的鄉村	1,100	1,000	14	0	2	1	3	0	0	13	8	4	8	0	7	0	0	0
宿縣的鄉村	1,100	1,000	23	1	6	3	8	2	0	0	3	1	1	1	0	0	0	0
霑化的鄉村	1,100	1,000	3	0	0	0	0	0	0	5	3	1	1	0	0	0	0	0
直隸的鄉村	1,100	1,000	33	1	7	3	0	0	0	3	8	2	2	2	4	0	0	0
所有各鄉村	11,100	10,100	77	4	23	15	23	6	6	34	23	18	23	33	33	1	1	1

專門家軍官及其他 之總數	散員	兵士	軍官及警察	醫生 及其他	不列種類的
三	二	〇	〇	一	
二	二	〇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四	
六	一	〇	〇	五	
三	五	二	三	八	
六	七	二	一	一	
九	〇	一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四	六	二	四
三	二	〇	〇	一	七
八	四	九	二	八	四
七	三	二	一	七	七

C 直隸各部之棉業

綜合以上的結果，若言有什麼特別的工業建設，則沒有一縣可以入類；雖然應算入工藝的事情實有好些。工藝的區域，是直隸有三四個地方的棉業。近山東邊界之南宮，保定府東南部之高陽，北京之東之寶坻，以及天津西南之一個地方，時人目之為「四十八鄉」。

寶坻是距離各鐵路或各大城市頗遠的，但它是棉花出產之中心，以及各營業團體，已經在該處近河的一座小城，設立一個水力紡紗廠了。這個紗廠，乃收集附近三十英里之農戶所產的棉花，製成紗線後，就分配於各紡織村落，待其織成棉布，然後再事收回，運往東部各省或關外之滿洲地方發賣。在一年中，寶坻出產之棉布，約為五六十萬匹。

高陽的紡織業，多操在一般營業團體如販戶或店主的手上，他們成立一個商會，如果該縣棉花的出產比較略少，多數紗線則由天津或上海購入，買了紗線回來，則供給各鄉人紡織，工錢以若干錢一疋計算，有時織布機，都

開業資本

是販戶供給他們用的。比方有二百零四座織布機，則一店設置八座，其餘的多是置在鄉人的家中了。所成之布，一部是由小河運往天津，一部則沿鐵路發賣。最近的過去，他們出產一種「愛國布」，共有二萬六千疋，每疋價銀十二元。

棉機

南宮是最優等的棉花出產區域之中心，其產額大而質料美，因此，其價亦比他縣之出產爲貴。在這縣的地方，大半是棉花的出產地，經濟討論處調查其每年出產爲二千八百三十五萬斤。軋棉（清去棉子）多用本地的手機（每個約值洋一元至二元），或用日本新式機，不用手而用踏板的，其速率比前者可多二十倍。在那最好的棉花區域，大約每鄉有三個新式機。紡紗，雖然亦有日本的紡種比本地的快過十五倍（在一機上有多個種）來給他們試用，但他們總不用他，只用其本地式的。因農民的機械智識有限，故用較淺明的機器，這雖然是慢些，但其知道怎樣修理。該處有三種織布機是日常應用的。較舊那一種，仍然在各農家用着；還有用木做的，及用鐵做的兩種，都是在販戶管理較近的紡織者用之。這三種紡機，平均在八小時的出料，大約爲九尺，十五尺，及三十至三十五尺。據經濟討論處報告，這地有六個織造小團體，其中最大者有資本一萬元。各處大部份的紡織，却在各人家成之家庭的工藝，在冬春兩季爲盡全力于紡織的時候。

農產商品

此地的棉花收穫，大約百分之九十皆運出省外，其中有百分之六十五是運往山東，特別是濟南；小部運往天津。其餘的百分之三十五則紡織成布以賣給山西爲多，間亦售于北部，如北京之附近的地方。

耕作時日

「四十八鄉」是位于河流之間，地勢平低，夏必遭水潦，（村鄉雖建在高處，不怕水潦，而田地則不免。）居民只

有六月時麥田收穫的忙碌，一次過了，就都是無事的日子了。所以不能不找別的藝業，因此他們從事紡織工業，頗為大宗，有三千座織布機，市場中心，則在該鄉村之外，購者皆由各方面來此。

當地各合作社當中，查一社之借款記錄，其借款之用，非用在耕種的地方，乃用在紡織之投資，由此可知其棉業之情形了。

#### D 成安之紙業

與遵化相連的地方，是成安。成安城附近的山溪，水力適宜，以及白土供給之便利，故附近之鄉村，早有製紙的職業了，舊式的紙廠，內有七個工人，其中五人作原料的預備（紙為桑榆所製）及晒紙，一個製紙匠，及一個工頭負責將紙完成之或弄滑之的職務。一個廠主所有的紙廠，不只一個，多是兼有數個的。他除管理賬簿及籌劃款項之供給外，還有觀察市場之銷路。有些紙廠，他所得的紅利，分配得很有趣，如有紅利六百元，店主則取二百元，一半屬於管理的一半屬於資本的，其餘的則分給工人，工頭九十元，製紙匠八十元，及其他之工人每人四十元或五十元。在這小資本家當中，有一個可稱成功的實業家者，他在一九一四年，往高麗及日本，專學製紙一業，在一九一九年創一所高麗製紙廠，進行極順利；越明年，再設一所，于一九一九年，他就購用了好些完美的機器。在這個時候，人人皆羨慕他，於是相繼設立製紙廠者甚多。這種紙廠可分兩種，較小的一種，每所可用工人三十名。較大的一種，每所皆用五十人以上。後一種借用水力，其紙料，出額比前一種多過十倍。在一九二〇年共有四所高麗製紙廠，多是合股而設的。大約一九二〇年亦是最成功之一年，好些廠獲有百分之二百的紅利，因此人人效作，至一九二一年共有



三十一所了。但此實有發展過度的現象，出料一旦過多，價錢亦隨而低減，（由三十元減至九元五角）因此停業者迭至，越明年（即一九二二年）僅有二十個廠存在。

### 一一 農家經濟

#### A 農家收入

下表指出入息之分類。家庭工業未包含所有在家庭的工作之價值，獨算其所做的能得到金錢的報酬之一部份。婦女紡織以供其家庭的需要的，不算在內；老人及幼孩之縫鞋拾薪以及屋宇之修補，椿米磨穀或其他如預備家庭之飲食等，也不在此內。因為這以上各項，皆為自己的家庭而工作的，就算有此確實的鄉村工作之價值，也無增加農人的真正入息的，金錢之計算，亦因時候太少，難以找出如此細瑣的雜項。

表一三 入息之種類

省縣別	銀兩收入之總數	總數之來源		
		家庭工業	工資	田產之出產
浙江鄞縣	六三,五〇元	—	三三.四%	六三%
江蘇儀徵	四,一七五	—	五.三	—
江陰	一六,七五三	—	三.六	二〇.三
吳江	二〇,九五六	三三.三	九.〇	二.八
江蘇鄉鎮總數	二六七,八三三	三.〇	五.二	八.八
安徽宿縣	一五,九三二	一.〇	四.五	八.〇
直隸遵化	二六,二四二	—	八.〇	三.三
唐縣	二〇,七五四	〇.九	一三.〇	七.八
邯鄲州	三〇,八三三	一.七	七.三	四.〇
高陽	一八,五八二	一.〇	四.三	〇.九
邯鄲	一五,〇七三	一.四	一三.九	一.〇
直隸鄉鎮總數	七二〇,四九九	三.二	九.一	一三.七

工業之勢

收入的來源

工錢與土地之關係

蕪湖的工業爲絲業，此業乃支配該地的農業，因爲此地沒有冬季的粟米收成，不似江蘇之兩個府縣。高陽的工業爲棉織業，在通常收入，一人一個小繅機，一年可以獲得三十六元，還有別一個數，爲每人每年可得六十三元，後者乃因其機器較大，或者其管理兩座繅機不定。儀徵幾乎全是農業，但僅有百分五。三工銀列在入息之總額，確實的是僅有百分之一〇。一土地是僱人耕種的。那數目並未完全由事實上指出，也並無別項來源。雖然有百分之十的土地租出給人居住，一定可以算上入息，而大項的別項來源，如江陰之兩大產業是有百分之二〇。三爲租銀，冀州南在這種情形下，入息有百分之四十七是屬於別項的，一鄉之中，共有九萬二千九百元，一部是由於女人髻髮上銀造的裝飾品之交易而來的，但其主要的交易，多在其分行，靠北京及天津的高貴家庭的買賣。雖然他們有如此來自城市的大入息，而其家庭仍是處在鄉間。

除土地以外，較爲重要者爲工錢，他的相對比例，乃因守業面積之增長，常常是很速的遞減。宿縣爲其例外，工錢無論在任何一羣人中都是很重要的，在鄆縣的以及在直隸各鄉村的數目，在於於十一畝至二十五畝田地的人羣中，其工錢之增加比例，多在末後兩羣中，此又提起一個問題了。在較大的家庭組合裏，其家庭的支派是由家長或家庭之有權人管理的，察看其收入如何，常時給與幫助。

華東的村落在中部部份的，其家庭工業之入息最大，——其皆有相當的守業——在邯鄲沒有土地的人，多是望工業的入息。冀州南則有較大的土地守業者。別項來源的入息，這兩項算是最大，一個是商人，但他們沒有土地的，別個是地主，他一面收租銀又一面經營商業。這樣的人家，在冀州南的記錄上已給我們有所參證了，人羣

中每人平均之總收入，及人羣之大小，皆錄在下表：

表十四 根據守業的大小而作家庭的入息之分類

土地	地別	浙			蘇			直		
		鄞	嘉	餘	蘇	嘉	蘇	蘇	嘉	蘇
沒有土地的	家庭數目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平均總入息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有三畝以下	家庭數目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平均總入息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有三畝至五畝	家庭數目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平均總入息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有六畝至十畝	家庭數目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平均總入息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有十一畝至二十五畝	家庭數目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平均總入息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有二十六畝至五十畝	家庭數目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平均總入息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有五十畝以上	家庭數目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平均總入息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劣地不如

小農與大農優劣比較

上表之顯露的現象，乃是直隸很多數的家庭之入息太低的現象。在安徽及直隸的人家，如佔有不好的田地的，實比沒有田地的還壞得多。因為沒有田地的可以得到工錢及別項的收入，而有些少地的呢，他們就拿地來耕種了。用盡了好多氣力，而收穫的結果，仍然是很少，供給家庭都不足。若無這地，他們一定作別的職業去了。在東部幾省則未有這種事情發生，因那個地方灌溉之效用，能增多他們的土地之收成。我們看表就知道了，鄞縣及儀徵的小農夫，每畝所得的收成，比大農夫還多，此種境況，北部實在談不着。北部的田地每一畝的收成，固然比揚子江流域的少得很多，而小農每畝之收成，更比大農每畝之收成又少一籌了。

表一五 土地大小與收入之關係(元)

土地之大小	鄆縣	儀徵	江陰	蕪湖	宿縣	遵化	唐山	邯鄲
一至二畝	五.六	三.七〇	一.九.五	二.三	五.六	七.〇	三.八	三.八
三至五畝	八.〇	一.九.一	八.九	一〇.九	五.〇	六.五	三.八	二.五
六至十畝	一四.六	二.三.二	一.九.一	一一.一	五.八	四.九	三.九	二.七
十一至二十畝	九.九	九.八	八.九	一〇.九	五.二	四.〇	四.一	三.〇
二十六至五十畝	七.七	七.四	八.九	一〇.六	三.二	四.〇	四.五	四.七
五十畝以上	五.一	—	—	六.七	三.七	四.四	五.一	五.一

表一六 家庭的百分率及每羣人之入息

入息之部份	家庭的百分率				入息的百分率			
	鄆縣	江蘇各鄉村	宿縣	直隸各鄉村	鄆縣	江蘇各鄉村	宿縣	直隸各鄉村
以一一至	一九.四%	一.六五%	一六.九%	三三.三%	三.七%	三.〇%	二.〇%	八.一%
五	三.三	一一.八	一一.四	七.七	四.〇	三.七	二.五	三.〇
七	三.〇	一〇.四	一一.八	五.一	四.四	三.四	二.七	—
九	五.八	九.七	七.九	三.八	三.一	五.〇	三.九	—
一〇	八.八	七.四	八.四	二.七	五.六	四.六	三.七	—
一一	六.〇	六.六	五.七	二.〇	四.四	四.八	二.九	—
以上到一二	六.四.四	五.四	五.一	八.五	四.九	二.五.五	一.七.四	—
一五	九.九	二.八	九.五	三.五	九.〇	二.〇.六	五.九	—
二〇	八.八	三.〇	九.〇	四.六	二.三	一.四.四	八.三	—

三百以上	九·九	七·九	九·九	四·三	一九·八	二五·六	二四·〇	二二·二
二百一	四·九	四·七	六·五	三·〇	一六·九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四·五
一百一	一·九	〇·八	一·一	一·三	三·七	五·〇	五·六	二·四
五十	〇·九	〇·三	一·六	〇·七	四·四	三·四	八·三	二·八
二十	〇·四	〇·二	〇·四	〇·二	四·四	九·四	三·六	二〇·三

貧乏線

在北方小農的貧苦，可參看表十六，那表不是根據土地之守業而分類，乃根據收入之總額多寡而分類。據此應將那少過五十元者再分一類，但我們未曾如此按排。吾擇這個分類法，實欲與佚馬（Dishon）教授的調查，較易作一比較。（此文在哈佛經濟季報第三十三卷第一號一九一八年九月出版）第一點吾們須注意的，乃每人每年所得之收入少過五十元之大部居民。吾將略定其貧苦的界線。我們如不立即研究此問題，那下等社會之無產人民，必多站在此界線之下，居民之被壓迫，乃最可怖的事實，好多家庭都因被壓迫而兄弟妻子離散的。就以直隸而言，其數目幾乎令人不敢置信，他的內容雖不敢謂完全無誤，然照其情形觀察，其入息實離開一應有之供給的地方太遠了。他們的所得，常常少過他們的生活急需，或者少過百分之二十或三十不等，倘若達於這極度的時候，他能順從其方向，勉強維持其生活，則算較好的幸運了。然而講至貧窮界線的時候，實是一個很可驚的現象。

B 華北貧人的界線

想說明這個貧窮的結果，須要明白貧富的分界。照作者個人的目光以解釋華北鄉村之境況，最重要之點為食料問題。北京協和醫校教授利德（Bernardo Read）謂供給一個一戶五口的貧家，須以合宜的食料，令其有安適的興趣來再事出產，誠不偽也。

必須的食  
物

衣服費

修  
屋

燈火及其  
他

節  
食

食物之值，隨時而變，隨地而異，吾已清算其穀類、蔬菜（以蘿蔔及白菜為基本）以及油、鹽、醬、茶之價值。每年總數自一百五十元至一百六十元。據此則無魚肉蛋類可知了。此種食料，英國常用者僅三分之一而能生有相等的滋養和熱力，此因其中有相當之肉類也。

經過小心的調查，每家一年衣服之費用約三十八元，因衣服多數是由家裏自造，其價值未嘗算入入息內的，故吾應將此數減至為二十元。關於柴薪一項不算在內，因其隨時檢拾不易知道的。我們不能在這程度立刻用我們的時候來訂定其入息的數目，我們還應從各項中，分開兩方面來研究之。屋宇一項，算他五元，（因可求隣家幫忙架建，）燈火又算他五元，我們算他的雜費、交際費、醫藥費、教育費、及娛樂費，共七元，飲食費為一百五十元。其總數則一百八十元，飲食佔了全費用百分之八十。吾人之需求，飲食一項，當比其他各項為要。但一看調查之報告，華北的農民，對於飲食一項，未能若是注意。除在豐歲的時候，人人對於飲食總是量腹而食的，甚至在殘冬的時候，有所謂冬伏的習慣，人人不去工作，因之更要減少食物。及立春以後，他們然後回復其勞力于田園。照一般人之信仰，皆是華東的生活需要比華北的高。因華北各地之境況，都為這很低的生活迷着。著者以一粗略的實驗方法，拿一百五十元來作貧人的界線，以指出其事實。

（一）調查所得的各人入息之數目，在界綫下的佔多數。

（二）貧人的家庭是比富有的家庭小，以及減少其實在必需的飲食，由一百五十元至一百一十三元。

東部及北部之智慧不同，江蘇之鄉民有一半多及直隸之鄉民有百分之八十均在貧乏界綫以下的，此苛酷

貧乏綫下

可怕的貧人數目，願中國之秉政者，急起而改善農區之經濟狀況為要。

C 一般之經濟狀況

從所得到的工銀以分別各縣生活程度之差異，有如下表：

表一七 各地工資

縣別	每日		每月	每年
	平日	工忙日		
鄧縣	二角	三角至四角		四十至五十元
吳江	一角六分	二角	三元	三十元
清化	八分	一角五分		六元至十二元 (伙食不在內)
唐縣	七分	二角		十元至十三元 (伙食不在內)

此表所示，一般人還以為南部較高的生活了。

關於債項的考據，是尤不完備的，最大的原因，乃各縣借債利率之參差，還有饑饉的情形，也是致因之一。其他如習慣上之婚嫁葬埋等禮之耗費，又是一個致因。農人中，平日購物記賬，至舊歷年底而後結賬的不少，因此，其利率甚高，不過看其所處之情形如何，有的利率亦很低的，試看下表：

表一八 利息

縣別	月	高	低
鄧縣	五厘至六厘	(有時一分)	
吳江	二厘		
清化	五厘		
唐縣	三厘		

工銀之低

債務

債務利息

息	低的	一風	一風	一風五	一風
	平均	二厘至三厘	六厘至七厘	三厘	二厘

該項借款，多向各地方之富豪或當舖或附近市場之穀販而借的。因其處於偏僻之區，政令之影響頗難，故其變異如此之鉅。如政府規定限制利息太高之章程，不能行於鄉間，當災難之時，雖出令禁止月息超過三厘的借款，照作者所知，直隸之鄉村有些村人願出年息十分，求人借貸。

關於土地的價錢及租銀，其變異與前者同一之狀態，有時一年之租，可能購得該田。若不親處其地，其情形似不可置信。這種狀態多數是由於居民不願遷徙於他方，或因環境及遺傳之拘束以造成之。

災難影響之結果，以致人民流離失所，賣田借債以至疾病遷延，增加人口之死亡率。把我們一九二二年調查所得之一般結果，與以往的相比較，則知現在之調查員，比以前的有經驗得多，當災難的時候，都能找出物價變動之數目，實不容易。在這種光景，小農盡將其土地及家畜賣出，（因肉食缺乏）故土地及家畜之價錢遂跌落，而必需之食物則漲價。當食料價漲至百分之三十時，肉食等物則價跌至百分之五十或六十以上，正所謂富者益富，貧者益貧，土匪囚之日多一日。

〔資料來源〕(C. B. Malone and) G. P. Taylo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1922年調查，一九二三年發表，華洋義賑會乙種叢刊第十號，一九二四年五月出版，根據李錫周譯文，見中國農村經濟實況，文化學社出版。

地價與地租

及 害

貧者益貧 富者益富



## 第二節 農民生活程度

### 一 農民人口

調查範圍，有河北、河南、山西、安徽、江蘇、福建六省。共計十一縣區，安徽有懷遠、宿來安三縣，河北有平鄉、鹽山兩縣，河南有新鄭、開封兩縣，山西有武鄉縣，福建有連江縣，江蘇有江寧武進兩縣。就中河北鹽山、江蘇江甯兩縣之內，每縣有兩個調查地點。故共計調查地點為十有三處，在所調查二千三百七十農家的當中，每一家庭 (household) 平均為五·九四人，每家 (family) 平均為五·七〇人。若按成年男子單位計算 (adult male unit) 每「家庭」平均為四·五六人，每家平均為四·三二人。至於詳細情形，可參看第一表：

第一表 我國六省十三處農家家庭數目平均人口以及成年男子單位數

調查地點	調查家數	每家庭之人數	每家之人數	成年男子單位	
				每家庭每	家

總平均	平均	中國中部				平均	中國北部						
		蘇	江	福	安		山	南	河	北			
三三〇	六二	武進	江甯(淳化鎮) 江甯(太平門)	連江	來安	武鄉	開封	新鄭	平鄉	鹽山(一九二二年)	鹽山(一九二三年)	懷遠	宿縣
五九〇	五九	三〇〇	二二七 二〇三	二六一	二〇〇	二五二	二〇九	二四〇	二五三	二五〇	二五三	二六六	二三四
五九〇	五九	五〇九	六二〇 六六七	五〇六	五九二	四八〇	八〇五	七一五	四〇三	五〇九	五三七	七三五	五六四
五七〇	五九	四八七	六二七 六五七	五〇三	五七二	四五一	七八三	六九七	四四四	五三五	五二七	六七四	五二〇
四五六	四四	三九四	四七〇 四八八	三九九	四六九	三七二	五九六	五五五	三三七	四〇九	四〇九	五六八	四三八
四三三	四二	三三七	四七九 四七九	三九五	四三〇	三三三	五七四	五三七	三八九	四〇六	三八九	五二六	三九五

上表內所用之「家庭」與「家」兩個名詞，略有分別。「家庭」係包括與家長常年同居共食的家屬及傭工等而言，「家」係單指同居的家屬，凡在外家屬和傭工，不算在內。再上表所用「家」字的含義，與西洋風俗不同。我們係指大家庭而言，不是僅僅包含夫婦子女的。

以前研究「生活程度」時所用的單位，每以「家」或「家庭」來代表。可是每「家」或「家庭」的人口多少，年齡大小，男女數目，各各不同。因此常發生困難。後來經過許多學者的研究，所用單位，方漸漸由「人」、「成人」以至於「成年男子單位」。因為「成年男子單位」是按着食物消費量的多寡計算出來的。發明者為化學專家愛德華特爾氏 (Atwater) 故名曰愛德華特爾標準單位。(參看第二表)

第二表 各組年齡各類性別的人稱化為「成年男子單位」的計算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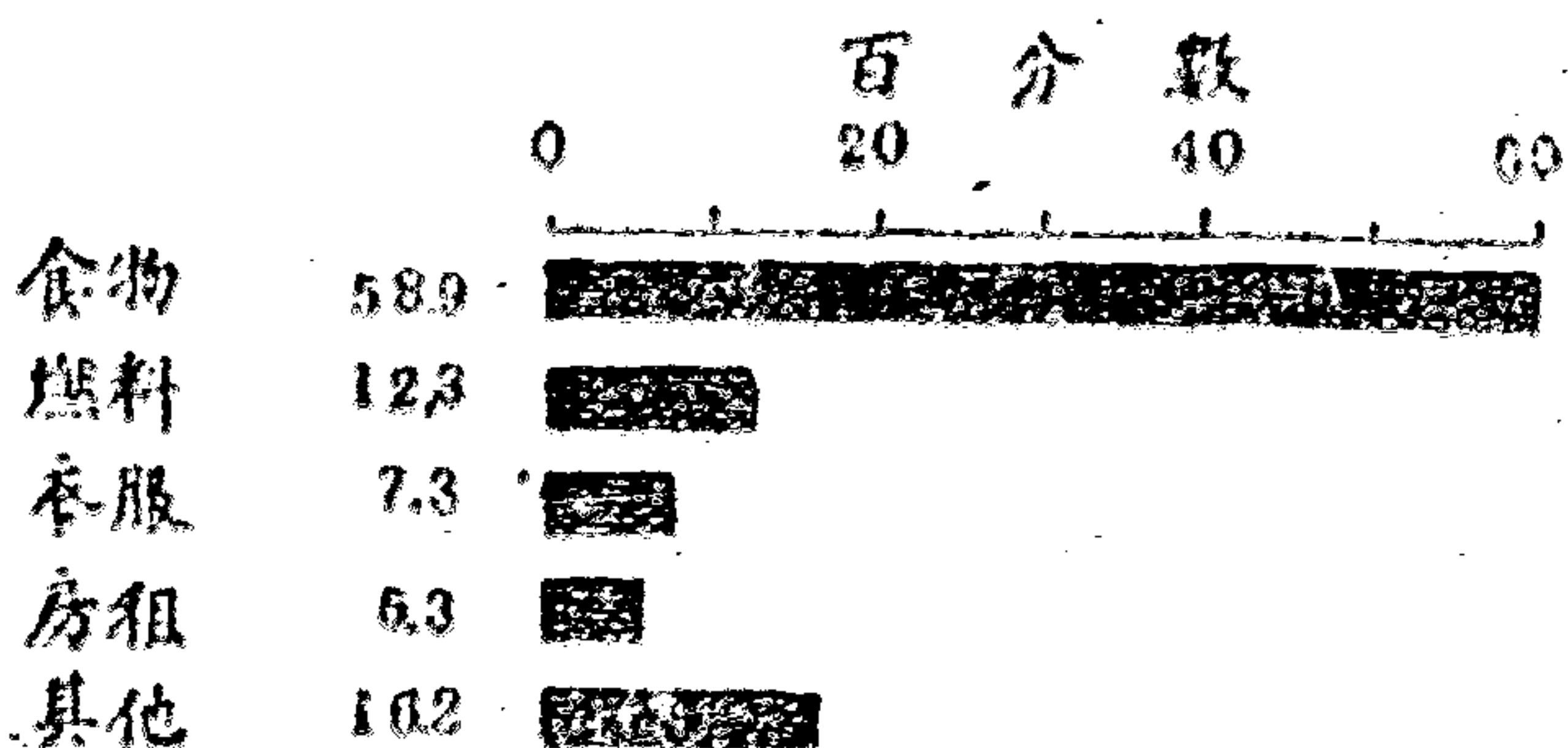
關於成年男子單位之數目	年齡	
	男	女
0.3	0.3	兩歲以下
0.4	0.4	兩歲至五歲
0.5	0.5	五歲至九歲
0.6	0.6	九歲至十一歲
0.7	0.7	十一歲至十二歲
0.8	0.8	十二歲至十四歲
0.9	0.9	十四歲至十五歲
1.0	1.0	十五歲至十六歲
0.8	0.8	十六歲以上

## 二 生活用品之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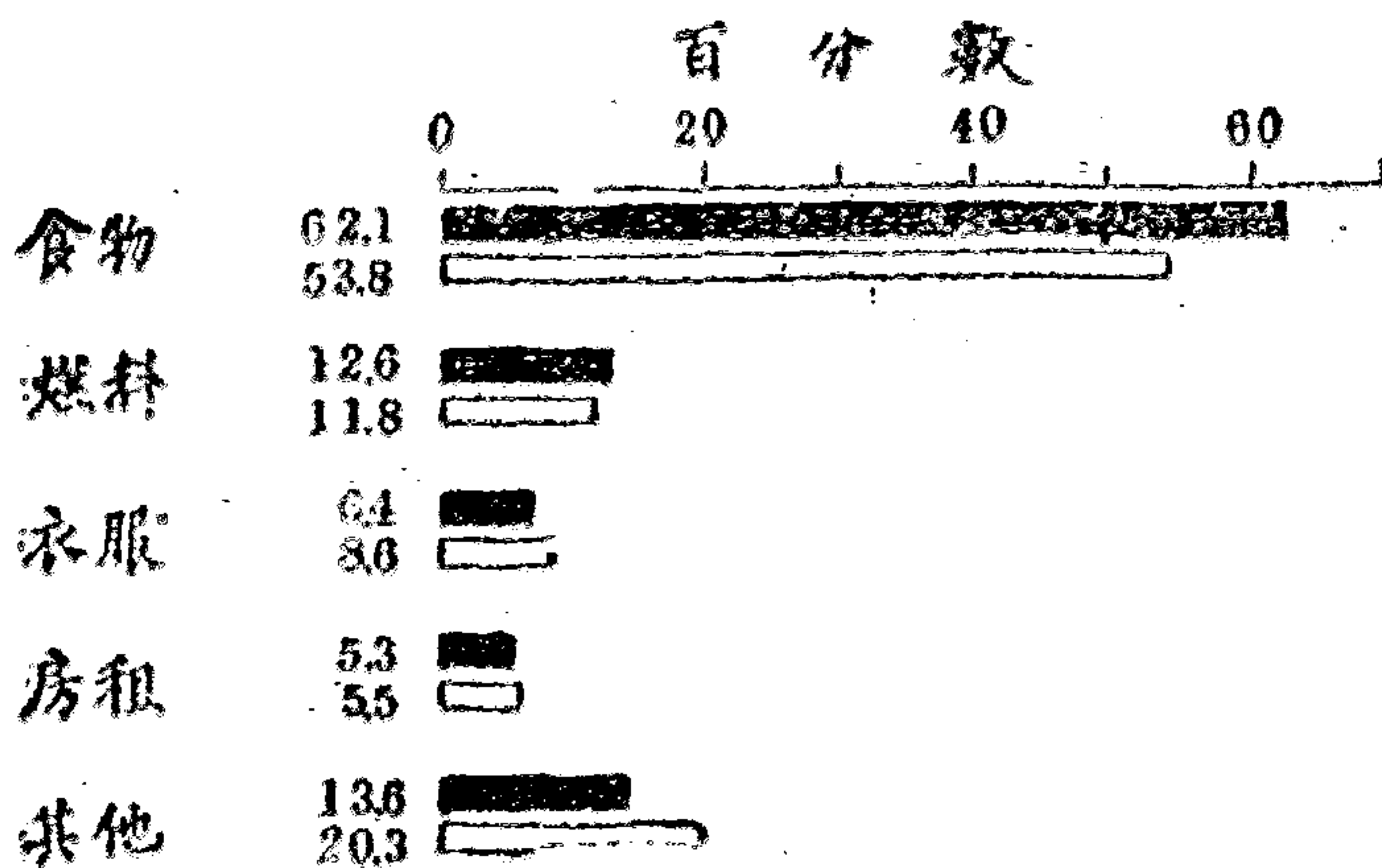
我國農家生活用品的價值，是按着食物、衣服、燃料、房屋、生活改進、房屋設備、醫藥、個人嗜好、與雜項九類分配的。(參看第三表) 可是要表示他的生活程度來，我們不能再計算出他的百分率。因為費用百分率，是表示生活程度最好的標尺。(參看第四表與第一二圖)

由第三表研究，我國農家每一家庭全年的生活用品價值，為二二八·三三元。最低為河北平鄉，每一農家用品的價值僅為八八·六二元。河南開封最高，平均為三四九·六七元。以上兩處用費高低的差別，完全因為平鄉

第一圖 我國七省十三處二千三百七十農家各種生活用品分配的百分比



第二圖 我國北部及中東部七省十三處二千三百七十農家各種生活用品分配的百分比



■ 中國北部 □ 中國東部

那年作物的收成不佳，農民的費用，不得不略為減省，開封較為富裕，生活自然較為舒適了。其他如武鄉、鹽山，用費皆不甚多，他的原因，也並不是節儉，實因家庭賺款很低，不得不如此的。若總起來說，以成年男子為標準單位，那末，該十三處的農家平均，每單位的生活用品的價值，每年僅為五〇・〇七元。就中食物佔二二・九四元，燃料四・二六元，衣服三・〇四元，房租一・九一元，其他六・六八元（參看第五表）。

第三表 我國七省十三處二千三百七十農家平均每一家庭各種物品之價值

調查地點	中國北部							中國東部				總平均	每一年平均男子用值	
	安徽 宿縣	河南 平鄉	河北 鹽山(一九三三年)	河南 新鄭	山西 南封	山西 武鄉	平均	安徽 來安(一九三三年)	福建 連江	江蘇				
										江甯	太平門			武進
食物	二〇七.二七	二〇八.八〇	二〇八.〇三	一九四.三二	二〇六.六六	二〇七.四九	二〇三.七五	二〇八.六六	二〇六.二七	二〇九.六六	二〇九.六六	二〇九.六六	二〇九.六六	二〇九.六六
房租	六.六〇	四.三五	八.五九	八.四〇	二.三九	六.五九	八.二六	一.三五	一.七五	二.四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衣服	二六.四一	三.六六	七.三三	六.〇七	二.四六	二.〇九	三.三三	一.八六	四.〇七	三.一〇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八
燃料	一九.二七	三.九三	二六.六三	二八.四三	二〇.二四	一八.三五	二二.〇三	四.七二	二七.六四	二六.八一	二七.三四	二七.三四	二七.三四	二七.三四
醫藥	三.七七	三.〇三	〇.〇六	一.二〇	一.一〇	.九七	一.四〇	一.二二	五.六八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生活改進	二六.〇九	二八.二七	二〇.三三	一一.六五	八.三三	一五.五五	一三.七九	二四.九二	二八.五八	四四.五九	一五.九四	一五.九四	一五.九四	一五.九四
個人嗜好	六.四三	二〇.四七	六.七九	三.三九	六.〇六	五.一六	五.三三	三.〇〇	五.九八	一五.七四	一五.七四	一五.七四	一五.七四	一五.七四
器具設備	二.六三	二.三三	一.二〇	一.一六	四.六二	一.一七	一.七七	.六九		四.四八	四.四八	四.四八	四.四八	四.四八
雜項	六.六九	三.三三	〇.三五	四.〇五	三.三三	二.五三	四.一〇			五.四四	五.四四	五.四四	五.四四	五.四四
總計	一八五.二六	二五九.三六	二八八.六二	二五八.六五	三九九.六七	二五.三四	一九〇.六三	三三三.〇六	三三六.六九	三三八.八〇	三三一.三三	三三一.三三	三三一.三三	三三一.三三
	四三.二七	四三.六四	二四.八二	四六.六九	八.六七	三.〇一	五九.三四	四七.五六	八四.八八	七二.〇九	五一.五〇	五一.五〇	五一.五〇	五一.五〇

第四表 我國七省十三處二千三百七十農家平均每一家庭各種物品之總百分率

調查地點	百分率									
	食物	房租	衣服	燃料	醫藥	生活	嗜好	器具	雜項	總計
安徽遠安	五七·九	三·六	八·九	一〇·四	二·〇	八·七	三·五	一·四	三·六	一〇〇
安徽宿縣	五九·二	一·七	八·四	八·八	一·二	一〇·九	四·〇	〇·八	五·〇	一〇〇
河南平鄉	六六·四	一〇·四	四·五	一三·一	〇·一	三·三	一·〇	一·二	〇·三	一〇〇
河南鹽山(五三年)	五五·〇	八·二	五·九	一八·一	〇·四	九·一	三·〇	〇·四	〇·三	一〇〇
河南鹽山(五二年)	五六·七	五·五	四·七	一七·一	〇·五	五·九	四·四	一·六	三·六	一〇〇
河南新鄭	七五·一	三·三	二·三	一·〇	〇·五	四·五	一·三	〇·四	一·六	一〇〇
河南開封	七六·七	三·七	七·〇	五·九	〇·三	二·四	一·七	一·三	一·〇	一〇〇
山西武鄉	五〇·〇	五·七	九·六	一五·九	〇·八	一三·五	四·五	〇·八	一·九	一〇〇
安徽來安(五三年)	四八·七	五·四	一一·二	〇·五	一九·六	八·二	六·一	〇·三	〇·三	一〇〇
福建連江	五二·九	五·二	一二·八	八·二	一·七	八·五	一〇·七	〇·七	〇·七	一〇〇
江甯(淳化鎮)	五三·〇	七·三	一一·〇	七·九	一·〇	一六·一	四·七	一·八	二·二	一〇〇
江甯(太平門)	四九·二	二·三	八·七	一四·八	一·〇	一三·七	六·三	一·八	二·二	一〇〇
蘇武進	六五·五	六·六	二·三	八·七	一·二	七·八	三·八	〇·六	三·五	一〇〇
平均	五三·八	五·五	八·六	一一·八	〇·九	一一·五	六·二	〇·五	一·二	一〇〇
總平均	五八·九	五·三	七·三	一二·三	〇·八	八·九	四·二	〇·七	一·六	一〇〇

第五表 我國七省十三處二千三百七十農家每一成年男子單位全年用品的價值

地 區	生活用品					
	總價值	食 物	燃 料	衣 服	房 屋	其 他
中 國 北 部	四一·二七	二〇·五二	三·四九	二·二二	一·三七	四·三九
中 國 中 東 部	六五·〇一	二七·〇一	五·五六	四·五五	二·八〇	一〇·四五
總 平 均	五〇·〇七	二二·九四	四·二六	二·〇四	一·九一	六·六八

(註) 本表食物、燃料、房租，係按農家「家庭」計算的，衣服與其他用費是按「家」計算的。

用費分類

再以衣、食、住、燃料四大要項計算，在全部調查中，每一家庭用於食物者，為一三六·二九元，燃料二五·三二元，衣服一七·三一元，房租一一·三二元。其他為三八·〇八元（參看第三表）。如果用百分率計算，那末這四大項的用費，要佔全部費用百分之八三·八。就中北部較高，佔百分之八六·四，中東部較低，佔百分之七九·七（參看第四表）。照普通講，生活程度愈高，那生活四大要素的百分率愈低。因為農民除衣食住燃料之外，應該有一部分的金錢，用到其他的事項上去。須知人活世上，不單單為的是維持肉體的生活，其他精神的與心理方面的快樂，也應該享受一點才好。

所以根據第四表的中國北部與中東部農家用費的百分率，很顯明地證明中國北部農民的生活程度，是不若中東部的。雖然其中還有一個問題，不能不加以考量，即他們所吃的東西雖然不同，他們費用的價值，雖然不同，而食物中所含的養分與適口程度，是否兩處一樣，假使他的養分及適口程度，不及中東部的農民，那末中東部農

民的生活程度，的確比北部農民高些。不幸本篇調查，未曾涉及此項研究，所能表示的祇有北部和中東部農民生活費用的支配百分率，所以我們也不能不承認中東部的農民比較有稍高的生活程度了。再按百分率分起類來，中東部的農民，用在食物一方面的費用較少，衣服與他方面的費用，皆比北部農民為多。可知北方農民對於食料的問題，比中東部農民來得重要，什麼穿好的衣服，受高深的教育，農暇的娛樂等等，皆較中東部農民的慾望為低。一天忙到頭，恐怕為的僅是吃飯問題。

茲再將中國農民的情形，與美國一為比較。據美國二八八六農家的調查，家庭人口，平均每家為四·八人，而每年的家庭用費，平均每家却為美金一、五九八元，約合中國二、九八八元。若與本調查相較，我國農家，每一家庭為五·九四人，而全年的用費，却僅有二二八·三二元，約為一與一六·六之比。這不是十分驚人麼？再看他們費用的分配，也是迥然不同。中國的農民，在衣、食、住、燃料四大項中，共佔總費用百分之八三·八，而美國農民，却不過是七三·七。兩者相較，中國農民反較美國多佔百分之一〇·一。這些比較看來，更是驚人，實則美國生活費用大，所以他們的支出也大。他們除穿的好，吃的好，住的好而外，還要享受些人生必需的快樂，消費些人生必需的用途，所以衣、食、住、燃料的費用，在百分率中所佔的數目反小。絕對不像我們農民的整年的忙，專為的是吃飽肚子。衣服可以穿破爛的粗布，甚至冬季不足以禦寒；房屋可以住茅草泥土築成的陋室，甚至陽光不足以四照。其他種種，如教育、娛樂、社交等，更可以敷衍了事，得過且過的。因為美國農民的生活費用，分配得適宜，對於物質精神兩方面，兼籌並顧，所以他們的生活程度高，而我國農民殊難『望其項背』的。



商品化與  
地方經濟

中美比較

衣食來源

### 三 生活用品之來源

本調查全數的農家，他們生活用品的來源，有百分之六五·九，係由自己的田場供給（參看第六與第七表）。若以北部與中東部比較，那末北部農民的日用品，由自己田場供給的，為百分之七三·三，同時中東部僅為五八·一。這種現象，完全表現我國中東部的農業，因人口稠密，交通便利，比我國北部要商業化些。換言之，就是我國中東部的農民，所用的熟貨，要比北部農民多，購買能力亦較大，生活程度，自然也就高於北方的農民了。假使以我國與美國相較，那末，美國農民的用品，由自己田場供給的，僅為百分之四二·八，比我國減少百分之二三·一，可知美國農民的生活程度，實較高於我國。因為我國目下還是一種自給的農業國，所以農民的食物，多取給於田場。西人常謂中國農業，還沒有到那商業化的時代，這確是不錯的。我們按人類進化上說，先由漁獵、游牧，而進化為農業，然後再進化到工業及商業的時代。現在我國還正在農業時代的中間，故普通農民所用的，多係生貨，且大半都由自己田場供給的。美國的農業，目下雖仍在進展的當中，但一方面確已進步到工商業的時代了。所以他的農民生活，不專靠自己田內所出產的東西，他已用了各種工廠的製造品很多了。

再就衣食兩項而論，全部調查的平均，食一方面由田場供給的，佔百分之八三·二，衣一方面為百分之一八·三。就中北部農民食佔百分之八八·五，衣佔百分之三九·七，中東部農民食佔百分之七六·五，衣佔百分之一·九（第四圖）。而同時據美國農民之調查，食僅佔百分之六六·九，衣服却係完全購買。觀此比較，也足證明

前段結論的真確了。

以燃料論，全部平均中，出自田場的，佔百分之八八·七。就中北部佔百分之八〇·九，中東部佔百分之八六·八。他們相差的原因，因為北部農民多用煤炭，中東部則多用自己荒山上的柴草。

至於住一方面，大半房屋皆是自已有的，不過北方恆較中東部為差。北部多係草頂土壁，構造極形簡單，中東部則瓦頂居多，內部陳設，亦較完備。

第六表 我國七省十三處二千三百七十農家平均每一家庭的田場供給和市場購買的各種物品之價值

調查地點	食物		房租	衣服		燃料	醫藥		生活改進	個人嗜好		器具設備	雜項	總計
	田場供給	市場購買		田場供給	市場購買		田場供給	市場購買		田場供給	市場購買			
安徽遠安宿縣	九〇·九	一六·一八	六·七〇	八·六五	七·七六	一八·〇〇	一·二七	一六·〇九	一·二五	六·二八	三·二六	六·六九	二四·五九	六〇·五七
中 河平鄉	四八·〇〇	一〇·三三	九·三四	一·一九	二·八四	二二·三四	〇·五〇	二·八八	〇·八六	〇·一〇	一·一〇	〇·三五	七〇·二七	一八·三五
中 鹽山(一九三三年)	四八·四〇	一三·四六	九·三四	六·六八	三〇·五三	〇·四〇	〇·四〇	二〇·三四	三·四〇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七八·八五	三四·二八
中 鹽山(一九三三年)	七〇·四〇	一七·二八	八·五九	〇·二七	六·九六	二二·四二	五·三〇	九·二〇	六·七五	二·四九	二·四九	五·五三	二〇·〇五	五〇·一五
北 河新鄭	一七六·六二	一五·七五	八·四〇	六·〇七	一三·三四	一五·〇八	一·二〇	一一·六五	〇·〇三	一·一六	一·一六	四·〇五	三〇·三七	五八·二八
北 南開封	三五四·四五	二二·七二	二二·九九	二·三二	二·五〇	一四·六〇	五·八四	八·三三	六·〇六	四·六三	四·六三	三·三三	三〇·四〇	四三·四七
北 山西武鄉	五七·三三	〇·二二	六·五九	〇·六二	二〇·四八	一八·三五	〇·九七	一五·五四	五·二六	一·〇四	一·〇四	四·二二	三三·二六	



面積

農民食物  
費用及其  
低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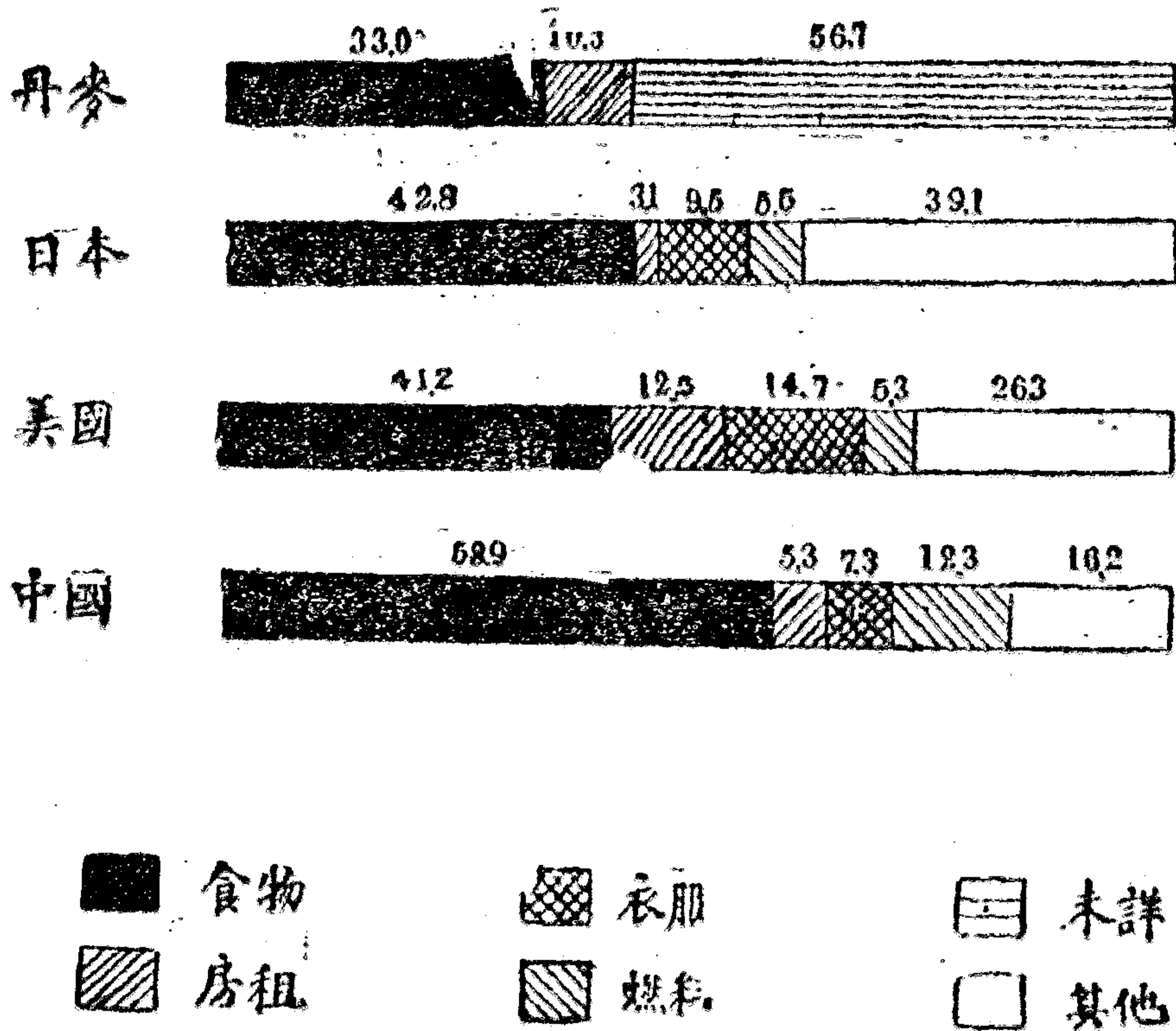
總平均	中國中部		山東部		平均	山西武鄉
	安徽來安	福建連江	江甯(淨化鎮)	江甯(太平門)		
八三·三	八六·五	八七·一	五八·五	五三·八	八八·五	九八·八
一六·八	二·五	三·九	四·五	四·七	二·五	〇·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八·三	三九·七	〇·一	〇·三	二·七	三九·七	八九·四
八二·七	六〇·三	九八·九	九八·八	九七·三	六〇·三	一〇〇·一
八八·七	八〇·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三·七	八〇·九	七二·四
二〇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九·五	二〇	二〇
二〇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九九·七	九九·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九·九	九九·一	一〇〇·〇
四·九	一〇〇	二〇	二〇	二·八	一〇〇	二〇
四〇·八	九八·〇	七三·八	四六·二	四三·一	九八·〇	七二·〇
九八·三	七三·八	五九·六	四三·二	五七·九	七三·八	二八·〇
六五·九	二六·二	四〇·四	五三·八	二八·〇	二六·二	二八·〇

### 四 生活費用之分配

為便於研究起見，將食物、燃料、衣服、房屋、生活改進、房屋設備、醫藥、個人用費、及雜項九大類分述於下：

(一) 食物——食物費用，不論是田場供給或市場購買，平均每年每一成年男子單位，只合到二二·九四元。若按月估計，每一成年男子單位僅有一·九一元，用到食物方面，似乎太少。可是事實是這樣的，北方農民，每每自己歡喜吃那最便宜的食糧，如河北平鄉、河南新鄭等處，所收割的麥子，即作為出售的作物，不願自己享用。自己吃的，僅是些高粱、豆子，比較廉價的食物。還有時到了冬季，沒有工作的時候，自己僅吃些麵湯，苟且敷衍的。惟就中中東部的農民，較為豐富，分開研究中東部農民，對於食物的費用，約較北方多百分之三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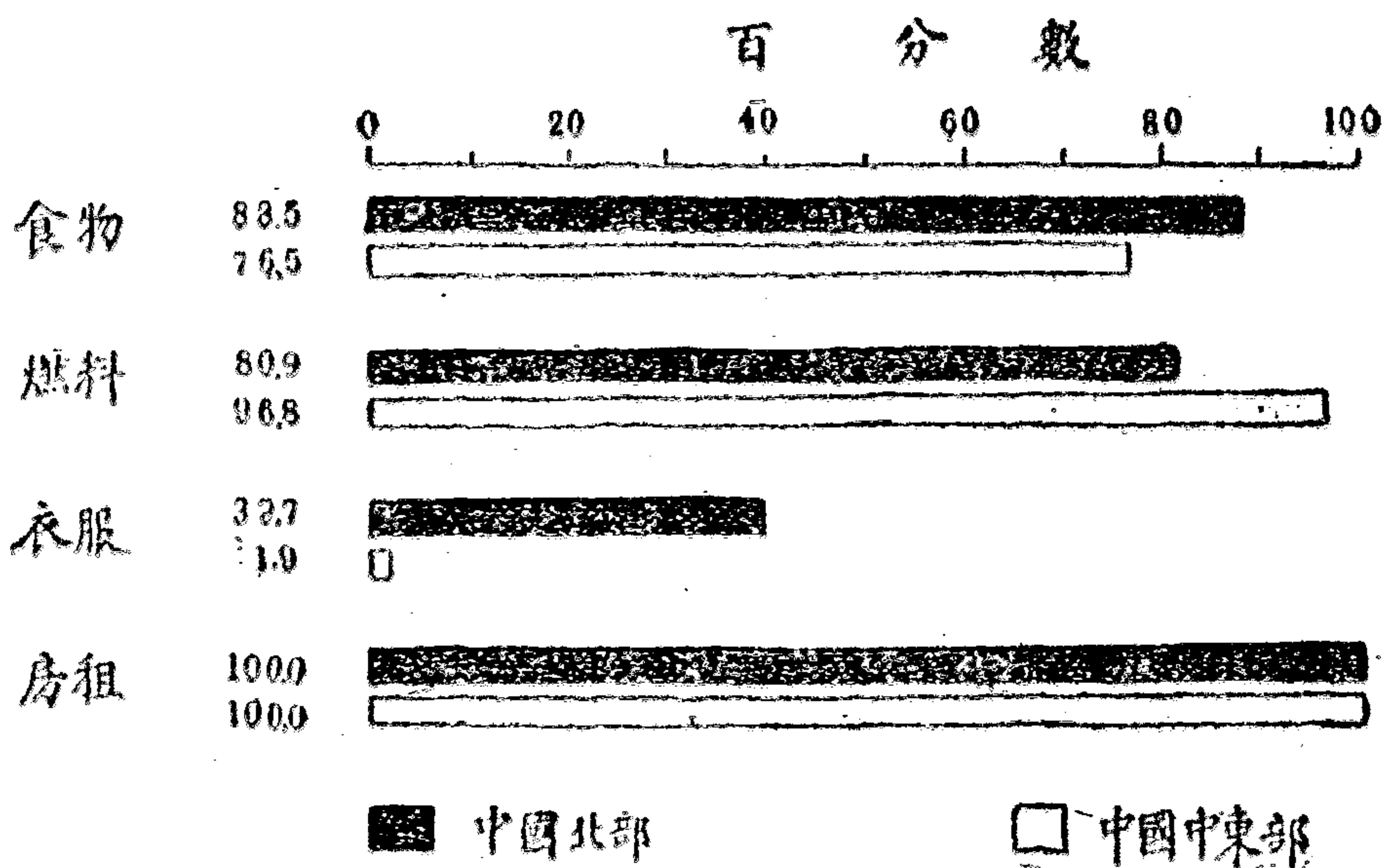
第三圖 丹日美中四國農民家庭費用分配之百分比



看第一圖，知我國農民的食物費用，要佔家庭全年用費之五分之三。看第二圖，知我國北部的農民，用到食一方面的，要比中東部農民來得高。這個原因，大約中東部的農民，田場收入較高，經濟較為寬裕，所以有錢可以購買其他的東西。在本篇調查中，食物方面用費最高的，為河南開封，牠的百分率，是佔全年費用的百分之七六·七，最低的為安徽來安（一九二二年），約佔百分之四八·七。

若與世界各國比較，用於食物方面的費用百分率，不消說仍是我國最高（看第三圖），可見我國農民的生活程度，實在太低。但這還是普通的年成，

第四圖 我國北部及中東部七省十三處二千三百七十農家田場供給之各種生活用品之百分比比較



若像去年及今年的天災人禍，那更是例外危險的了。

(二) 燃料——燃料在我國農民生活費用中，也佔重要的部分。牠的百分率為百分之二·三（第一圖）。內中除極少部分用作燈油外，大部分還是作烹飪的原動力。別個國家就不然，他們的燃料費用百分率，皆比我國低得多（第二圖）。這個原因，很關重要。因為他們的燃料豐富，價值低廉，我國確是相反，山間既無森林，煤鑛又未開採，燃料缺乏，確為目前最大的問題。掃樹葉，扒草皮，掘樹根，到處可見，凡是到過鄉間的人，尤其是北方，想都能顧慮到這個問題吧。

論到我國農民的燃料費用來，每家庭全年平均，約為二五·三二元，就中北部農民，較中東部約少三分之一。因為北部農民多用作物稈作為燃料，中東部的農民，除了用相同的燃料外，大半還要靠山上的枯柴和茅草。尤其是長江一帶的地方，凡在南京住過多

勞力消費

年的人民，都知道現在的茅草，何等地貴起來。據本篇南京太平門外農家的調查，茅草一項也是他們極重要的賣錢的作物。據目下普通計算，有山還是給他長草來得有利。同時又能利用冬閑的時候，進城賣柴。這不是對於工作的分配上，比較的更來得經濟麼？許多西國的人，初次來到南京，還未了解我國農民的生活狀況，他們看見許多農人有整天的抓草斫柴，覺得十分的不經濟，不經濟固然是不經濟的，把這麼有用的人工，作到尋些柴火上去，然而今日不尋柴，或者明日就有缺乏柴火之慮，這真是無可如何的了。

(三)衣服——衣服用費，據全部調查，約佔全費用百分之七·三。就中北部農民佔百分之六·四，中東部農民佔百分之八·六（第一與第二圖）。若以每處有此費用的農家相比較，則以福建連江為最高，每家每年平均用費為四三·〇七元，河北平鄉為最低，每家每年平均用費僅為四·〇三元。全部平均，每家為一七·三一元。普通而論，凡是生活程度較高的地方，農民衣服用費，也按着適當的比例增高。中東部的農民，似乎不但衣服方面，要比北部農民的費用大，就是其他也是如此。再以我國與美國比較，美國農家每年平均要应用到二三四·九〇元美金，或佔其全年家庭總費用中百分之一四·七。比我國農民為多。實則其他國家，也是比我們多些的（第二圖）。

(四)房屋——房屋用費的計算，係按照房屋本身的價值，抽百分之十，作為租價，來做標準的。依此計算，我國農民的房屋用費，約佔全費用中百分之五·三。價值為一一·三二元。惟就中各處不同，北部的房屋，比較中東部的為劣。例如江蘇江甯的淳化鎮，在全部調查中，房值最高。平均每家約為二四·八〇元。安徽宿縣最低，平均每家為四·三五元。因為淳化鎮農民的房屋，皆用磚瓦造成，木料亦佳，內容比較寬大。安徽宿縣的房屋，皆係草房，房頂

大半係用茅草所蓋，牆是用高粱稈合泥土築成的。這兩處房屋的比較，也可作為代表我國北部與中東部農民房屋不同的地方。若與美國比較，則美國農民房屋的費用，要佔全年總費用中的百分之二·五，合起錢來，約為美金一九九·六〇元。我們看他們的這一筆費用，却比我們全年家庭的用費還要高，因為我國農民全年家庭的費用，不過是二二八·三二元呢。因此之故，所以美國的農民房屋，內部構造，頗為完備。什麼客房、臥房、廚房、書室等件都有，比不得我國的普通農家，他們的廚房、會客室、臥房等都在一塊，甚至還有些地方，他們的牛欄豬欄，都和他們自己的住房靠在一塊呢。

（五）生活改進——生活改進的費用，在這裏是用以代表農民各種關於心理和精神及智識方面的生活建設費用的一個總名詞。什麼教育、宗教、慈善、娛樂、交際等各項費用，都包括在內。就實際情形而論，其中有好幾種，實不能算是改進生活的。例如宗教、娛樂裏邊，固然有些是名副其實的，可是還有多少，如迎神賽會、求神拜佛等，說他是有宗教娛樂的意義，固未嘗不可，若說這樣能改進生活，恐怕不見得罷！至於這裏把牠列入的原因，完全是為便於比較的。就全部調查而論，農民對於生活改進的費用，約佔全數的百分之八·九。同時美國却僅有百分之六·六。從數字看，好像我國農民對於生活改進一方面，要比美國來得徹底。實則他們的宗教，是有『積極的意味』的，教育是有『目的』的，娛樂是有益身心的，決不像我國的農民，未得到牠的好處，却得到牠的壞處。

談到農民的交際，在這裏是單指農民的送禮、聽戲、上茶館、趕集、種種與朋友來往的行為。在本調查全部中，有這交際費的農家，約佔百分之七·三五。費用數目，凡是有這項費用的農家平均起來，共為一二·一六元。就中北



部農家有此費用的，約佔百分之七一·〇。中東部約佔百分之七七·〇。北部農家費用數目，平均爲五·二八元，中東部爲二一·一四元。若將北部與中東部的費用比較一下，中東部農民似較高於北部農民四倍。從可證明我國中東部的農民，性情比較活潑，與社會的接觸，較爲密切，不像北部的農民，那樣呆板。與人沒有十分往來的。雖然，北方農民的收入較低，或者也是他們不敢浪費的一原因。

農民教育，在我國是極幼稚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全是沒有受過教育的。照普通講，教育不發達，原是政府的責任，可是農民受經濟的壓迫，生活問題尙待解決，那裏能有餘力讓兒童去讀書呢？我們到鄉間向老農談話時，如果詢問小孩子爲什麼不給他們讀書，普通的答案，就是『沒有錢。』這是的確的情形，兒童在家，可以幫家裏放放牛，割割草，這種簡單的生活，也省得另外再僱一個童工。不比歐美各國，有節省人工的農具，所以爲生活計，爲省錢計，目下的貧農，勢不能讓兒童讀書，並非農民性情特別，不願兒子讀書的。就我們的調查，在二千三百七十農家之中，受過教育的，竟有百分之三·二〇，平均用費爲一一·四四元。真已超出我們的意想之外。就中北部農家受過教育的爲百分之二六·七，平均費用爲一五·一七元。中東部農家受過教育的爲百分之三九·四，費用平均爲七·八七元。費用方面，北方農家似比中東部爲多，這是因爲中東部農家所出的一部分教育費，已經含在賦稅裏邊，如什麼教育捐等等，讀者或者能了解吧！

講到宗教，這裏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佛教，一種是耶穌教，信佛教的很多，全體農家中，竟有百分之六六·四。同時信耶穌教的，僅有百分之五·九。因爲耶穌教傳入較遲，歷史較短，若以全中國農家比較起來，恐怕還不到百分之

一吧！若將北部與中東部一為比較，則北部農民信教的百分率，皆比中東部為多。我想這對於文化方面，是有關係的。至於宗教的費用，有此費用的農家全體平均起來，佛教每家為二·七八元，耶教為二·一八元。就中北部農民每家平均拜佛費為一·二四元，中東部為五·〇八元，耶教費用北部為二·一八元，中東部為二·一五元。

關於宗教信仰的性質，在農民方面，約可分做兩種基礎：一種是心理的，完全是要得到心中的安慰。焚香拜佛，覺得可以免災却禍，求子求孫。敬耶穌的，覺得死後可進天國，心既得慰，思想自能單純，作業也較固定了。一種是經濟的，求神拜佛，可以保護他們的五穀豐登，六畜興旺。凡此種種，雖皆含有迷信的心理。教育若漸漸發達，信仰咸趨正軌，宗教的觀念，自然也就會逐漸稀薄了。

本調查中，有慈善費用的農家，約佔百分之一〇·〇，就中北部農家佔百分之一五·二，中東部僅佔百分之二·五。相差的原因，大概北部所調查的地方，附近咸有耶穌教堂。中東部僅有江蘇武進一處，其調查區域是靠近耶穌教堂的。費用數目，凡有此種費用的家數平均起來，每年約為一·九六元。

爆竹一聲，萬象更新，這是農民慶祝新年的景象。大家小戶，不論貧富，每年到了此時，總是要慶祝的。甚至極貧的農家，不費一文，他的心理中，也仍是十分快樂的。據本篇調查，全體農家中，慶祝新年的要佔百分之九七·八。這可說是差不多家家都慶祝的了。費用方面，就慶祝的每家平均，約為六·九四元。但是其中也有高低的不同。安徽來安每年每家約費一八·〇六元，河北平鄉則僅為一·七〇元。大概此種費用，農家有無，並不一定的。至於費用的分配，大半在食物衣服兩方面居多，其他如偶鬥紙牌，以資消遣，在道德極好的農家中，一遇新年，也不禁止。惟

賭不過五，一過初五日以後，就又要恢復普通的常態，專務正業了。

我國農民，多無正常娛樂，迎神賽會，可說稍含娛樂性質，但又過於迷信。本篇調查，祇有北部四處，有此費用。其他各處俱無。其重要原因，大概由於中國農民的娛樂，每與崇拜偶像混在一起。調查者觀念不同，因此有的將迎神賽會看作娛樂，有的當作宗教的迷信儀式。所以本調查內凡有娛樂費用的地方，皆無崇拜偶像的費用。這是希望讀者注意的。至於費用數值方面，有此種開支的農家平均起來，僅為一·九二元，同時美國農家，却用到美金二二·五〇元。相差仍是很巨。而且質的方面，美國農民的娛樂，為運動、遊戲、音樂會、電影、野外同樂會、跳舞等等，也較我國農民為高尚積極，關心農運的同志們，關於這一點，也覺得有改良提倡的必要吧！

(六) 器具設備——論到農民的器具設備來，可稱是十分簡單。據本調查的全體農家平均，其生活費用充作器具設備的，不過有百分之〇·七。價值為一·六三元。我們試想，一年中每家祇有一塊多錢用到器具設備上去，可能買些什麼呢？凡到過農村的人，都知道一進農民房屋，所看到的，不過是些日用必需的少數東西。什麼睡床、臥坑、碗、筷、鍋、籠，還有幾條爛板橙、舊桌子，此外就是一些必要的農具了。這一塊多錢，拿來修補修補，已嫌不足，遑論新添。所以我們不必說美國的農民，有鋼絲床、洗衣機、窗幕、皮箱、樂器，以及種田機，如何的充裕適意。就是以此為足，也殊覺難乎為繼吧。據美國農部調查，該國普通農民關於器具設備的費用，每家約佔總費用百分之二·五，數值為美金四〇·二〇元，約較中國農民大六十倍。

(七) 醫藥——本調查全體農家報告中，有醫藥費的，不及一半。就中北部農家有醫藥費的，僅佔百分之三九

• 一、中東部農家稍多，亦僅佔百分之五三・六。費用數值方面，就已出賬的家數平均，為四・四〇元，若以全體農家計算，僅合到一・八五元。這是何等的稀少呢！美國農家，對於此種費用，每年要平均用到美金六一・六〇元，佔全費用百分之六・三。與中國農民相較，真有天壤之別。實則並非美國農人，常常生病，不過表示他們對於身體衛生方面，非常注意。不比我國農人，即有病狀，亦不醫治，犯了大病，或者求神問卜，格外殷勤，反對於醫藥費用不甚措意的。這麼一看，可知中國農民，對於衛生方面，智識還很幼稚，這也是生活程度較低的一種證明。

（八）個人嗜好——看到中國農民個人嗜好的費用，確值使人驚奇。全年費用中，到有百分之四・二，用在這種。若以北部與中東部農民分開而論，則北部農民佔百分之二・九，而中東部農民，却佔百分之六・二。數值方面，全體平均是一〇・二六元，北部平均每家為五・三三元，中東部為一八・一七元。根據以上的分析，北部農家因為進款較低，故對於此項費用，竟較中東部農民減少三分之二。同時美國農民，對於此項費用，僅佔全費用中百分之二・六，倒反較中國為少。若再詳細研究分析，則我國農家中，染有鴉片癖的，約佔全體農家中百分之〇・九，賭博的佔百分之三〇・一，吃酒的佔百分之七〇・九，吸香煙的佔百分之八三・一。以費用數值言，染鴉片癖的，每人每年平均須耗費五二・〇〇元，賭博的平均耗費一二・〇〇元，吸香煙的，每人每年須三・七〇元，飲酒的，每人每年須二・六〇元，雖此種耗費量，皆係指染有該種嗜好者的平均數而言，並非全體農家的平均數，但是已經可觀的了。

不正當之  
消費

（九）雜項——本調查中，此項費用，約佔全費用中百分之一・六，數值為三・七三元。若仔細分析，其中項目，

約有婚喪、訴訟、僕役等費用。在全體農家中，報告有婚嫁者佔百分之三·八，喪葬者佔百分之二·八，訴訟者佔百分之〇·六，有僕役者佔百分之〇·九，其他佔百分之〇·六。數值方面，凡報告的農家，平均每家每年用於婚嫁者為六九·四三元，喪葬者五二·六八元，訴訟者四〇·五〇元，僕役者一一·〇九元，其他六·一四元。其中費用之最不正當的，為訴訟費。

## 五 生活程度與農民土地耕種權的關係

各階級農民生活的不同  
自耕農與佃農比較

現在再按他們的土地耕種權，分為自耕農、半自耕農和佃農三等來比較。在現在的中國，解放佃農，平均地權呼聲正高的時候，此種研究，或者尚有一點價值，足資他人的參考的。據本篇調查的材料，按土地耕種權分析比較，佃農的生活程度，實在是比自耕農與半自耕農的生活為低。現就有佃農的地方，先拿來和自耕農比較他們的衣、食、住、燃料四種費用的百分率，結果佃農高出百分之三·七，就是說自耕農除了這四項費用以外，用到其他方面的數值，要比佃農多出百分之三·七。照吾人的見解，凡是衣、食、住、燃料，四項費用總和之百分率愈低，即該處農民之生活程度愈高，所以自耕農的生活程度，是確較佃農為高的。還有一個最顯明的例子，就是安徽宿縣自耕農的費用，除去四種生活必需費以外，用到其他方面的，佔有百分之二四，而佃戶却僅佔百分之一二（參看第八表）。其不同的原因，就是因為食物一項，佃農佔到全年費用百分之六七·二，而自耕農只佔百分之五七·四。雖此處分別不見甚大，但佃農比自耕農進款較少，這是真確的事情，所以佃農的生活程度，不及自耕農為佳。若以我國

北部與中東部相比較，則中東部佃農的生活，是確優於北部的佃農。這有兩點可以證明。第一，中東部佃農生活必需品之百分分配率，較北部為低。第二，所用生活的必需品，不論在質與量方面，中東部佃農均較北部為優。不過若與美國及其他各國比較，那是又瞠乎其後了。

至於佃農和半自耕農的生活比較，佃農的程度，還是較低。我們試看他們食物一項所佔的百分率，就易明白。佃農食物所佔之百分率是六〇・〇，而半自耕農僅為五六・二。相差至百分之三・八。佃農所用以為食物之資，半自耕農早以之為他種的享受。其生活之程度，自然有差了。大概的原因，因為半自耕農有一部分田地的收入，全屬自己的利益，而佃農確要把他的全部收入之一大半交給地主的。同時半自耕農對於農場的管理經營上，也比較的經濟，所種的田地多少，多適合自己資本勞力的分配，不像佃農有時租地常租不到，決不能講究那些什麼經濟的原理的。關於此點，可拿他們的場主工價來作比較。場主工價 (Landowner's Wages) 係指場主一人，在一個農場內，經營一年後所獲得的利益而言。據金陵大學農林科十五處二千五百八十三農家的調查，半自耕農的場主工價，每年是一三七・二七元，佃農則僅為一〇三・三一元。同時一個人的經營，每一年中，佃農就要比自耕農少了三三・九六元的收入。這種分別，完全是農場經營的經濟不經濟的分別。

再就自耕農與半自耕農的生活比較一下，兩者的相差程度，確是甚微，好像沒有什麼大分別。蓋農人之所以願為半自耕農的最大原因，是為要求有充分的土地，可以利用多餘的勞力與資本。談起資本來，自耕農較半自耕農所投的為多。據二千五百八十三家的平均，自耕農單對農場房屋的投資，已有二四七・二九元，而半自耕農，只

有二一七·一六元。這是顯而易見的，自耕農的投資，比半自耕農要來得多。所以我們也可以說：半自耕農的成因，不是為利用多餘的資本，乃是利用多餘的勞力，多餘的勞力既得調劑，那末，生活程度，自然不會比人再低了。據調查平均，自耕農每一家庭的成年男子單位，是四·三七人，而半自耕農是四·五七人，即為前說之證。

綜上所說，可知佃農的生活程度，比自耕農和半自耕農都來得低。所以要解決農民的生活，是決難以改進的。最好能使耕者皆能有其田，否則土地的分配，既不均勻，農民的生活，是決難以改進的。

第八表 我國十處六省一千八百八十七農家之自耕農半自耕農與佃農家庭費用之百分比

調查地點	食物		房租		衣服		燃料		其他	
	自耕農	半自耕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安徽宿縣	五七·七	五九·四	一·八	一·五	八·五	八·五	八·三	八·六	二四·〇	二二·三
安徽懷遠	五七·七	五九·四	三·七	三·二	八·八	九·二	二〇·七	六·九	一九·一	二〇·三
河北平鄉	六六·五	六五·五	一〇·九	七·四	四·六	四·二	二二·五	一七·五	五·五	五·四
河南新鄭	七五·九	七三·六	三·〇	三·三	二·四	二·三	一一·五	九·九	七·三	二〇·九
河南開封	七六·四	七三·四	三·九	三·三	七·〇	七·三	五·八	五·九	六·九	六·二
山西武鄉	四九·六	五二·五	五·九	四·六	九·六	二〇·〇	一五·七	一七·四	一九·二	一五·五
福建連江	五三·六	五二·〇	四·六	五·八	一三·三	一三·六	八·四	八·〇	二〇·一	二〇·六
江蘇江寧(淳化鎮)	五三·四	五四·六	七·八	六·五	一一·八	九·七	七·四	八·六	二〇·六	二〇·六
江蘇江寧(太平門)	四九·四	五一·五	二·八	二·一	七·九	七·八	一四·三	一四·四	二五·六	二四·二
蘇州武進	六三·三	六二·四	六·九	七·二	二·四	二·三	八·〇	二〇·三	一七·四	一九·〇

平均(自耕農與佃農)	五六·四		六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六·九	九·八	三三·〇	三三·八		二八·二
平均(半自耕農與佃農)		五三·三	六〇·〇		四三·三	三〇·〇		八〇·〇	六·九		二〇·三	三三·〇		三三·三
平均(自耕農與半自耕農)	六〇·四	六〇·八			五二·一	四三·五		七六·六	七·五	二〇·三	二〇·八		二六·六	二六·四

【資料來源】喬啓明：中國農民生活程度之研究，社會學刊第一卷第三期，世界書局出版，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五年調查，一九三〇年五月出版。



### 第三節 農村人口

#### 一 人口構成

本篇材料，係在一九二四年與一九二五年兩年內調查。期限為一年。範圍包括安徽、河南、江蘇、山西四省，地點選定十一處，調查農家共四千二百一十六家，總計人口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九人。平均每家人口為五·二六人，其中由十五歲至四十四歲已成婚之婦人，為三千二百八十七人，至於每處的詳細情形，可參看第一表：

第一表 每處調查農家戶口數目及自十五至四十四歲之成婚女子數

省別	地點	項 目		農家戶數	農家人口數	家庭平均人口	十五至四十四歲已婚之婦人數
		安 徽	蘇 州				
徽	宿 縣 (甲)			四三三	二七三七	六·三三	
	宿 縣 (乙)			四〇〇	二〇二九	五·〇七	四三五
	滁 州			一九九	一〇〇二	五·〇四	二一三

每家人口數目

平	總	西	蘇	江	南	河	
		山	江	江	永	永	鄭
均	數	猗	甯	甯	城	縣	縣
		氏	神	邁	(附)	縣	縣
			策	高	安)		
			門	橋	徽		
	四二一六	一〇五六	四四八	一九九	一七三	二九七	二二九
	二二一六九	五一一八	二一九八	一八八六	八二六	一五九〇	一三三七
	五·二六	四·八五	四·九一	四·六一	四·七七	五·三五	五·七九
	三二八七	一〇六三		六·四六	一六一	三五六	三〇四
				二四五		五一〇	

## 二 同居家屬之關係

同居家屬之關係，皆以與家長之稱呼作標準。在此十一處的調查中，已有八處得到完備的結果。這八處的農家戶數，共有二千九百二十七家。按他的同居代數分起來，共有六代。家長長輩的有兩代，晚輩的有三代。若按每家有着特殊親屬的百分率計算之，有母親的，佔百分之二六，有父親的，佔百分之四，有兄弟的，佔百分之十七，有兄弟媳的，佔百分之十一，有姪子的，佔百分之八，有姪女的，佔百分之五，已婚子佔百分之三十一，未婚子佔百分之四十

五，女佔百分之三十七，兒婚佔百分之二十八，孫佔百分之十六，孫女佔百分之十二，惟姊妹僅佔百分之三，其他親屬，如祖父母以至於曾孫，共不及百分之三。未婚妻佔百分之一·六，男家長當中爲繼夫的多寡，最易證明，因家長之有妻者，僅佔全體百分之七十八也，讀者若願得其詳，請參看第二表。

第二表 我國八處二千九百二十七農家同居親屬之關係

家長同居家屬之世代	各種家屬人口之總數	農家有此家屬所佔百分率	一五—四四歲已婚婦女之數目	家屬平均之年齡
家長之世代				
家長自己	二八五七	九七·六		四三·八
妻	二三三一	七八·四	一六〇三	三九·一
兄弟	六六二	一六·七		二九·七
姊妹	一〇六	二·九	四	一三·一
嫂弟婦	四〇六	一一·一	三五九	三一·六
姊妹丈	二	〇·一		二四·〇
堂兄弟	二	〇·一		一一·五
家長童養媳	二	〇·一		一三·五
兄弟童養媳	九	〇·三		一一·四
家長前一世代				
母	七五一	二五·六	九六	五八·九

姨姪	外甥	姪	女婿	子媳	女	未婚子	已婚子	家長後一世代	祖父	外祖母	祖母	家長前二世代	姑母	嫡母	伯父	父	祖母
一	五	三六七	三	一〇九八	一四七八	二一六七	一一〇〇		三	一	二六		三	二五	一三	一一六	一
	〇・一	七・九	〇・一	二八・四	三七・四	四四・七	三一・〇		〇・一		一・二		〇・一	〇・八	〇・四	四・〇	
				一〇五五	四									三			
一七・〇	一五・二	一二・八	二六・〇	二六・一	八・六	一一・三	二八・四		六三・三	四九・〇	六九・三		四五・七	五八・六	五二・二	五九・六	六八・〇

姪女	二〇四	四·八	一	六·七
姪媳	七三	二·〇	七二	二二·八
外甥女	三	〇·一		九·三
童養媳(子)	三〇	一·〇		一二·〇
童養姪媳	七	〇·二		一一·四
家長後二世代				
孫	八二五	一六·二		八·二
外孫	二	〇·一		八·五
孫女	五一五	一一·八		六·一
孫媳	九〇	二·四	九〇	二〇·九
姪孫	三三	〇·九		六·二
姪孫女	一六	〇·四		八·三
童養孫媳	五	〇·一		一〇·二
童養姪孫媳	一			〇·六
家長後三世代				
曾孫	三五	〇·九		二·九
曾孫女	一七	〇·五		二·二

由上表比較，在男家長上一代內，他的親屬，要算母親是頂多了。其中的原因，有二個：一因我國為大家庭制，兒子雖已成婚，仍與其父母親同居，故母親多，是大家庭的一種特殊表現。第二若父親早死，那兒子即為家長，但是母親仍然是母親，故母親多。其次再看男家長晚一輩佔百分數，兒子又算是頂高的了。這個原因，亦因我國的習慣，兒子成了婚以後，仍與其父母同居。至於女兒則大不相同，出嫁以後，即不算為家人，故兒子佔全農家之百分率，與女子之百分率，大相懸殊，這就是大家庭制度所生的結果。

### 三 人口增加之徐速

要知道任何地方人口增加的徐速，就不能不先想到與人口增加最有關係的因子，究竟是什麼？就普通論，好像有兩件問題，是頂要緊的，並且是測驗人口增加或減少不可脫離的確實根據。這兩件問題，就是人口生產率（Birth rate）和人口死亡率（death rate）。因為我們若知道這兩個數目的相差，那就能知道人口的自然增加率或減少率了。但是單就人口生產率和死亡率的差數研究，還是不足以表徵一處的人口動態的完全內容。談到這裏，什麼是生殖指數（Vital index），嬰兒死亡率（infant mortality），男女婚嫁率（marriage rate），已婚女子產兒率（fertility），以及死產率（still-birth）等等，我們都得顧到，因為這些問題，確係測驗一處人口增減的重要份子。要知道以上數目的來源，我們就不得不按統計的方法，將調查出來的各處人口生產死亡數，死產數，嬰兒死亡數，以及男女婚嫁數，用數字表示出來，根據這個數目，我們才可以求出許多的事實，欲知詳細，請參

看下列第三第四兩表：

第三表 我國十一處之四千二百十六農家一年內(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之生產死產死亡婚嫁數

地點	類別	生產		死亡		婚嫁	
		(死產除外)	數	數	數	數	數
安徽	滁 州	三三	六	一二	二	六	
安徽	宿 縣 (甲)	一五二	六	九一			
安徽	宿 縣 (乙)	一四三	二三	一二一	三九	八四	
河南	鄭 縣	一七	三	二六	五	三〇	
河南	睢 縣	七七		四二	一七	四六	
河南	永 城	八七	九	五七	一六	四〇	
河南	永 城 (附安徽亳縣)	四四	一	五四	一六	一八	
江蘇	江甯 邁高橋	四七		八	六		
江蘇	江甯 淳化鎮	八一	五	三二			
江蘇	江甯 神策門	一一三	四	七三			
山西	猗 氏	一三一	九	一〇二	二〇	八〇	
總計		九三五	六〇	六一八	一二一	三〇四	

第四表 我國十一處之四千二百十六農家一年內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之死亡自然增加率以及生殖指數

地點	類別	生產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每年自然增加率	生殖指數
		(千人中)	(千人中)	(千人中)	加率	
安徽	滁 州	三二·九	一二·〇	二〇·九	三·〇九	二七五
安徽	宿 縣 (甲)	五五·五	三三·三	二二·二	二·二二	一六七
	宿 縣 (乙)	七〇·五	五九·六	一〇·九	一·〇九	一一八·二
河南	鄆 縣	二〇·三	一九·六	〇·八	〇·〇八	一〇三·八
	睢 縣	三五·五	一九·四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八三·三
河南	永 城	五四·七	三七·〇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五二·六
	永城 (附安徽 亳縣)	五三·三	六五·四	一二·一	一·二一	八一·五
江蘇	江甯 邁高橋	三六·五	六·二	三〇·四	三·〇四	五八七·五
	江甯 淳化鎮	四三·〇	一七·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五三·一
江蘇	江甯 神策門	五一·四	三三·二	一八·二	一·八二	一五四·八
山西	猗 氏	二五·六	一九·九	五·七	·五七	一二八·四
平 均		四二·二	二七·九	一四·三	一·四三	一五一·三

(一) 生產死亡率 據第四表詳細研究，知每千人中之生產率，最低為二〇·三，最高為七〇·五，各處的總平均，每千人中為四二·二，這種平均生產率之高，幾乎與生產率最高之蘇維埃，在一九二三年統計中之四二·

高生產率之



高生產率  
之國家

死亡率

五相等。其他世界各國，也有發現最高生產率的幾個國家，如埃及為四一·六，保加利亞為四〇·三，智利四九·七，及日本三四·七。至於最低生產率的國家，如瑞士為一九·七，法國二〇·二，及瑞典為二〇·三。這樣比較，如果中國人不是男子數目超過女子，恐怕他的生產率還要大。至於論到我國每千人中之死亡率，最低為六·二，最高為六五·四，各處之總平均為二七·九。其他各國死亡率之最低者，如新西蘭為九·一，南美洲一〇·四，澳洲亦為一〇·四。至於蘇維埃則為二二·七，但以我國與之相比，我國還比她高。這是我國人口極不健全的一個最明白的證據。

對於上面所指各處生產與死亡率高低的差別，研究者不必過於深切的考慮。因為每一處所代表之人口，皆為較少數。但因地方的情形不同，也是引起高低懸殊的一大原因。總之，吾人若用各處生產與死亡率之平均數，自覺較為更有價值，因為平均率，是由多數的人口，和高低不同的情形，所得到適中的數目。

(二)自然增加率 以上所說的平均生產率與死亡率，吾人既然知道，那末，這個平均的自然增加率，也就容易知道了。因為兩數相差，就是一處人口的自然增加率。按照本篇調查，我國的人口自然增加率，每千人中，是增加一四·三人，若按百分計算法，即每年的人口自然增加率，是百分之一·四三。倘照上面所說的增加率計算，每過七十年，我們所調查地方的人口，就能增加一倍了。除了我國以外，還有五個國家，她們的自然增加率，比我們還高。就是保加利亞，為一九·六，南美洲為一七·一，荷蘭為一五·二，埃及為一五·〇，及加拿大為一四·四。是最低者莫如法國，每千人中僅為二·六人；餘若澳洲之四·〇，格林蘭之五·一，與比利時之六·五，尚其次焉者也。

自然增加  
率七十年  
一倍

就普通而論，我們知道關於人口增減之原因有四：即生產，死亡，移出，移入是也。前二者係普通原因，後二者是特別原因，我國人口問題，多偏於前者。對於後者頗不重要，故今單論前者。按照前兩問題，亦可分爲四項，討論如下：第一，生產率大，死亡率小，故人口之增加大；第二，生產率大，死亡率亦大，故人口之增加小；第三，生產率小，死亡率亦小，故人口之減少小；第四，生產率小，死亡率大，故人口之減少大。第一第二兩項，其結果皆爲人口增加，然一利一害，顯然不同，第三第四兩項，同爲人口減少，然第三尚可維持，第四則漸將滅種。茲就本篇調查所得之真相，而衡以上說，則生產死亡率均高，與第二項近似。羣學家斯賓塞爾(H. Spencer)說：『生物愈低小，生育愈多；愈高等，生育愈少。是故人類之生育，遠少於下等動物之生育；文明人之生育，復少於野蠻人之生育。』這樣看來，生產率愈高的國家，就是人民生活程度愈低的國家，也就是經濟力薄弱，沒有文化的國家，因此高死亡率，多見於高生產率的社會。我們中國，不幸就有這種現象發生，這是對於人民的精神上，國家的財力上，文化上，真受莫大的打擊的。

(三) 生殖指數 用着生產率和死亡率，去測驗人口的自然增加，不過僅僅能知道一個生產數，是否能超過死亡數，或竟超過多少。對於當時人口生理的健康，無從證明。歷年西洋多數人口學家，要想一個很好的方法，能夠透澈明瞭這個問題。例如德國之生德博(Sundbarg)他是僅僅用死亡率，來測驗文化。其他如卜朗(Brown)溫乃克(Wenk)在十八世紀末年，二人前後用生產死亡比(B/D)來研究歐洲人口問題，結果均未收什麼成效。到了一九二〇年，薄萊爾(Raymond, Pearl)根據生產死亡比，發明了一個新名詞，叫做生殖指數(Vital Index)，他的公式是  $IOB/D$ ，用着這個公式，就可以測驗當時人口之生理健康程度，間接與國家文化也有相

當的關係。據薄萊爾說：如果依照這個公式所得出來的此例數，超過一百，那就是表明這個地方是人口增長和健康的。反是，那就是代表人口生理上不健康的現象。

按照上邊所舉的公式而推算之，我國各處人口調查平均的生殖指數是一五一，好像是說得過去，因為一五一是超過一百的。可是還有別的國家，比我們更要高些，例如南美洲是二六四，新西蘭是二五三，澳洲是二三七，荷蘭是二三三，加拿大是二三二，等等都是。至於比我國較低的國家也有，例如法國為一一五，格林蘭亦為一一五，奧國，錫蘭，智利皆為一二二，等皆是。其他國家的生殖指數，還有與我國高低，相差不過百分之五、六的，如比利時，埃及，日本，及瑞士等國皆是。下列第五表，即係表明各國之生殖指數的。

第五表 各國人口之生產死亡率自然增加率以及生殖指數比較表

國名	年 度	生 產 率	死 亡 率	自然增加率	生殖指數
澳 大 利 亞	一九一九—二四	二四·六	一〇·四	一四·二	二三七
奧 國	一九一九—二三	二一·九	一七·九	四·〇	一二二
比 利 時	一九一九—二四	二〇·五	一四·〇	六·五	一四六
保 加 利 亞	一九二〇—二一	四〇·三	二一·七	一八·六	一八六
加 拿 大	一九二〇—二四	二五·三	一〇·九	一四·四	二三二
錫 蘭	一九一九—二三	三八·六	三一·六	七·〇	一二二
中 國	一九二四—二五	四二·二	二七·九	一四·三	一五一

生殖指數  
一五一

智	利	一九一九—二四	三九·七	三三·六	七·一	一一三		
丹	麥	一九一九—二四	二二·九	一一·八	一一·一	一八六		
英	國與威爾士	一九一九—二四	二一·〇	一二·五	八·五	一六八		
埃	及	一九一九—二三	四一·六	二六·六	一五·〇	一五六		
法	國	一九二〇—二四	二〇·〇	一七·四	一·六	一一五		
德	國	一九一九—二四	二三·五	一四·八	八·七	一五九		
格	林	蘭	一九一九—二三	三八·七	三三·六	五·一	一一五	
荷	蘭	一九一九—二四	二六·六	一一·四	一五·二	二三三		
匈	牙	利	一九一九—二四	二九·九	二〇·九	九·〇	一四三	
意	大	利	一九一九—二三	二七·三	一七·〇	一〇·三	一六一	
日	本	一九一九—二三	三四·七	二三·六	一一·一	一四七		
新	西	蘭	一九一九—二四	二三·〇	九·一	一三·九	二五三	
挪	威	一九一九—二四	二三·七	一二·二	一一·五	一九四		
菲	律	賓	一九二一—二三	三三·八	一九·〇	一三·八	一七三	
羅	馬	尼	亞	一九一九—二四	三三·九	二二·九	一〇·〇	一四三
蘇	格	蘭	一九一九—二四	二三·九	一四·四	九·五	一六六	
南	非	洲	一九一九—二四	二七·五	一〇·四	一七·一	二六四	
西	班	牙	一九一九—二三	二九·八	二一·八	八·〇	一三六	

瑞	典	一八九九—一九三〇	二〇·三	二二·八	七·五	一五八	
瑞	士	一九一九—一九二三	一九·九	一三·二	六·七	一五一	
美	國	一九一九—一九二三	二三·八	一二·七	一一·一	一八〇	
烏	拉	圭	一九一九—一九二三	二六·六	一二·二	一四·四	二二八

(附註)

本表除生殖指數與中國事實外皆係錄自大英百科全書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嬰兒死亡  
率之高

(四) 嬰兒死亡率 現在已經把生產死亡率及生殖指數等等談過了。可是對於嬰兒死亡率，已婚女子生產率，及男女婚嫁率，還沒有談到。現在我要根據調查來談一下。本調查的結果，嬰兒每千人中，死亡率是一二九，但是他又佔全數死亡人數百分之一九·六。所以中國在世界上，也算得上一個嬰兒高死亡率的國家。其他國家，雖最高還有俄國，在一九〇九年竟為二四八，智利為二六六，日本在一九二四年亦為一五六。然而其餘諸國，如新西蘭（一九二五）為四〇，挪威（一九二三）為四九，澳洲（一九二五）為五三，瑞典（一九二三）為五五，美國（一九二五）為七二·一，英國及威爾士（一九二五）為七五。其最高率亦僅及中國之半。這樣看來，我國有了較高的嬰兒死亡率，也就是阻止人口增加的一個大原因；也是人民文化太低的表示。尤其是中國女子的特病，只求多生，不求善養，由進化論觀之，是與下等動物同軌。克東曰：『大數死亡，是與大數生產並進。』又勾易雅曰：『小兒最多的地方，就是人口死亡最多的地方。』因以我們知道人口動態的平行法則，也就是死亡率生產率的平行法則。

(五) 男女婚嫁率 本調查的平均結果，是每千人中有一三·七人結婚，拿這個數目與國際聯盟會一九二

七年五月出版之世界各國近二十五年來人口變動報告相比較，沒有一個國家比我們的婚嫁率來得高的。雖然，俄國在一九二三年的結婚數目，是最高的，但千人中亦僅有一三・〇人，尚較我國少〇・七。其他各國婚嫁率，高的如美國（一九二四）為一〇・一，羅馬尼亞（一九二三）為九・九，及比利時（一九二五）為九・六；低的如薩爾伐杜（Solvador）（一九二〇）為二・六，愛爾蘭（一九二五）為四・四，瑞典（一九二五）為六・二，挪威（一九二五）為五・九。反覆相較，足見我國家庭早婚之風甚熾，故其婚嫁率亦最高。但是我們要知道，婚嫁率越高的國家，就是生產率較高的國家，也就是文化較低，生活較簡單的國家。所以我國人民，多無遠大的志向，只求家庭的苟安，什麼經濟競爭，自身獨立，都是完全講不到的。依賴的生活，却係中國人的根性。

（六）已婚女子生產率 高婚嫁率，固可證明與高生產率有關。但亦須注意已婚女子在年齡十五至四十四歲間之生產率。若已婚女子生產率大，有高婚嫁率的國家，生產率更大。據本篇調查，我國每一千已婚之女子，年歲在十五至四十四歲時，其中生產女子數是二八五。若與各國比較，這也是很高的。例如其他各國女子生產數之高者，保加利亞（一九〇八——一一）為二八〇，愛爾蘭（一九〇八——一一）為二五〇，及荷蘭（一九〇五——一四）為二三三，然皆不及我國之高。其他如法國（一九一〇——一一）之一一四，比利時（一九〇八——一三）之一六一，英國與威爾士（一九〇六——一五）之一七一，及瑞士（一九〇六——一五）之一八四，其相差更無論矣。至於我國女子的生產率，能比各國都高的理由，一定不是因為中國女子，比各國女子強壯善產，不過因為我們有早婚的風俗，得到生產的機會甚早。嘗見鄉間女子，年未及笄，却已懷抱嬰兒，蹣跚於路，由此以往，至四

產兒與年齡

產婦死亡

十餘歲，尙可生育，其生育之期既長，其生產率自然增高了。不僅如此，據潘光旦最近所著之中國家庭問題第一六四頁，所引英產科專家騰更 (Matthew Duncan) 之說，謂就其接生之經驗，深知各年齡期限不同之女子，其平均生產率，相差甚巨。大約自一五至一九歲，其平均產兒數爲九·一二，二〇至二四歲，其平均生產數爲七·九三，二五至二九歲，其平均數爲六·三〇，三〇至三四歲，其平均數爲四·六〇，足證女子之年齡愈大，其生產率愈小，結婚年齡愈早，其生產率愈大。中國之女子，適爲早婚，故其生產率，自然較遲婚者爲多了。由這一點看來，早婚之風，却是我國人口問題的一大危機。嬰兒因先天不足而夭折的，暫不必說。每年女子死於難產上的，却已是一大可驚人的事件。據山西民國十二年份人口死亡統計，由十五歲至四十四歲死亡之女子，共有兩萬一千六百四十七人。假設此女子數皆已成婚，(因無統計，故假定) 都是有生產的可能。看他因生產而致命的，每千人中到底有多少。按山西統計，本年女子死於生產的數目，有四千七百二十五人，若按千分數計算，每生產的千人中，到要有二百一十八人，死在生產上面，你說可怕不可怕？不過這個數目，一定還是太低，因爲以上能生產的女子，未必皆已出嫁，亦未必個個都能生產。所以我說：若能得着自十五歲至四十四歲年齡的女子，已經出嫁的確數，再知道這確數之中，這一年有多少可曾生產的，再問因爲生產而死的，又有多少，然後再按千分數計算出來，這才格外真確，而且一定要比每千個產婦到有二百十八個死亡的數目，還要高的多。大家看看這種損失，又是多麼大？

以上六項，都是對於人口的增加，極有關係的。下列第六表，即指示普通一般情形，可與本文互相參證。

第六表 我國四千二百十六農家之嬰兒死亡率死產率男女婚嫁率及婦女產兒率

地點	類別	嬰兒死亡率		全死之百分比		婚嫁率		一五至四四歲已嫁婦人之產兒率(千人中)		生產與死產百分比
		(千人中)	與全死之百分比	(千人中)	與全死之百分比	(千人中)	與全死之百分比			
安徽	滁 州	六〇·六	一六·七	六·〇	一五四·九		三·九			
安徽	宿 縣 (甲)									
安徽	宿 縣 (乙)	二七二·七	三二·二	四一·四	三二八·七		六六·一			
河南	鄭 縣	一八五·二	一九·二	三三·六	八八·八		一一·一			
河南	睢 縣	二二〇·八	四〇·五	二二·二	一五一·〇					
河南	永 城	一八三·九	二八·一	二五·二	二四四·四		一〇·三			
河南	永城 (附安徽毫縣)	三六三·六	二九·六	二一·八	二七三·三		二·三			
江蘇	江 甯 邁高橋	一二七·七	七五·〇		一九一·八					
江蘇	江 甯 淳化鎮						六·二			
江蘇	江 甯 神策門						三·五			
山西	猗 氏	一五二·七	一九·六	一五·六	一二三·二		六·九			
總平均		一二九·四	一九·六	一三·七	二八四·五		六·四			

#### 四 人口年齡之分配

人口年齡的分配,在研究人口問題中,頗覺重要。因為從年級分配,可以測驗人民壽命的長短,可以比較男女數目,是否均衡。



(一)壽命長短的問題——在人口問題中，對於人的壽命長短問題是應當特別的注意。人之壽命長者，這是社會的福，因為凡壽命長的人，在社會上的貢獻較多。譬如一個社會，造就出來一個很能協助社會進步的人，他還沒有實行他的計劃，就死了。你想，這是不是國家的損失？歐西諸國，人口平均的壽命，逐漸增加，由十八世紀末期，到了現在，英國男子平均壽命增加十四歲，女子十六歲。法國男子十歲，女子十一歲。德國男子二十五歲，女子二十九歲。至於我國，只恐有減無增，普通人說：『今人不若古人壽命長，』但是沒有確實的證據。據本調查人口年級分配的結果，倒可以代表一部分的事實。我們知道現在世界上是算瑞典人口的統計最好。她的人口年級的分配，也算適當。因為他們的人口，沒有受過任何意外的變動。在她標準年級分配中，一歲以下人口，佔全人口百分之二·五五，一歲至十九歲為三九·八，二十歲至三十九歲為二六·九六，四十至五十九歲為一九·二三，六十歲以上為一一·四六。再看我們是多少呢？我們一歲以下的人口，佔全人口百分之三·〇三，一歲至十九歲為三七·七四，二十歲至三十九歲為三一·九八，四十歲至五十九歲為二〇·六三，六十歲以上為六·六二。若用我國人口年級分配與瑞典比較，至少有兩點事實，可以立刻使我們注意：第一是一歲以下的嬰兒，比瑞典為多。這是表明每年生產的多，也還有早婚的關係。第二是活到六十歲以上的人，我們較為少數，這是表明我國人民，身體不能鍛鍊，或不講求衛生的緣故。

(二)男女人口的均衡問題——男女人口數目近於均衡，這是表示國家人口健全的現象。可是按着各國的統計，凡多事的國家，其人口總是女多於男。但是我們中國，却是例外。這裏邊各有一番道理。在歐美的國家，大半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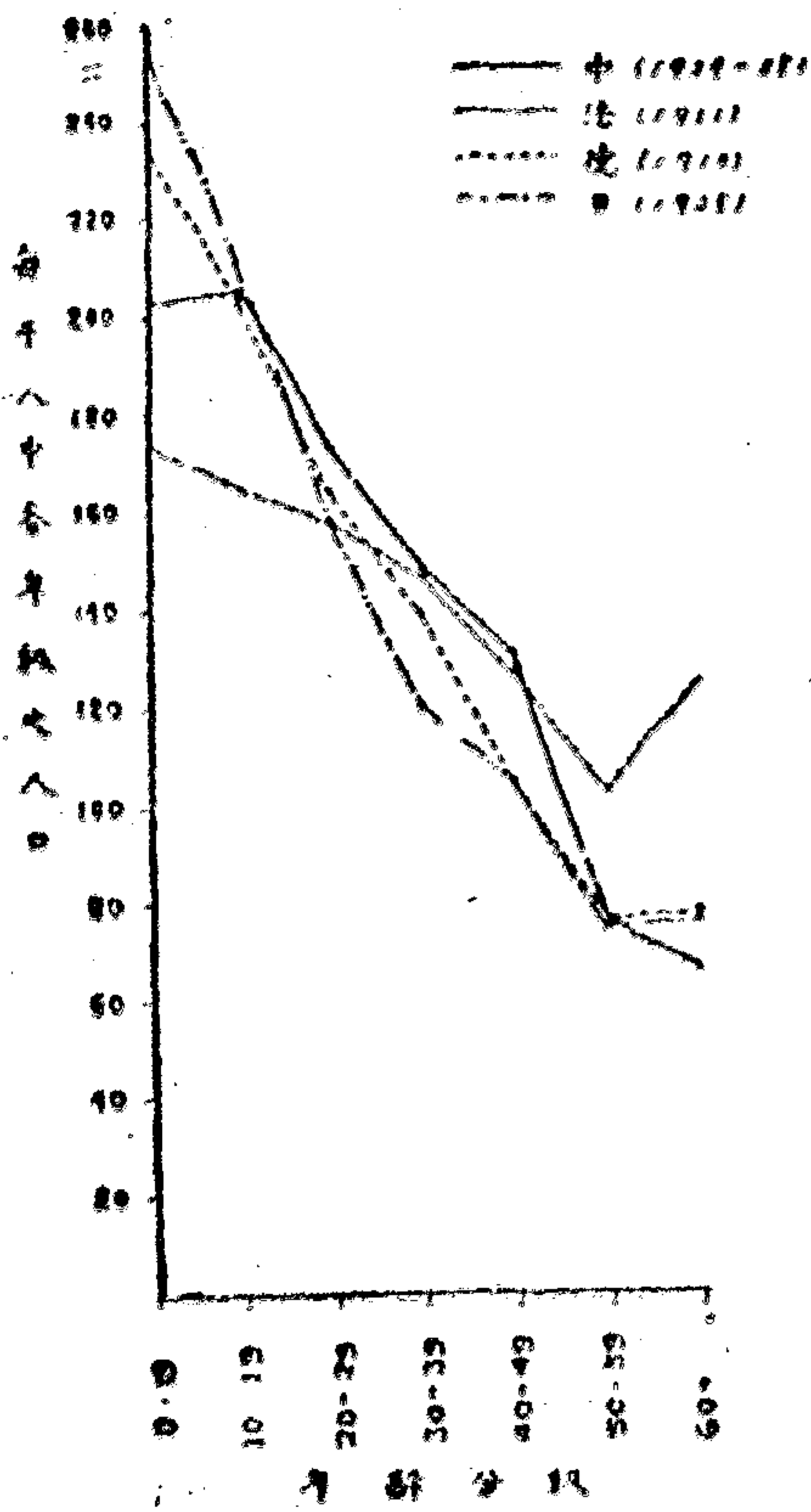
嬰孩多而  
六十以上  
老人少

於國內工業發達，通商海外，所以有一部分的男子，都移到海外去了。例如國內徵兵，調往他處，大戰發生，忽遭死亡。這也是很重要的一個因子。至於我國女少於男，也有相當的兩個解釋。第一，我國重男輕女，女子的養育，多不如男子的優良。所以生存的機會，也較男子為少。此外不僅待遇上不如男子，減少生存，山僻之區，還有溺女的惡習，尙未革除。第二，女子在產兒年齡期內，比男子死亡較多，故女少於男，在我國的現在，確是一件彰明的事實。我們參看左邊的曲線圖，就可以明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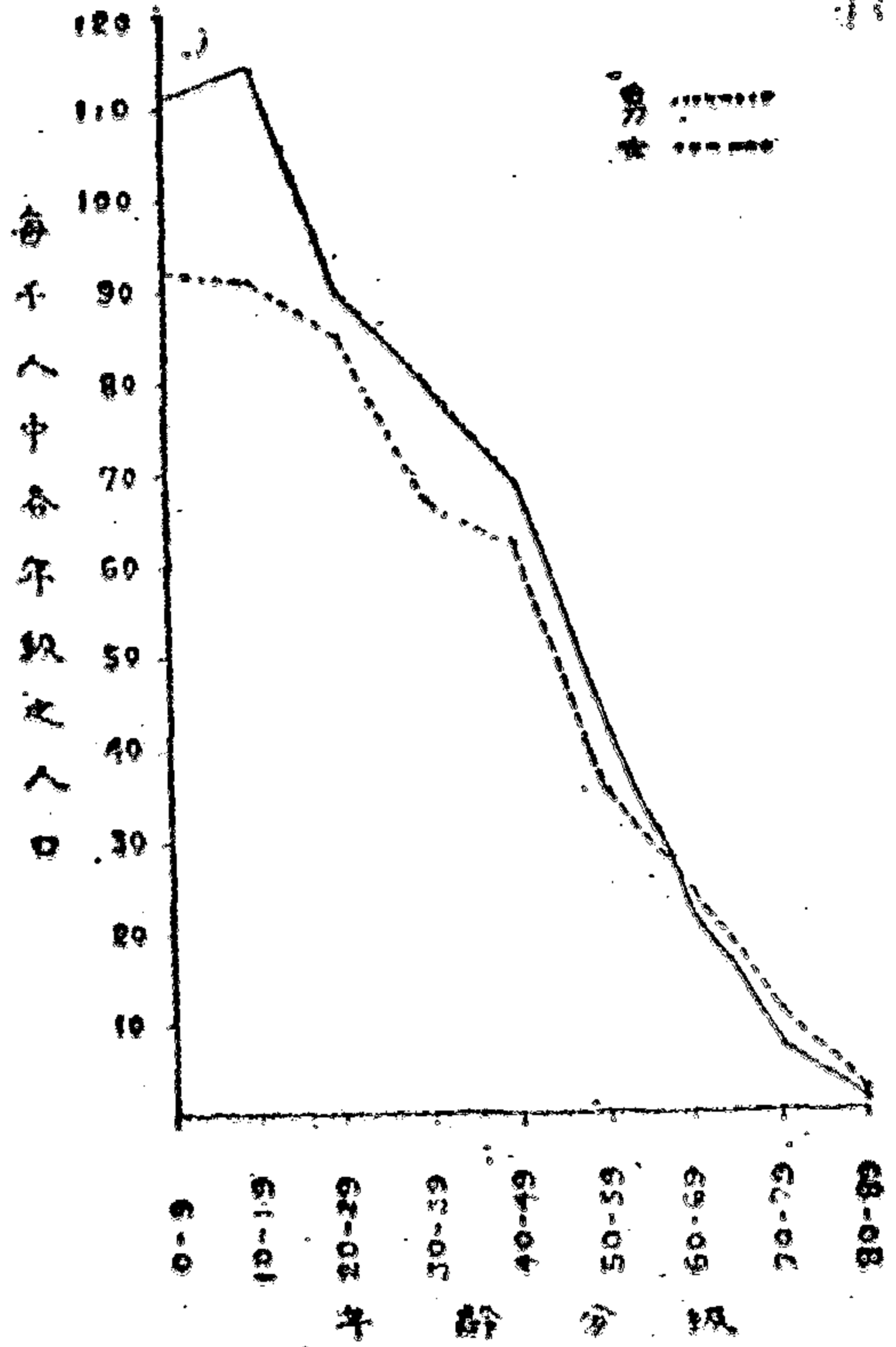
在第一圖裏邊，最令人首先重視的，就是在五十六歲以下的人，是男多於女，過了五十六歲以後，反而女多於男。男多於女的原因，已在上文說過，一因社會上有輕女溺女的習慣，二因生產期內的死亡。過了五十六歲以後，女多於男的原因，是因女子普通壽命比男子為長。這種情形，與世界各國相同。至對於輕女溺女的證明，實可由零歲至九歲看出。因為男數與女數每千人中要多十九人。再看女子由二十歲至四十九歲，曲線漸又減低，且不能做一個平滑無曲的表現。這個降低的原因，恐怕是因為女子生產而死的很多的緣故。在男子方面，由十九歲至四十九歲亦同時降低。這個理由，大半是因為男子多出外經商，當兵，工場做工，及往他處務農的緣故。

再看第二圖裏邊，這是拿中國和法、日、德、三國男女人口總數，作各年級的千分數的比較，在此圖中，習知日本人口，在二十年以前的，較圖中任何國家為高。其人數佔全人口百分之四六·六。高的理由，是因為高生產率與低嬰兒死亡率所致。若看法國，則與日本適大相反。因為法國社會風俗，女子多避姪不生，故幼年人口甚少，祇佔全人口百分之三三·九。至於德國，好像現在是個人口適中的國家。她的二十歲以前的人口，佔全人口百分之四三·

下幼  
多死



第二圖 中法德日四國人口中每十歲所佔之人口



第一圖 我國八歲至二十九歲男女各十歲中每十歲所佔之人口 (依圖十二年一十四年)

七。可是看看我們中國，在圖上好像是二十歲以前的人口，還不如德國多。實則比起全人口百分率來，却也佔百分之四五〇，反比德國高些。這個理由，因為別的國家，二十歲以前的人口，雖多少不同，但是她們每歲人口的分配，總是很勻的。所以每條線都是按斜坡勢漸漸平滑的降下來。我國則不然。由零至十九歲那條線，不但是不能成個斜坡形，漸漸的向下，反而成了一個水平線，無甚差殊，若拿百分數來比較，是應該比德國還要高些。這個道理，決不是同法國一般，因為近年女子的避妊所致。實在就是因為高生產率和高死亡率的結果。關於幼年的死亡原因，我國缺少統計，尚不能作充分的研究。茲就山西民國十二年死亡疾病統計研究之。由零至十九歲，死亡最多的為赤

痢、痘瘡、疹熱、白喉、先天弱五種病候。若將各種病候之死亡者，按年齡等級分配之，則在零歲至十九歲之中，死於赤痢者却佔赤痢全數死亡中百分之五二。死於痘瘡者，佔痘瘡全數死亡中百分之九七。死於疹熱者，佔全數百分之五一，死於白喉者，佔全數百分之七〇。死於先天過弱者，佔全數百分之百。足見此五種疾病，死亡時期多在幼年。若問每種疾病之死亡數，佔全死亡數之百分率如何？則赤痢約佔百分之六，痘瘡佔百分之七，疹熱佔百分之十六，白喉佔百分之五，先天弱佔百分之七。雖以上引證，僅係山西一省之統計，但死於痘瘡、疹熱及先天弱者，各處大約相同，而且此種死亡，未必年年發現，若有一年發生，則自零歲至十九歲中之人口，即能起絕大變動。換言之，就能使這個圖上的代表線，顯出不規則的樣子來了。

【資料來源】喬啓明：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二十一號，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商務印書館出版，復由金陵大學農林科刊行。

## 第四節 租佃制度

### 一 田產權之分佈及其原因

田產權云者，係指農人所耕種之田地之所有權是也。按有耕種權之農人，總稱場主，場主則分爲田主，半田主，與佃戶三種。茲就調查所得三種場主在不同時期分佈之百分率，列表以記之。

第一表 田產權分佈比較表

種類	地點			
	崑	山	南	通
田主	光緒卅年 (一九〇五) 二六·〇%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 一一·七%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 八·三%	光緒卅年 (一九〇五) 二〇·二%
半田主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四·一	二二·九
佃戶	五七·四	七二·七	七七·六	五六·九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 一五·八%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 一三·〇%
				光緒卅年 (一九〇五) 五九·五%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 四二·五%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 四四·〇%
				二二·七
				二二·六
				二二·六
				三〇·六
				三〇·五
				六一·五
				六四·四
				一七·九
				二六·九
				二五·五

自耕農或  
少佃農增  
加  
佃戶產生  
之初  
之  
進  
一、崑山

### 二、南通

### 三、宿縣

就上表觀之，三處之田主皆見減少，佃戶逐漸增多，半田主增減甚微，其理由可解釋如左：

崑山佃戶之起源，詢之鄉間老人，略能得其一二。據稱該縣明朝初年，荒田甚多，因屢次水患，耕種無利。當時縣內田地，有官田民田之分。官田為公家所有，民田為人民私產。當時官田，由公家在外處召佃墾植，乃為該縣佃戶發源之濫觴。自後生齒日繁，耕種有利，為佃戶者，日見其多。加以公家變賣官田，以圖便利，當地富翁，知土地之有利，而爭購之。為佃戶者，仍耕種其田地，由是富翁一變而為地主。明朝末年，滿兵南下，該處居民，逃亡殆盡，田地之荒者，又不知凡幾。滿清初葉，至免江南之賦，以鼓勵移民耕種，佃戶從此又行增加。迨至末葉，滬甯鐵路造成，交通便利，商業發達，多數田主，咸棄耕而經商，田地出租，佃戶自又增加矣。

南通佃戶增加之原因，與崑山頗有類似處。其最重要者，亦為人口增加之故。此處人口，已達十分密度，田地多歸大地主所有。為佃戶者，雖勤苦終日，亦難購得少數田產，因此處無產出售也。基上原因，故無產之農民，日見增多。惟亦有例外者，如劉橋一區，則獨見佃戶減少，其最大原因，蓋因該處為產棉最良之區，近年棉價騰貴，獲利極厚，多數地主，皆退佃而自耕也。至於田主減少之理由，與崑山各處相同，不另述。

宿縣與崑山南通情形，完全不同，佃戶由民國三年後，稍見減少。然考光緒三十年至民國三年，則增加甚速。其增加減少之因，略舉其重要者如下：十年之前，此處大稔，多數田主，受薄收重債之苦，而變賣田產者有之，典當田產者有之，棄田而不耕種者亦有之，於是田主日見衰落，而佃戶逐漸增加。此外如人口之增加，獲地之不易，亦為佃戶逐漸增加原因之一。此種現象，多見於該縣之東部。除以上兩種情形而外，又有多數田主，棄耕改業，願租田產於人，

迫其後糧價昂貴，爲佃者稍獲其利，故爲佃戶者，日見其多。由民國三年至民國十三年，佃戶略見減少，其原因以近年來生活程度日高，糧價昂貴，又加以大受農產物出境之影響，爲農者稍覺有利，故多數農人，又贖回典當田產以自耕。地主退佃問題，亦因之而發現。佃戶之升爲半田主，亦或有之。田主減少之原因，除上述者外，因田主生活程度較高，嗜好不良，家庭人口過多，亦能致此。是故由田主而降爲半田主，亦不乏人焉。

半田主之增減，三處皆無大變更。推其重要原因，蓋此等農人，多尙勤儉，少嗜好，田場資本配置，較爲得宜，不致有過與不及之弊也。然則半田主者，其爲佃戶與田主間之農人乎！

## 二 農佃之消長與其他要素之關係

與農佃之消長，有密切之關係者，有如下列之四端：

### A 田場之大小

據田場之大小，可以比較三種場主耕種畝數之多寡。就調查所得，現在佃戶耕種畝數最多，半田主次之，田主最少。此種情形，略與美國相符。按美國一九一四年（民國十三年）調查云：牛加色省（New Jersey）各種田場，佃戶耕種作物畝數，實超過田主。例如在莽莫思（Monmouth）縣馬鈴薯田場中，佃戶平均耕種八六·七作物英畝，田主平均七三作物英畝。在索色開思（Sussex）縣酪農田場中，佃戶平均耕種九一作物英畝，田主耕種六九作物英畝。在美國其他各省之田場，亦多此種情形。佃戶耕種畝數較多之原因，中美同理。因佃戶供給家庭生活，常

佃農與自  
耕農土地  
之比較

多於田主。田場較小，耕種無利，故不若選較大之田場，藉較高之勞工，與効率高大之農具，而增加其收入焉。

據本篇調查三處在各不同年度所得田場面積大小之結果，按指數法與實數並列於第二表中。

第二表 逐年田場面積之大小比較表

地點	種類	光緒卅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三年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崑山	田主	100	100	63	41	100	77	60	100	71	63
	半田主	100	100	88	72	100	76	59	100	76	77
南	田主	100	100	99	94	100	79	62	100	90	76
	半田主	100	100	99	94	100	79	62	100	90	76
通	田主	100	100	99	94	100	79	62	100	90	76
	半田主	100	100	99	94	100	79	62	100	90	76
宿	田主	100	100	99	94	100	79	62	100	90	76
	半田主	100	100	99	94	100	79	62	100	90	76
縣	田主	100	100	99	94	100	79	62	100	90	76
	半田主	100	100	99	94	100	79	62	100	90	76

土地減少

詳閱上表，可視知二要點。其一即佃戶所耕之畝數，多於田主。其二田場之面積，逐年減小。其減小之原因，據各處農人普通所答，謂人口增加，土地有限，且田產多歸少數地主所有，所滋生之農民，又舍耘田而無他途可歸，此佃戶之所以日多，而田場之所以漸小也。



佃農土地  
因多之原

除以上主要原因而外，其他原因之稍重要者，亦略錄之如下：就崑山而言，十年之前，農產騰貴，多數荒田，從事開墾，完全招佃，故佃戶與半田主耕種畝數較昔為多。南通於此二十年内無甚巨變，雖人口之密度，將達於飽和點，而江岸田地，復侵冲削小，然有東海岸墾牧公司之設，從中調劑，故過密之農民，多赴墾牧之鄉，頗能使內地田場之大小，無甚變更。加以工廠林立，亦能吸收一部分過剩之鄉民。宿縣情形，略有不同，除人口增加問題之外，其犖犖大者，即水旱災是也。災荒與三種場主田場面積之增減，有直接關係。該處十年前，曾受水旱災之影響，多數田主，因此損失而一蹶不振，田地或租或典或賣，多歸佃戶耕種。此為佃戶耕種畝數多于田主之一原因也。再因該處田地欠肥，若耕種過少，入不敷出。且為佃戶者，家多養牛，作攪種之條件。故多耕乃當然之事。該處佃戶平均約耕百畝，否則即難維持生活。納租方法，多係對半糧食分租法，是佃戶耕地百畝，所收僅及田主之半，故不得不有較大之田場。

### B 人口之多寡

就三處之估計，在最近二十年内人口增加平均之百分率而論，崑山為百分之二五·九，南通為百分之三五·八，宿縣為百分之四一·二是也。各處人口每方哩密度，除南通因該縣戶口調查未竣，尙難計算外，崑山每方哩有六八八·二人，宿縣有五三一·八人，崑山每人平均耕地四畝八分，宿縣為五畝四分。

### C 地價之高低

此次三處調查所得，佃戶之多寡，與田地之肥瘠，及田價之高低成正比例。揚子江沿岸為我國田地肥美之區，田價昂貴，而佃戶衆多。宿縣為田地瘠瘦之區，田價低賤，佃戶之百分率，亦不如崑山南通之高。然邇來該處田價日

人口增加  
與密度

地價與佃  
農之關係

增而佃戶之數亦日多矣。茲據所得三縣在不同年度每畝田地之價值，按指數法與實數列於第三表中。

第三表 三縣田價比較表

類 別	崑			山			南			通			宿			縣		
	光緒卅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三年	光緒卅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三年	光緒卅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三年	光緒卅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三年	光緒卅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三年	光緒卅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三年
指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實數	25.09元	50.00元	87.73元	39.28元	59.76元	98.09元	20.21元	23.18元	37.00元	16.36元	30.91元	60.45元	28.06元	39.24元	67.96元	9.67元	11.70元	21.47元
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下等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中等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上等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下等	80.9	172.7	375.5	193.2	284.8	492.3	37.5	494	958	163.6	309.1	604.5	280.6	392.4	679.6	96.7	117.0	214.7
中等	163.6	309.1	604.5	280.6	392.4	679.6	96.7	117.0	214.7	163.6	309.1	604.5	280.6	392.4	679.6	96.7	117.0	214.7
上等	250.9	500.0	877.3	392.8	597.6	980.9	202.1	231.8	370.0	250.9	500.0	877.3	392.8	597.6	980.9	202.1	231.8	370.0

綜右表觀之，田地價值增高之速，至為可驚。其主要原因，如人口繁多，農產物騰貴，市場消售與交通便利之影響等等，與上述三處莫不有關。其他之不同者，僅如崑山南通，因發現公司購地，而田地微貴；宿縣因受水災影響，而田地微賤耳。至若中下等田地，其價值之增加率，較上等為尤速者，則因地價較廉，買賣交易較多，而佃戶亦多願租此種田地耕種也。

第四表為調查各種農產物逐年所增加之價值以指數與實數列表比較之。  
第四表 農產物價值比較表

農產物價  
格之增高

實	指											種 類	地 點	
	高粱	黃豆	小麥	油茶	裸麥	皮花	籽花	白米	芝蔴	高粱	黃豆			小麥
			二〇〇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光緒卅年 (二九〇五)	崑
			三・二八元	一六四			一五七					一六四	民國三年 (二九一四)	山
			五・六一元	二八七			二九六					二八一	民國十三年 (二九二四)	南
	三・五〇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光緒卅年 (二九〇五)	通
	五・〇八元			一四六	一五六	一八七	一四〇					一四五	民國三年 (二九一四)	宿
	七・三六元			二二三	二九六	三五二	二二八					二六〇	民國十三年 (二九二四)	縣
一・一八	一・五五	二・二七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光緒卅年 (二九〇五)	
一・九四	二・二五	三・三六元						一七三	一六四	一四五	一四八	一四八	民國三年 (二九一四)	
三・一二	四・〇八	五・〇八元						二三一	二六四	二六三	二三四	二三四	民國十三年 (二九二四)	

佃農佔地之多

數		油菜	裸麥	皮花	籽花	白米	芝麻
二·九〇	四·七六	八·三三	二·九八	四·三四	六·六五	六·七二	一〇·九四
			一九·〇七	二九·六六	五六·三七	六·七二	一〇·九四
			六·七七	一二·六五	二三·八二	四·八〇	八·四二
			四·八〇	六·七二	一〇·九四	八·四二	八·四二
			三·七三	六·四五	八·六〇	四·四五	二·八四
			二·八四	四·四五	八·四二	二·八四	二·八四

D 土地之耕種權

土地耕種權問題，乃討論一處田地之爲田主耕種者，與佃戶耕種者各占若干畝。就宿縣言，經估計之地點，共十二處，其面積共計六萬五千七百三十畝，其中爲田主種者爲二萬一千一百畝，佃戶種者爲三萬六千畝，按百分率計之，田主耕種畝數，占全數百分之三三·一，而佃戶竟占百分之五六·三。由此言之，宿縣爲三縣中佃戶最少之區，而其耕種面積，猶占大部分，至若南通崑山兩縣佃戶既較宿縣爲多，其耕種面積之比例，自更較巨矣。

第五表 宿縣三村農家調查之內容

地類	農家戶數	耕種畝數	場主所佔家數			
			田主	半田主	佃戶	月
竹園子	三〇	一七九一畝	二十三家	三家	佃戶	四家

雞莊	三三一	一五三二	一四	八	一〇
高莊	二二一	一七六二	三	一三	六
總計	八四	四〇八五	四〇	二四	二〇

由上表以百分數計之，田主占百分之四七·六，半田主占百分之二八·六，佃戶占百分之二三·八，以此與田產權內三種場主戶數多寡之百分率相較，則知相差不遠也。

### 三 納租制之類別與其環境之適應

據本篇調查所得，關於納租制之類別，可分為：一、納租金法，二、納租穀法，三、糧食分租法，四、幫工佃種法。其戶數之百分比比較及地主之供給物等，詳見第六表中。

第六表 納租制度表

種別	情形	百分率		除田地外地主所供給之物
		山南	通宿縣	
納租金法		八一·八	二·三	草棚水車石礮房少數 大半除田地外無他
納租穀法		一〇〇	八·〇	同上

租制種類

糧食分租法	八·七	九〇·五	草石碾水車與肥料 成少數	種子肥料與牲畜但各 處情形不同辦法多異 詳後
幫工佃種法	一·五		除人工外任何物皆由 地主供給	

納租金法者，佃戶每年每畝田地納一定之金額於地主，以償其使用田地之租稅也。納租穀法者，佃戶每年於每畝田地納一定之租穀量於地主也。糧食分租法者，即佃戶耕種地主田地，將所收穫之農產物，與地主按成數相分者也。幫工佃種法者，佃戶只供一己之勞力，所有耕種資本，皆為地主供給，迨收穫後，佃戶可得一部分農產物是也。又第四法與雇工之性質有異，因租田之管理，歸佃戶負責也。茲將此四種租制，分別詳論之。

△ 納租金法

租金法

納租金法，三縣中惟南通宿縣有之。南通極多，而宿縣甚少。按納租金制百分率之多寡，與本境田地之肥瘠，田價之高低，有連帶之關係。凡租金制盛行之處，田地多較肥，而田價亦較昂。其故因田地肥沃，則出產豐富，入足償出，又不易受水旱災荒之影響，故地價昂。而為地主者，多願每年收入一定之租金，蓋其法有利而且甚便也。美國經濟學教授安普 (FRANK APP) 曰：『自精密農作 (Intensive Farming) 實行後，納租金法，多見於田地價值較高之區，』誠屬不謬。蓋精密農作者，即耕種在力，且於每畝田地多加人工資本以增加其產量之謂也。精密農業之實行，多因該處人口稠密，田地有限，無向外擴充之機，則惟有實行此法，以增加每畝之產量。細察南通農家情形，已呈此種現象。故納租金法亦特多。宿縣則反是，農業粗放，土地價值較低，且水旱頻仍，收穫不定，故納租金法，勢不易

行。所能行者，惟環城附近，田地較高，水患較少，出產蔬菜之區，其面積僅佔全縣百分之二或三而已。茲就南通宿縣兩處調查每畝須納金額之多寡，在不同之年度，以指數法與實數列於第七表中。

第七表 逐年每畝所納租金額數比較表

種 類	南			通			宿			縣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地 點	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五)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			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五)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四七	一五七	一七四	二二九	二四〇	二五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一	九六	六四	一四八	六九	一六〇
實 數	一・七九元	一・三一	〇・八八	二・六三元	二・〇六	一・五三	四・一〇元	三・一四	二・二四	一・六四元	〇・八三	〇・四七	一・三三元	〇・八〇	〇・三〇	二・四三元	一・四	〇・七五
	指 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四七	一五七	一七四	二四〇	二五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一	九六	六四	一六〇	六九	一六〇

租金增高  
之原因

綜觀上表，兩地每畝田地所納租金額皆日見增高，其主要原因：一、由人口增加而欲為佃者多，二、因農產物銷路廣而地價漸高。惟宿縣增加率較緩，其原因亦與土地之肥美、地價、與出產量之高低有關。宿縣瘠地甚多，地價亦低，而產量亦較少，故租金額之增高，乃較他處為緩也。該縣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租額不見增而反減，蓋因當時水災為患，多數田地荒蕪，無人耕作，甚至減租，亦難覓得佃戶也。至於民國十三年中，中下等田地租金增加率，較上等田地為速者，則因此等地價增加較速，而為佃者多也。

地主供給佃戶川具

在此種制度之內，有時地主於田地外，尚須供給佃戶他種物件。惟因租金數目之不同，租約條件之差異，故地主供給物件之多寡及種類，亦多殊異。就三處調查所得，崑山宿縣之地主，除供給田地外，別無供給。南通則不然，如草棚（田間放置水車之處）、水車、石礮與肥料等，常為地主所供給者。惟此種情形，並非普行全縣。北鄉之劉橋、石港、西亭等處，行之者較多。蓋此一部分之田地，肥沃稍遜，地主如無供給，以作佃戶之補助資本，則地主與佃戶間之利益，不克平均也。

租穀法

### B 一 納租穀法

按納租穀法，三縣均有之，惟崑山較多，南通宿縣較少。

地主要斷

在崑山，若就租約之語意觀之，則完全係納租穀法。惟就實際而言，地主多任擇錢米兩項。米價昂貴則要錢，米價低賤則要米。交錢辦法，即地主將每畝租米量，按市上高價合作錢數，以迫佃戶納錢。此種情形，全縣實占百分之七一·八，實行納租穀者，被僅占百分之二八·二而已。

此種納租穀法之通行與否，對於地主環境，甚有關係。地主選此法之原因，或因家中有倉廩儲蓄，以候高價。或收穀租以充食用。惟此種地主，多限於家居者或小地主。至居外處之大地主，則多選納租金法，以其較便利也。崑山困居外之大地主較多，故納租穀法稍有變遷。茲就三處平均每畝上中下田地所納租穀之石數（棉花以斤數計）列於第八表中。

### 第八表 每畝田地所納租穀種類量數表



租穀率

地名	田			地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崑山	米	〇.六石	〇.六石	〇.六石	〇.六石	〇.六石
	麥					
	棉					
南通	第一種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第二種	一.一石	〇.四石	〇.四石	〇.三石	〇.三石
	第三種	一.一石	一.三	一.三	〇.六	七.六斤
宿縣	第一種					〇.二
	第二種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第三種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穀租種類

綜觀上列第八表，知各處因所產之作物不同，所納租穀之種類及量數亦異。在崑山以糙米交租，在南通與宿縣交租，所用穀類不一。就本篇所得，約各有三種交租法。在南通，第一種交租法，係完全以糙米交租；第二種係以糙米與麥合交；第三種係以麥棉合交。此種交租法，多隨佃戶所耕種之作物而定。宿縣第一種交租法，係以小麥與黃

豆合交；第二種係以小麥與高粱；第三種係以小麥，惟只限於下等田地耳。交租不同之理由，與南通同，皆隨佃戶所種之作物而定。意即佃戶春秋二季所種作物，以何種為主，即以何種作物交租也。

在此種租法內，地主多不供給佃戶資本、農具、與牲畜等，惟南通則稍有之。所供給者，與前租金法相同。

### 〇 糧食分租法

糧食分租法，惟南通宿縣有之，宿縣最多，佔全縣百分之九〇·五，南通則僅佔百分之八·七而已。此種分租法，亦隨田地之肥沃與否，與地位環境之關係而異。大半糧食分租法，多行於土地瘠瘦、水旱不均、人工價廉之區。蓋惟如此，佃戶始不至受大危險與荒年之損失也。糧食分租法，種類甚多。如對半分租法，四六分租法等等，不待盡述。各種分租比例，亦隨田地之良窳，與地主資本供給之多寡而轉移。今將糧食分租法，分三部論之。即（一）地主資本之供給，（二）地主之收入，（三）略。

（一）地主資本之供給 行糧食分租法，地主供給資本，南通宿縣均有之。在南通，地主所供給佃戶者，與前二種納租法相同。即除田地之外，尚須供給草棚、水車、石碾與肥料等是也，惟亦祇限於縣北數處。宿縣除土地之供給外，其他供給之項數甚雜，最著者如種子、肥料與牲畜等。然因各處土地肥瘠之不同，所供給之方法，亦因之而稍異。例如一處地主供給種子，收穫以後，佃戶仍須將種子還於地主，而他處亦有不還者。地主供給肥料之處，有須佃戶與地主均分其值者，然亦有佃戶不出其值者。現就宿縣境內二十一處之調查，知地主供給佃戶種子，迨打落後，佃戶須交還其種子者，約佔百分之六六·七，不交還者，佔百分之三三·三。地主供給牛力者佔四分之一四·三，供

地主投資  
之選擇

給肥料，以後與佃戶均分其值者，佔百分之三八·〇。大致地主供給種子肥料與牛者，多見於該縣西部。因該處土地稍佳，地勢稍高，不易受水災。故地主願意投資，藉圖最高之收入。而所用之種子與肥料，由地主與佃戶均攤。東部與北部，土地瘠瘦，地面起伏不平，且易遭水患，故地主只供給種子，佃戶用後，皆不償還。至肥料與牲畜兩項，地主完全不給。因該處作物收穫不定，故所入多不敷所出也。

地主收入

(二) 地主之收入 地主收入之多寡，隨地不同。南通分租法有二：即四六分法與對半分法。四六分法，即地主得收穫之四成或六成，佃戶得六成或四成。按最普通者，佃戶得六成，而地主則得四成。對半分法，則地主與佃戶平均分派。作物分派時，不僅限於正產，即穞稈等物，亦須按成分。宿縣分租法，只有對半分一種。凡田場所種植之作物及其穞稈等，亦均須按成分。惟有一種例外條件，即凡穞草等能為牲畜食料者，地主多不分之。例如麥穞、紅芋、蔓及一部分之大麥，皆不成分也。

租佃制弊  
端之一

除以上所述者外，在此糧食分租法中，地主與佃戶所注意之點，略有不同。地主所注意者，即佃戶經營勤勞，資本充實，使每畝之產量增加，俾一己方面之收入更多。佃戶所注意者，不在每畝之產量增高，而在田場之面積增大。蓋如此乃可由多耕取利，而自身勞動上，亦覺稍逸，且又不至損己身之汗血，徒博地主之歡。

## D 幫工佃種法

幫工佃租  
法

幫工佃種法，惟南通一處有之，平均佔全縣百分之一·五。此種佃戶，多見田地極瘠薄之區，該縣瀘溼港沿岸多有之。幫工佃戶，不需資本，只供給勞力。所穫作物，與地主按成分配。此處只有一種分租法，即四六分租。地主分四

成，佃戶分六成也。宿縣近年來，已無此種佃戶。多年以前，該縣北部曾多有之，俗名曰「拔牛腿」，因此種佃戶，恆以其全力為地主耕種，鄉民多諷之為牛也。

除本篇調查三處而外，卜凱教授，由我國各處隨時調查納租種類者，共有三十處之多。就所得結果，亦無不與以上三處有比較之價值。在此三十處中，納租金者，佔二十一處，納租穀者，佔九處，糧食分租者，佔二十處，幫工佃種法，佔四處。若按地位環境而論，納租金與租穀者，多見於我國之南部，而糧食分租法與幫工佃種法，則多見於我國之北部。由此以觀，納租制之分配，似莫不與田地之肥沃，出產量之高低相表裏者也。

#### 四 地主收租之多寡與標準租率之比較

地主收租之多寡，多以佃戶所納之租額，與標準租率相比較。標準租率者，即以地價百分之十之數值取租為衡。若租額超過地價百分之十則為高，不及則為低。按各處納租法與田地等級之不同，分類核算，所得百分數之結果，見第九表中。

第九表 地主收租多寡比較表

種 類	山			通			宿		
	地	點	別	地	點	別	地	點	別
上等地				上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中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下等地			下等地		

租率之高

租率超過  
地價百分  
之十

租率與地  
價之關係

糧食分租法	納租穀法	納租金法
	一〇·六%	
	一二·六%	
	一三·四%	
一〇·三	一二·〇	四·二%
一一·三	一一·五	四·六%
一〇·〇	九·五	四·六%
九·〇	七·五	六·六%
一二·五	一一·二	七·〇%
一五·〇	一一·五	七·八%

由上表詳細研究，其中可注意之點甚多。按表內納租金項下之百分率，南通宿縣有之。察其數，均未超過地價百分之十。納租穀項下，百分率三處皆有。未超過百分之十者，僅南通之下等地，與宿縣之上等地。糧食分租法，南通宿縣均有之，地主之收入更大，不論田地等級，南通多為四六分法，宿縣均按對半分法，故下等地，佃戶耕種勤勞而損失又大也。按地主方面，對於納租金法，顯然知其不若納租穀法與糧食分租法收入之高。但因其他關係，則有不得不然者。南通納租金法最多，而地主之收入頗低。其重要原因，為受作物種類之限制。該處作物多棉，雖利益最巨，然較他種作物為易受損失。氣候稍有不適，產量或致減少數倍。故佃戶納租金須較低，藉以平衡其意外之損失。又該處近來工廠發達，工資頗高，若佃種無利，佃戶可入工廠謀生，加以該處地主田產甚大，設佃戶因租昂而以罷種相要挾，則地主之損失，將不知凡幾。凡此種種，皆為造成低廉地租之原因。在宿縣行納租金法者甚少，因該處易受水旱災之影響，故收穫無定，不得納一定之租金。若地主每年有一定之租金收入，則佃戶之損失，或將不貲。納租穀法，在崑山甚多，南通宿縣較少。若比較地主之收入，各處皆不為低。第九表內，尚有一點，可令人注意者，即各處田地等級不同，其田租在地價中所占之百分數，亦因之而異。按各處比較，地主所收入，按田價百分率計算田租之高

租  
劣地反高

租金實數

收租方法  
之不同

低，與田地價值之高低，成反比例，易言之。即田地等級漸低，地主收入之田租，在地價中所占之百分率乃漸高也。究其原因，次等田地，多為佃戶租種，而競爭者多。地主收租因之以高。又次等田地之田價，地主估計，失於公平，不能按上等田地作則。故下等田地之田租，按地價之百分率而言，乃較高於上等田地也。

茲就江蘇農業調查錄中，地主收租之多寡與標準租率之比較，亦莫不與本篇三處之所調查者相同。按之金陵、蘇常、滬海與淮揚四道單總平均結果言之，高地（下等地）每畝值三七·〇三元，中常地（上等地）五〇·九三元，低地（中等地）值三四·五一元。每畝總平均所納租金，高地二·九九元，中常地三·八二元，低地三·〇二元。若按租金額與地價百分比，則得高地為百分之八·一，中常地為百分之七·五，低地為百分之八·八。按四道佃戶納租金之處，其總平均數，約占百分之三八·四也。

## 五 收租法

### A 收租之方法

按各處所得，收租方法，可分為兩種，即地主收租與佃戶送租是也。地主收租，又可分為二種，即地主親自出外或派人收租。佃戶交租，亦有兩種，即佃戶送至地主家中，與送至租棧之不同。按收租法，各處鄉俗不同，且隨各種納租法而異。

崑山之收租情形，以上所述各法均有之。地主自收者，佔百分之四一·四，佃戶交租者，佔百分之五八·六。親

自收租與派人收租，多用於納租穀法，間或有因佃戶不交租，而地主往收者。佃戶交租法，就該處習慣，送至地主家中者，不如送至租棧爲多。按該縣風俗，行納租金法者，多係送租，行納租穀法者，多係地主自收。

在南通現行收租法，完全由佃戶送至地主家中，不論何種納租法，均爲送租，可謂簡單矣。

宿縣收租方法，亦分地主自收與佃戶送租二種。然亦因各種納租法之不同，其收租法亦因之而稍異。就納租金與納租穀兩法而論，亦有地主自收者，亦有佃戶送租者。惟此二種收租法，多寡無大分別，亦不甚重要。因實行納租金法與納租穀法者，尙不及全縣百分之十也。糧食分租法在該處占百分之九〇·五。收租方法，係地主自己，或派人前往，迨莊稼將收穫之時，地主方面所派遣之人，居於佃戶田場，以監視佃戶有無偷竊之弊。地主多在田場上建築房屋數間，名曰「倉房」，專爲收穫之時，地主派遣人所居住者。每次打落後所分之糧食，即堆放在內，迨打落完畢，佃戶乃將糧食晒乾，運送至地主家中。惟以上情形，係指居外之大地主而言，若居家地主，其住處距田場較近時，則佃戶除每次糧食打落後即須送至地主家中外，其餘如荳稽、高粱稈等之副產品，亦須分送，惟可稍遲幾日。每年九十月間，農夫閒暇之時，雙套牛車之送柴物者，絡繹於道，蓋即佃戶送納地主者也。

### B 收租之時期

收租時期，有春租與秋租之別。春租多在五六月間，秋租多在九十月間。所以選定此時收租者，蓋因佃戶收穫已完，倉廩皆實，地主登門，易於交付也。崑山佃戶，用糙米交租，則爲秋租。南通春租用元麥（即裸麥），秋租用糙米或棉花。此皆指納租穀法。若夫納租金法，則只有秋租，而無春租。南通習慣，多按節氣，如春租在端陽節後，秋租則在冬

至或霜降前後。宿縣多係分租，亦按春秋二季收交。春租多係小麥豌豆，秋季則以高粱黃豆為多。此按糧食分租與納租穀法而言。納租金者，則因收租便利起見，或亦按春秋二季收穫完畢而後收租，即五六月與九十月間也。

### C 荒歉收租辦法

豐年地主收租，理之當然。若遇荒年，地主仍堅持收租，佃戶則多反抗，往往有爭執發生。以上情形，概指佃戶每年納一定之租金或租穀者而言。就崑山而論，地主免租，均按縣內賦稅免徵而定。若賦稅免徵，則佃戶之租亦免。然往往地主苛刻，或者縣內免徵數甚高，而地主免租數較低。例如賦稅每畝少徵百分之二十，地主則免租百分之十五，此即地主苛待佃戶之處也。崑山正儀一處，稍有特別情形。若莊稼收穫不豐，佃戶可邀地主在田內察看，估計收成若何，以定減租標準。若地主始終不察，則佃戶亦不能自行收割，蓋一行收割，佃戶即需交全租也。故遇此情形，佃戶往往不收，以致莊稼盡毀，而租亦不交。若縣內賦稅不免，地主對於佃戶之地租，當然亦不肯免。故往往有因此而生糾葛者。就實際而言，多數佃戶，實無力納租，故地主亦有允許緩交者。惟佃戶須寫一字據與地主，批明佃戶某某，曾借地主某某洋若干元，月息幾分，迨何時交還，決不食言等情。此種字據，俗名曰「期票」。蓋地主所許緩交之地租，至此時已變成借款，並須付息按期交還矣。

南通地主與佃戶感情融洽，任事均可通融辦理，荒歉則免租，緩交期限亦甚寬，甚至有三四年可緩者，決無苛待之處。惟納租金法，僅占全縣百分之五。三、納租穀法僅占全縣百分之二。九為數實甚少耳。

宿縣多係糧食分租法，荒年免租，決不成問題。因多收則多分，少收則少分，地主與佃戶，所謂苦樂相共者也。納



租金法與納租穀法，荒歉之時，亦可免租，然所占亦不過百分之二十一而已。

#### D 地主租棧之組織

租棧制度，惟見於崑山一縣，其他二縣，均無此種組織。此種組織之主要人物，多為大地主或居外地主。其主要目的，專為收租與出立承攬（承攬即承租之約據）便利起見。租棧多設城內或市鎮間，以便佃戶交租。租棧又名曰賬房，即管理收租賬目之謂也。每一賬房內，有大賬（正管理）一，小賬（副管理）一，大賬每年俸金約二百元，小費在外，例如承攬費，過賬費，（中金）等；其職務乃管理一切賬目及收租事宜，財政出入，亦悉操之其手中。小賬俸金，每年百餘元，亦有小費可得。職務專管出外收租或催租等事。

#### 五 收租者與佃戶舞弊之情形

地主過大，對於收租事宜，全權多歸收租者。收租者與佃戶乘地主之不問，遂舞種種弊端。崑山收租舞弊情形，可分賬房與佃戶兩種。賬房所舞之弊如左：

（一）賬房收入錢租，暫不入賬，移作自用。

（二）賬房將好佃戶之姓名，改作歹佃戶姓名，因此可以從中取利。因好佃戶照額還租，歹佃戶則否。雖好為歹，則好佃戶所交之租，可移一部分作為己用，而將其餘交還地主。且說明佃戶各種苦情，以致不能全數交清。地主至此無可如何，只得聽之。此種情形，大概發現於小租棧內。賬房之所以能發財者，即以此也。

（三）在買田時，田內若有良好者，則賬房將好田私自買下，而將次田分給地主。如是，賬房可至異日，再託他人

名義而賣與地主，以便從中取利焉。惟此種情形，大概賬房必與催甲（即催租用人）互相作弊，方可成事。

佃戶對於地主之舞弊，亦有數種。茲就其要者，述之如下：

（一）佃戶將租田轉讓與他佃戶耕種，按理第二佃戶，應赴租棧出立承攬，但有時並不如此，而仍用原佃戶名義，其理如下：

（甲）佃戶恐租棧再要加租。

（乙）佃戶可省承攬費。

（丙）第二佃戶再可轉讓於第三佃戶，而仍用第一佃戶之名義。因此則第二佃戶，可脫離關係而得漁利。

（二）有時佃戶因加租關係，私將原種田畝假名讓與失信用之佃戶，實則仍為自己耕種，以圖欺瞞。有時第二佃戶，仍假讓於第三佃戶，轉之再轉，以致地主不得收好租。此種弊病，大抵因地主遠在他鄉，不明此中情形，而致受欺。惟此種田地，亦大抵以劣田為多，好田少有發現此種情形者。

（三）佃戶交租米，不交好租，隨意參加雜物，以增容積或重量。更有將租米加水，而使穀粒增脹，增加重量與容積也。

南通地主與佃戶感情頗佳，交租多送至地主家中。糧食交租，則雖不免有加雜他物之弊，然地主亦防之甚嚴，惟並無苛待佃戶情事，除非佃戶有意欺地主外，多無爭執。

宿縣收租者，對於地主舞弊，多與佃戶合作。所偷穀物，佃戶普通得十分之二，收租者得十分之八。佃戶對於收

租者，招待殷懃，煙酒茶飯，時有預備，以免有退租之虞。除此而外，佃戶往往所得較多於地主。例如地主所分之高粱，程，豈楷等，少於佃戶，而地主亦無可如何。當地農諺曰：「佃戶不偷，五穀不收。」亦可想見當地佃戶舞弊之甚矣。

## 六 地主

### A 地主居住之分別

地主可按其居處之不同，而分為居鄉地主與居外地地主。居鄉者係指地主家居鄉間，與其所有田產，相離不者而言。居外地地主，係指地主家居城市，或離其田產較遠者而言。其居鄉或居外之原因，則多因祖居相傳，不便遷居別無他故。惟近年土匪猖獗，或亦有因此不能安居鄉里而遷居城市者。或亦有慕城市之豪侈，而不願久居鄉里，但為數極少耳。就崑山宿縣而論，居外地地主，多世居於外，且為當地之大地主，南通則反之。

第十表 居鄉與居外地地主多寡比較表

地點	種類	居鄉地主之百分率	居外地地主之百分率
崑山	——	三四·一%	六五·九%
南通	——	八四·二	一五·八
宿縣	——	七二·六	二七·四

### B 地主之職業

地主在鄉  
與在外

地主有居鄉居外之別，所事職業，當亦有異。居鄉地主，為農者居大多數。除此而外，亦有為教員、村長、鄉紳、校董、作小生意（小雜貨店）及無業者。居外地地主之職業，多係經商，及不事職業者。餘如邑紳及教員等，亦間有之。

C 居鄉與居外地主田產多寡之比較

兩種地主，因貧富懸殊，所有田產畝數，多寡亦不相同。茲將各種地主田產畝數之多寡，按大中小列於第十一表中。

第十一表 居鄉與居外地主田產面積百分比比較表

種類	居鄉		居外地	
	崑山	南通	崑山	南通
大地主	面積	三三三畝	面積	八五五畝
	數百分比	三〇·四%	數百分比	三六·六%
中地主	面積	三〇〇·九	面積	四四四·五
	數百分比	三三·七	數百分比	六七·三
小地主	面積	二四九	面積	一八二·八
	數百分比	二八·六	數百分比	四三·三

由上表觀之，崑山宿縣居鄉地主所有田產，不如居外地地主之多，而南通獨反。以普通論，大半居外地主，皆為大

地主，較居鄉地主為富，故其田產亦多。南通則不然，凡富豪具有最多田產者，則居鄉無事。家雖耕種，亦皆僱用長工。

而居外者，則多務商。例如劉橋一區，田產幾為數家地主所有，實為罕見。

就地主所有田產，分為自購與祖遺者。按調查所得，祖遺者居大多數。從此可知我國之遺產制度，為社會上造不平等之階級最甚，且佃戶存在問題，亦即遺產制度之產生物也。

第十二表 地主自購與祖遺田產多寡之比較表

地點	種類	百分比率	
		自購產之百分比率	祖遺田之百分比率
崑山	山	一四·八%	八五·二%
南通	通	一三·五	八六·五
宿縣	縣	七·〇	九三·〇

D 地主選租之種類

地主對於納租法之選擇，隨其居住地而異。就普通論之，居鄉者多選穀租，因地點較近，運送便利，家有倉廩，可以貯藏，而居外地主，則終覺以租金為便，惟居近城市之地主，不論鄉居外居，則皆多選租金，因交通便利，經濟流通，現金應用，似較租穀為便也。然亦不能以為絕對不變。有時糧食昂貴，居外地主有倉廩儲藏，則選穀租，以抬高市價。而小地主，則又常喜選穀租，以充食用。

七 佃戶

## A 佃戶之籍貫

研究農佃問題者，關於佃戶籍貫，頗覺重要。就美國而論，大半佃戶移動無定，多係移民，租約期短，即為其一大原因。其中固然有利，而害處較多。蓋短期則佃戶耕種田地，多存五日京兆之心，而對於田場上之工作及設備，與肥力之維持等，皆不肯盡力也。

按本篇調查三處而論，則情形有別。除南通墾牧鄉，完全行招佃制度外，佃戶多係本鄉居民，來自外處者，僅百之一二。茲就調查三處本鄉佃戶所佔之百分率，記錄於下：崑山為百分之八六·八，南通為百分之九五·九，宿縣為百分之九九·九。故就以上狀況而言，佃戶荒業及耗地力等問題，在我國似不如在美國之重要。因佃戶多在本鄉，又多為長期租約，一二年更換者甚鮮。即就地主方面而言，亦多願本鄉居民為佃。因本鄉佃戶，對於當地情形，較為熟悉，土性氣候，多有經驗，作物結果，當可較優。且屬本鄉佃戶，則其家庭狀況，亦為地主所悉，日後之誤會衝突糾葛等等，自可減少也。

客民為佃，崑山南通有之，大多數皆承墾牧公司之招，所耕田地，多為本鄉佃戶所不願種之下等田地，聊借客幫貧民，堅苦耐勞，從事開墾，以圖後利，良好田地，概不願給其耕種。因客民多無產業下落，有時或棄田攜租脫逃，則地主必受損失。故客幫佃戶，多為當地人所不喜也。

### B 佃戶承攬方法

農民為佃，須出承攬。其中必需經過介紹之手續。無人介紹之佃戶，地主不願將田地租給之。故凡願為佃者，多

押租

求親友爲之介紹，其事方克成立。近來農產物昂貴，田地價值增高，故爲佃更不易。田地較好者，佃戶須出押租。且此等佃戶，逐年增加。在崑山南通多有之。宿縣因田地不良，又多糧食分租法，故無押租。南通又有名爲預租者，係佃戶預先出租一年，每年如是，以防佃戶欠租。然此僅見於田地較劣之處。如該縣之三樂鄉，卽有此情形也。

第十三表 最近二十年行押租佃戶之百分比比較表

地點	種類		佃戶有押租之百分率		佃戶無押租之百分率	
	地	種	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五)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	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五)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
崑山	地	種	二五·五%	四〇·九%	七四·五%	五九·一%
南通	地	種	七二·九	七六·七	二七·一	二三·三
						三八·二%
						一一·九

田底及佃  
分而備之則

除以上情形而外，佃戶租田方法，尙有一特殊之例。卽佃戶租田，有田而田底之分。田底者卽地主所有之土地權也。田而者，卽佃戶之耕種權也。此等情形，崑山稍多，南通次之，然亦只限於縣之一隅，不盡到處皆有之，且以行之於上等田地者較多。按田底田而所以必須分者，卽因佃戶欲滿足其要求所謂佃戶之租種權也。大意謂田底皆爲地主所有，田而爲佃戶所有。平常買賣田者，係指田底而言。田底爲地主之產業，佃戶之所以交租於地主者，卽以此故，並非因田而故也。地主可任意買賣田底，而佃戶亦可買賣田而。若有某農，欲租田耕種，則先須與耕種該田之佃戶，商量田而之價。若已商定，然後再赴業主處，出立承攬據而耕種。若該佃戶不願將其田而讓人，則某農雖得業主

之許可，而亦無所用。惟若原佃戶因拖租不交，而其租價已超過田面之價時，則地主可將田面收回。如是則該佃戶遂不能耕種。照以上所說，地主有收回田面之權，而不令佃戶耕種。通常田面之價值愈高，即田租亦更易收而愈佳也。

### C 佃戶所需之資本

佃戶耕種田地，須有相當之資本方可。若資本不充，為佃戶決不能有利，茲按調查各處佃戶田地之多寡分為大中小三種，各種佃戶每戶平均之資本，列表比較如左：

第十四表 佃戶資本多寡比較表

種別	地點			
	崖	山	南	通宿
大佃戶	五五六·三六元	一八五〇·〇〇元	三九七·三七元	三四八·一〇
中佃戶	三七一·八二	七二五·三〇	二四八·一〇	一二二·一二
小佃戶	二二二·七二	三一二·五〇	一三二·一二	

佃戶所需之資本

大概粗放農，所用之資本較少，精密農則較多，因精密農所費之勞力肥料皆為最多也。吾人又知耕種作物之不同，亦與資本之多寡有關。棉稻可謂精密農作物，荳麥高粱可謂粗放農作物，因棉稻栽培收穫，皆需勞工較多，而麥豆高粱等則較少也。故資本之多寡，亦隨之而升降。南通為產棉之區，有需肥料（荳餅居多）及人工甚多，故佃戶之資本較大。崑山植稻最多，故資本居中。宿縣則僅植小麥高粱綠豆等作物，所需肥料與人工皆較少，故其資本亦



最少也。

佃戶借貸

佃戶之資本，完全屬諸已有者甚少，多借他人之資本，以補不足。崑山宿縣之佃戶，皆借自地主，而在南通者，則多借自富翁，地生之貸款佃戶者甚少。崑山佃戶，由地主方面借債者，殆佔百分之六六·四，宿縣佔百分之四一·一。平均每年利息，崑山約二分半，宿縣地主大半不取利息。南通佃戶借自富翁者，年利亦為二分左右。

## 八 地主對於佃戶之態度及其兩者間之關係

### A 地主對於佃戶之態度

地主對於佃戶之態度，有善有惡，隨地不同。其中最足使人注意者，莫如交租所生之糾葛。茲就調查所得，述之於後。

地主之壓迫

(一) 地主收租之威力 地主之有威力，以崑山為最甚。南通宿縣次之。在南通大半地主與佃戶感情融洽，事實上無可足述者。崑山則不然。地主與佃戶間之糾葛，時常發生。地主恆用種種方法以壓迫佃戶。就賬房收租而論，即可知地主之威權。賬房收租，每年寬限佃戶三次，以完納租穀或租金。頭限自秋收至十月初一，二限至十月初十，三限至十月二十。若再有不還租之佃戶，則大賬派小賬出外催租。若再不還，小賬則赴地保處，請其幫助，佃戶若仍抗拒，則大賬請催甲前往該佃戶住宅催索。若佃戶仍不聽令，則地主可令租差攜帶「切脚」前往佃戶住宅，將其拘入押佃所。若拘押以後，仍不能還，甚至受追租委員之審問答打。地主對佃戶之威，於此可見。茲錄切脚款式如左：

「切脚」

切脚

仰某某地保將頑佃某某抗租不交立即提案嚴辦

崑山縣知事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示

頑佃住某區某園承種某區某園某字圩田 畝分

「田業公會」

(二)田業公會之組織 崑山全縣各地地主組織田業公會，呈請縣署委派追租委員，設立追租局。委員係警察署員充任，薪水由各地主攤派。遇佃戶欠租事宜，則可由該局直接審理，以追交之。

「押佃所」

(三)押佃所 押佃所為完全處罰過期不交租之佃戶而設。崑山城市鄉鎮多見之。著者調查時，得縣公署之允許，曾參觀署內之押佃所。所內共拘押十五人，男子十人，女子五人。所欠之租，最多不過三十元上下。女子被押，皆由丈夫潛逃，無從捉拿，故將其妻拘留。此種苛酷之行爲，縣署與地主皆能爲之。佃戶不但受地主虐待，而被拘留。甚至押佃所內之看守者，亦刻薄寡恩，欺凌佃戶，其彰明昭著者，述之於後。

押佃所內  
之人同地  
獄

(甲) 佃戶押在所中，看守該所之人，得強賣飯食與佃戶，其價每碗飯較市上約高三倍，且飯費須先付後食。如家人送飯至所中，每被阻止。

(乙) 佃戶在所中，須出押費，否則佃戶必受苦痛。

(丙) 有錢佃戶，若因頑強而不納租，押入所內，則需給錢物與貧窮佃戶，以免受欺。

地主兼爲  
高利貸領  
主

地主對於  
生產之漠  
視

力役形式  
之殘存

### B 地主與佃戶之關係

(一) 地主爲佃戶之債權人。佃戶資本，多非完全出自本人，大半借之地主。按調查所得，佃戶之向地主借款者，在崑山佔百分之六六·四，宿縣佔百分之四一·二，南通佔百分之三·三。地主放債招佃，佃戶資本充實，故對於耕種盡力，收穫多佳。地主收租，因之亦不困難。按佃戶惟與地主相近，他處不易借貸，故不得不開口於地主之前。佃戶借貸方法，分現金與糧食兩種。現金作農業資本或付債之用，糧食充作食用。佃戶還債用現金者，崑山佔百分之九二·七，南通佔百分之九八·七，宿縣佔百分之六六·二。用糧食者，崑山佔百分之七·三，南通佔百分之三·三，宿縣佔百分之三三·八。

(二) 地主及佃戶對於土地之改良情形。地主助佃戶改良土地者甚少。崑山全無。南通稍佳，如地主幫助佃戶築隄，造橋，挑溝等，頗常見之。宿縣地主，更有時幫助肥料與牲畜，以維持其地力。佃戶對於地力維持，亦多數循普通方法，崑山南通，多用塘泥、水草、豆餅、廐糞，與人糞等。宿縣多用廐糞，然皆不充足。就三處而比較之，則以宿縣爲最劣。因該處土地瘠薄，水患頻仍，雖肥料甚豐，亦仍不能必其定有收穫。故多數農人，對於肥料一層，多不注意。蓋亦勢所使然也。

(三) 佃戶幫助地主之工作方法。地主僱佃戶作工，各處皆有。所做事項，多數爲婚嫁喪葬等事，代作農工者甚少。感情融洽者，多不給工資，間亦有付者，僅大洋乙角數分耳。

## 九 佃種之年限

永久租期  
調查結果，三處都係永久租約。因三處地主多不管理田場，且亦久不更換。而又多行納租金法，惟宿縣因土地瘠瘦，水患頻仍，收穫無定，不論佃戶優劣，收穫亦多無標準。故雖亦為糧食分租法，而年限則長期。

### 一〇 佃種租約

#### A 租約程式

無租約之看  
佃戶承租耕種，有具租約者，亦有不具租約者。崑山南通，多具租約。宿縣則只限於納租金及租穀二種，崑山南通，亦有地主與佃戶兩方各出租約為憑。宿縣佃戶之有租約者，名曰「批帖佃戶」。該種佃戶，多不如無租約之佃戶自由。願耕則耕，不願則罷。批帖佃戶多世襲，只許地生退佃，不許佃戶退種。甚至佃戶積有財產，田地甚多，亦當出租已出於人，而自己終不能不作佃戶；間或受地主之壓迫，而亦不得自由退佃；其為束縛也，甚為顯見。然至困難之時，地主亦每多有救卹，以脫其危，故貧者亦多樂就之。各處租約式樣，無大分別。崑山南通形式類似，宿縣雖間有不同，然亦皆在辭句之間，其作用固相同也。茲錄崑山宿縣租約程式於左。

#### (一) 崑山租約程式

##### (甲) 租田券

崑山租約  
程式

立承攬某某為因耕種今攬到某某租樓某區某圖某字圩田幾畝幾分同中言明每年將乾潔好米〇石〇斗送至租樓決不拖欠恐後無憑立  
承攬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佃戶某某(押)

保租某某(押)

(乙) 退田券

立退田券某某今因無力耕種今將某區某圖某字圩田幾畝幾分情願退還某某租樓決不把種如有把種情形願按法嚴究恐後無憑立此  
退田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佃 戶某某(押)

立退佃證人某某(押)

(二) 宿縣租約程式

(甲) 租田契 (租金法)

立承租佃人某某為因耕種今租到某某堂名下地幾畝幾分同中言明每年每畝交租金〇元〇角水旱不除恐後無憑立此租地契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租某某(押)

中人某某(押)

(乙) 租田契 (租穀法)

立承租人某某為因耕種今租到某某堂名下地幾畝幾分坐落某處同中言明每年春秋兩季納交乾潔好租〇斗〇升恐後無憑立此租據為  
證

計開 春租納麥

秋租納高粱或黃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租種人某某(押)

中人某某(押)

## 一 佃種與作物產量及田場管理之關係

就社會普通輿論而言，佃戶產量，常不如田主之豐；然未能得確實之紀載，僅能估計佃戶與田主何者之收穫量為高。崑山佃戶每畝產量，高於田主。因佃戶耕作盡力，勤苦耐勞，大半家庭人口過多，不得不勤勞以謀生計。南通宿縣，田主每畝產量，又較高於佃戶，因田主耕種自由，投資豐富，且多耕種精密，不至如佃戶之粗放也。然則崑山與南通宿縣二縣，又何以相反，是亦有故。蓋崑山地主，多係居外，不務耕種，田地多租於佃戶，田主田場較小，資本運用，或不經濟。南通宿縣，居鄉地主甚多，且多耕種己田之一部分，而列入田主項內，田場大小合宜，資本較佃戶豐富，故其收穫量亦較高也。

## 二 傭工兒童升為場主之程序與年歲

由佃戶而能升為田主之農人甚少，所佔不過百分之二三。因田地多為大地主所有，為佃者難以致富，只能糊口，故多世襲為佃，而全無發展之可能。

租佃制度  
對於生產  
之影響

佃農升為  
自耕農之  
不易

第十五表 傭工兒童升進各種場主之年歲

項目地點	傭工兒童升進各種場主之程度及其年歲			
	崑山	南通	宿遷	縣
佃戶	二六·八歲	二四·三歲	·	三二·〇歲
半田主	三六·八	三六·七	·	四五·一
田主	四九·五	四八·三	·	五五·五

一三 田主與佃戶農具牲畜之比較

第十六表 有農具與牲畜之田主與佃戶多寡之比較表

種類地點	有牲畜農具之田主所佔之百分率		有牲畜農具之佃戶所佔之百分率	
	有足用良好農具者	有足用良好牲畜者	有足用良好農具者	有足用良好牲畜者
崑山	六九·五%	六九·一%	四〇·〇%	四三·六%
南通	六五·三	二四·二	五六·八	二二·八
宿遷	六〇·五	七八·一	四五·二	九〇·〇

由上表觀之，農具項內，三處田主，皆優於佃戶。牲畜項內，崑山南通，田主較多於佃戶。佃戶有時數家合用一牛，因其資本不充足也。宿縣則反是，佃戶有牛，較田主居多。蓋因該處地瘠民貧，佃戶所種，又多劣田，故耕種之畝數，皆

自耕農與佃農之比較

自耕農工優於佃農

多於他處。爲佃戶者，不能不多需良好之牲畜以耕種較大之田場，而維持其生活。又按栽植作物之種類而論，與牲畜需用之多寡，亦有關係。崑山多稻，南通多棉，宿縣多麥、荳、高粱。稻棉田場，需用牲畜較少，麥、荳、高粱田場，需用牲畜較多，此所以宿縣田主佃戶兩種田場所有牲畜之百分率，又皆高於崑山南通兩處也。

#### 一四 農佃問題與社會問題之關係

##### A 田主與佃戶房屋之比較

房屋之設備，佃戶皆不如田主。田主房屋，三處雖多係草屋，間或有瓦造者，然皆建築闊大，窗戶明朗，光線充足，陳設完善，迥非佃戶所可比擬。屋內地基，有土磚木三種，而土者居多數。夜多燃有罩之煤油燈。每家房屋數目，如平均計之，崑山爲八·三間，南通爲七·一間，宿縣爲七·四間。佃戶房屋，則皆爲草屋，建築簡陋，房屋低狹，窗牖微小，光線不足，屋基全爲土製。室內陳設雜亂，夜多無燈，間或有之，且多無罩。房屋間數平均，崑山爲四·三間，南通爲四·四間，宿縣爲八·七間。宿縣佃戶房屋較多之原因，多因田場較大，所需房屋亦較多耳。南通佃戶所住房屋，大半爲本人建造，屋基卽在地主之田內。崑山宿縣，則多爲地主所供給。茲就南通宿縣二處之平均，每家場主房屋價值總數，列比較表於下，以供參攷。

##### 第十七表 場主房屋價值之比較



種	地	型	南	通	宿	縣
佃	半	佃	主	主	主	主
佃	佃	佃	佃	佃	佃	佃
月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月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月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月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月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月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月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B 兒童教育之設施

兒童教育之設施，佃主與佃戶比較，皆以百分數估計。所調查之小學教育，以南通為最佳。崑山次之，宿縣最劣，所得比較，佃主皆優於佃戶。

第十八表 佃主佃戶受教育之兒童百分比比較表

地	項	南		崑		宿		
		通	山	通	山	通	山	
點	日	兒童入初級小學	三九·六%	七·七	六四·六	二九·〇	二八·二	
		兒童入初級小學	七·五歲	九·二	七·八	八·三	七·六	
		兒童升入高級小	學百分率	七·八%	一·六	一九·八	四·八	三·四
		兒童升入中學之	百分率	一·三%	〇·一	五·三	〇·三	〇·四
		入大學校之百分	率	〇·二%	〇·一	〇·四	〇·一	〇·一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之百分率	

農  
優  
於  
佃

○ 婚姻問題

據調查南通宿縣兩處婚姻問題之內容，分爲四項，即婚姻之年齡，已婚者之百分率，休妻者之百分率，及兒童之數目，列入第十九表中。

第十九表 婚姻問題比較表

南通			宿縣			地點 場主別	項目
佃戶	半田主	田主	佃戶	半田主	田主		
						婚姻之年齡	一七·八歲
						已婚之百分率	九九·五%
						休妻百分率	有
						兒童數目	二·四
							三·二
							四·二
							二·四
							三·二
							四·九
							六九·七
							二二·一
							二〇·五
							二〇·四

〔資料來源〕喬啓明：江蘇崑山南通安徽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南京金陵大學農

林叢刊第三十號，民國十五年五月刊印。

# 附錄一 五省九處佃農調查

第一表 中國五省九處佃農調查之家數田場之大小投資之多寡地價之高低以及田產權百分比比較表

國	中	部北國中	項部 別	調查 年限	佃農 家數	平均田場 大小(畝)	田產權百分率			每畝 投資元數	每 畝 地 價	每畝純收 入對於地 價之百分 比	
							田主	中地主	佃戶				
		安徽宿縣	部北國中	一九三三	五七	二二六·一	天·〇%	三三·〇%	二〇·〇%	一八·三五	一·三四	八·二四	九·一%
		山西五台	部北國中	一九三三	二一六	一八三·一	五九·八	—	六〇·二	一六·二七	〇·〇二	三三·二三	二四·一
		安徽來安	部北國中	一九三二	五二	六七·八	四三·五	四〇	五〇·五	二七·九	四·二六	三三·元	二六·九
		安徽來安	部北國中	一九三三	二二	五三·三	七三·〇	六〇	三二·〇	二六·二四	四·四二	三三·元	四·四
		浙江鎮海	部北國中	一九三二	五二	一六·九	一·五	三三·四	六·一	五〇·六	二六·六	四九·九	一三·七
		福建連江	部北國中	一九三三	三三	一四·六	四四·七	四一·六	二二·七	一〇三·三	三三·三	一〇三·三	二〇·〇

平均	總計	南部		
		江蘇江甯 (淳化鎮)	江蘇江甯 (太平門)	江蘇武進
五九·四	五二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四七·六	五二	二四·三	二五	四三
一七·八	五二	六三·〇	一九·九	一九·六
三三·六	五二	二九·六	三〇·四	七三·三
三三·六	五二	七·四	三三·三	三三·三
四二·四	五二	五〇·三	四八·四	一四·四
三三·七	五二	二〇·八	三六·〇	四三·一
四〇·七	五二	五〇·三	五九·五	一六·六
二二·七	五二	二二·三	三三·三	四三·一
二二·七	五二	二二·三	三三·三	一六·六

(附註) 本表關於畝數皆按北平標準畝計算。

第二表 中國五省九處五百零一家佃農與地主對於田場每畝支出數量之比較

項	田		場		支		出		元		數	
	現款支出元數	非現款	現款	非現款	支	出	支	出	元	數	現款與非現款田	場支出元數總計
安徽宿縣	〇·四〇	〇·〇〇	〇·九〇	〇·九〇	〇·三〇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一九	〇·八一	〇·三〇	一·二一
山西五台	〇·二二	〇·〇三	〇·八一	〇·八一	〇·三〇	—	—	—	〇·二六	〇·五七	〇·四四	〇·八八
安徽來安	〇·九二	一·〇四	一·五九	一·五九	二·八四	〇·三五	〇·三五	〇·四三	一·三二	四·八三	一·三一	六·二七
安徽來安	〇·八一	一·二三	〇·七九	〇·七九	三·四〇	〇·一五	〇·一五	〇·四四	一·四〇	五·五九	一·二〇	六·五二
浙江鎮海	〇·三三	三·九六	二·三五	二·三五	〇·九六	〇·〇七	〇·〇七	二·六六	四·九七	八·六九	二·七四	三三·六
福建連江	〇·五六	二·五六	五·二〇	五·二〇	六·一八	〇·一九	〇·一九	三·四三	四·六	一四·六	五·五六	二六·六
總計	—	—	—	—	—	—	—	—	—	—	—	—

平均	江蘇武進	江蘇江甯 (太平門)	江蘇江甯 (溧化鎮)
0.4	0.6	0.3	0.7
1.5	4.6	1.3	1.5
—	0.2	—	—
1.9	2.6	0.9	2.3
1.9	2.7	0.9	2.3
2.8	1.6	3.4	0.5
0.5	1.4	0.3	0.5
1.7	1.6	0.6	2.0
2.3	3.8	2.7	2.6
6.3	8.3	6.4	5.8
2.7	2.9	1.6	5.8
8.5	2.0	7.7	7.4

第三表 中國五省九處五百零一家佃農與地主對於田場每畝收入數量之比較

項	田		場		收		入			
	現款收入元數	非現款收入元數	現款與非現款田	現款與非現款場	田場每畝總收入(元)	田場每畝淨收入(元)	田場每畝總收入(元)	田場每畝淨收入(元)		
省別	縣別	地租	地租	地租	地租	地租	地租	地租		
中國北部	安徽宿縣	1.7	—	0.5	—	0.9	1.7	1.7	3.2	1.7
	山西五台	1.9	—	0.6	—	1.2	2.9	1.3	4.9	3.1
中國中部	安徽來安	4.6	—	4.3	—	3.6	4.6	8.4	13.2	6.0
	安徽來安	2.6	—	3.3	—	2.7	3.5	6.0	8.3	1.3
中國南部	浙江鎮海	3.0	0.7	3.7	0.7	2.7	4.4	4.6	14.6	6.4
	福建連江	8.4	—	16.7	—	7.9	11.3	9.2	25.5	30.7
	江蘇江甯 (溧化鎮)	3.5	—	11.0	—	4.5	4.8	4.5	16.3	3.4
	江蘇江甯 (太平門)	1.6	0.7	5.3	—	2.3	2.5	2.6	9.8	1.8

部	江蘇武進	四·九四	—	四·四四	七·四三	—	—	八·一九	〇·三五	八·五四	四·九四	一五·九六	二〇·二〇	七·三〇
平均	三·六六	〇·三三	三·六九	六·二二	〇·五五	〇·〇九	〇·七五	三·六六	〇·三三	三·九〇	四·三三	一〇·八一	一五·三四	六·四七

第四表 中國五省九處五百零一家佃農與地主對於田場每畝收支百分率之比較

部類	現款支出百分率	田場支		田出		田場收		現款與非現款收入百分率總計				
		地主	佃戶	地主	佃戶	地主	佃戶					
中國北部	五七·一%	四二·九%	五二·六%	四七·四%	五三·九%	四六·一%	七五·九%	二四·一%	—%	一〇〇·〇%	五三·九%	四七·一%
安徽宿縣	二六·二	七三·八	五九·三	四〇·七	五二·六	四八·四	六七·九	三三·一	七五·三	二四·七	七〇·九	二九·一
山西五台	五〇·〇	六二·〇	三三·三	七七·七	二六·九	七三·一	五〇·七	四九·三	—	一〇〇·〇	三六·六	六三·四
安徽來安	四三·〇	五八·〇	三二·八	八七·二	一九·七	八〇·三	四二·二	五八·八	—	一〇〇·〇	二七·一	七二·九
浙江鎮海	五·〇	九五·〇	三三·五	七七·五	一七·八	八二·二	二四·一	七五·九	三三·四	七六·六	二四·〇	七六·〇
福建連江	二二·二	八七·八	二六·八	七三·二	二四·九	七五·一	三四·〇	六六·〇	三二·〇	六九·〇	三三·〇	六七·〇
江蘇江甯 (淨化鎮)	一四·一	八五·九	三〇·三	六九·七	二七·三	七二·七	三三·五	七七·五	二〇·八	八九·二	一九·五	八〇·五
江蘇江寧 (太平門)	一四·四	八五·六	二二·八	八七·二	二三·〇	八七·〇	二八·四	七二·五	—	一〇〇·〇	二〇·七	七九·三
江蘇武進	二二·七	八七·三	二二·四	六六·六	一八·五	八二·五	四〇·〇	六〇·〇	—	一〇〇·〇	二二·六	七六·四
平均	一八·六	八二·四	二四·〇	六六·〇	三二·七	七七·三	三四·八	六五·二	一五·九	八四·一	二九·一	七〇·九

第五表 中國五省九處五百零一家佃農現今所納之租額以及公允田租應納之數量

項別	佃戶收入在田場總收入中所佔之百分率 或低於佃戶支出在田場總支出中之百分率	佃戶每畝交與地主之租額	公允納租佃戶每畝今後應增減之價值	佃戶今後應納之租額	佃戶公允納租較上年應增減之百分數
安徽宿縣	一〇〇%	一・七三	〇・〇三	一・七六	一・七
山西五台	一一九・三	二・八七	一〇・八一	二・〇六	一二八
安徽來安	一九・七	四・八六	一一・二九	三・五七	一二六・五
安徽來安	一七・四	二・二六	一〇・六二	一・六四	一二七・四
浙江鎮海	一六・二	三・九四	一一・二〇	二・七四	一三〇・五
福建連江	一八・一	一二・五〇	一三・〇七	九・四三	一二四・六
江蘇江甯 (蘇化鎮)	七・八	三・九四	一・五七	五・五一	三九・八
江蘇武進 (太平門)	一七・七	二・〇三	一〇・七六	一・二七	一三七・四
江蘇武進	一五・一	四・九四	一一・〇七	三・八七	一二二・七
平均	一六・四	四・三四	一〇・九八	三・三六	一二三・一

第六表 中國五省九處五百零一家佃農與地主田場每畝收支總計

支出	數	百分率	數	百分率
現款支出	〇・四四	一八・六%	一・九三	八一・四%

非現款支出							
資本減少							
資本利息						〇・三五	
家工	一・九三					一・二七	
佃戶工價						二・一八	
非現款總支出						二・三二	
支出總計	一・九三				二四・〇	六・一二	七六・〇
收入	二・三七				二二・七	八・〇五	七七・三
現款收入							
作物與牲畜	三・五七					六・九一	
地租	〇・一三						
現款總收入	三・六九				三四・八	六・九一	六五・二
非現款收入							
家庭農用產品	〇・六五					三・六八	
資本增加	〇・〇九					〇・二二	
非現款總收入	〇・七四				一五・九	三・九〇	八四・一
收入總計	四・四三				二九・一	一〇・八一	七〇・九
佃戶收入佔田場總收入之百分率少於佃戶支出佔田場總支出之百分率.....六・四							



〔資料來源〕卜凱喬啓明：佃農納租平議，南京金陵大學農林叢刊第四十七號，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刊印。

日耕農與  
佃農數量  
比較

## 附錄二 全國農佃狀況

### 一 佃農分布的概況

第一表 各省自耕及租佃農戶百分數表

省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黑龍江	五四	一八	二八
吉林	四六	一七	三七
遼寧	五〇	一九	三一
熱河	八〇	一三	七

察哈爾	綏遠	陝西	山西	河北	山東	江蘇	安徽	河南	湖北	四川	雲南	貴州	湖南	江西	浙江	福建
五五	四五	五八	七二	六六	七二	三八	二八	六二	三三	三二	四六	四六	三四	二七	二七	九
一八	三五	一三	一五	二一	一九	三〇	一七	一六	二七	二一	二六	一九	三三	三四	三一	三二
二七	二〇	二九	一三	一三	九	三二	五五	二二	五一	五七	一八	三五	三四	三九	四二	六九

廣東	三四	四六
廣西	一五	三一
全國合計	★二二・一〇	★二六・二

(註) 原文以報告縣份及村數為準，未報告者未列入。加權平均數★以報告村數為權數。

全國農戶中有一半是自耕農，有四分之一是佃農，其餘的四分之一是半自耕農。全國佃農分佈的狀況確有一種地理的區劃。自耕農同佃農的比例，隨着地理的區劃，顯有不同。現在可以將全國分作三個地帶分別研究，這三個地帶是。

- (1) 東北方面，
- (2) 黃河流域，
- (3) 揚子江流域及南部。

### A 東北方面自耕農與佃農的比例

東北各省自耕農同佃農的比例，見於下表。

第二表 東北方面

省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黑龍江	五四	一八	二八
吉林	四六	一七	三七

遼寧	五〇	一九	三一
熱河	八〇	一三	七
察哈爾	五五	一八	二七
綏遠	四五	三五	二〇
加權平均數	五一	一九	三〇

東北地帶開闢未久，農戶取得耕地的方法，約有三種：一是向大地主租種，二是買入官地民地，三是搶荒。從理論上說起來，這些地方原來對於資本主義既不加限制，地主又多遠在他方，應該佃農很多。但是東北的農地大部分隸山東河北等地方移民開發，而黃河流域各省自耕農最多，這些移民初到時雖為佃農，稍有儲蓄，便想自己買入田地。同時所謂大地主的，不過是一種土地投機家，並無長久經營農業之意。招種數年，生地變熟，地價漲高，利益漸薄，不如賣給佃農取得地價後，又可到更荒僻的地方去買地投機，較之做地主的利益，還為優厚。同時又有搶荒的制度，所以佃農的比例現在祇約占百分之三十，或者是由於這些原因。

### B 黃河流域佃農與自耕農的比例

黃河流域自耕農的比例最大，看下面第三表便可明白。

黃河流域是中國農業發達最早的區域，主要的實業差不多完全是農業。在農業投重資，利益很難優厚，而工

商等業又不甚發達，所以資本積蓄的機會較少，大地主難以發生。同時因人口增殖，家庭分化，農莊面積，越割越小，而地力又不甚富厚，事實上也至於無可租佃。黃河流域自耕農之多，或者由於這個原因。

第三表 黃河流域

省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加權平均數
陝西	五八	一三	二九	
山西	七二	一五	一三	
河北	六六	二一	一三	
山東	七二	一九	九	
河南	六二	一六	二二	
加權平均數	六九	一八	一三	

C 長江流域及南部自耕農與佃農的比例

長江流域自耕佃農的比例，見第四表。

第四表 長江流域及南部

省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省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江蘇	三八	三〇	三二
安徽	二八	一七	五五
湖北	三二	二七	五一
四川	三二	二一	五七
雲南	四六	二六	一八
貴州	四六	一九	三五
湖南	三四	三二	三四
江西	二七	三四	三九
浙江	二七	三一	四二
福建	九	二二	六九
廣東	三〇	二四	四六
廣西	五四	一五	三一
加權平均數	三二	二八	四〇

長江流域同南部開發，較之黃河流域為晚，而較東北為早。因為牠的運輸便利，地力富厚，這些地方的工商業比較黃河流域發達，農業的利益也較北方優厚。而且近數百年來，達官顯宦也南多於北，所以資本的積蓄較為容易，大地主易於產生。這些地主，自己既非農人，而且在我國僱工自種，因為工人生活太低，勢難持久，所以多用租種方法。佃農之多，大約由於這個原故。

並且在長江流域中，有些省分有很大的農莊屬於同族公有。公田不能出售，而族人耕種公田的，也作為租種。在這些地方，這也是使佃農比例增大的一個原因。

## 二 租率

佃戶對於田主所納租率的大小，往往看耕具種子等是否由田主供給而不同。以下各表所根據的材料，都是專限於農具種子同牲畜全由佃戶自己供給的農戶，所以各地可以互相比較。我國的佃租，大約分為三種：一是分租法，就是按每年收穫多少，田主佃戶各得若干成；一是穀租，就是佃戶約定每年包納穀租多少；一是錢租，就是每年包納定額的錢數。這三種之中，第三種較為少見，不如前二種之多。

下兩表將農地分為水田旱地兩種，水田指用水灌溉的田，旱地指不用水灌溉的地。水田與旱地又各按地方力的厚薄，分為上中下三等。第五表所列的是水田的各種租率，第六表所列的是旱地的各種租率。

第五表 水田租率表

省別	分租率			穀租率			錢租率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黑龍江	二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二·三	〇·〇	二八·六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三·七
吉林	四三·七	四二·〇	三七·六	三三·八	三四·五	三五·四	八·七	八·七	八·四



遼寧	四七·四	四六·〇	四三·六	四七·五	四五·七	四一·九	八·〇	八·三	八·一
熱河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七·五	五一·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察哈爾	四八·八	四三·三	四〇·〇	四五·七	四三·三	四四·八	一一·一	二三·〇	一三·九
綏遠	四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三·〇	一六·五	二三·〇
陝西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六四·〇	五〇·〇	四七·〇	二一·〇	一八·五	一七·五
山西	五〇·三	四六·一	四〇·二	四一·二	三九·七	四〇·三	一三·三	一五·八	一七·二
河北	五〇·四	四九·二	四九·〇	四七·五	四八·九	四七·一	二·七	一〇·三	一〇·一
山東	五〇·五	四七·〇	四八·〇	四八·五	五一·八	五五·六	一三·〇	一一·七	一五·六
江蘇	四六·七	四五·四	四三·四	四四·三	五八·六	四九·九	八·一	八·二	八·七
安徽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三四·〇	四〇·五	四八·五	—	—	—
河南	五五·八	五〇·二	四六·五	四八·三	四八·九	四九·〇	八·三	九·二	一〇·一
湖北	五八·三	四六·〇	四〇·〇	三六·一	三五·九	三九·四	一七·〇	一七·二	一五·三
四川	六五·〇	五八·二	五五·二	六六·七	六四·九	六三·五	二〇·三	一九·七	一八·九
雲南	五〇·〇	四六·七	三四·三	五五·六	五二·〇	四六·九	一三·〇	一四·〇	一〇·〇
貴州	五六·七	五三·五	五二·三	五一·〇	五二·七	五四·七	—	—	—
湖南	四五·〇	四〇·〇	—	五三·九	五五·〇	四五·〇	—	—	—
江西	五四·〇	四九·八	四六·一	四六·七	四五·二	四〇·二	一一·七	一三·四	一五·三

浙江	四九·九	四六·四	四五·三	四八·二	四九·二	五〇·六	九·三	九·二	一一·五
福建	六二·三	五三·三	五五·〇	六〇·五	四八·〇	五〇·五	—	二五·〇	一七·〇
廣東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九·四	五九·二	五〇·七	五·〇	六·七	八·三
廣西	五〇·〇	四六·〇	三〇·〇	三六·五	三四·三	—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平均數	五一·五	四八·〇	四四·九	四六·三	四六·二	四五·八	一〇·三	一一·三	一二·〇

第六表 旱地租率表

省別	分租			率			錢			租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黑龍江	三九·七	三五·〇	二六·七	三九·六	四三·七	四二·四	二四·〇	二三·六	二九·六	—	—	—
吉林	五一·六	三一·六	四一·八	二八·八	二八·〇	二八·九	一四·八	一六·六	一七·六	—	—	—
遼寧	四三·五	四二·六	四一·一	四七·二	四三·五	四二·五	七·〇	五·〇	六·七	—	—	—
熱河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八·五	四八·五	五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	—	—
察哈爾	四〇·三	三七·三	三二·八	三八·〇	三八·三	四四·二	一一·二	一三·四	一四·三	—	—	—
綏遠	—	—	—	—	—	—	—	—	—	—	—	—
陝西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五二·五	五六·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五·〇	—	—	—
山西	四五·一	四三·八	三九·九	四〇·九	四一·五	四二·六	一二·五	一八·〇	一七·八	—	—	—
河北	四八·一	四七·四	四七·〇	四八·〇	四五·九	四四·八	九·七	九·三	九·九	—	—	—

山東	五三·二	五一·九	五一·八	四九·三	四九·四	五〇·九	九·五	八·四	一二·一
江蘇	四四·二	四四·五	四六·八	三九·四	四二·〇	三八·三	八·六	九·五	一〇·四
安徽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二·〇	一三·八	一九·〇
河南	五二·〇	五一·〇	四七·八	四八·六	四五·一	四二·二	八·五	七·四	六·六
湖北	四一·五	三三·〇	二五·五	三八·三	四三·二	四五·八	一五·一	一四·八	一八·五
四川	五〇·〇	四八·〇	四六·〇	五五·六	五一·四	四六·三	九·〇	八·六	七·六
雲南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六·〇	四九·四	四七·三	二四·五	二七·五	二一·五
貴州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六·〇	四八·〇	三九·〇			
湖南							一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江西	四七·八	四六·四	四五·八	四一·三	四二·三	四六·五	一二·四	一二·八	一二·一
浙江	四九·五	四五·〇	三九·五	四九·〇	四五·〇	四三·六	一一·一	一〇·九	一〇·二
福建							一七·五	一六·〇	一四·〇
廣東	四七·五	四五·〇	四〇·〇	四九·三	四〇·五	四四·三	一三·六	一〇·五	一〇·〇
廣西							一三·〇	一〇·〇	八·〇
平均數	四七·八	四五·三	四三·六	四五·三	四四·六	四一·四	一〇·五	一〇·九	一二·〇

據上列五六兩表，用分租制度的租數對於全年主要作物產量的比例，全國平均，上等水田是百分之五十二，中等百分之四十八，下等百分之四十五。旱地，上等百分之四十八，中等四十五，下等四十四。用穀租制度的，水田的

租率平均百分之四十六，旱地百分之四十五，上中下三等田地的租率相差不遠。用錢租制度的田同地的租率大體相做。就是上等地的田租當地價百分之一〇，中等百分之一一，下等百分之一二。

可以注意一件事，就是在用分租方法納租的地方，租率高低與田地厚薄大略比例。田地愈薄，租率也愈低，而錢租對於地價的比例，却正與此相反，從下表中可以看出。

第七表 租率的加權平均數

等級	分租率		錢租率	
	水田	旱地	水田	旱地
上等	五二	四八	一〇	一〇・五
中等	四八	四五	一一	一〇・九
下等	四五	四四	一二	一二・〇

無論在南方北方，田的生產力都較地爲高，但是北方除去綏遠外，水田占很小的部分，南方的水田較多。又不論在什麼地方，作佃農的，自然都願意租最好的田地，才可以一面養家，一面納租。那麼我們可以推測南方地的租率應較田爲低，從表中看來，事實上確似如此。第六表中錢租一項下面，南方各省的情形似乎同一般傾向不同，上等地租率高，下等地租率低。如把這些省分除去，其結果却正相反。就是上等田地的租率最低，合百分之一〇・三，中等合百分之一一・〇，下等合百分之一二・二。外國研究農業經濟學者，考出田地越壞，租率越高，是一個通則。

現在我們編查的結果，證刪除了南方各省外，中國他部的租率也合於這個通則了。

〔資料來源〕張心一：中國農佃問題的一點材料，立法院統計處刊行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六期，民國十九年六月。

## 第五節 西北的旱災

### 一 西北的農業情形

「西北」農業的情況，可以潼關做圓心，分成無數的半圓，而以農作物的關係，別成四區域：

第一區 是渭水和汶水的下流，即陝西關中道和山西河東道，乃一個棉麥的區域——而棉為尤要。此區水利甚好，在昔全種麥子，最近數十年中，受外來資本主義的侵入而改種了棉花。資本主義的目的，在榨取原料及金錢。他們考得本區以棉為剝削的工具，最為適當，於是竭力鼓吹該地農民改行植棉——贈送棉株，不取分文。農民亦以植棉較種麥的利潤為大，漸漸響應。軍閥亦以植棉較種麥的收入為優，漸漸提倡。不數年間，本區遂改麥的農產為棉花了。本區年歲的豐歉，與三月四月和十月的雨量發生密切的關係。雨量足，本年熟，否則，即成荒。

第二區 是山西中部，甘肅南部和陝西中部分，為一半圓。主要作物為粟，高粱，和玉蜀黍。這三種作物，秋時雨甚多。北方人有所謂「種秋」者，即指高粱、粟、玉蜀黍三者，在春季下種，本年六、七、八月得雨，晚秋即行收穫之謂。

第三區 在此半圓之中，包括河套南部，甘肅北部，山西和陝西的北部。主要作物為燕麥與蕎麥。此區氣候較冷，燕麥生長時期較短，所需雨量亦可較少。

第四區 河套部分。本區主要的作物為稻、玉蜀黍、高粱亦有栽培。因河套位置與氣候，較為特別，故較第二區為優比第二區亦稍良。

綜觀全區，農作物以麥作為最要。因麵粉原料，居民大多食用，且以饗客。因麥作的重要，故三月八月和十月內的雨量亦重要。若於此三月中，雨量短少，即能成「災」。

## 二 西北災荒概述

「西北」缺乏雨量，形成災荒，各地情形不同。察哈爾在一九二五年旱而荒，未成災。一九二六年繼之，一九二七年又繼之。於是人民貯糧盡乏，宣告「災荒」了。至一九二九年得雨，「荒」稍平，所以現在可說已不成災荒了。綏遠於民十六年旱起，民十七民十八繼之，至民十九年稍平。山西於民國十七十八兩年旱荒。陝西民十六年的上半年還好，十六年秋則大「荒」。十七年十八年春秋都「荒」，十九年亦荒。惟今年（二十年）稍稍好些，麥的收成，有百分之二十的希望。甘肅自民十六年起，經十七年十八年，旱荒，秋季均未有收成。甯夏是種的水稻，水利特暢；青海四周，水利亦好；第四區以外，則重畜牧，與旱荒無關；新疆省賴托利莫暢的灌溉，農業甚好，無災荒可言。故「西北災荒」，僅指察綏、山、陝、甘、甯四省與二特別區的災荒而言。

關於中國各地災荒的零碎調查，(註)雖隨處可見，但全國整個的統計，很不易得。一九二九年二月國民政府服務處的調查，略可參攷。據該調查，全國被災區域達二十一省，內共一、〇九三縣又四市。災民除湘、蘇、黔、閩、熱、贛等省未報者外，已有五六、六二二、五〇〇人，如再加上這七省，則至少要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即災民佔全國總人口六分之一。災區的分佈，列表如下：

省別	被災縣市	災况	災民數	備考
甘肅	六五	旱雹匪地震風	二、四四〇、八四五	
陝西	八五	旱蝗疫風兵匪	五、三五五、二六四	長安等七縣災民未列入
山西	八六	同上	六、〇一七、八九七	
綏遠	一七	旱地震兵匪等	一、四九八、八一七	
河南	二二	同上	四、〇一一、六六六	
山東	八三	水蟲日軍焚殺	五、〇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	一六	旱霜鼠匪	三、〇八八、四三二	
河北	七一	旱水火兵匪風	六、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	五九(又一市)	山崩雹旱風水	一、二七一、八〇七	新豐等十一縣及廣州市未列入
安徽	四一	旱蟲水兵匪	五、四六一、八八二	
湖南	五一	火旱水疫兵匪	—	災民人數未報
浙江	三三	水風蟲河淤	七〇〇、〇〇〇	



廣西	四九(又一市)	旱蟲水火兵匪	三、一六一、一三五	災民人數未報
江西	一九	同上	—	災民人數未報
熱河	一五	旱霜水凍風	—	同上
雲南	五三(又一市)	地震霜水等	二、四四四、二七五	災民人數未報
四川	五四	旱水兵匪	—	災民人數未報
福建	三一	同前	—	被災者約占十萬 六千三百餘家
貴州	五四	雹水火旱兵匪	—	災民人數未報
江蘇	四	旱蝗兵水匪	—	災民人數未報

(註)以上摘錄拙著農村社會學大綱三五五——三五七頁補充。

「西北」八省中，除青海甯夏新疆三省無災外，其餘五省均有災荒。最普遍的是綏遠。最嚴重的却是陝西，雖然它的百分率是二八——二四%。山西受災最輕，百分率雖為五〇%，是不確實的。

食糧恐慌

災地糧食的昂貴，誠為空前所未聞！據北平華洋義賑會會董克拉克氏往西北災區實地調查後的報告謂：「災區內食糧之價，皆十倍於平時。煤每噸售一百十八元，小麥每二百三十斤為一石，價六十五元，若在平時，不過五六元而已。」(民一九一九年二月十日申報)「甘肅於十八年秋季雖稍得雨，然『糧食極缺，小麥每斤——磨粉十斤之譜——三元三角，青棵大豆二元七八角』(民十八年八月十六日上海新聞報)「晉南災情奇重，糧食飛漲，樹皮草根，久已掘食淨盡，最近人獸相食，死亡載道，直已入於不可收拾之境……各縣最近糧價如次：榮河小麥四十五元，

小米四十二元；聞喜玉米三十元，穀子二十元，高糧二十元；曲沃小麥四十一元五角，小米四十元，高粱二十一元；解縣黍子二十一元，穀子二十一元，小麥三十六元；河津大麥三十五元，小麥四十五元，小米四十一元，玉蜀黍三十四元，黍子三十一元。（民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申報載六月十八日晉南旱災救濟會的調查。）又據華洋義賑會陝西分會的報告，說災地「市面燃煤，每千斤價八十元，木柴價須三十元，大麥計二百三十斤售洋六十元，玉蜀黍雖稍廉，然價亦在二十五元之間，各教會中人，生計上大蒙影響」（民十九年二月十八日申報。）糧食如此昂貴，而其他物件，却又如此低廉：「房屋一間，售價二元，數十畝之田契，僅售洋二角」（民十九年一月五日申報。）災民求食困難，只得坐守待斃，陝西略陽一縣，「因距省千里，距都萬里，待哺災黎，迫不及待，」又因「草根樹皮，橡子野菜，油渣石麵等類，羅掘殆盡，」所以「延頸而斃，」於一月內「因餓而死者五千八百六十七口」（民十九年一月九日申報）扶風亦以「去夏徂今，雨澤愆期，井河多涸，草木枯萎，赤地數百里，盡成焦土，秋夏兩料，顆粒未登，草根樹皮食盡，因之餓殍狼藉，臭氣逼人。」統計扶風「十五萬餘災黍，白晝嗷嗷待哺，入夜奄奄蟻命，每日死亡，不下千人」（民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申報載陝西扶風華洋義賑支會寄給總會的報告。）陝省富有之家，食料約有數種：一、糝糠麥干或乾草和生柿，搗碎晒乾，磨粉製饅——饅頭；二、以番薯梗軋碎，蒸人頭饅；三、用樹皮搗碎熬湯，或以棉子搗碎，蒸而食之；四、更有以滑石——入藥，質脆，清光緒三年二十六年大荒，饑民曾採此石為食——充饑者。惟饑民食滑石十餘日，大腸即重結而死（以上根據民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上海民國日報。）中上人家，十九絕食（根據民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海新聞報所載陝省賑務會上國府賑災委員會駐滬辦事處電。）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上海

時事新報載河南省河洛道災情甚詳，內中一段敘述中下人家過活的辦法，如下：

「紅會查災委員張執中報告……山洛陽回汴友人，口述該地災况甚詳，據云：親見一中年婦人，手拉一年約三四歲之小孩，該孩因腹餓大哭，要東西吃，婦人無奈，即將橋上土末挖了一塊，送入小孩口內，偽告餅餌，以止其哭。又見一年約二十許少女，貌尚不劣，唯面黃而瘦，勢將餓斃，其母家送女於夫家，夫家拒而不收，雙方爭執頗久，竟至兩不收養，棄置街旁，友人見狀，即給銅元兩千，勸一車夫令其收養，該車夫初不允，後將該女置車上拉去，然行不數步，又將該女拉回，並將錢交回，不願收養，該女不知究竟如何歸宿。」

### 入市

關中道的東隣，饑民如此，至於關中道本區，因糧食缺乏，什物售罄，賣人買人，竟有「入市」如武功扶風等縣，每縣「入市」至少三處，賣買以婦女為中心，人價以年齡風姿為標準。二十左右的年輕少婦，「閨閣名媛」，即售價八元（民十九年一月五日申報）。最美麗的，價格最高亦不過十元。普通多為八元，再次則為三四元。「陝西人民餓死者，已達五十餘萬之多，潼關道上，婦女兒童之被賣出關者，每日不計其數，誰無骨肉？誰非人子？此時百無生路，我亦只有忍痛視其墮入苦海耳！」（于右任先生視察陝災後的談話，載民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民國日報）兒童買賣，初時尚可，日後「多數父母，祇須其子女能得溫飽，即願舉以相贈，不索報酬，」無奈「待沽兒童，無慮數百，而應者寥寥！」（民十九年二月十日申報）

綏遠也有這樣的情形，例如包頭，關於「入市」的舉行，當局曾下令禁止。支持入市者遂改頭換面，另設機關，以售喜帖為名，而賣人為實。當人家買進女人的時候，先向這個機關購買喜帖一張，價洋四元，憑了喜帖，即可收入該帖上註着姓名的女人，對官方則聲明是娶妻或納妾。這種辦法，官方倒也極其贊成，因為又可以向這種機關抽進

十分之一的特稅。內中有一個機關，竟於一個短小時間之內，喜帖售出價額，總計盈達萬元。

有人嫌自己老婆的面目黧黑，不十分稱意，就把她賣了——在他省出售，每人可得價洋百元左右。再來災地以十元或八元購買年青少女，擇漂亮的，自己留了，把其餘的再行出售，一舉手中獲利倍蓰！有的買了一個中年婦人，可以得到婦人所生的一切子女。趁着自己的高興，自己的欲求，再把母親賣了，留了她的女兒，或把女兒和小孩賣了，留了她的母親。這儘可隨着買方自由的支配。陝西大部的女人，賣到山西做人家的妻子或小妾。做人家的妻子或小妾，還算出售得人，可喜可慶，最不幸的要算賣到直隸去故娼妓了！

年輕的女人可以當商品買賣，而年輕的男子與年青的兒童則怎麼呢？請先舉幾樁事實：

一、「陝西旱災，言之令人心悸，秋禾全無收穫者，如涇陽、三原、耀縣、白水、韓城、澄城、大荔、朝邑、郃陽、蒲城、郃縣、咸陽、乾縣、岐山、扶風、渭南、臨潼、長安、醴泉、鳳翔等縣，陝北之靖邊、定邊、橫山等縣，既無秋禾，又因交通，情況尤為慘酷，華陰、華縣，以地勢窪下，近被山水沖沒，耕種地廬舍無算，最近又發現武功災情之重，實較以上各縣為更甚，兩年以來，未見雨澤，武功人口約十萬，現在死者及逃者，已過六七萬，真屬慘人聽聞！」（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民國日報載于右任先生視察陝災後之談話）

二、「李偉侯杜月笙一力主張，收容沿途遺棄之幼孩……電請陝甘豫綏賑會紅會，派人四出搜救，恆有饑渴將死而救活者，積數十日，陝省救得五歲起十四歲止一百九十五名，由陝政府宋主席派俞委員帶領黃口孺子由陝入晉，間道抵平，爬山越嶺，陸行一千數百里，陽歷九月七日到平——死一人——廿省救得三百零五名，陸行二十日，水乘皮舟，順黃河下流，計程十九日，至包頭，乘京綏車於前月抵平，由熊希齡朱慶瀾善士代為收容。」（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申報）

三、「中國濟生會，昨接陝西略陽縣長倪榮安代電，內稱該縣地處高山，土質磽瘠，農產以包穀為大宗，人民異常瘠苦，乃十六年夏，大旱

三、十七年自春徂夏，大旱五月，直至今年八月始得透雨，包穀之生長期已過，萎靡莫救，略陽災况，不亞關中……近據確切調查，全縣人口九萬一千零五十四口，內中極貧災民，已達六萬九千三百十三口……流亡者共九千三百十二口。（民十八年一月九日申報）

（日申報）

四、「中國濟生會」昨接陝西岐山縣長及賑務分會報稱，岐邑自十七年夏歉收三稔，調查餓死七萬二千五百餘衆，流亡三萬八百六十餘口，全縣原有戶口，銳減三分之二，去秋收成，祇有二三分，二麥失種，瘟疫流行，有全家人餓死，房中骨乾，無人掩埋者，有一村死亡將盡，只一二家出走在外者，更有垂斃道，屍骸狼藉，行人視之，目如無視者，種種慘狀，罄竹難書！（民十九年二月十日申報）

除較大的孩子和女人一起出賣外，餘均和無以謀生的壯丁採取同一的策略，大家相信「三十六着，走爲上着」，均出奔了，流亡了！流亡的地點，以山西東部、直隸、東三省爲多。若武功一縣，逃亡數竟占百分之六八，扶風亦有百分之五十！

災民，可賣的賣了，能逃的逃了，餘下賣不出的老嫗，逃不動的老翁，和過小的男孩或女孩，那就如何行動了呢？災民對於物質上既絕了供給，但是人乃理智的動物，富於社會性的。武功縣某村長因爲村中出賣和逃亡的人數太多，命令剩下的老嫗老翁，幼童小孩，合起來，住在一塊，說「爲的是太寂寞了！」

災民因爲樹皮草根被吃盡淨，無法再能求得充饑的植物性資料，於是不得不發生食人的行爲。紅十字會籌賑委員會會長李偉侯，災童留養院名譽院長杜月笙，籌賑主任江趨丹等，於討論收容災童問題時，曾發表下列一段宣言：

食人

「豫陝僻遠之區，時間匪徒惡獸以婦孺爲食者，豈四千年文化古國，演此野蠻無人道之惡劇，可乎哉？」

華洋義賑會於民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自北平發出一電，內稱：

「華洋義賑會調查北方各省災情之委員，業已返此。據報自今春以來，辦理賑濟及災區降雨之後，災民已減半數，現仍有三千五百萬人左右，患災爲甘肅中部，西安北之陝境，綏遠北境，山西察哈爾北境，內蒙自陝西邊界達海之黃河流域。區內災民困苦日甚，甘肅中源四年無雨，麥區幾成沙漠，安定縣本月居民六萬，今已減至三千，境內確有食人肉之事，據調查員報告，某縣欲燃食餓孀屍骸之人，而翁等對稱，僅食犬所食餘者。」（民十八年七月三十日上海新聞報）

北平導報主筆北平華洋義賑會會董克拉克氏，去年由該董事會派往西北災區，實地調查，完竣後因事來滬，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所述災區情形中有下列一段報告：

「遍地饑民載道，死亡日增，遺棄兒童，尪瘠待斃，甚致人相屠食，慘不忍聞。某地曾見一饑民，餓斃倒地後，方將氣絕，即有無數饑民，操刀揮至，爭割其肉，歸以煮食。又有一村，居民八百人中，僅有兩家有糧食，又有兩家則有錢而無處購食，其餘各戶，早已斷糧若干時。顧此村尙非在災情最重之區者……即就晉省論，全省戶口，約有百分之七十五，方在饑饉將斃中。又有少數人民，雖能得食，亦皆非以正道取得，其狀類癩，悍如野人。又西安城內居戶，在十二月中，約有百分之二死於饑寒。若輩幾盡倒斃街中，每過一宵，街中輒增死屍若干……曾在城隅，見骷髏一堆，不下二三十枚，又見多數屍身，皆有野狗咬食痕跡，皮骨狼籍，慘不忍觀！」（民十九年二月十日申報）

而綏遠的吃人事實，尤其利害，據綏省賑務代表尹光宇先生的談話謂：

「綏省四年以來，疊受兵災匪旱災雹災風災地震鼠疫等災。該處人民生計，至此已到山窮水盡之境，再不設法救濟，前途不堪設想。現災民等甚至大人食小孩，活人食死屍，至食樹皮草根，在綏省不以爲奇。前中央派員如王瑚等，并美國紅十字會華洋義賑會均

有人前往調查，即外人如法比瑞典各國傳教師亦曾先後前往，認該省災情，實居華北第一。」（民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上海新聞報）

從上列種種事實，得綜西北災荒下的人民生活狀況如下：

災地人民，富的破產，貧的挨餓。壯年男子逃亡，美麗姑娘出售。走不動的老公公，賣不掉的老婆婆，和遺棄下來的小孩實行併家，沒有穀物，掘食樹根。最後什麼都吃光了，斷氣不久的死屍也只好搶來勉強嚼嚼了。只要能吃飽肚皮，什麼事都願意做，任何利益都願意犧牲！

### 三 西北災荒的成因

第一、西北災荒的成因，是由於歷年封建暴力的舉行稅捐與征糧，榨盡了人民血汗的剩餘。西北各省，為中國歷代帝國建都的中心，人民已受過了久遠的剝奪。自左宗棠征西以後，頗告太平。人民生活雖苦，然尚能按日過活，即稍有荒從未成災。馮直一役，馮玉祥統領大軍三十萬到陝西甘肅綏遠等地叫他們供養。馮氏為維持三十萬兵士勢力起見，不得不施行種種的稅捐，嚴刻剝削，多方羅掘。于右任先生於調查陝西後發表的談話中有這樣的一段：

「關中道各縣大兵屯駐者，數逾十萬，外間接濟有限，軍食自然無出。西北軍向是極能吃苦之軍隊，而各縣除正供外，每日須擔負一千五百元以上之給養。此外大縣派麥萬石，小縣三千石不等，余在西安，屢思與宋哲元主席言之，然細思西北整箇局面之困窮，苟政治軍事上不能解放，將一切皆談不到，人民亦不能解除痛苦。」（民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民國日報）

苛捐雜稅  
災荒原因之一

「陝西，自軍掠盤據以後，真可算宇宙間最殘酷最可憐的代表了。一來是交通的不便，再則是逆軍軍掠的暴虐，陝西九百萬百姓，雖喘息在惡魔的毒爪之下而求死不得，而外界竟不知其情……陝西大旱兩年餘，五穀不收，農民破家蕩產，覓食四方，西岐山扶風武功邠縣一帶，真正慘到了十室九空的景象，十三四元便可得到一個大家閨女，妙齡婦人被引去者認爲是活命之恩，村莊盡成一空了！省北省東省南的災情，雖沒有這樣的浩大，也不過一與二之差！軍掠不思救濟，此數百萬行將待斃的災民，反存奪中央及各地捐助的賑糧，以養賊兵，更出各種遊刑，以壓榨老百姓的血髓至淨而後已，於是麥捐、派款、警察捐、大烟捐、營業捐、驗契……如雪片般向九百萬奄奄一息的災民身上壓榨去。陝西是五穀不收了，軍鬼……卻下令每畝捐麥一斗五升，不論貧富，按畝徵收。（按綏遠的綏遠縣小麥每畝收量爲四斗餘。這是和陝西差不多的地積的生產。東大綏遠農墾調查團實地調查所得。）同時並派執法警察下鄉逼取。刀打繩縛，各縣監獄至於收容不下，以廟爲監，華縣並將九歲女小孩押入監中，藍田里正因催不上麥，以剃頭刀日刎。農民有捨棄一切逃亡者，有賣房地妻子買麥上捐者……農民因不堪捐派，逃走一空，村中只餘一無所有的頑牆而已。派款，稍有積蓄之家，捐款動輒數千萬，不時以土匪罪名陷害勒索。警察及燈油捐，分爲七等，最低等每月兩元八角，特等則十二元正，按烟戶分派，大刀隊隨後索取，十家院亦皆不免，只西安市十一月份共刮取到二十七萬多元。「大煙借款」（現在雖非收煙之時，卻要借款預征，長安十二萬，藍屋二十萬，鄠縣十七萬……）「營業捐」無論攤一小攤，非上營業捐十元不可，灤野振瀛，並每晚派員在各商號查售貨賬，按百分之五抽稅。「驗契」實契抽百分之十四，當契抽百分之七。人民叫苦連天，有逃亡者，有賣田地以納稅者，在此千搜萬刮之下，誰能有力納稅者？於是「收歸市有」之大字條，觸目皆是」（民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民國日報）。

### 這不過是舉一例子而已，甘肅何獨不然！

「甘肅當民五六間，即如孔張諸賊，剝削露骨，其時偷米以餵軍糧，鴛子以進捐款，即時有所睹。乃自劉賊入甘，苛稅尤加，劫後餘燼，豈堪重負，然彼喪心者尙何顧及民命，於是接踵敲剝，五花八門，不一而足，如所謂地畝捐、人口捐、煙捐、房捐、驗契捐、道路捐、清鄉捐、警察捐、牲畜捐，凡養有牛馬者皆按數納捐，如每馬一匹洋五元，牛一匹洋三元等，特派捐富戶捐宰殺捐，如殺一豬一羊，則捐洋一二元，此皆



類於農民者。其於小販行商，索取尤力，其種類之多，罄竹難述。至徭役差事，更屬小民所難免者，如強拉民間車馬馱運，及壯夫爲之運輸糧草，每一行軍，民間即大爲騷動，號泣昊天，又何有濟。蓋以數十萬之賊兵，窺處於千瘡百孔之甘肅，不若此，則不能延其狗命耳。徒無辜小民，則大受其殃矣。經四五年之敲剝榨取，甘民已肝腦塗地，致值茲年荒，除坐以待死外，更有何求。蓋牛馬生活，亦不得過矣。近者逆賊撤退後方，雖於蘇爾一邑一鎮，輒住兵二三團，劫餘之民，尙能供給於賊子乎？乃日夜派隊搜索，荷槍持刀者，日接踵於小民之門，牆壁房地，無不翻搜周到，其有稍事阻擋者，即爲刀下之鬼，而欲還避逃亡者，又作飲彈之士。」（民十九年三月六日南京中央日報）

素來不是富足的地方，歷年要受如此苛刻的剝削，民脂民膏，早已宣告乾枯；怎能在二三年之中，失了天時，不開荒呢？不成災呢？

種植鴉片  
爲災荒原因之一

第二、西北災荒的成因，是由於歷年封建暴力的強迫人民，改種鴉片，減少了糧食栽培的面積。×××在西北大部份的軍費，除上述之抽捐外，要算迫種鴉片，征收鴉片特稅，爲最大的來源了。因爲「鴉片田稅的徵收非根據已經耕種鴉片的田畝，乃根據認爲可以耕種鴉片的田畝。」種了鴉片，每畝抽稅十二元，不種鴉片，每畝抽懶惰稅祇少五元，多則十元。鴉片是適於水田耕種的土性，官方爲增加稅收起見，迫種鴉片，農民爲負擔賦稅起見，不得不改稻麥田爲鴉片田，於是糧食耕種面積減小了，所餘下的，勉強種種谷子之類，但以地質瘠薄，地位偏僻，雨量一有不勻，於是災荒立即發生。

戰爭爲災  
荒原因之一

第三、西北災荒的成因，是由於封建暴力歷年戰爭的恩賜。「大戰之後，必有凶年，」所以戰爭往往是造成災荒的大因子。兵與匪的關係，滄波先生在北方之匪與兵一文中詳論如下：

「最近本報北平電有兩項消息：其一，豫電西北軍大行裁兵，此項壯丁紛來豫境就食，數以萬計。」其二，北平某報載：自十七日令禁裁兵後，凡往來北平浦平漢膠濟滬海等路者，所見招兵之事，不惟未見停止，而投軍之人，轉較踴躍。一由此兩項消息觀之，北方之人民，無術自存而投軍，軍額被裁而漂泊就食於各方，就食不得而仍投軍，社會經濟因軍事之不輟而愈困，亦因軍事連綿而告成鬼災，人民則因災荒之蔓延而愈益樂於投軍。約而言之，兵多釀成災荒，災荒更造成多數從軍之人，今日意想中之北方，直災與兵之世界而已……災情重大之區域，災民無術可以自養，而猶須養兵，當地之糧食，不足以供民食，而猶須供軍糧，數十萬駐屯之大軍不裁，民受其殃，果悉數而盡予裁遣，試問此數十萬之人，又將安去？亦無非在災區平添數十萬無給養之災民而已。故此種情狀，若政府不為代謀根本救災興利之事，不裁兵固無辦法，即裁兵亦無辦法，况災區人民無生計可覓，求食最簡捷之道，無如投軍，則軍且不能裁，其他種種，又何從談起。（民十八年八月三十日上海時事新報）

戰事爆發以後，當地人民的生命財產自然一無保障，被拉到戰事區域前綫，去幫助擔任運輸、建築、廚役、洗衣等事的，自然很多，有車的，自然更好。馮軍於民十八年在西北的拉車與搜糧，成績十分可觀，和中央作戰的一次，拉車搜糧，尤其厲害。災民自包頭在民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一信，述其梗概如左：

「當逆軍東開送死時，城鄉大車拉去一空，只鄧縣一縣，曾拉去五百餘大車，省城轎車也拉了一空，農民的手推車，亦皆無倖免。此外每村並派車費一百元，限三日繳齊，鄉村中弄得沒有牛馬了。逆軍拉了車及牛馬，在潼關出賣，牛每頭洋五元，馬一匹十元，由省西拉至省中之兩頭牛的大車，只售十五元。當逆軍潰退時，東大路各縣，因無糧供給，軍隊自行在商號及農村中搜糧，華縣長為之逃走，逆軍下令，退軍駐在何處，向何處索糧，東大路沿路村民逃避，一空路上無賣吃，食者由潼關到西安到處皆兵，民房商號，盡成盤，潼關山東門民房扎至西門，民房盡成軍房矣。石鬼反在西安大出布告曰：「餓死不取民糧，凍死不入民房，走死不拉民車。」

兵匪兩字，現在是不能分了。打仗時為兵，休戰時即為匪；休戰時為匪，打仗時即為兵。據民十九年一月二十四

兵匪不分

### 日南京中央日報載有匪變爲兵的一段事實

「漢中各縣無縣無匪，其大股者，有王三春者，李則武，各匪首，竄擾城固，洋縣，西鄉，南鄭，沔陽，當先，褒城，諸縣。小股爲略陽縣之毛同虎，夏老三，姬庭魁，此外鳳縣，留壩，佛坪，鎮巴各縣，頭緒紛繁，更不可數。城固，沔陽，當先三縣，兩次被匪圍城，其爲固縣印，亦被劫去，略陽縣南區之大商鎮郭家壩，匪劫三次，擄地三尺，商貨均被焚燬，損失數百萬計，鎮巴縣城，全被匪據，佛坪縣長李啓安，被匪被票。西鄉縣土匪攻城，死傷民團數百，各縣擄去婦女兒童不可數計，姦淫擄掠，無所不至，匪勢之猖獗，爲中外罕聞，此乃匪之大者。尙有無名小匪，迫於飢寒，三五成羣，日則闖路劫客，夜則化裝行劫，遍地皆有，不可防止。尤可怪者，南鄭爲某司令部駐紮之間，晚東關某藥行，發生強劫案，鄉村之間，劫糧強食，至不常事，夜間人多不敢在家住宿，直成土匪世界，近當局使用招撫土匪政策，如鎮巴收編土匪一營，駐守縣城，大匪首李則武，姬庭魁，近亦編成軍隊，山南，略，河三縣供給，人民負擔徒增，仍難一夕安居。」

### 據民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上海中報載有兵變爲匪的一段消息

「潰兵土匪，治爲一爐，馴至近兩年來，黨羽日見增加，手段愈形殘酷，各道界縣份以及山嶺叢雜之區，荏苒遍野，燒殺橫行，城邑輒被淪陷，鄉村成爲匪窟，擄人搶劫，猶其餘事。」

### 下列一段事實，描寫軍人做出土匪的行爲，字雖簡而情則顯

「災區內軍隊約有三十萬……當初每兵每日給口糧玉蜀黍二十盎斯，嗣乃減至十二盎斯，僅可半飽，災區內食糧之價，皆十倍於平時，煤每噸售洋一百十八元，小麥每二百三十斤爲一石，價六十元，若在平時，不過五六元而已……乃兵士猶復時常徵發糧食，嘗見有若干饑民，合煮一鍋玉蜀黍，方熱欲食，忽來一隊兵士，擄鍋而去。」（民十九年二月十日上海中報載北平華洋義賑會董克拉克之談話。）

從這幾方面看來，證明戰爭的確是促成災荒的重大原因。因戰爭的關係，戰事區域的一切財產，必受損失，勞

動力必被減少，土匪必被增加，再而雨量一有不勻，於是，災荒立即發生，

〔資料來源〕秦含章：中國西北災荒問題，上海江灣國立勞動大學：勞動大學月刊第一卷第四期，十九年三月

作。

水災佔全  
國縣份四  
分之三

## 第六節 中部的水災

民國二十年中國慘遭水災之地區，並非僅限於江淮兩流域，廣東濱海之區，水災亦不輕。其他各省，亦多有局部的水災。若依報紙所載，則全國四分之三之縣份，皆有嚴重之水災。不過多數地方，遭災之時間頗暫，而江淮兩流域，則大地陸沉者，達數月之久。固然其中亦有幾處，每年祇收一季莊稼之低地，但大多數皆每年至少兩熟之沃壤也。

損失與需要，得概括之如左：

被災之農村人口，約與美國全國農村人口相彷彿。淹倒之房屋，佔總數百分之四五。入冬以來，農民之流離失所者，達百分之四〇。房屋被淹不能居住之時期，平均有五天，田地中水勢最高時，深達九呎。以年終各項財產之估值計算，則房屋之損失，佔其總值百分之四三；牲畜，百分之六一；燃料、秣草、與儲存之穀類，因適在春收之後，手頭所有，且較年終為多，故損失亦多。乃達百分之一一〇；而農具則損失百分之六一。

被災之一三一縣，依會調查各地區之每家損失而估計之，得數如下：被淹之作物，九萬一千一百萬元；房屋，四

萬五千七百一十萬元；役畜，一萬三千七百三十萬元；農具，一萬二千〇二十萬元；貯存之穀類，七千九百六十萬元；衣被，六千九百一十萬元；貯存之燃料，五千八百九十萬元；家具，五千四百二十萬元；生產家畜，三千萬元；貯存之秣草，一千五百四十萬元；總數約達二十萬萬元。而圩堤道路之損壞，與夫秋冬作物無法播種，其損失且猶未計及焉。每種損失之百分比，可如下述：被淹之作物，佔百分之四·七；房屋，百分之二三·七；役畜，百分之七·一；農具，百分之六·二；貯存之穀類，百分之四·一；衣被，百分之三·六；貯存之燃料，百分之三；家具，百分之二·八；生產家畜，百分之一·六；貯存之秣草，百分之〇·八。

平均每一農家之損失，有四五七元。而我國普通農家每年之純收入，則祇有三百元，此次損失，竟較其全年純收入，且猶超過許多。去年十一月間，因遭災未久，尙未達最嚴重時期，災民已較平日食糧減少三分之一，且平日食糧，亦不過僅足維持生存而已。

此時災民之最爲需要者，爲食糧、衣被、秣草、種子、與修造房屋之種種，各項需要之總值如下：食糧，五萬一千萬元；修造房屋，四萬五千七百萬元；役畜，一萬三千六百萬元；燃料，八千三百萬元；農具，六千七百萬元；衣被，五千七百萬；種子，五千二百萬元；家具，五千一百萬元；秣草，三千一百萬元；家禽及豬，一千一百萬元；總數約十五萬萬元。此爲最低限度之需要，蓋較其所損失者，已減輕不少矣。

〔料資來源〕南京金陵大學：中華民國二十年水災區域之經濟調查，金陵學報第二卷第一期，二十一年五月出版，該調查爲美人卜凱主持。

## 第七節 豐收成災

近年來中國的災荒，無論他是水旱蟲雹的天災，或是兵匪騷擾的人禍，差不多已成為「司空見慣」的事，不足以使人驚奇。民十六、十八及十九年中，部遭遇水災，民十七到十八年西北發生大旱災，延到民十九年方止。在江北蝗患是三年一告兇，五年一成災，民十七、八兩年他就形成了大災。雹災在陝、豫，本年且已成為空前未有的浩劫。至於兵匪底騷擾，不消說，那更是全中國無省無之，無年無之。四川一省在二十一年中發生的戰爭竟在四百次以上，更是駭人聽聞。

這些天災人禍，直接受其影響的自然還是以農民大眾為最多。去年所發生的，蔓延四十餘萬方里的大水災，更使人們感覺着農村經濟破產達到極度的苦痛。

今年（二十一年）「邀天之幸」，「雨水潤調」，各地大多豐收。照理一般農民就此可以歡天喜地，額手稱慶了。但是實際上恰恰相反，因為糧價太賤，農民底窮困非但沒有減輕，反而益加深重，所謂穀賤傷農，豐收致災，是目下的狀態。

不過，穀賤傷農究竟到了怎樣的程度？豐收成災，他底原因究竟何在？他與資本主義國家所演的農業恐慌有什麼兩樣？他與中國近年來以一般的災荒——荒歉表現出來的農業恐慌有什麼不同？這些都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問題。

## 一 豐收成災底真相

關於這，就這種現象比較顯著而可以作為代表的諸省來說。

就長江流域之江蘇說。據江蘇實業廳調查，今年本省各地秋收大半豐稔，其中「尤以崑山、吳縣、宜興、武進、無錫、江陰、江甯、溧陽、高郵、江都等縣所產，均能超過通常收穫量達五——二十%以上，之較去年未可並論……」（十月十二日無錫人報）至於米價「無錫在春夏之間，粳米每石十三、四元……等到新穀登場，立見傾跌至十元以內，現在八元、九元左右」（十月十三日全上報）。

浙江亦是江南的富庶之地。他底農產品，除開米糧以外，絲繭也是農村中主要的收入。因此單說食米，平常本來是不足以自給而須靠外省接濟的。自從民十七年起時常遭到水災蟲害，收成一年減少一年，到了去年又同其他江南諸省一樣遭着空前的大水災，米糧底收成自然更是減少。再加絲繭價格底暴跌更使農民虧蝕得不堪，所以浙西各縣曾經有過斷糧的時候，搶米風潮也曾發生過好幾次。幸而今年秋收，全省都還豐稔，一般農民沒有一個不是「喜形於色」。但真所謂「禍不單行」，等到新米剛剛上市，稻米價格便一天跌落一天。例如「浙西各



縣，見新米及一週，米價驟跌一元，不到一月，價跌竟達二元有餘。計自糙米八元五角，跌至五元至六元。農民雖稱豐收，但每畝收穫，亦不過一石六七斗。全數糶去，以六元計算，祇得九元稍零。佃農連還租在內，以及工資等項，每畝須本洋十二元，則種租田一畝，虧本幾達二元之多……至於浙東一帶，每担（百斤）穀僅值一元九角，其不敷成本，可想而知……（十月三日上海新夜報，十月廿四日時事新報）

江浙如此，他若安徽、江西、兩湖的情形亦大概相同。

就西北諸省說，綏遠本是西北方面標本的豐收成禍的省份。他在民十七到十九的三年中間差不多沒有一年不遭着因旱而生的饑荒。去年比較好些，全省有八成的收成，今年的秋收也很好，尤其在綏西所謂「糧米川」地帶的河套、五原、臨河、安北等處，收成更為豐稔。如在河套「糧食之賤，至足驚人，穀子每元可購三百斤……糧食無人購買，至喂牲畜，馬鈴薯每畝可穫千餘斤，從來不作食品之用……」（九月三十日上海世界晨報）再加糧食不能售出，銀洋不能流入，因此社會經濟實在已經凋敝到萬分。結果「有許多田地因為糧價太賤，簡直沒有人去收穫，恐怕收起了反而賠累……所以一般農民都是擁糧坐嘆，叫苦不已」（十一月一日上海大晚報）

就陝西全省情形看，與其說是豐收以後的穀賤傷農，還不如說是荒歉以後的穀賤傷農來得恰當。本省總計有九十二縣，中間關中除藍田、柞水兩邑以外的四十四縣，陝南除安康、平利、白河、鎮坪、石泉等十二縣以外的二十五縣，以及陝北的麒麟縣共計有七十縣之廣，差不多完全是遭受霜災的區域。陝北除麒麟縣外，其他二十六縣又幾乎完全是慘遭旱魃之災的地方。總起來說陝西各縣，差不多沒有一縣不是災區，災民之多竟達千數萬人（七月四

日廣東七十二行商報。因此農村中真是「十室皆空」，「哀鴻遍野」。甚至於要想掘食野草，無奈「赤地千里」，即使可以剝食的樹皮也早已作為炊薪被人用完。變賣田產既沒有受主，鬻妻賣女，更是沒有人來過問，結果他們不是逃亡，就是死於溝壑，即使還能苟延殘喘，終究也是坐以待斃。在這樣的荒歉饑饉到極度的情形底下，糧價底高漲乃是可想而知的。但是事實所告訴我們的却正相反。例如在稻米產量豐富的安康縣，「食糧不值錢，每斗米重四十斤只值洋一元二角，小麥每斗重四十斤只值洋七角八分」。（十月十六日陝西西安日報）又如西鄉縣，他底主要食糧是米和玉蜀黍，其次就是麥和豆類。這些食糧底價格却真跌落得驚人。「米，過去幾年中平均每石七元，今年祇值洋一元五角；麥，去年平均每石十二元，今年平均只五元；玉蜀黍去年平均每石六元，本年平均三元；豆類，去年平均每石七元，本年平均四元。今年糧價與往年比較，相差竟如此之鉅，故農民不能不棄地逃亡也。」（十月廿六日天津大公報）

山西的情形則較上面所提到的西北各省複雜些。

## 二 豐收成災底原因

豐收成災或穀賤傷農底原因很多，並且因為各地社會的和自然的環境總有些不同，所以他底原因也決不會到處完全一樣。不過這種分別也只是大同小異罷了。歸納起來，我們可以得到下面的幾點：

糧食不易流通：這一點雖然有些地方確是限於自然條件由於交通不便底緣故，但是主要的原因却還是運

「豐災」原因  
糧食不流通

輸糧食所經過的地方稅捐太重，以致運費太高，商人不堪負擔。例如從陝西石泉到西安只有一條旱路可通，並且必須越過秦嶺，非常難行。可是當局者卻仍「雪上加霜」，沿着那路遍設稅卡，對於客商任意留難。「未裁厘前，厘金稅單還可以通行全省，不再重徵。裁厘後之所設特稅局竟任意估價，已完稅後，行經每一稅卡，仍須出照票費，出費多少，亦由卡員任意需索……甚至對於各村村民，運送少許農產品，行經稅卡，亦需完稅。此種稅卡，分佈極為完密，舉凡行人要道，相隔十餘里即有一處。不納「買路錢」，休想通過。以致所有物產，均被重稅所困，不能流通……因此不但商販裹足，即挑担貿易之小販，亦不敢貿然嘗試。豐收成災原因在此……」（十月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沿路稅捐太重而使運費太高的情形不但旱路如此，即水路也是這樣。例如在綏遠「從臨河開到包頭去的船筏，每支所納的軍徵、建設費、船筏捐、護路費等種種稅捐，總計至少在七八十元以上……」（六月十四日綏遠民國日報）船筏所納的稅捐既有這樣的多，糧食運費之高可想而知。怪不得糧食無論運到什麼地方，總要賠本，因此誰也不願再幹這種運糧的事了。（十月十五日大晚報）

運費太高致使糧食不能流通，這種事實不但在交通比較不便的西北盛行，即在交通可以說是很便利的長江流域諸省也很通行。關於這，上海豆米行業公會主席委員顧馨一等所給市社會局吳科長的公函內已經說得很清楚。「凡輸米出口，輒重征累稅，任意勒索，輾轉需費每石三四元不等。以之運銷各地，成本既增，售價亦貴，食米之區，不欲顧問。於是商販裹足不前，而剩餘米糧不能流通，因之米價日賤……」（十月七日申報）這種情形甚至在有鐵道可供運輸的地方也還不免。例如江北各縣農會致江蘇省政府轉請鐵道部減徵運費的電文中有

這樣的一段：『近據確查，江北各縣食糧除自用者外，尚可輸出兩千萬石，惟因限於成章，車費過鉅，無法運往南北歉收之省，食糧積屯，坐視困疲……』（十月十四日大晚報）

此外使糧食不能流通的原因，就是各地政府還有禁止米糧出境的地方，例如江蘇吳江總商會主席朱元直電中曾有『請准將本省禁止米糧出境條例暫時廢止，以免穀賤傷農……』等句，常熟出席糧食救濟會議代表陸公權也曾說過：『……在昔虞地多有外省採購米糧，自封禁後即告絕跡，以致過剩生產額無處銷售……』（全前引報）。其次有幾處產米，各省的政府還在『寓禁於征』（？）征收限止米糧輸出的所謂護照費，出省費或米照捐等同一性質的稅捐。例如湘省的谷米照費，雖已由過去的每石一元數角減到四角，贛省的護照費雖已由每担兩元減至一元，再減至八角，却因米穀出口之依然寥寥，為防政府的收入激減，當然把他儘量地維持。

洋米洋麥充斥，洋米洋麥充斥中國市場之成為豐收成災底原因，乃是帝國主義者把他自己及其殖民地生產過剩的農產物到中國來實施其傾銷政策的結果。洋米洋麥充斥這種現象，他底表現方式有兩方面：一方面他在甲市場是該市場糧價跌落底直接原因；另一方面他又是乙市場糧價跌落底間接的原因，這就是說，乙市場本地的糧食本來可以運到甲市場去販賣，但是因為在甲市場那邊，他已有很大的勢力，並且已使糧價跌落到相當程度，而乙市場的糧食恐怕加上運費運到甲市場去反須虧本，所以只得停留在乙市場，而乙市場的糧價便因此更加跌落了。這種洋糧間接使各地糧價跌落的現象，我們在上面所說的幾省中差不多都可以看到。例如江西的米穀素來以上海漢口為他底銷納場所，但是這兩個市場都已有洋米洋麥在傾銷，所以江西南昌的米，因為不

容易運出，價格也就低落。同樣湖南的糧食市場對於上海漢口的關係也是一樣。湘贛兩省，他們雖然已把谷米照費或護照費減低了不少，而出口的米糧仍舊寥寥無幾，就是爲了這個緣故。

至於洋米洋麥充斥以其作爲糧價跌落底直接原因而表現的地方，除開滬、漢、平、津以外，江蘇的無錫，浙江的甯屬各縣都是；安徽甚至還有去年的賑粉堆積着。此外福建、廣東原本是缺米而須仰求於外來米糧的地方。照理長江流域產米各省所剩餘的米糧就可以運向那邊去銷售，但是事實上那邊的市場差不多完全由洋米所充塞。洋米在中國勢力之大，及其奪取中國自己底國產銷售市場而至少更加重了些產米區域底『乙市場化』底性質，由此可見一斑。

### 三商人壟斷

商人壟斷市面：上面所說的兩種原因同時也使商人——米商——遭受到相當的打擊。因爲糧食不易流通和洋米洋麥充斥，直接就使糧食底躉售交易也減少了。但是米商有的是資本，他是情願不做生意而絕對不肯——至少絕對不願——放棄商業利潤的。何況交易底滯澀，又給了他以壟斷市面，壓低穀價底機會。例如十月十二日大晚報所載浙省米市的一則新聞中有這樣的幾句話：『……這種穀賤的原因，釀成米價奇跌，也並不是真正國內糧米的充足，完全由於米僧的操縱……』同時十月廿七日天津大公報登載綏西農商近況中也有『糧賤原因……糧食店組成之糧行，任意居奇，操縱糧價……』之句。這一種豐收成災底原因，雖然人們很少注意到他，好像沒有什麼重要似的，其實我們至少可以說，他是穀賤傷農底劊子手。

### 四農民窮困

農民底窮困：這一原因初看去好像錯了，因爲這是豐收成災底結果，這裏却把他倒果爲因了。可是仔細想來，

其實並沒有錯，而且他正是豐收成災底最重要的一個原因。不過窮困的農民好容易得到了今年的豐收，却仍與再遭一次災荒沒有兩樣，祇使他窮困底程度更加深刻。因為糧價太賤了，他即使把所收穫的糧食統統賣去也還不夠補償他所負擔的以前的債務以及一切稅捐，尤其是佃農除開地主底田租不得不先行繳足以外，連他以前借來的耕牛種子等生產費也還不夠償付，因此不是未到年終就要向地主高利貸者借錢賒米，就是棄田逃亡或竟不得已而繳田以去。

現在我們再來看農民底窮困促成穀賤和豐收成災的事實。例如江西『……農民因為償還耕牛種子典質販貸各種舊欠及田賦捐稅交相煎迫之故，雖吃穀亦不得不賤價出售，放下禾鎌沒飯吃，成為農村之普遍現象，刻下糧價慘落，並非生產過剩，仍是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剝肉醫瘡，轉眼隆冬，即須高利借貸食穀……』（十月廿三日中央夜報）又如陝西『……農民收糧一石市價不過三四元，而由此一石之糧應納稅捐竟達八九元，捐款超過生產價額一倍……農民為要繳捐款不得不縮下食來，只好喫粥，節省出來的小麥大米，都挑到城市上去賣，所以市面上的食糧很多，沒有去路，價錢便更加賤了……』（十月十六日陝西西安日報，十月十八日中央日報）

上面所說的豐收成災底四個原因，他們並不是各自獨立地存在着，而是互有連繫互相影響着，纔使豐收反成為災害。但是最重要的原因，的確還是農民底窮困。假定農民原來並不窮困，則豐收時他就可以得到一部分的剩餘生產物。這時候至少他底生活已可不成問題，他底剩餘生產物既沒有急求脫售的必要，他底必需生活資料更無庸節省下來拿到市場上去。這樣，一方面至少可以部分地減少市場上糧食底囤積，一方面即使糧食不易

流通，「洋米洋麥充斥」和「商人底壟斷操縱」三個原因依然存在，農民也不會受到多大的影響，豐收便根本不至於成災。

〔資料來源〕姜解生：一九三三年中國農業恐慌底新姿態，——豐收成災，東方雜誌第二十九卷第七號，二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 總附錄 中國土地分配的調查

一、全國農戶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地主在內）平均每戶以六人計，共三三六〇〇〇〇〇人。上數以百分之八十為農民比例計算，則中國全人口為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若此數是確實的，則上列農民數是確實的（此是根據俄人及外國人的調查）。

二、中國全國面積內只有一五%是已耕種的土地。東南沿海幾省人口超過於能耕之地積，以山東論，每一 *square*（英畝當中國四十餘畝）住六〇〇人，因此，地價地租均甚高，因人多地少及租高，農民有錢只能應付生活及付地價，無力發展農業技術。因此，技術很低，已經表現生產衰落的危險。

三、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農民中：

（一）有土地的農民（有一畝起以至大地主）在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至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無地的雇農約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游民、土匪、兵士、無固定職業之鄉村小商人共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全體農民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中，減去有地的農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及無地的雇農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游民兵匪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剩下二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則是無地而租人田地的佃農。

(四)依上統計有土地的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占農民總數四五%，無土地的佃農、雇農、游民共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佔農民總數五五%。

(五)以此知農民之多數是完全無土地，而要求要得到土地的。而且有地的農民中，又有許多是土地不夠的，他們也是要求土地的。

四、有地的農民(四五%)中：

	畝數	人數	佔地
(一)貧農	一一一〇	四四%	六%
(二)中農	一〇一三〇	二四%	一三%
(三)富農	三〇一五〇	一六%	一七%
(四)小中地主	五〇一一〇〇	九%	一九%
(五)大地主	一〇〇〇以上	五%	四三%

富農及小中地主及大地主三項人數，共佔有地農民中三二%，而其土地則佔全數土地中八一%。  
五、以有地無地農民全數論

(一)無地農民佔……………五五%

有地而地極少的貧農(一畝至十畝的)佔二〇% } 七五%均是要求土地的。

(二)有地一〇畝至三〇畝的中農佔一二%，他們不需為土地而爭鬥，不反對貧農取得土地，反能幫助貧農。

(三)有地三十畝以上的富農小中地主及大地主佔一三%。

### 附岳克的報告

據調查中國僅有百分之十五的土地是耕種的土地，這真是一種奇怪的情形。全國大約有一千一百兆畝耕種地，是從物料生產推算的。日人估計中國耕地有二千兆畝，北京政府之農商部統計，則有一千四百五十兆畝，英人以爲有二千四百兆畝。一九一九年之中國年鑑，估計有二千兆畝，其他尙可用全國人數所食米量，或一畝之生產力，以及出口米量估計，如此可得耕種地的概數。海關表統計有一千三百兆畝，大概這種比例是對的。現在實際能耕之田，確是很少，如廣東爲百分之七，大多數在東江、北江、順德、中山、番禺等處。總計全國爲一千三百兆，中國耕地若重新分配，則每人爲三·九畝地。

月。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土地委員會報告，中國農民，第一卷第一期，民國十六年六月。

農戶田地  
總表

## 二 各省農戶田地農產及田價

第一表 各省農戶田地總表

省名(一)	戶數			田數			每農戶平均畝數
	總戶數	農戶數	農戶對總戶之%	總畝數	水田畝數	旱地畝數	
黑龍江(五)	六三四, 四八八	四九, 九七	六.五	五〇, 四七五	三六三	五〇, 〇三三	一〇三
吉林	一, 三六〇, 九〇七	九四一, 四三四	七〇.七	六六, 三〇四	一, 四三六	六四, 七六八	七〇
遼寧	二, 一五七, 七〇五	一, 七五五, 一五〇	八二.三	七, 九六一	八七六	七, 〇八三	四一
熱河	五四七, 四七三	四三三, 三三三	九.九	一七, 五四六	二四〇	一七, 三〇六	四〇
察哈爾	五九四, 〇六七	三〇九, 一〇九	六.四	一六, 八五九	一, 八五五	一四, 九〇四	五四
綏遠	三六七, 四三三	二四九, 七三七	六八.〇	一八, 六三九	一, 四〇〇	一七, 二三九	五五

甯夏	七六,〇五九	五四,一五九	七三,三	二,〇〇五	一,四六六	五六
新(張三)	五二,三二六	四四,二二一	六七,二	一,六五二	—	一四,六九二
甘肅	一,〇七五,八八〇	七九,一六〇	七五,七	三,五二〇	三,八六一	一九,六四九
陝西	一,八九六,九六六	一,四八四,五七九	七三,〇	三,四九六	三,一二二	三〇,三六二
山西	二,二六三,四〇八	一,八七四,〇八二	八三,八	六〇,五五〇	三,六五九	五,九三二
河北	四,九三八,六九五	四,三三三,七〇四	八五,五	二〇,四三二	八,四六七	九四,九六五
山東	六,六五九,八五八	五,九八八,二八〇	八八,九	一一〇,六六二	二,三九五	一〇八,三六七
江蘇	六,四三八,〇五六	五,〇五六,五五六	七八,五	九一,六六九	三,五七四	五,〇九五
安徽	三,七八,六五四	二,六八二,二四八	七〇,八	五,五一	四〇,八三〇	三,六八一
河南	六,〇三九,〇六六	五,〇六二,〇〇〇	八四,〇	一一,九八一	七,八三三	一〇五,一七五
湖北	五,七七二,三七三	三,九五九,六九〇	六八,六	六二,〇二〇	二六,三七四	三四,七三六
四川	七,二六三,五八八	四,九七五,二五二	六八,五	九六,三七二	四二,三三	五四,〇五〇
雲南(四)	一,九四七,〇三二	一,三八三,九二四	七二,一	二七,二五	一一,〇四六	一五,〇八九
貴州(五)	一,六六九,〇三三	一,一九三,四八八	六七,五	二,〇〇〇	九,五二三	一,四八七
湖南	五,五五九,六八〇	三,八九九,七五	七〇,四	四,六二二	二八,八四四	一六,七六八
江西	四,九四二,二四九	三,三九二,三二〇	六六,六	四一,六三〇	三,六六〇	一七,九二〇
浙江	四,五五九,五四〇	三,一六四,八五七	六九,四	四一,二〇九	三九,八〇六	一一,四〇三
福建	二,二八七,六四五	一,六二五,六八四	七二,一	三三,二九〇	一一,九八八	一一,三〇二

農作物之  
面積及產量

廣東	五,四五六,〇五六	三,四九,一〇三	六三,七	四二,四五二	二四,六九〇	一七,六三三	三
總計	七六,五六七,二四五	五八,五六九,一八一	七四,五	一,二四八,六一	三三,〇九五	九六,四三三	三

(一) 青海、四庫及廣西三省因材料不全表中未列入。

(二) 田地以千畝為單位，一畝約合〇·九二市畝。

(三) 新疆省現有六十五縣，表中數字祇限于五十五縣，其他十縣無報告。

(四) 雲南有四縣未列入。

(五) 黑龍江及貴州各有一縣未列入。

### 第二表 主要作物平常年之面積及產量總表

(面積單位，一、〇〇〇畝；產量單位，一、〇〇〇斤)

省名	稻		糯		小		麥		大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黑龍江	七二	二五,七五六	四五	一六,五六六	九,六〇二	一,二四五,〇一五	一,八九一	二九,三九三		
吉林	一,二八五	三三,七六六	六六〇	一四,一四三	九,三三三	一,三八四,二二九	一,六四六	二五,一四四		
遼寧	一,五五九	四〇,七六〇	五五九	一五,一六五	三,七五五	三,四八,三四五	一,三三〇	一六,八七七		
熱河	六六	一五,九四六	五六	三,二七七	八五〇	三六,三三五	二三五	三三,二五〇		
察哈爾	一四二	三三,四九三	七	二,五九一	一,六四〇	一三,四,六七一	六六四	六,九七五		

綏遠	—	—	—	—	—	—	—	—	—
寧夏	六八	八九、〇八	〇	一九、九二七	三五	二〇、二六七	六	一六、八八八	—
新疆	一、四六八	三四、八八三	二〇	四三、八三四	四、七二〇	七六三、〇六六	六六六	一〇〇、一四九	—
甘肅	三三三	八八、五八	二七	三一、九六五	八、六五九	一、二四七、五六三	二、五二三	三四四、八三二	—
陝西	三、〇三四	五〇〇、三五九	八八九	三三、二六〇	一四、八九九	一、八七五、四四七	三、一七六	四三二、一〇七	—
山西	一九九	四八、八九九	二〇	二四、三三〇	一六、五三〇	一、七二七、四三八	二、一五九	二四二、六〇〇	—
河北	四七四	七五、一五七	二七	一六、二四六	三、三三六	三、〇六三、一四七	三、九四三	四八一、六三七	—
山東	一九九	四四、〇三三	二七	八、一四一	四九、六八八	六、一〇〇、一九七	三、六七〇	四六五、五〇二	—
江蘇	二五、九二一	七、九九五、五三九	五、七三〇	一、四九三、〇〇七	四三、二二七	五、五五二、四二六	三三、二二〇	三、二〇六、六六四	—
安徽	二〇、七三〇	五、八八四、三九五	二、四九一	六三三、二三三	二二、二九五	二、六五五、八五七	七、一四〇	九七一、一八八	—
河南	三、四五六	六三一、五一二	五七三	一〇三、六五二	五九、五二八	六、二六、四四三	一〇、三三三	一、二九三、九〇九	—
湖北	三三、三三三	七、六〇〇、六九六	二、一一九	五七四、三〇〇	一八、七四八	二、八七〇、〇二七	一〇、三三三	一、五三〇、九四五	—
四川	四、五二五	一三、二四五、一五三	四、三三二	一、二九二、四九五	一八、四三七	三、六四六、二五六	八、三三六	一、一七六、一四六	—
雲南	一一、二八四	三、一八三、七八九	二、三七二	五八七、九九八	四、四四三	六二六、二九九	二、〇四七	二、八、一八四	—
貴州	九、二一九	三、一五九、八九〇	二、七九五	九〇四、六八〇	二、六四五	四、五七、二九九	一、九二二	五〇六、五三三	—
湖南	二四、七五五	二〇、二六五、八六一	一、七二五	六二一、八五四	三、四四四	五二二、五五三	一、九八四	三〇五、〇〇六	—
江西	二八、六六〇	八、三六九、六六五	三、五三〇	九八六、三四八	四、三八九	四、九七、九三一	二、二二五	二〇〇、八四三	—
浙江	三三、四八八	七、一九九、四二七	四、四九四	一、二四一、七六六	八、九九六	一、二四、二八一	四、五六六	五九二、六八一	—

福建	一四,八八四	四,四八〇,四四〇	一,八八五	五八,一七九	四,〇三七	三三,七二〇	六九八	八八,一〇八
廣東	四九,三〇三	一四,一五八,三五一	三,〇六八	七三六,二二二	一,二九九	二六,一八七	三〇〇	四九,一七七
總計	二六,三五六	八七,三〇五,一七四	三,〇〇〇	一〇,四九五,三三三	三三,三七一	四三,三三七,四六一	九四,七九九	一三,八二〇,三三七

第二表 (續)

省、名	高粱		米		玉		其他穀類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黑龍江	八,三六三	一,三五四,六六一	一〇,一五三	一,六〇五,六〇九	二,六七三	四四,八二〇	四三	四,八二〇
吉林	一三,三三三	二,四八一,一九二	一一,九七四	一,九八八,七三三	三,五六九	七,一七六	二九八	六九,六〇八
遼甯	二四,二四四	四,六九六,五四五	一〇,四六六	一,七二四,四六四	九,三二六	一,七九四,四八三	五九七	六,一九四
熱河	五,三三二	六五八,六五二	七,二五〇	九九七,八八一	三三三	三三,〇三三	八八一	八六,七〇〇
察哈爾	一,六五二	二六九,五五一	三,三五〇	四三三,三三四	四一八	八九,五四六	四,九六〇	四五四,八〇七
綏遠	一,九九七	二八四,五四八	四,二〇九	五六六,七三四	五一	一一,四三四	五,三七〇	六六,七四四
甯夏	一〇九	二四,六三三	二二六	五,六六五	一七	三,一六四	三六〇	六四,六一八
新疆	七四七	一五八,三二六	三三四	四,五四八	二六,三六	五九三,七八九	—	—
甘肅	一,五三一	二三四,〇六五	三,五五四	四四六,〇四二	一,二八七	一九五,〇二〇	二,五八四	二二,九五六
陝西	一,九八三	二五八,一四七	四,九四一	四九五,一九三	三,七七三	五三,一六三	一,六四一	一五〇,〇七七
山西	九,八一四	一,二四三,一〇四	一八,四三九	二,一〇四,二七〇	四,〇六五	六〇,四九九	五,四一五	三三六,四六〇



省名	大豆		黑豆		豌豆		其他豆類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河北	三,六五九	二,四九,五九六	一四,三三〇	三,三〇七,五九六	一五,五〇三	二,〇五一,六九七	四九九	五三,三六〇
山東	三三,二五九	三,四〇〇,二〇七	三二,一五六	三,七六四,一九〇	五,九八三	六八三,八八三	一,三二八	一七三,六三四
江蘇	六,七六六	九二三,三〇〇	一,五七五	三三九,〇二七	三,九二六	五五〇,〇五八	—	—
安徽	五,〇五三	六六六,九七七	四二九	五九,二〇四	五〇七	八七,八九四	—	—
河南	一五,四九二	一,九六六,三二一	一九,三三〇	二,三三七,一六六	八,六三〇	九八八,〇五五	二二五	二〇,一九〇
湖北	三,六九五	六〇〇,〇三三	二,二七〇	四四〇,七四四	六,五八八	一,五七,七七一	—	—
四川	五,五四四	八一六,九三三	九八四	一三三,八八三	一三,七五一	二,二九,四三〇	三三〇	三六,二二六
雲南	七八	七七,五〇九	六四三	八九,〇三七	三,八八八	五二,五七一	五三六	七五,九二〇
貴州	六六三	六六,八二六	六九一	八八,三三五	三,一六六	五八,六三三	三〇三	一三,一八五
湖南	一,四六五	三三五,三三〇	八二三	一五〇,〇五〇	一,五九〇	二五〇,七三二	二六九	三五,八〇四
江四	一四三	一五,九五五	七六〇	一三〇,三六二	八〇	一一,四三五	一〇	四九二
浙江	一三二	一七,三三二	五九五	一一三,七六六	一,一〇五	一五,九八八	—	—
福建	五	二,〇三五	一,〇三九	一八八,〇四二	—	—	—	—
廣東	一六	一四,四六八	七九五	一三九,五四六	一四二	二四,九二五	—	—
總計	二五,五七七	三,三六六,〇四四	一五〇,〇九五	三,七三三,九八八	九二,〇三二	一四,七七七,八三三	二五,八五〇	三,六〇六,八〇五

第二表 (續)

省名	大豆		黑豆		豌豆		其他豆類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河北	三,六五九	二,四九,五九六	一四,三三〇	三,三〇七,五九六	一五,五〇三	二,〇五一,六九七	四九九	五三,三六〇
山東	三三,二五九	三,四〇〇,二〇七	三二,一五六	三,七六四,一九〇	五,九八三	六八三,八八三	一,三二八	一七三,六三四
江蘇	六,七六六	九二三,三〇〇	一,五七五	三三九,〇二七	三,九二六	五五〇,〇五八	—	—
安徽	五,〇五三	六六六,九七七	四二九	五九,二〇四	五〇七	八七,八九四	—	—
河南	一五,四九二	一,九六六,三二一	一九,三三〇	二,三三七,一六六	八,六三〇	九八八,〇五五	二二五	二〇,一九〇
湖北	三,六九五	六〇〇,〇三三	二,二七〇	四四〇,七四四	六,五八八	一,五七,七七一	—	—
四川	五,五四四	八一六,九三三	九八四	一三三,八八三	一三,七五一	二,二九,四三〇	三三〇	三六,二二六
雲南	七八	七七,五〇九	六四三	八九,〇三七	三,八八八	五二,五七一	五三六	七五,九二〇
貴州	六六三	六六,八二六	六九一	八八,三三五	三,一六六	五八,六三三	三〇三	一三,一八五
湖南	一,四六五	三三五,三三〇	八二三	一五〇,〇五〇	一,五九〇	二五〇,七三二	二六九	三五,八〇四
江四	一四三	一五,九五五	七六〇	一三〇,三六二	八〇	一一,四三五	一〇	四九二
浙江	一三二	一七,三三二	五九五	一一三,七六六	一,一〇五	一五,九八八	—	—
福建	五	二,〇三五	一,〇三九	一八八,〇四二	—	—	—	—
廣東	一六	一四,四六八	七九五	一三九,五四六	一四二	二四,九二五	—	—
總計	二五,五七七	三,三六六,〇四四	一五〇,〇九五	三,七三三,九八八	九二,〇三二	一四,七七七,八三三	二五,八五〇	三,六〇六,八〇五

黑龍江	二五,六〇三	三,三七〇,七九九	—	二七	—	—	—	三三	二,一七〇,〇〇〇
吉林	三二,七七一	三,五二二,七九四	—	—	—	—	—	一五五	三,七,七六四
遼寧	一五,八〇四	二,四八七,九三三	—	—	—	—	—	七二〇	九二,九三三
熱河	—	一七,九三三	—	—	—	—	—	一九四	二〇,四四四
察哈爾	一〇,三五	一〇,九,六六七	六	—	二,六六六	—	—	二七	一四,〇二七
綏遠	—	—	—	—	—	—	—	—	—
甯夏	六	三,五九七	—	—	—	—	—	—	—
新疆	一四九	一五,九六六	—	—	—	—	—	—	—
甘肅	一,二五四	一四,一九一	—	—	—	—	—	—	—
陝西	三,三〇四	三,八,五三三	—	—	—	—	—	—	—
山西	三,三〇八	二,六,五二六	—	—	—	—	—	—	—
河北	九,八〇四	一,二八,八五六	—	—	—	—	—	—	—
山東	二五,九〇〇	三,四八三,六三三	—	—	—	—	—	—	—
江蘇	一五,三三三	三,二九二,二五五	—	—	—	—	—	—	—
安徽	八,八四三	一,二八二,六八〇	—	—	—	—	—	—	—
河南	一四,三三二	一,四七四,一三二	—	—	—	—	—	—	—
湖北	五,二八〇	七,六七,〇三二	—	—	—	—	—	—	—
四川	七,五九	九,五八,九三二	—	—	—	—	—	—	—

第一章 一般概況 總附錄二 各省農戶田地農產及田價

省名	甘薯	馬鈴薯	芋	其他根薯
雲南	二,六七二	三六六,三三四	—	—
貴州	二,三〇八	三九二,〇八〇	—	—
湖南	二,九六三	四五一,二五二	—	—
江西	四,六六八	五〇八,二九二	—	—
浙江	二,九三〇	三〇八,三三五	—	—
福建	一,六六九	一〇九,二五四	—	—
廣東	一,五五三	一九八,七三七	—	—
總計	二六,五三六	三三,〇八四,〇三六	四,四八八	五七,四三三

第二表 (續)

省名	甘薯	馬鈴薯	芋	其他根薯
黑龍江	—	二,九五	—	—
吉林	—	三六七	—	—
遼甯	三,九九	—	—	—
熱河	—	三	—	—
察哈爾	六	三三	—	—
綏遠	—	一,八六	—	—
甯夏	—	—	—	—

新彊	—	—	—	—	—	—	—	—	—	—	—	—	—	—	—	—	—
甘肅	三九	二八、五九	二六九	三四、七二	—	—	—	—	—	—	—	—	—	—	—	—	—
陝四	二〇	七、八六八	九〇	五九、三四四	—	—	—	—	—	—	—	—	—	—	—	—	—
山西	三六〇	一九二、九三三	一、三七	九九三、八〇七	—	—	—	—	—	—	—	—	—	—	—	—	—
河北	一、〇四四	一、三〇七、二〇〇	—	—	—	—	—	—	—	—	—	—	—	—	—	—	—
山東	三、〇七七	三、〇四三、九八八	三三三	三〇六、三七一	—	—	—	—	—	—	—	—	—	—	—	—	—
江蘇	三、四七二	三、六六三、八八七	—	—	—	—	—	—	—	—	—	—	—	—	—	—	—
安徽	五五九	五三七、二九七	—	—	—	—	—	—	—	—	—	—	—	—	—	—	—
河南	三、二八七	三、三六四、九八四	一七四	一六八、八二〇	—	—	—	—	—	—	—	—	—	—	—	—	—
湖北	三、〇五一	三、三六六、〇三三	五九九	四三五、二五九	—	—	—	—	—	—	—	—	—	—	—	—	—
四川	五、九六三	五、九九一、四七七	二二〇	六六、五四六	—	—	—	—	—	—	—	—	—	—	—	—	—
雲南	二四二	三〇〇、七四四	三九〇	四四一、〇四六	—	—	—	—	—	—	—	—	—	—	—	—	—
貴州	八二	三三、〇三二	—	—	—	—	—	—	—	—	—	—	—	—	—	—	—
湖南	二、六三三	一、九五五、二九五	—	—	—	—	—	—	—	—	—	—	—	—	—	—	—
江西	一、四七四	一、〇九〇、二九〇	—	—	—	—	—	—	—	—	—	—	—	—	—	—	—
浙江	九三三	一、二七五、〇六三	四六	二九、三三九	—	—	—	—	—	—	—	—	—	—	—	—	—
福建	一、五二四	一、六二六、八八六	—	—	—	—	—	—	—	—	—	—	—	—	—	—	—
廣東	一、九八六	一、七三六、八三三	四九三	二七、二四四	—	—	—	—	—	—	—	—	—	—	—	—	—





熱河	3,050	4,000	500	900															
察哈爾	—	—	—	—	—	—	—	—	—	—	—	—	—	—	—	—	—	—	—
綏遠	—	—	—	—	—	—	—	—	—	—	—	—	—	—	—	—	—	—	—
寧夏	300	800	—	—	—	—	—	—	—	—	—	—	—	—	—	—	—	—	—
新疆	8,500	22,180	600	3,660	—	—	—	—	—	—	—	—	—	—	—	—	—	—	—
甘肅	2,200	3,000	300	3,500	—	—	—	—	—	—	—	—	—	—	—	—	—	—	—
陝西	3,200	6,300	500	700	600	—	—	—	—	—	—	—	—	—	—	—	—	—	—
山西	1,700	4,900	200	1,400	600	—	—	—	—	—	—	—	—	—	—	—	—	—	—
河北	8,000	23,300	—	—	2,600	—	—	—	—	—	—	—	—	—	—	—	—	—	—
山東	4,600	13,100	200	4,300	4,000	—	—	—	—	—	—	—	—	—	—	—	—	—	—
江蘇	2,000	3,300	—	—	2,300	—	—	—	—	—	—	—	—	—	—	—	—	—	—
安徽	2,200	6,300	—	—	800	—	—	—	—	—	—	—	—	—	—	—	—	—	—
河南	8,800	20,300	1,600	2,500	3,200	—	—	—	—	—	—	—	—	—	—	—	—	—	—
湖北	8,500	23,300	1,500	6,300	600	—	—	—	—	—	—	—	—	—	—	—	—	—	—
四川	3,900	6,300	400	7,700	1,000	—	—	—	—	—	—	—	—	—	—	—	—	—	—
雲南	3,800	9,500	200	4,900	200	—	—	—	—	—	—	—	—	—	—	—	—	—	—
貴州	800	2,600	500	7,200	300	—	—	—	—	—	—	—	—	—	—	—	—	—	—
湖南	2,500	6,200	100	1,700	400	—	—	—	—	—	—	—	—	—	—	—	—	—	—

江西	一,九五二	五,九六五	三	六,一九七	一,〇三三	二,九四二	一七三	五,一七九
浙江	一,八〇二	六,一五三	三〇	七,〇一四	—	—	一五二	一,三〇八
福建	一,二七	二,三三三	六	三,一〇〇	四三	八〇,六一	一七五	四,三三四
廣東	一,六	三,四四九	七	四,三三六	六三	三三,八四三	六四	一,三三,〇〇
總計	三,七五	一,五七,九六	二,二〇	四八,七三	一六,六六	四,一三,四四	三,〇八五	四,八六六,七六

第二表 各省田價估計表

耕地價格之高低，每因各地之政治經濟及土壤氣候等各種原因而異。自總表之數字觀之，可知廣東福建四川貴州雲南等省田價較昂，浙江江蘇山東河北等省次之，黑龍江吉林熱河綏遠等省最低。此外青海甯夏新疆廣西河南等五省暨西康特區，則因所獲資料不全，無從估計，故從闕。

查東南區二省之耕地價格所以較其他各區為貴者，其主要原因，乃以土壤氣候適於耕作，且有年可收穫三次者。西南區數省之耕地價格亦因其土壤肥沃，物產豐饒而較昂，但雲南省多用滇票，其折合國幣每元僅價一角四分，有時尚不及此，本局計算亦以一角四分為折合率，故其田價不免略高。東區江浙皖三省普通水田每畝約值五十元，旱地三十元，此三省中以安徽者較低。中區以湖北為最昂，湖南次之，江西較低。黃河流域以山東河北山西較昂，陝甘次之，其普通田每畝約值三十元，旱地較低。東北數省地廣人稀，故其田價甚低，惟遼甯省因開墾最早，而土地氣候亦多適於耕種，其價略高於其他三省。至察綏一帶，因雨量不足，不適耕作，其田價約與東北區相似。



本表所列各省之田價估計，係根據最近二年來各方之報告並以最普通之中等田地為計算標準。

總表 (★應用中數)

各省田價  
總表

省別	水田每畝價格 (元)				旱地每畝價格 (元)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東北區								
黑龍江	二五・〇	四・〇	〇・八	二五・〇	六・一	〇・八		
吉林	三五・七	一〇・〇	一・二	四九・〇	一〇・〇	一・四		
遼寧	九七・〇	四二・五	七・二	一一〇・〇	三五・五	一・七		
熱河	五八・〇	一〇・〇	一・〇	四四・〇	一三・八	一・〇		
察綏區								
察哈爾	七〇・〇	四三・三	一〇・〇	三八・〇	一一・四	〇・七		
綏遠	八〇・〇	二〇・〇	一・〇	八・〇	五・〇	〇・三		
黃河流域								
甘肅	八〇・〇	二五・〇	〇・六	二五・〇	一〇・〇	〇・二		
陝西	七〇・〇	三五・〇	三・〇	八〇・〇	一二・六	〇・六		
山西	一二〇・〇	四四・七	八・〇	七〇・〇	一三・二	二・〇		
河北	一五〇・〇	五五・八	二〇・〇	七五・〇	二五・八	八・〇		

山東	一七〇・〇	三三・三	一四・〇	一四〇・〇	二五・二	九・〇
江蘇	一一八・〇	五四・〇	一二・〇	一二〇・〇	三三・三	八・〇
安徽	一〇〇・〇	四三・八	一五・〇	五〇・〇	二二・二	七・〇
浙江	一四五・〇	五四・七	二五・〇	一〇〇・〇	三四・六	四・三
湖北	一五〇・〇	三三・八	八・〇	一五〇・〇	四八・六	五・〇
湖南	一二〇・〇	三五・五	六・八	七七・〇	一五・〇	二・五
江西	六七・〇	二四・一	四・〇	六〇・〇	一二・三	一・〇
四川	二三五・〇	六四・〇	七・〇	一二〇・〇	三四・二	二・〇
雲南	一四〇・〇	六六・二	一〇・五	一一二・〇	二四・三	二・二
貴州	二〇〇・〇	四四・四	四・〇	一六〇・〇	三〇・〇	一・〇
福建	二〇〇・〇	四二・九	八・〇	一八〇・〇	一四・二	三・〇
廣東	二五〇・〇	六三・三	六・五	一五〇・〇	一五・六	一・〇
東南區						
西南區						
中區						

各省分表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縣名		水田每畝價格	旱地每畝價格	縣名	水田每畝價格	旱地每畝價格
吉林省						
撫遠	一五·〇元	一一·〇元	五常	二五·一元	一四·三元	
饒河	一·三	一·四	珠河	三三·〇	一二·〇	
同江	五·六	五·六	延壽	一〇·九	七·九	
富錦	六·四	六·四	濛河	一二·三	一〇·七	
寶清	六·八	六·八	寧安	三·七	一·七	
虎林	七·七	四·九	穆稜	六·九	五·九	
密山	四·四	三·五	東寧	八·九	八·九	
勃利	九·三	六·八	瑯春	九·〇	九·〇	
樺川	八·三	九·四	汪清	一二·六	八·七	
依蘭	六·五	五·五	和龍	九·三	五·二	
方正	四·八	一一·六	延吉	二一·〇	一七·〇	
賓縣	八·二	一〇·七	敦化	五·〇	四·三	
阿城	一一·六	一五·八	額穆	八·一	七·七	
濱江	三五·七	四九·〇	舒蘭	一一·一	一一·一	
雙城	一五·二	二八·八	永吉	二七·一	二八·〇	
扶餘	七·五	七·五	雙陽	一二·四	二〇·三	

遼源	黎樹	懷德	雙山	通遼	瞻榆	突泉	開通	安廣	洮南	鎮東	洮安	遼寧省	榆樹	德惠	農安	長嶺	乾安
		一八〇		三三〇								遼寧省	一七·六	二八·八			
三四〇	四三〇	三五〇	三三三	一九〇	三〇	二四	一八	一七	四〇	二五	五〇	遼寧省	一三·二	二五·二	九·七	三五	五·五
海城	營口	台安	盤山	綏中	興城	錦西	錦縣	義縣	北鎮	黑山	新民	遼寧省	濛江	樺甸	盤石	伊通	長春
七七〇	五〇〇	四四〇	*	*	四七〇				八〇〇		六〇〇	遼寧省	四〇	*	*	一〇·五	一七·五
六八〇	五〇〇	二八〇	*	*	三九〇	五四〇	六九〇	九九〇	五〇〇	一〇九·九	五二〇	遼寧省	五〇	*	*	一九·一	一五·八

第一章 一般概況

總附錄二

各省農戶田地農產及田價

熱河省	遼中	—	二〇・〇	安國	一六・〇	八・〇
	懷陽	八〇・〇	一一〇・〇	長白	—	一一・〇
	撫順	三七・〇	五六・〇	撫松	—	一二・五
	鐵嶺	一五・〇	五〇・〇	臨江	—	一四・〇
	新賓	二二・〇	一八・〇	通化	五〇・〇	三八・〇
	柳河	二五・〇	二〇・〇	輯安	三八・〇	三七・〇
	輝南	一一・〇	七・〇	寬甸	四九・〇	四〇・〇
	湯龍	一三・〇	三六・〇	桓仁	四四・〇	三九・〇
	東豐	四三・〇	二七・〇	本溪	二九・〇	四七・〇
	西安	三一・〇	五一・〇	遼陽	一五・〇	四三・〇
	西豐	六四・〇	五二・〇	遼寧	四五・〇	四五・〇
	清源	*	*	鳳城	二五・〇	二三・〇
	開源	*	*	安東	六三・〇	三九・〇
	法庫	五二・〇	四四・〇	莊河	六五・〇	五四・〇
	彰武	三四・〇	三一・〇	金縣	*	*
	康平	七・〇	一八・〇	復縣	八〇・〇	六〇・〇
昌圖	二一・〇	三九・〇	齊平	九七・〇	四九・〇	

四、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																	
綏東	綏北	阜新	朝陽	凌源	平泉	承德	隆化	豐寧	灤平	涿鹿	蔚縣	陽原	懷安	涿金	宣化	懷柔	延慶
一·五	一·〇	三〇·〇	四一·〇	四四·〇	一〇·〇	—	一五·〇	三一·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六八·〇	四〇·〇	三三·〇	一九·〇	六三·〇	七〇·〇	三五·〇
龍關	赤城	張北	商都	康保	寶昌	沽源	多倫	—	—	—	—	—	—	—	—	—	—
四五·〇	四九·〇	一〇·〇	五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章 一般概況

總附錄二

各省農戶田地農產及田價

河北省

南和	邢台	沙河	雞澤	曲周	永年	肥鄉	邯鄲	磁縣	成安	廣平	大名	南樂	清豐	濮陽	東明	長垣
六七·〇	四三·〇	六七·〇	三〇·〇	五四·〇	五一·〇	二八·〇	—	七四·〇	二七·〇	—	—	—	—	三〇·〇	—	四二·〇
三八·〇	三二·〇	三三·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二·〇	二二·〇	四三·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四五·〇	二二·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三三·〇
徐水	滿城	涞源	完縣	唐縣	望都	清苑	高陽	任邱	河間	肅寧	蠡縣	博野	安國	定縣	新樂	曲陽
八五·〇	一二二·〇	一〇〇·〇	七八·〇	一一六·〇	七〇·〇	八六·〇	—	五〇·〇	—	一〇一·〇	五二·〇	三八·〇	八三·〇	四七·〇	六二·〇	八二·〇
三七·〇	七三·〇	五二·〇	三一·〇	七四·〇	四六·〇	四九·〇	四七·〇	三五·〇	五四·〇	五〇·〇	三七·〇	二四·〇	五九·〇	二三·〇	二六·〇	三九·〇

平鄉	三五〇	二五〇	定興	三九〇	三一〇
廣宗	—	一九〇	容城	五〇〇	四〇〇
威縣	二九〇	二〇〇	安新	六〇〇	二八〇
南宮	四四〇	二六〇	雄縣	四六〇	二四〇
距鹿	—	一八〇	新鎮	三二〇	一八〇
魏山	四〇〇	一五〇	文安	四一〇	二六〇
任縣	六五〇	一九〇	霸縣	四〇〇	三〇〇
內邱	一五〇	三五〇	永清	五〇〇	三〇〇
臨城	五五〇	二九〇	固安	—	四三〇
贊皇	一三〇	六五〇	新城	—	三六〇
高邑	—	四三〇	涿縣	六一〇	四〇〇
柏鄉	三四〇	九〇	易縣	四四〇	三九〇
隆平	二四〇	一四〇	淶水	六六〇	三五〇
新河	四一〇	一七〇	房山	*	*
冀縣	五一〇	三三〇	宛平	六九〇	二八〇
康強	二二〇	三〇〇	良鄉	四〇〇	二五〇
清河	六〇〇	四〇〇	大興	五〇〇	二五〇
故城	—	二七〇	安次	二九〇	二一〇



景縣	武邑	衡水	常晉	趙縣	元氏	井陘	平山	獲鹿	綏城	冀城	晉縣	束鹿	深縣	武強	阜城	東光	吳橋
三三〇	二四〇	—	六〇〇	二九〇	五〇〇	一一一〇	一〇八〇	九二〇	六一〇	三〇〇	六七〇	七一〇	五九〇	—	—	—	—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八〇	五一〇	五五〇	四四〇	二九〇	一九〇	三八〇	三五〇	二四〇	二三〇	二六〇	三三〇	四〇〇
武清	香河	通縣	順義	昌平	懷柔	密雲	平谷	三河	寶坻	玉田	薊縣	遵化	遷安	臨榆	撫甯	盧龍	昌黎
—	—	—	四〇〇	二八〇	—	三六〇	五〇〇	四八〇	—	三六〇	五六〇	—	五〇〇	五八〇	九七〇	一一〇〇	五〇〇
三一〇	五〇〇	四五〇	三一〇	一九〇	—	一八〇	三五〇	二九〇	二七〇	四〇〇	四九〇	四七〇	三三〇	四一〇	五四〇	七五〇	四〇〇

省六、山東

德平	樂陵	陽信	霑化	無棣	山東省					阜平	行唐	靈壽	正定	無極	深澤	安平	饒陽	獻縣	交河	南皮	常津
—	八六·〇	*	一四〇·〇	—	三七·〇	二三·〇	六四·〇	六二·〇	八六·〇	五九·〇	七〇·〇	四九·〇	六六·〇	—	二一·〇	—	—	—	—	—	—
六〇·〇	五七·〇	*	六〇·〇	三六·〇	二四·〇	五六·〇	二九·〇	一八·〇	三三·〇	四一·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四七·〇	四八·〇	二〇·〇	五〇·〇	—	—	—	—	—
平原	高唐	清平	博平	茌平		慶雲	鹽山	滄縣	青縣	大城	靜海	天津	寧河	豐潤	灤縣	樂亭					
三一·〇	*	—	九〇·〇	—		三三·〇	—	—	—	二〇·〇	一〇六·〇	三五·〇	二四·〇	—	七五·〇	一〇五·〇					
二二·〇	*	三四·〇	三六·〇	二三·〇		四四·〇	三四·〇	二〇·〇	二三·〇	一〇·〇	四三·〇	四四·〇	八·〇	二五·〇	四四·〇	五三·〇					

第一章 一般概況

總附錄二

各省農戶田地農產及田價

商河	惠民	濱縣	利津	博興	廣饒	壽光	益都	臨淄	長山	鄒平	高苑	桓台	蒲台	青城	齊東	濟陽	臨邑
—	—	—	—	八〇・〇	*	—	一四〇・〇	*	二五・〇	七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
三五・〇	三六・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五五・〇	*	三一・〇	九二・〇	*	一五・〇	二二・〇	二〇・〇	四五・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禹城	濟河	歷城	長清	肥城	泰安	濰陽	濰水	曲阜	滋陽	濟甯	魚台	鄒縣	滕縣	嶧縣	鄒城	費縣	蒙陰
—	—	一六〇・〇	八〇・〇	—	*	—	—	—	三五・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三二・〇	—	二三・〇	三〇・〇	六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	六七・〇	九七・〇	九〇・〇	六〇・〇	*	七〇・〇	一八・〇	四五・〇	二五・〇	七五・〇	二五・〇	三一・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二五・〇	四一・〇	六〇・〇

第一章 一般概況 總附錄二 各省農戶田地農產及田價

單縣	曹縣	定陶	荷澤	濮縣	觀城	苑縣	朝城	莘縣	冠縣	館陶	邱縣	臨清	夏津	城武	恩縣	德縣	陵縣
—	—	—	五〇・〇	—	*	—	一九・〇	*	三六・〇	—	—	—	*	五〇・〇	二〇・〇	—	*
一〇・〇	四〇・〇	三三・〇	四〇・〇	五〇・〇	*	二七・〇	一五・〇	*	二四・〇	九・〇	九・〇	三〇・〇	*	三五・〇	二八・〇	二八・〇	*
平度	蕭縣	諸城	高密	昌邑	濰縣	昌樂	安邱	莒縣	日照	臨沂	沂水	臨朐	博山	淄川	章邱	萊蕪	新泰
—	五三・〇	八五・〇	八九・〇	三七・〇	一〇〇・〇	三九・〇	一二五・〇	四五・〇	—	二七・〇	二五・〇	*	—	一五五・〇	六五・〇	一七〇・〇	五六・〇
二八・〇	二五・〇	八五・〇	七八・〇	三七・〇	六五・〇	六八・〇	五五・〇	二五・〇	八〇・〇	二七・〇	二五・〇	*	一四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一三〇・〇	四五・〇

呼蘭	肇東	肇州	大賚	黑龍江省															
*				聊城	堂邑	穀陽	平陰	東阿	壽張	東平	汶上	嘉祥	鄆城	鉅野	武城	金鄉			
				七九〇			四八〇			四〇〇	五五〇	一二五〇		三〇〇		一四〇			
			二五〇	四八〇	四〇〇	八三〇	一八〇	二二〇	五〇〇	二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二六〇	一四〇			
	五〇	六〇				文登	牟平	福山	蓬萊	黃縣	棲霞	海陽	即墨	萊陽	招遠	掖縣			
通北	綏楞	海倫	明水		榮成														
			四二		六〇〇		*	*	*				*			*			
五四	一三〇	八一	四二		六八八	三〇〇	*	*	*	四〇〇	四五〇	七四〇	*	三三三	三〇〇	*			

第一章 一般概況

總附錄二

各省農戶田地農產及田價

布西	崇倫山	雅登	景星	秦來	秦康	安建	青岡	蘭西	望奎	綏化	慶城	鐵驪	鳳山	通河	東興	木蘭	巴彥
—	—	—	〇·八	二五·〇	五·〇	—	二·八	—	二·五	—	—	—	—	九·〇	四·〇	—	*
六·五	六·〇	六·〇	六·〇	二〇·〇	五·〇	一二·〇	四·二	六·〇	五·〇	一〇·〇	四·〇	二·一	六·〇	七·〇	七·〇	九·八	*
漠河	鷓浦	呼瑪	瑗瑗	嫩江	訥河	德都	克山	拜泉	克東	龍鎮	通河	奇克	烏雲	佛山	蘿北	綏濱	湯原
*	*	—	一·七	*	—	—	—	*	*	*	—	—	一·二	*	一二·〇	—	四·〇
*	*	一·六	〇·八	*	一·〇	四·〇	一二·〇	*	*	*	八·〇	三·〇	一·四	*	五·四	四·二	四·〇

省九  
甘肅

省八  
綏遠

甘肅省		綏遠省													
武	文	武	歸	和	積	涼	陶	集	豐	興	依	林	富	鹿	甘
部	縣	川	綏	林格爾	水	城	林	雷	鎮	河	安	甸	裕	江	南
四五〇	三三〇	四〇	*	三〇〇	八〇〇	二五〇		九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四〇	〇九	*	四〇	五〇	八〇	七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六〇	四・五	三・〇	五・〇	七・〇
鎮	慶		臨	五	大	東	托	薩	包	固		呼	爐	寶	奇
原	陽		河	原	余	勝	克	拉	頭	陽		倫	濱	章	乾
*			一〇	一〇	*		五〇〇	*	*	八〇		*	*	*	*
*	一・六				*	〇・三	一・〇	*	*	〇・五		*	*	*	*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農一章 一般概況 總附錄二 各省農戶田地農產及田價

洪沙	夏河	臨夏	雷定	臨潭	岷縣	漳縣	武山	甘谷	天水	清水	兩當	徽縣	成縣	西和	禮縣	西固	康縣
*	*	八〇〇	*	五〇〇	三〇〇	*	*	八〇〇	四〇〇	*	*	三〇〇	二六〇	—	一五〇	〇・六	*
*	*	二〇〇	*	一四〇	一五〇	*	*	一五〇	二五〇	*	*	二五〇	一三〇	二二〇	九〇	〇・二	*
民勤	武威	古浪	永登	紅水	靖遠	海原	隆德	周原	環縣	皋蘭	榆中	定西	會甯	靜甯	莊浪	化平	平涼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	*	二五〇	*	—	—	*	—	—	*	六〇〇	二〇〇	—	二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一二・五	*	*	〇・二	*	〇・八	〇・六	*	四・五	一五・〇	*	二七・五	六・五	二・五	三・四



第十、  
陝西

陝西					合水	正當	富縣	耀台	涇川	崇信	華亭	秦安	通渭	隴四	渭源	臨洮
鎮平	平利	嵐皋	紫陽	鎮巴	*	*	*			二四·〇		四〇·〇	*	一六·〇		二〇·〇
隴縣	麟游	水壽	乾縣	醴泉	*	*	*	七·五	二·三	四·〇	二·五	九·〇	*	一〇·五	一四·〇	五·三
麟縣	麟游	麟游	麟游	麟游	一八·〇	三·〇	四·〇	八·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	三·〇
					八·〇				一二·〇	〇·三	一四·〇	三·五	三·〇	四·〇	*	九·〇

第一章 一般概況 續附錄二 各省農戶田地農產及田價

甯 陝	柞 水	鎮 安	山 陽	南 商	自 河	洵 陽	安 康	漢 陰	石 泉	洋 縣	褒 城	沔 陽	略 陽	甯 蒞	南 鄭	城 固	涇 鄉
*	*	*	*	*	七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	*	三〇・〇	三五・〇	*	*	三〇・〇	*	六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	*	*	*	*	五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	二八・〇	一五・〇	*	*	一五・〇	*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宜 君	白 水	澄 城	郃 陽	平 民	朝 邑	大 荔	蒲 城	同 官	枸 邑	長 武	邠 縣	淳 化	耀 縣	富 平	高 陵	三 原	涇 陽
*	*	六〇・〇	—	*	三〇・〇	一〇〇・〇	*	*	九〇・〇	*	*	*	五〇・〇	六・〇	*	*	*
*	*	六・〇	六・〇	*	一五・〇	一六・〇	*	*	一五・〇	*	*	*	一〇・〇	一〇・〇	*	*	*

長安	臨潼	渭南	華縣	華陰	澄城	韓城	商縣	藍田	鄂縣	藍屋	郿縣	岐山	鳳翔	寶雞	鳳縣	留壩	佛坪
*	三五〇	*	*	*	八五〇	*	一〇〇〇	三〇〇	*	*	一五〇	*	*	一八〇	*	*	*
*	二〇〇	*	*	*	一〇〇	*	八〇〇	四〇〇	*	*	二〇〇	*	*	六〇〇	*	*	*
吳堡	綏德	清澗	延川	安定	橫山	靖邊	定邊	保安	安塞	膚施	延長	麟縣	甘泉	宜川	韓城	洛川	中部
*	五三〇	*	*	*	七五〇	*	三〇〇	*	*	八〇〇	*	*	*	三〇〇	四〇〇	*	*
*	一一〇	*	*	*	一五五	*	〇六	*	*	三〇〇	*	*	*	三〇〇	一五〇	*	*

湖北省

南漳	興山	保康	穀城	襄陽	光化	均縣	房縣	竹谿	竹山	限縣	限四	湖北省	沔陽	扶風	武功	興平	咸陽
*	*	四〇・〇	六四・〇	六〇・〇	七〇・〇	*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	*	八〇・〇		*	二〇・〇	*	六〇・〇	二〇・〇
*	*	二〇・〇	六四・〇	四〇・〇	五〇・〇	*	一二〇・〇	四〇・〇	*	*	五〇・〇		*	二・〇	*	一八・〇	三・〇
黃陂	黃安	孝感	雲夢	漢川	應城	天門	京山	潛江	江陵	公安	松滋		府谷	神木	榆林	葭縣	米脂
六〇・〇	*	*	五〇・〇	四六・〇	二五・〇	—	*	二五・〇	一〇・〇	三九・〇	六七・〇		一〇・〇	二五・〇	四〇・〇	五〇・〇	—
六〇・〇	*	*	五〇・〇	四六・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	四〇・〇	五・〇	二四・〇	五二・〇		三・〇	一二・〇	二〇・〇	八・〇	八・〇

第一章 一般概况

總附錄二

各省農戶田地農產及田價

宜城	漢口	三六〇〇	四五〇〇	漢陽	*	*
襄陽	漢陽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漢陽	*	*
隨縣	沔陽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	沔陽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應山	監利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監利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安陸	石首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石首	*	*
鍾祥	嘉魚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嘉魚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荊門	蒲圻	四五〇〇	八〇〇	蒲圻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當陽	崇陽	*	*	崇陽	三八〇〇	三〇〇〇
遠安	通城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通城	一八〇〇	一一〇〇
宜昌	咸甯	五八〇〇	四八〇〇	咸甯	一五〇〇	八〇〇
秭歸	通山	*	*	通山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巴東	武昌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武昌	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
建始	鄂城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鄂城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恩施	大冶	*	*	大冶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利川	陽新	五四〇〇	四八〇〇	陽新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咸豐	廣濟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廣濟	六八〇〇	二五〇〇
來鳳	黃梅	八〇〇	七〇〇	黃梅	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宜恩	蕪春	*	*	蕪春	四五〇〇	一一〇〇

青神	樂山	峨眉	夾江	洪雅	雅安	名山	甲縣	新津	大邑	灌縣	汶川	四川省		枝江	宜都	五峯	長陽	鶴峯
*	*	*	四〇・〇	五〇・〇	七五・〇	五五・〇	*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七七・〇	*		二八・〇	*	*	一〇・〇	*	
*	*	*	二五・〇	三〇・〇	四一・七	四五・〇	*	五〇・〇	六六・七	三三・〇	*		一五・〇	*	*	五五・〇	*	
大竹	墊江	長壽	江北	璧山	永川	瀘縣	江安	慶符	宜賓	南溪	富順		麻城	羅田	黃岡	蕪水		
*	八三・三	六〇・〇	*	一四五・〇	一四五・〇	一四四・〇	*	*	*	四〇・〇	五〇・〇		一六・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四五・〇		
*		二五・〇	*	五五・〇	六八・〇	八〇・〇	*	*	*	三二・〇	三六・〇		一八・〇	一二・〇		一一・〇		

第一章 一般概況 總附錄二 各省農戶田地農產及田價

廣漢	金堂	簡陽	成都	新都	新繁	彭縣	什邡	崇寧	郫縣	華陽	崇慶	溫江	雙流	彭山	蒲江	丹稜	眉山
六〇・〇	五八・三	*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四〇・〇	八〇・〇	*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	五七・二	五〇・〇	四五・〇	*	四〇・〇
二五・〇	一六・七	*	七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	七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	—	二〇・〇	三五・〇	*	六〇・〇
秀山	西陽	黔江	石碛	鄭都	忠縣	梁山	開江	萬縣	雲陽	奉節	巫山	巫溪	開縣	城口	萬源	宣漢	達縣
八・〇	*	*	七〇・〇	六五・〇	六〇・〇	*	*	七五・〇	五七・〇	四〇・〇	*	*	*	四一・七	五〇・〇	八三・三	*
七・〇	*	*	三五・〇	三三・〇	三〇・〇	*	*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	*	*	二五・〇	三〇・〇	四五・五	*

德陽	七〇・〇	三五・〇	彭水	一〇〇・〇	八〇・〇
綿竹	七〇・〇	五〇・〇	涪陵	*	*
安縣	六〇・〇	二〇・〇	南川	四五・〇	—
羅江	五〇・〇	三〇・〇	綦江	六〇・〇	四〇・〇
中江	六二・〇	二八・〇	巴縣	一〇〇・〇	六五・〇
三台	*	*	江津	二二五・〇	一四五・〇
綿陽	八〇・〇	四〇・〇	合江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彰明	四〇・〇	三〇・〇	納溪	*	*
江油	*	*	古宋	八四・〇	四五・〇
梓潼	五四・〇	三三・〇	古蘭	一二五・〇	五四・五
劍閣	二五・〇	一五・〇	敘永	*	*
鹽亭	五〇・〇	一五・〇	興文	*	*
射洪	七〇・〇	五〇・〇	長甯	二〇〇・〇	八〇・〇
蓬溪	*	*	琪縣	八〇・〇	六〇・〇
遂寧	*	*	筠連	二四・〇	二四・〇
樂至	*	*	高縣	四〇・〇	六五・〇
資陽	*	*	屏山	八〇・〇	五〇・〇
仁壽	六〇・〇	六〇・〇	犍爲	六五・〇	四五・〇

第一章 一般概況

總附錄二

各省農戶田地農產及山價



渠縣	巴中	蒼溪	龍儀	中間	營山	南部	西充	蓬安	南充	岳池	武勝	潼南	安岳	資中	威遠	榮縣	井研
*	一一〇・〇	七・〇	一一五・〇	一六・〇	*	*	一四・〇	六〇・〇	*	一〇〇・〇	*	八〇・〇	四〇・〇	*	*	*	五〇・〇
*	九〇・〇	六・〇	一二・〇	一三・〇	*	*	一六・〇	一六・〇	*	五〇・〇	*	八〇・〇	二四・〇	*	*	*	二五・〇
茂縣	松潘	理番	懋功	蘆山	天全	榮經	漢源	峨邊	越嶲	冕寧	西昌	鹽源	會理	昭覺	雷波	馬邊	
四〇・〇	*	*	一〇・〇	*	二〇・〇	一七七・八	*	*	*	*	六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	*	二五・〇	
二〇・〇	*	*	一五・〇	*	一五・〇	五四・五	*	*	*	*	一六・〇	二〇・〇	八〇・〇	*	*	一九・〇	

省十三雲南

廣安	北川	二五・〇	一五・〇
鄰水	平武	八〇・〇	四〇・〇
合川	昭化	*	*
銅梁	廣元	一五・〇	六・〇
大足	南江	四〇・〇	二〇・〇
榮昌	通江	三〇・〇	一五・〇
隆昌	資興	三五・〇	一七・〇
內江	甯南	*	*
雲南省			
維西	呈貢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中甸	宜良	三三・六	一六・八
麗江	澂江	一八・二	五・六
永甯	江川	一一二・〇	五六・〇
雙江	河西	六三・〇	一六・八
華坪	通海	*	*
大姚	石屏	*	*
永北	元江	*	*
鶴慶	墨江	四二・〇	三五・〇

第一章 一般概況

總附錄二

各省農戶田地農產及田價

順甯	鎮康	騰衝	龍陵	保山	永平	漾濞	大理	鳳儀	彌渡	祥雲	鹽豐	賓川	鄧川	洱源	雲龍	蘭坪	劍川
一二三·〇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五八·八	七七·〇	一〇五·〇	七二·〇	四一·〇	六三·〇	一四〇·〇	六三·〇	*	*	七〇·〇	*	*	三五·〇	*
九三·一	二八·〇	一六·八	八·四	一八·二	二八·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一·〇	一一二·〇	三二·〇	*	*	四九·〇	*	*	二〇·〇	*
羅平	師宗	瀘西	路南	黎縣	彌勒	阿迷	邱北	富州	廣南	馬關	文山	蒙自	箇舊	建水	五福	思茅	寧洱
—	*	六三·〇	七三·五	八四·〇	二六·三	五六·〇	二八·〇	三九·二	六三·〇	五九·五	六三·〇	一〇·五	五二·五	四四·一	六四·四	八四·〇	六三·〇
五六·〇	*	三八·五	四〇·六	二八·〇	一三·七	一四·〇	一四·〇	二一·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一〇·五	五六·七	三一·五	二八·〇	二八·〇	二三·一

景東	車里	雙柏	易門	安甯	昆明	嵩明	富民	羅次	祿豐	廣通	牟定	元謀	鹽興	姚安	鎮南	楚雄	蒙化
一七·五	*	*	六九·三	*	一〇〇·〇	四二·〇	*	*	*	四二·〇	四二·〇	三九·〇	一四〇·〇	六三·〇	四八·〇	三四·〇	八四·〇
一七·五	*	*	三一·三	*	六三·七	二四·五	*	*	*	二八·〇	二八·〇	二九·四	七〇·〇	三五·〇	二四·〇	一二·六	四二·〇
永善	大關	佛海	鎮雄	彝良	昭通	魯甸	宣威	會澤	巧家	祿勸	武定	尋甸	霏甯	平彝	曲靖	馬龍	陸良
五六·〇	一二六·〇	*	*	*	二九·四	三一·五	*	*	一二二·五	*	八四·〇	二一·〇	二八·〇	七三·五	三八·五	二六·六	七〇·〇
四二·〇	一〇五·〇	*	*	*	九·八	二四·五	*	*	九八·〇	*	三三·六	一四·〇	一六·八	五八·八	二一·〇	一八·〇	九·〇

省十四貴州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雲	緬	瀾	景	鎮	新	峨	玉	昆	晉	貴州省				后	沿	葵	德	思	印	松
縣	甯	滄	谷	沅	平	山	溪	陽	甯	州	坪	河	川	江	南	江	南	江	桃	
*	*	一六·四	六三·〇	七一·四	七三·五	*	六三·〇	四九·〇	八六·八	*	*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	七·五	一〇·〇	七·〇	七·〇		
*	*	二·二	七·〇	二三·一	三九·〇	*	五八·八	三九·二	四二·〇	*	*	八〇·〇	一五五·〇	五·〇	二·五	三〇·〇	六·〇	六·〇		
綏	鹽	西	鎮	普	六	江	曲	開	華	黎	永	下	台	丹	八	八	秦	秦		
江	津	嘯	越	文	順	城	溪	遠	甯	平	從	江	拱	江	秦	秦	秦	秦		
*	一四·〇	*	*	*	*	*	*	*	*	三〇·〇	九〇·〇	*	三五·〇	一〇八·〇	八·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	一〇·五	*	*	*	*	*	*	*	*	八·〇	六〇·〇	*	三〇·〇	三九·〇	三·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江日	*	*	都江	四〇〇	一〇〇
銅仁	八〇〇	六〇〇	三合	*	*
省溪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荔波	六〇〇	四〇〇
岑桑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獨山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玉屏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都勻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清溪	九〇〇〇	三六〇〇	麻江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種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續山	四五〇〇	二九〇〇
鎮遠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平舟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石阡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貴定	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
鳳崗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	龍里	五五〇〇	三五〇〇
湄潭	一一五〇	六二〇五	定番	*	*
正安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廣順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綏陽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長寨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桐梓	八〇〇〇	三九〇〇	貴筑	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
涇水	一〇〇〇	八〇〇	清鎮	五五〇〇	四〇〇〇
赤水	三〇〇〇	一〇〇五	平壩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仁懷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安順	六〇〇〇	二八〇〇
大定	*	*	普定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龍山	五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二・一	一三・〇
湖南省					
天柱	二〇・〇	二・〇			
劍河	*	*	明義	六〇・〇	三六・〇
施秉	五五・〇	三四・〇	南龍	四五・〇	三〇・〇
餘慶	五〇・〇	三三・五	錦屏	一七・〇	一〇・〇
黃平	五六・〇	三五・〇	册享	*	*
甕安	一〇〇・〇	三〇・〇	大塘	*	*
平越	五〇・〇	二〇・〇	羅甸	*	*
遵義	七五・〇	三〇・〇	紫雲	*	*
開陽	*	*	貞豐	*	*
修文	*	*	興仁	*	*
息烽	一八〇・〇	一一〇・〇	盤縣	五六・〇	三〇・〇
黔西	*	*	普安	八〇・〇	一〇〇・〇
織金	六〇・〇	八〇・〇	安南	一〇〇・〇	七〇・〇
水城	二五・〇	五八・〇	關嶺	五〇・〇	二四・〇
威甯	二〇・〇	一五・〇	鎮甯	五〇・〇	三六・〇
畢節	六七・五	三〇・〇	耶岱	*	*

永順	大庸	桃源	常德	漢壽	沅江	湘陰	平江	岳陽	臨湘	華容	南縣	安鄉	臨澧	澧縣	石門	慈利	桑植
五八·三	*	*	*	*	*	三七·〇	六·八	*	二〇·〇	*	三〇·〇	一九·三	*	二五·〇	*	四五·〇	*
一六·六	*	*	*	*	*	一四·〇	二·五	*	七·五	*	五五·〇	一九·三	*	二〇·〇	*	一八·〇	*
安仁	茶陵	攸縣	衡山	衡陽	祁陽	零陵	東安	新甯	武岡	城步	綏寧	通道	靖縣	會同	黔陽	晃縣	芷江
三三·〇	五四·五	二九·四	三六·四	五〇·〇	四〇·〇	*	*	二二·五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四·〇	*	*
一四·六	四五·五	二三·五	四五·五	三五·〇	三〇·〇	*	*	七·五	三六·〇	一五·〇	三〇·〇	*	六·〇	八·五	一一·〇	*	*

第一章 一般概況 總附錄二 各省農戶田地農產及田價



永綏	*	*	來陽	二〇・〇	七・〇
保靖	三〇・八	六・九	常甯	八〇・〇	四〇・〇
乾城	*	*	桂陽	三六・四	一一・八
古丈	三〇・〇	二〇・〇	新田	*	*
澧溪	二九・四	二九・四	甯遠	三〇・〇	一一・〇
沅陵	一二〇・〇	七七・〇	道縣	三〇・〇	七・〇
安化	*	*	永明	六八・〇	五・〇
益陽	*	*	江華	*	*
甯鄉	八〇・〇	二五・〇	藍山	三一・八	一六・四
長沙	六五・〇	三〇・〇	嘉禾	四一・七	九・二
瀏陽	四〇・〇	二〇・〇	臨武	四〇・〇	二〇・〇
醴陵	*	*	宜章	六〇・〇	二五・〇
湘潭	四七・〇	二三・〇	郴縣	一二・〇	五・〇
湘鄉	五〇・〇	一五・〇	永興	三〇・〇	二〇・〇
邵陽	六〇・〇	一五・〇	資興	一五・〇	五・〇
新化	六二・五	四一・七	汝城	*	*
溆浦	*	*	桂東	一七・五	一七・〇
辰溪	一七・〇	一〇・〇	臨縣	二二・二	一一・一

鳳凰	江西	四六・〇	三〇・八		
修水		*	*	南城	*
武甯		*	*	南豐	*
瑞昌		*	*	崇仁	二一・〇
德安		*	*	新淦	三〇・〇
永修		一〇・〇	三・〇	清江	二二・〇
九江		六〇・〇	六〇・〇	峽江	五・〇
星子		*	*	新喻	一六・〇
新建		二五・〇	一八・〇	分宜	一五・〇
南昌		一八・〇	一〇・〇	宜春	三〇・〇
安義		二五・〇	一八・〇	萍鄉	*
靖安		一五・〇	一三・〇	蓮花	*
奉新		二三・〇	一八・〇	永新	*
宜豐		一一・〇	五・〇	甯岡	*
銅鼓		*	*	遂川	一六・〇
萬載		二二・〇	二〇・〇	上猶	*
上高		*	*	崇義	八・〇
					三・〇

第一章 一般概況

總附錄二

各省農戶田地農產及田價

樂平	弋陽	鉛山	橫峯	上饒	廣豐	玉山	德興	浮梁	彭澤	湖口	都昌	鄱陽	餘干	進賢	臨川	豐城	高安
三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	一九・〇	四四・〇	三四・〇	二〇・〇	一六・〇	*	二七・〇	五五・〇	三六・〇	二〇・〇	六〇・〇	*	六七・〇	*
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	九・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七・〇	*	一七・〇	四・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二五・〇	*	三八・〇	*
會昌	尋烏	安遠	定南	虔南	龍南	信豐	雲都	贛縣	興國	永豐	吉水	吉安	安福	泰和	萬安	南康	大庾
*	*	三八・〇	二五・〇	*	四〇・〇	二一・〇	三〇・〇	三六・〇	五四・〇	二八・〇	八・〇	*	八・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二二・〇	五〇・〇
*	*	一〇・〇	一三・〇	*	二〇・〇	一七・〇	—	—	三八・〇	一六・〇	五・〇	*	七・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五・〇	四三・〇

萬年	一四・〇	瑞金	四八・〇	三七・〇
餘江	*	都雷	*	*
貴溪	二五・〇	樂安	*	*
資溪	*	宜黃	二五・〇	三・〇
黎川	三〇・〇	廣昌	四・〇	一・〇
東鄉	九・〇	石城	一四・〇	六・〇
金溪	一六・〇	平赤		
福建省				
浦城	三六・〇	大田	*	*
崇安	一六・〇	永安	一三・〇	八・〇
光澤	一〇・〇	甯洋	五六・〇	六・〇
邵武	*	清流	二五・〇	一〇・〇
建陽	八・〇	連城	七〇・〇	五〇・〇
建甌	二五・〇	長汀	*	*
松溪	*	武平	*	*
政和	四〇・〇	上杭	*	*
壽甯	*	永定	*	*
福鼎	八二・五	龍巖	*	*

第一章 一般概況

總附錄二

各省農戶田地農產及田價

連江	羅源	閩侯	閩清	尤溪	沙縣	歸化	甯化	建甯	泰甯	將樂	順昌	南平	古田	屏南	甯德	福安	霞浦
四五〇	一二〇〇	*	三〇〇	*	*	四〇〇	三五〇	*	*	五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	三〇〇	四八〇	*	*
三五〇	八〇〇	*	二〇〇	*	*	五〇〇	四九	*	*	二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	*	三〇〇	一六〇	*	*
惠安	晉江	南安	永春	安溪	同安	金門	思明	長泰	龍溪	海澄	漳浦	東山	詔安	雲霄	平和	南靖	漳平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二〇〇	*	*	三五〇	*	一五〇〇	*	*	四〇〇	四五〇	*	二〇〇	二〇〇	*	四〇〇
二五〇	五五〇	五〇〇	一五〇	*	*	三〇〇	*	一〇〇	*	*	一〇〇	—	*	—	二〇〇	*	一五〇

長樂	*	*	仙遊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福清	一一〇・〇	九五・〇	莆田	一五〇・〇	二五・〇
永泰	*	*	平潭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德化	*	*	華安	一三五・〇	六三・〇
廣東省					
樂昌	二五・〇	一五・〇	惠陽	七〇・四	三四・二
仁化	八〇・〇	五六・〇	海豐	*	*
南雄	七〇・〇	二五・〇	陸豐	*	*
始興	六〇・〇	二一・三	惠來	*	*
翁源	二〇・〇	一〇・〇	普甯	一二〇・〇	四八・〇
曲江	五九・五	一二・八	揭陽	二二〇・〇	一四〇・〇
乳源	六四・〇	八・〇	潮安	一五〇・〇	七〇・〇
連縣	三〇・〇	一五・〇	澄海	一六〇・〇	九六・〇
連山	一五・〇	一・〇	南澳	—	—
陽山	*	*	潮陽	*	*
英德	三〇・〇	一〇・〇	寶安	*	*
新豐	五〇・〇	一五・〇	中山	八〇・〇	八〇・〇
連平	六三・〇	—	新會	六四・〇	四〇・〇

第一章 一般概況

總附錄二

各省農戶田地農產及田價

德慶	廣甯	清遠	佛岡	從化	龍門	河源	紫金	五華	豐順	饒平	大埔	梅縣	蕉嶺	平遠	興甯	龍川	和平
*	九〇・〇	一〇五・六	*	六〇・〇	一七・〇	五〇・四	太〇・〇	一〇〇・〇	*	*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九六・〇
*	八一・〇	五・六	*	四・〇	六〇・〇	一六・八	三〇・〇	二〇・〇	*	*	一五・〇	四〇・〇	五六・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防城	欽縣	羅山	合浦	吳川	廉江	化縣	信宜	羅定	茂明	電白	陽江	陽春	新興	恩平	開平	台山	赤溪
六四・〇	七〇・〇	六四・〇	*	*	*	五六・五	*	*	一一七・三	*	五〇・〇	四五・〇	*	*	*	一二〇・〇	六四・〇
三二・〇	二五・〇	六四・〇	*	*	*	二六・一	*	*	七二・八	*	四〇・〇	二五・〇	*	*	*	八〇・〇	一八・〇

東莞	博羅	增城	順德	鶴山	南海	番禺	花縣	三水	四會	高明	高要	雲浮	鬱南	封川	開建
四八・〇	*	*	八〇・〇	*	*	*	*	*	六〇・〇	九六・〇	五六・〇	六七・五	九六・〇	*	九〇・〇
二四・〇	*	*	二〇・〇	*	*	*	*	*	一六・〇	五六・〇	六・四	一八・〇	四〇・〇	*	七・五
瓊山	澄邁	臨高	儋縣	昌江	感恩	崖縣	陵水	萬寧	樂會	瓊東	定安	文昌	徐聞	海康	遂溪
*	*	六・五	四〇・〇	一〇〇・〇	*	六八・八	二〇・〇	二五・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	六六・四	*
*	*	一・五	—	七〇・〇	*	六〇・八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五・〇	四一・八	*

附註：\*因交通不便或因其他原因未曾填報。



		江蘇省														
江陰	無錫	常熟	大倉	崇明	寶山	嘉定	崑山	吳縣	吳江	金山	青浦	上海	川沙	松江	奉賢	南匯
九一	一一八	八〇	三八	四四	八四	六九	五〇	八四	八〇	五二	六七	七六	七五	七三	五五	七八
六〇	九三	六〇	五八	五一	七一	四四	三三	六五	五〇	—	五一	七一	六三	五五	—	七三
東海	沐陽	邳縣	沛縣	豐縣	碭山	蕭縣	銅山	睢寧	宿遷	泗陽	淮陰	淮安	寶應	高郵	江都	泰興
—	三四	—	三一	—	—	—	—	—	—	—	—	四八	四八	五〇	八四	七九
二〇	一九	一一	一〇	一一	二〇	一二	二五	三四	一五	一五	三六	六一	五一	—	五四	七四

嘉興	嘉善	平湖	浙江省			揚中	丹陽	金壇	鎮江	儀徵	六合	江浦	句容	江甯	溧水	高淳	溧陽	宜興	武進
二五	四〇	四七·五	九	四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四四	三七	二〇	五七	五三	三八	三八	五〇	八一	九七		
一二	三〇	三四	九	三九	三一	三三	三〇	二九	八	一七	三一	二一	二四	—	五〇	四八			
東湯	義烏	浦江		海門	啓東	南通	靖江	如皋	泰縣	東台	興化	鹽城	阜甯	漣水	灌雲	贛榆			
一〇〇	一二〇	八〇		五七	七二	八六	七二	九五	八五	六〇	四〇	五九	二三	二二	一七	三三			
八〇	六五	二五		四八	七二	一一〇	六六	八〇	九〇	三五	九五	六三	一八	二六	八	二一			

鎮海	定海	慈谿	餘姚	上虞	相興	蕭山	杭縣	武康	孝豐	安吉	長興	吳興	德清	崇德	海甯	海鹽	桐鄉
一〇〇	一二六·五	五五	八二	一二〇	一〇〇	四七·五	一〇〇	五〇	六〇	二七·五	六五	八〇	六〇	一〇〇	五五	三〇	三八·七
八〇	六〇	四〇	五五	一八	五五	三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一〇	二五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三〇	二〇	二五
壽昌	蘭谿	龍游	衢縣	江山	遂昌	湯溪	金華	武義	宣平	松陽	雲和	龍泉	慶元	景甯	麗水	縉雲	永康
九〇	一〇〇	四三	四三	八〇	一〇〇	七四	七三	五一	四五	五〇	五二	四六·三	五七·五	四六	五〇	一二〇	一三〇
四五	八〇	三五	二五	四〇	七五	八五	三六	四三	一五	三〇	一七	二五	一〇	四〇	二五	六〇	六〇

安徽省		富陽	諸暨	歙縣	新昌	泰順	平陽	瑞安	樂清	玉環	溫嶺	黃巖	臨海	甯海	南田	象山	奉化	鄞縣
		八〇	六〇	八五	一四五	五〇	四〇	五二	九〇	一一七·五	七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三七	八〇	八〇	八〇
		四〇	一〇〇	四〇	七〇	一	一〇	二二·五	八〇	三三	六五	四〇	三〇	三五	二二	二八	一〇	三〇
			常山	開化	遂安	天台	仙居	永嘉	青田	淳安	昌化	分水	於潛	臨安	餘杭	新登	桐廬	建德
			九七	八〇	一二〇	三〇	一〇五	八〇	七三	五五	一四〇	五五	五五	六〇	四〇	九五	七〇	六五
			四三	五五	三〇	二五	六〇	四〇	四三	三九	四〇	一七·五	二五	一一·五	八〇	二四	二〇	二五

青陽	貴池	石埭	東流	秋浦	祁門	黟縣	太平	旌德	涇縣	宣城	郎溪	廣德	繁昌	績溪	歙縣	休甯	婺源
四〇	三一	二二	二〇	一八	四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三三	二八	三〇	四五	五〇	三九	二七	三三
二〇	一五	九	一一	一四	三四	一四	七	一〇	二〇	一一	二一	一五	二五	二七	一七	七	一二
五河	鳳陽	懷遠	鳳台	壽縣	壽縣	定遠	盱眙	天長	來安	滁縣	全椒	合肥	六安	舒城	霍山	霍山	英山
一八	二五	五〇	五〇	四〇	三七	三九	二一	五〇	六三	四〇	五〇	四二	一五	三二	四九	四六	四二
二七	二五	五〇	五〇	一五	二八	三三	二一	二〇	五〇	二五	四二	三三	一六	二六	三七	二三	一八

省二三四

銅陵	二七	一四	泗陽	一	二六
南陵	二七	一九	靈璧	一	一五
繁昌	四六	宿縣	一	一三	一二
蕪湖	六五	蒙城	一	一	二〇
當塗	八〇	渦陽	一	一	三〇
和縣	三三	亳縣	三五	一	二五
含山	四〇	廬江	三〇	一	二〇
巢縣	三七	柘城	三六	一	二三
無為	三四	懷甯	三八	一	二一
望江	三三	太和	一	一	二九
宿松	六七	阜陽	一	一	二七
太湖	一〇〇	穎上	一	一	二五
山 西 省					
陽高	四〇	懷仁	一三	一	五
天鎮	二八	左雲	八	一	六
廣靈	七五	右玉	二〇	一	五
靈邱	二五	平魯	一	一	四
涇源	五七	偏關	一	一	二

第一章 一般概況

總附錄二

各省農戶田地農產及田價

二二五

徐溝	忻縣	靜樂	嵐縣	興縣	保德	崞嵐	甯武	崞縣	代縣	五台	繁峙	應縣	山陰	朔縣	神池	五寨	大同
二五	四三	四〇	二七	三四	四一	五五	三〇	六〇	二三	二八	三六	四〇	—	—	—	八	一七
一〇	三三	二〇	五	一四	二三	五	一六	八	一〇	一八	一五	一四	八	六	一〇	六	五
粉陽	孝義	汾西	隰陽	蒲縣	鄉甯	吉縣	大甯	永和	中樓	石陽	離石	臨縣	方山	交城	陽曲	壽陽	河曲
四五	—	六〇	二一	四〇	六二	四七	四〇	三二	六〇	四七	六〇	四一	三五	四二	八〇	六一	三三
二〇	三二	一一	六	七	一九	一一	六	七	四	三三	二五	一一	一〇	一六	一三	三一	一五

第一章 一般概況

總附錄二

各省農戶田地農產及田價

二二七七

榆次	二〇	七	介休	三二	一五
太谷	四〇	一二	平遙	七〇	一五
祁縣	五二	一〇	文水	六〇	三〇
沁源	四〇	一五	清源	五〇	一〇
顯石	五二	一二	太原	二九	四
霍縣	四一	五	高平	一	五三
趙城	五五	九	陵川	二八	一六
洪洞	七〇	一三	晉城	七〇	三〇
臨汾	七八	一五	沁水	一五	一三
襄陵	八七	一六	陽城	一六	一〇
汾城	九三	一八	翼城	一七	七
浮山	一〇〇	二〇	垣曲	四一	一一
安澤	三四	一〇	絳縣	三九	一五
屯留	五〇	三〇	曲沃	三九	一九
沁縣	一二	二六	新絳	二七	一一
襄垣	四九	一	聞喜	二四	一六
武鄉	二〇	一五	夏縣	五〇	二三
榆社	一	二二	平陸	三八	一五



平 定	孟 縣	定 襄	長 子	長 治	壺 關	平 順	潞 城	黎 城	遼 縣	昔 陽	和 順
八〇	七三	一三〇	—	四〇	—	—	—	三四	五六	一一三	—
三七	二〇	五〇	一六	一九	一五	三五	二一	—	四〇	七〇	四五
	永 濟	臨 晉	榮 河	河 津	稷 山	萬 泉	猗 氏	虞 鄉	安 邑	解 縣	芮 城
	七二	九	一九	三〇	三二	—	—	二一	六〇	五三	二五
	一三三	八	一一	一三	一七	一四	一〇	九	一五	八	七

〔資料來源〕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統計月報，民國二十一年一二月合刊與九十月及十一月合刊。

地主收支  
概况

### 三 各省市農民生活總平均數概况

表一 地主收入概况

省 市 名	甲 等 戶 (百畝以上)			乙 等 戶 (五十畝以上)			丙 等 戶 (不足五十畝)		
	收 入	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收 入	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收 入	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江 蘇	八五五	一四四	五二一	四八四	七四	三四六	二九五	三五	二四〇
浙 江	八一九	一四〇	四六八	四六四	八〇	三一四	二七〇	四一	二四〇
安 徽	六二六	一〇五	三八一	三六九	六〇	二九〇	二二四	三六	二三二
江 西	四九五	八二	二七九	二八五	四四	一九八	一六四	二六	一五八
福 建	一一八一	二三二	五四九	七四九	一四二	四五五	四七七	八八	三六四
湖 北	八六一	七七	五一九	五〇六	五〇	四〇〇	二七三	三五	三一四

第一章 一般概况

總附錄三

各省市農民生活總平均數概况

上海	南京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新疆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山東	山西	河北	河南	廣東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南
一〇〇五		二三七	三五四	二〇一	三四九	三一六	四二一	六一一	六〇九	三五七	五三六	六二四	一二一九	六五二	一一四七	一〇六八	八〇五
二一五		七一	五五	五七	七九	五二	六八	九七	一五六	八一	一〇二	一二八	一九八	一一〇	二二八	二四六	一三八
七二六		一七九	二三九	一〇二	一八六	一八〇	二三七	二七九	二九五	一九六	三〇八	三三六	五九〇	三一〇	四九八	四九三	四六一
七九九		一三八	二〇二	一三一	二一〇	一九二	二六〇	三四九	三四六	二二〇	三一五	三三八	七二三	三九九	七二〇	五七三	四〇九
一六〇		五九	三〇	三六	四〇	二九	三九	五二	八八	四八	六〇	六三	一一三	六六	一〇二	一三九	七四
六六二		一三一	一七二	八九	一三二	一三〇	一八九	一九一	二一三	一三七	二一四	二二一	四五五	二二六	三八六	三三七	二八八
三二九	四六〇	九二	一三一	八七	一三一	一二五	一六五	二三七	二〇二	一三六	二〇一	一七七	四一四	一九三	三七三	三〇四	二二二
八八	三九	二一	一五	二四	二四	一七	二四	三四	四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六二	三四	六五	九八	四一
四二五	四〇〇	一一二	一三八	七四	一二〇	一〇一	一四一	一五一	一五四	一〇〇	一六六	一五九	三四四	一五八	二三一	二二二	二一〇

自耕農收支概況

省市名	甲等戶 (百畝以上)	乙等戶 (五十畝以上)	丙等戶 (不足五十畝)
北平市	四七三	一一五	二八二
天津市	七一九	三二五	三二〇
漢口市	三八〇	一四四	二四五
青島市	一六〇〇	一八〇	一二〇〇

表二 自耕農收支概況

省市名	甲等戶 (百畝以上)			乙等戶 (五十畝以上)			丙等戶 (不足五十畝)		
	收入	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收入	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收入	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江蘇	一〇六二	三八八	四八〇	八六四	三〇八	三九六	四一四	一一三	二五三
浙江	一二〇九	四三九	四二六	八一五	二六三	三三二	四六三	一三七	二三〇
安徽	一一一一	三一四	四二四	七三六	一九〇	三七九	四〇五	九三	二七二
江西	八一四	一八九	三三八	四八四	一六四	二三六	三〇〇	六五	一七四
福建	一八九七	七四九	三八七	一一四八	三三三	五二六	七六二	二二九	三九五
湖北	一五七六	三五八	五五五	一〇三四	二二五	四一五	五五〇	一一〇	三一二
湖南	一一七九	三七九	四〇三	六九一	二一八	二八〇	三五八	一〇六	二〇二
四川	一五二五	五二三	五〇六	八四九	二七三	三三四	四八九	一六三	二二三
雲南	一三九七	四六九	三九四	八〇七	二四九	三〇六	四三五	一二五	二一七

漢口市	天津市	北平市	上海市	南京市	綏遠市	察哈爾	熱河	新疆	黑龍江	吉林省	遼寧	山東	山東	河北	河南	河南	廣東	貴州
一二五三		七二三			四一五	六〇七	三九七	六七五	七四七	七九九	八八六	五六九	九九五	八四九	八七八	一七〇八	八三九	
二五七		三一			一四三	二〇四	一四三	二一一	二〇四	二三一	三三二	一七六	四一三	三一四	二三五	四三五	二七五	
五三〇		二九〇			一八五	二三〇	一五〇	二三五	二八六	三三二	二七〇	二三三	三七二	三三九	三九八	六七七	二七一	
八七五		四九四			二三三	三二七	二四四	四〇七	四二二	四七五	五五〇	三三二	五六七	五〇一	四九九	九八一	五二七	
二三七		二二二			七二	九九	八一	一二八	一一三	一三二	二四七	九四	二二六	一七二	一二九	二五一	一七一	
三二五		二二四			一三四	一六四	一一二	一六七	一九五	二三一	一三一	一六二	二四三	二四二	二六七	四七四	一九七	
六九四	三五七	二七八	四一六	三八〇	一三七	一八九	一六四	二四三	二七五	二九七	三六五	二〇七	三〇八	三〇一	二八五	五六四	二八一	
一一四	九五	一〇五	一三八	五六	四一	五五	四七	七〇	七〇	八一	一六六	五四	一一七	九七	六六	一一三	八三	
二二二	二一〇	一四二	五六三	三二五	一〇七	一四〇	八九	一二二	一二九	一七三	九〇	一一八	一六八	一七九	一八五	三二九	一三六	

半自耕農  
收支概況

表三 半自耕農收支概況

省市名	甲等戶 (百畝以上)			乙等戶 (五十畝以上)			丙等戶 (不足五十畝)					
	收入 入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繳租額	支出 入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繳租額	淨額	收入 入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繳租額	支出 入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繳租額	淨額	收入 入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繳租額	支出 入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繳租額	淨額			
青島市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二八〇	二〇〇	一三四	一三	一〇四			
江蘇	九九九	二九六	四〇〇	一九三	七二六	二一〇	三〇六	一四二	四一七	一〇一	二二八	七〇
浙江	一一四八	三七四	三四二	二四三	七八三	二二三	二八九	一五一	四二八	一〇七	二一〇	九〇
安徽	一〇二九	二四六	三六六	二六五	六五三	一四七	二九七	一六五	三六五	七一	二二〇	一〇四
江西	七七五	一四一	三〇〇	一九四	四五三	七六	二二〇	九八	二八一	四九	一五七	五八
福建	一七九九	四三九	二八七	七〇〇	一一〇三	二六九	四四七	二四九	六四〇	一六六	三二六	一三八
湖北	一五〇七	二九〇	四〇三	三四〇	九四〇	一七七	四〇〇	二二八	五五〇	一〇一	三一七	一二七
湖南	一〇九〇	二八五	三一八	三〇二	六六二	一七九	二四九	一七一	三二九	八四	一七七	八七
四川	一三〇〇	三九八	三九六	三一七	七九四	二三二	二七一	一八八	四五〇	一二八	一八九	一〇一
雲南	一〇九七	三二五	三〇二	二五五	七三三	二〇四	二五二	一五六	四一六	一一九	一九〇	九三
貴州	七六三	一八三	二七〇	二二三	四五六	一一三	一七八	一二七	二六九	六〇	一三四	七〇
廣東	一六四九	三三九	五八五	二九四	一〇五二	二三四	四二六	一九五	五八九	一一三	三一	一〇九
河南	八一六	一八五	三〇一	二〇八	四六三	一〇一	二〇六	一二二	二六五	五一	一五八	六三

第一章 一般概況

總附錄三

各省市農民生活總平均概況

青島市	漢口市	天津市	北平市	上海市	南京市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新彊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山西	山東	河北
	一一三三	四四〇	五三五			三四四	六五〇	三一二	六〇二	六四一	七四六	八一五	四九七	八九三	八三四
	三四五	四〇	一二七			一〇五	一八一	九五	一六九	一三四	一九一	二一八	一二七	二八六	二六六
	五九七	三六〇	一六〇			一七一	二一四	一〇三	一八六	二六〇	二八三	二二四	一八六	二七五	二八六
	六一	三一	一七七			七五	一一〇	八七	一三一	一〇一	一三九	二一四	一一八	一九三	一六九
	五六一	五五三	四〇一			二〇二	三二七	一九二	三五七	三七四	四五四	四八七	二九九	五三六	四八二
	一四九	一一七	九七			五七	八二	五四	九六	七二	一一一	一一三	六八	一七六	一四三
	二八一	二五二	一六三			一三四	一六三	八四	一三六	一六五	二〇八	一六三	一三四	二〇三	二〇〇
	七六	四五	一〇七			三九	五四	五五	七三	五四	八二	一二六	六八	一一二	九八
一三五	四七二	三三二	二三四	二三六	四一五	一二七	一九二	一三一	二二〇	二三七	二八〇	三二一	一八三	三一	二八九
一五	一一八	七五	六一	八三	八三	三一	四六	三七	五五	四七	六六	七三	四一	八九	七七
一一四	二四三	二二二	一二八	三八七	三三〇	一一二	一二六	七五	一〇五	一一四	一五六	一三三	九八	一四九	一五一
一九	二四	一四	六〇	二〇	四八	二五	三〇	三四	四四	三四	四八	八〇	四三	六六	五六

表四 佃農的收支概況

省市別	甲 等 戶 (百畝以上)			乙 等 戶 (五十畝以上)			丙 等 戶 (不足五十畝)					
	收 入	入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繳租額	收 入	入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繳租額	收 入	入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繳租額
江 蘇	一〇六二	二四九	三四二	三九九	七七六	一八六	二八二	二七八	四〇七	八七	二〇一	一二七
浙 江	一一一五	三二九	二六九	四一九	六九三	一八〇	二二三	二四六	四二〇	一〇〇	一八九	一四二
安 徽	一〇二四	二三六	三四七	四二四	七一	一五八	二九五	二八七	三七〇	七九	二〇七	一五〇
江 西	七七五	一三八	二三七	三一〇	四三六	七三	一七九	一六八	二七六	四二	一四五	一〇〇
福 建	一九三四	五六六	二九三	八九〇	一〇五二	二九六	二七六	四一七	六〇〇	一七一	二五三	二〇〇
湖 北	一五七六	二六四	四四〇	四七七	一〇五五	一六一	四〇七	三八四	五五六	八五	三三五	二一六
湖 南	一一〇一	二五五	二七一	四四四	六一一	一三五	二一〇	二六七	三一六	七二	一六七	一一九
四 川	一五九一	四一九	四〇一	六五一	九〇六	二四七	二六二	三七三	五〇四	一二三	一七八	二一〇
雲 南	一一五八	二九三	三〇三	二七二	七四九	一八一	二五九	二三六	四二〇	一〇六	一九一	一二四
貴 州	七三五	一八七	一八四	三五九	四七四	一四〇	一三四	二〇二	二三九	六六	一〇五	九〇
廣 東	一七八二	三六八	五六一	六三二	九四五	一七四	三三三	三五二	五八三	一〇〇	三〇四	二二一
河 南	七五一	一三八	二五三	三二六	四五	八〇	一七〇	一九三	二四三	四二	一四三	一〇三
河 北	八四四	二一五	二三九	三二九	四七〇	一一一	一六七	一七八	二八九	六三	一三〇	一〇〇
山 東	八七一	二一九	二三四	三九七	五〇七	一二五	一六六	二一八	二九二	六六	一二四	一一六
山 西	四八九	一一〇	一五九	一八七	三〇〇	六一	一一七	一〇九	一八三	三五	九〇	六三
遼 寧	八四四	一八五	二二一	三一	四八七	一〇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三三二	六二	一三〇	一一八

第一章 一般概況

總附錄三

各省市農民生活總六均概況





### 四 七省十七區域二八六六戶農家經濟調查各項總平均表

項	別				體
	小	農中	農大	全	
一 家庭田場收入(元)	一〇五·九一	二一四·九八	四三八·六三	二三九·六〇	
二 場主工價(元)	五一·四八	八〇·七三	一三九·七五	八七·四二	
三 家工工價(元)	五一·〇五	九二·一一	一六二·四四	九八·〇六	
四 家庭收入(元)	一四六·二六	二五一·五一	四八三·九三	二七八·四八	
五 每等成年男子之家庭收入(元)	四五·三八	五九·九九	八五·八五	六五·五一	
六 工作報酬(元)	九一·一一	一六二·八八	三一七·九五	一八一·〇六	
七 每標準工人工作報酬(元)	六九·八〇	八五·五八	九七·四三	八三·九二	

八	(註二)					
九	每作物畝之淨利(元)	12.78	15.19	21.29	11.85	
一〇	田場以外之現款收入(元)	23.56	29.72	58.00	34.08	
營業 大 小						
一一	田場面積(公畝)	0.96	2.47	5.66	2.84	
一二	耕種面積(公畝)	0.93	2.37	5.41	2.72	
一三	作物畝(公畝)	1.35	3.40	7.63	3.86	
一四	人工單位(等於平均男工工作十小時)	111.50	243.70	519.20	275.30	
一五	標準工人(等於三六五個人工單位)	1.42	2.14	3.55	2.29	
一六	畜工單位(等於畜工工作十小時)	29.50	70.40	156.00	90.10	
一七	複種指數(註二)	150.00	148.00	144.00	147.00	
一八	家庭大小(以等成年男子為單位)	3.00	4.20	5.90	4.30	
一九	田場資本(元)	685.85	1,535.76	3,452.40	1,769.29	
二〇	每公畝田場收入(元)	221.26	196.58	171.66	183.45	
二一	每公畝田場支出(元)	71.12	67.80	65.00	65.15	
人 工 效 率						
二二	每標準工人之工作單位數	84.10	119.80	156.20	119.40	
二三	每標準工人之作物公畝數	1.10	1.74	2.33	1.71	

二四	每標漁役畜之畜工單位數	三六·三〇	五九·一〇	七〇·三〇	六二·八〇
二五	每標漁役畜之作物公畝數	二·〇四	三·一〇	三·六六	三·二九
二六	每作物公畝之家工及雇工工資(元)	二八·七七	二九·〇八	二九·五八	二八·八二
營業性質					
二七	作物產量指數	一〇三·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八	每公畝地價(元)	六二六·〇〇	六二三·〇〇	六一二·〇〇	六二〇·〇〇
資本效率率					
二九	每公畝農舍資本(元)	一八一·九九	一四二·二五	一一三·〇〇	一二七·九六
三〇	每公畝農具資本(元)	二四·三一	二七·三九	二一·〇〇	二三·四五
三一	每公畝資本利息(元)	七三·八二	七一·〇六	六六·三一	六八·二四

(註一) 原書略去

(註二) 等於作物畝+耕種面積×100

[資料來源] 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448. 一九三〇年出版。



## 第二章 江蘇省

### 第一節 上海市

#### 一 農家之類別及其副業

##### (1) 類別

此次調查，共百四十家。就中自耕農四十九，佔百分之三十五；半自耕農四十七，佔百分之三三·六；佃農四十四，佔百分之三一·四也。

##### 第一表 百四十戶農家之類別及所在區域

農家別	每區之數													合計	百分比		
	漕涇	法華	蒲淞	彭浦	江灣	吳淞	眞如	引翔	殷行	楊思	塘橋	洋涇	陸行			高橋	高行
自耕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三	三	四九	三五·〇
半自耕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四七	三三·六
佃耕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一	四四	三一·四
總計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三	九	九	九	九	九	一	一〇	八	一四〇	一〇〇

(2) 兼業

兼業之多

一般農家，其能生產者，統在家主支配之下，通力合作，以從事農田工作，但亦有兼營他項生業以維持生活者。是蓋因居近都市，生活較高，往往受經濟之壓迫，陷於困窮，而上海為尤甚。此次調查，無他項兼業者，百四十家中僅有十三，猶不及其十分之一。就中自耕農四家，佔其四十九家中百分之八·二；半自耕農亦四家，佔其四十七家中百分之八·五；佃耕農五家，佔其四十四家中百分之十一·二。由是以觀，本市農家其不營兼業者，實屬少數也。

本市農民兼業之種別有六，在男子為工匠，為販賣，為教員，為公務人員，女子則紡織與刺繡。若女子之紡織，因從事農產品之加工，本可稱為農家副業；但本篇以便於統計起見，凡非從事田畝經營者，統名之曰兼業。

至其所兼之業，則以經濟的關係，種類又各不同。所謂工匠者，則粗工精工統括而言也。其有致力於自己耕作之外，尚有餘力，為他人耕作者，是曰「傭農」，亦可謂之「兼耕」。此種傭農，在自耕農則僅有六家，半自耕農倍之。

兼業之階級的不同

佃耕農乃多至十有九家，則三倍有餘矣。佃耕農中所營兼業有相當的收入者，為道士一人而已。至於他項技能，不過泥水匠木匠等，且亦不多，大半從事粗笨勞動，所謂「苦力」是矣。自耕農則粗工少，而精工多，半自耕農則位於兩者之間。蓋粗工但須笨力，而精工則有待於學術，故非先受有相當教育者不可。貧乏農人糊口尙慮不給，何況教育。故從事精工，勢有不能。至於經商，則自耕農往往有米店等大資本企業，半自耕則有設置糖坊、磨坊等。至於佃耕，則皆從事肩挑販賣也。教員則為自耕農所獨有，公職及刺繡，則又佃農所獨無矣。

第二表 兼業類別及家數

類別	職別	兼業類別及家數			合計			
		兼紡織業者	兼刺繡業者	兼工匠業者				
自耕農	自耕農	二二	三	一五	六	四	七	五七
半自耕農	半自耕農	一五	二	二二	八	一	四	五一
佃耕農	佃耕農	一〇	一	二九	五	一	一	四四
自耕農	自耕農	一四·四八	一·九七	九·八七	三·九五	二·六三	四·六〇	三七·五〇
半自耕農	半自耕農	九·八七	一·三二	一四·四八	五·二五	—	二·六三	三三·五五
佃耕農	佃耕農	六·五八	—	一九·〇八	三·二九	—	—	二八·九五
總計	總計	三〇·九三	三·二九	四三·四三	一二·四九	二·六三	七·二三	一〇〇

兼業種類之最多者，有四種，祇在自耕農有一家。自耕農中，以兼業一種者為最多，共計二十八家，佔實有四十



五家百分之六十以上。佃農十九家，佔實有家數四十三家百分之四十九。半自耕農則以兼業二種者為最多，共計十九家，佔實有四十三家百分之四十以上。自耕農及佃耕農，均以兼業二種為次多數，再次則為三種。

下表分兼業者及無兼業者二類，今示其百分比如左。

第三表 每家兼業種類之分配

農家類別	無兼業者				有兼業者				無兼業者佔有兼業者之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一種	二種	三種	四種	合計	一種		二種	三種	四種	合計
自耕	四	三〇·八	二八	一三	三	一	四五	六二·二	二八·九	六·七	二·二	一〇〇	八·九
半自耕	四	三〇·八	一七	一九	七	一	四三	三九·五	四四·二	一六·三	一	一〇〇	九·三
佃耕	五	三八·四	一九	一七	三	一	三九	四八·九	四三·六	七·七	一	一〇〇	一二·八
總計	一三	一〇〇	六四	四九	一三	一	一二七	五〇·四	三八·六	一〇·三	〇·八	〇〇〇	一〇·二

兼業人數共二百八十一人，佔全人口九百七十一人百分之三十，佔成年者六百三十六人百分之四十五。分別而比較之，自耕農有兼業者一百零四人，佔成年者二百七十一人百分之三八·九；半自耕農一百零七人，佔成年者二百二十七人百分之四七·一；佃農七十四人，佔成年者百三十五人百分之五三·八。就中均以工匠為最多，紡織次之，商販又次之。

第四表 各種兼業人數之比較

近郊農民  
移動之盛  
佃農與移  
民

農家別	人										數百	分	比	每家				
	調查總數	兼紡織者	兼刺織者	兼工織者	兼商販者	兼教職者	兼公職者	兼調查總數	兼紡織者	兼刺織者					兼工織者			
自耕	四二二四一	七	三五	九	四	八一〇	四三九	四六	七三三	七	八	七	三八七	七	三四	六二	一	
半自耕	三三七三八	五	四七	一三	一	四一〇	七三五	五四	七四三	九一二	二	一	三	七	三一	七二	三	
佃耕	二二二一五	一	五三	六	一	七四二	〇三	一	七二	六	八	一	一	一	三四	七一	七	
總計	九七一九四	一三	三五	二八	四	二二八	五三三	〇四	二四七	三	九	八	一	四四	三	二九	三二	〇

## 二 家庭及人口

### (1) 住戶之籍貫

關於佃農之佃耕年限，曾詢查二十二家，滿三十年以上者祇一二家，而以十年至二十年者佔最多數，為十四家，餘則四五年已耳。其遷移轉讓之情形，可想見矣。

百四十戶農家中之籍貫，土著者一百十八家，客戶二十二家。故百四十戶農家中有百分之十五・七之客戶。此種客戶，皆屬佃農，無一有地產權者。其原因蓋由於本地佃農之離村，而補充其缺者也。合計佃耕農共四十四家，其二分之一則為移民，可以知矣。

### 第五表 百四十戶農家家主之籍貫

籍貫	本市	崇明	海門	南通	南通	武進	江陰	泰興	浙江	總計
家數	一一八	一〇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〇
百分比	八四·三	七·二	三·六	一·四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一〇〇

至於自耕農及半自耕農，田地之轉讓所以較緩者，原因在並無地主之壓迫，或稍有壓迫，尚可維持其生活。上海附近地價，日漸騰貴，自有田地，每多不肯輕於脫手。雖至生活艱難，亦復力為忍耐，以事保守，此尤其主因之一。

(2) 家庭之組織

百四十家之人口總數，凡九百七十一人，平均每家七人而不足。就中三人以下者十九家，佔百分之十四。十人至十二人者亦如之。四人至六人之家，計五十三，佔百分之四十，為最多。其次七人至九人者，四十一家，約佔百分之三十。十三人至十八人者八家，約佔百分之六。其最多之一家有二十七人，而屬於自耕農也。

若就農家類別比較研究，頗堪注意。自耕農四十九家，共四百二十二，平均每家八·六人。半自耕農四十七家，共三百三十七人，平均每家七·二人。與自耕農較，相差五分之一。佃耕農四十四家，人口二百二十二，平均每家四·八人。較之半自耕農少三分之一，較之自耕農少二分之一。據此以觀，生計較裕者，人口亦較多，貧窮者，則人口較少。是蓋因家境困貧之人，謀生事急，為期職業之自由及生活之獨立起見，自不宜於多人同居，以致互相牽制，滯其活動，失其便利也。

第六表 每家人口數之分配

家庭人口  
之階級  
關係

農家別	家										合計			
	三以下	四至六	七至九	十至十二	十三至十五	十六至十八	十九至二十一	二十二至二十四	二十五至二十七	二十八至三十				
自耕	二	一三	一九	一〇	三	一	一四	一三六	五三八	八二〇	四六	二二	〇二	〇一〇〇
半自耕	八	一三	一五	八	一	二	一七	〇二七	六三一	九一七	〇二	二四	三	一〇〇〇
佃耕	九	二七	七	一	一	一	二〇	四六一	五二五	九三	二	一	一	一〇〇
總計	一九	五三	四一	一九	四	三	一三	六三七	九二九	三三三	六二	九二	〇〇	七一〇〇

(3) 人口之年齡

人口就其年齡分計，十五歲以下之幼童，共三百三十五人，平均每家二・四人。十五至六十之成年人，共五百七十五人，平均每家四人。六十以上之老人計六十一人，平均每家〇・四人。此三者之比例，約為55:35:10，分別言之，幼童在自耕農為最多，半自耕農為最少，相差約百分之四；成年人以佃農為最少，半自耕農為最多，相差約百分之三；老人則自耕農最少，佃農最多，相差約百分之一・六。

第七表 人口之年齡比較

農家別	人										合計
	十五以下	十六至二十五	二十六至三十五	三十六至四十五	四十六至五十五	五十六至六十五	六十六至七十五	七十六至八十五	八十六至九十五	九十六以上	
自耕	一五一	二四六	二五	四二二	三六・二	五八・三	五・五	三・一	五・〇	〇・五	

總計	三三五	五七五	六一	九七一	三四·五	五九·二	六·三	二·四	四·〇	〇·四
中自耕	一一〇	二〇六	二二	三三七	三二·六	六一·二	六·二	二·三	四·四	〇·四
佃耕	七四	一二三	一五	二二二	三四·八	五八·一	七·一	一·七	二·六	〇·三

### 三 教育及智識

農民所受之教育，有私塾、小學、中學、及大學之別。其受教育之人數，以自耕農為最多，半自耕農次之，佃耕農為最少，此實因經濟之豐儉使然。就自耕農四十九家中，受教育者四十七，約佔百分之九十四。半自耕農四十七家中，受教育者三十六，約佔百分之七十五。佃耕農四十四家中，受教育者僅十九，約佔百分之四十三。換言之，未受教育者，以佃耕農為最多，自耕農為最少，而半自耕農則在兩者之間也。

第八表 受教育者家數表

農家別	家數					百分比				
	私塾	小學	中學	大學	合計	私塾	小學	中學	大學	合計
自耕	三七	三三	八	一	四六·八	四一·八	一〇·一	—	—	二〇〇
半自耕	二四	一九	四	—	五一·一	四〇·四	八·五	—	—	二〇〇
佃耕	一六	八	—	—	六六·七	三三·三	—	—	—	一〇〇
總計	一七七	五〇	一二	一	五五·〇	三五·七	八·六	〇·七	—	一〇〇

教育機會之不平

第九表 每家受教育者人數之比較表

農家別	家數		百分比	
	未受教者	受教者	未受教者	受教者
自耕	二	二四	四·一	四八·九
半自耕	一一	二二	二三·四	四六·八
佃耕	二五	一七	五六·八	三八·六
總計	三八	六三	二七·一	四五·〇
			二〇·〇	七·九
			一〇〇%	

教育機關之種類

受教育者人數：自耕農有百四十人，佔全數四百二十二人的百分之三十三。半自耕農八十五人，佔全數三百三十七人的百分之二十五。佃耕農二十八人，僅佔全數二百十二人的百分之十三。

農家所受之教育，以私塾為最多。計自耕農七十人，半自耕五十二，佃農二十，共一百四十二人。與受學校教育者百十一人較，尚超出三十一人之多。故上海鄉村私塾，尚有多數存在，於此可見。

所受學校教育之等級，懸殊頗甚。佃農止於小學，絕無就學於中校者。半自耕農受中等教育者三人。自耕農受中等教育者十三人，大學教育者一人。就中成年女子受教育者，中學二人，私塾一人，小學四人，皆屬自耕農也。半自耕則甚妙，而佃農則絕無矣。

第十表 受教育者人數表

農家別	人				數				分				比	
	私	小	中	大	合計	私	小	中	大	合計	實	有	調	均
自耕	七〇	五六	一三	一	一四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九・三	〇・七	一〇〇	二・九	三・〇		
中自耕	五二	三〇	三	一	八五	六一・二	三五・三	三・五	一	一〇〇	二・四	一・七		
佃耕	二〇	八	一	一	二八	七一・四	二八・六	一	一	一〇〇	一・五	〇・四		
總計	一四二	九四	一六	一	二五三	五六・二	三七・一	六・三	〇・四	一〇〇%	二・二	一・八		

## 四 土地

### (1) 土地之類別

土地者，得舉有生產，居住等地上面積之總稱也。茲再分類述之如次：

#### (A) 田地

農家所稱田地，田則從事水作，地則從事旱作，以資分別。上海土地平坦，水旱兩宜，惟以水稻之栽植，煩而難興，故常與棉豆輪作。故或田或地，常相更易，無所分別。

百四十家耕種田地，共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二分，平均每家人種田十三畝。以九百七十一人平均，每人種田一畝九

分七釐。一家種田最多者六十畝，而最少者僅一畝。

就農家類別言：自耕農四十九家，所耕種者九百零八畝，每家平均十八畝五分三釐。以四百二十二入平均，每人約二畝一分五釐。一家最多六十畝，最少五畝。半自耕農四十七家，種田共五百八十五畝，每家平均十二畝五分。以三百三十七人平均，每人約一畝七分三釐。其一家最多者四十畝，最少者二畝一分。其自有田地為三百四十八畝，平均每家七畝四分，每人平均一畝零三釐。最多三十畝，最少一畝一分六釐。其租入田地共二百三十七畝，每家平均五畝，每人平均七分。最多之家二十畝，最少者一畝。佃耕農租入田地共二百七十八畝八分，以四十四家平均，每家六畝三分三釐。以二百十二人平均，每人一畝三分一釐。一家最多者三十畝，最少者僅一畝。就中十二家於其租入土地之一部，建造住屋，佔地計七畝七分，失去耕種効益。故實際耕作田地，僅二百七十一畝一分，平均每家六畝二分八釐，每人一畝二分八釐。茲依此數列表如左：

第十一表 百四十戶農家田地比較表

農家別	畝數	百分比	平均	
			每家	每人
自耕	九〇八・〇	五五・五	一八・五	二・二
半自耕	三四八・〇	一九・七	七・四	一・〇
租入	二三七・〇	一三・五	五・〇	〇・八



佃	耕	二七·一·一	一五·三	六·一	一·二
總計		一七六四·一	一〇〇·〇	一二·五	一·八

第十二表 每家田地畝數之分配表

農家別	五畝以下者	五至十畝者	十至二十畝者	二十至三十畝者	三十至四十畝者	四十以上者	總計	佃	半自耕		總計
									租入	自有	
	七	七	一六	一一	五	三	八三	二六	二五	二五	四〇
		一一	五	一	一		三七	六	一〇	一〇	一七
							七	一			七
							〇				三

(B) 園圃

有園圃者：自耕農三十六家，共四十五畝四分，平均每家一畝二分六釐。最多之家有七畝。半自耕自有園圃者二十八家，共三十三畝二分，每家平均一畝二分一釐。最多之家為十二畝。其租入者四家，共十六畝，平均每家四畝，最多之家為十畝。兩項（自有與租入）合計三十二家，共四十九畝二分，平均每家約一畝五分四釐。佃農之有園圃者十六家，共十五畝三分，每家平均九分五釐而已。最多之家為三畝。

以上總計，實有園圃者八十四家，共一百零九畝九分。每家平均為一畝三分一釐，今列表如左：

第十三表 實有園圃者家數及其畝數表

農家別	實有家數	共有畝數	百分比	每家平均
自耕	三六	四五·四	四一·三	一·三
半自耕	三二	四九·二	四四·七	一·五
佃耕	一六	一五·三	一四·〇	一·〇
總計	八四	一〇九·九	一〇〇·〇	一·三

(〇) 林地

林地所以培植竹木者也。上海人煙稠密，絕無山邱，大量竹木之培植較少，農家僅利用屋場空地，聊事種植，故所佔面積極小。百四十家中有林地者祇十一家，共地五畝，平均每家四分五釐。就中自耕農八家，計三畝二分，每家平均有林地四分。半自耕農三家，計一畝八分，每家平均林地六分。其最多者為一畝。佃農則絕無所見。即半自耕農所有林地，亦皆在其自有之地栽種，良以竹木生育遲緩，收益不能迅速，而每年納租不可或緩，以其緩不濟急，因而栽培者少。且佃農之耕種權，概屬暫有，而無永久性，縱使能力及此，誠恐「前人栽樹，後人乘涼」，往往不肯為此。中國林業之不振，實坐因於此矣。

小農不能  
植林

第十四表 實有林地者家數表

農家別	實有家數	共有畝數	百分比	每家平均
-----	------	------	-----	------

草地之少

草地即係牧場，或任野草之滋生，或事牧草之栽培，以供芻食家畜或家禽放牧飼餵之地。上海農村，畜牧事業極不發達，故草地原野極少。百四十家中，僅有四家，共計三畝三分而已。平均每家〇・八畝，均限於自有田地，最多者二畝，佔全數百分之六・六七。

D) 草地

總計	佃耕	半自耕	自耕
二	一	三	八
五・〇	一	一・八	三・二
一〇〇・〇	一	三六・〇	六四・〇
〇・五	一	〇・六	〇・四

第十五表 實有草地者家數及畝數表

農家別	實有家數	共有畝數	百分比	每家平均
自耕	二	〇・三	九・〇	〇・一五
半自耕	二	三・〇	九一・〇	一・五〇
佃耕	一	一		一
總計	四	三・三	一〇〇・〇	〇・八三

(E) 池塘

池塘所以蓄水之用，兼可飼養家魚，種植菱藕等物。上海地濱淡海，浦港縱橫，早潮晚汐，四通八達。惟水流雖便，蓄留不易，田圃之灌溉，人畜之飲用，多感不便，故池塘之鑿築，不可或缺。惟此種池塘之鑿築，在自耕及半自耕農，或其能力有可及，佃農則絕未一見。計自耕農之有池塘者四家，面積四畝八分，平均每家一畝二分。最大者三畝。半自耕農亦四家，計一畝九分，平均每家五分，最大者為八分。茲列表如左：

第十六表 實有池塘之家數及畝數表

農家別	實有家數	共有畝數	百分比	每家平均
自耕農	四	四·八〇	七一·四	一·二
半自耕	四	一·九三	二八·六	〇·五
佃耕	一	一	一	一
總計	八	六·七三	一〇〇·〇	〇·八·四

(F) 屋場

屋場非僅限於房屋之基地，即房屋週圍之空地，不事耕作者，亦多算入之。上海農家居住情形，極為複雜。地主對於佃戶，僅供給土地，而無房屋。佃農所住之房屋，大多係其自行建造。佃農四十四家中，自有房屋及基地者十七家，共佔地六畝四分五釐，平均每家約三分八釐。其就租入土地而起屋者十五家，共佔地七畝七分。此土地雖失其生產效益，而對於地主，仍需年納租金。其餘十二家，則僦屋而居，並無場屋。至半自耕農四十七家之屋場，均屬自有，

兵佔地三十畝六分一釐，每家平均六分五釐。自耕農四十九家之屋場，佔地五十一畝九分，每家平均二畝零六釐。以上三者合計，有屋場一百二十八家，佔地九十六畝六分七釐，每家平均七分八釐。以百四十家計，則為六分九釐。

第十七表 有屋場者家數及畝數表

農家別	家數		畝數		合計	百分比	每家平均
	自	有租	入	自			
自耕	四九	—	—	五一·九	—	五一·九	一·〇
半自耕	四七	—	—	三〇·六	—	三〇·六	〇·六
佃耕	一七	—	一五	六·五	七·七	一四·二	〇·五
總計	一一三	—	一五	八九·〇	七·七	九六六·七	〇·八

(G) 雜地

雜地者，為瓦礫場所墓基廢地等是也。有雜地者，計自耕農五家，共六畝二分，平均每家一畝二分三釐，最多者為五畝。半自耕農三家，共一畝二分五釐，每家平均四分八釐，最多者為八分。兩共合計八家，有雜地七畝四分五釐，每家平均九分三釐。

第十八表 實有雜地者家數及畝數表

農家別	實有家數	共有畝數	百分比	每家平均(畝)
-----	------	------	-----	---------

每家及每  
人耕種田  
數

總計	佃耕	半自耕	自耕
八	1	三	五
七·四五	1	一·二五	六·二〇
一〇〇·〇	1	一六·八	八三·二
〇九·三	1	〇·四八	一·二三

(2) 土地類別之比較

生產地百四十家共一千八百八十九畝，平均每家十三畝五分。就中自耕農四十九家，共九百六十一畝七分，平均每家十九畝六分。以四百二十二家平均，每人約二畝三分。半自耕農四十七家，共六百四十畝九分三釐，每家平均十三畝六分四釐。以三百三十七人平均，每人一畝九分。佃農二百八十六畝四分，四十四家平均，每家六畝五分一釐。以二百十二人平均之，每人一畝三分八釐。

自耕農有田地九百零八畝，佔生產地百分之九四·九；其他佔百分之五·一。半自農耕有田地五百八十五畝，佔生產地百分之九一·二七；其他佔百分之八·七三。佃農有佃地二百七十一畝一分，佔生產地百分之九四·八，園圃佔百分之五·二。

不生產地共一百零四畝一分，平均每家七分，每人平均一分。

總計以上兩者土地，共一千九百九十三畝一分，每家平均十四畝二分，每人二畝一分。

第十九表 百四十家土地之比較表

農家別	土地		地不		地		地		地		產地	百分比	平均				
	生	產	地不	地	生	產	地	地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自耕	九〇八・〇	四五・四	〇・三	三・二	四・八	九六二・七	一九・六	二・三	五・九	六・三	五八・二	一・三	〇・四	二〇・九	五・五	二〇・三	二・四
半自耕	五五〇・〇	四九・二	三・〇	一・八	一・九	六四〇・九	一三・六	一・九	三〇・六	一・三	三二・八	〇・七	〇・九	六三・七	三・四	二四・三	二・〇
佃耕	二七二・二	一五・三	—	—	—	二六六・四	六・五	一・四	一四・二	—	一四・二	〇・三	〇・六	三〇・六	二五・二	六・八	一・四
總計	一六四二・二	一〇九・九	三・三	五・〇	六・七	二八八九・〇	一三・五	一・八	九六・七	七・四	二〇四・二	〇・七	〇・二	一九三・二	一〇〇・〇	二四・二	二・二

(3) 土地與耕作畝

耕作畝者，即從事作物耕作之土地面積也。例如於某一土地，每年栽培作物二次，則一畝之土地，可有二畝之耕作畝矣。此耕作畝田地及園圃多有之。在園圃往往一年中行二次以上之栽種，是則一畝土地得有二畝以上之耕作畝也。在上海農家，多行兩年三作制，即稻而麥，麥而棉，週而復始。棉作之後，有種綠肥，以供稻作之肥料者。亦有夏作後，即任其閒置，以便來年之栽種早稻早棉者。故土地面積與耕作畝較，不致過相懸差。

百四十家之田地及園圃總面積，共一千八百七十四畝。其耕作畝（詳後第四十六表）為二千五百九十四畝三分。兩者相較，超出七百二十畝零六分。此超出之數，為行冬作之兩作者，約佔田園面積百分之三八・四。

耕作畝數  
實際畝數

佃農每年  
耕種次數  
較多

就中自耕農之耕作畝，共一千二百六十四畝四分；與田園畝九百五十三畝四分較，行冬作者共三百一十一畝，約佔田園畝百分之三二·六。半自耕農之耕作畝，為八百六十畝五分；與其田園面積六百三十四畝二分較，行冬作者二百二十六畝三分，約佔田園面積百分之三五·七。佃耕農之耕作畝，四百六十九畝四分。與田園畝二百八十六畝四分較，行冬作者一百八十三畝，約佔田園面積百分之六三·九。其耕作畝之有差異，要亦經濟生活左右之耳。

第二十表 田園畝與耕作畝之比較表

農家別	耕作畝	田園畝	兩		佔田園面積百分比
			畝數	每家平均	
自耕	一二六四·四	九五三·四	三一·〇	六·三四	三二·六
半自耕	八六〇·五	六三四·二	二二六·三	四·八二	三五·七
佃耕	四六九·四	二八六·四	一八三·〇	四·一五	六三·九
總計	二五九四·三	一八七四·〇	七二〇·三	五·〇八	三八·四

(4) 土地之價格

耕作土地價格之高下，一般多依作物成績為標準。惟上海近郊土地業，已受都市影響，每畝價格，有達千元以上。法華區田畝租金，在各區中為最低，而其地價則為最高。較諸最適園藝經營之浦東塘橋，地價高出五分之一。蓋



以近於市區，便於營造，以致價格激漲。若引翔、江灣、彭浦等區，亦準此而增高。要之，浦東土地價格，賤於浦西，遠郊賤於近市而已。

左表土地價格，乃依據地主之自報而記錄者。實際評價，當然稍有出入也。

第二十一表 土地每畝價格之比較表（單位元）

價格	法	華江	滬彭	浦引	翔真	如浦	淞漕	涇吳	淞股	行塘	橋楊	思洋	涇高	行陸	行高	橋楊平均
最高	一,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二〇	三三
最低	五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八〇	六〇	一五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七〇	一〇〇	一五二
平均	九〇〇	二八三	三三五	二八〇	二六六	八七一	一六七	一八三	一三三	四八三	一四七	一二七	一一三	九七一	一一三	二二九

(5) 土地之來源

上海土地價格，日益昂貴，而農家對於其所耕作之田畝，每不願輕於變賣，財富者亦不願多購土地，以事耕種。蓋以其獲利至微，勞苦特甚，不若營其他企業之有利可圖也。自耕農四十九家之田地，完全自購者，直無一家，就中有七家，不過賂事添置而已。四十七家半自耕農，即添置者亦無一家。其土地之來源，多屬祖遺。他如佃農之自有屋場，亦莫非遺產。至農業土地之買賣，近市則入於營造者手，遠市則入大財主手，農民欲購作自耕者，實至不易也。

佃農耕種土地，租自地主。耕種權之久暫，唯地主之意是從，不得不先行期約。承佃土地，有契約與保證者頗少，需要押金者，尤不多見。以故地主對於一切容易伸縮，佃耕者對於耕種權無所保障，故得之難而失之易也。

祖遺土地

農民得田之難

佃農無保障

(6) 自耕農貸出之田地

四十九家自耕農，其自有之田地，不能盡行耕種，而貸出以供人佃農者十六家，佔全數三分之一。至其貸出田地面積，共計三百十八畝，佔四十九家所自耕之九百零八畝之三分之一以上。就中最多百畝者一家，其次七十九畝者一家，三十及四十畝者各一家，十畝者二家，八及七畝者各一家，六及五畝者各二家，三畝者二家，最少之一家為二畝。此十六家貸出之田地，較其自耕之三百二十九畝五分，相差無幾，其每家之平均，前者為十九畝九分，後者為二十畝零六釐。

第二十二表 自耕農十六家貸出田地之比較表

貸出畝數別	家數	畝數	百分比		每家平均(畝)
			家數	畝數	
二畝至五畝者	六	二二	三七·五	六·九	三·七
六畝至十畝者	六	四七	三七·五	一四·八	七·八
三十畝者	一	三〇	六·三	九·四	三〇·〇
四十畝者	一	四〇	六·三	一二·五	四〇·〇
五十畝以上者	二	一七九	一二·四	五六·四	八九·五
總計	一六	三一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九

## 五 房屋

### (1) 房屋之建築

百四十家之房屋位置，東向者二，西向者八，其餘悉為南向。其東西向者，佃耕農佔大半，因彼等就租入田地建築，祇求農功利便，佔用面積經濟，造屋之方向有所不計也。

建築材料，以磚瓦木材等材料建築完全者，百一十八家，約佔百分之八十四。瓦屋而兼草屋者八家。此等草屋皆為旁屋或畜舍。至純粹為草屋者十四家，悉屬於佃耕農，地基多非其自有，地主取消其耕種權時，即須拆除相讓。故建築草率，祇圖苟安而已。草屋材料，大半編竹為牆，而塗以泥土。

屋之為樓房者，僅兼營商業之半自耕農一家。

第二十三表 房屋建築別及其家數

農戶 家別	家				數				分				合	計
	瓦	屋	草	合	計	瓦	屋	草	屋	瓦屋及草屋	比	合		
自 耕	四	六	—	三	四	九	九	—	—	六	一	—	一	〇〇
半 自 耕	四	三	—	四	四	七	九	—	—	八	六	—	一	〇〇
佃 耕	二	九	—	一	四	四	六	五	九	三	一	八	二	〇〇

房屋之各  
階級不同

總計	一一八	一四	八	一四〇	八四·三	一〇·〇	五·七	一〇〇
----	-----	----	---	-----	------	------	-----	-----

(2) 房屋之類別

正對出入大門而橫列之屋，謂之正屋。統計百四十家中，僅佃農二家無之。其位於正屋左右兩側者，謂之側屋。其建築材料較劣。間有另蓋房屋，為儲藏堆置用者。家畜所居之畜舍，建築最為簡陋。百四十家中，僅有正屋而無側屋者六十七家，佔百分之四十八。茲列表如左：

第二十四表 房屋之種別及其家數

農戶種別	家數								百分比	
	有正屋者	有側屋者	有正屋及側屋者	有正屋及畜舍者	有正屋側屋畜舍者	有正屋者	有側屋者	有正屋及側屋者		
自耕	一二	—	一四	七	一六	二四·五	—	二八·六	一四·三	三二·六
半自耕	二三	—	一二	五	七	四八·九	—	二五·三	一〇·三	一五·五
佃耕	三三	二	六	三	一	七二·七	四·六	一三·六	六·八	二·三
總計	六七	二	三二	一五	二四	四七·九	一·四	二二·九	一〇·七	一七·一

(3) 房屋之大小

自耕農有房屋百二十五棟，較半自耕農之八十棟，多二分之一而強，較佃耕農之五十九棟，則倍之而有餘。間數多少，亦相髣髴。以人口平均計，則每百人中，自耕農有二十九棟，佃耕農二十八棟，其相差甚微；惟半自耕農祇二

十四棟，則相差較遠矣。至於間數，則每百人中自耕農有七十九間，佃耕農六十八間，而半自耕農則僅六十三間。百四十農家，依其類別，比較而研究之，任何方面，自耕農與佃農，往往相差倍蓰，而半自耕農去佃農，亦大相懸殊。惟就房屋之間數，以每人平均之數觀之，佃農所住房屋間數，似能超過半自耕農，而與自耕農相頡頏。實則草屋間距尺度，無不較瓦屋為小，佃農住居之狹隘，蓋可想矣。即使同一瓦屋，而佃農之屋，材料粗劣，開間狹窄，每較自耕農及半自耕農為次。

左表房間，所以有畸零數者，大半屬於與人共居之正屋。

第二十五表 房屋之棟數及間數

耕作類別	瓦		屋草		屋共		計實有家數	平均調查家數	平均調查人數						
	棟數	間數	棟數	間數	棟數	間數									
自耕	一二三三三三	七五三	一二二五三三五	七五二	五六六一	〇四〇二	五六	八〇	二九〇	七九					
半自耕	七六一九六	〇〇四	一六	八〇二	二二〇〇	一七四	二一	〇四	〇一	八四	五〇	二四〇	六三		
佃耕	四三一〇〇	七五一六	三六	五九一	三七一	二五一	五三	四一	一二	三一	三三	二〇	二八〇	六八	
總計	二四一六二〇	五〇二三	六四	五二六	四六八	五〇〇〇	一	九四	七一	〇三	八一	九五	二〇	二七〇	六五

(4) 佃耕農住屋之特況

佃耕農之房屋，不由地主供給，須自行營造，已於前文中述及之矣。四十四家中完全自建者二十八家，內中有屋基者十六家，就租地而建造者十二家，其完全租屋者十五家，半建半租者一家。租房之建築費，瓦屋較自建者為大，而草屋則較小。自有房屋及租入房屋概況，詳第二十七表及二十八表。

第二十六表 佃耕農二十八家自有房屋之比較

房屋別	實有家數棟	數間	數	實有家數平均	
				棟	間
瓦屋	一六	二二	四三·二五	一·四	二·七
草屋	一二	一四	三二·五〇	一·一	二·五
總計	二八	三六	七五·七五	一·三	二·六

第二十七表 佃耕農十六家租入房屋之比較

房屋別	實有家數棟	數間	數	實有家數平均	
				棟	間
瓦屋	一四	二二	五七·五	一·五	四·五
草屋	二	二	四·〇	一·〇	二·〇
總計	一六	二三	六一·五	一·三	三·三

## 六 生產用具

### (1) 農具

上海市場出售之農具，式樣雖多，但皆舊式，故百四十農家，所用為耕種收穫之農具，皆屬歷代相傳之舊物，即一鋤一鏟，亦絕無新式品。在自耕農及半自耕農之較富有者，非絕對無力採購，實因知識低微，且無人為之倡導耳。

按上海農家耕作上重要農具，計有九種：(一)鋤頭，家家有之，為數四百一十三，平均則每家有其三。(二)鐵搭(四齒手耙)，共有三百二十三具，平均每家有二。(三)把，中有自耕農及佃耕農各兩家，並此等農具亦不備。(四)水糞桶，有一百四十七具，平均則每家具一副而有餘。(五)鐮刀，平均每家有兩把。(六)水車，十分之三之農家有之，平均三家合一架。(七)鏟，平均四家共一把。(八)稻床，計二十七家中，共有三十五座。(九)耙，共有三十七架。具兩架者有三家。(九)犁，十七家中，僅有十九架。蓋犁與耙為牛役之用具，不畜牛之家，固無需乎此，即畜牛之家，亦往往互相借用，未必盡有故也。

第二十八表 有各種農具之家數

自耕	農具類別		實有								
	各別家數		鋤頭	鐵搭	水糞桶	鐮刀	水車	鏟	手稻床	耙	犁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七	四〇	三四	二二	一一	八	一〇		

農具完全  
陳舊  
農具種類  
及其缺乏

農 家 別	有 者 千 種 者 之 家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第三十表 每家各種農具之分配

農 家 別	總 計	調 查 家 數			總 計	佃 耕	半 自 耕	自 耕	農 具 名 稱
		自 耕	半 自 耕	佃 耕					
均	平	數	家	查	調	均	平	數	
總	計	佃	耕	半	自	耕	自	耕	
計	二·九	二·二	三·一	三·五	四一四	九六	一四五	一七三	
二	二·三	一·七	二·六	二·五	三三三	七六	一二三	一二四	
三	一·八	一·四	一·九	二·一	二五六	六二	九〇	一〇四	
四	〇·一	〇·九	一·一	一·一	一四七	三九	五一	五七	
五	〇·三	〇·一	〇·三	〇·五	四四	六	一五	二三	
六	〇·三	〇·二	〇·二	〇·四	三六	一〇	八	一八	
七	〇·三	〇·一	〇·三	〇·三	三五	三	一六	一六	
八	〇·二	—	〇·二	〇·三	二二	—	七	一三	
種	〇·二	〇·一	〇·二	〇·二	一一	—	—	八	

第二十九表 各種農具之數目

總 計	佃 耕	半 自 耕	自 耕
一四〇	四四	四七	四七
一四〇	四四	四七	四七
一三六	四二	四七	四七
一〇八	二八	四〇	四〇
九七	三〇	三三	三三
四一	六	一三	一三
二七	七	八	八
二七	三	一三	一三
一九	三	八	八
一七	—	—	六



總計	佃耕	半自耕	自耕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三四	一六	八	一〇
四一	一三	一八	一〇
三三	七	一二	一四
一七	三	四	一〇
一〇	一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第三十一表 每種農具之價格(以元為單位)

價格及農家別	每種		每件平均價
	自耕	半自耕	
水車	五七五·九八七·一三二·八四三·二一〇·二·三八四·三二二·二·六五六·七六	三九六四五·五四一·一四四·八	二五·五六·六五
犁	一三二·八四三·二一〇·二·三八四·三二二·二·六五六·七六	一〇二·八二·四一	三·九二·七九
把	一〇二·八二·四一	一〇二·八二·四一	一·九七
稻床	一〇二·八二·四一	一〇二·八二·四一	〇·六八
水糞桶	一〇二·八二·四一	一〇二·八二·四一	〇·五〇·三三
織機	一〇二·八二·四一	一〇二·八二·四一	〇·三九
搭錘	一〇二·八二·四一	一〇二·八二·四一	
子鋤	一〇二·八二·四一	一〇二·八二·四一	
頭鎌	一〇二·八二·四一	一〇二·八二·四一	
刀	一〇二·八二·四一	一〇二·八二·四一	
繩	一〇二·八二·四一	一〇二·八二·四一	
計	一〇二·八二·四一	一〇二·八二·四一	

(2) 兼業用具

此類用具，只就普通有之主要者，列入表中，如米商或其他商業應用器具，為一、二家所特有者，概行從略。農家婦女，料理家務及保育食事以外，農忙時則從事田園工作，暇則鮮有不從事紡織者，故紡車與布機，幾無不備具。百四十家中，共有布機九十四架，平均每家〇·七架。紡車六十八具，平均每家〇·五具。紡車之數，所以不及布機之多者，以上海紗廠林立，所出之紗，價廉而質美，自家紡紗，遠不如買紗織布之為得也。自耕農之布機，幾三倍於佃農，

農家副業  
與資本主

貧農無力  
經營

一則四十一，一僅十五而已。如是相差，自亦經濟使然。蓋自紗之購入至布之售出，非一朝一夕之事。貧農限於財力，不能兼顧及此。佃農之布機與紡車數相埒，亦足見其財力不足，無力購買廠紗，而有待於自紡自織也。

等三十二表 有布機及紡車者之家數

農家別	家數		百分比
	有布機者	有紡車者	
自耕	三五	二〇	四二・二
半自耕	三三	二〇	三九・七
佃耕	一五	一四	一八・一
總計	八三	五四	一〇〇

第三十三表 布機紡車數之比較

農家別	數目		百分比
	布機	紡車	
自耕	四一	二九	四三・六
半自耕	三八	二五	四〇・四
佃耕	一五	一四	一六・〇
總計	九四	六八	一〇〇

## 七 家畜

### (1) 家畜類別及其數目

舉凡畜牧之動物，統名之曰家畜，就其種別，述之於下。家獸飼養，豚爲特多，計四十二家，有八十六頭。豚之習性柔馴，能耐劣食，極易管理，爲農家最普通之畜產，既可得其肥碩之肉類，以供食用，又可利用其糞尿，以沃田地，實一舉兩得也。惟此次調查，適在五六月間，爲農家青黃不接，經濟困難之時，肥大之豬，已經賣去，而並未購養小豬，僅就當時之所有計之，故爲數不多。畜羊者三十家，有四十七頭，山羊多而綿羊少，並無剪毛與取乳之收益，祇如豚之僅供食肉用耳。養牛者二十九家，共三十四頭（有四頭爲兩家所公有）。乳用牛僅佔其一，餘悉充役用，除力耕之外，兼有用以挽車者。

家禽以鷄爲最多，不飼養者，僅十五家，共六百六十一隻。大半皆養以產卵，待時售之於市場。又養鴨者三十六家，共七十五頭。鵝則僅有一頭。

家魚不勞管理，不費飼料，計有畜魚池塘八家，但以撈取不時，無從計其數量。魚苗大致爲鯽（青魚）及鯉，來自湖州，間有畜鯉者，其魚苗係任其自育云。

最可怪者，百四十家，竟無一家畜有蠶與蜂家蟲者。卽或栽有桑樹，亦不育蠶。考查原因，據稱蚊蠅太多，育蠶不易管理之故。

佃農家畜  
家畜較少

自耕農一家，飼育家畜之最多者，爲牛二頭，羊二頭，豚八頭，鷄三十隻，鴨四隻，鵝一隻。四十九家之平均，每家祇有牛〇・三五頭，羊〇・六頭，豚〇・九六頭，鷄六・二〇隻，鴨〇・六一隻，鵝〇・〇二隻。

半自耕農一家，飼育之最多者，爲牛三頭，羊三頭，豚六頭，鷄二十隻，鴨四隻。四十七家之平均，每家計牛〇・三頭，羊〇・四頭，豚〇・七頭，鷄四・八隻，鴨〇・四隻。

佃耕農一家，飼育之最多者，爲牛二頭，羊四頭，豚二頭，鷄八隻，鴨六隻。四十四家之平均飼養數，計每家有牛〇・一頭，羊〇・四頭，豚〇・一一頭，鷄三隻，鴨〇・六隻。

每農家飼養家畜，有一種二種或三種以上者，合計百四十家中，飼養家畜之家，有一百二十九家。其餘十一家，則無家畜飼養。

第三十四表 飼養家畜之家數及百分比

農家別	牛		羊		豚		鷄		鴨		鵝	
	自	耕	自	耕	自	耕	自	耕	自	耕	自	耕
總計	二九	三〇	四二	一二五	三六	一						
佃	三	一二	三	三五	一二	一						
半自	一一	一一	一六	四四	一〇	一						
自	一五	七	二二	四六	一四	一						
分	耕	耕	耕	耕	耕	耕	耕	耕	耕	耕	耕	耕
百	五二・七	二二・〇	五四・七	三六・八	三八・九	一						
分	三八・〇	三六・六	三八・一	三五・二	二七・八	一						



佃耕	一三	一七	六	一	一	三六
總計	四五	四二	三一	七	二	一二九

(2) 家畜之價值

價格幾何，悉就農人口頭報告而記錄者也。家畜計有七種，魚則數量難知，鵝則絕無僅有，無從估計。豚以自耕農之平均價為最高，計每頭十五元二角，與佃農較，相差僅四角。但鴨之平均價，相差有四角二分，羊則七角，牛則十三元，皆佃農高而自耕農低，此殊不易解釋之一問題也。

各種家畜所有之總價值，半自耕農佔自耕農五分之四而強，佃耕農則僅有四分之一。

第三十七表 各種家畜之價格(以元為單位)

農家別	總價							總數				
	牛	羊	豚	鵝	鴨	鵝	共計					
自耕	一一三九	一九·二	七一四·四	二二·二	二·〇	二二一·四	六五·七	二·四	一五·二	七三·五	八二·〇	
半自耕	九六〇	七五·六	四七九·四	一四九·八	一一五·二	一六八〇·〇	一七二	三·六	一四·一	六六·八	八〇	
佃耕	三二〇	五五·八	七四·〇	一〇三·二	二六·〇	一	五七·九	〇·八	三·一	一四·八	八〇	
總計	二四一九	一五〇·六	三六七·八	四七五·六	六六五·八	二·〇	四三七三·六	六六·七	三·〇	三三·一	四·七	七三·七

## 八 農工

### (1) 農工之類別

農人不盡專事田間生活，已於前文論及。惟此之所謂農工，單就窮年累月，唯農是務，絕不兼他業之人而言，又營田場以外之勞動，而並不離去家庭，農忙時仍勤勉於耕種者，仍認為農工之一種。

百四十家之九百七十一人，除老幼不堪勞動，及專務其他職業與在學者外，為勞農力作者，共四百九十四人，實佔全數二分之一而有餘。平均每家幾及三·五人。（不為農勞者四百七十七人，平均每家三·四人。）實言之，即有全人口之半而稍強。是類勞力之人，謂之自家農工。以作工而不給值言，亦可謂之無給農工。反之，須給值者，謂之僱入農工，或稱有給農工。

(A) 自家農工。此項所指，範圍較廣。農人於其得有耕種權之土地，執行種種生產經營，而施行種種勞動者，謂之農工，固不待言矣。即如老幼孱弱者，為家畜管理之事，婦女紡紗織布等工作，又或供應驅使，直接協助或處理家庭瑣務，間接便利他人工作，而得減少僱工者，亦得認為自家農工。

自耕農有壯年男子七十四人，佔全數百二十一·一人百分之六一·二；壯年女子（均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一百零一人，佔全數百二十五·八百分之八〇·八；六十歲以上老人十二，為全數二十五·八百分之四·八；十五歲以下幼童六人，不及其全數一百五十一·一人百分之四·半。自耕農之勞力者，壯男八十八人，壯女八十四人，老人

六、幼童四人。計壯男佔全數一百零六人百分之八四·八，壯女佔一百人之八四，老人佔二十一百分之二八·六，幼童佔一百一十人百分之三·六三。佃耕農有壯男六十五人，而勞力於農務者五十八人，爲百分之八八·六；勞力之壯女五十五人，爲五十八人百分之九五；勞力之老人六人，爲十五人百分之四〇；勞力之幼童二人，爲七十四人百分之三。

第三十八表 自家農工類別及其人數之比較

人	十五歲至六十歲		以上十歲	共計	十五歲以下者	十五歲至六十歲		共計	比	
	男	女				男	女			
自耕	六	七四	一〇一	一二	一九三	五〇·〇	三三·六	四二·一	三八·七	三·九
半自耕	四	八八	八四	六	一八二	三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六·九	三·八
佃耕	二	五八	五五	六	一二一	二〇·〇	二六·四	二二·九	二四·五	二·六
總計	一二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四	四九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五

第三十九表 每家自家農工人數之分配

類別	百分比									
	二人以下者	三人者	四人者	五人者	六人者	七人者	八人者	九人者	十人者	合計
總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合計
自耕	...	...	...	...	...	...	...	...	...	...
半自耕	...	...	...	...	...	...	...	...	...	...
佃耕	...	...	...	...	...	...	...	...	...	...





近都市農  
工之狀態

自耕農僱  
工較多

(3) 以年計值者，謂之年工。  
此三種人，年工間有外來之人充當，餘皆當地人，因耕地不多而有餘暇，或努力自家工作，以閒餘工夫而隨時代人工作者也。

上海苦力工價之薄，以僱農為最，以故年富力強之人，及十餘歲童子，大多願入都市工作。其備於農家為長工者，絕未之見。質言之，年工但有老邁不堪力作之人而已。此種特殊情事，為他處所無。而在一般農家對此長年工人，亦無力出高價僱用。且苟值農閒，無所事事，亦殊不經濟。故百四十家中僱用年工者，僅六家，且悉限於自耕農。僱用工人者一家，有月工者亦六家，即自耕農二家三人，半自耕農三家各一人，佃農則一家五人。僱用期間，短者一月，長亦不過三月。日工之僱用者，共五十家，計四千六百九十工。就中自耕農二十八家，佔全數七分之四；半自耕農十五家，約七分之二而強；佃農七家，僅佔七分之一而已。

第四十一表 僱用工人家數之比例

農家別	項別	家				計	數	佔調查家數%
		日工者	月工者	年工者	共			
自	耕	二八	二	六	三六	七六·三		
半	自耕	一五	三	一	一八	三八·一		
佃	耕	七	一	一	八	一八·二		

總計	一五〇	六	六	六二	四四·三
----	-----	---	---	----	------

第四十二表 僱用工人種數之分配

農家別	項	別	一 種 者				二 種 者				三 種 者				共	計	估調查家數%
			耕	自	耕	自	耕	自	耕	自	耕	自	耕	自			
總計	耕	自	五〇	八	六	一	五六	四〇·〇	三〇	三	三三	六七·三	二二	一五	三四·一	一八·二	八

第四十三表 僱工總數

農家別	項	別	年 工 日			年 工 日			比	調	查	家	數	平	均
			耕	自	耕	耕	自	耕							
總計	耕	自	七	一	一一	四六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五	〇·〇一	三三·五	三七·八	五九·四	〇·一四
自 耕	自 耕	自 耕	七	一	三	二七八五	一〇〇	二七·三	五九·四	〇·一四	〇·六一	五六·八	二七·三	三一·三	〇·六四
半 自 耕	半 自 耕	半 自 耕	一	一	三	一四六五	一	二七·三	三一·三	〇·一四	〇·六一	三一·二	四·〇	九·三	〇·一一

(2) 僱工之薪膳

僱用農工，對於工資，以供膳與否而別。僱工自備膳食與否，亦依種類而不同。大概年工無不供膳，月工供膳者多，不供膳者少，日工不供膳者為常例也。一日膳食，通常以二角計，月則六元。故不供膳之月工，月薪以十四元為最大，少則十三元。供膳者僅有半數而已。日工以女工為多，供膳者日一二角，不供膳者日二三角不等。男工之薪給，恆倍於女子，日約五角或六角，為通行標準。年工工資，多者三十八元。少則三十五元，蓋按三元一月而累計之耳。

依右所述，則僱農費用，可得而估計矣。年工工薪，一人一年三十六元，膳食每月六元，年則七十二元，兩共一百零八元。月工工銀平均每人每月七元五角，益以膳食六元，一人月得十三元半。日工男五角而女三角，則純粹工薪為三角與一角也。日工女子較男子為多，常相差倍蓰。茲則假定女工佔百分之七十五，男子為百分之二十五，則自耕農共計日工二七八五工，半自耕農共計日工一四六五工，佃農日工總計四四〇工，其各該農所僱之男女工，得如下法計算之：

自耕農	男日工 = $2785 \times \frac{25}{100} = 696$	工薪 = $696 \times 0.5 = 348$ 元
	女日工 = $2785 \times \frac{75}{100} = 2089$	工薪 = $2089 \times 0.3 = 626.7$ 元
半自耕農	男日工 = $1465 \times \frac{25}{100} = 366$	工薪 = $366 \times 0.5 = 183$ 元
	女日工 = $1465 \times \frac{75}{100} = 1099$	工薪 = $1099 \times 0.3 = 329.7$ 元

$$\begin{aligned} \text{佃農} \quad \text{男日工} &= 440 \times \frac{25}{100} = 110 & \text{工薪} &= 110 \times 0.5 = 55 \text{元} \\ & \text{女日工} &= 440 \times \frac{75}{100} = 330 & \text{工薪} &= 330 \times 0.3 = 99.0 \text{元} \end{aligned}$$

第四十四表 僱用農工之代價(以元為單位)

農項別	總		數		共計	一年	一月	平均	
	年	工	男	女				男	女
自耕	七五六	八一	三四八	六二六·七	一八一·七	一〇八	一三·五	·五	·三
半自耕	—	八一	一八三	三二九·七	五九三·七	—	一三·五	·五	·三
佃耕	—	一三五	五五	九九·〇	二八九·〇	—	一三·五	·五	·三
總計	七五六	二九七	五八六	一〇五五·四	二六九四·四	一〇八	一三·五	·五	·三

### 九 作物概況

#### (一) 作物之類別

作物就其栽培時期言，得分為冬作物夏作物兩種。夏作以稻棉為主，且多行輪作法；然棉稻相較，種棉者往往

作為都市  
植物之園

多於種稻，以棉價貴而工作較易，且宜於婦穉，前文已述及矣。田地之離水面較高較遠，或其面積碎小者，大多植棉，其次則為大荳。冬作恆視夏作而定，大概稻作之後多種麥，棉作之後多種綠肥植物，以故麥作之耕作面積，常不亞於稻。綠肥植物，最通行栽培者，為苜蓿及紫雲英等；其種植恆與蠶豆相混，不待蠶豆之老熟而收穫子實，一同充作肥料。惟專栽蠶豆而收穫子實者，為數亦不少。至專種蠶苔者（即油菜）絕少，以上海一般供食用之植物性脂肪多取之於大豆故也。其他若西瓜，若馬鈴薯，若芋艿，若荸薺等夏作，皆僅有者也。

園圃作物，蔬菜為主。但其類別太繁，故凡菜類之佐食用者，無論取葉、取莖、取根、取花、取實，悉以蔬菜名之，不另分矣。其次則為花卉，種類之繁，較蔬菜為尤甚，無須加以分別。就園圃種西瓜者，有自耕農一家，佔地僅一畝四分。種桑者兩家，一自耕農，一半自耕農。

舉凡栽培於園圃者，除桑而外，皆須一年一作或一收之作物，往往栽種兩作，或兩作以上。茲為便於統計起見，一律視為兩作，而計其耕作畝也。（若自耕農西瓜之後一作，仍為蔬菜。）故於園圃面積，除去其桑作畝所餘之耕作畝，姑以「其他作物」代之。

第四十六表 各種作物之畝數及其百分比

農 業 別	項 別	耕		作		畝		數								
		種棉者	種稻者	種大種麥者	種蠶者	種蔬者	種西者		種齊者							
白	耕	四六三八	二七三〇	一三三二	二五九五	五三五	三六〇	二二五	二五	一	一	一六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四三〇	三三〇
	作															
	畝															
	數															

總計	百分比		
	自耕	半自耕	佃耕
總計	三六·六	一七·八	六·一·五
計	九三·六	五五·六	二三·〇·二
自耕	五·七	三·六	八·九
半自耕	六·一	二·八	七·一
佃耕	三·五	二·三	九·九
總計	三四·八	二·三	八·六
計	二六·六	四·一	四·四
自耕	〇·二	〇·三	〇·二
半自耕	〇·三	〇·三	〇·三
佃耕	〇·三	〇·三	〇·三
總計	一〇·六	〇·五	〇·五
計	二〇·二	〇·三	〇·三
自耕	一·四	〇·三	〇·一
半自耕	〇·一	二·五	二·五
佃耕	八·〇	八·〇	八·〇
總計	三四·九	四·九	二〇〇
計	三〇·六	二·三	八·六
自耕	二·八	三·一	三·四
半自耕	二·八	二·八	二·八
佃耕	二·三	二·三	二·三
總計	二九·八	二·三	八·六

每戶所有作物——蔬菜與花卉不分類——多者六種，少者一種。

其僅有一種者：自耕農祇一家，而佃耕農乃有十家之多，幾及四分之一，半自耕農則無之。其每家六種者：佃耕農無之；自耕農三家，半自耕二家。至其多少之順序：自耕農最多者四種，次五種，次三種，次二種，次六種，次一種；半自耕農多者四種，次三種，次五種，次二種，次六種；佃耕農最多者三種，次一種，次二種，次五種也。

第四十七表 每家作物種類之分配

各別一種作物者家數	有						家數	與調查家數之百分比
	二種作物者家數	三種作物者家數	四種作物者家數	五種作物者家數	六種作物者家數	合計		
自耕	四九	一	五	九	一六	一五	三二	〇·二一〇
半自耕	四七	—	五	一四	一六	一〇	二一	〇·六二九
佃耕	—	—	—	—	—	—	—	〇·六二九
合計	九六	一	一〇	二三	三二	二五	一〇一	三·四
自耕	四九	一	五	九	一六	一五	三二	〇·二一〇
半自耕	四七	—	五	一四	一六	一〇	二一	〇·六二九
佃耕	—	—	—	—	—	—	—	〇·六二九
合計	九六	一	一〇	二三	三二	二五	一〇一	三·四

佃	耕	四四一〇	六	一三	一二	三	——	二二	七一	三	六二	九	六二	七	三	六	八	——	一〇〇	
總	計	一四〇	一一	一六	三六	四四	二八	五	七	九	一一	四	三五	七	三一	四	二〇	〇	三	六一〇〇

作物之主要者有六——棉、稻、大豆、麥、蠶豆、菜蔬——然無一種偏於百四十家者。即就農家類別言之，就中麥與棉相埒，均佔百四十家五分之四而有餘，栽植最為普通。其次為稻，約二分之一。再次為蔬菜，佔五分之二。大豆不及五分之二。蠶豆最少，不及三分之一。此外若西瓜之栽培，僅限自耕農及半自耕農。換言之，即佃耕農除主要作物外，絕無其他作物。此為調查前一週年之概況也。

第四十八表 各種作物分配之家數

農家類別	家數																			
	種稻者	種棉者	種大豆者	種麥者	種蠶豆者	種蔬菜者	種西瓜者	種西藥者	種馬鈴薯者	種芋者	種菜者	種花者								
自耕	二九	四六	二二	四五	一八	二一	——	三	——	——	——	——								
半自耕	二五	四三	二〇	四一	一七	二〇	——	——	——	——	——	——								
佃耕	一九	二六	一六	三〇	一五	一八	——	——	——	——	——	——								
總計	七三	一一五	五七	一一六	五〇	五九	——	四	——	——	——	——								
實有調查家數	自耕	五九	二九	三	九四	二	八	三	六	七	四	二	八	二	〇	六	一	——	——	——
估有調查家數	半自耕	五七	三九	一	五四	二	六	八	七	三	三	六	二	四	六	二	四	六	二	一



%分之家	
比百數	
佃	耕四三·二五九·一三六·六六八·二三四·一四·一
總計	五二·一八二·一三八·六八二·六三五·七四二·一〇·八二·九〇·八〇·八二·二二·一一·四

(2) 農作物之收量

農產物品之計算，或以量，或以衡，隨物之便，茲為整齊劃一起見，概以斤計。即如稻麥豆等，向以量計者，現亦以斤計算。就中有一憾事，即蔬菜收入，其量之多，其價之大，在農家經濟上，關係至鉅。然以隨收隨賣，無記載可稽，徧詢經營此業者五十九家，竟無一家知其數量，乃不得已而告闕如。

稻之收穫量，每畝平均計算，自耕農最大，半自耕農，不及其二十分之十九，佃耕農不及其八分之七。棉花亦然；半自耕農少於自耕農者三斤，佃耕農竟少十二斤，約十分之八。麥則半自耕農特多，自耕農不及其六分之五，佃耕農且不及其四分之三。其差數則三十二斤與四十六斤也。蠶豆則佃耕農少於自耕農者十一斤，少於半自耕農者十斤，差數均不及十分之一。大豆自耕農與半自耕農相等，佃耕農獨超過之。其數量為八斤，約十分之一。

作物收量相差，雖覺可異，然亦不難解釋。稻麥及棉，均以施肥之多寡，異其豐歉。佃農不能為資本集中之經營，宜其收穫短少。半自耕農又遜於自耕農，故收量亦有不如其人。然人工之勤惰，與收量亦有關係。例如豆類能吸收空氣中之遊離窒素，自營養分，祇須施給草木灰而已足。蓋豆類肥料，所仰賴於人工者，加里最為重要。——植物灰中所含特多。農諺有云：『麥子怕小尿，豆子要青灰。』無論何處農人，莫不有此常識。故大豆蠶豆之收量，無問農之貧富，得相與抗衡，苟能勤加中耕，使土壤粗鬆，則空氣容易流入供給多量養分，自然收量增加。故佃農作物，每畝平均收

作物收穫  
自耕農量  
大

量，惟大豆最多者，以其勤於工作也。又大豆與棉作間種者亦夥，惟收穫量有限，如以畝計，則亦太少矣。每畝收穫量之最高者，稻在自耕農為四百五十斤，半自耕農四百斤，佃耕農同。棉，自耕農一百斤，半自耕農一百二十斤，佃耕農八十斤。麥均為二百斤。蠶豆為百五十斤。大豆佃農一百二十斤，自耕農與半自耕農均一百六十斤。各種收穫物，稻則多自供食用，其數最為準確。麥次之。其他如棉如豆等，則多為其出售之數，留種及飼畜之數量，亦往往不在其內，故亦覺不盡不實也。今將其總收量及每畝平均收量，列表如左：

第四十九表 各種作物之收量（以斤為單位）

作物	每畝平均收量			
	自耕	半自耕	佃耕	總計
稻	431.80	330.00	267.50	343.10
棉	266.60	198.90	160.30	208.60
大豆	330.00	253.30	207.00	263.70
麥	288.80	253.50	213.50	251.90
蠶豆	330.00	300.00	250.00	293.30
蔬菜	?	?	?	?
西瓜	2,000	—	—	2,000
芋	2,350	3,600	—	2,975
蕪菁	—	1,800	—	1,800
芋	—	750	—	750
蕪菁	100	250	—	350
花卉	?	?	?	?
桑	1,600	1,200	—	1,400

農產價格  
佃農較低

(3) 作物之價格

同屬農產品，其價格之高低，似屬一律，但實際則不然。蓋貧苦之佃農，隨收隨售，不能待價而沽，故其出售產品，每在貨物擁擠，價格低落時，不及自耕農待時而售者甚遠。半自耕農恆在兩者之間。此亦事之大可注意者也。稻每百斤最高價格，自耕農半自耕農均為七元。平均前者為四元，後者為四元三角。佃農最高五元，平均三元九角。棉於自耕農最高價十六元，平均價十五元七角。半自耕農及佃農均以十五元為最高價，平均價則前者為十四元八角，後者為十四元四角也。麥之價格，其高下亦準於農家類別。獨豆類之現象特殊，佃農售出大豆最高價七元，平均五元一角。半自耕農最高價六元，平均四元四角。自耕農最高價五元，平均四元。蠶豆相差較微。此因豆類價格，先貴而後賤，事出偶然，未可以平常一概例也。

此外如各農產品中，稻之自充食用者最多，出售者極少。麥之自食與出售者參半，其他則大都出售於市場。左表所列價格，有已知者，有未知者，今就已知者平均之，估計如左：

第五十表 各種作物產品之價格（以圓為單位）

農家別	總價	
	自	耕
稻	三五二·六四六·五	三三·四二四三·七
棉	五八·八一五三·六	三六五·三二〇〇·三
大豆	二〇三·五	一一四·四
蠶豆	?	?
蔬菜	三〇·〇	—
菜西	五二·五	七三·〇
瓜芋	—	五〇·〇
蕪馬鈴薯芋	—	一五·〇
芥藍	六·〇	九·五
苜蓿	?	?
芥花	二〇·八	一四·四
芥	一〇三·五	六五三·四
桑	—	—
合計	—	—

佃農多種大豆之故

佃		總		價均平斤百每	
耕	計	自	半	佃	總
二一六·五	六六三·一八四九三·〇二〇八三·二三三〇·一四〇二·四	四·〇	四·二	三·九	四·〇三
八九八·八	一八四九三·〇二〇八三·二三三〇·一四〇二·四	一五·七	一四·八	一四·四	一四·九六
二六八·二	二二三三〇·一四〇二·四	四·一	四·四	五·一	四·五三
六六·三	一四〇二·四	三·九	三·六	三·八	三·七三
八三·六	?	三·二	三·四	三·六	三·四〇
?	?	?	?	?	?
?	三〇·〇	一·五	?	?	一·五
?	二四·五	二·〇	?	?	二·〇
?	四四·〇	?	三·〇	?	三·〇
?	一五·〇	?	二·〇	?	二·〇
?	一五·三	六·〇	五·五	?	五·三
?	?	?	?	?	?
?	三五·二	一·三	?	?	一·三
二五六四·一	三五·二	一·三	?	?	一·三

各種作物總價格，已如上述。每畝就其每百斤之平均價格，以推算每種每畝平均收量，則每畝生產價格，可以比較。大致冬作物除麥外，質既不及夏作之佳，量復不及其多，以致每畝價格，恆較夏作為少，往往不足其半。最主要之作物，如稻與麥成一二·三九比六·二之比例，而其價格之最高者為芋芳，達三十元。次馬鈴薯，次荸薺，亦皆二十餘元。是皆娛樂食品，物價不免較貴。但其肥料需要之多，以及培植時期之管理，成熟時期之收穫，產品出售時期之周折，無不費極多人工。故所獲價格雖高，但一經核算，較諸棉稻之利益，多亦無幾。且易生病害，易被偷竊，尤無安全性質。豆類價值甚低，不及棉稻之半，惟豆類不需施肥及多量人工，故其生產費較小，雖其收量價值不大，然除去開支，尚有贏餘。茲將各作物每畝收入價值，示表如左：

第五十一表 各種作物每畝收入之價格

種類	平均		價格
	種	實	
稻	13.0	12.5	10.00
棉	12.0	11.5	13.07
大豆	9.4	8.7	—
麥	4.6	6.7	—
蠶豆	6.0	3.6	—
蔬菜	3.6	3.9	—
西瓜	3.0	3.9	—
瓜	2.0	2.6	—
荸薺	2.0	2.0	—
馬鈴薯	—	2.0	—
芋	—	3.0	—
芥菜	—	4.6	—
花	6.0	4.6	—
桑	1.0	7.2	—
平均	7.5	7.8	—
種主要作物	13.5	18.5	—
種以下各作物	2.0	6.7	—
總計	13.5	18.5	10.00

# 一〇 資本

## (1) 土地資本

土地資本之巨大

百四十戶農家，投其資本於土地者，為數最大，幾佔所有資本十分之七。此種大量資本，生益大小，不常隨其所。有資本而為一定比例。即如法華區之土地最貴，而其租率反最輕。蓋環近市場之耕作土地，早已進為候補之建築地，效用於農業者，自屬淺鮮。是非一般農村所通有，惟交通集中處，始有此現象。

分析言之，自耕農土地資本，少至五百元以內者，祇一家而已，多者竟達三萬元。平均每家約有五千三百元。半自耕農之少者百五十元，多者八千八百元，平均不足一千六百元。兩者相差十三分之九。佃耕農有土地資本者二十家，內有地基者十五，餘則為租入田地之押金。其數少者五十元，計有十家，最多者五百元，祇一家。以家數平均之，

押租金

爲八十九元八角，不過自耕農六十分之一。以調查之四十四家平均，則僅四十元，爲自耕農一百三十二分之一，半自耕農四十分之一。同屬農家，而乃貧富相差如此，物質精神既殊，其生活自亦不同，宜乎農民問題之解決爲難事也。茲列土地資本之比較表如左：

第五十二表 土地資本之比較（以元爲單位）

農 業 別	實 有 家 數	投 資 總 數	百 分 比	平 均	
				實 有 家 數	調 查 家 數 每 人
自 耕	四九	二五九、五五五	七七·一	五、二九七	五、二九七
半 自 耕	四七	七五、一二四	二二·四	一、五九八	一、五九八
佃 耕	二〇	一、七九七	〇·五	八九	四〇
總 計	一一六	三三六、四七六	一〇〇·〇	二、三二八	二二一
					二八二·二

百四十家中，無土地資本者二十四家，佔百分之十七，但皆屬佃耕農，幾佔其四十四家百分之五十五。佃耕農有土地資本，其價格不足五十元者十家，佔其實有家數二分之一。五十至百元者五家，佔四分之一。百至二百元者三家，二百至五百元者二家，二者合計，亦佔四分之一。自耕農爲數之最小者一家，等於佃耕農最大之家，佔四十九家百分之二。以一千至二千，二千至三千者各九家，共佔百分之三十九。五百至一千，五千至一萬者次之，各八家，共佔百分之三十七。五千至四千者五家，又次之，佔百分之十。一萬五千至二萬元者三家，佔百分之六。一萬至一萬五

千，二萬至三萬者各二家，共佔百分之八。半自耕農以五百至千元者最多，計十五家，佔其四十七家百分之三十一。二百至五百及一千至二千元者次之，各九家，共佔百分之三十八。又次為二千至三千元者六家，佔百分之十二。三千至四千元及四千元至五千元者各三家，共佔百分之十三。一百五十及近九千元者各一家，共佔百分之四。

第五十三表 每家土地資本之分配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佃耕	半自耕	自耕	家數
	佃耕	半自耕	自耕					
一七二	四·五	—	—	二四	二四	—	—	無土地資本者
七二	三·七	—	—	〇	〇	—	—	五十元以下者
三六	二·四	—	—	五	五	—	—	五十至一百元者
二八	六·八	二·二	—	四	三	一	—	一百至二百元者
八六	四·六	一九·二	—	三	二	九	一	二百至五百元者
一六四	—	三三·九	—	二	—	一五	八	五百至一千元者
一八	—	一九·一	—	八	—	九	九	一千至二千者
一〇七	—	二二·八	—	一	—	六	九	二千至三千者
五七	—	六·四	—	八	—	三	五	三千至四千元者
三六	—	六·四	—	四	—	三	三	四千至五千元者
六四	—	二·二	—	九	—	一	八	五千元至一萬元者
一五	—	—	—	二	—	—	三	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者
二二	—	—	—	三	—	—	三	一萬五千至二萬元者
一五	—	—	—	二	—	—	二	二萬至三萬元者
一〇〇	—	—	—	一四〇	四四	四七	四九	合計

(2) 房屋資本

房屋資本  
佃農所投  
之高

房屋之階  
級性

房屋資本，共計十萬八千八百八十五元，以視土地三十三萬六千四百七十三元，則三分之一而不足。其內自耕農佔六萬四千七百三十五元，則與土地資本二十五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元較，約為四分之一。半自耕農佔三萬七千九百元，與其土地資本七萬五千一百二十四元較，約為二分之一。佃耕農佔六千二百五十元，為土地資本一千七百九十七元三倍有餘。是佃農投資本於房屋者，較地產三倍而有餘。然房屋為無生產者，故佃耕農經濟之困難，較自耕與半自耕為尤甚也。

房屋資本一家之最大者，四千一百五十元，為半自耕農之樓房。其次四千元，為平房而屬於自耕農。佃耕農房屋資本最多者為七百二十元。佃農之房屋，構造簡陋；其正屋之最高價，亦不過一百三十元，以視半自耕農之五百元，自耕農之四百元，相去為何如？甚且較其畜舍——均二百元，猶有所不及。故佃農之生活，實非常簡單而極困苦。

第五十四表 房屋資本之比較

總計	佃耕	半自耕	自耕	實有家數		百分比	實有家數		每	均
				實有	調查		實有	調查		
一二五	二九	四七	四九	六四、七三五	五九·四	一、三二一	一、三二一	一五四	九	九五
一〇八、八八五	六、二五〇	三七、九〇〇	六四、七三五	三四·七	八〇六	八〇六	一四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五·九	三四·七	五九·四	一、三二一	一、三二一	一、三二一	一、三二一	一五四	九	九五
七八一	二一五	八〇六	一、三二一	一、三二一	一、三二一	一、三二一	一、三二一	一五四	九	九五
七五六	一四二	八〇六	一、三二一	一、三二一	一、三二一	一、三二一	一、三二一	一五四	九	九五



房產資本，佃農在百元至二百元間者，為數最多，共有十家，幾佔其二十九家三分之一。百元以下及二百至三百元者為次多，各七家，均佔四分之一有餘。三四百元間者又次之，為四家，佔七分之一強。最少者為七百二十元之一家。半自耕農在四五百元之間者最多，共有二十一家，約佔四十七家七分之三。次多者有十六家，為五百至一千元間者，約佔七分之一。一千至二千元間者五家，佔九分之一而強。百二十元及四千元以上者各一家。自耕農最多之家數，為一千至二千元間者，共有十九家，佔其四十九家五分之二。次為五百至一千元間者共十一家，幾佔九分之二。又次為四五百元間者十家，幾佔五分之一。再次則二千至三千元間者六家，佔八分之一。三四千元間者最少，共三家，佔十六分之一。至無房產者，有佃耕農十五家，超過百四十家調查總數十分之一，佃耕農四十四家，三分之一。

第五十五表 每家房屋資本之分配

總計	佃耕	半自耕	自耕	家數																		
				無房產者	百元以下者	百元至二百元者	二百至三百元者	三百至四百元者	四百至五百元者	五百至一千元者	一千元至二千元者	二千至三千元者	三千至四千元者	四千元以上者	合計							
一五	一五	一	一		七	七	一	一	一	七	四	三	二	八	二	四	九	三	一	一	四	四〇

有生固定  
資本

比	分		
	總計	半自耕	自耕
總計	一〇·七	五·〇	七·九
佃耕	三四·一	一五·九	三二·七
半自耕	一	二·一	一
自耕	一	一	一
百分比	二·九	二二·〇	二二·〇
總計	一〇·七	五·〇	七·九
佃耕	三四·一	一五·九	三二·七
半自耕	一	二·一	一
自耕	一	一	一
百分比	二·九	二二·〇	二二·〇

(3) 經營資本

資本除土地及房屋外，所有有生及無生固定資本，與肥料種子勞資等流動資本，皆稱為經營資本。有生固定資本，係指有生之飼畜而言，各農家所飼養之畜類頭數及價格，前已略述，惟此乃時價，係包括資本及生益而言，非資本之實數也。資本之實數，乃為購入時之代價，以時價減去資本，乃其生益也。自耕農之有生固定資本，四十七家之總數為二〇九一·一元，其一家最多數為二百四十六元，最少為〇·七元。半自耕農四十六家之總數為一四六五·九元，一家最多為二百二十元，最少為〇·五元。佃耕農三十七家投資總數為五〇五·一元，最多一家為一百零五元五角，最少為〇·八元。自耕農中有二家，半自耕農中有一家，佃農有七家，無此項資本。合百四十家平均而言，每家有生固定資本為二十八元四角也。今列表如左：

第五十六表 有生固定資本(以元為單位)

項	實有家數		投資總數		百分比		一家最多數		一家最少數	
	實	均	實	均	實	均	實	均	實	均
實有家數	40									
調查家數		40								

自耕	四七	二〇九一·一	五一·五	二四六	〇·七	四四·五	四二·六
半自耕	四六	一四六五·九	三六·一	二二〇	〇·五	三一·五	三一·二
佃耕	三七	五〇五·一	一二·四	一〇五·五	〇·八	一三·七	一一·五
總計	一三〇	四〇六二·一	一〇〇	一九〇·五	〇·七	二九·九	二八·四

無生固定資本

無生固定資本，係指無生之用具而言，例如傢具、耕種用具、飼畜用具及副業用具等皆屬之。合計百四十家，關於此項資本總數為五〇二一·八元，較之有生固定資本四〇六二·一元，約多五分之一。自耕農四十九家之總數為三〇八四元，其一家之最多數為六百二十七元，最少為二元一角。半自耕農四十七家之總數為一三七八·七元，一家最多為一百四十六元五角，最少二元六角。佃農四十四家總數為五五九·一角，不及自耕農四分之一，或半自耕農二分之一，其一家最多者為六五·七元，最少為〇·六元，以調查總數百四十家平均計每家為三五〇元之資本也。今列表如左：

第五十七表 無生固定資本

自耕	半自耕	實有家數	投資總數	百分比	一家最多數	一家最少數	平均	
							實有家數	調查家數
四九	四七	一三〇	四〇六二·一	一〇〇	一九〇·五	〇·七	二九·九	二八·四
三〇八四	一四六五·九	五〇五·一	三六·一	二二〇	一〇五·五	〇·八	一三·七	一一·五
六二·四	六二·七	六二·一	二·一	六二·九	六二·九	六二·九	二九·三	二九·三

流動資本

個	耕	四四	五五九·一	一一·一	六五·七	〇·六	一一·七	一一·七
總	計	一四〇	五〇二·八	一〇〇	二七九·七	一·八	三五·〇	三五·〇

至於種子肥料及勞資等流動資本，百四十家之總數為四八〇〇·二元，每家平均三四二·八元。分析言之，自耕農之種子費計四六〇元，半自耕農之種子費三一九·九元，佃農為一五二·八元，合計九百三十二元七角，佔流動資本百分之十九·四，平均每家為六元七角也。茲列表以明之：

第五十八表 種子費（以元為單位）

種類	實有家數	投資總數	百分比	一家最多數	一家最少數	平均	
						實有家數	調查家數
自耕	四九	四六〇	四九·三	二九·二	〇·五	九·四	九·四
半自耕	四七	三一九·九	三四·三	一九·八	〇·三	六·八	六·八
佃耕	四四	一五二·八	一六·四	二一·九	〇·五	三·五	三·五
總計	一四〇	九三二·七	一〇〇	二三·六	〇·四	六·七	六·七

肥料費用

自耕農之肥料費，計一〇〇七·八元，半自耕農六二二·五元，耕農二八七·八元，合計一九一八·一元，約佔流動資本百分之三九·三。平均每家一三·七元。今列表於後：

第五十九表 肥料費（以元為單位）

僱工費用

一 勞資者，係指僱用農工之工資及膳費而言。自耕農之勞資，計一二〇六·九元，祇三十三家。半自耕農五六六元，祇十四家。耕農一七六·五元，祇八家。總計實有家數五十五家，有一九四九·四元，約佔流動資本百分之四〇·六。實有每家平均為三五·四元，以百四十家平均，每家祇有十三元六角。今列表如左：

第六十表 勞資(以元為單位)

總計	佃耕	半自耕	自耕	勞資	
				實有家數	投資總數
一四〇	四四	四七	四九	實有家數	投資總數
一九一八·一	二八七·八	六二二·五	一〇〇七·八	百分比	百分比
一一〇〇	一五·〇	三二·五	五二·五	一家最多數	一家最多數
五七	五四	四五	七三	一家最少數	一家最少數
一·七	一	一	三	實有家數	調查家數
一三·七	六·五	一三·三	二〇·六	平均	平均
一三·七	六·五	一三·三	二〇·六		

總計	佃耕	半自耕	自耕	勞資	
				實有家數	投資總數
五五	八	一四	三三	實有家數	投資總數
一九四九·四	一七六·五	五六六·〇	一二〇六·九	百分比	百分比
一一〇〇	九·一	二九·〇	六一·九	一家最多數	一家最多數
一二二	五〇	二〇〇	一〇一	一家最少數	一家最少數
三·五	〇·五	七·五	二·五	實有家數	調查家數
三五·四	二二·一	四〇·四	三六·六	平均	平均
一〇·六	四·〇	一一·一	二四·六		

經營資本之概要，前已述之。茲為便利查考起見，將其分配表及總比較表，彙錄如左。

第六十一表 經營資本之分配

家數	經營資本之分配				總計	佃耕	半自耕	自耕	總計	百分比		
	以內者	百元者	百元至百元者	百元至百元者						總計	佃耕	半自耕
五	1	1	1	1	4	1	1	1	4	100	100	100
十	1	1	1	1	4	1	1	1	4	100	100	100
五十	1	1	1	1	4	1	1	1	4	100	100	100
一百	1	1	1	1	4	1	1	1	4	100	100	100
二百	1	1	1	1	4	1	1	1	4	100	100	100
三百	1	1	1	1	4	1	1	1	4	100	100	100
四百	1	1	1	1	4	1	1	1	4	100	100	100
五百	1	1	1	1	4	1	1	1	4	100	100	100
以上者	1	1	1	1	4	1	1	1	4	100	100	100
合計	5	10	50	100	200	100	100	100	400	100	100	100

第六十二表 經營資本總比較表

自耕	經營資本總比較表		合計	百分比
	有生固	無生固		
352.2	352.2	352.2	352.2	100
40	40	40	40	11.4
287.8	287.8	287.8	287.8	81.6
126.9	126.9	126.9	126.9	36.0
649.8	649.8	649.8	649.8	184.6
36.6	36.6	36.6	36.6	10.4
35.3	35.3	35.3	35.3	10.0
5.9	5.9	5.9	5.9	1.7
3.8	3.8	3.8	3.8	1.1
15.4	15.4	15.4	15.4	4.4
28	28	28	28	8.0

總計	佃耕	半自耕	自耕
四〇三·二	五五·一	一四六·九	二五九·五
五〇三·八	五五·一	二七六·七	六四·七
九三·七	一五三·八	三九·九	六三·五
一九八·二	二六七·八	六三·五	五六·〇
一九四九·四	一六八·三	四三五·〇	三三·七
二二八四·一	三〇·〇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五·九	三·四	三·七	七·三
六·七	九·一	一四·三	一三·〇
一三·九	一七·一	二〇·四	二〇·〇
一四·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第六十三表 資本總比較表

總計	佃耕	半自耕	自耕	資本總計				百分比	平均				
				土地資本	屋舍資本	經營資本	合計						
三六、四六	一、七七	七五、二四	二五九、五五	二〇八、八八	六四、七五	六四九、八	三三三、一五	六·一	一九·五	二·四	二〇	六七六·四	六七·一
三六、四六	一、七七	七五、二四	二五九、五五	二〇八、八八	六四、七五	六四九、八	三三三、一五	六·一	一九·五	二·四	二〇	六七六·四	六七·一
三六、四六	一、七七	七五、二四	二五九、五五	二〇八、八八	六四、七五	六四九、八	三三三、一五	六·一	一九·五	二·四	二〇	六七六·四	六七·一
三六、四六	一、七七	七五、二四	二五九、五五	二〇八、八八	六四、七五	六四九、八	三三三、一五	六·一	一九·五	二·四	二〇	六七六·四	六七·一

一一 收入

(1) 正業收入

農戶從事於田地耕作，乃其基本事業，謂之正業。百四十戶農家正業所有收入數量，及作物種類與其價值，見前第五十表之統計，茲不再述。惟就中尚有蔬菜、花卉兩項，未知確數，且此種作物，概視為一年兩作，而以同其他

作物，『代其名稱，亦已述於『耕作畝』篇中矣。茲因計算收入，特爲一一估計；估計以其耕作畝數爲標準，而以自耕農及半自耕農所栽培特用作物——西瓜、荸薺等——之每畝平均價值十五元八角一分（見前五十一表）爲其每畝之收入。蔬菜等栽種，固有精粗，收穫亦有多少，誠難一律劃一，然除此不完善之估計，別無他法。故自耕農或失之少，佃耕農或失之多，無庸諱也。

他若林地之竹樹，草地之畜牧，池塘之魚與菱藕，亦皆直接間接有所收入，故一一予以如園圃之收入而估計。

第六十四表 未知數量作物之估價

農家別項	別蔬		卉		林地草地池塘		其他		計	百分比
	自	佃	自	佃	自	佃	自	佃		
耕	四〇七·二六		二五〇·五六		一二九·九四		六八六·一五		一四七三·八一	三四·七
半自耕	七四〇·七二		七·八三		一〇五·三四		七五二·八一		一六〇六·七〇	三七·六
佃耕	五八八·八二		—		—		五八八·八二		一一七七·六四	二七·七
總計	一七三六·七〇		二五八·三九		二三五·二八		二〇二七·七八		四二五八·一五	一〇〇

每家及每畝之收入

所謂正業收入，即土地之生產收入，第五十表所統計者，百四十家爲二萬零一百三十一元九角，此爲已知數。第六十四表所統計者四千二百五十八元一角，則完全估計數，兩者合計二萬四千三百九十元。百四十家平均，每家一百七十四元二角。二千五百九十四畝三分耕作地（見前第二十一表）之平均，每畝九元四角。

以農家類別計，自耕農之收入，有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九元一角。四十九家平均，每家收入二百四十七元三角。



一千二百六十四畝四分耕作畝之平均，每畝收入九元六角。半自耕之收入，八千三百九十九元二角。四十七家之平均，每家一百七十八元七角。八百六十畝零五分之耕作畝平均，每畝九元八角。佃耕農之收入，四千一百四十一元七角。四十四家平均，每家九十四元一角，其耕作畝四百六十九畝四分平均，每畝八元三角。

第六十五表 正業總收入之比較（以元為單位）

農 別 家 別	各 種 作 物 之 價 值		每 家 每 耕 作 畝
	已 知 數	估 計 數	
自 耕	一〇三七五·三	一七四三·八	一二一一九·一
半 自 耕	六七九二·五	一六〇六·七	八三九九·二
佃 耕	二九六四·一	一一七七·六	四一四一·七
總 計	二〇一三一·九	四二五八·一	一四三九〇·〇
			一〇〇
			一七一·四
			九·四
			九·六
			九·八
			八·三

(2) 兼業收入

兼業收入者即從事耕作以外之業外職務所得是也。兼業之家庭及人數等概況，已詳於前。收入大小，亦以家庭貧富而有差異。茲為分別述之。

女子兼業最多者為紡織。平均收入，以佃農為最高，每人有三十元零四角；半自耕農十九元三角；自耕農十八元一角；均不及佃農三分之二。此則正可見貧乏農婦之力役較勤，生活稍裕者之不無怠惰也。刺繡收入總數，則自

兼業收入  
之階級性

耕農稍多於半自耕農，以其實有家數平均，自耕農為三十二元七角，半自耕農為四十元零二角。此種手藝，非一般婦女之所擅長，故佃耕農婦，直無一人能之。惟須注意者，紡織收入，係就布之售價，減去紗之成本而計之，刺繡亦就所得計之，工資膳食，概未除算，故並非為純利益也。

男子兼業收入之最多者，厥為工匠。平均自耕農每人有九十九元八角，幾及百元之收入。半自耕農五十六元七角，僅過其半。佃耕農四十八元七角，則不及其半。工作有精粗，工薪遂顯伸縮。商販因資本厚薄之不同，而收入懸殊尤甚！以家數為單位計，自耕農有五百十一元之多，三倍於一百四十五元二角之半自耕農而有餘；幾及一百零八元之佃耕農之五倍。以經營之人為單位計，則佃耕農八十四元，半自耕八十九元四角，均不及自耕農三百四十四元零七角之四分之一。

他若教員薪金收入，惟自耕農有之；公務職員，則佃耕農所獨無，今列表如下：

第六十六表 兼業收入之比較（以元為單位）

種別	總收入				平均			
	織	刺	工	商	實有家數	實有人數	實有人數	實有人數
自耕	七五〇.二	九八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半自耕	七五〇.〇	八〇.四	三六七.〇	〇.〇	一一五.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佃耕	四六〇	一三五二〇	一五〇〇	一三五八〇	〇四六三	一八九〇	一〇〇八	一〇〇四	一四八七	一八四七
總計	一九四〇	三二六四	四七四三	〇〇〇〇	四七三三	三五四〇	一九一九	三六四三	五三六五	一四七七
						二五五〇	二五三三	三四七三	六一五	五六八四
						二六五〇	一五〇四	二五五		

(3) 借債

(a) 借債者家數及其數目

農家收入，除以上各項外，尚有借債一途，為生活不足時之暫時救濟法。借債必須償還，原不能認為收入，但有一部分農民，非賴此不能彌補入不敷出之現狀，且亦無以明瞭收款之真相。借款之方法有種種：最普通者，為直接借入現金，其次典質，再次約會。

以農家類別言，借債之家，均超過半數以上。最多者半自耕農，幾佔百分之七八·七；佃耕農百分之七二·七；自耕農雖少，亦有百分之五五以上。就中尚有四家，雖借債而亦有所貸出。

至於各家借入之款，原非完全為調查之前一年開始。但債務必年為一次之結束，即自付清利息之日以後，仍復繼續存在，故亦統為計入。

第六十七表 借款之家數

農家別	項別		計百分比	與調查家數百分比
	借入者	借入兼貸出者		
自耕	二四	三	二七	二八·一
佃耕				五五·一

負債農民之多

負債多少  
之階級性

總計	九二	四	九六	一〇〇	六八·六
半自耕	三六	一	三七	三八·六	七八·七
佃耕	三二	一	三二	三三·五	七二·七

借債總額，四萬三千六百八十元，平均每家四百五十五元。自耕農二萬四千九百八十元，多至五千元者二家，佔其全數五分之二以上。平均每家九百二十四元四角，與每家平均資產之六千七百四十八元四角較，約為百分之二三·七。半自耕農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元，有最多之一家為二千元，不及全數八分之一。平均每家四百零二元，與其每家平均資本之二千四百七十七元三角較，約為百分之二六·二。佃農四千九百一十元，多者一千元，為全數五分之一。平均每家一百五十三元四角，與其平均資本二百一十元零八角較，約為百分之七二·八。

自耕農及半自耕農每家所借債數目，均以百元至二百元者家數最多，而佃農則以百元以下之家數為最多。  
(第六十九表)

第六十八表 九十六家借款數目(以元為單位)

農家別項別	借入總數	百分比	實有家數平均	調查家數平均
自耕	二四九八〇	五四·九	九二四·四	五〇九·七
半自耕	一五一三〇	三三·九	四〇二·〇	三二一·九
佃耕	四九一〇	一一·二	一五三·四	一一一·六

總計	四三六八〇	一〇〇	四五五・〇	三一一・〇
----	-------	-----	-------	-------

第六十九表 每家借款數目之分配

農家別	項別										合計
	以下百元者	一百至二百元者	二百至三百元者	三百至四百元者	四百至五百元者	五百至一千元者	一千至二千五百元者	二千元者	五千元者	合計	
自耕	三	八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七	
半自耕	五	一二	六	五	三	三	二	一	一	三七	
佃耕	一九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二	
總計	二七	二六	一四	八	六	五	四	四	二	九六	

(b) 借款之手續

債權抵押

蘇云：「仁者不富，富者不仁。」信哉！凡有多錢而放債者，大都為謀利之徒，投資盤剝，深恐危險，故多鄭重其手續，以取得絕對之保障，以故有土地者，借債時，必以其所執契約為抵押，不但便於交易保管，且以其有法律之効力，最富於安全性。故在自耕農用契約為抵押品者，有百分之八十五，半自耕農有百分之七十八，其無不動產者，唯有乞靈於人證耳。佃農借債，必經中人擔保而取得信用者，其百分率與半自耕農之以田地契約為抵押者相等。其無人證物憑而直接借入者，有自耕農三家，而佃耕農亦有四家，數雖極少，亦可見涼薄之上海社會，究亦有同情於貧乏之人也。

第七十表 借款之手續

借債非用於生產

總計	佃耕	半自耕	自耕	家數									
				直接借入者	中人保證者	什物抵押者	田契抵押者	直接借入者	中人保證者	什物抵押者	田契抵押者		
七	四	一	三	三	一	—	—	—	—	—	—	—	—
三四	二五	八	一	二	二	二	二	—	—	—	—	—	—
三	三	—	—	—	—	—	—	—	—	—	—	—	—
五二	—	二九	—	—	—	—	—	—	—	—	—	—	—
七·三	一二·五	—	—	—	—	—	—	—	—	—	—	—	—
三五·四	七八·一	二一·六	—	—	—	—	—	—	—	—	—	—	—
三·一	九·四	—	—	—	—	—	—	—	—	—	—	—	—
五四·二	—	七八·四	—	—	—	—	—	—	—	—	—	—	—

(g) 借債之原因

舉債誠屬不幸之事，若為生產事業而然者，則失之於此，得之於彼，亦不足病。乃九十六家之舉債者，竟無一家用於生產的企業，其用為建築者十三家，亦未可非難，惟佃耕農僅有一家，半自耕七家，自耕農五家，合計約佔實有家數百分之十三·五。其作婚喪費用者四十五家，自耕農十家，半自耕農二十一，佃農在兩者之間為十四家，合計佔實有家數百分之四十七。婚喪之費，固亦出於不得已，不得謂為失當。惟俗尚奢華，迷信未破，較富有者，每多好高好勝，任意糜費。其貧苦者，平時既不能未雨綢繆，事變則臨渴掘井，除借債之外無他策，故借債原因中，以此為最普通。其因日用而借債者三十七家，佃耕農十七家，幾及其半，此十七家在調查之四十四家中，佔百分之三十七強，直十家而有四家因日用而借債者也。農家盡力田畝，且作其他之種種苦力，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僅求一家溫飽，猶不可得，而乃出於借債。是亦大可哀矣。至於自耕農及半自耕農，因日用而借債者，亦有十一及九家之多，然尚有土

地之投資，似亦未可相提並論。自耕農尚有為特殊原因而舉債者一家，即為中保而債務人破產，不得不代負債還責任。諺所謂：『媒人不擔擔保人不賠錢。』習慣語亦竟失其効力，宜乎上海貧農借債，債權人須入證作中保也。

第七十一表 借債之原因及家數

總計	佃耕	半自耕	自耕	家數						
				為建築者	為日用者	為婚喪者	為賠款者	為建築者	為日用者	為婚喪者
一三	一	七	五	一一	一〇	一	一八·五	四〇·七	三七·一	三·七
三七	一七	九	一一	二一	一	一八·九	二四·三	五六·八	—	—
四五	一四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三·六	三·一	—	—	—	—	—	—	—	—	—
三八·五	五三·一	—	—	—	—	—	—	—	—	—
四六·九	四三·八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	—	—	—	—	—	—	—	—	—	—

(d) 借債之利息

農家愈貧  
利率愈高

借債利息，試比較而研究之，是亦一極堪注意之問題。農家愈窮困，利率愈高，蓋但求『醫得眼前瘡』即『剝卻心頭肉』亦不能不忍受痛苦。而其境遇較佳，且有抵押品者，則雖有重利盤剝者，亦無所施其技。其利息以年利二分計者最多，佃農有十分之八而強，半自耕農約十分之五，自耕農則不及十分之四。佃農有月利三分者二家，佔十六分之一，利率較國民政府規定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之禁令，幾加一倍。其月利二分者，半自耕農有五分之二，佃農亦有十分之一。如此高率利債，自耕農直無一家。而其年利一分及無利債，幾有三分之一，則又非半自耕農

或佃耕農所得享受也。

第七十二表 各家借貸之利率

總計	佃耕	半自耕	自耕	家						數	百	分	比									
				無利者	月利一分者	月利一分五分者	月利二分者	月利三分者	年利一分者					年利二分者	無利者	月利一分者	月利一分五分者	月利二分者	月利三分者	年利一分者	年利二分者	合計
六	—	—	六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〇	—	—	八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	三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三	二六	一七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三三〇·六一〇·四二·	三·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三三〇·六一〇·四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三三〇·六一〇·四二·	九·四六·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三三〇·六一〇·四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三三〇·六一〇·四二·	八一·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三三〇·六一〇·四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三三〇·六一〇·四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e) 借債與放債

借債一切概況已如上述。實有贏餘而放債者亦大有人在，不可不比較而研究之。百四十家中放債者三家，佔百分之二·一。就中自耕者二，一爲一千，月利一分半；一爲五百，年利二分。佃農一家百元，年利二分。借債兼放債者四家，前已述之，計自耕農三家，借入九百五十元，放出七百九十元，其相差百六十元。半自耕農一家，借入三百，貸出六百元，則超過三百元。總其放出之數，二千九百九十元，不及借入總數四萬三千六百八十元百分之七。每家平均，半自耕農超出借入平均百分之五十左右，此則事屬偶然，不可一概論也。

第七十三表 放債之家數及其數目



種別	家數		放債額			百分比		
	放債者	借債者	放債者	借債者	共計	放債家數佔調查家數	借債家數佔調查家數	放債家數佔借債家數
自耕	二	三	一五〇〇	七九〇	二二九〇	一四·八	一〇·二	九·六
半自耕	—	一	—	六〇〇	六〇〇	二·七	二·一	三·九
佃耕	—	—	—	—	—	—	—	—
總計	三	四	一六〇〇	一三九〇	二九九〇	七·三	五·〇	六·八
								八七·八

(4) 其他收入

自耕農兼地主  
百四十家中所通有之收入，為家畜及其生產品，如鷄鴨蛋等之出售，惟此等數目，以農家毫無賬目記載，故調查之時，不易得其真相，亦無可為之統計。此外自耕農尚有一種特殊收入，即其所有土地，不能完全自力經營，而有一部出租於佃農者，則年有租金之收入。有此項收入者十三家，佔四十九家四分之一而強；收入總數，共一千三百三十元，平均每家一百零二元三角。其租金在十元內者三家，十元至二十元間者四家，三十元及五十元者各一家，九十元者一家，二百七十七元者一家，四百元者二家。此外若租屋之房金，放債之息金，則亦不盡自耕農有之，但皆為數無幾。

(5) 收入總論

就各項收入而比較之，自以土地生產為最鉅，超過總收入數二分之一。就中半自耕農為最高，約佔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十，次佃耕農為百分之五十四。自耕農不過百分之五十一耳。其數固不為小，惟以較諸距離都市遠僻之農家，除土地出產外，不易營其他之兼業者，則收入之數，未免較小矣。

兼業收入，佃農最多，佔其總收入額百分之四十六而強。次自耕農為百分之四十二而弱。半自耕農最少，僅有百分之三十九。

自耕農租出田地之租金，約佔其總收入額百分之五。至家畜出售之數，惜未能明悉其確數，無以比較也！收入總數，佃耕農最少，不及自耕農三分之一，半自耕農亦不及其五分之三。每家平均亦相稱是。每人平均，則自耕農超出佃耕農十四分之五，超出半自耕農約十四分之四。

借債為臨時收入，且為一部分農家不得已之舉，故未列入下表，至家畜等，則以無從記其數量，故亦付闕如。

第七十四表 各項收入之比較（以元為單位）

	收入					合計	百分比		
	正業	兼業	地租	家畜及其他	合計		正業	兼業	地租
自耕	1115.1	1010.1	1150.0	?	3375.3	51.5	31.9	5.6	
半自耕	859.2	554.4	—	?	1413.6	60.2	35.6	—	
佃耕	441.7	354.0	—	?	795.7	35.9	44.1	—	
									合計
							100		每家
									每人
									均

總計	二四六〇・〇	一九二九・六	一三三〇・〇	?	四五一三・六	五四六	四二五	二九	?	一〇〇	三三・七	四六・五
----	--------	--------	--------	---	--------	-----	-----	----	---	-----	------	------

## 一一 支出

### (1) 一年之生活費

百四十農家，備有賬簿者，不足十分之二，計自耕農二十五家，半自耕農四家，佃耕農無之。而其所記錄者，又多與他人關係往來之件，日常生活費用，間亦有之，類多略而不詳。故關於生活之調查，僅藉口述，且祇能及其前一年而止；遠則記憶不清，恐多不實矣。茲就其普通之生活費，分類述之。

#### (a) 飲食

吾人日常生活所需，最關重要者，厥為飲食。惟飲食原分飲料與食料二種，農家所飲用之水，悉取之於井，或其他較清潔之池河，隨處可得，不似上海市場用水多寡，皆需計費也。其供飲食之燃料，百四十家中，皆足自給，無需購買，蓋作物蕪幹暨稻殼豆殼等等，無不可用作燃料也。至其消費斤兩，無所標準，故未能估計價格。其佐食之蔬菜，數量亦大，而皆自種自用，亦不易為之估價。主食之物，米居首要，麥次之；其他如茶也，肉也，以及一切調味品物，其數量之多少，品質之優劣，則亦隨農家境遇貧富程度而不同。

飲食費總其購入物品之實價及其自作米穀之估價，百四十家共四萬一千二百零三元五角，平均每家庭二百

九十元餘，每人四十一元餘。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耕農之相互比較，每家平均，則為四比三比二。其每人平均，半自耕農超過佃耕農一元，自耕農超過半自耕農在五元以上。但此事尚須注意者，即佃耕農家之人口，不就食於家庭者甚少，自耕農則較多，半自耕農蓋在二者之間。故佃農之飲食費亦比較增加，其平均數雖相近，而飲食之優劣，則大相差異。即如前述，自家農工，在自耕農為其全人口百分之四十五，半自耕農五十三，佃耕農五十七，可以見其梗概。尤其是食用家畜及其生產品，富裕農家及貧乏農家，自食與出售之數，亦成一反比例，富裕之家，自食者多，貧乏之家，多行出售。則其形成食事之不平等，亦不難想像而得也。

第七十五表 百四十農家一年之飲食費（以元為單位）

農家別	項別	飲食費百分		比每家平均每人	
		飲食費	百分	每家平均	每人平均
自	耕	一九一〇三·五	四六·四	三八九·八	四五·三
半	自耕	一三七七七·〇	三三·四	二九三·一	四〇·一
佃	耕	八三二三·〇	二〇·二	一八九·一	三九·二
總計		四一二〇三·五	一〇〇	二九〇·七	四一·五

被服費之不同

(b) 被服費

自耕農四十九家中，無被服費者一家，此四十八家，被服費之總計為二九五六·五元，平均每家六十一元。半自耕農四十七家中，無被服費者四家，此四十三家之總計，為一二五五元，平均每家二十九元。而佃耕農四十四家

中無被服者六家，此三十八家之總數，為六六一元，平均每家約十五元。此被服費之多少，亦足表示家境之貧富。惟一般農婦，往往自行紡紗織布以製衣製被，（被內棉絮亦多自有）既無購買原料之必要，又無縫紉工資之支出，故此等農家之被服費，未會計入，而作無被服費論，下表所列數字，乃以其實際所費之現金計之也。

第七十六表 百四十家中之被服費（以元為單位）

農家別項	實有家數	被服總費	百分比	實有家數佔調查家數之百分比	實有家數平均	調查家數平均
自耕	四八	二九五·五	六〇·三	九八·〇	六二·一	六〇·三
半自耕	四三	一二五·五	二五·七	九一·五	二九·二	二六·七
佃耕	三八	六六一	一三·五	八六·三	一四·八	一五·二
總計	一二九	四八七·五	一〇〇	九二·〇	三五·一	三三·八

(c) 住居費

百四十家之房屋，多為自有。且多係瓦屋，無須常加修理，故無居住費之支出，即佃農之僦居者十六家，其中五家不須賃金，有賃金者十一家，共九十三元，平均每家八元四角五分，月不過七角而已。

(d) 燈火費

農家燈火，悉用煤油。夏季夜短，一般家庭，所費有限，且大半不用燈火。佃耕農中，且有五家長年不需燈火；在必要時，但以食用植物油一燃之耳。百四十家燈火費之總數，為八百五十一元，平均每家年需六元。分析言之，自耕農

每家平均七元五角，而最多一家為二十八元。半自耕農每家平均年需七元二角，其一家最多數為二十四元。佃農每家平均年三元二角，其一家最高為十元。

第七十七表 百四十家中之有燈火費者（以元為單位）

農家別項	實有家數	燈火總數	百分比	實有家數平均	調查家數平均
自耕	四九	三六九·三	四三·四	七·五	七·五
半自耕	四七	三三九·二	三九·九	七·二	七·二
佃耕	三九	一四二·六	一六·七	三·七	三·二
總計	一三五	八五一·一	一〇〇	六·一	六·〇

(8) 傢具費

添置傢具者，九十二家，佔百四十家百分之六五·七。自耕農所費之最多者，六十五元，半自耕農三十元，不及其二分之一；佃耕農又不及三分之一，蓋祇二十元也。自耕農三十三家之傢具費，共三百九十九元，平均每家年十二元一角半；自耕農三十四家，共一百九十三元五角，平均每家年五元七角；佃農二十五家，共八十八元，平均每家年三元五角；以百四十家平均，則每家每年需四元七角之傢具費也。

第七十八表 百四十家中之有傢具費者（以元為單位）

農家別項	實有家數	傢具總費	百分比	實有家數平均	調查家數平均
------	------	------	-----	--------	--------

少傢具之多

總計	佃耕	半自耕	自耕
九二	二五	三四	三三
六八〇·五	八八·〇	一九三·五	三九九·〇
一〇〇	一二·九	二八·三	五八·八
七·二	三·五	五·七	一一·五
四·七	二·〇	四·一	八·一

(f) 教育費

教育概況，已詳於前。農家子弟之受教育，等級不同，故其費用，亦相差懸殊。自耕農有大學生者，年需六百元，比半自耕農及佃農之總數，且倍之而有餘。半自耕農最多者百六十元，以視佃農之六元，幾及二十七倍。總自耕農二十三家之教育費為一千五百五十五元，每家平均約六十七元。半自耕十三家之教育費為三百七十七元，每家平均，二十九元。佃農四家，祇十三元。每家平均約三元。以百四十家平均之，則每家之教育費為十元三角也。

第七十九表 百四十家中之有教育費者(以元為單位)

農 業 項 別	實有家數	在學人數	教育總費	百分比			實有家數	調查家數	實有人數
				實有家數	在學人數	教育總費			
自耕	二三	三七	一五五五·〇	六三·九	六六·一	七八·四	六七·六	三一·七	四二·一
半自耕	一三	一五	三七七·〇	二七·七	二七·〇	一九·四	二九·〇	八·〇	二五·一
佃耕	四	四	一三·〇	八·四	六·九	二·二	三·二	〇·三	三·二

教育機會  
之不同

總計	四〇	五六	一九四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三・三	一〇・三	二二・五
----	----	----	--------	-----	-----	-----	------	------	------

(g) 社交費

「禮尚往來」為中國相沿之成例，故農家關於親友鄰里之有婚喪等事，莫不互相慶吊，患難等事，互相扶持，歲時佳節，互相酬酢，隨其經濟財力之如何，社交費因有多寡之別。百四十家中無社交費者，僅自耕農一，佃耕農二，亦可見其盛矣。費之最多者，自耕農二百元，半自耕農七十元，佃耕農五十元。以實有家數平均，自耕農每家三十九元，半自耕農每家二十四元，佃農約七元，以百四十家平均之，則每家有二十二元五角之社交費也。

第八十表 百四十家中之有社交費者(以元為單位)

農家別項別	實有家數	社交總費	百分比	實有家數平均	調查家數平均
自耕	四八	一八七三・〇	五七・八	三九・〇	三八・二
半自耕	四七	一一一四・〇	三四・四	二三・七	二三・一
佃耕	三八	二四九・五	七・八	六・六	五・七
總計	一三三	三二二六・五	一〇〇	二三・一	二二・五

(h) 嗜好費

此其所謂嗜好者，指煙酒二項而言。茶為人人通飲之品，已算入飲食費項下，其為應酬而購買者，則亦歸入社交費。故百四十家之有此嗜好者，自耕農只五分之一，計二十八家，數為最少。半自耕農三十五家次之，佃農三十八



家，為最多數。至一家所費之最多者，自耕農六十元，半自耕農七十元，佃耕農三十六元。自耕農二十八家之嗜好費，為五百二十一元六角，以實有家數平均，每家十八元六角；半自耕三十五家為六百一十一元，平均每家十六元一角；佃農三十八家，四百十五元，平均每家十一元九角；而百四十家平均計算，則每家為十一元一角也。

第八十一表 百四十家中之有嗜好費（以元為單位）

農家別項別	實有家數		嗜好費		實有家數平均	調查家數平均
	實有家數	嗜好費	實有家數	嗜好費		
自耕	二八	五百二十一·六	三五	六百一十·〇	一八·六	一〇·六
半自耕	三五	六百一十·〇	三九·五	六百一十·〇	一六·一	一三·〇
佃耕	三八	四百一五·〇	二七·四	四百一五·〇	一一·九	九·四
總計	一〇一	一五四七·六	一〇〇	一五四七·六	一五·五	一一·一

(i) 醫藥費

百四十家之有醫藥費者僅三十七家，不過佔全數四分之一而已。農村人民，起居有時，食物有節，日事田園工作，曝於強烈陽光下，浴於新鮮空氣中，不若市民之日為烏煙瘴氣所包圍，罕見天日，故農民之被疾病侵襲者，自亦較少，此乃減少醫藥費之一大原因也。然而貧苦農民，非至疾病沉重時，往往不肯就醫服藥，此為限於經濟，而減少醫藥費之原因也。現就自耕農四十九家中，有醫藥費者十七家，佔百分之三五；半自耕農四十七家，有十四家，佔百分之二十九；佃農四十四家，祇有六家，僅佔百分之九；是可證明其因貧富而生差異矣。一家所費之最高者百元，為

自耕農，其次六十元，為佃耕農，半自耕農則十元，一家之平均，自耕農為二十一元五角，半自耕農為四元六角，而佃農則為十五元二角，以百四十家平均之，則為三元七角也。

第八十二表 百四十家之有醫藥者（以元為單位）

農家別項別	實有家數	醫藥總費	百分比	實有家數平均	調查家數平均
自耕	一七	三六六·〇	七〇·一	二一·五	七·五
半自耕	一四	六五·〇	一二·五	四·六	一·四
佃耕	六	九一·〇	一七·四	一五·二	二·一
總計	三七	五三二·〇	一〇〇	一三·七	三·七

(j) 雜費

除上述各項費用外，尚有零星雜費，統計之，總額九百五十九元，為七十三家所通有。就中以用於敬神、事鬼者，為數較鉅；其次為化妝品，而年節所費，為數亦復不少。一家雜費之最多額，佃耕五元，僅及半自耕農八十元之十六分之一；自耕農百元之二十分之一。

其實此項雜費，決不止此，農家多不舉以告耳。即如迷信費，敢謂百四十家所通有，而據所調查，實有是費者，且不及半數。蓋農民亦知敬神事鬼之非是，化妝品等之無益，故多諱莫如深，而不以告也。

分析言之，自耕農二十九家之雜費，四百四十五元，每家平均十一元三角；半自耕農二十五家，四百三十六元，

佃農雜費之少

平均每家十四元四角；佃耕農十九家七十八元，每家平均四元一角；以百四十家平均之，則每家之雜費為六元九角。

第八十三表 百四十家之有雜費者（以元為單位）

農業類別	實有家數	雜費總數	百分比	實有家數平均	調查家數平均
自耕	二九	四四五	四六·四	一五·四	九·一
半自耕	二五	四三六	四五·五	一七·四	九·三
佃耕	一九	七八	八·一	四·一	一·八
總計	七三	九五九	一〇〇	一二·三	六·九

(k) 一切生活費總論

以上十項生活費用，總額五萬五千九百十元零七角。自耕農總數二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元九角，竟佔總數二分之一。半自耕農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七元七角，佔自耕農五分之三，約佔總數三分之一強。佃耕農一萬零一百五十四元一角，則不及其五分之一，約佔總數六分之一。每家平均，自耕農五百六十三元四角，半自耕農三百八十六元五角，佃耕農二百五十三元五角。每人平均，相差亦復懸殊。自耕農六十五元四角，半自耕農五十三元九角，佃耕農四十七元九角。除之以最大公約數，其比例為二〇〇也。

生活費最多之一項為飲食，百四十家共計四萬一千二百〇三元五角，佔其總額百分之七十六。以比例言，佃

飲食費佔百分之七

農最高佔其四十四家生活費總數十分之八，自耕農最少，不及四十九家生活總費十分之七。半自耕農，則在二者之間。

此外九項，無一不為百四十家所通有，惟因農家有類別，生計有艱裕，乃有或奢或儉之不同，然其為應有之費用則一也。

被服之費，次於飲食。自耕農最多，幾佔四十九家總數百分之十一，半自耕農不足百分之七，佃農僅百分之六而已。蔽身之具，恐不僅華美粗惡之懸殊，而溫暖相差，亦甚遠矣。

燈火費則半自耕農最高，約佔百分之二；自耕農最少，佔百分之一。三、佃耕農百分之一。四。惟每家平均，佃農年需三元二角，而自耕農七元五角。則生活安裕艱窘之不同，有以致之也。

傢具、社交、教育等所費多少之順序，均從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耕農三項階級，次第減少。傢具費之多寡，不值注意，而社交費均較教育費為多，殊足驚異。蓋社交費與教育費之比例，自耕農為 $\frac{1}{2}$ ，半自耕農幾為 $\frac{1}{3}$ ，而佃耕農直成 $\frac{1}{4}$ 矣。教育費在十項生活費中，自耕農位第四，半自耕農位第六，佃耕農位第十，宜乎農民教育程度之益覺低減矣。

嗜好費在半自耕農及佃耕農，均大於教育費，為 $\frac{1}{3}$ 及 $\frac{1}{4}$ ；自耕農則為 $\frac{1}{5}$ 也。

下表所列之百分比，仍依據各類農家之總支出而核算者。至其他支出數字比較，宜參照前表。

#### 第八十四表 百四十家一年間生活費之總比較（以元為單位）

生活費之不同	各項生活費										平均			
	飲	食被	服住	宅燈	火家	具飲	育社	交醫	購嗜	好雜		費合		
自耕	一九〇三・五	一五五六・五	—	—	三六九・三	三九九・〇	一五五五・〇	一八七三・〇	三六六・〇	三三二・六	四四四・〇	二七五八・八	五六一・〇	六五五・四
半自耕	一三三七・〇	一三五五・〇	—	—	三三九・二	一九三・五	三七七・〇	一一四・〇	六五・〇	六二二・〇	四四六・〇	一八一六七・七	三六六・五	五三九・九
佃耕	八三三・〇	六六一・〇	—	—	一四二・六	八八・〇	一三〇・〇	二四九・五	九二・〇	四二五・〇	六〇・〇	一〇二四一・一	三三三・〇	四七九・九
總計	四二〇三・五	四八七五・〇	九三・〇	八五二・一	六一〇・〇	一九四四・〇	三三三六・五	五三三・〇	一五四七・六	九五九・〇	五五九〇・七	三九九・四	五七九・九	
百分比	九三・三	一〇・七	—	—	一・三	一・五	五・六	六・八	一・三	一・九	一・六	—	—	
自耕	—	—	—	—	—	—	—	—	—	—	—	—	—	
半自耕	—	—	—	—	—	—	—	—	—	—	—	—	—	
佃耕	—	—	—	—	—	—	—	—	—	—	—	—	—	
平均	七五・七	八・〇	〇・三	一・五	一・二	二・六	五・二	〇・九	三・二	一・八	—	—	—	

各家生活費之最大者，佃農五百元，猶不及自耕農之平均數。自耕農最大一千七百九十二元，幾有佃耕農四倍；較半自耕農七百九十六元，亦二倍有餘。佃耕農年用在一百至二百元間者十九家，數為最高，其次在二百至三百元間者十五家；四百元至五百元間者七家。半自耕農以二百至三百元間為最多，計有十五家；三百至四百元，四百至五百元間者各十二家；六百至八百元間者四家，佃農則無此鉅額矣。自耕農自四百至五百元，五百至六百元間者各九家為最多；次則二百至三百元，三百至四百元間者各八家；八百至一千元間者亦八家，則又非半自耕農所能企及；更有千元上者三家。至所用不滿百元者，亦有二家，則自耕農與佃耕各有其一也。

各階級生活費之不同

第八十五表 各家生活費之比較

比	分			總計	佃耕	半自耕	自耕	家數
	佃耕	半自	自耕					
百元下者	一·四	二·三	二·〇	二	一	一	一	一
百元至二百元者	一八·六	四三·二	六·一	二六	一九	四	三	三
二百元至三百元者	二七·二	三四·一	一六·三	三八	一五	一五	八	八
三百元至四百元者	一九·三	一五·九	一六·三	二七	七	一二	八	八
四百元至五百元者	一六·四	四·五	一八·四	二三	二	一二	九	九
五百元至六百元者	九·三	一	一八·四	一三	一	四	九	九
六百元至八千元者	五·七	一	一六·三	八	一	一	八	八
八千元至一千元者	〇·七	一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以上者	一·四	一	四·二	二	一	一	二	二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四〇	四四	四七	四九	四九

租金佃農  
較半自耕  
農為高

(2) 半自耕農及佃農之租金

租金之支出，祇限於半自耕農及佃農兩農家，其總數為二千一百二十二元。查九十一家之每畝租金，以十元為最高，以二元為最低，其平均數為三元九角。分析言之，半自耕之租金，總數九百二十元，其租入土地二百五十三畝，平均每畝三元六角；佃農之租金，總數一千二百零二元，租田二百九十四畝一分，平均每畝四元有餘，比半自耕農，增多百分之十之租金。

第八十六表 半自耕農及佃農租金之比較

農家別項	別	家數	租金總額	百分比	每畝平均
半自耕	耕	四七	二五三·〇	九二〇·〇	四四·六
佃耕	耕	四四	二九四·一	一三〇二·〇	五五·四
總計		九一	五四七·一	二二二二·〇	一〇〇
					三·八八

半自耕農與佃農，其租金之分配狀況，則半自耕農以二十元以內者，家數最多，合計有三十家，其次，則二十至三十元者九家，四十至五十元者四家，三十至四十元者三家，五十元以上者祇有一家。而佃耕農則以十元以內者為最多，四十至五十元者為最少，祇有一家，而五十元以上者則有六家。

第八十七表 半自耕農與佃耕農租金之分配

農家別項	租金分配					合計	百分比	備考
	十元以內	十元至二十元	二十元至三十元	三十元至四十元	四十元以上			
半自耕	一五	一五	九	三	四	四七三·一	九三·一	佃農內有三家不取租金故合計
佃耕	一三	九	八	四	一	四一三·一	七三·一	佃農內有三家不取租金故合計
總計	二八	二四	一七	七	五	八八三·一	八二七·三	佃農內有三家不取租金故合計

第八十八表 半自耕農與佃耕農每畝租金之分配狀況(以畝為單位)

項別	內者					計	內者					計						
	二元以內者	二元至三元者	三元至四元者	四元至五元者	五元以上者		二元以內者	二元至三元者	三元至四元者	四元至五元者	五元以上者							
半自耕	七	一三二	一五	六四三	一五	一八二	五三	〇	二	八五二	四二五	三一	二	四	七	一	一〇〇	
佃耕	二六	九一	三二〇	九二	九二七	七二八	七	八	九	〇	三一	七四二	〇	七	六	九	七	一〇〇
總計	三三	二二三	八	一八四	九五三	四四五	七五四	〇	八	六	一四一	四三四	二	九	九	八	四	一〇〇

(3) 納稅

納稅之義務，雖祇限於自耕農及半自耕農，然佃耕農中有住屋基地者，亦須納稅。本市各區田地，每畝之納稅額，多無一定，其最高者為一元七角，最低者祇四角五分。至其平均納稅額，在漕涇區一元五角，法華區七角，蒲淞區七角三分，彭浦區一元，江灣一元，真如九角八分，引翔一元五角三分，殷行一元一角，吳淞九角二分，楊思一元五角，塘橋一元五角，洋涇七角，陸行一元四角，高行一元一角四分，高橋一元一角二分，其平均納稅額，以引翔區為最高，以法華及洋涇二區為最低。自耕農共有田地一千三百三十七畝八分，合計需納稅銀一千三百十六元七角，其每畝平均九角八分五厘。半自耕農自有田地為四百十九畝七分，合計需納稅銀四百八十元一角，平均每畝一元一角五分。佃耕農之住屋基地，共六畝九分，計需稅銀七元三角，平均每畝約一元一角。今列表如後。

第八十九表 農家納稅比較

農家項別	實有家數	實有畝數	納稅總額	每畝平均	實有家數	平均
------	------	------	------	------	------	----



總計	佃耕	半自耕	自耕
計	耕	耕	耕
一一三	一七	四七	四九
一七六四·四	六·九	四一九·七	一三三七·八
一八〇四·一	七·三	四八〇·一	一三一六·七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五	〇·九八
一二·六	〇·六	一〇·二	二六·九

(4) 支出總論

百四十家所通有之支出為生活費，計共五五九一〇·七元，每家平均三九九·四元，每人平均五七·九元；租金之支出為半自耕及佃耕所特有，總計九十一家，為二一二二元，平均每家二三·三元，每畝三·九元。納稅之支出，為自耕農及半自耕農之所通有，而佃農之一部，其有地基者，亦有賦稅之支出，共有一百十三家，納稅總數為一八〇四·一元，平均每家十二元六角，每畝一元〇九分云。今列總表如左：

第九十表 支出總表

農 業 別	生 活 費	租 金	納 稅	合 計	百分比			
					生活費	租	金納	稅合
自耕	二七五八八·九	—	一三一六·七	二八九〇五·六	九五·四	—	四·六	一〇〇
半自耕	一八一六七·七	九二〇·〇	四八〇·一	一九五六七·八	九二·八	四·七	二·五	一〇〇
佃耕	一〇一五四·一	一二〇二·〇	七·三	一一三六三·四	八九·三	一〇·六	〇·一	一〇〇
總計	五五九一〇·七	二一二二·〇	一八〇四·一	五九八三六·八	九二·五	四·九	二·六	一〇〇

收支不敷

### 一三三 收支之比較

本市農家，往往收支不能相抵。如前所述，自耕農有百分之五五·一，半自耕農有百分之七八·七，佃農有百分之七二·三之負債。平均有百分之六八·六，即此可以證明大半農家之入不敷出，無可諱言矣。今再就其收支狀況而比較之，其收入總數為四五·一八二·六元，而其總支出為五九八三六·八元，收支相銷，約不敷一四六五四·二元。以百四十家平均，每家約不敷一百〇四元八角。惟前述農家收入項下，尚有家畜及其他收入，因無從調查，未曾算入，故此不敷之數，亦多少可以彌補也。

第九十一表 百四十家收支比較（以元為單位）

農家別	項別	支出總數	收入總數	差數	一家不敷之數	一家不敷之百分比
自	耕	二八九〇五·六	二三五五〇·三	五三五五·三	一〇九·五	三四·九
半	自耕	一九五六七·八	一三九四二·六	五六二五·二	一一九·七	三八·七
佃	耕	一一三六三·四	七六八九·七	三六七三·七	八三·五	二六·四
總計		五九八三六·八	四五一八二·六	一四六五四·二	三一二·七	一〇〇

### 一四 租制

租制類別

(一) 租制之類別

關於調查所得，租制約有左列四種：

(一) 禮物 此僅佃農中有一家，他亦罕所聞見。佃農受田地於其地主，地主並不計較其納租之如何，但令酌送禮物，且不定其標準，此乃特殊原因，不可一概論也。

(二) 分收 此種方法，民間行之者頗多。地主之所取者，以流動資本供給之有無，而定分收率之高下。大概種籽、肥料、畜役等，由地主供給者，其分收率為六四分，即地主得六成而佃戶得四成；其地主一無供給，祇授以田地者，則多為四六分，亦有對分者。四十四家佃耕農，分收者二，地主不給任何經營上之所需，而行四五分法，譬如收穫品為一百八十斤，地主取八十斤，佃戶得百斤者是。

納租穀與穀價變動

(三) 納穀 此為納租制中之最通行者。但上海殊不多見，僅佃耕農中得其二家而已。租率均為每畝納穀百五十五斤，然地主多不踐行其租約實行收穀，而每折算以錢。惟其折算時期之遲早，則由地主定之，蓋穀價有貴賤，所以防佃戶利用機會，圖取便宜也。

(四) 納金 納金租制，特盛於上海，佔調查佃租農戶百分之九十五。因上海人口繁多，附近田園，早已形成園藝地帶，工商亦盛，而工藝用農作物，往往較食用作物而上之。况復農作物體積粗大，轉運不便，分益時又多種種流弊，故納穀之租制，在上海實屬僅有。地主收取租金，不若納穀之必待收穫時，而可先期行之，其收租時期，往往在去年冬季，而遲至當年清明節者亦有之。不但對於佃戶省其監督之勞，而佃戶亦不得因天時地利或人事之不良，而

減少收量，致折少其所納租物，以起臨時意外爭執。佃戶亦以租金之有限制，苟農產豐收，除納租金外，地主無額外分潤，其租金雖不時增加，然終較分益之依一定比例，而具有彈性者為有利；故一般佃戶，多樂於承受此種租制。日尚有一有利之點，即其對於田地，不得不集中資本，厚施肥料，勤勞工作，以冀其豐收，故納金之盛行，亦非偶然。試觀左表，可以知矣。

第九十二表 租制之比較

農家別	租制及其家數		分		金	比
	送禮分	收納	穀納	金送		
半白耕	一	一	四七	一	一〇〇	
佃耕	二	二	四〇	二·三	四·六	八八·五
總計	一	二	八七	一·一	二·二	九四·五

(2) 租率之高下

本市各區農田租金之高下不一，其原因約有數端。(一)因佃戶承租之久暫，而異其高下，大概租金低者，皆為耕種較久之佃農，其租金為最初約定，增加非易；即或增加，亦不過多。其租金較高者，以新佃農為最多，蓋佃農往往急於求佃，對於其所欲得之土地，自願高其租金，以與他人競逐；而地主亦以其所出租之田地，往往採用投標式之出租法，以冀多得。佃農急佃，地主居奇，因此上海田租，高下日甚也。(二)距離市場之遠近，而使租金有高低，例如浦

租金高低之原因

西之彭浦、引翔、滂淞等區，田地環近市場，故租金特高。而浦東之塘橋，田租之高為上海冠，其南之楊思，北之洋涇陸行等，租金亦頗高，蓋以交通特便，村鎮繁盛之故。浦西之吳淞，情形亦與此相同，此皆以便於從事園藝經營，而高於一般耕作地耳。然法華區租金，何以最低，是又有其特因。蓋以地當鬧市，多供建築之用，栽培作物者極少，且人畜踐傷，盜賊竊取，不時而遇，故租金特別低廉，亦地主之不得已也。

第九十三表 上海市各區租率之比較

租率 畝	浦				東				總平均			
	法華江灣	吳淞	滂淞	引翔	塘橋	楊思	陸行	洋涇				
最高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一〇	五	二	
最低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四	六	三	一
平均	二·三	二·三	二·六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四·三	四·二	四·二

(3) 租額之大小

以每畝為單位，計其租金多少，謂之租率。租額則以家為單位，以事統計。租率不同，故租額之大小，不能與地畝成有等級之比例。租額以佃耕農為最大，計七十五元者，有一家。五十元者五家，及半自耕農一家。十元以下者，佃農十三家，半自耕農十五家為最普通。其次則為十元至二十元，再次則為二十元至三十元，三十元至四十元者，則佃耕農多於半自耕農，四十至五十元者反之。至佃耕農之納穀納禮物及分收益者五家，折以租金，蓋亦在十元之下，然

以明瞭實況起見，故爲別表於後：

第九十四表 每家租額及每畝租率之比較

總計	佃耕	牛自耕	每家租額及其畝數每畝租率及其畝數租率畝數之百分比																		
			十元以下者	十元至二十元者	二十元至三十元者	三十元至四十元者	四十元至五十元者	五十元以上者	納穀者	納禮物者	分收者	二元至三元者	三元至四元者	四元至五元者	五元至九元者	十元者	二元至三元者	三元至四元者	四元至五元者	五元至九元者	十元者
247752	39841	39841	111	111	360	913	1000	1170	1135	600	2400	400	400	1100	2850	2150	2400	2300	2300	2400	200
247752	39841	39841	111	111	360	913	1000	1170	1135	600	2400	400	400	1100	2850	2150	2400	2300	2300	2400	200
247752	39841	39841	111	111	360	913	1000	1170	1135	600	2400	400	400	1100	2850	2150	2400	2300	2300	2400	200

「資料來源」 上海市社會局出版社會月刊第二卷第二一—五號，上海市百四十戶農家調查，民國十九年

八月十一月。

## 第二節 徐海各屬

我們經過的各縣，常至各個土寨參觀他們的保衛團。寨主就做團長，農民當團員，退伍的軍官或者是有武藝的人，充作團練。這些看過後的感想就是活現出施公案、彭公案、水滸等小說所描寫的人物與氛圍。在睢甯縣，曾赴一次各市鄉團練的集議，環矚四座，至少是中古時代的四方豪傑的會合了。你想：「郭三闖王」（宿遷皂河審灘等處刀會領袖）、「李四霸王」等一類的名目，現在江北每縣都流行着！

凡是封建時代的色彩，在這郊原之上，你都看到。他們生活着十足的封建，農業經濟所自然建築起來的十足的封建生活。

### 一 封建型式的持續

江北人民的生活的單位是各個「土圍子」，或說是「寨」，或叫做「集」，或叫做「莊」，總是這麼有三里五里周圍的土牆（亦有磚砌的，亦有石砌的），四角豎立着威武的砲樓。

大地主與  
小地主及  
佃農

自足經濟

市集

部落政治

在這土圍子內，中心有一家高大的瓦房，另再有一個砲樓，該當是寨主的宮殿了。四圍就有數十百家的農民，大都是種着寨主的土地。寨主是有一百頃二百頃或者更多的數目的田地；至於數十頃的小田主是江北很不足為奇的了。在土寨以外，是四里五里的散佈了些小小村落，他們也大都是佃戶，種着那寨主所有的田地，彷彿是這寨子的衛星似的。

人民就在這小小部落的自足經濟之中生活，從田裏種植麥子，自己磨成麵粉，製成饅饅，這樣生長着。在每個寨子大概總有一個鐵匠，製作而供給農民的器械，總有幾個布機與紡紗機，供給農民的衣著。在這江北的郊原，仍然衣着粗樸的土布的，除了難得的一二留學滬甯各埠而歸去的學生，竟有帶回嗶嘰西裝之外，事實上資本主義還沒有侵入。於是每五天一大集，三天一小集的趕更大的市鎮上的買賣，而獲得一切奢侈品及其他應用的東西。在這樣封建的部落經濟之上，建築封建的部落政治。這部落政治自然就以其經濟的單位為單位，這就是說一個寨子可成一國家，一個國家就有一個國家的武力。武力就是所謂保衛團之類了，是由各寨寨主率領着他的佃農編成的，或者另外僱傭退伍兵士及失業農民的也很多。古時所謂刀槍劍戟的十八般武器，這裏都能應用着；於是復益以新興的快槍了，大都是張宗昌，孫傳芳，齊燮元等軍隊被農民擊散了繳械得來，或是收買得來。請以邳縣樓鄉為證，說明每一村莊都有武力之意義。

邳縣樓鄉各村團長團丁槍彈軍裝數目一覽表



村名	團長姓名	團丁數目	槍枝數目	彈藥數目	軍裝數目	備考
鄒樓	鄒慶燧	十二	十二	一千二百粒	十二	
曹莊	曹閻倫	十九	十九	一千九百粒	無	
前後朱	朱守堂	十六	十六	一千四百八十粒	無	
房莊	房紹玲	三	三	三百粒	無	
寶老莊	寶福昌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千四百粒	無	
長路集	朱廷選	七	七	七百粒	無	
新莊	曹蔭常	七	七	七百粒	七	
合計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千六百八十粒	十九	

雖則快槍是工業資本時代的產物，但在江北農民之有快槍，並不能改變其封建型式之本來面目；槍枝的機關不知道修理，子彈很少，而且沒有補充；決戰的主要兵器，猶多依賴於大刀小刀之類，而快槍的封建型式之應用，實際只略等於弓箭而已。

地主政權

建築在這部落的武力之上的，自然還有部落的政權。寨主的家裏，自然可以拷打其佃戶，而盜匪等的截擊自然即以所有的武力來抗爭。倘使捉到了盜匪，於是當場在團子理斫頭或活埋，或其他處治都可以，若說是要解送縣政府，依法律辦理等，那就不是江北所通用的。在江北殺人的事情是沒有一天沒有的，而這項政權的執行絕不是縣政府，而完全是各鄉村團自由權。這鄉村政權不但可以處理佃農，可以解決盜匪，還可解決人民其他的經濟

糾紛；還可以解決社會上最高深的道德糾紛。我們經歷了十數縣的鄉鎮，人民述說強佔私產，尋仇怨殺奸佔婦女等封建社會諸狀態到處可見。有時鄉村民衆捉了奸夫淫婦公開處死，就算大家稱快地了結一場公案，十分便捷。江北的鄉村間正是如此樣的依着單簡的利害與習慣，運用其封建勢力以管理社會。

在封建時代有一重要徵象，即是無中央統制。在地方自足的經濟制度上面，必然是地方自足的政治。於是周朝的皇室管不了諸侯，而諸侯又管不了他的疆臣。這樣的現象普遍於江北。就以上列邳縣的武力調查來考察。邳縣城本當是全縣的中心，然而城廂內外民團合起來只有八條快槍，就是一個縣公安局也只有十條槍。而翻開郇樓鄉，單只寶家寶老莊一寨子，就有三十四條快槍，合着新莊及郇樓圩，則姓寶的，就有五十三條槍，數倍於縣城的數目了。再試聯合村團而成市鄉，以市鄉為一大單位，這裏大致都是以最大一團子為主體，而領導其餘各小團子的，這麼市鄉就常與縣政府取對立的地位了，不受命令，不納賦稅，自由處理其範圍內諸事件，那是很不足奇的情態。縣政府實際管不了他們，再以邳縣為例，合起市鄉與城縣的槍枝有下列的比較。

市鄉名	團	丁	槍	枝	彈	藥	軍	裝
縣城廂市		二四一		二四一	一五九〇一			一二五
郇樓鄉		九八		九八	九六八〇	(未全)		一九
徐塘鄉		一〇三		一〇三	七四〇七	(未全)		一〇三
官湖市		三九四		三九四	三四二二一			三七八

(其餘市鄉未能調查)

在邳縣官湖是比縣城發達，貿易也繁盛，人口也多，彷彿是齊國與周王的情形。於是每個邳縣縣長反必須聽命於官湖而求其幫助，反必須拉攏資家而獲其友好，而這些強大的地方勢力，也看不起縣知事或縣長，正如齊國看不起周室一樣。

封建時代的另一個重要徵象是戰爭。在中國，三代春秋就是這麼些封建主，爭城以戰，爭地以戰的歷史。在歐洲的中古歷史就有這個 Castle 與那個 Castle 的許多鬪爭故事。現在江北這一團子與那一團子的打仗仍然發現，打勝之後，就刈其麥子，牽其驢馬，作為捕獲。

金陵大學農村經濟教授卜凱 (J. Lossing Buck) 曾有一本研究中國農佃制度的小冊，有一節翻譯起來，就是這麼的意思：

「北江蘇宿遷縣那些居留的地主，使我們想起歐洲諸國古代的封建主。那些地主們住着大廈，圍以堡寨；他們的佃農就在破爛房子中生活於他們的四週。」

其實卜凱教授是少見多怪了，這種情形並不限於宿遷，江北都是在如此的歐洲古代封建型式之中。而魯豫諸地都有彷彿的存在。

在農村經濟時代的另一徵象是對於自然的崇信。人民的生活靠着土地，土地的生產靠着風雲水旱。凡是這些自然的威力是農村時代的人民所依賴而怕懼的。

人民所不能解答的東西即是奉為神的東西。一個時代的智識程度，就有一個時代所不能解答的東西；一個

時代有一個時代的「神」。在農業經濟時代所崇奉的就是自然的威力；水火風雲都不是人所能控制的，當請「神」來控制。在江北，近來因着連年水旱刀兵，生活苦難，迎神賽會一類的事情已很荒廢，然而在那些破落不治，失却光輝的散佈於郊原城市之間的諸祠廟中，我們可以認取他們大都是屬於農業生產關係上的。除了鄉賢、忠義、節孝等祠祀，除了崇奉些古英雄的廟宇之外，隨處可見的即是「土地廟」了。可是除了土地廟之外還有很多的神壇，不能一一詳述。

## 二 商業經濟之阻滯

江蘇實是三個時代造成的三個巨域合併而成的。在江南是可見工業資本的展開；淮揚一帶因運河交通之便，在中古時代即有盛大之商業資本之發達。在徐州一帶就完全停留着在農業經濟之一階段。

徐州爲隴海鐵路及津浦鐵路之交點；海州爲隴海路之終點，又爲江北一海口。於是在這些地方我們可以看出幾個小規模的工廠，以及好多玻璃櫥的商店，陳列着些東西洋的貨品了。然而這種現象決不能代表一般情狀，而表示徐海有商業資本的發展。徐海的廣大的領域，都與這有限城區的商業資本不生關係。

在豐沛、蕭、碭四縣的縣城之內，我們不能見到比無錫、蘇常一小市鎮上那麼多的店舖。在東海城內及贛榆、灌雲、沐陽、漣水、泗陽等也相彷彿。在邳縣進城去，如同走入鄉村一樣，人民都在耕作。若是有人推了小車，上面堆着土布，沿路叫買的就是這裏的衣店了。此外我們還可找見的是如同江南小攤樣的鋪子而已。邳縣政府曾做了一個

商業之不

全縣商店店夥人數的調查，結果，官湖市商業最發達的一鄉所有市鎮合計起來不足四百人。縣城內外及城廂市所包括的店舖，不足三百個。而其他的市鄉竟只有幾十舖子的，或者大都的舖子是簡單到如原始交易的狀態，不用有店夥。

據說下邳縣有一千元以上資本的店舖只有三十餘家，這些縣的商業資本合起來還只是上海的一引小商號而已。而下邳卻是佔領了三倍於無錫縣那麼大的一個地域。

睢甯、宿遷，是逐漸南近運河，商業比較繁盛起來。但是就在睢甯，我們的調查，是城廂市，包括縣城在內，共有糧食業數十家，紗布一類業務一百餘家，洋貨業十餘家，雜貨業二十餘家，這是一應在內了。還有些著名的市鎮，如雙溝、密灣、官湖等商業之繁盛，超過那些縣城。然而繁盛的程度，總仍然不過是江南鄉村間的一中上市鎮而已。

### 三 新興工業之萌芽與摧折

上面曾經說起在這廣大的農野，資本主義是還未能侵入的。這個就大體而言，一點沒有差。

在這裏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不必要點燈，美孚洋行的煤油，是無從來賺錢的。農民購買力的薄弱不要說囉嘸之類，不是他們所及得到的，就是洋布要從外埠經由困難的交通，與匪劫的危險，也難於略奪土布的生意。農民除了耕種與收穫以外，常是閒着，那些所謂省力的機器，老實不必應用。

可是例外也不見得沒有。我們在沛縣城就調查到全城有：

織機

一架

打麵機

三架

織衣機

一架

在睢甯也曾調查到有織機，織布的鐵機，軋棉機器等數種。這些都是西洋來的新著作。不過他們的活動仍然是農村的手工業型式；對於封建經濟的本身不能有什麼影響。

然而還有比這些更嚴重的事情。在清朝末年『富國強兵』、『振興實業』的口號之下，這農村社會之中，也曾有新工業的早熟的孕育。可是這些像是烘炙出來的嫩芽一樣，經不起一點風寒而就摧折了。

工業之不振

徐海各屬曾有好幾個工廠建立起來。在清末至民國初年，在新浦有一個榨油廠，一個麵粉廠，有數十萬資本。在徐州有賈汪煤礦，及數十萬資本的麵粉廠之類。在宿遷有二百萬資本的玻璃廠。在海州以南，沿海一帶，曾有新興的鹽墾公司。東海還有中日合資開採磷礦的事業。在鹽墾公司仍然是農業，雖則與農村時代的經濟意義大不相同。而榨油廠及麵粉廠，也多少屬於農業的。至於鑛山及玻璃廠的興起，直是想推動農業社會的江北，以躍趨於工業時代了。可是這樣的努力終究歸於空虛。

到如今東海新浦的油廠與麵粉廠是四五年闕無人煙了。賸着並排的烟鹵，黯然地矗立。與日本資本合辦的磷礦，因數年來，對日經濟抵制，而罷工，而停頓着，好多時了。徐州的工商業還能勉強維持着。然而像賈汪煤礦的偏僻情形，是可憐極了。爲了免除煩複，讓我單述宿遷的耀徐玻璃廠的一生命運；這項可憐的工業的出生與衰亡之

歷史，實足以代表其他的一切了。

耀徐玻璃公司是二十年前張謇及王某所創辦。在宿遷城外十里有一引出產石英的地面，位置於運河之側。這裏石英的本質很好，照例此地有便宜的原料，便宜的交通，加上便宜的人工，這行業應當是飛黃騰達起來了。然而結果相反。我們曾去觀察了一週，再經多回訪問之後，曾爲下列的記載：

「出宿遷城東門行六里，渡運河，河乾，可涉足而過。往昔文化之主流，竟是二十年未淤理了。這個明示了時代轉換的紊亂，與中國社會政治機能之失用。耀徐玻璃公司即臨河邊，爲清末興建之一大實業，資本二百萬兩，在江北無與倫比。現在是破敗到不可收拾了。這個又明示了中國近年幼稚的資本主義的發展之艱難，並代表了中國全部新工業的悲慘歷史。耀徐公司是清末困苦地積集了些官僚資本，與田主資本而合成的。創立時運河交通是很好的，離廠不多路，有上好的石英產地，能供統該廠原料二百年之用。然而開工不久，就發覺請來的比利時技師，很不高明；爐竈的裝置壞極，出品低劣，不能與外國大資本價廉物美的產品競爭。又因土匪的充斥，工廠須自備保衛的武力，這間接增重工廠的擔負與出品的成本。接着是連年戰爭，廠房每每變作行營。而船舶徵集去運兵，廠是只能停頓起來。虧本與擾亂，至於一直無可恢復。於是機器是被毀或銹壞，至今已只是些爛鐵了。再加上運河淤淺，失去交通上之依靠，連重建都不興的了。現在是連些石沙去賣給外國廠家，得些零錢來維持幾位看守的傭工。我們週視全廠，真破爛得可憐。倒敗的門牆上猶殘留着「機關鎗隊臨時辦公廳」等字樣；銹穿的鐵管，搗碎的汽筒，死寂的機輪，上面猶歪斜的刻劃着士兵的嘔氣的漫畫及懷鄉的斷句！清末至今的實業運動是受着技術之落後，

外國資本之壓迫，內戰之影響，隨中國社會之破敗而破敗了。」

#### 四 逗留於農業經濟

商工業資本不能開展，於是江北人民便逗留於農村經濟生活之中。去年、今年、明年，大家一直是種麥子，吃麥子。

這經濟生活之阻滯，其外面的阻障，上面已曾粗略的述及。而實際上，大部份的原因却還當歸求之於內部。手工業及商業的發展本基於農業經濟之興盛與寬裕，農業經濟興盛而寬裕，於是纔有原始資本之積聚運用。有了原始資本而後趨入手工業時代，這纔是順序的路徑。但江北的農村經濟中是內在的包蘊着多衆而重大的禍害。這些禍害不但妨礙江北農民的進步，實足以促進江北農業經濟的衰頹。分爲左列諸項述說：

- (1) 土地之集中
- (2) 賦稅之畸重
- (3) 田租之增高
- (4) 高利貸
- (5) 幣制及度量衡等之紊亂
- (6) 水利的廢弛



(7) 匪患

## 五 土地之集中

以農立國之中國社會，本來也是封建型式的。但跟着中國中古商業經濟的發達，這封建型式是逐漸改變了，本來集中的土地是逐漸分散了。在近幾年已有好多關於土地問題的爭論。這爭論中有一方面的人主張中國是沒有大地主的；或者說中國是自耕農佔多數，其餘是小田主及半自耕農，純粹的佃農是很少的。於是各各舉出他們的調查與計算，來充實他們的論據。那些調查與計算，誰都不曾有精確的成績；而且大部分還反是從外國人方面轉譯而來的。我們不必拿他們重來討論。可是不管他們的計算是否定全可靠，中國成爲小農社會的現象，自然是存在着。譬如江南各縣就是如此；太湖流域一帶，中國最富庶的農村市鎮，大概是以數十畝至數百畝的小田主，及數畝至數十畝的自耕農及半自耕農爲骨幹而構造起來的。

但是這決不的概括了整個中國的現象。本來農業的自足經濟，原可以各地有各地的情形，而不相關連；決不能以一地的情形硬來代表別一地方，亦不能以部分硬來代表全體。這單舉一個簡明數目就可說明。

金陵大學曾於南通、崑山、蕪湖、宿縣、無錫幾縣做過詳盡的農村調查。關於農田分配的統計曾發表下列結果：

崑山：(1) 本村鎮的田主爲全田主數的百分之三四，非本村鎮的田主爲全田主數的百分之六六。

(2) 大小田主所有田地平均約在一四〇畝至三七〇畝。內中非本村田主所有田地平均數較高，爲二

三〇至八六〇畝。

南通：(1)本村鎮田主爲全田主數百分之八四；非本村鎮田主爲百分之二六。

(2)大小田主所有田地自二四〇畝至一六七、〇〇〇畝，非本村鎮田主所有田地平均數較低，爲一八〇畝至三、三〇〇畝。

讓我們將上述報告加一查察，以崑山來說明江南現象，南通也可略示江北的概況。這裏就明顯的有數種差異：(一)江北土地集中比江南利害數十倍；(二)在崑山非本村鎮的田主實都是長江各埠或滬甯一帶經商發財的人；而這種人獲得土地是足徵土地的從舊世家手中分散出來；這種田主佔全田主數的三分之二，而平均佔有田畝亦較多，這就說明這裏的農業經濟已受商業經濟的躡入與支配了。在南通的相反的現象，則可說明封建農業經濟的穩固。

很有些人熱烈地爭辯中國是否封建的問題，這是數年來中國革命的論壇上之一焦點。有的說中國是封建的；有的說已非封建。有的則說是半封建。但是我們從沒有看見誰能爲他們無數的辯證作一結論。實際，我們若是暫且不管中國經濟已是受支配於國際資本主義；而就農村隔絕一層來講，則龐大古久的中國農村社會，實是色色型式都存在着的。若單說封建的，或已非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則正如盲人摸了大象的腿子或耳朵，不免各有不同的見解了。

卽如江南與江北，雖只一水相隔，却有一千年歷史的差異。江北的封建型式之持續與江南的農村已商業經

大地主

濟化或工業經濟化，都是確定的現實。

在徐海一帶，每縣可以找到一家、二家、或幾家，有一百頃（一萬畝）二百頃，或更多的田地。這家就是婦孺皆知，而且總是威權高出於一切的。在江南，軍閥官僚括地皮所得，以之開紗廠，開汽車行，開旅館。在江北，軍閥官僚仍然以官囊來吸收土地。譬如蕭縣李厚基就有二百多頃地。至今江北各縣鬧着沒收逆產的案件，很多都是像李厚基那麼情形。江北的農村（寨圍子）實以此數百頃或小些的數十頃的大田主為骨幹而構造起來的。

除了那些可以震動一方的大田主以外，小圍子裏邊的小田主也不少。農民耕種的土地無幾，年年鬧着生活的恐慌。這些小田主農村的情形可以徐州鄉下一個名叫段莊的村子來代表；下面就是實地調查所得的記錄。

大地主實例

(I) 土地之總數 該村共有土地二十三頃（百畝曰頃）

(II) 土地之分配

1. 每家田地最多者四頃最少者一頃

2. 四頃者一家

二頃者二家

七十畝——八十畝者三家

四十畝——六十畝者七家

二十畝——三十畝者五家

十畝——二十畝者四十家

五畝——十畝者七十四家

一畝——五畝者五十七家

無地者十餘家（塾師，賣麵，趕腳驢等）

3. 自耕農十二家

佃農十五家

半佃農三十一家

租戶十七家

半租戶二十三家

這種土地集中制度阻滯農業經濟的進步，有兩方面最爲重要。一方面土地不是耕者所有，則耕者決不肯，亦決不能謀農具之改良，技術之進步，土地之加肥。中國的農耕方法歷數千年而不變，農民年年用着他們祖父的方法與器具，勉力耕作着。這正是使江北經濟逗留不進的一原因。另一方面這些大田主吸收了大量的利益，每多進於奢侈的生活而消耗了本可積聚起來爲初步商工業發展之用的原始資本，這般的浪費遂使商工業的原始發展無從推進。

就引宿遷縣極樂菴爲例。宿遷縣極樂菴，雖本是一個古刹，實際已絲毫沒有宗教的性質而成爲代表型式的

寺院地

封建地主了。極樂菴同他所屬的下院，如五華頂等共有五處，合計有田二千多頃，即二十萬畝。這在江南縣分小的，當是半個縣境了。這些和尚終年的職務就是收租放債。大和尚是有妻有妾有子女。寺院的房舍較縣政府漂亮十倍。宿遷的村莊都成爲極樂的屬佃。一個莊子常有和尚住着，就是莊主了。這農莊的農田，牲口及農具也都是寺院裏的。收租和尚就經理這些事情，有絕大的權威與享樂，各有正式或非正式的妻妾。五華頂一屬院，尤其是威權所在，院內有數十快槍，匣子砲及許多槍刀。佃農不但替他們耕田，還得聽他們號召而服役。這回宿遷刀會暴動就是極樂菴和尚恨那些黨部及學校要沒收寺產而號召他們的耕農幹起來的。他們向佃農收租，亦向佃農發口糧，在號召他們的時候，他們鉅大的收入就消費去了。

## 六 賦稅之畸重

關於土地的賦稅，在江北一是過重，二是紊亂。過重妨害農民的生活，自然造成農村的不安。江北土地確腐，從前稅課很輕，現在加上種種附稅，也着實可觀了。雖則那些每畝的捐數仍然還輕。照東方雜誌所載陳翰笙先生文中的計算，江南及山東的田賦多至一元幾角，而這裏還只是幾角。然而以田地的生產力量爲比率，則事實上這裏的每畝幾角是高於江南的每畝一元幾角了。

茲將淮陰縣賦稅負擔列表如下：

淮陰縣賦稅及帶征附捐一覽表

賦稅之重

		(一)按兩或石計算						(二)按畝或其他單位計算			
附捐項目	類別	上	忙	下	忙	米	備註	上	忙	下	忙
		銀	銀	銀	銀						
征收費		一角二分三		一角二分三							
運河畝捐		一元二厘		一元二厘							
選舉費		二角		二角							
築路經費		五分									
建設教育民治地方等費											
計		一元三角七分五厘		一元三角二分五厘				九角二分			
公安隊費		二分		二分							
自治費		三文		三文							
普通教育費		二分		二分							
黨部經費		二十文		二十文							
縣農會		五文		五文							
汽車股		六厘		六厘							

道	路	費	十文	無	按	按	款	款
合	計	四分六厘又 三十八文	四分六厘 二十八文	二十五文	按	按	款	款

看了上面名目繁多的附捐，誰都會吃驚的罷。然而事實上還有更可驚的事情。凡是那些田賦上的附捐還只是正式的限於政府收取的。此外各市鄉行政局或保衛團所抽收或勒派的，還有無可稽考的繁重。另外再有許多是臨時發生的花樣，如同驗契，庫券之類，更是額外的額外了。

本來在江北只是農業經濟，田賦當是惟一的稅收了；可是現在並不這樣。譬如說灌雲縣一帶是鹽田，煮鹽要大量的柴火，於是就徵柴捐，從前只抽百分之一，現在非法徵收到百分之十或且超過。如此樣的事情很多。

第二說到田賦的紊亂，在江北真無以復加了。土地是弄不清，稅收也算不清。若果去詳細調查，則費十年之久，怕不見得能有明白結果。此地只能揀最顯著的說幾件。

就是極樂菴，大概都知道，屬院不在內，極樂菴有一千多頃田；而事實上向政府納糧而有單契的只二百五十餘頃。其餘的就是無稅的不可稽考的。如此的情形是江北各縣都一樣的。

下邳本是黃河故道，現在黃河早淤成耕田；而這些田地都是無稅的。於是下邳縣計算起來，只有四分之一的境地是有稅的。四分之一是無稅地。而且有稅地比無稅地是更病瘠。於是邳縣農村間田地的賣買，先要問清，有沒賦稅。沒有賦稅的，少一重擔負，少一層麻煩，田價就高。凡是土豪劣紳都保有無稅的田，而農民大都是有稅的田。東海灌雲也是無稅田超出於有稅田的。其餘各縣稍為好些。

無稅地多  
為地主所有

這種紊亂的不勻總是使土豪劣紳佔便宜農民吃虧的。現在一切附稅加在田上，使大多農民貧窮化，而大部分土劣田主原本是無稅田多，或原本不向縣政府納稅，而縣政府也不敢去催繳的，反而輕鬆得很。這樣是促使農民容易失去土地，而田主容易吸收土地，使土地集中的制度加一層保障。

## 七 田租之高度

田租之高度是應與其他土地生產力及佃租方式相提並論的。

(1) 平常農佃是有兩種不同制度：(a) 農民承租田主的土地，一切種子肥料農具工作等全由農民料理，到收穫時還租，這租額實還不過是全收穫的三分之一左右或者只有四分之一左右。(b) 農民分種田主的土地，一切種子肥料由田主料理，農民專做田工。還租通常是對半。(b)項的情形實比(a)項為苛刻。在(b)項之下農民成為純粹的農業勞動者或者說是農奴之性質，每畝耕作所獲的餘贖實只有(a)項農佃的一半而已。現今在江南承租的實佔農民之大部份。分種的已是很少很少的了。在江北都保全着封建的農奴制度的分種方法。大都是分種的，承租的很少。

同時這分種所還的分租實亦較江南為高。大致是最低的農民與田主各半，普通田主得百分之五五，農民得百分之四五，還六與四的分配也很平常。最高的例外有達田主百分之七十而農民僅百分之三十的。

(2) 若果以此高度之田租與江北農田生產力之薄弱相對比，則江北農民困疲狀況可以畢露。



在徐州鄉下曾有一個稍為詳細的農田生產數量調查。

年份	生產數量			麥	粟	穀	豆	棉
	最高	最低	平常					
十年	一石	三斗	六斗	一石五斗	四斗	一石二斗	七斗	百斤
六年	最高	最低	平常	一石	九斗	七斗	三斗	五十斤
十年	最高	最低	平常	一石七斗	九斗	九斗	五斗	七十斤
七年	最高	最低	平常	五斗	五斗	三斗	二斗	百三十斤
十年	最高	最低	平常	八斗	七斗	七斗	三斗	四十斤
八年	最高	最低	平常	一石一斗	三斗	三斗	三斗	九十斤
十年	最高	最低	平常	六斗	六斗	六斗	六斗	六斗

(每斗約合小麥十五斤民國十八年六月調查)

農家收入之少

普通的農民大概以十畝二十畝耕地的人為最多。春熟的麥子為其主要生產，秋熟種些高粱、秫秫，是沒多少價值的，能種穀子的田，難得有，而且產量也非常低，如今若以最高額計算，二十畝的田戶全收穫二十石的麥子，還去一半租尚有十石可以過活。若果以平常收成或荒歉收成計算，則實祇有數擔的糧食，成全年全家的支持，這樣無怪江北是到處的民有菜色了。沒有一件完衣，沒有隔宿的糧儲的貧農，在江北是佔了多數，這樣天天是在飢寒

的恐懼之中，農村經濟是自然無從進步而反趨衰落了。

## 八 高利貸

高利貸在農業經濟中是一種明顯的徵象。農業社會中經濟的流動遲鈍而狹小，借債的利率是一定非常之高。這種高利貸實在是妨礙農村經濟的進步的。高利貸剝削貧農非常嚴重，農民要是一時不得不負了債，往往就日積月深，弄到難以復立的地位，農民一時拿田地抵押了出去，往往因利率的高速，不多時就被沒收了，所以高利貸是能加烈土地集中的趨勢的。就說民國以來的官僚軍閥，在江南已很少有以括地皮所得，來購置土地的，而在江北，民國以來官僚軍閥新購置數十百頃地的，並不少見。這裏就是因為江北的利率是竟高出於江南至二倍以上；富戶吸收農民，或衰落的小田主的土地，非常容易。

高利貸使貧苦自耕農失其田地，流為佃農，使佃農失其經濟生活之平衡而益加苦痛。

生產事業之進步，在於生產技術及工具之改良。現在江北的農民為高利貸所剝削，攘奪一切的贖餘，使無從有所積聚，凡土壤之加肥，農具之增添與改善，水利或森林之佈置，均不能進行，所以江北的農田如此疲瘠，農耕的技術實較江南為落後。我們在江南不必說，近來已有普遍的石油引擎，及電氣馬達為屏水灌溉之用。即是一部風車，就說明已能應用科學，力學，物理學的原理，來扇清米麥中的雜物。而在江北還沒有這個東西；當他們要去除麥黍中的稃屑，灰沙之類時，就以一塊板簸起麥黍於風中而颺散之。

利率之高

在徐海各屬，親友之間的互通有無，本有許多是沒有利息的。在親友之間，不但不必有利息，而且恥言利息。然而除了這些古代義氣的遺傳之外，大部份經濟的流動都不在親友之間；而在貧的和富的，農民和田主之間；於是便有可驚的高利率。頂高的在數月之間可以獲取二三倍於本錢的數目。押款每年五分錢，是不足為奇；當舖平常月利自三分至四分錢，是很低的了。最低的二分錢，只是在存款或其他特殊情形的時候。

當舖

前年國民政府曾有禁止高利貸的令文；於是江北的縣黨部就實行去限止當舖的利率，不得過於二分錢。這麼一下子就使所有的當舖關了門，我們經過幾個最大的城鎮，都會去看過那些關了門的當舖。他們告訴我們說，非三分錢以上，不能獲絲毫利益的。

高利貸原本是起於生產的衰頹與貧困，所以不救濟其貧困，則高利貸的禁止並無效果。江北當舖的關門，反使困乏的佃農，更去遷就其附近之小田主，或專營高利貸的市僧之類。

## 九 幣制及度量衡之紊亂

農業經濟交換制度之紊亂，都是使農民吃虧的。幣制及度量衡之紊亂，本是中國普遍的現象；而江北的紊亂程度是特別可驚。

這裏農村之間至今尚通行銅元，銀洋是寶貴的難見的貨幣。從徐州至海州一帶，大概本年是每元四千文至四千七百文的兌價。從銅元的低價上看，可以明白江北農民所日漸受賜的損失。二十年前每一銀元兌價在一千

幣制之劫  
及紊亂

銅元剝削

商店可發  
紙幣

度量衡紊  
亂之剝削  
農民

文以下。現在所流行的錢幣以雙銅子爲最多，單銅子兌價比雙銅子高，如今逐漸被吸收而爲輕質的雙銅子所代替。張宗昌魯軍幾次的進佔，就帶了許多輕質銅元到這裏。直魯軍及孫傳芳的軍隊屢進屢退，他們籌餉是銀元，發餉是銅元及軍用票。還有我們在市面上看見有當五十及當百文的銅元，這個亦是軍隊帶來的。當五十的銅元重量約及平常當十銅元二個半。當百文的很少，份量更輕。這樣農民售出其農產，收進銅元，等幾天，以此銅元購買用品，已損失了百分之幾的價值了。在不知不覺間，被剝削的數目是無可計數的。

再有是許多店號如錢莊，當舖或商店都可以發銅元券，有五百文一張，一千文一張的。這種鈔票，既無保障又無監督。各城有各城的銅元券，各大鎮亦有各大鎮的銅元券。這項銅元券的增殖，一方面是更可低落貨幣價值；一方面如遇店號虧倒，則全部損失駕之於農民執券者身上。縣政府亦有發行這樣的銅元券的。

度量衡的紊亂本是中國獨一無二的情狀。一般商工業者直以度量衡的紊亂來賺錢。

與農民生活最有關係的應當是斗，這是以計量他的生產品的。然而從徐州以至於東海的七百里地而每斗小麥的重量，是從十五六斤以至於六十斤不等。在徐州說一斗小麥與在東海的一斗固然是大不相同了。而每一市集與鄰近的市集實際已經各有差異，而同一糧食販賣的人實際自己就有不很相同的斗斛或秤，以爲量入量出之用。這些差異是如此的複雜，我們曾試想加以調查，而始終不能有結果。金陵大學教授喬啓明對於中國度量衡曾有一番深切研究，此地可以暫時借用他調查所獲的結果來表明其紊亂之情狀。

縣	邑	臨	東	山	地	點	單	位	每斗小麥合當地之斤數	合部定甲制 (斗)
胡	毛	宿	程	夏	盤	縣		一斗	四〇	二·八七六四
家	家	安	家	日	河	城		一斗	四六	三·三〇七九
集	寨	鎮	莊	鎮	鎮			一斗	五六	四·〇二七〇
								一斗	六二	四·四五八五
								一斗	七六	五·四六五二
								一斗	八四	六·四〇〇五
								一斗	一〇五	七·五五〇六

這個表格雖是山東的，他說明在一縣之中竟有如此的分別；在徐海一帶的紊亂情形，實是相彷彿的。在度衡的計算也是每一畝田，有其不同的大小，每個秤有其不同之分兩。凡是這些紊亂的交換制度刻薄的剝削農民，而略奪其勞苦生產品，是足以阻止農民生活之安全與業務之進步。在另一方面實亦足以妨礙交換之便利，而停滯商業經濟之發展。

## 10 水利之廢弛

范爾加 (Dr. Varga) 曾將中國革命問題歸結之於農業經濟問題，更歸結農業問題中的核心在水利經濟。

中國全國的農田是依着他的河流與堤防而耕種的。數千年來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最重要的機能，即在維持這水利經濟，疏濬河流，保護堤防。

原來中國所以成爲一個農業的古國，即在水利經濟發展之早。所以李淑芬 (Richthofen) 看到中國灌溉設施之便利與有條例，曾嘆爲人類的奇蹟而記載着的。黃河之堤防，長江及珠江上下游河流之網都是世界各國所不見有的農事設備。而即今所述的淮河流域，原先也是富饒而肥沃的農野。夷考古典籍，在唐宋之時天下之利以江淮爲最，是國家賦稅最重的一區。當初淮河集豫皖魯二十支流而灌溉徐海淮各屬地，是一條完善而和平的水路。

自從黃河奪了淮水故道，於是淤塞起來。以後黃河改道，自己離去了江蘇境地，而讓給淮河以一條填塞了的旱路。於是淮河流域二十支流的水，無所歸納。

直到如今，徐海各屬只要不下雨，草木就枯旱不能生長。一下雨就水積起來，淹了田地。倘使上游一帶連日大雨，即刻泛濫而下，成爲水災。在徐淮之間水旱的事情，已是不足爲奇的可怕經驗。

譬如說下邳縣。現在的縣城是新造了近三十年，依着沂河，與原來的舊城離開五十里。爲什麼縣要遷出這樣遠呢？就因爲舊城完全被水災沖掉了，至今只有些遺痕而已，以後在五十里外找定新城這地點，就因爲這裏有一小山。夏秋之交，每每發水，沂河已只賸四尺深，常是泛濫上岸，達到這麼就先拿城門關起寨好，城圍就暫做堤防。倘水過分大了，有時也會淹過或淹進城內，大家就可以避上小山，以待水退，而全生命。

水利經濟廢壞的禍害，實不但造成一時災禍。在水災最烈的時候，泛濫而至的洪水是夾着上流帶來的泥沙，歷了幾天或幾十天退去的時候，地上可以有幾寸厚的沙積。這沙積蓋住了一切植物，不能復生寸草；於是凡所經歷的地帶，多少年不能耕作。這樣水災更改劣了農田的土質。這災禍並不比一時廬舍人畜的死亡爲小。

在往昔，水利是政府的重要工作。每縣每年沒有不興工事的，築堤、開濬、或是修閘；我們可以徵之各縣的史志。在冬閒的時候，集合了農民，做着這樣的事，常是以數十百里計算。有特設的官員如「總治河」，有平時負責管理人員如「河員」等人，專司其事，一直沒有荒疏。所以在往昔徐淮的農耕還能勉強。到近來，近二十年的戰爭不息，使一切都廢弛了。不但那淤淺了的支流，日更淤淺；連得運河都有閉塞的危厄了；千年交通南北的文化要流，如今只能達於清江浦，清江浦以北是不能通行的了。

所以水利的廢弛造成水旱的災荒，阻滯農田土壤之進步；妨礙了交通之發展，真是徐淮一帶的最大痛苦。我們試追訴歷史，單是徐州府屬於有明一代二百餘年間水旱蝗災以及因饑寒而起寇亂，見於史冊記乘的直有六十餘次，清朝一代又是近五十次。

## 一一 匪患

在江北每一縣中是沒有一天沒有盜案，沒有殺人案的，洗劫一個村莊，或是擄了大批的人去勒贖，都不算什麼一回事。上面說過江北散在民間的槍械有二十萬。這二十萬條中，三分之一乃至一半是屬於匪類的，有機關槍

及迫擊砲的股匪也不算稀奇。

這劇烈的匪患的起來，原始於農業生產之衰頹。覆案前節所述歷史的記錄，可尋出裏面有一個悲慘的條例，這就是每在多少次的水旱災荒之後常會起一次大亂，這一回大亂往往能集合萬千人以攻略城邑，而救平他們常歷數年的戰鬪。這麼江北的匪患的劇烈實是重踏上歷史的輪迴而已。連接着的水旱與刀兵的輾轉不絕，破壞了江北無數農民的生業，遂使挺而走險，這是多匪的第一原因。

內戰的頻仍，吸收了衆多的失業農民於軍隊；這些烏合的軍隊，每經一次戰事後散其大半，這些流散的農民軍人從他軍隊的生活獲得了殺意與掠奪心理，更能獲得軍隊槍械，於是很容易變爲土匪，這是第二原因。

我們在銅山縣詳細調查過一個村名叫段莊的，共祇有百餘戶的農村，竟有曾經當過兵的三十四人，現在還在行伍間的二十三人。這是怎樣驚人的數目！

中國本是素稱爲農業國的，中國政府的重要機能之一該是農產之調節。所以各縣有積穀的制度，正爲調節豐歉，以平定農民；而近來政府失其機能，一切調節制度是統統廢壞了。再覆按我們上引的歷史記載，有明一代，朝廷尚能於每次災荒之後，舉行免稅及放賑兩項，移江南或他處的食糧以濟恐慌，使窮苦的農民能有所依活。在清朝時候，政府調節農民生產的機能也尚能照常維持不衰。可是至今則全然不同了，政府不但去救災，反而無情的增加捐徵，於是農民是日益艱難；惟有強悍的能找生路，這是多匪的第三原因了。

這些都成爲各色的掠鬪集團，或另星散匪，實使江北的農民日夜的提心吊膽。然而那些農民本來很苦，並無



什麼存着的財富，那麼許多盜匪去奪取什麼呢？經過沭陽縣的時候，有人告訴我們說有農民搗了槍耕地的原因，是會有土匪持槍到田裏去劫奪他的耕牛或耕驢的。蕭縣的農民又告訴我們，到收穫的季節，一面許多壯男到田裏割麥，必須留一部份壯丁在園子附近放步哨，不然收回去的麥子，會有土匪來劫去的。據說這樣的情形，不但在徐海屬可聽見，安徽各縣也常聞，即是離開南京很近的六合縣等，也已有此種警戒。還有說駱馬湖洪澤湖等地方，竟至於有成羣的股匪去田裏割搶麥子的。除了糧食牲口之類以外，再有可搶的即是人的本身了。隴海路站長職員等，晚上，都須投宿往數里附近的大寨子中去，以免危險。隴海路本來不開夜車的了。東海縣新浦的站長兩個兒子綁去了，以三千元贖出。綁票並不如上海的那麼名貴。常是閭村的人都綁去，一批是數十百人。在隴海路阿湖一帶，有數十里的小村落茅房子都燒了，只贖泥牆，這裏小部份是土匪燒的，大部份是農民自己燒的，大家聚集到大園子裏邊宿住，以厚集抵抗土匪的力量，這樣他們是每天趕着牲口，攜帶了饑饉，跑出四五里或七八里地去耕作，晚上再跑這麼多路歸去求保障。

以牲畜食糧人口爲搶劫的，又是農業經濟時代的另一徵象。

除了零星的盜匪不及備述之外，應稍論列左開的大集團，他們已成江北農村的大問題。

(一) 股匪

(二) 綁匪

(三) 刀會等

刀會在今春屢於江北暴動起來，所引起的驚變是很不小。考查他們的起源是先由防衛土匪而起的農民武裝組織。但是他們的構成份子每是(a)退伍軍人，(直魯軍人及孫傳芳齊燮元之部下) (b)田主，土豪劣紳及

其子弟(o)及其佃農(d)加上大部份流氓地痞或(e)竟引入匪類。於是因了份子的複雜，往往會以防衛性質的東西，變成侵掠性質的東西。最近江北各縣，主要的是宿遷睢甯邳縣，屢屢暴動，刀會的焚掠至今尙留着深痕。至考查最近各處發生的原因大概是由於(a)退伍軍官的野心煽動，以圖顛覆政府而復立權威，(b)土豪劣紳受苦於新興國民黨員之檢舉等而謀復仇，所以有殘殺黨員及學生等事。(c)佃農小農等不勝政府的負擔，所以刀會是以抗糧爲口號的，(d)新興黨員及學生之激急破壞農民之舊習慣，如不准迷信，不准過舊曆年等，於是遂有反應而來的各項復古口號。(e)一般人民不勝貪官污吏之誅求與無義，而懷普遍之憤恨，所以公安局及鹽局，市鄉行政局每成爲暴動之集矢地。(f)但是最重要的請看邳縣戴則乾君給我的報告：「邳縣刀會發生暴動之原因，約分二種：(1)被土劣及反革命者之勾結——綠暴民及匪首薛幹臣等原本爲大田主土劣閹承武，陳士髦及前直魯軍團長郭寅皋等之農奴屬臣，仰其鼻息，受其支使。年來閹陳等被檢舉，不能復安，避去外方。因挾恨復仇，遂嗾使起事。(2)縣政府之非法土地登記——邳縣在淤黃河南北，土地磽瘠，地契多未報驗，縣政府出示各業戶插木封地檢查，如未驗契，即將地充公。並派稽查四十人，四處敲詐，農民咸懷不安，因而受鼓動而羣起。」睢甯縣的報告也說是爲反抗政府驗田契而起的。宿遷縣刀會爲一最大田主，即極樂菴(有田千餘頃)和尙所指揮，亦因恐懼於國民黨縣黨部及學校學生等不時有沒收寺產的風說而起來的。綜合上述諸敘說可決斷刀會是有二重性質的：一是田主及一切封建勢力爲保全其土地權而掙扎的武力反抗，二是這反抗武力都是利用了一般農民經濟狀況之衰落，因而發生的爭鬪心理所鼓成的。

刀會等概況及其暴動記略

縣名	會名	人數	暴動		略		被	
			時	期地	點	器重要居留地		
邳縣	小刀會	數千人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起歷一週	嶺灣舊城土山	五千餘人	鋼鎗大刀等	嶺灣張家集舊城邳州土山一帶	焚毀學校殺死國民黨員二人平民二人傷公安局保衛團軍
宿遷	小刀會	數千人	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至四月十八日	城廂嶺灣皂河陸集等	數千人	大刀紅纓槍土炮快鎗盒子砲	嶺灣嶺字圩大同鄉義勇社皂河鄉等地	城廂附近公安局保衛團軍隊黨員學生居民等百餘人被殺
睢甯	小刀會	數千人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至四月十八日	北境古邳鎮南境三山最近各機關	二千餘人	手提機關鎗手槍步槍大小刀紅纓刀等	大多居留土劣之圩	三山市政局長公安局長均通身重傷
泗陽	小刀會		十四年十五年十六年	縣城西南一帶			縣城四面	
阜甯	小刀會						散處西北鄉農村	
淮陰	小刀會						四鄉全有	
鹽水	小刀會							

(備註) (一) 該會曾經獲得公安局、鹽局、保衛團等之槍械。

(二) 淮陰刀會尚安分，仍保持其自衛性質。

(三) 已於十七年消滅。

幫匪的擾亂農村社會，是很深遠，他以一種封建趣味，來吸收失業農民及小市民，成為普遍而廣遠的組織。這本發生於連河附近，以次遍於江南各處。在徐海各屬還是很新近的事情，乃是適應了近來日益衰落的社會，日益衆多的游民的需要而產生的，於是盛行開香堂，收徒弟，而成立起來，其大概情形，可於下表得之。

青紅幫等集團概略

縣名	集團名稱	發生時期	現有人數	重要居留地
贛榆(一)	義氣會又名「家裏」	民國元二年	數百人	六合鄉海頭街金山市草家湖及石埠等
沐陽	安青幫	每逢青紗帳起	萬人以上	形跡不定隨處盤據
濰縣	青幫	發生甚早難於稽考	四五千	東堆小坂橋一帶大廟
東海(二)	青幫	民國十四年	三百餘人	大浦等
東海	紅幫	民國十五年	一千二百餘人	西北鄉裏山禹山永和鄉上坊一帶
宿遷	安青幫	發生甚早		市井間潛居很多
邳縣	安青幫	明末清初	數千人	黃林莊至舊灣處沿中運河之各重鎮——灘上運河站橋兒窩一帶
碭山	安青幫	清初	萬人以上	分散農村居多
蕭縣	安青幫	明末清初	六七百人	城市及各鄉鎮
豐縣	安青幫	清初	一萬五千人	城市及鄉間
銅山(三)	安青幫	清時	五千人	城市賈汪密及集鎮
鹽城	青幫	清光緒初年	七百人	市鎮湖濱
阜甯	青幫	清季	三百餘人	鮑家墩及海口一帶
漣水(四)	青幫	光復前後	千餘人	前盤據濱海區陳家港現勾合沐泗兩縣土匪行跡不定
泗陽	青幫	清時	數千人	四鄉小集市茶肆酒館賭場爲聚所

淮 安	青 幫	已久	千餘人	散處城市四鄉
淮 陰	青幫名安清紅幫名在禮	清末	無從查考	無定

(備註)(一)近來刀會興起該幫份子都有成爲刀會的。

(二)紅幫首領名叫胡守愚的已捕獲，青幫首領名叫馬玉青已逃遷出去，但是徒衆仍能繼續騷亂，顯見其已有相當組織力量，所以不致潰散。

(三)土匪流氓地痞多入青幫。

(四)漣水清幫在光復前只五百餘人，有槍約二百枝，民國初年只三四百人，至近今漸多已在千人以上，遺失業游民入幫的亦多。

股匪是很難調查的，然而非常之多。在江北一到晚上各團寨盡是土砲的聲響，互相應和，以爲警戒。隨處是這樣的警聲，就表明隨處有土匪股匪的危險了，單說並不僻偏的徐州一縣，就有鹿世典白秀桐等爲我列了一表，排着是高老虎，齊小鴉子，姜痞癩，蘇歪子，劉七，老母雞（劉略）等一十一股，各有槍數十枝至百餘枝，人數倍之，其餘可想而知了。

## 一一 結論

生長在江南的兒女們，年年看見江北人的來到於江南各縣的城市做小販，做廠工，做黃包車夫，做一切下賤的事，在一隻破爛的小船裏邊，住宿，吃飯，養小孩子。又年年看見許多江北人來到各縣的鄉村，開墾荒田或是傭工，

蓋起一二間草蓬子與江南的清秀豐腴的田野以一可憐的點綴。尤其是上海一隅紡織工人、製造工人、重工業、人、小車夫、黃包車夫、碼頭工人、苦力、江北人佔了最大的成分。南市與閘北的貧民窟以及浦東徐家匯土山灣一帶的茅舍櫛比，都表明了江北人困苦的生活。這篇文字的主旨即在說明這些艙艙船，這些草蓬子的來歷。

這就是說明江北生產的衰落，經濟之困亂，實迫他們逃出來另尋生路的。江蘇的人口分配之大概是全省三分二以上的人口聚集在江南全省四分之一的地面上，而反過來即是說江北佔了四分之三的面積，只容着三分之一的人口。江南人口的密度是全中國第一，而江北的密度却不但不及南中國的諸省，即是山東河南亦還比不上。爲什麼這樣稀疏的地方，反向最稠密的地方移殖呢？種種的禍害，實在使他們難得生活啊！

〔資料來源〕吳壽彭：逗留於農村經濟時代的徐海各屬，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六號第七號，民國十九年。

### 第三節 銅山縣

#### 一 戶口

各區戶口及人口之分配，以第二區為最多，平均每方里六十八戶，二百七十九人；第十區為最少，平均每方里僅九戶，五十九人，惟每戶之平均人數，則反以第十區達六·五人為最多。全縣平均每方里十七·三戶，八六·八人，每戶平均人數為四·四二人。

據戶籍辦事處對於人口之性別與年齡之記載，而求得其百分數如下表：

表一 全縣居民年齡性別分配成數表

年 齡 別	性 別		合 計
	男	女	
十 歲 以 下	九%	七%	一六%

人口密度  
及家庭人  
數

性別及年  
齡別

生產率與  
死亡率

職業分佈

十一歲至三十歲	一七%	一五%	三二%
三十一歲至六十歲	二二%	一九%	四一%
六十一歲以上	五%	六%	一一%
總計	五三%	四七%	一〇〇%

全縣人民之生死率，據戶籍辦事處調查所得，謂每年之生產率約為百分之六·七，即每千人中生產小孩約達六十七人；死亡率為百分之二強，即每千人中死入約二十餘人，死亡者以嬰兒及六十餘歲之老年人為多，至其死亡之最大原因，則多半由於霍亂、肺癆、痢疾及其他疫癘等。由此可知全縣之人口生產率，實大於死亡率，宜乎近五年來人之逐漸增加也。其每年平均增加率，據估計約在百分之四以上云。

全縣居民之職業，以農為最多，工次之，商又次之，學軍兩界亦不在少數，而無業游民亦竟在萬人以上，實至可注意之事實。茲根據民十七銅山戶籍辦事處之銅山縣人民職業分類統計表，並參酌調查者之報告，製成下表。

表二 全縣居民職業統計表

職業	業	男	性	女	性	總計
農	界	二五二、四七三人		一六九、三六七人		四二一、八四〇人
工	界	四九、四五四		一三四、二五四		一八三、七〇八
商	界	三二、八七五		二、七八六		三五、六六一



學	界	一一、三七五	二、六三七	一四、〇一二
軍	界	一三、九〇五	二	一三、九〇七
政	界	八四九	〇	八四九
醫	界	一、五二〇	〇	一、五二〇
醫	界	七一九	二二二	七四一
教	徒	二、九三四	三、三二六	六、二六〇
其	他	四一〇	五二五	九三五
無	業游民	一二、三四五	二二三	一二、五五八
總	計	三一九、八五九	三一三、一三二	六九三、七一一

此外，據同年戶籍辦事處調查，在銅境內尚有外國僑民五十人，計美國三十六人，法國十人，印度四人，其職業多半皆係傳教，辦學與行醫乃其次云。

外國教徒

一 度量衡及幣制

甲、度量器 銅山縣通行之度量器，約可分為小尺大尺二種。小尺為商店縫工及木匠等所用，每尺合標準制（即米突制）三十五公分（35cm），合舊制一·〇九四部尺，合最近頒布新制度量衡（即市用制）之長度為一·〇五市尺。大尺即本地之土尺，泥工及鄉間應用較為普遍，在鄉間每用以量自織土布之長短，故又名白布尺，其每尺

之長度，合標準制五十四公分 (54 cm) 合舊制一·六八八部尺，合新制一·六二市尺。至于面積方面，因此番查對於田地畝分之大小，與標準有無出入，各區是否一律等等，完全未曾計及，殊為遺憾。

乙、量器 全縣所用之量器以斗為較普遍，其他如石（十斗）、斛（五斗）、升，合等，均為輔助之量器。斗之形狀有方圓之分，容量既未盡一律，名稱亦復不同。茲僅約取城市通用之斗為標準，以言其大概。城市之斗，上下均作正方形，口大底小，口之內方每邊長度為三一·五公分，底之內方每邊長度為二一公分，與底垂直之內方高度為十六·七公分，故每斗之容量，合標準制為一一·九七公升，合舊制一一·五六部升，合新制同為一一·九七市升亦即一·一九七市斗也。至于其他斛升合等，雖形狀各有不同，然其容量均可從斗之容量比較約其大概也。

丙、衡器 全縣所用之衡器，普通有糟法秤，蘇法秤及平秤（本地秤）三種，其每斤之實在重量，在糟法秤為一六兩三錢，蘇法秤為一六兩，平秤為十五兩七錢。茲假定各秤每兩之重量，均合于漕平一兩，以之折合新制之市升，則糟法秤一斤，合新制一九·一二市兩，即一市斤零三·一二市兩；蘇法秤一斤，合新制一八·七七市兩，即一市斤零二·七七市兩；平秤一斤，合新制一八·四一六市兩，即一市斤零二·四一六市兩也。各種秤之使用狀況，在鄉間交易，以用本地秤及蘇法秤為較普遍，而在城市商店，則以使用糟法秤為多。

銅山縣之幣制極為複雜，而尤以輔幣為甚。國幣銀元，有總理紀念幣，袁幣及鷹幣等，而鈔票則有中國、交通、中央、中南、實業諸行所發行者，均可與他處同樣通用。而輔幣則除雙毫銀角及小洋角票外，尚有當地發行之錢鈔（即銅元票）。此項錢鈔，種類既多，使用範圍亦各不等，有可通行于全縣者，有僅限定于某一區域之內者，其紊亂之

程度，至可駭異。錢鈔之發行，可分兩種：一種為各錢莊所發者，信用較好，其流通區域，可及于全縣；一種為普通商店所發者，如發行商店係在城內，且尚殷實可靠者，其流通區域亦可較廣，或可通用于全縣；而鄉間店舖之所發者，其通用區域，則至多不過方圓四五十方里而已。此種錢鈔，計分五十、一百、二百、三百、五百及一千文六種。至于實質銅元，則反極缺乏，即有，亦為大額者，而當十之銅元則絕少。大額之銅元，分二十、五十、一百及二百文四種，在當地使用，尚無折扣，然在他縣，則往往僅得八九折之實價。該地當十銅元之價值，在兌換上較其他銅元及錢鈔為高，譬如以一元兌換時，如為大銅元或錢鈔，可得五千文，而兌當十銅元，則僅可得四千數百文也。雙毫銀角，該地極少，惟其價值反較小洋角票為低，其差數約在四五十文，此蓋習慣上多用角票，致其信用反較銀角為高也。

### 三 賦稅與人民財富

賦稅類

賦稅分銀米兩種。據銅山縣政府財務科之記載：每年全縣共徵銀二九五、八三一·六九七兩，米一、一四六·〇二〇·三石。田每畝每年應完納銀一分七厘六毫三絲五忽，米六合九勺一抄一撮七圭二粟。銀每兩合國稅一元五角，省稅二角五分，縣稅三角，帶征地方公益雜捐九元一角三分五厘，徵水一角二分三厘，合計銀每兩應納十一元三角〇八厘。米每石合國稅三元，省稅一元，縣稅一元，帶征地方公益雜捐四元三角四分一厘，征水三角，合計米每石應納九元六角四分一厘。如依據上項田每畝應徵銀米額計算，則有田一畝即應納銀之折實數約二角，米之折實數為六分六厘餘，合計為二角六分六厘餘。茲再作表以明之。

農民貧者  
佔多

表三 田每畝應徵賦稅金額實數表

銀米 每畝應征銀米額	國稅				稅帶 公益 雜捐 地方 征	水合 實 計	每畝應征賦稅金額實數
	每兩	米	每石	應征			
銀	〇〇一七、六三五兩	元	〇・二五〇	〇・三〇〇	九・一三五	〇・一二三	元 一・三〇八〇・一九九、四一六、五八
米	〇〇〇六、九一一、七二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三四一	〇・三〇〇	九・六四一〇・〇六六、六三五、八九
合計	—	四・五〇〇	一・二五〇	—	一三・四七六	〇・四二三	二〇・九四九〇・二六六、〇五二、四七

據上表，有田一畝，每年即須完納賦稅二角六分六厘，如農戶每家以有田二十畝計，即每年即須納五元三角二分矣。

賦稅之徵收，與全縣人民之財富，甚有關係。如大多數人民之資產，均能在小康以上，則不但各項賦稅或捐款之征收較易，即在其擔負上，亦可不見其有若何之困難。然而據銅山縣戶籍辦事處之報告，全縣人民貧富之現象，則適得其反，其貧富之分配，貧者竟達三分之二，小康佔三分之一，而富者則寥寥無幾。

表四 全縣人民貧富分配表

等 級	富		小 康			貧	
	標準(以每年總款數計)	上 十萬元以 下 五萬元以 上	上 五千元以 下 二千元以 上	上 五百元以 下 二百元以 上	上 一百元以上	上 一百元以下	百 分 數
百 分 數	〇	〇	七	一一	二五	二五	二〇

合	計	一%弱	三三%	六六%強
---	---	-----	-----	------

### 四 田地房屋之價值

農村資產價值之高下，其相關之因子甚多。例如田地之價格，與該地人口之疎密，交通之滯便，土壤之肥瘠，租金之高低，均直接發生關係。而農具牲畜之價格，則與需用之多寡，供求相應之能否，均有相關之影響。故各區之資產價值，自難一律。茲從調查所得，分列田地、房屋、農具及牧畜各方面，而舉其各區之概況，以資比較。

田地每畝之時值，關於田方面：各區中之最高者為五十元，最低者僅十五元，其全縣平均價約在二十九元左右。關於地方面：各區中最高之價格為三十元，最低為八元，全縣平均價約為十七元許。惟最近五年來因人口增多，百物昂貴，生活費用日見增加，故田地價格，亦因之增高，其成數約在百分之二十六以上。至于第一區之地價，每畝自四十元至一千二百元不等，則不能同等論矣。茲列表如下：

地價及其增高

表五 各區田地每畝價格及五年來增高成數表（單位元）

區別	田					價地				
	上	中	下	平均	上	中	下	平均	五年來增高成數%	
二	五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五・〇元	三一・七元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三五・〇	
三	五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三二・七	三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二三・三	三〇・〇	

平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十	平
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均
四二·四六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二·四六
二七·三六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六·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七·三六
一六·四五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四五
二八·七六	二六·七	三〇·〇〇	二八·三	二七·三	二七·〇	三一·七	二八·七	二七·三	二五·〇	二八·七六
二四·四五	三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一·〇	二四·四五
一五·九一	二四·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一五·九一
一〇·四五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四五
一六·九四	二三·〇	一五·三	一六·〇	一四·七	一二·七	一五·七	一五·〇	一三·三	一六·七	一六·九四
二六·一八	二八·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六·一八

各區農家之房屋，普通皆以茅屋為多，瓦房較少。茅屋每間之價值，各區約在三十至三十五元之間。至于瓦屋，好壞固不能一律，但普通每間之價，亦不過百元左右耳。

### 五 農具之價值

統觀全縣各種農具，其構造式樣，尚係數千年前之產物，陳陳相因，從無多大之改良，殊可慨嘆！此項農具，全係在本地製造，價格尚廉，質料堅固，但多笨重而不靈活，在使用上固屬耐久，然其工作效能之薄弱，則正可不言而喻。

矣。各區之農具，其價格固不盡同，然亦相差無幾。茲僅表其約數，並將其功用及使用年限等項，附帶述及，以作左表。

表六 農具種類價格及功用表（單位元）

農具種類	每具價格	功用	使用年 限約數	修理及其他說明	農具種類	每具價格	功用	使用年 限約數	修理及其他說明
犁	六·〇〇	耕地	十年	犁面及犁頭每年約須修理或更換一次	石滾	二·〇〇	脫粒等	十年	用壞後普通多不加修
耙	一〇·〇〇	耙地	十年	耙齒每二年約須修理一次	大車	二〇〇·〇〇	拉運	三十年	用牲畜力拉運平常約每三年須修理一次
耨	七·〇〇	播種	十年	耨足約須三年修理一次	小車	一〇〇·〇〇	載運	二十年	用人力每年約須修理一次
木枝	一·〇〇	脫麥粒	二年	用壞後多不加修理	洪車	二〇〇·〇〇	載運	二十年	用人力每年約須修理一次
木揪	〇·六〇	堆物揚	二年	用壞後多不加修理	鐵錐	五·〇〇	鋤草	十年	約須每年修理一次
錄刀	〇·三〇	割麥等	一年	用壞後多不加修理	擁盤	〇·八〇	堆稿	三年	普通不加修理損壞即棄置不用
勸	〇·五〇	中耕	十年	每年約須修理一次	鐵線	一·二〇	耘土	五年	普通不加修理損壞即棄置不用
脚頭	〇·四〇	劉玉蜀黍等	一年	用壞後普通多不加修理	木篩	〇·五〇	除皮	一年	普通不加修理損壞即棄置不用
滾壓器	三·〇〇	地滾壓泥	十年	用壞後普通多不加修理	排杖	〇·五〇	運移收穫物	一年	普通不加修理損壞即棄置不用

### 六 中等農戶之資產價值及其他

茲假定有田五十畝，茅屋八間，農具如牛車、小車、犁、耨、耩子、鐵錐、石滾各一，具小件農具均備；牲畜牛羊各一，驢二，雞鴨各十餘之農家為「中等農戶」則可得其資產價值之大概情形如下表（表中價格，關於房屋農具，均以

新置時之價值估計，牲畜則指其壯大者論。

表七 各區中等農戶資產價值表(單位元)

區別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田畝價值	1,200	1,250	1,300	1,350	1,400	1,450	1,500	1,550	1,600	1,650	1,700
房屋價值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農具價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牲畜價值	100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總計	1,600	1,750	1,700	1,750	1,800	1,850	1,900	1,950	2,000	2,050	2,100

本縣之田地清丈時期，已無可攷。田地之買賣契約，各區皆有「紅契」「白契」之分，均以十七年或最近履行驗契手續為憑。惟通常買賣或抵押時，則均以紅契為根據也。

### 七 各區農戶種類之分配

銅山縣之農戶，以自耕農(註一)為最多，約佔全數五分之四以上，佃農次之，半自耕農又次之。至于僱農，則不

(註一)「自耕農」係農戶完全耕種，已有田畝者之謂。但據調查者報告，謂上項自耕農之成數中，實有少數專事收租之地主在內。因調查時所取之手續，係先調查「半自耕農」「佃農」之數，乃從全農民數，計算得自耕農及上二項之成數。似此，則此項成數之確度，殊甚低也。

土地集中  
與各階級  
之轉變



過幫助耕種，工作時間長短不定，難以與上三種並列。吾人細察以上情形，可見銅山田地之分配，就大致言，尚可謂近於均勻，大多數之農戶，均得自有其田以事耕種，此實為銅山縣之良好現象。惟近年來，以常遭兵匪災害之影響，與資本主義之侵略，農村經濟乃日趨於破產地步，僅有少數地主及富農，因其經濟地位較為優越，乃逐漸發生侵略貧農之事實。因此之故，多數田地較少之自耕農，均僅足以維持生計，而半自耕農則以生活困難，每流為佃農；佃農則又有趨為僱農者。故其結果：自耕農與半自耕農日見其減少，而地主與佃農，則日見其增加，所謂貧者愈貧，越者愈富，此則又非好現象矣。茲將各區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之分配成數，作表如左：

表八 各區農戶之分配成數表(%)

區別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佔全縣成數
自耕農	八〇	九〇	七五	九〇	七五	七〇	八〇	九〇	七〇	八五	九〇	八一·六三
半自耕農	五	五	一〇	五	一〇	一〇	五	五	一〇	五	四	六·七三
佃農	一五	五	一五	五	一五	二〇	一五	五	二〇	一〇	六	一一·九一
總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田畝較多之農戶，往往因自家人工不敷支配，乃有僱農之辦法。其僱用之期間，有整年與論日之不同。因此，僱農乃有「長工」「短工」之分。各區之分配成數如次：

表九 各區僱農長短期分配成數表(%)

承租方法  
多口頭契約

租率  
(定租)

區別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平均
良工	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二五	三〇	二〇	一五	一七・二七
短工	九五	九〇	八五	九〇	八〇	九〇	七〇	七五	七〇	八〇	八五	八二・七三
總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 八 承租之手續

佃農向地主承租田畝之手續，各區大半通行「口頭契約」。先由中人說合，並當面訂定交租或分租之辦法，然後覓保證人以資擔保，從此該田地即可由佃戶耕種。祇須佃農能按期交租或分租，則地主與佃戶之間，即無爭執可言。而實際上各區地主與佃農之爭執，原亦甚少。惟自革命以後，在佃農方面，常發生怠租及欠租之事實，則將來兩方之爭執，或恐難免。至於「書面契約」，雖亦有通行者，然為數實甚少也。

## 九 租額與分租

佃農對於地主所交之租穀，其額數各區均不同，但就大概情形而論，亦殊無多大之出入也，請閱下表：

表一〇 各區每畝租額比較表(單位斗)

區別	最			低			普通			最高		
	麥	豆	高粱	麥	豆	高粱	麥	豆	高粱	麥	豆	高粱
區別												

第 十 二 區	第 十 一 區	第 十 區	第 九 區	第 八 區	第 七 區	第 六 區	第 五 區	第 四 區	第 三 區	第 二 區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二·五	三·〇	
六·〇	六·〇	三·〇	三·〇	六·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六·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上表所列之租額，係由業主與佃農，雙方於租田時預先議定。無論該田在一年內能穫幾何，均祇須依照所訂租額交租。故在佃戶方面，並無其他額外之擔負。此外尚有一種「分租」之辦法。業主將田租給農戶，農戶乃出人工及肥料，從事耕種（亦有種子係由業主供給者）。至收穫時，乃將其所得總額，依業主與佃戶雙方所議訂之某成數分派。此項成數，多數均為對半均分，即業主與佃戶各得一半之謂。惟第三區，雖普通亦為均分，然其最低額，有業主四成，而佃戶六成者；而最高額，則業主得六成，佃戶得四成。但在此種最高額情形時，往往有由業主供給種子及

(分租)

耕牛者。在佃戶方面，雖所得較少，或亦不無利益也。

「幫工分租」則僅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等四區有之。此項辦法係因業主缺少忙工，不能耕管多量之田畝，乃僱工幫助，然當時不給工資，種子肥料等均由業主擔負，及至收穫時，乃作某成數兩方分派。其成數普通皆為業主得八成，幫工得二成。惟在第三、第四兩區，亦有作一九成分者，即業主得九成，而幫工得一成之謂也。

### 一〇 農戶所耕田畝之分配

關於各區農戶之分配及佃農租額等，已略如上述。茲不計田產之主權，單就每農戶所耕之田畝數，據調查之結果，而得其各區之分配成數如左表：

表一一 各區農戶所耕田畝成數表(%)

田畝別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占全縣平均成數
一畝至五畝	一九	一五	一四	八	一〇	一五	一四	五	二〇	一五	一二	一三·二
五畝至十畝	三六	四五	三〇	三五	二五	二〇	四〇	二五	三五	四〇	三五	三三·三
十五畝至二十畝	三五	三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五五	四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四三	四四·〇
五十畝以上	一〇	一〇	一六	七	一五	一〇	六	一〇	五	五	一〇	九·五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觀上表：知農戶所耕田畝，以十五畝以上至五十畝為最多，幾達全縣之一半；五畝以上至十五畝者，亦占三分之一；而五畝以下與五十畝以上之特殊現象，均係少數。再參觀各區農戶之分配成數表，自不能不承認銅山縣田地分配之尚屬平均也。

## 一 農產之價格及其決定

各區農產物之價格，就糧食一項而論，夏季新麥先後收穫，則麥之價格，乃大減，造成麥價最低之記錄。秋季高粱、黃豆均收，現貨充滿市集，故其價格亦達最低之程度。據逐年之通例，往往在夏秋兩季，各物之價格最低，冬季漸有昇漲之趨勢，至春季則日見增高，而達一年中最高之價格。

農產價格之決定，完全操縱於商人之手。其在城市方面，各糧行牙行就，全縣本年出產之豐歉及隣縣或他埠之銷路而定。四鄉之貨物，如集中於城市過多，則其價格自然降低，否則昇高。故朝漲暮落，常無一定。至於各區鄉間市集之價格，一方與城市之價格相關，而他方亦以當日現貨之充實與否為斷。糧行牙行，實足以任意左右市面之行情，而一般農民，朦朧不知，往往將其一年血汗所易得之產物，因急於得值之故，均作最低廉之價格售去，其所受中間商人剝削之困苦，又豈可以言語形容哉。

各區糧行向農民收賣農產之時，其所用之斗斛，全無適合法定標準者，往往較其售出之斗斛為大，此為極明顯之惡習。且糧行在收歸農產之後，常以劣質或次等產品混入，甚至有滲以糠皮及泥沙者。又因各區所用之斗，皆

格價之季  
節性及商  
人操縱

農器差異  
對農民之  
剝削

作方形，其在米糧賣出之時，往往留其一角，不使量滿，此項弊端，當地人名之曰「吸收角子」。至於牙戶之居中任意指貨定價，如將甲號認爲乙號，乙種指爲丙種，此中積習重重，不堪設問，惟有在在實行其剝削農民之能事耳。

### 一一一 農家副業之經營

各區農戶對於田地種植之外，在農閑之時，均尙能兼營相當之副業。其經營之節季，除少數有常年性質者外，餘皆以秋冬兩季爲多，而尤以冬季爲最盛。操作者則男女兼有。副業之種類，其較普遍者爲牧畜、紡紗、織布、榨油及販賣食糧等；而撈漁、織毛鞋、編柳器及經營小販等，則較爲少數。

### 一二一 農家之收支概況

銅縣農民之生活，非常簡陋，但每年每人之生活費，至少亦須能獲得六十元，方足以言維持。當今百貨奇昂，捐稅負擔加重，又益以天災人禍之頻仍，即欲以其血汗而易金錢，亦屬非易。且農民之能力薄弱，無法增加其生產，即使終歲躬耕，手足胼胝，而所得究竟有限，多數祇能出入相抵，其每年之能有盈餘或儲蓄者，實寥寥若晨星耳。况農家每年之收入，多半皆從農產物之變售而來。然以種種關係，不得不在當地以低廉之價格售出。此項變售農產之得值既低，而農民爲生活所需，勢必至以此掉換其日用之價高貨品，此種以賤易貴之交易，農民之損失實至重大也。茲將各區農戶每年收支之贏虧狀況，以百分數表之如左：

以賤易貴

表一三 各區農戶每年收支贏虧成數表(%)

區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平均
有餘之農戶	二五	一五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一三·七
不敷之農戶	二〇	二五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一五·四
相抵之農戶	五五	六〇	七〇	八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五	八〇	七〇	七五	七五	七〇·九
總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農家之每年收支情形，既未有詳細之調查，殊不易統計。惟於收支方面，全縣農家所耕之田畝數，平均以二十畝左右為最多，而其每畝每年之平均收益，亦有約數可得，至於其他收入，調查時亦曾有相當之估計。茲即以耕田二十畝之農家為標準，以求其每年平均收入之約數。

表一三 各區耕田二十畝之農家每年收入約數表(元)

區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十畝之每年平均收益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其他收入約數	一五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一五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〇
總計	二一五	一九五	二〇〇	二〇五	二一〇	二一〇	一七五	一八五	一九五	一八五	一七五	一八〇

耕田二十畝之農戶，通常均係五六口之家，其每年所收之農產，除添購衣服，人情應酬，及日常雜用之外，據各區之情形而論，即在平常之年歲，均僅適足以維持其簡陋之生活。設一旦有天災人禍等之意外事件發生，即非借

債不可矣。各區之生活程度，稍有高低不同，故五六口之農家，其所需自給之田畝數，亦自有差異。綜觀全縣各區，在第二、四、六、七、十、十一及十二等七區約需二十畝；第八、第九兩區約需十九畝；而第三與第五兩區，則有田十八畝即可自給矣。

#### 一四 農工之工資

農工有長短之分：長工為僱用半年或一年之農工，其工資較為低賤，短工則僅僱用一日或數日，多按日論價，其額故亦較長工為高。惟此項長短工之膳食，其每年之額數，約在五六十元之間，則全由僱主供給，蓋在各區對於農工均無包工之辦法也。

表一三 各區農工工資表（單位元）

區	別	長工全年之工資		短工之工資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第二區	男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〇・八〇
第二區	女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〇・三〇
第三區	男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〇・八〇
第三區	女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〇・三五
第四區	男	三五・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〇・六〇
第四區	女	三五・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〇・三〇
第五區	男	四〇・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〇・六〇
第五區	女	四〇・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〇・三〇



第 六 區	三五·〇〇	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〇·二二	〇·二五	〇·一一
第 七 區	三五·〇〇	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	〇·五〇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一一
第 八 區	三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〇·五二	〇·三〇	〇·二〇	〇·一〇
第 九 區	三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〇·五〇	〇·二二	〇·二〇	〇·一〇
第 十 區	三五·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〇·六〇	〇·三〇	〇·二五	〇·一一
第 十 一 區	三五·〇〇	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	〇·四五	〇·三〇	〇·二〇	〇·一一
第 十 二 區	三二·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	〇·四〇	〇·二五	〇·二〇	〇·一〇

(註)表中長工全年之工資,其最高額與最低額相差極巨,疑最低額為男女童工之工資,普通工資,調查時均未注意,甚可惋惜,又短工工資,係專指男工。

### 一五 農田利息之增減及其原因

種田之利息,本甚菲薄。田地之生產,既未能利用新法使之增加,而農產物之價格,又不能與其他日用品之價格作比例的增高,况各區年來受兵匪之蹂躪,天災蟲病之橫行,賦稅雜捐之担負既重,種田之成本又增,因此現今農田之利息,已較十年前為大減。各區之減底程度,竟達百分之十至三十之多,農田之利息既日見其減少,宜乎農民生活之日益艱難也。

農田利息  
激減

### 一六 負債之原因及現況

平時亦多  
負債

還債方法

農民每年之收入既微，多數僅足以維持其簡陋之生活，而無相當儲蓄之可能；設不幸而有意外之事發生，則在出入相抵者，即不免陷於負債之地步。至於入不敷出者，更無論矣。細考各農戶舉債之原因，不外下列數種：

1. 年歲歉收；
2. 兵災匪禍；
3. 捐稅負擔過重；
4. 物價增高而農產價格並不比例的增加；
5. 婚喪喜慶等額外開支。

因此項原因而負債者，在各區農戶中，究佔多少成數，固無法總計。惟尚有少數農戶，即在平常之年，亦不免舉債。據查詢所得，各區之情形雖各不同，然至少在十家之中，終有一家至二家，即在平常之年亦非借債不可。至於即就中等農戶而言，其現今負債之額數，亦竟有數十元至三四百元者。則農村經濟困厄之現況，於此亦可相見其大概矣。

## 一七 負債之籌償及趨勢

農民既多數無所積蓄，一旦因故而舉債，則其籌償之辦法，即不外刮肉補瘡，而作下述各項不得已之方法：

1. 賤售農產 農戶雖已負債，然在收穫之後，亦有本欲留其農產，待善價而估，以使得較多之收入，再行償債者。但因其經濟無法周轉，而債期已迫，乃不得不變更計劃，儘先低價出售，以資償還。其結果，因食糧悉數售罄，將來仍不免復行借債度日。

2. 借債還債 農產既已售盡，而仍不足以償清其債，乃不得不借此償彼。鄉間借債利息既重，債台因此日築

日高，乃從此終生過負債之生活矣。

3. 押當田地 農民因受天災人禍之困頓，負債一時無法償還，祇能將已有之田地，暫行押當，得值還債，以資週轉。

4. 售賣田地房屋 單憑每年之收入，既無償清債務之可能，乃不得不將田地或房屋忍痛出售，以資還債。然此為萬不得已之事，非至極端困迫時，決不願出此下策也。

現今各區農戶負債者之成數既已不低，然因地方不甯，天災屢至，既不能安居樂業，又難以使生產增加，故負債者日見其多，此種趨勢，實至可怖，有地方之責者，其將何以補救之。

### 一八 借貸之趨勢及其用途

農民因經濟不能週轉而借貸，此實為一種不得已之舉動。然此種事實之發現，近年各區均已較昔為多，誠為一極可注意之現象。其所借貸款項之用途，約有下列數種：

1. 購買食糧 如豆麥等生活上不可缺少之物。
2. 採買農料 如購買肥料及種子等。
3. 置備農具 如犁鋤等之添購與修理。
4. 購買牲畜 如買牛驢等，以充農事上必須之應用。

富農地主  
較高利貸  
者

5. 特別消費 如婚喪喜慶及醫藥費等。

### 一九 借貸之性質種類及利率

農民之借貸，多向當地之富農或地主行之。間亦有向鎮集商店與城市資本家者。借貸之性質，幾全為「信用借貸」而有相當之保證者；「抵押借貸」極少。其種類可分「私人借貸」、「商店借貸」及「做會」等數種。其利率各項不同，普通為月利二分，年利三分，商店借貸則多為年利二分。茲將各區之情形列表如左：

表一四 各區借貸種類性質及利率表

區別	私人借貸		商店借貸		做會	
	利率	性質	利率	性質	利率	性質
一	二	信用保證	二	信用保證	二·五	信用
二	二	信用保證	三	信用	二	信用
三	二	信用保證	三	信用	二	信用
四	三	信用保證	三	信用	二	信用
五	三	信用保證	三	信用	三	信用
六	三	信用保證	三	信用	二	信用
七	二·五	信用保證	三	信用	二	信用
八	三	信用保證	三	信用	二	信用
九	三	信用保證	三	信用	二·五	信用
十	三	信用保證	三	信用保證	三	信用
十一	三	信用保證	三	信用	三	信用
十二	三	信用保證	三	信用保證	三	信用

借債資格  
及時期

## 二〇 借貸之成立與期限

農民向債主借貸，通常由本人或托人先行接洽，將借貸原因及期限利率等說明，得債主許可，乃由借者覓相當之保證人，以作保證，然後取得借款，借貸即行成立矣。此為各區極通行之信用借貸。私人借貸，均須保證，而商店借貸，則信用保證與純粹信用均有。至於抵押借貸，則不多見，惟在第五第七及第十至十二等五區，間或有之。須抵押之借貸，通常多因債務人之信用較差，不得不有相當之抵押，其抵押品則為田契及房契居多。

借貸之期限，通行以一年及十個月者為多。其最短者為三個月，至於六個月者，則甚少數，此蓋與農民之金融季節有關也。

## 二一 借貸與償還之時季

農民之借債，在每年之中，以冬春兩季為多。蓋冬季為一年經濟結束之期，如食糧之購置，婚慶之費用等，亦均在所必需；春季則農事方興，如農具之購置，或修理，肥料種子等之預備，實需款最急之時也。至於還款，則以夏秋兩季為多。此時作物登收，經濟偶然充裕，正有餘款可以還清債務也。因此可知農村之金融季節，夏秋兩季為最寬裕之時；而冬春兩季，則為最短縮之期也。

表一五 各區借款還款最旺時季表

借債與農  
產收穫關  
係

區	別	借款最			還款最		
		旺時期	旺時期	旺時期	旺時期	旺時期	旺時期
一	二	私人借貸	冬春	冬春	私人借貸	秋	秋
		商店借貸	春秋	春秋	商店借貸	冬	秋
三	三	私人借貸	冬春	春	私人借貸	秋冬	秋
		商店借貸	春夏	春	商店借貸	冬夏	秋
四	四	私人借貸	春	無定	私人借貸	秋	無定
		商店借貸	冬春	無定	商店借貸	冬	無定
五	五	私人借貸	冬春	無定	私人借貸	夏秋	無定
		商店借貸	春秋	無定	商店借貸	冬夏	無定
六	六	私人借貸	冬春	無定	私人借貸	秋	無定
		商店借貸	春冬	無定	商店借貸	冬	無定
七	七	私人借貸	春	無定	私人借貸	秋	無定
		商店借貸	春冬	無定	商店借貸	冬夏	無定
八	八	私人借貸	春	無定	私人借貸	秋	無定
		商店借貸	春夏	無定	商店借貸	冬夏	無定
九	九	私人借貸	冬夏	無定	私人借貸	秋	無定
		商店借貸	春夏	無定	商店借貸	冬夏	無定
十	十	私人借貸	春	無定	私人借貸	秋	無定
		商店借貸	冬夏	無定	商店借貸	冬夏	無定
十一	十一	私人借貸	春	無定	私人借貸	秋	無定
		商店借貸	春夏	無定	商店借貸	冬夏	無定
十二	十二	私人借貸	春	無定	私人借貸	秋	無定
		商店借貸	春	無定	商店借貸	冬夏	無定

### 一三一 債務之償還

各區農民對於借貸，均尚能保守信用。到期不能清償之債務人，殊不常見。在此種情形發生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採之手段，多數追尋保證人，請其負責清償，有時即由三方協議，將本息轉作本金，利上加利，或即使保證人代為清還。至萬不得已時，始用法律解決，此則各區情形均無甚差異者也。

### 一三二 原有類似合作之制度

銅山縣原有類似合作之集會，計有搖會、青苗會、聯莊會、防匪會、香火會、老人會、皮袍會、麵會等八種。在各區中

以搖會為最普遍，青苗、香火、防匪等會次之。茲先列表以示各區之分佈概況，然後略述各種集會之制度。

表一六 各種類似合作之集會種類表

區別	集會名稱	稱區別	集會名稱	名稱	稱			
第一區	搖會	老人會		第七區	搖會	聯莊會	皮袍會	
第二區	搖會	聯莊會	青苗會	第八區	搖會	香火會	青苗會	
第三區	搖會	防匪會	麵會	第九區	搖會	香火會		
第四區	搖會	香火會		第十區	搖會	聯莊會		
第五區	搖會	聯莊會	青苗會	第十一區	搖會	防匪會	青苗會	
第六區	搖會	老人會	麵會	第十二區	搖會	防匪會	麵會	

搖會

「搖會」分二種：即同級搖會與差級搖會是也。搖會之起因，係由於地方金融固滯，無處借貸，不得不本著自利互助，自助互助之精神，結合一種團體，共出金錢，以濟緩急。同級搖會之組織，會員以十人為限，會費由各會員所繳，其數目均等。總額之多少，則由全體會員共同取決。會期為十年，每年開會一次，屆期釐釐酒以資娛樂。會務則由會員推舉一人為會頭以管理之，至會期並須任採辦酒席佈置會場之責。其搖會之辦法，係用骰子六枚，由會員輪流搖點，按所搖點數之多少，而定會員得款之先後。差級搖會則由會員十一人組織之，其中一人為會頭，亦即係發起人，不繳會費，其餘十人之會費，則各不相等，而分為十級繳納。第一級為十四千五百文，餘則每級遞減一千文，至第

十級爲五千五百文。依其次序之先後，由各會員輪流繳納。譬如某會員第一次繳款爲第一級，則第二次爲第十級，餘類推。會頭須負招集開會及設備開會時酒飯招待之責。會期爲三個月至五個月不等，依會費總數之多少而定。於每十天或半個月開會一次，至輪流徧及全體會員後，該會即行解散。搖會方法亦用骰子，依點數多寡以定得款之先後。

「青苗會」係一種共立禁約，以保護各家農作物之團體，往往由一村或數村之農民組織之。本共同合作之精神，互相監視各家之牲畜，以防止其侵害禾苗爲目的。

「聯莊會」係由數村農民所聯合組織，各家壯年之男子均爲會員，以防禦土匪爲目的。一村有警，隣村即協前協助，蓋即「守望相助」之本意也。於全體會員中公推一人爲會首，以擔任指揮事務。

「防匪會」之用意與組織情形與聯莊會同。

「香火會」係一種迷信之集會。鄉村中之好善者，每當春季之時，聯絡各家組織香火會，同赴名山進香禮佛，順便遊覽風景，以資娛樂。會中公推會首一人，管理會中事務，經費則由各會員分任之。

「老人會」爲農民因解決治喪經費之壓迫而組織。蓋多數農家，因平日無所積蓄，偶爾家人不幸亡故，而治喪費往往完全無着，故一般有識見之農民，常聚集多人，組織老人會以資補救。其辦法即由會員聯合出資，購買衣衾棺槨以及各項喪事用具，如遇某會員家中需要時，即可儘先取用。此項事務，係由會員所公舉之會首負責辦理。

「皮袍會」之起因，係由農人感於氣候之寒冷，欲置皮襖而又爲能力所不及，乃聯絡其友好組織皮袍會以



解決之。其辦法：係由各會員每年出資若干，由會中購買皮襖一件或數件，分配會員服用，件數逐年加增，至各會員均有皮襖時，此會即行解散。會中亦有會首以管理其會務。

「麵會」之起源，乃因鄉村農民每遇有婚喪喜慶之時，必邀集宗族戚友，往往相殺數百人，對於膳食原料之銷耗，爲量實屬不小。此項消費若以一人或一家之力担負之，必至感受極大困難，因此各區農民常有組織麵會以解決之。此種集會之組織，甚屬簡單，祇憑各個間之信用而已。入會者以本村或隣近之人爲多，然擴大時，則可達數村之廣。設某會員家有婚喪喜慶等特別事故發生，需用多量之麵時，即由會中完全供給，而該會員即可絲毫不感受困難。經營會務者，亦爲會員所公推之會首，其任期則常爲永久性。

綜覺以上所述各項集會之大概，可知類似合作之各種制度，實早已留傳於民間，樹立合作事業之基礎。惟其組織多散漫而無章約，且農民又富於保守，不知改進，此固知識所限，未可厚非，而滋培其固有之合作精神，作合乎現代潮流之合作事業，則有志於從事農村經濟之改進者，實應負有相當之責任也。

至於各區農民之會加入上述各項集會者，其成數殊不甚高，最高爲第二區，其成數約爲百分之十五。而第四、八、十至十二各區，則不過百分之五六耳。

〔資料來源〕江蘇省農民銀行刊行：銅山農村經濟調查，民國二十年八月。

## 第四節 無錫縣

### 甲 第四區

#### 一 全區戶口

全區共六千九百十三戶，內土著六千二百七十五戶，客戶六百三十八戶，共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九人，平均每戶四·九五五人，每方里一六九·五五人。土著戶數佔全區百分之九〇·八，客戶數佔全區百分之九·二。客戶均屬佃農，自有田地者，絕佔少數，因山南居民從事工商者多，而山北則田多人少，故均不得不招佃承種。

#### 二 全區居民職業

全區居民從事職業者，共二萬二千九百五十四人。其中純農一萬六千四百五十八人，佔百分之七一·七；兼工者一千三百七十九人，佔百分之六·一；兼商者三千一百五十五人，佔百分之一三·六；兼漁者三百二十二，佔百分之一·四；兼學者五十六人，佔百分之·三；兼公職者一千五百六十六人，佔百分之六·八（公職係包括

人口密度  
及每  
家動  
人及  
數每

職業分配

地理關係

鄉鎮長及鄰閭長並服務公共機關者而言。兼其他者十八人，佔百分之·一（其他指道士醫生而言）。山北居民，勤儉耐勞，富保守性，而缺少向外發展思想，故子孫相承，安居樂土，均以農爲業。山南居民，則瀕居湖濱，交通便利，富活動能力，既以致力田畝，有終歲辛勤之勞，及雨淋日炙之苦，且所得又不若工商之豐，故就事工商業者，則日見其多也。

### 三 全區房屋

全區瓦房一萬八千零八十六間，洋房十三座，草房七百五十四間，共房屋一萬八千九百十八間。平均每戶佔房屋二·七四間，每人佔房屋·五五間。其建築位置，大都南向，而東西向或北向者，除錢橋、藕塘橋、徐巷、榮巷四鎮市房外，在鄉村中絕無僅有。所有土著居所，悉爲瓦房，而客佃住所，均屬草舍。蓋田主給予佃農承種年限甚短，期滿之後，繼續與否，佃戶悉聽田主之命，絕無自主之權。故祇可就租借之地，建置粗陋草房，以作棲住之所，一旦田主取銷其耕種權時，即可將材料拆除相讓也。

### 四 教育

全區公立小學十一所，又民衆學校一所，私立學校十一所，又初中補習學校一所，中新職工養成所一所，大公圖書館一所，私塾十三所。共兒童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七人（指一歲至十五歲）內未達學齡者四千二百六十三人（指一歲至五歲），佔百分之三七·五。已達學齡而受教育者三千五百五十三人（指在校暨已由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三一·三。未受教育者三千五百四十一人，佔百分之三一·二。現在公立學校受教育者一千零十五人，佔

外籍佃農

教育機會  
之不均

百分之三五·七。在私立學校受教育者一千五百七十一人。佔百分之五五·四。在私塾受教育者二百五十三人。佔百分之八·九。

成人共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二人，識字者八千二百九十人，佔百分之三六·二，不識字者一萬四千六百零二人，佔百分之六三·八。至婦女識字者，絕佔少數，以全區教育視之，則受教育者不論成人或兒童，均以山南爲多，一因經濟之豐儉關係，一因私立學校，悉在山南故也。全區農民，仍多狃於重男輕女習慣，故女子之入學者，則較少於男，若以地權而論，則入學者當以自耕農爲最多，半自耕農次之，佃農又次之。蓋佃農謀食尙虞不足，實無餘資可供子女學費也。

### 五 耕作畝數

全區居民經濟，除少數之自耕農及兼營工商業者，能足衣足食，生活安定外，在佃農大都寅吃卯糧，以借貸賒欠爲生活。山南爲工商區域，兼事工商業者甚多，故經濟富裕，而高樓大廈比比皆是。山北爲純粹農區，收入有定，且自耕農佔少數，故經濟較爲枯澀。茲將全區各項經濟情形，分述如下：

全區共稅田五萬零五百三十五畝有奇，內耕作畝數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七畝；稻田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九畝，佔耕作畝數百分之六七·九。桑田一萬零二百七十三畝，佔耕作畝數百分之二七·六。魚池共計四百餘只，計一千六百九十五畝，佔耕作畝數百分之四·五。

平均每戶佔耕地五·三九畝，每人佔耕地一·〇九畝。至榮巷、河埭口、丁巷、鎮山、大小濱、大池、錢張、壽燦、仙蠶、

每戶耕地  
面積之少

孫蔣、徐巷等十一鎮鄉，桑田均佔百分之三十以上，育蠶較少。自藕塘橋鎮起沿開原北路一帶鎮鄉，稻田畝數均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而育蠶獨多。山南有餘之桑，在習慣上，多供山北蠶食，尤為最良好之調濟。自西管社起，沿梁溪河迄仙蠶墩止，漁池林立，該處居民，均以養魚為業，獨擅水產之利。

#### 六 地權

自耕農以榮巷鎮及丁巷鄉為最多，均佔百分之九十以上。而佃農則以石門及莫塘兩鄉為最多，均佔百分之七十以上。若以全區論之，則自耕農佔百分之五九·三，而佃農佔百分之四〇·七，地權尚稱平衡。

#### 七 耕戶

全區共六千九百十三戶，從事耕種者六千一百八十一戶，專營他業而不事耕種者七百三十二戶。統計全區不滿五畝之農家三千六百七十八戶，佔百分之五九·五。五畝以上至十五畝者二千零六十六戶，佔有百分之三三·四。十五畝以上至三十畝者三百九十七戶，佔百分之六·四。三十畝以上者四十戶，佔百分之·七。耕地不滿五畝之農家，以錢張河河口榮巷等鄉鎮為最多。五畝以上至十五畝者，以溪山景麗兩鄉為最多。十五畝以上至三十畝者，以三塘溪山兩鄉為最多。三十畝以上者，以莫塘鄉為最多。統觀全區土地之分配，以不滿五畝之戶為最佔多數。在三十畝以上者，則不僅為數甚少，且多屬客戶佃農所包攬承種，在土著農戶則絕鮮也。

#### 八 田地價值

田地價值之大小，隨交通水利及戶口並供求關係而定。沿開原幹路各處田地，交通水利，兩均稱便，戶口亦較

多數不滿  
五畝

交通水利  
與農田價

他處爲繁密，故價值較昂，每畝約在二百元左右。沿開原北路及陽溪河各處田地，水利固屬通暢，而交通及戶口遠，不如上述各處之便利與繁密，故價值較低，每畝約在八十元左右。至沿山一帶田地，因河道不通，灌溉不便，價值甚低，每畝約在五六十元左右。惟惠山、嚴家棚、石門、大池、錢橋等各鄉鎮之山地，因特殊情形，城鄉人士爭相購置，以作墳場之用，故價值甚昂。

至田地所有權之憑證，則以前清同治五年清糧時所發給之糧單爲據。

## 九 金融

農村金融具有季節性，凡在春秋兩季上市之際，最爲寬裕。若在冬間，雖值稻穀登場，而各項均須從事結束，故最爲緊迫。所有春季之蠶，及冬季稻穀之收入，大都作爲納付租稅，及歸還借款，並購買肥料，暨補會款之用。麥之收入，則作添置衣服，並添補會款之用。秋蠶收入，則作家常日用。一年之中，如各季收成，均告豐稔，則農村間之金融，可免窘澀之苦，而生活亦得藉以安定。顧全區兩年來蠶之收成，既屬大壞，麥之產量，亦告歉收。且去年冬季稻穀豐收，而米身潮濕，米價一落千丈，每石竟自二十元跌至十元尚不足。故農民之收入大減，而一年中之開支，却無間斷，收支既不能保其平衡，勢不得不向外借貸，以濟其窮。至於借款額之大小，以及除欠數之多寡，悉視借欠人之經濟信用而定。利率在月息一分以上，二分以下。惟近年來農民信用較昔大遜，富餘之家，每懼母金之危險，往往不肯輕易貸於農村，而有將款提存城市殷實商號之傾向。是則農民信用日損，而借貸之路日狹矣。全區小康者六百二十七戶，佔百分之九·一。收支相抵者一千五百五十七戶，佔百分之二二·五。負債者四千七百二十九戶，佔百分之

之六八·四。

### 一〇 錢會

錢會有十子會及新會並總會之別。十子會總會每年二舉，新會每年三舉。利率則以十子會爲最重（收會以後照原摺本加利五成），新會次之（收會以後照原摺本加利三成），總會最輕（收會以後照原摺本加利二成）。至會員人數，在十子會連首會共十一人，而新會及總會會員人數，則多寡不一。所有會款總額，自五十元起，至五百元止，一視其集會者之能力與用途之大小而異。凡屆集會之期，各將應換會款交齊，然後擲色，以點多者得會。會款不齊，則質之會首，絕無徇情拖欠者，故農村對於會之信用，咸能牢守勿替。此種會制，在鄉村社會，實不可缺，蓋農民特爲流通金融之唯一良法也。

### 一一 義莊

全區有義莊兩所，一爲榮氏義莊，有田三百畝，一爲張氏義莊，有田五百畝。其目的均在救濟兩氏族內貧苦子弟，而榮氏義莊，現已改易學校名稱矣。

### 一二 賦稅及租額

田地科稅等則，有高田、平田、低田、灘蕩，及山埭墩之區別。各則田地，如折實平田徵稅，每畝每年完納正附各稅，須在九角以上。附稅年有增加，幾佔全稅之半。在優良價高之田地，固未超過地價百分之一之規定；在次下者實已超過規定數額，農民負擔稅額之鉅，實較任何各國爲重。至業佃之間，自國軍底定江南以後，在錫邑曾有一度抗租。

正附稅

義莊

之議。惟該區業佃情感向稱融洽，即所收田租，亦尚平衡，故此種情形，未經波及，而業佃糾紛絕鮮發生。所有租額之大小，全視田地之優良及出產之多寡為斷。每畝租額米以五斗為最少，八斗為最高，麥則均還二斗；如遇旱患水災，並可酌量減免。至田主以前所用收租斗斛，大小不一，自民國十六年後，已由縣政府一律驗準，烙用印花斗斛矣。

表一 田地科則一覽表

地 別	每畝每年應完漕米額(升)	每畝每年應完銀額(分)
平 田	六·〇〇〇·六一	五·七三一
高 田	四·七六九四一八	四·五五五
低 田	四·四四六三四七	四·二四六
灘 蕩	二·三一九二三二	二·二三四
山 墩 埭	〇·六一三四三一	〇·五八七

自本年度起，縣財政局已遵省令改徵地價稅，歲分兩期起征，第一期征四成，第二期征六成。

表二 忙漕正附各稅一覽表

稅 別	每石漕米應征銀額(元)	每兩忙銀應征銀額(元)
正 附 稅	七·〇〇〇	二·〇五〇
手 數 料	〇·二五〇	〇·一〇二五



地 方 費	一·〇五〇	〇·一五〇
普 及 教 育 款 捐	〇·六六七	〇·三五〇
警 務 款 捐	〇·六六七	〇·六九九
抵 補 額 算 款 捐	〇·〇八三	
教 育 款 捐	〇·三八九	
農 業 改 良 款 捐		〇·三五〇
築 路 費		〇·八七四
合 計	一〇·一〇六	四·五七五五

自本年度起，廢除忙漕名額，徑征銀元。本年度縣財政局之布告，平田每畝共徵省縣稅及帶征地方各費合銀九角六分六厘。又帶征清丈費每畝一角，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

### 一三 土地賣買習慣及變遷情形

查賣買田地，有活契、死契、耕種契三種。活契屬押款性質，契內載明賣買年限及應還租籽，年滿之後，賣主即可備價向買主取贖。而死契則賣主永為佃農，買主永為田主，所謂永佃權者是也。至耕種契，則賣主對於所賣地完全脫離關係，無再行過問之權。所有賣買田地中資，如係耕種契及死契，則照原價加十分之一，悉由買主擔任。若係活契，則照原價加百分之五，由賣主擔任百分之二，買主擔任百分之三。但買主所出中資，至該田取贖時，賣主仍如數算還。在賣買以前，賣主必先將所賣地，儘問鄰近各戶，否則必起責難，所謂田儘田鄰，屋儘屋鄰是也。民國十六年以

土地抵押  
永佃及賣  
契約

前，田地買賣頗盛，現今則甚為寥寥。

#### 一四 收支

小農之家，終日胼胝，事業恆無進展；且遭失敗時，其病根亦茫然罔覺。則以農事無計劃，農產收入無統計，有以致之。本篇之調查記錄，在舉十九年度該區各村農作物，綜核其現在經濟收支實況，以為發展今後農業經濟之基本要圖，其旨如下：

(一) 根據各村農民之報告，核計其所種各類作物，約每畝支出幾何？收入幾何？收支相抵純益或虧本幾何？俾農民知所鑒察。(二) 審核該區所栽培之作物，究竟何種純益最多？何種虧本最多？使農民知所適從。(三) 比較租田與自耕田之得失。

#### 甲、支出

舉全區各農村調查之結數，平均計算，總成一數，以畝為單位，列第三表。

每畝農本所費

項別	工數	工價	機器灌溉費	種子費
粳	三·五工	六·五元	一·〇〇	·三三
秈	二·〇工	五·七元	一·〇〇	·三〇
糯	三·五工	六·五元	一·〇〇	·三三
小麥	五·八工	三·二元		·七〇
蠶豆	四·四工	一·九元		·五〇
荳	三·〇工	一·五元	一·〇〇	10·〇〇
白瓜	六·〇工	三·〇元		
苜蓿	四·〇工	二·〇元		·六〇
紫雲英	三·〇工	一·〇元		一·〇〇
菜	一〇·〇工	五·〇元		八·〇〇

肥料費	5.000	2.500	3.800	1.750		3.000	3.000	1.000	1.000	
繳租折費	5.500	5.500	5.500	1.500	1.500	米麥價 7.300	5.500	1.500	1.500	計折忙清銀 0.700
農具修理費	.200	.200	.200							
磨磨工價	.600	.500	.600							
總計費	17.900	16.500	17.900	7.000	3.700	7.800	7.500	5.000	4.000	2.400

(註)表內工數係指人工總計(自整地起至收穫脫穀止)又繳租折費以租米八斗計折價每石七元,租麥二斗計折價每石七元,又大

豆豌豆紅豆胡麻四種作物種在零星地面支出數農民不能告知故不計。麥塘係自糧塘,每畝塘糧與平田糧三·八八之比。

上表以租田為準。若計自耕田之支出費,則將繳租費換忙消費。(計每年輸納錢糧漕米約共銀九角六分六厘)計粳稻一三·三三七元。秈稻一一·九五二元。糯稻一三·三二六元。小麥五·六五〇元。蠶豆二·三四〇元。菱白五一·五六六元。瓜五四·九六六元。苜蓿三·六〇〇元。紫雲英三·〇〇〇元。菱一三·三七五元。

乙、收入

記錄方法,同支出項,列第四表。

每畝作物  
收入

項別	種類	數量	實價值
米	粳	2.400石	19.400元
米	秈	1.800石	15.000元
米	糯	2.000石	16.300元
小麥		0.700石	4.900元
蠶豆		0.700石	5.000元
菱	白		
瓜		4.000斤	8.000元
苜蓿			
紫雲英			
菱		4.500斤	10.500元

備註	總計費	秤價值	產數量
	二·〇〇元	一·五〇元	四三·三斤
	一·六〇元	一·六〇元	四八·三斤
	一·九八元	一·四九元	四三·三斤
	四·八四元	〇·八四元	一七·七斤
與麥間作或桑園間作或種在埂旁零星地者不計	三·三七元	〇·三七元	七·〇斤
每畝五百墩三十枝共兩季合如上數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枝
指西瓜	八·〇〇元		
自備綠肥不出售		不計	三〇斤
全上		不計	三〇斤
	二〇·〇〇元		

一五 損益

甲、租田

租田農作物之純益者計粳稻三·〇四九元；籼稻〇·七〇元；糯稻一·八六四元；蠶豆一·五九七元；菱白四二·二〇〇元；瓜二〇·四〇〇元。損虧計小麥一·二二六元。另有苜蓿紫雲英有支出而無收入，以其自備綠肥，不計價也。

乙、自耕田

自耕田農作物之純益者計粳稻七·六八三元；籼稻四·六九八元；糯稻六·四九八元；小麥〇·一七四元；蠶豆二·九九七元；菱白四八·四三四元；瓜二五·〇三四元；菱六·六二五元。

〔資料來源〕江蘇省農民銀行刊行無錫縣農村經濟調查第一集，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 乙 禮社

### 一 概論

禮社爲無錫西北鄉小鎮，薛姓佔本街戶口總數三分之二，其中尙包括史家巷之史姓十九戶，一〇二口；實際雜姓祇有九三戶，四三二口；且多經商此間，在禮社購屋久居者僅四戶而已。唐姓佔前巷總戶口三分之二左右；呂姓佔後巷總戶口十之八九。楊巷有王姓三十六戶。橋西與本街一水相隔，關係較疎；惟田產多屬本街薛姓，故仍照行政劃分併入禮社鎮。

薛姓遷居禮社，在明末永樂年間，迄今已三百餘年；生齒甚繁，蔚爲大族。附近各鄉及武進縣屬圩田爲薛姓所有者達萬餘畝，大於禮社全鎮耕地三四倍。薛姓多恃地租度日，親自耕種者不及五十人。前巷、後巷、楊巷之唐呂諸姓多自耕農及佃農，尤以半自耕農爲最多；近年來出外做工及經商者亦不少。橋西居民幾全屬農民，處境最劣。

薛氏有義莊擁良田一千三百五十畝，每年收租米約一千石，麥二百石左右。凡貧苦子孫，不分男女，年滿十六歲者每年每人領米二石，不滿十六歲者一石二斗。婚喪大事，均有資助；婚費七元，嫁無，喪葬費十元。此外有津貼學費；小學每人每年四元，中學六元，大學十元。族中長老五人主持義莊事務，每人每年得津貼四十元。義莊所納田賦年達一千三四百元。義莊之外尙有永善堂及薛氏義塾等公共機關。永善堂有中等田四百餘畝，每年收米三百石左右，救濟孤兒寡婦，每月領錢七百元，年終分米一斗至五斗；不限薛姓。義塾有劣等田二百二十畝，每年收米百餘

地主大旗

義莊

石現義塾已改為縣立禮社小學，每年由公產收入捐助教育局四百元。

茲將地主與農民之統計列表於下：

1 地主（按戶計）

畝	數	木街	前巷	後巷	楊巷	橋西	合計
一〇——五〇	二九		一	一	一		三二
五一——一〇〇	一一						一一
一〇一——二〇〇	九		三				一二
二〇一——三〇〇	六						六
三〇一——五〇〇	四						四
五〇〇以上	三						三
合計	六二	四	一	一			六八

二十一年調查

上表本街地主六十二戶中薛姓佔六十戶，雜姓僅二戶；前巷地主四人均唐姓；後巷地主一人為薛姓；楊巷一人李姓；橋西無地主，僅阿樞庵有公產十餘畝而已。

2 農民（十六歲以上之男子）

地方	人口總數	農民數	百分比
木街	一六三一人	七三人	四·五
前巷	五一四人	六九人	一三·四
後巷	五三二人	八八人	一六·五
楊巷	四四七人	五九人	一三·二
橋四	五四一人	一三四人	二四·八
合計	三六六五人	四二三人	一一·五

二十年戶口調查冊

農民分配

本街農民七十三人中有史家巷史姓農民二十一人，佔史姓人口百分之二十。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自耕農	三五人	八·三
中自耕農	二九二人	六九·〇
佃農	七七人	一八·二
雇農	一九人	四·五
合計	四二三人	一〇〇·〇

每戶耕地面積

全鎮耕地計三千畝左右，田稻約佔四分之三，桑田約佔四分之一，平均每一農民種稻田五畝五分，桑田一畝

租率

八分。豐年稻田每畝收米二石，麥六斗至一石二斗，合計約值二十五元；桑田每畝平均出葉二十担，以每担一元五角計，約值三十元。地價稻田每畝自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桑田每畝自一百二十元至二百二十元。去今兩年因蠶桑收成荒歉，絲繭市價跌落，低濕桑田之改爲稻田者已有百分之十；目下去桑植稻者更日多一日。

押租

地租約佔收穫總額（農本在內）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稻田均納物租，每年每畝納租米八斗，租麥二斗，荒年照收成折減。桑田多納錢租，每年每畝納租金八元至十元。物租錢租均由農民上倉繳納；欠租清償時不付利息，惟須按豐年數額十足繳納，不得折減。農民承租田地時須納押租，俗稱下脚。稻田每畝押租自十元至三十元，無押租者年加利租米二斗（即租米一石，麥二斗）。桑田均交押租，每畝自二十元至四十元。地主有增加押租之權，稱加下脚。佃農繳納押租後對於土地，有永久使用權，稱田面；而地主之所有權則稱田底。農民因特殊原因不願耕種時，可將田面（永久使用權）轉讓他人，收回押租及各種投資，稱灰肥錢；或轉租他人而徵收利租。灰肥錢之多寡，常受供求關係之影響，實際上代表田面之價格，並不受原納押租及投資限制。此外更有自耕農民將土地活賣他人，無力贖取，年深月久，田底作絕，而自留田面者；更與押租及投資毫無關係。佃農在地主家中或田中服役，均照短工待遇，每工約給工資大洋三角，農忙時半元，伙食由地主供給。

土地賣買  
與租制

地主政權

地主及佃農之間雖已無法律上之隸屬關係；但地主挾其經濟上及政治上之優越地位，仍凌駕農民之上。過去薛姓稱雄一方，視青城全市（現已改稱十五區，包括玉祁前州等大小鎮鄉三十七處）爲其勢力範圍。現雖已達強弩之末，然仍能支配禮社全鎮，一切地方行政，民事仲裁，民衆組織及黨務，團防等實權，均入薛姓掌握。茲將各



種地方組織之現狀擇要列後：

1. 鎮公所——十九年一月成立，歷屆鎮長均屬薛姓；現任鎮長，副鎮長（二人）及監察五人，亦全由薛姓地主獨佔。

2. 黨部——十六年改組組織後五區三分部（包括十五區全區各鎮鄉）僅有國民黨黨員十五人，而禮社一鎮即佔九人，均薛姓，且無一真正農民。

3. 商團——十三年成立。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支隊長及教練各一人，全係薛姓地主。團員二十人中薛姓亦佔半數以上。

4. 村農會——僅有虛名，毫無實績。現農民及地主被邀入會者有七十五人；幹事長係擁田百餘畝之薛姓地主；幹事五人中薛姓亦佔三人。

綜觀上述各地方機關現狀，薛氏地主統治權力之鞏固，已不難推想；所謂地方自治之大概情形，亦可窺見一斑。過去地主在收租放債等經濟上之勢力，駕馭農民而外，僅有甚少；今則憑藉黨政、團防，甚至民衆組織，對於農民之統治，又加數重保障。更上之區公所本係地主集團，鎮壓農民，惟恐不力。至公安分局則更惟地主之命是聽，催租討債，僕僕道途，爲地主最有力之工具。

禮社教育情形，雖遠遜於都市，但較之其他鄉村，已稍發達。清末已有薛氏私立高等小學一所，初等小學一所，女子小學一所。女校不久停辦；民五後高等小學亦時開時輟。至十六年收歸區立，併成完全小學，二十年又改爲縣

（地方自治）  
拾與地主

立。茲將本鎮學齡兒童及就學失學人數列表於下：

地	方	學	齡	兒	童	就	學	人	數	失	學	人	數
木	街				一八三			一五七				二六	
前	巷				四九			三二				一七	
後	巷				六八			四〇				二八	
楊	巷				三七			一五				二二	
橋	四				四八			三三				一五	
合	計				三八五			二七七				一〇八	

上表係根據二十年戶口調查冊，所舉學齡兒童，僅限男性，女孩不計。表中失學人數僅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二十八，實際遠不止此。女孩失學者遠過男孩，此其一，就讀村中極不完全之私塾者，及入校一年僅識之無者亦以就學論，此其二。茲更將目下禮社小學之學生人數列表於下，以資比較：

1. 按地域區分：

性別	木	街	前	巷	後	巷	楊	巷	橋	四	合	計
男	七九		二三		一七		八		一			一二八
女	三一		六		四		〇		一			四二
共計	一一〇		二九		二一		八		二			一七〇

尙有其他各處男生二十五人，女生十人，因不屬禮社鎮，故不計入，以免混雜。  
2. 按姓別區分：

姓別	高級男	高級女	初級男	初級女	合計
薛姓	二三	六	四五	二二	九六
其他	七	〇	五二	一五	七四
共計	三〇	六	九七	三七	一七〇

教育機會之平等

就地域計，本街男性學齡兒童，僅佔前巷後巷楊巷橋西四處男性學齡兒童總數之九〇%，而受正式小學教育者竟佔一六〇%；女性更達二八〇%。更就姓別計，薛姓人口不及其他各姓人口總數五〇%，而受正式小學教育之兒童爲其他各姓學生總數一三〇%。地主與農民教育機會之不平等，於此可見。且班次愈高，差別愈顯。高級小學幾已爲地主所獨佔；至中學以上教育，更完全無農家子弟插足之餘地。

正附稅

稅捐以田賦爲大宗。向例每年完錢糧兩次，稱上忙，下忙；糶米一次——合稱銀糶。平田每畝所納銀糶總數正稅約五角六分，附稅則歷年多寡不同。民國十六年田賦附稅僅有地方費及義務教育費兩種，約當正稅百分之五。至前年附稅已增至六種，竟及正稅百分之一百以上。去年起合銀糶而稱地價稅，分兩期完納。附稅又增至九種，約當正稅百分之八十。茲將去年平田每畝所納正附稅列表於下：

正稅——查稅

〇·四四〇三元

徵稅方法

縣稅	○·〇九四四
徵收費	○·〇二六七
附稅——地方費	○·〇八〇二
普及教育費	○·〇八
教育款捐	○·〇二三四
警察款捐	○·一二
築路費	○·〇五
抵補預算	○·〇三
農業改良款捐	○·〇二
合計	○·九六六

禮社全鎮各姓所有土地總數共達一萬三四千畝，所納田賦年達萬餘元。分兩期繳納，每期五六千元，限開徵後兩月內繳清，過期則照正稅額加徵十分之一。田賦之徵收方法，向分全圖（包括禮社全鎮及劉莊新橋兩鄉之一部，禮社佔全圖百分之八十左右）為十甲，輪流負徵稅責任，每十年當役一次。凡圖正（本圖徵稅吏）之薪給及各項開支，均由值年甲主負責。各甲所有土地多寡不同，故每畝攤派當役費用亦極不一致，少者二三元，多至十餘元；農民常有出售田產以抵償當役費用者。年來各地主積欠田賦已達三四千元（農民均掃數繳清，莫敢拖欠。）圖正每年常被縣政府扣押數次，當役費用，為數益鉅。本街四甲多地主，所有土地反多於其他六甲，按畝攤派，為數

較微。當役費負擔最重者，則為最貧苦之橋西農民，竟有因此而傾家蕩產者。

田賦以外之稅捐，以烟酒特稅為大宗，全年所納達一千五百餘元，分列於下：

烟稅——全鎮有土烟店（出售黃烟、旱烟、水烟者）一家，零售紙烟店六家。

土烟 牌照稅 八〇元

烟葉捐 七四四元

紙烟 牌照稅 四八元

紙烟捐 九六元

合計 九六八元

酒稅——全鎮有黃酒店三家，另售燒酒店四家。

黃酒 牌照稅 一二〇元

黃酒捐 三九八元

燒酒 牌照稅 三二元

燒酒捐 二〇元

合計 五七〇元

烟酒特稅以外之稅捐擇要列後。

屠宰稅——宰豬一頭納稅六角。全街每日承捐兩頭，全年納捐四百三十二元。

屠宰稅及其他

牙稅——魚行、柴行、地貨行等年納牙稅共計一百餘元。

經懺捐——十六年起徵。拜懺一日捐二角，念佛一日捐一角，全年包捐五百另四元。

苗豬捐——二十年起徵，苗豬每頭徵稅六分，全年包捐一百另八元。

營業稅——二十年起徵，照營業數額徵稅百分之二。

上述稅捐總計約近三千元，合田賦達一萬四千餘元，大於全鎮人口總數四倍。而關稅、鹽稅、出廠稅等間接稅，雖非在本地徵收，然由提高物價以轉嫁於鄉民者尙未計及，爲數當亦不小。

豪紳之魚肉鄉民，在禮社亦爲顯著之事實。流氓地痞爲豪紳羽翼，與風作浪，依勢凌人，更爲鄉民所疾首痛心。十六年黨軍北伐，豪紳受巨大打擊，已稍稍斂跡。然此仆彼起，敲詐勒索，仍時有所聞。特錄一二以資類推：

去夏全鎮爲洪水淹沒，有鄉民數人在某紳士田中捕魚，爲該紳士之收租人探悉，立派地痞傳呼鄉民，百般恫嚇。時某紳士作客他鄉，由旁人出任調解，責該鄉民賠償青魚十五斤，並罰款四元，作酬勞地痞等調解費用。及某紳士回家，藉口賠償並未足數（實際已超過捕獲數倍），報警拿辦。鄉民大懼，又賠償現金二十元，並以五元撤銷警局報告及酬勞地痞。事後該紳士以五元捐助商團，以塞衆口。

今春某鄉民出售蠶種，曾向某農民作口頭担保。後該農民育蠶不利，惟念此乃天時不正所致，不能歸罪蠶種，未加追究。事爲某地痞知悉，極力慫恿該農民要求賠償，並自願負責代向某「大先生」（農民稱有力地主爲大先生）接洽。農民既提出賠償要求，該地痞又向蠶種商自請効勞，代求某大先生。該案後由雙方要求某大先生出任

調解。某大先生以該蠶種商既允担保，理難卸責；同時該農民以天災歸罪蠶種，亦不合理。責令該蠶種商退還蠶種費二十元了結。該農民喜出望外，以半數謝地痞；而蠶種商亦以得免賠償，又謝地痞十元。而所謂某大先生者，當亦不致徒勞無功也。

## 二 近年來經濟情形之變遷

滬甯鐵路通車以前，禮社之經濟組織尙逗留於自足經濟之中。開明地主每年亦僅入城一次；農民更墨守鄉土，終生未嘗一觀都市文明者十之八九；其赴滬甯、平、津各處者更如鳳毛麟角，全鎮僅二三人而已。一切主要消費品均屬土製，食土產，衣土布；非惟洋貨不易多見，即京貨廣貨亦視爲珍奇。當鐵道初通時，鄉校購置小風琴一架，鄉民爭先參觀，門爲之塞；今則即留聲機亦已不復能引起鄉民注意。因交通發達而使自足經濟迅速破壞；都市工業品長驅直入，首當其衝者爲紡織等家庭手工業；近年來農業之機器化亦逐漸發達，電力亦已開始引用；最近都市高利貸資本更假手於鄉村地主而侵入農村——於是農村對都市之依賴遂日深一日，自足經濟之斷垣殘壁，掃蕩一空。

禮社手工業尙不發達，至今已若斷若續之中。家庭手工業以織布爲最著，爲農家婦女育蠶之外最主要之生產事業。原料之購買及出品之銷售全爲一二商人所獨佔；農婦向紗莊領取棉紗，織成土布後交還紗莊，獲得工資。工資之高下亦依土布銷路之暢塞而時有變更；民國十四五年棉紗每捆織成土布（最快者每月可織兩捆）可得工資一元五角，目下已降至兩角左右，跌落百分之八十七！織機數目年有減少，民國初年時禮社全鎮尙有織機

交通發達  
對於自足  
經濟的破

手工業之  
沒落

三百餘架，即每兩戶有織機一架，目下尚在繼續工作者已不滿三十架。本鎮紗莊於民國初年時尚能支配附近千餘織機，至去年已宣告停業。其他鎮鄉之紗莊雖偶有存者，亦已奄奄一息，消滅之期，當在不遠矣。

繼棉織而起之家庭手工業首推花邊，始於民國五六年，七八年而極盛，至十三四年即趨消滅。本鎮花邊商兩入，支配附近鄉民一二千戶，按件計工，每人每日可得工資兩角左右。本鎮從事花邊工作者至少當有三四百人，現已絕跡。織機始於民國六年，每人每日織襪一打左右，可得工資二角至三角。十三年至十五年本鎮有小規模之織襪工場一處，織機機三四十架。此後亦逐漸衰微，目下在鄉間從事織襪者已不滿十人。

過去戽水碾米，均用人力。民國六年由地主合資購機器水車一架，實農業機器化之先聲。至今鄉人自購戽水碾米機已有三架。一架為地主獨購，一架為地主與富農數人合購，一架為農民合股購買，現已歸併富農一人。上述戽水碾米機均非以所有者自己使用為目的，不過於水旱時及收穫後代農民戽水碾米，收租取金。去年戽水費每畝攤派一元六角至二元，碾米費則每石一角六分。此外本鎮電氣公司又向威墅根廠租用電動機一架，於去年起為農民戽水碾米。都市中之戽水碾米機於初夏仲冬間赴鄉村供農鎮臨時使用者更絡繹滿途，誇耀其機器生產之勝利。目下戽水之使用機器者已達百分之八十左右，人力戽水機已隨舊式織布機而日趨消滅，碾米之使用機器者更達百分之一百。人力碾米機已成古物，行將永不再現於眼簾矣。此外如耕田、播種、插秧、收割、打穀等工作，至今猶全用人力，目下尚無使用機器之可能。蓋小農制度為使用機器之最大障礙，上述各項工作苟非集合經營，實無機械化之希望也。



家庭手工業之破產及農業之機器化使農村中產生大量之過剩勞動，兼以主要副業蠶桑之衰落及連年災荒，使農民不得不打破其墨守鄉土之故習，羣集都市，為產業工人，商鋪店員，及勞動後備軍。雖年來都市經濟凋疲萬分，此等流亡農民常因不耐長期失業之困迫而重返故鄉，然尚不足以掩被農民離村之趨勢。茲將全鎮他往人數列表於下：

地	方	外	省	外	縣	本	縣	合
木	街		一三		二〇〇		八九	三〇二
前	巷		八		一一四		一八	一四〇
後	巷		九		一三一		一	一四一
楊	巷		二		八〇		二六	一〇八
橋	四		二		四四		一八	六四
合	計		三四		五六九		一五二	七五五

(二十年戶口調查冊)

上表中他往人數以外縣為最多，佔他往總數四分之三；此五六九人中尤以赴上海者為最多，約在四百左右；其次蘇州。本縣則以城區為最多，約計百餘人。他往農民之職業以紡紗、繅絲及機織工人為最多，麵飯店之店工次之，失業者亦不少。他往總數佔全人口百分之二十一；換言之，即每五人中有一人以上飄泊異鄉；苟與二十年前之「老死不相往來」比較，實使人驚奇萬分！

都市高利貸之侵入

金融資本勢力

租佃制與農業改進

繼都市工業品及機器而侵入農村者爲都市高利貸資本。上海絲廠之來鄉開行收繭者，遠在清光緒十八年，至二十二年失敗，本地絲商乘機崛起。民國初年一帆風順，未受重大打擊。十二年日本地震，羣起投機，又遭慘敗。十六年後收買鮮繭，幾全爲各大絲廠所壟斷，本地繭商僅偶作小規模之乾繭交易而已。年來因絲業衰落，繭收荒歉，客商裹足不前，都市工商業資本在農村並無顯著之發展。

都市資本侵襲農村之生力軍爲金融資本，目下尙在萌芽時期，然已有驚人發展。十九年冬農民銀行在禮社經營押米借款，每白米一石抵借七元，月利一分，保險費一厘，存棧費二厘，手續費三厘，合共一分六厘。至次年六月底截止，無力贖取者，將押米變賣抵償本息，餘款發還。農民及中小地主逼於急需負米而來者，絡繹於途，放款達一萬八千餘元。去年因水災大荒，全鎮稻田全遭淹沒，無顆粒收穫者十居八九，然農民銀行及新華銀行經營之押米放款，幾及二萬元，地主所收租米及鄰近農民之全部收穫，典質殆盡。

此外尙有肥料放款、抵押放款兩種。肥料放款於十九年春創辦，由鄉鎮長担保，六月間領款，十二月十日前歸還，月利一分。抵押放款用田單抵借，時期六月，月利一分，手續費三厘。此等放款因限於資金，爲數甚小，前者六百元，後者千餘元。在借者祇可聊勝於無，在貸者亦僅應付門面而已。此等銀行放款僅能盡其高利貸之任務，決不能使農業技術有所改進。蓋農業投資以長期低利爲必要條件，以目下農村之不穩定，決不能吸收長期放款，作久遠之計；而利率之高，更使經營農業者望而却步。且租佃制度之存在，實與農業投資以莫大之障礙，佃農獨蒙投資之損失，而所增加之收入，地主亦得坐享其成。如去夏斥水所費，每畝多至二元，全由農民獨力負擔，即幸能因此而增加

主  
銀行與地

三元收入，地主分享四成，農民僅得一元八角，尚須虧折二角。

過去高利貸為本鄉大地主之重要收入，每年冬季，農民以月利二分之條件，向地主抵借銀元，輒以萬計。十六年後高利貸者受農民覺醒之威脅，避居都市，高利放款均秘密進行，為數大減。至留居鄉間之中小地主，日漸沒落，其自身反受高利貸之壓迫。今年農民新華兩銀行之抵押放款，幾全以地主為其對象，且所借款項，無一投資農業，多用於還債，換會及各種消費事項，可為明證。此後離鄉地主將假手於農民銀行及鄉村地主而向農民實行間接剝削；所謂農民銀行，不過使放款愈有組織，債權愈有保障之高利貸集團；而此後鄉村地主之任務，亦不過剝削農民，以充實都市高利貸者之無底錢囊而已。

禮社農民以稻熟為主要收入，稻熟之豐歉，實農村之盛衰所繫。茲將歷年義莊收租折扣列表於下：

年	別	平	田	低	田
十	六	年	八折半		八折
十	七	年	九折		七折
十	八	年	七折		五折
十	九	年	九折		七折
二	十	年	半數全荒，二三折者三成，對折者三成。		

義莊多玉祁附近之常熟田，收穫較豐，禮社稻熟之收穫，較上表稍遜。十八年受蟲災損失，間有全荒者，平均收

穫僅有五折。二十年水災中堤岸潰決，全鎮幾盡成澤國，稍有收穫者，十僅二三。綜計五年之中，全荒一次，半荒一次，十足豐年，未嘗一見。平均收穫不及六折。每一農民每年之平均收穫，約僅六石，佃農納租二石四斗，尚餘三石六斗，兩口之家，已難免凍餒。即一家三口之自耕農，亦僅足自給，並無餘糧可提供市場矣。

繭熟亦為農民之大宗收入，其重要僅稍次於稻熟。普通農民每年糧食以外之開支，多惟繭熟是賴。三四年前禮社全鎮鮮繭收成，豐年常達五六百担，繭價平均每担七十元，收入總數在四萬左右，每一農戶可得五十元至一百元。惟年來受世界市場影響，繭價跌落，收成又復荒歉。今春實業部為救濟絲業起見，通令各繭商鮮繭價格，本種每担不得超過二十五元，洋種不得超過三十五元，使農民頓受莫大打擊。茲將本鄉十六年來繭價及收成列表於下：

年	別	收	成	繭	價
十	六	年	八折	秋春	六〇—七〇元
十	七	年	十足	秋春	六〇〇—七〇〇
十	八	年	七折	秋春	六〇〇—七〇〇
十	九	年	五折	秋春	四〇〇—五〇〇
二	十	年	三折	秋春	五〇〇—六〇〇
二	十	一	年	洋木	三〇〇—三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 三〇〇—三〇〇 五〇〇—五〇〇

上表係根據商及蠶戶數之估計，雖不十分精確，然與實際情形相去當亦不遠。今年全鎮春繭至多祇有四十担，約售一千四百元，而全鎮桑田七百餘畝，每畝施肥五六元，共需四千餘元，約當春繭總收穫之三倍。

農民貧困之結果，使耕種技術愈趨粗率。年來農業非惟毫無改進，且有江河日下之勢。禮社農民向以豬圈灰泥爲主要肥料，每月有苗豬市集六次，附近農民購歸飼養者，年達四千餘頭。自去夏六月至今一週年間，農民受水災影響，無力飼豬；苗豬市集，零落不堪；交易數額，僅及往年三分之一。因養豬銳減而致肥料缺乏，危機一。禮社全鎮所有耕牛，最多時亦僅十餘頭。邇來農民無力養牛，年有減少，至今已完全絕跡。耕田翻土，全用人力。因耕畜絕跡而致動力缺乏，危機二。禮社地多低濕，所受水災影響最鉅。去年遍及十六省之空前大災，顯然係水利工程年久失修之結果。乃惶惶一年，治標計劃尙多未實施，治本更絲毫無希望。長此以往，水災將年甚一年，危機三。至絲繭前途之絕望，更係顯著之事實。農村經濟之恢復，已非空言改良所能奏效。苟非有絕大之決心，行澈底之轉變，決不能挽此厄運也。

### 三 地主之沒落與農民之破產

前清嘉慶年間爲禮社薛姓地主全盛時期；以土地論，鄰近田莊，收買一空；復向遠處發展，如鄭陸橋一處卽有良田三四千畝，設莊收租。綜計所有達四萬畝左右，地租收入，歲有二三萬石。以高利貸資本論，薛氏在鄰近獨力經營之典當有七家；更合遠地投資，綜計有十三家半之多。並專設提莊，以拍賣沒收衣物。以商業資本論，全鎮有糧食船四十餘艘，向宜興、金壇、溧陽等處收買穀物，至蘇州常熟及浙江各處出售，每艘載穀常達百石。本鄉有蠶歷史，至

今尚不及五十年，故當時尚無繭商；否則絲繭之販賣當更可觀。洪楊起義時，薛民練鄉勇保衛地方，甚且遠征蘇常。及禮社陷落，薛氏避難他鄉者尚能沿途施賑；然已一蹶不能復起。目下土地所有，僅及全盛期十分之三，至典當則連本鎮所設者亦已倒閉，糧食船早已絕跡，即絲繭商亦已奄奄一息。民國初年時尚有二千畝以上之地主兩人，放款數萬；民國十六年後更急激衰落，今最大之地主亦僅擁田九百畝；放款之數極稀甚且負債矣。

都市工業品之侵入，實為農村貧困之最大原因，滬甯鐵路通車以來，遠道貨物紛至沓來。昔之視為珍奇者，今已為日常所必需。且青年男女之求學都市者，常挾其物質文明以輸入於農村。因都市工業品激急侵入而引起鄉村財富之激急流出，雖無正確統計；然其影響農村經濟之鉅，不難想見——此其一。都市工業品侵入之結果，使家庭手工業及農村副業破產，農民之收入，因此大減——此其二。都市工業之發展，既遠不足以吸收此大量之過剩勞力；於是沒落地主及失業農民，轉化為流氓地痞等寄生階級，為害鄉里——此其三。因遊民激增而烟賭之風大熾。全鎮以賭博為職業者二十餘人。青年地主一夕之勝負，常遠過全家一月之開支。每年繭熟後農民將半載收入，盡付一擲，因致妻號子泣，痛不欲生者，亦時有所聞。至鴉片之流行，更屬可驚。全鎮有煙館十餘家，染煙癖者一百三十餘人，且多係青年男女；每年消耗，竟達二萬元之鉅！

薛姓二百餘戶中，十畝以上之地主及農民各佔四分之一。其餘半數，即稍有土地，亦已不能糊口。但賴義莊之象養，仍多坐食鄉間，從事微末工作，度其半寄生生活。此等半地主每值災荒或婚喪疾病等意外變故，常致舉債做會，永陷困境。近年因中小地主沒落，要求義莊救濟者日多；因此義莊收支，失其平衡。去年受水災影響，義莊已瀕破

產；每人所給口糧，驟自二石降至一斗；更與此等半地主以致命打擊。至中等地主，亦常以開支日增為苦。開支中最可驚者為學費婚費。就學費論，中學學生每年約費二百元，大學學生三百元；一人所費，與全家日常開支約略相等。子女成行之家，竟有因此破產者。就婚費論，自納聘至完婚，所費常達千金。結婚後辛勤十年，僅能清償婚債；此後則子女教育之重累，又接踵而至。因此中等地主之能收支相抵，不致淪入債叢者，亦已寥寥若晨星。至少數大地主及高利貸者，則受農民覺醒之威脅，一部份已遷居都市；留守鄉間者僅二三人。

關於地主人家之借貸情形，頗難調查。負債者羞以實告；放債者又恐負重利盤剝之惡名，諱莫如深。茲就探詢所及，列表於下：

1. 放債

一千元至五千元	三月
五千元至一萬元	一月
一萬元以上	一月

2. 負債

五百元至一千元	六月
一千元至五千元	三月
五千元以上	一月

上表負債一項，與實際情形相去尚遠。且做會、欠賬及親友間之零星移借，爲數甚多，因無法統計，未能加入。去夏以來，地主之沒落更速；茲更就食衣兩項之調查，稍窺年來貧困情形之一斑。

食——過去禮社每天宰豬四五頭，年來豬肉消費激減；今春起，每天僅宰一頭。肉價自每斤二角八分跌至一角八分；鷄價自每斤三角跌至二角半；雞蛋自每枚銅元八枚跌至銅元五枚。魚蝦等項跌落更速。

衣——過去禮社有縫工十餘人，每月共做四五百工。去年秋冬兩季每月尙做一二百工；今春二月後幾已無人過問，計自一月至六月半年間尙未做滿百工。

地主貧困之結果，賭風亦隨之大衰。前年勝負之數常達三四十元，去春降至一二十元，去秋勝負已鮮有超過五元者。今年因囊空如洗，賭博幾不禁自絕，偶一爲之，亦不過一二元之小出入而已。

禮社農民所耕土地，向地主租來者在半數以上。大抵佃農及多數半自耕農之稻田收穫，納租之外，僅足自給。繭熟收入，供農本及糧食以外之一切日常開支。鮮有能稍事積蓄，以供災荒及婚喪疾病等不時之需者。自耕農豐年之剩餘，亦僅能抵償災荒之損失。此等農民歷年常受高利貸及商業資本之剝削。高利貸之最普通者爲押當，此質衣物，月利二分；時期爲十八月，過期作絕。次爲地主之抵押借款，通常亦以月利二分計息。抵押品多用田單，亦有以農產品抵借者。其最苛酷之條件爲廢歷年底以桑葉兩担抵借大洋一元，至明春二月底歸還本息，否則以絕賣論。卽於年底借洋一元，於來年初夏償還桑葉兩担（每担平均價格爲一元五角）四月之間，一本二利！商業資本剝削之最著者爲屯積糧食。農民於秋收後多將白米以每石九元十元之價格售，於糧食商，至來年夏秋以每石十



三四元之價格，一轉移間，損失三分之一。此外受稅捐及流氓地痞之勒索，爲數亦頗可觀。

去年受大水災影響，農民生計更瀕絕境。十八年稻熟歉收，十九年之繭熟亦非豐稔。至去年麥收四成，春繭三折，秋蠶因桑田淹沒多未飼育，稻熟更幾全荒。且漲水三次，前二次均用戽水機及水車盡力救援，至第三次河水掩岸，戽無可戽，始各束手。所費戽水費，人工不計，每畝尙需一元六角至二元，每一農戶攤派至十元以上。當洪水泛濫時，農家因集資戽水，所有冬衣棉被，典質殆盡。各處當舖均宣告庫滿，停收笨重物品，卽綢衣首飾，亦以五元爲限，過此不當。鄉村窮困情形，可見一斑。今年春繭大荒，農村經濟更危險萬分。然而天災人禍，內亂外患，仍隨時隨地與農村經濟以重大威脅。謀生乏術，借貸無門，淒慘實不堪設想！

去冬典質棉衣，多未贖取。後由無錫溥仁堂分發舊衣五百件，勉度隆冬。今春以來，以麵代食者有之，薄粥充饑者有之，每日一餐者有之。最近由世界紅萬字會散放春賑米一百五十餘石，貧苦農民每戶得米四斗至一石，復由某大地主向農民銀行抵借六百元，免利貸米，貧農每戶借米一斗八升，方能勉強支持。今麥熟雖卽在目前，然禮社產麥不及二千石，幸而豐收，亦未易維持至稻熟也。

當薛姓盛時，視禮社爲其彩邑，對於異姓貧苦農民之保護救濟，引爲己任。而唐呂諸族亦依傍薛姓地主，儼若附庸。每遇災荒，薛姓地主常開倉施賑，遠及鄰邑。當永善堂初創時，本爲救濟異姓貧民之用，發月錢，分年米，薛姓無受施者。民國初年地主與農民之間尙有殘留之溫情關係，地主每有婚喪大事，附近農民輒來服役，視同天職。事畢給酬，必辭必謝，一若恩賞。迨薛氏衰落，地主與農民間之關係乃由親而疎，十六年後更日趨惡化，在此末日窮途之

中，地主既不得不加緊剝削，苟延殘喘；農民亦已忍無可忍，蠢然欲動。去夏以來受災荒侵蝕，農村經濟已陷於不可收拾之困境；農村間之階級矛盾，日益曝露。因此薛氏地主，咸惴惴然知大禍之將臨。然自身已成腐木，決不足以支此將傾之巨廈。惟有坐待狂飈勃起，以結束其風燭殘年而已。

禮社農民向以血緣相維繫；此宗法社會之組織，自不足以當革命之重任。但此種血緣之劃分與階級之劃分不謀而合，在農民鬥爭之中，亦有轉變為革命集團之可能。禮社鄉民之思想較錫邑其他鎮鄉為進步；辛亥革命時即有少數激進智識份子作反土豪運動，惟農民尙未參加。十五六年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各地民衆紛起響應。無錫鄉區發展最早者本區之前州禮社，黨軍蒞錫時禮社一鎮已有國民黨黨員九十八人；男性八十，女性十八；惟地主出身之智認份子仍佔十之八九。此次參加打土豪運動者有農民百餘人，頗能稱快一時。清黨後農民運動受重大打擊，一切仍復舊觀，黨員出亡者九十四人；現雖紛紛回里，然銳氣盡挫，上焉者獨善其身，下焉者更與反動勢力同流合污。但農民受此重大教訓，過去依附地主之封建思想，掃蕩殆盡。

〔資料來源〕余霖：江南農村衰落的一個索引，新創造，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 附錄

### 甲 搶米風潮

田賦之增

號稱江南富庶的無錫，現在則搶米風潮風行全縣了。這毫無疑義地是農村經濟破產的最露骨的表现。整個的中國農村處于帝國主義者和國內封建集團的雙重統治之下，無錫當然跳不出這個圈套。全縣差不多半數以上的土地是被個人地主及義莊等佔據着，他們藉此而施行其慘重的封建性的地租掠奪（估產額的百分之五十左右）。軍閥官僚們更拼命地加捐加稅，例加田賦一項，民國四年到民國十四年十一年間平均每畝合〇・六三八元，民國十五年到十七年三年間平均每畝合〇・九六一元，民國二十年度竟增至每畝一・二元，十七年間增加了差不多一倍。高利貸的剝削更利害，普通利率是月利二分——有時甚至有三分的，近來農民連到要受高

人造絲傾入對於蠶絲的影響

利貸的剝削而不可得了。不要說無產的農民，就是有些田產的農民也抵押不到一個錢，當舖緊閉着大門拒貨不納。有些就使納貨的，值一二元的東西往往也祇出價一二角。最近更因為帝國主義者的商品人造絲的侵入，佔着無錫農村經濟上極重要地位的蠶桑業，也被打擊得片片粉碎，例如安鎮一帶，往年有二十萬元上下的繭款流入農村，今春不過十之一二。去冬稻的收穫因水災而大受打擊，今春麥的收穫也因風雨的不調而祇有三成或五成。全縣八十萬左右的農民，被這些層層的宰割和摧殘，至今春已有十之五六陷進了飢餓的深淵。據報紙上的紀載，搶米風潮最早在四月廿三日就開始于第七區張涇橋附近和尙橋地方，五月底便擴大到無錫全縣。從報紙上所發見的搶米次數，祇能及到實際上搶米次數的十之二三，然而它的數目已很足驚人，一個月間全縣已有二十五次之多。

區別	時日起迄	搶米次數	平均
第一區	六月七日	一次	—
第六區	六月四日	一次	—
第七區	五月十一日—六月十日	十一次	三日一次
第八區	六月一日—六月七日	二次	—
第九區	五月十九日	一次	—
第十區	六月二日—六月七日	七次	每日一次
第十七區	六月二日—六月四日	二次	—

此後七月起到秋收登場爲止，農民的食物當然更恐慌，搶米風潮更有蔓延與擴大的趨勢。豪紳地主們被威脅得統統溜到城裏去了。他們一方面不澈底地設法救濟，一方面更加緊防範。前幾天內江蘇省政府實業廳派員調查以後，議訂了所謂積極的救濟辦法四項：（一）極端採用集約經營法，改進稻麥作，充分利用地力未盡之高墩、河岸、荒塚、山麓、蘆塘。（二）挽救蠶桑，改良飼育。（三）推廣副業。（四）厲行節儉，四時八節之習俗，婚喪喜慶之儀式，均應從儉，以省糜費。這些其實統統不是根本辦法，他們沒有弄清楚農村經濟破產的根本原因。

過去一個月中無錫各報關於搶米風潮的記載，每篇都是絕好的素描圖。這是注意農村問題的人們底很重要的參攷資料，現在把它按照日期的先後搜錄在下面。

### 二十年六月一日，錫報：

「前日東亭附近有一鄉民，以鮮繭十三斤，至附近某行求售。某行給價一元九角，（約合十五元一担）鄉民以價低不肯即售，批而之他行，步行數十里，更歷兩行，一行予以一元五角，一行予以一元三角，鄉民以愈換愈少，憤極疲極，遂將所攜之繭，悉數棄擲於河。其他類此者，尚不一而足……」

### 二十年六月一日，錫報：

「各地農產，連年歉收，去年又值水災，鄉民積藏久空。本年蠶汛之前，復值滬戰事，極貧農民，大多以糠屑菜葉蔽蔽爲食，宜深交界，近山居民，更有以糠石磨粉，與糠混合，石七糠三，作爲糧食者。木邑八士橋附近，以及青城萬安各市鄉，一部分貧戶，以一升糠屑，充二人一日之糧，迄今已屆數月，其所希望者，全在本屆蠶事，今復如此，農村經濟，遂有完全崩潰之勢。而農民絕望於蠶事，除翻改桑田外，更有棄繭爲具，立誓不再育蠶者，蠶桑事業，亦有全部絕滅之勢。當旬日前，玉祁張舍一帶貧民，因糧腹難忍，即有吃大戶之舉，迄於最近，搶

米風潮，遂一日數見。」

### 六月四日，錫報：

「……縣長詳詢該區農民搶米風潮之真相，及農村衰落之原因，大致均謂鄉間人烟稠密，而農山有限，每月平均不過耕種五六畝左右，租田尚居半數以上，故食糧早感不足，賴以維持者，全仗贖贖之收入耳，乃今年贖既欠收，贖價又慘落異常，如安鎮一帶，往年贖贖進款，每在二十萬元上下，今年則不過十之一二耳，此為農村經濟極大之打擊，加之五月以來，天時不正，小麥歉收，損失益重，且農民視為唯一借貸銀錢之當舖，又以市面銀根奇緊，值一二元之物，不過當一二角，農人觀此情形，已成絕望，又由少數地痞流氓，乘機煽動，於是搶米風潮起矣！」

### 六月四日，新無錫：

「自昨今兩歲，蠶桑失望，小麥稻熟，相繼歉收以後，一般智識薄弱之農民，深懼青黃不接，食米告罄，紛紛主張實行過難政策。例如甲村所有之米，不得糶與乙村，祇能盡量供給與本村農民陸續糶食，至存米告絕，然後再向他村求糶，若本村存米充足，則雖坐視鄰村農民飢餓而死，不問也。甲村然，乙村亦然，推而至於丙村丁村，莫不皆然，此乃自殺政策，而鄉人不問也。」

### 六月六七日，人報，野風日記：

「六月一日禮拜三。我問表兄到底這搶米風潮怎樣鬧起來的？他說最大的原因只有一個字，餓！那麼為什麼現在一起餓了起來呢？他說他們住在農村的人早就料到的，第一，錢糧稅捐一年比一年加重，可是怎樣才能保護和指導農民生產增加，沒有人管，此其一。洋火，蠶油，洋布，肥皂，手巾，洋襪，這些那一樣不是外國貨，那一樣不是叫老百姓自己家裏製造出來的土織，土布，豆油，沒人買了，此其二。那一個村莊都有三五家田畝比較多的人，他們對於增加錢糧稅捐和洋貨充斥是不怕的，第一他收入多，第二他們都會到城裏或上海做些生意，並且認識幾位有勢力的人，他們不但不吃虧，反可以加緊的催迫他的佃戶長工交租苦幹，那些稀計

災荒的素

有幾畝田的人窮了下來，還不是把田都賣給了他們，自己變了光蛋，所以每一個鄉村裏都變成了富的越富，窮的越窮，此其三。說到近因，當然是受稻蟲、麥災和蠶絲衰落之害了。

現在全錫的桑田部已經擱了十分之七了，這出產絲的地方從此後怕不能再有土絲的出產，而現在將到割麥的時候，壯丁們都餓得在牀上睡，眼看著麥蟲吃麥穗，稻田正在等着車水，又有誰去做？現在真到了「人急上梁」的時候了，他不搶米就得餓死，一點不假！我覺得表兄在鄉下當小學教員到底比我們住都市裏的人懂得多。於是我問他：「你是被人搶的呢？還是搶人的？」他說他的十畝田在前年父親死的時候就賣了，兩年來專靠粉筆吃飯，可是每月十七元的薪水已經三個月不發了，每月只發六元錢的伙食，而近一個月來學生因為沒有飯吃而不來上學的佔十分之七，於是學校也省得開消，停止了上課和發伙食。他說他一家四口，他和一妻兩女，也到了加入搶米的程度了，不過他在計劃着一件比搶米更好的辦法。

那天下午來了兩個差人催錢糧，抓走了十二人，其中有五人是自願被抓去的，因為不抓去就餓死。今年田賦加成每畝一塊二角了，差人討上邊逼得緊，因為上邊也困難，誰再抗交錢糧誰就是共產黨，上頭說的。

晚上，離我們這村莊五里路的××橋來有七十多農民，拖男帶女，分頭侵入幾家富戶，聲稱從此住下不再走了，他們說：「你們吃，我也吃，你們睡我也睡，這不犯法的。」

六月二日禮拜四，表兄的姪子的隔壁住了一家將要餓死的人，一個老父親，一個十六歲的兒子，一個五六歲的女兒。表兄那天叫人送一碗米給他們。我今天去看了他們，那老人和小女孩子手都蓋在被裏，那兒子在切野草，老人不會談話了，那兒子告訴我，前十天他帶了妹妹走向城裏賣，賣不了，半路上把她丟下河，被人看見了救起來還了他。我問他為什麼不去城裏拉車，他說他一走開，父親妹妹不是馬上就連野草都沒得吃！」

### 六月七日，錫報：

「芙蓉山下周巷上有周錫寶者，向以務農爲業，家道尙稱富有，家中儲有白米三十石，本月五日早晨一時許，周宅後進，忽然起火，

一時火光燭天，不及施救，延燒及左右鄰周根林及綽號跛脚無舅之某姓等三家，均成一片焦土。周德寶家亦延燒過半，錫寶家儲米粟，狼藉不堪，均成焦米。事後調查，亦不明起火之因，但於隔昨，曾有附近農民數人，各持銀錢，問其糶米而錫寶一再拒絕，彼數人悻悻而去。是夜芙蓉山畔，犬吠之聲四起，鄉民出視，則見電筒四射，不久即以周家起火聞，故斷為暴徒糶米不遂，憤恨縱火無疑云。

### 六月八日，人報，野風日記：

「六月五日禮拜日，我和表兄看過了紅槍會開壇降神，匆匆地離開了××村，走了三里多路到××橋搭船進城。在船上看到一大隊飢民，大約四五十個人，背着老太太，挑着小女兒在趕路，很多人手裏都拿着鋤頭一類的東西。船戶認識其中的幾個人，問他們到那裏去，他們說前天○○市姓孫的紳士家門口吊死了長工的一家人。這長工是他們村裏的，因為家裏沒有飯吃，趕去求孫家紳士，暫時養活他們，孫家不肯，反而把那長工打了一頓趕出去，於是一家人那晚上都吊死在孫家的門口。他們同村的人本來都沒飯吃，現在索性一齊都到那孫家去吃。」

### 六月八日，人報，恆德社論：

「關於搶米，這是連天報紙上沸騰的事情，我有幾句糾正的說話。

(一)這不能說是搶，搶是少數人的行爲，如今四鄉大多數是空了米桶的，如許多是從春天起就吃雜食過活到如今，如許多已飢餓而死，你如不信，我家對門有一個父親，就是餓病了七日，而遺下一孤兒，天天靠向四鄰吃冷粥冷飯延命。

(二)有些人在奇怪說，怎麼搶米最兇的是第七區，而七區去年是熟年，於是說這定有作用，意思是有些惡人如共匪之類在煽動，於是「中庸」之道應是一面救濟一面嚴懲不法，我要請這些敏銳的人放出更大的仁心，中國是少有大好人，更少大惡人，雖窮苦，烟燭不冒烟，不願食滴米之食，我的鄰人曾證明這節說，別人也告訴我，他的鄰人亦有這樣的人，今年是特別苦的一年，去年的收成無補，歷年來，麥絲都歉收已三年了，加上苛稅與兵匪之負擔，剝削已到最後的顆粒，歷年的虧累幾盡了所有的積蓄，故在去年九月新穀



登揚，農民擁擠着糶出（不到四塊值一担稻）去年就說七區是各鎮糶行糶出新稻的價錢最多的一年，農民僅存足夠到今年四月買事的米，混戰起，有心和議的政府，努力於後方的布防，壕溝及兵士滿布於常熟到無錫之四鄉，四鄉有餘的人家於是再糶出存米一八——九元一石，賣出豬，雞，蛋等，因為兵到村莊，曾有取了農人的米糶榜樣（現道已十二元以上了）。

四月到五月糶村是十五無米，鎮是十二無米，幾乎每個鄉村都分米，不客氣的幾乎是搶的方式，客氣的是硬借的方式，報上所載僅是例示而已，誰知實際是如此壞的，年成五月——六月有麥可吃，今年初夏雨溼，麥收五成，可供一月，七八兩月當是鄉村十八無米，鎮十四無米，（我所用月份都係舊歷，即陰歷）。

### 六月七日人報：

「……據聞農人入富家搶米時，態度非常客氣，各人帶個麻口袋，倒完了米便去，決不順手牽些東西，有時還給主人留下些必要的食糧。

他們本是善良的農民，他們在搶着神聖的生存……」

〔資料來源〕李珩：無錫的搶米風潮，新創造，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 乙 農村概況

農村經濟，在少數之自作農，為可足衣足食，而在佃農，則除向人借貸外，直無經濟之可言；加之農村毫無組織，缺乏互助精神，終年勤勞，尚不足以溫飽，大都寅吃卯糧，其借貸除欠，均以繭市為約期，故農村金融，均於繭市結束，至其金融之流通方法，大別之為（一）聚會，（二）借貸，（三）典當，（四）預約除欠及抵質。

聚會 有七子會及十子會等名目，自首會，至末會，其收換利息均相等。不若城市之首會，收過後換本不換利也。七子會一年一舉，十子會一年兩舉，普通以陰歷五月底十一月底爲會期。會之大小，有五十元者，有七十元者，有一百元二百元者。凡集會之時，由首會宴請會脚，各將應換會款交齊，然後擲色，以點多者得會，會款不齊，則責之首會，決無徇情拖欠者。故農村對於會之信用，咸能牢守勿替。設或會期不能交款，則其人自後凡經濟信用，完全損失，且爲鄰里所不齒，實古風也，應保存之。

借貸 農村除購置不動產外，原無大宗開支，故佃農借款，均爲五元至十元之小借款，放款機關除鄉村富戶外，則有地方公款，如水龍存款，或一姓之祭項，及一巷之公款等，名目甚多，其借款以五元至十元爲限，常以一定之日期，爲收放款項之期，歷年不爽，至期必將上年放出之本利，如數清償，事畢仍放出之，其利息大都爲週年二分，凡放公款，普通無抵押品，至若向富戶借貸，則必以不動產爲抵押品，其利率不一，按月自一分至三四分不等。國民革命告成，經手放款者，因潮流關係，大半他徙，農民借貸，因以受阻，幸省立農民銀行成立，各區均設放貸所，惜粥少僧多，辦理不易耳。

典當 無錫凡鄉鎮皆有典當，抵押品除衣飾外，兼當木器穀米，月利二分，衣服十八個月滿期，穀則以每年穀兩爲滿期，米以白露爲滿期，滿期則不得回贖矣。

預約除欠及抵賣 有一種投機者，常於冬春之間除放白米或衣料等，約期以兩市清還，而其價值，則常較時值增十之二三，教俗稱除白米曰一粒米頭，蓋言一粒米價值一粒米也。更有所謂青桑票者，貧困之家，難以卒歲，於

預貸及高利貸

貧民無法  
借貸

是將桑葉出票預賣，其價值常在普通時價半數以下，至清明可回贖，借三還四，過清明則必需以清桑抵當，此飲鴆止渴，較之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其慘為尤甚矣。綜觀上述農村金融流通情形，惟聚會一項，含有貯蓄性質，然凡聚會，均由首會，審察其能力而定去取，其對於貧困者，則恐至期無力交款，以重首會之責，常屏棄之。故貧困者，雖有入會之心，而難成事實，即有盈餘，因無貯蓄機關，且素乏貯蓄能力，不能保存，一旦需要，仍不得不出於借貸，或典當，及預約賒欠抵賣之一途，然借貸等事，亦不能隨時而得，此所以肥料欠施，而田園日就於荒蕪也。

農民經濟狀況調查表

每年全社收入

產品	數量	價格
春熟麥	七斗	四元九角
秋熟米	二石	共十六元

(備註)所產稻草米桿二担計值二元餘約三担

每畝全年支出

名目	數量	價值
種子	六斤	共七角
肥料	登餅或佳肥	三元
人工	七工	三元

畜工 五角  
 農器修理及購置費用 三角  
 厩水 一元五角

每畝全年繳租納賦支出

納租次數 冬夏各一次

普通租額 冬租米六斗夏租二斗

最高 八斗

最低 四斗

生活狀況及借貸情形

生活狀況 每家平均人口 五日

每人每年糧食 三石

每人每年衣服醫藥雜用費 十五元

婦女下田否 婦女多數下田

婦女有否副業 織襪做花邊

富者尙可自得其樂窮者已告貸無門

借貸方法 將糧單向人報押或向商店欠賬

普通利率 年利一分八厘

最高利率

年利三分

最低利率

年利一分

(附註)本邑農民自耕農佔多數,半自耕農次之,佃農又次之,除春秋二熟收入外,青蘆所得(春蘆夏蘆秋蘆)亦屬不貲,每月可獲利三四十元不等,但生活應有之需要極不充分,未達適可之程度,加以捐稅之繁重,盜匪橫行,土劣地痞欺弄鄉民(如拜老頭子敬柱弟開香堂等)農產品(賤)與機製品(貴)價格之不平,故民生仍極凋敝,以亟應設法救濟者也。

農民生活費用調查表

類	別	每月費用	數	分
食	食物	二十元	六六·〇	%
衣	衣服	五元	一六·五	%
房	房租	一元	三·三	%
行	行政	一元	三·三	%
零	費用	二元	六·六	%
儲	蓄	不定		
教	育	半元	一·七	%
衛	生	一角	〇·三五	%
娛	樂	五分	〇·七	%
迷	信	二角	〇·六六	%

其	他	一角五分	〇・九九%
合	計	三十元	一〇〇・〇〇%

(備註)本表以一家五口為標準

農民平均工銀調查表

工	人	別	農作日給	養蠶日給	繅絲日給
男	不供	食食	三角	四角	
女	不供	食食	二角	四角	六角至七角
孩	不供	食食	一角	二角	二角至三角

〔資料來源〕無錫雜誌農業專號，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 第五節 江甯縣

### 一 每戶的平均人數

每戶人口  
數之均等

中國每戶的平均人數，因為各專家所下的假定高低不一，所以估計全國人口時，所得的結果，亦大相逕庭。韋爾考克斯氏以為每戶平均祇有四·三人，後來雖經卜凱教授(Prof. J. H. BECK)的幾經商榷，他改訂的數目，也祇有四·九人，陳長蘅氏根據宣統二年的戶口調查，而將調查不完全的山西江西浙江與四川等四省除外，所得每戶人數為五·二人。陳華寅氏調查了漢口六百二十五家的工人家庭，結果每戶為五·五三人。喬啓明氏調查安徽河南江蘇山西四省十一處四千二百一十六農家的結果，每戶為五·二六人。卜凱教授在民國十年至十四年間調查了七省十六處二千六百四十個農家的結果，則為五·六五人。中東部與北部略有差異。中東部每戶平均為五·五三人，而北部則有五·七八人。民國十七年，上海南京等十六城市的官廳戶口報告每戶平均則為五·〇八人，我們這次江甯縣四百八十一家的人口調查，每戶平均為五·五人，比較韋氏的估計，固然大得多，可

是與陳氏以及其他諸人的調查，並無多大的差異，與卜凱教授的中東部每戶人數比較，尤覺不謀而合。據一九二七年日本農林省的報告，日本每一農戶的平均人數為五·一九人，而吉普齊克氏（E. I. Kirkpatrick）調查美國每一農戶的人數，則為四·四人。

本調查的區域以內，雖然從事工商業的人並不少（占有職業男子的百分之二六·七），可是每戶人數，依然還有五·五人之多。

經濟狀況與每戶人數多寡，很有關係。此次所調查的四百八十一家中，依著者與當地一般人的觀察，列為富、小康、貧、很貧的四個階級。所謂富的，係指生活富裕財產甚多的人家而言。共計有四十六家，二百九十六人，每戶平均為六·四人，所謂小康的，係指足衣足食，經濟寬裕的人家，共計有二百五十三家，一千四百七十人，每戶平均為五·八人。所謂貧的，係指粗衣惡食，家境清寒的而言，共計一百四十七家，七百一十一人，每戶平均為四·八人。所謂很貧的，係指衣食不周，常有凍餒之憂的而言，共計三十四家，一百五十七人，每戶平均為四·六人。可知經濟狀況愈佳的人家，人口愈多，愈劣的則愈少（參看第一表）。結果與卜凱教授所得之田場大小與家庭大小之關係，頗為相似。卜教授所得的兩者間的相關係數為 $r = +0.82$ ，就是說田場愈大，每戶的人數愈多。理由很簡單，只要經濟狀況一到不能維持一家生活的時候，第一步的手續，當然就是分家，使子弟自謀生路。所以貧窮人家的人口，每較富者為少。

第一表 江寧縣四百八十一家每戶平均人數與經濟狀況之關係（調查週年內有一家全家遷



出故年終實數只剩四八〇家

經濟狀況	富	小	廣	貧	很	貧總	數
人 數	二九六	一、四七〇	七一一	一五七	二、六三四		
戶 數	四六	二五三	一四七	三四	四八〇		
每月平均人數	六·四	五·八	四·八	四·六	五·五		

## 二 生產率與死亡率

根據本調查四百八十一家平均的所得，生產率為千分之二〇·一，死亡率為千分之二四·三，嬰兒死亡率為千分之一八三·七，占死亡總數百分之一四·一（第二表）。在舉行全國定期人口與產業總清查的時候，所得生產率，死亡率與嬰兒死亡率或許較高。此地情形，似乎有點特別。其原因可如下述：

### 1. 生產率所以不高的原因

a 性比例太不平均 尤其是在二〇至二四歲的幾年中，每一百個女子，却有一三三·九個男子。所以結婚頗不容易，常須費鉅大的聘金。差不多連極苦的人家，也須花了百餘元，才可討着一個妻子。因此社會上很多獨身的男子，婚嫁率並不太高，只有一〇·六，就是一個明證。

b 出外的男子多 此地有百分之二六·七的男子，從事工商業，他們都是二十至五十歲而極富於生殖能

生產率低  
之原因

死亡率

力的壯丁。服務地點，大都為滬漢蕪湖大通等通都大埠。只就著者本村而言，在上海工作者，竟達六七十人之多，在漢口工作者，通常每隔一年回家一次，每次不得超過兩月。在上海工作者，每年亦只回家一次，每次亦不能超過一月。因此受胎的機會大減，無形中就好像已實行了生育的節制。

○納妾之風不盛 所調查之四百八十一家中，只有兩家有妾媵，足見納妾之風不盛。也是生產率所以不高的原因之一。

2. 死亡率所以不高的原因

a 因有工商業上其他的收入，經濟狀況尚佳，衣食溫飽，故無饑饉之憂。

b 人口不太密集，傳染病侵入之機會少。

c 住宅固無洪楊前之富麗堂皇，然較之他處，亦尚寬敞高大，空氣新鮮，疾病自少。

d 生產率不高，婦女之枉死者較少。

○ 嬰兒死亡率較低，只有千分之一八三·七。

第二表 江甯縣四百八十一家之生產率死亡率婚姻率及嬰兒死亡率

人	項		目		總	數	男	女	總	數	男	女	嬰兒死亡數	婚	嫁
	生	產	死	亡											
數	五	三	二	九	六	四	三	七	二	七	九	二	八		

每千人中所佔之 人數	二〇·一	一一·〇	九·一	二四·三	一四·一	一〇·二	一八三·七	一〇·六
---------------	------	------	-----	------	------	------	-------	------

調查年度，麻痧很流行，患者達五四人，不治的計一〇人，佔總數百分之一八·五（第三表）。死者年齡平均祇有四歲。此種惡性麻痧，城中先流行，大約係由城內傳入鄉間的。

傷寒男子患者較女子為多。恐怕係由於男子在工作緊張，酷熱口乾的時候，常吃生水所致。患肺癆者祇有九人，實際上恐不祇此數。惟患者在程度淺的時候，很不容易看出。

中風又名卒中，又名腦充血。患者四人，都為男性，結果無一倖免。患者年齡平均為六五歲。這種疾病，一部分由於嗜酒所致。女子嗜酒者少，故患此病者亦不多。

第三表 疾病與死亡之原因

病名	患者性別		總數	死亡人數		死者佔患者總數之百分率	該種疾病佔各種死因之百分率				
	男	女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女合計			
麻痧	三七	一七	五四	五	五	一三·五	二九·四	一八·五	一三·五	一八·五	一五·六
傷寒	一一	四	一五	三	三	二七·三	七五·〇	四〇·〇	八·一	一一·一	九·四
肺癆	九	四	一三	七	二	七七·八	五〇·〇	六九·二	一八·九	七·四	一四·一
喘痰弱衰	一八	七	二五	五	三	二七·八	四三·〇	三二·〇	一三·五	一一·一	一二·五
中風	四	—	四	四	—	一〇〇	—	一〇〇	一〇·八	—	六·三

失乳	四	三	七	四	三	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其他	四四	三〇	七四	九	一一	二〇	二〇・五	三六・七	二七	二四・四	四〇・八	三一・二							
總數	一二七	六五	一九二	三七	二七	六四	二九・一	四一・五	三三・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三 性比例與年齡分配

(一) 性比例 此次江甯縣四百八十一家的人口調查，性比例為一一五・二。

(二) 年齡分配 拿此地人口年齡分配，來和瑞典的標準年齡分配比較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出二者之間有很大的差異，可是我所得的結果，與卜凱教授七省十六處二六四〇家的調查，却是絕為相似。在一歲以下的一組，我們的百分數却不如瑞典標準數之高（見第四表），大部分由於嬰兒死亡率太高所致。同時江甯的生產率不高，也未始非原因之一，而不滿一歲的嬰兒，在調查的時候，有時也易被家長遺漏，或亦不無關係。第二第三與第四三組，與標準數差異不大，可是六十歲以上的一組，瑞典比我們大得多。足見我國一般人壽命的短促。

第四表 江甯縣四百八十一家人口年齡分配與瑞典標準年齡分配之比較

年齡組	別	零至一歲	一歲至十九歲	二十至三十九歲	四十至五十九歲	六十歲以上	總計
每組人數	數	四九	一、一〇四	八四〇	五一〇	一三一	二、六三四
百分數	數	一・九	四一・九	三一・九	一九・四	四・九	一〇〇

瑞典標準數	二·五五	三九·八〇	二六·九六	一九·二三	一一·四六	一〇〇
卜凱調查之七省十六處二六四〇家人口所得之百分數	一·七五	四二·九五	三一·五五	一九·五二	四·二三	一〇〇

我們再用孫拔氏 (Sundbale) 的標準數來作比較，就可以看出江甯的人口，正介乎靜止與遞減之間，也是人口不見增加的一個明證 (第五表)。

第五表 江甯縣四百八十一家人口與瑞美及其他各處在遞加靜止與遞減上之比較

年齡組別	總數	百分比	瑞典	美國 (一九一〇)	卜凱調查之七省十六處二六四〇家人口所得之百分數	孫拔氏		氏標		總計
						遞加式	靜止式	遞減式	靜止式	
零至十四歲	八二五	三一·三	三三	三二	三五	四〇	三三	二〇	八二五	
十五至四十九歲	一、四〇七	五三·四	五〇	五四	五三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四〇七	
五十歲以上	四〇二	一五·三	一七	一五	一二	一〇	一七	三〇	四〇二	
總計	二、六三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〇				二、六三四	

#### 四 職業與教育

(一)職業種類 所調查的四百八十一個家長中，有二百三十八個是從事農業，佔各種職業總數中的百分之五五·一，因為調查地點係在鄉村，所以業農者最多，這是當然的結果（第六表）。這二百三十八個從事農業的家長中，有一二六個是自耕農，佔總數的百分之五二·九，九六個半自耕農，佔總數的百分之四〇·三，佃農與傭農合計十六個，佔總數的百分之六·八。這個數目，和卜凱先生民國十二年在那縣淳化鎮調查所得的結果，很為相似。他所得的自耕農的百分率為六二·半，自耕農為二九·六，而佃農為七·四，同在一鄉，而又距離不遠，結果所以大致相同。

家長經商的人數亦不少，共有一三七人，佔各種職業總數的百分之三一·七。重商的風氣，淵源很早。鄉間所有一切危樓大廈，大都皆是經商所獲的恩物。據說洪楊以前，盛況尤盛於今，雖楊柳村十里路的西北村，每屆年終，總有二三隻信船停泊，在外商人，將一年所獲，捆載而歸。楊柳村房屋，建築年代，都在洪楊以前，為干戈燎亂中之碩果僅存者。其富麗偉大，全縣中堪推第一。商業中從事布業的為最多，計有四〇人，佔總數的百分之二九·二，藥業次之，也有一八人，佔總數的百分一三·一，每村至少總有幾人在長江各埠從事藥業的「藥鬼子」。——當地人對於藥商的綽號——因為內行很多，所以在當地開藥店絕不容易。雜貨業人也不少，共計一五人，佔總數的百分之一〇·九，營業的地點，多半在漢口，廣貨業近二三十年來，人數激增。四百八十一個家長中，計有一三人從事本業，佔從事商業的家長總數百分之九·五，營業的地點，大都在上海與蕪湖兩處。蕪湖長街的廣貨業，以京幫為最有勢力，而京幫中十之九皆楊柳村左近二三十里以內的土著。其他各種營業，人數既少，比較上又不大重要。

所以不一加以討論。

手工製造業與機械工業的人數不多，只有二五人，佔各種職業總數的百分之五·八，其中以創烟的烟工為最多，佔工人總數的百分之二四·〇，機械工業次之，佔百分之二〇·〇，服務地點，前者都在本地，後者概在上海。專門職業的人數尤少，佔總數的百分之三·九，專門職業以醫生為最多，竟占百分之四一·二，不過此輩醫生皆係舊醫而毫無科學智識者，亦不過聊勝於無而已。

第六表 江甯縣四百八十一家家長之職業

職業種類	人數	百分	率	職業種類	人數	百分	率
農 業	二三八	一〇〇	五五·一	自耕農	一二六	五二·九	
半自耕農	九六	四〇·三		佃農	八	三·四	
傭農	八	三·四		商 業	一三七	一〇〇	三一·七
布業	四〇	二九·二		藥業	一八	一三·一	
雜貨業	一五	一〇·九		廣貨業	一三	九·五	
南貨業	一二	八·八		糧食業	五	三·七	
新聞業	一	〇·七		茶酒肉飯業	一〇	七·三	
莊客捐客	五	三·七		其他	一八	一三·一	
手工製造業 與機械工業	二五	一〇〇	五·八	烟工	六	二四·〇	

機械工	五	二〇・〇		漆工瓦工	四	一六・〇	
印刷工	一	四・〇		其他	九	三六・〇	
專門職業	一七	一〇〇	三・九	醫生	七	四一・二	
教員	五	二九・二		學生	四	二三・五	
伶人	一	五・九		家庭及個人服役業	九	一〇〇	二・二
府司	三	三三・三		其他	六	六六・七	
運輸業	四	一〇〇	・九	輪船	二	五〇・〇	
車夫	二	五〇・〇		公務員	二	一〇〇	・五
警察	一	五〇・〇		村董	一	五〇・〇	
共計	四三二	—	一〇〇	無業者	四八	一〇〇	無業人數佔所有 人數百分之十
閒居	四四	九一・六		殘廢	二	四・二	
未詳	二	四・二					

家庭及個人服役業，人數亦絕少，只佔總數的百分之二・一，而運輸業與公務員人數尤少。只有輪船業與車夫各二人，警察與村董各一人而已。

四百八十一個家長中，無職業者祇有四八人，佔總數的百分之九一・六，皆係薄有田產而賦閒家居者。此輩雖都衣食無虧，與社會治安上並無影響，可是不勞而獲，終是社會上的「坐食階級」，實在有使



這般人日見減少之必要。

所有二千一百六十一個人口中，男女合計，有百分之四八·二的人口，是從事家庭及個人服役業，從事農業的人，佔總數的百分之三〇·五，從事商業的人較少，佔總數的百分之一一·二（第七表）。此地有百分之五九·一的男子，是從事於農業。商業次之，佔總數的百分之二一·八。無業的人口，只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一八。

第七表 江甯縣四百八十一家人口之職業百分率

職業種類	人		數		分		率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農	六五九	六五六	三	三〇·五	五九·一	〇·三		
手工業製造業	五四	五四	—	二·五	四·九			
商業	二四二	二四二	—	一一·二	二一·八			
學生	一二七	一二〇	七	五·九	一〇·八	〇·七		
專門業	一八	一八	—	〇·八	一·六			
公務員	六	六	—	〇·三	〇·五			
運輸業	八	八	—	〇·四	〇·七			
家庭服役及個人業	一、〇四一	六	—	四八·二	〇·五	九八·五		
家庭工藝	五	—	—	〇·二	—	〇·五		

總共	業者		無業 七歲以下者	共計	其他
	共計	八歲以上者			
二、六三四	四七三	一〇四	三六九	二、一六一	—
一、四一〇	二九九	一〇三	一九六	一、二一一	—
一、二二四	一七四	—	一七三	一、〇五〇	—
無業人數佔總人數一八%	一〇〇	二二〇	七八〇	一〇〇	—
	一〇〇	三四・四	六五・六	一〇〇	〇・二
	一〇〇	〇・六	九九・四	一〇〇	—

關於職業方面的變遷研究起來，亦至有興味。當地由其他職業改入農業的人數，共有五二人，由農業改入其他職業的人數，只有二三人，相差幾達二・三倍。足見工商業遠不如農業之穩定（第八表）。由其他職業改入農業的人們，大都皆係不大得志而略有資財與田產的商人，看見當地地租之微，糧價之高，與外面商業上競爭之烈，於是回家而親自耕種，所以屬於小康一級的人數，竟達百分之七十五，由農業改入其他職業的人，大抵皆係半由生計之驅迫半由城市生活之吸引。富有者較少，而貧苦者較多。

第八表 經濟狀況與改變職業之關係

1. 由其他職業改入農業的

等級	人數
富	二
小康	三九
貧	八
很貧	三
總數	五二

百分數	三·八	七五·〇	一五·四	五·八	一〇〇
-----	-----	------	------	-----	-----

2. 由農業改入其他職業的

等級	富	小	康	貧	很	貧	總	數
人	二	一	一	八	二	二	二	二三
百分數	八·七	四七·八	三四·八	八·七	一〇〇			

(二)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很難下一個適當的標準。因為中國學校教育，尙未普及，鄉村中都還是盛行的私塾。若以讀書的年代久暫來代表教育程度的高低，實在是不妥之至。因為讀過了五六年書的人，甚至於連一個便條都還看不懂。而只讀過一兩年書的人，有時已能糊糊白話信。所以著者所用的標準有三種：一是「不識字」，一是「略識字」。一是「能寫信」。第一種的人，或者也認得幾個字，可是他還看不懂便條，完全得不到文字上的功用。第二種人雖然能看看白話書信，可是他還不能提筆，得不到用文字來傳達思想的利益。第三種人，不但可以看得懂，並且可以寫得出，已經能夠充分地利用文字。我所調查的四百八十一家的人口，男子不識字的，佔男子總數的百分之五四·九，略識字的佔百分之二一·二，能寫信的佔百分之二三·九。女子不識字的人數更多，竟佔女子總數的百分之九三·八，略識字的佔百分之五·九，而能寫信者，祇佔百分之一·三。男女合計，不識字的佔全人口百分之七三·〇，略識字的佔百分之一四·一，而能寫信的，只佔百分之一二·九（第九表）。

第九表 江蘇江甯縣四百八十一家人口之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不識字		識字		總數
	人	百分率	人	百分率	
男	六六六	五四·九	二五八	二一·二	二九〇
女	九八六	九三·八	六二	五·九	一〇五
合計	一、六五二	九三·八	三二〇	二〇·三	一九七二
男女	七三〇	七三·〇	一四·一	一四·一	一〇〇

農人所受的教育程度，比較婦女，固然強點，可是比較全人口，還是差得很遠。農人不識字的，竟達百分之八三·〇，略識字的，只有百分之三一·一，而能寫信的尤少，只有百分之三·九（第十表）。

第十表 江甯縣六百五十九個農民之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不識字		識字		總數
	人	百分率	人	百分率	
不識字	五四七	八三·〇	八六	一三·一	六五九
識字	八六	一三·一	二六	三·九	一一二
合計	六三三	九六·一	一一二	一六·九	七四五

經濟狀況與教育程度成正比例。經濟狀況佳者，識字者所佔之百分率亦較高。不佳者則較低（第十一表）。

在「富」的階級中，能寫信的人佔總數的百分之二五。而「很貧」的階級中，能為信的，只有百分之〇·七，相差幾達三十六倍。按教育程度與經濟狀況互為因果，識字運動，固然是改進鄉村經濟狀況的方法之一。同時欲提倡識字，尤須於改進經濟狀況方面着手。

第十一表 受教育者與經濟狀況之關係

貧	人	百分率	貧	人	百分率	小	人	百分率	富	人	百分率	教育程度不能		總數
												識字	略識字	
九〇·七	一二七	九〇·七	七七·二	四六七	七七·二	九三·一	一三一	九三·一	五二·八	一三一	五二·八	識字	略識字	二四八
八·六	一二	八·六	一四·〇	八五	一四·〇	一六五	五五	一六五	三三·二	五五	三三·二	能寫信	總數	一〇〇
〇·七	一	〇·七	八·八	五三	八·八	一八六	六二	一八六	二五·〇	六二	二五·〇	能寫信	總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〇〇	六〇五	一〇〇	六〇五	一、三七一	二四八	一、三七一	一〇〇	二四八	一〇〇	總數	總數	一〇〇

(附註)計有七歲以下未達識字年齡者三六九人未列入

## 五 籍貫與遷徙

生於本村的男子，佔總數中百分之九八·八，所以此地的人口，可以說是完全土著（第十二表）。可是離開此地三十里的陶吳鎮，客民就很多。都河南光山與羅山兩縣的人，他們的生活程度較低，而性情驍悍，對於當地的治安，時常發生危險，本地人對於他們異常仇視。可是在這裏絕無這類遷民的踪跡。由於此地圩田最多，而人烟較密，排外的思想，又特別來得濃厚，所以客民不易插足。

第十二表 江甯縣四百八十一家的人口之籍貫

籍貫	本村		村外		縣外		省總數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男	一、三九三	九八·八	九	·七	六	·四	二	·一
女	五二五	五五·一	六七三	六七·三	三三	三·三	三	·三
總數	一、四一〇	四二·一	一、〇〇〇	五五·〇	二·七	二·七	一〇〇	一〇〇

生於本村與外村的女子，共佔總數的百分之九七·一，後者大都係由外村嫁入本村。由外縣而來的女子，較男子為多，由於經商的男子在外娶妻而歸，也是本地性比例太不均衡，因此而有這種現象。

調查年度全家移徙出去的人數共有十七人，據說是由於兒童就學的便利。

〔資料來源〕張履鸞：江甯縣四百八十一家人口調查，民國十四年到十五年調查，刊於中國社會學社編：中國人口問題，上海世界書局，二十一年八月。

# 附錄

## 一 五洲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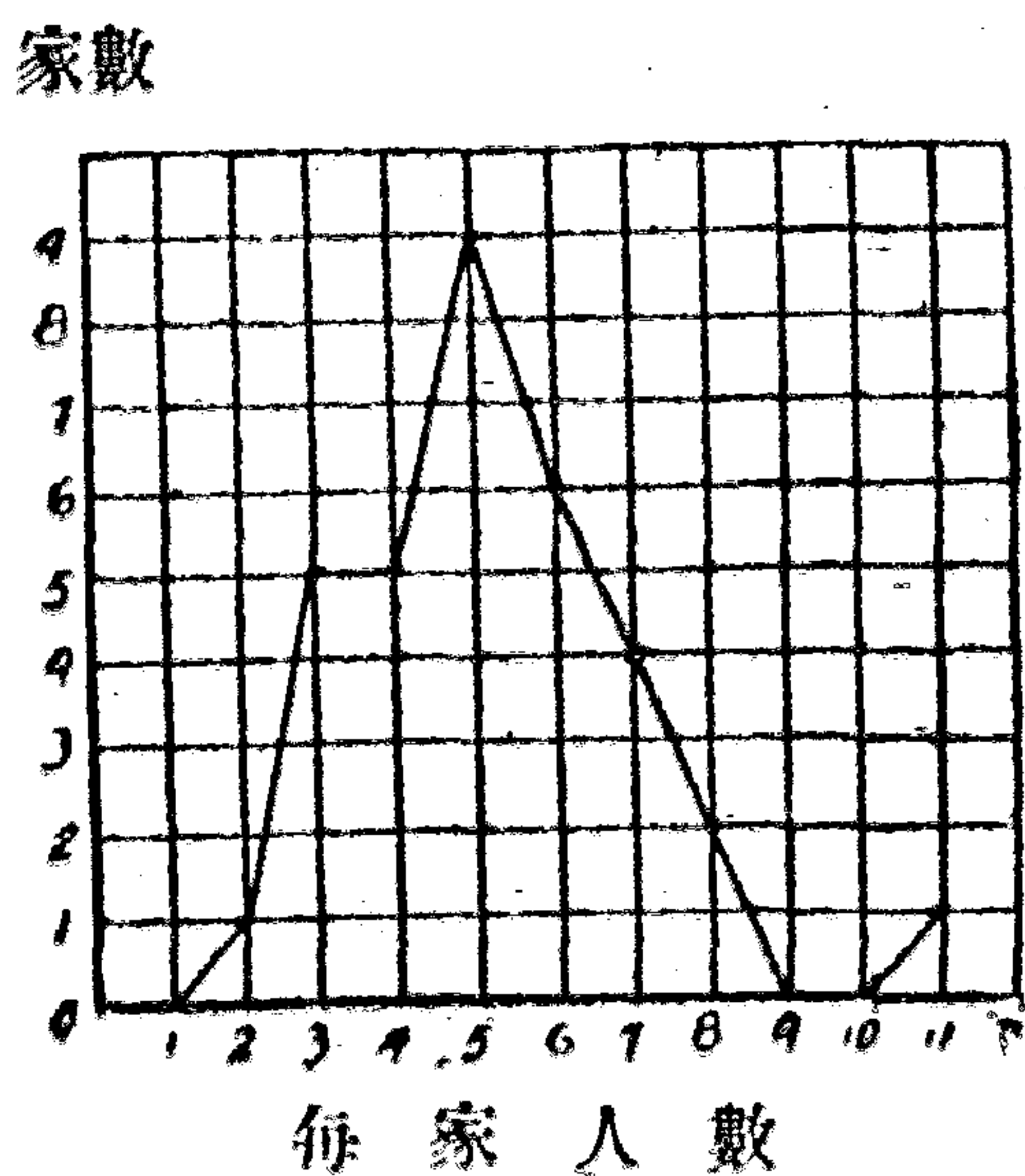
五個洲中，共有一百二十個家庭，而歐洲亞洲澳洲為大多數農民家庭之集中地。三洲之上，共有一百二十個家庭，且能代表五洲一般家庭的狀態，所以我們調查農民家庭祇到此三洲之上。三洲上雖然有一百一十個農村家庭，可是我們已經調查的祇有三十三個。

### 一、每家人口數目分配表

每家人數	家數
一	〇
二	一
三	五
四	五
五	九
六	五
七	四
八	二
九	〇
十	〇
十一	一

家庭人數

每家人口多寡分佈圖



二、人口年齡與性別分佈表

年齡分組	女	男	總	數	百分比
六〇—六五	三	三	六	四·五	
六五—七〇	一	三	四	二·九	
七〇—七五	〇	〇	〇	〇	
七五—八〇	三	〇	三	二·二	

百分比  
〇  
三·三  
一五  
一五  
二七·二  
一八  
一一·八  
六·六  
〇  
〇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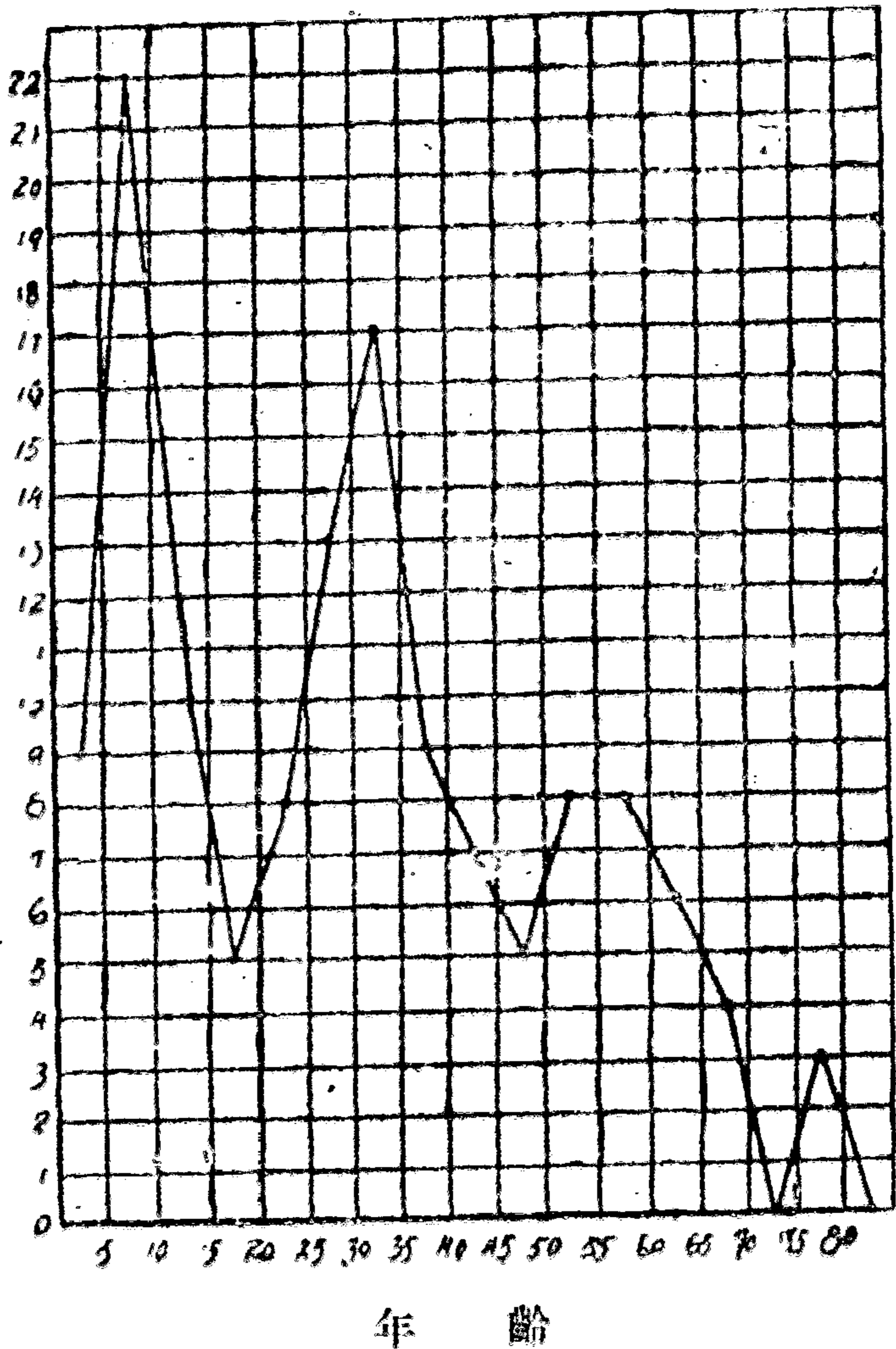
三十三家中每家最普通的人數為五個，共有九家，佔全數百分之二十；其次為每家六人，共有六家，佔全數百分之十八。每家最多的人口有十一人，祇有一家。每家至少人數為二人，也祇一家。



一—五	五—一〇	一〇—一五	一五—二〇	二〇—二五	二五—三〇	三〇—三五	三五—四〇	四〇—四五	四五—五〇	五〇—五五	五五—六〇
七	一三	四	二	三	八	五	三	五	二	五	二
二	九	六	三	五	五	一二	六	二	三	三	六
九	二三	一〇	五	八	一三	一七	九	七	五	八	八
六·七	一六·四	七·五	三·七	五·九	九·七	一二·七	六·七	五·二	三·七	五·九	五·九

男多於女

人數



女孩二個是男孩。五歲至十歲的人有二十二個，其中有十三個是女子九個是男子。十歲以下男女分配如此情形，十歲以上男子的總數多於女子的總數，我們根據調查知道五洲公園的農民，大多數是很貧窮，物質生活難以滿足，因此就發生下列二種現象：

(一) 男子不易成婚 因為很窮，難以維持生活，所以男子不容易成婚，有的因為經濟太困難，終生不得成婚；

一百三十四人中有男人

六十八佔全數百分五〇・七；

女子六十人佔全數百分之四

九・三。比較起來是男子多於

女子。即女子一百人，男子則有

一百零三人。五洲公園男子多

於女子，根據調查的事實，貧窮

實為主要的原因，如在生殖方

面講，則女子多於男子；我們看

這三十三個家庭中一歲至五

歲的小孩有九個，其中七個是

有的人，中年死了妻子，因為經濟力薄弱，不能再娶。

(二) 女子早嫁 因為貧窮，所以對女子，常常希望她很早嫁人家，一面可以減輕生活費用的負擔，一面又可以得些聘金。

因為男子不易成婚，外面的女子不易增加到那裏去，因為女子早嫁，本地的女子馬上要到外地去。出去的女子多於進來女子，所以男子多於女子。(根據調查的結果，女子多是嫁出外面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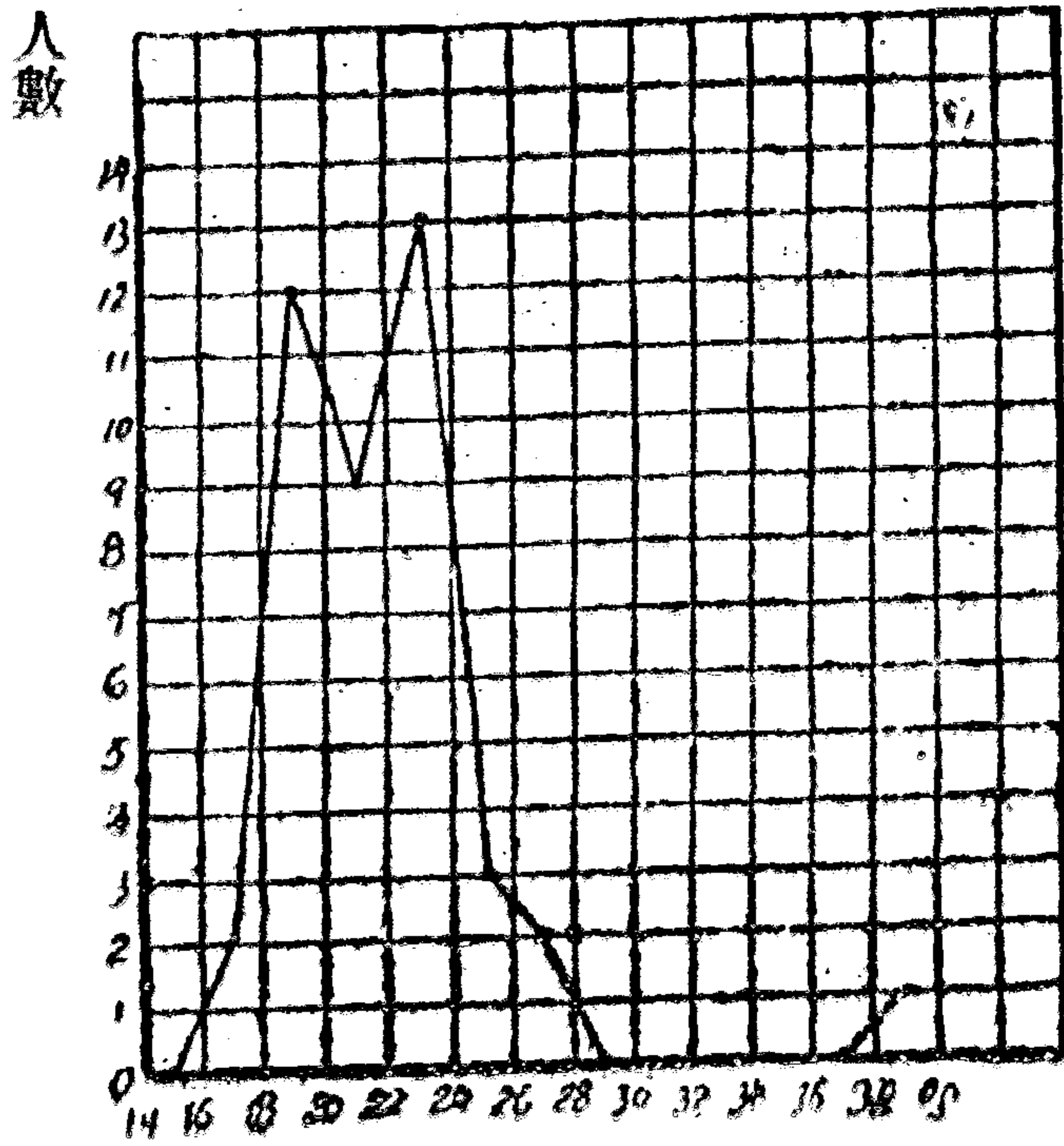
此地人口年齡的分佈：十歲以下兒童最多一百三十四人中有三十一個，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三，次多的為二十五歲至三十五歲的中年人，其數有三十個，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二。而我們此地的調查，歸納起來，是兒童和中年人更多而老年人更少，這也因為特殊的社會背景造成特殊的社會現象。兒童較多，與美國情形相同，這是因農村社會生殖率高的緣故。五洲公園的農民因為平日生活困苦，各人都要運用勞力去謀生活，沒有工夫去求智識，沒有向外發展的要求，且自少至壯，生長於此特殊環境之下，養成特殊技能，祇能適合於本地的生活，無向外發展之可能，所以此地的農民，很少移出，都是生長老死於其地，中年人不向外移出，所以中年人比老年人更多。

### 三、結婚年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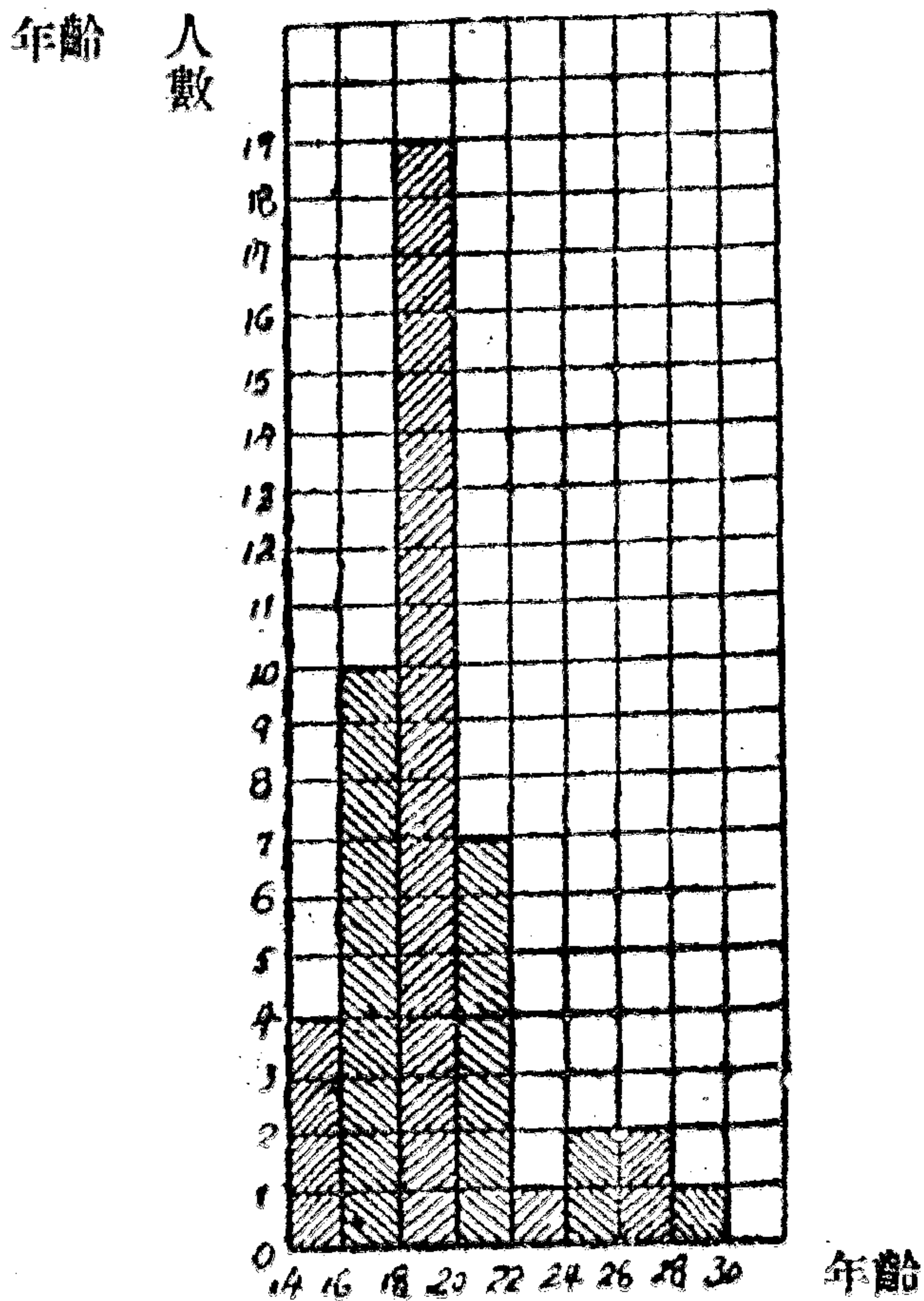
結婚年齡	男		女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一四—二六	○	○	四	八·六

一六一一八	二	四·七	一〇	二二·七
一八一二〇	一二	二八·六	一九	四一·二
二〇一三三	九	二一·四	七	一五·一
二二一二四	一三	三一·四	一	二·二
二四一二六	三	七·一	二	四·七
二六一二八	二	四·七	二	四·七
二八一三〇	一	一	一	二·二
三〇一三二	一	一	一	一
三二一三四	一	一	一	一
三四一三六	一	一	一	一
三六一三八	一	一	一	一
三八一四〇	一	二·二	一	一

(1) 男子結婚年齡分佈圖



(2) 女子結婚年齡分佈圖



我們這個調查曾問了四十八個已婚的女子，四十二個已婚的男子，四十二個男子中二十二歲至二十四歲結婚最為普通，佔全數百分之三一。四人其次為十八歲至二十歲的，佔全數百分之二八。六，三十八歲至四十四歲結婚的祇一人，十五歲以上結婚沒有。二十八至三十八結婚的也沒有。

女子結婚年齡最普通的是十八歲至二十之間，四十八個女子在此時結婚的有十九個，佔全數百分之四一。

• 二。其次的是十六歲至二十歲，共有十個，佔全數百分之二一·七一。最早結婚年齡為十四歲至十六歲，共有四人，佔全數百分之八·六。在二十八至三十歲結婚者祇一人。

四、三十三家子女現存與死亡比較表

存亡子女	男		女	
	人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共生子女	六九	一〇〇	六七	一〇〇
現存子女	三八	五五	四三	六四
死亡子女	三一	四五	二四	三六

三十三個家庭中，共生過子女一百三十六，其中有男的六十九，女的六十七。共死去了五十五個，佔全數百分之四十，內中男的三十一，佔共生男子之數百分之四十五；有女的二十四，佔共生女子數目百分之三十六。男女的死亡率都是很高，因為他們生活很苦，智識很淺，不講究衛生醫藥的緣故。

〔資料來源〕何逢春：五洲公園社會調查略述，南京中央大學中央大學半月刊第一卷第十四期。民國二十一年。

## 二 江甯各區

第一表 各區農戶、人口、及農民經營之土地面積表

區別	農戶數	人口數	農民經營之土地面積		
			畝數	每月平均所佔畝數	每人平均所佔畝數
北固區	五、三一六	三二、三七六	七九、八八六	一四·九	二·四七
江乘區	三、七七四	二四、四六四	三八、九六一	一〇·三	一·五九
便民區	三、八三一	二六、九七八	三七、五七四	九·八	一·三九
江東區	二、六三九	九、八一七	一六、八六〇	六·四	一·七三
濱江區	一、〇五三	三、五六〇	一二、三二〇	一一·七	三·四五
鐘靈區	七、〇二〇	四〇、六一九	七五、〇八二	一〇·七	一·八五
湯泉區	五、三八七	二五、九五九	八三、三四五	一五·五	三·二一
鳳台區	一、〇三六	四、六四九	一六、四八四	一五·九	三·五六
新林區	七、五五三	四三、三〇七	一一七、三三一	一五·五	二·七一
秣陵區	一〇、九〇一	五九、七〇〇	一二〇、九七九	一一·一	二·〇三
淳化區	一〇、八六八	五七、七九〇	一一三、〇四九	一一·四	一·九六
丹泉區	八、〇一七	四四、二八三	一〇三、一四一	一二·九	二·三三
江甯區	八、一八〇	四六、〇五〇	一一〇、七八八	一三·五	二·四〇
雲台區	七、二八七	四二、七七六	一〇五、一一三	一四·二	二·四六

道	靜	區	四、八九八	二五、五四二	七一、五七九	一四·六	二·八〇
合	計		八七、八九〇	四八七、八七〇	一一、一〇二、四三三	一二·五	二·二六

第二表 平均每農戶人數表

區	別	戶	數	人	數	每戶平均人數
北	周	區	五、三四六	三二、三七六	六·一	
江	乘	區	三、七七四	二四、四六四	六·五	
便	民	區	三、八三一	二六、九七八	七·〇	
江	東	區	二、六三九	九、八一七	三·七	
濱	江	區	一、〇五三	三、五六〇	三·三	
鐘	靈	區	七、〇二〇	四〇、六一九	五·八	
湯	泉	區	五、三八七	二五、九五九	四·八	
鳳	台	區	一、〇三六	四、六四九	四·五	
新	林	區	七、五五三	四三、三〇七	五·七	
林	陵	區	一〇、九〇一	五九、七〇〇	五·五	
淳	化	區	一〇、八六八	五七、七九〇	五·三	
丹	泉	區	八、〇一七	四四、二三三	五·五	



全縣	八七、八九〇	四八七、八七〇	五、六
道靜區	四、八九八	二五、五四二	五、二
雲台區	七、三八七	四二、七七六	五、八
江甯區	八、一八〇	四六、〇五〇	五、六

第三表 各區農戶之地權百分比列表

區別	農戶總數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北固區	五、三四六	二、六九一	五〇·三	一、四一六	二六·五	一、二三九	二三·二
江乘區	三、七七四	二、五三五	六七·二	七二六	一九·二	五一三	一三·六
便民區	三、八三一	一、五九一	四一·五	九七七	二五·五	一、二六三	三三·〇
江東區	二、六三九	七六六	二九·〇	六九四	二六·三	一、一七九	四四·七
濱江區	一、〇五三	三五〇	三三·二	二〇四	一九·四	四九九	四七·四
鎮靈區	七、〇二〇	四、二二二	六〇·〇	一、八五三	二六·四	九五五	一三·六
湯泉區	五、三八七	三、四三三	六三·七	七四七	一三·九	一、二〇七	二二·四
鳳台區	一、〇三六	三四七	三三·五	二九一	二八·一	三九八	三八·四
新林區	七、五五三	二、六四四	三五·〇	二、七一七	三六·〇	二、一九二	二九·六

秣陵區	一〇、九〇一	三、六六二	三三、六	四、七四九	四三、六	二、四九〇	二二、八
淳化區	一〇、八六八	二、四七六	二二、八	五、〇一三	四六、一	三、三七九	三一、一
丹泉區	八、〇一七	二、六五五	三三、一	二、八五四	三五、六	二、五〇八	三一、三
江甯區	八、一八〇	一、五八〇	一九、三	三、五四〇	四三、三	三、〇六〇	三七、四
雲台區	七、三八七	一、二一四	一六、四	一、七三六	二三、五	四、四三七	六〇、一
道靜區	四、八九八	九七〇	一九、八	一、九六三	三八、九	二、〇二五	四一、三
合計	八七、八九〇	三一、一二六	三五、四	二九、四二〇	三三、五	二七、三四四	三一、一

第四表 各區農工之工價(單位元)

區別	長工全年之工價			短工之工價	
	工價	伙食	食	每日之工價	閒工每日之工價
北固	四二、〇	五五、二	〇、五八	〇、四二	
江乘	二七、六	六三、六	〇、七九	〇、四五	
便民	三四、七	五八、八	〇、八五	〇、四八	
江東	五四、八	五九、六	〇、七三	〇、四七	
濱江	四六、七	六七、二	〇、六七	〇、四五	
鍾靈	四一、三	六三、六	〇、八二	〇、五三	

全縣平均	湯泉	風台	新林	林陵	淳化	丹泉	江甯	雲台	道靜
四〇・五	四〇・〇	四四・三	四六・四	三九・一	四一・七	四三・一	三五・一	三九・五	三九・一
六一・二	五八・八	六七・二	五七・〇	六一・二	六〇・〇	六八・四	六二・四	五七・〇	五五・二
〇・七六	〇・七四	〇・七三	〇・七七	〇・八一	〇・八一	〇・八〇	〇・六九	〇・六二	〇・七三
〇・四七	〇・四七	〇・五三	〇・四二	〇・五六	〇・五三	〇・四四	〇・三九	〇・四三	〇・四七

第五表 各區田地之地權百分比列表

區別	水				旱			
	總畝數	由自耕農耕種者畝數	由半自耕農耕種者畝數	由佃戶耕種者畝數	總畝數	由自耕農耕種者畝數	由半自耕農耕種者畝數	由佃戶耕種者畝數
北固	三,九二〇	三,一四五	四,九七七	二〇・八	九,六五一	四,五〇八	二,〇七三	二,〇七三
江乘	二,八二〇	一,八六八	四,三七七	一六・三	五,六九三	三,八二七	一,三三二	三,三三四
		五五・〇	四九・七	三三・五		四七・七	二〇・七	三三・四
		估總畝數之百分數	估總畝數之百分數	估總畝數之百分數		估總畝數之百分數	估總畝數之百分數	估總畝數之百分數
		三九・一	三九・五	五七・〇		六二・四	六八・四	六〇・〇
		六一・二	五五・二	六一・二		六二・四	六八・四	六〇・〇
		〇・七三	〇・六二	〇・七七		〇・六九	〇・八〇	〇・八一
		〇・四七	〇・四三	〇・四二		〇・三九	〇・四四	〇・五三

便民	江東	江濱	鐵嶺	湯泉	鳳台	新林	林林	淳化	丹泉	江甯	甯台	甯道	合計
三,〇三五	一八〇	八,四三五	三六,〇〇八	四九,五七九	九,一五三	七三,一四五	九六,〇三三	八六,三七八	九一,一五九	八二,七三四	七三,七三〇	四六,六六四	七,七,九四三
二,二三八	九〇	四,二二九	三三,六四九	三〇,四八四	四,六二五	二四,六〇五	四三,〇五四	二四,一九九	三六,九九三	一七,七五〇	一六,五三〇	一三,八四三	一六,一,九〇二
三七,九	五〇,〇	五〇,〇	六二,二	六二,四	五〇,五	三三,六	四三,八	二八,〇	四〇,五	二二,五	三三,四	二七,五	三六,二
八,一八一	四五	一,八六三	八,一三四	六,八三八	二,四八九	二六,八四二	三五,一七三	三九,三三三	三二,三三	三八,四五六	一六,二〇五	一五,五八二	二二,九,七九五
二五,五	二五,〇	三三,一	三二,四	一三,八	二七,一	三六,七	三六,六	四五,五	三四,三	四六,五	三三,〇	三三,四	三三,五
一一,七六六	四五	二,三五三	六,三三五	一三,二五七	二,〇三九	二二,六九九	一八,八〇七	三三,八六六	三三,九四〇	二六,五八八	四一,〇〇五	一八,二五五	三三,五
三六,六	二五,〇	二七,九	一六,四	二四,八	三三,四	二九,七	一,一	二六,五	二,二	三三,〇	五五,四	三九,一	二五,三
一,六〇	一三,四三七	二,九五三	二六,二五六	一三,二五八	一,七七四	一四,七五九	四,七〇三	一一,四四四	三,六〇〇	九,三九九	四,三四	二,二六一	三三,三
七五	一,九四八	九五五	二六,六六六	八,二八三	九〇一	六,六七	二,一〇三	四,一〇	二,四九二	三,九一八	一,八七四	八九四	三三,三
四一,〇	一五,七	三三,三	四八,二	六二,三	五〇,八	四六,〇	四九,〇	三六,〇	六九,〇	四一,七	四三,三	三九,五	四九,〇
四一〇	一四九	一,四一七	三八,九三三	二,〇三九	四八八	四七,七五八	一,七四三	四,五九	六〇三	三,七二〇	一,一九三	一,〇一〇	三三,三
三三,〇	二,〇二〇,三三〇	四八,〇	三四,〇	一五,三	二六,五	一五,〇	三五,一	三五,五	二六,七	三九,五	二七,六	四四,七	二六,四
六四二	二,〇二〇,三三〇	五八,八	四,六八七	三,九七七	三八五	三,二四	一八,五七	二,八一五	五二,六	一,七七二	一,三五八	三五七	二六,四
三六,〇	八二,三	一九,七	一七,八	三三,四	二一,七	一五,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一四,三	一八,八	九,三	一五,八	二六,六

〔資料來源〕張心一江甯縣農業的調查,立法院出版統計月報第一卷第四期,民國十八年六月。

## 二 南京各鄉

鄉名	戶數	人數	每月平均人數	每年平均消費
鄉樂鄉	八二	四五八	五·五九	五一·八〇元
備鳳鄉	七一	四〇七	五·七三	五七·八一
大廟鄉	一一六	六一八	五·三三	六一·三〇
絲筠鄉	九六	五七六	六·〇〇	四四·八六
皇城鄉	一七二	九七六	五·六七	六二·九六
白蠶鄉	七九	四一六	五·二七	六三·一〇
四城鄉	一八五	八二三	四·四五	六六·九二
萬壽鄉	一六四	八七八	五·三五	五一·九八
石城鄉	一一〇	五七一	五·一九	八一·八〇
夾山鄉	八五	三四五	四·〇六	四六·三二
蔣廟鄉	三三五	一、五九七	四·九一	四八·六七
豐潤鄉	八二	四二三	五·一六	六〇·三〇
錢阜鄉	七一	三八三	五·三九	—
後湖鄉	一〇四	四六二	四·四四	八一·九〇
三元鄉	八六	四四三	五·一五	五五·五〇
定淮鄉	一二四	六七三	五·四三	六八·七〇
鼓樓鄉	一七三	一、〇四二	六·〇二	五八·六〇

〔資料來源〕南京市社會局社會特刊第二期，民國二十年四月。

總計	萬竹鄉	勸業鄉	清涼鄉	武太鄉	岔路鄉	神策鄉
三、一五六	一〇八	一〇三	二二三	一七四	二八三	一四〇
一六、三四九	四六九	六四五	九五七	九二九	一、四一三	八四五
五·一八	四·三四	六·二六	四·三〇	五·四〇	五·〇〇	六·〇四
〇·一	五九·三〇	五一·七〇	八一·九〇	六五·五〇	七九·七〇	六三·八二

## 第六節 丹陽縣

田價租金及其他

田地每畝之價值自二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不等，平均約計七八十元，租金約五六元，或租穀任訂麥一斗稻一石餘，地權則大部分均屬自耕，半自耕農次之，佃農極少。至耕戶比例，五畝以上至十五畝者，均佔百分之六十，一畝至五畝，與十五畝以上至五十畝者，各佔百分之二十五，五十畝以上者，寥寥無幾。耕田除第十二區外，大部分均屬中常地；第九區及第十區，崗嶺起伏，高地甚多；第十二區則均係低地矣。各區田地價值，地權分配，耕戶比例，耕田分別，詳載下列各表：

表一 各區田地每畝價值調查(元)

區別	田地等級	
	田	地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各區土地價格

田價租金及其他

備考	第十二區	第十一區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田池以耕種田地為限，造屋基地不在其例。第一區係城市，耕種田地極少，故不列入表內，下表做此。	八〇	九〇	六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九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七〇	七五	七〇	七〇	七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三〇	三五	二五	四〇	五〇	四五	四〇	四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五	四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六	二五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四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四	二〇	一五	一五	一三	二〇

表二 各區地權比例調查

區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短佃%	長佃%
第二區	九〇	五	五	八〇	二〇
第三區	四〇	四〇	二〇	六〇	四〇



第十四區	第七〇	二〇	一〇	八五	一五
第十一區	九〇	五	五	九〇	一〇
第十區	九〇	五	五	八〇	二〇
第九區	九〇	八	二	七五	二五
第八區	七〇	二〇	一〇	八〇	二〇
第七區	五〇	四〇	一〇	七〇	三〇
第六區	八〇	一五	五	八〇	二〇
第五區	四〇	四五	一五	五〇	五〇
第四區	三五	四〇	二五	五五	四五

表三 各區耕戶比例調查

第二區	二三	五〇	二三	四
第三區	八	六七	一五	一〇
第四區	五	七〇	一五	一〇
第五區	一〇	六〇	二〇	一〇
第六區	二〇	六五	一〇	五

區	別	農忙時日	農閑時日	年	工
第 二 區	女男	..... 三三三四	..... 二二二二	男	三〇・〇〇
第 三 區	女男	..... 三三三四	..... 二二二二	男	三三・〇〇
第 四 區	女男	..... 三三三四	..... 二二二二	男	三二・〇〇
第 五 區	女男	..... 三三三四	..... 二二二二	男	三〇・〇〇
第 六 區	女男	..... 三三三四	..... 二二二二	男	三〇・〇〇
第 七 區	女男	..... 三三三四	..... 二二二二	男	三二・〇〇
第 八 區	女男	..... 三三三四	..... 二二二二	男	三二・〇〇
第 九 區	女男	..... 三三三四	..... 二二二二	男	三五・〇〇

表四 各區農工工資調查(單位元)

第 七 區	第 八 區	第 九 區	第 十 區	第 十 一 區	第 十 二 區
三〇	一五	二〇	五〇	八	七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四五	八〇	二〇
一六	三〇	一五	五	一〇	五
四	五	五	一	二	一

肥料

施肥以人糞、牲糞、草灰、草泥爲主。利用天然廢物，獲極大效果，至堪讚美，且乘冬季農閑之時，掘取溝泥，不特愛惜光陰，且溝渠亦不致淤塞，農具率多本地自製，價值固廉，然效能則薄。

表五 各區施肥調查表

區別	種類	每担價值	每畝用量	施於何種作物	種類	每担價值	每畝用量	施於何種作物
第一區	人牛糞餅	四〇〇 五五〇	七十五担	小麥、水稻	灰田粉	〇・三〇	卅百担	黃豆、水稻
第二區	人牛糞餅	四〇〇 五五〇	七十五担	小麥、水稻	灰田粉	〇・三〇	卅百担	黃豆、水稻
第三區	草堆灰	〇〇〇 三二五	九十五担	小麥、秧田	腐餅	三・六〇	七十七斤	稻、麥
第四區	人豆糞餅	〇三四 四〇〇	六十五斤	稻、麥	草堆灰	〇・三五	九十九斤	黃豆、稻、桑
第五區	草豆餅	〇三四 四〇〇	六十五斤	黃豆、稻、麥	人堆肥	〇・二〇	三十九斤	黃豆、稻、桑
第六區	人豆餅	四〇〇 五五〇	七十五斤	稻、豆	草堆肥	〇・一〇	卅廿斤	麥、黃豆
第七區	塘泥餅	四〇〇 五五〇	七十五斤	稻、麥	草堆肥	〇・一〇	卅廿斤	麥、黃豆
第八區	草灰餅	〇三四 五五〇	八十七斤	稻、黃豆	人糞灰	〇・三五	十九斤	麥、稻、黃豆

區別	種類	每担價值	每畝用量	施於何種作物	種類	每担價值	每畝用量	施於何種作物
第十區	人牛糞餅	四〇〇 五五〇	七十五担	小麥、水稻	灰田粉	〇・三〇	卅百担	黃豆、水稻
第十一區	人牛糞餅	四〇〇 五五〇	七十五担	小麥、水稻	灰田粉	〇・三〇	卅百担	黃豆、水稻
第十二區	草堆灰	〇〇〇 三二五	九十五担	小麥、秧田	腐餅	三・六〇	七十七斤	稻、麥

種	類	價	值	來	源	使用年限	幾年修理一次	功	用	備	考
牛	車	一百元	元	蘇	常	四十年	三年	汲	水		
水	車	五十元	元	蘇	常及本地	二十五年	二年	汲	水		
大	車	二十元	元	木	地	三十五年	一年	載	運糧食		
小	車	十元	元	木	地	三十年	一年	載	運糧食		
犁		六元	元	木	地	六年	一年	耕	田		
釘	肥	一元五角	角	木	地	一年	二年	翻	土		
耙		四元	元	木	地	五年		鬆	土		
鈔		三元	元	木	地	四年	一年	平	田		
鋤	頭	一元	元	木	地	二年	一年	中	耕		

表六 農具調查

第十二區	第十一區	第十區	第九區
首人 糞餅	豆堆 肥餅	人豆 糞餅	堆菜 肥餅
○四 三·五	○四 三·五	○四 二·五	○三 二·〇
二十七 五	三十五 五	三十五 五	二十七 五
石	斤石	斤石	斤石
稻、麥、豆、	麥、稻、豆、	麥、稻、豆、	稻、豆、麥、
豆堆 肥餅	草溝 灰泥	溝草 泥灰	草溝 灰泥
四〇 六〇	〇·三 六	〇·二 五	〇·三 五
七十 石	七十 石	七十 石	七十 石
、麥、稻、棉花	桑、麥、豆、	、黃豆、棉花、	麥、豆、

鐵	一元五角	木	地三	年二	年	掘	土
稻	元	木	地四	年一	年	脫	稻實
連	角	木	地一	年		脫	穀實
用	元	木	地七	年三	年	脫	稻實
鑄	元	木	地二	年一	年	裝	穀
糞	元	木	地三	年一	年	裝	肥料

農民每人平均每年淨獲百元左右，生活程度甚低，需要簡單，自供極薄；日用所需，恆多自給。然每年盈餘或儲蓄者，亦寥寥可數；而近年生活程度日高，賦稅日增，連年荒歉，小農率多破產，淪為佃雇農。西北鄉農民出外謀生者日衆，如蘇常滬一帶之麵店竹工，江北之菸商衣業，率多丹陽人也。

農民食物種類，至為簡單，烹飪極為粗陋；北鄉農民，常以蔬菜麥粥度日，衛生情況至劣。鉤蟲病傳染至廣，因農民常赤足裸膝，耕種于稻田，肺癆病亦為農村之大患。

農民迫於生活，當新穀上市，即遷就低價脫售，損失不淺。

〔資料來源〕江蘇省農民銀行刊行：丹陽縣農村經濟調查，十八年十一月調查，十九年九月出版。

## 第七節 海門縣

在海門農民中，什麼地主、自作農、佃農、雇農等都有的，地主俗稱「糧戶」，糧戶中有田二三萬步的，稱做「小糧戶」，有六七萬步的，稱「中糧戶」，再多的以至二三十萬步，就可稱為「大糧戶」了。海門現在大糧戶很少，大概有良田二三十萬步的，萬戶中難得一二；中糧戶和小糧戶稍多些，但也不過千分中的一二罷了。以上大小中三等糧戶——地主——在海門統計約佔全農的千份之二。其次自作農，海門自作農尚多，大概有田三四千步以至萬步左右的，只要種植以時，麥治得宜，如年成有收，那就不失為小康之家了；這一等農戶在海門大概要佔百分之三十五。再次是佃農，佃農在海門亦佔一大部分，其中還雜有一部分是兼自作農的，一部分是兼雇農的；這輩在農民中，可說是枉費勞苦的居多，因為他們終歲辛勤所得的，往往一大半甚至全部都送給地主了！這一等在海門大約佔到百分之五十。最後是雇農，在海門絕對的雇農，可以說同「大糧戶」一樣的稀少，其中大都是由佃農中分化而來的；他的多寡成分，大約佔百分之八。還有一種「日工雇農」，平時零零碎碎給自作農或地主做日工的，這一等也屬於佃農的居多，這裏已經把他歸納在上列佃農的百分比中了。

分田農

此外佃農之中還有一種叫做「分田農」，但是很少，這不知是否為海門所獨有，還是他處所同有的制度？是可供研究的問題。現在我且把海門的「分田農」辦法，寫在下面：分田是由田主把田招人承種，不取訂手費，也沒有年代的限制的；達到了播種期節，承種的人可以到田主那裏領取種子，但播種、施肥、除草等一切工作，統由承種人擔任的。在作物生長時期，田主人並得周視田間，指示或糾正承種人所不周到的地方。到作物長成收穫時，再按量分取，譬如逢收大熟時候（如棉、稻、大豆等類），依主六成，佃（承種人）四成分取；逢收小熟（如麥類）時候，則兩方對撥均分的；其餘田中雜穀，田主大概不分取的多。至溝岸柴草，如遇度量寬大的地主，則由承種人獨收，否則也是平分的。以上所述，是我鄉分田農的大概，但因分田農也就是佃農的一種，所以他所占的成數，也一併估計在前而佃農的百分比內了。

海門農人與農田分配表

農戶等別	百分比	人數	農田估計(單位步)	備考
地主	0.2	1,200	36,000,000	
自農	35.0	210,000	686,080,000	
佃農	50.0	300,000		
雇農	8.0	48,000		其中有一部分係自作農而兼佃農的
非農	6.8	40,800		
總計	100.0	600,000	722,080,000	

倉房及收租費

地主對於生產之關係

又上表中地主項下的農田數，是平均以每人有田三萬步算來的；自作農項下，平均以每人有田三千二百七十步算來的。其次佃農一項，除其中一部分係小本自作農外，餘人大概附庸於地主方面的，至雇農則全部分寄附於地主及自作農兩方面的。

小的地主，大概也兼自作農的多，大地主（只就海門而說）雇工自種的也是極普通的情形。這雇工就是以上所述的雇農，海門自作農家田產稍多的，儘有常年男婦雇農一兩個或兩三個不等，有許多雇農，都從佃農中招雇來的，因為這層關係，要精確製定海門農戶分配的比例，事實上也很不容易的。

## 一 佃農和地主的關係

海門的大糧戶很少，但是大糧戶的佃戶却比較的多，糧戶所有的田，往往散置四方的，糧戶為便利收租起見，便在田產所在的地方起造倉房，雇收租管事人員駐內經營一切，糧戶本人，則另營宅第他居，坐享清福。

因為糧戶把收租事務交託雇員，所以他們自身對於佃戶的情形是很隔膜的，他們坐在家裏訂個租章，指交收租員去辦，辦得通與辦不通，他們是不問的。如果遇到性情好事理明的收租員，那末佃戶還有一些進退伸縮的餘地，否則如狼如虎般的收租員，往往借地主的威權，變本加厲去凌虐佃戶，因此大地主（只就海門而說）和他的佃戶，是沒有感情可言的多。從前海門下沙，曾經出過一件「佃戶鬧倉房」的案子，就是許多佃戶都受不了收租員的苛索迫勒，大家不期然而然的動了公憤，荷鋤負耒，相約把那倉房團團圍着，那時衆勢洶洶，幾乎鬧出大禍。



事來！後來幸虧那個大糧戶本人性情還好，急忙親自趕到出事地點，和佃戶代表接洽，解圍條件，滿都答允了佃戶的要求，這才化險爲夷，一場風波，安然平息了。

## 二 農民的生產和消費情形

前面也說過海門農田的土質很好，所以適宜生長的農作物，大有品類繁多，不勝枚舉之感。產品中最佔重要的，要算棉、五穀和豆類等項；此外如枇杷、桃、杏等水果，玉竹（俗稱「黃精」）藥瓜等藥物，以及家畜中的羊，家禽中的雞鴨等等，年來也漸佔農民生產中的重要地位。再蠶繭一項，也屬海門農戶的大宗生產，往年產額，常達三四十萬金，裨益民生甚大。不料近年以來，不知什麼緣故，每屆蠶汛，農民總是失敗的多而成功的少，價值也漸漸不如往年，因此一般農民以他們的希望屢試不達，也就大家心灰意冷，桑園也一個個改作普通種植場了，這樣的坐失大利，很希望有蠶桑學識和經驗的人出來提倡補救才是。

土布可算是我鄉農民的主要工業產品，每年輸出的數目，在從前至少也有百萬元左右，自廠布興盛以後，土布的銷路，一落千丈，鄉人又因滯銷的關係，賺錢不易，乃不惜自壞根基，盡量攪雜麵粉漿在織紗中間，以期布的重量可以加增；售後可得高利。不料這種卑劣技倆，祇可欺人一時，萬不能維持長久的，因為這種作弊漿重的布，經過時間稍久，便變成黃色或發霉了，從此土布到處削莊，（就是沒有人要而退回）信用也便掃地盡了。本來土布的命运，自從廠布興盛以後，已經給擠壓的很壞了，而鄉人自己復落井下石，送牠往絕命路上走去，這不能不說是庸

蠶桑之資

手工業  
土布之衰  
及其原因

人自取的失敗之道了。土布的紗，在從前也完全由鄉人自己在「手車」上紡出來的。後來機紗盛行，也就改用十二支紗，至自紡的紗，則織成布後自用；蓋鄉人意見，都以爲本紗（手紡的）比洋紗（機紗）來得窄咧。織布的機，原來用的是「手擲木機」，遲鈍非常；後來改用一種「手拉機」，可算已進步得多了；最後還有一種叫做「洋機」，就是從布廠裏的織布機上仿造下來的，那機純用腳踏，不須手拉，速率也比較最快，不過打造的成本較大，而且還須氣力大一些的男人，才可日作不倦，女人差不多大半不適使用的，因此這種布機，也終究沒有行使出來。到如今鄉里通用的布機，還只是手拉機一種。

我鄉農民「織賣布」的，真是千家萬戶，普遍得很。這「織賣布」三個字的意義，鄉人俗稱做「顛布機頭」，顛布機頭勤敬的農家，往往夫妻兒女晝夜輪作不息的，尤其以布價高昂時候，忙的更甚。我往年寒暑兩假家居的時候，每於深宵夢中還常常覺有唧唧呀呀的機杼聲，從鄰居那裏穿破了靜寂的夜送到耳朵裏來，這景況一直到現在想起來，好似餘音猶在的樣兒一般，真是好一戶土布的製造人家啊。他們織成的布待有相當的丈數了，便截下負着去到高市場去賣，有時高市場雖遠在十數里外，或已到了甲市場而聽得乙市場價更高的，他們便很興奮的趕去了，披星戴月，薰風沐雨，他們是不計較的。

這樣的苦工業，維持了過去數十年海門貧農的生命，現在時代變遷，這工業已很明顯的將被淘汰盡了，這影響到貧農生活可真是一個大問題呢。

### 三 農民之納稅與「包三担」的苛租

海門農田，在初成熟時以「蘆蕩地」報案，所以納稅也很輕，後來在亡清末葉及民國開初年間，曾升科過幾次，但升科雖然已經一再，而稅率比鄰縣還差得多。曾聽得鄉里老農言，從前每千步田稅額，每忙（一年分上下兩忙）不過二百文，後來逐漸增加，到現在差不多有兩角，此外還須加畝捐一角二分，所以海門農民，只就納稅一項說，現在已比從前增加不止三倍了。今年年頭孫傳芳在蘇時候，以對「國民革命軍」欲作困獸之鬪，曾通令全省各縣徵收所謂特別畝捐，照海門田制每千步竟徵至八角三分之多，視現稅額與畝捐總和增三倍而弱，據滬報登載，此項特稅，海門似乎在本年三月初就實行徵收的，但農民能力勝任與否，還是一個問題咧！

「包三担」是海門極少數幾個大地主對佃戶所定納糧代租的苛法，這辦法是由崇明模仿而來的，據熟悉「崇劃」地租章程的農人說，崇明地主都用「包三担」制把田放租的，窮人要想討一塊田耕種，只好接受這個條件，但地主却坐享權利了。

包三担，就是地主租給佃戶一千步田，在一年之內，佃戶必須包還地主棉花一担，麥一担，黃豆一担，倘其中遇某一項缺少的時候，則照時價折合算繳，不問年豐歲歉，不問天災人禍，都一律不變的。

據說這種包三担田的佃農，很少很少得到剩餘的。有餘固然很好，無餘而能落得一年口糧，也還不差；最苦的就是併一年收穫除自己糊口外實不足償繳這數目，於是只得典質衣物，七拼八湊，以繳租糧的一般人！地主遇到

加捐稅之增

租率

這般人自不歡欣，往往有因此便作爲剝奪他們種田的理由，弄得這輩苦人哭喪着臉的也有，磕頭哀求的也有，這是何等「爲富不仁」的一種活劇啊！

至於做佃農的種這種「包三担」田，既然沒有什麼好處，何以拼死還要去種呢？這豈不是一件不解的事嗎？原來這般苦人都是毫無憑藉的，他們種得一些田，苦縱苦，一年食糧，還有個苦着落；他們只知終歲的勞力辛勤，能換得肚飽不飢，已屬萬幸，什麼報酬，什麼代價，他們夢裏也想不到的！

包三担的佃農雖然這樣苦，但是對方的地主，却大樂其財源茂盛！因爲這三担都是主要產品，即以平價估值，三種當不下四十元左右之數，較之收租銀每千步祇二十六元或二十八元的，不啻大相徑庭了。

這是一個苛租法；由這苛租法造成的罪惡，在農村裏不知毒螫了已往和現在的多少貧民？很希望有慈祥愷側的人起來把牠改革一下！

#### 四 農民金融流通的情形

一個人生老病死，濟困扶危，在這些時期，隨在和個人經濟上發生嚴重關係的。農村多數人民的經濟狀況，大概可說是窘澀的，拿來應付日常生活，還屬可以，要是逢到急需應變，那就是農民境遇最爲難的時候了。

海門農民中家境在中等以下的很多，在這一團人羣中間，就不能沒有流通金融的方法，來調劑他們的急難。海門鄉間，到今還沒有專司金融流通的機關的設立，因此農民間金融流通的途徑，也不過下述的三種：

第一種是借貸。這借貸是親鄰朋友間極普通的事，只須有一個兩方信託的人居中接洽，立一借據作憑，便可成借，但中人須在借據上劃押負責；這中人在海門叫做「經中」。也有短期暫借款項，祇須信用久孚的中人一言為憑，並不立借據的。

鄉里農民間借貸的利息，普通都很高的，大概至少自年息一分起到三分止，但一分和三分的還不多見，最通行的利率，要算年利一分半，二分，和二分半三等。我鄉對取高利的人家，叫做「盤剝重利」。鄉里善於放債的人家，也喜歡盤剝重利的多，取輕利的却少得很。

第二種是集會。集會也是變相的借貸，乃八人以上至十六人以下的經濟協濟團體；與會的人若比較經濟狀況優越的，那末這會也不管就是他們的定期儲蓄處，所以集會方法，總算是流通農民金融很好的了。

海門集會的方式，大約也有三種：一種是「搖會」，普通以八人為額的；一種是「總會」，普通以十六人為額的；再一種是「至公會」，那是八九人或十一二人可以的。搖會和至公會兩種，每腳會款定限或大或小都可以的，所以會款定限小的首位的人，就可不必辦「會酒」；否則須辦「會酒」，一到期請各會腳吃「會酒」，出會錢。總會有「頭總」和「三總」兩個會首，會款定限也大得多，所以必須辦會酒的。

會款利息，大概加二（即二分）的多，會款出納，搖會和總會每年舉行兩次，一直到各會腳收回會款的時候才止；至公會是不一定的，舉行次數，每月，間月，每季，每半年都可，也以到各會腳收回會款的時候為止。

農民集會，就怕有始無終，使會腳損益懸殊，我鄉有些人家怕給人做會，就是這個緣故。但是集會的本質是好

的，我希望鄉人要維持這好的金融流通法。

第三種是典質。典質就是把衣服器具等物到當舖裏典錢來用，在海門較大的鄉鎮上，差不多總有一個「典當」的，所以牠調劑農村經濟的力量也很大。不過典當取利太重，大概總是按月三分，限期也有一定，大約十多個月回贖；有時到期無力回贖，原物便由朝奉（典當裏的櫃員）提出，遣人另送他處賣場鬻售。我覺得這典當制度，雖也是一個流通民間金融的機關，但是他們的辦法，實際上是厲民而不是利於民的。

〔資料來源〕黃孝先：海門農民狀況調查，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民國十六年八月。

## 總附錄

### 一 宜興縣

#### 一 農民之分佈狀況

地主

(甲)地主 湖濱山林之區，耕地多屬於農家自有，其因，由於湖濱之地，多為沖積而成，土質膏肥，一年數熟，而積狹小，耕種精密。以面積狹小之故，遂致不能容納多數之農民，而耕作者，乃羣起購買，悉心經營，以獲厚利焉。故宜邑太湖百瀆之區，地主多屬農民。山嶺童禿之區，交通閉塞，人跡鮮至，故多無主之荒山。近年浙省溫屬皖省廬屬之一部農民，僑居於此，自行墾闢，藝樹蒔茶，煞費苦心，故不數年，皆成良好之山林矣。於是，彼農民再向官廳認熟，遂為

自耕農減少

佃農之衆

包租制

雇農之多

已有。而本地農民，其利亦多從事墾植焉。本境東南之湖汶，西南之張渚，正南之茗嶺等處皆是也。田畝地主則多屬於城鎮之居民，鄉村除大農外，中小農民而為地主者，實不多見。

(乙) 自作農 湖濱山林之區，地主既多屬農民，自作農亦當以此為多。田畝之自作農，則甚鮮少；此因地主之關係，有以致此。況城鎮中之富戶，又往往出資吸收中小農民之土地，故中小農民之自作農，近日見減少也。試觀圩鄉之間，十戶之莊，自作農殆不過一二耳。

(丙) 佃農 此類農民，分佈於全境者，佔全數農民之最多數；蓋以中小農其資本既無，購買土地之餘力，原有土地，又復被資本家吸去，因而又不得不向大地主賃田耕種，年納以稻穀或租金。而此種佃農，又可分為兩種，一為小租，一為大租。大租者，即直接向地主租大批土地，或自己承種一部，餘則租給他人，或零星轉租給小農戶，其所放種小農之租額，必超過其承包大地主之數，而每年坐收其純益；此種不勞而獲之農民，實為農家之敗類。小租者，即由大租轉租之小農戶，是等農民，多居於圩鄉，且生活極苦也。

(丁) 傭農 傭農之分佈，更多於佃農；惟此種農民，半屬於僑民。其間可別為二：一曰忙工，其工作無一定期間，忙則僱入，閑則停休，此等農民，大抵住居於附近鎮鄉，或在他處轉來；一曰長工，於一定長時期內訂以契約，使之從事於耕種，此大都為本地之農民，而無力租種者。

今統計全境農民，以百分計，則自作農為百分之六，地主為百分之八，佃農為百分之三十，傭農為百分之五十六；若以地域計，則圩鄉農民多於山鄉。



## 二 農民生產收入及納租情形

宜興素為農產富饒之區，俗有「金張渚，銀湖汶」之稱，故四方業農者，多樂居焉。其民生產收入，向以作物為主，全縣每年收入，稻約七、五〇〇、〇〇〇石，麥約七〇〇、〇〇〇石，荳類約二四〇、〇〇〇石，副產則以絲繭為主，年可收一七、八一二石。其他副產，不勝記述。而農民生活，全賴於此。若以農戶單獨計算，則其家每年所得，僅足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而已。今以五口之家，耕二畝之田，其年得利如下（以佃農言）：

農戶收入	說明
作物	五四元
畜類	一六元
副產	二〇元
其他	一〇元
合計	一〇〇元

（約）

每畝產稻四石麥一石，稻價每石五元，麥價每石七元

家畜禽類

農產製造及蔬菜絲繭類

關於其他營業上之收入者

前表所記五口之農戶，每年收入，僅約百元之譜，若除去納租及一切生活費（詳下表），則其所得，實不及工廠之工人。農民之集中都會，職此故也。

納租情況，亦因地域之不同而異。山鄉除田畝之外，山林概納租金，每年每畝大率一二元或二三元。田畝每年納租兩次，夏納麥，秋納稻，亦有僅納一次稻租者。而納租之多寡，則以年歲之豐歉而定。大約豐年納稻一石一斗左

右，麥則一斗上下，荒歉納稻六七斗，麥或免納，圩鄉亦以田之高低而定其納租之多少焉，大約西南之高者，每畝納稻百三十斤，麥一斗有餘，低窪者，則僅納一熟之稻，租量數十斤不等矣。東北及西北，田土良好，無水旱之災，每畝納稻一石五斗，麥約二斗。

農民納租於田主，多以稻麥為主，而田主向佃戶收租，大都雇船自往各佃戶按畝依約計收，蓋納租之多寡須依兩方所立之一種租契也。由佃戶送至地主者，則甚少。佃戶納稻麥等生產品外，亦有納以現金或租米者，現金大概代納稻穀而折以市價為多，米租在田地優美之區有之，但亦少數耳。

### 三 農民消費情形

宜邑農民生活，素稱儉樸，然物價騰高，亦難能支撐也。其消費額之最多者，為納租與一切生產資本，日常所需之生活費甚少，蓋農民之燃料及食糧可得於田中也。今仍以五口之佃農，耕二畝之田為率，則每年所需之消費如左：

僱工	一五元	照現今工價每元三工計
肥料	一八元	人糞、豆粕、草木灰等
種子		稻、麥、雜糧
修築	六元	農閑修補田舍農具
農具	五元	購買鋤、鋤、犁、耙等

納租	一六元	每畝以稻一石五斗麥一斗計
雜用	二三元	製衣及零用等
合計	八二元	(約)

除前表所列之外，他如醫藥、人事、公益等費，則每年亦須十數元，如是觀之，與上收支表相較，所餘亦不過數元而已。農民終歲勞劬，其所得僅如此，能不云其苦哉！

#### 四 農民金融流通情形

宜興農民金融，以匯金為本位，其流通狀況，多以生產品為交易，以大宗農產——如稻麥之類——向蘇杭銷售，小者則在本地轉移矣。全縣每年向外輸出之農產品：穀類約計五百萬元，麥類約計三百萬元，雜糧約計百萬元，絲繭約計八十萬元。農戶個體金融出入，在青黃不接之時，多借貸於城鎮中之富戶，其抵押品，則以生產品或土地為主；借貸利息，每二三分至四五分不等。總之，農家自重利盤剝後，往往有變賣田地而始償還者；有不得善價而即驟殺者；其間苦况，不一而足。在昔有一濟農會之組織，在佃戶投資於土地時，用保證人可向會中借取銀錢，秋收後照數償還，不取其息，惟期間以數月至一年為度，逾期則由保證人賠償之。惜乎此事不久即行消滅，然農民之受惠，已非淺鮮。近今農民金融出入，大都仰賴於資本家，此真抱「五月糶新穀，三月賣新絲」之痛也！

〔資料來源〕徐方干等：宜興之農民狀況，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民國十六年八月。

## 二 淮北各縣

### 一 淮農之種類及衣食住概觀

淮北農民，以田地資產之差，大別爲三類：擁田數百畝，而有僱工及佃農爲之耕種者，曰大農；田不逾百畝，而家人親操農作者，曰小農；已無寸土，或有亦不逾數畝，而租大農之田以爲業者，曰佃農。以百分比例：大農百分之二三；小農百分之二十餘；則爲佃農。此其大較也。大農田疇既廣，（沭陽有多至數百頃者）收入自豐，衣則夏有葛，冬有裘，布帛間之，四時之服，幾無不備。食則以小麥麵爲主，（淮北不產米）逢集（鄉集定期貿易曰趕集）之日，則有葷素菜三數品，視田之多少以爲率。居則雖多草舍，少瓦屋，然皆軒廠，往往多至數十間。若小農佃農衣食住狀況，則與大農迥不侔矣。衣則完全布類，或且鶉結；冬則棉衣一襲而已，日以章身，夜以覆體。農忙之際，日三四餐，多食高粱

玉蜀黍之屬，並有蔬菜佐餐之品，魚肉之屬，則間有之耳。其農隙，日三餐，或再食，以山芋、磨糊（磨穀爲漿以食者）爲主；居惟茅舍，卑狹殊甚，僅堪蔽風雨而已。然亦有居小農及佃農地位，而衣食與大農相伯仲者，則必爲莠民，要是例外也。凶年則衣食狀況，與前大異。大農以有資產，凶年可設法救濟，衣食情形，仍可一如其舊。小農之戶，量入爲出，儲蓄心甚富，平日有備荒之蓄，雖值凶年，亦無大異。惟佃農平居一歲之入，只敷一歲之出，毫無貯蓄能力之可言。際此凶年，禦冬無棉衣，食則藜藿（挑野菜）糟粕（食豆餅）之屬，一食或再食。大飢則草根樹皮，亦舍之甚甘，菜色鵠面，餓殍載道，困苦顛連之狀，真有不忍言者焉。

## 二 農民經濟狀況

自耕農與  
地主之無  
分別

租法及租  
率

大農之田，有已種他種之別：已種者，自家經營者也；他種者，租於佃戶，年收若干之租者也。他種已種之多寡，約成三一比。田多則增，田少則減。凡租，有錢租，有糧租。錢租每年每畝，約在五七千左右；糧租三斗至五斗，以麥豆爲主。視田肥瘠而定。現因糧價日增，故多易錢租爲糧租。百畝之田，以每畝三斗計，年得糧三十石，麥價平均約三千，故百畝之田，有三百千收入。已種者，完全由傭工操作，百畝之田，約須傭工三人。其善於經營者，誠優於出租；其不善經營，或不事事，而惟傭工是賴者，往往不逮焉。（大農之工於農事者殊少。）至大農支出，於衣食住三項前已詳及；外此者尚有數端：一爲婚嫁喪葬之需，糜財甚鉅；然亦視田產豐約，家人奢儉以爲率。千畝之家，每一遇紅白事，需六七百元。若沐陽某氏，僅一嫁女，用至萬金，要其例外也。一爲子弟教育之需。大抵子弟入學校讀書者，十之七；家中延師教

讀者；十之三。而能受完全教育者，僅十一耳。他如賦稅之完納，僱工之支給，吉凶慶弔之酬應，兵匪之掠取，鴉片賭博之耗蝕，勤而儉者有餘，惰而奢者不足，未可一概論也。

小農收入，可分農產副業二種。農產物種類，除食糧而外，有金針菜、園藝、造林之屬，視各地而異。如泗陽等縣，則以金針菜著名；近城市者多園藝；宅邊道旁，一切荒廢之地，多造林。其生產額較巨，即以食糧而論，往往每畝之穫，倍於大農。蓋其田既少，而家人又能合力經營；田小則力專，躬耕則心一，故也。副業種類甚夥：一曰油坊。農隙之時，凡土產大豆、落花生、脂麻等油糧，或就其所穫，或買諸近肆，榨而為油，所餘渣滓，壓之為餅，俱可出售。而餅又可作肥料，及飼生畜之用。故較有資本之小農，每年可獲利千元，少亦二三百元焉。一曰畜牧。豕最多，羊次之。豕幾為小農家家所必畜，羊則湖蕩所在，處處有之。豕羊繁殖極速，且利用天然牧草，及已刈已穫之閑田。牧童一人，驅羊豕，至百頭。每年純益，約百元左右。一曰漁業。小農之濱河湖者，農事既畢，乃結網取魚；或沒水以求，或船頭張網。既得則售之於市，每日獲利，千錢而強。他如編柳筐、織布，則甚希焉。小農支出，遠較大農為儉。衣食住狀況，前已述及。婚嫁喪葬，戚里酬酢，俱甚有限。（婚嫁喪葬，約須百千左右。）子弟概多不受學校教育，有則亦僅以小學及私塾為止，所費亦少。受鴉片之毒者，千不得一。總其歲入歲出而較之，則農產物豐收之年，約贏十之一二；副業所入，概為餘財。本是以言，則為小農者，宜得其所，孰知為之害者亦甚多。若平居役吏之需索，里豪之欺凌，軍隊之騷擾，土匪之搶架，其禍乃層出不窮。小農以勞力所入，而以此數者耗其家財，誠可歎也。

佃農農產物之量，優於大農，而不及小農。蓋此間種田簡要法門，耕首在深，其次尚勤；佃戶無力購大牛，則深與

狀况(資  
本缺乏對  
於生產之  
影響)

雇工及工  
賃

金融流通  
(典當及  
借貸)

勤者難致，一也。禾稼之暢茂，繫乎肥料，而佃戶無資購肥，二也。他若種子之不良，耕種之不時，亦其劣因。副業收入，若油坊、畜牧諸較大企業，以資本關係，無力經營。其所賴為收入者，一為蠶桑。每歲春季必養蠶，因桑葉關係，（淮北湖桑甚少，土桑亦不甚多）分量甚少，又因房屋器具之不適宜，蠶種之不良，（近年多購農業學校農事試驗場蠶種，成績頗佳）其幸而成功，不致失敗者，約十之七。每家每季收入，僅十元左右。一曰編織：淮北鹽業，素稱發達，需蒲包、柴席甚夥，故佃戶之婦女，暇時惟此是務。每人每日收入，約三五百錢。沐陽佃農，多善編柳器，如筐、篋之屬，每歲亦可致二三十元。一曰苦力：凡人口衆多，所種之田不足以自結，則受僱於人為傭工。男子工價，每年約百千，童婦半焉。亦有農忙之際，充大農短工者，約日得千錢。又有農隙之際，或驅驢，或推車，輸運行旅貨物，日所得與短工埒。他如取魚、伐薪等事，視所在之地而殊焉。佃農支出，除衣食外，第一即為地主之租值，約占田產收入四之一。其餘之消費，尤高於小農，約計每歲之入，只敷所出。若家人俱能勤苦，努力於主副各業，則有小餘，否則一逢歲饑，未有不號饑寒者也。

統三種農民收入支出相較，大農田多，故不能盡地力，收入饒，故消費亦與之俱增。小農佃農田少，故農產增收少，故消費亦少。蓋盈虛之理，存乎其中矣。

淮農歲荒之時，金融果若何流通乎？是有三途焉：一曰典當，為三種農人唯一之金融機關。大農多當衣服及金器；小農佃農，或借人衣飾，或以農具如鋤、鐮之屬，荒春付庫，麥熟而贖，月利二分五釐，農具差減，二曰糧債，年荒缺糧，則向有餘之家借而食之，麥熟時歸還，以本年糧價最高時計值。糧價出入甚大，往往一斗糧，至還時有須倍其初值者；故虧者日虧，富者日富，勢使然也。三曰典賣田地，此必至不得已時行之，而賣尤慎焉。淮地田價，處各不同，最高者

價至二百千，低者僅六七十千，而湖淤漲灘之屬，則價值有至數千者，蓋視田生產額而定也。典者約半賣之值，凶年饑歲，凡典賣田業者，皆在此時，而其價甚低。小農之有資者，從而承典焉，承讓焉，此淮北農民消長之機也。佃農無產可以變賣，故典賣者大農居多。積年巨富，苟不自振作，歲饑一次，即減削一次，損有餘以補不足，消長之理存焉。佃農之勤勉者，遇歲饑亦能有微入，其漸成小農，多係乎此。

### 三 農民之疾苦

嗚呼！世界人願最苦之生涯，莫農民若矣。披星帶月，沐雨櫛風；夏則烈日熾空，肌膚薰炙；冬則朔風刺骨，手足皸痲；其苦已甚。而孰知淮北農民之苦，猶逾於常農萬萬也。茲分述如後：

一曰土匪：淮北自改國以來，土匪蜂起。大者揭竿為旗，聚眾千人，有鋼鎗盒子砲等犀利之軍械，橫行鄉曲，集鎮為墟。每破一圩，死傷者以百計，擄去者稱是；其家籌資贖回，必罄其資產之所值，名曰財神。所至大小農俱棄家而逃，佃戶則與之周旋。逃亡之家，匪至必焚其廬舍，往往周圍百里內，赭垣斗立，鷄犬不聞。（現今沐陽錢家集附近即如是。）逃亡之人，匪去歸來，四壁之外，欲食無糧，欲炊無薪，又無農具以供操作，家人飲痛，斯真人世之至慘者也。小匪人單，農家能合力以拒；然出沒無常，晨昏莫定。大農備匪，於室隅作槍樓，陽烏既墜，即闔門戶，少壯荷槍，升樓四望，達曙始已。小農無力築槍樓，夕則枕槍臥於野，蓋在室內易為匪所獲也。日間操作，夜間備匪，精神不繼，憔悴無人色。然偶一不慎，即為匪所乘；十五年中，未遭匪難者，蓋寥寥可數也。



兵災

二曰兵災：匪既如此猖獗矣，剿匪之責，厥爲軍隊。匪與之際，軍隊必下鄉剿匪，所經之處，農家刑牲佐餐，盡力供應。其能奮勇忘軀，實心剿匪，民力雖耗，亦所樂從。然前駐淮某師，每出剿匪，除要民供應外，入室搜索，稍有值錢之物，卽懷之而去。匪所經處，則目爲匪巢，鞭撻其家人，燔其廬舍，羅其器物，捆載而歸。且對於小農，索財物不遂，則誣以通匪之名，飲恨而死者，不可計數。又往往與匪通聲息，兵至則退，兵退而匪又至矣。故有匪到如梳，兵到如篦之謠。可憐甚矣！不甯惟是，民國以來，內戰迭起，軍隊調動，則拉夫充輸卒，小農佃農罹其中者，實繁有徒，家人悽戀，泣下沾襟，一去不還者，比比然也。又前某師築兵房，軍隊四出索農具，若鐵鋤之屬，攜取無遺，事後歸還者，百不得二。農家無農具，何以耕稼？去而新置，然所耗不貲矣。

三曰劣董：董有某市某團之異，類都大農充之。其愛護鄉里，爲農民謀幸福者，固亦有之；其擅作威福，魚肉農民者，蓋居多數矣。團董多練壯丁爲衛，名曰練勇，於是令其鄉民出練勇費，任意敲索。一戶年納多至百千。鄉民畏其威，不敢抗拒，奉行惟謹；然匪橫行自若也。農民罹匪患自若也。又軍隊經過，董必出而供應，事後妄開賬目，增其數額，擄諸農民；農民明知其奸，然亦不敢不從，空自飲恨而已。他若藉端需索，設辭誣害者，尤不可勝數也。

四曰胥吏：胥吏爲農民害，尤酷於劣紳。農民既有田產，必需納稅。完稅之時，胥吏必多方需索，如不遂所欲，卽不予完納；農民無可奈何，忍受而已。於是所納者，往往倍於稅值。若農民因事過期，胥吏下鄉捉人，叱咤暴橫，囚於虎狼。農之破家蕩產者，實繁有徒。淮人強悍，素稱好訟，農人尤甚。胥吏遇有此事，誘以甘言，聳以危詞，無非爲敲吸脂膏之計。往往巨數年不決，因而耗其資產者，比比然也。

劣董

胥吏

五曰賭博農民交易場，厥惟集市，逢集之日，賭博大興，其最流行之賭具，曰搗環而博者，嘗數十人，孤注一擲，千金不吝。大農負則斥典田產，耗其資財；小農佃農如負，往往流為盜匪。故賭博最盛之區，即土匪散集之地。此淮北多匪之最大原因也。常有售糧或家畜於市，既博而負，乃空手而歸焉。

六曰鴉片：農民受鴉片之害者，大農為甚，小農亦間有之，吞雲吐霧，無間日夜。農事經營，完全惟他人是賴，而生產於是大減。鴉片價昂，癮大者每日多至二元，八口之需，耗其泰半。生產少而消費多，安得不敗耶？

七曰巫：巫有男巫（俗稱香頭爹爹）女巫（俗稱香頭奶奶）兩種。農人有疾，則延之至家。巫喃喃作語，既而為家人語曰：『吾已為汝至地府，汝病乃前生冤孽，某鬼方纏汝也。』或曰：『汝前生褻瀆神明，某神怒汝也。』或曰：『汝無意見怒仙人，仙人罰汝也。』『今吾為汝解結矣，為汝祈禳矣，為汝哀告矣，願病愈時，須若何謝神！』家人答應如響，是謂許愿。其幸而病自愈，則擇日以香楮冥鏹，或羊豕之屬，詣廟或在家酬神，名曰還愿，此費多至百金。其不幸而因病致死，則曰冤孽太深，或曰神人仙人疾汝太甚，哀告無益。其人至死不悟，愚蒙如此，可憐亦可哀矣！且巫之良心未盡漸滅者，尚容病家延醫，謂之陰陽兩相扶，亦有多數巫，不容延醫，謂延醫干神怒也。嗚呼！其草菅人命，可謂極矣！

總以上觀之，土匪、軍隊、劣董、胥吏，外至者也。鴉片、賭博、巫，自召者也。自召者視人而差，外至者則無法避免矣。大農之害，土匪為最酷，賭博鴉片巫次之。小農佃戶之害，賭博鴉片尚少，餘則無可幸免，小農尤厲焉。以上各種，皆足以亡身破家。農家苦於耕稼之餘，又日日抱履冰之痛，長此不已，二十年後，淮北農家之苦况，猶堪設想耶？

〔資料來源〕張介侯：淮北農民之生活狀況，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一九二七年三月）

### 三 武進縣

農民分配及其相互關係 本縣之農墾面積，約計為一百八十萬零五百九十畝。人口以現在情形度之，當在百萬左右。其間至少十分之七，係農民階級，而純粹之地主，恐尚不在內也。故平均計之，每人計可分配農田二畝有半。在此七十萬左右農民之中，有自作農，自作農而兼佃農所謂半佃農，佃農及雇農等；界限既然不很清楚，即調查數目亦難於準確。就大體言之，本縣農民，大都自擁有田產，惟大半農戶，不足以之贍生耳。所以屬於佃農一類的很多，而半佃農與雇農當然亦不在少數。茲舉各種農民數目，擁有田產數目及其百分率，揭其概數如次：

農民種類	人數	對總數百分比	共有田畝數	對總數百分比
地主	10,000	1.41	800,000	44.30
自作農	50,000	7.04	450,000	24.90

農民耕作土地數

農民階級土地分

半佃農	佃農	雇農	總數
二五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三五、二一	四五、〇七	一一、二七	一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八〇六、〇〇〇
二一、五九	八、八七	〇、三四	一〇〇、〇〇

於此可以概見全縣之農民，約七十一萬左右。佃農佔最多數，半佃農次之，地主人數最少，而擁有田數則最多。武進大地主，雖有每戶擁千畝者，然大抵則以二三百畝之地主為多。又據上表所估：佃農人數為三十二萬人，而所有田為十六萬畝。在此三十二萬佃農之中，並非盡能耕作者，其間婦女小孩，佔其半數，故有耕作實力之佃農，僅十六萬人。以每人平均種田六畝計算——蓋如欲多種，亦無田可種也，則十六萬之佃農，計可種田九十六萬畝。表中以地主之所有，合佃農而計之，適九十六萬畝，亦即以此。按例計算，則自作農所有之田，不能悉數耕種，勢非用雇工不可，故大半雇農，為自作農所雇。而半佃農亦有餘力耕種租田焉。

武進農民之分配狀況，已略如上述。而其相互間之關係，亦不可不略顧及之也。大凡地主所擁有之田產，可說完全由佃農租種。故地主與雇農無若何之關係，而佃農與自作農間之關係亦甚少。至佃農耕種租田及其繳租情形，手續種種不一。大抵在承種租田之前，先由佃農憑保訂立承種契約，此契約由地主保留，規定一切種植繳租條文。然亦有不用契約，專恃口頭約者，此亦限於相識人而已。普通佃農承種租田之後，所有種種農作設施，概與地主無涉。地主既不供給農具，而歉收時除特別通融外，仍須照例繳納。佃農每年繳租，其形式亦有多種。有以收穫品繳

地主不事  
生產

租佃制

納者，以稻麥爲最普通，亦有以米代稻以荳代麥者，各不相同。有以折合現金繳納者，武進稱謂「現搥」均按契約所規定。惟田租提漲之權，則仍操之地主，非契約所能範圍也。

自作農與雇農有密切之關係，而與佃農則無之。自作農亦爲地主之一，富有者殊不在少，至少亦能自給也。此種自作農，未有不用雇農者。雇農俗稱夥計，約分四等：資格最老田作最老練者，爲夥計頭。次爲夥計，聽夥計頭之指揮。夥計以下，有小夥計，俗稱放牛小兒。此外農忙時，尚有忙工，亦爲雇農之一種。至西鄉一帶，小夥計並非即放牛小兒；小夥計可以幫助田作，而放牛小兒僅司飼牛畜豬等事，工資亦較小夥計爲薄。茲將各雇農之工資表列如左：

工資

自耕農多有雇工

國 農 名 稱	工 資	資 計 算 標 準
夥 計 頭	自二十二元至三十元	一年
夥 計	自十二元至二十四元	一年
小 夥 計	自零至十八元	一年
忙 工	二角	一日

忙工亦有閒忙之別：苟雨水調勻，須工較少，謂之閒忙工。如遇旱災，則需工最多，每日工資亦自二角增至三角。惟自食者，則每工五角。至小夥計有以餬口爲目的者，則亦不給以工資。

農民生計之窘迫 農民生活狀況之最優秀者，當推大地主及自作農，所謂有產階級之農民也。至無產階級之半佃農，佃農及雇農，既苦於土地之不足，復迫於食糧之缺乏，生活異常艱難，日日對生計問題作劇烈之戰爭。蓋生

產既已無法增加，而消費則有增無減。米賤則生活愈苦，米貴則對於無產農民亦未嘗有益。何以言之？蓋我國農民社會，有俗諺謂：「正月販新絲，三月賣新穀。」因為農民收入有一定，而種子、肥料、工人、農具，則在在需費，一俟新穀上場，未有不立賣者。此時以農產供給增加，穀價下跌，及至青黃不接之際，農民食糧已早告缺乏，反出重價糶入，以濟眉急。現在各鄉農民，恐大半在此困難情形之中。更一考其收入與消費情形，更可以明瞭無產農民之窮况。

農民之唯一收入為收穫品。今試舉農民一戶，耕種十二畝田以爲例。則每年收入方面：稻每畝四石，共四十八石，約折合洋二百八十八元；麥每畝計收一石半，共十八石，約折合洋七十二元；柴草十二元；其他產品二十四元，共計收入三百九十六元。支出方面：田租一百四十四元，牛羊食料三十六元，肥料六十元，農具添補費十元，其他費用十元，共計約二百六十二元。收支相抵，尚餘一百三十四元；除柴草用以自給外，淨餘不過一百二十一元。每家以四口計算，每日食料約需大洋五角，計約可支持八個月。至翌年三四月間，正值青黃不接時期，不得不以麥充饑。此尙就平時情形言之，若遇凶年，地租照舊繳納，費用照舊消耗，而進益則反見縮減。如甲子乙丑兩年遇旱，高田缺水，有稻作減收至一石者。如此情形，農民當然難於維持。

農民以生計之壓迫，其維持之方法有二：一則向富戶挪借，一則典當，此爲鄉間最習見之慣例。然均付息極重，利息有高至二三分子者；償還期一到，即將抵押品沒收。農民愈借愈窮，而債務又係世襲性質，世世傳於子孫，子孫自給不足，更無餘力償還舊債。債愈積愈多，愈多愈借，愈借愈窮，最後之一步，唯有變產贖債，以濟眉急。其田由買主永久保存者，謂之「礙田」，買價較昂，大抵自六十元至一百八十元不等。其由買主暫時保存，一俟賣主有錢即可贖

地權移動

回者，謂之「活田」。買價均在百元以下。實則一經賣出，賣主將再無能力可以贖回，加之每年起利，年久而償還額亦增。於是由買戶再出資以相當代價，田即變為永久。故大半無產農民，即由此構成；再進一步，而流為盜賊乞丐，造成社會極危險之現象。

農民組織與機器戽水 農民之組織，現在武進最顯著者有三：最高機關為縣農會，其設立不過行政機關之一部，農民無參與之權也。近年以來，以各鄉水道年久失修，淤塞過甚，乃有全縣水利研究會之創，專司導河事宜。其辦事城鄉各有代表，為義務性質。凡農民有所呈述，可報告鄉間辦事員，俟開會時決定之。現在孟河、德勝河、溧港河、三大河已均測量就緒，祭河預備興工。此外各鄉均有四鄉公所，凡農民之一切疑難問題，可由該所決定之。主持者為各鄉鄉董，亦係義務事宜，並非營業性質。惟以事屬頻繁，未嘗不有漁利可圖；加之鄉董每多作威作福，敲詐農民，農民爭執，則以賄金為前提，甚至甲農有以鄉董之挑撥，因而有恃無恐，與乙農構釁，鄉董從中漁利者，事殊不鮮。至真正之農民問題，則毫無顧及也。

近三年來，武進復有農社之創，其目的在設施灌溉方面。向來所用之人力獸力，今已漸曉其不經濟而改用機器戽水。戽水機器，分柴油機電機兩種。西北各鄉，多用柴油機，由各鐵廠所製辦，由農民集資購買，並不借手於人。每匹馬力普通購洋八十元，按馬力遞增之，所用以五馬力至二十馬力為多。亦有租用者，則以一季計算，或百元二百元不等。至東南各鄉，則多用電機，純為戚墅堰震華電氣廠所製辦，先須樹立電桿，然後發電動機。

據農民言，電力灌田，有種種利益：（一）自購柴油機者，用三百元之設備費，約可灌田千畝。但動力較大，水軸

劣紳操縱  
鄉村政權電氣化之  
萌芽

塹管理稍疎，引擎易壞。一切費用，每畝約需費一元九角，而用電力灌田者，每畝僅需一元三角至一元七角。(二)河水淺時，人力獸力及引擎均不能吸，惟電力則能勝任。(三)人力既省，可專用於其他工作。故稻之收成，如甲子乙丑兩年遇旱，高田缺水，有每畝減收至一石者，而用電力則不特能保持常度，且能多收一石。如用人工，則當農忙時，每工大洋五角（自食），而蓄牛每日飼料大洋一角，天雨仍不可省。即與柴油機較，柴油機須用工人三名，此祇需一名。故電力灌田，計可省百分之七十。

、機器戽水，實為現在武進農業之一大改革，而電機似尤勝於柴油機。惟武進地不多山，不能利用水力推動機器，祇得引用火力。現在山震華設立之電桿，已有一百二十餘里，合計受益田額，達三萬八千二百三十四畝。設立之農社，計有定西、定東、昇西、豐東、豐西、延政、政成、及孝仁等八鄉。農社有益民、益農、利民、振東、六一、新豐及振豐等。

〔資料來源〕東方雜誌各地農民狀況調查，第二十四卷第十六期，民國十六年八月。



## 四 靖江縣

### 納租奇例

納租情形——靖江納租，不外左列各種：

(1) 預租——此項田租，概用銀納，須在種麥前「付清耕田」，否則不得下犁。租價自五元至六七元一畝不等，視各地主之利心重輕為斷，此種租章，地主最樂意倡行，蓋可增加一年利潤。佃戶則每多怨恨，因兩熟尚顆粒未見，而租籽已先須設法繳納也。

(2) 斗斛租——即「包租」，每畝通常上熟四斗，下熟四斗，如為棉花，改為三十斤。

(3) 銀租——地主與佃戶訂明租價，繳納租銀，不得越過年關，通常每畝約五六元。

(4) 重頂輕租——此種租法，表輕而實重，佃戶雖每年每畝只須繳租一二元，然承種以前，必須繳納「頂首銀」二三十元。此種頂首，每年可生利息至少五六元，加上租銀，不啻七八元之租價。

### 押租方式

(5) 分潤法——即地主與佃戶預先訂明，按律分得收穫物，通常有「四六分潤」和「三七分潤」等法，分潤的標準，視中稔之年為斷。

(6) 議分法——議分之法，即待作物將屆成熟時，地主與佃戶同向所種之田間，抽出某某數處，憑經驗確定其收成，然後商定分租成數，地主得小分，佃戶得大分，此法雖比較公允，然設在收穫時遇水災霖雨之厄，則佃戶將訴苦無門矣。

〔資料來源〕東方雜誌：各地農民狀況調查，第二十四卷第十六期，民國十六年八月。

## 五 金壇及溧陽兩縣

予此次調查所擇取之中心區域，一係距金壇縣城西南四十里之社頭鎮（屬金壇縣），一係距溧陽縣城東北三十餘里之雙橋鎮（屬溧陽縣）。兩鎮相距可二十餘里，故調查所得，以此兩地為獨多；其他各處，則多係函託素所信仰或面詢親友得之者，但此僅就我蘇省兩縣一隅之調查耳。

### 一 壇溧兩邑傭農制度述要

雇用傭農，固非盡人為然也，要視其所有田土之多寡與距離之遠近而定，具有廣大之土地，而距離較遠者，則大都賃之于佃農，抽其租米以為生；田畝之少者，或自身係半自耕農者，則無力以僱人，亦惟自身耕作而已。故溧金兩邑之雇用傭農者，大都以中產階級而鄉居者為多，其人數則視所種田畝之多寡而定，普通自一人至六七人，不

等

金溧因壤土相接，故所訂制度，亦極彷彿。

(1) 開工 凡一傭農，至某一傭主家受傭時，訂之開工。事先必延請素識該傭主而為所信任者前往磋商，言定工價，並約期令該傭農前往察看，如蒙允准，則付定洋數元，是謂「定錢」。充介紹者，稱之曰「中間人」，負有担保該傭農一年內一切行動之責，如有逃工或怠工等情，則惟中間人是問。開工時期，大都在秋冬農隙之際。

(2) 上工 傭工既經言定之後，約在明年正月初五、六日（鄉間仍沿用廢曆）由傭主東請中間人及傭工至其家，享以酒食，俗稱之曰「上工酒」。為傭農一年四季中最豐美之一餐，其席次則依各傭農工資之多寡而定。

(3) 等級 一傭主所雇之傭工，多至五、六人時，則依工資之大小而定等級，其最大者稱「大夥計」或稱「大表兄」——前者為金壇人所習用，後者則為溧陽人所習用——大夥計或大表兄有領導指揮其餘傭工之權，並負有耕作收穫之責，其餘傭工皆當服從而不能違抗。

(4) 付款 傭農因經濟拮据，大都本年內工資多不敷應用，故一至秋冬，必急於開工，以預付明年工資為生，致預支工資每至原定額三分之二以上，其餘則逮至上工後續付，傭主亦習以為常，故不之拒。

(5) 例假 農家初無例假，惟視田間工作之忙閒以為定，如遇旱澇凶稔之年，雖遇佳節，亦不得退休一日，此農民生活之所以為苦也。然普通於每年清明、中秋、七月半、冬至四節，亦各有三數日之例假，平時于繼續十數日之勞動後，亦可得一日或半日之休息。

(6) 退工 傭工自正月初六七上工後，直至臘月二十四日始得向傭主告退，故諺有「二十四夜飯，吃了便混蛋」一語，意即此也。其爲人忠實或明年仍繼續被傭主雇用者，如得傭主之允許，亦得在傭主家度歲，襄助一切零星工作。

(7) 供養 傭農自上工後以至於退工，其間一切飲食與住宿問題，悉由主家供給，衣服則概由自備；至於經濟之供給，除言定工資外，每年於黃梅完畢之時，亦間有賞給，其留居家度歲者，亦間有壓歲錢，其數則自二角至半元無定，要視其傭主之慷慨與吝嗇以爲斷。

## 二 關於傭農實際生活問題之研究

年齡分配

研究事物，首當根據事實；若徒事虛論，殊無裨實際。今就調查所得，略加整理，作下列之討論：

(1) 年齡 溧金兩邑，傭農年齡，至爲不齊，老者達五六十歲，幼者僅十一二歲。此次調查，年齡之在十一歲至二十歲之間者，竟達百分之十八以上，實爲我國濫用童工之顯例；蓋此非特我國農界爲然，即工商各界，亦無不盡然。願傭農迫于生計，自身既無地可耕，復以租田困難，爲父母者，終日受傭于人，入不敷出，故亦不得不忍痛使兒女自幼即出傭以求糊口。而其中年齡之在四十至五十者，僅百分之八·七而已。因農民操勞過度，常年滿四十，即精力衰退，不能如壯歲工作矣。茲就調查所得之三百六十四傭農年齡列表如后：

表一 傭農年齡分配

雇農以外  
籍人為多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率
一〇至一五			二十一			五·七四
一五至二〇			四十二			一一·五四
二〇至二五			五十一			一四·〇二
二五至三〇			七十八			二一·四三
三〇至三五			九十三			二五·五五
三五至四〇			四十七			一二·九一
四〇至四五			二十六			七·一四
四五至五〇			六			一·六四

(2) 籍貫 金溧兩邑，僱農之足稱奇者，厥為籍貫問題。普通以為該地僱農，自應以該地人為多，然調查結果，僱農之籍隸本地者，僅占百分之二二·八，而來自他省及其他縣者，竟達百分之七七·一。蓋蘇省前經洪楊之亂，兩邑適當其衝，僅就金壇一縣，困守達三年之久，人口之死亡者，達十之七八，大局平後，當局以地廣人稀，田園荒蕪，乃前往蘇北各縣招撫良民，前來墾殖，而溧陽又多由河南江陰移居之人，然經營每多失敗，致比比者多異地貧夫也。

表二 金溧兩邑三百六十四僱農籍貫簡表

類 別	人 數	百 分 率
籍隸本縣者	八三	三三・八〇
隣近各縣者(註一)	二四	六・五九
其他各省者(註二)	三二	八・七九
蘇省江北各縣者(註三)	二二五	六一・八一

(註一)隣縣者以丹陽、溧水、江陰爲最多。

(註二)其他各省者以河南、湖南、湖北爲多。

(註三)蘇北各縣以興化、鹽城、泰縣、高郵、泰興爲最多。

(3) 性別 農家婦女自幼即奔走隴畝，手足並勞，與男子固無甚差異。此次調查表中，女傭亦占百分之七九・六，可略視農村男女工作分配之情況矣。

表三 性別比較

性 別	人 數	百 分 率
男	三三五	九二・〇三
女	二九	七・九六

(4) 工資 傭農工資問題，實爲吾人研究若輩生活問題之中心，蓋工資短少，則一切生活，自陷于不安。金溧

兩邑傭農工資，除短時之幫工以日計外，餘均以年計算。茲將三百六十四人所得之工資分級表列如后：

表四 工資分配

工資	人數	百分比
一元至五元	十八	四·九四
五元至一〇元	十四	三·八二
十元至十五元	二十六	七·一四
一五元至二十元	四十三	一一·八一
二〇元至二五元	二十八	七·七
二五元至三〇元	六十五	一七·〇三
三〇元至三五元	四十九	一三·四六
三五元至四〇元	七十六	二〇·八八
四〇元至四五元	二十九	七·九六
四五元至五〇元	十六	四·四

又據調查所得，金壇西部之工資，較溧陽各地為稍高，工價之最大者，有達五十二三元者，而溧陽各地至多不過四十六七元而已；至於童工，有僅供衣食而不給工資者，因其能力有限故也。

(5) 費用 量入為出，古有明訓，然傭農實以所入者有限，所出者繁多，卒至寅吃卯糧而猶覺不敷者，比比皆



費用支出

是關於此項記載，調查頗難，一以備農自身對費用初無確實帳目；一以備農處境亦各有不同，有以工資所得僅須維繫其一己生活者；有於維繫一己之外，尚須贍家者；故于此項調查，特註明二事：一、僅于最近一年中個人生活所費，作下列各項之估計；二、於某項估計如不甚明瞭或記憶不清時，儘可勿填。故結果所得完全而較準確者僅一百六七十人，茲揭其平均數如下：

表五 雇工費用

費用項別	數
用於添置衣服者	八·三四元
用於烟酒者	五·一四元
用於交際者(註一)	四·三〇元
用於賭博者(註二)	四·六一元
用於衛生者(註三)	三·六九元
用於各種消耗者	六·二三元
共計	三二·二一元

(註一)交際包括送禮、請客、應酬、各種入會費等。

(註二)此項本可與烟酒並列，惟因深金兩邑賭風甚熾，故另立。

(註三)衛生包括剃頭、沐浴、洗衣、醫藥等。

若以上表為準，吾人可知傭農工資凡在三十二元以上者，其費用可稍寬裕；其在三十二元以下者，必甚窘迫，然多以維持一己生活者為限。惟實際調查所得，傭農工資之在三十五元以上者僅百分之三三·二五，在三十五元以下者則占百分之六六·七五。無怪乎傭農生活之日岌岌于不安狀態也。

(6) 衣食住 傭農之衣食，至為樸素；食雖由傭主負擔，而蔬菜甚菲薄，除農事最忙時及遇佳節外（如清明冬至等），平時鮮有用葷者，衣則除夏時由傭主發腰布一方外，四季衣履，悉由傭農自備。傭農因收入極微，襤褸不堪，製一粗布新衣，非新年與出遊，殊不肯一着；至蚊帳被褥，大都由傭主供給。普通兩人合睡一榻，居處污濁低濕，晨起則科頭跣足，荷鋤耕作，衛生二字，殆非若輩字典中所有，然傭農體格，則又大都強健，此誠西諺之所謂：「農夫持有天然醫藥博士證」之謂也。

(7) 教育及技能 欲求中國農業之科學化，首在農民各得相當之教育；今次調查，傭農中之略識文字者，數極少；目不識丁者，竟占百分之九十六以上，農民智識，既如此幼稚，何言乎灌輸科學智識！更何言乎農事改良！此吾人不得不深切注意者也。今就調查所得，統計如下：

表六 教育程度

程 度	人 數	百 分 率
初級小學畢業者	二	〇·五五
平民夜校畢業者	六	一·六五

略識之無者	四	一・一〇
目不識丁者	三五二	九六・七〇

復次，則為備農固有技術之研究，考金溧兩邑備農所具之技能，實屬有限，僅恃其強健之體魄，作牛馬之耕耘而已；較之歐美各國農夫之能運用機械以代人力者，工拙誠不啻天壤，故備主之雇用備農，首在觀察其體魄之健否，此無他，取其體健力強，庶能符其所冀之工作效率。至於蒔秧犁田等技能，多自幼觀察老農之動作領悟而得，初無特殊之訓練也。

(8) 工作及休息 金溧兩邑備農工作最忙碌之時期，大概可分作四期：自陰歷三月至四月為飼育春蠶時期，四月至五月為刈麥期，五月至六七月為黃梅期，九月至十月中旬為收稻期及種麥期。凡此均為農忙時期，農夫夜以繼日，手足並勞，固無所謂工作與休息時刻；而其中尤以六七月之間，去除田間雜草為最苦，雖為時極暫，然以赤日當空，炎夏酷烈，此中苦況，誠不易受；至于其他各月，雖不若此四時期之忙碌，然亦非絕對休閒。不過工作多零星雜事，不若農忙時之緊張耳。

(9) 組織及娛樂 鄉間農民多無組織，因其不識組織為何物，致毫無連絡與團結之可言。近年來各鄉鎮雖亦有農會之設立，而資格所限，備農不與。至於娛樂更無正當之所，卒至以聚賭為唯一娛樂之方，勝則酌酒高歌，負則抱頭鼠竄，種種流弊，每緣之而生，此農村秩序之所以日陷于紛亂也。

(10) 繼續受備年數 關於此點亦有研究之價值；蓋一傭農，苟能繼續在一傭主家受備若干年，則各種開工手續可以免除，而對於傭主家之人情事理，可以完全明瞭，彼此間之感情，因亦增加，其生活自較年易一主者為安定。然據調查所得，傭農之尚係第一年受備者，竟占百分之五七·一四，足為傭農易于易主之表現；至於能繼續至三數年者，為數已大減；其在十年以上者，僅百分之一而已。茲就調查之三百六十四人中，計其繼續在該傭主受備年數如下：

表七 繼續受備年數

類	別	人	數	百	分	率
尚係第一年者			二〇八			五七·一四
繼續已一年者			九六			二六·三七
繼續已二年者			二八			七·六九
繼續已三年者			一一			三·〇二
繼續已四年者			六			一·六四
繼續已五年者			五			一·三七
繼續已六年者			三			〇·八二
繼續已七年者			一			〇·二七
繼續已八年者			二			〇·五四

繼續已在十年以上者

四

一·一〇

(11) 退職後之生活情形 傭農生活艱窘，收入低微，每年入不敷出，迫論積蓄，一旦退工還家，其窘迫情況，自可想見。余因於現役傭農中無從調查其退職後狀況，特於調查表後附「我所知之一個退職傭工之生活狀況」一條，藉以調查傭農退職後之生活，結果得完整之答案共一百〇三人。茲分類統計如下：

表八、退職後履農生活

生活情形	人數	百分比
失業閒居者	二十四	二三·三
依子度日者	四十一	三九·八
小販度日者	九	七·七三
流爲乞丐者	二十一	二〇·三八
抽麻及其他職業者	五	四·八五
寄居傭主者	三	二·九一

依上統計，可知傭農退職後，失業閒居與流爲乞丐者竟占百分之四十三以上，而能得傭主垂憐，收留養老者，亦僅百分之三而已。故傭農生活之改良與年老退工後之善後，俱屬至爲切要之問題。

「資料來源」陳午生：金壇溧陽僱農生活之調查，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旬刊第八十五期，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 六 地價及人口

表一 江蘇省各縣地價房租情形

縣別	鄉 村 地				皮 鄉 村 房 屋			
	最高	最低	平均	比五年前增加%	最高	最低	平均	比五年前增加%
鎮江	四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三三〇	一六七	二五〇	二〇・〇
上海	一、五〇〇	四五	一五〇	?	四、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
松江	一〇〇	四〇	六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	四〇〇	二〇・〇
吳縣	四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一八〇	三〇〇	四〇・〇
無錫	三〇〇	八〇	一〇〇	?	五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

第二章 江蘇省 總附錄六 地價及人口

興化	鹽城	阜甯	淮安	如皋	江陰	崑山	常熟	寶山	嘉定	太倉	青浦	六合	江浦	銅山	江都	淮陰	宜興
二〇〇	二四〇	六〇	二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二〇	二〇〇	四〇	一五	三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七五
八〇	一六〇	二〇	三	七〇	四〇	五〇	七六	五〇	五〇	二〇	一〇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一二〇	二〇	三五
一五〇	二〇〇	四〇	一二	八五	八〇	一二五	八八	八〇	一〇〇	七〇	一五〇	三五	一二	二五	一五〇	四〇	五〇
二〇・〇	?	四〇・〇	?	二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一六・〇	六・〇	二・〇	?
六〇〇	一、二八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	?
四〇〇	九六〇	三六〇	一二〇	二、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三六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	六〇	?
五〇〇	一、一二〇	四八〇	一六〇	二、三五〇	一五〇	六〇〇	四八〇	一、一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三五〇	八六〇	一、〇〇〇	一七五	七〇〇	一三〇	?
三〇・〇	?	二〇・〇	?	二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	一六・〇	一〇・〇	二・〇	?

高郵	高淳	金壇	揚中	泰賢	金山	川沙	崇明	啓東	海門	靖江	儀徵	沭陽	邳縣	錫山	贛縣	高郵
五〇	六〇	一一〇	一〇〇	?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七五	二〇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一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	六〇	八〇	四八	三〇	七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一一	二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四〇	八〇	五〇	?	八〇	九〇	八四	六〇	七二	六六	一〇	一〇	二五	一六	三〇	三〇
三〇・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〇・〇	?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五・〇	?	?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	八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六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八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二一六	六〇	五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一三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二八	一三〇	一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	一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二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睢寧	豐縣	寶應	東台	儀徵	鹽水	泗陽	泰興
二〇	二五	三六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	八	一二	四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五〇
一六	二〇	二四	八〇	一五	二〇	三〇	七五
?	三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三〇	一〇	八〇	二〇
二一〇	六〇〇	三六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二七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二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一六八	三〇〇	二四〇	七〇〇	一七五	二四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	二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二五

表二 江蘇省各縣人口性別

性別比較

淮陰	崑山	宿遷	沭陽	灌雲	川沙	南匯	縣別	每男百人所當女數	縣別	每男百人所當女數
九三	九四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七	松	江	九三	九三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六	九七	九七	淮	安	九三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七	高	郵	九四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七	寶	應	九五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七	九七	鹽	水	九五	九五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泗	陽	九六	九六
							奉	賢	九七	九七

第二章 江蘇省 總附錄六 地價及人口

江	吳	沛	鎮	銅	句	蕭	如	寶	興	儀	邳	東	青	贛	嘉	太	泰
都	縣	縣	江	山	容	縣	皋	山	化	徵	縣	臺	浦	榆	定	倉	縣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九	八九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一	九一	九二	九二	九二
武	東	豐	吳	海	江	啓	阜	揚	靖	無	睢	鹽	金	六	常	碭	泰
進	海	縣	江	門	浦	東	寧	中	江	錫	宿	城	山	合	熟	山	興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九	八九	八九	九〇	九〇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二	九二

丹	丹陽	八五	江	松	八四
金	壇	八四	宜	興	八三
南	通	八二	溧	水	八〇
高	淳	七七	上海	特別區不在內	七五
崇	明	七五	江甯	都市區在內	七三
溧	陽	七一	金	香	八七

表三 江蘇省各縣人口年齡

年齡分配

縣	別	一〇歲以下%	一一—三〇%	三一—六〇%	六一歲以上%
無錫	錫	二〇・〇	五〇・〇	二六・〇	四・〇
青浦	浦	一七・〇	四九・〇	三〇・〇	四・〇
寶應	應	一二・〇	四六・〇	三四・〇	八・〇
松江	江	一一・八	四五・八	四一・四	一・〇
啓東	東	二五・〇	四五・〇	二五・〇	五・〇
鎮江	江	一五・〇	四四・〇	三六・〇	五・〇
金山	山	一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
漣水	水	一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豐縣	縣	一三・〇	四〇・〇	三八・〇	九・〇

崑	山	二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一〇・〇
淮	陰	一七・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八・〇
常	熟	一四・四	三五・四	三一・八	一八・四
奉	賢	一九・〇	三六・〇	三五・〇	一〇・〇
寶	山	二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八・〇
儀	徵	二三・〇	三七・〇	三六・〇	一四・〇
嘉	定	二三・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二二・〇
唯	甯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海	門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高	淳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溧	水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興	化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阜	甯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江	浦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金	壇	一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東	臺	二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五・〇
上	溧	二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五・〇
溧	陽	二〇・〇	四〇・〇	三六・〇	四・〇

高	邗	揚	泗	揚	蘇	六	泰	銅	川	吳	江	太	吳	如	靖	鹽	淮
邗	縣	山	陽	中	榆	合	興	山	沙	江	陰	倉	縣	皋	江	城	安
一六・〇	一五・〇	二一・〇	二九・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三・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五・〇	一七・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八・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四・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一・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一・〇	四四・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二・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一・〇	四・〇	二一・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註) 江甯等十六縣未填報

〔資料來源〕江蘇省政府祕書處編：江蘇省統計大綱，初編，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 七 農業概況

A 農戶耕地分配百分比表

耕地分配

縣名	市鄉名	一畝	五畝	十五畝	五十畝	五十畝以上
上海	洋涇	五〇	五〇	五〇		
	陰行	一〇	八〇	一〇		
	清河涇	二八	七〇	二		
	蒲淞	八	九〇	二		
松江	新橋	八	四〇	五〇	二	
	亭林	五	五〇	四〇	五	
	葉榭	五	二五	六五	五	
上海	楊思	四〇	五〇	一〇		
	閔行	八	五〇	四〇		
	法華	六〇	四〇			
松江	莘莊	三	二五	七〇		
	柘林	二	二五	七〇		
	楓涇	四	四五	五〇		
	張澤	一〇	五〇	三五		

嘉定第二	八	四〇	四〇	二二	第四	六	一二	五六	二六
嘉定第一	七	三〇	六〇	三	第一	六	三八	五〇	六
沙溪	一七	五〇	三〇	三	瑣溪	二〇	六〇	一九	一
浮陸	一四	四四	四〇	二	太倉	一〇	五〇	三八	二
高昌	一五	七〇	一〇	五	劉河	三〇	四八	二〇	二
川沙九團	三〇	六〇	一〇		長人	五	五〇	四二	三
千巷	六	四五	四〇	九	八團	五	五〇	四〇	五
縣	三	五	九〇	二	張堰	六	五〇	四〇	四
金山東二	四	二〇	七〇	六	金山衛	八	五〇	三五	七
東二	二	三六	六〇	二	東三		六〇	四〇	
東二	三	二五	七〇	二	西三	二	五〇	四五	三
奉賢縣	五	五〇	四〇	五	城	二	四〇	五〇	八
金澤	五〇	四〇	八	二	青白村	一六	六二	一六	六
陳廣辰	一〇	四〇	四〇	一〇	章練塘	四五	五〇	四	一
橫河	一〇	四〇	四〇	一〇	七寶	三〇	六〇	八	二
周浦	五	六〇	三〇	五	遠北	六	四〇	五〇	四
新場	七	四四	四四	五	西聯	四	三〇	六〇	六
南匯五團	五	二五	六〇	一〇	大團	七	四〇	五〇	三



第七	三〇	六〇	一〇		第八	五	四五	四〇	一〇
第九	五	四〇	五〇	五	第十四	四〇	五〇	一〇	
第十八	八	六五	二五	二	寶山江灣	五四	三〇	一五	一
寶山眞如	三八	四〇	二〇	二	羅店	五〇	三〇	一五	五
劉行	三八	四〇	二〇	二	城	二五	七〇	五	
崇明城	八〇	一四	四	二	崇明新河	五〇	三〇	二〇	
箔沙	四〇	五〇	一〇		廟鎮	四〇	四〇	一五	五
協平	五〇	四〇	八	二	北義	五〇	二七	二〇	三
進德	三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樂同	六〇	三〇	八	二
強明	三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海門東一區	四〇	三〇	二三	七
海門東二區	三〇	四〇	二七	三	東四區	一五	四〇	四〇	五
東五區	二〇	五〇	二三	八	東七區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西一區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B 江蘇滬海道各縣各鄉每畝地價(元)

縣名	鄉名	高地	普通地	低地	縣名	鄉名	高地	普通地	低地
上海	海洋涇	二〇〇	一〇〇	上	閔	揚思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陸行		八〇			閔	行	六〇		六〇

地價

	青浦			海門				崇明			南匯		松江		清河涇
章練塘	七寶	東七區	東四區	東一區	樂同	北義	廟鎮	新河	橫河	周浦	新場	五團	葉樹	亭林	蒲淞
		五〇			六〇					四〇	五〇				
五五	五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二五	三六	五〇	三八	五〇	四〇	八〇	一〇〇	四〇	三六	五〇
五五	六五	三〇	四五	五〇	二〇	三六		三〇		四〇			二七	三三	七〇
	青浦			海門					崇明			南匯			松江
金澤	陳廣辰	西一區	東五區	東二區	強明	進德	協平	滄沙	城	遠北	四聯	大團	張澤	楓涇	柘林
					六〇				六〇	六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八	六〇	五〇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五〇	三〇	六〇	五〇
	六〇		四〇	一八	五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二五	六〇	六〇
															二八〇

城	羅店	寶山江灣	第十四	第八	第四	嘉定第一	橫涇	太倉	太倉劉河	長人	川沙八團	張堰	金山金山衛	四三	東三	奉賢城	白鶴青林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一〇〇	八〇	一一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一〇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七〇	五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四三	三〇	三八	五〇	六〇	六〇
三〇	三〇	八〇		八〇	四〇	五五	四〇	二五	四〇			四五		二八			七〇
	劉行	寶山真茹	第十八	第九	第七	嘉定第二	岳玉	沙溪	太倉浮陸	高昌	川沙九團	千巷	四	金山東二	四二	東二	奉賢縣
	六〇	一〇〇					七〇	一〇〇	七五								三〇
	五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五〇	二〇	五〇	七五	六〇	五〇	七五	四五	五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三〇	六〇	三五	四〇		五五	四五			四五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七

地價與地租比較

收穫與地租比較

○ 江蘇各縣地價及地租比較表(單位元)

縣別	普通地		低濕地		高地	
	地價	地租	地價	地租	地價	地租
上海	一五六	三·一	七七	三·五		
松江						
南匯	七七	四·二	五〇	三·六	五五	三·四
青浦	五〇	三·〇				
奉賢	四八	三·八	二二	一·八	三五	三·二
川沙	七二	四·五	四〇	一·五		
太倉	六四	二·四	四一	二·二	八九	二·四五
嘉定	四二	三·二	四八	三·八		
寶山	六四	二·二	四〇	二·一	八六	二·八
崇明	四六	四·九	三九	五·〇	六〇	五·二
海門	五二	四·五	三七	〇·四五	五〇	五·〇

D 每畝收穫額和地租米量表

縣別	鎮別	米收穫額	普通地(上地)納米額	高燥地(下地)納米額	低燥地(中地)納米額
----	----	------	------------	------------	------------

上海	蒲	大	〇・七七	大	〇・七〇		
松江	莘莊	三・六	(豐)	〇・八〇			〇・八〇
	新橋	三・四五	(豐)	〇・九〇	〇・五〇		〇・九〇
	亭林	二・三	(平)	〇・九〇			〇・八〇
	楓涇	二・五三	(平)	〇・九〇			〇・九〇
	葉樹	二・〇〇	(豐)	〇・九五			〇・八〇
	張澤	一・九二	(豐)	〇・八六			〇・八〇
南匯	周浦	三・七二	(豐)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青浦	七寶	一・三三	(平)				〇・八〇
	陳廣辰	一・八五	(平)				一・三〇
	章練塘	三・〇〇	(豐)	〇・九〇			〇・九〇
	金澤	一・八九	(平)	〇・九〇			
	白鶴青村	二・一五	(平)	〇・八〇			一・〇〇
金山	東二	二・一二	(豐)	〇・九〇			〇・六〇
	金山衛	二・二〇	(平)	〇・五〇			
	西二	四・〇三	(平)	〇・九六			〇・五〇
	張堰	二・二〇	(平)	〇・八〇			〇・八〇
千巷		一・八〇	(豐)	〇・八〇			〇・三〇

太倉	第一	一·一六(平)	〇·六七	〇·七	〇·六三
嘉定	第一	二·〇七(平)	〇·六〇	〇·九〇	
	第二	二·一二(平)		〇·八〇	
	第三	一·七〇(平)		〇·八〇	
	第四	一·四〇(豐)	〇·七〇	〇·七〇	
	第五	二·〇二(平)		〇·八〇	
崇明	第一	三·〇〇(豐)	一·〇〇		
北	第一	義棉八〇·五斤(豐)	三·〇〇斤		

〔資料來源〕東南大學農科江蘇省農業調查錄，江蘇省教育實業聯合會印行，民國十二年八月。

五 各縣每畝之納租額(單位元)

縣	每畝田租最高額	每畝田租最低額	每畝田租平均額	每年每畝收入額	平均田租相當於收入額之%
江甯	一一·一〇	七·二	九·一五	二六·二五	三四
海門	六·一二	五·五	五·八一	一七·〇〇	三四
無錫	一六·八〇	八·〇	一二·四	三六·〇〇	三四
宜興	八·二五	一〇·八	九·五二	三四·〇〇	二七
丹徒	三·三三	二·〇六	二·六九	一四·二〇	一八

寶應	鹽城	淮安	靖江	溧陽	宿遷	江陰	如皋	松江	高淳	武進	六合	金壇	丹陽	泰興	江都	南京特區	句容
一三·六〇	一一·八〇	一二·八八	一三·七九	三·一〇	七·〇六	一〇·四〇	五·四〇	一三·三二	七·八三	一七·七三	一一·四六	一六·六八	六·〇〇	一五·六三	一五·四九	六·八三	九·八九
九·三〇	〇·五六	六·四〇	八·八八	一·六〇	二·五二	五·三六	二·〇〇	八·四七	四·四八	七·三二	六·六〇	五·八〇	四·〇〇	七·七八	一〇·三九	二·七五	七·七二
一一·四〇	五·三四	九·六〇	一一·八三	二·三五	四·七九	七·八八	三·七〇	一〇·八五	六·一五	一二·五二	九·〇三	一一·二四	七·五〇	一一·七〇	一二·九四	四·七九	八·八〇
二三·〇〇	二四·一五	一九·二五	三三·六〇	一一·一〇	一三·七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三·四〇	二六·九〇	三七·八〇	二一·二五	二二·二三	三四·〇〇	二七·二一	四〇·〇〇	一五·二六	二三·〇〇
四九	二二	五五	三二	一三	三五	三五	一六	三二	二二	三三	九二	四七	二九	四三	三二	三一	三九

淮陰	崇明	奉賢	崑山	漣雲	常熟	總平均
一三·七五	七·二六	七·五	一二·〇	四·〇	一〇·〇	九·六八
一·一二	六·二七	四·二	三·〇	一·〇	六·〇	四·九七
七·四三	六·七九	六·五	七·〇	二·五	八·〇〇	七·二三
二一·五〇	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一
三四	三四	二三	三三	一六	三三	二七·七五

〔資料來源〕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江蘇全省田租調查報告，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下無錫田權分析表

田權的內實		田權的外形		田權的所有者及其互相關係	
永業權	不收租、不納租、自耕自營	自種田	自種田、自種田、自種田	永自耕農	
暫不耕的永業權	收蓋頭租、蓋頭租的預租、或收一部分蓋頭租時預租而再收一部分的蓋頭租。	自種田	自種田、自種田、自種田	永業地主	
暫業權	不收租、不納租、自耕自營	買活田		暫自耕農(及虛名自耕農)	
不耕的暫業權	收花厘租	花厘租田		暫業地主(及暫留自耕農)	
暫缺屬權的永業權	納普通租	活頭灰肥田		繳租自耕農(及暫屬地主)	
暫留永業權	納花厘租	賣出花厘租田		暫留自耕農(及暫業地主)	
贖取權	不納租、不收租、不耕不營	賣活田		虛名自耕農(及暫自耕農)	



田底 屬領	田面耕種		收租佃農(及永屬地主)
	暫屬	永屬	
永屬	暫不耕的永耕田	永耕	永屬地主(及永耕佃農)
暫屬	暫不耕的永耕田	永耕	暫屬地主(及暫耕自耕農)
暫屬	暫不耕的永耕田	暫耕	收租佃農(及暫耕佃農)
暫屬	暫不耕的永耕田	暫耕	永耕佃農(及永屬地主)
暫屬	暫不耕的永耕田	暫耕	暫耕佃農(及收租佃農永業)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之發軔。民國十九年。

G 上海吳淞農家經濟

吳淞農家  
經濟

項	別	每家每年平均		比較
		收入	支出	
佃	不足五十畝者	一七七·〇〇元	三九〇·〇〇元	虧 一二三·〇〇元
	五十畝以上者	三五四·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元	虧 一二六·〇〇元
農	百畝以上者	七八〇·〇〇元	一、〇八〇·〇〇元	虧 三〇〇·〇〇元
	不足五十畝者	四六七·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元	虧 一三·〇〇元
半自耕	五十畝以上者	九一五·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元	盈 七五·〇〇元
	百畝以上者	二、三六〇·〇〇元	一、一六〇·〇〇元	盈 二〇〇·〇〇元
自	不足五十畝者	七九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盈 七〇·〇〇元
	五十畝以上者	一、三三〇·〇〇元	一、一三〇·〇〇元	盈 二〇〇·〇〇元

農	百畝以上者	二、二六〇・〇〇元	一、六九〇・〇〇元	盈	五七〇・〇〇元
---	-------	-----------	-----------	---	---------

〔資料來源〕工商部工商訪問局：工商半月刊，第一卷第十九號，民國十八年十月出版。

## 八 其他

### A 揚州田賦風潮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新夜報

蘇省府對於田賦治標辦法，因與土地局所提之整理土地計劃，互有關係，不得不暫行停止，通盤解決。二十三日電各縣遵辦，揚州田賦風潮擴大，二十三日晨鄉民鳴鑼竟聚有萬餘人，手執農具，至城阻止汽車及船隻通行，聲勢洶湧，商民見形勢愈嚴重，閉市，軍警爲防範計，分派隊伍出城嚴密佈防，鄉民隨乘舟渡河與軍警對抗，搶兵刺刀，軍警旋開槍，當場擊斃徐學清等七人，擊傷謝永安等十名，鄉民至是稍退，軍警亦入城，緊閉各城門，十時城內外交通完全斷絕，縣黨部以該項風潮擴大，特邀軍政警各長官開會，洽商解決辦法，當推商會主席王敬庭四人，出城徵詢鄉民意見，鄉民要求點：（一）將所拘捕之二百五十人，一律釋放；（二）以後不再清查田賦；王代表表示接收，進城商得楊縣長同意，定二十四日晨，將被捕鄉民且結釋放，至受傷者分送鎮揚各醫院醫治，擊斃屍身，仍倒臥福運門外。

晚八時施行特別戒嚴，迄亥時鄉民退聚東門外，仍囑籲不已。省府二十三日電揚縣長妥慎處理，財廳暨保安處均派專員往揚調查餘略。

## B 蕭縣水利風潮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大晚報：

舊徐屬之蕭縣人民，疏浚龍山僧山兩河，業已竣，隣近皖省之宿縣人民，突聚二千餘人，攜帶武器，擬用武力填塞，形勢殊為嚴重。據彼所持理由，為恐水被下注，淹沒該處田地。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時事新報：

蕭縣開掘龍山僧山兩河，宿人謂以鄰為壑，二日起，雙方開砲激戰極烈，蕭屬村莊，中彈損燬多處，傷農民三，縣長王公璵調解罔效，結果宿縣提（一）雙方停戰撤兵，（二）繼續交涉填河，蕭宿兩縣，均電省請示。

## C 業佃關係

二十一年六月二五日日大晚報：

漣雲縣是一個農民區，沒有什麼工業可言，全縣的土地，差不多都集中在幾個地主的手裏，每個大地主，均擁有三百頃，或五百頃的土地。在每個大地主統治之下，總有二三百家佃農，替他終日勞動着，地主們只是一天到晚在打算那家有美觀的少女，去討來做幾房的少奶奶，鴉片公費，可以賺多少錢……一類的問題。

地主們爲了要維持他們的尊嚴起見，特在國家法律與法庭之外，另設他們自己的法律與法庭，凡遇佃農的租繳遲了，差應晚了，以及其他人的偶有不慎，有所觸怒等，總之，凡有使地主不如意的，立即派幾個象養成的馴羊般的門丁，——耀武揚威的馬上捉來，就在他們的法庭上審判。

土地主的法庭，就是人所稱謂的「罪無赦免的法庭」。它的佈置，完全和專制時代的一樣，陳列着各種刑具和武器，——繩索、鎖鏈、板子、刀、槍……在審判的時候，地主高坐在虎皮椅上，——兩旁排立着虎狼似的門丁，犯人（？）跪在前邊，問着答着，絕對不許對地主有所辯論，他宣判的刑法，最輕的是五十板，是用四尺長二寸厚，五寸寬的木板，向犯人（？）的被脫得赤光的屁股上敲打，多至五百板子，要是使地主氣得厲害些，那就得宣佈死刑了（打死、槍斃）。記得有一個地主，敲打一個無暇而未應差的佃農，佃農受刑不過，憤極了，竟至破口大罵起來，地主一氣，立即喝着門丁抬着拋到河裏去生生的淹死。更有說不出的慘刑，例如一年秋天，一個地主，誘姦了一個頗具姿色的佃農的少婦，被佃農撞見了，罵他一句：「喪天害理的老不死！」他回去立即派門丁把這個佃農捉到法庭上來，把他的舌頭割下了半截子。

軍衆過着非人的生活，憤極了，也曾做過幾次合法的訴訟，但縣老爺們，完全屈服在地主的金錢魔力之下，反而判佃農誣告主上之罪，也曾行過幾次暗殺，但終因在森嚴的門丁保護之下，而不得逞，只得忍氣吞聲，過着這非人的生活，可是現在爲他處的軍衆運動的怒潮所激發，也已知道團結而蠢蠢欲動了。

###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時事新報

常然通訊：去歲豐稔，然受穀賤影響，農民大受關係，卒因連年荒歉，於是業主之追租益急，農佃債款交迫，一時頗難應付，去歲業主因追租不償，將佃戶拘禁獄中者，不可勝數，據去冬之調查，在押之佃戶，實有五百餘人，看守所中，大有人滿之患，於衛生上大有窒礙，在押者之染病者，已數見不鮮，前日更有某城鄉農民張森桂，欠繳某姓租籽，於去歲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獄，張因年已五十六歲，下獄後即行染病，故延至上月二十八日，病斃監中，經管獄員呈報縣府相檢後，即通知其家屬到縣待領安殮云。

## D 農民疾苦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大晚報

鹽城通訊：二十五路軍梁冠英的軍隊，現在奉了蔣軍事委員長的命令，要開到安慶去剿匪，責令本縣征募驢馬六十匹，繼又命令一再增加，前後共計有一百四十四匹之多，但是僻處海隅的鹽城，驢馬是非常缺乏，縣政府奉到命令以後，照例的將這件公事行到了各區，責令各區區長去徵集，可是到了如今，祇是第十四區解送了一匹驢子，簡直是毫無辦法，縣政府只好去電請示，承梁總指揮電體全苦衷，想個通融辦法，令本縣照驢馬的匹數，每匹改徵伏役三人，統計起來是四百二十個伏子，在這鄉村農忙的當兒，那裏會有這許多閒人來應募呢？但上舉剿匪的軍機，是不能誤的。縣長杜時霞，為奉行命令，保守官符起見，就實行強拉民伏，在這拉夫的兩天內，鄉鎮各處，人心惶惶，往來的人們都隔絕了，被拉的人家，有父親哭兒子的，有妻子哭丈夫的，真是令人目不忍睹，耳不忍聞。昨天上午，本城西門有一位老嫗，因為他的兒子被拉，憤而懸樑自盡，今天上午九點鐘南門大橋旁，又有一位姓潘的鄉農，被縣警拉住了，逼而投河自盡，一頭撞上了橋樑，頭上撞成一個碗口大的窟窿，血流如注，河水皆赤，旁觀的人們，莫不為之流淚歎息。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大晚報

海屬（包括海鹽、沐、灌、四縣）的民氣是剛強的，誠樸的，悍直的，在一般民衆之中，尤其是一般的下層勞苦羣衆，他們還濃厚的帶着封建時代的根性，女子還大多數的（也可以說整個的）纏着小脚，男女之間的隔膜永久的是一道深的鴻溝，在各縣的邊境，如（海州）之西鄉，濰雲之南鄉，沐陽之西北鄉，也還常常有械鬥的事發生，這種械鬥能累積到幾世幾代，子子孫孫，釀成很大的流血慘劇，在這裏有一個重大的原因，就是他們因為性情的悍直，他們遇到什麼事情，不喜歡「打官司」（官話就是訴訟），他們深深的認識「打官司」是上當的事，只有地主們才受法律保障的。

海屬土地多半是在豪紳地主階級的手裏，他們既然有了雄厚的資本，對於全縣的政治、經濟、教育、軍事，那是當然的事實，這一切在他們掌握之中了。他們對於貧苦羣衆，皆握有生殺予奪之權，在這裏要舉個顯明的事實：

贛榆王某，從民國元年（？）因封建勢力的圍護，自己做了贛榆縣長，一直到十六年，這當中不知陷害了多少無辜（這一點有贛榆人的訴狀可以證明）。沅陽程某，在從前有地約千頃，號稱「土皇帝」，同軍閥白寶山最厚（其罪狀也在沅陽人的訴狀上可以證明）。後來其家產被國民黨「充公」了，但是於去年（二十年）又全部發還。

其他四五百頃的，三四百頃的，多了，太多了，因此種種造成了海屬多匪的最重要的原因，一般勞苦羣衆既然失掉了法律保障，而且苛捐雜稅，種種的剝削的壓迫與侮辱，使他們在飢寒交迫中，感到永遠沒有出路，終生在地獄裏生活！在這遍地黑暗而且萬分沒有方法的時候，他們只有挺而走險，仰慕着梁山結義的遺風，做起殺人放火的勾當，自從革命軍興，一般勞苦羣衆覺到在這漫長的長夜裏，發現了曙光，這真使他們一種說不出的喜悅，在當時他們對於這種兵神將的北伐軍（當時他們皆這樣信仰着）的確也給了很大的幫助（在沅陽西鄉，海州南鄉，他們皆幫助革命軍打孫傳芳軍隊）。但是經過了很短時間，他們就感到這些兵神將口中喊着不拉夫，不要錢，不住民房，而事實證明「不拉夫是嫌老，不要錢是嫌少，不住民房是嫌小」（當時的歌謠）。這是給一般勞苦羣衆的致命之傷，使他們完全失望了！於是在這種情況之下，共黨就乘機活動，首先加入這陣營的，完全是那海屬的最高學府的某中學的一些學生（在十六年曾被省黨部逮捕六十多個），漸漸的普及到農村，於是去年（二十年）雲台山的暴動，胡家壩（沅陽西鄉）的暴動，以及今春海西的暴動，雖然現在皆被壓抑下去了，不過這只暫時而已！假如內政不修，只顧一味的逮捕屠殺，將來還不知伊於胡底！

而且一般豪紳地主們，又趁着這個機會，大顯其權威，不是指某某有赤化嫌疑，就是某某有通匪形跡，這樣把一個整個的海屬，幾乎造成恐怖的世界了！（六月念二日）

## 第三章 浙江省

### 第一節 浙西

#### 一 短期的借貸

A. 質當 在浙西農村裏，商業資本與農民經濟關係最接近的厥爲米行與當舖。

1. 衣飾的典當 典當衣服飾物的習慣，各縣大致相同。在所調查的各村鎮，典當的利息最大多數都是死守着月利 $\frac{2}{100}$ 的舊例，贖當期限都一律的是十八個月。在海鹽縣，縣城贖當期限是二十個月，沈蕩鎮二十二個月，新篁鎮二十四個月。

典當在贖當期內隨時可付本利取贖，過期不贖，依例收沒。不足一月之零日，向例按整月計利。據新登縣當舖習慣，凡在舊歷初五以前取贖，不計當月的利息，俗稱「月不過五」。嘉興縣當舖習慣，如在每月的末一天取贖，連



次月整月的利息都要收。通常除收利息外，典押衣服尚須繳「存箱費」，通例每元當本，收存箱費大洋一分，在取贖時併算。此外當票上的印花稅的費用，有時亦要由付典的人擔負。

典當衣服飾物在嘉興稱爲「軟當」，以耕用農具或家庭陳設器具付質的稱「硬當」。銀子因爲在農村的貨幣裏已然落伍，一樣地可以當做首飾一類的商品去質當。當本的估值，就嘉善縣調查，通例金珠首飾，照市價減十元；（這種方法，一方面限制農民以零星的低價物品來當，他方面對於價值較高的飾物，與以低微的當本，如過期不贖而作當絕，當店另得額外的高利。）衣服值十當五，銀子每一兩當現行幣制單位一元。

2. 農產品的典當 農產品裏的稻穀，糙米及蠶絲都可以在當店裏付質，不過另有利率及贖期的規定。平湖縣全公坊與新倉坊的當稻穀，以新穀登場時爲回贖期，嘉善縣北勝村當穀種以清明爲滿限。海甯縣元東區當米，自十一月至十二月開始典當，至次年夏至滿期。武康縣當米的一般情形以十月初一至十二月初爲受典時期，次年元旦至夏至爲回贖時期。通常當糧利率較當衣服首飾爲低，惟須以大宗糧食質典。餘杭縣當店習慣，糧食典當按月利1.6%或1.8%計利。

B. 借貸 浙西農村短期的借貸，通常不用抵押，不過仍須靠近的戚友作擔保，憑中寫立借據。放債的債主通常以地主或商家爲多，素無正業，專在農村以放債生利的亦不乏人，惟在一個農村裏放債者各種身分的分配，很難估計。

在農村裏放債的商家多係販售農產品的。因爲浙西農產以稻米爲正宗，正與米行以操縱農業金融的機會，

商業與高  
利貸資本

米行與高  
利貸

絲商與高利貸

所以米行除賤買貴賣，放米賒糧外，多兼營貸款的事業，有的貸出銀洋收米作息，更容易牟利，嘉興縣的絲商，在蠶忙時專為農家養蠶購桑而貸款，以一個月為期，期滿償還本利，每百元借本，須付利息十元，稱為「加一錢」。惟農家償還養蠶貸款時，必須先以自家之絲產售脫，此時絲商操縱行市，絲價低落，所以絲商更可以收得利息以外的利益。

利率之高

貸款利率因貸款數額之大小，期限之長短，貸款之用途，抵押之有無等情形，而各有高低的差異。在浙西大多數的農村，月利自一〇%至二〇%，其中尤以月利一〇%為最普遍。通行年利的農村不多，而年利一律為二〇%。月利最低的可以低到一〇%，最高的亦不過一五%，這都是指着一般短期的貸款而言，如放青穀，放青葉等高利貸，其利率遠在此最高標準以上。

壓斷農會

C. 借糧與賒糧 在小農作與租佃制度下的貧農，秋收後每將新穀大多數糶去，以償還田租舊逋，並繳納田賦，再另行籌借新的資本為來年的經營。此時農村中有大宗糧米亟待售脫，所以穀米價格必然低落，正與米行與殷實地主以囤積穀米的好機會。過些時候小農將自存的新穀喫完了（或者根本沒有存糧），糧價亦逐漸升漲起來，表面為免小農用高價糶糧的痛苦，借糧與賒糧這兩種型式的高利貸便應運產生。

「放農米」

借糧在浙西通稱為「放農米」，貸米者為地主，或米行。通常在冬間放米，次年春間至秋收後還欠，或春間放米，當年秋收後還欠，歸還的本利或以米計，或還銀洋。嘉善縣習慣，冬季放米每一石在次年秋收時還米一·三石至一·四石。吳興縣湯村多在早春借米，秋收後按借米時原值之一倍還洋。借時寫立借票，只寫明某日還洋若干，

並未道及借米情形，條件雖然很苛，然貧農對於這種高利貸竟有求之不得的。武康縣一般農村稱冬季放米次年夏間收錢的爲放夏米，夏季放錢冬季收米的爲放春米。

米行除以高利貸米之外，又許農民除米，因爲農民在喫完了自家的存米時米價已經騰貴，米行已坐收其利，此外再與除米者定額的高利，真是利上加利。就崇德縣調查，除米之歸還時期，通常在端午、中秋、年關三節，如到期不還，則另加百分之至百分之的重利，有時在年關加利尤高。

米行不僅除放糧米，穀種及肥料亦一樣的除放，這種除放屬於一種高利貸型式，與一般鋪店的除賬購物不同。嘉善縣米行對於穀種及肥料的除放，在春間佈種時開除，秋收後米值最賤時按原除價加月利。收米。設冬至節後不還，由米行雇船下鄉催索，須另加利息。嘉善縣北勝村索豆餅賬的，除應還之本利外，每張豆餅（重三十餘斤，價二·四〇元）另收川資大洋五分，尤屬苛刻。

D. 預賣或預押作物 春間農民需用流動資本購置種子肥料，厚水灌田的時候，正值家無存糧，又須用高漲的價格糶米，往往到告貸無門的地步。於是各種苛刻的放款方法，農民都不得不忍痛承受。在用現錢償債的時候，農民急於售脫農產，否則另行借錢還債有諸多的困難，所以有預賣與預押作物兩種貸款形式。前者是先行借得銀洋，日後以收穫後的作物代償借款本利；後者是以尚未收穫的作物，作爲借款的抵押，如屆期本利未能清付，即由債主前來收穫變賣。因爲放債者都是販售農產的商人，所以收進農民償債的農產後，待價而估，一轉手之間又多獲一層利息。在浙西各縣預賣或預押作物的方式能舉例詳述的有下列三種：

1. 放夏米 「放夏米」的詳細情形有長興縣合溪鎮的一個例。農民習慣認為先期售脫米穀，究其實不過是借錢還米的一種貸款制度，同武康縣通稱的「放冬米」是相類的。

長興「放夏米」的時期，在舊歷五月起至七月止，正當農民購買肥料，屛水灌田，急需現款的時候。預售的米價（實際上即借款的資本）按夏米期間市價的一半估值，一次付清，訂明冬季或十月中還米若干石。如屆期無米可還，亦要按冬季的市價折現歸還，因為冬夏的米價沒有很大的差異，折現歸還，對於放債的並不吃虧。預售的時候，須憑中立據，稱夏米票，實係一種借票，長興合溪鎮的夏米票格式如下：

立夏米票×××，茲因急用，與

×××君借洋若干元整。言明冬季交米若干石斗。至期票中解足，決不誤期拖欠。如至期乏米，當照冬季之市價折洋償還。恐後無憑，此夏米票為證。

年 月 日

立夏米票×××押  
中 人×××押

夏米票為證

臨安縣稱預售稻穀為放青穀，在收割時由債主親視過秤收穀。形式上如同在有田底田而習慣的農村裏，一個自耕農將他的田底臨時出賣與債主，結果前者還要在秋收後向後者付償定額的租穀一樣。又臨安縣厚德村有以糙米代償利息的，如借款一〇〇元，在秋收後除原數歸本外，還又須由借款人以糙米三石至四石挑送債主。

之門，同佃戶的繳「上門租」一樣。按大米每石一〇元計算，如放款在春間，則這種貸款的利率應在年利 $30\%$ 至 $50\%$ 之間。預售穀米與穀米債利這兩種方法十分相近，不同的是：一個以穀米付債本利，一個是僅以穀米債利。至於那一種最先流行於農村，却無從尋索了。

## 二、抵竹

2. 抵竹 抵竹的辦法，顧名思義，很像是以竹為抵押的借款。實際上却是指明以竹產代償本利而且是抵出之後並不能取贖，所以並沒有一些抵借的意義。抵竹亦須憑中立契，稱抵竹票，以下是武康縣後塢村抵竹票的格式。

立抵竹票×××，今因正用，情愿央中將自己戶下，坐落某處，某竹若干畝，憑中出抵與某處。三面議定，時值抵洋若干元正。憑於某年某月該竹出水到行割取，決不食言。此係雙方情愿，各無貳言。欲後有憑，立此抵竹票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抵竹票人×××押

中 人×××押

代 筆×××押

## 三、賣白頭桑

3. 賣白頭桑 在桑葉未生以前借款，以將來收穫的桑葉代償本利或以桑葉作抵，這種方法在平湖縣珠港村稱為賣白頭桑，在嘉興縣王店鎮與臨安縣厚德村稱為放青葉錢。通例同放青穀一樣，憑中立契，屆期由債主採桑變賣。武康縣缸窰村的賣桑，立契用抵借名義，契上載明定期回贖。但實際上在指定的回贖期間，正是農民囊空如洗的時候，決沒有現款去贖。即或農民當時勉強籌款贖取，恐怕又要求助於放青穀者，更多一層的喫虧。回贖的字樣寫在契上，不過具文罷了。武康縣缸窰村的賣桑契約格式如下：

立青葉票×××，今因急需，情願與××處，將自己地上桑葉若干斤，出賣與××處，計洋若干元正，其洋當日收訖。三面有定明年清細回贖，穀雨爲斷。倘逾期不還，任意上地採桑，決無反悔。恐後無憑，立此賣桑票爲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賣桑票人×××押

中 人×××押

訂立賣桑票時，賣桑農民所得賣價實較契上所載爲少，因爲相當於借款的利息已在那裏扣除，所以回贖的時候不再計利。

五、高利貸資本的流轉 以上所述關於放米、除糧、及放青穀、放青葉等各種不同型式的高利貸的情形，係就幾個農村裏的事實作舉例的說明。事實上各種高利貸在這八十五個農村裏，當然有相當的普遍性。或者在同一農村裏，上述的各種高利貸都能同時存在，或者還另有多種其他的制度在調查時未曾發見，亦是意中事。假如有善於較量錙銖的投機家，從事於米店的經營，並善用時機作各種貸款的生涯，他對於農民流動資本的剝蝕，成績當大有可觀。設以少數資本，秋間賤價買米囤置，次年春季或除或放，則秋間應收錢作本利的，可以另購新米，應收米作本利的，更能直接地歸入新囤，轉年續作放米除米的生涯。又如冬春之交投資放青葉錢，穀雨時收得桑葉，變價得錢，可以再拿他放青穀錢。青穀錢放出後，在冬季收代價本利的米，又可以變價得錢，再放青葉，這亦是一個永續的連索，可以坐收厚利的。這兩種循環的資本週轉，並不是沒有相互關係的，由放米除米而收進來的現款，倘或因爲秋間米價高漲無利可圖，仍可以作放青葉的資本；或者由放青穀收進來的米穀，倘遇行市低落不適變價，仍

然可以拿他作放米除米的生涯。在這種商業資本高利貸化之下，有資本的固然得無窮的生財的機會，然而農民所感受的苦痛，却永無止境了。下面的一個圖，是說明高利貸資本流轉的途徑。左方的是放青穀與放青葉的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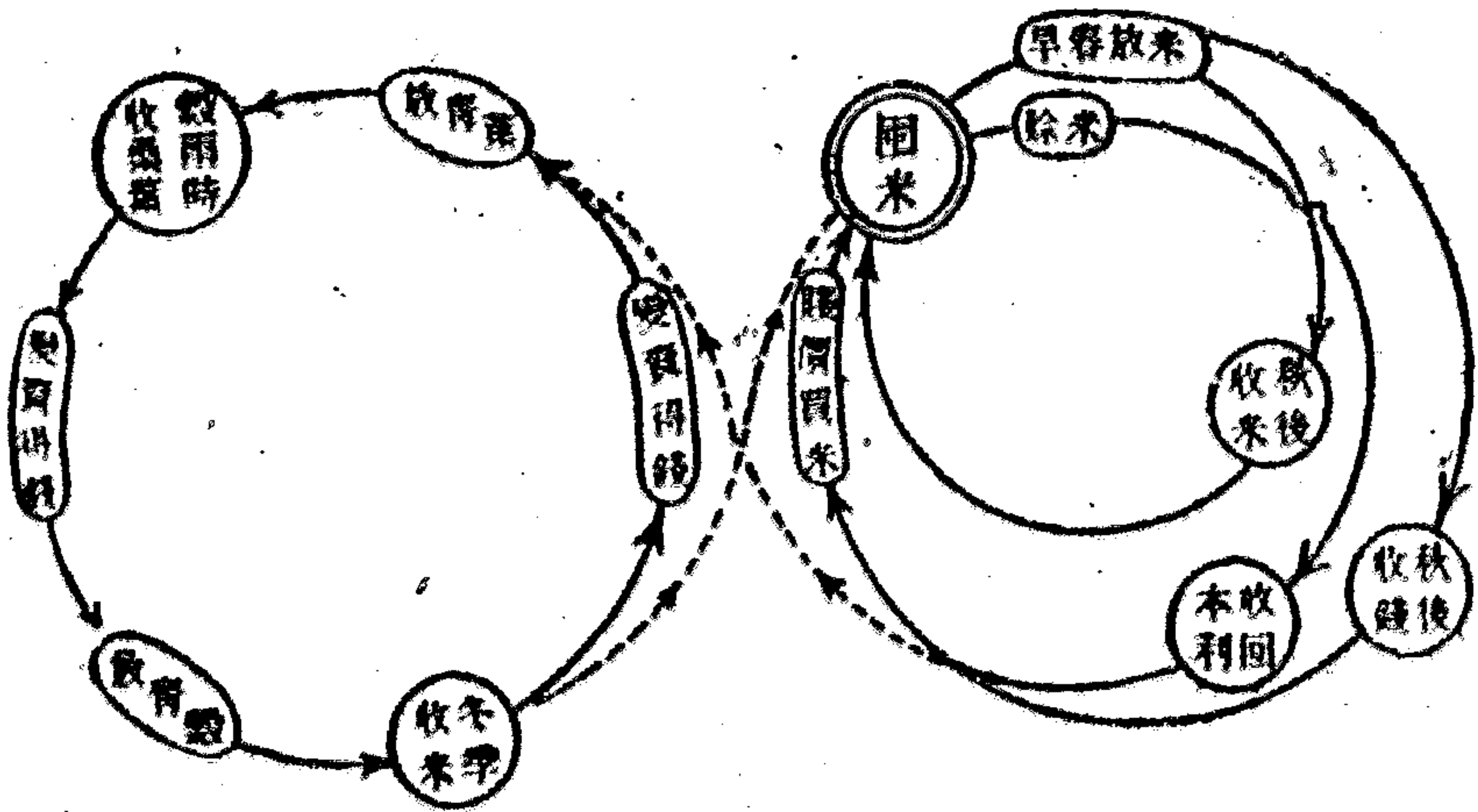
右方的是放米或除米的循環，兩個循環中間的虛綫是說明這兩個循環間可能的聯索。以上所述的這一段即係這一個圖的解釋。

## 二 田地抵押借款——抵田

短期或低額的借款，通常是無須抵押的，有時連借據都可以不用。借款的時期較長，款額較高，為担保債務人將來必能清還，遂有憑中寫立借據的手續。更進一步，除寫立借據外，還須以債務人的資產作為抵押，如日後債務人不能清償借款時，債權人可以依契約上的規定，將抵押品變賣抵償，或直接執契收產管業，作為己有。在我國農村裏，農民的土地資本占全部農業成本中的最高成數，所以拿田產作借款的抵押品是最妥當的。田地抵押借款的特質，即係債務人與債權人簽定契約，債務人借得銀洋之後，那塊作抵押的田地仍歸債務人去耕種管業。債權人除在債務人沒有清償借款以前，按期收取利息外，對於這塊作抵押的田地要暫負監視的義務，即倘債務人要將

地權移動  
之方法  
——  
抵田

浙西高利貸借資本流轉圖



這塊田地另行典賣抵借，債權人隨時有干涉之權。直到在契約規定的條件之下，債務人不能履行償債的義務時，這塊田地得由債權人沒收，直接執契管業，或添補找價，重立賣絕契，改作賣絕。處理的方法，依契約上的規定，或視當地固有的習慣而定。在本文裏所述的各種土地抵押借款的辦法，與下面所要記述的「田地典當」根本不同，田地典當是出典人（即債務人）得到受典人（即債權人）的銀洋以後，那塊田地即歸受典人經營，從田地裏獲得可以變賣得錢的出產，以代貸款的利息。等到指定的日期，出典人用原價將田贖回，這塊田地仍歸出典人所有。田地抵押借款與田地典當，雖然有這樣顯明的差別，但在浙西的農村裏，對於這兩種不同的貸款制度，常一律地稱做「當田」或「典田」，至於他們的區別，只有在契約上所規定的手續與條件可以尋索。本文對於田地抵押借款，採用「抵田」這個名詞，以別於田地典當，在浙西崇德縣即係如此稱謂的。

以田地為抵押的借款，要寫立契約，說明借款與抵押等情形，將來債務人清還本利的時候，只消贖回原契，雙方再亦沒有田產權的糾葛。所以這種貸款制度與其稱他為田地押款，不如說他為契約押款，或田契押款，在名義上較為正確。契約上必須註明的幾點是：（一）作抵的田地的面積，四至與所在的地方——有時還須註明所納的稅糧的畝數，同糧冊上的戶名；（二）抵借的款數；（三）利率若干，按年或按月計利；（四）在何時付利；（五）在何年取贖；（六）如屆期不能贖取或拖欠本利，這塊田地歸債權人怎樣處理。這是構成抵田契約的幾點要素，無論契約的格式如何，這幾點都是必須具有的。

用作抵押的契約，在浙西的農村裏有幾種的不同的格式，有以一紙借票作抵的，有以借票附以賣絕契或賣



活契（註一）作抵的，有單以賣絕契或賣活契作抵的，亦有以典契、鬻契、抵契等變體的活契作抵的——換言之，立契的名義，有借票、賣絕契、賣活契、典契、鬻契、抵契等等的差異。於是習俗上對於抵田的制度，亦有典田、鬻田、抵田等混淆不清的稱謂。

這次在浙西調查，曾令調查員隨地抄錄各村通行的典田契約格式，惟實行此步工作的很少。抄得的契式，經過分析比較以後，找出九件是屬於抵田的契式。這九件契式依計利與付利方法，贖期及抵債條件等特質來區分，每件各有他的特點，恰可以代表九種不同的抵田制度。這九件契式，係從屬於七個縣治的八個農村裏得來，除在原收集地通行外，是否在他處通行則不得而知。現在將這九種抵田的制度，列成次頁所載的表，然後再加以說明。

這九種典田制度，大別為兩類：（A）抵田契約限定日期回贖的，如屆期債務人清償本利，得將契約贖回，實行解約，否則抵契仍歸債權人收執，債權人仍有監視或處理作抵的田產之權利；（B）不定回贖日期的，債務人如不拖欠利息，隨時可以繳足本金，贖回抵契，這兩類又各有種種不同的方法，分別詳述如後：

（註一）浙西通稱賣後永不贖回的賣契為絕契或死契，稱可以回贖的賣契為活契。活契上註明以田地作借款抵押的，即係「抵契」；活契上註明暫歸銀主耕種的，即係「典契」。一般通稱為活契的，有的係指「抵契」，有的係指「典契」，每混淆不清。

### 浙西九種抵田方法的分析

初步的分類	利率	付利時期	契約收地地點	獎額名稱	這種抵田與當地通稱	
A 定期回贖，如到期不贖，改作贖，或贖中處理	a 屆期大利同繳	(1) 活獎：另開獎契……月利	同贖時	海鹽縣石泉區	借票及買契(活契)	典買
		(2) 用獎契作抵，契……月利2%	同贖時	餘杭縣長樂橋村	杜種買契(死契)	典田
		(3) 用獎契(活契)作抵……月利	同贖時	新登縣清溪鎮	賣契(活契)	典田
		(4) 用獎契作抵……	同贖時	杭縣河東村	買契	贖田
	b 零付利息	(1) 用借票作抵……月利	每年二次	崇德縣蘆花渡村	借票	抵田
		(2) 用獎契作抵……月利	按月或年終	崇德縣蘆花渡村	抵田契	抵田
		(1) 知拖欠利息三……月利2%	每年二次	吳興縣湯村	抵借契	典田
		(2) 知利不贖，以……月利或年利	按月或年終	嘉善縣溪匯	典田契	典田
不定期回贖日期……	(8) 知利不贖，改作贖……年利20%	年終(?)	新登縣干埠村	買契(活契)	典田	

#### A. 定期回贖的抵田

定期回贖的抵田，又可以按付利息的手續別為兩種：(a)種是在指定的回贖日期本利一同繳付的。(b)種是在贖田以前，分期零付利息的。如借主與貸主居處距離很遠的時候，多用(a)種抵田辦法，因為可以避免時時投送利息或催索利息之勞，於雙方都感便利。至於(b)種辦法，貸主依之固可早日得收利息，可以移挪作放款資本之用，表面上似覺合算些，不過在習慣上，借款的利率多因付利的方法不同常有差異，通常零付利息的借款，利率略較整付利息的為低。

本利同時繳付的抵田，有下列四個例：

例一 立契紙兩件，一件是借票，票面註明所借之本金，期限及利率等，並添註「將田契壹紙作抵。」（註一）另一件是一張賣契，但契文內聲明可以在指定的年限回贖。此契名義上雖稱將田賣與某人，實與賣絕的田契有別，所以在浙西的農村裏，通稱為「活契」或「賣活契」，而稱永遠杜絕的賣契為「死契」。下列的契式是從海甯縣諸橋鎮收集來的。

### 借票式

立借票×××，今因缺用，特央申借到某處大洋若干元正。言明按月若干分若干厘起息。自借之後，定某年某月本利交清，不致拖欠。當將田契壹紙作抵。恐後無憑，立此借票存照。

年 月 日

立借票人×××押

見借人×××押

代 書×××押

（或親筆自書×××押）

（註二）在臨安縣集賢村亦有借票作抵押習慣，通行的方法有兩種：其一，立借票，票面上添註以某處田產若干畝作抵的情形。其二，除立借票外，另附一紙賣絕田契，有的時候，除賣絕契外，連推付契都寫好，同借票賣契一同交與債權人收執。第二種方法，在該縣俗稱為「死契活票」，與本節所述以借票同賣活契作抵的不同。臨安縣的這兩個例，因為調查時未能收集契約的格式，調查表內亦未註明利率及付利方法與回贖及抵償條件等，所以在分析表裏，沒有列入比較。

### 賣契(活契)式

立賣契×××，今因缺用，情願與×××將祖遺某字號，水田若干畝若干厘若干毫正，坐落某處，東至某處，南至某處，西至某處，北至某處，四至分明，盡行出賣與某處。三面議定當時價值洋若干元。自賣之後，某年回贖，本利交清。倘有拖欠，任從買主上田過戶，人毋掛根，此係正項交易，不隔長幼，並無重疊等情。倘有言稱賣主自理，不涉買主之事，言過永不加價，永無異言。二邊情願，各無翻悔。恐後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其洋當日一併收足，票不另書。

其根在某部某某戶下開除。

計附借票一紙。

年 月 日

立賣契×××押

中人×××押

代書×××押

(或親筆自書某某押)

例二 借款以賣絕契(死契)作抵，即將借款的本金寫作賣絕的田價，另在賣絕契文之後，添註利率，期限等，並聲明到期本利歸清，可以憑中贖回原契。這一個例，從餘杭縣長樂橋村得來，在該村亦稱典田，其契式如下：

立杜絕賣契人×××，今因缺少金錢，情願與×××將祖遺民田若干坵，坐落某莊，土名××，計稅根若干畝若干厘若干毫正，四至開載於後，正行立契出杜絕賣與某處為業。三面言定時值估價計洋若干元正。其洋當日同中一併如數交楚，並不另立小票。所賣之產，上下皆知，並無重疊，亦非公共祭產，倘有內外親族人言，賣主自理，不涉買主之事，自賣之後，產上稅根，任憑買主照丈過割，收花納稅，過戶入冊。

無阻。永無回贈，永不找貼，亦無異言，此係兩相允洽，各無翻悔，恐後無憑，立此賣契壹紙，永遠存照。

計開 四至等等

年 月 日

立杜絕賣契人×××

見 中×××

代 筆×××

再批：契內銀洋按月二分「起息」，某年為期，到期如有本利歸清，憑中取贖，併照。

例三 僅用一紙活契作抵，這種契例，在新登縣淶潞鎮收集得來。原件係報紙三號字鉛印，整齊醒目，直接填

寫簽押，即可應用，足見在當地極為通行。其契文如下：

立賣契人×××，今因正用，自情願將中將祖遺得份民田某處，坐落某鄉某莊，土名某某，穀田若干担，計若干坵，計稅若干畝若干分若干厘，東至某處，西至某處，南至某處，北至某處為界，今開稅至明白，憑中立契出賣與某某名下為業。三面言定時值田價洋若干元正。其洋當即如數收足，並不短少。其利訂定按月若干分「起息」，決於某年某月某日為期。屆期如本利如數還清，贖回原契，如過期不取，或本利不清，作為絕契。任憑銀主執契管業，收花納稅。在某鄉某莊某戶過割入戶無阻，倘有親外人等爭論，賣主自身理直，不涉銀主之事。此係兩相情願，各無異言，恐口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年 月 日

立賣契人×××

中 人×××

代 筆×××

例四 杭縣河東村的抵田契約，直接採用抵借的口氣，已失去賣活的形式。另一個特點，是先將借本與預先算好了的利息加在一起，寫在契上，但這本利之和仍稱為本洋，這種抵田在河東村俗稱叫做「戩田」，立契亦寫作「戩田契」。

立戩契人某某某，今將祖遺某產若干畝，坐落某都某地方，某戶名下，計稅若干畝，今因正用，挽中說合，情願一併出戩與某某戶下為業。三面言定，時值戩價洋若干元。本洋限定某某為期歸完，倘有逾期不贖，憑中理處，或收產業業。此係自願，產上倘有糾葛，戩契人完全負責，不涉銀主之事，此係雙方允合，各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戩契存照。

年 月 日

立戩契人×××

保產人×××

見 中×××

(b)種抵田辦法，即分期零付利息的辦法，有通行在崇德縣蘆花濱村的兩個例。第一例只用壹張借票作抵押，票上註明回贖條件，並開列田地四至等，大半已失去借票的本來面目，形式上與典契、抵契等十分相近，不過在名義上還沿稱借票罷了。這種抵田的辦法限定某年回贖，每年分兩次繳付利息，如屆回贖日期債務人無力贖取或平時拖欠利息不能清付，則作抵的田地即改歸債權人經營。這種抵田的契式如下：

立借票×××，茲因缺少正用，情願與中將自己祖遺水田一則，計若干畝若干分，坐落某字圩，出與某姓為抵。當日借到洋若干元。言定月利每元若干分，每年分五八兩月清償，以某年為期，決不延遲，如或到期不贖，拖欠不還，聽買主轉戶收糧，永無反悔。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計開 四至等等

年 月 日

立借票XXX押

中人XXX押

債主XXX押

崇德縣蘆花濱村，第二種抵田的契式即直接用抵田名義，文字同前述的契式大致相仿，例舉如下：

立抵田契XXX，今因缺少正用，特願與中將自己祖遺水田一則，計若干畝，若干分坐落某字圩，憑中出抵與某姓為押。時值抵洋若干元正。其洋當時一併交足，言定每日每元若干分若干厘，按月起息（或終起息），不准拖欠，言定於某年某月回贖，如或逾期不贖，任憑受抵者將抵田收糧，過戶出賣耕種，永不反悔，恐後無憑，立此永遠存照。

年 月 日

立抵田契人XXX押

中 人XXX押

B、不定回贖日期的抵田：

不定回贖日期的抵田，有以下所述的三個例：

例一 按月計利，每年分二次付利，如債務人拖欠利金三期，即失掉取贖之權，條件不為不苛。這種抵田，通行

在吳興縣湯村，立契用抵借契名義，在當地仍稱為典田，其契式如下：

立抵借契XXX，今因正用，特願與中將自產坐落某莊某字某基某號田若干畝若干分正，與中抵借到

某府名下若干元正。當日憑中言明每月二分起息，其利按每年夏冬兩期交楚，決不延宕，如若三期無利，任憑收產管業，決無異言，不贖上下，長幼咸知。如有人言，自行理直，與某府不涉。恐口無憑，立此抵契為據。

年 月 日

立典契XXXX押

計開四址 等等

居 間XXXX押

代 筆XXXX押

例二 按年或月計利息，拖欠利息得在債權人監視之下，將當年作抵的田下的產物變賣付利，或由債權人取得一部分的收穫物，以代償利息。這種抵田的辦法，通行在於潛縣藻溪鎮，在當地仍稱典田，立契亦沿用典契名義。其契式如下：

立典契XXXX，今因缺用，自願將坐落某字某號民田若干畝若干分，計若干坵，土名某某，東至某處，西至某處，南至某處，北至某處，今且四至字號明白，並中立契出典與

XXXX名下，三面議定價洋若干元正，依契當交兩訖，其田亦作押信，其洋按照長年若干分起息。如利不清，任將是項押產花息扣抵，不得異說。恐後無憑，立此典契存照。

年 月 日

立典契XXXX押

中 人XXXX押

代 筆XXXX押

例三 利息按年利計算，不拘年月，隨時可以取贖，惟須按年付利，一次不得拖欠。如年終債務人無錢付利，作抵的田地即永遠歸債權人所有，不能再行贖回，這是在所有的各種抵田辦法裏，限制債務人按期付利的最苛重的條件。這種習慣，通行於新登縣干塢村，一般通稱做典田，立契則用賣契（活契）名義。契文體裁，大致與以上所載



新登縣豫清鎮的抵田契式相仿，在類於賣絕契的契文中插入「其利言過週年加貳起息，如利不清，任憑銀主執契管業，收花納稅……其田自賣之後，不拘年月遠近，恁憑賣主還洋取贖」等語，全文不再贅錄。

除上述的(A)(B)兩類計九種抵田方法外，在杭縣河東村另通行一種以作物代償利息的抵田方法，在該村亦稱為典田。這種方法在表面上看起來很像典出田底，由出典人向受典人繳租的典田一樣，實際上在該村並沒有出底田面分別的習慣，所以契約上說明了洋不起息，產不付租，將田產上一定數量的出產品代替利息等語，這顯然應做抵田看待，其契文如下：

立典田契人×××，今將祖遺田產某方，坐落某都某地方某某戶下，某田計若干畝，今因正用挽中說合情願一併出典與某某某為業。三而言定，計典價洋若干元，其洋當日一併收足。自典之後，洋不起息，產不付租，以產上出產品某種計若干作息，言定某年為限，屆期回贖。倘有逾期不贖，憑中處理，產上倘有發生糾葛，典契人完全負責，不涉銀主之事。欲後有憑，立此典契存照。

計開四址 等等

年 月 日

立典契人×××押

見 中×××押

代 字×××押

從以上所述各種抵田制度與契約格式看來，有三點值得注意，現在分述如次：

一 抵田的手續，作詳盡的分類，可以得出許多種不同的形式；就回贖期限來分，有定期取贖與隨時取贖之別，就繳付利息的手續來分，有定期整繳與分期零付之別，分期零付的，又有按年付利，按月付利，或一年分做幾期

付利不等；利率有的用年利，有的用月利，即或同是年利或月利，利率的高低又各有不同。推究起來，在浙西八十五個農村裏所通行的抵田決不止此，當然還有許多未曾發現的例子。那一種抵田，通行在那幾個地方；在各地通行的程度如何，通行的原因如何，以及通行的程度與原因在最近二三十年來之變遷，都是研究各地區農業金融的一個關鍵問題，值得再做詳細的調查與研究。

二 不定回贖期限的抵田，抵償條件較為苛重，如吳興縣湯村的抵田，欠利三期，即失掉贖取權，新登縣于塢村的抵田，利息一次都不準拖欠，這都是高利貸的特徵。通常貸款與抵田農人的債權人，除坐收利息外，所企望的還有一筆僥倖的收入——就是萬一屆期債務人放棄抵田的贖取權，田地歸債權人收沒的時候，如田地價格超過抵借本金的數額，正是債權人不勞而獲的收益。債權人爲滿足此種慾望，第一是在訂立抵契時每畝抵借銀洋數遠較田價行市爲低，第二是使屆期債務人放棄贖取權，可以坐得一番便宜，即或不然，按期坐收幾年的利息，亦算是穩當的營生。不定回贖期的抵田，因爲債務人可以隨時備款取贖——亦許正在地價高漲的時候——債權人不得無故拒絕，這對於債權人的利益，十分不穩；而且利益分期零付，爲討索欠利而花去相當的時光與費用，對於債權人是很不經濟的。所以在不定回贖期限的辦法，債權人爲保障他的利益起見，不得不將抵償的條件訂得苛重，一方面強迫債務人履行按期繳利的義務，一方面多給債務人一些失掉贖取權的機會。這種契約押款的產生，同各種高利貸都一樣地是農村金融枯竭的結果。農民在青黃不接的時候，只求急速的借款，以濟燃眉，又那能顧慮到將來因借款而受損失的危險呢？

三 抵田契約的程式與文字，在各地區每種抵田各有他獨具的特點。這次在浙西調查的抵田的契約單就程式來分析，可以別為以下七種：

- 一、借票，附註田地抵押情形（臨安縣集賢村）。
- 二、借票，附註田地抵押情形，另附賣絕契（臨安縣集賢村）。
- 三、省去借票，在賣絕契後附註田地抵押情形（餘杭縣長樂橋村）。
- 四、在賣契內註明田地抵押情形，是為活契（新登縣漆濟鎮）。
- 五、活契不用賣田名義，而有典契、鐵契、抵契等名義與形式上的變化。
- 六、借票，另附活契（海鹽縣諸橋鎮）。
- 七、借票體例改變，與活契十分相近（崇德縣蘆花濱村）。

### 三 田地典當——典田

田地典當的制度在農業經濟研究上的位置有兩種不同的解釋：其一、田地典當可視為一種借貸的形式，出典人即係債務人，受典人即係債權人，債權人經營債務人的土地的時候，從土地裏獲得的收益，即相當於債務人應付與債權人的利息。其二、田地典當可視為租佃制度的變體，相當於一次預繳錢租的租佃制，不過業主與典種的農家，雙方在社會的關係上，並沒有「地」與「佃」的名分罷了。

抵田契約  
程式種類

典地的兩  
種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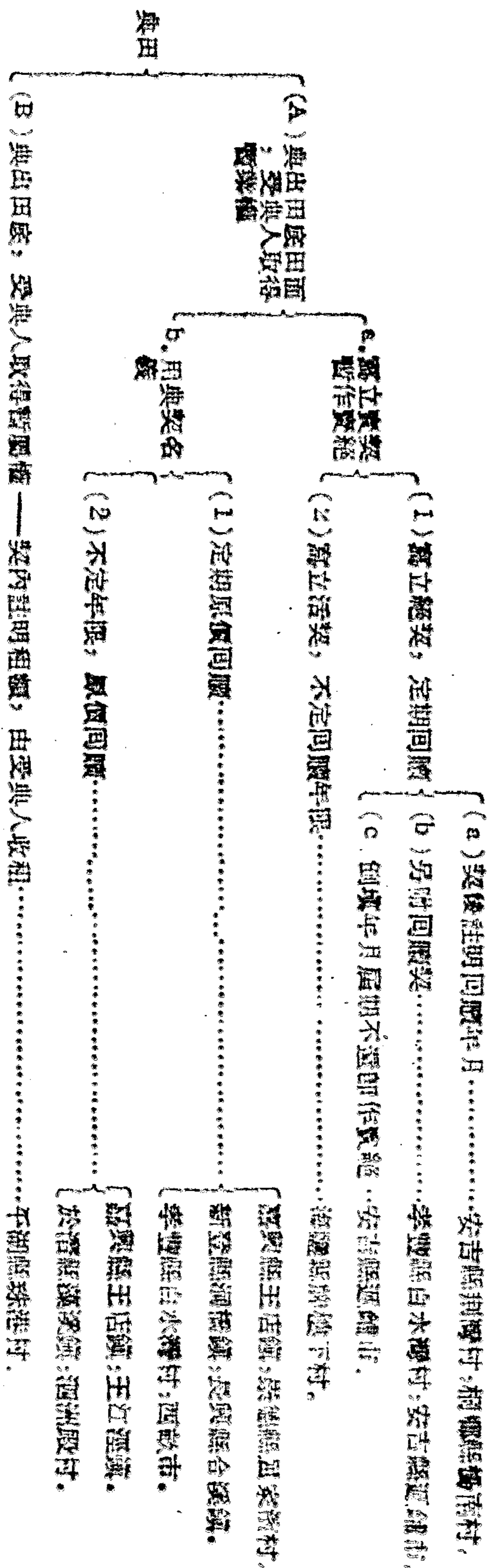
從浙西各村調查表冊對於典田的原因的答案看來，除富陽縣的農村，有以放墾新地而將祭田典出耕種外，差不多都是衆口一辭的說是小農因受經濟的壓迫而有將田出典之舉。所以浙西農村裏的田地典當制度，實應當做農村金融的一個問題來研究，是同田地抵借占同等重要位置的。

浙西典田制度，情形頗為複雜，從屬於十個縣治的十四個農村裏收集的多件契約格式分析起來，可以將浙西的典田方法，別為兩大類，再細分為七種，詳見次頁之表：

### 浙西七種典田方法的分析

#### 分類的標準

#### 契約收集地點



上表中(A)是以田底與田面的合體出典，受典人取得的是暫業權，可以自由經營那塊田地，或自己耕種，或租與佃農，從那裏收取租息。(B)類係以田底出典，受典人只取得那塊地的暫屬權，僅能執契向耕種那塊田地的佃戶手裏收租(註二)，自己並不能耕種。因為浙西的農村，除在平湖縣與海鹽縣的少數地區外，很少有田底田面區分的習慣，所以在浙西通行的大多數的典田，都是屬於這(A)類的。理論上應有以田面出典的第三類，不過這次在浙西調查，並未發見。茲分別詳述如下：

A. 典出田底面的典田

這一類又可以分為兩種：其一，寫立賣契暫作賣絕，日後憑中原價取贖，其中又有立絕契與立活契的分別；其二，直接用典契名義。

寫立賣契的典田，有以下的四個例：

例一 出典人出具的契約，純係一張完全的賣絕契，不過在契文的結尾，添註上回贖的年月，使這張契紙帶有活契的性質，俗稱為「死頭活尾」的便是。契文示例，係得自安吉縣荊灣村：

立杜絕賣田契×××，今因正用不敷，挽中親合，情願將祖遺某某戶名下，共田若干畝若干分正，東至某處為界，南至某處為界，西至某處為界，北至某處為界，坐落某處，土名某某，三面言訂時值價若干，情願將中出賣與某某處為業。自從受主過戶，管業納糧，拔賦，其釋當日如數憑中親收收訖，外不另立小票。日後有親屬人等阻說，賣主自行理直，不干受業人之事。此係兩邊情願，各無反悔，各無異言，恐後(註一)有時田面亦在出典人的手裏，結果他典出田底後要向受典人繳租，名義上雖仍為自耕農，但實際上對於受典人履行佃戶的義務。

以田面出典者

立賣契的典田種類

無憑，立此杜絕賣契，永後存照。

計開其洋當日憑中一併收訖，外不另立小票，外附戶執一紙。憑中言明某年某月某日回贖，又照。

年 月 日

立杜絕賣契×××押

中 人×××押

代 書×××押

桐鄉楊南村的典田，亦是在賣絕契的契文的後邊添註回贖情形，不過楊南村典田的回贖年限，有很嚴格的規定：是在指定的某年以後可以開始回贖，從這年起再過多少年為限，過期即不能回贖。有的例子是在出典十年或二十年以後，規定五年或十年為回贖期，如超過後述的五年或十年不贖，即作結絕。

例二 孝豐縣白水灣村的典田，先由出典人寫立賣絕契一紙，交受典人收執，另由受典人寫立回贖契一紙，交出典人收執。在指定的日期，由出典人償還受典人典價，雙方交換契紙，各行作廢，營業權仍歸出典人收回。如超越指定的回贖期，則此回贖契即不發生效力，因之賣絕契亦不能由出典人回贖，則受典人即執行賣絕以後的權利，執契永遠管業，收為己有。賣絕契格式如下：

立杜絕斷根補找（註一）賣田文契×××，今因缺銀洋正用無辦，情願挽中將×××戶下田某號，坐落某鎮某莊土名某某，係某字某某號丈田若干畝若干分若干厘，東至某處，西至某處，南至某處，北至某處，四至分明，情願挽中出絕賣與×××戶下為業。三面議定時值估價銀洋若干元正，其洋當日同中一併收訖。自賣之後，任從受主開割，驗契，過戶，入冊，納糧，納稅，收花，管業無阻。日後倘有內外人等（註二）斷根補找四字應讀作一起，猶言永不補找也。

以及遠礙等情，恐得洋自行理直，不涉受主之爭。此產毫無重疊抵押，亦無上下爭執，日後永不補找，世不同贖，此係兩邊情愿，各無返悔。恐後無憑，立此杜絕斷根補找賣田文契，永遠存照。

年 月 日

立杜絕斷根補找賣田文契XXXX押

憑 申XXXX押

代 字XXXX押

### 回贖契格式如下：

立回贖字XXXX，今價買得XXXX戶下某田某塊，坐落某圖某莊，土名某某，係某字某號丈用若干畝若干分若干厘，四至分明。三面議定某年某月照原價回贖，倘若過期不贖，此據作廢，恐口無憑，立此回贖字存照。

年 月 日

立回贖字XXXX押

憑 申XXXX押

代 字XXXX押

例三 安吉縣遞舖市通行的典田方法，在早年與孝豐縣白水灣相同，亦是訂立賣契，暫作賣絕，另立回贖契

以爲贖取賣絕契之用。近年遞舖市通行的典田習慣，將回贖契完全省去，即將雙方約定的回贖年月當作立契的年月寫在契上。如民國五年典田，講明了五年爲期，訂立賣絕契的時候，契尾的立契年月，不寫做民國五年，而寫做民國十年。如過民國十年某月不去回贖，即等於在民國十年某月新訂契約永遠賣絕，即由受典人將契上稅，過戶入冊，永遠管業，毫無通融延緩的餘地。這種習慣，完全係因農村金融的緊張而演成的，農民借款的機會愈難，而債

權人對於債務人履行債債的義務的逼迫，愈行嚴重。

例四 通行在海鹽縣牌樓下村的典田的契式，用的是活契，與上述三例用絕契的不同。贖取情形，寫在契文的最後一節。

立賣契×××，今因正用，情願與中將祖遺水田若干畝若干分正，坐落某坊某處某方，東至某處，西至某處，南至某處，北至某處，四至分明，憑中契出賣與某處為業。三面言定，當時值賣價銀若干元正。自賣之後，任從得業主收花入冊完辦，決無異言。此係正項交易，並無贖味重疊等情，倘有內外人言稱不明，賣主自理，不涉得業主之事。兩相情願，各無翻悔。言定不拘年分，可以原價回贖。欲後有憑，立此賣契存證。

年 月 日

立賣契×××押

層 間×××押

代 書×××押

寫立典契的典田，與寫立賣契的典田比較，在實際的田權移轉上是沒有什麼差異的，無非用典田的名義，出典人的贖取權，較為確定罷了。典契的格式，有許多的變化，有與賣契的形式相近的，有結構單純化已脫去賣契的形式，至於回贖期限是定期的或不定年限的，對於契約的格式並沒有直接的關係。現在先就定期原價回贖的幾種契式，擇出繁簡不同的三種，作為比較，以表示典田格式變化的一般趨向：

例一 較為複雜的契式 舉以作例的是長興合溪鎮的典田契，形式上與賣契十分相近：

立典契×××，今因缺少正用，情願將自己祖遺某某月下民田某畝，計有若干畝若干分若干厘正，坐落某處，東至某處，西至某處，南至



某處北至某處，東屏越水，四至載明，情願出典與某某處，憑三面議定時值典田價洋若干元正。其洋當立典之日一併交足，外不另立收票。其田自出賣之後，任從受典人管業，收息納辦，期滿某年為限。如欲回贖，仍將原價取贖，田不起租，銀不起利。倘有親族人言，均歸出典人理涉，不干受典人之事。此係兩願，非逼成交，各不許悔，猶恐空口無憑，立此典田契為據，存照。

年 月 日

立典田契×××押

中 人×××押

代 筆×××押

例二 較簡單的契式 舉以作例的是崇德縣高家灣村的典契，該縣屈家濱通用的契式，亦與此相同：

立典田契×××，係因正用，今將自己祖遺水田一則，計若干畝若干分，坐落某字圩，憑中出典與某姓為業。議得時值典價若干元正。當日契洋兩交，不立收據。自賣之後，任憑買主收糧耕種，言定於某年回贖，悉照本價，並不加息。如或延期不贖，聽憑買主出賣過戶，決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計開 四至等等

年 月 日

立典田契×××押

中 人×××押

受典人×××押

例三 最簡單的契式 新登縣洞橋鎮的典契契式，其格式遠較前述各種契式為隨便：

立典契人×××，今因缺用，願將民田若干畝若干分，坐落某處，出典與某姓耕種。三面言定，典價洋若干元正。若干年為限。自典之後，不得再典他人。期滿備價收贖原主，兩相情願，各無異言。恐口不一，立此典契為據。

年 月 日

立典契人×××押

中 人×××押

代 筆×××押

典契為據

不定年限原價回贖的典田，收集的契約有兩種格式：其一，通行在於潛縣的藻溪鎮、泗洲殿村與叫口村；其二，通行於嘉興縣新豐鎮與王江涇鎮。因為這兩種契式有地區的代表性，所以附錄於此，備存一格：

### 於潛縣的典契：

立典契×××，今因缺用，情願將坐落某字某號民田若干分，計若干坵，土名某某，東至某處，西至某處，南至某處，北至某處，今具四至字號明白，並申立契出典與

×××名下，三面議定價洋若干元正。其洋依契當交兩訖。其田自典之後，任憑受主耕種收花作息。日後不辭早晚，原價取贖無阻。兩方情願，各無異說，恐後無憑，立此典契存照。

年 月 日

立典契×××押

中 人×××押

代 筆×××押

### 嘉興縣的典契：

立典契×××，今因乏用，願將自置產業，坐落嘉邑某莊某圩某字號內，坐東朝西，田一畝，並連桑地，共計若干畝若干分正，情願申出典與某某為業。三面言定，受典洋若干元正。自典之後，任憑其邊耕種管業，不拘年限。日後由某處備價贖回，不得延宕。此係自置產業，不涉房間叔伯，倘有爭執等情，典主自行理直。此係二願，永不翻悔，恐口無憑，立此典契為證。

年 月 日

立典契×××押

爲 中×××押

代 筆×××押

### B. 典出田底的典田

以田底作典當，在理論上可以有兩種根本不同的情形：其一，田底田面原係分別地屬於兩個人，僅屬有田底的地主將田底典當出去，對於耕種那塊田地的佃農是不受影響的；受典人取得暫屬權，仍向原佃農收租，直到出典人贖回屬權以後，再歸出典人收租。其二，田底與田面同係屬於出典人，田底出典後，受典人即做了出典人的暫屬地主，出典人因爲只存有田面權，仍然自己耕種，但須向受典人繳租，他雖然仍舊保存着自耕農的名義，但事實上他已於無形中做了暫時的佃農。這次調查，僅在平湖縣發見有典出田底的例，係屬諸上述的第一種，其契約格式如下：

以田底出典者

立典契×××今因正需，情願將某某邑某某坊某某字圩田若干畝若干分，額租若干石若干斗正，憑中典於某某處。三面言定典銀若干元。自典之後，任從典主納稅收租，某年爲期。到期由典田人備齊原價，交還受典人將田收還。如到期不贖，該田即歸受典人過戶開稅，不得翻悔，恐後無憑，立此典田據爲證。

年 月 日

立典田契×××押

中 人×××押

代 筆×××押

除了上述的七種典田以外，還有通行在富陽縣的一種典田，憑中立契，手續與一般典田相同，惟期限以一年為期，期滿後契約即無形解除，如受典人欲繼續耕種，可另換新契。因為典價很低，所以一年滿期後，出典人無須出價贖取，即將管業權無條件的收回。這種典田制度，名義上雖稱典用，實際受典人與出典人的經濟關係與預收錢租的租田完全相同，只於兩者間的社會關係並不含地佃的意味罷了。這種典田方法，在富陽縣即當作租田的一種，每畝典價視出典時的穀價為定。就安和村調查，如出典時穀價每石七元，則典田之典價，上等田每畝典價九元，中等田每畝典價六元至七元，下等田每畝典價四元至五元。盛村典價較此略高，千家村典價則較此略低。因為係先繳價後耕種，所以定約或解約的時期可以在秋收後，亦可以在麥熟後，視典種的田地係水田或旱田而定。以下的舉例是安和村的典田契契文：

立典票XXX，今因不便管業，自願將中將某處民田若干畝若干分，今來立票出典與XXX為業。三面議定時值典價洋若干元。其洋當日收足無欠，自典之後，其田任憑洋主於本年下半年下麥起，耕種稻麥一載無阻。倘有外人言說，本名理直，不干洋主之事，恐後無憑，立此典票為據。

年 月 日

立典票人XXX押

中 人XXX押

代 人XXX押

## 四 錢會

錢會組織

錢會是我國農村裏舊有的金融合作團體，兼有借貸與儲蓄兩種利益，流行頗為普遍。農民如急需現款作正項用途，即可邀集成友若干人，舉辦一種錢會。當時可集成鉅款，以濟燃眉，尚稱便利。

一般錢會的組織，由發起人負責招集會友若干人，每幾個月或一年舉行一次。每次集會的時候，由列席者每人攤出現款若干，共集成「會款」數十元或一百元。這筆會款，在第一次集會的時候，照例歸首會收得，從第二次集會起，歸其餘的各位會友輪流收得，其輪值得款的先後次序，或在成立錢會之先，商酌認定，或在每次集會時拈圖搖骰，以機遇決定。俗稱收得會款為「得會」，因得會的方法不同，故又稱認定次第而得會的為「坐得」，稱以機遇決定而得會的為「搖得」。錢會之採用前一種方法得會的，通稱為認會或坐會；採用後一種方法得會的，通稱為搖會。認會與搖會各因組織上有諸種變化，各分為若干種，每種流行在一定的地區，在各地區並有一定的名稱。

在浙西農村所通行的錢會，這次調查，共得有十二種。這十二種錢會的基本組織情形，可由第一表比較以觀。

第一表：浙西十二錢會組織概況表

會名	調查地點	人數	會期	會款數額(元)	得會方法
七星會	崇德縣五河涇村	七	一年	五〇	認
七賢會	桐鄉縣廟牌村及大吳村	七	一年	六〇	認
八仙會	武康縣宜家爐村	八	一年	九八	認
魚會	杭縣平家閣村	九	八個月	六〇	認

魚會	安吉縣荆灣市	一〇	一	年	一〇八	認
認會	富陽縣下中沙村及千家村	一一	六	個月	一〇八	認
戲式會	崇德縣五河涇村風家濱村及高家灣村海鹽縣諸橋鎮	一一	八個月或十個月		一〇〇	認
十賢會	桐鄉縣楊南村	一一	六	個月	一〇〇—一四〇	搖
君子會	桐鄉縣廟隸村	一五	六	個月	一〇〇—一五〇	搖
四總會	崇德縣高家灣村海鹽縣諸橋鎮	一六	四	個月	一〇〇	搖
五虎會	崇德縣五河涇村及蘆化濱村	二一	四	個月	首會一、〇〇〇 餘會一、〇〇〇	搖
五總會	桐鄉縣廟隸村	二五	四	個月	首會一、〇〇〇 餘會一、〇〇〇	搖

(\*) 一部分會友坐得。

無論那種錢會，在成立的時候，都先由首會繕備「會約」若干份，分交各會友收執。會約通常寫在紙本或紙摺上，其格式計分兩部分，前部係契約文字，說明會名、會期、款額、並與會者的責任義務等等；後部係會款攤付方法的說明，詳載每位會友在每次集會時應攤的款數。例如有由十人組織起來的一種錢會，會款為一百元，（因為每一個人要有一次得會的機會，一共要集會十次）在每一次集會的時候，有九個人分攤這一百元的會款，歸其餘的那一個人收得。但在每次集會的時候，這九個人依着甚麼樣的比例分攤這筆會款，同每一個人每次集會的時候分攤的款數是否相等，這兩點係錢會攤款方法的關鍵問題。仔細地分析起來，幾乎每種錢會，各有他獨具的攤款方法，有的十分簡單，正像是質樸的農村生活的產物，有的計數繁複，不知係前代數學名家費幾許心血而纂成

的。

認會與搖會，因為得會的方法不同，所以攤款方法亦因之殊異：（一）在認會的制度，因為除首會例須在第一次集會時得會外，其餘各會友依自己需要會款急緩情形，認定在第幾次集會時得會，（但有時係在寫立會約之先，拈鬮決定誰先誰後，這是一種權變的方法，）並將各會友的會次與姓名寫在會約上。因為每個人的會次是預先排定了的，所以在任何一次集會的時候，各會友分攤的款數，不必相等，如桐鄉縣的七賢會在第一次集會的時候，自二會至末會依一五：一三：一一：九七：五：的比例合攤會款六〇元，歸首會坐得。（二）在搖會的制度，無論在那一次集會時，（首次當然除外）總有一部分會友是得過會款的，另一部分會友是沒有得過會款的，這幾個沒有得過會款的會友並不能預測可以在那一次集會時得會，因此並不能像在認會裏似地可以預知自己這幾次應列第幾。所以在每次集會的時候，凡已會得過會款的幾位會友，每人各攤同一的款數，凡未曾得過會款的幾位會友，另攤其他的一個共同的款數。例如十六四總會在第九次集會時，有八位會友已會得會，每人各攤七·五元，共計六〇元；另有八位沒有得過會的，其中有一位在這次得會，例不付出攤款，其餘的七位會友每人各攤五·七元，共計約四〇元，兩項總計，等於會款一〇〇元（下略）。

〔資料來源〕韓德章：浙西農村之借貸制度，民國十七年調查；北平社會調查所：社會科學雜誌第三卷第二期，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出版。

各級農民  
分佈戶數

## 第二節 臨安縣

### 一 農戶及農業經營

第一表 農戶分類統計表

區別	農戶總數	自耕		半自耕		佃農		雇農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總數	一五、四七七	四、三九六	二八·四	四、三九〇	二八·四	五、六六七	三二·七	一、六二四	一〇·五
金永區	二、六一一	九九四	三八·〇	四七九	一八·四	九六八	三七·一	一七〇	六·五
穀溪區	一、三〇一	一五〇	一一·六	四四〇	三三·八	五三一	四〇·八	一八〇	一三·八
摩風區	二、五〇四	八二八	三三·〇	七五〇	三〇·〇	五九二	二三·六	三三四	一三·四
高慶區	二、五六五	八一	三一·六	六五〇	二五·四	八八六	三四·五	二一八	八·五
福興區	一、〇七〇	二六六	二四·八	三〇一	二八·二	三九四	三六·九	一〇九	一〇·二
安南區	九二五	一七七	一九·一	二五八	二七·九	三七六	四〇·七	一一四	一二·三
山川區	四四八	二三九	五三·四	八五	一九·〇	七六	一六·九	四八	一〇·七
城區	一、八五二	三四二	一八·五	五二三	二八·二	七三三	三九·六	二五四	一三·七



人數

農具種類  
及價值

新泰區	二、二〇一	五八九	二六·八	九〇四	四一·〇	五一一	二三·二	一九七	九·〇
-----	-------	-----	------	-----	------	-----	------	-----	-----

第二表 農民分類統計表之一

區別	農民總人數	自耕		半自耕		農佃		農僱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數	四四、七二六	三、九四七	三一·二	一三、一九五	二九·五	一三、六六六	三〇·六	三、九〇八	八·七
金永區	九、七〇二	三、六二八	三七·四	二、七八一	二八·七	二、八三八	二九·二	四五五	四·七
穀震區	二、七〇四	三三〇	一二·二	九〇三	三三·四	一、〇九九	四〇·七	三七二	一三·七
慶鳳區	七、四九九	二、八一五	三三·六	二、一三四	二八·四	一、七〇四	二二·七	八四六	一一·三
高慶區	五、八一六	二、〇八三	三五·八	一、四一九	二四·四	一、八五三	三二·〇	四六一	七·八
福興區	二、〇一四	四四七	二二·二	五二一	二五·九	八二八	四一·一	二一八	一〇·八
安南區	三、一六六	四九五	一五·六	一、〇三五	三二·七	一、二七〇	四〇·一	三六六	一一·六
山川區	一、七五七	一、〇一〇	五七·五	三二三	一八·四	三〇六	一七·四	一一八	六·七
城區	六、六三二	一、四〇八	二一·二	一、九六五	二九·六	二、五八五	三九·〇	六七四	一〇·二
新泰區	五、四二六	一、七三一	三一·九	二、一二四	三九·〇	一、一八三	二一·八	三九八	七·三

第三表 農具統計

類	別	各類總值		平均		供用年數
		百分比	所	需銀數	所	
總	數	一〇〇%	二八·〇	一元	二·一〇	元

有生農具  
耕牛

肥料及施

耕 鋤 類	犁耙鋤把鈔釘把鋤頭	一七%	四·七九	〇·三六	五
灌 溉 類	水車水桶	三%	〇·八七	〇·〇七	五
收穫及打穀類	風車稻桶穀籬刀斧其麪穀籬 斧柴刀鐵桶剪剪桑葉都置石 白石磨等其也	四五%	一三·一九	〇·九一	一〇
雜 類		三五%	一〇·一六	〇·七六	一〇

(備註)各種農具除鐵器購自餘杭外餘皆農匠自製。

耕牛臨安耕牛不多，平均每五個農戶，有耕牛一頭。大抵種田在三四十畝者，有耕牛一二頭。牛分黃牛、水牛二種。有販自金華等處者，有本邑出產者。牛自脫離母胎後，二三年即可耕田。水牛每頭約能耕田三十畝，可用十二三年；黃牛力較小，能耕田畝不及水牛之多，惟壽命較長，可用二三十年。水牛每頭價約五十元；黃牛約四十元，小牛價僅二十元。本邑農家畜牛飼料，可不成問題。惟管理及放牧等事，都委之於農家自己的兒童或婦女，故費用頗輕。至於農民每戶對於耕牛總值之負擔額，平均約在九元另，每年約需銀六角。

第四表 耕牛統計

種類	隻數	總數	數	每牛耕力	可用年數	每月約有牛數	備	考
總數	三、〇七五	一四五、三三五元					每五家有牛一頭	本邑耕牛大多由金華等處販入自產者亦不少每家須負擔牛價九元每年約六角
水牛	二、一九五	一〇九、八五五元		約三〇畝	約一五年			
黃牛	八八〇	三五、四八〇元		約二〇畝	約一五年			

肥料及肥田方法：農地施肥，可分為基肥及追肥二類。臨安大小農戶，都以廐肥及綠肥為基肥，以增肥土地的

家畜之利

人糞肥料

土質。所謂廐肥，就是家畜的糞尿。家畜常以農作物的殘屑為食料，除供人力役肉食之外，又有廐肥的貢獻。本邑農戶類多明白其中的好處，故飼養者很多。所以全邑有二三萬頭的家畜，因其所貢獻的廐肥亦不少，總計有六萬七千餘担，值銀在二萬七千二百餘元，佔總值百分之二八。若從它內含的磷氮鹽類等化學成分，加以作價，價值尤為昂貴了。綠肥內含氮化合物，足以增加土中之硝酸鹽類，亦為重要之基肥。其中可分二種：一為荳料植物，如苜蓿、紫雲英的栽植及耕整；一為水藻等植物的淘整。本邑所用綠肥，以紫雲英為大宗。其他如苜蓿、蠶荳苗、青麥苗、水藻等亦不少。總計十萬餘担，計值二萬五千餘元，佔總值百分之一七。廐肥與綠肥合稱為基肥，二者合計，價值在五萬三千元以上，約佔總值百分之三六。追肥種類很多，約計其值，凡九萬五千餘元，佔總值百分之六四。追肥數量以人糞尿為最多，計四十四萬担，值銀四萬三千餘元，佔總值百分之三〇。次之為草木灰，乃各農家燃料的爐灰，計五萬八千餘担，共值一萬五千元。焦泥灰亦名燒土，製造燒土之法，即將帶草的土塊堆積草葉之上，點火燒鬆之。此種以燒土肥田，實為客土肥田法之一種。此外如把池塘中之淤泥，移入於桑地，也是客土法之一種。在本邑亦很通行。總計焦泥灰等數量，約十二萬三千担，其值將近萬元。油餅為油坊副產物，多運自本邑城中，計一千餘担，值銀三千元。石灰本不是一種肥田的質料，但在本邑農田中彷彿也有很大的効力，全年總計不下三萬担，值銀在一萬二千餘元，多由本縣新泰區石灰窯供給。以上各種肥料，或由自製，或係購買，來自不出縣境以外者，總名之曰本地肥料。總計其值約十四萬元，佔總值百分之九十三。至於外來肥料，僅石膏、明礬、鹽灰三種。總計其值約八千九百餘元，佔總值百分之七。內計石膏三千九百餘元，明礬二千四百餘元，鹽灰二千四百餘元。

臨安種稻之田，在下種深耕時，常以廐肥和入田土中，或耕入紫雲英等綠肥以作基肥。每畝約需廐肥十担左右，綠肥三担，及至第一次耘耨後，乃施用追肥。每畝需人糞尿八九担，及草木灰石灰等一二担。但同時亦有培壅少許油餅，石膏明礬等。凡為追肥者，論其價值：廐肥每担約值一角五分，每畝約需銀一元五角；綠肥每担二角，每畝約需銀六角；油餅每担四元，每畝需三四十斤，約值銀一元另；焦泥灰每畝約十担，每担需銀三分，計三角；草木灰一担，每担一角二分，需銀一角二分；石灰每畝需量五十斤，每担價四角，合計約二角；明礬每畝壅十斤，每担四元，需銀四角；鹽灰每畝約十斤，每担三元，每畝需銀三角；蠶屎每畝約二担半，每担價三角三分，需銀八角另。

稻田通常施肥二三次，肥料約有三四種，而以人糞尿及綠肥草木灰等為最普通，每畝約需銀二元左右。吾人若從全縣肥料總數上推算，平均每一農戶需銀八九元以購肥料，每畝農地約需七八角。

第五表 肥料統計

種類	品名	數	量	總	值	總	值	每畝	計	每担	約	每畝	需銀	來源
基肥類	廐肥	一六七、二三八擔	二七、二六三、九	五三、〇四六、八七元	三六%	一〇擔	一五元	一、五〇元						各農戶
	綠肥	一〇〇、四三三	二五、七八二、九七	九五、七三二、〇七	六四%	三	二〇	六〇						各農戶
	追肥類	人糞尿	四四一、四三四	四三、六一八、〇〇		九	一〇	九〇						各農戶
	草木灰	五八、三四五	一五、二七五、六			一	一二	一二						自燒

油餅	一、一三九	五、〇一七	·三	四	一、二〇	本城
石膏	一、〇〇三	三、四九一·七	·五	三	·一五	餘杭
石灰	三〇、〇二八	一二、八四七·五	·五	·四	·二〇	新泰區
礬	五八九	二、四八九·六	·一	四	·四〇	餘杭
廐屎	五二〇	一七二	·二	·五	·三三	各農戶
泔泥灰	一二三、五六九	九、八九二·六七	·二	〇	·〇三	自燒
鹽灰	八二六	二、四七八	·一	三	·三〇	餘杭
總計	九二五、一二四	一四八、七七八·九四	一〇〇%			

(附註)一、本地肥料 一三九、八七〇·六六元佔百分之九四。二、外來肥料 八、九〇九·三〇元佔百分之六。

## 二 農民兼業

臨安農村人口，密度很高，而農地的耕種指數不大。因之各農戶都從事各種手工，販賣，或勞動工作以爲副業。農民百人中幾有九十五人以上爲兼業農，種類有十九種之多。茲略述其概况如次：

臨安係山區之一，河流極少，交通不便。但各區大都山陵起伏，林木翁鬱。故農民副業多趨向於採薪、燒炭之一途。論戶數有五千零九十一戶，佔農戶總數百分之二五；論人數佔總數約百分之十八。有另計七千九百四十六人。其中以金永區爲最多，次之爲新泰、山川、福興、慶鳳、高慶、城廂、穀靈等區。其地宜桑，故農戶育蠶、繅絲者多。養蠶農戶

副業之多

計四千五百餘戶，一萬四千餘人；繅絲者一千四百戶，三千六百人次於採薪者之人數，最少者為搖船、捕魚等業，亦為環境使然也。

第六表 農民兼業統計

業別	戶數		人數	
	實數	%	實數	%
養蠶	四、五二二	二二·三五	一四、二五六	三三·〇〇
繅絲	一、四四五	七·一一	三、六〇八	八·三五
捕魚	五七	·二七	一八三	·一九
畜牧	三、三九〇	一六·七八	四、二二八	九·八二
養蜂	三七	·一八	一〇二	·二四
採薪	五、〇九一	二五·一八	七、九四六	一八·四一
釀酒	一、四〇六	六·九二	二、〇八七	四·八一
造紙	五四三	二·六八	二、一九二	五·一八
工業	八二九	四·一〇	一、五七五	三·六四
手藝	·五二〇	二·五八	一、一一四	二·五八
商業	五三九	二·六六	一、九二二	四·四五
小販	一一三	·五六	一九五	·四五

副業種類

搖	船	一八	·〇九	二四	〇·六
扛	轆	五七	·二八	四六五	一·一三
搬	運	二五〇	一·二四	三五九	·八三
備	工	一、〇二七	五·〇五	二〇、八八	四·八二
揀	筏	一五五	·七六	三〇三	·七二
雜	業	二四四	一·二二	五六〇	一·三二
總	計	二〇、二四三	一〇〇·〇〇	四三、一〇七	一〇〇·〇〇

第七表 一般農家生活費統計

項	別	衣	食	住	其	它	總
每	月	二〇元	二〇〇元	一〇元	三〇元	二六〇元	
每	人	四元	四〇元	二元	六元	五二	
百分比率		七·七%	七七·〇%	三·八%	一一·五%		%

### 三 住房問題

臨安房屋的總數爲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座，中有房子十萬零八千餘間。居住其中者凡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一戶。平均每戶有屋一座，每座有房六間。如此看來，臨安人民對於住房一層，似乎沒有什麼問題了。但從各種住房

分類研究，實未盡然。蓋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座中，有百分之二八是草房，有百分之二三平房，樓房雖佔百分之四九，然多係財主望族之大廈，平常農家是無力建造的。

一般的情形是自造戶比租賃戶為多，這是一般農村的情形，與都市的住房租居者多於自造者的情形，恰恰相反。其實樓房和草房的自造戶固然是比租賃戶為多，而平房的自造戶數幾與租賃戶數相彷彿。這大概是因樓房的住戶多是有資產的人緣故。有資產的人家，自然要蓋幾間房屋以滿足他們的住的慾望。草房的住戶雖然是貧窮居多，但因建築費少，自造起來，也是輕而易舉的，所以便也都自造了。至於平房的住戶雖沒有很多的資產可以自造房屋，但却有錢租典別人的較好的房屋來居住。此種情形，在各類住戶的各種房屋分配中，是可以見到的。在自造戶中，樓屋的間數，佔百分之五六，草屋佔百分之二四，平房僅佔百分之二十。而在租賃戶中，平房的間數，却佔百分之三〇。

又從全邑房屋的平均分配上研究，平均每戶實在還住不到房屋一座。若以間數計，平均每戶可分派六間。每戶若以五人計，則每人可有房屋一間。牲畜、農具等大概也能安排妥當了。從這點看來，臨安農民的生活已勝過了北方的農民。聽說北方農民竟有和牲畜睡在一個屋子裏的呢。

每戶房子六間，約需建築費一千五百餘元。若每座房屋平均以五十年計，則每年分攤約三十元。此數是否真確，固難斷定。但與以前所討論的每戶住房的費用數額相比，却是完全吻合的。

#### 第八表 各類住房統計



項	別	樓	房	平	房	草	房	總	計	備	考
座數	實	數	七、八九二	三、六六一	四、三〇八	一五、八六一					
	百分	數	四九·四	二三·一	二七·五	一〇〇					
間數	每座	最多數	一六·	一〇	五						
	每座	最少數	三	一	一						
	每座	平均數	九·五	五·五	三						每座平均總數為六間
總	間	數	七四、九七四	二〇、一三五	一二、九二四	一〇八、〇三三					
	百分	數	六九·〇	一八·八	一二·二	一〇〇					
住戶	自造戶	實數	七、五四九	二、六〇八	三、一八四	一三、三四一					
	百分	數	五六·五	一八·六	二三·九	一〇〇					
	租賃戶	實數	二、一七六	一、四七七	一、二八七	四、九四〇					自造戶佔百分之七三租賃戶佔百分之二七
	百分	數	四四·一	二九·九	二六·〇	一〇〇					
	總住戶	實數	九、七二五	四、〇八五	四、四七一	一八、三八一					
	百分	數	五三·二	二三·四	二四·四	一〇〇					
平均	每戶	座數									不到一座
平均	每戶	間數									約六間
平均	每間	房屋建築費	三〇元	三〇元	五元						
全縣	往房	建築費	三、九一、八〇元	四、〇七、二〇元	六四、二〇元	二六、六四、九〇元					

(註)房屋居住，平均年限約五十年。房屋建築費一千五百元，平均每年分攤約三十元，與前表「住」的一項之生活費相符。

#### 四 農民的負擔

1. 賦稅：農民耕種田地，每年須向政府納賦，並須負擔政府規定之各種稅捐，此賦稅之所由來也。

臨安田賦，向來即分田、地、山、蕩四種。田每年每畝納銀〇・一六二五兩；米〇・〇四二九九石，折合銀元爲〇・六三八九一元。地爲〇・〇三五六兩，折合銀元〇・一〇三二四元。山爲〇・〇二二五兩，折合銀元〇・〇六五二五元。蕩爲〇・〇二二七兩，折合銀元〇・〇七四五三元。四者比較，以田爲最重，山最輕。若以田之賦稅爲百分，而地僅及它的百分之一六・二。蕩爲百分之一・一七。山爲百分之一・〇二。臨安田賦全年總計十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九元七角二分四釐；內田計十萬零七千三百八十六元七角三分九厘，占全額百分之九一・八；地計三千八百三十七元五角九分二厘，佔全額百分之三・二；山計五千六百三十三元六角一分，約佔全額百分之四・八；蕩計二百六十一元七角八分三厘，佔全額百分之〇・二。此項田賦，由縣政府征收後，約以百分之八十解省，百分之二十留縣充地方經費。田賦之外，農民尚須負擔各種雜捐等稅。總計全縣數額約二萬四千六百三十一元，約當田賦百分之一七・三。全縣田賦與雜稅，合計約十四萬一千七百五十元七角二分四厘，平均每戶負擔約七十七元強，平均每人負擔十六元強。

佃制及租

2. 佃租農民向業主繳納佃租，種類不一，大抵可分三種：

A 分租：租無定額，田地每年之出產品，地主與佃戶依一定之百分比分配之。

B 定租：定租又名包租，佃戶每年向業主繳定量的租額。

C 錢租：錢租不以當年生產品之多少為標準，而照兩方直接議定，每年由佃戶償繳多少租金與業主。

換言之，就是以貨幣替代田租的一種辦法。

臨安的佃地，大概亦可分上列三種，茲分述之如下：

A 包租：臨安稻田雜糧地等田地，大都通行包租，即佃戶繳納業主以一定之收穫量，故可名之為糧租。惟糧租有二種：(1) 糧以米計：大概田地以米計糧者，每年每畝須繳米四斗至一石四斗不等。大抵上等田須一石以上，下等田在四五斗之間，中等則在六七斗之間。米每石計一百四十斤，折合銀元約計五六元。(2) 糧以穀計：臨安糧租以穀計者多，大抵稻田平均每畝須繳一百八十斤。慶鳳高慶新泰等區之上等者，每畝亦須一百二十斤。普通以穀二百斤合米一石。

B 錢租：臨安田地租額，多以糧計。惟少數業主有征收預租，常以銀元為標準。此外山蕩之地，地方貧瘠，生產不豐，所征佃租，亦從錢租。大抵上等稻田在十元以上，尤以高慶區之上等稻田為最高，每年每畝須繳十二元之租金。稻田租金最低者約六元，各區皆然。棉地雜糧地平均在七八元之間。桑園菜園及其他熟地，平均每畝約二元，荒山約五角。樹林竹林等山地每畝一元。荒山起租，三年不出租。三年之後，租額與熟山同。

C分租分租類多適用於稻田，平時業主收租採分租者少，荒歉之歲，多有臨時改用分租者。前二年（十七、十八）凡業經雙方妥洽，而實行二五減租，亦採收分租辦法。在分租制度下，佃業分配之百分比，大抵佃業各百分之五十。但亦有佃戶得百分之七八十的，這大概是因為地力很薄，耕種困難的關係。

### 五 僱農的待遇

僱農又名農工，即凡被農家僱用，以從事田務，或其他農業上的勞動者。在臨安僱農人數和戶數的多少已在人口統計中說過了。現在要研究的是他們的待遇問題。茲分二點述之如下：

1. 工作時間：工作時間的久暫，常隨作業的種類而有殊異。大抵以蠶工為最長，每日須工作至十二時。最短為林作，每天約八小時。稻作約十小時。麥作、棉作、園作約九小時，平均約九小時四十五分。各種作業工時，亦常因農忙關係而有延長的。稻作在忙時延長一小時，計十一小時。麥作、棉作在忙時也須延長一小時。林作與蠶工、園作，是沒有常時及忙時的分別的。至於男女童工的工作，在時間上是無甚差別的。

第九表 僱農工時統計（單位：一小時）

作 業 別	時			時			平 均 數		
	常	忙	童	常	忙	童	男	女	童
稻	作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雇農之工資

平均數	蠶	林	園	棉	麥
作一二	作一二	作八	作九	作九	作九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2. 工資：雇農乃藉工資為生活。臨安雇農供給飯食之外，另給之工資，大小不一。既因作業的種類而有差別，復以季節的忙閒而分高下。此外因男女童的不同，而亦有差別。大抵男工最高，童工次之，女工最低。蠶工工資則較其他各種職業為高。男工日計四角，女工計二角，童工計三角，不分忙閒。稻、麥、棉三者，常時之男工，大都為三角；在忙時，稻作增加至五角，麥作、棉作各增加至三角五分。女工、童工常時不過二角，亦有不至二角者；至忙時則可增加至三角。園作工資為最低，男工約二角五分，女工約一角五分，童工為二角；忙時僅男工增加五分。林作僅男工一種，常時三角，忙時增加至三角五分。工時工資亦常因地而異，大抵城區一帶，工資較高，福興安南工時較少，其餘各區是不相上下的了。

第十表 雇農工資統計(單位元)

作業別	常時		忙時		平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蠶	九·五	九·五	一〇	一〇	九·七五	九·七五
林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園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棉	九	九	九	九	九·五	九·五
麥	九	九	一〇	一〇	九·五	九·五

平均數	稻	麥	棉	園	林	實	平
〇・三〇八〇・一六六〇・一九六〇・三七五〇・一九四〇・二四〇・三四二〇・一八〇・二一八	作 〇・三〇〇〇・二〇〇〇・二二〇〇・五〇〇〇・三〇〇〇・三〇〇〇・四〇〇〇・二五〇〇・二三五	作 〇・三〇〇〇・二四〇〇・一八〇〇・三五〇〇・一六〇〇・二二〇〇・三三五〇・一五〇〇・一九〇	作 〇・三〇〇〇・一四〇〇・一八〇〇・三五〇〇・一六〇〇・二二〇〇・三三五〇・一五〇〇・一九〇	作 〇・二五〇〇・一五〇〇・二〇〇〇・三〇〇〇・一五〇〇・二二〇〇・二七五〇・一五〇〇・二〇〇	作 〇・三〇〇〇・..... 〇・三五〇〇・..... 〇・三三五〇・.....	作 〇・四〇〇〇・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四〇〇〇・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四〇〇〇・二〇〇〇・三〇〇〇	〇・三〇八〇・一六六〇・一九六〇・三七五〇・一九四〇・二四〇・三四二〇・一八〇・二一八

### 六 地價

耕作農地的價格，高下不一，大都以其所產農作物之質量為標準。能種稻的水田，自當貴於其它一切農地。然亦有例外，如臨安城區之旱地，幾高過水田一倍，這大概是因為受了近城市的影響。臨安縣平均統計，水田每畝價格為二十五元至七十五元，平均約五十元。旱地居其次，最高四十八元，最低十元，平均每畝約計三十元。其次為林場，平均每畝約十二元。池塘又次之，平均每畝價十元。荒地價格，最低僅三元，最高也不過九元，平均六元。至於公地，其價較民有地稍遜，每畝約自十二元至四十元，平均計二十六元。各種土地總平均，每畝價約二十二元五角七分。全縣土地凡二十六萬九千五百二十二畝，總計地價約六百零六萬四千二百四十五元。民有地總計凡二十三萬九千四百〇五畝，其地價約計為五百三十八萬六千六百十二元。

第十一表 每畝平均地價統計(單位元)

區	別	水			田			旱			地			林			場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金	永	區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五二·五〇	五五·〇〇	八·〇〇	二一·五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二·五〇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五二·五〇	五五·〇〇	八·〇〇	二一·五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二·五〇
穀	額	區	七七·五〇	二〇·六〇	四九·一〇	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	〇〇·三〇	〇〇·三〇	〇〇·三〇	〇〇·三〇	〇〇·三〇	〇〇·三〇	〇〇·三〇	〇〇·三〇	〇〇·三〇	〇〇·三〇	〇〇·三〇	〇〇·三〇	〇〇·三〇
高	慶	區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福	興	區	六六·〇〇	二七·〇〇	四六·五〇	二七·〇〇	七·二〇	一七·一〇	一八·〇〇	四·八〇	一一·四〇	六六·〇〇	二七·〇〇	四六·五〇	二七·〇〇	七·二〇	一七·一〇	一八·〇〇	四·八〇	一一·四〇
安	南	區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二〇	〇〇·二〇	〇〇·二〇	〇〇·二〇	〇〇·二〇	〇〇·二〇	〇〇·二〇	〇〇·二〇	〇〇·二〇	〇〇·二〇	〇〇·二〇	〇〇·二〇
山	川	區	七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	二三·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一一·五〇	七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	二三·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一一·五〇
城		區	九二·〇〇	三四·〇〇	六三·〇〇	一八·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〇	六·〇〇	〇〇·一〇	九二·〇〇	三四·〇〇	六三·〇〇	一八·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〇	六·〇〇	〇〇·一〇
新	泰	區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一七	五〇·二〇	〇〇·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一七	五〇·二〇	〇〇·〇〇	五·〇〇
平		均	七五·〇五	二五·七三	五〇·三九	四八·一一	一〇·一三	三九·一二	二七·六一	七·七〇	一二·六六	七五·〇五	二五·七三	五〇·三九	四八·一一	一〇·一三	三九·一二	二七·六一	七·七〇	一二·六六
區	別	池	最高	最低	平均	公	市	最低	地	均	荒	最高	最低	平均	地	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金	永	區	三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二·五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七·五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二·五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七·五〇
穀	額	區	一五·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	六·九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	六·九〇

慶	鳳	區	一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二五・〇〇	四七・五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高	慶	區	二〇・〇	五・〇〇	一二・五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三・五〇
福	興	區	二九・二	一〇・〇〇	一九・六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二・五〇	五・四〇	二・二〇	三・八〇
安	南	區	一〇・〇	五・〇〇	七・五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〇
山	川	區	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	二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三・五〇
城		區	三〇・〇	五・〇〇	一七・五〇	四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六・五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新	奉	區	五・〇	二・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二・五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平	均		一六・〇	四・四四	一〇・二二	四一・四四	一二・一一	二六・七八	九・一六	三・三三	六・二五
總	平	均					二二・五七				

### 七 資產的分配

臨安農村，開闢既久，地處山鄉，又少兵革之禍，故亦有幾家是殷實富庶的。但就大體而論，還是一個貧窮的地方。全邑一萬八千餘戶中，無資產的約有四五千家，佔全戶數百分之二四・五。每四家中，有一家無資產的。單就農戶而論，恐怕四家中有三家是無資產的了。再看有資產的人家，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有七千九百七十八戶，佔全縣戶數百分之四三・五二，幾及全縣戶數之半。就資產戶數而論，此級戶數約佔百分之五八。至千元以下的戶數，合計凡百分之九十。千元以上者，合計僅百分之十。試以一千九百八十四元為資產額之中位數，在此數額以



下的，有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二戶，佔百分之九三；在此數額以上的，僅一千另九戶，約佔百分之七。故大多數的人家，還是貧窮的。至於農家或許更不如了。就是說每農戶有百元的資產，除耕牛、農具外，還有多少餘剩呢！

第十二表 農戶資產分配（單位元）

資 產	額 戶	數	佔資產戶總數之%	占全縣戶數之%
一〇〇元—	四九九元	七、九七八	五七·六〇	四三·五二
五〇〇元—	九九九元	二、八四九	二〇·六〇	一五·六一
一、〇〇〇元—	一、九九九元	一、三二六	九·六八	七·三〇
二、〇〇〇元—	二、九九九元	六六九	四·八二	三·六〇
三、〇〇〇元—	三、九九九元	四〇八	二·九四	二·二五
四、〇〇〇元—	九、九九九元	三五四	二·五六	一·九五
一〇、〇〇〇元—	二九、九九九元	一九六	一·四三	一·〇六
三〇、〇〇〇元—	四九、九九九元	二九	·二一	·一六
五〇、〇〇〇元—	九九、九九九元	二〇	·一五	·一一
一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以上	二	·一〇	·〇一
有資產的在一〇〇元以上者		一三、八三一	一〇〇·〇〇	七五·六〇
無資產的在一〇〇元以下者		四、四五〇	三二·二〇	二四·四〇

（附註）（一）資產額中位數為一、九八四·三元，此數可謂臨安中等資產戶之標準資產。（二）總戶口數為一八、二八一戶。（三）實

產額平均數為一、〇五八元強。

## 八 土地的分配

臨安的耕地分配，很不均勻。一畝至五畝的戶數為最大多數，計三千一百十三戶，佔總業戶百分之三十一。六畝至十畝有一千七百十八戶，佔百分之十七。十一畝至五十畝有四千一百戶，約佔百分之四十以上。統計一畝至五十畝的小地主，合計約八千九百三十七戶，佔業戶總數百分之八十九。五十一畝至一百畝的，有六百四十六戶，佔百分之六·四。一百零一畝至二百畝的有三百八十二戶，約佔百分之三·七。五十一畝至二百畝的，我們特名之曰中等地主者，合計有一千零二十八戶，佔業戶數百分之十強。二百畝以上的總算是大地主了，計九十三戶，佔業戶數百分之〇·九。

第十三表 耕地分配統計之一

土地畝數	業主戶數	百分比	備
一——五〇	八、九三七	八八·九七%	一、業主每戶平均畝數約為二〇、六七六畝 中位數為一六·一五 密積數為一七·二六 加權平均數為一四·四一
五——一〇〇	六四六	六·四〇%	二、全縣熟地二〇七、六四〇、九四五畝以全縣一五、四七七農戶分之則每農戶應有田地一三、四一六畝
一〇——二〇〇	三八二	三·七四%	三、若以全縣戶數一八、二八一戶除田畝數則得每戶應有田地一·三〇三畝
二〇——三〇〇	四五	·四五%	四、若以全縣農人數四四、七一六人除田畝數則得每農夫應有田
三〇——五〇〇	三一	·三二%	
五〇——以上	一七	·一二%	

總

計 一〇、〇五八

一〇〇、〇〇%

地四、六四三畝

第十四表 耕地分配統計之二

耕地畝數	業主戶數	佔有耕地畝數	百分比
一—五	三、一三三	一六、〇〇〇	七・〇
六—一〇	一、七一八	一四、〇〇〇	六・一
一一—五〇	四、一〇六	二〇、〇〇〇	八・七
五一—一〇〇	六四六	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
一〇一—二〇〇	三八二	七〇、〇〇〇	三〇・五
二〇一—五〇〇	七五	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
五〇一以上	一七	二〇、〇〇〇	八・七
總計	二〇、〇五七	二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觀上表，可知臨安耕地的分配，似乎不十分平均。不過集中的部分，是五十畝至二百畝的一級。換言之，就是集中在中等地主手中。其所佔百分率，竟超出百分之六十。至於其餘的田畝，屬大地主的，還比屬小地主的為多。

總觀上文，臨安耕地的分配，由業主戶數方面說，小地主總戶數較多於大地主總戶數。更從佔有田畝數方面說，小地主所有總田畝少於大地主所有的總田畝。而就大體來說，臨安所有耕地，彷彿是集中在中等地主的手中。

## 九 農地地權的分配

農地地權分配的狀態，就是農戶分耕農地的情況。因為農地的種類繁多，所以它的內容也很複雜。茲分田場、園地、林場三類述之如下：

田場的分

一 田場：田場包含稻田、棉地、雜糧地三項。臨安稻田總數為十萬餘畝。自耕農戶、半自耕農戶及佃農戶三者，各耕三萬餘畝，約各佔三分之一。棉地總數約四百六十畝，內自耕農戶耕種一百七十六畝，佔總數百分之三八；半自耕農戶耕種一百六十八畝，佔總數百分之三七；佃農戶約耕一百十五畝，佔總數百分之二五。雜糧地總數一萬六千餘畝，各農戶所耕之數，以自耕農戶為最大，計六千七百餘畝，約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佃農戶次之，計六千四百餘畝，佔百分之三十九；最小為半自耕農戶，約三千四百餘畝，佔百分之二十一。城區高慶區中自耕農種稻田之百分率，比較其它交通不便，社會貧瘠的山川區等為少。而佃農所佔的百分率則反較大。於此可見佃戶的產生，乃有其相當的背景。各區棉地、雜糧地之農戶分耕情形，也大同小異。

園地的分

二 園地：臨安有園地二萬四千餘畝。其中有十萬二千三百餘畝，是屬於自耕農戶，約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九。有七千五百餘畝，是屬於半自耕農戶，約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一。佃農戶所耕的園地，僅五千餘畝，約佔總數百分之二十。

我們再從園地分類研究。像種菜的以自耕農戶為多，佔百分之四十九；半自耕農戶次之，佔百分之三十三；佃

農戶爲最少，佔百分之十八。像種桑的亦以自耕農戶爲多，佔百分之五十二。佃農戶僅佔百分之十三，半自耕農戶居於不多不少之間，所佔百分數爲三十五。至茶園、果園雖亦以自耕農戶爲多，而佃農戶却亦不弱。最少者爲半自耕農戶，尤其是種瓜果的園地。

## 林場的分配

三 林場：林場分樹林、竹林二種。在臨安竹林的地權分配，似乎較樹林分配爲均勻。三萬六千餘畝的樹林，自耕農戶佔二萬二千餘畝，佔全縣百分之六十二。半自耕農戶約當自耕農戶之半。而佃農戶僅有數百畝，不及自耕農戶三十分之一。在竹林總數二萬三千餘畝中，三種農戶的分配比較平均。自耕農戶佔十分之五強，半自耕農戶佔十分之三，佃農戶約佔十分之二。若就場地總數觀察，自耕農佔百分之六十，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三十三，佃農戶佔百分之七。

以上三種農地，總計面積爲二十萬餘畝。其中山自耕農戶耕種者，計八萬九千餘畝，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三；半自耕農戶所耕種者亦不少，計七萬餘畝，佔百分之三十四；佃農戶僅耕種其餘的百分之二十三，計四萬七千餘畝。

〔資料來源〕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浙江臨安縣農村調查，民國二十年七月。

田租率

### 第三節 平湖縣

平湖縣田租各鄉高低不一。最高者爲北鄉及近城之民田，每畝起租額普通爲淨米一石一斗，有高至一石二斗者。西鄉西南鄉及離城較遠之田，普通每畝起租米一石。東鄉之西地，每畝起租，高者九斗，低者六斗。東南鄉之蕩地（多種棉稻）每畝起租額多者六斗，少者三斗。以三斗與一石二斗者比，僅四分之一。然就土地生產力論，三斗租之蕩地並不劣於民田。有時棉花豐收，其產品價格且駕一石二斗者之上（如民國十四年，棉花豐收，每畝可收價值三十元之產品）。但近三十年來，平湖田主收租多不能照起租額實收，大約都打折扣。在百畝以下之田主，約照租額收七八成；百畝以上至千畝者，約收六七成；千畝以上者，至多收六成（但北鄉一帶多收七八成）。少者有減至五成四成者。故每畝起租一石二斗之地，以六折還租（平均每畝收六折者較多）計還七斗二升。再以市上米價折還銀洋，接近兩年米價每石約自八元至九元計，每畝最高之租約還五元以上，多至六元。其三斗起租之田畝，六折不過一斗八升，每畝租價不過一元六七角而已。其他每畝較高較低之租額，大概皆以六折照米市價折還銀洋。十七年份浙江新行繳租章程，並各縣設立佃業理事局，實行調查各鄉農民之正產（即大熟）收穫量，按照

近年來減租

折租

收穫量，佃業各分五斗（如收一石還租五斗）。惟十七年因受荒歉，故再查明各鄉收穫成數，減成還租（一成五）。計平邑最高收穫量為每畝一石五斗（以稻為標準，凡種棉花西瓜等田，亦依此例），應還七斗五升，再減二五，為實還米五斗六升三合，再以米之市價折還銀洋。其次者收穫量有遞減至一石四斗至一石二斗者，最低為九斗半，數四斗五升，再減二五，為實還米三斗三升八合。惟此項收穫量以畝為單位，而收租額仍以舊日額租每石為單位，不以畝為標準，故十七年份之租額，甚為參差不齊。如蕩田最低每畝起租三斗，舊日額租一石已有田三畝有奇，今每石折減後，僅有三斗三升八合（最低額）是每田一畝僅還租一斗一升兩三合耳。所值不過一元，較之民田中最高額還每畝一石二斗起租，全收穫量一石五斗實還米五斗六升二合半之率（每田一畝，須還六斗七升五合之譜，約合大洋二元），相差幾有一與六之比。

## 田底價值

平湖縣之田底價值，向依額租每石計算，不問田之有若干畝分也。在民國十五年，每石額租最高至七八十元。（如一石二斗起租之田，每石約佔地八分有奇，如三斗起租之田，每石約佔三畝三分有奇）最低在四十元以上，中等者在五十元以上至六十元。自十七年田價驟落，最高不過六十元，最低者在三十元上下，盡皆受收租減折之影響也。

## 田面價格

平湖縣之田面價值，向以畝為單位，不似田底之賣買以額租每石為單位也。每畝價值向以西鄉為最低，高者不過四十元，低者約十元上下。東鄉東南鄉（棉花地）為最高，每畝高者八九十元，低者四五十元（在五六年前）。至本年田面驟增，價值最高者每畝已超過百元，低者亦在六十元以上。至近城各鄉及北鄉南鄉一帶，田面價值均

爲中等，每畝高者六七十元，低者三四十元。惟西鄉因連年災歉，其田面價值仍如五六十年前（尙有以田面讓與他人耕種，不收田面價值，每年如田底收取租金或租米者，俗稱餘花租，普通租額比田底之租額略高）。

平湖縣農民經濟上最受損失者，爲金融之困難，以致有種種重利負擔，一爲售空頭米。凡夏秋間貧農於青黃不接之時，急須款項，無處告貸，於是指定其田中之春禾，預賣其收穫物品。如市價糙米每石值八元者，預賣空頭米每石不過五元。至霜降節交米，其售價約低於市價十分之四上下。一爲售賣空頭棉花，亦在夏秋間預賣，如市價每担值十五元者，預賣每担不過九元，能買至十元者已爲信用極好之農戶。此兩項空頭買賣，購入者多係鄉間有勢力者或機關中人爲多。一爲售賣寒葉。凡農民於年底缺款無處告貸時，則於上年冬季預指賣其所有桑葉，至明年養蠶時交貨。近年三四月間（舊歷）桑葉價格每担普通約三元左右，寒葉每担價格近年多在二元之譜，約低於現售價格三分之一。惟寒葉交青貨，習慣向來只有八折，故實際上低於現貨價格每担不過四五角。此項習慣，鄉農間互相買賣者亦不少。一爲加一錢。農民於蓄養春蠶時無資本購買桑葉，於是向人告貸，預指絲車還錢（俗稱敲絲車）爲期不過一月。向例借銀十元，到敲絲車時還銀十一元，故稱加一（近年多不纏絲，以鮮繭售錢償還）。如蠶訊不好，收穫不足償款者，則向債主商議緩還，改作十一元之借款。嗣後即每月加二分利計算之。一爲米商放米。凡鄉農於春初或夏間無款購米向米商賒米時，照米之市價加二三成作價。（如市價每石十元者，賒米時以每石十二三元計）以端午節爲還款期，逾期不還者，每月須加二分利息。夏至後除米亦同，以霜降節爲還款期，逾期不還者亦每月照加二分利息，亦有高至二分半者。農民之受此項盤剝而終身困苦者，頗佔多數。



〔資料來源〕張宗弼：浙江平湖農業經濟調查報告，立法院統計月報第一卷第三期，民國十八年二月調查。

### 第四節 金華等八縣

第一表 住民類別(%)

縣名	農						民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兼業農	雇農	小計	其他	
金華	一八·七五	二〇·〇〇	三七·五〇	五·七五	六·七五	八八·七五	一一·二五	一〇〇
蘭谿	二二·五〇	三二·五〇	二五·〇〇	九·二五	五·五〇	九四·七五	五·二五	一〇〇
縉雲	九·六〇	一九·二〇	三〇·五八	七·九五	七·九六	七五·二九	二四·七一	一〇〇
紹興	四·二六	七·二六	五一·五〇	九·九七	六·七二	七九·七一	二〇·二九	一〇〇
衢縣	一六·七五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二五·二五	五·〇〇	八九·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
東陽	一八·五〇	一四·五〇	二六·〇〇	三二·二五	三·〇〇	九四·二五	五·七五	一〇〇
江山	一〇·六七	四一·七〇	二九·〇〇	九·三三	四·〇〇	九四·七〇	五·三〇	一〇〇

崇	德	一七·〇〇	四一·二五	一六·七五	一一·〇〇	八·五〇	九四·五〇	五·五〇	一〇〇
平	均	一四·七五	二三·八〇	三〇·五四	一三·八四	五·九三	八八·八六	一一·一四	一〇〇

據右表觀之，農民為八八·八六%。足見鄉村社會，殆全自農民組織而成。農民中，佃農之平均數為三〇·五四%，半自耕農中，就實際情形考察之，概為自耕兼佃耕者，亦可視為佃農。自耕農之平均數值有一四·七五%。由此足見農民中，佃農實居大多數。故佃種制度之改良，實刻不容緩。至雇農，通各縣言之，均屬極少數。即此足覘我國家族農業之一斑。

第二表 每戶人數比較

縣名	平均每月人數	縣名	平均每月人數
金華	四·八四人	蘭谿	四四·三人
縹縣	四·五六	紹興	四·七八
東陽	四·五三	衢縣	五·二五
江山	四·九七	崇德	四·九八
平均	四·七九		

據右表觀之，平均每戶人數之總平均數為四·七九人。查前次本院推廣部在杭州市泉塘區內第一次之百戶農家調查，每戶人口數之平均為四·二五人。第二次之百戶農家調查，每戶人口數之平均為四·九〇人。又據

民國十七年浙江民政廳全省戶口之總調查每戶之平均人數為四·四三。綜觀各種統計每戶人口平均數大概  
在四人與五人之間。故右表所示，足資印證。

第三表 土地價格(每畝)

縣名	水田			旱田			地園			地林			地宅			地荒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金華	九·〇〇元	六·五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蘭谿	二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縉雲	一三·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龍泉	一三·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東陽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衢縣	九·〇〇	六·五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江山市	六·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崇德	六·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平均	一〇·五〇	六·九〇	五·五〇	六·四〇	四·五〇	三·二〇	五·三〇	四·二〇	三·一〇	六·一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七·一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八·一〇	七·〇〇	六·〇〇

據右表，將各種土地之上中下三等之平均價格再分別平均之，每畝水田為八〇·九二元，旱地為六二·四二元，園地為七八·二四元，林地為三〇·五八元，宅地為一二四·五一元，荒地為一五·六八元，即水田，旱田，園

地三種土地中，水田價格最高，園藝次之，旱田最低。由此足見耕種的農業之重心在稻作。園藝尚未發達。宅地價格雖在各種土地中為最高，然與水田相較，僅約差三分之一。足見鄉村中建築工事未興，尚未達都市化之域。

第四表 農家收支概況(%)

縣名	收支有餘者	收支相抵者	收支不能相抵者	合計
金華	六·八〇	三三·六七	五九·五三	一〇〇
蘭谿	一八·九〇	一三·九〇	六七·二〇	一〇〇
縵縣	九·二八	二九·三一	六一·四一	一〇〇
紹興	一四·二五	一九·五〇	六六·二五	一〇〇
蘭縣	九·三一	三〇·三四	六〇·三五	一〇〇
東陽	二七·六三	三四·八五	三七·五二	一〇〇
江山	二二·三三	四五·四七	三二·二〇	一〇〇
崇德	四·六〇	四·二五	九一·一五	一〇〇
平均	一四·一〇	二六·四一	五九·四九	一〇〇

據右表觀之，收支有餘者，崇德最少，殆等於零。東陽最多，然亦僅有二七·六三%。收支相抵者，除江山最多（四五·四七%），崇德最少（四·二五%）外，其餘各縣在一三·九〇%至三四·八五%之間。收支不相抵者，多則達於九一·一五%（崇德），少亦不下三二·二〇%。就其平均數而言，則收支有餘者，僅有一四·一〇%。

農家入不敷出者之多

收支相抵者亦祇有二六·四一%。收支不能相償者竟達於五九·四九%。以是知農民經濟狀況，益趨於困難。

第五表 農家負債情形

縣名	負債戶數對於全村農民戶數之百分比	負債額與財產額之比例	負債	
			最多	最少
金華	五七·五〇	二五·七：一〇〇	二、五〇〇元	五元
蘭谿	八三·八二	四四·〇：一〇〇	七〇〇	一〇
嵊縣	六一·三二	二六·九：一〇〇	一、二〇〇	五
紹興	六一·五四		二〇〇	一〇
衢縣	六八·九五	三三·四：一〇〇	三、五〇〇	一五
東陽	五一·二五	二七·五：一〇〇	六〇〇	二〇
江山	三三·六二	二七·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五
崇德	五一·八〇	三六·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
平均	五八·八一	三一·六：一〇〇	一、四六二·五	一二·五

據右表觀之，負債戶數對於全村農民戶數之百分比為五八·八一%，足見負債者較不負債者遙多。負債額與財產額之比例為三一·六：一〇〇。再取負債額之最多與最少之平均數平均之，亦有七三七·五元。農民經濟狀態既如第四表所示，則欲清償債務或輕減之，勢實難能。其負債必日以增加，可斷言也。

第六表 借款用途

借債多非用於生產

縣名	購置					家用	婚喪	賭博	其他
	土地房屋	種	干肥	料農具	農具				
金華	一一·〇〇	四·二五	五·七五	一二·七五	四二·五〇	一六·五〇		七·二五	
蘭谿	一七·五〇	一·七五	五·二五	三·七五	三七·五〇	二二·〇〇	四·七五	七·五〇	
嵯峨縣	六·七五	二·七五	九·五〇	四·七五	五四·二五	一五·〇〇	二·五〇	四·五〇	
相興	〇·二五	三·五〇	七·二五	一·五〇	六三·七五	二一·二五		二·五〇	
衢縣	二二·七五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五〇	三三·〇〇	一五·七五	二·二五	五·七五	
東陽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七五	六·〇〇	三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五·五〇	二三·七五	
江山	一三·〇〇		四·二五	七·二五	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崇德	三·七五	〇·二五	六·二五	〇·二五	四〇·〇〇	三七·五〇	六·七五	五·二五	
平均	九·七五	二·五六	六·七五	五·八四	四四·四三	一九·六九	三·三四	七·六四	

據右表平均數觀之，用途中，家用最多，婚喪次之，土地房屋肥料農具及賭博又次之，種子最少。再將購置諸項視為生產的用途，家用以下諸項視為消費的用途，各綜計其百分率，其結果，消費的用途占七五·一%，生產的用途僅占二四·九%。可知農民之借款用途，偏於消費方面。將來各縣農民銀行對於合作社放款，宜專重生產用途，以矯其弊。

第七表 借款利率

縣名	典質		會私		人信		民商		店
	月利	年利	月利	年利	月利	年利	月利	年利	
金華	二分	二分四厘	—	—	一分七厘五	二分四厘	一分二厘	二分二厘	—
蘭谿	二分	—	—	二分	二分	二分四厘	一分	一分二厘	—
縹緲	一分六厘	—	一分〇二毫	八厘	一分六厘五	一分七厘五	一分五厘	—	—
相興	一分	二分四厘	一分	—	一分五厘	二分	一分	一分五厘	—
衢縣	一分五厘	一分八厘	一分五厘	一分四厘	二分	二分	一分	一分五厘	—
東陽	二分	—	二分	—	—	三分	二分	—	—
江山	一分五厘	二分	—	—	二分二厘五	二分	二分	—	—
崇德	二分	—	一分	一分五厘	二分二厘五	二分	三分二厘五	三分	—
平均	一分七厘	二分一厘	一分三厘	一分四厘五	一分九厘一	二分六厘三	一分六厘二	一分六厘八	—

據右表之平均數觀之，利率以私人借貸為最高，典質及商店次之，做會最低。足見農民平時受私人高利貸之剝削者，為害最烈。做會為類似合作制度之一種，倘能善導之，俾進而為合理的組織，收效較易。惟商店利率雖較多，而實際上貸款不用現金，而用現物（如米穀等），農民借款時受價格上之損失者，數實不鮮，此為應注意之事實。

第八表 佃租種類



租佃制

縣名	納租			金納			租			穀			生產物分租		
	最少	普通	最多	最少	普通	最多	最少	普通	最多	最少(%)	普通(%)	最多(%)			
金華	三元	六元	八元	八〇斤	一五五斤	二〇〇斤	—	—	—	—	—	—			
蘭谿	—	—	—	一〇〇斤	一五五斤	二五〇斤	—	—	—	—	—	—			
嵊縣	四·五〇	八·七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斤	一八〇斤	二〇〇斤	佃四〇〇	佃五〇〇	佃五〇〇	佃四〇〇	佃六〇〇	佃四〇〇			
紹興	二·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五斗(米)	一石(米)	一·四石(米)	佃五〇〇	佃五〇〇	佃五〇〇	佃五〇〇	佃五〇〇	佃五〇〇			
衢縣	二·〇〇	四·〇〇	七·五〇	一〇〇斤	一四〇斤	二〇〇斤	—	—	—	—	—	—			
東陽	二·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五〇斤	八五斤	一五〇斤	—	—	—	—	—	—			
江山	二·五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五斗(米)	一石(米)	二·五石(米)	—	—	—	—	—	—			
崇德	二·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六斗(米)	一石(米)	一·四〇(米)	—	—	—	—	—	—			
平均	二·五七	五·一〇	九·三六	(米)五·三三斗	(穀)九〇斤 一四二斤 一石	二〇〇斤 一·七七斤	佃四〇〇	佃五〇〇	佃四〇〇	佃四〇〇	佃六〇〇	佃四〇〇			

右表所列納租金及納租穀，因各縣之農產物種類及數量尚未嚴密調查，租額之適當與否，尚難斷定。生產物分租，雖調查結果，尚未完全，而就金華、嵊縣、紹興、衢縣觀之，普通為佃業各半，其最多者竟達於佃四、業六，故減租之舉，亟宜實行。

〔資料來源〕浙江大學農學院，叢刊第八號浙江八縣農村調查報告，民國十八年七月調查，十九年出版。

## 第五節 笕橋附近

### 甲 第一報

- 一 農家種別 地主一%；自耕農二二；自耕兼佃農者一三；佃農六三；農業勞働者一。
- 二 耕地面積之分配狀況 五畝以內者二〇%；五——一〇者，三七；一〇——二〇者，三三；二〇——三〇者，五；三〇——五〇者，三。
- 三 一戶耕地面積(畝)

類別	最	多	最	少	總	計	平	均
自耕農		四〇		四		一四七		六·五五
自耕兼佃農		三〇		六		一六六		一二·七
佃農		三四		一·五		五六八		九

- 四 肥料 購肥總額，三〇六八元，農家購肥最多額，二八〇；農家購肥最少額，一；平均每戶購肥額，三・三五。
- 五 每年收支額

類 別	收 入	支 出
一月 最多額	一、四〇〇元	一、三四〇元
一月 最少額	三〇	三〇
百 月 總 計	一二、三七〇	一三、六三〇
一月 平均 額	一二三・七	一三六・三

六 負債情形 負債戶數，六三；負債最多額，五六〇元；負債最少額，二五；負債總額，八、四四二；平均每戶負債額一三四。

七 糧食 買進者，七五%；自己生產者，二五。

## 乙 第二報

- 一 農家種別 地主一%，自耕農三〇%，自耕兼佃農者二九%，佃農四〇%。
- 二 耕地面積之分配狀況 五畝以內者，七%；五——一〇，三七%；一〇——二〇，四〇%；二〇——三〇，九%；三〇——五〇，七%。

三 一戶耕地面積(畝)

類	別	最	多	最	少	總	計	平	均
自	耕	農	五〇	三	三	四二六	一四・二一		
自	耕	兼	四〇	三	三	五七三	一六・三六		
佃	農	五〇	三	三	四二一	一四・〇三			

四 肥料 購肥總額,一、二八三元;農家購肥最多額,三〇〇;農家購肥最少額,三;平均每戶購肥額,三二・〇七。

五 每年收支額

類	別	收	入	支	出
一月	最多額		一、〇〇〇元		七五〇元
一月	最少額		三〇		二〇
七十三	月總計		一八、一七〇		二一、四二一
一月	平均額		二四八・八八		三九三・四四強

六 負債情形 負債戶數,四〇;負債最多額,四五〇元;負債最少額,一〇;負債總額,三、八七八;平均每戶負債額,九六・九五。

七 糧食 買進者四五%；自己生產者三五%；半買半自生產者二〇%。

〔資料來源〕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浙江大學勞農學院推廣部，農家調查統計第一二報，十六年十二月及十七年七月。

## 總附錄

### 一 崇德縣

農民金融之流通機關，除典當及各種錢會外，祇有地主及高利貸者。關於本縣高利貸之情形，約有下列數種：

死契活職 大概借洋百元，須年納利息二十四元，並以相當田地立契抵押，逾期不能履行，作為賣絕。

利米 佃農向業主借洋十元，須以田一畝作抵，每年納利米六斗，以作利息，荒熟無讓。

除葉 貧農急需款項，於上年預賣桑葉，如市價（下年開市時）每担值二三元者，預賣桑葉，每担不過一元五角。

六角。

絲票 貧農感於生計窮迫，該欠商店貨款，無力清償，店主令寫絲票，載明所該銀額之外，另行議定，須於次年

蠶畢新繭繹絲之日繳還欠款，或以絲作抵。

多負債者之  
日今生活程度，逐漸增高，而農民生產，反形低落，年復一年，負債有加無已。據調查所得，全縣農民之負債者，竟達百分之八十強，遂形成大地主與大商賈之把持操縱，一般農民，日日在負債痛苦之下過生活，事之喪心悲慘，孰有甚於此者！

〔資料來源〕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浙江省建設月刊，第五卷第十期，二十一年四月。

## 二 平陽縣

萬全小南等處，佃農有不能擔負札銀者（札銀見下），願多納租穀以彌補之，例如每畝當納二百斤者，又多納一百斤，是謂之「納三百」，此指其直接納與地主者也。但亦有向他農頂來者，則納二百斤與地主，納一百於他農，是謂之「納小租」，是事同而名異也。又有地主因急於經費，預先向佃戶收租，而折作現銀者。或有以錢貸於佃戶，於稻熟時而收穀者，兩者謂之「折租」，是事異而名同也。至於茶山桑田除自作農外，間有納租金者。若蕃薯園，則有納蕃薯乾者，總之須根據其兩方所預立之契約而行之也。

照平陽慣例於舊歷十一月間，由中人（專介紹田地房屋典當買賣之業者）之介紹，買來民田若干畝，於是佃農與地主始發生關係焉。當時由原中人通知原佃農，并約期赴新地主家，親立契約，謂之札字。內容大約載明田畝若干，附屬地幾片，樹木幾株，地點何處，納租若干，札銀若干，未由佃農署名畫押，中人作證。同時地主亦給佃農



押租

執據一紙，內容多與札字相同，於是契約乃成。先是地主恆不屑畫押，僅作札稿付佃農，由佃農雇人正式書成證書，然後交與地主。而稿紙則留於佃家，作為異日執據。今則札字與執據印成一紙，可向紙坊購用。札字上由佃農自己或雇人填成。執據仍由地主自填，但仍不畫押。惟於騎縫處書明號數，并合同字樣而已。手續完訖，裁開各執一紙為證，殊覺便捷，式樣附後。然當札字未成立之先，地主往往將札銀增加，原佃農如不願擔負，除註銷原札字外，又須作「退佃」字據與地主，承認札銀已如數收回。或因中途納租不清，地主迫令佃農退佃，手續亦如之。

札銀者，係佃農抵押於地主邊之現銀也，以備異日納租不清，扣除抵補之用。按畝計算，視田之優劣，而多寡其數，至多不過二十元，少者六元。但於清同光間每畝僅一二千文，甚有少至幾百文者。今則佃農多，而田畝仍舊，且生活程度加高，故驟增如上數。

佃主間契約之式樣

<b>札 字</b>	
立札字 今札過	地方憑中斷定札銀大洋 元
宅邊民田 畝 分坐落	角正每年租穀 斤(對子秤)分作早晚兩季交清如有拖欠願
於札銀內扣除抵補井廳宅邊收租另札不敢霸補恐口無憑立此為照	
泥基 片泥井 口樹 株	中人 押 押
民國 年 月 日	日立札字 押

(存保家主地由中此)

合同·字·第·號

執 據

立執據 今有田 畝 分坐落 地方憑中札與  
耕種當得過札銀大洋 元 角正每年須交租穀  
斤分作早晚兩季交清如有拖欠當扣除其札銀以彌補之恐口無憑立此  
為照  
民國 年 月 日立

(存保家農佃由牛此)

〔資料來源〕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十六期民國十六年八月。

高利借貸

生活費之  
增高超過  
工資

### 三 吳興縣

湖州借貸利率在二分至三分者佔百分之二七，三分至五分者百分之六〇，五分至六分者百分之八，七分至八分者百分之五，平均約在四分左右。

生活費增加情形，民國十六年較十五年為二十分之六，較五年前為一倍又二十分之一，較十年前為二倍，較二十年前為三倍又二十分之七。

工資增加，十六年較十五年為二十分之四，較五年前為二十分之十四，較十年前為一倍又二十分之七，較二十年前為二倍又二十分之七。

〔資料來源〕湖州月刊，第三卷第七八號，湖屬鄉村經濟調查，民國十六年冬季。

## 四 東陽縣

### 佃戶繳租

甲 到田分租(一)田六佃四 佃戶有麥熟者,則田主六分而佃戶四分。

(二)田四佃六 佃戶沒有麥熟而施肥者。

(三)田佃各半 事先預約,不計豐歉者。

乙 計算租分(一)燥穀全租 每畝十秤,每秤十五斤。

(二)露穀全租 每畝十秤,每秤十七斤(特製租稱)。

(三)估成折扣 年有豐歉,土有肥瘠,水利便否,依此情形,加以伸縮,如七成半,八成三等,即納

十分之七·五,或十分之八·三。

押租

丙 田佃關係(一)佃銀頂銀 佃銀,即佃戶向田主租田,先納佃銀若干元,以作永佃權;凡田主不得隨便撤

換佃戶耕種,除非佃戶租課不清,而撤掉亦要吐還佃銀。

頂銀,即享有永佃權的佃戶,將租田轉頂於第三者,取得頂銀,俗稱小賣,而非絕業,惟租課仍由原佃戶繳納。

(二)大租小租 大租是穀租,小租是麥租。納麥租者,則穀租減輕。

(三)租外雜例 每畝雞一隻,名「田婆雞」,以饗田主,其他還有田主馬食穀等名目。

民十六民二十一年間僱農工資之比較(以元為單位)

年	農 壯			農 童			農 女			備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民十六年	五.四	三.三	四.三	三.五	一.六	二.五	三.一	一.三	二.二	〇
民二十一年	五.五	三.四	四.四	三.六	一.七	二.六	三.二	一.四	二.三	〇

(伙食由僱主給)

〔資料來源〕東小叢刊:東陽農村經濟,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雇農工資

奇例

催租吏

畝之差異  
的來源

## 五 租佃制度

### 一 概況

嘉善平湖海鹽等縣政府，都設有催追處，用不支薪的催租吏，專代業主追租，雖佃農無力繳納，也逃不了坐特設的牢獄。平湖稱為租稅押追處。

佃農的佃種權，向來以習慣法定的。凡產權是有無上的威權，而佃權不過一種附屬品。以爲產權的移轉，佃權也該隨着移轉，所以業主要求佃權應該隨產權的移轉，認爲非常正當。每每甲業主將田賣於乙業主，乙業主可以不承認甲業主的佃農，而撤佃另召，佃農因爲有被撤佃的恐慌，亦有情願把田的面積稍稍加大，或把額稍增，以獲得佃權的存續，但由這種原因，竟造成今日田的轉移，必須增加畝分的惡習。例如田九分，經一度的賣買，便成一畝；

如再有轉移，或許成了一畝一分了。所以縣田畝有虛額及實額之分，遂昌縣實額與虛額相差很大，這雖然不是佃權的直接關係，而構成的主要條件，倒是爲了佃權的太無保障。佃權的沒有保障，我們又可從佃田的契約上找出證明。那些契約上所載，大概是「如有短欠，任憑業方撤佃另召……」佃農是毫無異言的。其實所謂「短欠」漫無標準。佃農僅憑業方的良心而記的賬簿，多寡是不顧問的，一旦業主不高興於某佃農，便可提出某年短繳若干，要求撤佃。桐廬等處，業主如欲撤佃，就在田裏扞鉞，算是已起田了。還有佃農死了，成人的兒子或兄弟，多不能承繼佃權。

中國的衡量器具，雖然尚無統一的標準，不過各地總有一種較爲公平而通用的衡量器，那兇惡的業主，都不願用通行的，而特製較大的衡量器，專爲收租之用。這在表面上，租是收得輕，而實際上却是收重租。或者表面上並無額外需索，而實際上已經重重的剝削。所以大斗重秤，簡直是重租的變相。有些刁頑的佃農，也許得聰明的，因爲無法應付這種無形的損失，不得不出之下策，實行攪糝和用水過蒸等（其原因固不僅在此），久而久之，又成了一种惡習。總之衡量器的不統一不公平，確有使佃農不堪負擔的苦痛。

押租  
年歲不論豐歉，佃農必須依照規定的數額還租，這在蕭山稱爲「板租」，亦名「硬租」。這種制度，我們已認爲不妥，而尙有更不妥的，要算「預租」了。鎮海一帶名爲「便田」，上虞稱「預稍」，就是先一年或先二三年，佃農繳足租金，屆期才得耕種，大概以前一年秋間爲多，雖然租額是比較尋常稍低，倘使不幸遭大水或風災虫害，以致顆粒無收，然租金是不能退還了，我們仔細研究一下，預先繳納租金，業主可放利息，而佃農因經濟地位的低落，

勢非高利率不可，結果表面上租額似乎較尋常為低，而受高利率的負擔，等於尋常或過之無不及。這種賣彩票式的佃租制，實在根本不能存在。並且爲了預繳關係，業主可以看誰的租金認得高，隨便歡喜給誰種，往往把租額逐漸抬高，使田權發生流轉的現象，佃農起奪田的糾紛。這種奪田糾紛的影響，又足以破壞佃農的團結，分散佃農的力量。佃農內部發生了內訌，便無暇再來抵抗業主了！尙有一種押租金，就是訂約時，每畝須繳證金若干，本省尙不普遍，能通行的尤以平陽一縣最利害。他們稱「存扎根銀」，每畝須繳二三元至六七元不等，大概視田之肥磽爲準則。近因米穀價昂，一屆年中，業主即託田中（即專做田土的作中者）通知佃戶加扎，遞次增加，每畝竟達十餘元或三四十元不等。他如鎮海、於潛、南田、義烏、淳安、海鹽等縣，或稱「札洋」，或稱「佃種過墊銀」，其銀數自二角至二十元不等，雖然至退佃時可以退還，試問經濟困難的佃農，開始時怎能籌集這樣一筆大款？籌集這筆款子最起碼的條件，是要佃農的信用担保，否則，便老實不客氣要抵押了。既借到之後，又須利息，這筆利息的負擔，彷彿已使佃農先套了一個「緊苦圈」，動彈不得了！

佃農除了這些大的意外的負擔之外，還有各種陋規，各地名稱雖不同，有「租鷄」、「租鵝」、「東米」、「脚米」、「租力」、「人事」、「田墜莛」、「田婆飯」、「戲租谷」、「谷子利」等，其實都是一種額外的需索，大概每畝田於繳租外，再繳鷄鴨等物，考其原因，最初是由於佃農的情誼，是一種招待，出於佃農自願的，後來變成了硬性，必須繳納，但總還是一種陋規吧，不料兇惡的業主，竟在田契上堂而皇之的訂上：

「每年秋收時，田主到田面割均分，對稻草亦以均分，其谷及稻草，拂送上門。又田租雞二只，每年分租交付，不



## 包租制

得短少，倘有佃戶私自舞弊，憑中理處，令其賠償，另召無阻」（桐廬胡姓業主）。

包租制的實行，大多數由於公共租田，如學田、祭田、堂田、寺田等，往往為不耐煩收租，願收租金起見，因而由一個較有聲譽——其實是惡勢力的人包去，分佃於佃農，以低廉的租額包來，提高租額租出，公家收入，依然低微，而佃農仍免不了還重租，絲毫沒有好處。這種利益，都歸諸於不勞而獲的第三者。有時不特從中漁利罷了，且任意拖欠，使公家懷疑佃農的抗租，對於佃農存了一種惡感，處處以佃農為卑賤可惡。遇到佃農與人涉訟時，使用主觀來判斷，所以佃農的損失，豈僅不能享受公家低微的租額嗎？包租亦有用於官荒的開墾，因為國家注重墾荒，個人領種，由承領人再找佃農來種。如果這個承領人是一個土劣，那末他的租額之高，可想而知。

海鹽一帶有一種「利米」，就是佃農向業主借洋十元，須以田一畝作抵，限每年納利米六斗，以作利息，荒熟無議。並出立抵據契一紙，載明若干年取贖，屆期不贖，即作為絕契。而且在抵押時，甚至有先寫就絕賣契，交業主執。這種辦法俗稱「紙絕口不絕」，業主得任意抬高利率，如佃農不能負擔重利時，可以隨時沒收其田畝。如佃農不願而發生糾葛，訴諸法庭，業主因有絕賣契的證明，結果終屬業方勝訴。這是何等狡黠而忍心呀！大概利米的惡例，嘉屬一帶及武康、永康、武義、遂安、樂清、縉雲、景甯等縣都有流行，不過名稱不同，利率亦有高低。武序稱「死契活錢」，以借洋百元，年納利二石四斗，益須相當之田租，立契抵押，逾期佃方不能履行，作為賣絕。武義有「放生穀」和「放穀銀」兩種，前者是田農於青黃不接之時，向業方借穀一百斤，將來還穀一百三十斤或一百四十斤。後者是佃農下種時，無資購買肥料，向業方借洋一元，稻熟後還穀三四十斤。遂安稱「押租」，貧農向業方借洋十元，至翌年

## 高利貸

秋間交納利息燥穀百斤，遂安亦有「生穀銀」之稱，就是貧農小戶，向中等財主，借銀三五元或十餘元，財主當場令寫票據，填銀額之外，另行議明，須於本年或次年秋收之日，繳還新穀若干籬，其償還期間，長則八月，短則四月，並無滿一年者，其所取利率，每視財主之意思而定，最高者可得其母金一倍的利益，其輕者亦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浙江的佃業情形，比較廣東似乎稍稍平穩，不過甲村被治於乙村的現狀，也是不免，這是甚麼一回事？就是甲村的農人，大多數種乙村的田，因而全村處在被治的地位。至於離奇的事實，也不少於廣東東江等處。

〔資料來源〕蔡斌成：浙江之佃業問題，再造旬刊第三十一期，民國十八年一月。

## 二 二五減租

二五減租政策自從提出到現在，已經有六年歷史，然而能切實施行的還只有浙江一省。其他如湖南、湖北、江蘇等省，雖然也曾下過減租的命令（湖南是十六年七月，湖北是十六年八月，江蘇是十六年十二月），但未經實行就已相繼取消（湖南在同月十五日省政府改組後就宣佈二五減租是共產黨的政策；湖北到十七年二月以妨礙地主利益以致危及稅收的理由明令取消；江蘇是用怠工的方法讓牠自然消滅）。此外各省大多連提都沒有提起，自然更說不到實行了。

此次所訂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即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辦法），比去年所頒佈的佃農徵租章程已經完密許多，但佃業間的糾紛還是不能避免。立法的不完密固然最容易引起糾紛，然而業主的依勢凌人，目無法紀，更是

佃業糾紛的癥結所在。現在約略舉幾件各縣的糾紛事實，以窺佃業爭執的一斑：

杭縣——臨平永甯鄉本年租額，前由該村委會估計全收穫米量爲二石，照三七·五折算，實繳三斗七升五合。此次陳姓業主之主管陸寶奎，向佃戶王自浩收租，強量租米爲四斗五升，又加脚米五升，每畝共量租米五斗。佃戶遂向永甯鄉幹事陳美鴻報告，陳乃馳往調解……勸其退還過量租米及額外剝削之脚米。嗣又審其斗量較大，即行奪住。主管陸寶奎不但不理，並向亭址警所報告，將陳幹事美鴻無辜囚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杭州民國日報）。

蕭山——山後鄉歷來繳租，素不慣於落田分收，尤以各業主受土劣之欺，見田禾豐收，則允許自收，見不甚豐，即謾以他故，故意不到……佃戶以稻已成熟，恐防脫落，待之不及，祇得收割。業主則反爲豐收，臨不遑請，私自收割。如去年山後農民無不受此痛苦，全由業主擅作標準，定每畝全收穫量最低率爲淨穀二石爲繳租標準，兇狠者竟有以三石以外至四石爲繳租標準者（十九年九月七日杭州民國日報）。

奉化——今年金溪區徐蔡村早稻全收穫量，由佃業雙方會同該村委員會估定每畝二百斤。依照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該田每畝大租小租之和僅有七十五斤。更依同法同條大租小租分配比例規定，及依照該村一帶向來習慣大小租一與二之分配比例，每畝應得租穀爲五十斤。但業主定欲稱足七十五斤，致雙方爭論。業方逕向縣仲裁會請求仲裁，仲裁會不加細察，亦不問此案有否該田所在地村委員會之調解，遽下判詞，着佃方應繳業方早租穀每畝七十五斤（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杭州民國日報）。

紹興——紹興自國民政府成立後，歷年農民還租均照三七·五計算，即照原租額每百斤還三十七斤半。今年經縣府佈告依照二五減租還租辦法，即每百斤需還七十五斤，於是農民紛紛起反抗。昨日下午安昌鄉一帶農民集衆三百餘人至縣府請願，謂田禾歉收，要求減低租額。聞其餘各鄉雖無請願行爲，但一致抗租不還，致一般業主收租大受困難（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海時報）。

嘉興——新脞各鄉本年早禾因遭食災收成歉薄，（農民協會）深恐未獲勸，將來繳租時發生爭多論寡之糾紛，呈請區公所設法變通辦理。茲聞有仁村村長黃培德者，在區務會議提稱，如新租約未嘗訂定者，將舊租額減去二五爲收租標準，致引起全區農民

之反對。查本區舊租約之租額參差不一，自八九斗起至一石三四斗不等。租額高者，即大有之年亦有六七折還租之慣例……（十九年九月六日杭州民國日報）

浦江——本縣東南兩鄉佃耕地有大賣小賣之分，佃戶取得永佃權必須有昂貴之代價。普通情形小賣之價值均超過大賣，而租額則以小賣出高價之故，亦較各地無永佃權者稍低。故十八年所訂本省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之規定，因有此特殊情形，不能全部適用……今年竟有東鄉鍾村土劣鍾士培勾結縣長呂思義，連合東南兩鄉少數土劣地主，壓迫農民，絕對不准減租。宣稱今年二五減租辦法已有變更，謬告要求二五減租佃戶為共產黨（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杭州民國日報）

天台——本縣惡紳袁定贊葉世英等，串通不肯區長強瑞鄉警周少棠，偽造省府訓令，謂實行二五減租即以共匪處罪，並派軍警多人，逮捕農民，是以該區減租法令無法實行，農民且橫遭蹂躪。（農民）陳福元等受虐不堪，當經檢該區區長訓令，各村里蓋印公文為證，備文分向省政府省黨部哀訴（二十年一月十三日杭州民國日報）

以上所引證的佃業糾紛，並不限於一縣一鄉，實際上任何縣任何鄉都在不斷地發生。而且所引證的材料，還僅限於繳租一部；此外如糾紛最多的解約撤佃（佔佃業糾紛案件半數以上）和田主在遵照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訂結新租約時故意提高租額所引起的糾紛，更是多得不可勝數。每一次糾紛發生時，無所憑藉的農民自然免不了要受許多損失。有許多農民的租額反而在重訂新約時提高了；有許多農民甚至因此失去他相依為命的土地，以致無法營生。

在享有減租特權的少數專種穀物的佃農之中，還要除掉許多加租、撤佃，以及欺詐、勒索所受損失。真正受到二五減租的利益的農民，也就少得十分可憐了。然而這樣少的二五減租政策之下的寵兒，到底受到了多少利益

農民淨得  
少於地主

呢？我們在計算佃業收穫分配比例的時候，萬萬不要忽略了佃農所化費的生產成本（包括肥料、種子、農具消耗等項）和業主所納的田賦。現在按照米價每石十元，生產成本每畝六元，田賦每畝一元的假定，來計算在二五減租之下，佃業雙方淨得數額如下：

每畝收穫	佃農所得	除成本	佃淨得	業主所得	除田賦	業主淨得
三石	一八·七五元	六·〇〇元	一二·七五元	一一·二五元	一·〇〇元	一〇·二五元
二石五斗	一五·三六元	六·〇〇元	九·三六元	九·五七元	一·〇〇元	八·三七元
二石	一二·五〇元	六·〇〇元	六·三〇元	七·五〇元	一·〇〇元	六·五〇元
一石五斗	九·三八元	六·〇〇元	三·三八元	五·六二元	一·〇〇元	四·六二元
一石	六·二五元	六·〇〇元	〇·二五元	三·七五元	一·〇〇元	二·七五元

根據上表數字，只有每畝收穫在二石以上時，佃農淨得才能多於地主；二石以下佃農淨得逐漸減少，到收穫一石時佃農幾乎已經毫無所得。假使在一石以下，那就非但所化勞力得不到絲毫報酬，甚至連生產成本都收不回来了。實際上除大熟年成之外，每畝收穫在二石以上的是很少很少，結果終年辛勤的佃農所得報酬，還是不比上游惰坐食的業主。尤其是荒歉時候田賦雖可豁免，然而已經投到田裏去的肥料種子，是收不回來的。

〔資料來源〕林芷青：浙江省的二五減租，新創造第一卷第一二期，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地價

六 其他

A 浙江省各縣土地價格表(元)

縣	旱地		田		地	地
	最平	最高	平均	最高		
別澤	三五	六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八〇
安餘	三五	四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	一二〇
松陽	三〇	四〇	二〇	四五	六〇	三〇
富陽	六〇	一〇〇	二〇	八〇	一二〇	四〇
雲和	二五	三五	二〇	四六	六〇	二八
建德	三〇	四〇	一五	七〇	一〇〇	四〇
壽昌	二五	四〇	一〇	六八	一〇〇	三六
青田	三五	五五	一五	四七·五	六五	三〇
臨海	四〇	六〇	二〇	五〇	八〇	三〇

蕩	湖		地		山	
	最	平	最	均	最	均
低	高	均	低	高	均	均
五·〇	二〇·〇	一二·五	一·〇	一〇·〇	五·五	五·五
一〇	二〇	一五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六	一八	一二	一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四〇	二五	一〇	六〇	三五	三五
六·〇	一〇·〇	八·〇	二·〇	八·〇	四·〇	四·〇
—	—	—	一〇	四〇	一五	一五
四	八	六	六	二〇	一三	一三
一二	四〇	二六	一五	五〇	三二·五	三二·五
二〇	四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一五	一五

B 浙江省各縣農民人口比例表(%)

縣	男		女	
	別	淳	安	餘
男	千	五四·二	五五·四	四八·五
女	千	四五·八	四四·五	二四·三
男	千	五六·〇	五八·五	五六·八
女	千	四四·〇	四一·五	四三·二
男	千	五六·〇	五九·九	五七·二
女	千	四三·二	四〇·一	四二·七
男	千	五六·八	五九·九	五七·二
女	千	四二·一	四二·七	四四·八

C 浙江省各縣男女年齡分別表(%)

縣	男		女	
	二十歲以下	四〇歲以上	二十歲以下	四〇歲以上
淳安	五六·〇	四九·六	五五·六	四四·五
餘姚	五六·九	四六·四	五六·八	四三·四
松陽	五六·七	四七·五	五七·八	四二·五
富陽	五六·六	四五·〇	五六·〇	四一·四
雲和	五六·一	四四·五	五六·〇	四一·五
建德	五六·〇	四七·〇	五六·〇	四一·五
泰昌	五九·三	四〇·九	五九·三	四〇·九
昌青	六〇·六	五二·五	六〇·六	五二·五
青田	三三·五	六四·五	三三·五	六四·五
臨海	三五·七	四一·七	三五·七	四一·七

性別分配

年齡分配

農民分佈

女	二十歲以下	四三·九五四三·〇四四一·三	四三·四〇三九·〇	四四·〇	四〇·七〇三九·六七四二·五
	二十一—四〇歲	四五·三	四二·一七四一·五	四二·七〇四一·五	四二·五三八·六八四三·〇六四四·四
子	四一歲以上	五〇·三六四九·八八四五·六	四七·〇〇四五·五	四三·〇	五九·一〇四七·三六四八·三

D 浙江省各縣農民類別表(%)

縣別	淳安	餘姚	松陽	富陽	雲和	泰昌	青田	臨海
自耕農	九〇·五	三四·二六	八·〇	八·四〇	二三·六	四一·六九	二三·三〇	五·七
半自耕農	五·八	四九·三六	一八·〇	一七·〇〇	三六·六	一三·八九	三二·四二	二八·六
佃農	二·六	九·六五	二二·〇	二一·四〇	三六·四	三七·二四	四一·三三	四〇·〇
雇農	一·一	六·七三	五二·〇	五三·二〇	三·四	七·一八	三·九五	二五·七

E 浙江省各縣每農戶耕地面積比較表(畝)

縣別	淳安		餘姚		松陽		富陽		雲和		泰昌		青田		臨海	
	自最多	自最少	自最多	自最少	自最多	自最少	自最多	自最少	自最多	自最少	自最多	自最少	自最多	自最少	自最多	自最少
農	六〇	一	四〇	五	二五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	一〇	六六	三五	八〇	一	六	
半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五	
自	八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一一〇	六七	六七	二〇	二〇	二〇	
耕	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農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二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耕田分配



農 普 通	佃 最 多	
	最 少	最 多
二五	一	三〇
一五	五	二〇
二〇	一	五〇
一五	一	五〇
二七	一四	四〇
一九	一	四四
一〇	一	二〇
一〇	四	一〇

下浙江省各縣僱農每工工資表(元)

縣 別	常 工			忙 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淳 安	〇・三五	少 有	少 有	〇・五五	少 有	少 有
餘 姚	〇・三五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五〇	〇・三〇	〇・二〇
泰 昌	〇・五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〇六	〇・〇六	〇・三八
青 田	〇・二〇	〇・〇七	〇・〇七	〇・四〇	〇・四〇	〇・一〇
臨 海	〇・二五	〇・一〇	〇・一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一〇

〔資料來源〕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浙江經濟調查，各册編成，民國二十年份。

## 第四章 河北省

### 第一節 鹽山縣

#### 一 農場之佈置

鹽山一百五十農家中，每一農家所有田地之塊數，即不相連接之田地數目，平均為四·三塊。每塊平均為五·四畝。又田地與農家之平均距離為一·四里。在一百五十家中，距農家最遠之田地，為六里。然平均各農家最遠之田地距離，則祇得二·四里焉。

#### 二 佃種問題

零碎地之  
莊

佃戶少  
富田

鹽山佃種農民，殊不多見。蓋在中國北部，佃農向居少數，此不獨在鹽山爲然也。本篇所調查之百五十家，皆係田主。但其中三分之一，皆有當入之田地。該地當地方方法，即債務人將其田地讓與債權人耕種，以抵借款之利息。至清償後，始能將地收還。按此種方式，爲當地方法中最通行者。

### 二 農場企業大小及其比較

總計百五十農家之面積，共佔地三六七一畝。平均每家農場面積，爲二四·五畝。最小之農場爲三畝，最大爲一七三畝。再者，在此一百五十農家中，祇有三家農場之面積，特別較高（一七三畝，一七一畝，及一一六畝）其餘農場面積，皆無超過七十二畝者。

大概農場之面積增大時，則投資於土地之百分率，亦逐漸增高。而投資於建築之百分率，反逐漸減少。據分析所得，大農場組中投資於建築之百分率，較小農場組中減少百分之十三，此蓋因農場之面積增大時，農場之建築物，未必即照其增加比例而擴充也。此種現象，按諸實際，亦頗近情。農場之面積增大時，投資於農具之百分率，亦因之增高。此蓋因小農場常須借用大農場之農具，而結果適與美國之通常情形相反。對於家畜之投資，平均每家爲三十五元，農場面積愈大者，其投資百分率亦愈高。此不僅因大農場之工畜等，應多於小農場，且因小農場每向其借用工畜也。

大農場平均每畝投資於房屋之價值，較小農場少七元。同時小農場平均每畝投資於農具之價值，亦較大農

農場大小  
與土地投  
資之關係

場少三角四分。此蓋因小農場常有借用農具之情形，否則其價值亦應較大農場為高也。一百五十農家平均每畝之投資為三十一元。

第一表 根據農場面積大小分組平均每畝資本之價值

使用之項目	按 農 場 面 積 大 小 分 組 (畝)				百五十農家平均農場面積每畝之價值
	十畝以下	十一至二十畝	二十一至卅畝	三十一畝以上	
自有地及常入地	二〇・四四元	二七・九一元	一九・六三元	一七・一四元	一八・〇八元
農場建築	一三・二三	九・〇四	七・九六	六・〇〇	七・五五
家畜	・四〇	一・三一	一・四二	一・六下	一・四三
樹木	一・五一	一・三一	一・三七	一・二九	一・三三
供給及燃料	・二・二三	一・七六	一・二八	一・〇三	一・三二
種子及儲糧	・六一	・七六	・七三	・七二	・七二
農具	・四七	・五九	・七一	・八一	・七二
每畝總值	三八・八九	三二・六八	三三・一〇	二八・六〇	三一・一五
每畝百分之八的利息	三・一一	二・六一	二・六四	二・二八	...
每一農家所使用資本之總值	二九四・六六	五〇八・六一	八一二・六六	一、五〇二・五六	...

農場大小  
與報酬多  
少之關係

大農經營  
之優勝各  
點

各家對於農具之投資，平均每畝農場面積為七角二分，每畝作物面積為七角七分三厘，每作物畝為五角零五厘。資本較大之農場，其平均之場主工價，較資本較小之農場，約高兩倍半。又在資本較小之農場組中，祇有百分之七之農家，得到五十元以上之工價，在大資本農場組中，則得到五十元以上工價之家數，竟佔百分之五十八，於此可見資本大者，其設施較易為力，而贏利亦較高也。

農場費用中最鉅之項目，即為工資。約佔總費用百分之三六·五。其他任何費用，即具此數之半者亦無之。其次為肥料費，平均約佔總費用百分之十五。五分之四之農場，有肥料及農具之購買，或修理費。

農場之大小與各種重要因素之關係——

(甲) 每家場主之工價與每人工作之報酬。平均場主之工價，大農場較小農場者約高兩倍半。且在大農場組中，其場主得到五十元以上之場主工價者，較小農場組中約多六倍。

農場愈大者，場主之工價亦愈高。惟場主工價增高之原因，並非直接因農場增大而然，蓋因農場愈大者，則人工畜工農具建築等之使用效率，亦即增高，因之可以減低生產費，而使贏利自然增高也。

(乙) 每作物畝之進款、費用、工作費用及贏利。鹽山因小農場組中小麥之產量，較大農場為稍高（因土地較好之故），故每作物畝之進款，小農場竟高出大農場六角九分。惟因小農場中每作物畝之工作費用，較大農場為多，故由進款內減去工價費用之結果，即小農場之贏餘，每作物畝終較大農場少三角四分。最大農場組與次小農場組每作物畝之贏利，皆較最小農場組高三倍有半。

(丙)人工之效率 平均每家之工人等數，爲一·五一人。大農場中之工人等數，較小農場者約高三倍。大農場中每人耕作之作物畝，較小農場約高兩倍有零。但各農場經營之集約程度，既各有不同。故最精密之測驗標準，莫若用每人之人工單位爲準確。惟大農場每人之人工單位，亦較小農場高兩倍，於此可見大小農場間，其經營精密之程度，大致相等也。且於此吾人可以下一斷語，即大農場中人工之效率，殆三倍於小農場中也。

(丁)畜工之效率 此百五十家中，有役畜者，祇有一百零八家。十畝以下之農家，無役畜者，佔百分之八十八。十一至二十畝之農場組中，無役畜者，亦佔百分之二十七。普通小農場，常可借用鄰居大農場之役畜。平均每家借用役畜之次數爲六·四次，而平均每家出借役畜之次數爲十二次。

在大農場中，每役畜可耕種之作物畝數，較小農場者約多三分之一。同時每役畜之畜工單位數，亦爲測驗畜工效率最善之標準。但結果大農場亦祇較小農場多三分之一。於此可知役畜在大農場，比在小農場，僅可多作二分之一以上之工作也。

(戊)農具之使用效率 每作物畝對於農具之投資，在大農場組中者，較在小農場組中約多兩倍。但在其他調查中，則較大之農場，每作物畝之投資，必較小於小農場，與此處適成反比。蓋此處小農場，如前文所言，常向大農場借用農具也。

(己)建築資本之使用效率 小農場投資於建築之百分率，較大農場約高百分之十三。此蓋因農場增大時，關於建築之百分率，未必亦按此例而增加也。

農產物及其賣買

農作物總值百分之三十七，為農家所自用。玉蜀黍、黃豆、綠豆、高粱、穀子、黑豆、甘薯等之為農家所自用者，皆約在四分之三以上。惟小麥自用者，僅佔總量百分之五。家畜之出產概係出售，惟雞約有四分之一，係農家所自用。普通穀類農產物，除銷售者外，皆作農家之食料。稈、糠等副產品，則多作燃料、飼料及家庭工業原料之用。穀、糠及高粱葉（綠時摘者）為飼畜最佳之食料。高粱、稈、玉蜀黍、豆、糠等，大都係作燃料之用。

兵差與畜產

距城周圍十里之鄉間，其農民備受軍事時間差徭之苦，故通常鮮有畜養驢馬者。惟本調查中，農家所養之驢，仍有如是之多者，又別有故，蓋因驢除能耕作於田場外，且兼有負重、推磨、拉練等用途也。有若干農家，常有兩家共養一家畜者，或為馬，或為牛，或為驢，則各家不等。據調查所得，尚有一農家祇有四分之一之黃牛，其餘之四分之三，則屬諸隔鄰他家也。百五十家共有家畜單位為一百零七（每方英里作物面積有一百零一家畜單位），每家平均之單位為〇・七二，平均每家實有之役畜頭數為〇・九五，而平均每家之役畜單位，則為〇・六三。又平均每家畜單位所經營之作物面積，為三一・八畝，而平均每家畜之作物畝則為四八・七畝。

因家畜少，肥料不足

鹽山各家之家畜，皆失之太少。換言之，即家畜每年所出之糞肥，實不足供給所有土地營養之需要也。觀每作物畝每年平均由家畜方面所得之糞肥，祇有〇・一六五噸（每英畝合〇・八二七噸），即可知之。惟人糞在中，國皆作肥料之用，與歐美各國，其情形略有不同。按鹽山農民，對於糞甚注意，而對於尿，則忽視之。人糞常與畜糞摻合而用，且所用之糞，俱係半腐化，並打碎之糞類。以上所述，足以代表華北之情形。至中部如蕪湖者，則糞與尿，同時皆被利用，不若鹽山之專知用糞也。設鹽山三分之二之人糞，可以利用，則依統計，每作物畝每年可多得七七・五

土地不足  
與勞力過

磅之肥料。鹽山之人糞，雖祇佔全場糞肥之五分之一，但在研究中國土地肥力時，人糞畜糞實居同等之重要。且鹽山除施用自產人糞及畜糞外，尚有購買豆餅、芝麻餅和糞用之者。此項價值，平時每作物畝，約合二角九分。如以購買之肥料與自產者合計時，則每作物畝每年所施之糞肥，約近五分之二噸。在美國紐約省平均每年每英畝（六華畝）祇施二噸之肥料，若與鹽山相比，似乎大致相等焉。

鹽山普通農場之面積既較小，故家工在農場作工者，尚有餘暇之時，無再僱農工之必需。據調查所得，在此百五十農家中，祇有五家，每家雇一長工，即可想見。因人工之需要太低，故同時農工之工價，亦遠較他處為少。平均長工每年之工價，約僅為十元左右，飯值亦僅二十元。惟現在工價，較本調查年間，已漲二三倍，因大部分農民，皆有赴滿洲作工之機會，人工需要較多也。

#### 四 農場經營之情況

平均每家之家庭進款為五六·四八元，其中三三·九〇元為現款，而其餘二二·五八元，尚為存貯備售之小麥之估值。因本調查年期之收成較高，故農家之貯存小麥，亦較他年為多也。平均每家之家庭賺款，為一三五·一三元，此數之百分之五十二，即係家用農產物之估值。農場多數之進款，既係非現款，而為家中之農產物，故於測算場主之工作及管理之價值時，場主工價似較場主工作進款為準確也。

倘以鹽山與蕪湖相較，則兩處人口相等之家庭，其賺款，蕪湖較鹽山約多二倍有半。鹽山每人之家庭賺款，平

農家之收入



均為二五·二四元，每一成年男子單位之平均賺款，則為三三·三一·三一元。上數若再加農場供給房屋之租值，即可與中外各處之家庭賺款調查相比較矣。至全房租之價值，約合全房價之十分之一，而房屋之為家庭用者，又祇佔全租值之半。若依此計算，則鹽山家庭所用房屋之租值，為九·二四元。

農場以外他項進款之總額，約佔全家庭賺款之百分之十一，是表明家庭賺款之總額，由他項進款中來者，僅佔十之一以上。至他項進款之來源，大部分係由旅外家屬由外寄回者。

農場週年經營之總結（以一農家為單位）

農場收入	元（平均）
農作物售價	八一·五〇
牲畜及其副產品售價	四·〇六
他種現款收入	二·一二
家庭自用產品估值	七〇·一五
資本增加	九·九七
總計	一六七·八〇
農場費用	
雇工（包括膳宿費）	五·三四
家丁（包括膳宿非現款）	一九·一四

現款費用(雇工除外)

資本減少

總計

農場賺款(農場收入減去農場費用)

資本利息(資本七六二·三八元利率八厘)

場主工價(農場賺款減去資本利息)

場主工作進款(場主工價減去家庭自用產品估值)

場主他項進款

家庭進款(現款收入減去現款支出再加他項收入之總進款)

家庭賺款(農場收入加入他項進款再減去全農場除工薪金外之費用)

投資報酬的百分率(農場賺款減去場主本身工值再以資本除之)

四一·一九

一·四七

六七·一四

一〇〇·六六

六〇·九九

三九·六七

負三〇·四八

一五·三三

五六·四八

一三五·一三

九·八

## 五 農家情形

所調查得之一百二十九個場主之內，有一百二十五個場主，或佔全場主之百分之九十七，皆係生長於該村之內。其餘百分之三，則係由他處遷入者。又調查得一百一十七個場主之父親籍貫內，有一百一十八人，或百分之九

十四，皆係生長土著，且在各場主之父親中，除一人爲軍官外，餘均世襲業農。此外又調查得一百二十個場主之妻室，則祇有八人或百分之六·六，係與場主生長同村。其餘一百一十二人，則皆生長在隣近之七十二村內，且其中更有三人，不屬鹽山縣境者，八人生長在鹽山縣城內者，場主之岳父，大都與場主之妻室，幼時同居一地。且除一人爲教員，一人爲勞工外，其餘亦皆係業農。

平均百五十家之人口，每家有五·三五人，此數似乎較普通想像中之家庭爲小。至各農家人口多少之變量則甚大。

農場之面積若大，農家之人口亦常多。八口以上之農家，平均每家所有之農場面積，竟達三口以下之農家，平均每家所有農場面積五倍之多。若更用每成年男子單位所有作物畝之方法測計之，則可見最大之農場中，每成年男子單位所有之作物畝，亦二倍於小農場中也。

按鹽山調查，每增加一人，則需增加五·〇一作物畝（即三·二七畝作物面積）。此種現象，亦即由大家庭內人口增到相當之限度，不得不有析產之舉所演進。惟鹽山能事墾種之面積有限，於是農民有分居後，即遷徙至他處謀生者。有因窮苦而減少壽命者，凡此種種，皆所以使農場之大小，與農家之大小，能維持現狀者也。至於生育上之節制，刻尙未有確實之徵象可稽。

農家大小與場主工價之關係甚微，但與家庭賺款之關係，則甚爲顯著。蓋家庭賺款中，兼有農場以外之他項進款，且均以家爲單位，故其關係較爲密切也。試觀大農家之家庭賺款，較小農家之家庭賺款，約多三倍。又此種關

農場大小  
與家庭大小  
小之關係

土地集中  
與小農之  
墾墾

係亦可用每成年男子單位之平均家庭賺款以測驗之，結果大農家中每成年男子單位之家庭賺款似較小農家中者略高。此外家庭賺款，常較場主工價與其他各種生產要素相互間之關係為少為低。且各農場中家庭賺款之變量亦甚小。

第二表 農場之大小與農家大小之關係

農場按農場所積大小分組	共有之人數	平均每家之人數	共有之成年男子單位數	平均每家之成年男子單位數	每成年男子單位之作物面積	每年成年男子單位之作物畝
十畝以內	九二	二·七九	七五·〇	二·三	三·三	五·四
十一至二十畝	二二六	四·七一	一六九·五	三·五	四·二	六·五
二十一至三十畝	一九五	五·七四	一四六·四	四·三	五·五	八·五
三十畝以上	二九〇	八·二九	二一七·六	六·二	七·六	一一·五
總計	八〇三	：	六〇八·五	：	：	：
平均	：	五·三五	：	四·一	五·六	八·六

第三表 農場面積大小與農場面積變遷之關係

農場按農場所積大小分組	農場平均面積 (畝)		較原有面積增減之百分數
	初當場主時	現在	
十畝以內	一六·二	七·六	減五三·一

小農欲得  
他項收入  
之急切

十一畝至二十畝	二二·六	一五·六	減三一·〇
二十一至三十畝	二七·六	二四·六	減一〇·九
三十畝以上	四九·七	五二·五	增五·六
平均	二八·六	二四·五	減一四·三

農場之大小，既與農家之大小，有如前述之密切關係。且每成年男子單位平均所得之作物畝，亦祇有八·六畝（或五·六畝作物面積）。於是若干農家欲多營收入，不得不賴他項進款以資調劑。按本調查所得，若以成年男子單位作標準時，則小農家實較大農家之他項進款為多。每成年男子單位之他項進款平均祇有三元七角八分，但在大農場組中，則減少一元三角六分，而在小農場組中者，反增多八元六角三分，即其明證也。

又在小農場組中有他項進款之農家，居百分之三十九，而在大農場組中，有他項進款之農家，則祇佔百分之十七，亦可為前說之證。在百五十農家中有他項進款之農家，居百分之二十三。而此種進款之來源，由旅外家人所得者，幾佔全數之半焉。

第四表 農場之大小於場主之兼營他種職業者及祇經營農業者之關係

農場按農場面 積大小分組	場主兼營他種職業者		場主祇經營農業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十畝以內	一三	三九·四	二〇	六〇·六

十一至二十畝	一二	三五·〇	三六	七五·〇
廿一至三十畝	四	一一·八	三〇	八八·二
三十畝以上	六	一七·一	三九	八二·九
總計	三五	二二·三	一一五	七六·七

就調查結果而言，在本調查中，有五分之一之場主，曾受教育，平均為五·九年。在曾受教育之全數場主中，除一人外，餘皆受過舊式的通年的私塾教育。受過教育之場主，比未受過教育之場主，其所得之場主工價，約多兩倍。且受過教育之場主，能得到五十元以上之場主工價者，其百分率亦較未受過教育者為高。

再教育與場主工價之關係，亦可用相關函數以表明之。就分析所得，為  $+0.30$ 。又場主工價之大小，雖因受教育與否而有所區別，但一部分亦由地畝多少之不同，遂使此種關係更為顯著。雖然如此，每增加一作物畝，即增加七角六分場主工價之比例，而計算之，則可證明凡受過教育之場主，每增加一作物畝，因而增加之場主工價，一次較一次增多。而未受過教育之場主，每增加一作物畝，因而增加之場主工價，每次僅大約相等。綜上各點，受過教育之場主，似較未受過教育者為優。然仍難據此即下一斷語，因同時受過教育之場主中，其品行壞者之百分率，反較未曾受教育者為多也。受教育者及未曾受教育者，其作物產量之指數比較，相差僅為一。就實際言之，有多數農人，皆喜願其子女留在家中，或助理農務，即有好學校，亦仍不能使其子弟入學也。

詳察下表，吾人可得到三點最關重要之結論。第一，三分之二以上之家庭消費，係出自自己之農場中；第二，食

料費用，佔衣食住燃料四項必需費用之首；第三，以上四項必需之費用，即佔去總費用百分之八十七。其餘費用，爲數既屬微小，對於生活上之需求，自屬不能滿足，而生活程度，自亦不能提高矣。

第五表 農家費用之數目及支配

項 目	價 值		各項費用所佔之百分率
	田場供給者	市場購買者	
食料	四八·七五元	一三·四六元	五四·七
房租	九·二四	：	八·一
衣服	：	六·六八	五·九
燃料	二〇·五二	：	一八·一
其他各項費用	：	：	一三·二
衛生費用	：	〇·四〇	〇·三
生活改進費	：	一〇·三四	九·一
嗜好費	：	三·四〇	三·〇
雜項	·八八	：	〇·八
總計	七九·三九	三四·二八	一〇〇·〇
自用及購買所佔百分率	六九·八	三〇·二	

家庭現款各費用之中食料佔三分之一以上衣服費尚不足三分之一。蔬菜佔食料費用中百分之二·八。每家之蔬菜費用，平均為四·三七元。而農場自產之蔬菜價值，則僅值五角一分。百五十家中買肉食者，祇有一十五家。

農家之飯食，常順氣候而更變。重要穀類食糧，為高粱、穀子、及玉蜀黍等。小麥為售錢之作物，其價值亦較他作物為高。故在各種作物中，小麥之消費，為數甚少。在春秋兩季及夏季之後半，農人工作甚忙，故一日皆三餐。小康之家，中飯多為小米或玉蜀黍饅餅。至早晚則多食白高粱饅，因較為經濟也。初夏收穫小麥之時，農人飯食，皆較他時期為佳，在此四五十天中，農人中飯時，幾皆食用小麥麵及饅頭。

當冬季時，農人大都皆無所工作，故農人皆減作兩餐，以事節儉。並其食料亦最為經濟。通常以鹹灘中野生之黃菜子，為一部分之食料。但黃菜子常能致瀉疾，不合乎衛生。然在荒年普通作物歉收時，黃菜每仍可結子，屆時農民取以為食料者尤夥，蓋亦無可如何也。夏季黃菜之綠葉，亦可以佐餐，是對於生命素（維他命）之供給，亦不無小補。就調查者之估計，每年每家平均可消費黃菜子兩石及黃菜葉約五百斤。

## 六 人口

五十年前，人民多在二十三歲以後，始行結婚，較目下為晚。現在則不然。據本調查所得，其結婚之平均年齡，男為十八，女為十七，約較前差三分之一。其早婚原因，一為男子父母，咸願早日含飴弄孫。女子父母，或因境遇欠佳，不



人口增加

願多加担負，偶有機緣，即將女子出嫁之故。

鹽山人口增加之速，甚為顯著。據當地居民所言，吳莊六十年前，祇有口二百名，今則除旅外七十人外，尚有口四百四十八名。且自該時以迄現在，並無外來寄寓者，於此可見該地人口自然增加之速矣。再者每家農場面積，較前減少百分之一四·三，亦可為人口增加之明證。

鹽山人口增加，既若是之速，於是多有赴東三省及天津等處以謀生者。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俄人建築南滿鐵道時，鹽山人民趨之者甚夥。一千九百九十九年以後，滿洲之發展更速，鹽山人民之向彼移殖者更多。

旅外農民

旅外人民，大約可分為三種，一為全家從去者，但為數甚少。二為無業之青年男子，在外工作，一方謀自存，一方亦可以補助家庭之偶有不足。此類旅外人民，每於新年時，歸家團聚，然亦有數年一歸者。三為單身男子，於無業時期，即出外工作。通常成於秋收之後，赴天津或附近各處，尋覓短期工作。至其工作，大多數為造磚瓦等事。至翌年農事方興時，復回家從事農業。

旅外人民之夥，大可令人注意。吳家一莊，旅外者共有七十人，佔全村人口百分之一三·五。所去之地，大都為東三省。全班吳鎮中，除單人不計外，旅外者共有一百二十家。佔全居民百分之九。其移殖地，大都為東三省及天津。作勞工者，約佔全數之半以上。至其與家庭之關係，百分之四十九，為場主之子，百分之二十九，為場主之弟或兄。

性別及年齡分配

吾人觀下列之表，即可看出三項要素：第一，凡十四至三十九歲之青年男子（三十歲至三十四歲為例外），常較同年紀之女子為少。是蓋由旅外多男子所致。第二，自三十至五十四歲之年紀中（三十五至三十九歲為例

外) 男子常較女子為多。此蓋因婦女因生產而喪命者，在此時期中為最多。第三、高年紀之女子，恆較男子為多。此則不獨在鹽山為然，即在中國其他各處及歐美各國，亦猶是也。

第六表 人口年齡與性別之支配(按五年分組)

年齡 (按五年分組)	人口總數		男女性個別人數		女性百人中男子所佔 之人數
	數目	百分率	男性	女性	
〇至四歲	七九	九·八	四〇	三九	一〇二·六
五至九歲	一〇九	一三·六	五六	五三	一〇五·七
一〇至一四歲	九七	一二·一	四七	五〇	九四·〇
一五至一九歲	七八	九·七	三四	四四	七七·三
二〇至二四歲	五〇	六·二	二四	二六	九二·三
二五至二九歲	六一	七·六	二〇	四一	四八·八
三〇至三四歲	六三	七·八	四〇	二三	一七二·六
三五至三九歲	七〇	八·七	三二	三八	八四·二
四〇至四四歲	四六	五·七	二五	二一	一一九·〇
四五至四九歲	三二	四·〇	一七	一五	七一三·三
五〇至五四歲	二八	三·五	一六	一二	一三三·三
五五至五九歲	三〇	三·八	一四	一六	八七·五

六〇至六四歲	一九	二·四	八	二	七二·七
六五至六九歲	二三	二·九	一一	一二	九一·七
七〇至七四歲	八	一·〇	三	五	六〇·〇*
七五至七九歲	四	·五	二	二	一〇〇·〇*
八〇至八四歲	五	·六	一	四	二五·〇*
八五至八九歲	一	·一	—	一	—
總計	八〇三	一〇〇	三九〇	四一三	九四·四

註：每組人數太少，因隨代表實地情形，故從嚴。

### 七 其他社會經濟等問題

農家出產物品之預備售賣者，於收穫後，普通即將全體之四分之三，概行售出。其餘之一小部分，在年內需錢時，始臨時出售。當地小資本家，亦有先行屯積，以待善價而估者。大約當小麥剛收之後，麥價較低，而農民於此時期，又適欲售出是產之大部。故一般投機者，每於此時買進大批小麥。及至冬季或翌春時，麥價必形高漲，乃始行出售。中國小麥一年內市價之漲落，其差度猶較美國為高，故投機者咸趨之若鶩。

農民借錢，大都作婚喪用費。借錢之方法，或賣地，或當地，或用其他方法不等。其他方法有兩種，一為定期借款，

農產賣買  
與國聯

借貸

物價增高之趨勢

爲期十月年利三分。一爲搖會，由入會會員組織之其法先由欲借錢之人，設備酒飯，邀請其隣居戚友，共同聚餐，然後發表其借款之意思，及此會之組織內容，如是即可有多數之會員加入。若有十人加入，則該會共有十次聚會。會員每會皆貸出同數款額，而每次皆有一人輪流得會，其數皆與首次得會之款額相等，不過或先或後耳。

無論何處，長時期之物價紀錄，確可爲該處社會經濟狀況之寫真。鹽山八種物產價格升降之指數，見第七表中數目，每隔十年，即有一年之調查。自一八六四至一九一四年六十一一年中之物價指數，祇增加百分之一百八十六。惟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三年之短時期中，其指數竟增加至百分之一百八十。

按一九二〇年，因荒年之故，致小麥價格之指數，與大車價格之指數，有顯然不同之表現。吾人觀是年小麥價格之指數，竟增至一九一四年小麥價格指數之百分之二百二十五，而同時大車之價格指數，非但不增，且祇合一九一四年大車價格指數之百分之五十三，即可知荒年食糧價格之增加甚速，而農具價格，則反較平時爲低落也。

第七表 鹽山八種物產價格（以銅元計）及大洋兌錢市價之指數（以一九一四年物價爲基數）

貨	品	一八六四	一八七四	一八八四	一八九四	一九〇四	一九一四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三	一九三三
車		二七	三三	四七	五三	六七	一〇〇	一一〇	五三	一六七	二三三	二六七	
犂		三七	三七	五〇	六三	七五	一〇〇	一二五	六三	一八八	二二五	二五〇	
肥		四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一〇〇	一二〇	六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二五〇	
玉	蜀黍	二五	二七	三三	四〇	七三	一〇〇	一四〇	二二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〇七	

高	繁	二二	二五	三一	四一	七五	一〇〇	一五六	二一八	一七五	一八八	二〇〇
小	麥	二五	三三	三五	四五	八五	一〇〇	一六五	二二五	一六〇	二〇〇	二五五
黃	豆	三三	三三	四二	五〇	九二	一〇〇	一八三	二八三	二一七	二八三	三〇八
工	價	七〇	七五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五〇〇
平	均	三五	三八	四六	五五	八〇	一〇〇	一四五	一五九	一八七	二三五	二八〇
每	元	：	：	：	五九	七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四	一一九	一四一	一五二
大	洋	：	：	：	：	：	：	：	：	：	：	：
換	錢	：	：	：	：	：	：	：	：	：	：	：
數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卜凱（孫文郁譯）河北鹽山縣一百五十農家之經濟及社會調查，南京金陵大學農林叢刊第五十一號，民國十八年九月刊印，調查時期為民國十一年四月至十二年三月。

## 第二節 北平郊外

### 甲掛甲屯村

#### 一 人口與家庭

人常以中國的社會屬家族制度，每家的人口必然很多。其實自現在已有的調查看來，並不見得中國的家庭特別大。在掛甲屯調查的一百家中，有血統及經濟關係者共計四〇六人，平均每家四・〇六人。就中，三口的家庭最多，佔百分之二三；四口者次之，佔百分之二二；二口者又次之，佔百分之一八；四口以上之家庭僅佔百分之三五，四口及四口以下之家庭佔百分之六五。

調查的百家人口中有男子二一七人，女子一八九人。男子較女子多二八人，性比例爲一一四・八（見第一表）。意思就是每一百個女子當一一四・八個男子。五歲以下之女孩多於男孩，而五歲及以上之每十年組中大部男子數多於女子數，尤其是二五至三四歲的壯丁。這大約是因爲多數成年的女子出嫁到別村，而本村貧寒的

家庭大小

性別及年齡分配

男子沒有娶妻的能力，且有些在本村居住的男子沒有帶家眷。

第一表 掛甲屯一百家人口年齡與性別之分配

年齡組	男女數	百分比	男數	女數	男子與女子之百分比
五歲以下	三五	八·六	一六	一九	八四·二
五——一四	七五	一八·五	三九	三六	一〇八·三
一五——二四	七三	一八·〇	三七	三六	一〇二·八
二五——三四	六四	一五·七	三八	二六	一四六·一
三五——四四	五三	一三·一	二七	二六	一〇八·〇
四五——五四	五〇	一二·三	二七	二三	一二七·四
五五——六四	三〇	七·四	二〇	一〇	二〇〇·〇
六五——七四	二一	五·二	一〇	一一	九〇·九
七五——八四	四	一·〇	三	一	三〇〇·〇
八五及以上	一	〇·二	〇	一	〇
總 合	四〇六	一〇〇·〇	二二七	一八九	一一四·八

在本村調查的四〇六人中，已結婚者二四九人，內有男子一三二八，女子一一七人。在一四歲以上的一六二男子中未結婚者計三〇人，佔百分之一九，在一四歲以上的一三四女子中未出嫁者計一七人，佔百分之一二。未

婚女子中年歲最高者為二九歲，二九歲以上未婚的男子則有六人，年齡最高者為四七歲。這是因經濟不足，無力娶妻的緣故。

第二表 一五歲及以上未婚男女數

年 齡 組	未 婚 人 數		年 齡 組	未 婚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一五——一九	三	二	二〇——二四	九	三
二五——二九	三	二	三〇——三四	二	一
三五——三九	一	一	四〇——四四	二	一
四五——四九	一	一	總 合	三〇	一七

二 家庭的收入

普通借錢的方法約有兩種，即借貸與當物。百家中在調查之一年內借貸者有四四家，共計借入一、三六七元，平均每家合三一。一元。全年借貸在三〇元以下者佔大多數，三〇元以上與五〇元以下者佔四分之一，五〇至一〇〇元者佔六分之一，一百元以上者僅有兩家。因日用不足，尤其是食品一項，而借貸者占四分之三，此外用作小生意本錢者三家，因患病，娶妻，嫁女與辦喪事而借貸者各有一家。最普通的利率為月利三分，超過三分者五家，最高者為五·五。

當物為最便利的借錢方法。百家中當物者有三一家，收入之款額共計五八二元，平均每家合一九元。當一〇

借貸與抵當及其原因



元以下之家庭幾佔二分之一，最多者爲七〇元。當物之多數原因由於日用不足。所當之物品多屬衣服，尤以棉表與皮表佔大多數，金銀首飾次之，此外則爲屋中之陳設與用具。距本村二里之海甸有當舖一家，月利三分，與北京同。當期爲二年零八個月，至期不贖者即將押品沒收。

除普通借貸與當物之方法外，尚有自錢會借錢的一種辦法。錢會又名寫會，尋常爲十數親友所組成，每人每月出會費一兩元，總數由會員輪流使用，並不出利。此種無利息之錢會已不多見。有利息之錢會的辦法即每月會款總數由會員中出利最高者使用。據本村人說，此種錢會在本村不若在鄰村之發達。乃因弊端甚多，村民吃虧者不少，故近年少有組成者。

### 三 家庭的生活狀況與支出

#### al 食品

(一) 米麵 二十年前北京附近四郊的居民多吃老米，即倉內貯藏後曬出的白米。八旗的俸米停止發給後，老米亦不久絕跡，又因掛甲屯住戶的經濟狀況不如從前的富裕，村民於是漸用粗糧。現在普通人家最常用之米類以玉米麵佔大多數，每斤價約五分三厘左右。玉米麵的吃法有三種，即蒸窩頭、貼餅子與烙糊餅是也。玉米渣爲玉米之黃硬部份，用以熬粥。其次常用者爲小米，每斤在七分左右的，多用以熬粥，亦有摻白米少許用以做米飯者，謂之二米飯。此外有各種豆類，每斤黃豆或青豆之價約六分四厘，綠豆或小豆五分五厘，村民亦常用蕎麥麵，每斤約七分左右的，多用以做麵條湯。也有時用高糧，多半熬粥用，亦有做米飯者。本地雖產白米，但因米價頗昂且易消化，不

若粗糧飽的時間耐久，故貧戶不喜用白米。白麵因爲人人好吃之食品，但價錢較他種米麵爲高，每斤伏地麵約爲八分，機器麵約一角。村中祇有少數人家常吃白麵。調查時亦曾問及每家全年內用白麵與白米的次數。百家中全年吃白麵在五次以下者約佔半數，除年節外平日幾乎完全不見白麵，竟有僅在新年吃一次者。吃五次至九次者佔百分之一五，一〇至四九次者佔四分之一，五〇次以上者佔十分之一，每日吃得起白麵者共計五家。百家中全年吃白米未滿五次者有四分之三，五至九次及一〇至四九次者各佔十分之一，五〇次以上者僅有四家，平均每日常吃一餐米者祇有一家。從吃白麵和白米的次數，即可看出掛甲屯居民生活的艱難。據村民說，每家每日吃兩餐，每壯年男子每日約吃米麵一斤半，女子約吃一斤二兩。

百家中全年米麵費未滿五〇元者幾佔四分之一，五〇至九九元者幾佔半數，一〇〇至一四九元者佔五分之一。超過一五〇元者不及十分之一。平均每家庭米麵費爲八八元，佔每家全年平均食品費總數一〇五元的百分之八四。

(二) 菜蔬 米麵外其次最多用的食品爲菜蔬。本村最常用者爲數種鹹菜，其中以醃蘿蔔、醃水咯噠與醃咯噠佔大多數，三種之價格按上列之次序爲五分、六分與四分。此外醃白菜、醃茄子、醃辣椒與各種醬菜亦有用者，但用的數量不多，次數亦少。此外全年常用者有葱，每斤約三分，豆類中有黃豆芽每斤二分七厘，綠豆芽每斤一分五厘，青豆嘴每斤三分，豆腐每斤三分。冬季最常用之青菜爲白菜，每斤在一分三厘左右，白薯亦爲冬季主要的食品，因其價格便宜，每斤約二分，左右，且能代替米麵的功用，故貧民多喜購食。春季最常用者爲菠菜，每斤賤時約二

三分，韭菜每斤賤時爲四分。夏秋兩季則有多種青菜，如黃瓜、茄子、南瓜、菜瓜等。

百家中全年菜蔬費未滿五元者約佔三分之一，五至一四元者約佔五分之一，一五元以上者佔五分之一，未有超過五〇元者。每家平均全年菜蔬費爲一〇·八元，佔一切食品費的百分之一〇，每月合九角，每日三分。

(三)調和 百家全年調和費共計五二六元，佔一切食品費百分之五，平均每家全年五·二六元，每月合四角四分，每日僅合一分四厘。全年調和費未滿五元者幾佔家數之半，五至七·五元者佔四分之一，七·五元以上者僅佔六分之一。調和費中以香油爲最多，佔百分之六四，每斤價約三角；鹽次之，佔百分之三一，每斤價約八分；其餘之調味物有醬、醋、糖等共佔百分之五。

(四)肉類 本村普通所用之肉類爲羊肉與豬肉，每斤價格均在三角左右。大多數的家庭祇在新年、端陽與中秋兩節購用肉食，亦有全年中祇在新年吃一次肉者。此外吃得起肉者百家中不過有一三家，數量與用費亦甚少。於此可見村民生活程度的低微。

(五)其他食品 除以上的食品費外，尙有其他食品費，平均每家全年共計八角，其中雞蛋費約佔半數。此外爲水菓費，平均每家全年約四角，所吃者在夏季爲本地所產之荸薺與藕，冬季爲柿子與黑棗，吃得起他種水果者甚少。

(六)一切食品費 平均每家全年一切食品費爲一〇五·四元。全年不滿百元者超過家數之半。茲按二五元組將每家全年食品費列表如左：

第三表 一百家每家全年一切食品費

一切食品費	家數	一切食品費	家數
二五——四九·九元	一六	五〇——七四·九元	一九
七五——九九·九	二三	一〇〇——一二四·九	一四
一二五——一四九·九	一一	一五〇——一七四·九	七
一七五——一九九·九	二	二〇〇——二三四·九	二
二二五——二四九·九	二	二五〇——二七四·九	一
二七五——二九九·九	一	三〇〇——三三四·九	一
三二五——三四九·九	一		

b 衣服

百家中在調查之一年內有衣服費者(被褥費在內)計九五家,共計一、二六二元,平均每家全年一三·二八元。不滿一〇元衣服費之家庭佔過半數,一〇元以上與二〇元以下者約佔四分之一,二〇至五〇元者約佔十分之一,五〇元以上者僅有三家。

有男子衣服費者計八四家,共計全年七四八元,佔一切衣服費的百分之六九,平均每家八·九元。全年不滿五元之家數超過百家的三分之一,不滿一〇元者幾佔三分之二,超過一〇元者僅佔五分之一,超過三〇元者僅有四家。

衣服費之

有女子衣服費者計九二家，共計四二八元，佔一切衣服費的百分之三四，平均每家四·六六元，較每家之平均男子衣服費少四·二四元。全年不滿五元者超過家數之半，不滿一〇元者超過四分之一，未有有二五元以上者。

在調查之一年內百家中，有被擄費者有二三家，共計八六元，平均每家三·七四元。全年被擄費未有超過一〇元者。

### ○住房

調查之百家中，住自己房者計二四家，租房住者七一家，住親友之房屋而免付房屋者五家。

本村出租之房屋多為早年富戶遺留之舊房。每間屋之長多在一〇與一二尺之間，且有至一六尺者；屋之寬多在八與一〇尺之間，亦有至一三尺者；屋之高自平地起至大柁多在一〇至一二尺之間，亦有至一五尺者。

村中房屋約分四類。最好者為瓦頂，其次為瓦與石灰摻半，再次為完全灰頂，最劣者為土頂。百家中住瓦房者有四五家，住瓦灰摻半者一二家，住灰房者九家，住土房者二四家。除兩家外，九八家皆有院牆。有磚牆者佔三九家，石牆二七家，土牆二三家，秫秸籬笆七家，蘆葦籬笆兩家。

百家共有住房二·四六間，平均每家二·四六間。住一或兩間屋者有五九家，三或四間者三四家，住五或六間者四家，七或八間者兩家，住十間者一家。

每間普通之房租每月約三角，較好者約四角。租房住之七一家的全年房租總數為七二一元，平均每家為一

○一五元，每月每家平均合八角五分，每間平均房租約三角四分。全年房租在五元以下者計二六家，約佔總家數的五分之二。一〇元以下者佔五分之三，一〇至二〇元者超過四分之一，二〇元以上者僅佔七分之一。

d 燃料

本村所用做飯與暖屋之燃料以煤球佔大多數。煤球係以三成極細之煤末與一成帶黏性之黃土，用水調和，再用篩搖成直徑一寸大小的圓球，在日光上曬乾後即可升火。每十斤價約六分。普通人家在夏季每日需煤球六斤左右，在冬季每日需十斤左右，故全年用費約須一五元。煤球外兼用木柴或禾稈等。普通家庭的婦女除家中日常工作外，多出外拾取柴草，省去家中一部分的煤柴費，且有終年不買煤柴，專靠拾取者。

百家中無煤柴費者有一九家，其中有不少的家庭燒編蓆遺剩的蘆葦。有煤柴費者有八一家，全年共計一〇八七·六二元，平均每家一三·四三元。全年燃料費在一五元以下者超過家數之半，皆係家中有拾柴者，其餘三三家多為完全買煤柴者。

本村燈火皆用煤油。在夏季晝長夜短，許多貧家不用燈火，祇在冬季天短時每晚用油少許，每月少者約用一斤，多者約用二斤，每斤價約八分。普通人家在暖季每月約用一斤，在冷季每月約用三斤。百家全年煤油費共計二一七元，平均每家約二元。全年在一元以下之家數幾佔四分之一，兩元以下者超過家數之半，三元以下者佔五分之四。百家全年一切燃料費共計一三〇四·六八元，每家平均約一三元。在一〇元以下之家數約佔五分之二，二〇元以下者約佔五分之四。若將拾柴估價算入燃料費內，則每家平均之燃料費約須增加三分之一。

## ○ 雜費

百家中在調查之一年內曾添家中用具者有三三家，共計五四·一元，平均每家一·六四元。在一元以下及一至一·九元者各有一四家，二至五元者有四家，超過五元者僅一家。關於未有用具費之六七家未必每家絕對的沒有是項費用，可是即或有亦必極少，因此在詢問時竟想不起有何用具費。

## 乙 黑山扈村馬連窪村與東村

## 一 人口與家庭

家庭大小

在三村調查之六四家的人口總數為三八七人，平均每家約合六口，凡與家中無經濟關係者未計算在內。六四家中有七口者為最多，其次為六口，再次為五口，有一農家多至一七口。本會曾在北京城內調查了做手工業的五百家庭，平均每家庭約五口，又調查二百精巧工人的家庭，平均每家庭僅三口半人。從此可知鄉村居民的家庭大於城市的家庭。

## 性別及年齡別

調查的六四家人口中有男子一九七人，女子一九〇人，性比例為一〇三·七，就是每一〇〇個女子當一〇三·七個男子。五歲以下之男孩多於女孩，而五至一四歲之女孩多於男孩。一五至二四之男孩又多於女孩。自二五至五四歲之壯年男女，大致彼此相抵，男微多於女，而五四以上之老婦多於老翁。因為調查的人口不多，不易下一定的結論。

第四表 六十四家人口年齡與性別之分配

年齡組	男女總數	百分比	男數	女數	男子與女子之百分比
五歲以下	四五	一一·六	二七	一八	一五〇·〇
五—一四	七一	一八·三	三一	四〇	七七·五
一五—二四	七五	一九·四	四四	三一	一四一·九
二五—三四	六〇	一五·五	三一	二九	一〇六·九
三五—四四	五五	一四·二	二八	二七	一〇三·七
四五—五四	三三	八·五	一七	一六	一〇六·三
五五—六四	三四	八·八	一二	二二	五四·五
六五—七四	一一	二·八	五	六	八三·三
七五—七七	三	〇·八	二	一	二〇〇·〇
總合	三八七	一〇〇·〇	一九七	一九〇	一〇三·七

三八七人口中不滿一五歲之兒童共計一一六人，佔百分之三〇，內男女童各有五八人，各佔百分之一五；一五歲及以上之成人共計二七一，佔百分之七〇，內有男子一三九人，佔百分之三六，女子一三二人，佔百分之三三。若按本村每家平均六口計算，則內有一·八兒童，四·二成人，每家約計一男孩，一女孩，二成年男子及二成年女子。如此看來，三村兒童的數目頗低。這恐怕是因為大多數人民的生活困難，兒童的衣食不足，又不知道講求衛生。

兒童不多



生，兒童的死亡率一定很高的緣故。

本調查曾問了九〇個已婚的男子和一一三個已婚的婦女，關於彼等第一次結婚時的年齡。九〇個男子的平均結婚年齡為二〇・七歲，一九至二一歲為最普通，佔總數的百分之三三・三；一六至一八歲次之，佔百分之二四・四；二二至二四歲又次之，佔百分之一八・九；最幼者為一三歲，計二人。女子最普通的結婚年齡為一七至一九歲，其次為二〇至二二歲；最幼者為一五歲，有九人之多；平均結婚年齡為一九・二歲，較男子低一・五歲。

## 二 家庭的產業與收入

調查之一帶地方，雖非完全的農村，但種田的家庭佔大多數。六四家中種地者共計三九家，佔百分之六一。祇種自己田者計二二家，平均每家種二六・九畝；自己無地而祇租種別人田地者計一一家，平均每家種一二・一畝；種自己地兼租種別人田地者計六家，平均每家種四〇・七畝。三九家共種田地九六・九畝，平均每家約種二五畝。普通每畝田地價約三〇元。

六四家中自己有地者共計二八家，共有地七五一・五畝，平均每家約二七畝；租種者計一七家，共租二一七・五畝。

三九家中種一〇畝以下者幾佔總家數的三分之一，種一〇至一九畝者約佔四分之一，種二〇至四九畝者佔三分之一，種五〇畝以上者約佔十分之一，種地最多之一家為一二〇畝。

每家所種之畝數本不算多，而這幾十畝田地又往往分為數塊。三九家中一家種一塊地者約佔四分之一，種

兩塊者約佔三分之一，其餘每家皆有地在兩塊以上，最多之一家有地八塊，平均每家約有地三塊。

每塊田地之面積頗小。三九家共種田一〇五塊，其中不滿五畝之塊數竟佔百分之三〇·五，五至九畝之塊數竟佔百分之三二·四，不滿一〇畝之塊數幾佔三分之二，超過三〇畝者祇有一塊，計五四畝，平均每塊約九畝。

六四家中在民國一五年內曾借貸者計二三家，借貸總數為一、五七六元，平均每家借六八元。二三家中有  
一八家借貸的原因為買食物，有三家為辦喪事，有一家為婚事，有一家為付舊債之利息。借貸之利息以每月三分為最多，二分次之，最高者每月五分。

二四家中典當者計四家，共計典當款額一、〇二〇元，其中兩家當衣服與手飾，當物款額為五元與一〇元，其餘兩家為典地，一家典八〇元，一家典九二五元。

據村民說：近年以來，水旱兵匪等災不斷發生，人民的生計一年不如一年，因此借錢的家數也一年多一年。本調查曾問及每家現在的經濟狀況與前五年及十年比較如何。六四家中回答比五年前強者並無一家，回答與五年前大致相同者一八家，佔百分之二八，回答比五年前壞者四六家，佔百分之七二。回答與十年前相同者六家，趕不上十年前者五八家。從此可知村民的生計情形是一年不如一年。

### 三 家庭的生活狀況與支出

#### A 食品

三村所用的食品種類及價格與掛甲屯所用的大致相同。六四家全年食品費總數為九、九〇一元，平均每

家一五五元，每月一三元，每日四角三分。全年食品費不滿一五〇元之家數超過半數。

食品費中以米麵費為最多。六四家全年共用米麵費八、八五三元，平均每家全年一三八元，每月一一元半。佔一切食品費的百分之八九。全年米麵費不滿一五〇元之家數佔大多數，未有超過四百元者。

村人所吃米麵多屬粗糧，少有常用白麵或白米者。六四家中在全年內未曾吃一次白麵者計六家，吃一次者亦有六家，兩次者二八家，超過六次者僅有六家。全年未曾用白米者有五八家之多，曾吃白米者僅四家，其中三家所吃之次數皆未超過一二次。

六四家全年菜蔬費共計五三七元，約佔一切食品費的百分之六，平均每家全年八·四元，每月七角，每日僅合二分三釐。大多數家庭之全年菜蔬費不到五元。

六四家全年調和費共計三二五元，約佔一切食品費百分之三，平均每家全年五·一元，每月四角三分，每日一分四釐。全年調和費不滿二·五元之家數超過五分之二，不滿五元者佔四分之三。

六四家中除年節外曾在一年內有吃肉費者僅一二家，共計七二元，約佔一切食品費的百分之一。一二家中全年肉費不滿五元者計六家，五至一〇元者四家，一二元及一五元者各計一家。收入最少之百元以下組中有肉費者並無一家。此外各收入組內用肉之家數及肉費有隨組次增加的趨勢。第五組之十家中食肉者有八家之多，平均每家之全年肉費合八·二三元。

除以上四項食品費外，尚有其他食品費，包括雞蛋，水菓及各種零食，共計一一五元，平均每家全年一·八元，

約佔一切食品費的百分之一。六四家中其他食品費全年在二元以上者僅計一八家，一〇元以上者僅有兩家，最多之一家爲二三元。

#### b 衣服與燃料

六四家內在民國一五年中有男子衣服費者五八家，男子衣服費共計三一五·五元，平均每家五·四四元。大多數家庭之男子全年衣服費在五元以下，未有超過三〇元者。六四家皆有女子衣服費，全年共計二九·九元，平均每家四·五八元，比男子衣服費少八角六分。全年女子衣服費不滿五元之家數約佔五分之三，不滿十元者幾佔十分之九，未有超過二〇元者。六四家在調查之一年內曾添被褥者計一四家，被褥費共計六六元，平均每家四·七一元。全年被褥費不滿五元者佔家數之半，未有超過二〇元者。六四家之一切衣服費，包括被褥費，全年共計六七四·四元，平均每家一〇·五四元。全年不滿一〇元者超過家數之半，未有超過四七元者。

家庭支出中除食品費外，最多者爲燃料費。燃料費中約分兩種，即柴草與燈油。各家所燒之柴草除田地所產之各種禾稈外，多係婦女隨時在野地拾取者。這裏所說的柴草費大半是估計每家全年所燒禾稈與拾取柴草之價值總數，亦如估計房租之辦法，將估計之款額加入收入項內，也就是假定各家所燒之柴草都是按市價買來的。如此計算，六四家的全年柴草費總數爲一、八二六·一六元，平均每家二八·五三元。全年柴草費不滿二〇元者超過家數之半，未有在九〇元以上者。

村民的燈火皆用煤油。當夏季晝長夜短，大多數的家庭不用燈火。六四家全年煤油費共計一〇九元，平均每

家約一·七元。全年燈火費不滿一元者約佔家數之半，未有超過九元者。六四家全年一切燃料費共計一、九三五元，平均每家三〇〇元。全年燃料費不滿二〇元者幾佔家數之半，不滿五〇元者約佔五分之四，未有超過百元者。

〔資料來源〕李景漢：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民國十五年調查，民國十八年五月出版，上海商務印書館。

## 第三節 清華園左近

### 一 經濟情形

地價

七村田地，每畝總平均地價爲四二·五〇元，但三才堂一村，因交通方便，且接近清華學校校址，與京綏鐵道幹線，故地價較他村爲高，每畝平均地價需七〇·七五元。其次爲大石橋，每畝平均地價爲五三·五三元。次之水磨村地價每畝平均爲四〇元。總之各村田地價值，都與清華園距離之遠近有正比例之關係。

地租

每畝地租，據七村調查所得，以租金而論，總平均每畝收二·〇八元。但以完糧食之手續，代金辦理，則每畝納糧平均五斗。至於交納官憲田賦，則以大石橋、三才堂、前八家、蕭莊等四村之調查結果平均而論，每年每畝祇付稅銀〇·一二七五元。若西柳水磨保福寺三村，則並不交納稅銀，據云常奉匪之役，官廳遺失徵收地稅之根據冊子，從此未曾向西柳與水磨兩村收稅。保福寺係廟會地產，故免徵收，各村地租與田賦之詳細情形見第一表。

第一表 每畝平均地價地租及稅銀

村名	每畝平均地價	每畝平均地租		每畝平均稅銀
		銀元	市斗	
大石橋	五三·五三元	二·九二元	四斗	·一二二元
西柳村	三四·四三	二·一五		
水磨村	四〇·〇〇	一·三五	六	
三才堂	七〇·七五	二·〇〇		·一二二
前八家	三五·〇五	二·一七		·一七〇
蕭莊	三二·〇五	二·〇〇	五	·一〇六
保福寺	三一·六六	二·〇〇	五	
總平均	四二·五〇	二·〇八	五	〇·一二七五

雇農及工

各村每戶田場工作所雇工人人數，在農作空暇之時期內平均祇有三·八人；在農作繁忙之時期內平均雇工人數，有五六·七名。雇工分類，因工資而定，共有三種：即年工、月工及日工是也。各村年工總平均工資，男工為二五·二〇元，女工為八·二五元，月工總平均，男工工資為四·五七元，女工未詳。日工總平均男工為銅子四四·四枚，童工為銅子四〇枚，所列西柳村男子年工每年工資較之他村高至倍餘，因該村地點與清華園最近，故一般男子，多在學校充當夫役，因之農工缺乏，而工資增高。其次為大石橋村，田畝多數種植水稻，需用特別技能，故工資較高。各村雇工除給工資以外，皆供給工人飯食。

農本一項是爲農人營墾之資本，凡關於房屋之修理，田地之租稅，肥料與種子之購備，牲畜之飼料，農具之購進與修改，以及工資等，皆包括在內。各村每戶總平均爲三一五·五七元，農本之來源，概從借貸，出息之高甚至有按月利息三分，或四分者。就各村調查之結果而論，農民經濟狀況，殊欠富裕。多數農民僅能糊口而已。

## 二 土地及耕種

據此次調查結果，七村耕田之地主權，總面積中之百分之二三·八三畝爲租種者，其餘都爲自種田。至於戶數之分配，則農戶租借田地而耕種者有三九家，佔總數百分之三七·五，租田手續按其年限共有二種，即「臨時」與「常久」是也。臨時者以租一季或二季爲多，常久者，多爲一年或五年。租地之時，多在清明節前後議妥交納租費，亦有二種辦法：或交現錢，或分糧食。

田戶所用肥料，據調查結果，共有三種：一爲人糞，土名「大糞」，平均價值每百斤洋〇·五一元，購自西直門及海甸之各糞廠。次爲馬糞，平均價值每百斤洋〇·二四元，購自西北兩苑兵營。次爲土糞，此種肥料是一種堆肥，農家于冬間時，檢拾雜糞，與柴灰穢土等，互相攪雜堆積而成，家家自備，無須購買。

農家每日之食糧種類，就七村調查結果觀察，共有七種。若就戶數食用種類之分配，而定各種食糧之重要與普及之比，則第一種重要而且普及之糧食爲玉蜀黍粉，土名「玉米麵」，佔百分之四七·八；其次爲粟，土名「小米」，佔百分之四五·五；次之爲小麥麵，佔百分之二·九；次之爲稻米，佔百分之一·七；又次之爲豆，佔百分之一



市集

• 一、又次之爲白薯，與高粱，各佔百分之〇・五。

清河糧食市場之交易情形，極有趣味，今略述之如下：每逢陰歷月份之單日（一、三、五、七、九等日），必有市面，稱曰「集市」。每次集市時候，自早晨約四時起至上午約九時止。市價之高下，雖有固定標準，然臨時行情頗有跌漲，全視市上貨物之多寡而貨價爲之上下。交易地點，在清河鎮大街之兩旁，臨時排列，成一市場。交易手續用一種「拉手」方法，以表示要價還價之多少，雙方並不言語，即偶有所言，亦不過「可」與「否」而已。此種「集市」上有兩種買主：一種爲平常農民，購買需用糧食，以供日用食料，或飼料；一種爲經營糧食店者，收買各種糧食，轉販他處。至於此種市場，何故在半夜聚集，則殊難得確切的解說。西直門糧市是各糧店交易之聚會。

〔資料來源〕陳雋人：清華園左近七村一〇四戶農情調查，清華大學清華學報第三卷第一期，民國十三年秋調查。

## 第四節 定縣

### 甲 東亭鎮

茲將五百一十五家除無田之三十八家外四百七十七家的自有田地畝數列表於左

第一表 五百一十五家自有田地畝數

自有田地畝數	家數	百分比	自有田地畝數	家數	百分比
一〇畝以下	一三六	二八·五一	一〇——二九·九	一六七	三五·〇一
三〇——四九·九	七六	一五·九三	五〇——六九·九	四三	九·〇一
七〇——九九·九	三七	七·七六	一〇〇畝及以上	一八	三·七七
總 合	四七七	一〇〇·〇〇			

五百一十五家中以種田爲主要職業者計四百九十三家，其中自耕農最多，半自耕農次之，佃戶很少。各種農

戶數目，耕田畝數，及平均每家種田畝數見第二表：

第二表 三種農戶數目及其耕種田地畝數

農戶類別	數目	百分比	種田畝數總計	種田畝數百分比	平均每家種田畝數
自耕農	三五〇	七〇·九九	一一、四七七·五	八〇·八六	三二·八
半自耕農	一一八	二三·九四	七、五三七·五	一七·八八	二一·五
佃戶	二五	五·〇七	一七九·〇	一·二六	七·二
總合	四九三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一九四·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八·八

家庭大小

五百一十五家內共計三千五百七十一口，其中男子計一千八百三十五口，女子計一千七百三十六口，平均每家人口為六·九。此數較高於普通的每家平均人口數，因此區的農家稍富，又因所調查的大農數目大約亦偏多。此後又在他區調查五千二百五十五家，其每家平均人口數為五·五，此數大約可以代表華北的農家平均人口。從第三表顯然的可以發見一件事，即農家自有田產畝數的增加與每家人口的增加成正比例。從無田及不滿十畝的每家平均人口四·七三起，逐漸增加，直至百畝以上的平均每家人口數高至一二·九四。

第三表 各種農家人口之平均數

農家類別	家數	人口總數	平均每家人口	農家類別	家數	人口總數	平均每家人口
〇—一〇畝	一七四	八二三	四·七三	一〇—二九	一六七	一、〇七一	六·四一

家庭大小與耕田面積之關係

三〇——四九	七六一	五九三	七·八〇	五〇·一六九	四三	四五三	一〇·五三
七〇——九九	三七	三九八	一〇·七六	七〇〇	一八	二三三	一二·九四
一切農家	五一五	三五七一	六·九三				

如此少的家數，固然不當把年齡及性別往細處分析，但亦可以表顯少年及壯年男子多於女子，而五十歲以上的老婦則多於老頭兒，見第四表。

第四表 五百一十五家人口年齡與性別之分配及百分比

年齡組	男女數	百分比	男數	女數	男子對女子之比率
五歲以下	五四三	一五·二一	二四九	二九四	八四·七
五——一四	七二一	二〇·一九	三九一	三三〇	一一八·五
一五——二四	六四〇	一七·九二	三六二	二七八	一三〇·二
二五——三四	四八二	一三·五〇	二四九	二三三	一〇六·九
三五——四四	四五二	一二·六六	二三五	二一七	一〇八·三
四五——五四	三三五	九·三八	一六四	一七一	九五·九
五五——六四	二一九	六·一三	一一〇	一〇九	一〇〇·九
六五——七四	一三三	三·七二	五五	七八	七〇·五
七五——八四	四五	一·二六	二〇	二五	八〇·〇

八五及以上	—	·〇三	—	〇
總 合	三、五七一	一〇〇·〇〇	四、八三五	一、七三六
				一〇五·七

婚嫁率

結婚在一次以上者共計一百二十二，其中男一百〇一人，女二十一。足見大多數男子死妻的已經續娶而女子死夫的少有再嫁的。祇結婚一次而現在活着的夫婦共計七百六十六，其中男子不滿十歲時即結婚之幼童十個，內有小至七歲者；十至十四結婚之男子三百另七人，內有十四者一百二十四人。女子最幼之結婚年齡為十二歲，七百六十六人中有八個十二歲出嫁的幼女，十三者計十六個，十四歲者計三十五個，十五至十九歲者為最多，共計五百二十八個。早婚之惡習是很顯著的。窮家男子娶妻較遲，而女子出嫁較早；富家男子娶妻較早，而女子出嫁較遲。

這地方大多數的丈夫是小於妻子。初次結婚之七百六十六雙夫妻內，夫幼於妻的竟多至五百三十三對，佔百分之七〇；夫長於妻的有一百八十九對，佔百分之二五；夫妻年齡相同的計四十四對，佔百分之五；總平均妻長於夫八個半月。以上是祇結婚一次夫妻的年齡差數。至於繆夫再娶和寡婦再嫁的夫妻年齡關係，就另有一種情形。在調查的結婚一次以上的九十七雙活着的夫妻中，夫長於妻的計六十八對，佔百分之七〇；平均夫大於妻十二歲；夫幼於妻的二十對，佔百分之二一；平均夫幼於妻三歲；夫妻年齡相同者九對，佔百分之九；總平均夫長於妻七·七歲。

不能入學及中途退學之最大原因是因為貧窮。家中受教育之人數與家中所有田地畝數極有關係，從第五

表中即可清楚的看出來，在五百一十五家中不滿五十畝地之家庭計四百一十七家，其中百分之五十七家是有受過教育的人。在五十畝至不滿百畝的八十家中有受教育者之家數增至百分之九九，而百畝及以上之十八家中則百分之一〇〇是有受教育的人。

第五表 五百一十五家內受教育者之家庭與田地畝數之關係

家中田地畝數	家數	有受教育者之家庭		平均每家學生數	開始入學之平均年齡	入學之平均年齡
		數目	佔總家數之百分比			
五〇畝以下	四一七	二三六	五六·五九	一·〇八	八·八一	三·九二
五〇—九九·九	八〇	七九	九八·七五	三·四八	七·八二	六·一一
一〇〇畝及以上	一八	一八	一〇〇·〇〇	四·五〇	七·一五	七·二六
總 合	五七五	三三三	六四·六六	一·五七	八·三一	四·九六

從第五表可以看出在大中小三類農家之地畝數與每類中平均每家學生數，兒童入學之早晚，及入學後讀書之年數，都有連帶的影響。在不滿五十畝的農家中平均每家學生數為一·一人，五十至不滿百畝農家中平均數為三·五人，增到三倍多；百畝及以上之家庭增至每家四·五人。五百一十五家中總平均每家讀過書的人數約為一個半人。足見農家愈富入學之子弟愈多，農家愈窮入學之子弟愈少。兒童入學時之年齡在小農家之平均年齡為八·八歲，在中農為七·八歲，在大農為七·二歲。足見富農家的兒童入學早，貧農家的兒童入學遲。再看每家兒童平均入學之年數，在大農家之平均數為七·三，中農減至六·一，小農減至三·九，足見家中地畝數漸

漸減少，則子弟能入學的年數亦隨之逐漸減少。所以關於受教育之各方面的機會，貧窮與富裕家庭內之兒童是顯然的不平等。

五百一十五家內住自己所有房屋者四百九十六家；租房住者七家，其中兩家每家住二間，五家每家住三間，借房住者十二家，其中一家僅住一間，七家每家住二間，三家每家住三間，一家住五間。過半數農家所住的房子不到七間（見第六表）。住十間及以上的農家約佔百分之二〇。房屋共計三千四百七十八間，平均每每家六·七間。

第六表 五百一十五家內房屋間數之分配

房屋間數	家數	百分比	房屋間數	家數	百分比
一—三	一四〇	二七·一八	四—六	一七四	三三·七九
七—九	九七	一八·八三	一〇—一二	五〇	九·七一
一三—一五	二五	四·八五	一六—一九	一六	三·一一
二〇—二三	八	一·五五	二三—二五	四	·七八
二五·以上	一	·一九	總合	五一五	一〇〇·〇〇

〔資料來源〕李景漢：五百一十五農家家庭之研究，民國十七年調查，燕京大學社會學界第五卷，民國二十年六月。

乙 大王疇村

離村

性別

家庭大小

該村人口本地人占全體人口百分之九三·九九，外來人占百分之六·〇一，以性別論，男子占全體人口百分之五三，女子占百分之四七。每方哩人口密度爲一四·二〇三·七八。新生小孩爲六十七，其中男孩三十五，女孩三十二，生產率爲三〇·六，死亡率爲十三·七。從生產率減死亡率，得自然增加率一六·九。

二千一百八十八人中，遷出者占全體人口總數百分之五·六六。離村人口，大部爲男子，占遷出人口百分之八三·八六，女子僅爲一小部份，占全數百分之一六·一四。如將十九歲以下，二十歲至三十九歲及四十歲以上遷出人口，分爲三個階段，則離村者十九歲以下的階段，占百分之一六·一二；二十歲至三十九歲階段中，占百分之六六·一六；四十歲以上者，只占百分之一八·五四，二十歲至三十九歲之人口遷出者最多。

此次調查所得，性比例爲一一三·九。一歲時嬰孩之性比例爲一〇九·三八，至五歲時，則增到一一一·五歲以後，又稍增加。生存者平均年齡爲二八·七歲。

大王樺村的自然家庭，平均每戶得五四·一人，最少者一人，最多者二十七人，其衆數爲四。經濟家庭最大者爲三十人，最小者與自然家庭同，其衆數爲六，平均每家五·五人。可婚人口占全體人口百分之六·六四，不可婚人口占百分之三三·六。結婚年齡最小者，男爲九歲，女爲十二歲。最大的男爲四十九歲，女爲三十五歲。男女平均結婚年齡爲二〇·二歲，女子爲一九·五，男女平均爲一九·八。

〔資料來源〕張折桂：定縣大王樺村人口調查，燕京大學社會學界第五卷，民國二十年六月。



## 第五節 羅道莊

羅道莊在北平西郊，出阜城門約八里，密接農學院校舍，依土路與城內交通，住房隨意的分散於各地點，不爲有規則的集中式，又村內並無外來寄居之富戶，此與歐美各大城市附近地帶，迥乎不同者。

性別

男女兩類人數相比較，男性多於女性，但所差極微，此因本村人民大半係土著，只一小部分爲外來之勞動者。此等人多半係一五歲以上至五五歲之男子，故在是項年齡者男人數特多，五五歲以上者則女多於男，此種情形甚爲普通，他處調查得同樣之結果者不少。

家庭大小

每戶人數相差懸絕，有一人一戶者，有一戶達二十餘人者，但以每家三人四人及五人爲最普通，尤以每戶五人者爲最多。全體平均爲每戶五·八人。

勞動過剩

有職業者之人數，共計一四二人，此與十五歲以上至五五歲之男子數相差無幾，似乎在能工作之年齡之男子，概有一定職業，不可謂非良好現象，但實際此處之所謂有職業，不過多少有某種工作。蓋本村人民，既係無資產或極小資產者，自必悉賴勞動餬口，決不能坐食，至於其職業大半不足以利用其全部時間，且不能給與以充分收

入，則固甚顯然也。

農業者亦非盡人以農為惟一之職業，其中兼做小買賣、小手藝或賣苦力者頗屬不少。蓋彼輩所種之田地均極狹小，不能供給全部之生活與工作也。

本村房屋多半係土墻灰頂，用磚瓦造成者極少。全村住戶所住房屋共計二六四間，平均每間約住一·七人。每戶住三間以下房屋之戶數最多，其中住一間至一間半者亦竟達二〇戶。每戶最多者達十四五間，但此等住戶人口特多，每間房屋亦須容一人以上，例如有一五間房之一家，其人口為一七，有一四間者人口為二三，有九間者人口為二六。由此可知本村房屋分配頗為平均，但均甚擁擠，且一間至三間之戶數，竟屬最多，其用途則包括臥室、廚房、貯藏、工作、客廳、飯廳等，一家男女大小均湊集在內。

本村種地戶數共三一家，所種畝數共四五三畝，即每戶平均所種地面不足十四畝。各戶面積大小殊不均勻，不及十畝者竟佔半數以上。若將三戶除外，平均猶不到七畝。此三一家種地之人口總數為二三七，平均為每人尚不足二畝。又一五到五五歲之男子數為六七，即平均每人約工作六畝半。本村土地大半為普通作物地，蔬菜所佔面積只極小部分，如此小地面自不能供給充分工作，亦必不足供贍養之需，故此等人家多營其他副業，而所謂副業者，亦不過做小工、小買賣、趕駱駝、賣苦力及檢柴拾糞等而已，人民之窮困，於此不難見其一斑矣。

全村所種地畝中，屬於種地人自己者計二三〇畝，即佔百分之五〇。租入者計二〇七畝，佔百分之四十五。自有地以在十畝以下者為最多，過二〇畝者只有一家，即一魏姓者之一二〇畝是也。有土地出租者僅一戶，計地二

○畝，又當入土地耕種者共五戶，面積計一六畝。

在大家畜中各戶所有最多者爲駱駝，全村總數爲三〇匹，某一家有九匹，其餘每家只有一二匹。駱駝並非供農業上之使用，其主要用途爲運輸，村民耕種之土地過少者，多以趕駱駝爲副業。附近一帶道路不甚平坦，駱駝行走最爲相宜，秋冬兩季由門頭溝馱煤入城，實爲駱駝運輸事業中之最主要者。有若干村民，其惟一的家畜及工作器具爲駱駝一二匹，若被軍隊拉去，則其生路必致斷絕，不幸此項事件最近曾經發生。由此可見駱駝在本村非代表富實代表窮，畜養駱駝之人，不過與駱駝同賣苦力之夥伴耳。

本村有騾驢各八匹，此種家畜主爲農業上之役用而飼養，其所代表者爲富，騾尤其然，蓋騾之用途主爲耕地與拉車，凡有地可耕有車可拉者，其家境必較寬裕。本村八匹騾中除一匹外，其餘全屬於土地最多各戶。

〔資料來源〕董時進：維道莊之經濟及社會情形，民國十九年七月作，北平大學農學院調查研究報告第二號。

## 六節 安國縣

安國藥市銀號的資本，爲數既鉅，然藥市在廟會期間才能容納如此鉅額資金的流通，廟會一過，貨幣的需要，立刻降低，安國便與普通的農業縣份無異。但此時銀號決不肯將自己的資本呆置起來，必須向外排洩，因此便影響到了附近的農村經濟。

每次廟會過後，安國各銀號便派人分赴附近各縣，以極低的利率貸與各村鎮銀號；此時附近數十縣的利率便都『趨低』。此等款項的貸出期間，不過幾個月，至次度廟會起始，即須將款歸還；各村鎮既將低利借來的款項歸還，農村流通的貨幣當即減少，於是村鎮利率便又『趨漲』。所以安國每年春冬兩次廟會的期間，便是附近十數縣農村利率上騰的時候，非廟會期間便是農村利率低落的時候。安國縣的金融實具有支配附近農村金融的力量。

安國藥市的四十家銀號中公集誠、興盛號、通盛號、東來號、大德元、志成信、德全昌、德盛號、復盛號、恆慶公、同德號等十一家銀號是當地能『撥銀子』的銀號，牠們在當地的金融界，有很大的權威。牠們最重要的業務是『存



安國普通貸款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五	一·七	一·一	一·五	一·七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九	一·五五八
李親顧鎮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四	二·五	二·五	三·〇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四七五
清風店鎮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八	—	一·八	二·〇	一·九	二·〇	二·一	一·九	二·四	一·八八二

李親顧鎮在安國縣城西南七〇里，完全是一個農業社會，該鎮共有銀號二十餘家；二十里以內的農村，大致都以該鎮為經濟中心。此二十餘家銀號，多半都與安國銀號有來往；安國各銀號每於廟會結賬後，即將現款運至李親顧鎮，以極低的利率貸與該鎮各銀號；及至廟會開始，則將款提回，每年如此。不過李親顧鎮有其特殊情形，故利率昇降有其特殊的格調，不與安國完全一致；例如照平常情形而論，陰歷六七月利率本是急劇跌落，而民國十九年並未跌落，其原因便是該年農民購蜂者頗多，致李親顧鎮的銀根特緊，故利率本應跌的時候，而未顯跌，這便是一個特殊事件，足以影響地方利率的變化。其實即在平常年度，也有其本身的金融變化，如陰歷十二月豬毛商借款，陰曆三月豬毛商歸賬，六七月活豬販借款購豬，七八月花菜販借款購買花菜，都可以影響到銀根的鬆緊，致其利率高低的變化，不和安國縣完全一樣。

清風店的利率較李親顧鎮低的原因，乃因牠（一）商業比較發達，（二）附近的大富戶較多，然在金融上仍不能自立，到吃緊的時候，還須向安國挪借。牠和別的地方一樣，自有其本身特殊的經濟情形，花店收買棉花，布莊販運土布，糧行轉運糧食，都可以使利率發生特殊的變化。

不過李親顧鎮和清風店在利率的變化上，雖各有其特殊的格調，然與安國縣確是刻刻不能離開，安國縣若

有變化，沒有不影響到各該農村的。其餘附近各縣亦莫不如此。所以說在金融上安國縣和附近各縣的農村實具有母子相依的關係。

〔資料來源〕社會科學雜誌第三卷第二期，鄭合成安國縣藥市調查北平社會調查所，民國廿一年六月。

## 第五章 河南省

### 第一節 新鄭縣

唐河村在新鄭縣之東北，距縣城約五十五里。其西北距鄭州約三十五里，全村戶口共有七十餘家，十家中有血統及經濟關係者，共計六十三人，平均每家六。三人，就中以五口以下的家庭為最多，佔百分之五十。五口以上的家庭次之，佔百分之四十。十口以上，只有一家，佔全數百分之十。在此十家的六十三人中，仍有不少已結婚的父子弟兄或叔侄共同生活。此十家中的男家主、妻、子女，共計四十四人，約佔百分之七十，其他親屬共計十九人，約佔百分之三十。

十家的人口中有男子三十一人，女子三十二人，男子較女子只少一人，差不多是完全相等的，五歲以下之男

性別及年齡別

家庭大小



孩多於女孩，而五歲至十四歲中之男孩與女孩相等，十五歲以上之每十組中，大都女子數多於男子數，而尤以七十歲以上的年齡，女子尙有，而男子絕無，由此可知農村中的女子負擔較輕，而身體強健也。

六十三人中，已結婚者三十二人，內有男子一五人，女子一八人，在一五歲以上的一七男子中，未結婚者之十人，佔百分之一一·七六，在一五歲以上的三四女子中，未出嫁者計六人，佔百分之二五·〇二。未結婚男子中，年齡最高者爲一九歲，未結婚女子中，年齡最高者爲二〇歲。此十個家主結婚的平均年齡爲二二·四歲，他們的妻子出嫁的平均年齡爲一七·五歲。男女最低的結婚年齡爲一六歲，男子最高的結婚年齡爲三五歲，女子最高的出嫁年齡爲二二歲。

在此十五個結婚的男子中，夫長於妻者佔百分之四〇·〇〇。夫妻年齡相等者，佔百分之二六·六八。夫幼於妻者，佔百分之三三·三五。平均計算夫長於妻的年齡爲五·三三歲，強，夫幼於妻的年齡爲一·八歲。夫長於妻者大都爲貧家。此乃因貧家子弟達結婚年齡時，無力娶妻，所以遲遲結婚，且富家子弟訂婚多在童年，而貧家子弟，非至經濟獨立時，無力訂婚也。

唐河村爲單純的農村，除耕種田地外，鮮有專營他業者。惟很貧之家，因專依田地以營生，則常有不足之恐慌，所以多兼做小販（即營小本生意），藉資補助。此次調查的十家中，共有田地六六塊，共計五八七·三畝。平均每家有地六·六塊，五八·七三畝。其地價每畝最高者爲五〇元，最低者爲五元，普通每畝爲二一·七元。其田價之高低相差，竟至於十倍，由此可知此村土地的肥瘠，極其不勻稱了。

筆端及零  
碎地

地價

此十家中，有半佃農者一家，種地主的田地十七畝，其佃式為「分種式」。此十家所有的土地，本不算少，然其土地多為沙土，瘠瘦不堪，所以畝數雖多，而其收入並不豐，且此村在百年前的時候，全村土地幾乎完全為沙所佔領，至近幾十年間，方有可耕的土地，而佳壤當然是極佔少數了。所以此村所納的糧銀，微乎其微，差不多都是三十畝或二十畝方折為大地（即糧銀的一畝）底一畝者。

此十家共有房屋七一間，分瓦頂與草頂二種，瓦頂共二八間，草頂四三間，瓦頂每間約值洋四〇元，草頂約值洋二〇元，此十家有瓦房者佔半數。

此十家共有「耕地牲畜」十四頭，「家禽」四一羽，「家畜」八頭。牲口以牛為最多，家禽以雞為最多，此乃因牛價便宜，而耕作力又大，所以喂養者為最多，雞蛋為鄉間供客之良品，家家所必需，所以他們養雞也是特別的多。因其貧富之關係，而所有之牲口家畜等之多少，與其收入為正比。

按收入多少其所有之各種畜禽分配表

收入組	各組家數	每家地畝數	每家房數	有馬頭數	有牛頭數	有豬頭數	有雞頭數	有狗頭數
一〇〇元以下	六	六一—一四	三一—六	〇	〇	二	五	〇
一〇〇—四〇〇	二	一〇〇—一五〇	六一—一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〇〇—七〇〇	一	一五〇—二〇〇	二〇—二〇	一	〇	一	一	六

七〇〇以上

一—二〇〇—

二〇—

二

三—〇—

一—一—

八—二—

此村之男子，多以種地為正業，至農暇時間有「拉脚」「担脚」及做小販者，女子則以縫紉紡織做飯及照料家庭內務，為其惟一的天職，間有一二個幫助其丈夫作田間工作者，其男童十歲以上十五齡以下時，以拾柴拾糞為其唯一的工作，女孩至七八歲時，即學紡紗縫紉等事，至十五以上時，即間學煮飯，以備將來出嫁，能夠負擔家庭的內務。若男女孩童不滿七八歲時，遊戲就是他唯一的生活。農家各項的收入，以作物為最多，紅棗次之，至於其他收入，尚不能佔全數三分之二呢。

土地大小  
及其經營

此次調查之十家中，自己田地收穫的糧食，足供自己需用者只三家，其餘七家，均須贖買，以補自己收穫的不足。收穫總量愈多者，其作物種類亦愈雜，此乃因其土地面積大，而能多種「雜作」，而土地少的農民，不得不很集約的耕種，輪種方面，自然不及土地多者的方便，只能種簡單的幾種作物，可是農民的，土地愈少，其生產力愈大，農民常謂「大莊稼」（即大農）一畝地的收穫是敵不住小莊稼（即小農）一畝地的收穫多，這就是因集約與粗放的原故。

農家經濟

此十家在一年中，共支出洋三千零七十一元五角，共收入洋三千五百八十七元，收支相消外，尚餘洋五百一十五元，要是如此計算，每家每年不是應剩餘五十一元五角麼？然而事實上並不如此，其所剩餘者，乃富人的剩餘，而貧人還須借貸以補其不足呢！

唐河村的佃制，可分為三種——(a)分種式、(b)把種式、(c)課種式（課租式）。分述於下：

分種式——用此式者，多為較大的地主，此式的耕種和納租，可如下述——(一)耕地的牲畜，為佃戶所飼養，並且須供地主的用；(二)農具須由佃戶購買；(三)肥料僱工等費，佃戶和地主各担其半；(四)所收穫的農產品，佃戶和地主平分之；(五)佃戶所租種之地的賦稅、兵差等費，還由地主負擔；(六)各種作物的種子，佃戶須担其半；(七)各種作物之積，能為燃料者（高粱桿、玉蜀穗、芝蔴桿、高粱穗）須分給地主一半，其餘之麥秸、谷子積等，皆為佃戶所獨得，但地主若蓋草屋時，佃戶須供給小麥積。近幾年來，因為供給軍隊許多材草，所以現在谷子積小麥積等，地主亦得平分其半了！

把種式——此式又分三類——「外把」、「內把」、「牛把」——然皆大同小異。其相同之點：(一)佃戶不養牲口；(二)農產品的分配是麥「二八」（如麥為十石，地主得八石，佃戶得二石）秋（高粱、谷子等，屬於秋季收穫者）「三七」（地主得七石，佃戶得三石）；(三)肥料、種子、雇工等費，均為二比八的分配；(四)農具須由地主購置；(五)各種作物之積，除穀子積及麥積為地主獨得外，其餘均「二八」分之。其不同之點：(一)「外把」——佃戶除人力外，尚須幫助相當的畜力（乃由兩方講定者）糧食的報酬與所出之畜力為正比；(二)「內把」——佃戶只出人力，不幫助畜力；(三)「牛把」——按能耕地之人數，分配糧食（即得到地主的二成時，再按幾人而分配，因此式多為合夥，故須重分）可是除糧食外，其他均不能分，所以「牛把」與「長工」相同，不過「長工」得到的代價是金錢，而「牛把」的代價是糧食而已。

課種式（課租式）——佃戶除每年乾脆的納其固定的租額外，和地主是不生任何關係的。其租法有兩種：（一）納租金，（二）納租糧——納租金的租額是每畝每年為三元，納租糧的租額是一麥二秋（即一斗麥，二斗谷子）。此村的課租，多為租糧，租金不過為一虛設之形式耳，此種課租式，佃戶的危險性很大，如遇天災人禍時，地主決不因此而少得，佃戶必須照常納租，所以此種佃戶非有資本，不敢課地，但地主由此式所得之糧食，多屬惡劣，因佃戶繳納租糧，只納量而不納質也。

唐河村放債的人很少，其借貸多向附近的集市中——郭店、林錦店——借貸方式，花樣頗多，有「年期」、「月期」、「青麥錢」、「驢打滾」等等的名稱。「放債者」多為小商店，間亦有私人者。茲將各式，分述於下——「年期」者，即以一年為期（十二個月），利率三分，至期須本利繳還。「月期」者，即以一月為期，利率普通每月每元納利一百五十文至二百文不等。「青麥錢」即以小麥為抵押品，如春季借債，小麥每斗一元五角，則借錢一元，至小麥收穫後，須納小麥一斗，以作本利抵償。「驢打滾」亦以一月為期，利率四分至五分，如過期不還，則利率即按數學級數以增加，成為最利害的複利，無論借債用何方式，均須有確實的担保人或抵押品，若無此担保，那末，雖納高利，而亦無人借與也。所以農民因為高利貸而破產者，時有所聞！

雇工分二種，即「長工」與「短工」。長工以一年為期，廢曆正月初五日至十五日為上工時期，其名稱不一，如喂牲口趕車者，稱曰「大把」，領導耕種者，稱曰「領莊稼」，磨粉（如綠豆粉、紅薯粉等）者，稱曰「粉匠」。其他尚有「二把」、「三把」、「小把」等名詞，然皆總稱之曰「夥計」。普通工價，在民國十八年時，「大把」、「粉匠」及「領莊

工資

農民減少

稼，「每年約一百串左右，「二把」「三把」「小把」等，則由五十串至八十串不等，其待遇與僱主自己家人相同，短工以日或以月為期，工價每日約五六百文。覓此種短工時，大概多為耕種最忙的時期，此種短工，多係小農，自己工作做完的時候，就向大農作短時期的工作，誠一舉而兩得也。除上述之二種僱工外，其他如包工等，鮮見於村中。近幾年來，鄉村中已有農夫缺少的現象，此乃由於鄭州市場發達，鄉村中農民多拋棄耕種土地的生活，而作城市中的工人生活去了。又加以鄉村中生活不安定，所以出外當兵的也很多！

十二月。  
〔資料來源〕盧錫川：新鄭縣唐河農村的調查，十八年調查，河南大學農學院季刊，第一卷第三期，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農民分佈

租稅及地

制物物交換

## 第二節 淮河流域

農民分佈的狀況，因我處地跨淮河流域，所以亦因之而有差異。在淮河以南的，百分之八十為佃農、雇農，而地主則多居於城市或鄉鎮中，鮮有自己耕作者。而淮河以北則百分之七十為自作農，二十為雇農。此乃因南部土地較肥饒，地主可以有較多的收入；北部土地較瘠瘦，小地主不易生存之故。

地主在斯區幾完全是消費者，毫無生產可言。其向官庭裏納稅，大約佔他所收入於佃農的百分之三或四。至佃農則就其生產收入百分之四十或四十五納與地主。而在南部，則佃農以其生產收入百分之三十納與地主者亦頗不少。至北部則鮮有此種現象，若佃農能以其生產收入百分之四十納與則萬幸矣。

南部因近於長江流域，所以農民的物質生活亦較奢華，就在衣食住三方面，我們可以看出南部人較北部人為寬裕，雖然「省吃儉用」的理財方法，亦為南部人勝於北部人之特點。又南部地域因較近漢口，物質亦較易輸入，北部地隔淮河，雖然周家口能輸入物質，而已頗為困難矣。

在我處因交通不便，大約還都在  $C=K \cdot M \cdot O$  的公式之下，不過在較大的城市或鄉鎮中，似有  $K=C \cdot M$  的趨勢，

然亦不過以C變成M，再由M變成C罷了。至於城市與鄉鎮裏的較大的商店所發行使易券（俗名為錢票）其實也不過一種C的變象，不能與外邊如上海與北京的鈔票相比了，因為這種便易券其實就是商店的貨物的一種便宜交易的方法。所以農民的金融的流通的情形，簡言之就是一種O.K.T.O.，無什麼金融的可言。根本說一句，他們的M，就是他們的C，甚至於他們還有覺着M沒用，而儲集許多的生產（C）的。

在這裏，地主間當然又有不同的階級的區別了。就是，假若地主是一個自耕農的話——因自己的能力薄弱而批佃農的自作農，——佃農與地主之間，百分之八十都是一種平等的關係。其他百分之二十，則因為自作農地主的田地過多，也跳入了「老爺」的地位，與非自耕農地主相同。反之，地主是一種紳縉之流（在我鄉地主百分之九十都是這樣），則佃農與地主之間顯然有一種階級的關係。這樣，地主與佃農之間常有一種主僕的現象發生，雖然這也不完全似從前俄羅斯的農奴制度，如佃農必須服地主之若干下等勞工等。

我鄉從前本有一種「聯莊會」的組織，這組織的目的是專門對抗土匪的。至民國以來，頻年南北戰事相仍，無知的兵士當然也不拘什麼時候，或什麼人（忙或閑）只要他需要的時候，他立時就要抓去（俗名拉夫）而城市或鄉鎮中的無業的地痞，又常常借着拉夫的名義，在鄉村中「抓打騙拿」，無所不用其極。於是，從戰爭中又產出無限的土匪，來去無時，而這土匪又百分之九十九都是潰兵。他們所有的「聯莊會」器械不良，組織又很散漫，怎樣能抵抗這有槍的土匪呢？於是近年來，他們於無可奈何之中，又發生了一種迷信的團體。這團體的派別也極其龐雜，大約有紅槍會、黃槍會、黃綾會、花籃會、孝衣會、哥弟會數種。而每種又按八卦分乾、坎、艮、震、巽、離、坤、兌八門。這



八門在一派之下，也是互有出入的。獨紅槍會又有所謂「玄天門」者。

〔資料來源〕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十六年八月。

## 第六章 安徽省

### 第一節 蕪湖縣

#### 一 農場面積與其他生產要素之關係

由此次調查，可以察出農場面積之大小，甚屬重要。蓋因其與場主之利益，有密切之關係也。試觀有十畝或十畝以下之場主中，能得五十元以上之工作進款者，僅居百分之七。而彼有三十一畝或三十一畝以上之場主中，能得五十元以上之工作進款者，竟佔百分之五十。兩者中，經營順利之場主人數所佔百分率多少之差異，竟若是之巨，誠堪注意也。

大小經營  
之優劣比

就田產權方面而言。田主之農場，平均每家二十畝。半田主之農場，平均每家三十八畝。佃戶之農場，平均每家十五畝。此三者中，以半田主一類之農人爲最有利。蓋因其除自有之田地外，尙租種他人之田地。故其農場之面積，乃較其他二類之農人爲大。而其工作進款之數目，在此三類農人中，亦居最高，平均爲每人一百五十六元。

尤有當注意者。即農場面積之大小，對於使用人工、畜工、農具等之效率，亦有一種確定之連帶關係。於面積較大之農場，其工具設備之效率皆較高。今略述於左：

一、人工效率：大農場男工之效率，等於小農場男工效率之二倍。於十畝或十畝以下之農場中，每人僅做五畝。而於三十一畝或三十一畝以上之農場中，則每人做十畝。

二、畜工效率：大農場畜工之效率，幾等於小農場者之三倍。於十畝及十畝以下之農場，每畜僅做一〇·六畝。而於三十一畝及三十一畝以上之農場，則每畜可做二八·八畝。

三、農具效率：農具設備之用於大農場者，其效率約等於小農場者之二倍。於十畝及十畝以下之農場，用價值二十元之農具設備，可做四畝。而於三十一畝及三十一畝以上之農場，則用同一價值之設備，可做七·一畝。

人工、畜工及設備等，用於大農場中所以有高效率之故。因使用於大農場時，則閒置之時少，經營之單位較大，故工作亦較合算。且於更易各種不同之工作時，所費之時間亦較少也。

第一表 農場之大小與其他生產要素之關係

進款	建築之投資	農具	畜工	男工	農場之百分率及數目	他種生產要素				總數或平均	表中行數													
						農場之數目	各組在全數農場中所占之百分率	各農場之平均面積(畝數)	作物畝															
農場經營進款之平均數	有五十元以上之工作進款之農家數目在各本組中所佔之百分率	每一畝農場面積所獲得之農具設備價值	平均每農場所所有農具設備之價值	每農場所獲得之農場面積畝數	每農場所平均按一人算所做之生產工作單位	每農場平均所有男工人數	每男工所獲得之農場面積畝數	平均每畜所做之工作單位	養家畜之農家數目	平均每農場所有之工畜數目	每工畜所獲得之農場面積畝數	平均每農場所所有農具設備之價值	價值二十元之農具設備在各組中所能耕作之畝數	每一畝農場面積所獲得之農具設備價值	建築投資在全數資本中所佔之百分率	有五十元以上之工作進款之農家數目在各本組中所佔之百分率	農場經營進款之平均數	二二·六〇	一一·五九	一三·六六	四六·六〇	一五·四四	一七	一
		四·〇	三九·六〇	二〇·〇	五·三	一·五	五·三	一四·〇	一	〇·五	二〇·一	三九·六〇	四·〇	四·九五	八·二	七·〇	二二·六〇	一一·五九	一三·六六	四六·六〇	一五·四四	一七	一	
		四·〇	六二·五八	二〇·一	七·三	二·二	七·三	二二·四	四二	〇·八一	二二·一	六二·五八	五·二	三·八五	四·〇	二一·〇	一一·五九	一三·六六	四六·六〇	一五·四四	一七	一		
		六·三	七六·〇〇	二二·七	八·一	三·一	八·一	二四·九	一七	一·〇六	二二·七	七六·〇〇	六·三	三·一六	一〇·三	三三·〇	一一·五九	一三·六六	四六·六〇	一五·四四	一七	一		
		七·一	一六五·六三	二九·二	一〇·〇	五·九	一〇·〇	三〇·三	二〇	二·〇五	二九·二	一六五·六三	七·一	二·八一	八·五	五〇·〇	一一·五九	一三·六六	四六·六〇	一五·四四	一七	一		
		六·〇三	八一·五三	二四·八	七·一	二·九七	七·一	二四·一	八〇	·九一	二四·八	八一·五三	六·〇三	三·七五	七·三	二一·〇	一一·五九	一三·六六	四六·六〇	一五·四四	一七	一		
		一·三	一一·二	一一	三	五	五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收入與支出		每一畝農場面積之收入		每一畝農場面積所費之工值		每一畝農場面積之收入與支出相抵餘款		每一畝農場面積之他種川費及田價之利息		每一畝農場面積淨利	
		二〇·二五	一八·一五	一八·二四	一八·五八	一八·四六	二·一八				
		一四·〇四	一〇·三一	八·八六	七·三五	八·八四	一九				
		六·二一	七·八四	九·三八	一一·二二	九·六二	二〇				
		一二·四六	一一·四五	一二·六九	一一·五八	一一·七六	二一				
		賠六·二五	賠三·二一	賠三·三一	賠〇·三五	賠二·一四	二二				

小農無畜  
工及租畜

第一表，即表明農場面積之大小，與其他生產要素之關係。在此表中之畜工項下（第十行）書名每農場所，有工畜平均數目。此處有一點須注意者，即在十畝或十畝以下之農場組中，有家畜者僅一家。其餘之無家畜者，皆僱畜做工。僱費每農場平均六元二角七分，或每畝平均八角。在十一畝至二十畝之一組中，共有五十一家，其中有四十二家為有家畜者。其餘之九家，僱畜做工，計每農場平均需僱價十元三角三分，或每畝平均須七角四分。在較此更大之農場組中，有兩家僱畜做工，平均每農場僱價十元。上所述小農場之農家，知彼等之田地面積過小，不值另養工畜。故僱畜工作，就其所需要之程度為止，免浪費也。

工畜工作  
日數之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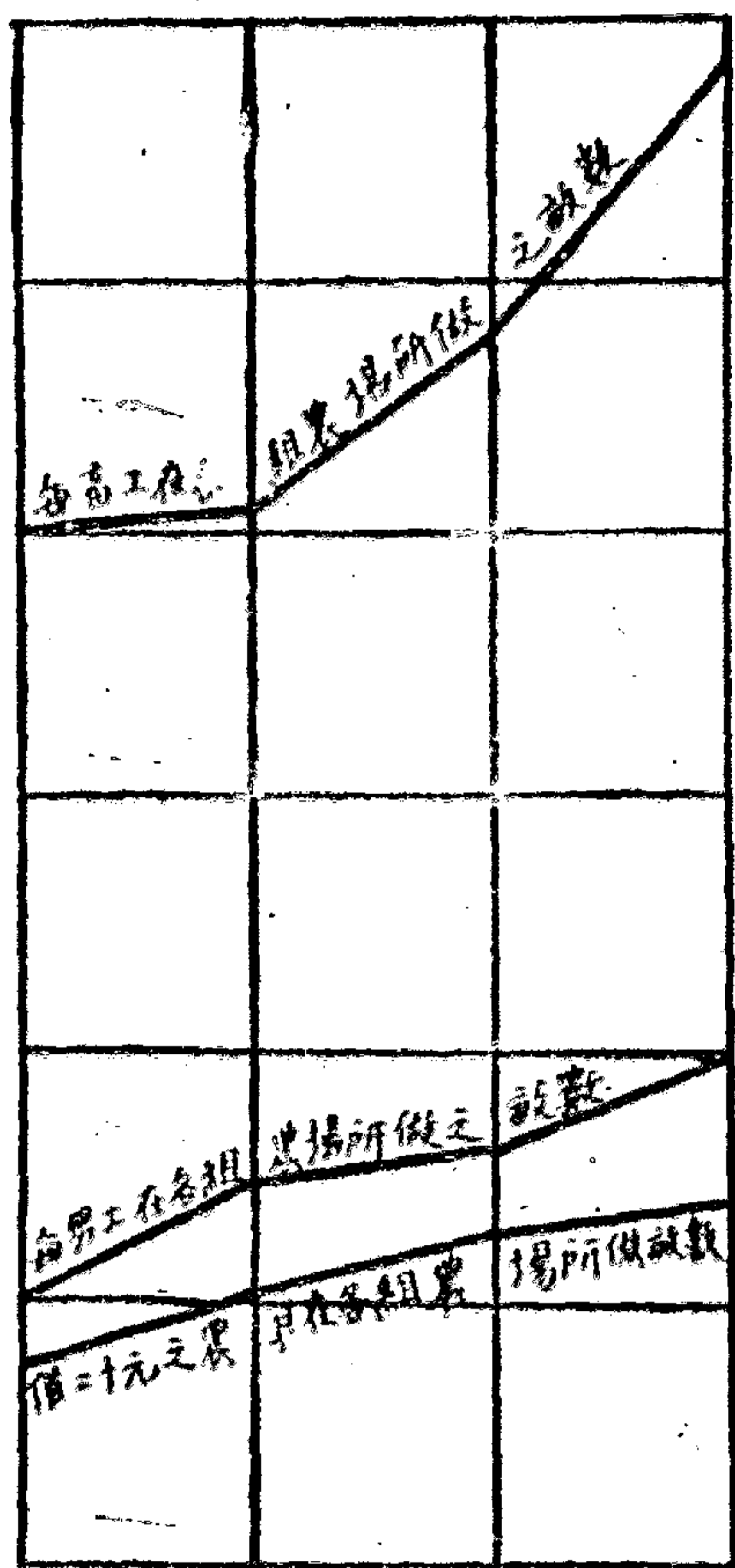
試觀第一表中第十行之平均數為二四·八畝。意即謂平均每工畜可攪得如許畝數，此蓋指工畜在其所屬之農場範圍以內而言。若就總數平均之，則各農場之總畝數為二、五四三畝。以工畜之數目除之，則平均每工畜為二七·二畝。就實際而言，此數較前數為確。因其中有家畜工作於他人之農場上也。

再觀第一表中第八行之總平均數，每一工畜於一全年中之工作，僅等二十四滿日。故在當地如何善用家畜，

使其不致閑廢，已成一種普遍的問題。對於此問題，可仿江蘇南部之辦法，用畜力引水澆田，以代人力，而謀一部分之解決。如是則可使男子有暇從事稻作之耕耘，兒童可以入學校，婦女可有較多之時間，以操持家務。

第一圖，乃表明農場面積之大小，與使用人工、畜工及農具設備等之效率高低之關係。

第一圖 農場面積之大小與使用人工、畜工及農具設備之效率高低之關係



三十畝以上  
二十一畝至三十畝  
十一畝至二十畝  
十畝以內

三〇畝 二五畝 二〇畝 一五畝 一〇畝 五畝

第一表第十八行之每畝農場面積之收入，在面積大小不同之各農場組中，其數目無大懸殊。惟在第十九行，即每畝農場面積所費之工值，則各組之數目相差甚巨。農場面積增加，則每畝所費之工值即因之減少。如是則使大農場每畝收支相抵後，所餘之款，幾等於小農場者之二倍。第二十一行之他種用費，及每畝地價利金一項，各組之數目亦無大差異，故此數行中，惟工值一項，在各組中有大差異。故節省工值，即直接增進淨利也。

第一表第二十二行淨利項下，平均計算，每農場畝須賠二元一角四分。每一男工之工資，平均每年需七十二元。在計算每畝農場面積之淨利時，已將場主之工作，按上述之工價，列爲工值付出之一部。故計算後，每畝非惟不能得利，且須賠錢。按上述之情形，此等農人所以能長久繼續耕作於田中者，其惟一之原因，即彼等田產投資所生之利息，能維持其各家之生活也。在佃戶及半田主之農人中，其所種之田，有一部分或全部，係租自他人。然其進款尙裕如者，則因所付之地租甚低也。如將場主之工作列爲工資付出計算，則雖在農場面積最大之組中（三十一畝以上），每家尙須賠二十元。然其間有甚可注意者，如農場賺款，在佃戶方面，平均爲每家七角二分。在半田主方面，則每家七十四元。惟佃戶之場主工作進款，平均每人一百零六元。而半田主之工作進款，則爲一百五十六元。如是則可知前所指賠折之事，大部分當在地主及田主方面。其賠失之原因，大部分係因對於田地之投資額過高，或有時因對於建築投資過高，而無相當之收入額以應之也。

## 二 農產品之分配及售價

第二表中，對於各家各種農產品，運至市場交易之部分，及供鄉民自用之部分，皆分別載入。可察知其中僅有一小半，即百分之四十四，係供自用者。此數較普通一般心理所推測者爲小。且同時發生一種問題，即每一農場所出之農產品，究竟可供幾農家之食用。油菜子乃供榨油之用，係全量售出，由蕪湖出口運至各處。蕪湖每歲且出口大米甚多。

對於當地農產品之市場交易，經一度之攷察後，知農民所得售價，已將達其所能希望之程度。農民之糧食，由當地鄉間之小糧食行經手，售於販賣商。販賣商以船將糧運至蕪湖市中之大糧行內。外處來蕪之糧商，多來自上海。彼等購糧時，由大糧行經手，向內地之販賣商購之。無論市中之大糧行，及鄉間之小糧行，於此種之交易中，皆居一種經紀代辦性質。介紹售者與購者至一處，商議價目，糧食過斗及調和爭執等事。糧行所取之佣金甚微。出產地及蕪湖之糧食市價，時有漲落不定。故內地之販賣商，常有虧賠之虞。

第二表 平均每家各種作物之售量及自用量之比較表

物產之種類	價值及百分率		價值		百分率	
	售	自	售	自	出	用
作物：稻	一四三·一〇元	一三八·五二元	售	自	五一%	四九%
糯 稻	一〇·五一				一〇〇	
小 麥	五·七四	五·三九			五二	四八
大 麥	〇·八七	〇·三八			七〇	三〇
油 菜	七八·七六				一〇〇	
小麥 同種者		五·一二				一〇〇
小麥 同種者		〇·四九				一〇〇
各種糧食 (燃料用)		三七·一〇				一〇〇



雜項	0.83	100
總計	238.98	187.83
價值	187.83	56%
百分率	56%	44%

### 三 農場費用之分配

由第三表中，可以看出人工一項，竟佔農場用費總數四分之三以上。故僅就人工而言，大農場可較小農場省工費三分之一。

田主農夫之雇工費用，佔用費總數百分之二一·五。此數竟超過佃戶農雇工所用者兩倍以上。半田主之雇工費用，佔其費用總數百分之一七·三，亦較田主農為少。就此點觀之，田主農用自工甚少，多係雇工。故就本篇所調查之田主農人全體而言，皆不如半田主及佃戶之勤奮也。

第三表 平均每家農場費用之支配表

費用之種類	費用之款數及百分率		所有各家平均計算	
	平均款數	在費用總數中所佔之百分率	平均款數	在費用總數中所佔之百分率
雇工	36.52元	18.8%	1.18	0.6
家工	11.86	5.75%	0.56	0.3
肥料	57.5	24.5%	0.56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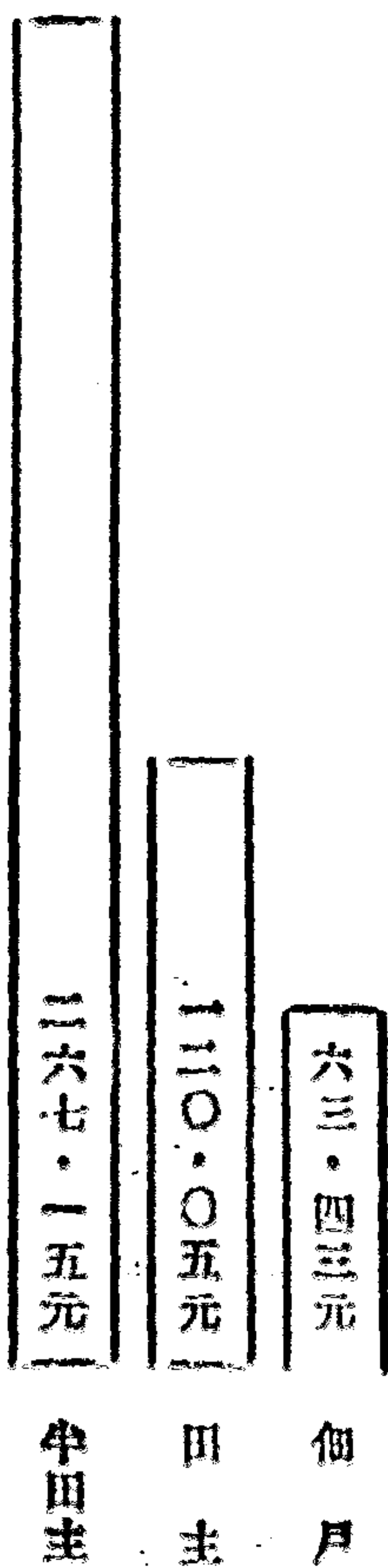
雇農及人工費用

育	工	二·二一	一·一	清糧課稅	六·六六	三·四
修理及增置建築		一七·一一	八·八	地保費	〇·〇九	
修理及增置農具		七·一一	三·七	醫治畜病	〇·〇三	
種	子	〇·一六	〇·一	購買家畜	四·九五	二·五
秧	苗	〇·〇三		資本減少	六·一九	三·二
總計		一九四·六六	一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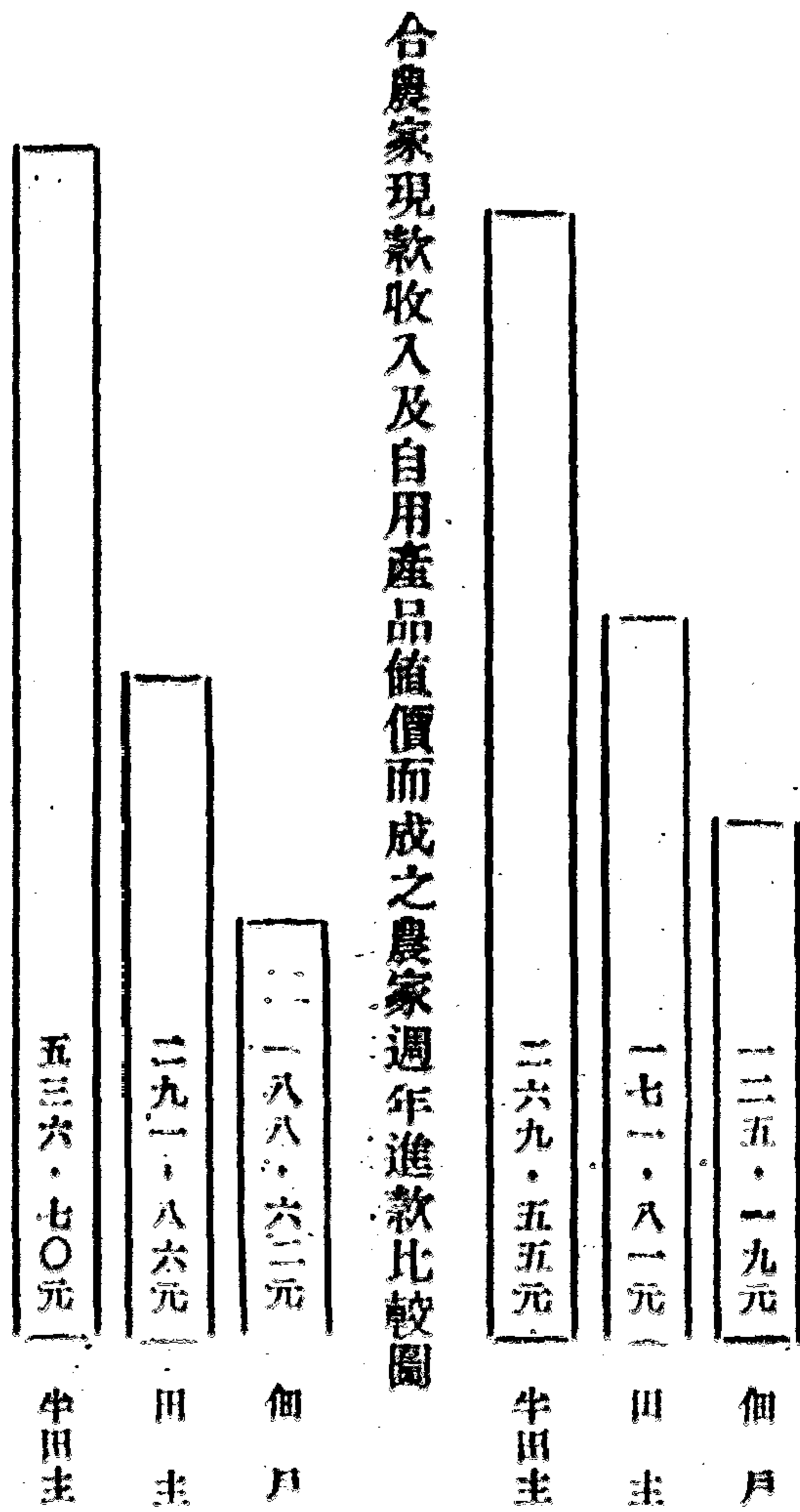
#### 四 農家週年進款之比較

田主、半田主、及佃戶各組中，平均每家之現金進款，及自用產品，與農家週年進款等比較，可於以下各圖中見之。按一〇二家總數平均，每家現金進款為一百六十元四角二分，每家自用田產之價值為一百九十七元四角八分。兩者合併總進款為三百五十七元九角一分。如與城市之人家進款相較時，則尚須將房租加入計算。

農家週年現款收入比較圖



農家自用農產品價值比較圖



### 五 家畜

有水牛之家，在佃戶農人中佔百分之三十一；在田主農人中，佔百分之五十一；而在半田主農人中，則佔百分之八十一。此可表明半田主一類之農人，因其有較大之農場，用水牛較用黃牛為有利，故其有水牛之家數之百分率，較其他二類農人為高也。

第三表 農家所有家畜之種類及多寡

家畜之種類	實畜之多寡		按有此家畜之農家計平均每家所估之家畜數目	按有此家畜之農家計平均每家所有之家畜單位	按農家之總數計平均每家所有之家畜單位	此種家畜單位數目在各種家畜單位之總數中所佔之百分率
	有此家畜之家數	在此種家畜之農家總數中所佔之百分率				
水牛	五九	五八	〇·九八	一·五〇	〇·八五	五七·八
黃牛	三四	三三	一·〇〇	一·〇〇	〇·三三	二二·五
綿羊	一	一	一·〇〇	〇·一四		
豬	七九	七七	一·八〇	〇·二四	〇·一九	一二·九
鷄	一〇二	一〇〇	一〇·〇〇	〇·一〇	〇·一〇	六·八
鴨	四	三	一·九〇	〇·二〇		
總計					二·四七	一〇〇·〇

工商與農  
家經濟

家畜及家  
禽

有水牛之農家，其農場賺款較有黃牛之農家為高。此點與普通之意見頗相符。蓋有水牛之農家，其農場較大，而其經營亦較順利也。至於有水牛而兼有黃牛之農家，其農場賺款，所以若是之低者，並非因其兼有此二種家畜之故。乃因其中有數家，投資於建築上之資本過多，致其週年經營之結果，賠失甚巨。故其農場賺款之平均數，乃不得不降為負數矣。

半田主農人中，養豬者有百分之九十一。而在田主之農人中，養豬者僅有百分之六十九。佃戶中，則僅有百分之二十九。半田主中平均每家養雞之數目，亦較一般農家者多三隻。

此一百零二家，共有一四九·五家畜單位。以此數計算，則每一方英里之熟地，可有二二五家畜單位。每一家畜單位約操十七華畝（約三英畝）。每一家畜單位所食田場自產之飼料，平均計值二十四元八角九分。

第四表 農家所用工畜之種類與農場賺款多寡之關係

工畜之種類	有此工畜之家數	各組中每家平均之作物畝數	各組中每家平均之農場面積	各組每家之平均農場賺款
水牛	四六	四二·四	二四·六畝	進 二九·一五元
黃牛	二一	二九·九	一七·二	進 一·八〇
水牛 皆有者	一三	一一八·二	六三·五	進 一五·三三
無工畜者	二二	一六·九	一〇·三	進 一八·〇〇
以調查農家全數平均所得之農場賺款				一五·四四

## 六 資本

以半田主之場主例之，凡有一千五百元或一千五百元以下資本之農夫，僅有十八元之農場賺款。然有五千五百元以上資本之農夫，則可有一百十二元之賺款。較之僅一千五百元資本者之進款，幾有六倍。

田主之場主組中，有一千五百元或不足一千五百元資本之農夫，其工作進款，平均每人九元。有一千五百〇一元至二千五百元資本之農夫，其工作進款為十六元。有二千五百元以上資本者，其工作進款為負數。此種結果，

資本大小  
與進款之  
關係

可有兩種解釋：(一)本篇調查僅包括少數之農人。此少數農人中之大部分或適為不善工作之農人。若然則其工作進款之平均數，當然甚低。(二)場主愈富，則其所作之工愈少，而其工作進款當然亦甚低也。第二種解釋，乃實行本篇調查者之意見。

試觀下表中之第一組及第二組，表示農家資本之多寡與其贏利高低之關係，甚為明顯。第三組，即有二千五百元以上之資本者，其平均農場賺款，約等於第一組者之兩倍，惟較第二組進款則反少。其故蓋因第三組中對於建築及田地之投資過高，超過田場之需要程度，而無相當之出產增加，故其進款之平均數，乃不能按投資數之比例而反較之為低也。

第五表 資本之多寡與農家贏利高低之關係

資本之多寡	各組資本之家數	各組資本家數在調查農家之總數中所佔之百分率	平均之農場賺款
一五〇〇元以下	二二	二二	七·五六元
一五〇一元至二五〇〇元	三八	三七	二一·五二
二五〇〇元以上	四三	四二	一三·九一

資本之支配，見下表。關於田地之投資過高一節，表中載之甚明。平均每家資本利息，按年利八厘計，可達二百十九元。

第六表 平均每家之資本數目及其支配表

資本之分

投資之項目	各項資本之平均數	各項投資在資本總數中所佔之百分率	投資之項目	各項資本之平均數	各項投資在資本總數中所佔之百分率
田·地	二、七三七·三六元	八七·九	農具設備	八八·五九	二·八
建築	二二七·二二	七·三	種子肥料及他種供給	四·九三	〇·二
樹及塘	二·八一	〇·一	畜	五四·〇四	一·七
總計	三、一四·九四	一〇〇·〇			

### 七 田地之價格及售地之規則

土地價格與收穫成反比例

農場大小與地價之關係

農人每年進益，與每畝田地之價值，亦有甚確定之連帶關係。諸君驟聞此語，或意田地愈佳，即田地之價值愈高，則其田場之經營亦將愈佳。惟由本篇調查所得之結果觀之，頗不盡然。該處凡每畝值一百元或一百元以下之農場，平均可有四十五元之農場賺款。在每畝值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二十五元之農場中，其農場賺款平均為負數六元。在每畝值一百二十六元以上之農場，其農場賺款，平均為負數十三元。由此可見，地價愈貴之農場，其工作進款之數目愈低。故在近蕪湖之農人，若投資於每畝價值在一百元以上之田地中，不敢必其有利也。

在十畝及十畝以下之農場，其田地之平均價值，每畝一百十四元。十一畝至二十畝之農場，平均每畝價一百一十一元。二十一畝至三十畝之農場，平均每畝價一百十八元。三十一畝以上之農場，平均每畝價一百零六元。由此觀之，則知農場面積較大之地價，較小而積者為廉。田主農人之每畝投資，平均為一百零五元五角一分。

該處售賣田地之規則，頗形特異。地主將田出售時，得要求其在該田上耕種之優先權。即田地雖由購主買入，惟不能另招他人租種，必須租於售主永久租種。如按此種條件履行，則售價可以較廉。如欲售主將租種之優先權一併放棄，則售價須較昂。購主由後法購得田地後，如另租於別佃戶，則承租之佃戶，於始租田時，須付於購主（即地主）五元以下之押板（即租田押金），每年須繳有收量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二之租米。在售主放棄租種優先權時，其地價每畝約在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之間。惟田地之售賣，大多數皆按保留租種權之辦法行之，即購主須將田永久租於售主也。

## 八 農家房屋

該處每家住房之平均價值，為二百十八元；最低者，為三十元；最高者，為二千五百元；平均每家住舍，有屋六七間。最少者有三間，最多者有十八間。所有各家房屋中之地，皆係土地。窗戶數目，平均每家四個。各家平均支配房屋之用途如下：臥室二·九間，廚房一間，客室一·一七間，儲物室〇·七五間，家畜廄欄〇·八四間。

## 九 普通問題

場主之父務農者有百分之九十八，其餘一為士人，一為醫生。場主之岳父中，務農者有二十三人，商人十三人，鐵匠五人，木匠三人，及士子三人。（所有數目，乃僅就所能調查之四十七家而言。）各場主於兒童時，其始助父工



婚姻

零碎地

移動

雇傭

作時之年，歲平均爲一二·七歲。在助父工作之終期時之年，歲平均爲二二·八歲。場主年，歲平均爲四三歲。結婚年，歲平均爲二一·七歲。最幼者一七歲，最長者二六歲。彼等妻子出嫁之年，歲平均爲一九·五歲。最幼者一四歲，最長者二五歲。每農場平均有田七塊，每塊田平均有三畝半。各塊田與場主家之平均距離爲十分之一英里，最遠之距離爲二又三分之二英里。有田產之農人中，有百分之七十三之農人，其產業係完全祖遺者。有百分之二十二之農人，乃有祖產而兼有自購者。至於完全自購田產之農人，則僅居百分之五。

經調查之農家中，有四十八家，曾實行互相換工，平均每家換工十日。有四十九家，實行互相換用牲畜與用具，平均換用時間，每家十一日。

場主之妻子中，有百分之三十八，係與場主同生於一村者。場主之岳父中，亦有百分之三十八，係與場主生於同一村莊者。本篇所調查之三村，共有三百五十四家。三村中最大之一村，有一百二十家。人民之在每一村莊內，嫁娶者甚多。於此輩上，發生一問題，即於鄉村生活中，純性蕃殖，究已達至何種程度也。

本篇調查之農家中，有百分之二十四，雇用長工。長工皆住於場主家中，與場主同食，飲食同等。僱長工之家，平均每家用一·七人。關於農民之組織方面，有百分之十一之農民，係屬於地藏會者。

## 一〇 人口問題

第七表所載者爲當地男女人口之多寡，按其年歲以分組，而覘各組中之人數，及其百分率之多寡。其間有一

事須注意者，即調查者未曾將二歲以下之嬰孩全數調查得也。在十歲以下之男女孩童，其數目之比例，與西方之情形頗異。即男孩之比例率較女孩為高。此種比例，在年歲較長之孩童中（即自十歲至二十歲之組中）亦然。對於此點有數種解釋：（一）一般人多重視男孩，故男孩所受之調護較女孩為優；（二）女孩常有為家中所拋棄者；（三）此係一種推測之原因，即答覆調查者之人，或未將兩歲以下之女孩算入孩童之數也。

在十歲至二十歲之組中，其所以亦有同一之情形者，亦有數種原因：（一）及婚年齡之女子，多不易調查，因人不肯言也；（二）在當地有童養媳之家，甚為常見。或者此次所調查之農家中，其女子之送至他家為童養媳者，較他家之女子至此等家中為童養媳者之數為多。則女子之百分率，當然因之而低也。童養媳之風所以如此之甚者，亦有兩種原因：（一）有女之家，因經濟之壓迫，遂思將女儘早送至夫家，藉減供給之擔負；（二）娶婦之家，因事繁需人工作，於是遂將未達成婚年齡之女，接至家中為童養媳。有多數自十六歲至二十歲之女子，因家庭經濟困難之故，儘早出嫁，且離居別村。而嫁於這村作婦之女子中，有一部分因難產而死。在早婚之女子中，因難產而死的數目，較晚婚中的數目為多。

在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中，男女之數目，比例略相等。蓋在此時期，男子多已娶親，而本村未嫁之女子於未達此年齡以前，即已離村他去也。三十歲以上男女之數目，大概亦皆相等。

田主農家平均每家有四·九人。半田主農家平均每家有六·二人。佃戶農家平均每家有五·三人。一百〇二家合計總平均，每家有五·三六人。以此數計算，則每一方英里之田地有八二六人，或每人有四·六五畝。各家

中僱工與場主共食者，計有四十一人。此四十一人並未列入第七表中，計算人口之疎密時，亦未將其算入。如將其算入，則每一方英里之田地，可有八八六人。最大之一家，其中共有二十一一人。

第七表 男女人口之分佈

年齡分組	男		女		各組人數在總數中所佔之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十歲以下	八九	六〇·一	五九	三九·九	二七·一
十一至二十歲	六二	六八·九	二八	三一·一	一六·五
二十一至三十歲	五七	四八·七	六〇	五一·三	二一·四
三十一至四十歲	四八	四八·五	五一	五一·五	一八·一
四十一至五十歲	一九	四三·二	二六	五七·八	八·二
五十一至六十歲	二二	五七·九	一六	四二·一	六·九
六十一至七十歲	六	六〇·〇	四	四〇·〇	一·八
總計	三〇二	五五·二	二四五	四四·八	一〇〇·〇

當地住民，皆係本鄉人。亦間有因人口過密之故，而外遷至他處者。遷居者之大部，仍繼續務農於近處人口較稀之各村中。直接徙入城中者甚少。壯年男子往他處工作者，亦頗有之。因有此種情形，故第七表中二十一至三十歲、三十一至四十歲及四十一至五十歲之三組中，男子之百分率，皆較女子為低也。

在二十歲以下之兩組中（十歲以下組，及十一至二十歲組）男子之百分率，皆較女子為高。男子佔組中三分之二，而女子僅佔三分之一。著者曾詢之本地人，該處是否有淹斃，或拋棄女孩之惡習，答者略不猶豫，即謂此為常見之事。尤有一種情形，即生計艱困甚貧之家，多將女孩送至蕪湖孤兒院中撫養。由十歲以下，及十一歲至二十歲之兩組中，男女人數之比例額之差異，即可視為該地經濟壓迫，或人口過密之一種現象。

## 一一 租田制

本篇調查中，有十三家為佃戶。其地主所得進益，平均僅達年利二厘半，即每百元每年可得兩元五角之利息也。此種利率，可謂極低矣。地主之利所以如此之小者，蓋因地主將田租出，僅得其田中稻作收量四分之一，其餘之一大部分皆歸佃戶。前曾提及，佃戶農人之進款，較田主農人進款為多，此處所言情形，亦可作一種解釋也。

半田主及佃戶，合計共四十六家。其所租之田，係租種三十六家之地主者。此等地主之年齡，自十八歲至七十二歲，老幼不等。大概計之，在四十歲以上者約佔一半，其餘一半，則在四十歲以下。此等地主之職業，略述如下：商人二十三，士人四，農人二，官僚一，蕪湖孤兒院一人，僧人二，學生一，無職業者一。此等地主所有之田產，在商人中平均每家一千三百畝，農人中平均每家一千五百四十畝，官僚中平均每家一千六百五十畝，孤兒院一千畝，士人平均每家五百八十畝，僧人平均有四百六十畝，其餘之無職業者，有一百二十畝。學生未詳。其中商人所有之田地，佔全數地主田產百分之七十五。全數地主共有田產三九、六六八畝。

半田主及佃戶中僅有一家佃戶與地主有親。所有租地皆須書租約。此四十六家之佃戶及半田主，其中有三十家之租約係永久租種性質。其餘有八家係五年期限，有六家係三年，有一家係二年。租約中對於維持土地肥力之一點曾提及之，謂每年須加肥料於地上，以免地方之耗空。惟每畝每年究應加肥料若干，則未曾規定。

收租之法，可分二種：（一）地主親自收租。地主租出之田產在五十畝以下者，多用此法。（二）地主派莊頭（佃戶領袖）代其收租。地主中親自收租者佔百分之十一，派莊頭收租者佔百分之八十九。於稻將熟時，莊頭偕地主至各租地巡視，以定稻作收成之等次。頭等收成每畝須繳租稻一百六十斤，次等收成繳一百四十斤，三等以下，則自免租以至繳一百二十斤不等。庶視收成之優劣以定之。各租田中之等次規定後，莊頭即請各佃戶至其家中，與地主共餐，其設筵之目的，即於此時宣佈已規定之各租田收成之等次，及各等次所應繳之租稻若干等事。此時地主或其代表，則住於莊頭家，由其供給所需費用，日後由各佃戶勻攤。直至田租收完，由地主出費將租米運歸，地主僅收稻作之一部分（約四分之一），其餘他種作物，皆完全歸之佃戶。

莊頭所有之利益如下：（一）地主為其預備房屋一所；（二）其所繳之租，較他佃戶少十分之一；（三）其他佃戶對之常有贈餽或賄賂，蓋希其於定收量等次時將其等次定之略低，藉可少付租稻也。（派人代收租稻時，多有此弊。）

〔資料來源〕南京金陵大學蕪湖一百〇四農家之社會的及經濟的調查，民國十一年調查，十四年三月初版。

## 第二節 餘干縣

鄒源村雖沒有很大的地主，但是小地主也算不得少。他們的田地，自己不會耕作的居多數。有小部分招佃戶耕種，自己只管收租。有一大部分富有農場經驗的人，自己雖不下田工作，但可僱農代其耕作附近的農田，而以其餘的田地租給他人耕種，這是以地主而兼自耕農的。至純粹的自耕農，也頗不少，他們有田地最多四五十畝，最少十畝。有四五十畝農場的農家，常需僱一農工，靠其作工，或在農忙時僱短工。若是只有十畝地，家裏人工又多，或使一人受僱於地主為僱農，或承攬地主之田來種。佃農在村裏並不多，其所耕田地，自數畝至二十畝不等，少有耕種三四畝田地者。佃農耕地太少時，多另覓其他工作以增加收入。大概本村農民的分佈，以自作農為最多，地主次之，佃農與僱農二者比例大致相等。

本鄉大都是行兩熟制，第一季普通為稻，第二季則為雜糧，如蘿蔔、薯苔、甘藷之類，亦有稻子收穫後，種紫雲英者，（作綠肥用）大概以稻子為主要收入，每畝產量豐年可得七八石，約合現洋十五六元之譜。第二季收入如係蘿蔔、甘藷，每畝可產八百斤之譜，折合市價約五六元，如栽薯苔，能收一石餘，約值十元之譜。除正式農場收入外，尚

可於冬季入山取薪，所得除自用外，尚可出賣城市，易布而歸；對農家經濟，有不少的幫助，他如養雞、養豬，亦可得相當之收入。

消費可分兩方面說，消費在農場者，購買肥料每畝約二元上下。又如修補或添置農具，亦為必需之消耗。至於生活方面之消費，則視其家庭經濟狀況而定。大凡純粹的自耕農和佃農，其消費大半用在衣食兩項，普通應酬（如婚嫁、賀壽、弔喪之類）和迷信（如敬神供奉祖先），亦為每一農家必有之消耗。

佃戶租種田地，須先與地主商定納租方法及數量。納租方法有三種：（一）納租穀，在第一季收穫之後，或送到地主家，或由地主派人來收，均須先行議定。納租多少，視田之好壞而定。上田每畝租穀三石，中田二石，下田一石半。（二）分租，田地太壞者多行此法，每年當第一季收穫之時，由地主派人來分，地主得四成。（三）折款，每畝年納三元至六元不等，視田之好壞而定。此三種情形，乃指無災害時而言，若遇蟲災或旱災，佃戶可請求減租或免租一年。

因為本村的佃戶，所種的田地，多半是本村地主的，所以佃戶除繳租而外，尚能與地主發生經濟關係。佃戶常於青黃不接之時，向地主借錢或借穀，地主因為和佃戶都很熟悉，知道其家裏情形，若果確是為生產原因而借款時，地主是沒有不應允的；此種借貸是不計利息的，多由秋收後以穀抵償，或隨時幫地主作短工扣還。在地主是「惠而不費」。在佃戶可免負擔利息，這實在是一種很好的辦法。

〔資料來源〕張明善：一個鄉村的概況——鄒源村，南京中央大學農學雜誌特刊第三種，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 第三節 南陵縣

在此人煙稠密，地價高昂的地方，原不易產生大地主。惟洪楊劫後，土著死亡殆盡，地廣人稀，勞工缺乏，少數遺民，皆不欲多佔地土，以負納稅義務，因致土地幾等無價值。乃有他處豪富，多量收買，而造成四家大地主，此即稱爲某某堂者也。其有田最多者，約兩萬餘畝。及後客民遷入，人口增加，當不能再有此種地主產出。此堂之主人，皆他縣或他省之豪族，並不居住縣內，不過設有機關，以爲處理田產，彼則遙領之耳。

至居住本地之地主，歷史上自洪楊以後，僅以有三千餘畝者爲最多，現時最多者，不過二千餘畝。又因析產之故，常不能獨擁甚多土地。普通以有田千畝者，即爲大富人，俗名之爲「千田子」。

居民之分佈，北境最密，東次之，西南又次之。北境因居民過密，耕地難得，有田地者，多不招佃代耕，欲得耕地，必須自行購買，遂致悉成自作農，佃農幾至絕迹。此外東西南各境，自作農與佃農相參雜，其比例之多寡，因無確切統計，實爲難言，大概以自作農居大部。

僱傭之勞工，可分爲長工與短工兩種。長工爲日日繼續工作之工人，短工爲臨時工人。長工更可分爲上季長



工，與下季長工。上季長工，以陰歷正月十八日起，至九月一日止。下季長工，則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止。短工更可分爲日計工人，與月計工人，即僱傭時期爲一日與一月也。

農民之金融週轉，專賴城市之鵝坊。此種鵝坊之事業，乃收買稻穀，以人工或機器製之成米，而轉運至外埠求售。因其收買稻穀也，故常以現金借給農人，及秋收時，以稻相償。惟收還頗爲艱難，有時不獨不能得利息，且並本金而喪失之，故非高利不借。以致鄉間資本缺乏，生產亦不免因之減少。

工作田間之大多數傭工，其長工之優者，每月工資四圓，月工之優者，每月六圓，按日計算之短工，因需要之大小，每日自五角以至二角不等，其膳宿皆由僱主擔負。苟不浪費，亦足維持其低等生活。惟因鄉村無正當娛樂場所，以致賭風甚盛，因輸而病窮者，常有其人。

〔資料來源〕劉家銘：南陵農民狀況調查，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民國十六年八月。

土地類別

寺產

衣食

## 第四節 潛山縣

潛居皖山之陽，北部多叢山峻嶺，南則漫野平原，全邑面積，山約占三分之一。故地主擁田千畝以上者不多見，數百畝者，所在皆有。田屬約分六種：一、私產，私人所有者；二、族產，一族所有者，即祖宗祀產也；三、學產，即曩時書院田產，所以供學生膏火者；四、寺產，僧侶占有，以供佛者；五、會產，即由少數人組織之團體，出資置產，以祀某神者，如祀關岳者曰關岳會，祀文昌者曰文昌會是也；六、公產，有為縣有，有為鄉有，所以為賑濟警備之用也。上列各產，除私產外，合計約與私產相埒，就中尤以寺產為最多，例如該縣治北之三祖寺，竟跨有千畝以上之田產，其他小庵，尙不可計，其為數之多，可見一斑。因此佃農甚多，約占全農民百分之五十，而自作農不過百分之三十，雇農百分之二十而已。

農民日常消費物，除鹽油外，若醬、醋、茶、酒、蔬菜、鷄、鴨、肉、豆腐等物，皆自製造。若糧食不足者，則向富戶購買。近年來每石稻價漲至五元，大麥三元，小麥六元，富家又每每居積不賣，以高時價。貧者既感是痛苦，故每買歸，必雜他糧以食。衣服率由自植棉花製成，麻亦多足供自用。親戚往來，紅白應酬，每人年費在五元以上。食品稻麥而外，有玉蜀黍、紅白苜等，要以食米為大宗。米糠麥麩，則以養豬。

錢會

農民耕作之要素，爲種子與牛力。鄉間有流行之「六人會」與「九人會」其法頗利農民。如有某農民，欲租田承種，奈赤手空拳，不能舉辦，於是邀集親戚朋友六人或九人，湊成一會，聚洋五十或一百不定以助之，即以邀者爲首會，挨次得之。六人者六年終了，九人者九年終了，各以年期先後，比較相當利息而貼出。得在前者，利息重，貼數多，而得數較少；在後者，利息輕，貼數少，而得數亦較多，以期負擔平均，利益均沾。因是無錢租佃，或無牛力與種子者，得是補助，亦可進行無礙矣。惟此等聚會，全係信用合作，若貧無立錐者，往往力不足以維持，因之有始無終，信用墜失。故愈窮者，邀會愈難，較富者，邀會亦較易。又有所謂月會、季會者，其原則與年會同。普通貸借利息分二種：一爲銀息，利率一分至二分；一爲稻息，利率五升至一斗。近年稻價飛漲，利息相差過甚，稻息漸漸絕跡。然貧者因需用孔亟，借挪不易，只希借得，息重在所不計，貧戶利之，故亦不問其貧而亦與之。普通借款不滿百元者，僅以票據爲憑，票上載明洋數時期，利率等項而已。滿百元以上，必以田產或其他不動產抵押。亦有不滿百元而須抵押者，則視其信用如何以爲判。又有因急需而預賣秋穫之稻者，俗名曰「妖風稻」，不問秋季實價如何，估價買賣。將來低昂，各聽之而已。農民金融流通，期限多以夏歷年終爲限。故每逢冬月，索債者即將臨門。有不能償者，則售田賣產以償。賣田產時，必有居中介紹者，名曰中人。兩方價值參差，由彼從中遷就。事成則賣者按價值二釐，買者按三釐，抽金以謝之，名曰中資。爲中者，多係鄉間狡獪之紳，每聞有人將賣田產，彼即多方鑽營聯絡，藉以染指，甚有從中漁利者，事後知之，亦無如何。田價高者，每畝約四十元至五十元，次者三十元至四十元，最下者二十元至三十元不等。

農民佃田，須於上年秋季，訂立租約，翌年夏季，始上莊承種。約上訂明租穀數目，田界四至，雜植花菓，如何處置，

農民合會

借貸

預賣農產

地價

租佃制

莊屋用具多少。且需先繳按金，俗名「繫莊」，數目多少，相當於一年租穀價值，亦載約上。明訂一如租不楚，將繫洋扣算，「不種時，如數歸佃，此大較也，惟不載明年限。租時上佃必同時請至，一面書退莊據一紙，一面必須於下佃租約上簽字。退莊據上，載明「收回繫洋多少，割麥讓莊」等字樣。佃之狡者，退莊時故意與地主為難，因有中人說和，給錢若干與佃，俗名曰「下莊禮」。因而相演成風，退莊時不必佃之狡者，亦給「下莊禮」，但為數無定耳。苟地主於春季辭佃，或佃戶於春季辭莊，非得雙方同意，皆情理所不許也。間有佃戶霸莊不退，因而涉訟者。普通地主不輕易佃戶，苟租穀無欠，雖佃戶再傳，亦不易也。秋收時地主來，必盛筵款之，如禮上賓。酒罷後，佃戶報告秋收及莊屋田地整理情形，哀乞地主減租或酌補。允告，惟視地主，佃戶不敢違也。主佃有感情融洽者，主常助佃以錢。於農隙時，以賒他利，佃亦時以力役助地主。

〔資料來源〕王恩榮：安徽的一部——潛山農民狀況，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民國十六年八月。



## 第七章 山西省

### 第一節 田價

一九二九年五月北京農業大學畢業生王聰之先生在國軍第三集團警衛旅調查士兵經濟狀況後，把所得的九四二張調查表委託社會調查所去整理。整理時發現五九七張表內有農田價格的數字。關於山西一七縣的這種數字比較還可靠，把它們和山西統計處民八民一三兩年份的報告放在一起，可以列成一表——

山西一七縣農田價格表（以每畝為單位）

縣名	最高數（元）			最低數（元）			中間數（元）		
	一九一九	一九二四	一九二九	一九一九	一九二四	一九二九	一九一九	一九二四	一九二九

各年地價  
比較

朔縣	八·四〇	一三·九六	一〇〇·〇〇	〇·一八	〇·六五	〇·五〇	一·四七	三·三〇	六·〇〇
應縣	九·四〇	二四·〇〇	五〇·〇〇	〇·二〇	一·三〇	〇·五〇	一·一五	四·五三	一〇·〇〇
隰縣	二一·五〇	四一·五〇	三〇·〇〇	〇·六〇	〇·八六	一〇·〇〇	三·八三	七·〇八	二五·〇〇
孟縣	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五四	二·二七	一〇·〇〇	八·三四	七·八七	二五·〇〇
五台	二四·七七	五五·五八	四〇·〇〇	一·〇八	一·五一	五·〇〇	五·六二	八·三一	一五·〇〇
忻縣	三四·二五	四九·八三	四〇·〇〇	〇·八七	一·一五	一〇·〇〇	六·七九	七·五五	二〇·〇〇
文水	四一·三三	四一·三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六	二·一〇	一〇·〇〇	六·一二	七·九一	一五·〇〇
介休	二七·〇〇	三八·五〇	八五·〇〇	一·〇二	一·九二	二·〇〇	四·〇七	四·九六	一五·〇〇
陽曲	三二·六〇	三六·六〇	四〇·〇〇	〇·六二	〇·九四	五·〇〇	五·〇六	七·七七	一〇·〇〇
絳縣	二七·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〇·七八	〇·九七	八·〇〇	二·八七	三·〇六	二〇·〇〇
曲沃	四五·〇〇	三五·七五	一五·〇〇	二·一六	一·五四	八·〇〇	六·二四	七·三〇	一〇·〇〇
夏縣	二九·〇三	四七·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六八	三·〇〇	五·〇〇	六·七五	九·〇五	三〇·〇〇
長治	一一·〇〇	一八·七五	五〇·〇〇	一·二五	二·八三	一五·〇〇	三·四八	七·一六	一七·五〇
平順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八〇·〇〇	二·三三	四·六六	三·〇〇	六·七五	一〇·一七	四二·〇〇
高平	一八·四〇	三三·八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八〇	一三·二〇	二〇·〇〇
黎城	二二·二五	三六·七五	一〇〇·〇〇	三·七六	三·一六	五·〇〇	八·九〇	九·九九	一〇·〇〇
陵川	二〇·〇〇	二八·三〇	二〇·〇〇	二·六七	五·七〇	五·〇〇	八·一七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表中統計所包括的農田種類太多，從最沒出息的山地直到最肥沃的水田，價格的最高數也難免有些疑問。例如表中一九一九年文水農田的最高價格是四一·三三元，但據日本人竹內元平一九一七年在山西實地考察的報告，文水大部為平地，土質良好，每畝地價下等三〇元，中等五〇元，上等一二〇元。又表中一九二九年五台農田的最高價格是四〇元，實際決非如此。同年社會調查所得報告，離五台城約五〇里的地方，河邊村和東冶鎮附近，旱田普通售價每畝二〇〇元，水田三〇〇元，該處竟有出三五〇元還難買到水田一畝的。四〇元的數字，祇能說是數十年前兵士家中買進田畝的原價罷了。

表中農田價格的中間數不能代表山西其它各縣。一九一九年，平陸、河津、榮河、晉城、解縣、陽城、祁縣等處的中間數是九十一·六元。一九二四年，榮河、猗氏、陽城、壺關等處的中間數是一五十二·三元。就拿一七縣的中間數的平均數——一九一九年五·三二元，一九二四年七·七八元，一九二九年一七·九〇元——和人口很密的印度新開闢的加拿大，工業資本很發達的美國，以及美國的屬地菲列濱來比較，山西的農田價格顯然是不低。

據 E. Krishnamurthi 一九一六年在印度南部 Chittoor 區的調查，一年收穫一次的旱地每 acre 售價四〇—六〇 Rs. 按那時的兌價六〇 Rs. 等於二四元。假使 acre 是六畝，每畝普通價格在 Chittoor 是四元，在山西（一九一九）就要五元以上。

加拿大的鐵路公司和 Hudson's Bay 公司發賣可耕的農田，一九二四年每 acre 價格是 一五·三九；按那時兌價，每畝普通價格合五·二〇元。同年山西一七縣的價格中間數的平均是七·七八元。



歐洲大戰後，美國經驗着很大的農業經濟的恐慌。所以一九二〇以來農田價格年有跌落，現在還沒有十分恢復一九二〇年的數字。又美國各邦的農田價格以 Iowa 的為最高。一九二〇年每 acre 農田平均價格，全國的是 90；Iowa 的是 119。在 Iowa 又以一九二〇年秋季的價格為最高。那時肥沃的農田每 acre 售價 257。如此看來，在美國普通最高的價格是每畝合八五元。在山西呢？據兵士的報告，黎城（南部）文水（中部）朔縣（北部）都有一〇〇元的農田價格。據統計處一九二四年的調查，趙城有九七元的，解縣也有一〇〇元的。美國 Montana 邦每 acre 的農田價格一九二五年平均是 19，每畝合六・四〇元，比山西一七縣的中間數的平均低一七%。

美國是大規模工商資本很發達的一個社會，它的農業經濟已完全受資本主義的支配了；可是它的農田價格，沒有山西那樣高昂。菲列濱和中國相彷彿，是資本主義前期的一個社會；自身沒有大規模工商資本的發展，而受外來的大規模工商資本的侵掠。雖然如此，菲列濱的農田價格還趕不上山西的。在 HONOLULU 島的東南部 Pihoi 地方，種麻的地每 Hectare 值 150 到 100；近鐵路，近大道，近河流，種米的水田每 Hectare 也不過 100 到 125。非列濱水田的普通最高價格每畝合一五・六二元，可是山西一七縣一九二九年的價格中間數（六一四二元）平均有一七・九〇元。前數比較後數低一三%。

山西農田價格比嶺南的東江一帶和江南的蘇杭附近確是低得多；比吉林黑龍江兩省似乎要貴些。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一九二二—二三年在中國黑龍江流域農業中心實地調查的結果，使我們知道該處的熟地近鐵

地價等於  
多少工價  
之工價數

路的每畝合一〇元；較遠的六・七二元；荒地每畝合一・三五元。

把普通的田價和雇農中長工普通的工價做比例，就可以測量田價的高度。換句話說，便是要知道各地方幾天的、幾月的、或幾年的雇農的工資等於合每畝的各該地方的田價。例如在 *Monsiepe* 是三天，在 *Lope* 二四天，在加拿大四天，在吉黑兩省四〇天，在印度和菲列濱大約是兩月。在山西一七縣呢？幾乎都是兩月以上。

山西一七縣田價、工價比較表

(一九二四年)

縣名	田價中間數	長工一年普通工價		每畝田價等於 幾個月的工價
		銅元枚數	銅元三三〇枚一元	
陵川	一三・〇〇元	三、四〇〇	一四・七八元	約一〇月一五天
黎城	九・九九	三、五〇〇	一五・二二	七 一五
高平	九・三・二〇	三、三〇〇	一四・三五	一一
平順	一〇・一七	四、五〇〇	一九・五七	六
長治	七・一六	三、九六〇	一七・二二	五
夏縣	九・六五	四、八〇〇	二〇・八七	五
曲沃	七・三〇	五、二〇〇	二二・六一	三 一五
絳縣	三・〇六	六、〇〇〇	二六・〇九	一 一五

陽曲	七·七七	八·九〇〇	三八·七〇	二 一五
介休	四·九六	四·五〇〇	一九·五七	三
文水	七·九一	四·〇〇〇	一七·三九	五 一五
忻縣	七·五五	三·〇〇〇	一三·〇四	六 一五
五台	八·三一	五·七五〇	二五·〇〇	四
孟縣	七·八七	四·〇〇〇	一七·三九	五 一五
韓縣	七·〇八	一〇·〇〇〇	四三·四八	二
應縣	四·五三	五·〇九〇	二二·一三	二 一五
朔縣	三·三〇	四·〇〇〇	一七·三九	二 一五

一九二九年太原縣屬的古唐、紙房、花塔、塔院、北大寺等村中，麥田每畝價格三〇—八〇元，稻田每畝五〇—一七〇元；長工年給祇是七〇—八〇元。五台縣屬河邊村和東冶鎮附近，長工年給六〇元，非積二年到四年的疊年工資，不能付該處一畝的田價。

山西田價的高昂常然對於農業經濟有很大的影響。在吉黑兩省經營農業，必須先將資本的七六%消費於田價。此項消費在山西大約要超過資本總額的八〇%。這樣，田價愈漲則雇農佃農的經濟地位愈低，自耕農和某種地主所能投入生產的資本亦愈少；無論農戶大小愈加沒有希望改良他們的農耕技術。

從一七縣的統計看來，就知道山西田價的高漲實在是可驚；一〇年內，一九一九—二九，許多地方漲高了一

土地資本  
農耕技術  
收進

價的高

五〇—五〇〇%。這樣的速度在中國其它各省是不常見到的。廣東田價一〇年內，一九一六—二六增加了六〇—三〇〇%。奉直戰爭以後，奉票跌價，一般人為存放資本的安全起見，爭先購買土地，可是遼寧田價的增加一〇年內，一九一六—二六，沒有超過六〇〇%。

山西一七縣田價中間數的指數表

(一九一九—一九二〇)

縣名	一九二四	一九二九	縣名	一九二四	一九二九
陵川	一五九	一八四	絳縣	一〇六	六九六
黎城	一一二	一一二	陽曲	一五三	一九八
高平	二七五	四一七	介休	一二二	三六八
平順	一五一	六三〇	文水	一二九	二四五
長治	二〇六	五〇二	忻縣	一一一	二九四
夏縣	一三四	四四四	五台	一四八	二六七
曲沃	一一七	一六〇	孟縣	九四	三〇〇
隰縣	一八五	六五三	應縣	三九四	八七〇
朔縣	二三四	四〇七			

這個指數表雖不能肯定田價高漲的趨勢，可是也能表示一九二九年的價格比一九一九年的增加得多了。

增加的原因當然很複雜，沒有詳細調查和精深研究，決不能徹底明瞭。姑且假設幾點理想，或許可以資助這種原因的探討：

一、近年來一般貨物的價格增加得很快。二、中國人甯可負債不願輕易賣田，但人口增加需用農田的數最勢必同時增加。三、歐戰後因盧布關係山西商人在關外大受打擊，北伐後因內爭猛烈，山西錢舖在長江一帶多數倒閉，商業資本勢必轉而投入農田。四、一般軍人和官吏踴躍購置田產，他們以為這是最安全的投資方法。五、兩年來山西的年成不好，棉花和糧食的出口減少，即現金的輸入減少，紙幣不免要跟着跌價。

最近一〇年內陽曲的農業衰落，農田價格增加了九八%；崞縣的農業興旺，農田價格增加了五五三%。應縣的田價現在雖較高於雁北其它地方，可是比山西中部和南部低廉得多了。一九一八年田應璜在該縣創設廣濟水利公司，大規模的開掘了很多溝渠，應縣的田價因此漲高了七七〇%；這樣的速度不但是在中國境內所少有，就在山西其它各縣也是沒有的。

〔資料來源〕陳翰笙：山西的農田價格，民國十八年調查，北平社會調查所，社會科學雜誌第一卷第一號，民國十九年三月。

## 第二節 人口

人口增加

山西全省共計壹百零五縣，民國十二年時，共有戶數二百三十九萬一千八百零二戶，計男六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六口，女五百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三口，共計男女一千一百七十九萬九千一百零九口。據最近內政部發表，民國十八年時，該省男女人口總數，爲一千二百一十六萬八千九百四十一口，比十二年人口總數，多三十六萬九千八百三十二口。若再與民元比較，則在此十八年中，計共增人口一百零八萬七千〇四十五口。歷年平均每戶約有五人，全省面積計一百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一十四方里，每方里平均密度，約爲九人。若以英哩計算，則每方英哩當爲八十一人。以此數目與本部各省相較，實可爲人口較疏之區；可是境內山嶺綿延，土地磽瘠，耕種面積，每不及各省之多，故若以耕種面積相較，則人口密度，當較此數爲更大也。

人口密度

人口計齡分配，普通將全數人口分爲三組，第一組自零歲至十四歲，第二組自十五歲至四十九歲，第三組則五十歲以上的人，統行包括在內。在普通情形之下，第二組之人口，卽中年人口，應佔一半，若第二組人口百分率穩定，而第一第三組有變更時，則吾人依照其變更之數目，可以決定該處之人口情形。若第一組佔百分之四十，第三

年齡分配

組佔百公之十，則該處人口顯有增進之象，因其生產率較高也。若第一組佔百分之三三，第三組佔百分之十七，則該處之人口情形，可稱穩定。若第一組人口佔百分之二十，而第三組卻佔百分之三十，則該處人口之生殖率甚低，吾人可謂之為減退。依此推算，山西人口之分配情形，看第一表中，第一組為百分之二一·六，第二組為百分之五八·八，第三組為百分之一九·六，顯係非穩定人口。而且第二組所佔百分率過多，又可稱為餘剩方式。據孫柏格 (Shubert) 之意，以為剩餘方式之產生，由於中年外人之移進。實則在山西，情形卻與相反。或因山西人在外經商的，比較很多。大部分十歲以上的小孩及五十歲以外之人，普通多不在家，小孩尚為學徒，老年人或已為掌櫃，在案之中年人，多為農夫，因此之故，第二組之百分率，比較的當然增多了。

第一表 山西人口方式 (民國十二年)

年齡分級	人口總數	各級所佔之百分率
〇—四	二、五三四、六四六	二一·六
五—四九	六、九一五、一四一	五八·八
五〇—	二、二八九、五〇三	一九·六
總計	一一、七九九、一〇九	一〇〇

性別比較

再山西男女每千人中，其各年級之男女數目分配，亦極不平均。參看第二表中，可知由零至九歲內，男子佔千分之一五三，而女子僅佔一四五。此種相差，除天然生產率，男多於女外，即係溺女的結果。由十歲至十九歲內，男子僅佔千分之一三七，而女子則為一六零。此中相差，並不是在此時期內，男子死亡率，多於女子。實因山西普通習尚，十歲以上的男子，每被父兄親戚朋友等，帶到省外習商，因此影響到他們在千人中所佔的比率了。可是在二〇至二九歲之一組內，男女數目的比率，又幾乎相等。這

個緣故，也並非男子驟增。實因女子因為生產的緣故頗有死亡。故在千人中的比率，男女數目，反而相等。及四十歲以上，男子在千人中之比率，皆比女子為多。因為這個時期，女子的特殊死亡率較高，無形中男子數目，自然增多起來了。看以上各年級分佈的情形，山西很與各處不同。這是完全因為他們有商業習性及女子壽短的緣故。所以人口的分佈，也因之而變動了。此外還有一點，我們亦應該注意。就是普通各國女子，壽命每較男子為長，可是山西，就不是這樣。這或者也是女少於男的一個原因。

第二表 山西人口在每千人中各年級男女之數目（民國十二年）

年齡分級	男		女		男女人口總數	千分率
	人口數目	千分率	人口數目	千分率		
〇—九	一、〇一五、九二六	一五三	七五一、二〇二	一四五	一七六、七一二	一五〇
一〇—一九	九一一、二六三	一三七	八二八、〇二三	一六〇	一、七三九、二八六	一四七
二〇—二九	一、〇七五、四二九	一六二	八四三、六六七	一六三	一、九一九、〇九六	一六三
三〇—三九	一、二〇四、〇〇九	一八二	一、〇四四、三三四	二〇二	二、二四八、三四三	一九一
四〇—四九	一、〇三一、一一八	一五六	七四四、八一六	一四四	一、七七五、九三四	一五一
五〇—五九	七七二、九〇八	一一七	五六五、九四五	一〇九	一、三三八、八五三	一一三
六〇—	五七四、六八六	八七	三七五、九六四	七三	九五〇、六五〇	八〇
年齡未詳	四〇、四〇七	六	一九、四一二	四	五九、八一九	五
總數	六、六二五、七四六	一、〇〇〇	五、一七三、三六三	一、〇〇〇	一、一七九、九一〇	一、〇〇〇



女子少於男子

山西是一個交通不便，民智未開的山鄉，對於女子的輕視，如溺女等等，更甚他省。參看第三表中，就可知山西男子一二八·一人中，女子方有百人。滑稽點說，山西若竟實行一夫一妻制，就有二十八個男人，竟至無妻可娶。雖在事實上不至如此，可是娶妻難的口號，固已佈滿了山西全省了。如視女子若財貨，一女竟可應兩家之聘，以致滄親事件之發生，終年不絕，視娶親為大事，兒女尙未長成，甚至尙未墮地，即將兒媳聘定，以致早婚之風，日甚一日，皆是女子少於男子的彰明昭著的證據。十八年綏遠大災，女子多被販賣，據報載賣到山西的，實居多數，就是因為山西確有這樣的需求。

第三表 山西女子每百人與男子數之比(民國十二年)

年齡分級	人口		女子每百人與男子數之比
	男	女	
〇—九	一,〇二五,九二六	七五一,三〇二	一三五·二
一〇—一九	九一一,二六三	八二八,〇二三	一一〇·一
二〇—二九	一,〇七五,四二九	八四三,六六七	一二七·五
三〇—三九	一,三〇四,〇〇九	一,〇四四,三三四	一一五·三
四〇—四九	一,〇三一,一一八	七四四,八一六	一三八·四
五〇—五九	七七二,九〇八	五六五,九四五	一三六·六
六〇—六九	四四七,九七九	二七三,八四八	一六三·六

七〇—七九	一〇〇,〇一三	七九,五二五	一二五·八
八〇—八九	二三,一七九	二〇,二九一	一一四·二
九〇—九九	三,五一五	二,三〇〇	一五二·八
年齡未詳	四〇,四〇七	一九,四一二	二〇八·三
總計	六,六二五,七四六	五,一七三,三六三	一二八·一

關於山西人口的生產率和死亡率，自民國元年起至十二年止的記載，完全保存，這是很幸運的一件事。在此十二年中，生產率最高的，在民國六年，為千分之六三·五。最低的在民國八年，是千分之一二·三。死亡率最高的，在民國五年，為千分之四〇·二。最低的在民國九年，為千分之一一·五。因此自然增加率，最高的，在民國六年，為千分之四〇·八。最低的，在民國八年，為千分之負一·八。若平均計算，則在此十二年中，生產率為千分之三三·六，死亡率為千分之一八·九，自然增加率，因之為千分之一三·七。

在此十二年中，山西人口之生產率及死亡率，皆有漸漸減低之趨勢。就中以民國八年之突然降低，尤足驚人。民國七年之生產率，本為千分之五五·七，死亡率為二三·七。八年忽變為千分之一二·三與一四·二，以致該年之人口增加率，反為負數。以後四年，除民國十二年增加率，增到千分之三·七外，其餘三年，皆不過千分之一強。此種突變的生產與死亡，頗足令人莫解。豈在未會實行人事登記以前，估計未免不確，民八以後，山西刷新政治，實行村制，據實報告，記載較為翔實歟？若謂民八以後，估計不精，或有以多報少之弊，則死亡率不應與生產率，同時俱

低。故民八以後，山西之生產率與死亡率，均較民八以前爲低，或竟謂民八以後，山西之人口統計，方較精確，皆爲可能之事實也。

茲再以山西民國十二年之生產率及死亡率，與世界各國（一九二七——二八）一爲比較（參看第四表）生產率方面，埃及爲千分之五〇・六，佔世界最高位。瑞典最低，爲千分之一六・二，而山西僅爲千分之一五・三。死亡率方面，埃及最高，爲千分之三二・〇，新西蘭最低，爲千分之八・五，而山西則爲千分之一一・九。故以生產率論，山西可謂與瑞典相似，以死亡率論，卻與德國一九二八年相等。若再以自然增加率相比較，瑞典爲千分之四・二，德國爲千分之七・〇，而山西則僅爲千分之三・七，較任何國家爲少。故世人謂我國爲高生產率與高死亡率，似未能適用於山西。

與世界各國比較

第四表 山西人口生產死亡與自然增加率（民國元年至十二年）

年 限	生 產		死 亡		自然增加率
	數 目	千 分 率	數 目	千 分 率	
一九二二	三四三、一五	三四・〇	二一八、三三三	二一・七	一二・三
一九二三	三二七、六七六	三二・〇	一九三、七九一	一八・九	一三・一
一九二四	三四八、六八四	三三・四	一四二、五七三	一三・六	一九・八
一九二五	四四八、一七三	四三・三	二四六、五三四	二三・八	一九・五
一九二六	六二九、九八八	六〇・八	四二一、八七六	四〇・一	二〇・七

一九一七	七〇八,二一三	六二·五	二四五,五〇六	二一·七	四〇·八
一九一八	五六六,一五三	五五·七	二四二,八一三	三三·六	三一·八
一九一九	一四五,九〇二	一二·三	一六,三七四	一四·一	一一·八
一九二〇	一五三,三五	一三·四	一三二,〇九〇	一一·五	一·九
一九二一	一五〇,四一〇	一二·九	一三四,九七七	一一·六	一·三
一九二二	一七六,六三四	一五·一	一六〇,九〇八	一三·七	一·四
一九二三	一八〇,三六九	一五·三	一三六,七〇九	一一·六	三·七
平均		三三·六		一八·九	一三·七

此種情形，不僅山西爲然，即我國西北各省，亦無處不有同樣之環境。自光緒三年大災荒以來，民國七八年，復有同樣的災荒。去年旱災，猶屬駭人聽聞。六十年中，大荒三見。第一次損失，尙未復原，第二第三次，復接踵而至。此種情形，若不乘早預防，西北人民，決不會一年一年的增多，或者相隔數十年，反有一次大減少。人人天天喊着移民西北的口號，或者反有南移的傾向。試觀江南到處的客幫人，以及近年來大批的逃荒者，都不是由西北搬來的麼？

據山西民國十二年的統計（參看第五表），至少有數點，值得我們的注意：

第一，就是男女在零歲至九歲時的死亡率，皆比十歲至四十九歲時任何年級爲高。這是顯而易見的情形，幼年的兒童，死亡率確乎過大。尤其是零歲至四歲的一組中。假使能再將一歲以下嬰兒死亡數，另行統計，我恐他的死亡率，更足驚人。關於此點，我們可以知道我國的鄉間婦女，對於保護嬰兒的知識，殊嫌幼稚。同時平民醫院，設施

亦過形缺乏。注重鄉村工作者，似應特別注意。

第二，女子由十五歲至四十四歲各年級內，其死亡率，每千人中共死四八·九人。而同時男子共死三六·四人。足見女子之死亡率，恆比男子為高，就中尤以二十至二十四歲之一組中為尤甚。蓋在此時期中，女子多為第一次的生產，其危險性自然較高也。

至於六十歲以上的女子，死亡率仍較男子為高，亦堪注意。因為根據普通統計，女子的壽命，總比男子為長。換言之，在這個時期以內，男子死亡率，應較女子為高。可是根據山西民國十二年的統計，卻不如此。這個原因，我自己卻沒有經驗，來解釋他。或者婚期過早，有以致之。

第五表 山西各級年齡人口之特殊死亡率(民國十二年)

年齡分級	男				女				人口總數	死亡總數	千分率
	人口數	死亡數	千分率	人口數	死亡數	千分率					
四—〇	五七,八八	一四,七三	二五·八	四八,八六	一一,九五	二七·九	九六,七四	二六,〇八	二六·六		
五—九	四四,〇六	五,〇九	一一·三	四三,三六	三,五三	八·〇	八七,四〇	八,五二	一〇·九		
一〇—一四	三六,九三	三,〇八	七·九	三八,八五	二,四八	六·五	六五,七八	五,五〇	七·二		
一五—一九	五六,五〇	三,〇三	五·七	四四,四八	三,七五	八·四	九一,〇六	六,七五	六·九		
二〇—二四	五八,〇七	三,三七	六·一	四八,八二	四,一六	八·四	九六,九四	七,三三	七·九		
二五—二九	五七,三五	三,一六	五·六	四五,八六	三,八五	九·一	九三,七〇	七,〇二	七·二		

疾病種類

三〇一三四	五五,〇七〇	三,一三七	五,七	四七,三三〇	五,八〇一	七,二	一,〇三三,四〇〇	六,五八	六,四
三五一三九	六五,〇九六	三,四三三	五,三	五七,三〇四	三,三五五	五,九	一,三三三,九四三	六,七七	五,五
四〇一四四	四七,九〇〇	四,八二四	八,〇	三六,四九五	三,二一九	八,三	八五八,三五九	六,九五	八,一
四五一四九	五五,二二八	三,三五四	六,一	三六,三五七	二,六四七	七,二	九一七,五七五	六,〇二	六,五
五〇一五四	四三,三七七	四,四三三	一〇,二	二八,六〇五	二,九六六	一〇,一	七三五,八三三	七,三六九	一〇,二
五五一五九	三五,六六一	四,七〇〇	一四,一	二七,三四〇	三,二八七	一一,九	六三三,〇三三	八,〇三七	一三,一
六〇一六四	二六,八九三	五,一〇八	一九,一	二八,六四〇	四,一七七	一九,七	四八五,五三三	九,四〇五	一九,四
六五—六九	一八,〇六六	四,五〇六	二四,九	五五,二〇八	四,〇〇三	七,三五	二三六,二九四	八,五〇八	三六,〇
七〇—七四	六,七三五	三,七八八	六,〇,四	四四,〇九八	四,〇四九	九,一八	一〇六,八三三	七八三七	七,三,四
七五—七九	三七,二八八	二,一九九	五,〇,〇	三五,四三七	二,五三二	七,二	七三,七三五	四,七三〇	六四,九
八〇—八四	〇五,六七〇	一,〇三六	六,一	一四,六四〇	一,五〇二	一〇,三五	三三〇,三三〇	三,五九九	八三,八
八五—八九	七,五〇九	二四六	三,三八	五,六五一	四二六	七,五,四	一三,一六〇	六,七二	五,一,一
九〇—九四	三,四八五	一三四	九,八	二,二七八	九八	四三,〇	五,七六三	一三三	三三,九
九五—	三〇	六	二〇,〇	三	一八	八八,二	五三	二四	四六,五

吾人若再將死亡人數,按各種病原分類,在第六表中,詳列每十萬人中之死亡率。除老死而外,以肺癆與麻疹為最多,傷寒痢疾白喉等症次之。患肺癆而死者,每十萬人中有一二八人,麻疹死者,有一八三人。若拿此兩數與美國一九二〇年之疾病統計比較,則美人患肺癆而死者,每十萬人中僅有一一四·二人。患麻疹而死者,僅有八·

八人，與中國幾差二十倍。按癩疹之死亡，多在幼年時期。山西兒童死亡率之高，與此病實有大關係。若以全中國而論，恐亦不在百人以下。其他如傷寒病，美國死者，十萬人中，僅有七·八人，而山西為九九二人；白喉病，美國死者，十萬人中，僅有一五·三人，而山西為五六·三人；天花美國死者極少，而山西則十萬人中須死六九·五人，由此可知山西民間之醫藥尚未進步，衛生設施，亦毫無準備也。歐美各國對於醫藥衛生方面，非常注意。近年以來，各種傳染病，日漸減少。例如肺癆一項，美國在一九〇〇年，每十萬人中之死亡率為二〇一·九人，一九一〇年為一六〇·三人，及至一九二〇年，即已降至一一四·二人。二十年間，減少一倍，足見其醫藥術進步之速。返觀我國則何如？此種關係人民生死之大問題，殊不能永久漠視之也。

若再以男女分別而論，男子致死之疾病，多為癩疹傷寒及肺癆。女子致死之疾病，多為癩疹肺癆及生產。若比以人數，則女子患肺癆而死者，每十萬人中為一五九人，而同時男子為一〇四人，較女子為少。此種事實，或因女子多家居，甚少操勞之故。至於普通原因，則因晉省早寒，普通人家，每築炕生火，以禦寒冷。設備不完，屋中時滿炭氣，對於肺部，自易致疾也。瓦特爾氏（Wattal）在他的印度之人口問題一書中，以為早婚，易生肺病，及其他氣管病與子宮病。山西早婚之風甚盛，或亦女子肺癆較多之一原因歟。患癩疹而死者，男女相差不多，惟生產一項，十萬女子中，致命者竟有九一·三人之多，亦足駭人。我國產科之不講究，於此可見。

第六表 山西人口各種疾病死亡率（民國十二年）

疾病名稱	男		女		死亡總數	十萬分率
	死亡數	十萬分率	死亡數	十萬分率		
溺死	九九	一·五	二〇	·四	一一九	一·〇
火傷	四二	·六	二一	·四	六三	·五
瘧疾	六六六	一〇·一	一六八	三·三	八三四	七·一
自殺	三九八	六·〇	三八六	七·五	七八四	六·六
霍亂	一、六五〇	二四·九	一、〇八二	二〇·九	二、七三二	二二·二
赤痢	四、五五九	六八·八	三、〇四二	五八·八	七、六九一	六四·四
傷寒	六、八三七	一〇三·二	四、八五三	九三·八	一一、六九〇	九九·一
天花	四、八〇七	七二·六	三、三九六	六五·六	八、二〇三	六九·五
麻疹	一二、一九六	一八四·一	九、四二九	一八二·三	二一、六二五	一八三·三
白喉	三、七二七	五六·三	二、九二〇	五六·四	六、六四七	五六·三
衰弱	五、七四八	八六·七	四、三九二	八四·九	一〇、一四〇	八五·九
老衰	一七、二四三	二六〇·二	一六、四九〇	三一八·七	三三、七三三	二八五·九
肺癆	六、八六六	一〇三·六	八、二四二	一五九·三	一五、一〇八	一二八·一
噎食	一、二六〇	一九·〇	八六三	六·七	二、一三三	一八·〇
生產	—	—	四、七二五	九一·三	四、七二五	四〇·〇
偶傷	二六	·四	八	·二	三四	·三



其他疾病	五、七〇七	八六、一	四、七四一	九一、六	一〇、四四八	八八、六
吸煙	八四	一、三	一一	二	九五	八
未詳	一五	、一	一	一	五	一
總計	七一、九二〇		九四、七八九		一三六、七〇九	

婚嫁率

婚嫁率的高低，與生產率有直接的關係。婚嫁率高的地方，牠的生產率亦高，低的地方，生產率亦低。據一九一五年各國婚嫁率的統計，較以前都無增加，且有減少之傾向。如法國每千人中為五·一，愛爾蘭為五·四，芬蘭與瑞典為五·八，挪威與西班牙為六·五，奧國與荷蘭為六·七，丹麥為六·九，意大利為七·一，匈牙利為七·二，蘇格蘭為七·四，德國為七·七，日本（一九一七）為七·九，英國與威爾士為八·〇，羅馬尼亞為八·五。同時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二千九百二十七農家之調查為一九·七，而山西則為九·五。所以拿山西民國十二年的婚嫁率，與各國相較，固是最高，若與金大其他各處之調查平均比較，他卻是最低的一個了。結婚率低，所以他的生產率亦低。

山西男女各年級的婚嫁百分比（參看第七表），男的方面，十五歲以下，娶親的祇有五·九，女子出嫁的，卻有一五·二。自十六歲至二十歲中，男子娶親的為三五·一，女子出嫁的卻有六〇·〇。自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的男子，娶親的為三八·六，女子出嫁的，則為一七·二。從此可以明瞭女子出嫁，多在十六歲與二十歲之間。男子娶親，則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間，恆佔大部分。女子早婚的風俗，似乎較男子為甚。主要理由，一因普通人家，都不願使女

子年齡過大，因過大即不易出嫁，同時貞操方面，年輕亦較有把握。第二，山西男多於女，夫妻結婚年齡，每相差甚鉅。有女子者，恆居為奇貨，早出嫁則對於娘家既可減少消費，同時且可增加收入。因山西俗例，養女兒必須贖禮金也。所可怪者，女少於男，既為山西人所共曉，而溺女之風，至今尚未絕跡，此種矛盾見解，殊足使人抱無窮之隱憂耳。

第七表 山西各年級男女婚嫁百分比（民國十二年）

年齡分級	男		女	
	數目	百分數	數目	百分數
一五	三、三一二	五·九	八、五三九	一五·二
一六—二〇	一九、七一八	三五·一	三三、七一六	六〇·〇
二一—三〇	二一、六七七	三八·六	九、六五九	一七·二
三一—四〇	八、四〇五	一五·〇	三、一五九	五·六
四一—五〇	二、四四六	四·三	九〇一	一·六
五一—六〇	五一六	·九	一八五	·三
六一	一〇九	·二	二四	·一
總數	五、六一八三	一〇〇	五六、一八三	一〇〇

按出生嬰兒父母，在某年級內，所佔百分率之高低，當與其結婚年齡之遲早，大有關係。結婚早者，其生產年齡亦早。結婚遲者，其生產年齡亦遲。山西平均結婚年齡（參看第八九表）男子為二十四歲，女子為十九歲。澳洲一九

二九年之統計，男子結婚年齡為二九歲，女子結婚年齡為二五歲。所以在山西有生產能力之女子中，生產數最高者為二一至二五歲，佔全數百分之二六·一，同時父之年齡為二六至三〇歲，佔全數百分之二二·七。而在澳洲，有生產能力之女子中，則生產數最高者為三〇至三四歲，佔全數百分之三〇。同時父之年齡為三五至三九歲，佔全數百分之二三。皆較山西為遲。

第八表 山西出生嬰兒父之年齡（民國十二年）

年齡分級	父		年齡分級	父	
	數目	百分數		數目	百分數
二〇	五、六九七	三·二	四六—五〇	九、九四一	五·六
二一—二五	三〇、六八二	一七·〇	五一—五五	四、三一九	二·四
二六—三〇	四〇、九二九	二二·七	五六—六〇	八一二	·四
三一—三五	三八、九五五	二一·六	六一—六五	四七四	·三
三六—四〇	二九、六一七	一六·四	六六—七〇	二八	·一
四一—四五	一八、八五二	一〇·五	七一	二六	·一

第九表 山西出生嬰兒母之年齡（民國十二年）

年齡分級	母		年齡分級	母	
	數目	百分數		數目	百分數

一五	六三七	·四	三六一四〇	三二、〇五八	一二·二
一六一二〇	一九、四六九	一〇·八	四一—四五	九、四六五	五·三
二一—二五	四七、〇三七	二六·一	四六一五〇	三、二二八	一·八
二六一三〇	四五、二九六	二五·一	五一	二八〇	·二
三一—三五	三二八六二	一八·二			

〔資料來源〕喬啓明：山西人口問題的分析研究，社會學刊第二卷第二期，世界書局，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 附錄 清源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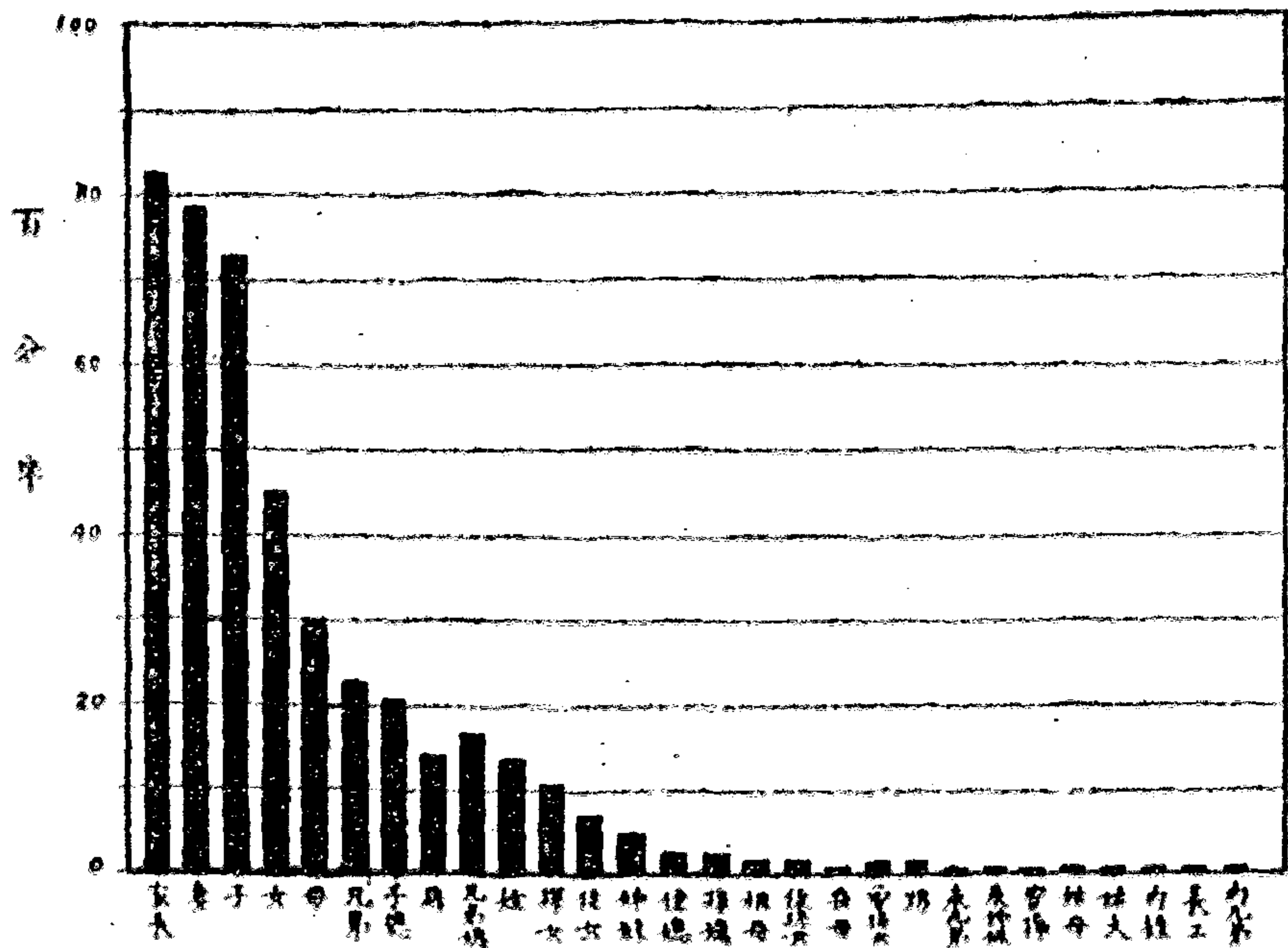
家庭組織  
及其傾向

在此調查一百四十三農家家庭中，家長同居的親屬，有二十九種之多，這也是我國大家庭制度之特別表現。茲就有每一種親屬之家庭百分率計之，在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三年中，雖無多大的差別，可是若把任何一年的那二十九種親屬，在一百四十三家中所佔的百分率，翻起一看，霎時就給我們一種感想，就是中國家庭親屬種類雖多，其實最多的親屬，不過是家長自己同他的妻、子、女、母、兄、弟、兒、媳、孫、兄、弟、媳、及姪，其他的親屬，都佔在百分之十以下，都是很少的。其中最多的，實為家長自己同他的妻、子、女，但女子不如兒子為多，此種原因，因為女子出嫁，已不計算。至其家屬中有母而無父的原因，這是因為我國習俗，父親在世，家長當然屬之於父，若父親去世，則必屬於子，故在此二十九種家屬中，祇見母而不見父。另有一點，實足使人注意者，即家長同居之親屬，最多者為其妻、子、女，三種，除女子佔全家庭中百分之四十五左右外，其妻與子均佔百分之七十以上，母與兄弟，僅佔四分之一。這是顯而

農場愈大  
人口愈多

易見大家庭制度逐漸崩潰，而小家庭制度，日見發展的一個明證（參看第一圖）。

第一圖 山西清源縣一四三農家家長及同居親屬之百分率（一九二八）



在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三年中，把所有農家之田場，按公頃數的大小，分爲小、中、中、中大、大五組，每組將所有農家之人口，按男子成年單位計算之，證明田場愈大，人口愈多（參看第一與第二表）。

或者因人口已經過多，所以需要較大的田場面積。這樣看起來，這兩個因素，是互爲因果的。究竟那一個是賓是主，現在也很難解釋。再看三年的比較，每家的入口，成年的男子單位，逐漸增高，這有三個理由解釋：第一，或者是人口自然增加漸快的表現；第二，是出外經商的人，又轉回家中的緣故；第三，就是一部分幼年人口年齡又大了一年，恰好達到成年的地位，適逢其會，就增加了他的成年男子的單位了。他一方面，我們再看每一成年男子單位，及每人所有田地的公頃，也是按着田場大小增加的，可是他的三年的比較，逐漸減少，這也是表示人口漸增，田場面積逐漸削小，所以田場的收入日漸低微了。若無其他收入，從中補償，農民生活，自然要

降低了。

第一表 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之家庭大小(★)與田場大小(十)之關係

年 份	農 家 數 目					家 庭 之 大 小					平 均	
	小 (九以下)	中 小 (九至十二)	中 (十二至十五)	中 大 (十五至十八)	大 (十八以上)	家 庭 人 口 數	家 庭 單 位	家 庭 男 子 單 位	家 庭 成 年 單 位	平 均		中 數
一九二六	二四	四二	二九	一五	三三	四·二	四·〇	三·一	三·二	〇·五五	〇·六〇	一·八三
一九二七	二三	四四	二九	一五	三三	四·二	四·〇	三·一	三·二	〇·五二	〇·五五	三·一〇
一九二八	二六	四〇	三一	一五	三一	四·二	五·四	四·一	三·九	〇·五五	〇·六〇	三·三二
一九二六	二四	四二	二九	一五	三三	四·二	五·四	四·一	三·九	〇·五五	〇·六〇	三·三二
一九二七	二三	四四	二九	一五	三三	四·二	五·四	四·一	三·九	〇·五二	〇·五五	三·一〇
一九二八	二六	四〇	三一	一五	三一	四·二	五·四	四·一	三·九	〇·五五	〇·六〇	三·三二
一九二六	二四	四二	二九	一五	三三	四·二	五·四	四·一	三·九	〇·五五	〇·六〇	三·三二
一九二七	二三	四四	二九	一五	三三	四·二	五·四	四·一	三·九	〇·五二	〇·五五	三·一〇
一九二八	二六	四〇	三一	一五	三一	四·二	五·四	四·一	三·九	〇·五五	〇·六〇	三·三二

積 頭 場 田 每						小 大 之				
人		位 單 子 男 年 成				數 衆 數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〇・一三	〇・一三	〇・一三	〇・一四	〇・一六	〇・一七	〇・六一	〇・六一	〇・七五	〇・六〇	〇・五五
〇・二四	〇・二四	〇・二三	〇・三一	〇・三四	〇・三三	一・二二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二三	一・二五
〇・三九	〇・四〇	〇・四二	〇・四九	〇・五五	〇・五七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二・一四	二・〇一
〇・四八	〇・四九	〇・五〇	〇・五九	〇・六八	〇・六八	三・〇五	三・〇五	三・四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一・二八	一・〇三	一・一二	一・五八	一・四七	一・六四	八・二一	七・二一	七・二一	七・一四	六・五六
〇・六〇	〇・五三	〇・五七	〇・七三	〇・七四	〇・七九	一・二二	一・三七	一・三七	一・八三	一・八三

註：\*成年男子單位 (adult male unit) 十公頃 (hectare) 一公頃等於一六・四當地畝。

此外又如家庭之大小，按人數多寡計算之，所謂五口之家，數目最多，但是他的平均數，在一九二八確是五・八九人。以此數與金陵大學其他二千六百四十農家的調查，在北部八處的調查，平均每家為五・七八人比較，似乎相差不甚相遠，若以與中東部之八處調查，平均每家為五・六五人比較，似乎略顯太大了。本調查包括的一百四十三農家，三年的人口數目，在一九二六與一九二八兩年均是九百二十人，惟一九二七為九百零三人，但此種



家庭，單指同居共食之家庭而言，常年出外者，均不計算。

第二表 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家庭人口多寡次數之分配

家庭人口	農家	
	家數	目數
一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八
二	二一〇一	二二一一
三	一七二〇	二一八八
四	一九二〇	二二〇〇
五	一九二〇	二二〇〇
六	一九二〇	二二〇〇
七	一九二〇	二二〇〇
八	一九二〇	二二〇〇
九	一九二〇	二二〇〇
十	一九二〇	二二〇〇
十一	一九二〇	二二〇〇
十二	一九二〇	二二〇〇
十三	一九二〇	二二〇〇
十四	一九二〇	二二〇〇
十五	一九二〇	二二〇〇
總計	一四三	一四三

年齡分組

據本調查的分析，在五歲以下的人口佔千分之一六四·五，要比德國、南美洲、法國、與英國、及威爾士四國高。所以高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們的生產率，皆不如我國之高，尤其是法國與英國均受了生育節制的影響。但是在

第三表 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各級年級人口每千人中所佔之比率

年齡分級	每千人中所佔	
	五歲以下	五歲以上
五歲以下	一六四·五	
五—一四歲	二四三·一	
一五—二四歲	一五二·六	
二五—三四歲	二三八·四	
四五歲以上	二〇一·四	
總計	一、〇〇〇·〇	

的人太少，而要消費的人過多。我國其他八處的平均，還不算怎樣的惡劣。

我國普通講起來，總是高生產率，高死亡率。但是在本篇的調查，却不盡然。這是因為調查只有一村，範圍太小的緣故。再看我國其他八處之二千九百二十七家的調查，確係很低的，他的生產率是千分之四二·二，並不算低；何以五歲以下的人口，如此之少，這當然是因為高死亡率所構成的結果。再看二五至四四歲，本篇調查材料，是較所舉任何國家為低。這是表明本處能作事

將本調查按十年分級，作個比較，他的女子百人中，與應有男子數目相比，除二十至二十九歲，與七十以上兩年級外，其他各年級均表示男子較女子為多（參看第四表）。其中重要的理由，因為二十至二十九歲的男子，比較的外出經商的很多，這是山西很普通的一件事實，因為山西的人口，在外經商的比較的是很多。若是一處的人口沒有什麼出外的事實，我想在此年級內的女子，一定要更低了，因為生產而死亡，也是女子一件太不幸的事。此處若以全人口男女數目比較，他的比率是每女子百人中，就有男子一一九·〇人（參看第五表）。此種事實，在山西是三件事造成的，即生理方面，男子生產的數目，是比女子為高，女子為社會所輕視，有較大的死亡，及溺女之風甚熾的原故。

第四表 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每十歲人口千人中所佔之比率

年齡分級	每千人中所佔之人數			年齡分級	每千人中所佔之人數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〇—九歲	一五八·五	一三九·五	二九八·〇	四〇—四九歲	七二·七	四六·五	一一九·二
一〇—一九歲	九八·九	九四·二	一九三·一	五〇—五九歲	二六·二	二六·二	五二·四
二〇—二九歲	五一·三	八二·二	一三三·五	六〇—六九歲	二六·二	二一·五	四七·七
三〇—三九歲	六三·二	五三·六	一一六·八	七〇歲以上	一一·九	二七·四	三九·三
總計	五〇八·九	四九一·一	一、〇〇〇·〇				

第五表 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每十歲女子百人中男子所佔之比率

年齡分級	女子百人與男子之比率	年齡分級	女子百人與男子之比率	年齡分級	女子百人與男子之比率
〇—九歲	一一三·七	三〇—三九歲	一一七·八	六〇—六九歲	一二三·二
一〇—一九歲	一〇五·一	四〇—四九歲	一五六·四	七〇歲以上	四三·五
二〇—二九歲	六二·三	五〇—五九歲	一〇〇·〇	人口總計	一一九·〇

生產率與死亡率

按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三年內之調查結果，生產率為三七·二、二一·五，與一五·五、三年的平均為二四·八。死亡率為一五·一、一一·九，與一一·九，平均為一三·〇。故平均自然增加率為一一·八。此種材料若以每年看起，數目相差甚大，同時看出此處生產率與死亡率逐漸降低的趨勢。此種事實，究竟能否屬實，恐怕三年的調查，還不足代表，因為本調查的材料，只屬一村的農家，而數目又不甚多，或者是因為標本太少的原由，可是拿三年的把他平均比較，反要好一點。可說山西清源縣在我國是一個低生產率低死亡率的區域，然而他的自然增加率却是一一·八，人口五十六年，就可以增加一倍。

第六表 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之生產死亡及婚嫁率

年份	生		死		婚		嫁	
	數目	千分率	數目	千分率	數目	千分率	數目	千分率
一九二六	三二	三七·二	一三	一五·一	四	四·六	四·六	四·六
一九二七	一八	二一·五	一〇	一一·九	八	九·六	九·六	九·六
一九二八	一三	一五·五	一〇	一一·九	六	七·二	七·二	七·二

婚嫁率固然是與生產率很有關係，但是本調查年度的婚嫁率，却不能影響到本年的生產率。婚嫁率三年的平均，是千分之七二，與我國其他八處比較，相差甚大，而與意大利、布加利亞及塔斯馬尼亞比較，可說是完全相同。所以我敢說他們的生產率，也幾乎相同。但是以本調查分開三年的比較，一九二六只有千分之四·六，比較是很低的，或者一九二八的低生產率，是受了他的影響，因為一九二六出嫁的女子，第一次的生產，多在一九二八年，雖然一九二七年的下半年，也可以生產，比較起來，數目總是很少。同時還有一個原因，山西清源的女子出嫁最早最普通的，即年齡十四歲。諸位想想，十四歲出嫁的女子，十五歲能夠生兒子的能有多少？我想最早也要到十六七歲以上。我們看看一九二六的生產率，在三年中算他最高，當然的前兩三年一定有一次高婚嫁率發生，可惜未調查這麼多的年限。再看一九二七的婚嫁率，又比一九二六高了一倍。我想該處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的生產率，或者又要增高，但是此種推測，不能在事實方面證明，因為一九二九我們並未調查，這不過是憑一種統計的材料，作一種預測罷了。

按上述情形，婚嫁率與生產率是很有關係的了，但同時亦須注意已婚女子在年齡十五至四四歲間，每千人之生產率。此種生產率若是很高，雖有低婚嫁率，該處生產率，還是可以高的。本篇調查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三年的結果，與一八八·二、一〇〇·〇、與七五·九，若將三年平均，只得到千分之八八，與山西全省數目比較，大致相等，這個數目確係很低，或者此種原因，係受了女子早婚的影響，或少有戶外操作，身體太弱所致。例如其他各國女子生產率之高者，係布加利亞（一九〇八——一一）為三八〇，愛爾蘭（一九〇八——一一）為二五〇，荷蘭（一

九〇五——一四）爲二三三，低者如法國（一九一〇——一一）之一一四，比利時（一九〇八——一三）之一六一，英國與威爾士（一九〇八——一五）之一七一，均比本調查爲高。再與我國其他八處之二八五比較，亦相差甚遠。如此看來，山西的人口有很大的危險，並非人口過剩的問題，實即逐漸消沈的問題（參看第七表）。

第七表 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已婚女子產兒率

項別	年份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十五歲至四十四歲已婚女子數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八
生產數		三二	一七	一二
生產率		一八八·二	一〇〇·〇	七五·九

在此一百四十三農家中，男子已婚的數目，爲九五，女子爲九四人。男女結婚的年齡，最早的爲十四歲，最晚的二十九歲，而女子出嫁最早的爲十二歲，最晚的爲二十九歲。男子結婚次數最多的爲二十七歲，女子最多的爲十四歲，平均年

結婚年齡

齡男子爲二六·二歲，女子爲一六·〇歲，男女年齡相差爲一〇·二歲，此種情勢，令人十分驚奇。男子成婚年齡，與世界各國比較，並不算遲，可是女子却十分太早，此中原因，固然是「一處」的風俗使然，但風俗的構成，是不能離開事實的，其中主要的因子，實在是因爲山西女子過少，男子成婚，已成了難題，女子已變成了貨品，雖出高價，亦不易得，故女子至可出嫁之年齡，多數即行出嫁。該處女子早婚之風，實因女子過少所致，至於男子成婚時期，最長期限，共有二十六年之久，而女子只有十三年，足見男子成婚之不易，所以形成一種女子未及成年即行出嫁，男子反多老而未娶的惡俗。

本處在外家屬，按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三年統計之，其數目爲七一八，六〇人與七一人，若以每十平分級研

究之，人數在三年中均表示由十歲至三九歲爲最多，因此在性比率節中，男子曲線較女子極爲不平。此種情形，實因男子多數在外之故。若將其在外之職業，分別研究，其最多者爲商業，三年均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次即專門業，如教員、醫生等。

〔資料來源〕喬啓明：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人口調查之研究，民國十五年至十七年調查，中國人口問題，世界書局。

租地手續  
及租額

### 第三節 佃租制度

各縣租地耕種之習，大概佃戶向業主租地時，其最要手續，係規定稻租或租金之定額及佃種之年限。稻租額有訂定每畝每年徵租幾斗，則佃戶承種後，每年即有完納租額之義務，而收成之豐歉與田主絕無關係。又有訂定每年照收穫總量按成分配者，如佃戶得七成田主得三成，即每畝收穀一石時，田主應得三斗，佃戶應得七斗，若歉歲每畝僅收五斗者，即田主應得一斗五升，佃戶應得三斗五升，其餘多少以此類推。至於承租時訂定取現銀租金者，則每畝均有定額。如近年上等水地能種美棉者，每畝租金率漲至十元之譜，平坦旱地從前每畝僅租一二元者，今亦昂至三四元。此項規定取現銀為租金者，田主不問收成之豐歉，只令佃戶按年照額納租而已。又有田主除出地以外，並出肥料牲畜，而佃戶僅出人工者，此項佃種土地之辦法，其收穫量之分配，皆視收穫之多寡按成分，無規定年納租金之制。惟其按成分配之法，有五成分配者，有例四六成分配者，此則視各地人工之貴賤而訂定之。至佃戶承種田地以後其所享權利，即田地內種何農產，如何耕作，均得自由支配，倘承種人不願自種，並可轉佃於第三者，惟對於田主之租金，仍由承種人負責，田主不向第三者取租，承種人並得向第三者於租額外另徵小取租，田

### 土地分界

主亦不問也。惟若與鄰地有糾葛時，出而交涉者，仍由田主負其責。至承種之年限，必於事前說定，有定三年五年者，有定十年二十年者，在年限內佃戶苟無毀壞土地及拖欠租金情事，田主不能任意更換佃戶。以上各種事項，佃戶承種田地時，大概均會同中人向田主處立有租田契約，間有不出文契，憑口頭契約為手續者，則以中人為重。此項辦法多在山鄉僻壤，風俗淳樸之區，若稍近城市之處，無不立有文契也。至業主多係本地土著，不在本地者，實所罕有，若約略計之，亦不過千分之四五耳。

田地分界，有溝渠之處，以溝渠為界，無溝渠之處，則以地塍山脚等為界。平原旱地多有地塍，以分甲乙姓之地界，亦有豎立石碑，以為標誌者。晉省水利溝渠均係公有，如汾河兩岸，滹沱河桑乾河兩岸，及其他各小河各泉水經過之地，均有溝渠，經過一村者為一村公有，經過多村者為多村公有，其用水之法，均按村按期規定，有以十日為一期，或半月為一期，如十日內有五村用此水，而每村田地畝數適相等，則每村輪水兩日，而村中各戶田地畝輪水之權利，則以燒幾炷香為標準，若各村田地畝多少不齊，即須按田地畝數日分配輪水時間之多少。此項辦法，係數百年相沿舊習，均有簿冊記明。在未立村制以前，其規定辦法之簿冊，皆由各村糾首（即董事）管理，有事則在公廟會議（公廟即村中公社，晉省無論大小村莊，均有一關帝廟為村中公社之所）。自民國七年設立村制而後，此項事務皆由村長管理之。大概全省溝渠水利，均能沿襲舊習慣，相安無事，惟趙城榆次兩縣風俗較為強悍，往往下流各村與上流各村爭水鬪毆，時有命案發生耳。

田地抵押，有立賣契者，有立押契者，大概於契內寫立期限，如借錢若干，訂明每年利息若干，限若干年回贖，倘

### 水利及其 應用方法

### 土地抵押



## 土地買賣

逾期不贖，利息亦不能清付，則債權人可執約收產種地。立押契者，訂明以地多少抵借錢文若干，按月或按年起息。倘債務人按期不能付息還本，則債權人先令中人催償，無效，即可請求官廳追償本息，再無效，則請將指抵之產依法移轉，此俗稱指產借債辦法也（抵押與典當有區別）。抵押者，債權人按期取利，其田地仍由債務人經營，不過指定之以為擔保品。典當者，其田地即交債權人經營，而不取利，惟到期限不贖，則典地人亦得收為己有，依法移轉。大概晉省贖地習慣，亦有一定，如某某年到期，須於上年冬季通知回贖，到翌年驚蟄節交還地價，方得回贖。如不先通知，則次年不能回贖，須遲至是年冬季，再行通知照辦。此俗稱冬至到活，驚蟄交價。亦有到期無力回贖，經雙方商議，展限若干年者。若到期不贖，又不聲請展限，則債權人即可認債務人放棄權利，請求移轉也。田地買賣，有死契活契之別，死契者不能回贖，活契者，有錢即可回贖。又有死契而注名活口字樣，雖賣絕已久，一旦原賣人有錢，即欲回贖，而買戶則執為死契，不允放贖，如近年晉省地價逐年昂貴，因此爭訟者甚多，往往由原中人或親友說合，令買主再給若干錢文，由賣戶另寫杜絕文契，始作為永遠死契。此外又有移轉不動產時，由賣戶出立推攬約之習慣。此約不認為死賣，亦不認為活典，大概賣戶有錢，即可回贖，致所有權常有多年不能確定者。現經省署於十三年八月間以法字三二號明令禁止，不准再立推攬約，凡從前所立推攬約，於約上未註明准贖不准贖者，一律認為死賣，以維私權而斷糾葛。

## 借糧

農民因糧種糧食不足，向他人借種籽食品者亦時有之，俗稱舉糧食，即與舉債同一意義。每借糧一斗，每年出利三四升至五升，如言定每年利五斗者，即借一斗還一斗五升，但至多每斗利不過五升，俗謂之粟不過加五。惟河

東解州一帶，有借貸麥子，不拘時日，契約上書明麥罷交還，每借一石，交還時須加利五斗至八斗之數。又有秋季放糧，到翌年麥秋還麥，借一斗加利一斗，俗名放夥糧，但非全省通行習慣也。晉省民間如借耕牛耕地，借驢騾運貨，皆有之，此項借牲口之辦法，皆按日給算工資，而租借時間之草料，亦歸借主供給。大概借驢馬牛之工資多少，均視農忙農隙而定，農忙時借耕牛一日約需大洋三角，農隙時約二角，謂之牛工錢。借驢馬耕地或運送肥料者，驢每日三角五分至五角，馬與牛相同，騾每日一角至二角，皆謂之牲口或牲靈工錢。若借驢騾運貨至遠方者，則必須由驢騾之家去一人代管，每日工資驢二角五分至三角，騾五角至六角，草料亦歸驢騾之主供給。至農民借錢一項，普通均立借約，其深山僻壤亦有憑口頭契約為貸借者，其利息大概自二分至三分，俗謂之錢不過加三，與粟不過加五，皆為全省普通習慣。又有借錢以不動產作抵者，於借約之外，另立賣契一紙，粘附借約之上，如債務人到期不還，即由債權人取消借約，執賣契向官廳投稅，作為己有，俗謂之指產借債。又有借債時於契約上訂明利息分數及清償期限，至期債務人不能償還本利者，即將利息滾入本內計算，另書約據，定期行息，俗稱駒子生意。又有子弟於父母在日，因家務為父母掌管，不能揮霍，往往在外私借錢債，訂明俟其父母逝世，戴上孝帽時，即本利清還，俗稱孝帽債。蓋以戴孝帽時為還債之期，此項錢債，在債權人之本利極為危險，故大半皆重利盤剝。此皆晉省農民習俗間之借債辦法也。又印子錢，如向人借大洋三元，言明一月還清，其借據上即書明三十日，每日還本利銀一角二分或三分，俗稱加二加三，逐日回本利，加二者至三十日本利須還三元六角，加三者三元九角，每還本利一日，即將據上某日字用圓印子銷除，故謂之印子錢，但此項債務多行之下等社會，如倡優及營不正當職業，或小買賣之人，無行於農村。

社會者，故一經涉訟，官廳多以其債務行為涉於非法，債權人往往不能達其目的，轉立於失敗地位也。

〔資料來源〕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太平洋書店，民國十八年九月。

## 第八章 陝西省

### 第一節 概況

#### 一 災前的農村經濟

各帝國主義在所謂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條件之下，爭先恐後地齊向着他們半殖民的中國底農民身上，插下他們的吸血針，盡力地吮吸。由于各帝國主義與中國殘餘封建勢力媾合的結果，使這種慘酷的吮吸，更深刻而普遍起來。跟隨着起來的便是中國農民的破產、失業、飢餓、流亡、自殺等等的悲哀，和農村中的聚劫、暴動、盜匪等等不安的現象。這許多悲哀和不安，特別是在災荒的行程中反映得更深刻。

陶直夫先生在他所著的一篇一九三一年大水災中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文章裏面曾引用竺可楨先生所統計的中國在六一七——一九〇〇年內所發生的水災及旱災次數而附加一段深切的說明：

「從上引的統計中，我們可以看出災荒所發現的次數——特別是水災，在清季為最多。沿海如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河北、山東諸省，在清季旱災次數，一般地比較以前遙為增多。這些地方便是和外國經濟勢力接觸得最早，也是最頻繁的處所」（見新創造一卷二號）

其實不單是近海各省，就像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湖北、四川、江西、湖南、雲南等遠海各省，在清季所發生的災荒次數，也同樣地比較以前遙為增多。水災次數固然是證明了陶先生觀察的正確，要是從水災總的次數去看，恐怕更為明顯——特別是在西北的陝西。

陝西從六一七——一九〇〇年共有七五一次（根據竺氏統計）的水旱災荒，但在一九〇〇年前陝西的災荒，並不居最嚴重的地位，好像現在一般。

陝西災荒次數和本部各省的比較

省名	每百年平均災荒次數 (六一八—一九〇〇年)	比較	省名	每百年平均災荒次數 (六一八—一九〇〇年)	比較
河北	一六七·七	第一位	河南	一五六·八	第二位
蘇州	一一四·九	第三位	浙江	一一一·八	第四位
山東	一〇三·七	第五位	湖北	九〇·八	第六位

雲南	廣東	四川	湖南	陝西	安徽
一六·七	二一·三	三〇·四	五五·六	七五·一	九〇·〇
第十七位	第十五位	第十三位	第十一位	第九位	第七位
貴州	廣西	甘肅	福建	江西	山西
三·六	一八·二	二八·六	四四·八	六六·六	八〇·〇
第十八位	第十六位	第十四位	第十二位	第十位	第八位

從上面的統計看來，陝西在一二八三年內發生過七五·一次的水旱災荒，和其他十七個省區比起來，還應該列入第九位。因為自然條件的不同，北方各省的災荒，旱多於水。陝西在一二八三年內發生水災三三·五次，旱災有四一·六次。現在再依照竺民的分區辦法，把陝西的旱災次數，來和北部六省作一個比較。

陝西在北部六省中的比重

省名	每百年平均次數 (六一八一—一九〇〇年)	百分比	省名	每百年平均次數 (六一八一—一九〇〇年)	百分比
河北	八三·〇	二七·〇〇	河南	七〇·九	二三·一〇
山西	二八·五	一七·二〇	陝西	四六·二	一五·〇五
山東	四四·八	一四·五九	甘肅	九·二	二·九九
總數	三〇六·九	一〇〇·〇〇			

從這一個分區的比較中，我們知道陝西在北部諸省旱災總次數中僅佔百分之一五·〇五，似乎更顯得它

在那幾個不幸的省區中，比較的還算得一個幸運兒。因此當時的陝省農民還能保持他們原來自足經濟的地位。在所謂「種三餘一」「耕九餘三」的古訓之下，不但衣食無慮，還能積餘防災。所以陝西向來雖有一五年小旱，「十年大旱」之說，因為農民能夠勉力支持，餓而不至于洊。以一八七七年（光緒三年）關中空前的大饑饉，為期亦祇有一年，很快的恢復了原狀。一八九〇年天旱並未成災，一九〇〇年的大旱荒雖極嚴重，因為適逢兩宮臨幸，皇恩浩大，在國難期中還很快的拿出來一千九百多萬的賑款，所以在這次旱災中，餓死的農民並不甚多（見華北水利月刊三卷十二期及新陝西月刊一卷二期）就是和一九二八年大旱荒銜接着，一九二〇年的小旱，人民也沒有感到多大的痛苦。這完全可以看出那時（一九二八年前）雖然因為資本主義侵入，漸漸的破壞了內地的農村經濟，弄得災荒的週期越變越短；可是那時的政府和農民都還有餘力救災，這表示着那時的農村並沒有走入崩潰的絕境。

凡是文化越原始，生產技術越落後的地方，自然條件對於它的支配力越大，直到現在，陝西還沒有跳出這一個範疇。我們爲了要明瞭那樣四塞之區的陝西農村狀況和它的生產關係，先把它地理作一個簡單的敘述。

陝西以天然形勢分爲中北南三區。人民繁殖以關中爲最，陝南次之，陝北又次之。

陝南漢水流域水利尚興，陝北人民稀少，地土廣漠，關中情形複雜，又可分爲四區。

（一）省西區 由隴縣寶雞以至西安（包括鳳翔、寶坻、郿縣、武功、咸陽等縣）地畝肥沃，雨澤較順，水利也好，是陝西的沃壤；可惜從滿清末年以來，即爲鴉片種植區域。區內種植糧食的耕地，大部被鴉片所佔據，因此糧食只

得完全仰給于渭北，一遇飢荒，就陷絕境。

(二) 渭南區 沿渭河以南至秦嶺之麓，西自長安，東到潼關，水泉極多；但是所有的耕地南扼于河，北限于山，狹長一帶，餘地太少，所以所產糧食，供不應求，不得不仰給于渭北。

(三) 渭北高原區 包含淳、耀、同、白、蒲、大等十餘縣，地勢高亢，土為黃壤，水泉深而引溉極難；因此農業專恃雨澤。從前因為地廣民勤，平時收穫有餘，不但補省西渭南兩區的不足，且運到河南山西等省去出售。

(四) 渭北低原區 包含着涇陰、高陵、三原、富平、臨潼、渭南等縣，面積約三千平方公里。因為是古代湖泊淤積而成，所以地質帶着鹼性。據說：從前秦開鄭國渠，化斥鹵為膏沃，關中從此沒有凶年。後來各代相繼，水利有興替，地方物產就有盛衰。(華北水利月刊三卷十二期) 可是這一區中間的三原、富平等縣，近來煙田也急劇地增加，約佔到耕地全面積的二分之一。

這裏可以看到陝西有很好的自然環境，從前人所給它的「厥田上上」「關中天府」等美號，却也不是毫無理由的替它吹噓。只因後來水利不修，生產日形減縮。但是一九〇〇——一九二八年這二十八年的前半期，陝省出產尚豐，每年所產小麥、棉花，除供給本省應用外，還有剩餘的可輸出鄰省，換到一筆現金回來。像長安一帶的農民，每年兩熟，歲有餘糧，就是連遇兩年旱災，也不致發生嚴重的飢荒。只要看一九二六年雖然已到了末路臨頭的時候，而西安城被圍八個多月，並沒發現人吃人的慘酷現象，這是當時留在危城中的人都知道的。

自然，這不完全靠着自然條件，主要還是被當時農村生產關係——特別是土地關係所決定的。



一九二八年前的陝西農村和耕地的統計，除了前北京農商部的外，有劉大鈞氏的中國農田統計。而一九二八年國府主計處所發表的似乎比較新一點。無論那一方面，所表示的都是大災前的情形。這裏把陝省的農戶耕地和其他各省作一比較，從了解整個的中國底過程中來了解陝西（見本書第一章總附錄）。

照該總計看來，陝西農戶佔總戶的百分比為七三，而每一個農戶平均可有二四畝的耕地。這個數字在本部諸省中並不算少，像長江流域諸省，有的僅有他的二分之一，並且恰過每戶耕地總平均數的兩倍。惟關於農業戶口對總戶口的比較，在一九三一年出版之新陝西月刊一卷一號第一一頁上有這樣一段的說明：

「陝西全省面積為五十六萬四千方里，人口約一千二百萬，城市人口最多之西安不過三十萬，大多數之漢中，只有五萬。我們可看出陝西十分之九以上的人口都在農村……陝西雖然出產大量棉花，然而全陝西并無一個紡織廠；陝西雖出產大量小麥，然而我們在陝西還看不到一個新式的運用機器生產的麵粉廠……」

我們決不能因為官方調查統計上，陝西的農戶佔總戶數的百分比只有百分之七十三，就以爲陝西農民在生產的地位上沒有山西（佔百分之八二·八）河北（佔百分之八五·五）山東（佔百分之八八）等省的重要，我們從上一段說明中正意味着陝西的生產事業完全建築在農民身上，而整個的經濟基礎，也完全建築在農村。

一八四〇年前農村中自耕農佔多數，佃農極少，簡直可以說沒有，但在一九〇〇年後，帝國主義加緊對華侵略，農民經濟日趨惡化，隨之而農村中階級分化也逐漸厲害。

下面是一張一九一九年所調查的土地分配材料，因為要看出他在整個中國所居的地位，所以仍把它和其

全國土地分配比較表

它各省並列一表。

陝省土地分配和其他各省的比較（一九一九年材料）

省名	不滿20畝		20—100		100—500		500—1000		總計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陝西	397,897	3.4	452,600	3.4	252,500	1.9	146,789	1.1	1,306,336	1.0
河北	1,524,564		1,234,799		934,033		630,477		3,961,577	1.0
山東	2,350,433	4.4	1,520,673	2.7	884,171	1.6	439,320	0.8	5,367,878	1.0
山西	283,822	1.8	359,683	2.3	598,750	3.6	337,530	2.1	1,579,599	1.0
河南	2,559,679	4.4	1,652,254	2.6	1,086,365	1.7	654,331	1.0	6,331,926	1.0
甘肅	288,788	3.8	223,871	2.9	161,033	1.8	133,844	1.4	807,299	1.0
江蘇	2,688,405	5.3	1,832,142	3.6	500,868	1.2	253,366	0.6	4,480,827	1.0
安徽	1,224,533	4.1	941,606	3.1	387,099	1.4	333,201	1.2	2,787,233	1.0
江西	3,011,232	7.4	678,677	1.6	291,042	0.7	70,941	0.2	4,054,926	1.0
福建	815,755	5.2	478,424	3.2	181,187	1.2	48,956	0.3	1,524,955	1.0
浙江	1,770,064	5.0	1,032,987	2.9	366,188	1.0	137,333	0.4	3,307,566	1.0
湖北	1,443,332	3.6	1,025,405	2.6	652,566	1.7	351,146	0.9	3,474,659	1.0
湖南	354,862	1.6	346,332	1.6	288,977	1.3	224,920	1.0	1,415,797	1.0

廣東	三,九三,三三	五〇〇	九六二,一〇七	二四〇,六	五五三,三三	一四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一	八三,五六六	三〇一	三,九三三,〇七	100
新疆	一六一,四三	三六,七	一五,七五五	三六,九	六九,三〇	一七,二	三三,五三七	一五,四	二〇,〇七三	五〇〇	四〇〇,二四	100
遼寧	四四,八九〇	一九,九	四一,〇八	三二,三	四二,七四	三三,七	四八,三三七	二〇,〇	一四,八	一四,八	一,七三六,三〇九	100
吉林	一五七,九三	二七,二	一三,四三五	一五,四	一九四,一九五	二四,二	一六,八四三	二二,四	一七四,八四三	三二,八	八〇〇,五〇二	100
黑龍江	一九,五八	五,八	一三,七四〇	六,七	五四,六五三	一六,二	七六,九六八	三三,九	一五二,六一七	四五,一	三三三,四九六	100

(長野期著：支那土地制度研究，頁九四。)

佃農之多

從上表可以看出陝西十畝以下的自耕小農佔到百分之六十以上，而這許多小農因為耕地不足，必然的要向地主租佃自種。因之陝西非但租佃農在北部六省中居了首席，而自耕兼佃農的成分也比較最多。

陝西自耕農租佃農的百分比和其他各省的比較（一九一九年）

省	部	名	自耕農	租佃農	自耕兼佃農
北	部	河北	七二・八	一三・二	一三・九
		河南	五六・三	二六・〇	一七・六
		山東	七〇・〇	一三・一	一六・八
		山西	七〇・五	一五・六	一三・八
		陝西	五七・七	二二・八	一九・三
		甘肅	六四・三	一七・五	一八・一

中	部	安	徽	四六·二	三一·五	一九·二
江	蘇	四·五·八	三一·六	二二·五		
浙	江	四六·二	三四·五	一九·三		
湖	南	一九·九	六九·九	一〇·一		
湖	北	四二·五	三六·二	二〇·九		
江	西	四二·一	三〇·五	二七·二		
南	部	福建	三四·一	三一·六		
廣	東	三三·五	三七·三	二九·一		
東	三省	遼	四六·六	二九·七		
遼	寧	四六·六	二九·七	二九·六		
黑	龍	江	五五·七	二五·三		
一	五	五	二五·三	一八·七		
吉	林	四六·七	三〇·六	二二·六		

(長野耶著：支那土地制度研究，頁一六二)

這表示着陝省土地已在農民貧窮化的過程中，展開它的集中底局面，而封建剝削重重疊疊的放在農民身上，加速了農民的貧窮化，便是推進着這個局面的展開。這也便是一九二八——一九三〇連續三年飢荒恐慌的前夜。

美國紅會查災委員底報告書中曾把中國災荒的前因後果，加以分析。他們已得到一個很肯定的結論，說中

殺倉之權

米穀被排

兵災之類

國災荒是慢性紛擾情形積成的結果。如軍閥的橫斂，盜匪之搜劫，榨取沒收式之稅捐，破壞鐵路運輸功能，在在都加深了災荒的程度。陝西過去的紛擾不休，處處證實這句說話的不差分毫。你看：

(1) 陝西在民國紀元前，不是有各種各樣防災荒的倉廩麼？屬於公家的有省倉、府倉、縣倉；屬於地方式私人舉辦的有村倉、社倉、義倉，幾乎無處沒有，所以積糧很富。可是不到現在，早被一般軍閥摧毀了。

(2) 陝西農村一向都是種穀。清朝末年，種棉花的漸多；一入民國，因軍閥的勸種鴉片，以致大好良田都栽滿了殺人毒物；農民所恃以活命的米穀，全給它驅逐出去了，平年已感糧食缺乏，何況凶年？

(3) 陸建章督陝時，承袁世凱意旨，肆力搜殺革命黨人，大興干戈，渭北十多縣人民，疲于奔命。

(4) 張勳復辟，陝將郭堅恨陳樹藩設阱陷害，退入鳳翔，聯合陝將領攻陳；從此渭北鳳歧十多縣，徵輸大增。

(5) 靖國軍興，渭河以北和岐鳳，二十多縣，歷四年之久，都在干戈擾攘中，造成了民九的饑荒。

(6) 十年靖國軍逐陳樹藩，吳佩孚令閻相文馮玉祥乘機敗陳，吳新田據有興漢各地，徵斂繁苛，和關中道各縣同處于水深火熱之中。

(7) 十三年秋，陝軍馬青苑等逐劉鎮華，戰禍再起，徵發供應，老百姓弄得疲憊不堪。十四年春，劉再起豫西，孫岳又率兵入陝，這一年的冬天，國民第二軍與奉直軍戰不利，退入陝西，不久而西安又有八月之圍，各地匪禍、兵禍，接二連三的起來。

(8) 十五年劉鎮華豫軍大舉圍陝，閻錫山做了他的後援。戰禍一開，從潼關到西安，三百里道，破壞無餘。沿黃

河西岸及渭北十多縣，完全遭了蹂躪。西安被圍八個多月，糧食恐慌，斗麥值到百二十元，棉麻等油渣由一元漲至六十多元。這一年的冬裏，馮軍入陝，遂劉軍和陝軍出關，於是西北大隊人馬，連到十幾萬，駐紮關中，罰民間供給。

(9) 十六年馮軍和陝軍東出河南，供應更繁。聯軍總部所發的流通券七百萬元，富秦銀行加字鈔票三百餘萬元，既不兌現，又令作廢，陝中人民直接損失在七百萬元以上。此外苛捐雜稅，更算不勝算。

自然，直接受着損失的祇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生產的農民。農民到了這時，不要講蓋藏全空，室如懸磬，連地皮也已經被他們括低了幾尺。偏偏禍不單行，十七年來了一個大旱，於是這般窮而無告的農民，祇有束手待斃，無辜地犧牲。由是而一九二八——一九三〇連續三年的大災荒，使霹靂一聲地轟然墮地！正像陶直夫先生所說：「原有社會機構製成了火藥，而天候的變劣，來盡其點燃火藥的作用……一般人的所謂天災，乃是人禍的繼續。」

## 二 災荒中的農村情形

當着災荒的惡魔抓住累千累萬的貧苦農民，弄得無衣無食，流離失所，死亡載道；而一般悲天憫人的慈善家，方奔走呼號，力圖救濟的時候，那從前——直到現在充當着災荒製造所裏工程師的軍閥官僚，他們也會大發慈悲，做一點救濟工作，有時還像煞有介事的以身作則，捐廉助賑。可是事實的裏面原來如此：

「西北軍在陝時災象慘重，馮司令曾令各官兵體念災黎，節衣縮食，千萬分困難之中，湊集現款二十萬元，分發關中各縣，作貧民

中工種籽之需。並使各地駐軍長官，分派士兵，助民耕種。復將軍中騾馬，全數借給民用。兵馬糧秣，均由自備……其實完全是一套騙的把戲。所謂賑款，名為捐助，實則仍由陝西財政廳籌撥；且所散數目不及所徵十分之一。旋即截留賑糧賑款，以充軍需，並于銀錢連年之際，按款徵率，逐縣派捐，遂將貓哭老鼠之假面，完全揭破。（新陝西創刊號頁九十三。）

等到假面揭破，索性像牛頭馬面一般模樣的站在農民面前要命。甚麼田賦四倍加征咧，災民出境人頭稅咧，食戶捐咧，斗捐咧，麵粉捐咧，百貨保運費咧，苛捐雜稅多如過江之鱗。（見前引書）最可痛的：災民無法過活，忍痛出賣自己妻兒老小，而省中軍政當局，反借此漁利，設立人市，抽十分之一的稅收。于右任先生謂當時陝西省政府所收的出賣兒女捐有二百萬元（天津大公報二〇、二一、二二）。

是的，這許多事實完全證明下述一段說話的正確：每次恐慌都使階級的對立更加尖銳，而且把這個對立在他的全劇烈與全含蓄上暴露出來。（德波林：依里齊的辯證法，漢譯本，上海，頁八十六。）統治機關的分潤和榨取，地主富農的誅求，商人及高利貸者的擴展其經濟，使貧農無產的過程更形急激。當災荒最嚴重的時候：

「西安城裏大的當舖，全都關門，祇留着小小的「便民質所」。可是它每日只許貸出百元左右。對貧民拿來押當的器物，定價是十分低的……一件值十八元的新靴子，只當一元二角。普通窮人拿去當的衣物，當然很少有值十八元的。所以他們無論如何努力，設法押當一次，也只收入一二角錢，勉強夠一頓飽。所以我說那個「便民質所」，只不過是借個名在那裏打劫貧民的器物罷了！」（新陝西，創刊號，頁一五。）

因為押當店的剝削太厲害，同時一般農民也都存着活天算天的念頭，以後如何，誰都不知道，所以他索性把他身外所有的一切（田地、房屋、農具、耕畜等等）賣得一個乾淨。

災荒中農  
具賣買及  
人口賣買

災荒中商  
店之牟利

「西安鐵櫃下北大街，竟成農具市場。農具中最有價值之犁耙及鐵鏈繩索，平時新置均須十數元，現至多售一二元。至于鋤頭鐵刀，只值二三角。當局對此鮮有救濟辦法，祇以省會觀禮有關，乃令公安局將賣農器者驅逐至民樂園附近。」（天津大公報，二、三）

而哀苦無告之少婦幼女，更被奸商視為謀利之無上商品。

「興平、武功、醴泉、扶風、鳳翔、郿縣等處，竟設有人市。夫攜其妻，交帶其女，入市求售。人販評貨作價，買之一空。身初僅能賣四五元之婦女，繼以獲利頗厚，人販鬻集，價漲至四五十元七八十元不等。以汽車運至山西之運城，轉轉相售，每一婦女，可得四五百元。獲利之厚，莫之與京……報載西安東倉門帝君廟巷有程某者，原係賣酒小商，今以販賣人口，獲利已達三千餘元……」（大連泰東日報，十九、五、二四）

投機的商人在這災荒期中，經濟固有長足的發展，就是一般的商家，雖然屢遭政府擄派，因為他們生財有道，也大多得到贏餘。

陝省災荒中各縣市商號盈虧家數比較表（一九一九年調查）

縣 市	盈餘的商家	盈餘總金額	虧耗的商家	虧耗總金額
西 安	五〇強	五〇、〇〇〇元	八〇弱	三五、〇〇〇強
鳳 翔	一一〇弱	一五、〇〇〇	一〇強	五、〇〇〇弱
澄 城	一〇弱	一、〇〇〇弱	一〇	五、〇〇〇弱
涇 陽	三〇弱	一五、〇〇〇弱	四〇弱	五、〇〇〇強
祈 陽	二〇	五、〇〇〇弱	二〇強	五、〇〇〇弱
定 遠	一〇〇強	五、〇〇〇	一〇弱	五、〇〇〇弱



神木	七〇強	五、〇〇〇	—	—
白水	二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弱	五、〇〇〇弱
綏德	一〇	五、〇〇〇強	二〇弱	一〇、〇〇〇弱
白河	三〇強	一二五、〇〇〇弱	一〇弱	一〇、〇〇〇弱
山陽	二七〇強	一八五、〇〇〇	二〇	三〇、〇〇〇弱
商縣	一六〇強	二〇、〇〇〇	二〇強	五、〇〇〇弱
三原	一〇強	五、〇〇〇弱	七〇弱	四五、〇〇〇強
寶雞	一六〇強	三〇、〇〇〇弱	三〇	五、〇〇〇弱
臨潼	八〇強	五、〇〇〇	一二〇	(恐有誤) —
富平	一二〇強	五〇、〇〇〇	二〇	一〇、〇〇〇
韓城	一〇弱	五、〇〇〇弱	—	—
華縣	—	—	三〇〇	四五、〇〇〇弱
南鄭	三〇	一〇、〇〇〇	—	—
渭南	二〇	一〇、〇〇〇弱	二〇強	五、〇〇〇
長武	一〇	五、〇〇〇	一〇強	五、〇〇〇弱

(天津大公報二〇、五、九)

以上二十二縣中，盈之商家數與虧之商家數比較，十三縣盈多于虧。同樣以金額相比，十七縣盈多于虧。可見

各縣商業，平均言之，獲利者多。

一般富商大賈除把他的剩餘資本，用來做他的剝削工具外，就是用來提高他個人的享受。

「三原縣商界某要人，最近曾爲其子舉行婚禮，其慶祝之儀，備極輝煌……筵席之費，已達兩三萬元，誠可謂一時之豪舉……對於悲天憫人，心同此理之振務，不聞有較平常之表示。且其家中自災後發生後，反乘四鄰材料賤售之機，大興土木工程，迄尙未完竣，然連雲廣廈，已蓋至數百間之多……」（西安民意晚報二〇、三、三四）

在充滿着封建思想的陝西底商人，高利貸者看來，當此干戈擾攘的時候，剩餘資本祇有用來收買土地，則一面可以所有的土地，去榨取農民；一方面又可以田租的收入，經營高利貸及商業資本。而當着災荒期中，土地每畝價格自百餘元跌到兩三元，甚至七八角，更引誘着一般地主商人高利貸人去投資。

「陝西……貧苦農民，甚至小康之家，都以「災」的原因而廉價變產業以苟延性命，反之土豪劣紳富商大賈，更以「災」的原故，而巧爲金錢的操縱，收買賤價土地，暴發橫財。於是遂形成了「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地無立錫」……」（天津大公報二〇、五六）

在這種重重壓迫，層層剝削下的陝西災農，他們決不能像有錢的地主商人，跑到城市裏去求政治勢力的保護；他們除掉挨餓、饑亡，就是流落四方，乞食求生。因此人口極度的減殺，給農村生產勞動力以極大的打擊。單就鄉村中婦女講，據一九三一年省振會所作底災後三十七縣婦女調查，一九二八——一九三〇年間，被賣的三十多萬，死亡的九十多萬，遷逃的七十多萬。統計離村或不在的有一百九十多萬，這要與農村生產上以多大的威脅！我們要是把陝西全省人口災前災後的數目作一個比較，則三年災荒中底人口減少率，更令人咋舌。

災荒造成  
土地集中

農民流亡  
與人口衰  
落

陝西各縣災荒前後人口統計比較表 (省振務會調查新陝西一卷二號所引)

縣別	災前——一九二八年 年底人口統計		災後——一九三〇年 年底人口統計		比較 增	比較 減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〇年		
西安市	九九、八九五	一一二、一七二	一一二、一七二	一一二、一七二		
長安縣	四三三、八六四	三九六、五七一	三九六、五七一	三九六、五七一	三七、二九三	
臨潼縣	二二六、八七四	二二六、三一四	二二六、三一四	二二六、三一四	一六〇	
渭南縣	二四七、一四一	二三五、二四一	二三五、二四一	二三五、二四一	一一、七二〇	
大荔縣	一〇六、三六七	八七、一一二	八七、一一二	八七、一一二	一九、二五五	
鳳翔縣	二〇三、四八五	七一、九八八	七一、九八八	七一、九八八	一三一、四九七	
咸陽縣	一一三、九〇八	八五、六五一	八五、六五一	八五、六五一	二八、二五七	
華陰縣	一四一、〇八五	一四一、〇〇二	一四一、〇〇二	一四一、〇〇二	五六	
華陰縣	一一八、七七七	一一五、六四〇	一一五、六四〇	一一五、六四〇	三、一三七	
扶風縣	一六〇、四一五	一〇四、四六四	一〇四、四六四	一〇四、四六四	五五、九五—	
乾縣	一六九、四九八	一五三、三〇三	一五三、三〇三	一五三、三〇三	一六、一九五	
鳳縣	二二二、〇九八	一八、四一七	一八、四一七	一八、四一七	五、四八一	
佛坪縣	一八、六〇三	一八、一四八	一八、一四八	一八、一四八	四五五	
涇陽縣	一二五、一九〇	一一〇、七五八	一一〇、七五八	一一〇、七五八	一四、四三二	
鄂縣	一〇一、五〇五	八八、四〇八	八八、四〇八	八八、四〇八	一三、〇九七	

藍田縣	二一八、二七七	二一七、五三二		七三五
鄜縣	二七、八六二	二七、八二一		四一
朝邑縣	一二一、三七七	一〇四、五五六		一六、八二一
榆林縣	一六八、七八九	一七九、七一八	一〇、九二九	
雄南縣	二〇五、八六一	一七九、五六〇		二六、三〇一
郿縣	九〇、七四六	七〇、五三三		二〇、二一三
武功縣	一七九、〇九九	九五、三一五		八三、七八四
長武縣	五七、五〇六	四二、四七九		一五、〇二七
澄城縣	一〇五、七九〇	一〇〇、二四五		五、五四五
柞水縣	五八、四四二	五一、〇九三		七、三四九
栒邑縣	六二、八三九	五七、八二七		五、〇一二
麟遊縣	二三、八九六	二一、三四一		二、五五四
淳化縣	四九、六二七	四六、五八三		三、〇四四
定邊縣	一六、七三〇	二六、一九八		五三二
洋縣	一八一、七五四	一二二、四五〇		五九、三〇四
白河縣	一三〇、〇四三	八六、四四九		四八、五九四
澄城縣	五一、八七八	五〇、五三四		一、三四四
藍田縣	一八七、三七八	一三四、七〇〇		四九、九一八

富平縣	二一三、六六〇	二一〇、九五四	二、七〇六
山陽縣	二五三、七六二	二五〇、三三二	三、四四〇
蒲城縣	一九〇、一四一	一五四、五七四	三五、五六七
邵陽縣	三四〇、七二一	一八、四六九	二一、六四〇
寶雞縣	二〇一、八二五	一九七、四六〇	九七、三六一
商縣	二六七、八一二	二二五、一五五	四二、六五七
續縣	五六、八九七	五四、九一四	一、九七二
邠縣	七六、二七一	七四、九八三	二八八
三原縣	九七、五〇六	九五、五三四	一、九七二
石泉縣	一七六、四五三	一六八、一三〇	八、三二三
商南縣	九一、〇二九	九〇、八六七	一六二
興平縣	一七六、六八五	一四一、六六五	三五、〇二〇
神木縣	一〇一、七三二	一〇〇、六二一	一、一一一
府各縣	一五一、三三三	一二六、五一五	二四、八一八
廣德縣	二〇、七五〇	二〇、七三九	一一
岐山縣	一七八、九四二	一三二、三五六	四六、五八六
洛川縣	四四、〇四八	四三、六二九	四一九
白水縣	五六、三四八	五五、六五〇	六九八

高陵縣	六二、六五七	五二、七〇三	九、九五四
同官縣	四三、五八〇	四二、一二二	一、四五八
安塞縣	一三、六五二	一三、一〇五	五四七
永壽縣	一八、〇〇九	一五、五一二	二、四九七
安定縣	五四、七七七	五四、五〇三	二七四
延川縣	三七、五八四	三六、五五〇	一、〇三四
南鄭縣	二五〇、七〇一	二一六、七二八	三三、九七三

前面比較表上，共有五十七縣，一個西安市，陝西本有九十多縣，但是單就這五十多縣所減少的人口看來，已足令人不寒而慄。

在上表五十七縣一特別市底災前災後人口增減底數字上，很值得我們注意。當十七年前人口總數為七、二一二、七六四人。經過此次災荒，這五十七縣的人口總數，就減少為六、二六八、〇四五！也就是說在災荒中此五十七縣共減少九四四、七一九人！可怪的是：在五十七縣一特別市中，祇有西安、榆林兩處的人口，不減而反增，其餘無處不減少。其實說穿了，理由亦很平常。因為災荒中鄉村完全破產了，凡是沒有餓死的人，都是儘可能的跑到都市裏去求活；特別是有錢的入，甚至跑到外省去做寓公，這在前面已經約略地說過。西安是省會，榆林是陝北繁盛之區，所以災荒中這兩處的人口特別增多。

荒地增加

由于農村人口減少，都市人口增多，田地無人耕種，使農村經濟走入萬劫不復的境地。首先反映在陝西農村中的便是荒地急激的增多。據一九一七年調查，陝西全省荒地：

官有的	三五五、四七〇畝
公有的	三八三、六三〇畝
私有的	八二四、〇九〇畝
共計	一、五四三、一九〇畝

（長野期著：支那土地制度研究，一二七頁）

荒地增加之原因

據最近陝西建設廳調查的結果，陝省荒地總數有三、三〇〇、〇〇〇餘畝，較災前幾乎多出兩倍有半。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大公報載：「因為（1）人多死亡，未死者亦多棄地而走；（2）缺乏籽種，災民日求一飽且不可得，烏有多餘的種籽播在地上；（3）牲畜全無，災荒中農民多將牲畜屠宰售賣，兵匪拉畜，不擇牛馬驢騾，所過輒空；（4）當下種時正值軍興，人民逃避他處，置耕地于不顧；（5）麥出土時蝗猶未死，麥多被噬食等五個原因，所以雖在有名的關中產麥之區，也是一片荒涼，種麥的田有過十之一二罷了。」同年四月的新陝西月刊亦登着這樣的消息：「陝省因人口減，地多荒棄不種。去秋麥田平均不過佔全耕地面積百分之三四，而被災最重之乾縣武功等處，幾乎全荒。」

荒地的增加不僅由于人口減少，農民底缺乏耕牛，農具和種籽，也是一個主要的原因。試把一九三一年一月

至八月底天津大公報和西安民意晚報所披露的消息統計起看一看：

陝省各縣災後的耕地經營（根據二〇、一八的天津大公報，西安民意晚報）

縣名	災後已耕佔耕地總面積的百分比	災後荒棄佔耕地總面積的百分比	荒棄的原因	附註
縣名	災後已耕佔耕地總面積的百分比	災後荒棄佔耕地總面積的百分比	荒棄的原因	附註
武功	二〇%	八〇%	大部分農民沒有農具耕畜種籽	已耕的是川人力代耕畜
興平	五〇	五〇	全	全
扶風	二〇	八〇	全	全
岐山	五〇	五〇	全	全
大荔	二五	七五	全	全
藍屋	五	九五	全	全
三原	六〇	四〇	全	全
醴縣	(未下種)	一〇〇	全	全
咸陽	七〇	三〇	全	全
白水	五〇	五〇	全	全
榆林	(未下種)	一〇〇	全	全
紫陽	全	一〇〇	全	全
永壽	全	一〇〇	全	全
澄城	三〇	七〇	全	全



灤 縣	藍 田	臨 潼	韓 城	醴 泉
二〇	(未下種)	六〇	三五	一〇
八〇	一〇〇	四〇	六五	九〇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糧食出產  
減少

深刻和普遍。

我們立刻發覺到災後農民底缺乏耕畜、農具、種籽，已是一個普遍的情形；這也就是表現着農村經濟崩潰的深刻和普遍。

由于人口、耕畜、農具、種籽底缺乏，和荒地底增加，使糧食底出產，激劇地減少。一九二八年以前，西安屯積的糧食，還可供全城半年以上的需要。所以民國十五年西安被圍八個月之久，而人民的死亡，并不及這次災荒的厲害。近來西安偶然經過一二日的雨雪，鄉下農民不便進城來時，一切生活品就要漲價。這都是表示災後農產的減少，市場空虛的現象。

關於陝西最近全省農產品的總量，現在雖然無從知道它的確數，却可以從物價的提高推知出來。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以前，西安一帶的糧食價目：

大 米	每 斗	一 元
小 米	每 斗	五 角

最近西安市上的物價：

小麥	每斗	九角
大米	每斗	二元五角
小米	每斗	二元
小麥	每斗	二元五角

以上是隴海路交通已經恢復之後的物價。現在由江南運輸到陝西的糧食很多，本省各處駐軍的口糧，不  
多都是由關外供給；其次振糧的輸入亦復不少。然而市場上的糧價，還比災前高漲至二倍以上，這一點更證明了  
陝西糧食的恐慌（新陝西一卷一號九頁至十頁）

因為肥沃的水田多改種了鴉片，致米穀已成了副產。像藍屋寶雞一帶，差不多全縣遍種了爛爛鮮豔的罌花；  
活人的糧食，全被了殺人的毒物所驅逐，這便是陝西糧食日見減少的主要原因。

現在（一九三〇年）陝西人口至少還有六百萬，每日需要的糧食，至少要有四千噸。要是完全仰賴外來的振  
款，萬難持久。因此一般悲天憫人的慈善家，天天在那裏募集振款，購買農具種籽，分給農民，希圖陝西的糧食先達  
到自足的境地；至少也要恢復災前的產量，使一般嗷嗷待哺的災民，很快的從饑餓的危城中解放出來。可是高高  
在上的統治階級，方日夜不息地在那兒製造災荒：

「……榆林煙地自十六年以來，年額八千七百畝，按區分攤。其中參差不齊，而實數尚不到五六千畝。其不足者，均由白地分攤。」

（大公報二六九）

「北部神木縣屬之高家堡，前月正當芙蓉花開放之時，不料天降巨雹，將八百多畝的烟苗，完全打毀，農民無不叫苦連天，現還要繳納罰款。此外又聞綏德米脂兩縣，今夏因天旱，竟將煙苗晒死。人民為避免罰款計，有砍伐枯苗之舉，縣署聞風，強行禁阻，並諭如有伐者，按倍處罰，于是中止。據傳烟苗雖埋，但罰款仍然要出。」（天津大公報二〇九八）

農民因為改種鴉片，減收了糧食，更因為糧食不足，需要貨幣以交換糧食，使他常常急不暇擇地出售了他的鴉片。但是在軍人包運，官商聯合操縱把持的市場價格之下，農民在交換的關係上，必然的損失了很多的貨幣，即無異損失了很多的糧食，同時還要遭到浮派煙畝的額外罰金。所以鴉片不但佔據了糧食的產地，而且侵蝕了糧食的本身——好像再到農民食盆裏分去一杯羹。

一般地主官僚商人更因為經營鴉片，可以獲得極大的利潤，所以他們很多兼做了鴉片底種植、經售、或包運者：

「鳳縣的教育局長家裏種了很多的鴉片，因為收煙期到，全局職員都離開局子，到局長家裏幫局長收煙——其實是幫了局長管理農場上收煙的農民——以至局內走得一空……」（新陝西一卷八號）

「小小一個華陰，城內商店一共不滿百家，其中倒有十分之七八是兼賣鴉片……各商號除店員在城外，家屬均居鄉間，從事種植，而以鴉片為主要的產物……」（天津大公報二〇四一〇）

「……但因為陝省土匪繁多，運輸煙土往往遭土匪劫掠，故特稅機關不得不安置軍隊，專門保護運輸……由是而鴉片的運輸權又完全被軍閥官僚以至匪棍等所壟斷」（世界與中國二卷四五合刊）

地主商人爲了要增加鴉片的生產，擴大他的鴉片的經營，在幼稚的生產技術底條件之下，祇有加緊剝削農民和擴大耕地面積之一法；就此燃起來他們吸收土地的狂慾。於是他們把平時從土田、高利貸資本、商業資本上所剝削來的累積着的資本，便開始在土地上活動起來；而鴉片就此更又做了土地集中的動力。當他們巧遇着連年荒旱，地價跌落的時候，更是所向披靡地大顯威風！三原富商的廣置田宅，以及陳錄地產之迅速的增加，都是一九二八——一九三〇年大災荒中的事實。

一九三〇年（十九年）八月四日底天津大公報曾登載這樣一段的西安通訊：

「陝西在災荒中農村中之關係，更有極大之變易，大有影響於國計民生者，即土地所有權之轉移與土地之集中。查農民賣妻鬻女者，其於賣妻鬻女之前，已將平時所賴以生存之土地，早已典賣一空矣。收買此種土地者自爲鄉村中之豪富與城市中之官吏。去歲渭北旱地有以一元二畝出售者，西安附近及省西南一帶之水澆地可以十餘元購一畝，因此土地集中之趨勢，極爲迅速。麥收後流離在外之農民，漸歸原處，但其所耕土地，多已不爲己有。無田可耕成爲有人無田之狀……」。

從這一個通訊中至少可以認清了下面三點：（1）陝西土地在災荒中很迅速地集中起來；（2）陝西的土地由許多災農手裏移轉到豪富官紳的手裏；（3）因爲土地集中，災後農民多無田可耕，成爲有人無田的慘狀。

于此我們更可以回想到上面所說的由天災人禍的交流而滅殺了農村大部分人口，由人口滅殺與農民的貧窮化，陡增了近二千萬畝的耕地。因耕地增加與鴉片種植而減收了糧食，隨之而農民鬧饑，地主商人因勢乘利，破壞了整個的農村經濟。其實，這許多無非是盡其促進農村土地集中與階級分化的任務，這是陝西農村經濟轉

變的一個大機振。

恩格爾斯關於一八九一年的大災荒曾這樣說過：「饑饉促進從來的村落團體底分解，大農的富強化，以及大農轉變為地主的過程。一般地講來，它促進土地從農民及貴族手裏移轉到新的資產階級手裏的進行。」

馬加也這樣說過：「飢荒和高利貸勢力的展開，加速了土地移轉的進程。」

在陝西更因為地價的慘跌，給那般收買土地者以優越的條件。

地主掠奪  
土地之方  
法

「……每畝數十元或數百元之田地，有跌至十餘元者，有跌至三五元者，甚至有減低至每銀一元可買田數畝者。于是富者遂乘機收買，災民為救死計，大都忍痛售出……」（河南民報二〇、二六）

「……甚至有百畝農田，祇換來二三的糧食。因此資本家乃利用農民的弱點，技料起來，欺詐引誘，用極其經濟的手段，將農地竊取過來」（新陝西一卷五號頁八八）

「……從民十七年災亂以來，人民逃難四方，迄未上莊。甯定南鄉一帶之難民田地雖經窺，有土豪何腰哥兒等率其族屬，分放出。據遇有難民上莊探詢者，則僅予賤價，勒寫賣約以為據……每畝竟以一元或三四元買得。何腰哥兒又恃其子在甯定（甘肅）充當差弁，借為護符……縣長張慶雲亦置若罔聞……」（西州新報二〇）

這一個事件雖然發生在和陝西同時受災而且同一般地嚴重的甘肅省裏，可是天下烏鴉原是一般的黑，恰好是旁證了他底難兄難弟的陝西。

「……有許多更巧妙的地主，他們為了要避免人家知道他在那兒收買土地，尤其是要避免災民的注意，免遭他們「吃大肉」，所以他都是暗中托人，分頭接洽收買。契約上的戶名，亦不必一律……事實上雖然已收買了許多土地，非但災民不知道，連和他同在

那兒收買的，也彼此不知道。大的收買戶頭，就此巧避了旁人的耳目……」（大連滿洲報二〇、二一）

陝西的土地就在這樣一個巧取豪奪的過程中，輕輕地跳到地主們的懷裏，在很短的時間內集中起來。又據各縣縣政府報告，在此次災荒中稅契的數量，甚于災前。這是災荒中地權移轉頻繁底鐵證。而二十年五月十一日天津大公報上也登載着這樣一個消息。

……陝西在災荒的前半期，因為社會秩序較為安寧，所以地主、士劣、富商大賈、貪官污吏，都盡量地收買賤廉的土地。所以那時土地的移轉特別利害。到了後半期，兵匪流亂，社會秩序不好，地主豪紳都怕「吃大戶」，相率遠避，所以移轉較少，然亦不是沒有」（天津大公報二〇、五十一）

「災荒的後半期，因為大的地主商人都跑了，留着許多富農在鄉間。他們有錢原不多，但是在每元一二畝，或一二元畝的低價之下，倒也收買得很多。所以災後富農的土地平空地添了不少」（陝西醴泉史克壽先生談話）

災荒中買賣耕地的戶數及畝數，直到現在雖然還沒有很正確的統計。然而單是咸陽、涇陽、三原、高陵、臨潼等五縣中，農民出賣的耕地面積，佔得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十（西北第二期頁一一）

### 三 災後的農村新恐慌

我們從訪問中知道了陝西災後土地分配的大概情形。三千畝以上之地主占到農戶百分之一。一百畝至三百畝之富農、地主，在陝西現在已很平常的戶頭。如今把咸陽一縣災後的土地分配做一個例。

五——一〇畝	占農戶百分之三五
十——五〇畝	占農戶百分之四五
五〇——一〇〇畝	占農戶百分之二五
一〇〇——二〇〇畝	占農戶百分之八
二〇〇——	占農戶百分之二

(根據渭南李崇德、長安馮良輔、禮泉史克壽諸先生的談話)

要是把這兒的數字和前面所述災前的分配情形作一個比較則

五——一〇畝——由	三〇%	減到二五%——減少五%
一〇——五〇畝——由	五五·六%	減到四五%——減少一〇·六%
五〇——一〇〇畝——由	一一·二%	增到二五%——增加一三·八%
一〇〇——畝——由	四·四%	增到一〇%——增加五·六%

由于地權的集中，使從土地上解放出來百之五十以上的農民，無田可耕，造成了盈千累萬的無產農民。因此更促進了農村階級的分化。一般地講來，災後雇農增加得最多，約占到農民總數百分之五十。自耕農佃農均急激的減少，其比例大略如下：

雇農	約佔百分之五〇	自耕農	約佔百分之二〇
佃農	約佔百分之一五	自耕兼佃農	約佔百分之一五

災荒前後之變動

這分明表示着(1)自耕農(中小農)的一部分因為土地被奪,災後回來無田可耕,一部分因為沒有耕畜,農具種籽,就是土地還留着,也無力去耕。(2)以前的佃農逃的逃,死的死,活着的都是赤貧,無力接受地主們的租佃條件,為地主們効勞,所以數目也激劇的減少。(3)富農地主的土地,災後大增,他們需要很多的勞動力,同時餓着肚皮沒有事幹的太多了,所以都走入雇農隊裏,在半農奴式的剝削之下,為地主們經營,因此雇農的數量突飛猛進。(4)除開富農和他主,農民中間要在人家土地出賣自己底勞動力過活的,有百分之八十。

鳳翔縣是關中比較富庶的縣分。它在災後無論是人口、農戶、土地,處處表示着農村分化的尖銳。下面是從陝軍十六師在鳳翔調查報告中分析出來的一個簡表:

鳳翔縣災前災後農村的變動(一九三二年五月調查)

區名	東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災前	災後	災前	災後	災前	災後	災前	災後
土地	(一)全區田稅數為六〇九、七石	(一)荒廢田稅數為一、八八、三石 (二)荒廢原田因無人口牲畜種籽	(一)全區田稅數為八〇八、五石	(一)荒廢田稅數為二、六九、七石 (二)荒廢原田因無牲口無種籽絕戶	(一)全區田稅數為九〇三、二石	(一)荒廢田稅數為三、七、六石 (二)荒廢原田因無牲口、種籽絕戶	(一)全區田稅數為五、三、五石	(一)荒廢田稅數為二、三、七、三石 (二)荒廢原田因無牲口、種籽絕戶
村戶	有田的百畝以上 五、五戶	有田的百畝以上 三、三戶	有田的百畝以上 五、三戶	有田的百畝以上 四、三戶	有田的百畝以上 五、五戶	有田的百畝以上 四、八、二戶	有田的百畝以上 三、七、九戶	有田的百畝以上 三、八、六戶
無田可種的	五、二戶	三、四戶	三、五戶	四、六戶	四、二戶	六、三戶	二、三、七戶	三、九戶



階級		地		主		農民要求		農具損失		全區牲口		人口		房屋損壞		人口總數	
自耕農	佃戶	三六月	四五月	四五月	三四月	一六月	一六月	約百分之	約百分之	四七五頭	一三〇頭	二八六八人	二七四〇人	約百分之	約百分之	六四八戶	五三六戶
雇農	失業者	三五月	四三月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約百分之	約百分之	三三四頭	二三四頭	六三七八人	六三七八人	約百分之	約百分之	七九三戶	七九三戶
大	小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約百分之	約百分之	五七六頭	五七六頭	四〇七三人	四〇七三人	約百分之	約百分之	五二二戶	五二二戶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約百分之	約百分之	三二八頭	三二八頭	七五五三人	七五五三人	約百分之	約百分之	六九九戶	六九九戶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約百分之	約百分之	七六八頭	七六八頭	四八四三人	四八四三人	約百分之	約百分之	五五四戶	五五四戶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約百分之	約百分之	四九八頭	四九八頭	三三九六人	三三九六人	約百分之	約百分之	三六三戶	三六三戶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三五月	約百分之	約百分之	八七六頭	八七六頭	二二四八人	二二四八人	約百分之	約百分之	四二八戶	四二八戶

在這一個簡表上面，我們可以看出（1）爲了缺乏人口，牲畜、種籽、農具，新添了許多荒地。像北區幾乎佔到全耕地的三分之一。而這許多荒地，原來又都是熟田。（2）農戶減少的比率，耕地百畝以下比較百畝以上的爲大；無田的更較有田的爲大。在西南兩區無田可種的均較災前增加，這是表示着災荒期中有很多的農戶脫離了土地。（3）各區住在本區的地主特別減少得多。這不是表示他們的沒落，事實倒是這樣：他們因爲經濟優越，都遠離了恐怖的災區，做了都市裏的寓公。（4）自耕農、佃農與雇農均普遍地減少。這一方面表示死亡沒落的多，另一方却表示着農村勞動力的恐慌，與荒地底增加，相爲表裏。（5）「豁免田賦」、「停止攤派」、「散發牲口、農具、種籽」、「剷除土豪劣紳」……是農民一致的要求。

西歐在十四世紀時，很多地方的農民因土地荒蕪，遂捨棄土地而趨于都市；又因歐洲那時有定期的農業恐慌，發生飢饉及瘟疫，農民死亡無數，其土地變爲荒場。特別是在十四世紀中葉（一三三七——一三五）黑瘟（Black death）蔓延農村，人民死亡達全數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地主的土地，就增加幾倍。但是此後各國都因客觀條件的不同，而異其發展的途徑。

（1）英國在十二世紀時，已經有自由獨立的農民。十四世紀時自由農民及小地主佔人口之大多數。當着可怖的黑瘟蔓延期中，荒地大大的增加。那地地主便開始用圍地的方法，來侵佔農民的土地。原來地主侵佔土地的動機，是要將土地變爲牧羊的廣場。當時因佛蘭德斯毛織工業的發展，羊毛價格大增，牧羊比耕種更爲有利。從前地主的土地是分成小塊租給農民，現在他爲了要廣大的牧場，就索性把農民驅逐，拿他從農民那裏侵佔來的土地及農民公共牧場圍成一個大圍，與農賸下來的土地分隔，禁止農民使用。農民也不得不把僅存的土地圍築起來，以防禦地主的羊羣。這個圍地的過程在英國發展得很快。足足有三分之二的土地，就此入于地主

之手。由是而英國的農業走入資本主義的道路，很順利的發展下去。

這可算災後地權集中，促進了大農經營的一個典型。當時的法國却走着一條完全相反的道路。

(2) 法國當十四世紀時農村經濟正是衰落，特別是在黑瘟以後，農民土地銳減，工役、稅租、賦稅激劇增加的時候。當時留下的農民，因為缺乏牛馬及耕具種籽，不得不在奴隸條件下去替地主工作。因為勞動力缺乏的原故，又使地主不得不束縛農民，使其不能離開土地。這時候城市裏需要很多的糧食和農產品，農民所生產的不是為着自己的需要，而是為了市場；為了供給封主以剩餘的農產品，好送到市場上去換取貨幣。在那時幼稚的生產技術的條件之下，祇能用擴大耕地的辦法，或增加剝削農民的方法，纔能滿足他們的慾望。因此土地一天一天的集中，農民的負擔更一天一天的加重。這種新的農奴經濟，就在新的交換基礎之上，重新降生下來。

這是災後地權集中，小農經濟仍舊被維持着底一個的標本。

陝西在一九二八——一九三〇年大災荒中，人口的死亡，土地的移轉，農村經濟的沒落，其慘酷的程度，正不亞于西歐的黑瘟。而一直到現在，災荒的惡魔，仍是纏繞住他，以致農村生產迄未恢復。一般悲天憫人的慈善家方奔走呼號，力圖善後，而因利乘便的資產階級，也在計劃着如何發展生產。因為陝西在災後土地急速地集中，農民大部分從土地中解放出，正好像十四世紀年代西歐黑瘟之後一樣，此後農業上的經營，似乎有兩條道路的可能。一條是步武英國，邁向大農經營——資本主義的道路走去，一條是維持小農，走着法國的後塵。孰能？孰不可能？這是我們所要討論的焦點。

是在一九三一年的年頭吧，陝省人士就開始提出這個問題來討論，費時約摸着半年之久，二十年二月十六

日的大公報上曾經有過一段記載，確可表示他們的精神。

「關於陝省災後之土地問題，自長安縣長陳子堅主張：『災民在災荒中所賣之田地，准以賣價作爲有息貸款，限三十二年以內，准由災民贖回』之條陳提出後，……與論方面甚爲注意。嗣又有張默夫者在西安日報發表『關於災後土地問題之研究』……而陝災報第九期却登了一篇無情焚軍反陳的論文……黨君論發表後，頓起反響……於是西安日報、新秦報、民意晚報、連日登載許多反黨擁陳以及修正雙方底論文……」

我綜合各方意見，不外下列三點：（一）主張將民國十七、八、九等年，人民在災荒中成立之買賣田地契約，均將地價作爲貸款，以二分或三分行息……備價回贖。（二）主張土地集體化，採用英美等國大農生產（機器生產）解決目前的土地問題。（三）主張將富農大商在災荒中所收買的田地，無條件的交還農民。其實（一）（二）兩條都是主張維持小農生產，可以合併。所以他們所爭論的只有兩點：（一）發還農民出賣的小塊耕地，維持着他們的小農生產；（二）利用着目前底土地集中做基礎，來發展大農經營。

正像上面英法兩國所走着的兩條絕不相同的路線（自然有許多條件是不會相同的），其實要解答這兩個問題，先要認清陝西農村裏底歷史，社會諸條件，有沒有走上某條路線的可能。英的大農，法的小農，都是由他的歷史、社會諸條件所決定的。我們既然明了一九三〇年前陝西經濟發展的情形，不妨繼續來把它一九三〇年後社會轉變的事實，作一個詳細的檢討。事實明瞭，社會經濟進展的路線便能知道。所謂大農，所謂小農，孰能孰不能？能用不着多費唇舌而自然解決了。

帝國主義  
對於農村  
經濟的作  
用

我們現在首先要把握住中國整個的社會是一個半殖民性的社會，陝西當然不能是例外；其次就要認清殖民地經濟發展的特性，帝國主義但使它感受資本主義的壓迫，並不使它自身資本主義化，以圖永久地保存着他們的絕好市場和原料底供給地。正像馬加所說：

「土地移入于中國印度波斯等國底商人，高利貸者和大農底掌握，過去的事實，並不意味着生產的改進，事實倒是這樣，在由農民手裏奪到的那塊土地上，實行着保有舊的技術和舊的農奴的經營。」

陝西雖然處在西陲，可是一九〇〇年以來，帝國主義給與他的威脅，一天一天的嚴重化。糧食的出產日見減少，農產商品化的程度日見加強；手工業破產，失業增加；甚至寶藏豐富的鑛產，也無力作有計劃的開採；在在驅使它底農村經濟走向崩潰的絕路。而為虎作倀的軍閥、官僚、地主、商人等剝削的集團，對於一九三〇年後出死入生的一般災後子遺，除了一套貓哭老鼠的把戲以外，祇有是更加緊對於他們的剝削。

于右任先生曾經有過這樣底談話：

「……陝西為何困窮到這樣地步？（一）因為供給革命，（二）因為駐軍太多，（三）因為種棉花鴉片佔了很多的地方……由于年來災荒，財政收入短縮，人民正供多收不到，所有開支款項，惟有採用攤派之一法。民國十八年災荒正劇烈的時候，各縣于正供之外，每日須攤派一千五百元以上之給養，此外大縣還要派參軍石，小縣五六千石不等。」（天津大公報二一九廿八）

「……稅捐更是苛難不堪。我在西安，曾經有一個老百姓對我說過：「西北軍在陝苛捐雜稅，數都數不清。甚麼理髮捐，小販捐，口捐，參捐，派款警察款，大烟捐款，營業捐，驗契……等等，如雪片飛來。」（時事新報二十一，二十）

「甚至災民賣兒女亦有捐，每名須捐五元。財政廳單在這一筆生意上，就獲得了二百萬元。」（時事新報二十一，二十）

這是現政府所指爲逆軍——西北軍在陝時的執政。現在西北軍既然離陝，代之而起的是一位勵精圖治的革命軍人，所以最初人人鄙視着「后來其蘇」的奢望。而當局也自命不凡，確做了幾件稍快人心的事體。如鎗斃澄城渭南兩縣的縣長，及懲辦郃陽、長安等縣之著名惡紳，而撤西北軍在陝時所徵的九種苛捐，尤其給與全省人民以極好的印象。可是偉人們做事常像玩把戲，一套厭了再換一套，現在的情形可是怎樣了？我可把新秦先鋒一卷一號陝西民間通訊中的幾段話寫在這裏：

「現在各縣貪污土劣勢力之澎湃，爲從來所未有……一縣之里紳團長區長，大半由錢買得，買得之後，盡在民衆身上剝削，以取數倍之利。縣長與之朋比爲奸，勾結作惡……無論攤款攤捐多少，皆可不問不問。省府派款一萬，而民間之支出已超過三倍。因縣長區長紳士團長等中飽，共同分肥，公家所得不過三分之一……去冬華縣民衆代表二十餘人，來省控告貪官王其晟十大罪狀，王竟賄楊之左右某，將代表拘押毒打……」

「……所謂區自治公所，更可謂羣衆紳之大成。在過去惡紳勢力是分散的，彼此不相顧的。自從最近行了村制……他們藉自治之名，行剝削之實，而且藉了公所，勾結一氣，對於民衆施殘酷的壓迫……」

「保衛團完全是羣衆紳指揮下的武裝組織……而此種團費的負擔，却均攤在窮苦農民及中農自耕農身上……」

「滅除苛捐雜稅，曾曇花一現地行過幾天。可是現在單就陝南而言，舊的既沒有除盡，而新的倒又起來。如（一）煙款一捐，變相式的善後專款，每縣多達二十萬元以上，且無論有煙無煙，非強令認捐不可。（二）勸匪費大縣有派至十萬元，中小縣亦不下六七萬元，此款多係隨糧附加，每銀一兩，徵至十三四元，或十六七元不等……當馮軍在陝時雖有四倍加徵的苛令，然除加徵地丁之外，無其他派款，今則又有勸匪損失。（三）省庫券當日寇徒佔東北以來，全國激于義憤，一致誓勇對抗，在此時期，陝西省府發行一種省庫券計數三百萬元，謂之爲救國捐，僅陝南一隅，就派至百萬之多。（四）不動產登記費，此款大縣亦十萬元上下，小山縣七八萬，三四萬不等。人民是

驗契紙有不足額時，再按派捐辦法，照數勒繳。……(五)駐軍月餉……予善後捐款勸匪鄉等費之外，再按兵額，攤派月餉。(六)支應糧秣虧耗，名爲採買給價，實則弊端百出。……(七)民團指揮費，此款亦另加外派，大縣每月一千餘元，小縣數百元不等。……(八)清鄉費，每縣年約數萬元，就陝南一區言，每月約有十餘萬元。(九)電線費，每縣數千元數百元不等，且任意選伐墳墓樹木……其他鐵路費，煙款二成，各種借款，銀行招股，營業稅等，舉不勝舉。」

這可算陝西政治最近底寫真。

由于軍政當局對於農民榨取的無微不至，勢不能不以土劣爲工具。由是而陝西農民便在軍閥貪污土劣的勾結分肥局面之下，受到比一九三〇年前（災前）更慘酷的剝削。

「……藍田一邑，遼遼省垣……迭遭兵燹……幸我主席凱旋西歸，念人民之久處水火，頌救災之八大政綱，人民欣欣，以爲從此以後永出于黑暗之地獄……不意藍田劣紳柳光祖暨惡劣尙書……仍行其陽奉陰違之故技，以激詐鄉野之小民。而奸商張麵房又與之表裏勾結，肆其營利之伎倆，縣長昏瞶自私，漠不問問……計張子厚駐軍藍邑時……先後共征麥七千九百八十石，包穀九百石，料三百石。當時人民剝肉補瘡，除繳納外，下欠麥及包穀共一千二百石之譜，已奉明令豁免在案，在執政爲蘇民困，而不肯藉此時機，追索愈急，以致將儘之死灰，行見復燃之景象。查劣紳惡差，奸商互相勾結，凡屬款項一出，即到舖中折價，（折者，人民尙未輸納，而奸商爲圖利起見，同劣紳商議，即于某處折若干。如去歲每石糧價二十元，經該處一折之後，則四十元五十元不等矣。）對人民尙且要功自居，在劣紳亦便于分肥。此風一行，而二十萬人民遂陷於萬劫不復之地。及至駐軍行時，劣紳惡差即用賤價買得各營連之收據爲證，下鄉追征，此去彼來……而鄉間所虧之支應，永無已時。詢支應局則支吾諉推，稟縣長則漠不相關……現張姚二軍，人數不過一千，每日每人口糧以一升計，不過十石之譜……五月之間……曷能至於開支八千餘石之多，而支應又五萬四千餘元。其中情偽，不難立見……」

這是從藍田公民向現省府主席請求制止劣紳惡差藉名勒索的呈文中摘錄出來。在陝西像這類事件之披露報紙中的，直到現在仍舊很多。但舉一可概其餘，也用不着寫許多。有一點我們應特別注意的，就是現在陝西的商人，非但從旁勾結軍閥官僚，間接的剝削農民，而且直接跑上了政治舞台，盡其操縱的能事。

「安康……政務完全操於劣紳奸商之手。因為各商號的主人即是大紳，又兼軍隊職銜，或地方局長，或商會委員，故政治不能走上軌道……」（西安民意晚報二〇、十二）

事實如此，用不着多所批評。我們所要認識的是：現在陝西的政治依然是建築在封建的剝削關係之上。因為在軍政紳商聯合的剝削之下，所以剝削的程度還比災前慘酷而深刻。我很想做一張陝省人民一切負擔的總表，為材料所限，不能如願。但即就我所知道的派北十二縣底法定的人民負擔（臨時的勒索科派不算）已令人咋口。下面是派北十二縣正款與地方款盈虧比較表。

陝北各縣正款與地方款盈虧比較（元）

縣別	正款			地方款			備註
	田賦	雜收	支出	各項共收入	各項共支出	盈虧比較	
宜川	一四,九〇四		六,〇〇〇	一五,四六六	四三,三〇四	盈 二六,八四六	
延長	七,〇〇〇	一四	六,〇〇〇	一〇,四八五	一〇,四八五	收支相抵	
延川	五,五七〇	八〇一	六,〇〇〇	五,一三〇	二〇,九六六	盈 一五,八三六	地方所盈餘之



清	澗	二〇,七〇〇	四,一〇〇	六,〇〇〇	盈	九,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五,五五六	盈	一,二八四	數爲預收之軍
綏	德	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	盈	一八,七〇〇	三三,三三三	二八,二二三	盈	四,三三三	費數預征錢糧
米	脂	四,八八六	二,〇〇〇	八,四〇〇	虧	九二四	二四,五五六	二六,六六六	虧	二,五五六	至民國二十四年
榆	林	二〇,四六六	五,四〇〇	二〇,八〇〇	盈	五,〇〇六	三三,二〇〇	三三,六六六	虧	六六六	共應虧十萬元
橫	山	八,〇〇〇	二,〇三三	六,〇〇〇	盈	四,〇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收支相等		左右
神	木	九,五五五	六,三〇〇	八,四〇〇	盈	七,四三三	三三,〇〇〇	三三,六六六	虧	一,三三三	
慶	縣	一四,六〇〇	四,四八八	六,〇〇〇	盈	二三,〇八八	二二,四三三	三三,八三三	虧	一,九三三	
府	谷	二〇,二九五	六,三三三	八,四〇〇	盈	八,二二六	二六,〇三三	三三,六三三	盈	七三三	
吳	堡	五,八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〇	盈	八〇〇	四,八八六	五,六六六	虧	七三三	
統	計	二〇,六五二	四〇,二一六	八六,四〇〇	盈	七三,三〇三	二六〇,八五五	二七六,八五五	共盈三六,四九九	共虧三三,五三三	正款(去米脂)虧九一四元

說明(一)各縣地方用款有虧欠時,多半自地方攤派以補充之。(二)地方款按捐稅正式所收者甚少,大半照撥派及按區攤派之。(三)正款盈餘,及地方款盈餘,大半移作軍費。

觀上表可知陝北經濟狀況之大略情形。十二縣全年正款除開支八萬六千四百元外,僅餘七萬五千三百元。其數目之小,實可證明陝北財政之困難與貧窮。陝北最大之負擔厥爲軍費,增加人民之負擔至百分之三十四以上。茲再將各縣所負擔軍費之約數,及能抵補軍費之各種收入,列表作一對照。

各縣軍費盈虧比較(元)

縣別	所負軍費約數	抵補正款盈餘	軍費之收入		煙款能抵補之比較		煙款不能抵補之比較		備考
			地方款盈餘	煙款約數	比較	比較			
宜川	40,000	8,900		7,000	十	元,九百	一	三,九百	<p>軍費之籌措按月向各區攤派軍費之籌措以三分之一隨撥附借三分之一撥附借三分之一撥附借戶數頗多支正款與地方款七〇、六四八元不敷煙款抵補亦可盈二一、四六五元</p> <p>對於軍費之供應大半以隨撥附借為籌措辦法能以煙款抵補尙有三縣共虧六三、六六四元不以煙款抵補只一縣盈五〇</p>
延長	20,000	1,100		30,000	十	六,一四	一	三,八八六	
延川	50,000	3,300	30,191	30,000	十	三,五百	十	五〇	
清澗	60,000	9,000	1,280	30,000	一	一,九〇六	一	四九,五〇	
綏德	70,000	18,700	4,233	70,000	十	三,九三	一	四九,〇八七	
米脂	60,000			30,000	一	三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	
榆林	60,000	5,000		70,000	十	一五,〇〇〇	一	五〇,九〇〇	
橫山	48,000	4,033		30,000	一	三,九六	一	四四,九六	
神木	110,000	7,533		110,000	十	二七,三三	一	二二,六六七	
府各	110,000	8,100	七〇	110,000	十	二六,九八	一	二二,〇二	
葭縣	35,000	23,000		30,000	十	七,〇八	一	三三,九二	
吳堡	15,000	5,000		15,000	十	二〇,五八	一	二四,一四	
總計	676,000	75,333	63,455	831,000	十	元六,五四	一	五三,六四	

說明(一)各縣軍費每月固有增減故祇能記約數煙款在調查者過縣時有當尙未完者故亦從記約數(二)陝北軍費是否能用煙款抵補尙未決定故用兩個比較(三)各縣軍費之籌雖有指煙款抵借者但借款時多時向各區分借無一定手續無一定抵借單據抵借

時其款亦難分發與人民，多半成爲公款，弊竇不免叢生，隨糧附征，隨借預征者，更無從分還，大半上主派款若干，即向地方攤派若干。

由此可知窮困之陝北，軍費與煙款之數目爲最大。而所賴以抵補此鉅額之軍費的，只有和它同時並增的煙款。

爲了要明白各種負擔的總額和它相互間的比較，特再爲下列之表出：

各種款項總數百分比(元)

款	別款	數	百	分	比	備	攷
正款與地方款		四四一、六一八			二二	必有之負擔三二%	
煙款		八七一、〇〇〇			四二		
軍費		六八五、〇〇〇			三四	可無之負擔七七%	
總計		一、九九七、六一八					

本表所指之負擔全部爲農民之負擔。商人之各種稅捐未列入此表。

借債及其原因

總額一、九九七、六一八元，如果拿陝北四十多萬的人來分担它，則每人在四五元上下，八口之家每年須負擔四十元左右之捐款。這重額的負擔，全放在農民的身上，而且是中小農底身上（新陝西一卷九期）。

農民因被繁重的封建剝削所累，終歲勞動，不獲一飽，全靠借債來度日。

「……咸陽底鄉農，每年有三分之一的時期要在糧食恐慌中。新穀登場之後，悉數被債主收去，而全年購買糧食的有百分之二五。不足三月的有百分之三五，不足五月的有百分之二五，能夠勉強支持的僅有百分之一五……」（綏德王俊讓先生談話）。

農民的借債不僅爲了買糧食：

「……預征田賦，攤派款項……使得一般毫無積蓄的農民，不得不乞憐於高利貸者之門……」（同上所引）。

馬加在他所著中國土地私有財產底性質與發展一文中，對於陝西農民的高利貸曾有這樣一段的說話：

「……目前在陝西……省中，田稅每年要抽二、三、五、六次，而收稅的期限往往不僅是在收穫後農民手中多少，有些錢的時候，而是在每次軍閥們需款打仗的時候。爲要在非規定的時候支付不能預料的田稅苛捐起見，農民被迫着去求救於高利貸者……」

陝西的高利貸者就在這種情形之下，拚命的把利率提高。

利率

「……債以一年的週期。凡借洋十元，預扣一元，再按每月三分，四分……付息。如今假設有入借洋十元，月利三分，則一年後償還的數目，必須在所得九元本金之上加上一元起息，本利和爲十三元六角，其年利爲五分一厘。預扣最多的達十分之三，即所謂「十付七」其利率達九分四厘三毫（以月利三分算）。還有所謂「大加一」「驢打滾」等名稱，是以一月甚至半月爲一週期，按期結算，加一付利（本金百元月利十元）或照本倍利」（西安王宗民乾縣李新民醴泉史克壽和綏德王俊讓等先生的談話）。

預賣作物  
借農具

「……災後以預賣或預押作物的借貸形式爲最普遍。其辦法是這樣的：（一）農人缺乏資本時，向富農或地主借錢，候收穫後以農作物償還，其利息就算以農作物之比價內。譬如借款十六元，當時麥價每石二十元，但照債主計算，以每石十六元爲準，借債人償還時應還麥子一石，而債主就於中得利四元。這是預押作物的方式。（二）農人需要資本時，以自己田地裏的作物預賣於富家，如市價每石二十元，那預賣的空頭麥子，每石不過十二三元，到收穫時交貨。棉花更以這類的預賣方式爲最多」（新陝西創刊號頁一四）。

「因爲災後缺乏牲畜農具，以出租牲畜農具營利的特多。借出後要按日計算租金，好像付工資一般。目前每頭牲畜的每天租價差不多和一個人工的工資相等……」

「有時還比人工貴！因爲牲口太少，而且牠能夠做人所不能做的事體。」（新陝西創刊號頁一四，和王俊讓先生談話）。

陝西農民在這樣慘酷的高利貸剝削之下，無疑的走入破產的絕路。據王俊讓先生談：「有田五十畝以下之貧農，大半負債。」「百畝左右的富農是五十畝的自耕農底債權者。」由此可以知道陝西自從一九三〇年以後，不要講十畝上下的小農，就是所有地達五十畝左右的中農，亦不能不屈服於高利貸勢力之下，雇農與佃農的經濟地位更加惡劣，可算是把自己的身體做了永久的抵押品。他們因為租了一點田或是借了一點錢，就常常束縛在地主高利貸者底繩索之下，做了一個忠順的奴僕。

無論是貧窮的佃農，或十畝上下乃至五十畝以下之自耕農，他們既受了高利貸者那樣殘酷的剝削，決不能再有積聚的資本，用來改良他們的生產工具。就是富農地主亦不願拿他們剩餘的資本，來經營那效力迂緩的耕地。因此高利貸的勢力愈是擴張，生產的技術愈是落後，而農民的再生產也愈是縮小。

「許多災後子遺，家中變賣一空，無力購置耕牛，耕田時只得代人代牛。其法以兩人扛一長椽，右纏繫椽之中，下拖一犁，前者挽，後者推行，顛連數步一歇，汗如雨下。間有小孩幫耕挽犁，其苦痛可知。」（陝西中山日報十九、二十、二十三）

武功、興平、扶風……等縣都因為用那種「人耕」方法去犁田，力小不能深入，不但是每季耕地太少，良田聽其荒蕪，生產竭力減縮，而且因為不能深耕，更容易成功旱荒。

近來一般悲天憫人的慈善家忙着辦理各種信用合作社、消費合作社、運輸合作社、耕畜農具合作社、耕畜農具借貸所、農民銀行、農業協會等如雨後春筍地在陝省滋長起來。綜合各方所訂章程，完全是一種高利貸的性質。農民借貸的惟一條件，就是以土地作担保。這就是說：他們剝削的對象，已不是種田很少的

高利貸阻  
礙生產改  
進

合作社與  
高利貸

貧農，更不是無田的佃農，而是五十畝左右的中農。其實就是百畝以下的富農，在軍閥官僚土地地主高利貸者底連環剝削之下，生產技術不能改進（也不願改進），而農產品（如棉花鴉片）又常常為市場的關係所限制，不得不賤價出售（如軍人官僚包銷鴉片棉花，地主高利貸者沒收青苗等等），其勢亦將不免於沒落。王俊讓先生曾經這樣的說過：

「以前十畝上下的自耕農，現在已十之六七成為無產，就是從前五十畝上下的中農，到現在亦有成為無產的，而大部分都是靠高利貸在那邊維持生產和生活。」

「一九三二年的陝農經濟，決不比一九三〇年好多少，或是更壞一點，祇有一般統治階級在那裏粉飾太平，似乎是否極泰來了，可是事實上却完全相反。」（雷仲申先生談話）

「交農」

新秦先鋒一卷二期（一九三二年四月出版）上有下面一個通信，完全證明王雷兩先生的說話是事實。

「……陝西大旱之後，已是十室九空。數月來的霜災和大旱，又造成了空前的浩劫，統治者的苛捐雜稅，又急如星火，的催討，勞苦大眾在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一途中，祇有「交農」（聚眾交農器，表示罷耕）

「最近（一九三二年五月）關四十四縣鬧「交農」的已有三十六縣，因為當局的一味壓迫，風潮發展得更快。」（史克壽先生談話）

最近大公報主筆季懋先生在他所著的歸秦雜記裏，也有這樣一段的話：

「有幾個著名大縣，農民聚眾交農器，竟將城門樓燒了。各縣的駐軍和官吏正在力勸回家，恐惶萬分的時候，而大雨忽降，風潮始平……因為雨後或可免去旱災，多少具有一點希望……可見真正問題，只在給人民希望，減人民負擔。」（大公報二一六一七）

〔資料來源〕石筭：陝西災後的土地問題和農村新恐慌的展開，新創造半月刊第二卷第一二期，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 第二節 關中

渭河平原是郿縣到華陰很窄的一條黃土或黃土再沉澱的沖積土，就是古稱「關中天府」「厥田上上」的地方。這也就是今人所謂「苛政如虎」「人獸相食」的地方（見中央日報本年十月十八日社評）從前「種三餘一」「耕九餘三」的時代，還能夠防災；到現在，往往數十里內不見人烟，一入那些斷垣殘壁的村落，不由你不毛髮悚立，聯想着人類歷史上最慘痛的紀錄。

根據各方面的估計，一九二八至一九三〇年的陝災增加了二百多萬畝荒地；減少了近三百萬人口；使省政府得了不下二百萬元的出賣兒女捐。這些數字固然可以表現陝災影響的廣大，還不足以剖析牠的深刻。一八四〇年以前的關中，各縣都是自耕農，占農戶總數底大多數；一九一九年時，自耕的小農還有百分之六十。一九二八年以後，小農就大批地沒落了。小農經濟底崩潰，是災後到現在最根本的一個轉變。災前關中農戶所耕地普通在三十畝左右；災後所種的普通只是二十畝以下。

自從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發展以來，田權的集中早就不斷的在那裏進行。長安一帶，每年從冬至節起到

農村之今

地權變動



災荒與土地集中

雇農增加及其性質

次年底清明是農民典地的時期。但要是沒有災荒，田權的集中決不能像過去的五年中那樣快。災荒底前半期地價猛跌，購置田產的人家很少。一九二九年渭河北岸如涇陽、三原、淳化、富平、耀縣、蒲城等地方，旱田一畝值五角，至多七八角。西安附近和鄂縣整厓底水澆田也不過十餘元。在這時期，大地主和商人在農村中差不多已經絕迹，留着在鄉間的還有許多富農。富農有錢原不多，可是在田價很低的時候，倒也收買得一些。所以災後富農的田產顯然增加。一九三〇年後災情在表面上不如以前嚴重，地價復漸漸上漲。但所漲有限，旱田每畝普通值三四元，水田每畝自四十至五十元。在這時期，能買進田產的大多數是經營高利貸的那些軍人、官僚、商人和賬務人員。田權已很快地集中到他們手裏。在他們中間，有數百畝的很多，甚至擁田產有過一萬畝的。

近年來關中小農大批地出賣田地。單說咸陽、涇陽、三原、高陵、臨潼、五縣，他們出賣的耕地已各占本縣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十。據陝人李崇德、馮良輔、史克壽、三君底估計，咸陽農戶五十畝以下的災後減少百分之十五。當然多數的小農早已無地化了。例如陝軍十七師宣傳隊在鳳翔調查的結果，因災荒而完全失去耕地的農戶就有二千二百八十戶。這些無地化的農戶求為雇農而不得，災後鳳翔農村中失業的人數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二。當然許多失業的農民早已逃亡境外去了。

關中的小農，除死絕和逃亡以外，少數變為佃田的貧農，多數已成了純粹的雇農。但因死絕和逃亡的過多，雇農的絕對數比災前並未增加。因此在農莊上，年工的工資除供膳宿外還要四十至六十元。現時關中僱傭制下的耕種，並不表示生產技術的改進。

鳳翔境內，據陝軍十六師調查，災後農具損失百分之三十五，耕畜減少百分之七十以上。武功、興平、扶風、大荔、盩厔、三原、咸陽、醴泉、臨潼等處的許多農莊上，都用人力代耕畜。兩人扛一長椽，椽中間繫一條繩，下面拖着犁。前面的人挽，後面的人推，兩人行路很慢。數步一歇，汗如雨下。耕作的苦痛和技術的退化，可想而知了。

今年夏天到西安去的人們，還可以在中山北大街旁的炭市上，看見那些從興平、武功、咸陽、涇陽等縣來的農民。他們到市上來販賣門窗、樑棟、鋤、犁、耙、耨、鏟、擔、籠、掘，以及水車、柳罐、耕牛、大車等。關中農民正在破產的過程中，討他們最可憐憫的生活；他們破產的主要原因就是田租、高利貸、商業資本、和苛捐雜稅的負擔。

陝西建設廳關於「保障佃農辦法」曾呈覆內政部云：「陝省地主租地，往往以少田租多。如實際地只八分，而租作一畝之類。將來納租即按一畝索取。佃農立寫字據，每早規定租額。甚有豐年不增，荒年不減等字樣。及麥稻登場，田主即按數計收。佃農交納不齊，或則欠記，或則續討，以致糾紛橫生，甚或逼死人命。」（見西安民意日報本年七月六日和廿三日）

災後有力佃田的農戶較少，田租的剝削已遠不及高利貸。最近大荔縣政府特佈告人民，「對於放大加一利，賑應嚴予取締，並規定借貸利息至多不得超過三分。如有不聽告誡，希圖重利盤剝之徒，一經查出，即勒令按照二分五釐收賬，並科以相當之罪。」（見新秦日報本年六月十日）告誡儘管告誡，重利盤剝的人們還是很牢靠地經營着他們底事業。不用說荒年，就是在平時一般農民被田租稅捐驅使到借貸過活的時候，如何可以要高利貸者或變相的高利貸者聽從這樣的告誡？陝省賑務會康寄遙君說，關中災情最重的七縣也就是種鴉片最多的七

利率

懸。同會路禾父君以爲種鴉片較多的地方利息必然較高。高利貸的基礎不剷除，皇皇佈告不過是空說空話罷了。

據路君言，陝省利息在民國初年還是月利三分，民九煙禁開放以來，利率便格外增高。高利貸當然是造災的一個重要因素。可是災荒時代高利貸更加盛行，更加猖獗。關中所稱「大加一」，月利是十分。「銀子租」是借了十元三個月後要還本，再加上麥米三四斗。還有所謂「回頭」的制度。借出八元作爲十元，每月三分或四分行息，每隔二月或三月，本利積算，要換新借契一次。換契兩次以後不再續換，到期不償，債主就可將契上所寫的田地房產，任意作抵。「回頭」在一年以內可將八元變成四十餘元。其他如「連倒根」、「牛犢賬」、「驢打滾」都是利上加利，或四個月內，或一月又二十天內，甚或一月以內，本利就可相等。高利貸在關中無異於一隻猛虎。

農產抵押  
預賣

高利貸和商業資本的剝削往往是聯合的。何況在災後，一般農民因爲缺乏成本，在作物還沒有成熟，還沒到商業資本底範圍裏的時候，必須靠借貸過活。關中的農民大多數是被高利貸形式的商業資本所操縱的。穀物未收穫以前，農民就將牠抵借款項，這種預押或預賣使商人可以掠奪比市價還要低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的穀物。經營高利貸的商人一面從商業中取利，一面又從借貸中取利。這樣雙重取利的情形，比單純的高利貸還要剝削得厲害。缺乏成本的農民逼着進入這個剝削的圈套，奴役於高利貸商人淫威之下。農民儘管破產，農產却一往直前地商品化了。

農商商品  
化

關中底農業商品化已是很久。清末的鴉片就是顯著的例子。一九一四年後，農民多有由鴉片而改植棉花的趨向。一九二〇年煙禁開放後，又有由棉花改種鴉片的趨向。整屋一縣就有煙苗五萬四千畝。渭南是關中產棉的

首縣，有棉田三十一萬畝。鴉片種植的面積因稅捐而擴大，棉田底增多復因紗廠業的要求而更易促成。美國陸地棉的入陝是從老河口經紫荊關龍駒寨直達關中。一九一五年關中已有一包穀下了山，棉花入了關的農謠。關中產棉占全省十之九。陝棉在一九一五年產三十萬擔（北京農商部調查），一九一八年產五十萬擔（日本農商務省臨時產業調查會估計），一九一九年產六十四萬三千擔，到一九二五年竟有七十七萬二千擔（華商紗廠聯合會統計）。

災後農產商品化的前進更速。貧窮的小農和中農，他們所有的田地尙且要出賣，何況所種的一切穀物和鴉片棉花等！商人利用災後缺乏種子的機會，當然也要來推廣棉種。最近陝西建設廳奉到實業部訓令，轉令各縣政府遵照辦理，部令如下：「爲令遵事，案據華商紗廠聯合會諫代電呈稱，前年屬會主席榮宗敬及江蘇省政府集款七萬元，向美國購買棉子，運散於豫陝兩省栽種。近由河南靈寶收集所產之棉，運滬試紡，纖維性質不讓美產，而色澤尤且過之。竊以近年國內棉產奇缺，外棉輸入激增，亟應竭力提倡，以期植棉普及，產額加增。此項優良棉種，尤宜乘機推廣。現在值棉作下種之期，實爲推廣最便之時。如此電懇迅令豫陝兩省建廳，轉飭所屬建設局農棉場，對於靈寶所產棉子，竭力設法推廣，庶豫陝盡成良棉，國計民生同蒙福利等情。據此查該會所請各節，事屬可行……」（見新秦日報本年五月廿八日）。假使鴉片禁種，煙田減少，推廣棉花的種植更屬可行了。可是棉花是不像穀物容易堆積，容易保存，並且農民不能將牠充饑的。農產商品化底影響，在現時的环境內，只有更逼着農民屈服於高利貸商業資本，使他們更加快些破產。

促進農產商品化而間接地助長高利貸的還有不良的政治。種穀物的田地，在關中年成最好的時期，一畝總收入可以值二十元。在荒年一畝得不到十元或五元的時期，田賦正稅還是每畝三角到七角，附捐每畝一元到二元五角，雜派的款不在內。據站在西安炭市上出賣農具的，來自武功的農民說，去年每畝納了二元五角的稅款。一九三〇年冬起，煙稅就不按實查的畝數計算。從實徵改有攤派以後，派款屢有增加。因此，煙田愈是減少，每畝攤到的稅捐愈是增多。去年隴縣每畝徵五十元，今已增為七十元。盤匣底煙田較去年減少了很多，但現在要攤到每畝百元以上！徵稅的差役十之九是地痞或流氓出身，他們多數深染着煙癮。在縣政府掛名者如果有一百人，依着他們當無名無薪的差役至少有三倍。所以省政府派款一萬，農民所納實已超過三倍以上。一個警察下鄉收款一次，回城的時候至少腰帶私款二十元。歧山的農民常說「把狗喂成熊了」（見新秦先鋒月刊一卷三期頁九十六）。

去年洋縣底煙款，村長們派三千二百元，區長們派一千六百元，縣長給省政府的只是二百八十元。關中各縣中飽的情形也相類似。鄂縣縣長張治壽三個月內括去二十餘萬，李口亭在咸陽三月括去三十五萬。華陰縣縣長某（宋哲元時代）在任不到一月，括去款項近十萬。西安民意日報本年七月十五日有如下的一段文字：「過去之西路某縣財政局長舞弊如山，控案迭起，而主管機關僅委一員查之。該局長長袖善舞，活動力大，其對於查案之員，投其所好而獻媚之，加以金錢之魔力，遂致民冤莫伸，舞弊者反得美譽，又從而延長其職位。此所以是非莫明，黑白淆亂，政治不能清明，貪污不能剷除也。」

苛捐雜稅的搜集，一面逼着農民不得不投奔於高利貸或高利貸商業資本；另一面使中飽的軍政人員堆積

了許多資本，暗中去經營商業或高利貸式的商業，或大批地收買田產。據陝省賑務人員說，關中災後移轉的田產十分之七集中在武人手裏；十分之三集中在文人和商人等手裏。又說，舊日地主沒落的很多，他們現在已很少兼做商人。現時的商人兼地主的倒不少，軍人政客兼商人地主的更多。軍人有些販賣鴉片的，有些開錢莊的。許多中小商人深入農村去進行各色高利貸的，都是城鎮裏錢莊所僱用的代理人。從前的奸商和高利貸者要勾結政府方能站得住腳；現在有些政府的人員自身也變成商人和高利貸者了。關中的小農因爲無力佃田，又當不起租稅和高利貸的重擔，已經大批地降爲雇農或變相的農奴，或已經大批地逃亡，或已經失業而變爲土匪。從前一切負擔還可以移轉到小農身上；如今小農正在崩潰，中農也要喫苦了。這樣，陝災以後關中的農民生活只是日趨惡化，農業生產因此倒反要落後。咳！關中早已不是「天府」了！

〔資料來源〕陳翰笙崩潰中的關中的小農經濟，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申報月刊，第一卷第六號，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經濟關係  
之參差混

## 第三節 漢中

在中國一省裏而往往有顯然不同的社會經濟關係。魯西和魯東不同，豫西和豫東不同，江蘇的江北和江南，陝西的關中和漢中也不相同。潼關以西稱關中；漢水上遊稱漢中。關中是西北黃土高原底一部分；漢中就屬於長江流域底丘陵地。舊漢中道有二十五縣。依照人口和財富來分別，南鄭、安康、城固、西鄉、白河五縣爲一等縣；鎮坪、漢陰、鎮巴、寧羗、褒城、洋縣、沔縣七縣爲二等縣；山陽、洵陽、紫陽、鎮安、平利、略陽、留壩、鳳縣、佛坪、寧陝、嵐皋、石泉、商南十三縣爲三等縣。漢中北有秦嶺，南有巴山，一條漢水橫貫其中。

關中黃土多而砂土少，水田也很少。漢中就不然，黃土很少，且得山河大堰底灌溉，產米很多。就是沒有災荒，關中也不及漢中富庶。例如西鄉有渠堰四十餘道，引水灌田五萬餘畝；南鄭的褒水、冷水、廣水，灌澆瀾田六萬零七百八十畝。又如石泉境內，饒峯、大壩二河間，一百里地方盛產稻米。漢中以米食爲主，不像關中拿麥麵做日常食品。除稻米、雜糧、和包穀外，漢中還有藥材、木材、桐油、生漆、櫟樹皮、木耳、煙草、茶葉、絲繭等特產。地方底產物越是豐盛，人們底貧富越是懸殊。農產商品化底範圍越普遍，農民貧窮化底程度越深刻。漢中貧農底破產給予了我們一個很好

的實證。

農民分佈

押租及租率

鴉片之害

關中一向多自耕的小農，漢中却多佃地的貧農。寧陝和佛坪的農戶中佃農佔大多數，他們所種的都是小地主底田地。留壩的農戶三分之二是佃地的貧農。南鄭自耕農只佔農戶百分之十五。城固自耕農所種只是全縣耕地面積百分之三十八（城固全縣耕地三十六萬畝中自耕農所種只有十三萬六千畝）。至於安康「耕者大半無地，有地者大半不耕，雖有自耕農，實居少數」（西安日報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安康「在豐收之年亦有半數農戶爲赤貧之家」（中央日報參加陝西實業考察團的記者所說，見該報一九三二年十月十日）。漢中的貧農向地主佃進田地，往往須納頂首，卽是押租。所繳的租要超過田間總收穫的半數。有些地主和佃農對分糧食，有些取上季的麥租，可是多數取下季的稻租。上等水田平均每畝可產秋稻三擔多，租穀倒要納兩擔。正租以外還要獻敬地主年禮節禮，實際租額因此必然地加重。漢水兩岸的許多田地，在十八世紀末和十九世紀初的時代，都是那些從湘鄂川三省流亡到陝的難民所開墾的。在那時，地價比租價還輕得多（林一銘等編寧陝廳誌，一八二八年，卷一，頁十七）。

四川軍人劉存厚等一九一八年佔據漢中各縣，大事徵斂，強賣倉穀倉房，并且開放煙禁。從此陝南就多添了一種特產。這種爲適應稅捐而來的特產，到現在已使安康城內，街中所見，有十之七八是煙容滿面的人。寧羨的某建設局長和留壩的某教育局長，都曾「親身不惜勞苦，赴田中割煙」（據劉景熙調查，西安日報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日）。漢中的煙氣瀰漫，煙汁淋漓，可說無以復加。甚至各縣廟宇中多有用鴉片享祀鬼神的。土稅底別名是



罰款，現時徵收的機關即各城鎮村所設的善後清查處。「民家被迫種植鴉片，年收二十兩，每兩值洋四角，計全年收入爲八元，而政府向人民徵納者，則爲十六元二角」。（中央日報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二日）煙價跌而稅額增，煙田就得減少。例如洋縣境內一九二八年有煙苗一萬二千畝，一九三〇年減至五千畝。但罰款是按縣分派的，小縣十餘萬元，大縣二三十萬元，從不因煙田減少而有絲毫的退讓。特產儘管在那裏消滅，特稅還只有比正稅厲害。漢中的農田，無論是瀾田漕田，無論是榜田坡地，即使不種煙苗，也得負擔煙畝罰款。

吳新田「鎮守」陝南的時期，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九年，六年以內派款總共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經手稅捐的當地土劣流氓至少還要加派一倍；民間所出不下三四千萬。地主、商人和富農不難將重擔移轉給大批的貧農；如大水一樣沖洗了二十五縣鄉村的那些苛捐雜稅，便緊迫着這些貧農，使他們很迅速地破產。破產的貧農爲僥倖免死起見，大批地加入土匪隊伍；土匪的焚掠將富饒地方變成赤貧，轉使更多的貧農破產而逃亡。著名土匪如陳定安、王三春、韓剝皮，有三四萬人和數千枝槍，一九二九年和一九三〇年曾佔據西鄉、鎮巴、紫陽、石泉、嵐皋、平利和安康。那時漢陰屬的鳳凰山被沈壘亭和狗代王等四千餘人所佔據；白河洵陽兩縣被張丹屏等所佔據；其它各縣也無不有零星小股的土匪。一九三一年一月，川軍田頌堯劉存厚等部隊又大舉入陝，盤據寧羌、略陽、西鄉、鎮巴和沔縣。川軍未能達漢中道底東部，但東部已有土匪蜂起，跨縣連鎮的不可勝數。例如王光宗據安康，吳子楨據紫陽，鍾人傑據嵐皋，侯世俊據石泉，牛育椿據平利，趙文啓據白河，楊尊安據漢陰，楊虎臣於一九三一年四月任命孫蔚如爲陝南綏靖司令，指揮趙壽山和張鴻遠，平定數年來兵匪紛擾的漢中。平定了以後的稅捐又怎樣呢？

據陝南民衆上省府主席楊虎臣書中所說，在吳新田時代一縣底煙畝罰款派定五千畝的，現今要派到一萬畝了。正稅和原有的特稅以外，還有「臨時的」勦匪費，「救國的」省庫券，和一切不動產登記費。就是清鄉費、民團指揮費、和駐軍的月餉和糧秣，也還另外要勒令各縣分攤照納（見陝西留京學會出版的新秦先鋒一卷一期，頁一〇四，一九三二年三月）。縣府簡直是駐軍底兵差局。縣長、科長、紳員、警役等所有的精力和光陰，大部分是消耗於軍隊的給養。按石泉縣縣志館調查，去年九月份縣府發出的公文稿共五百九十餘件，內中關於辦款和稟款的例有五百三十六件。石泉一縣的駐軍，派用民夫每日多至百餘人，農田上勞動力底損失就可想而知。最近大公報特派員底陝南視察記中，說到南鄭農村破產，有如下的「一段話」：「當吳新田充陝南鎮守使時，漢中道二十五縣共出軍費一百九十餘萬元，連政費計，亦不過二百萬元。目前漢中綏靖區祇轄十二縣，而軍費數目達一百五六十萬元；連政費共需一百六七十萬元。數目雖較民十七年前減少三十餘萬，而擔負地方則少與安綏靖區之十三縣。民十七年前臨時加派，大縣每年不過十萬元，小縣不過一二萬元。現在臨時加派之勦匪庫券等，大縣總在二三十萬元以上，而小縣亦在十餘萬元以上。平均擔負均較當時增加三倍有奇」（見該報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六日）。

其實無論西部的漢中區和東部的興安區，整個的漢中道沒有一縣的稅捐增加得遲緩，城固和石泉可說是最明顯的例子。民國初年城固的正雜各稅和田賦，每年不過六萬九千元。一九三一年竟達七十四萬元，幾增加了十一倍。在石泉同樣地從七千餘元達到二十四萬元，增加了三十四倍。不要說按畝攤派的都是農民底擔負，就是不按畝攤派的新式稅捐，往往也要農民來負擔。褒城等縣因為沒有大商店，印花稅便勒令鄉村裏農民直接地繳納。

自從釐金改抽特稅新通過稅倒反較舊通過稅來得苛細以前釐金底稅單可以通行全省不再重徵。裁釐以後，特稅局任意估價，不給收據，卡員因此中飽，而納稅者處處須出買路錢。安康沒有特種消費稅征收總局，在平利、鎮坪、嵐皋和紫陽各有分局，該局職員見了什麼東西都要勒捐。西安日報特派陝南記者余義明，有一次在安康的江邊散步，看見五個農民在城裏買了四五斤蔴要渡江回家去絞繩子。特稅局底人在船上向他們要稅，農民每人給一串錢（合洋一角）才得了事，事後並沒有什麼收據。又有一次余君見從鄉村來的一位農民，拿着他自織而自用的兩疋粗布到城內來洗染。特稅局底人向他要「入關稅」，每疋一串錢。染了以後出城時，還得繳納「出關稅」，兩次都未給收據。大公報的記者在石泉「途中逢一鄉農，負雞子百枚入城求售。經城門時，首受稅卡之留難，與卡吏若干始放行。又經城門衛兵之檢查，可食者即留若干食之，然後始得進城。此不幸之鄉農雖已損失不貲，但終未將雞子脫售。攜之出城，衛兵與卡員之把戲又重演一次，再納賣路錢若干，始免將雞子充公」。（見該報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五日）

漢中各縣私印狀紙和實徵訟費，也是很明顯地特種的苛索。縣府往往用木板和劣紙私印狀紙，遇到重大案情，方准填寫司法部所頒發的，每份所取無不超過部定價格。無論訟事底大小，每遞一呈文，必要依照手續，將錢出足，否則有冤難伸。沔縣的遞字費有司法經費，收發費，用印費和紙筆費等，遞一張呈文須納大洋四元。到了批准傳審的時候，還要出什麼開單費二角和訟費二元二角。原來這種司法無非替富人幫忙，完全談不到保障貧農。每逢差人下鄉，不問是非曲直，先索「官號」若干「盤纏」，又若干勒索不到，便將鄉民私行管押。每案的「官號」和

「盤纏」多至二三十元，窮人亦得出七八元。

縣長下鄉催徵各款，往往美其名曰「巡行各區，考察民間疾苦。」和他同行的科長、公安局長、承審員，以及警兵夫役，總有三四十至七八十人。不但每日要出定額的夫馬費，各區還得供給他們底酒食。每走一區，花費不下數百元。縣府又臨時加派委員，有坐催委員，有督催委員，有提款委員，城固一縣一九三一年中縣府竟派二百餘委員下鄉，每一委員又帶着隨員三五人不等。他們宛如一羣蝗蟲，一切供應都出自鄉民，供應所費遠過於稅捐底原額。縣府委員以外，還有善後清查處所派出的清查委員。清查委員也和縣府委員一樣地人數衆多，一樣地如狼似虎，遇着欠款，貧農動輒鞭打繩拴，嚴刑吊拷。

官府勒索往往和當地的豪紳地主們勾結。這些豪紳地主們又往往身兼區長、鄉長、或村長的職務，協同委員向農民逼繳款項。他們同時辦理保衛團，用武裝來鎮壓民衆。區公所內設有一「黑樓」，就是他們私創的一種監獄。農民未繳齊款的即被羈押在裏面。押入「黑樓」以後，吃飯、喝水，以至大小便，都非要錢不成。南鄭大西區青樹子村的村長李厚，因浮派稅捐遠超定額，於今年四月間被一個捐戶用菜刀砍死。褒城南七區的區長陳金亭，因辦「地方費」過急，於今年七月二十六日被農民數人放槍暗殺。城固的農民也因為抗捐的緣故，最近曾和保衛團戰鬥，雙方傷亡很多。稅捐很明顯地使貧農地主間的衝突更加尖銳。

稅捐勒索自然地會逼着農民去借債。鎮安、白河、安康、嵐皋、紫陽、鎮巴等縣都有所謂大加一的借貸，月利達百分之十。沔縣有支賣的習慣，貧農每在二三或六七等月向富家支賣麥米雜糧，如市價一斗值錢一千文，支賣只收

高利貸及  
農民預賣

農民反抗

現錢五六百文不等。憑人擔保，限於收穫後如數繳納。在略陽，借洋十元，每十天須付息三元，借滿一月，本利須全數歸還。可是十元二十元還有地方可借，五十元以上的借貸就很少了。往往有土匪一二十人，冒死綁得一票，所要求的贖款只是三五元。

高利貸資本和商業資本底勢力在關中，因為農民受稅捐的壓迫不得不出賣穀物或向人借錢，頗有擴大的傾向。在漢中，却因稅捐過於繁重，現金已快被刮盡，一般農民固然窮得「兩千板子打不出一塊錢」，（陝南俗語，商人和高利貸者也很少錢可以經商或放債。近年來漢中的桐油、紡綢、紙張等商業日益衰落。從前由平利鎮坪等地方運到安康的桐油，每年總有四千餘桶，今年還不到四百桶。安康的紡綢和紙張一向是馳名外省的，現在這些商品也差不多要被消滅了。由四川運來漢中的木材、油漆、黃表等貨，儘管出賣了還不易換得現錢。商人賣出貨物後，只可買進漢票。漢票就是漢中商人所出，在漢口方能兌現。今年有許多四川商人拿着漢票還兌不着錢，不得不從漢口回到安康來找出票的人。往返損失不用說，就是沒錢換餓的商人也不少。由西鄉到西安的匯水，每千元是一百五十元，但由西安到西鄉，不僅不要匯水，每千元銀號反倒貼九十元。關中和漢中比較，金融上顯然地有馳緊的差異。

「漢票」

農產跌價

漢中的貧農節衣縮食，競出米麥變價納捐。賣的人遠過於買的人，因此糧價年年慘落，與關中災後糧價底飛漲成了一個反比。今年漢中米麥雜糧收成，都較前數年歉薄，價格卻都較前數年大跌。農家出糶米麥而留用雜糧，因此米麥價格底跌落比雜糧還要厲害。例如西鄉的市價，每石豆類由七元跌至四元，玉蜀黍由六元跌至三元，

收入不足  
以納稅

荒地之原

小麥則由十二元減到五元，大米則由七元降至一元半。漢中的各種特產，因為稅捐和盜匪的壓迫，也只有年年跌價。桐油每百斤一九二八年時值十七八元，現在只是七八元。黑耳從每百斤一百六十元跌至四十元，白木耳從每斤五十元跌至三十元。櫟樹皮底價格，以前最高時每二百四十斤可售一百元，現在只售二元了。

政府因為很多的小地主逃亡，從去年起在許多地方，已勒令佃戶直接完稅。漢中的貧農儘管將收穫盡數出賣，所得的進款還不夠抵作稅捐。褒城、南鄭、石泉一帶的水田，一年雖然可收兩熟，收入底總數每畝不過是五元。今年新稻每擔只值洋七八角，田賦正稅的負擔普通每畝倒有二元，雜派和兵差每畝還要攤到四五元或七八元不等。一般農民斷無力可以長久地支持這虧本的事業。他們最初出售田地，再則變賣什物，繼續又典質房屋，無非為應付稅捐以苟延殘喘。隨後田地無人過問，舉地贈人且無人敢要，房屋什物又無人肯買，貧農只得棄地不耕，賣兒女以作逃亡的費用。石泉一縣人口原有四萬三千戶，今年春夏兩季就減少了五千戶，逃戶應攤到的稅捐還是分配與未逃亡的農民，昔日三人擔負的現在變為兩人的負擔。因此更加催促了未逃的大家早日出走。

西鄉特設一個土地局去管理那些無主的荒地，招佃耕種，就將田內收入作為該地應納稅捐的一部分。不到三月，土地局已沒收了一萬三千餘畝。因為一時不易招佃，即僱長工每年每人的工資也要八元至二十四元，田內收入所餘仍不能抵償稅捐。縣府雖嚴禁農民逃亡，農民的逃亡仍然不能制止。現時城固的農田三十五萬九千餘畝中，已荒了五萬三千九百畝，略陽、寧陝等縣荒田的成分更是多。漢中全境的農田，平均約有百分之十八已經荒蕪了。留在漢中的一般農民穿着極粗惡襤褸的衣服，安康地方還發現許多結草為衣的貧農。（西安日報一九三

二年十月十七日。他們所吃的無非是米屑、包穀屑、紅薯塊、巴山豆、和無鹽無油又酸又臭的野菜。食鹽是從甘肅、山西、四川等處運入漢中的。民國以來，常鬧「鹽荒」。城鎮已多淡食的人，鄉村更不必說。鹽價每元二斤，大多數的貧農是吃不到鹽的。昔日農舍多瓦屋，門窗有雕鏤。今則草房已不多，到處只見草蓬草坑。農婦夜中紡績，菜油桐油都點不起，只是燃枯竹以取光。據洋縣的人說，該縣某鄉周圍二十餘里，因為「委員老爺」的光臨，已無報曉雞了。膏沃的地方被稅捐化成荒蕪，人們盡說關中的「天災」，也不應忘了漢中的人禍呀。

一月。  
【資料來源】陳翰笙：破產中的漢中的貧農，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一號，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 第九章 四川省

### 第一節 概況

#### 一 農業與農村情形

四川省有一種景象，最易使人注目者，厥爲土地開闢之狀況。由峽湖江而上，沿岸所見，有傾斜不下七八十度之山地，概經開墾，石岩之上，凡有一勺泥砂，亦無虛置。土岸田畔之垂直面上，亦少未種植者。由渝至蓉，所經山坡，遠望一似荒禿，及接近始知其山脚至頂，無一非耕地。龍泉驛山坡可謂高而急，然半山之上，猶不乏水田，山頂之上，不乏旱田。無曠土之理想，川省內地可謂已完全達到。惟此等山坡山崖，生產力既低，工作復困難，祇適於造林放牧之

土地開闢



用，在人口稀鬆生計較易之國土，決無人將其開闢。換言之，此種劣等耕地之普遍，實人口擁擠，生活艱窘，勞力時間無所利用之表徵。茲再舉所見以證明之。

勞力價格  
之低廉

此次余等由大河壩僱轎至合川，計程七十里，中間邱陵起伏，行路頗難，脚力只小洋一元（約合大洋九角）。轎夫每人僅得洋約四角五分。合之米價，尚不到白米十斤。但此項工價，並非最低，聞每元僱抬一百里者亦有之。又遇由合川挑鋼條至成都者，挑力每斤約八百文（銀元價十五吊四百文），需時約十天，即以每人挑一百斤論，共得不到六元，每日所獲僅五角零，中途尚有數處，須出費乘船。聞此項工資，只夠一去之伙食費。又有沿河拉船者，不但所得工資甚微，而且每行一次，尚須徒手回轉。一路所見，絡繹不絕，背負臥具往下流行者，多屬此輩。此外沿途「加班」及找工之苦力，尤不可勝數。此等現象，沿與劣等地開闢之現象，有同等之意義，所表示者為人口稠密，生活困苦，失業者衆多，蓋勞力不值錢，乃售與劣等地，劣等地不敷，又賤售與其他主顧。此等僱用勞力者，均不夠，於是勞力價錢日落，而且大部分之勞力，並一賤價使用之機會，而不可得。民生之痛苦，社會之騷亂，均伏機於此。

水田開闢

余等此次沿途所見，有與山地之極度墾種相輝映者，即山脚及其附近較平坦肥沃之水田之閑置是也。此等地面除夏季種稻一次外，沿秋冬春初數月，多半荒廢，罕行冬作。而瘠薄之旱田，每年反須收穫二三次，如是荒閑之面積，究有多少，殊難估計，據作者見聞所及，除在成都平原及其附近灌溉極便之區域外，在他處所謂存水田者（即冬季不排水者）均甚普通。查農商統計所載，川省稻田面積總計約一億零六百二十七萬畝，設此數屬正確，姑以一半不行冬作計（實際大約不只一半）亦有五千三百一十三萬五千畝。此等多屬肥沃土地，如能設法悉行冬

作每年不難獲小麥六千三百七十六萬二千石（按川省平均每畝小麥收量三石二斗計，其實稻田較肥，麥之收量或較多），可以養活二千餘萬人（以每人三石計），約當現時四川人口五分之一。又按川省平均每戶耕種面積計（約二十畝），上項可利用之水田，能供給二、六五六、七五〇戶，即約二千三百萬人口之冬季工作，使不至於無業，此數當四川人口總額四分之一，其關係不可謂不大。顧此等水田，如何方能使其冬季可以利用，欲答復此問題，必須先研究其現時何以不利用。據作者調查所得，其較共通較主要之原因，約有下列數種——

一、灌水與排水之困難 稻穀收穫之後，如將水放洩，播種旱作，則來年春季恐田中缺水，不能插秧，其損失必大，故不能不自秋季起，預行貯水。此實農民不敢在冬季行旱作之最大原因，同時將水田排洩乾燥，亦殊不容易。

二、土性及犁鋤困難 水田泥土粘重，乾後固結，最難耕鋤，在許多地方，概須用人力鋤起，人力耙碎，費力多而收效微，及新灌水時，泥土一時不易浸透，亦不便耕作。

三、肥料不足 農民在秋冬兩季，即隨時收集糞草，儲於田中，以備稻之吸用。若行冬作，必須多使用一次，肥料此項肥料不易取得，故甯只種一季。

四、經濟的關係 栽種冬春作物，雖多一回收穫，亦多需一筆開支，而且因灌水及肥料土質等關係，下次稻之收量或要減少，總帳一結，恐得不償失，萬一春季缺水，不能插秧，其損失必更不貲，故不如少種一季，以策安全。

五、業佃關係 川省風氣，出租水田者，多附加若干旱田，佃客以水田之出產納租，旱田出產全歸佃戶自得，故佃戶在冬季，常竭其力，以求旱地作物之豐收，不願分其力於他處。同時地主因欲維持其稻租之充足，又須極力保

蓄水田之肥力，不使有所損耗，因此亦不願將水田供冬作之用。如必欲利用水田，舉行冬作，則地主佃戶間對於該項作物之收支，應如何分配，對於稻租之成數，應否改變，均須先有公允之規定，而此等規定，尙付缺如。

六、習慣及惰性關係 祖先昔日辦法如此，歷年沿用，無人過問，至於其辦法是否爲極適宜的，極完善的，抑尙有改良的餘地，且在人口稠密，科學進步之今日，已有改革之必要與可能否，則衆人只因襲成法，未加注意，即有人注意及此，亦或因財力關係，圖安全關係，不肯輕易更張，按此項原因，實一極重要者。

### 七、其他特殊的地方的關係。

此外又一令人注目之事，卽四川省柑橘出產之豐富，與其價格之低賤，在出產地地方，每元錢可買二三百個，卽在重慶零買，每元亦可得一百以上。在萬縣連上輪船之橘柑，每籃四百個，價僅兩元。另一種稱爲廣柑者（卽甜橙），在重慶價格每元約五十個上下，在巫山輪上每元曾買到八十個。如此價格，與外間比較，相差甚多。同樣之橘柑，在漢口每元只可買四五十個，在北平只可買十數個。較大之蜜橘（外殼較大，內容所差無幾），每元僅買十個左右。新會柑橙，在北平價格每元常不到十個。其大小及甜味與川省之廣柑，並無大分別。省內外之價錢如斯懸殊者，實由於川省出產往外運銷不善所致。現時省內尙無運水果出口之大規模組織，祇憑小販及輪船茶房等，隨時往外攜帶，中途損壞霉爛甚多，故運到後成本增加極重，一般人遂認爲柑橘品質不耐運輸及貯藏。實則人事尙多有未盡者。

蠶桑及糖業尙爲四川之主要實業，近來均有日就衰微之勢。此固由於製造不知改良，致受外貨之抵制，然原

料之生產方面，亦大有取敗之由。此次雖未得對糖絲二物為詳細之調查，然沿途所見之桑樹，多半老大而高，幹枝甚發育，而小枝梢及桑葉却少，剪枝毫未講求，與江浙桑園比較，優劣懸殊。又簡陽一帶，榨糖之甘蔗多內部乾鬆，糖汁甚少，以此榨糖，無論榨法之未精，即榨取得法，亦難與外貨爭勝。

四川夙稱富庶之區，然近年以來，鄉村日瀕于破產，農民經濟情形每况愈下，金融之緊，利息之高，任何地方不能過之。考其原因，苛捐雜稅之繁重，實為主要者。農民生產所得，大部分用去養不勞而食之官吏與兵士，一部分為匯款及換取武器流入外國，一部分為購買種種奢侈品，如汽車呢絨綢緞以及小姐姨太太妓女之衣飾脂粉等，亦流入外國。不特此也，省內實業因受各方壓迫，日就衰弊，向之可以大宗輸出之貨物，今則并本省市場亦不能保持，以故金錢之來源日涸，而外溢則日多，一般人民安得不窮。樂觀者，見少數城市之日趨繁華，遂以為川省尚有進步，不知市民奢侈，適表示金錢出口之迅速，及鄉間枯萎之程度，與真正興盛繁榮恰相背馳也。即如余等從合川以上所經過四五百里之路程，沿途所見民房，草棚居一大半，即有少數瓦房，亦大都破舊不堪，其完整者百中不得一二。

川省殆為純粹之農業省份，故失業人民以在冬季農閑時期為最多，此等鄉人，當此時節，多羣出以謀一極賤價賣其勞力之機會。例如抬轎、挑力、拉船及鄉村工業等工作，以求得對於冬季生活之多少的補助。故在冬季沿路賣苦力者到處靡集，其墮落者則或為盜匪，或為竊賊，或為乞丐。故此等人亦以冬季為最多。前項工作雖苦，猶不失為正當之職業，亦屬無業者之一條出路。惟近來一般人已感覺開發交通之重要，運輸機械化之趨勢已甚顯著，此就一方面觀察，洵屬可喜之現象，而同時吾人又有不能不過慮者，即被機械置換之勞動者之失業問題，將如何解

交通之影響

決是也。此處所謂被機械置換有二義：一、以搬運爲生活之苦力人數極多，將直接受運輸機械之排擠，失却下力之機會。二、鄉村小工業將因交通之發展，益不勝外貨之競爭，而逐漸倒閉。素靠此等工藝爲活之勞動者，恐將驟失其生計。論者多將四川產業不發達之原因，歸罪於交通之不便，以爲交通一開發，各種實業即可勃然而興，此實過於樂觀之夢想。蓋交通不便，僅爲阻止產業發展原因之一，而中國今日產業之所以不能發達者，固尙有其他重要之原因甚多，否則何以在輪船火車暢達之各省，華人自辦實業之有成績者，仍寥寥無幾耶？中國自與外國通商以來，只見洋貨洶湧入口，舊工藝漸被壓倒，而新工業仍未成立，卽就川省言，吾人祇須一查近年機製貨物進口增加狀況，及本地工業，如綢緞糖業等岌岌不可終日之情狀，亦不難知新式交通所賜與吾人者之爲何物也。

〔資料來源〕董時進考察四川農業及鄉村經濟情形報告，北平大學農學院，民國三十年二月。

## 二 軍人割據與農民

四川變爲割據之局，已十餘年。連年戰亂不息，軍隊迭次增加，直至近日，川中現役軍額達三十萬以上，在全國中爲軍隊最多之省份。

民國元年四川陸軍僅五師，民三迄民七五年間發生「討袁」「護國」「驅逐客軍」諸役，大小四百七十七戰，陸軍增至八師，民九至民十四陸軍擴充至二十九師及三十個混成旅，民十五迄今五六年來，軍隊之組織幾經變更，編制較前完密，實力較前亦增。

軍隊之增

川省向爲富庶之區，前清末季，全年收入不下三千四百萬元，除供給自用及報解中央者外，尚須協濟滇黔新甘四省，卽入民國初年，每歲仍有一二百萬元之餘裕。但自防區制成，各軍任意招兵買馬，擴充自己之勢力，其用費漫無限制，財政乃大感拮据。就茲軍費言之：

民國五年四川全省之軍費爲六、〇二四、〇七八元，十四年爲二六、二九六、三五八元，至十九年，僅二十一軍軍費之支出額竟達二二、〇五九、四一九元，三十年度則增至二六、三一六、五六一元，較十四年全省之軍費尙多二萬餘元。近年來全省各軍費數額之巨大，當不難推知。十九年度全川一百五十縣所負擔之軍費計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此巨額之軍費，以原有之收入，無論如何不能支配。於是各軍領袖除瓜分鹽稅外，乃於自己防區之內，大事搜刮預征糧稅，抽收烟款，巧立稅捐名目，以及臨時軍費之勒索，直使川民之負擔，日甚一日。

四川軍人收入之唯一來源，卽爲糧稅。由於軍隊之連年擴充，軍餉無法籌措，川軍中人乃於自己之防區中每年規定預徵糧稅若干年，不足則加征。如二十九軍防區每年規定預征四年，二十八軍防區每年預征三年，二十四軍防區每年預征三年，三十一軍防區於十九年起，規定一年三征，但該軍感財政拮据，兼之連年平亂，益以部隊之擴充，餉糈無出，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爲一年四征。田賦之預征，於中國其他各省中，亦屢見不鮮，但均無如四川之甚者。

各縣田賦預征概況列表如下

縣名	開征時日	所征糧稅年份	縣名	開征時日	所征糧稅年份
南充	二十七月	三十九年	營山	八月	四十三年
隆昌	七月	三十九年	隆昌	八月	四十一年
潼南	七月	四十二年	隆昌	九月	四十一年
岳池	七月	三十九年	潼南	九月	四十三年
安岳	八月	四十年	安岳	九月	四十三年
遂寧	八月	三十九年			

於上列之縣份中，營山於二十八年八月份已征到四十三年之糧稅，以一年四征例計算，則近日該縣農民當已納糧至四十六年。

川亂不絕，一年三征四征，尙不足供軍人餉火之資，於是一年中有征糧七八次以至十餘次者。重慶商務日報二十一年三月十日載宣漢通訊：「本縣地瘠民貧，頻年征墊，有加無已，人民苦負擔過重，無法逃免。計去年一年統共負收糧稅八次，近復開征四十二三年糧稅。」「自北道戰事爆發後，田頌堯即通令防區各縣，急籌戰費，並在各縣分別肥瘦，加徵糧款。……射洪一縣，原為李田兩部分駐，在李軍未敗前，正雜各稅計算每年共征糧五次。殊田軍曾南夫接防後，變本加厲，除籌臨時軍費五萬元外，並在預征額數之外，每月加增一萬元，全年臨時軍費增加一萬七千元，綜合計算，射洪人民每年須上糧十四次之多。」

一年中糧稅之迭次征收，已足使農民疲於奔命，然隨糧稅附加之款額，有時竟超過糧稅之十餘倍。南充糧稅總額兩年共二萬四千元，附加軍米食款十六萬元，再加地方公共附加稅統計四十餘萬元。重商二十年七月十六日。二十一年防區規定：每糧一兩解銀洋二十五元。但巴縣（二十一軍防區）十九年度地方糧稅附加為每兩六十三元五角，二十年度則加為六十八元。以縣內「連年饑饉，人民即照舊繳納，已覺無力負擔。」於是「仍照六十三元五角征收。」

地方隨糧稅附加之款，除所謂「教育建設」等費外，大部分為團防費。川省民國人數不下五十萬，此五十萬不事生產之第二流有餘階級，其生活費及愉樂等費，完全由川民供給；糧稅附加，便為彼等最有効之籌款方法。

至糧稅征收之方法，在川省亦頗不一致：有縣政府徵收者，亦有由縣府令財政局徵收者，更有由徵收局直接徵收者。但無論任何機關經手征收，浮征中飽，所在皆有。蓋縣長及征收局長均係直接由軍部委員充任，其唯一之目的，即在多抽款額，以見好於上司，並藉以滿足其升官發財之慾，人民之痛苦與否，非彼等所過問也。

縣長及征收局長到任視事之時，亦即糧稅開征之日。如宜賓征收局長×××氏（原係第二十四軍之顧問），於到縣視事之第二日，即出皇皇佈告，補催舊糧並開征新糧。茲節錄其佈告如次：

「……凡文明國家，無不以糧稅為重務，糧民皆應有勇躍輸將之責。乃查本縣所有三十年至三十三年之帶欠尚多，各糧戶實屬疲頓已極，現奉軍部訓令，已開征三十四年糧款，並限於從十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其歷年舊欠，則再延十五日從速完納清楚，否則照常處罰，決不寬貸！」（重商二十年十月九日）



潼南「征收局長××氏，自到任以來，大肆搜刮，而尤以巧立名目，剝削民脂爲甚。總計本年自三月接任時，掃解四十年糧稅一次，四五六三月掃解四十一年大糧一次，七八兩月掃解四十二年大糧一次，九月底又剋期掃解四十三年大糧一次（重商二十年十一月八日）。計自三月至九月之七個月中，潼南農民無日不在設法籌繳糧款，如逾期不能繳出，則加以「怠金拍墊利息」。所限之期限既短，故利息之額數，亦頗不小。川西的威遠縣於開征三十五年之糧稅時，如農民逾期不繳，則每元加罰金四角（重商二十年九月四日）。利息及罰金，大部分入於經征收手者之手，是以每征糧一次，經手人之「錢袋」脹大一次。

川民之脂膏有限，層層之剝削無窮。僅糧稅一項，已使川民無法負擔；然仍有更重於糧稅者，即鴉片稅是。

四川爲產煙之區，其鴉片之產額，實足驚人，省區之內，殆無一縣不種煙者。益以年來鴉片稅之苛征，即負種煙之家，亦須繳納煙苗罰金、畝捐、懶捐……等稅額。於是向日農產品之種植，轉而爲鴉片種植。四五月間，試散步田野，常見阿芙蓉與野草閒花相爭豔也。

川省鴉片田畝，究有多少，無確實之材料可資證明。據一九〇六年重慶稅務司向海關報告，四川鴉片之年產額爲三三八、〇〇〇擔。近日四川鴉片之生產，較諸一九〇六年絕不能減少，吾人試以最低限度之估計，每年當亦在四萬萬兩以上。以每畝產煙五十兩計，則川省鴉片田畝約爲八、〇〇〇、〇〇〇畝，佔農田總數（根據國府主計處統計局編製之各省農戶地畝統計，四川省農田總畝數爲九六、二七二、〇〇〇畝）之百分之八。三、一，但實際恐不只此數也。

四川軍人以禁煙之名，實際上獎勵種烟，冀抽得巨額之鴉片稅。茲以二十一軍十九、二十兩年度主要財政收入爲例，當可知鴉片稅爲收入中最多之一項。

二十一軍主要財政之收入（中行月刊四卷五期）

稅別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稅別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苛捐雜稅	一〇、九七六、二四七	八、五三九、七七二	花烟契印	—	三、四五三、〇七一
鴉片稅	一三、六五二、六八六	一〇、五五一、八五三	其他	—	一〇八、八〇五
鹽稅	四、七七八、六六一	三、八九四、四一七	合計	三一、三一九、一七二	三三、四〇〇、二二六
借款	一、九一一、五七八	三、七七八、九八五			

十九年度鴉片稅之收入佔總收入百分之四三·五九，二十年度佔百分之三二·五七。試再用以上數字製成圖表，更可見鴉片之獨占上風。（圖見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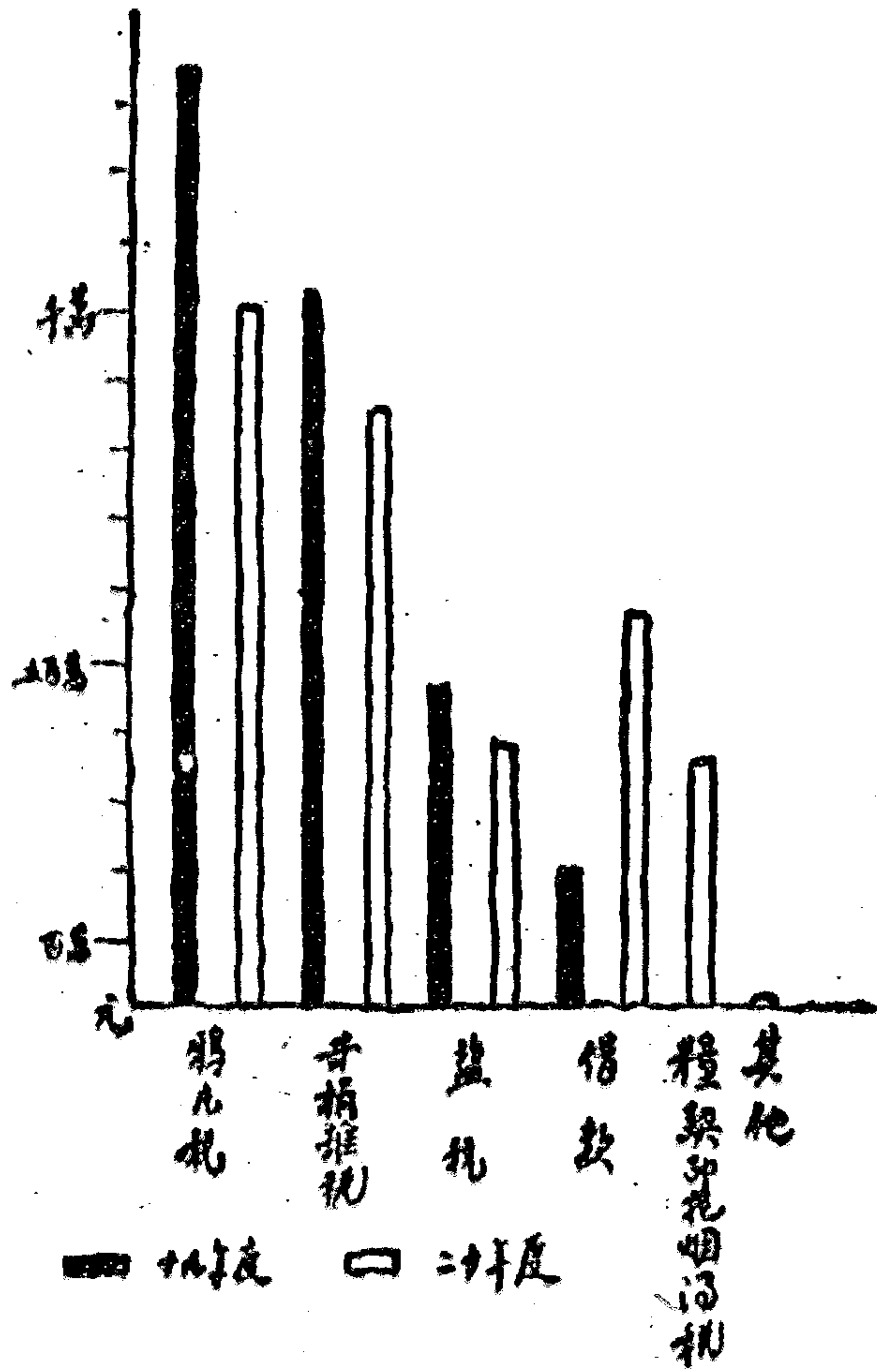
鴉片稅每畝抽收款額，即川省各縣亦頗不一致，在名義上，大抵每畝四五元爲最普通。各縣之擔負每年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

十九年內各縣擔負之鴉片稅如次：

涪	三〇〇、〇〇〇元	江	一〇〇、〇〇〇元
陵			

南川	一五〇、〇〇〇元	鄧都	一五〇、〇〇〇元
忠縣	八〇、〇〇〇元	開縣	二七〇、〇〇〇元
石柱	五〇、〇〇〇元	永川	一六〇、〇〇〇元

鴉片稅之徵收，貪官污吏與土劣相勾結，以駐軍作護符，浮征濫派。此種事實，於川中報紙中時有記載：



「彭縣自×××族駐防後，即收煙苗罰金，每畝四元。始則抽收種煙之家，嗣後即未種之家，亦按畝抽收，實際即勒種鴉片。計全縣每年可得百萬元左右。人民負擔過重，怨聲載道。惟一般土劣則與駐軍互相勾結，希圖漁利，爭向駐軍獻媚，勒民種煙，人民含恨刺骨。日前一部分人民，特組織一劇煙隊，糾合數千人，四鄉剷除煙苗，實行反對煙捐。駐軍不便出頭干涉，乃使其走狗出制而止，與人民大起衝突，兵戎相見……」（重商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類似此種之事實，一年中不知發生若干次。四川巴中人民為烟苗稅曾作對聯一付，雖係遊戲之文字，而實真確之情形也。茲照錄其對聯如下：

「好的他田家，苦了我田家，說聲派煙稅，團練派，甲長派，浮派，濫派，指名官派，胡鬧鬼派，碾起心腸由你派。」  
 爲了要巴士，所以刮巴士，講到收洋錢，場上收，鄉下收，明收暗收，不把手收，只怕天收，講防屍骨無人收」  
 月八日  
 (天津大公報二十年二月八日)

川省農民，除每年經常負擔糧稅及鴉片稅外，其他稅捐之負擔，數額亦頗不小。

川東忠縣係二十一軍防地，「所有一切稅捐，較之從前固屬減少；然統計一年以來民衆之負擔，約計總數亦在四十七萬元以上。」自一九三〇年七月至一九三一年六月，忠縣農民負擔之各種稅捐名目及數額，如右表所列：

稅捐名稱	徵派日期	數額(元)	稅捐名稱	徵派日期	數額(元)
田稅(兩次)	一九三〇年八月 一九三一年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	縣黨部經費	—	二,一〇〇
田稅附加	一九三〇年八月 一九三一年三月	一五〇,〇〇〇	菸酒稅	—	八,〇〇〇
煙苗罰金	一九三〇年八月 一九三一年六月	五〇,〇〇〇	紅燈捐	—	一〇,〇〇〇
贖款	一九三一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	契稅	—	二六,〇〇〇
贖匪獎勵費	一九三一年一月	一,六〇〇	肉稅	—	一四,〇〇〇
檢閱費	—	二,〇〇〇	春帖捐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	二,〇〇〇
籌款殺作賑	—	七〇,〇〇〇	補修城牆費	—	五五〇
合計		四七六,二五〇			

除煙酒稅及挪去積穀外，均係直接由民間支出。而各區鄉自籌之公費及各鄉教育補助費等，尚不在內也。重重之剝削，而川省農民仍能苟延殘喘者，厥賴其商品農產及副業之收入。四川爲物產饒腴之鄉，而尤以絲、糖、麻之生產爲最著名。但年來此種生產，已日在風雨飄搖中。

三台爲川北絲產之中心地，絲廠大小二百餘家，全年產值達三百萬元以上。但以稅捐之繁重，以及受年前北道戰事之影響，絲廠紛紛歇業。是不但使絲商大受損失，更使從事於養蠶剝繭之農民，減少一筆絕大之收入，甚至爲此而無法謀其生活。絲稅之繁重究至何種程度，當以簡單之實例說明之：

「三台爲係川頌堯防區，每絲一担，征統捐四元，雜捐六元餘。去二百里至遂寧，爲李其相（家錕）防區（現爲二十四軍防區）於此二百里內，分設太鎮遂寧安居三卡，各抽護商、查驗等捐，每關約七元，後經商民再三痛陳，始合併於遂寧一處，共收護商等費每担十四元五角。去遂寧約二百里至合川，爲陳書農防區（現爲二十一軍防區）於合川抽統捐七元五角，印花查驗四角，又於合川下游數十里內大河壩、三河溪、北陪等處分設關卡，各征護商、印花、查驗等費十元有餘。本年經絲商再三苦陳，始允於合川設聯合收稅處，收護商捐十九元五角，統捐七元。去合川約二百里至重慶，爲劉湘防區，於離渝城二十餘里之磁器口，離城十餘里之香國寺設機關二處，每處各征所謂護商、印花、查驗、江防、渝進護商、渝北護商等名目，共各三十有餘元。於是始至重慶，又征進口稅十一元零，統捐七元五角……每絲百斤至滬，售價不過五六百元，而自產五百餘里至渝，共須納稅百四五十元」（申報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資中、內江、富順、瀘縣、榮縣、威遠、簡陽、淮州等地，大都山多田少，其土質種植甘蔗，較其他農產品更爲適宜。因之農民對於甘蔗之種植，視爲主要農產品之一。

甘蔗爲製糖之主要原料，資中一帶乃成爲川中產糖之區。糖之產額，年約一萬萬斤，而稅捐之徵收額，亦自有

絲業之衰  
落及捐稅  
之繁重

可觀：「計每萬斤糖收須繳納產地捐四十元；其運銷各處，又另有各種附加稅，自陽縣至萬縣共有稅關十八所，每件白糖重一百斤上下，應繳納十二元七角一仙五星，而正式出口稅尚不在此例。」

稅捐之繁重，固使川省之糖業日漸衰落，而經營甘蔗種植之農民，亦直接受到影響；同時以當局之獎勵鴉片種植，於是食料商品之生產，不得不轉而為毒物之商品生產矣！

四川產麻之區，以川南之洛表為最富，隆昌、榮昌、內江次之，江津、鄰水又次之。隆榮一帶之農民，除完成其麻之種植及收割工作外，農家婦女均以績麻織布為日常之工作。

向來麻布之產額，每年達二百萬疋左右，價值約四五百萬元。但年來以稅捐過重，產額激減。麻布每件成本約值三十七元上下，由榮昌至重慶為程僅三百里，所納之稅捐除正稅外，其苛捐雜稅，竟達十五次之多。如加應完之正稅，其稅率達成本百分之八十九，至運輸等費尚未計入也。（重商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絲、糖、麻等業之日趨蕭條，直接影響於農民之生活。是農民向視為主要之收入者，今亦感到壓迫。長此下去，則川中農民悲慘之劇，將呈現於吾人之眼前。

全川民衆負擔稅捐之總額，究有多少，以川中各軍財政之紊亂，殊難得知其確數。二十一軍防區之財政，比較上尚有含糊之數字可稽，僅就經常之稅捐（鴉片稅除外）收入，十九年度為七、八二三、五七九，一一四元。二十年度為八、四一六、三〇〇、五一九元。倘再將臨時之派征以及被經手人中飽之數完全計入時，每年至少在一千萬元以上，此巨額之負擔，直接的或間接的大部分置於川東農民之肩背。

川東年來向無戰事發生，去歲北道烽火迭起，南充一帶大兵雲集。農民一面受戰爭之威脅，一面又須繳納大量之軍費，其痛苦當更甚於川東農民之數倍。

經常稅捐之担負，川民已不勝其苦，而臨時之征派如清鄉費、開拔費、臨時軍費、免丁費、勸亂費、軍服費……等，更迫使川中農民陷於水深火熱之境。

最後再以宣漢之攤派川款為例：

宣漢為川陝邊防督辦劉存厚之防區，該縣於去年六月間，奉到川陝籌餉局之命令，一次籌軍款三十六萬元。後經地方人士一再請願，暫籌二十萬元，完全按糧稅攤徵，每兩征銀，竟有達一百八十二元者（重商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水災後搶  
米風潮

川民縱向以富裕著，數年來之榨取，其脂膏恐早已枯竭矣！

受軍閥、官僚、團練、土劣剝削之川民，已呈奄奄待斃之狀，而去歲更遭大水之慘禍。被災縣份除川北一小部較輕外，全川災區達九十餘縣，災民百餘萬人。於是向以「天府之國」自傲之本邦，今則變為饑民之鄉。饑民成羣結隊，搶米之風潮，遂於川中新聞紙上不時披露。如重商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載灌縣通信：

「此間米慌情形，愈趨愈緊，價遂時漲不已，每斤售錢七千文，猶難買食。貧民謀生無術，各鄉搶奪米袋之事更多。聞縣屬崇又鄉地方，昨竟有自然集合之貧民男婦老幼共約二百餘人之多，用麻布製有旗幟二面，上寫「饑民團」三字，就其羣衆中推人執旗，領導爲搶奪米市奔食六戶等事，該鄉糧民楊萬生家，昨即受饑民團之光顧。」

又七月四日岳池通信：

「連年天旱稅重，戰禍頻仍，四鄉饑民羣集為匪，刻盤據於蕭家場廣興場羅渡溪寶龍場附近，四出劫掠米糧穀物，刻楊森已派一旅二三兩團，並保安隊二三兩大隊三千餘衆往剿，挺而走險之饑民，必又遭戮殺矣！」

此外如抗捐抗稅之風潮，在川中更爲司空見慣之事實。將來愈演愈烈，未知川中當局，當何以善其後？

〔資料來源〕斐榮：軍人割據下的四川農民，新創造，第二卷第一二期。



## 第二節 川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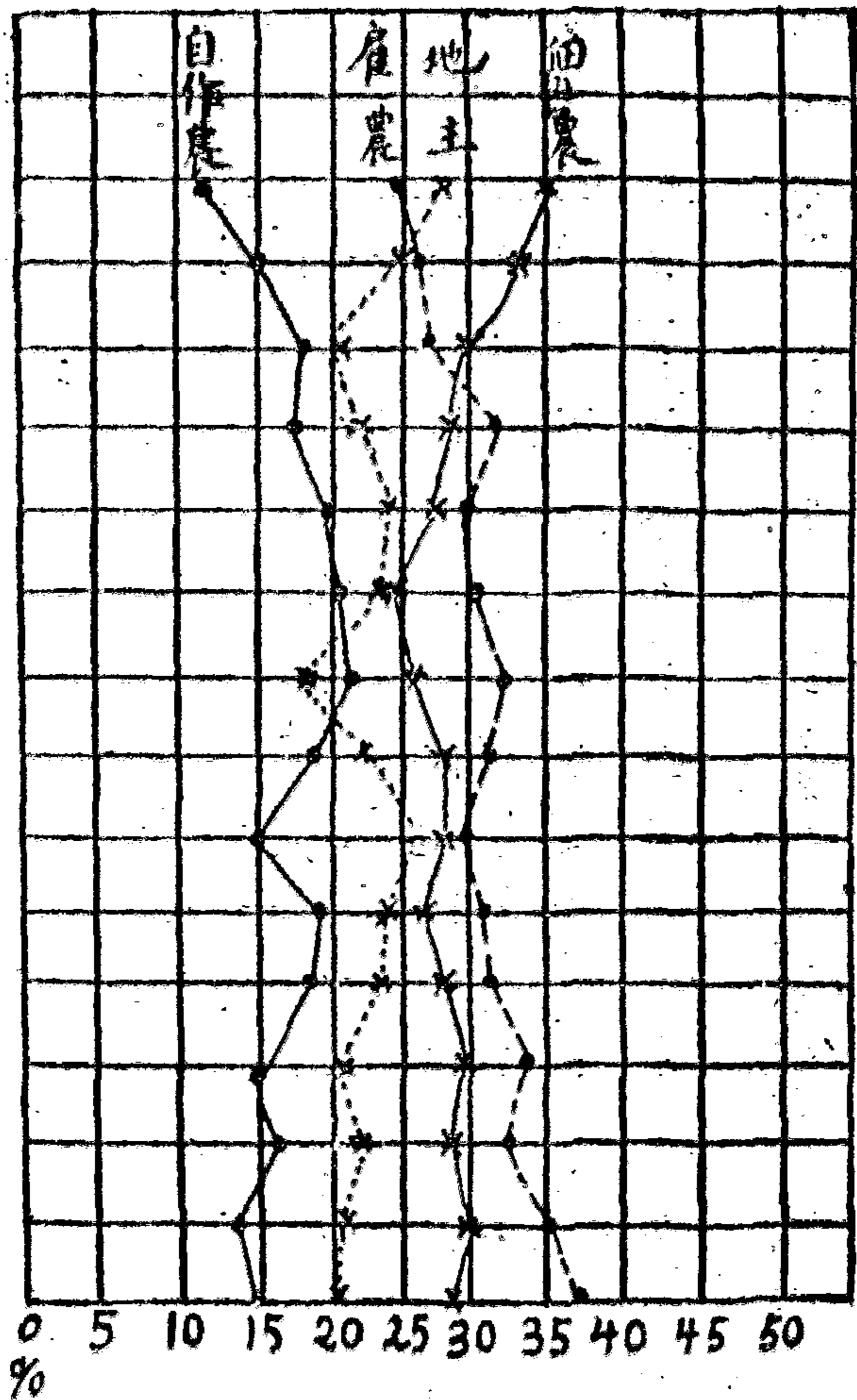
川北地多丘陵，從來農民治理農田的區域不見很廣，人口又日益稠密，工商均未開發，務農的也一天多似一天。加以兵匪騷擾，貧農於是增多，既無力經營較廣的農場，勢必佃農的人數增加，而自作農或雇農的人數減少，這種趨勢，實使農村狀況較前大變。其變遷程序，略如下表：

農民既無力多備肥料，也就只候天然收成，有暇就謀農場之擴張，於是山隈土角，鋤痕殆遍，有長不及丈寬僅盈尺的稻田，更小的——種雜穀的土還不少哩，所以古墓間的餘地，都少荒着的了，這倒要算他們進步的現象呢。

農民對於地主，或雇農對於雇主，都呈尊視的態度。地主對於農民，或農民——自作農或佃農——對於雇農有所使命而不照辦，那嗎地主或農民有斥退佃農或雇農之權，所以佃農或雇農都服從其地主或雇主。

地主每遊手好閒，無論自作其農田，或從事其他職業，多是要依賴他們的所有地的出產謀生的。所以地主必先調查佃戶之爲人，然後纔出租務，擇忠心的，勤儉的——以避免日後的糾紛。如此佃農也非到不得已時，不敢尋地主鬧事，——恐名譽一壞，就沒有人肯租地給他了。

川北農民各部消長變遷表



民國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一 十 二 十 三 十 四 十 五 十 六 十 七 十 八 十 九 十 十 年

(二三成) 這種情形，雖不普遍，却是川北農民與地主間的一重黑幕。

總之，地主十之七八是靠佃農納租以謀生的，佃農也都認為他們是替地主工作的，照例將收入的三分之二納給地主，下餘的纔作為他們簡單生活的消費與農事的耗費。

較大地主怠惰的很多，不耐竹鞭便抽大煙，家事一概不理，全盤付託給雇請的管事。而管事又多無知識的貪鄙者，得着這個機會，便從中揩油，對於佃農尤不客氣。佃農憚於遷居，管事也就不時向佃戶們說地主要斥退他們的話，於是佃農只得向他進些賄賂，供奉他當祖先一般。

在有管事理家政的地主們，每一事不理，也一事不懂，於是佃農要想租他們的農場時，非向管事進賄不行。這種賄賂名小押租。(但佃農遷居時不能收回，數約佔押租

近年四川生活程度陡漲的原因是：自袁祖銘據重慶鼓鑄大銅元——當二百的而後，各縣的割據者——師旅長也多自造大銅元，於是奸商土豪紛紛秘密鑄造。原料自是大感缺乏，竟明目張膽收買制錢與小銅元而改鑄之。不久制錢與小銅元——以至當五十或一百的——都快絕跡了。趕時雖有紙輔幣出而接濟，但最小單位都以五十或二十文（各地不同）為限，數月而後，物價增高由倍蓰而什伯了。他們鑄銅元者妙想天開，又收買大銅元改鑄小銅元，大如當十銅元者名以當百，大如當五十銅元者名以當五百。貨幣變遷既如此其速，物價自是一日千里，生活程度豈有不增高的？

附貨幣變遷表（以百分法表示每年普通消費）

年	別	制錢	銀幣	銀錠	當十銅元	當二十銅元	當五十銅元	當一百銅元	當二百銅元	當五百銅元	紙輔幣
民國十一年		四〇%	三〇%	五%	一〇%	三%	二%	六%	四%	〇%	〇%
民國十二年		三五%	三五%	三%	六%	二%	三%	一〇%	六%	〇%	〇%
民國十三年		二〇%	三三%	一%	三%	二%	二%	一七%	二〇%	〇%	二%
民國十四年		五%	三〇%	〇%	一%	〇%	一%	二〇%	三五%	〇%	八%
民國十五年		〇%	三四%	〇%	〇%	〇%	一%	七%	四%	一%	一五%

生活程度逐漸增高，農民的消費也就不沿着水漲船高的趨勢增高起來，其變遷情形，略分上中下三等，列表表示如下：

生活程度之增加

兵匪騷擾

等級	前五年		現在		等級	類別	以每人計	每人	農作區城	的消費	備	考	
	前五年	現在	前五年	現在									
上等	前五年	四	六	三〇	三	七	五	八	五・〇	九・〇	五・〇	七五	一五
	現在	四	六	三〇	三	七	五	八	五・〇	九・〇	五・〇	七五	一五
中等	前五年	三	五	二五	二	四	三	五	四・〇	六・〇	三・〇	五五	一一
	現在	三	五	二五	二	四	三	五	四・〇	六・〇	三・〇	五五	一一
下等	前五年	二	四	二二	一	三	〇	一	一・五	二・〇	一・〇	三五	七
	現在	二	四	二二	一	三	〇	一	一・五	二・〇	一・〇	三五	七

兵隊與土匪對於百姓之苛索年與搔擾，實使農民直接與間接都受影響：(a)兵隊開拔，必拉大批農夫搬運行李與士卒，這樣，就誤農作已不少；(b)軍閥派款自然多是地主繳納，但有時也要強迫農民一齊輸繳；(c)小地主們被軍閥壓迫的不能負擔時，還有更向佃農壓迫的，因此糾紛漸多，甚至有說：「軍閥們每歲預徵幾次糧稅，我們也應該預徵租穀了，不然我們怎好應付呢？」(d)土匪搶劫初不向貧農家裏去，但現在較富的都遷避了，農民還是要被綁票，想方設計總要拿出幾元纔了事。土匪對待農民更殘酷了，沒錢的動輒鞭笞至死！(e)因有匪就想辦團練以禦匪，但辦團練每不得其人，虛耗金錢，不但不能禦匪，每年還要農民多納團練費，增加農民的負擔呢！農民算是受他們——兵匪的毒不小哪！

農村的狀況較前大變，而農民的欲望與工作也就稍有不同了。昔日有許多農民不但求生活之繼續，還得由

節省而積蓄些財物，以圖改善家庭狀況或備不時之需。那時務農的中產——川北的中下資產階級——之家還不少，工作要精緻些，肥料也充裕些——想求收穫的豐富。那時由大佃農起而為中等或小地主的，所在多有。現在呢，除了城市附近而外，多是貧農，他們的欲望是只求維持簡單的生活——吃點菜根藜藿延長家人的生命罷了。不是他們不求更高於此的，是他們沒有這個可能了！他們要想多備些肥料，也是無由措費的。所以農作較前苟且一些了！收入較前歉少一些了！大有今不如昔之概。

夏季生產照例納租，冬季生產通常不納租，但因地勢關係水田冬多蓄水。

租農田時先納押租給地主，其數在昔以埒於每歲最高租額的價值為準，但近年穀價與銀價驟增幾倍以至幾十倍（穀價），所以押租就多不及每年應納租穀的所值了——雖則地主也曾屢次加增押租。

納租有定額與不定額兩種：定額——無論豐歉，租額一定，永無增減——除了地主的意思變更而外；不定額——隨收穫多寡而異，由雙方商定，大抵納所收三分之二弱於地主。但所收不及應收的之半以下時，得斟酌情形，少納或免租。

每歲納租之多少，與所收之多少約成正比例。例如百畝於豐年應收八百石（各地斗大小不一），即應納租三分之二——設為五百三十石，今收穫不豐，僅得七成——約五百六十石，則納租亦約為七成——約三百七十石。所以豐年納租雖較多，農民實得亦較多，如果荒旱至於顆粒無收時，如地主富裕，雖可津貼少許——除免租外——農作費，但總覺難以謀生了！

貧農所營之農田既狹，生產自然有限，實得鮮少，謀生猶艱，於是於農隙兼營他業的，藉此以爲進款之一助的。例如購穀、販買、石工、木匠、紡織（婦女）轉運……等事業，其實他們非如此難以謀生活呀！

〔資料來源〕黃圭：川北農民現況之一般，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民國十六年八月。

副業

土地計算  
單位新田單位  
面積

### 第三節 峨眉山

#### 一、土地及耕作

這個地方，當暑夏的時候，居住該省的外國人，常至該處避暑，往往居留有一兩個月的，因此家庭工業隨着而起，以供給旅客之需要了。一般白薯，是由外人獎勵而種的，有幾種情形，可令農人得些入息：如代理他人看管房舍，以及賣柴，和賣青菜等，看房舍的工錢，每房每年平均約有三元。

斬柴是農戶一大部經濟來源，他們遠往深山，奔勞累月，採回之柴，冬天則自用，夏天則賣與旅客，樹枝均亦採賣，若因政局影響，各舍空虛（無外人來住），此種農夫則少了一番入息了。

該地的農人，不用畝數以估定耕地之大小，而以用穀籽多少，可落田多少，為計算田地面積之常例。

觀察小田區之面積及居有者人數之比例，則知這地方耕作的困難了。他們所耕的平均畝數，用穀籽之法估算之，八·四畝（英畝一畝半），而我們所調查那最大的田區，則為十六畝（英畝三畝），最小的為英畝半畝，平

均居有之人數，每田區有六個半人。而有的少過兩英畝的田區，每田區有十人或十二人。更有一壯年人只有地十分之一英畝者，此可知這些農夫生活之困難了。

估算田地的價錢是不易的，因那裏的田很少出賣的原故，從調查所得的考據，平均每畝值銀一四·七六元，即每英畝值八十元。

大多數田地，是由寺院租來的，納租則用穀物或銀兩，繳納銀兩的方法，乃在租田之始，直至現在，都適用的。租銀變更甚大，可分數級。每畝自二角至四元不等，平均則每畝為一元五，約每田區為十二元六角，好多時有些有親戚在寺院執事者，就可能為其家人得到特別的酬報。

大多數屋宇的牆壁，是用泥和薄灰或樹枝架建而成的，屋面以粟稈鋪蓋者為最普通，以前則多用稻藁，現時因稻藁缺乏，且須往平原購買，是以不用。較好的屋宇，則有灰牆瓦蓋，平均每間需銀一百三十五元，可分三段至六段，建築作L形或口形，有圍牆，有院子，最近十五年來所建的很少，平均所建者，多在二十三年以上。

家庭裏的傢具，多是只有幾條長櫈，或一兩張方桌子的，還有些窮人家，僅有一個牀，連桌櫈都沒有。料理家務，至為簡單，地台通常是泥地。

耕作者多租田而耕，因此就有地主及租戶之比較了。每田區平均有六個半人口，內有男子兩人，女子兩人，及孩子兩個半。有三個少過十畝的田區，每個有四個男人。總共在二百一十畝半的土地當中，有一百零一個成年人，總算起來，每人所佔領的土地，不及十分之一英畝。



女人的工作，幾乎與男人的相等，而孩子也常幫助工作，鋤田、下種、收穫，以及扛糞等職務，多是女人爲之。在墟期的時候，與社會接觸及消遣等事，男人則佔有優先權。

各田區共有一百五十一人，獨有十九人能夠認識字的，其中有十六個曾入過學校的孩子。在成年人當中，全不認識字的佔了百分之九十八。若連孩子都算在內，則佔百分之八十八。他們所有的教育，是程度很低的，報紙及讀物，在這地方實未之見。

各田區所用的器具，多是粗魯的，田地雖然有平台，究不免爲山地，在山坡上成層疊形。無一農戶養有水牛或馬的，只有黃牛以供其犁田及負物之用。全體農戶中，只有五家是有黃牛的，鋤是最重要的耕具，其餘如竹籃、木桶，或者粗魯的鐵耙，以及石磨等，也佔重要的位置。產物之運送，多以籃盛載，使人或牛背負之，一人可背七十斤（百磅），他們一日上落山可幾次。

平均耕具之價值爲十一元零七分，最高者估算爲二十元。每年修理耕具之用費，每農戶爲三元九角二分。每年之出產，一部留爲種籽，對於選擇種籽，則少有講求，他們所留下籽種，多爲最小及最弱的。種籽應下的比量，以能容穀粒多少而估計之，（即此田能種穀幾斗，那田能種穀幾斗的計算）大約種籽一斗，可下田地四畝，種籽之費用，總共每農戶爲七元一角六分。穀物之出產，則比種籽多四十倍；白薯之出產，則有五倍。

水牛多用以犁田，沒有養以採乳的，當冬伏的時候，則放之於山坡，農夫因欲節省雜用，於是對牲畜的待遇非常不好，但負物往市出賣，因山坡峻削的原故，亦不常用牲畜背負。

豬是中國一種很普通的肉食，且容易畜養，所以我對於每農戶養有豬數隻者，並不覺是奇怪。他們每年賣豬數隻，得到的入息不小，飼豬以糟水及渣滓為重要的餵物，農家沒有計算能否「出入相抵」的知識，平均每農戶養有豬二・四四隻，由出售牲畜（特別是豬）得到的入息，每農戶可有十八元零八分，在他們七十元之總入息中，此數乃佔頗大之比例。

家禽之生產，對於經濟之影響較小，平均每農戶僅有二元八角八。餐後遺地的飯餘渣滓，是他們的飼料，逢有節期，則烹之為肴饌，雖然在暑夏之時，可以把雞或蛋賣與來此避暑之旅客，不過所得的入息仍也不多。

小孩們的工作，割草為最，有時全家都作這種職業。此時多在春季，割來之草，則挑往平原地方出售，以供牲畜之餵料。拾薪亦是婦人和孩子的職務，此雖不能名為家庭工業，而婦人孩子，從此確能得些入息之補助的，還有出售內含有鈣養質的蕨草及鳳尾草之灰燼，亦可以得些入息，如此種來源，每年每農戶可得到十五元四角。

還有兩個方法，能增加入息的，一為斬柴或把柴燒之為炭；二為在無事的時候，往他處為人工工作。農家從斬柴、燒炭而得到的入息，就以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三個月計算之，每戶可得五元八角八。有一個家有四個壯年男子的家庭，作這業三個月能得到入息三十元。也們平時跑了很遠路，然後找到伐木之地，因為好多地方的樹木，全被伐去，並不能再長了。有好些人被人雇去專為這種職業的，並有很多人常收穫的時候，去往平原為人傭工的。此種入息，平均每農戶每年可得十元零四角。凡是較貧的農戶，佔了全數之八成，都有這種為傭的入息。倘若有別項入息或別項方法可令其得到伙食及地租者，他們或不作這種生活。

菓樹病蟲

雖然生菓之出產，是很有出息的經營。但此地每農戶所植的除供給自家外，平均每戶每年僅得一元九角四分之入息。我們常見山坡上茂茂然遍植菓樹，但結實或成熟的實很少。這並非因天氣之不宜，乃因蟲病之摧殘，況且種類不多，又沒有防殺病蟲的方法，住在峨眉山之旅客，曾鼓勵農民種植菓樹，但農人無料理樹身之知識，結果亦不見效。好多果實在成熟以前，已經腐爛了，有些能成熟的，而又質硬無味，或者味道平常。好多人藉賣野菓——毛李，還可賺些入息。關於蘋果、梨、杏、梅、葡萄等，倘有防病殺蟲的方法以保護之，或亦能以生植而為大宗之生產。

寺院地之

大部份的田地，都是寺院的守業，耕者不過租耕而已。這本非寺院所有的，日後因為地主之餽贈，或向人收買，以及教徒背教而被充公等等原因，漸漸各地遂全在其管理之下。有幾家農戶的耕地，是由富有的地主處租來的，那些地主多居在平原上，有一兩個因為平原上暴兵之壓迫，現已遷居至山上來了。佃農由各項所得之入息，可有四種不同之數目。耕者在其職業中，無明白的費用，由平原上的田地所得之特別入息，其數目為八十五元、八十元、七十元，及四十五元四種。因此他們可以多食稻米，少食粟了，並且不用上山斬柴，及為人傭工了。這種人，若非在耕作忙碌的時候，則常到附近的城市裏的茶館消閑去。

## 二 人工及食料

每人每年伙食費用之總數為二十四元，析之為粟十包，鹽六磅，肉食十五磅，食油六磅，蔬菜十四磅，以及熟煙二磅。比較之：女人每人需十八元，孩子需十四元。

伙食費

農民負債  
與高利貸

工作時間  
之分配及  
其不均

親戚及家人之幫助工作者，每人每年除包其宿食外，估算爲十元，女人則爲該數三分之二，孩子則爲三分之一，此種數目，乃「不給值之人工。」

自所有之田地都租了以後，沒有投資之利息的估定了，惟有純利及不給值之人工的計算，即是耕者只計家人宿食之費，而不計其工作，就算估計，也沒有按其家人之工作給值，所以農人中，每年佔了八成都是缺本的，但他們也計不出來。就算置不給值之人工不計，他們還有三成二是入不敷出的，這三成二農人中，有百分之四是有私有人息的，其他那百分之二十八，則以高利借債，或向親戚商借，以爲補助，因此他們的兒子，很少在家，女兒則早押與人爲妻了。

他們冬季的工作，是放牛、放豬、斬柴、燒炭的；春季則以割草爲多。犁田的時候，是在三四兩月，田務工竣後，卽下粟種，同時並落肥料，亦有種後數日方下肥的。粟之收成在八月或九月初，收成後，將穗扎之成捆，懸之於屋簷，待至十一月或至需用時，始將穗去殼。去殼之法，是用石磨，卽用平面圓石二，上下安置，下面的不動，上面的則與一木槌相連，推木而使而石旋轉，以去其殼。去殼後，以供食料或出賣。粟稈則捆好擱在田中，遲日扛回家，以爲補葺屋面及牆壁之用，或爲燃料。

白薯種在五月，比種粟遲些，田地之預備，與種粟同。當種薯種粟的時候，犁田下種，爲一年最忙的，工人亦最難得。當九月時，這兩種作物可收穫，人工亦難得，同時平原上之稻亦逢收成，他們需要人工，故此工人更罕。白薯之在生長時期，不用如何費心，及八月前後，卽可收成，平時多在秋末出賣，運往成都賣與洋人爲冬季食料的佔多數。

人工之分配，應在全年中，使之有平均之工作為最好，他們有時工作太忙，有時則完全沒有工作，平時工作很少，至落種及收穫時，則忽然躍起，我們應把這種習慣改良，若一年能使工作平均，則人力之用自能經濟。但這必須有一合式的職業，為這種分工之機關方可。人工分配，是變動無常的，如冬季時，完全無事，除非那農人去山斬柴，不然，則全無出產的，如能在這個時候，給他們與一適宜的工作，當能使其有經濟上的幫助，現在的地位，亦可略為提高。此種工作，以各種家庭工業為宜，如多養牲畜、家禽，及織籃、做木等皆其例。

有些農人，運送洋人及其行李來往嘉定，亦可得些入息。這個時候，是在七月初及八月底的，適與平原上稻田收穫急需工人的時候相衝突。在八月底多數農人，是到平原為人收割稻穀去了，他們這項收入，平均每戶可有十元。

當這紛亂之中國，稅斂苛重，人所共知，但該地農民所納之稅，為數不多，平均每田戶約三元四角七，僅占開銷全數百分之五·六而已。但這不是常態，不過是出人意外之一端事實。或也有其他的原故，因為這些地，全是租來的，各省所索之軍稅，多數是想勒索地主，對貧民實在無法剝削。有時有些地主回來租地而耕，由寺院租入之田地，相對的不受非法的稅項之榨索，軍隊知道寺院裏各種情形，於是強迫他們的錢財不少。當我們調查那個地方的時候，有一報告，謂該地之軍隊，向寺院地方要餉四五萬元。

上已述過，這處之地質不肥，非用肥料，不能生長作物，牧牛養豕，都是取肥料的方法。中國的農民為世界上最善用肥料者，他們收集人糞及一切畜糞，藏之於廁所，此廁所之構造，比屋還要堅固，當種籽落地時，或種籽出苗一

寸餘時，每一苗根上淋些肥水，落些糞泥，影響其生長的效能甚大。

所調查之各田區，每田區自製之肥料估計值六元八角八，足以爲購進值六元四角的肥料之補助。第一之六元四角是特別購買肥料的，佔全開銷百分之十零四，與那政府無幫助之教育一項比較，教育只佔有百分之六，相去很遠。

因生活之低，獲利之少，所以置造及修理的開銷也很小，這是他們的習慣，逢着冬天，則將粟稈造的扎壁拆下，換以新粟稈，取舊的以供燃料，屋而之粟稈，不一定每年都換，不過總要常換的，除非他是用瓦代替。他們的置造及修理都很少，即使修理，也亟求節省，屋宇農具及家具之修理，用費每年每戶只需二元七角四。

農夫之最大問題，是能有充足的食料，以供給其本身及其家人。粟是食料之主項，蔬菜及白薯乃其助項，那些願意食米者，必須由平原買回。粟之食法，多製成燒餅，作圓形，直徑約五六寸。燒餅的做法，則將粉和水置於鐵鍋中，按之使平薄，然後烘熟之，薯則煮之以供食用。一年之中，很少肉食。食物中百分之七十五是自己所出產的，百分之二十五是買來的，這百分之二十五是佔每田區全開銷百分之四四·八的數目，但此數可以減少，如果他們能夠種稻，不用購買，平均每田區每年買食物之費用爲二十七元六角，自己出產之食物有七十七元二角二。

### 三 入息分配

調查所得，每田區每年平均入息爲六十八元七角，最高的爲一百一十六元，最低的爲三十八元。

收入及其分配

關於各田區平均入息之分配，作物之出賣可得十三元八角二，佔入息之百分之二十，牲畜可得十八元零八，佔入息之百分之二七·四，其他之百分之二二·二，乃由賣草及售鈹養等而得，以及百分之二三·六，是為傭工而得，售柴所得為百分之二四·二，以及賣菓所得即其餘的百分之二·六。

平均每年農戶之開銷為六十一元五角，因此於一年職業之中，每農戶入息之邊界，超過開銷七元二角，這七元二角，則常為作衣服給利息及家庭意外之用。開銷最大之一項為食料，每田區每年需二十七元六角，佔全開銷百分之四四·八。次大之項為給值的人工，為九元一角六，佔全開銷百分之一五·八。購買肥料，需六元四角，佔百分之二〇·四。以及其他各項如租銀、教育、稅項等，平均各項約佔百分之五。

表一 峨眉山各田區之入息與開銷

數目	田區之畝數	每田區之人口	不給值之工人	銀兩入息	銀兩開銷	總入息	總開銷	給傭工之利	不給傭工之利	職外入息
一	三	百	四·八元	一七·〇〇元	九·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八〇元	二·二〇元	—
二	八	百	六·五元	一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元	八·八〇元	七·〇〇元	—
三	二·五	百	一·〇元	八·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一四·八〇元	一〇·一〇元	三·七〇元	三·〇〇元	—
四	八	百	三·四元	八·五〇元	七·五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一六·四〇元	七·五〇元	八·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	六	百	六·〇元	六·〇〇元	八·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四·一〇元	三·〇〇元	一·五〇元	—
六	一六	百	三·二〇元	一一·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一九·七〇元	一七·一〇元	三·六〇元	五·〇〇元	八·〇〇元

七	六	六	二七·〇〇	八二·〇〇	八八·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五·六〇	一〇八·〇〇	三·一〇	二五·五〇	—
八	二〇	七	一七·六〇	五四·〇〇	五五·〇〇	一六七·〇〇	一八二·六〇	一六六·〇〇	一六·六〇	一·〇〇	八五·〇〇元
九	三	四	一·〇〇	五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一三一·四〇	一三三·四〇	三二·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
一〇	三	六	二七·六〇	四九·〇〇	三三·五〇	一八六·〇〇	一九八·二〇	二七·五〇	一三·二〇	一五·五〇	—
一一	二	四	三三·二〇	四三·〇〇	四一·五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一·五〇	三二·五〇	一三·七〇	一·五〇	—
一二	八	四	一一·〇〇	七·〇〇	六五·五〇	一四三·五〇	一四三·〇〇	三三·〇〇	·〇〇	一〇·五〇	—
一三	八	三	八·八〇	五八·〇〇	四二·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一三六·八〇	二八·〇〇	七·三〇	一六·〇〇	—
一四	六	五	二五·四〇	五九·〇〇	五三·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八〇·九〇	一五五·五〇	二二·九〇	三·五〇	—
一五	七	三	八·八〇	三九·〇〇	三七·〇〇	一二三·〇〇	一二〇·六〇	二二·八〇	一七·六〇	一·二〇	—
一六	四	四	一一·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〇三·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
一七	二〇	八	四七·六〇	六八·〇〇	九八·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五三·六〇	二四·〇〇	一六七·六〇	二〇·〇〇	—
一八	四	四	三三·二〇	三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	二〇·四〇	一三·二〇	二〇·〇〇	—
一九	一五	八	三六·四〇	八六·〇〇	九三·〇〇	八八·〇〇	三三〇·四〇	二八四·〇〇	一四三·四〇	一六·〇〇	—
二〇	一三	七	四一·〇〇	七五·〇〇	六七·五〇	三六·〇〇	一七〇·五〇	二九·五〇	一三〇·五〇	六·五〇	—
二一	八	八	三三·四〇	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三〇·四〇	一八五·〇〇	一六五·四〇	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二二	四	六	一五·四〇	四三·〇〇	五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五三·四〇	一一七·〇〇	一七·四〇	一三·〇〇	—
二三	七	九	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七六·五〇	一三三·五〇	一七四·四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九〇	一六·五〇	—
二四	一〇	三	五五·六〇	六三·〇〇	八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	二五六·八〇	一九七·〇〇	一八三·八〇	一三·〇〇	—



平均	八·四	六·四	三·七	六·七	二·五	二·五	三·三	二·〇	四·六	五·〇	六·〇	六·〇	三·八	二·八	二·六	三·六	一·五	一·八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入息之平均分配

入息之來源	每田區之平均數目	現錢入息之百分比率	總入息之百分比率
產物之出售	一三·九二元	二〇%	七·八%
牲畜之出售	一八·〇八	二七·四%	一〇·二%
家庭工作	一五·四〇	二二·二%	八·八%
爲人工作	九·五四	一三·六%	五·四%
售柴	九·八〇	一四·二%	五·六%
售生菓	一·九八	二·六%	一·一%
現銀總數	六八·七〇元	一〇〇%	
產物用以給租	五·一七	—	二·九%
產物用爲飼料	一〇·九二	—	六·二%
產物用爲種籽	七·一六	—	四·六%
產物用爲食料	七七·二二	—	四三·六%
肥料出產	六·八八	—	三·八%
總入息總數	一七六·一〇元	—	一〇〇%

表三 開銷之平均分配

開銷之項目	每田區之平均數目	現銀開銷之百分比率	總開銷之百分比率
還現銀之田租	四·四七元	七·三%	二·三%
稅項	三·四七	五·六%	一·八%
雇人工作	九·七六	一五·八%	四·八%
購來之食料	二七·六〇	四四·八%	一四·〇%
耕具	三·九二	六·四%	二·〇%
修理	二·七四	四·五%	一·四%
肥料	六·四〇	一〇·四%	三·二%
教育	三·一六	五·二%	一·六%
現銀總數	六一·五〇元	一〇〇%	
產物用以給租	五·一七		二·六%
產物用爲飼料	一〇·九二		五·五%
產物用爲種籽	七·一六		三·六%
產物用爲食料	七七·二二		三九·七%
肥料之出產	六·八八		三·五%
不給值之人工	二七·七二		一四·〇%
總開銷總數	一九六·六〇元		一〇〇

在表二，每田區每年之總入息爲一百七十六元一角，分析之產物佔百分之六五·一。此再分之如下：供食料的爲百分之四三·六，出售的百分之七·八，還租的百分之二·九，飼物的百分之六·四，及種籽的百分之四·一。還有其他各項入息，牲畜佔百分之一〇·二，肥料出產佔百分之四·六，生菓出賣佔百分之一·二，採樵佔百分之五·六，傭工佔百分之五·四，以及其他之田園藝業佔百分之八·八。

關於產物一項，是最有興趣的，在其百分之六五·一出產中，獨有百分之七·八賣出，而其所得之入息，則佔入息之二成，供食料者，值總入息百分之四三·六，即佔全產物三分之二。收穫以後，產物則收藏於家中，以爲他日之用，或用以還租，以及出賣。種籽並不經過選擇的，只以芒種之期將至，則將家中所餘之粟爲種籽而已。

總開銷（包不給值之人工在內）爲一百九十六元六角，與總入息一百七十六元一角相抵償，每田區在每年職業中，則平均損失二十元零五角。有幾項，應加入開銷之數目內者，如產物之用以還租的，爲種籽的，爲飼物的，爲食料的，及不給值之人工。在這總開銷之較大數目中，與現開銷的食料項佔百分之四四·八比較，這買入之食料的費用，爲百分之十四，自己用產以供食料的，佔完全出產數目百分之三九·七，供飼料的有百分之五·五，爲種籽的有百分之三·六，及爲還租的有百分之二·六，不給值之人工，應有百分之十四，平均每田區爲二十七元七角二。關於給現的租銀、稅項、及教育費的，每樣皆比總數少百分之五，作物之出產，一共爲百分之五一·四。

上已提及，總開銷多過總收入二十元零五角，這項開銷內，包有不給值之人工二十七元七角二，各田區平均有這種損失的，占了全數之八成。

入不敷出

不能改選  
農業之原  
因

這不用說了，農人中因沒有給值與那『不給值之人工』之知識，所以沒有把『不給值之人工』應得之值，算入開銷之內，他當他的家人或親戚之幫助，是他自己的一部工作罷了。

若不計『不給值之人工』呢，總開銷則為一百六十八元九角，與那總入息比較，每田區每年可得贏利七元二角，那麼，他們所得這幾塊錢，就是他們的投資管理及全家操作的酬勞了。

雖這『不給值之人工』不算，然還有百分之三十二農民，得不到一些贏利的。此等得不到贏利的人，內有百分之四是有私人的收入的，由這等農人處得來的報告，我們就知道他們多是欠債不能還的，他們由這債主借錢以還那債主的事情常見。近數年來，他們的狀況更壞，因為紛亂之故，旅客至此者甚少，因此他們前日從運送旅客斬柴售炭及售蔬菜而得的入息，今日完全無望了。

由上述的考據及討論，我們就知道各農人的困窮及其為生活而奮鬥之苦况了。只有七元二角之贏利，那能有擴充職業，改善新種，試用新法，及購置新器的希望呢？就雖十倍此數，也不容易為之。農人若年過一年的在這種經濟情形下過活，則必有敗亡之一日，或非遠離此地不可。

〔資料來源〕H. D. Brown and Li Min Liang: A Survey of 25 Farms on Mount Omei, Szechwan, China,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 1927, June-Dece. (一九二六年夏調查) 李錫周譯文，中國農村經濟實況。

### 第四節 成都平原

#### 一 土地形態

土地分配

土地與人口之分配不均

由調查，我們得知地主租戶及半地主所有之田地數目，在所調查之田區當中，有百分之四十四之耕地，是耕者自有的，百分之四十六是完全租入的，其餘之百分之十則半屬自有半為租入的。

有二十二個地主，管理一、六〇八·五畝地，平均每一農區為七三·一畝。有二十三個租戶，管理六九三畝地，平均每一農區為三〇·一畝。半有半租的平均自有三五·五畝，租入三三·三畝，合計平均為六八·七畝。比完全自耕的為小，此種數目可於表一見之。

表一 土地之守業

耕作者	田區之數目	百分率	畝之總數	平均畝數
自有農	二二	四四%	一、六〇八·五	七三·一

地價之高

屋價之階級比例

總數	租耕農	半租農
五〇	二三	五
一〇〇	四六%	一〇%
二、六四四·五	六九三	三四三 六六三 七六三 自有的
五三·八九	三〇·一	六八·七 五·四

此表指明田地之分配，自有地自耕者四成四，有地六成一。自有之耕地計七成，租入之耕地計三成。全面積計算，土地之價值，平均每畝為一一六·三六元，最賤的每畝為七十五元，最貴的每畝為一百六十元。租入的農田，其大小約為自有的一半。一半租入的，則比自有的少些。約農田之一半是租入的。

## 二 屋宇及資本

屋宇之建造，是中國通行的舊式，牆是坭的或白灰的，蓋頂多用瓦，建築為口字形，四圍略有空地，屋內分有住房、牛棚、豬棚、及雞棚、穀倉、草堆房以及貯器室，合一部之屋宇，圍以高牆，此種高牆，通常高為六尺，厚為二尺，使其堅固，以防盜賊，只留一大木門為出入之孔道。

在圍牆之內，常有竹林，葱葱長茂，屋宇為之遮掩。因有竹林之故，平原一帶之風景，似劃成段落，各部田區，皆有環曲小路，可以往來。

屋宇之價值，各有差異，自有田地的人，其屋宇之價值為一千零一十四元。半租入的人之屋宇，為八百一十六元。

元。而租戶之屋宇則為四百一十元。平均價值為七百一十九元。其屋宇建築之時，平均在四十五年半之前，近十五年間，新建的甚少。屋宇之價值與田地之大小之關係，由下列數目可見：自有的，每畝為一三〇・八八元；半租的，每畝為一二〇・八九元；租入的，每畝為一三〇・六七元。

土地是中國唯一穩定的投資，土地之價值，遂亦有相對的高昂，土地之佔有者，投資於土地甚多，調查所得的結果，每一田區投資本九、七七七・五五元，半租半有者平均投資於土地每田區有四、八三一・二元，在此等數目下，加上屋宇之七百一十九元，我們就見那地主對土地之重大投資了。為計算其耕種經營之結果，這種投資應有利息，租戶不需計此種利息，租銀雖高，而稅少。土地所有者，則須納很高的稅項。如果計算有地者投資之利息，繳納之稅項，他們所出的，大約與租戶的租銀及低稅之總數差不多。

在八百五十九畝之出租田地當中，每畝平均租銀為一一〇・九七元，少至八〇・九九元，多至十四元。每畝有一六〇・三六元之價值，是其租銀皆約為該值百分之十。計算贏利時，土地所有者，須除去其投資之利息八厘，並加其繳納之高稅，方能比較其所得之大小。租戶無投資的利息之計算，租半地者，每年需計息三八六・四九元，自有地者計息七八二・二元。

稅項之繳納，地主常比租戶為多，又有好多不法的稅，如提前十年而徵稅。最近璧山縣地方——我們所調查的地方之一，省軍及鄉兵爭一九三九年之稅，

那二十七個地主及半租者，一年納四千六百四十八元的稅。平均每一田區七十三畝之地主，須納稅一八七

土地投資  
之高

每畝租價

預繳稅

• 八六元（即二·五六元一畝）半租者平均每一田區（三十畝）須納稅二〇二·六元（即三·〇八元一畝）。後者稅率較高，乃因所有的及租出的田地之間，分別不小心之故。稅率之意，蓋以出稅能力為準。

### 三 農業經營

成都平原田畝之形式，多是四方的，或長方的，為適合灌溉之需求，及地勢形式，不免參差，在種稻禾的時候，田上溉水，田基隨自然地勢，田之大小為每田三·三六畝（約為半英畝）。此種田比外鄉各縣的高阜之田為大，因高阜則平阜坡以成之田，其勢不能大也。田區鑿有無數深圳及灌道，此等圳道為網狀形，接着灌縣之水，以分佈于全區。

此種大灌溉制度之創設者，農人敬之如神，用尊嚴的儀式以奉祀之。對於供給水之則例，亦變成該地人民之一大部宗教的儀式，每年清圳一次，修理隄岸，以宗教式的堅心以事這種修理的工作。雖在戰爭及匪亂中不可斷，在擾亂的事情中而有此，誠難得之異像也。

所調查之耕地之總面積，為二、六四四·五畝，約合四百九十五個地主。此地每一英方里有居民八百，在所調查面積之中，有一英方里之八分五的地是每英方里有八十個田區，此數目可證明中國居民之密度，特別是成都一帶。此數專指農區而言，鄉市城區及不耕之地，不在此內。以全省論，平均每英方里有居民二百八十六人，每一農田的人的數目較大的農田人較多，農人是大家庭制度，一田產每有三代的人口，幾兄弟及各人

農民對於  
灌溉建設  
之崇拜

人口密度

地主與大  
家庭的保  
守



雇工

的妻室和兒女，同居住及同操耕作，平均每一田產養男子三・一四人，女子二・九六人，童子三・八四人，每一田戶平均有九・九人。小至三人，多至三十九人。有一家，是五個男子，耕一五英畝大的田。

有百分之五十四的田區，是有雇用工人的，平均每一田區有工人一個半。在一百九十二個幼童當中，僅有六十七人（約三分之一）是入學讀書的，在四百九十五個地主當中，僅有一百零四人（約百分之二十一）是識字的。這是很奇的，在全省繁盛富裕之區，不識字的人尚佔了八成。

#### 四 教育

教育費之  
階級的分

教育的費用，各田耕者不同，因初小入高小學校的費用，各鄉相差也。最低的費用為每年一元，而最高的則為每年四百六十元。百分之三十的田家是沒有教育之預算的。無教育預算者，租戶佔最高之百分率，為百分之四十四。而地主佔百分之二十二。半租農皆有教育費的預算。平均各級農人教育費之預算如下：租戶平均每家為一四・六五元，若除去一子肆業中學之費，則為七元半。半租者平均每家為八元。地主平均每家為四三・五四元，但此數將減至一三・二元，若除去兩個高等教育的學生的費用。

所有田區的教育費，平均每年每家二六・八八元，因只有七成人家有教育之費，以此七成均算，每家為三八・四元，有三家是每年用二百元以上為教育費的，因有子弟往他方讀中學或大學也。不算此等特別人家支出之教育費，其餘人家之教育費，為四五九元，每家均計九・一八元，此乃教育五十五個小孩之費，每人之費為八・三

五元。

## 五 農具等費用

農具

大部分農區的工作，都是用手，什麼耕田機器完全未有。犁田是用水牛拖着木犁以駛鬆泥土，水田旱田都是一樣。磨穀的磨，普通是兩塊平石做成的，在上那塊由水力推之而轉。簸穀的風櫃，及其他之鋤盤、扛竹等，皆是很普通，而各省都有。平均每一田區之器具價值，為七一·七八元。每家之補葺費及改置費平均為一一·四元。沒有人每年用多過五十元的，而有一文都不用的。租戶用以購置器具的費用，比其他兩級農人為少，地主用一四·〇九元，半租者用一五·八元，而租戶僅七·八七元而已。

工具費用

市集

交易則在附近之城市，平原一帶，有鄉市甚多，故鄰近數里的居民，皆至此市貿易，一鄉市一星期常有三四日市期，但與鄰市之市期不衝突為旨。較大的地方，則每日都有市期。直至現在，該地沒有貫通的馬路或汽車路，貨物之運輸，則由人力扛挑，扛挑約有百磅，有時用手車，可任二三百磅。最近建有數路以行汽車，專載人客來往成都間而已。運輸之手車載重量穀米時，輾軋以行，此人人習見者，若一旦不聞其聲，則是戰事騷擾，或土匪猖狂之象徵了。

人力運輸

補葺費

當近數年，政治紛亂，農家建築補葺之事甚少，平均每家補葺田宅之費用，為一〇·七元，最高的為四十元。此等費用之程度，在各種土地營業當中，互有不同，租戶每家平均用七·五六元，半租者用十三元，地主用一三·四

五元。

黃牛之少

照一般情形說，該地是沒有黃牛的供給，乳牛則非洋人居住的地方沒有。牛肉之售賣，只有在洋人及同回教人住的地方。這種牛肉，大部分來自運煤的馱物的牛。成都附近，現下有些農夫，在背馱牛的當中，挑選些幼小者育養之，為乳牛。此種乳多售於洋人，該地人亦有用者，在成都平原，近來有洋牛供乳，但此處所調查之田家，無養乳牛者。

水牛之少

大多數農戶，都有一水牛以助耕作的，但沒有一家有兩隻以上的。平均每戶為·八六隻，照那二十二個自耕農說來，有十七家是有水牛的，其總數為二十二隻。按那二十三個租戶說，有十六家是有水牛的，而半租農則家家都有牛。農家百分之二十六是沒有耕牛的，他們向鄰人租用。

豬與雞

各農戶皆喜養豬，照調查所得，沒有一農戶無一二隻豬的，有一家還有多至三十隻的。豬肉乃通常的食品，四川豬是頗有名的，毛黑身大，長成後，每隻約值十八元。據調查報告，平均每農戶有豬七·三六隻，可知養豬的入息之大。調查各農戶所養豬的總數，租戶平均每戶五·八隻，自有農每戶有八·七隻，半租農有八·八隻。小田戶養豬之數雖較少，但豬數不與每家所有田畝之數成正比例。田家豬數與人數似有比例，平均租戶有豬八·三隻，自有農有一一·五隻，半租農有一〇·四隻。以半租農平均耕田畝數及人數較所養豬數，豬數較其他耕農稍多。各區皆養雞，平均每戶有八·二八隻，小至三隻，多至十八隻。每隻的價錢，在半塊錢以下。該地沒有專以養雞為營業的，雞在家庭中檢食一切碎遺穀粒等，如狗之檢食飯桌下之剩骨然。雞棚在戶外，雞之用處乃為獻祭風水

神，及供肴饌。

有些家庭養羊或養兔，但其數有限，其買賣之價值甚小，無大重要。

當十一月或十二月的時候，成都平原一帶，有無數的養鴨者，把整隊的鴨子，越地涉水的慢慢地向着大市場趕去，一鴨羣總有鴨子數千。各田預備播種，把田中放滿了水以後，便是鴨羣由田過田，一面覓食，一面向市場方面去的時候。鴨子如此經過數星期的喂養，自然肥大，來到市場便可發賣了。

飼養耕牛及豬的費用，是一較大的款項，不過這亦看養畜之多少而定。有一二個農戶，完全沒有此項費用的，而有的人家，此費用多至四百。照各農戶平均計，每戶為五五·六元，租戶所費比其他兩級農為少，每戶僅用三八·七八元，半租農每戶用五一·八元，自有農用七四·〇四元。

中國的農民，皆知肥田料之重要，他們盡力以使其土地肥美，依其老經驗定時繼續下肥，使其田之生產力繼續存在。成都一帶，人糞為珍貴肥料，農家之屋宇，可是狹小的，坭牆或是草蓋的，但其糞坑，乃用灰築成之堅固地方，其看重肥田料可見。每鄉必有一公共糞坑，非為有益於衛生，乃為糞之關係于耕種甚大也。糞之賣價，為地方入息之一部，挑糞亦用人工，若用新法趕糞入溝，則糞夫失業，而田失肥料矣。若仍用溝水以灌田之新法，則糞仍可保存。

關於肥田料之費用，每家平均為五二·四元，幾及費用總數的十分一。租戶平均每家肥料費為二五·九一元，半租農為四十二元，自有農為八二·四七元。

肥料糞多由附近的城市購買，買後挑回自己的糞坑收藏，若需用時，搬至田場散鋪于植物之根旁。

飼養費用

人糞

肥料之費用

## 六 人工

親屬幫忙

中國家庭制度使多數農人的親屬幫助田地之經營，而得食住及多少錢財為酬報，親屬多則幫忙者較多，因此，耕田費用之數乃不易計，家中婦女及童子之工作，亦可以減少雇工的用費，所給與幫忙者之錢財，亦不過流用於家族之中，誰得其益，亦難分別。但我們要知道各田地經營費用的數目而比較之，必須知不給值的人工之價值，此應算入經營費者，故此等幫助，今假定以通行的工銀率算，其食住也加在內，此種幫助，算男工每年值十元，女工值該數之三分二，童工值該數之三分之一。

雇工之費

兼為雇工之收入

給值的工人，多數為日工散工，此乃在家人及親屬以外特雇之人，平均每年每田給值人工用費為三三·六八元，約佔費用總數百分之六。在租戶平均為一八·二六元，在半租農為五二·四元，在自有農為四五·五四元。為不給值的工人，各田平均用四五·六八元。租戶為四〇·四四元，半租農為四八·八元，自有農為四九·五四元。此種數目證明幫忙人之費，在三種田家相差無多，但半租農及自有農之較大田地，雇用給值工之人較多。有百分之三十四的田家，有時是由家人賣力於他田而得些入息的，這種收入之數目不大，約由三元至二十五元而已。田較小而人多，然後可以有人替人工作，以求些補。一個六畝（一英畝）的田家，養十五個人，內有壯年男子六人，其平均之人工入息為三·六八元。照百分之三十四的田區計算之，每田家此種收入為一〇·八二元。人工費及人工入息，可在下表見之，半租農的工費最大，為一〇一·二元，自有農為九五·〇八元，租戶僅為

五八·七元

表二 人工之價值及入息

類 別	一般之平均	租 耕 農 半	租 農 自	有 農
給值之人工	三三·六八元	一八·二六元	五二·四〇元	四五·五四元
不給值之人工	四五·六八	四〇·四四	四八·八〇	四九·五四
總 數	七九·三六	五八·七〇	一〇一·二〇	五九·〇八
由人工之入息	在百分之三十四田區 三·六八元	五·三九元	—	在百分之二十二田區 三·七三元

## 七 食料及農作物

稻為成都平原之重要食料，故其出產佔各農區之重要位置。價錢平均約為十四元一擔（一百斗比四百磅略多）。但常有升落，秋季每擔低至十元，而春季則高至二十八元。時局不定，價錢之變動甚為難測，零買之人民，受苦實不堪言。

照一般言，田家其他各種食料之消費，約為稻米之價值的一半，肉類蔬菜油鹽煙等均在內。各田家每年之消費于食料的，平均為二二七·零六元，每人為二二·九三元。籠統言之，食料之三分二為自

食品之商  
品化

稻之價格  
與變動

人工之價  
值與入息

已所生產的，三分之一為購有的。生產的數目之平均，每田家為二四九·三七元，或每人一五·零九元。購入的食料之平均，每田家為七七·六九元，或每人七·八五元。租戶自己出產而自用之食料之價值，為一一五·九八元，半租農為一八四·八四元，自有農為一七六·二三元。租戶所購入食料之價值，為六五·一三元，半租農為九十五元，自有農為八六·八六元。食之消費，代表田區入息價值之總數百分之二零五。

表三 食料之在田區出產(元)

食料	租耕農	半租農	自有農	一般之平均	百分率	每人之一般平均
出產的	一一五·九八	一八四·四八	一七六·二三	一四九·三七	六五·九	一五·〇九
購來的	六五·一三	九五·〇〇	八六·八六	七七·六九	三四·一	七·八五
食料總數	一八一·一一	二七九·八四	二六三·〇九	二二七·〇六	一〇〇%	二二·九三
每人	二一·八二	二六·九〇	二二·八七			

分析田家食料的狀態，可知食料支出之額甚低，各物之價值，日遂升高，而在家庭當僕役每月所得之工錢，約為五元。若用一半以供伙食，為數實是甚小，與田家之生活比較，其程度一樣。

半租農每家之消費，比其他兩級的農戶之消費為多，雖然此級農家每家人數比自有農的人數略少，人數之平均，半租農每戶為三·五，自有農為三·六，租戶為二·七。在人數上尋求，租戶之家每人之食料平均為二一·

食料之分

食料之階級分配

大農收入  
優越

收入與支  
出

八二元，自有農爲二二·八七元，半租農爲二六·九九元，是半租農之食用，似比他級的農人爲好，而自有農的家庭雖大，其食用亦勝過租戶，是租戶之食用爲最下也。

由調查所得重要作物，每一畝之生產如下：大麥，每畝七·三斗；麥，每畝六·七斗；粟，每畝九·九斗；菜粟，每畝四·九斗；稻，每畝七·五斗；白薯，每畝七·一斗；豌豆，每畝六·〇斗。

收穫之出售，爲入息之大宗，平均每一田家有八四二·〇八元，即一畝有一五·九二元，但生產力之差異甚大，有十畝之地，其出產售出價爲五十三元的，每畝僅有五·三元，而有一百三十五畝之地，其出賣作物價值爲二千四百四十一元的，每畝爲一八·一五元，差異之大可見。收穫之出售的入息，乃佔入息總數一百之八七·八。

表四 各田區之平均入息及百分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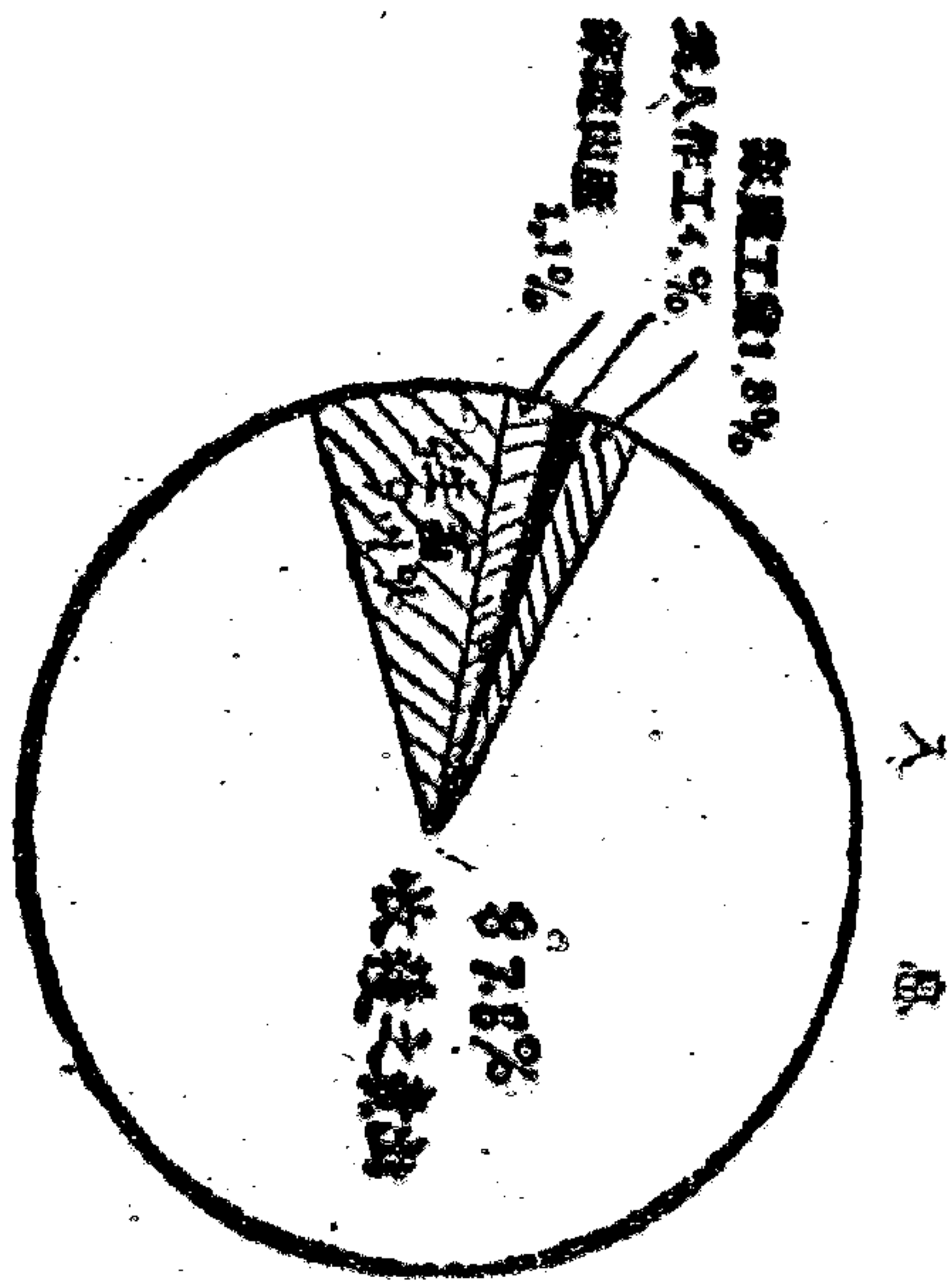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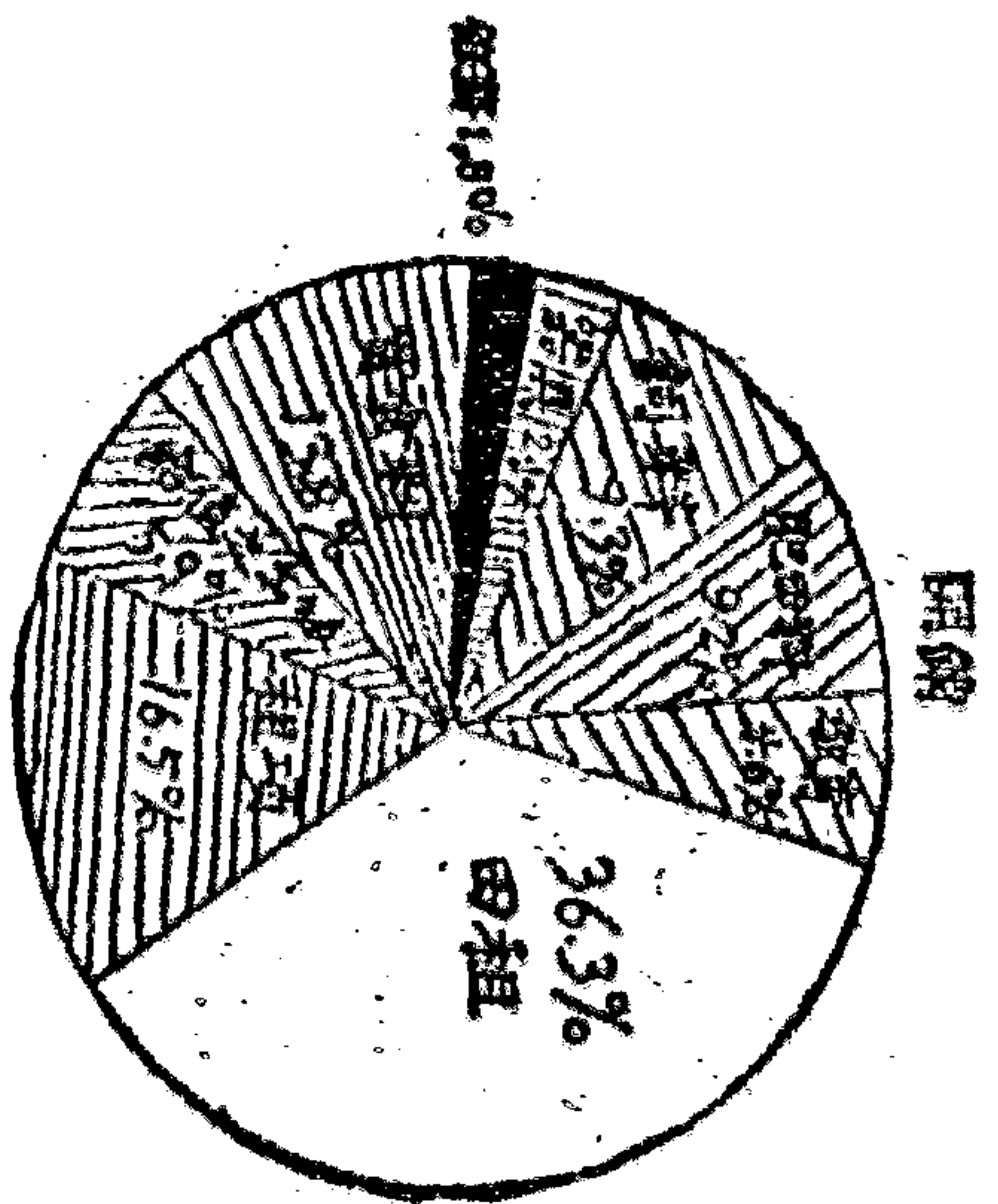
項	目	入	息	占總數之百分比率	項	目	入	息	占總數之百分比率
賣農產收穫		八四二·〇八元		八七·八%	賣竹木柴等家庭出產		九·七二		一·一
賣牲畜		九〇·一九		九·四	總數		九五七·五七		一〇〇%
賣家庭工藝出產		一一·九〇		一·三	食料之出產自給		一四九·三七		
爲人工作		三·六八		·四	大總數		一一〇六·九四		

表五 各田區之平均開銷及其百分比率



田租之高

項	目	開	銷	占總數之百分率	項	目	開	銷	占總數之百分率
租項			二〇五・〇八元	三六・三%	器具		一一・四〇	二・一	
稅項			九二・九六	一六・五	買飼料之用費		五五・六〇	九・八	
給值之人工			三三・六八	五・九	買肥料		五二・四〇	九・二	
購食料用費			七七・六九	一三・八	教育費		三六・八八	四・六	
修葺物件及屋宇等			一〇・七〇	一・八	總數		五六六・三九	一〇〇%	



調查收穫之出售的結果，根據田之所有權而類別之，半租農之所得為各類冠，半租農平均由收穫之售出而

得的爲一、一九九·八八元自有農爲一〇九三·九六元，租戶爲五二三·七四元。自有農之田地多比半租農之田地大，但半租農出產之售出，其值比自有農爲多，租戶之田地不及其他兩級之半，而其每畝之所得乃勝過自有農，但比不上半租農也。其數目如下：租戶每畝得一七·三八元，自有農每畝得一四·九六元，半租農每畝得一七·四九元。租戶與半租農之差異很小，但半租農略較優，田之面積小者，其管理宜較容易，而半租農田較大，而效果勝過租戶，可見半租農工作較善，租戶則勝過自有農。

## 八 其他各項收入及開支

家畜之出售，次於收穫，有時之收入，可達三百六十元。但平均每田家只有九〇·一九元，豬爲家畜之最重者，上已說過，有一農家畜有十八隻的，平均則每一家有六隻或八隻。由各級農家看來，半租農賣出之數，比其他之兩級爲多，租戶平均每田家可得六七·三七元。所有農可得一〇八·七二元。這種入息，約佔入息總數百分之十。田家中百分之五十，有家庭工業的入息，包含抽絲紡織等在內，此項入息，各田家平均爲一一·九元，單就有家庭工業的人家平均，則此項平均數爲二〇·五一元，小農得此不小之補助也，自有農百分之四十，是有家庭工業的，半租農亦百分之四十，但租戶則百分之七十九。其得之高者有五畝，大的田養九個人，由家庭工業得七十元，租戶此種入息，平均爲一八·三五元，半租農爲七·八元，自有農爲六·一三元，因租戶的田較小，故有較多的餘時，亦有較切之需要作這種手工也。

家畜工業

佃農家庭  
手工業之

佃戶多爲

農家男子代人工作之動機，與農家女子在家庭工作一樣，此種被僱之入息，平均每田戶可得三·六八元，然只有百分之三十四田戶，有人出僱，是以此等戶平均每戶得一〇·八二元，是項多屬租戶。半租農沒有賣工作的，自有農則有百分之二十二爲之。自有農每戶可獲出雇所得工錢二·七二元，而租戶之百分五十每戶能獲十元以上，以租戶全數平均計，每戶爲五·三九元也。

在百分之七十六的田戶，除以上所述出售之各物外，尙有其他的出產發賣，如竹、柴、菜等，但並非入息的重要部份。每田戶都有竹林的，所以有時斬些竹竿發賣，有的挑些生菓出賣，然其入息俱是很小。此項入息，平均每田戶有九·七二元，少爲零，多至八十元。租戶平均每田戶可得九·〇四元，半租農可得六·二元，自有農地方較多，故其所得平均每戶有一一·二三元，合各種田戶計，此項入息僅及入息總數百分之一·三，不關重要也。

田戶中只有百分之十是於耕事外有入息的，此等大抵是地租，有一戶有八百四十元，少者至十二元。五分之四之自有田而有額外入息之農戶，賴此以補耕事之損失，租戶及半租農無有此項入息者。自有農全數之四分之一是有純損失的，有額外入息，乃可彌補。

各項入息合計起來，其總數之平均，每田戶爲九五七·五七元，這個總數，有八四二·〇八元（約百分之八十八），是由收穫之出售而得，百分之十由於出售家畜一類而獲，家庭工業及家庭出產每樣僅佔入息之百分一，食料由自己之田生產而供給者，約一百五十元，是入息之總數，每田戶平均爲一千二百元，自產之飼料及肥田料不算，因其無法計算也。

自耕農之  
爲小地主

由田地所有權以分析之，我們知道各級入息之差異——

表六 根據土地管業的入息

項目	租 耕 農		半 租 農		自 耕 農	
	入 息 百 分 率	入 息 百 分 率	入 息 百 分 率	入 息 百 分 率	入 息 百 分 率	入 息 百 分 率
收 穫	五五四·一五	八四·八一	一九九·八八	九〇·四	一〇九·三五	八九·五
特 畜	六七·三七	一〇·三	一二三·四〇	八·五	一〇八·七二	八·九
家 庭 工 藝	一八·三五	二·八	七·八〇	六	六·一三	五
爲 人 工 作	五·三九	·八	〇〇	〇	二·七二	二
其 他 之 出 產	九·〇四	一·三	六·二〇	·五	一一·二二	·九
總 數	六五·四三	一〇〇%	一、三二七·二八	一〇〇%	一、三二二·二九	一〇〇%
每 畝 之 入 息	二九·七三		一九·三二		一六·七二	
食 料 之 自 給	一一五·九八元		一八四·八四元		一七六·二三元	
加 入 入 息 之 總 數	七七〇·二八元		一、五二二·一二元		一三九八·五二元	

入息比較

租戶之入息，平均每戶有六五四·三元，或每畝二一·七三元，他的田的面積，僅及其他兩級農戶所有的之半，而每畝之入息，則比他們略多，自有農平均每戶可得一、二二二·二九元，或每畝一六·七二元，半租農平均

每戶可得一、三二七·二八元，或每畝一九·三二元，半租農之出產倍於租戶而有餘，但其每畝入息之數，不敵租戶，因租戶的家庭工業出產較多，租耕農又能為人傭工，並養有較多的家畜之故。自有農之田，雖然最大，比租戶多一倍，但其每畝之出產率為最低，其收穫及家畜等出產，未能倍於租戶之數。亦不及半租農之數，是半租農的生產能力，勝過所有農，又因其有較大之田，其收穫比租戶為多。

開銷之平均數，每田戶為五六六·三九元，租銀為開銷之最大者，稅項為次，此兩項合計佔開銷全數之半。其次則為食料之開銷了。除上面所說的自己田上出產糧食不算外，食料之用費為百分之二三·八，買入肥料之費佔百分之十，教育費為最少，不及百分之五。

表七 根據土地管業的開銷

項 目	租 耕 農		半 租 農		自 耕 農	
	開 銷 銀	百 分 率	開 銷 銀	百 分 率	開 銷 銀	百 分 率
租 銀	三四七·九五	六六·二	四五〇·二〇	五四·二	〇·〇	〇·〇
稅 項	〇·〇	〇·〇	一〇二·六〇	一二·三	一八七·八六	三四·二
給值的人工	一八·二六	三·四	五二·四〇	六·三	四五·五四	八·三
買食料費	六五·一三	一二·四	九五·〇〇	一一·四	八六·八六	一五·九
補 苴 費	七·五六	一·四	一三·〇〇	一·五	一三·四五	二·四
器 具	七·八七	一·五	一五·八〇	一·九	一四·〇九	二·六

各級開銷  
之比較

飼料	肥料	肥料	肥料	肥料	肥料	肥料	肥料	肥料	肥料
三八·七八	七·四	五一·八〇	六·二	七四·〇四	一三·五	二五·九一	四·九	四二·〇〇	五·二
一四·六五	二·八	八·〇〇	一·〇	四三·五四	八·〇	五二六·六〇元	一〇〇%	八三〇·八〇元	一〇〇%
四〇·四四	四八·八〇	三八六·四九	七八二·二〇	四九·五四	四九·五四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四四	四八·八〇
五六六·六〇元	一二六六·〇九元	一、三八〇·七〇元	一、三八〇·七〇元	一、三八〇·七〇元	一、三八〇·七〇元	一八·八二	一八·八二	一八·八二	一八·八二
每畝之開銷	一八·八二	一八·四三	一八·四三	一八·八八	一八·八八				

在上表我們可以看出租戶與自有農之開銷相差，半租農則比他們多過百分六十。半租農之開銷，以比自有農之戶，稅項約相同，而多租銀之負擔，半租農之入息，多過租戶一倍，其開銷雖比他們超過百分之六十，然其所得的收入，實比他們為多也。以實支出之數言，自有農不用給租銀，而稅項不過開銷中百分之三四·二，租戶及半租農則須付百分之六十六的租銀，或稅之負擔。

最有意義的開銷數目之研究，是上表之下欄，在此欄不給值的人工及投資之利息都算在內，俾可得各種田戶開銷之真數而比較之，各田戶家庭人口之數，不甚差異，故其不給值的人工之數，不相上下，獨租戶之家庭略小，故其不給值之人工少算百分之十。關於投資，半租農每年須算上利息三八六·四九元，自有農須算上七八二·二元，而租戶則無之，故自耕農與半租農有利息之負擔，而租戶有租銀之負擔。如此算來，租農之總開銷為五百六

十六元，半租農爲一、二六六·〇九元，自有農爲一、三八〇·七九。若以一畝之支出計之，租戶每畝爲一八·八二元，半租農爲一八·四三元，自有農爲一八·八八元。各田戶家庭之大小不甚差異，入息多過開銷爲其純利，彼等靠純利過活，是其純利總數比每畝之開銷較爲重要，各級農家，每畝開銷之數，大抵是一樣的，那末，耕畝數多者，其利較多，而家較豐矣。

一年農事入息與農事開銷之差異，專指出入現款，不算在地上或屋宇上。投資之好處及家人和親戚幫工的價值亦不算，添衣等及其他偶然支出之費，是農人在農事上之純利益，觀下表總平均及每級田戶平均之數，皆於此可見。

表八 一年中之贏利

項目	一般的平均	租戶	半租戶	地主
入息	九五七·五七元	六五四·三〇元	一三二七·二八元	一二二二·二九元
開銷	五五六·三九	五二六·一一	八三〇·八〇	五四八·九六
贏利				
每年	三九一·一八	一二八·一九	四九六·四八	六七三·三九
每月	三二·五九	一〇·六七	四一·五四	五六·二四
每日	一·〇八	·三五	一三·三八	一·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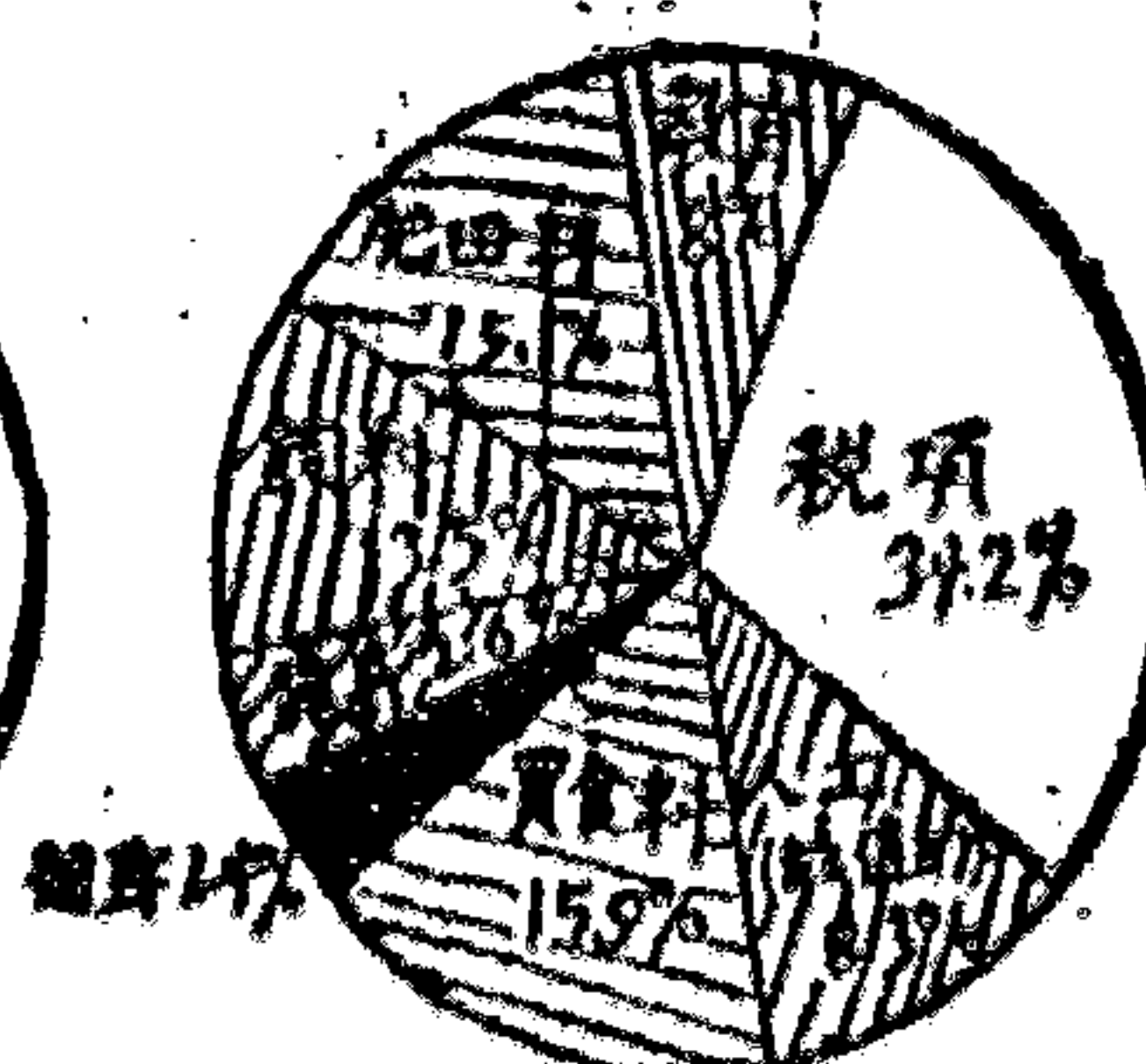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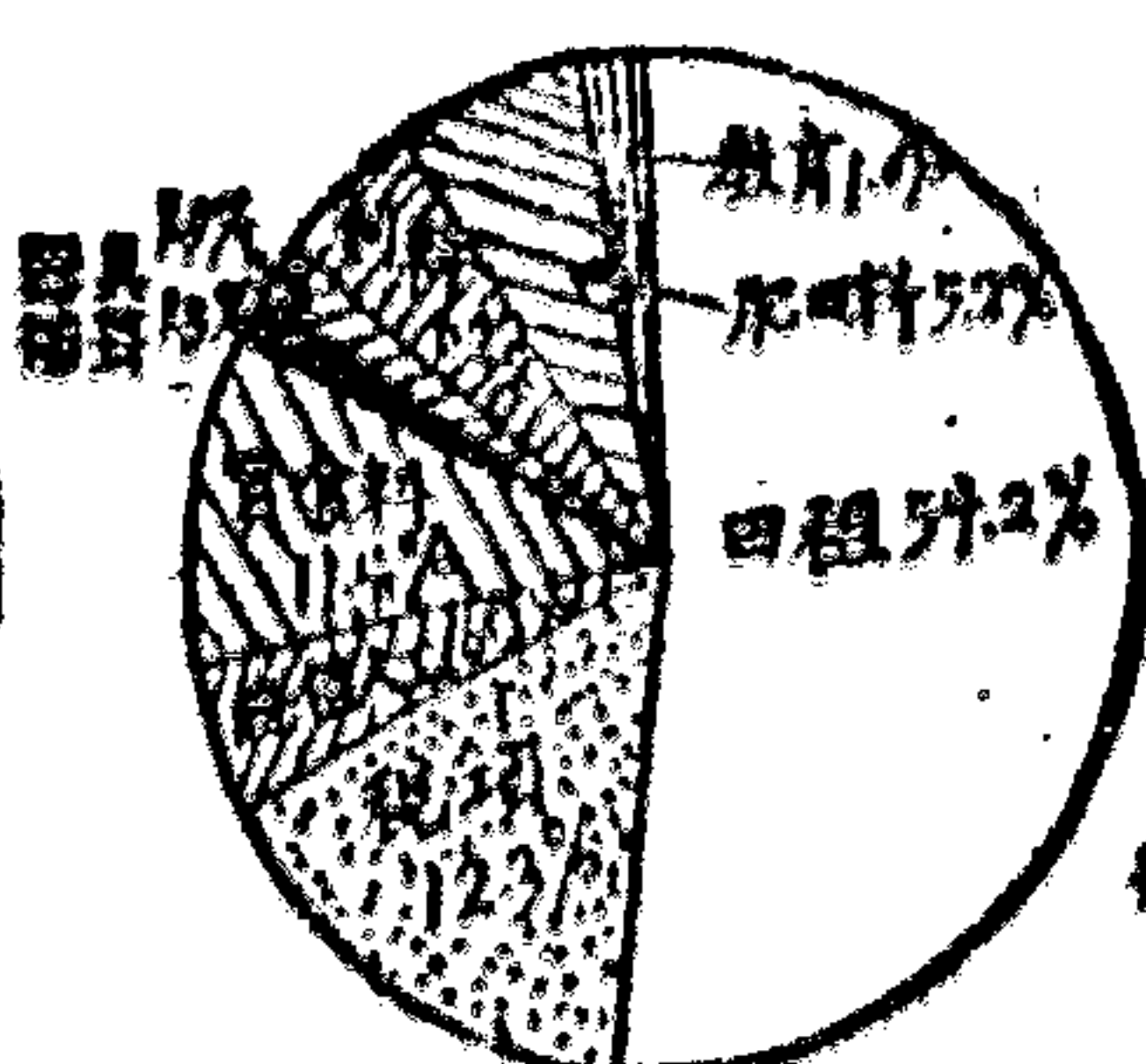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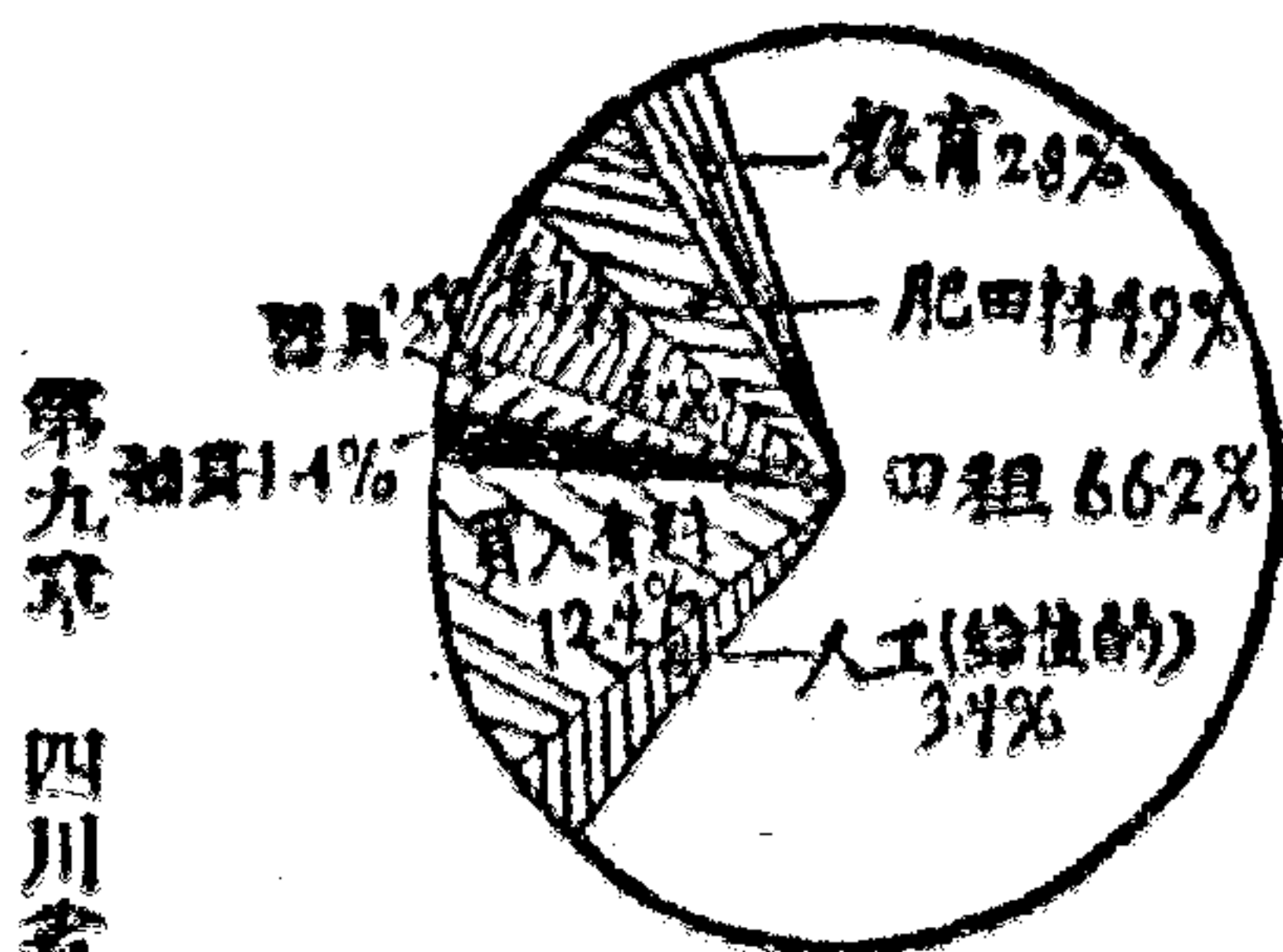
收入之比  
較優劣

大農優勝

租耕農

半租農

自有農



(二) 開銷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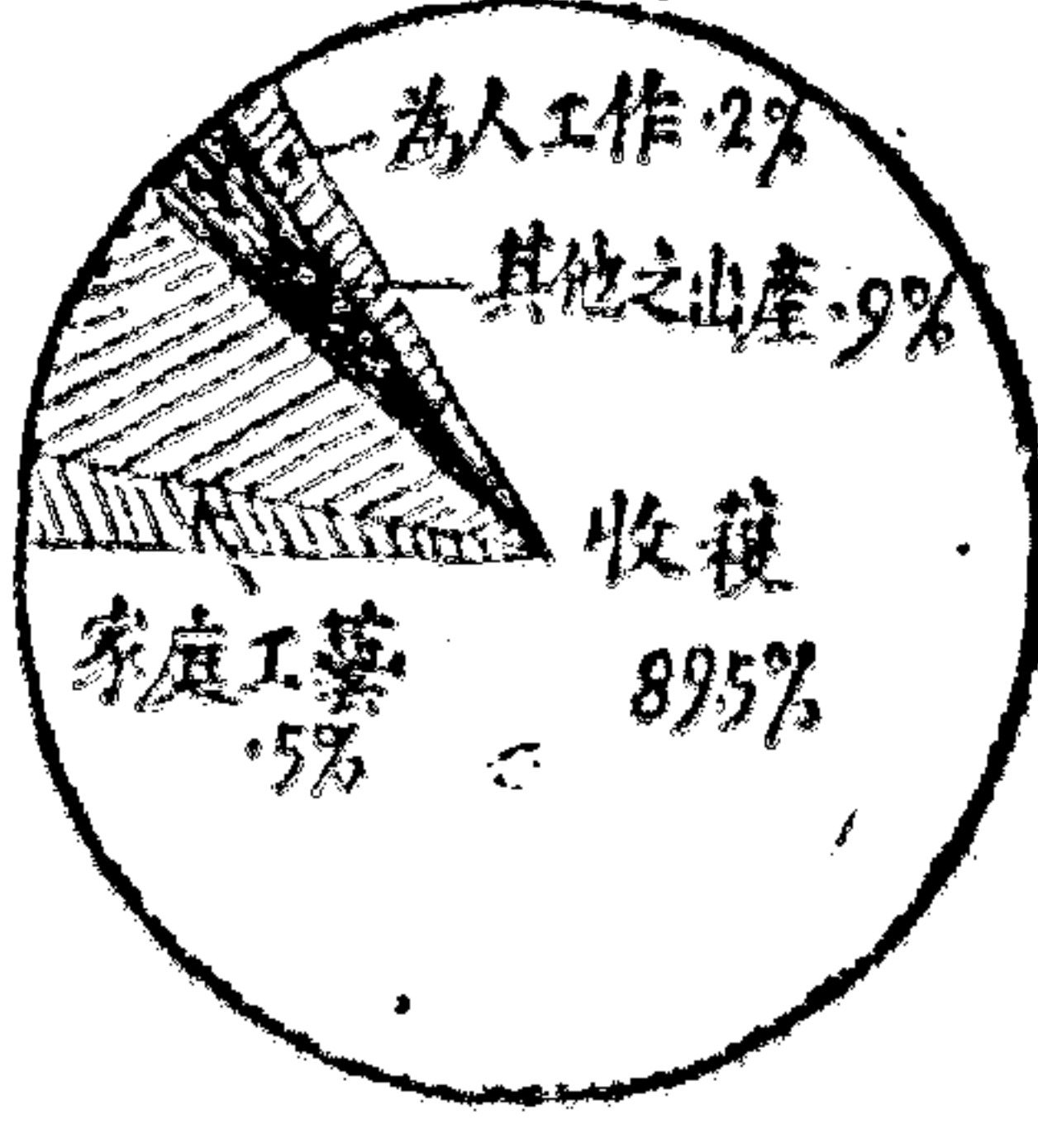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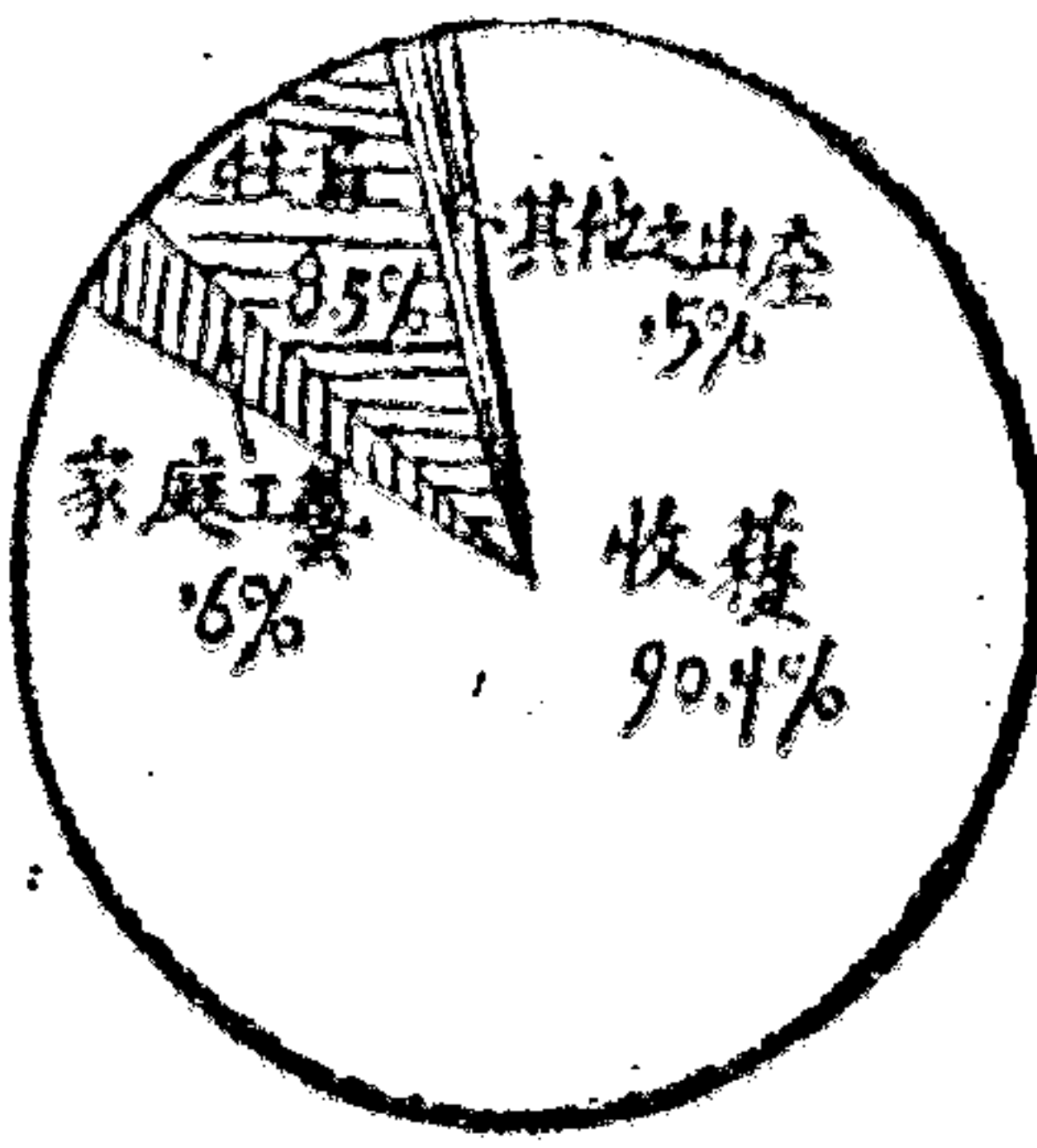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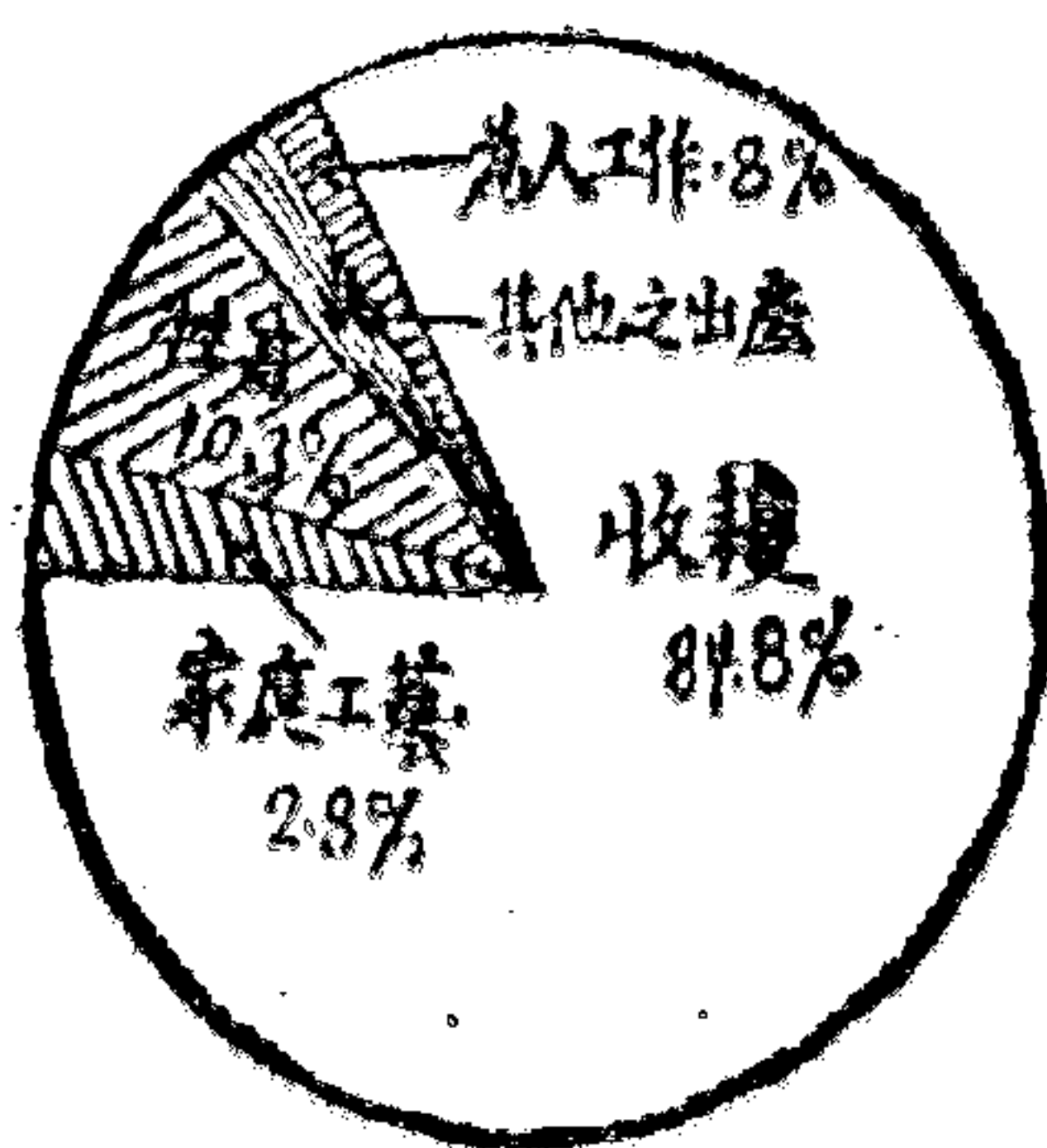
第九章 四川省

第四節 成都平原

租耕農

半租農

自有農



(三) 入息百分比圖

由上表可見各田戶平均之利，每月有三二·五九元，每日為一·〇八元，這是平均的數，為純利益，可用為家人購衣服，及往來，教育，及其他增進生活情形之用。此乃四川最富裕之區田戶之所得，四川之富裕，以『中國的花園』稱，此其富裕之度也。照租戶而言，尙在這一般的平均之下，租戶之經營，每月只可獲一〇·六七元，約每日三角五分，故其地位不易進步，若想做自有農，極不容易。半租農除了食住以外，每月有四一·五四元，約每日一·三八元，在一年當中，他有將近五百元之獲得，那末，他自有多少機會改善其地位。他有一點田地，若小心耕作，并能勤儉，非不能增多其地也。

自有農是三級農夫之最優者，因他不用給租銀，而每年又可得六七三·三九元，約每日一·八八元之純利，但多非自己弄來的，倘若非他的祖宗遺下田產，他也不容易做成地主吧。



上說現款之出入，未算投資之所應得，及不給值的人工之所應受。在租戶，實際上沒有投資，而自耕農平均之投資約爲一萬元，半租農約有五千元，有的田戶每戶有六壯丁，而人數爲三十，有的則僅有一男一女而已。親戚幫忙之工作，雖不必給工錢，但在計算上，若不算此工錢，不能得眞贏利之數，因這理由，我們一定要計算田戶投資應得的利息及在其田上幫忙之親戚應得之工錢，如此計算，乃可得『眞純入息』之數。關於人工的數，已在表二見之，是表指出一農人平均有值得四五·六八元不必給工錢的人工，此數在各級農戶不同，如在租耕的田爲四·四四元，在自耕的田爲四九·五四元。

投資及資本利息之數，詳見于表七，以八厘計，半租農自有之一半田地，須算利息三八六·四五元，自有農之田地，全是自有的，須算利息七八二·三元，若他們需租入其自有之地，即不計稅項，亦須付此數之租算，自有農及半租農有此負擔，然後三級農戶情形，可以比較也。

按此法比較之純入息之數目，在表九列明，以除去利息負擔，乃爲純利，算租戶的利，由一二八·一九元減至八八·一一元。或每月由一〇·六七元減至七·三四元。半租農的毛利，每年爲四九六·四八元，但確實贏利之數，只有六一·二元，或每月五·一元，自有農的利息負擔，每年爲六七三·三九元，除去此數後，便需計損失一五七·五七元。這個每月一三·一三元之損失，是他田事設施不經濟及消耗不適度的結果。其自有地不需付租，故其支用不求節省也。自有農全數百分之六十，是有這種損失的，有百分之二十三的自有農，耕事雖虧，而有其他收入以補損失，一切地主皆有現款之收入，然此中除去一切負擔，農事實虧者，佔百分之三十六。半租農都有現款之

收入，但有三個租戶，是沒有現款之收入者，此中有一人有額外之入息，餘兩人則沒有，這兩人在一年中之損失，一為一百零三元，一為三十五元。在租戶當中，有百分之二十是『純損失』的，但受損失者，究為甚少數。

表九 一年中的純入息

項	目	租	耕	農	半	租	農	自	耕	農
入息總數		六五四·三〇			一,三二七·二八			一,二二二·二九		
開銷總數		六二六·六〇			一,二六六·〇九			一,三八〇·七〇		
純入息每年		八八·一一			六一·二〇			一五七·五七		
每	月	七·三四			五·一〇			一三·一三		

租，故可有錢多花用於耕作外之他途，此其現款收入較多之便宜也。

表十一 除田租及稅項以外之開銷

項	目	租	耕	農	半	租	農	自	耕	農
開銷總數		五二六·一一		元	八三〇·八〇			五四八·九六		
田租及稅項		三四七·九五			五五二·八〇			一八七·八六		
除田租及稅項										
外之開銷		一七八·一六			四七八·〇〇			三六一·一〇		

從這裏我們可看出租戶用在其田地的款項，為一七八·一六元半，租農為二百七十八元，自有農為三六一·一元，此項數目，可表明生活之程度及金錢之投資。

總入息

用於田地的款項之比較

把自有農的投資需支出八厘利息，我們可把三級農人作一比較。請看表十一，此表乃指出各農戶按此法計算，對於其田地所出田價百分之代價，租戶計百分之六一·四，半租農百分之七四·八，自有農百分之六〇·四。然按現款支出數目，則租戶為百分之六一·四，半租農為百分之四四·三，自有農僅為百分之一三·六，是由現款言，自有農比租戶好得多，半租農則納高稅外，並須給非自有的田地之租銀，自亦比不上自有農也。

表十一 土地及人工之開銷總數的百分比率

項	目	租	耕	農	半	租	農	自	耕	農
田	租	六	一	·	四	三	六	·	三	—
稅	項	—	—	—	八	·	〇	—	一	三
投資之利息		—	—	—	三	〇	·	五	—	五
總	數	六	一	·	四	七	四	·	八	七
不給值人工		七	·	—	三	·	八	—	—	三
給值之人工		三	·	—	二	·	—	—	—	三
經營之總比率		七	一	·	七	八	二	·	七	七
		—	—	—	—	—	—	—	—	一

中國人重田地，家庭亦為大原因，田地大抵為家族而非個人所有，很少將地分給各兒子的，家人父子同居于世襲的家庭，合家同事耕作，離開往各地謀生者甚少。在今日紛亂之中國，投資於土地為最穩當，愛其地，此共產主義之所以不能有成也。若田地所有之制度變動，則家庭組織恐亦將變動。使舊家庭組織變動者，又不獨地權一事而已。

[資料來源] H. D. Brown and Li Min Liang: A Survey of 50 Farms on Chengtu Plain, Szechwan,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I, No, 1, P. 44—73; 1923, 李錫周譯文, 中國農村經濟實況。

## 第十章 福建省

### 第一節 民團

民團是豪紳地主以及商人們所主辦的一種武裝組織。他們爲要維持在農村裏所佔的絕對優越的地位，不得不組成一種下層的軍事乃至政治的機構以保衛自己，榨取窮人。

福建是中國民團勢力最興旺的一個省份。剖析了福建底民團以後，至少可以貢獻一個瞭解其他各省的民團的張本。

根據民國十八年度至二十年度的幾種報紙，福建全省六十四縣中發現有民團這種組織的共計五十二縣，佔總縣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這些民團往往採取很好聽的名稱，除簡稱「民團」以外，常有稱做「保衛團」、「保安隊」或「救鄉團」的。發起者和組織者無非是那些「望族」「紳董」之類，防禦的對象不出「共匪」或「土匪」。

民團的主持者及其對象

縣名	民團底發起者或組織者	民團底防禦對象
閩侯	召集西北區臨時團員大會，各團籌具保董列席與議者三百餘人	「匪氣進迫形勢危急」
連江	已自動調集組織保衛團，連日紳商各界開會討論	「遭匪騷擾損失甚巨」
福鼎	特召集各鄉紳董討論應付，會謂設立保衛團遊擊隊為自衛首要工作	「迭遭匪患」
古田	查古田民團團長係鄉望素孚之人	古田土匪竄入羅源縣轄
長樂	縣長吳鼎芬召集紳商開會，議決迅速組織民團自衛	「土匪蠢起寢食難安」
甯田	曾山紳商組織民團	「境內多匪」
閩西汀屬五縣	中武平望族鍾姓出面組織汀屬救鄉團	「共匪蹂躪閩西」
上杭	各鄉紳耆到者三百餘人，議決恢復本區原有鄉團	「匪徒出沒」
東山	縣政府乃請各鄉長假農會開會，磋商復分區創辦保衛團云	「被明火攻搶，鄉人贖金者廿餘起」
連城	籌備民團特派員	「共匪朱德率部逃竄」

(註)根據報紙略，下同。

其他各縣底民團的組織者或發起者，都沒有指明的字句可以查考，但是却沒有發現過反面的字句，說明民團主辦者除豪紳地主以及商人們以外，尚另有他種階級的人存在。

這些民團都有精良的武器，泉州惠安及閩西諸縣底民團甚至有具備快槍數千桿，迫擊砲數百尊的（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福州閩報）。帝國主義者所製造的殺人利器，除直接銷售給軍隊以外，這裏又增加了不少間接的顧客。

民團團丁底來源，除用最通行的募集方法以外，有時從農民中抽調壯丁。例如福建民國日報二十一年四月四日所載政和縣長所擬改編縣保衛團辦法中有一條這麼說：「由各處抽選精壯團丁，組織常備隊，以補助各鄉民團實力之不及。」又該報二十年八月八日：「……昨該團復派護兵至后茂，迫令該鄉應出男丁五人，至團充當團兵，鄉人不肯，遂在田中捉去柯敦一名……」有時簡直招編土匪。例如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福州民國日報：「……且秦氏此次悍然來泉，收編土匪，貽禍晉南……」又該報二十年一月十七日：「……海澄第三區自治籌備處主任兼自衛隊隊長陳文亨，渾名番仔皇帝，借華僑名義，為進身階梯，思想行為，腐惡萬分，袒庇著匪陳銘鏞黨羽陳班才陳畧畧及已伏法之陳康老三等數十匪為爪牙，官匪互用，明敲暗劫……」

關於各團團丁底總數，很難完全知道。唯一的原因是由於這些民團統是一個一個的小組織。普通最少的人或六人成爲一團，最多的也不過五十人或六十人，他們彼此各自爲謀，絕少連絡。但從許多報紙上面也能找出一些統計。除連城以外，都是民國十九年後半年的統計。總計七縣共有團丁六、六八〇人，這些既非代表民團團丁最少的縣份，亦非代表最多的縣份，如果大胆地根據這個比例推算，那末福建全省的民團總數要在四萬人以上。照一般的估計，全省正式軍隊也不過五萬左右人，在這裏可以顯示出福建民團底勢力及其重要了！

民國團丁之增加

隨着農村經濟破產底逐年加甚，貧苦的農民羣衆給予豪紳地主們的威脅也逐年加甚。這個條件迫得他們不得不謀繼續擴張民團底實力。永定龍岩兩縣十九年與二十年中團丁總數底統計，很可以證明這件事情底真實！

縣份	團丁數	總數	縣份	團丁數	總數
龍岩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永定	九〇〇	一、四〇〇
指數	一〇〇	一三三	指數	一〇〇	一五六

這就是說，民團團丁底總數，在一年之間，龍岩擴張了差不多三分之一，永定擴張了二分之一以上。

民團和軍隊有密切的聯繫。福建一向是沈澱在一種大小軍人團體割據的局面中。民國十八年後張貞劉和鼎進據福建東南部，盧興邦出身綠林，盤踞閩北，儼然成一大盟主；此外省府方面除海軍陸戰隊另成一系統外，另有教導團，省防軍以及警察大隊等等組織。他們爲擴充各自底實力計，一方面爭向各帝國主義者購買大批的軍用品，一方面隨時隨地招募士兵，或者竟一大批地改編土匪——陳國輝、高爲國、汪漢民等。

民團可以說是比較低級的武裝組織，它代表豪紳地主以及買辦階級的封建統治集團底最下層。我們在這裏決不可以把民團和軍隊看做是兩種不同性質的東西。它們共同地且雙重地宰割着福建底農村。

這些武裝階級同時包含着他們自身底矛盾，一方面各自代表着大大小小的不相容納的統治勢力，一方面

民團與軍

受着落後經濟所給予他們的封建性的驅策，縱橫捍合，竭其彼此不斷地撕殺底能事！

民團在這個場合正充當了重要的角色。他們有時被軍隊壓迫收編。例如十九年十月十日福建民國日報：

「盧新榮、盧新銘兩旅逆軍犯省後，永春、國清及國候西北各區民團，均被壓迫收編，藉以擴充實力。甚至逆軍所過，團團繳械，擄贖團董，民衆自衛之團體，無不覆滅於逆匪鉄蹄之下……」

有時被軍隊設計繳械。例如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福州閩報：

「永春來客云：陳國輝入駐永春後，即注意各鄉民團槍械，巧以種種甜蜜手段，利誘壘壘桂洋各區民團，使其受編於陳，其受感者已有林妙慶、王耀南等……」

有時更被甲軍利用去攻打乙軍隊。例如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福州閩報：

「……至於陳國輝因素與高有隙，此次恨高入骨，屢派員曠使泉州城東西北三區民團與高開戰，並調動其駐南安、詩陶、馬之兵，聯合民團向高進攻。茲據山、廈、海、澄、輪去省者云：月之十日晚間十一時起，陳、高與民團已在海兜開火，刻下泉州民心浮動，安海、泉州間交通已斷絕云。」

所以這些軍隊，在民團看來，畢竟是最可恨的對象，報紙上時常可以看見各地民團聯合起來抵抗軍隊的紀載。

民團與民團之間，因為利害關係的不平穩，也常常發生衝突與糾紛。

最感覺興味的要算這些民團與土匪的關係。民團底單純的目的，本來只在於保衛自己，要是那些土匪不來騷擾他們自身的時候，他們決不願去和土匪作什麼對。例如二十年三月二十日福建民國日報上面有一段記載，



閩侯大湖五十四都有一個民團長，和土匪首領在一土神座前插血互誓，他們除交換了肉票以外，幾乎有訂立互不侵犯的盟約那般的傾向。

因此民團勾串土匪和引用土匪的事實，並不怎麼奇特。事實上這些民團在農村裏儼然以土皇帝的衛隊自居，以掠奪來實現他們保衛的目的。他們幾乎不知道天下還有什麼所謂怕懼了！

民團底給養，無非是加到大多數勞苦的農民身上。有時偶而向殷實的人家剝削一些，那是僅有的例外。高級的軍隊和政府的官僚們所加於農民肩胛上的担負，本來已經重得可驚了，但是民團更要在這重壓上面再加一層慘酷的剝削。

根據各種報紙，民團底給養得自地方公產的並不多見，而且數量也不大：

縣份	民團給養來源
閩侯 盤石鄉	水魚(魚類)二十口值百五十元
古田	月費六百元由地方款開銷

從田賦一方面得來的也不佔怎樣重大的一個成分。因為從這民團勢力的興旺，反照着福建土地的集中，這些豪紳地主們以少數的戶口倒佔了田賦的大部分，他們決不願創設一個方法，來自討苦吃的。許許多多縣份中發現預征田賦以充民團經費的，祇有連城一縣，在民國十九年二月預征十九年度的錢糧（根據福州閩報十九年二月七日）丁糧附加發現得稍為多些：

縣份 民團給養來源

甯化 由丁糧附加項下撥元

甯德 丁糧每兩附加兩元，糧米每石附加一元

浦城 就丁糧項下，每畝附加一角二分

建甌五縣 丁糧附加，全年可得五萬元

民團給養底來源最普通而最佔重要的是從其他稅捐方面想法。他們比較屈服一些的是就上峯所規定的各項稅額上面去要求增加附捐。例如：

縣份 民團給養來源

漳屬五縣 一切稅捐附加二成

龍岩三區 遺捐附加三百元

華安 抵補特附加四成

當他們底勢力足夠壓倒上峯的時候，他們往往整個地截留稅捐。例如：

縣份	民團給養來源	縣份	民團給養來源
晉江	截留屠宰稅，把特稅捐	華安	契稅及屠宰稅歸民團辦理
建甯	團總盤踞縣城，截收各項稅款	上杭	總攬一切正雜各稅
惠安	截留屠宰稅	長汀	截留峯南稅收

但是僅僅截留官方所定的那些稅捐，還不能滿足他們底貪慾，他們更擅自創設各種各樣的名目，攤派抽收，甚至縱賭殃民，亦所不顧。

縣份	民團給養來源	縣份	民團給養來源
國侯縣各轄區	抽收巡洋殺租	穆源鄉	抽收出口貨捐全年約五百元
湖江	抽收灶戶捐及柴米捐每担秤五角	水口	「額外抽捐」向各船勒收團費
關口	抽收菓樹捐首蔴珠蘭龍眼荔枝每百元價值抽收十元	大穆埕	股戶每年如出產達百元者抽二元時殺每百元亦抽二元全年可得千二百元
竹崎鄉	抽收竹木捐船戶補助費以及各種苛捐雜稅	北鄉	籌委會臨時維持費由各上戶分担購置槍械則定以田畝計算每畝抽收大洋六角可收六千元
瓜南鄉	上月有田十畝以上者每畝抽收三百文申月有田五畝以上者每畝抽收二百文貧戶豁免	青岐鄉	田畝每畝抽收五角橋樹每株抽收三十文洋穀每畝抽收三仙橋子值百抽二
甘蔗鄉	穀每畝抽四十文甘薯每畝一元抽收五十文二千元此外又勒收屠宰湯水每斤二元烟館捐每日八元	竹頭鄉	田畝每畝抽收洋穀十斤時菓售百抽五商戶按月津貼
大坑	青菓捐每年二萬元穀捐每日廿四元湯水屠宰稅每月四元民間土膠每架捐十元石日每個捐五元	連江縣	包庇烟賭抽收雜捐
寶岐	籍名勒捐	馬鼻鄉	勒派團捐每月自十元至百餘元不等
甯德縣	違抗省令設卡勒收茶捐	福鼎鄉	抽收茶稅一成袋茶每斤抽收大洋一角箱茶每件五仙
福安縣	創設苛捐雜稅病商擾民	長樂縣西洋島	抽收各項稅款
永泰	抽收百貨捐無論零星物件抽收五成	順昌	假藉名義關河勒捐
建甌	勒征木排捐		
建甌五縣	建團部及常備隊經費年約五萬元除丁糧附加二萬元外各鄉警費一萬元米捐監捐各六千餘數則由各縣贖斤每包徵收附捐五角		

沙	縣	抽收木排捐每排兩元	連	城	勒收穀租	
上	杭	一切正雜各稅由民團總攬以外又復兩次向杭民勒捐三萬元	永	定	龍潭	續向人民攤派巨款
南	增	擅行抽收杉木捐				
龍	岩	收谷收捐派米派鹽五日一圩共得三千元蘇那大吉兩鄉應派五千限十日清三之二攤派股戶三之一攤派人口				
安	溪	擅收路股捐煙苗捐門牌捐等	泉	州	擅收百貨捐	
石	獅	包庇煙賭把持稅捐	石	獅	按商戶大小分別指派每月或十餘元或數元不等	
北	區	每丁攤派一元二角	惠	安	大吳型厝	抽收戶口捐每月由二角五角增至一元
惠	安	除抽收戶口捐外又向各股戶勒捐槍械捐	同	安	南西兩區	民團承辦菓樹捐
詔	安	包庇賭局抽收賭捐每場抽收一角				

村：

除了這些他們所認為公開的、合法的抽收剝削以外，有時他們簡直勾匪截劫，強搶勒索，甚至大批地焚燬農

縣	份	民團給養來源	縣	份	民團給養來源
閩	侯中房鄉	拘人勒贖巨款	二	區五部	擄去鄉民勒贖數百元
大	義鄉	勾匪截劫	葉	洋	擄勒殃民
洋	頭鄉	擄禁鄉人三名每人勒派千元	白	沙	團丁敲榨商人百八十元
羅	源豐餘鄉	搶奪行路人四十四元並拘押之誣為土匪	永	泰	串通土匪搶劫帆船現款三萬餘元
邵	武	串通土匪暗為內應圖謀不規	建	陽	劫擄殃民

建甌	民國總清與匪首王文分散建甌各區劫擄形同匪類	將樂	團練肆行擄劫
永定中坑	洗劫大瑞村大施焚燬擄掠哭聲振野	曲江	搶擄高頭鄉現金十餘萬死傷人民及焚燬房屋無數
南靖普洋鄉	民國擄人勒贖五百金因其自由結婚誣之為共產黨	泉州石獅	勒派餉款
惠安東園區	保安隊長任意拘人勒贖五百至數千元不等	惠安崇武	民國行全土匪擄掠劫殺為所欲為
海澄	陳文亭任意勒索紳地主以善奉迎皆得俸免而貧農反一文不少		

這裏更有一點應該特別指明：民團也如同其他軍隊一樣，他們從農民或小商人羣衆身上壓榨來的脂膏，也祇是充塞了團總或隊長們的腰包。團丁正和下級士兵一樣，他們也祇能領到很低的餉額，有時甚至更要給他們底長官剋扣。例如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福建民國日報：「……此次縣西區民團團總林希玉，剋扣團餉，置團務於不顧，以致部下怨聲載道，大動公憤……」

農民所感受到的民團底壓迫，不僅是經濟一方面的索榨，一般的所謂「人權」，也被剝奪盡淨了。民團可以任意擄禁民婦。例如二十年九月十三日福建民國日報：「……程某所訴媳婦徐氏被洲尾保衛團擄禁兩夜及捆吊刑勒迫墜胎兒情事……」又二十年八月十二日該報：「……羅攤民團分隊隊長廖茂基擄掠羅攤婦人吳會氏至下湖雷隊部，強迫姦淫，復誘殺伊夫吳永舫，誣指為匪……」

甚至可以加以毆斃或槍殺。例如二十年三月一日福州閩報：「……中房鄉小箬婦張劉氏，年四十歲，因其夫張崇明於去臘被小箬保衛團團總陳貴光派團兵二十餘人，將其夫拘押毆打重傷，及垂危之時，始將其夫釋回，故

民團之不  
法行為

到家後即日斃命。又其翁洪登及中房鄉鄉長張法官，亦被該團總拘捕，痛毆踢死……」

又如二十年六月十二日福州閩報：「……各縣保衛團因份子良莠不齊，疊有違法行爲。日昨崇安縣初級中學畢業生彭德潤向省政府泣訴，伊父彭毓之被保衛團團長王道拳槍斃，懇請拘案律辦……」

農民羣衆處於這種忍無可忍的宰割之下，那種結果真值得去使人想像！下面有兩件小小的紀載，可以活描着他們怎樣在絕境裏找到了出路。

(一)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福建民國日報：「光澤縣北區暴民，於四月八日，糾合二千餘人，圍殺分駐司前警衛團團總歐經茂，隊長吳文彬，暨官兵數名，並縣政府政務警察隊長華仁甫，適在該處催糧，亦被圍捕失蹤，當場劫去警衛團槍枝二十餘桿，縣警察隊槍枝四桿。傳聞尚有贛邊土共，亦參加在內，於九十等日，進至距城五十里之寨裏地方，現由該縣各團體，呈報駐紮邵武陳棠標團長，派隊防剿云。」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廈門民鐘報：「……詎三日下午一時，烏石亭方面之民團，忽被土匪(?)劫殺。計當場被槍斃二人，擄去二人，又槍亦被奪去五枝。聞此劫殺案，頗有研究之價值。緣該民團，藉詞設團，肆意勒索鄉民，例如豬每隻勒捐兩角，貨件一角，如稍緩付，即受民團種種之威壓，鄉民憤氣填膺，故此次頓起爆發，以武力對待民團……」

〔資料來源〕劉一民：福建底民團與農村，新創造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 第二節 營前

農村調查  
之困難

這個農村——這農村二字，是由牠最近所得到受寵若驚的臨幸，有一二所謂政治家也者，將牠做理想政治的試驗，特命名為福建營前模範農村。村裏的人口若干，不僅我們不知道，就是模範村辦事處的人員，也不能得到一個比較可靠的數目；雖然他們曾有一回的調查，但沒有一個農民願意報告實數，因為什麼「丈田呀？」「灶捐呀？」等政治設施的經驗，使他們以多報少的！

不過我們可以曉得，幾個大「鄉」的內容所以然，我能夠知道的是那些勇於械鬪的鄉人；他們每次的鬪爭，或且大規模對於苛捐雜稅騷擾的反抗，在無形中，他們為分配用款計，收戶數和田畝調查得十分確實。我個人曾參加過好幾次的調停，故此稍為可以明瞭一些如下（約數）：

桃源鄉	五〇〇戶	玉田鄉	一、〇〇〇戶（強）	仙坡鄉	五〇〇戶
東邊鄉	二〇戶	鎮店鄉	八月	南園鄉	八〇戶
曹洋鄉	一六〇戶	大溪鄉	五〇〇戶（強）	老于洋鄉	二〇戶

琅岐鄉	四〇月	前廳鄉	二〇月	透園鄉	一五月
琅尾鄉	六〇〇月	赤嶼鄉	八〇〇月(強)	唐嶼鄉	五〇〇月
馬頭鄉	五〇月	(?)鄉	三〇月	營前鄉	五〇〇月

其他小鄉共約在五〇〇月左右(?) (在營前對面鄉名忘卻但曾玩過數次)

以上約有五、三三三戶，每戶以五人計，約共二萬六千人左右。這一萬數千人，可以相信是最小的數目。

至於土地分配的內容，我們是無從知道，但以琅尾一鄉論，他們是最富庶的，既擁有廣大的土地面積，於每坵田地上，又常附植了數株的橘樹，故此近年來，各鄉的利息，都是上昇，唯獨牠最高不過一分五釐——其他最少二分四釐年息——同時，牠也有比較的最大地主，乾穀租可收二千擔左右，與其他各鄉之四五百擔為最多，相差極遠。

村民的由來，大概是由閩南遷來，因為大鄉中如桃源（三分之二姓鄭），玉田（全姓鄭，係由海山鐘門澳，在元至順時遷來仙坡（姓謝），由竹田（長樂縣屬）遷來，其他琅尾之李，琅岐之林，營前之陳，都無一不聚族而居，也無一是原來土著。

那麼在他們遷居前是那一種人住着呢？

這是難於考察的，現在以玉田、桃源、仙坡、大溪（全馮姓）、曹洋（全劉姓）（即由上表一——八）等來研究，因為這幾個村落，差不多我是走得十分熟悉，較為明瞭的。



桃源、玉田兩鄉的村民，是在元至順時遷來，但所謂遷也者，並不是全族移來，是一個人來的，後來不絕繁殖到，現在以住原地計達一千五百戶，其他再分居於各地的不計。我由族譜上研究，知道在鄭氏一世祖來玉田時，玉田已有田、羅、藍三大姓，現在這三大姓的子孫，究往何處去？雖無從知道，但是他們尙有三數戶住於鰲峯山中，這是有事實可考的，或許因為他們不能競爭過鄭氏的繁殖，只有深入山中。至於何以會這樣地淘汰，因為沒有一些記載，故此也無從推測。

桃源的鄭，由玉田分來（兩鄉相連，我們可看做是鄭族的人口膨脹的結果，必然地擴大），他們現在尙有同來之林、高、等小族，但是他們近來的經濟狀況，已有淘汰的趨勢了。除這些小族外，尙有桃源兩姓，這個姓氏，我們在百家姓下查不到，他們的後代，也無由稽考。

其他之仙坡各鄉遷來時間更遲，而且我們由大清康熙時「八圈」——即田畝調查，並有田地形狀圖——來研究那時候仙坡一帶土地，都是林有佐及鄭姓中一、二大地主的，何以牠們會這樣地擁有這麼大土地——在四五千畝以上——據他們子孫說是由於「得天財」，自然是屬無稽之談。但那是如何「積聚」呢？絕對不是由於劫奪，因為林有佐的林族，那時候的人口尙不及鄭族多，鄭族中的地主，子孫屬於第五、六世祖中之最少的兒子，即使由戰爭得來，也絕對不會是給少子，應給長子的，再由那時候土地的分配，長子——即宗子——是最少。

因此這是一個疑問！

至於土地會由聚而分的原因，並非由於地主的破滅——經濟上——是由於他的後代，不明瞭他的土地落

於何處，而爲佃農所分據。佃農的力量，我們由現在尚可推想而出，因爲於租田制度中，時時尙有這樣糾紛——即地主後代發現其上代土地——的出現。

這是給各鄉現在地主最大的教訓，他們鑒於前車，不敢在鄉之外購買土地。

無論怎樣，那時候雖然有一些強悍的佃農，霸佔了地主的土地，但這是他們「冒生死」得來的，同時我們最奇怪的，就是族長制度的崩壞，因爲鄭族，雖然有一「祠堂」——鄭氏家廟——的族長，但族長並不能指揮他的子姪，如姚源鄉的希孝與地主子棟（玉田鄉）的鬭爭的事實可以明瞭。

希孝是地主的姪——自然是疎的——他煽動了一大批的佃農，那時桃源鄉土地有三分之二屬於子棟兄弟，曹洋、仙坡更爲他與林有佐對分——抗繳田租。子棟用「私造兵器，謀反大業」的罪名，訟於閩浙總督，希孝在公堂上用「若使我是謀反，那麼應九族皆誅，子棟是我叔行，更應誅殺，雖然他不承認我是他的姪兒，但在族譜中可以考察，這明是以豪紳之勢，來欺凌平民的」強壯的詞令，勝訴而歸。

勝訴後的希孝，他很直截了當地對子棟說：「你們的錢，能夠用船運至省城訟我，自然是可以壓倒我這樣破落戶，但你的銅錢——康熙時——是不及我希孝的口舌，你訟我至於謀反，是無復以加，但我尙能回來呵！」因此他站在交通中心點，叫佃農收繳向地主的租穀挑回，怕則放希孝家，以對半折，若使地主來催，答以希孝截去。

於是有米租「一萬三千三百擔」的子棟的財產，被散大半。

以上是明顯地指出，那時候地主壓迫佃農的程度，和一般使人可駭怕地佃農對地主鬭爭的歷史，這個歷史，

已成為各村中父老們在「柴積上，日黃中」談論唯一的材料了。

這樣的鬭爭，對於土地生產力，是毫無益處的，因為在地主手中時，已是分坵的，及為佃農佔去，這樣土地面積分割的趨勢，更由中國的「析產」的制度，而更明顯；小規模工作制的壞處，也由之而盡量現出了。

雖然經過鬭爭以後，佃農賴希孝的力量，變成自由農，但有的因為缺乏生產工具，因此仍不能利用土地，迫他們到城市去，到南洋去。

於是好似哥倫布發見新大陸似的，使一般受地主直接或間接壓迫的佃農和自耕農，多一條出路，我們由近日尚存之媽拉加——即麻刺甲——的戲劇，可以明瞭，富於保守性的農民會到麻刺甲去，是受經濟制度的壓迫。

然而造物者的待遇我們的確是仁慈的，若使沒有地主的壓迫，那麼決沒有先驅者到南洋去披荊斬棘，沒有這些偉大的先驅者，那麼現在玉山、桃源各鄉農民的破滅，早已不待我們來推測了，同時沒有他們由南洋運回一大批的金錢，中國政府的財政，在國際貿易上，也無由年年收入增加，得以平衡了。

現在再來研究自耕農的出路：

自耕農，若使是十分勤儉的，他的前途，是十分光明。第一他們可以開墾山地，栽培馬鈴薯或山芋，一方面可以剩出穀類而得更高的價格，另一方面又可利用山芋的副產物如莖葉等以喂家畜，及使其兒子放牧，而增加他們的資本。

農民流亡  
之原因

自耕農

他們利用資本的方法並不是努力於改良土地，因為他們在小農制度下對於肥料是可盡量地利用人和家畜的排洩物，及更換河中的堆積土。他們對於流動資本，有的利用農暇，投入「小商業」的門路；有的他們投入「原始之信用合作」的「搖會」中去，以積腋成裘。

若使資本更多的，則他們可以買置土地或「典租」了——就是將田押與買主，每年繳納租額——後者是他們蓄積資本最大的動力，第一他們可以使資本流通快；第二所投入的資本，不受天時及收穫的限制，總有一定的租額；第三不用繳納田賦，這也就是說，他們不久也變成一個「壓迫者」了。

又有一部份，他們一方面是自耕農，另一方面又是生產工具與生產者「合一」的手工業者。他們更能夠在順適的環境——如勤儉，沒有疾病等——下去，去更大地擴張他們的財產。他們或許又可變成一個「小商人」或次於「地主」的「中農」；到「中農」後，不用說，他們又可變為「地主」了。

在這樣過程中，必無可免的，產生了「貸金」制度。

這個制度，是適於自耕農，為着「疾病」的過度用費，喪失了他們的生產工具，及改良土地的能力。或適於中農，他們為經營商業，需要更多量的資本；或者適於由盛極而衰的中農，為維持他們賭博及鴉片等有害嗜好的耗費；或者使半自耕農或佃農受着更大的剝削……總而言之，這是必然的產生的。

由過去的記載——如我家前代的簿記等——可以見到這時候的「利息」已不算低——由年息一分二釐至二分四釐——不過因為生活程度低，他們雖受利貸的剝削，不及現在的厲害。

借貸

利率

同時錢莊和當舖，也應運而生了。這是由城市資產階級傳染來的。固然當舖須有地主的資格，但錢莊則可不必了；關於這一點，有詳述的必要，因為這是「模範農村」所特有的現象。

錢莊是現在的名稱，也是對於鄉村市中先進的財政資本資產階級的美稱；在我幼年時，是沒有的。不過城市中，已十分發達了。我們由「紙糊福州城」的諺語，可以推想出來。

「紙糊福州城」是表明城市的「財政資本的資產階級」可以利用信用制度，濫發他們事實上無從兌現的票據；他們又利用「行會」相似的「一心堂」等的名稱，去議決他們驕傲的程度。最著的，便是由福州市的財政資本的資本家決定後起開錢莊的資格，與「同行會議」暗地議決，以票支票（即向甲店兌現，甲店付以乙店票據，不支現金）的制度，這個制度到現在已使所謂革命政府的福建省政府，無法制止其操縱全市的金融。

他們之「以票支票」的議決案，是有一定條件附帶的，就是每日他們各家錢莊，互相清算於「錢莊公所」這個清算方法，叫做「行押」，由「行押」裏，他們可以彼此互知發出票額的程度和基金鞏固的情形，若使發現某一個錢莊內容空虛時，不用市民「滾支」，已由自己階級裏，解決他的存在了。

以上是過去和現在的城市財政資本家所以歌頌的成績。這個成績，是使現在農村中各個由地主變成之小財政資本家，加以無窮的仰慕！

但是在五年前這個「錢莊」還沒有在農村中出現，近二三年來始有之。

那時候是商店（規模稍大）的老板，自己印一些紙票，以調和他的金融的流通；不過也須得到「信用」發票

錢莊及私  
發紙幣

商店私發  
紙幣

的資格，對「信用」有關的，若使是「地主」固然信用一層不用顧到，但同時也須在鄉中私人方面有勢力，否則即有假票的發現。中農兼老板的資格的人，也可以發行紙票，不過要得「地主」的通融，不然即生了「兌現」的危險。因此這樣的發票者，常以期票押在「地主」手裏，過期即和平常「票據」一樣，生了利息。

前四五年所有的票據，都是按照這個方法通行。要記着這一點，在後所述的，便可以明瞭農村崩壞的主動力，這正在胚胎中的「錢莊」的勃興是一個。

現在應說到農民的生產方法、生產力及其生活

不用說，無論自耕農、中農、佃農，他的唯一生產工具，就是「耕牛」種子和其他粗糙的農具；這樣的農具的生產力，自然是有限，同時也可以由是而知為「精細工作」的。

在這個農村裏的生產品，除穀類外，尚有山芋蔬菜、橘和特產的「草蓆」。因為土地一年可以二次收穫的，故此農民常於三月種早稻，兼黃占——由安南占城來，又名占米，質比早稻佳，價較貴。——六月早稻收成，九月又收黃占，黃占收後，凡土壤厚度深的，又可種草蓆，至次年二月初收穫，因此事實上是「一年三種」。草蓆的用途，為臘燭，及其他手藝用的牛油燭等的燭心，或用以鋪墊屍體，因為牠富吸收性。不過近數年來，牠的銷路一敗不振，種的人也少極了。一敗不振的原因，由於有洋燭的代替，因此使家庭手工業中，婦女唯一的勞動，又失了一條出路，這也是使佃農的生活，更超於不堪設想的原因之一！

佃農常常養家畜如豬和雞，雞是僅足充自己「年節」的口福，——至不亦樂乎時，也須出賣。——豬則為

唯一的補助收入，然而他們常爲着住所不衛生，而引起豬病；故此有的不僅沒有利息，而且反負了「小豬的資本」的債額。

農民的住屋，大概都比北方好得多。因爲閩人有三個他們一生唯一的做人目的，就是「生建住屋，死築墳墓」住屋爲他們生前唯一安息所，墳墓則爲他死後唯一的天國。然而每每爲着子孫不能克振祖先之業，及由人口的繁殖而弄到住屋的面積和人口不能成比例。

迷信是不用說很深的，他們對於「迷信」的消費，是十分驚人；每年於正二月間，一定要由村人共同集資，做二日以上的「戲劇」；同時又將他們械鬪時候唯一的保護者，及瘟疫的主宰的木偶，由神殿裏，抬到一個廣大的廟中——土穀祠——受村民的禱拜；小鄉僅僅這樣二天的消費，至少達：（一）戲二天（平均）二〇〇元；（二）木偶的衣服二〇〇元；（三）「理事」等變相豪紳飲食八〇元；（四）每戶祭儀及紙錢等消費一元，以二百戶計，共二〇〇元，六八〇元，此外之戚友往來款待之費，每戶亦以一元計，則僅二百戶不大不小的鄉村，已負八八〇元的費用；即每戶應負擔四元左右。十分破落戶的，雖然沒有戚友及其他的費用，但所謂「戲資」也者，則不能不出；故此在「慶賞元宵」時候，每每遇着赤貧無產者受豪紳的虐待，及典當衣服的事實發生。二十年前，我全家（即祖系的伯叔行）曾吃過這個苦！

過了這個「大節」以外，什麼「開堂呀！」「重陽呀！」「壽誕呀！」「做年呀！」又鬧得一榻糊塗；豪紳藉之以揩其油，每年以三次計（最少）那麼二百戶的鄉村，已爲了幾個「木偶」而費了二六四〇元，即每戶負擔一三元多，再

加「臨水太后」——即專司小孩子一切生死的女神，每個小孩子的人家，須請道士做法一次，病時多不請醫生，而求於道士，以每年二次計，每次道士費四角，紙錢等用費總共至少二元，則每戶亦須負擔這二元的用費。若使小孩子多，則更不止此數。中農費用更大，亦無庸說——則須負一六元左右，這是怎麼大的消費呵！

這是僅就小鄉及在自耕農的地位而言，若如玉田等大鄉，則以四日平均（起碼）及迎神費用，至少有數百人，則更可驚了。

以上的費用五〇〇元，是我個人的經驗，其實是不止此數的！大概在這個時候，大開賭場，以富於賭博遺傳性的閩粵人，在那個場所中，一擲數千金，是常見的。豪紳不管賭者的傾家蕩產，地方官吏因之多一收入，於是你可看到，賭博的人是多過看戲的人。而鴉片也、酒館也、種種使人易趨於墮落之途的圈套，應有盡有；每一天官吏可抽數十元至百餘元，豪紳以辦理「大典」的理事者自居，每桌每注一次至少抽一元，這些數目，用為他們的飲酒（因為他們是勞苦功高了）等消費。

再說田賦，村人常常說着：「上不欠錢糧，下不欠私債，是比神仙還快樂。」的確，沒有一個自耕農，不為着「糧書」而弄到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境地。當民國十三年，我們幾個人費了九牛二虎之力，將「糧書」縛上省城時，若使沒有兵士，那麼「糧書」的生命，是會消滅於羣衆盛怒之下的。近年來「一征再征」的德政，不會使豪紳或地主受什麼病苦的，最可憐的即為「自耕農」與「中農」！他們為着「繳卯」不及，每每將他所有的積蓄，傾散於糧書先生之小題大做，什麼「拘捕呀」、「抗征呀」的名詞之下！



教育方面，在這些鄉村裏，有營前和玉田兩個小學校，現在很多了。這兩個學校，造出很多大逆不道的人來，尤其桃源和玉田，這兩鄉的農民意識，的確在幾次「激動」之下而醒覺了。

總之，在過去，這個農村裏的村民，已開始動搖着他們「斗米三文」的生活，他們爲着迷信、豪紳、官吏、糧書和賦稅等的負擔，而漸漸地陷於不可救的地位。若使我們再看近三年來的狀況，那麼我們可以斷定這個特有的形式的農村，一定會走到一個反對「不可知論」前後的突變者所推想不到的階段。

接承過去的目前現狀，是一個「突變」。

財政資本是國際政治分析中，帝國主義者發展最高的階段；以一個不及方二百里的農村，居然也有這個現象；自然是可認爲突變了。

財政資本  
家的發生

我們已說過財政資本的工具——錢莊——發達的前身狀況，與其唯一模型——城市財政資本家——可影響於他們過去的現況。現在應該轉到農村中財政資本的形成，與對於城市財政資本家的關係。

促成農村中財政資本家的形成，第一個原因，由於分配於「土地部門」的利潤太低；因爲農村一節的土地，最少可收二次，故此地的「地租」是比其他地方較高，平常每畝田地，批租穀四百斤。換一句話說：就是地主每畝的地租爲乾穀四擔。

我們暫慢說及佃農及半佃農的生活，我們先分析地主對於地租所得到的利潤：

我們雖然沒有指出地主土地的大小，但我們述及過去土地由合而分的歷史時，可以明瞭地主有的擁土

地，百餘畝有的兼爲自耕農，若使礙於「理論」的癡子，一定以爲這樣自耕農分配土地較多狀況下，是不會什麼的；其實這就是他們錯誤的前提，因爲他們完全想不到財政資本的形成。

一個地主或同時兼爲自耕農，他對於一畝田的支出以「中則」土地計，負擔九角大洋——自模範農村成立後，將以前賦制改革，決定上則每畝一·二元——中則九角，下則六角。稅契一張以地價二百元——中則田最低值洋二〇〇元——計，則須納契紙費稅洋三元以上；此外因爲能夠買土地所費之「體面錢」——如公債及鄉中大事，分配夫役等——不計在內，則購一畝中則土地應支出大洋二〇三元，這二〇三元以農村中通行借款利息平均之二分計，年應當收入四〇·六元的利潤。現在試問四百斤乾穀的代價若干呢？

這又轉到一個城市壓迫農村的問題了。自然在這個農村裏的農民是沒有生產合作社的組織，因此他的租穀皆賣給專爲買穀的商人，俗稱「穀販」。過去「穀販」是城市大米商的代理人。他秉承城市大米商的命令而購買穀類。他們固然壓迫佃農和自耕農，但就是地主也受他們的壓迫。然而因爲「穀販」者，彼此的競爭，與城市穀的市場中，沒有其他外來米的競爭，故此穀價尙可達到平衡；就是尙可以使自耕農及佃農得維持到「成本費」去出賣。

城市大米商，對於資本的流通，是由城市「大錢莊」供給他。這個轉折的麻煩——由錢莊將票據交大米商，大米商轉交「穀販」散給農民，——必然引起簡當的手續，因此聰明的大米商或錢莊的經理，便於農村中設立「錢莊」。這個錢莊最大的功用爲發行票據。這個票據，比其他之「土票」——即由農村中大商店發行的——

「向支票」  
及操縱金

不同處是印有向城市中某錢莊支現。這就是說，以前農民到城市須換現金，現在可帶這「向支票」到指定之向錢莊，轉換城市之通行票……稱為台伏票。台伏是虛本單位，以棒銀七錢計，與平常大洋七錢三釐，差三釐，故此錢莊以台伏票一元，價錢一千文，其餘三釐以銀價之高低而定價格。故此大洋一圓究值台伏若干，操諸銀價，而銀價之高低，雖然由上海各大商埠報告，但錢莊可以任意決定，這也就是現在福州市雖然明廢「台伏」，而事實上錢莊尚陽奉陰違唯一的原因——有這個大效用的「向支票」自然可在貨幣市場中，驅出了土票。

於是錢莊除發行無規定基本金之票據，以吸收農村現金——自「向支票」錢莊出現後，每年冬三十日各家大商店，沒有以前的現金，皆換以「票據」——外，尚兼購買穀類，及販賣肥料，而最適於他們可以增利潤的肥料粉（因為可以混一部份砂粒）——也由之而伸入農村了。

同時尚為着安南、暹羅、及瓜哇米侵入米的市場，遂使穀的價格低降，低降到今年早穀四元，占米穀五元，與以前之早穀六元，占米九元的比例，相差極遠。

現在我們以平均（早穀與占穀價格的平均）五元計，則地主一畝租穀的折價為四〇〇斤乘五・〇等於二〇元，即比投入借貸部門中之利潤差一半，然而他比借貸也有一個好處，即一年可分二次收回。但若遇天時不佳，佃農要求分收時——平常地主六成，佃農四成——則其損失與收回之流通後所得之利潤，尚不能相等，即損失較大。若使米價再低落，那麼稍為聰明的地主，誰也不高興購買土地，而願放債了。但是放債，難免不能定期週轉的弊病，這算是美中不足了。

同時我們再研究農村中有「向支票」錢莊的設立，也有困難，就疑是於農民的因襲習慣，對一個外鄉人來本鄉設立信用機關，是不信用的。雖然他們沒有什麼存款，但他們是願到錢莊若使「關門大吉」時，他們無從支現了。因此在初期中，這有向支票的錢莊，難於發展。

爲打開這個難關計，有招納本地地主的必要，同時地主亦爲着錢莊的利潤高，與可以希望與城市大商人，——可與當局往來的——接近，自然他們站在一起了。

於是從這個「黏合」後，新錢莊信用大著，——因爲有地主的土地做農民信任的基金——而舊錢莊的票據，由是一敗不振了。

從這時期後，地主由經驗上，知道土地是這麼一個虧本的東西了。但在過去二年中，地價仍是可維持原狀，並不因穀價之低而低，是什麼原故呢？這就是這個農村中，第二個特點。

我們在初期中，不是說過，有一部分佃農「拋鄉離井」到南洋去嗎？他們在歐戰期中，都發了一度大財。爲着他們之「保守性」的束縛，他們每次回鄉時，都想着過去：「買田地是體面不過的，現金給子孫收盡，仍有土地可以較久留存」的諺語，和他們不知道近來的狀況，因此他們拚命投資到土地中，結果有時地價不僅不因穀類低落而低，反有增加之勢。到近年來，華僑商業的不振，我們農村中這樣大財主少見了，於是地價開始低下來。

地主既變爲財政資本家，於是地主不再以地主來馭制佃農了；他們另用其他的工具了。  
在這裏我們再來說，財政資本家對於農村上的威權：

財政資本  
之操縱

由穀價低到成本以下的結果，使自耕農每年中短少了收入；爲補着這個短少計，自然要向財政資本家借貸，於是利潤因爲需要多，供給少而上昇了。這就是近來農村利潤日昇的原因。

由票據流通功用大，使嗜賭的鄉人，無形中增加了賭資。於是以前的每人一次負幾百元，視爲可以驚天動地的，現在大家都認爲僅足「孤注一擲」了。這樣一方面使嗜賭的自耕農，墮落下去；再一方面也使有嗜賭兒子的地主，或財政資本主家，快些破產。每年中這樣的現象，在農村中是常發見的。他們所有的財產，並不是捲到「賭棍」的身上，是消費於消費中去。於是山賭風熾，而引起鄉俗的奢侈。

然而財政資本的威權，也必然地在其形成後而滅亡。爲什麼呢？我們再來研究佃農、自耕農們的生活：

一個平常農村裏農民的生活費用，一年究若干呢？我們以一家兩夫婦一個兒子的家庭來計算：（一）每年穀六擔；（二）每年薯米六擔（薯米即山芋經調劑後晒乾成條狀）；（三）每年雜用及菜費四十八元；（四）每年衣服添製費五元。

生活用費

這是一個最低限度。第一，他們以薯米來和白米混食；第二，木材是計劃他自己由山中砍伐而來；第三，每年雜用及菜項中四十八元，一月僅合四元；而租稅及鄉中徭役等皆由之支出，已極其儉之能事了。

我們現在以這個，爲生活度量最小的單位。

須有收入若干的農民，方能滿足這個最低的必需欲望呢？

佃農收支

若使是個佃農，那麼他一定須耕種五畝上則的田地。因爲在普通狀況下，除「牛租」與「種子」等外，每畝每年

可剩四擔（除地租）五畝共二〇擔，除六擔用爲家用外，其餘一四擔，以每擔四元五角計，共價六二元。這六二元中除三、四兩項五三元外，只剩九元，這九元爲薯米六擔及其他醫藥費等的抵銷。雖然不夠（薯米一擔須三元），但佃農在農事之外的工作的收入，假是認爲可相抵的。

以上的五畝田，在現在這個農村裏，是很難的。因爲有五畝田的佃農，一定有三擔的種子和其他相當的農具，這些東西都須事前具有的，否則又須加入「利潤」再遇着天年不利，那麼更不必說，是不能有「滿足」的可能了。

同時我們又要明瞭，事實上在這個農村裏，批五畝上則的田，以每畝四擔的地租，是絕對辦到的；我們現在是最低的假定，故都認爲可能。

卽就是一個農夫，在一個有一妻一子的家庭裏，他一年中，耕了五畝的田地，還不能有利餘，若使他的兒子超出這個假定時，那麼依「奧大利派」限界效用的學說，這個農民的家庭，只有提高其限界效用，或且忍痛再拋棄他幸福了。然而事實這個最低假定是不能再少的，尤其是這僅足維持生活的農民的家庭，他們由衛生上的設施不當，與迷信之深，使他們的前途，不僅他們的兒子永久爲一個佃農，就是他自己也在極可憐的環境下，過着「一生」。

由上而觀一個自耕農，至少也應有三畝的田地（因爲比佃農多租稅的負擔）事實上這個農村裏的農民，是不能僅被這個最低單位支配的，因此他們每年中只有負債。但有負債資格的人本來是自耕農，佃農是不可能的。所以近年來的佃農都到城市中去，或山中去過半自足自給的生活。而自耕農，也必然的將土地賣給地主。

土地之無用

然而地主是受了「土地」的教訓，他們已不再被「有田地的人是體面的」虛榮所束縛了。因此近年來，唯一的現象，是小商人在十二月三十日（總結算日）收不回放出的數目；放債者收不回利潤，一切都須忙碌的「三十日」變為「靜滯」了。靜滯的原因，由於金融的枯竭。事實上，這個枯竭，是由於地主變成財政資本家的緣故。這個現象，近年來已十分明顯了。我敢相信，若使穀價不高，那麼這個農村，一定是陷於破滅。

現在再來研究財政資本家的壽命：

農村裏「財政資本家」我們已說過是依城市「財閥」的模型造成的，故此他們雖然還在「學步」時候，他們已赤裸裸地抄襲他的祖先行動了。

近三年來，有「向支票」的錢莊有飛來，宜來、瑞餘、寶成、常來、慎遠各家，他們分成了二個陣壘。第一個是「來派」來派是由一個團體產生出來的，這個團體是受內七里之尚幹一二財閥指揮，因為他們對於城市財政資本家最先結合，故此他們以一定的現金，開張幾個大錢莊，分散於各個重要的鄉村裏。這個的營業，是十分合於營業原理的。其餘沒有「來」字，是土著的「財閥」。這二派雖然曾水火着，但終為着「來派」的力量較大，因此在一個「某某堂」的錢莊「基爾特」裏，由「來派」操縱一切，他們也有「行秤」，他們也有公決「利金」，他們也有阻止其他錢莊開張的定約……總之，他們是追求城市財政資本家的遺軌而前進。

第一個受「基爾特」示威的，就是模範農村之「農民銀行」。

模範農村，是由福建省政府批准其試辦三年的，這個試辦者的成績怎樣，無容我們去批判的，因為我們根本

不承認是什麼「模範」，我們是承認他是一個省政府直轄的行政機關。行政機關對於農民的影響是什麼……！！

在這個行政機關裏，附設一個農民銀行，發行紙幣。的確這紙幣在目前是無限兌現，比錢莊較佳的；但他終爲着錢莊的排斥，弄到早晨所發出的鈔票，晚間由錢莊轉到他們的庫裏。本來這個「農民銀行」是全「模範村」的中心銀行，一個中心銀行，受「基爾特」的處分真是太可憐了！財政資本家們，運用這樣的本領，終久解決了他自己的生命。

因爲他們唯一的企圖是增高利潤，他們爲達到其所企圖的目的，而操縱「穀價」甚至變革他們原來的觀念，而卑棄土地，不過穀子是由土地經農民用勞力產生的，他們全想不到穀子的低落到成本費以下，是會使他們失卻了「流通」的機能；因爲他們的負債者，都爲着穀價的低落，而無力償還了。平常貸借是附有土地做擔保的，故此他們的負債者，結果只有將所有的土地還給他們。

於是財政資本家的企圖又達失敗了。因爲他們所不要的土地，必然地又滾到他們的荷包裏。這是一個他們所想不到的魔術！因此近年來，時常在農民與財政資本家中，發生這個「硬要錢，不要土地」的糾紛；不過這個糾紛，財政資本家是失敗的。於是他們自己帶上木枷鎖了。也就是說，他們從此做城市財政資本家的附庸。因此，這是可能的，使土地集中到地主手裏，同時「農民」也必然地由自耕農，而半自耕農，半自耕農而佃農，終而由佃農而赤貧無產者，而土匪，而……了！於是將來的命運遂在這個對立的「天平」上，看誰的力量而決定誰的生存。那麼，



請大家來看這個「天平」的平衡狀況！

〔資料來源〕鄭廷泰：福建營前模範農村農民生活概況，農學雜誌特刊第三種，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 第三節 閩侯縣

閩侯租田制度，隨地而異。普通言之，佃農租耕土地，均由主佃雙方自行訂立契約。農佃如不欠租，必可永耕其田，其租額亦視土地之肥瘠而定。大概上等田每年納租成數約在百分之六七十；中等田約在百分之四五十；下等田約在百分之三四十。惟尙有特殊情形，茲爲申述如下：

(一) 閩侯尙幹區，於三年前耕地之肥料，多由地主供給，至收成時所獲作四六分，即佃戶得四成，田主得六成。今則田主不供肥料，而佃戶納租成份亦減少。普通均對分，且有佃戶得六成，田主得四成者。

(二) 業主將田畝交佃戶耕種，議定每季收成時，納穀若干，其餘歸佃戶。

(三) 田主將田畝立字出典銀主，每畝典租若干石，每石價銀若干元。至收成時，不論年歲豐歉，田主應將所典租額，如數繳納銀主。

(四) 業主有時將田畝出賃銀主，或佃戶每戶賃金若干元，賃金納後，該田主即將田畝全年或一季付銀主，或佃戶耕種，不再收租。

地產地面

(五)耕地又分根田及面田。若根田而田統歸一人管業，則由田主覓佃耕作，預先約明幾年為期，期內如無欠租，不得換佃。亦有不約年限，祇以一年為期者。租借方法，召佃之時，即須講明某項田，年納濕穀若干成，割穀時，田主到場觀割過秤照分。但若根田而田分屬二人，則根田主有召佃換佃之權，而田主則無此權。遞年由根田主送納面田主，濕穀若干觔，而田主即繕收條付根田主為據。如根田主有欠租等事，而田主亦可換佃。

閩侯農民生活，尚非甚困苦，以氣候溫和，風雨中度，宜於農作也。所居房屋，大都用木作柱，以泥土砌牆，草屋絕少。普通農民之住宅，為瓦房三間，且鋪有地板者居多，以本地產木甚富，木價甚廉也。農民多米食，兼有食蕃薯者，菜以鹹魚及蔬菜為最普通，衣多土布。

農民以養豬及鴨為副業，惟養雞者甚少，以本地多水，畜鴨者常將羣鴨驅於江岸之洲地，任其捕食魚蝦。閩侯農家有一年雞月鴨一之諺，蓋謂鴨畜一月，即肥大可烹，雞則須一年，故農民均捨雞而畜鴨也。

農民婚期舉行甚早，普通於十九歲，即行婚嫁，且多有自小即送至其夫家者，俗稱「童養媳」。農民日用各物，均就其村內購買，有以米交換者，有以現錢交易者，亦有掛欠者，惟掛欠者，常比現錢交易為貴，因須加算利息也。農民還賬，大概均在秋收時節，掛欠之利息，自當日起算，至秋收為止，約計二分利。秋收後立春前，不能掛欠，蓋因店鋪恐其不再業農也。農民娛樂甚少，惟遇節日，如正月半之賽燈，五月五之龍舟，九月九之放風箏，以及其他鬼神生日，則全村加入，頗行熱鬧。

〔資料來源〕鐵道部調查編製：京粵線福建段福州各縣經濟調查，民國二十一年。

婚嫁

刑罰

## 第十一章 廣東省

### 第一節 概況

#### 一 東江

##### (甲) 經濟方面

(一) 批田關係 東江方面批田有三種制度：(A) 契約制；(B) 口頭制；(C) 糞質制。分述如下：

(A) 契約制 佃戶向地主批田來耕，要在契約上規定年限，普通四年或五年。不能欠租，不能交不好的穀子，要把穀子送到地主家中去，田地崩壞要農民修理，不能偷田，田有分析，惟佃戶是問。車穀的風櫃要好，三下蓋要在

實例

斗量上刮平——田主規定之下蓋有兩項用意：（一）穀可多一點，（二）表示地主壓迫農民非要如此不可，要這樣才可免得日後農民藐視地主，才可以不會有欠租的事。並規定要是欠租，地主可以把田收回。每年要送些伙頭雞、伙頭鴨、火頭米等東西給地主。不用片櫃，則用大扇，把所有不好的谷子完全去掉為度。收租時風櫃同大片扇是地主的，倒蓋打片也是地主的人做；只有簇穀的責任是農民負。但是這兩項並未規定在契約上，是習慣法。

契約是片面的，只有佃戶寫給地主，地主並不寫給佃戶，這是表示地主要高貴些，佃戶要下賤些。因為佃戶要寫契約給地主，所以鄉村中竟有田父田子的稱呼。農民看見契約上規定年限後，往往拚命的施肥料，過一二年後，田頭所出的穀子便增多起來，到了這個時候，地主便加租，或者旁的人來向地主加租奪佃，若是佃戶不肯加租，地主便要把田地收回，佃戶要是質問地主，問他為什麼契約上規定的年限未到，便收回或要加租。許多地主很壞，他不把契約拿出來，不承認有契約。農民無憑據沒有法子，不得已還是要加租，或者竟被收回。所以契約方面，農民往往吃虧不少。但是若契約上是規定四年，到了最後一年，農民便不下肥。

（B）口頭制 佃戶要批地主的田，光要走到地主家中去，說明向地主批田並能按期納租。地主要是承認，雙方就在口頭上說好，由口頭制批田，並不限定要耕好多年，地主可以隨時收回。但若不欠租，往往可以多耕兩年。若是欠了租，馬上便要地主收回。這種制度，農民對田主的觀念很是薄弱，常不肯施肥料。怕施了肥，田地好了，地主要收回去。所以常使田土一天一天的瘦起來，田的生產力愈趨愈下！同時對於農民也很不方便。今年雖有田可耕，未知明年是否還是有田耕？要是明年忽然被地主收回，那馬上就要失業！

租佃制  
農民改

(0) 糞質制 這種批田制度是幾百年前就有了的。批田時，農民先交若干金錢給地主作押金，並規定每年納租若干，不能加租，也不能欠租，也不能調人或收回，要是欠了租，第一年地主便要沒收押金，第二年再欠，就將田地收回，要是永遠不欠，可以繼續耕到幾百年。所以這種田地還是前若干年規定的租，租額很輕，對於農民很有利益。佃戶因為耕了幾百年，所以常有轉租與第三者耕的。更有由佃戶授給別人的或典給別人的。因為到了此時，佃主往往不知道他自己的田究竟在什麼地方？不過僅有一張簡單的契約上說有某人佃去田地，每年納租若干而已。所以這種佃戶往往有轉變成地主的。

上面三種批田制不是一樣很通行。大概行第二種的最多，行第一種的次之，行第三種的最少。

(二) 還租關係 東江方面的還租有(一)銀納制；(二)穀納制兩種：

(一) 銀納制 批田時先講好每畝田每年納租銀若干，並將第一年的租銀交清，以後都要年頭交銀。所謂「上期制」就是這種制度。地主在開頭既把租銀收去，所以不管年成好壞，他都是不過問的。現在銀納制很少用，東江方面只有澄海一個地方比較多行銀納制。

(二) 穀納制 現在行穀納制的很多，先規定一畝田要納好多穀，農民按照規定的數量按時交給地主，不是銀納一樣的先要交上期租。穀納的手續分六月及冬月兩次還的，有在六月內一次還的，要是在六月內一次還的，則冬季無論農民種蔬菜雜糧，地主都是不來管你的。

行穀納制的很多，因為(一)地主要表示自己富有，表示自己的田租很多，要是納銀，別人一定看不出他有好

多田。納穀回來可以晒在自己門外，或者分裝幾個倉，任何人都可以看見他很發財，很可以出風頭。(二)穀價一年一年的貴，銀價大概是有一定的，所以穀比銀好。並且地主積存的穀既多，更可以隨時操縱穀價，多賺些錢。因此地主也喜歡農民納穀給他。

納穀的方法也有二種：

(一)對分制——早冬二季，穀子將成熟的時候，農民便要在地主家中，請地主來分，分的時候，先畫田爲二份，農民請地主先擇一份，剩下一份便是農民的。農民不能先擇。分好後，農民先割地主那一份，割了還送到地主家裏，然後才能回來割自己的一份。對分制的好處在：不能加租，無從欠租。佃戶不肯施肥、除草，對田土的觀念很薄弱。時常分許多時間到城市中去工作，使土地一天一天的壞，生產力一天一天的低下，結果地方上發生恐慌。這是因爲農民以爲自己在田內作一天工，有半天是給地主作的，不如多找些時間，整天到城市中爲自己作工的好。這種還租制度，在陸豐、潮洲等方面頗通行。在農民自己看來，對分制對他們自己是沒有多大損失的，但在我們觀察起來，還是覺對農民的損失很大，因爲原來是地主拿出相當的土地，農民拿出相當的錢來，但等到對分時，地主不但要分穀子，並且連農民的本錢也要分去。尤其逢着荒年，農民吃着虧更大——遇着荒年，本來農民的本錢已經減了，可是地主要分，所以對分制對於地主才真毫無損失。

(二)額定制——額定制是按照額定成數還租給地主。穀子成熟時，農民可以不去請地主看，祇是收割後照規定的數目交給地主就完了。

額定制也可分爲二種：第一種叫做鐵租；所謂鐵租就是說不論天乾水旱凶年豐年，佃戶都要照規定的數目交租，絲毫不能減少。現在行鐵租的不很多。第二種叫做非鐵租；非鐵租只能在年歲好時按照規定的額數還租，年成壞時農民可以向地主請求減收一二成，但地主願意減才減，若是地主不願意減時，農民還是要依照原來規定的數目交納。但是年成十分不好就是所謂凶年時，農民可以請地主對分的。對分的方法，同上面對分制裏面說的一樣。農民向地主請求看田時，常是非常困難，因為地主的田多，工人又少；地主自己家裏的人常是怕匪不敢下鄉，所以往往要等好久，才等到地主派定工人來。農民去請地主那一天，很早便要拍地主的門。拍門時大概地主家都沒有起來，慢慢等一陣，才等着婢女起來洒掃。婢女洒掃後，還要等好久地主方起來。地主起來後，自己慢慢的吃了煙茶，並同家人說了笑話，差不多要到下午了，才出來見農民。地主一見農民便問：「你來做什麼？」農民常陳述請求看田的意思。此時地主往往要罵農民，至少也要說：「年成好什麼你不來請我看田？」等到農民再三哀求後，地主才答應派一工人去看。但是不是馬上同農民一路去看，要等好久才能去看。在這個時候，就是穀倒在田中，快要被水淹壞完了，農民還是不敢割，恐怕地主有什麼話說。

農民因為地主不減租，常想種種的方法去同地主抵抗。最普通的是把谷子浸濕，使穀子澎脹大。也有攙些泥沙進去的。最奇特有趣的是把沒有米的穀子，同泥水混合一起，攔在一個鍋子裏面，然後架起火在鍋子下面燒，等到火泥完全攙進穀子裏面去，使沒有米的穀子外面同平常的穀子一樣爲至。然後等到地主來收穀時，就是好穀泥穀混在一起交還地主。又地主的田要是在大鄉村外面，村子內面的農民，便可以聯合所有的族人，起來抵抗地



主，不是不還清租，便是拿泥穀去還。

在從前沒有農會時，農民很少抗租的事情，所以那時的田價很貴，天天有人做買田賣田的生意。現在農會成立，沒有人再做這種買賣了。從前有許多中間人，現在都不在了。但是這個時候，在別方面又發生一件很不好的事情，農民在這個時候往往貪便宜，買些田地，地主因為怕農民協會，也就樂於把田地賣給農民，另自到城市裏面去找生意做。

(三) 借貸關係 東江方面的借貸關係可分為——(A) 按借；(B) 典借；(C) 租仔；(D) 高利貸等四種。分述於下：——

(一) 按借——什麼是按借？比方某個人向某地主借一百塊錢，先要價值一百元的契字到地主家裏去作抵押，然後方能取得錢。這種借貸法就叫做按借。這種按借法，在自耕農方面很通用。這種按借並不規定什麼時候還清，只是規定每年還若干租（非還錢）而已。每年還租時並要挑到地主的家裏去。農民每年應還的租，還不還地主都視為不大重要，要是欠租不還，地主可以將第一年所欠的租轉到第二年年去，連欠兩年後，地主便拿一根木條插到被抵押的田中去，不准農民再耕，農民此時便將自己所抵押的田賣給地主。這種按借法，地主大概都很歡迎，因為到了第三年，便可以取農民的田的原故。

(二) 典借——農民向地主借若干錢，規定抵押的田地，然後按年納穀，限定四十年為期。要是到了四十年，農民還是不能還錢收回田地，地主便將農民的田地沒收為自己所有。

(三)租仔——租仔不要土地按押，只要親筆寫一張約據，自己在後面簽好後交給地主，每年按照規定的利息還租而已。這種借債，是貧農做不到的，要自耕農才做得到，平常三分利。

(四)高利貸——農民青黃不接的時候，或者在家內死了人的時候，要是去找到地主借錢，那就平時一石穀可以借得六元錢的，到這時候便只能借得三元，利息差不多要比平時多一倍。這是還穀的。另外還有一種還錢的，利息高至四分，至少三分，可以不用抵押，限定二個月至四個月交還。不還則將利作本。

高利貸的借債法，有所謂九扣十三歸（即九扣三分）的一種；借銀一元只得到九毫，利息三分，還時除利外，仍舊要還一元。還有一種叫做「糠房利息」，也是為荒歉等緊急事情，同買肥料舉的債，利息二分半，只有中農才能借。但半年後即利上加利，不過幾年連本帶利便要好大一宗錢才能還。因此往往借債的人還不起錢，但又不能不還，只有借債的人「死」、「走」、「了之」——即窮得精光，才可以不還。還有一種叫做「買青苗」，即穀青。借一石穀從三月到六月，不到三月，便要還一石八斗。

以上四種借債法，在鄉村金融不順時，利息常很高；銀根不緊時，利息比較要低一點。平常利息二分至三分，高利有四分，低時八釐便可以借得。借錢的時候要有中人，若是還不清或發生糾紛時，要由中人調和。

現在農民既加入農民協會，所以借錢就比較從前更加困難得多了。

### (乙)政治方面

(一)地主對農民的特權 上面已經說過，農民同地主有田子田父的稱呼，由此我們可以想見地主對於農

民的特權是怎樣的了。農民向地主交租時，若是穀子不好，或者不能交清，或者交得太遲，地主都可以用斗蓋和旁的東西毆打農民。又量租的斗是用地主的，很大，不能用農民的。地主每年都要把斗加大些，尤其是在普甯揭陽方面，每年往往加得特別大，更有拿羅筐當斗用的，羅筐是軟的，更可以多容一些穀子。要是農民去問地主爲什麼一年一年的要把斗加得這樣大？地主便說：……「我十年前到你家裏來收穀的時候，你還是很小的孩子，爲什麼現在你要長成大人，你都可以長大，我的斗就不可長大的麼？」農民欠了租，地主便叫警察來把他抓去。警察來時，農民還要給警察的「足皮錢」——有人叫做「路需」——有時還要有警察的旅費同轎費。也有不叫警察，只叫自己的工人去農民家裏坐索的，但地主的工人和警察是一樣的要農民給他的「足皮錢」——更有叫瘋瘋及吃鴉片煙的人代地主催租的。這些人跑到農民家裏去，常要農民給他做好東西吃，稍不遂意，便要農民的神主牌往地上亂丟，使農民起威痛苦。更有些地主給毛錢與地保及練總，要地保及練總把農民家裏東西一點清，把門封鎖起來的。或者叫他們把農民喂的豬牛，同農民用用的農具及煮飯的鍋，切菜的刀拿起來走了的，農民最怕練總封鎖他們的門，因爲封鎖門，在地主方面是有拍賣意，農民方面是有家不能歸，夜晚家人無處投宿的痛苦。欠了租的農民走到城市裏去買東西，總是存一種戒懼的心，要是買了東西後，袋中還有錢餘，可以走到店裏去吃點東西時，常常更加恐慌，見了地主及其家人馬上就要丟了食物跑，這是恐怕被地主叫警察把他找去，治他有錢吃東西而不納租的罪。農民過年買點祭祖的東西，往往在路上被地主搶去。海豐鹿境姓蔡的地主更是可惡，他在高沙農民住的地方附近蓋一所房子，叫人在房子裏監守農民，向農民催租，農民欠租欠久了不納，他便叫人把農民捉來處以「孩子

吊」的苦刑，使農民的母親妻子看了趕快去設法還租，農民看見這種屋子害怕得很，因為內面有刑具的原故，要是農民欠了地主的租，地主可以隨時鎖起農民送到縣裏去。

民國紀元前，地主還要客氣點，因為那個時候還要講點法律，民國紀元後，地主對農民不很客氣了。陳炯明在東江等處好像做皇帝一樣，許多陳氏的地主都做了官，可以隨時便派馬弁拿手槍去抓人，所以農民更加害怕地主。除此而外，地主可以隨時自由加租，自由把田收回，或者調給別人。總之地主見田好起來，便要加租，不加租便要調給別人或者收回。這是一定的。

(二)地主同民團勾結的情形 地主同民團勾結的事，在海陸豐比較少，在潮陽普甯揭陽很多。那地方的民團長不是地主便是紳士，民團完完全全是紳士地主的武裝。農民欠了地主的租，地主隨時可以叫民團去抓農民，保衛團同民團是一樣的東西，海豐的保衛團就是劣紳地主壓迫海豐農民的大本營。

### (丙)教育方面

海豐的教育經費，十分之八是抽牛捐、豬捐、農產品捐，從鄉村裏而農民身上剝削來的。紳土地主們從鄉下抽了許多苛捐，拿到城裏來，只爲了八間縣立學校，供給地主紳士的兒子讀書，鄉下一點教育都沒有。

## 二 西江

### (甲)經濟方面

(一)批田關係 (二)批約 田主批田給佃戶，佃戶須給田主批約。批約內要寫明田段所在地、畝數、租額、收納方法、附加費等項，並特別注重：(一)不論時年豐歉兩不增減，(二)按約交租不得拖欠，如有拖欠，任由業主將豬牛什物及批頭作抵，(三)如有違約情弊，任由業主隨時批與別佃，不得有匿稅霸耕等情。

(二)批頭及酒肉 批頭每畝要十元至五十元，每畝田並要一個雞或用牛豬肉、兩瓶酒。這些東西立批時須送給田主。批頭於脫耕時可照數發回，批約上並寫明每年終每畝須送田信雞或鴨一個；從前要用田信鴨，近兩年來要用田信雞，因雞比鴨要貴些，要好吃些的原故，田信雞的重量也要先定。

(二)收租關係 (一)交銀 租往年常大半交銀，近來交銀的很少，銀亦並不是在收割時交，要等到清明重陽時候谷價貴時交，要按時價交納好多收點銀。

(二)交谷 交谷的很多，交谷的時候，也有兩種方法：(一)送宅交收。廣甯方面，每季收穫晒乾後送到田主家裏去過風，過風很厲害，有時好谷也要被車去。過風後按照田主的大斗（最大的加四，長小的加零五）量，量後還要送上倉，所以農民送租時往往要做大半天的工夫，並且做餓了，田主並不給飯吃。最可惡的是田主認為谷子還有濕氣，沒有晒乾，便是用一足推倒，要再給他晒一天或半天，送去時大概田主還沒有起床，要等他起了床，吃了茶飯後，才能出來過風，若是農夫催他起來，必定要挨他的臭罵，所以農民尤其是農婦，最討厭不過就是送租。現在農會成立，不再送谷，田主自己請工來挑了，農婦們很是喜歡。(二)不送上宅，由田主親自帶人來收。田主往往帶許多人來，要由農民供給酒肉菜飯，這種供給是在規定的田信雞鴨之外，大概每石穀供給一斤米四兩肉二兩酒等重

西。還有挑谷走時，往往要附帶挑些番薯菜蔬走，現在這種苛例是完全取消了！農民不但不拿酒肉給他們吃，就是地主自己帶些酒肉去，農民也不借鍋灶給他們煮。我們曾經勸過農民，但是他們還是不聽，他們要說過幾年後，再看情形通融。許多農民和地主本來是親戚，在平時要招待的，此時也一樣不供給飯食，不借鍋竈。現在地主來收租時，農民絲毫不肯幫助他，大概是恐怕破壞農民協會的規律。現在收租時從前很斯文的少爺少奶奶都出來一點一點的挑租穀了。

西江方面還有一種「分收田」，一人一半，大概這種田在水邊，因為收穫不一定的原故，所以要分收。

照規定租，本來一點都不能拖欠，但平時也可以拖到年底才交，倘若年底還是不交，到年三十夜，地主還要來追，常把年三十後夜農民過年的東西及穀種拿去了的。也有拖到第二年正月的，到了第二年正月底，穀將下種時，田主又來追問，要是農民還是沒有法交，田主便要把農民的牛牽去。

從前還租是四與六之比，農民占四成，地主占六成，現在還是四與六之比，不過額外是減了二成。照減得的計算又分爲四成，三成自己得，一成交農會。農會得來的一成又分爲四成，大的比例六分留在區農會，四分繳給省農會，西江方面一畝田最貴的還是九石租。

(三)借貸關係 農民借貸，大概在過年結賬及清明掃墓插秧老穀吃完的時候。在清明的前後，借債的利息最高，大概都是借谷定期六月，收割時歸還，爲時不過三月，在三月清明前後借穀一石，到六月收割時，要還一石五斗，實際還不止還一石五斗，譬如借穀時每一石穀值銀四元，便在借約上寫明要還四元的穀，照時價六月間每石

穀要賺到二元六角錢，所以四元減去二元六角還餘一元四角，又可以換五斗穀，再加上利穀五斗，所以要還二石。有的在清明時候借一元三毫錢，六月收穫時還一石穀子，實際計算起來也同前面那一種利息一樣。

### (乙) 政治方面

(一) 地主對農民的特權 地主家裏有事時，可以隨時叫農民去同他作工，只給飯吃，不給工資。遇到田主家裏有喪事打齋時，地主除把他自己家裏的人一一填在那訃文榜上外，並要把佃農的名字寫在最後，寫為「爲田僕某某」。農民對於這種非常痛心，但是現在算是不敢再這樣寫了。

(二) 地主與民團勾結的情形 民團的費用，表面上多是從地主內拿出來，實在並不是那回事。開辦民團時，由大小地主同紳士一同開會。大地主發言說：「民團固然要保護有錢的人，但同時也要保護沒有錢的人，所以要抽人丁稅，每人每月最多出四毫錢，至少也要出幾個仙，有錢的人還要加抽田畝捐，每石每年要抽一斗。」紳士附和大地主說法，贊成通過。但是自從民團成立後，地主量穀的斗即加大，所以所謂紳士出的田畝捐，在實際方面還是農民出的，並且有些時候民團不直接去地主家徵收田畝捐，農民有時真的就代地主交了，可是結果地主是不承認的，這不是農民出民團費用的明證嗎？高要第六區的民團抽田畝捐更是可惡！民團拿起鋤頭，到穀田中間，去劃了一個大十字，就抽劃得的穀拉去作爲民團費用，要是這個農民對他好，便少劃點，否則劃得很多，但最少要劃去十分之一，劃得大就沒有一定了，亦有不劃十字而鑄成圓圈的，這樣子一做，弄得許多人不敢耕田了。民團還要抽牛捐，每隻牛每年要抽十五毫捐。有的人沒有牛，到親戚家裏牽已，交了捐款的牛來耕，還是要再交十五毫。所以

很有許多牛是交了三十五毫的。但現在已把牛捐取銷了。農民已出了費用來把民團養起，但是一到了農民欠了地主的時候，民團不惟不幫助農民，反要將農民捉去！

### 三 北江

#### (甲) 經濟方面

(一) 批田關係 (1) 批約 北路清、曲、花三縣均行之，批約上要寫明：(一) 租數若干，(二) 期限幾年，(三) 不准欠租，如欠者則由批頭扣除，並收回另批；(四) 田信雞若干，每畝田於納租時送二、三、四只不等，此點清、花兩縣甚行，曲江則無。

(2) 批頭 曲江、花縣均有，而且很普通，曲江每畝約交五六元至十元八元不等，清遠、花縣最普遍的約十五元至二十元，而花縣間有至三十元者，然多于上中兩等縣行之。

(3) 上期租 凡中等以上之田，都是納上租期，占全縣的多數，清遠約占三分之一，曲江則無。

(4) 加租 批期滿後，任由田主收回另批，或加租續批。

(5) 鐵租 即批田來耕，無論豐歉，一粒不減，此在清遠、花縣兩縣行之，曲江則無（計花縣約占大半）。

(二) 納租關係 (1) 送租 曲江約占大半，送田要送到田主家，谷子要乾淨，如混有泥沙，或未晒乾，便要佃戶担回，田主還要生氣，聲言收回田另批。田主出入秤不同，收租時的秤要大些，裝在百餘斤以上，送租時佃戶還要

秤之大小



送些田信雞猪肉餅。地主間有給個餅送租人吃，或酌給脚皮。還有花縣農民，如批公田，至清明時即要納租，因這時收租以分猪肉。倘有某房某人欠租，則全房不分給猪肉，故因此賣子賣女還租者，時有所聞。

(2) 減租 除鐵租要交足外，其餘如有天旱水災，則請地主來屋，商請減租，必須殺雞優待，數目多少，由地主之意。花縣間有行兩份方法。

(3) 欠租 花縣田主如過欠租，則沒收其抵押紅契，如有批頭者則扣除批頭，不夠除另批外，餘數則行息，或趕豬趕牛。曲江田主每乘欠租時加租。

(4) 回禾 即批田來耕，插禾後遇天旱無收，由地主將枯禾收回，謂之回禾，花縣行之。

(三) 借債關係 (1) 借款 借款先要立約，約具上面寫明銀數、利息、年限、押契、中人等，立約後要官印紅契抵押，如無谷或銀還債，則將所押之地收回行批。收租抵折，不夠利息，仍積計行息，並沒收其田地。借款的行息，清遠、花縣百元以下行息三分，百元以上要行息二分。如係有體面或有錢人借者，則一分或八厘不等，曲江多訂明每元每年納谷六斤。還有當農民青黃不接時，田主即放債給農民，計行息若干，一至農民收割時，即要農民還谷折數，謂之賣青苗。

(2) 借谷 農民向地主借谷，地主訂明借谷一百斤，還時要一百五十斤。

地主對於農民有下列幾種特權：

(一) 農民要立批約與地主，地主不用立批約與農民。

(二)量穀的秤由地主製定。

(三)佃約雖未滿期，業主可以用自耕名義將田調回。

(四)農民欠租，地主可以叫警察同民團去拘人，因為民團局長就是地主紳士，如曲江之何日秋，花縣之耀江忠，清遠之麥天合皆是。

#### 四 中路

中路的租田很多，最大的是崇義祠，租田的佃戶是家族間的子孫，主人是神主牌，批田時在祠堂內當衆投票，租很輕的。

中路的大耕家很多，一個大佃農可以耕很多的田，地主不敢苛待他們，私家田的田主較貴，中路要送租，大概都是送九十里路遠。送租時去早了，紳士往往還在牀上吃鴉片煙，沒有起身，要等半天工夫才能交。要是每年上租遲了日子，紳士們又往往不大高興，當天不收，要農民拿着回去，第二天再送來才收。交租又要分(一)數毛，每百元要多數五元或七元，(二)分毫，每百種很七十二兩，七八分，雖無田信雞，田信鴨，實際要比田信雞鴨，還要厲害些。送租時，田主好點的，農民又不欠租，田主就可以請農民吃幾個餅，小佃農耕東鄉的田，送租時不大感痛苦，其餘的農民很討厭送租。

沙田所在的地方土匪很多，地主不敢去收租，要請佃戶送去，佃戶往往推說已給買了槍，本年不能交，要明年

調田

才交，地主也沒有辦法，所以沙田方面的業佃關係大概還好，沙田的大租都很少，沒有減租運動。

中路地主常用更換地主調田的方法，達到加租的目的；往往用父親賣田給兒子，丈夫賣田給老婆的方法去騙農民。

沙田最怕雨水淹，種沙田的人是等於做投機事業，每畝沙田最多只收八元租，有少至收兩元的，沙田若是沒有水患，收得一季，佃戶馬上就可以發財。

中山的坑田最貴，可種瓜菜，每畝要收三十元租。旱田次之，種禾，每畝大概要十五元至二十元租。沙田最便宜，只收幾元租，也是種禾。

中山等處在批約裏邊要把農民協會的關係定好，中山順德的沙田地方，苛捐多至二十三種，至少也十八種。本規定業佃各半，但最後還是由農民納。

〔資料來源〕賀揚靈編：農民運動所引，農民協會報告，或見農民叢刊，五三書店，民國十六年。

## 附錄 一般情形

吾粵田土大致約分三類：曰公田，曰私田，曰官田。官田多為沙田，滄海桑田遞變而成，近且已成為私產，故實際上只有公田私田二種。

甲、公田——可分為三種：

- 一、祖田——為生祖之遺產，祖祠之營業，所以備作春秋祭祀之用，此種公田粵省最多。
  - 二、鄉田——多為鄉主廟之營業。
  - 三、學田——如明倫堂之田地是也，為前清貢養學子之遺產。
- 此等田地，名雖曰公田，而其主權實為三數鄉紳所操縱，故發生下列之問題：
- (一) 主理人之問題 見利忘義，賢者不免，故把持祖田者鄉田者，每每假公濟私，剝奪公款，以飽私囊。故一切

鄉紳耆老，無不勾結地方官吏，操縱民團，以圖鞏固私人地盤，於是縣長因袒鄉紳民團，因護耆老而致與農會發生繼續不斷之慘烈糾紛。

(二)招租問題 公田地畝最多，其入息動輒逾千逾萬，如東莞明倫堂每年收租數十萬，中山縣第八區信義廟每年入息竟達數百萬，似此鉅款，中等農家，亦難胆敢承耕，得人信任。故富農富商，承機謀利，爲之承耕，而轉租農人，另訂租額，於是包佃制發生焉。包佃人對於農民之苛刻，較田主更有甚焉。卽以其影響於農民而論，亦有痛心疾首者。如東莞明倫堂包佃人，擁有鉅款，放高利債於農民，中山之興業公司，集資十六萬，專以包耕爲業，結果中農大受摧殘，而僱農日以增加。

(三)租項用途 所收入之款，近年頗多用作教育事業者，惟專爲農民而用者，絕無僅有。

計全省公田之數

一、據廣東全省農民協會十四年之調查：

縣名	調查鄉數	百分比		
		公田	私田	其他
海豐	二	五七%	三八	五%
南海	一	六〇	三五	五
番禺	四	五〇	五〇	

公田數

包佃制

清遠	四會	博羅	紫金	潮州	中山	新會	東莞	花縣	三水	荔山	惠陽	寶安	順德	雲南	廣甯	羅定	高要
一	二	二	一	一	三	四	三	三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三〇	四五	四五	五	二一	五七	二〇	五五		一五	一一	五〇	三五	一五	三九	五〇	一五
九〇	七〇	五五	五五	九五	七九	四三	七八	四二		八五	八九	七〇	六五	八五	六一	五〇	八五
							二	三									

合共二一縣

四三

二、全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第一屆擴大會議代表報告

縣名	公田百分比	縣名	公田百分比	縣名	公田百分比
順德	四〇	潮州	三〇	南雄	四〇
仁化	五〇	廣甯	六〇	高要	六〇
德慶	六〇	鬱南	二〇	海豐	五五
新會	四〇	清遠	一三	河源	三〇
博羅	五〇	瓊東	二〇	惠陽	六〇
普寧	一五	紫金	五〇	花縣	五〇
遂溪	一〇	番禺	五〇	南海	四〇
文昌	二〇				

平均 四〇%

普通 五〇%

中點 四〇%

本此二表，可暫定公田為全省田地三分之一，廣東全省有地方三千五百萬畝至四千萬畝，以此率之，則全省公田之數，總在一千萬畝以上，若每年每畝田租十元（公田多為中等及上等地），則全省公田每年收入租項又在一萬萬元以上，似此鉅大公款，掌握於鄉紳耆老之手，其用途之分配，誠足為本省農民運動之重大問題也。

乙、私田

廣東私田之分配統計絕少惟據民國六年北京農商部報告

一、廣東私田分配表

田畝數	百分比	田畝數	百分比	田畝數	百分比
十畝以下	五三·〇	十畝以上	二四·五	卅畝以上	一四·一
五十畝以上	六·二	百畝以上	二·二		

(最多為有田一〇畝以下者最少為有田一〇〇畝以上者)

二、廣東農民統計表

農家類別	家數	百分比	農家類別	家數	百分比
佃農	一、四六三、八六五	三七·三	半自耕農	一、一一四、八四二	二九·二
自耕農	一、三二六、五〇〇	三三·五	總計	三、九二五、二〇七	一〇〇

(佃農最多，合佃農與半自耕農二者，其成份當在六六·五%)

據 'The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No. 183 August 16, 1924

各地農家耕作平均畝數表

地名	耕作畝數	地名	耕作畝數	地名	耕作畝數
遂溪	四〇	花縣	二七	琼山	二五



紫 金	廣 甯	增 城	南 海	曲 江	鶴 山	二 四	英 德	二 〇	揭 陽	一 八
二	四	一〇	一五	一七	二四	順 德	廣 州	一〇	南 雄	一五
	羅 定	仁 化	廣 州	順 德	英 德					
	三	九	一〇	一七	二〇					
	四	高 要	惠 州	南 雄	揭 陽					
	會	要	州	雄	揚					
	三	八	一〇	一五	一八					

(中點——一五畝普通——一〇或三畝農家耕作百畝以上者絕少)

本此三表，吾人可作下列之結論：(一)廣東以有田一〇畝以下者為最多；(二)廣東以佃農為最多；(三)廣東農家以耕作十畝以下者為最多。

佃農之多

廣東全省農民佃農幾佔七〇%，為數至大，總在九百萬人左右。是九百萬人，不能自食其田，須更多租耕以自給養，因有租田，遂發生：

租佃制

一、租田問題 廣東批田有三種制度：契約制、口頭制、糞質制。

(一)契約制——普通定例以四五年為限，不能欠租，除交租外，更有加送鷄鴨等物。

(二)口頭制——佃戶與業主以口頭說明租項，期限無定，租項亦無定，業主有權隨時取回。(東莞頗盛)此種制度，令農民對於業主觀念薄弱，常常不願施灌肥料，以沃其土，恐田主之率爾取回，或隨便加租，所以田土生產力日弱，而農民失業之機會亦多。

交租問題，有以銀幣為單位者，有以穀為單位者，普通而計，以穀為單位最多，其理由：

(一) 谷時價有高漲，近年來各價騰漲，田主正由此可多獲漁利。

(二) 田主以收穀豐富，可炫其富豪於鄉人。

二、農民經濟問題 現在物價比民國元年已高漲一倍，其最大原故蓋由於出產鮮少，由於農民經濟困難，廣東農民情況可於其鄉間經濟印象得之如：

(一) 借貸關係 有按揭，謂以契字借銀，由租扣出，若於三年內不清還，債主可取其田。

(二) 典借 農民向債主借若干洋，規定抵押田地，按年納穀，如定四十年為期，到期不清還，債主可取其田。

(三) 高利貸 農民青黃不接時，或家死人時，便要借銀，平時每石穀可借六元，到此期間，只得三元，利息更加倍，——三分四分，於二個月至四個月清還，否則以利作本。

高利貸種類：

九出十三歸——借一元實得九毫，利息三分，還時交足一元（東江）。

糖房利——利息二分半，半年後利上加利。

買青苗——借穀一石，三個月內清還，以一石八斗為限（陽江）。

複利債——借一元月息一錢五分，三個月至半年為期，到期不還，轉利為母一次（遂溪）。

通橋利——借銀一元，一天利息一角，五天為期，過期倍計，轉利為母（佛山）。

四、更有借銀與農民營耕，收穫時須售農產品與債主，故價格每為其操縱。（順德之絲商，鶴山之烟行，多行此種不義。）

五、努力副產——小農家耕植所得，實不足以自給。茲計估量其收支如下：

入不敷出		飲食之節縮	
收入	種穀一石得(二〇畝田) 二七石	每石值銀六元	共計 一六二
支出	交租每畝六元 計八〇元	糞肥料 二〇	谷種銀 六
	農具修補 五	家用? 六〇	共計 一七一
比對	入 一六二	出 一七一	不足 九

故農民不能不努力副產，以補不足，如取柴割草工作，多至於節衣縮食，更多如西江農民，多食粥少食飯，東江農民早晚半飯半薯，平時只有婚喪過年，方有大餐，故困苦極甚時，便發生下列結果：(一)婦女及兒童勞動增加；(二)借貸典當出售田地住屋；(三)到城市當苦力；(四)晚婚獨身墮胎；(五)賣妻鬻子溺女；(六)賣豬仔；(七)當流氓乞丐娼妓；(八)當兵為匪；(九)自殺；(十)普甯方面有婦女跑到塔頂跳下而死，各處男女投水自盡者更多；(十一)凍餓而死。

附錄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大晚報

「美國移民律之嚴格，為任何國家所無，遷徙之赴美者，因際困難，一般供職於赴美輪船者，遂因而得以營私，專事私帶無智僑胞，偷渡赴美，以借營利，且無不利市萬金，大發其洋財者，在彼輩人之口中，名謂之「帶黃魚」。但因美國當局搜查極嚴，以致因滯匿而致死者，不知凡幾。茲據本報記者某海員方面探悉，於兩三月前，曾有某外輪船員，由香港「帶黃魚」共三十六人，每人帶費兩地各五百

美金。在上船時，交五百元，到美後，再由美方某收買之公司交五百元，計每人可得千金，不料船於抵美國舊金山時，因海關當局搜查非常嚴格，於是遂由帶黃魚者將此三十六人，導至大輪底水箱中暫避。蓋以爲水箱中水淺，待驗關者去後，即可跳出，不意水箱門關閉後，適遇管水箱者加添飲水，經將水箱裝足，此批黃魚，遂亦因之而溺斃。待驗者去後，帶黃魚者，皆獲救於底矣。關於夜間，經帶黃魚者，由輪口一一拋出，投之海中，作爲了事。此事當局雖然毫未有所聞，然一般海員已知之甚夥矣。

〔資料來源〕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廣東農民運動，民國十六年。

## 第二節 新會縣

### 一 土地與人口

慈溪是廣東省新會縣的一個不大不小的村落，位於新會縣銀洲湖之東邊屬於第九區。牠所表現出的土地分配情狀，斷不能代表新會全縣的情形，但牠大概是可以代表新會縣第九區土地分配的情形的。

土地按牠們的功用可分為農田與非農田二種；農田按主權說更分為公田、私田、和半公田三種。慈溪的土地功用分配（表一）私有農田佔最多，華畝實數七、一〇九·五五（英畝一〇七九·二三），百分數為八九·二六；租田次之，房屋佔地不多，空地最少，故這次的土地分配亦可說是私有農田分配的研究。以下的討論多是着重這點。

農田，從別的方面說亦可分為上田、中田和下田，或水田、旱田和沙田三類。又這些農田有的是在該村落的附近，有的是在外鄉或外縣。調查表內本有這種分類，但是調查以後所得的材料似不很確，故刪去。按一般熟識該鄉

情形者言，外地多為沙田，在五十畝以上地主的農田多是在外鄉，在三江或外縣如中山縣。旱田就是第一表內的園圃和山崗，牠們佔百分數二·五一，沒有什麼重要，故也不詳細分析的了。

表一 慈溪土地功用分配情形

類	別	華	英	百	分	數
私有	農田	七、一〇九·五五	一、〇七九·二三		八九·二六	
租	田	三七五·四六	五六·九九		四·七一	
園		二〇〇·〇〇	三〇·三六		二·五一	
房	屋佔地	二六〇·〇〇	三九·四七		三·二六	
空	地	二〇·〇〇	三·〇四		·二五	
總	數	七、九六五·〇一	一、二〇九·〇九		一〇〇	

人口及家  
庭大小

全鄉共有七百七十七家（表二）這一次所調查的是七百六十八家（有九家不能調查）有三千五百八十九人，其中男的一千八百六十一人，女的一千七百二十八人；男多於女的只百餘人，尙稱平均。這些人不完全是住在村內的，有往美經商或作苦工的，有在香港或廣州等地作教師、經營商業、或為工資勞動者的。平均每家人數為四·六七；最高的為自耕兼地主，平均每家有六·三八人；最低的為與農業無關係者一類，平均每家人數為四·二四人。

各農業家數之比較，(表二)地主為最多，有一百九十一家，佔全鄉家百分數二四·八七，次為佃農與自耕農，最少的是地主兼佃，只佔全鄉家百分數〇·七八，實不重要。農業家佔絕對多數，全鄉有四分之三是與農業有關係的，只是四分之一是與農業不直接發生關係。不過我們要注意，各農家的家長未必是農夫，如家長不是農夫，農業於他們大概是次要的了。他們有往外經商或為工業勞動者的，至於真可稱為農家的(農業戶的地主除外)，佔不着全鄉家數之半。故就這一鄉來說，耕種一業不能謂之佔絕對重要的地位，不過比較上，耕種在鄉村裏確是比其他的職業都重要些。

表二 慈溪家數與人數

類別	家數		人數		合計	平均每家人數
	實數	百分數	男	女		
佃農	一三七	一七·八四	三三三	三〇九	六三二	四·六一
自耕農	一二四	一六·一四	三三四	三三七	六七一	五·四
自耕兼佃	四二	五·四七	一三四	一一九	二五六	六·〇九
地主兼自耕	五八	七·五五	一八七	一八三	三七〇	六·三八
地主兼佃農	六	〇·七八	一五	一七	三二	五·三三
農主	一九一	二四·八七	四九一	四五六	九四七	四·九五
與農業無關	二一〇	二七·三四	三七四	三〇七	六八一	三·二四

總數	七六八	一〇〇	一、八六一	一、七三八	三、五八九	四、六七
----	-----	-----	-------	-------	-------	------

耕田面積  
與家庭大小  
成正比  
例

我們剛才說過，慈溪私有農田有華畝七、一〇九·五五，不過這些農田不是全歸該鄉人耕種的，至於農田歸該鄉人耕種的只有華畝二、七八三·七五，佔不上該鄉私田三分之一。這裏所要問的就是家庭之大小與農田面積就是這二千七百多畝農田的經營與家庭的大小有什麼關係？根據我們研究的所得，我們可以說農田耕有方面，換句話說，農業經營方面，家庭人數之多少與農田經營畝數成正比例，家庭大小與農田面積之係數（Coefficient）是〇·六九（表三）這就是說，家庭人數多的，他們所耕的田畝必比較上多；反面說，家庭人數少的，耕的田畝也比較上少。然而這也是很自然的道理，也是在我們常識範圍以內的理論。至於田產主權畝數與家庭大小的關係，我們就不必研究了，因為有很多地主們，他們是經商的，他們的家庭可大可小，與他們的農田的關係自然是很小，或全然是沒有關係，這裏也不便多說。以下分論田產權與農田耕有兩方面分配的情形。

表三 慈溪家庭大小與農田面積之關係

畝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總計
二·五畝以下	一	七	一一	五	一二	八	三	一	一	〇	一										四九
二·五—四	一	九	二四	三二	三三	一五	七	五			二										一一九
五—九	一	六	二一	二二	一五	一六	八	一二	四	四	三	一									一一二
一〇—一九	一	九	七	一九	一〇	九	八	四													六九



總數	二	二四	六五	六七	七二	五四	二八	二六	九	六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三六七
二〇—三九		一			二					二						一	
四〇—七九									一	二							
八〇—一五九									一		一						二

## 二 田產權分配情形

田產分配

小地主之

農業層的第一層是地主。他們的田產有在一百六十畝以上的亦有在二·五畝以下的，平均每家得二二·九八畝；畝衆數是三·六七，不過這兩數都不能代表普通的情形，比較的還以畝中數爲最可代表之一數。這個地主的畝中數是八·八五。這是說，在地主的當中最得中的是佔有農田八·八五畝左右。平常多是以衆數爲代表數，可是這裏所謂衆數者也不過是比較的多一些而已。故在這裏，我們可以說，有田八畝至九畝的地主是慈溪地主層中的最常態，少於此的則爲不及或稱小地主，多過此數者可稱爲比較的大地主了。又慈溪的地主在十畝以下的佔絕對多數，百分數爲七〇·六七，就是在八十畝以上的所謂大地主也不過十家，百分數爲五·二四。故慈溪實在可以說是沒有大地主。

農業層的第二層是地主兼自耕。他們的田產權分配，沒有像地主那樣走極端，他們最少的也有五畝田最多的也不及一百六十畝；他們平均起來，每家得田三五·八二畝，比地主多，這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畝的衆數是一

四·七三，畝中數是二四·四三，這中數亦比較平均數與畝衆數能代表得中。

地主兼佃農。他們的農田是在外處，不能自己耕自己的田地，只得租些來耕。他們的地位不很重要，他們只有六家共有農田一百二十二畝四分一釐，平均每家用二三·一三畝，雖比不上地主兼自耕農之多，然而總較地主還好。畝中數是一六·六六，比地主的中數（八·八五）幾大一倍。至於畝衆數，因家數太少，那是沒有什麼價值的了。

在農業層佔比較重要位置的還是自耕農。他們自己耕自己的田地，他們沒有掠奪他人的機會，也不至於受地主們的掠奪，總可算是安份守己的。他們的畝平均數是八·〇三，比較的衆數是三·七三，較爲好的代表數是畝中數五·一二。這個數與地主們的比較相差不過三·七三，不過比起半地主的中數，那是相差有三倍或五倍。這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末後的一個農業層而有田產的，就是自耕兼佃農。他們因爲自己所有的田地不夠用，不得不租別人的田地來耕種維持生活，他們田畝之少，也當然是意中事的了。平均起來，他們每家只得四·六七畝，畝中數的二·一，那是更少了；這裏畝中數與畝衆數相差不遠（二·一比二·二五）實際上，有田產二畝左右的是最普通的情形。

剩下來的的一層佃農，他們沒有田產，故我們不必去討論他們了。總起來說，得田產較多的還是自耕兼地主一層，連所謂地主的也比不上他們，不過他們所佔的地位也不大重要，他們在農業層裏，所佔的家與畝百分數都是很少論到佔田畝方面，地主佔最多，佔有全鄉田地之過半數，不過他們的家數也是佔多數的，故他們所佔的農田

雖多，而平均起來還比不上地主兼自耕農。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農田產權分配的第三方面是農業級別分配。這裏要把地主、自耕農等總合起來，看看究竟大田主多還是小田主多。在十畝以下的農業家有二百五十，百分數是五九·三七；這可見得他們是過半數的，不過他們所佔的土地只是全鄉田畝百分之一四·三八，這不能說是不成問題，這種象徵是表出土地分割得太利害的了。反過來說，土地是否集中於少數人之手，這是沒有什麼明顯的表示。八十畝以上的田主有十五家，佔百分之三·五六，田畝的百分數佔二三·七七；這畝的百分數雖比家的百分數大數倍，然而這個畝百分數比不上十畝以上八十畝以下的一級田主，他們家百分數是三五·〇六，畝百分數是六一·八三，比家百分數大不了一倍，可是他們佔農田十分之六有奇，比所謂八十畝以上的大地主多兩倍有奇；這樣上頭所說的土地集中沒有明顯的表示是近乎事實的，並不是憑空立論。總起來說，在有田產的四百二十一家中，他們共有田地七千二百另九畝五分五釐，平均每家得一八·五二畝，畝中數是七·八七；這是說：在慈溪的田主當中，有七畝或八畝田的是最普遍的現象，最得中的數目；全鄉的田產權的分佈情形，多集中於少畝數的一方面。這是田產權方面分配的情形。

### 三 農田耕有分配情形

先說農業層的農田耕有分配。這裏地主是沒有位置的，自耕農也是佔一個重要地位。不過，他們所耕的農田是自己所有的，關於農田產權，上頭已詳細討論過，故關於自耕農的耕有分配不必再為討論了。他們的產權分配

就是他們的農田耕有分配；所以剩下來待討論的是佃農、自耕兼佃、地主兼自耕和地主兼佃四個農業層。

第一是佃農。他們是自己沒有田地，租別人的地耕的。農場有在二·五畝以下的較爲衆數的就是二·五—四畝一項；農場在八十畝以上一百六十畝以下的只有一家；耕有二十畝以下的佔十分之九有奇，就是十畝以下的也仍佔十分七多，故我們簡直可以說慈溪的佃農都是屬於小經營的。佃農的耕有地平均起來，每家是八·八一畝；這與「各國農民每人最低限度的耕地爲一·三英畝，約合中國八·五八畝」相差得很遠很遠。這個問題我們可能否認的嗎？畝中數爲五·八，衆數爲三·八二；如果是拿這兩個爲代表數，那是更少的了。

自耕兼佃的耕地分配狀況或農場經營，比較佃農的耕地經營還好一點，然而平均每家也不過十四畝四分。比較其他歐美各國還是差得很遠的。畝中數是八·九二；在自耕兼佃農耕有八畝或九畝田的總算是適中的了。在五—九畝一項，家數佔百分之三三·三三；在此項以上的比較在此項以下的家數略多，故比較上還不錯。

地主兼自耕也是屬於小經營的，比佃農還差；這或是由於他們家庭人數比較的少，或家長是有其他的職業也不一定。他們的過活方面總是比佃農勝得多，因他們還有餘剩的農田租於別人。他們的問題是屬於小經營與大經營比較利害的方面。他們的平均數是六·八三，中數是四·九九，衆數也差不多，是三·八六。

地主兼佃則完全是屬於小經營，農場都是在五畝以下的平均數、中數、和衆數都是三畝左右。他們的地位，因人數少，沒有什麼重要，故不必多討論了。

總合起來，我們可以說，農田耕有分配，在農業層方面，各農業層都是屬於小經營的，不過究竟誰耕種農田多？



地主兼自耕	一、八五五·五七	三五六·四七	一、四九九·一〇
地主兼佃	一三二·四一	一六·四一	一〇六·〇〇
自耕兼農	八八九·二〇	八八九·二〇	—
自耕兼佃	二〇五·四六	五〇九·四六	三〇四·〇〇
佃農	—	一、〇一〇·二一	一、〇一〇·二一
總數	七、一〇九·五五	二、七八三·七五	四、三二五·八〇

#### 四 農田分配上的幾個問題

土地分配的農田產權和農田耕有兩方面，我們已分段的討論過了，若我們加以詳細的考察，我們不難找出土地分配上的幾個問題。現在就把比較重要的幾個問題拿出來討論吧。

(一) 農田產權與農田耕有的比較 土地分配上第一個重要的問題，可從農田產權與農田耕有的比較上看出。在上表內，田產畝數一項下，地主佔四千多畝，而佃農竟一畝不佔。在農田耕有畝數一項下，佃農要耕種的農田竟有一千多畝，而地主是當然不耕的了。我們試把差數檢察一下，便知地主、地主兼自耕和地主兼佃三類有六千四百多畝田是不歸自己耕而租給別人的；在他方面，自耕兼佃和佃農兩層農民的不足耕地竟有一千三百多畝，這些土地是要從別人租來的；這是一個耕者不能有其田的象徵。這個象徵能不成問題的嗎？

耕者無其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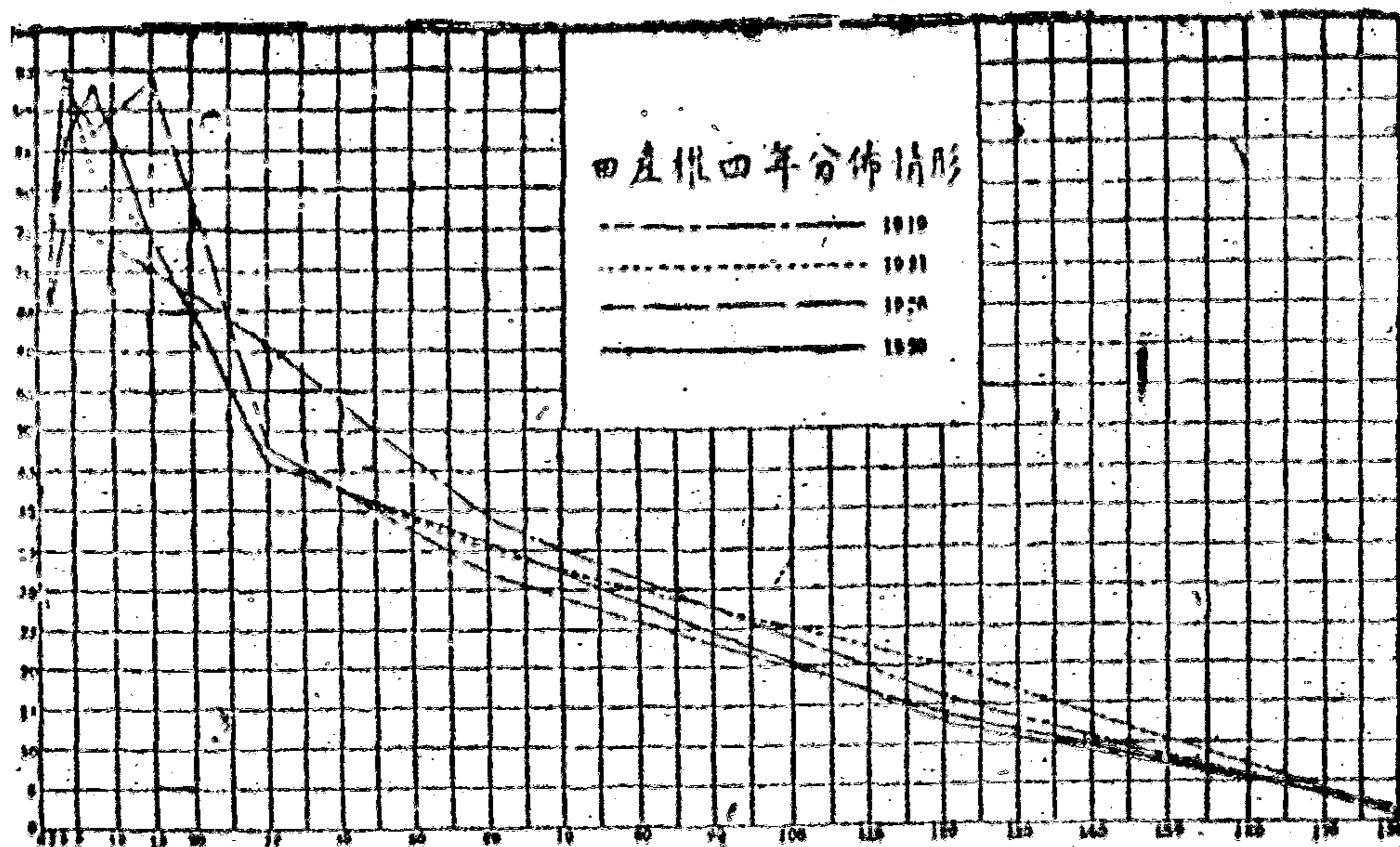


四〇一	三九	九·六八	一〇〇	三五	八·三四	九〇	三二	七·一九	八二	三六	八·五五	九二
七〇一	一六	三·九七	一〇〇	二〇	四·七六	一二五	一四	三·一四	八七	一三	三·〇九	八一
一八〇	一	·二四	一〇〇	一	·二四	一〇〇	二	·四五	二〇〇	二	·四七	二〇〇
一五〇	一	·二四	一〇〇	一	·二四	一〇〇	二	·四五	二〇〇	二	·四七	二〇〇
一六〇	一	·二四	一〇〇	一	·二四	一〇〇	二	·四五	二〇〇	二	·四七	二〇〇
以上	一	·二四	一〇〇	一	·二四	一〇〇	二	·四五	二〇〇	二	·四七	二〇〇
總數	四〇三	一〇〇	一〇〇	四二〇	一〇〇	一〇四	四四五	一〇〇	一一〇	四二一	一〇〇	一〇四

表六 慈溪農田產權分配四年來畝數比較

畝數	實數	百分數	指數	實數	百分數	指數	實數	百分數	指數	實數	百分數	指數
以下	一〇三·四四	一·三五	一〇〇	一〇三·二四	一·三四	九九·八	一〇三·〇九	一·四	九九·六	九六·二三	一·三五	九九
二·五—四	三五九·〇三	四·八〇	一〇〇	三五九·八三	四·〇六一	八六	三五六·三六	四·三三	九四	三四·三一	四·四三	八八
五—九	五九·八三	七·〇八	一〇〇	五九·一五	七·五九	一〇九	六〇·三三	八·三五	一一三	六三·三七	八·六二	一一五
一〇—一九	九四四·八五	一三·六五	一〇〇	一〇〇〇·八七	一三·六	一一八	一〇〇八·七	一三·六六	一一八	一〇四·〇三	一六·三七	一二三
二〇—三九	一、六八四·九三	二三·三四	一〇〇	一、二四七·三三	一六·三四	七四	一、二七五·三七	一七·五	七五	一、二七九·五三	一八·〇〇	七六
四〇—五九	二、二九四·四五	三二·四八	一〇〇	二、〇八九·三五	二七·六	九六	一、七九六·六五	二四·三六	八三	一、九三三·六一	二四·四六	九一
六〇—一九	一、五九六·二四	二二·三四	一〇〇	一、〇五五·二三	一六·九三	一一九	一、五三四·〇三	二〇·九一	九五	一、三三六·三三	一八·八二	八四
以上	三三七·七九	三·〇四	一〇〇	三三七·七九	三·九八	一〇〇	三七〇·五六	五·〇八	一六三	三五二·九八	四·九五	一五四
總數	七、四七五·四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七、四六一·七	一〇〇	一〇三	七、三八〇·五	一〇〇	九七	七、二九五·五五	一〇〇	九四





慈溪有田產與無田產者家百分數比較

1919	61.34 ( 403 )	48.66 ( 382 )
1921	51.92 ( 420 )	48.08 ( 398 )
1929	57.49 ( 445 )	42.51 ( 329 )
1929	54.82 ( 421 )	45.18 ( 368 )

有田產家百分數
  無田產家百分數  
 ( ) 家數

(三)有田產者與無田產者家數四年比較 再從有田產者與無田產者四年的家數增長或減少來看，有田產者的家數是逐年增加的，可是田畝有增加的嗎？田畝不但是不增加且有逐年減少的趨勢，這也難怪畝平均數與中數逐年減少的了。這樣，農業不是趨於衰落的嗎？我們可樂觀而說土地分配上沒有問題嗎。

表七 慈溪農田產權分配四年的變遷

年 別	家 數		畝 數		平均 畝 數		中 畝 數		衆 畝 數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一九一九	四〇三	一〇〇	七、四七五·四四	一〇〇	二〇·六〇	一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三·四	一〇〇
一九二一	四二〇	一〇四	七、六三一·七七	一〇二	一九·〇七	九五	七·九二	八八	三·四四	一〇一
一九二六	四四五	一一〇	七、二八八·〇五	九七	一八·〇三	八九	八·一二	九〇	三·四二	一〇〇
一九二九	四二一	一〇四	七、一〇九·五五	九五	一八·五二	九〇	七·八七	八七	三·四九	一〇三

(四)地主職業與土地沒收 耕者不能有其田，既是慈溪土地分配的一個現象，那麼地主的土地應該沒收以解決這個問題的嗎？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要問地主有什麼職業？下表內地主的職業分類，商界佔最多數，尤其是國外商一項。他們有到美國去作工或經商的，有往南洋或加拿大等地的。

在慈溪，沒收地主的土地是很困難的一件事。他們平均每家所佔的面積實在不多，他們因為受着帝國主義經濟的壓迫，所以不得不放棄獲利不多的農田，而往城市裏或國外做工，或從事其他較為有利的職業吧了。從外

國回來的人民，他們因沒有做實業的智識或資本不足，且國內連年戰禍，故只得將在外勞働所賺得的財富置購土地。

表十 慈溪地主職業分類家數及田畝數

地主職業分類	家數		實數		平均每家畝數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紳士	八	四·一九	一〇四·八	二·六	一三·一〇
無業	一六	八·三八	四三三·八一	一〇·七五	二七·一一
死亡	二二	一一·五二	四五九·五九	一一·三八	二〇·八九
國外商	一〇二	五三·四一	一七六二·六二	四三·六六	一七·二八
地方商	二二	一一·〇四	六五一·九三	一六·一五	二八·三四
香港商	一三	六·八〇	四二七·三七	一〇·五九	三二·八七
其他	七	三·六六	一九六·八	四·八七	二八·二二
總數	一九一	一〇〇	四〇三六·九一	一〇〇	二二·九八

總結起來，慈溪全鄉土地的面積有七千九百六十多畝地，內私有農田佔最多數，畝實數為七千一百多畝地，佔全鄉土地面積百分之八十九有奇。平均起來每人佔地二·二二畝（合英畝·三三三）。全鄉所有農田（私有農田和租田在內）是七千四百八十五畝多，全鄉所耕地為二千七百八十三畝七分五釐，約全鄉所有地三分之

一。全鄉所有農田平均每人得三畝○九釐，每家得九畝七分五釐；若單以耕地者來平均，每人得三畝八分二釐，每家得二十畝三分九釐。就是這個數也遠不及各國之最低限度每人一・三英畝或八・五華畝。各田主在這二十畝以下的佔絕對多數。這是土地細分的問題。又全鄉有一百三十七戶是佃農，他們要租入一千多畝來耕種，以爲維持他們的生活，這又是耕者不能有其田的問題。有農田者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農田則逐年減少，這使不夠農田耕種的問題更爲嚴重。慈溪的土地分配不是沒有問題的，不過牠的問題不是土地漸趨集中而是土地漸趨分裂吧了。這個問題恐怕還要比土地集中那問題厲害得多哩。

〔資料來源〕趙承信：廣東新會慈溪土地分配調查，社會學界第五卷，民國十八年一八月調查。

### 第三節 各縣概況

惠陽縣

(一) 惠陽縣 水田最上等者每畝價銀約值一百五十元，租頗貴，每畝每年租穀三四百斤。下等水田每畝價銀二三十元，每年租穀一二百斤。旱地最上等者，每畝約值五十元，年租四五元，下等旱地，每畝值十元八元不等，租亦一元或數毫而已。長工概男人充之，每年工值最貴者約五十元，平者二三十元。短工男婦均有，男工日值，忙時約五毫，閒時約三毫。女工日值，忙時三四毫，閒時二三毫，然無論長短男女工人，每日三餐或四餐之膳費均是僱主供給。

全邑人民約一百萬人。除二八等區出洋謀生者較多外，其餘概業農，大小不等。大農之耕地，最多不過百畝，全邑亦無幾家，小農則耕十畝八畝者多，約占農戶十分之三四。其耕三二十畝者屬中農，數最多，約占農戶十分之六七。至經濟情形，則各區不同：三、四、六、十、十三等區多困乏。一、二、五、七、八、九、十一、十二等區較充裕，蓋一、二、五、七、八、九、十一、十二等區，或則有魚鹽之利，或則多外出謀生，（男人出洋謀生，婦女居家耕種，或得土質之腴美，或因交通之便利，故其農民經濟較為充裕，三、四、六、十、十三等區則否也。）

## (二) 博羅縣

田價以第一區及第十第十一等區爲最貴，上等水田，每畝值百元左右，年租每畝租谷二百五十或三百斤，其餘各區，則三四十元一畝，上田者亦有之，旱地最貴者，每畝二三十元，年租每畝約二元。長工每年工價自二十五元至四十元不等，短工每日工值，忙時三毫至三毫半，閒時一毫半至二毫半，食用則均僱主供給，此指男工而言也，若女人則充長工者極少，惟作短工而已，工值較男人略低，且多包食用者也。統計全邑自作農較少，佃戶較多，而二者之中，以耕十畝左右者占大多數，十畝以下者次之，二十畝以上又次之，三四十畝以上者，則雖有亦僅耳。而耕田畝廣者，多屬旱地，耕田畝少者，概是水田。至經濟情形，困難者多，大約近水而交通便利之地較充裕，荒僻之區較困乏也。

## (三) 南雄縣

田地價格，因土質之肥瘠，及水利之有無而異。而水利肥瘠二者相同之田，亦因人民之貧富，人口之盛衰，而有別。然概言之，最貴之水田，每畝約值百元至百三四十元，每年租穀約數十斤或一百斤。旱地之最貴者，每畝價格及租穀，與下等水田略同，旱地之下等者，約每畝祇值十元左右，年租則值毫洋數角而已。坭山中既植有茅竹，可供製紙，或油茶樹可供榨油之用時，每畝價值約三四十元。若爲荒山，土質較肥，色呈灰黑色者，每畝約值五六元。土質紅黃而多砂礫混合者，則一文不值，亦常有事，蓋山多而田少，隨處墾植，尙有餘也。人民出外經商及其他作業者甚少，俱在內地業農爲多，以故無論長短工價，均屬不高，且充當者，以男人爲多，婦女較少，長工價銀，以善種烟烘烟者爲最貴，每年須三十元，普通能耕田者，每年祇值二十元。短工忙時每日工值二毫半，閒時則一毫至一毫半而已。婦女應僱短工者，間有之，在忙時每日工值最多者，不過毫半，閒時則每日半毫爲常。至食用一層，則不

分長短男女工人，均須主人供給，閒時每日三餐，忙時每日四餐，此通例也。

農民耕種，半已田半租田者，十分之六七；全租人田者，十分之二三；全耕已田者，十分之一二。每農戶耕田五畝以下者，約百分之三十；耕五畝至廿畝者，百分之六十；耕二十畝至五十畝者，百分之六；耕五十畝至百畝者，百分之一。農民之耕牛，自買自用者，十之一二；兩三人合資購買共用者，十之二三；向富戶租用者，十之六七。耕牛之租，水牛每年租谷二三百斤，黃牛則一二百斤。農民經濟狀況，民國七年，北兵入境，自梅嶺至縣城，路長八十里，焚掠一空，損失無算，縣城街市，未完全恢復，鄉間村落，蕭條者猶多。人民經濟之困苦，不待言也。全縣糧食，不甚豐裕，除第一二兩區穀米充足外，其餘均以煙紙二物為供給衣食之資，故煙紙價高（煙百斤有二十五元，中等紙百斤有九兩則獲利），則農民經濟充裕，否則頗形困難，煙紙二物之關係於農民生計，殊重且大也。

（四）英德縣 因人民之貧富，戶口之多寡，地方之治亂而不同。故上田每畝價銀四五十元者有之，百五十元以上，兩百元以下亦存之。每年租價，每畝三四元者有之，九元至十元者亦有之。旱地租價，亦因上述之情形，每畝價銀最貴者五六十元，最平者六七元不等也。租則每畝年值二三元或數毫而已。長工概男人充之，因地方不同，上等工價每年二十五元至四五十元不等，但此純屬工金，膳宿等費，仍歸僱主料理。下等工人祇可充牧牛除草之用者，每年工值不過十元，其膳宿規例，一如上工，而春秋社節等日期，需供給酒肉，亦上工下工無異也。短工男女均充之，男工日值二毫至三毫，女工日值一毫至二毫，此指常時而言也，若在忙時，每日男工須四毫至五毫，女工亦須三毛至四毛。而僱主之供供食用，至少三餐，或至四五餐，此為各區所同者。

農戶可分三種，一耕自己所有之田地者，曰自作農，二全耕租人之田地者，曰佃戶，二者之外，尚有一種自己所有，尚嫌不足，再租人之田地而耕者，曰兼作農。三者之中，耕田畝之最多者，以第三種為多，然所耕面積，能過百畝者，全邑不及十戶也。自作農有富戶與小康之不同，小康之家，常耕自己所有之田而已，耕作之面積，十畝左右為多，若富戶之作農，田畝雖多，常批與人耕作，以取其租，自己則擇附近村莊者若干畝而耕之，以為作業而免游閒耳，其耕地之面積，以十畝八畝為多。佃戶則全耕租來之田地，其面積以五畝左右為最多。全邑各種農戶，平均約算，耕二十畝以上者，百分之十，耕十畝以上者，百分之二十五，耕五畝以上者，百分之四十，耕五畝以下者，百分之二十五，此作業大小之概況也。若夫經濟之充否，則因各地之水利交通情形而不同，其地水利足用，交通便捷者，農民經濟多充裕，如四六七九等區是也。反之大山重疊，水田稀少，農民經濟常困難，如第五區及第三區之東南部，第八區之西南部是也。第一二兩區之經濟，原甚充裕，祇因水災侵害，不無微憾耳。總之僻壤窮鄉，相因而至，隨處皆然，固不獨英德如是也。

(五) 茂名縣 農民之經濟，大都困乏，得稱為稍充裕者，不過一二%。每農戶耕地五畝以下者，約二十%，五畝至十畝者，約四十%，十畝至二十畝者，約三十%，二十畝至五十畝者，約六七%，五十畝以上者，僅有一二，類多向人租賃以耕，故未得經濟之充裕。若夫大地主擁有百畝千畝者，皆不事耕織，安坐而食，則又不與於農民之列也。田價每畝三十元至二百一二十元，田租每畝約五元至十一二元，地價每畝十餘元至百餘元，地租每畝一元十元左右。農產品之最大宗者為米糧，其次為蔗糖、花生油、大小豆、煙草、香蕉、沙莞等物。各農品之價格，米每百斤約六七元，



糖每百斤約七元，花生油每百斤約二十元，大豆每石（官斗）約八元，煙葉每百斤約二三十元，豬肉每百斤約二十五六元，雞（生秤）每百斤約二十五六元。

## 信宜縣

（六）信宜縣 農民經濟，大都困乏，得稱為稍充裕者，不過百之一二。借貸極為困難，非有確實之抵押物則不能得。年利二分至三分，每農戶耕地五畝者，約五十%，五畝至十畝者，約四十%，十畝至二十畝者，約三十%，二十畝以上者，罕有。每畝田價約百元至三百元不等，每畝田租，約銀八元至十二三元。初租入時，每畝須給租銀十元左右，方能租得。旱地甚少，大都礮瘠，每畝價十餘元至五六十元。地租一元至四五元，農產品之大宗者為穀米，穀每百斤約三元，米約五元，木薯乾約四元五角，花生油約二十元，黃豆每石約八元，藍靛約十元，薯涼約三元，生砂仁約十三四元，茶葉約十元至三四十元，豬肉約二十五元，雞約三十元（俱以百斤算計）然此等經濟情形，每因供求不均，時有變動，茲不過就其普通價格言之耳。

## 瓊崖各縣

（七）瓊崖各縣 瓊崖交通不便，文化又未甚開，民間經濟，頗屬困難，惟地廣人稀，民風樸實，生活程度尚覺低微，據工人云，有資數十金，已贖八口之費，蓋其鄉間之人，箝食瓢飲，陋巷粗衣，爛漫天真，不求進取，以故佃家耕戶，亦多小農，以全瓊計之，每農戶耕五畝以下者，約占七十%，五畝至二十畝者，約占三十%，再耕至二十畝以上者，殆已少數。就中以陸水縣耕種頗大，每農戶耕五畝以下者，不及一%，五畝至二十畝者，約占三十%，二十畝至五十畝者，約占十%四，五十畝至百畝者，約占二十%，百畝以上亦頗多，各縣田價，上等每畝貴如瓊山文昌，則百元至二百元，平如陵水崖縣，有平至十餘元者。田租則各縣多行主客分利之制，至其穀米之價值，仍較廣東內地為平。各縣普

通穀價，上穀每百斤約三元左右，中下穀二元左右，惟感恩縣，則穀價特平，上穀每百斤不及二元，中下穀則不及壹元五角，蓋其質甚劣故也。瓊崖荒坡森林較多，畜牧亦易，是以牛隻之多，亦為廣東內地所罕見，而以牛肉為食品之大宗，亦為他處所未有。普通各處，水牛最大且優者，約值四五十元，小且劣者，僅十餘元至二十元。黃牛則價格益低，大且優者約值三三十元，小且劣者數元至十餘元。市面所售牛肉，以瓊山文昌兩縣為最貴，每斤常在二角至二角五仙，次則瓊東、樂會、定安、萬甯，每斤常在一角七仙至二角一仙，價最平者則為陵水崖縣，通常每斤值銀一角三四仙。感恩、昌江、儋縣、臨高、澄邁等縣，亦每斤常在一角五仙至一角七仙左右。至上列牛隻之價，瓊山文昌兩縣，則有貴至每隻七十餘元者，最平亦二三十元，蓋其地少森林，牧草稀少，牛隻多由各處買來，價格因之而貴焉。他若鷄鴨，除瓊山文昌每斤貴至四五角外，價格亦平。通常每斤二角至三角，羊豬鵝價值，則與廣東內地相若，惟樂會鷄蛋每百值銀五六角，則為廣東各處所未有矣。而海鮮、豆、薯、糖、油、柴、炭、竹木、果實、各物，則平于內地，至煙草及蔬菜，則貴于內地倍蓰矣。又其肥料一件，除瓊山、文昌、儋縣、臨高、澄邁數縣用少量之豬牛糞外，餘概不用肥料，而人間則隨處便溺，除瓊山文昌局所衙署有一二廁所外，餘則未有收拾人糞尿者。瓊崖工價，瓊山、文昌，則昂貴非常，忙時文昌有每天工值八九角者，閒時亦五六角。瓊山忙時，每天五六角，閒時亦三四角。其餘各縣漢人工價，每天通常二三角，黎人工價則每天一角左右。

(八) 惠來縣 惠來人口，近無調查統計，惟自前清以來，號稱三十萬，數約五萬餘家，除少數經營小工商業，及海產漁鹽之利外，概為業農。老農家每戶平均之農業勞動者（老幼不計），約有十之四五，每戶耕地面積以三四

畝者爲多，而佃耕農民約佔百份之八十，其田主多爲家族祖嘗，私人田地乃十之一二而已。水田價格，每畝上等約百一十元，中等約七十元，下等約五十元。旱地價格，每畝上等十餘元，中等五六元，下等三三元。水田每畝年租上等七石，中等五石，下等四石，旱地每畝年租，上等納銀三元，中等二元，下等一元。長工每年約三十餘元（供膳食）係屬男工，短工忙時每日男工五毫，女工三毫，閒時每日男工三毫，少用女工，所有短工，俱祇供午膳。所有借貸，以錢款爲多，當地農人常借貸者約十之六七，借貸原因，糧食不敷者，約佔百份之八十，爲婚喪疾病者約百分之二十。借貸方法，非有不動產業之契約抵押者，則須有殷富或有信用之介紹及担保。其還債方法，多以農產品先行定價，或到期抵價償還，至於利息，則每月二分至二分五厘之譜。

## 大埔縣

（九）大埔縣 大埔山多田少，水田價格異常昂貴，約每百元方可買租穀一石之田，上等水田每畝約值六百餘元，中等水田每畝約值五百餘元，下等水田每畝約值四百元左右，因之數十畝以上之田主亦不多見，至于旱地多屬自田自耕者。長工每年約四五十元，短工忙時每日男約五毫，女約三毫，閒時男約四毫，女約三毫，多數祇供午膳。借貸以錢款爲多，農民借貸約佔百分之六十以上，因糧食不敷而借貸者，約居百分之八十五，尤以青黃不接時爲多。通常月利一分五厘，低者一分，高者至三四分，一般債權人多屬殷富商家，大宗借款，除不動產業作押按，仍須介紹之人（中人）及在場見證者（親者）介紹，人須給以謝金約百分之二。至小宗借款，通常不過三五元而已，多不用担保之人物。此外尚有一種借貸之變象，名曰起會（即標會）。其起會原因，多因一人需要較大宗之款項，而又不願借貸，致負重債而難償，遂邀集隣里親朋之較有恆產者，組織一標會。其會金多少，隨會首（邀集起會者）

訂定當會友（或曰會子別於會首也）邀定之後，會首定期設席之日，即會友繳款之時，是爲初會，其款概由會首領用。此後若干時日標會一次，或每次設席與否，則隨衆訂定，至第二次標會時，則以標最高利者得款。已得款者曰重子；未得款者曰輕子。輕子繳款須除去所標之利銀，如每人會金十元者，該次標利一元，則輕子祇繳銀九元，至於重子則須如數繳足額金，如是至各會友得滿後爲止，得未會者可得全會額金。

（十）南海縣 南海農民經濟頗爲充裕，其第一八區除種桑養蠶繅絲織綢而外，九江多養魚苗，每年收入在二百萬元以上。第七區婦人女子多織帽及竹器等物，每年收入亦在二十萬元以上。第二、三、五、六等區除耕種外，雖少工作，而冬耕之芋豆蔗糖等收入，亦可以小補。至如第四區之佛山、平洲、石灣、瀾石等處，除種水稻外，多種瓜菜等物，順德一縣，多賴其供給，每年收入亦在數十萬元之譜，且石灣多缸瓦窯，三尺小童，亦能各執一業。第九區之鹽步、大瀝、橫江等處，種禾稻瓜菜者固多，而婦孺又多以炮竹爲業，是以南海農民，幾無游閒者，經濟充裕，可想而知。或以全縣按押有一百二十餘間，料其農民經濟，或且困難，不知按押是金融轉換機關，又可爲農民貯蓄之所，不能以按押之多而定其農民經濟之不裕也。南邑地價，以第八區桑田價爲最高，肥沃者每畝值二百元至三百元，年租廿元，至卅元不等。一、四、六、七、九等區，上等田值百元至二百元，年租十元至廿元；二、三、五等區，上等田至多不過百五六十元，年租五六元至十一二元，而山崗粗砂之旱地，每畝僅十數元而已，租則數角至一元左右也。南海農民少有僱長工者，短工忙時八角至一元三四毫不等，平常亦須五六角，女工忙時五角至八角，平常亦須四五角。膳食僱客自理，該地男女工皆不易僱，普通所僱者，多數是外方之人。

順德縣

(十一)順德縣 全屬水田約佔耕地百分之三四，餘是桑地。上等田價每畝百元至二百元，年租約廿元，中等田價每畝五十元至百五十元，年租約十元，下等田價每畝十數元至數十元，年租一元至數元。上等桑地每畝百五十元至三百餘元，年租十五元至三十元不等；中等桑地五十元至百餘元，年租數元至十餘元；下等桑地每畝數元至數十元，年租數角至數元。順德農民少有僱用長工者，間有酒米家僱用，年金百元以上，一切食用皆僱主供給。短工忙時男工一元四五毫，女工一元左右，閒時男工五六角，女工三四角，一切食用皆僱客自理。農民日用食品，除魚肉而外，皆仰給外來，全邑產米不足半月之用，故米價比較省城每担必高一元至二元之間。柴價亦高一二角。其餘瓜菜薯芋油鹽等物價，比較省城，亦必高十份之一以上，惟塘魚一項，則價略低於省城，因塘魚是順德出產之大宗品也。全邑人民約七十餘萬，除第三、九、十區有少數耕田者外，其餘盡是耕桑，最多者耕四十餘畝，少則十數畝。而種桑者未必養蠶，養蠶者亦未必種桑，二者兼而行之，此亦所在多有。至經濟情形，各區大略相同，惟近二三年來，蠶桑衰落，絲價低跌，比較三年前稍覺為困乏。查縣中出外經商者數萬人，每年進款數百萬。在家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婦女，出繅絲廠工作者，約四萬人，一人工作所得之資，足供三人之用而有餘。勤兼精者，每日可得工資一元以上，惰而愚者亦五六角。其餘十六以下四十以上之婦女，用手工繅絲，所得亦可以自給。是以順德農民經濟，比較別縣農民格外充裕也。

陽江縣

(十二)陽江縣 該縣耕地，概以播種子若干計數，如仲以畝數計之，大約可播種子一斗四升之耕地，即等於一畝，上等水田，如七升種之耕地「半畝」，價值八十元，租價每年收穀一石。中等水田如一斗四升種之耕地「

一畝，「價值四五十元，租價每年收穀亦一石。下等水田如一斗七升種之耕地，約一畝又十分之三，」價值二三十元，其租價每年收穀仍爲一石，惟上等水田，不論豐歉之年，租穀均可收足；中等水田，如遇旱潦或至欠租，但翌年仍須補足；至下等水田，則其租穀以時年爲比例，荒年時則全年租穀等於烏有，至下年亦無補穀者。至於旱地亦以播種若干計算，如仲合一畝之旱地，價值一百元，年租八九元；中等旱地每畝四五十元，年租五元；下等旱地，則每畝六七八元，年租約數角而已。長工工價，多給以穀，然亦有給銀者。大約大工每年給穀十七八石，如給銀八九十元；中等工人，每年給谷約十担，給銀則四五十元；至小工（即看牛仔）則每年只給銀七八角，或給谷一二石。以上長工，概供膳食，每日三餐。短工則忙時大工每日價銀五六角，或給谷一斗；閒時工價三四角。婦女忙時每日四角，閒時二角，皆供膳食。該縣工人頗多，每當六月十月農忙時，農人作散工者，多百數成羣，集處近城之大王廟，以候僱工，而僱主亦到該處擇請，有專僱作六月田工，或十月田工者。而此兩時期，每時期亦只工作一月至兩個月耳。惟工作特多，故工價亦貴，雖作一二個月，亦須工谷五六石之多，另供膳食。該縣垌田及墾田極多，農村係由千百家而成，極少三數家而爲一村者。全縣農戶，計耕三十畝以上至六十畝以下者最多。耕十畝以上至三十畝以下者，或六十畝以上至一百畝以下者次之。耕十畝以下或耕百畝以上者則最少。又多有農人於本縣種植完畢後，三五成羣，到台山屬蒔禾者，而濱海一帶人民，則多業漁，或到海灣處取蠔，獲利頗富。全縣人民約四十萬，各區鄉人業農者居大多數。至經濟情形，則三、九等區多困乏，一、二、四、五、六、七、八等區較充裕，每農家婦女皆出工作，無分利者。往昔全縣當舖約二三十間，近日完全倒閉，現只有押一間，設在第四區平岡墟。店名業興，押民國十六年六月開張，資本約六七萬元，惟

近以所當物太多，對於農人粗笨農具等物，多不肯押，故農人多有用重利以借款者。

〔資料來源〕一、廣州國立廣東大學農科學院刊行：廣東農業概況調查報告書，民國十四年九月，本文一至五縣。二、國立中山大學農科學院刊行：廣東農業概況調查報告書續編上卷，民國十八年八月，六至十一縣。

## 第十二章 雲貴兩省

### 第一節 概況

雲南（滇）和貴州（黔）兩省，被高的山脈、深的急流、和密的森林阻斷，致與中國其他部份隔絕，事實雖然如此，這兩省在食料上却是足以自給的。至過去二十年以來，這兩省底經濟狀況已沒有從前這樣好了。滇黔兩省底經濟狀況所以不好的主要因素是人口之迅速增加。茲將這兩省底人口狀況列表如下：

時 期	雲 南		貴 州	
	人 口	密 度	人 口	密 度
宣 統 二 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	—	—



民國十一年	九、八三九、一八〇	八·四	一一、一一四、九五二	二〇·五
民國十五年	一一、〇二〇、五九一	九·四	一一、二九一、二六一	二〇·九

這兩省人口底密度，比較中國其他幾省，是不算高的，但是這兩省是多山的地方，中國全部每人可耕種之地平均為四華畝，在滇省為二·四華畝，黔省則為二·二華畝，已不能使之再種充分的食物，以養活人民。滇省在省府禁止鴉片交易以前，每年出鴉片約六萬萬兩，黔省為二萬萬兩，但是這種交易之嚴厲禁止，二十年以前，已完全停止這種稅收之來源。滇省尚有自己的鹽田，並且每年輸出箇舊錫礦七八千噸，東川銅礦約七百噸，而黔省人民食鹽須取給於四川，並且他們底礦產是未經充分開採的。

土地分額

滇黔兩省居民當中，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的是農人；農人當中百分之五有地一百華畝以上，百分之十有地五十華畝至一百華畝，其餘的則不足五十華畝。有地不足十華畝的占全數農人中最大的部份。

農民分額

人民可以分為三組：（一）第一組是地主；（二）第二組是佃農；（三）第三組是自耕農。從前過半數的人民是地主，但以經濟狀況不好，他們把他們自己的全部土地中之一部份賣掉，而為佃農。據最近調查，現在全數居民中百分之四十餘的是地主，百分三十左右是佃農，百分之二十左右是自耕農。

地主之賣其產業而為佃農，所以成為流行的趨勢者，是由於地稅之增加以及地價之高漲。滇黔之產業，通常分為稻田及雜糧田兩種。稻田之價比其他田地通常是貴一倍。現在滇省稻田每華畝約值本池銀幣一百元，黔省為七十五元，其結果則食料之價隨之漲高，生活費之高漲，逼着農人放棄他們底租地，或則出賣他們底產業。

耕種費用

滇黔之土壤是不像江浙底土壤一樣肥沃的。上等田，下稻種二十五斤，計可收稻穀六百斤；二等田可收稻穀三百七十五斤；最下等的田，只可收稻穀二百五十斤。上等田，下麥種兩斤半，可收麥子六十九斤；二等田，四十六斤；三等田，二十三斤。上等田一華畝，可下稻種十斤左右，其產額為一百二十斤，這是江浙兩省普通稻田底平均額。因為土質不好，所用的人工和肥料比江浙通常所用的為多。若將滇黔兩省種一斗種的田所需的，連同播種、耕耘、灌溉、施肥料、和收穫在內的肥料和人工之總平均數，列表如下：

類	別	工 賦		料 (元)	類	別	工 賦		料 (元)
		人	工				人	工	
稻	子		三九	九		乘	一六〇	二〇	一二・〇〇
小麥及大麥		一〇〇	一〇	七・五五	粟	一、八九〇	一二〇	五〇・〇〇	

滇黔所用的最普通的肥料是大糞、獸糞、豆餅、石灰、和木灰。在農忙時候，雇用臨時工人（零工）每日工資為二角五分，並供給飯菜和茶烟。

佃農納給地主的地租大都是穀物，很少付以貨幣，不拘收穫如何，其租率是固定的。租地產額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即所謂四成、五成）說是最普通的租率，很常有的。佃農納租後所存留的是大麥，足供他們食至冬季之用，至來年春季則一無所有了。於是就來借錢，利息由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

前清時候，滇黔兩省是由朝廷津貼的；民國成立後，省政當局掃除積弊，並開財源。三年來的結果，兩省在財政上已足以自給了。民國三年，滇省政府底稅收是兩百二十餘萬元，支出是兩百一十多萬元。同年，黔省政府底收入

糧餉制

爲一百五十餘萬元，支出爲一百七十萬元，不敷僅十萬元左右。自民國四年護國軍興（討袁世凱）兩省軍隊增加，軍費亦逐漸增加，及至民國七年，滇省已用去軍費四百七十四萬元，黔省爲二百八十三萬元了。

爲適應環境計，乃濫發鈔票，但是黔省政府印信雖然蓋在中國銀行鈔票上面，這些鈔票還是不能照票面價額使用的。滇省現在，僅有兩家銀行發行鈔票：一爲富滇銀行，又其一爲殖邊銀行。但因兩銀行沒有實在的準備金，所發鈔票只能照幾折使用。

黔省並未鼓鑄銅幣，滇省所鑄的爲數很少，因此這兩省所通用的銅元（北方人所謂銅子，滬杭人所謂銅板）大都是外省來的。民國成立後數年，銀幣一元可換當十文的銅元一百二十枚至一百三十枚，後來因爲大批銅元流入省內，兌價已高至三百枚。現在四川鑄的當五十文的，當一百文的，當兩百文的銅元，又流入黔省不少，銀幣一元可換當五十文的銅元八十枚（即四千文）。因爲滇黔兩省農人所儲蓄的是銅元，受銅元跌價的極大損失的當然就是農人。

〔資料來源〕藍士琳譯述（？）滇黔農村經濟狀況，浙江建設月刊，第六卷第三期，民國年九月二十一日。

## 第二節 宣威等八縣

雲南之宣威、貴州之甕安、餘慶、銅仁、印江、省溪、江口、思南，共計八縣，全在湘滇綫之北，總面積計為四四、二九四方里，合二三、九一八、七六〇畝。其中農地面積為二、七二二、〇〇〇畝，農地百分比計為一一·四，較諸湘滇綫沿綫各縣農地平均百分比計高〇·六。各縣農戶，宣威縣約為百分之八八，此外貴州段各縣，平均約為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農戶有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之分。宣威縣以自耕農為最多，半自耕農次之，貴州段各縣，則以半自耕農為最夥，自耕農次之。近年來種植鴉片極廣，害農最甚。耕地價格，分山土二種，宣威之土甚肥，但其地價以滇票計算，折合大洋後，為價頗廉。中等水田，每畝僅大洋三十八元左右，中等熟土，每畝僅二十二元左右。貴州段各縣，平均地價，田每畝為五十元左右，土每畝為二十七元左右。農期分上下二發，上發播種穀及苞谷，下發播種麥類洋煙，日期與湘滇綫略同，收穫間或稍遲。耕種方法，一沿舊制，農具如水車、犁、耙、鏟、鋤等類，均係古來形式肥料為油渣、糞灰等，施用肥田粉者，千不一見。收穫以宣威、銅仁、江口、思南四縣較好，甕安、餘慶、印江次之，省溪為最薄。各級田地平均收穫，穀類以二十五斤斗種計算，每年可收四百六十斤；苞谷以二斤七升種計算，每年可收一百四十

五斤，麥類以二斤二升種計算，每年可收麥十六斤，洋烟每升種年可收烟三百七十五兩。農民生活極其簡單，向地主借貸利息普通錢息二分，米息四分。

農戶有地主與農戶之分，地主依其所有田畝之多寡，復有大中小之別，農夫亦分爲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四種，各縣情形，各各不同，茲爲按縣分述之：

宜威縣有地三十畝以上者卽爲地主，最多者有田二三百畝，全縣共計有地主二百四十戶，農戶之中，自耕農最多，約占百分之四十六，半自耕農次之，約占百分之三十，佃農又次之，約占百分之十八，僱農最少，不及百分之六。甕安、餘慶、銅仁、印江、省溪、江口、思南七縣之地主，最多者有田五六百畝，最少者僅數畝，數目不詳。農戶中以半自耕農爲最多，約占百分之四十，自耕農次之，約占百分之三十，佃農又次之，約佔百分之二十，僱農最少，約占百分之十。

耕地價格，有以畝計，爲一百方丈之畝，又有以挑計，以斗種升種計，極不一致。試以六十方丈畝爲準，宜威水田，最高價格九十五元，最低每畝十二元，普通每畝三十八元，熟土最高價每畝三十八元，最低五元，普通二十二元，以上田地價格，均係滇幣折合大洋之數。貴州段甕安至思南七縣，田地價格，以生洋計算，以生洋折合大洋數目計，中等田價，銅仁每畝六十元，江口每畝五十五元，甕安每畝五十二元，餘慶思南每畝五十元，印江每畝四十八元，省溪每畝三十五元，中等地價，計銅仁每畝三十四元，江口每畝三十二元，甕安每畝三十元，餘慶每畝二十八元，思南每畝二十四元，印江每畝二十二元，省溪每畝二十一元。但各縣之內，田土肥瘠，相差甚巨，田土價格，自亦不能一概而

論。

農事生產費用，約可分為地租、人工、種價、肥料、農具折耗、及田賦雜捐六項，除田賦雜捐，因各縣情形不同，不及詳查外，其餘各項，分述如左：

(一)地租 湘漢綫雲貴段沿綫八縣地租，多取分花方式，分花比率，視田土之肥瘠而定。平均上等地，地主得六成，佃戶得四成；中等地，主佃各半；下等地，地主得四成，佃戶得六成；惟土壤過於瘠薄之區，間有主三佃七者。

(二)種價 農產品種子之價值甚賤，且無一定市價，通常穀種每斗米（三十斤斗）約需大洋七角五分，苞穀每斤約需大洋二角，大小麥種價與苞穀相等，洋烟種價更低，每升約大洋一角左右。

(三)人工 沿綫附近各縣，長期雇農甚少，短期雇農，平均每日工洋六百文，牛工一日約需水草錢二百文，膳食菸草，俱由主人供給。稻田每斗種整地、下種、插秧、施肥、牛耕、灌溉、收割各項工作，計共需人工三十至五十，牛工二至九，但亦視耕田之肥瘠與農夫之勤惰而異。苞穀每斗種，計共需人工十五至二十五，片工三四。大小麥蕎麥每升種計需人工十至二十五，牛工二三。洋烟每升種計需人工一百八十九，牛工六至十二。

(四)肥料 肥料為油渣糞灰等，油渣每二百斤值大洋一元，糞每一挑值錢百餘文，灰每一挑值錢二百文。

(五)農具折耗 農民仍沿用舊式農具，最普通者為水車、挖、鋤、鏟、鋤、搭、鋤犁耙等類。水車每具約大洋三四元，可用五六年，鋤每柄大洋三四角，犁每具大洋一元四五角，可用二三年，耙每具約大洋一元左右，可用十年。

湘漢綫沿綫各縣收穫，以宣威、銅仁、思南、江口四縣為豐，省溪收穫最歉，茲試以宣威、銅仁、思南、江口四縣農地

收穫

之普通收穫量爲上中折，瓊安餘慶印江三縣農地之普通收穫量爲中折，以省溪縣農地之普通收穫量爲下折，而計算稻、苞谷、洋煙、麥類、四種農作物之各別物量。按照每斗穀種以二十五斤計算，上中折水田年可收穀五百二十斤，中折水田年可收穀四百五十斤，下折水田年可收穀三百五十斤；每升苞穀種以二斤七計算，上折地年可收苞穀二百四十斤，中折地年可收苞穀一百六十斤，下折地年可收苞谷七十四斤。每升麥種以二斤三計算，上中折地年可收麥六十五斤，中折地年可收麥五十五斤，下折地年可收麥三十斤；洋烟每升種，上中折地可收五百兩，中折地年可收四百五十兩，下折地年可收三百兩。

湘滇綫雲貴段沿線附近八縣，除宣威外，約無押佃之制，佃農對於所佃之田，並無永租權，亦不轉租。佃農不願耕種時，須先期通知地主。關於認租分花辦法，已詳生產費用地租項，茲不詳。農夫向地主借貸，利息分銀息米息二種，銀息最高爲年利三分，最低爲年利二分，普通爲年利二分半，米息最高五分，最低三分，普通四分。借貸多以田土屋宇作抵，但信用卓著之縣農戶，得免除抵押手續。工資。長工年薪自十元至二十元，短工日薪普通六百文，工作時間無定。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近年生活奇昂，農家多不雇用短工，長工更無論矣，以是昔之僱農，今多被迫爲土匪。農民食料，以米谷爲主，約占百分之六十以上。宣威因地多田少，產米不多，故食料以苞谷爲主，其他各縣食苞谷者，亦在百分之三十左右，此外兼食其他雜糧。農民每日三餐，亦有二餐者，食肉次數甚少，節日或歲臘偶一嗜之。衣料漢人多着土布，苗人多着麻布，以短衣爲常服，婦女仍多纏足，衣長至膝，喜以藍布或五色布纏頭，房屋以草屋爲主，瓦房次之，光線均不充足。

租佃制  
工資及  
農民生活

〔資料來源〕鐵道部經濟叢書湘滇線雲貴段附近各縣經濟調查報告書。民國二十一年（？）。



人口密度

### 第三節 馬龍等二十六縣

湘滇線雲貴段，沿線二十六縣，各縣人口極其稀少，貴州段十九縣中，每方里平均人口密度，僅二二人左右，雲南段七縣中每方里平均人口密度，僅二四人左右。以是各縣農業，有一普遍狀況，即有地而乏人耕種。滇黔二省，年來兵亂無已，土匪如毛，平時農民出入田間，已虞搶劫被架，殆至收穫之時，更慮橫遭掠奪。滇東黔西各縣農民，爲自衛計，有荷槍入田耕作者，然此尙係就匪患較輕之地言之，若夫股匪盤據之區，則雖有極肥沃之土地，亦只能任其荒蕪，無人敢出而經營，言之誠可慨也。

沿線各縣農民，所用農具如犁耙水車風櫃之屬，俱係舊式，肥料亦限於人糞畜肥油餅等，絕少施用肥田粉者，墨守成法，進步無望。農民金融，極其週轉不靈，農民值農忙之時，需用資本，除向地主借貸外，別無農民銀行等，足資調劑，地主乘之，故意抬高其借貸利息，最低者亦二三分，最高者六七分，普通四分，農民不勝其剝削，生計日蹙，而農業遂更無發展之望。農地上發種植稻類玉蜀黍等，下發種植棉麥洋烟等，此中自以種植鴉片，獲利最厚，故滇黔農民，下發多樂種鴉片，而少種棉麥，即以收穫一部，供其自身食吸，積久成癮，各縣農民，遂類多黑籍中人，而大好一片

鴉片

匪患

量抽單位

農民及土地分配

麥地棉地，亦淪為烟地矣。

雲南各縣農田面積，有以畝計，有以工計，每畝為一百方丈，約等六十方丈畝一又三分之一，每工每日，約能栽秧三分之一畝，故以每工計算，面積約等一百方丈畝三分之一，但亦無一定之比率。貴州則幾無畝之一字，代以每斗種或每升種，種穀以每斗種計，種玉蜀黍以每升種計，而各縣升斗大小重量，各有不同，有四十斤為斗者，有三十斤為斗者，有二十五斤為斗者，參差不齊。平均穀十斤種所佔之面積，六十方丈合一畝，苞穀一斤種所佔之面積，亦約一畝，但地土肥瘠不同，亦不能一概而論。二十六縣平均農戶百分比，為八〇・八，農戶之中，有地三百畝左右者，為大地主，雲南段各縣，除馬龍外，約各有十戶左右，馬龍僅三四戶，黔東各縣，每縣有十戶至二十戶不等，黔西各縣約各有十戶或七八戶，有地五十畝至二百畝左右者，為中產地主，昆明貴陽約各有一百戶，其餘各縣約各有三四十戶不等。此外為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就中以自耕農為最夥，約佔農戶總數百分之四十強，半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三十弱，佃農約佔百分之二十弱，僱農甚少。每農戶平均經營面積，大農為四十畝，中農為二十畝左右，小農為七八畝。

湘滇線雲貴段，沿線各縣耕地，計分田土二種，凡屬低窪之處，或灌溉充足之地，能種稻者，即謂之田，凡不能種稻之地，僅能種玉蜀黍豆麥者，謂之土，田土價格，大不相同，田較土約貴一倍至五分之三，間亦土較田稍貴者，但係例外。

湘滇線二十六縣中，水田價格以昆明為最高，普通每畝大洋一百元，平彝為最低，普通每畝三十五元，此外每

地價

畝七十五元者，有貴陽一縣，每畝七十元者，有安順一縣，每畝六十元至六十九元者，有平壩、貴定二縣，每畝五十元至五十九元者，有嵩明、曲靖、盤縣、普安、關嶺、鎮甯、清鎮、龍里、平越、黃平、施秉、鎮遠、清溪、玉屏十四縣，每畝四十元至四十九元者，有尋甸、霑益、安南、麻哈、爐山五縣，每畝二十八元者，有馬龍一縣。綜計各縣中等水田，平均田價爲每畝五十元左右。熟土價格，最高爲昆明、貴陽二縣，普通每畝大洋五十元，最低爲平彝縣，普通每畝二十元，此外每畝四十元至四十九元者，有安順、平壩、清鎮、貴定、平越五縣。每畝三十元至三十九元者，有嵩明、曲靖、盤縣、鎮甯、龍里、黃平、施秉、鎮遠、清溪、玉屏十縣，每畝二十元至二十九元者，有尋甸、馬龍、霑益、普安、安南、關嶺、麻哈、爐山八縣。綜計各縣中等熟土平均地價，爲每畝三十元左右。

於此有一事，亟須述明，以免誤會，即雲南段各縣之間，田價高低，自即表明地土肥瘠。貴州段各縣之間亦然，但以雲南段任何縣地價與貴州段任何縣地價相比，則不可有同一結論。緣雲南段各縣地價以滇票計算，滇票本身價格，因富滇銀行濫發關係，一跌再跌，現時每滇票一元，僅合大洋一角四分，雖各縣地價亦因滇票跌價而上漲，但地價之漲也漸而微，滇票之跌也旺而暴，而貴州段各縣地價，則以中洋計算。中洋與大洋，俱爲實貨幣，比價漲落甚微。現時每中洋一元，得換大洋七角五分，職是之故，雲南段各縣地價，以滇票計算折合大洋後，往往較諸貴州段同等地地價爲廉。試舉例以明之，嵩明、曲靖之地，收穫豐厚，何嘗次於安順、貴定，而地價則不如。馬龍、霑益土壤之肥沃程度，遠在安南、麻哈之上，而地價竟相等。吾人於此亟應明瞭，此中因果，否則忘加推論，恐失之毫厘，差之千里矣。

(一) 地租 雲貴段沿線各縣地租，向不以銀錢計算，而以租地收穫所得，由地主抽收若干成，以爲租地之代

價。抽收稅率，視田土肥度而定。平均上等地爲主六佃四，中等地爲主佃各半，下等地爲主四佃六。惟土壤特別肥沃之區，如曲靖安順貴定等縣，間有主七佃三者。又昆明嵩明尋甸三縣，不用按成抽收辦法，而指定以上發大部收入歸之地主，下發全歸佃戶。

(二)種價 種子之價值，因物而異，如穀種每斗(米三十斤斗)約需大洋七角五分，玉蜀黍每升約需大洋二角，大小麥黃豆種價與玉蜀黍相同，洋烟每升約大洋一角五分。

(三)人工 沿線各縣，除昆明尋甸等二三縣外，農家甚少僱用長期雇農。昆明長期雇農，普通薪水爲全年演票一百元，約大洋十四元，食宿衣着菸草俱由主人供給。短期雇農薪水，各縣大致相同，平均爲每人每日工洋二角五分，由主人供給伙食菸草。又牛工每日大洋五角，稻田每斗種整地、播種、栽秧、耕耘、灌溉、施肥、收穫各項工作，計共需人工三十九，牛工九。玉蜀黍每升種，計共需人工十六，牛工二。大小麥每升種需人工十，牛工一。洋烟每升種共需人工一百八十九，牛工十二。

(四)肥料 農民什九不喜施用肥田粉，而仍習用人糞、畜肥、餅草、石灰及油餅等。人糞每挑(八十斤)需洋一角八分，畜肥每挑八分，草灰每挑一角六分，石灰每挑三角，油餅每百斤一元五角，稻田每斗種計需用肥料約大洋三元，玉蜀黍每升種計需用肥料大洋一元二角，大小麥每升種計需大洋七角五分，洋烟每升種計需大洋五元餘。

(五)農具折耗 農民仍沿用舊式農具，最普通者爲山犁、山耙、水犁、水耙、鋤、鋤刀、水車、風櫃、挑糶、麻布袋等。山犁、水犁每柄值大洋一元五角，可用二年，計每柄每年折耗爲七角五分。山耙每柄值大洋二元，水耙值大洋一元

五角，俱可用十年，計每柄每年折耗山耙爲二角，水耗爲一角五分。水車每具大洋四元，可用五年，計每具每年折耗爲大洋八角。風櫃每架大洋三元，可用七年，計每架每年折耗爲大洋三角。挑糶每担值大洋七角五分，麻布袋每担值大洋一元，鍬每柄值大洋七角，鐮刀每柄值大洋二角，可用年數不詳。

(六)捐稅 滇黔二省丁糧複雜異常，大都因人而異，欲求確實之普遍計算，實不可能。惟丁糧概係地主所繳，與農夫無涉。洋煙捐稅，則由農夫負擔，稅率各縣不同，不能詳查。本篇僅列入作爲計算生產費用之一項而已。

滇東及黔西各縣佃農或半自耕農，向地主佃田耕種時，須繳納保證金，名曰押佃，上等地押佃最高，下等地押佃較微，中等地押佃平均爲地價十分之一，惟貴陽以東各縣，則無押佃之制，便農不小。

農夫向地主借貸，利息分錢米二種。平均各縣，米息最高爲年息五分，最低爲二分，通常四分。錢息最高爲年息四分，最低二分，通常三分。昆明貴陽等地利息之高，更屬駭人聽聞，昆明最高利息爲百元月利七元，貴陽等最高利息爲月利六分，農民處於經濟壓迫之下，倍受剝削，敢怒而不敢言也。

僱農工資，平均爲長工每年十四元，短工每日二角五分。每日工作時間，爲八九小時。近年以來，百貨昂貴，生活日蹙，農家大都無力僱用長工，僅于農忙之時，臨時僱一短工，略資補助。以故貧無立錐之僱農，求生更形困難。

農民食料，以玉蜀黍爲主，約佔百分之六十，以洋芋大小麥蕎麥爲輔，約佔百分之三十，米穀僅佔百分之十。收穫所得，粒粒白米，悉以售諸城中富戶。食肉次數更少，過年過節，偶一嗜之，甚有終年淡食，而不得一飽者。衣着全用青藍土布，形式古舊。貴州婦女，田間工作，多頭纏白布，衣舶來品者，千不見一，房屋用瓦者不見一，貧苦者多用草房，清

押租

高利貸

農民生活

苦極矣。

〔資料來源〕鐵道部經濟叢書：湘滇線雲貴段經濟調查總報告，民國二十一年（P.）。

概說

## 第四節 嵩明等八縣

粵滇綫雲貴段經過地方，在雲南者有昆明、嵩明、陸良、師宗、羅平、五縣，在貴州者有興義、安龍及沿綫附近之興仁三縣，共計八縣。農戶分類昆明至興義六縣以自耕農為最夥，約佔農戶之半數，半自耕農次之，佃農又次之。安龍、興仁二縣則以佃農為最多，半自耕農次之，自耕農最少，雇農各縣皆不甚多。農作物以稻為正宗，玉蜀黍（土名包穀）及蕎麥為副。近年來種植鴉片有官吏為之鼓勵，駸駸日上，幾于無縣不種，害農最甚。耕地價格分田土二種，以昆明為最貴，興義、安龍次之，師宗為最廉，八縣平均地價田每畝為五十八元，土每畝為三十九元（以六十方丈畝計算）。農期分上下二發，上發播種穀及苞穀，下發播種麥類。耕種之方法，一沿舊制，犁、耙、鋤、水車、風櫃、鐮刀等，悉為數千年來所習用。肥料以人糞畜糞為主，石灰油餅為副，施用肥田粉者甚少。收穫以昆明、嵩明為最豐，陸良、興義、安龍次之，羅平、興仁又次之，師宗最薄。各級田地平均收穫穀類，以二十五斤斗種計算，每年可收四百五十五斤。包穀以二斤七升種計算，每年可收一百九十五斤。麥類以二斤三升種計算，每年可收五十二斤。農民生活甚為簡單，粗布淡飯，僅求溫飽。農民向地主借貸利息，高五六分，最低一分，普通二三分。各縣類多設有農事試驗場，然大都及

于森林一部，成績不見良好，益以年來兵匪交加，推廣亦頗不易。其餘水利溝渠等，均為人民自動講求，無大規模之組織，每當夏秋水漲，南盤江之水泛濫為患，湮沒田地不少，水利工程實有急不容緩之勢。

農戶之中有地主與農民之分，昆明縣有田至三百畝者，即為大地主，全市縣不滿十戶；有田在四十畝以上，不及三百畝者為中產地主，市縣合計不滿一百戶；嵩明縣有田二百畝以上者為大地主，全縣約有十戶；一百畝以上者為中產地主，全縣約二十戶。陸良縣有田百二十畝者則稱為大地主，全縣約有十餘戶；有田十畝以上者約四千戶，師宗縣有田在一百畝以上者為大地主，全縣僅二三十戶，三十畝以上者為中產地主，全縣約三十戶。羅平縣有大地主十六戶，平均每戶約有田地一百六十畝，中產地主三十戶，約有田地四百八十五畝。興義、安龍、興仁二縣地主戶數不詳。農民之中分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及僱農四種，昆明、嵩明、師宗、羅平、興義五縣以自耕農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五十，半自耕農次之，約佔百分之四十弱，佃農又次之，約佔百分之十弱。陸良一縣有地十畝以上者即稱地主，故自耕農數目減少，而以半自耕農為最夥。安龍、興仁二縣以佃農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五十，半自耕農次之，約佔百分之三十，自耕農又次之，約佔百分之二十。雇農各縣皆不多見。經營面積大農約五十畝至百畝，中農約二三十畝，小農約十餘畝。

粵滇綫雲貴段沿綫各縣耕地分為田土二種，凡灌溉充足，能植稻類者謂之田，凡不能植稻類，僅能種玉蜀黍、麥、豆者謂之土，田之價格約較土貴二分之一。

各縣田土價格，上折地中折地下折地各各不同。上折地最高地價與下折地最低價有相差至六七倍之鉅者。



試以中折地普通價格為標準，而比較沿線八縣田地價格，則田價以昆明為最貴，普通每畝一百元，師宗最賤，普通每畝四十元。此外興義安龍每畝六十元，陸良興仁每畝五十元，嵩明每畝四十八元，羅平每畝四十五元。土價亦以昆明為最貴，每畝五十元，師宗為最廉，每畝二十五元。此外安龍每畝四十二元，興義每畝四十元，興仁每畝三十八元，嵩明每畝三十五元，陸良每畝三十元，羅平每畝二十八元。八縣平均地價田每畝為五十八元，土每畝為三十六元。

粵滇線雲南段各縣地租，多取認租方式。肥沃之地，大都以上發納之地主，下發歸諸佃農。較瘠之地，以上發一部納之地主，此外全歸佃農，租額皆係佃田之時立契認定。貴州段各縣則全採分花方式，分花比率視田土之肥瘠而定。平地上等地為主六佃四，中等為地主佃各半，下等地為主四佃六。貴州段三縣土壤特別瘠薄之區，間有主三佃七者。

穀種每斗（米三十斤斗）約需洋大七角五分，苞穀每升約需大洋一角八分，大小麥黃豆種價與苞穀相同，鴉片種價更廉，每升約需大洋一角四五分。

## 雇農工資

長期僱農普通為年薪滇幣一百元約合大洋十四元食宿衣着菸草俱由主人供給短期僱農薪水普通每日大洋二角至二角八分，田主供給伙食菸草，牛工每日大洋三角五分至四角左右。稻田每斗種整地，播種，栽秧，施肥，收穫各種工作，計共需人工三十至三十九，牛工二至九，視田之肥瘠與農夫之勤惰而異。苞穀每升種計需人工十六，牛工二三個。大小麥蕎麥每升種計需人工十至二十，牛工一二個。鴉片每升種計需人工一百八十，牛工十二。

### 肥料

肥料爲人糞、畜肥、油餅、石灰數種，人糞每百斤約值大洋二角，畜肥稍廉，油餅每百斤二元左右，石灰每百斤自大洋三四至八九角不等。其中師宗一縣地廣人稀，無論田地每年僅栽種一次。如田則夏季種稻，冬季即不種豆，地則夏秋種苞穀，冬春即不種麥。倘冬春種麥者，夏秋亦暫停農作。故該縣田地除種鴉片苞穀外，均多不用肥料，施用肥田粉者絕無僅有。

### 農具費用

農民仍沿用舊式農具，灌溉通常皆用水車，每具大洋三元，可用五年。除草用鋤，每柄大洋四角，耕耘概用犁耙。犁每具約大洋一元五角，可用二年。耙每具約一元，可用十年。收穫則用鐮刀，每柄二角。此外風櫃每架值大洋三元，石磨值大洋四元，均可用十年之譜。

### 押租及租制

昆明、嵩明、興義三縣之佃農，或半自耕農向地主佃田耕種，須繳納保證金，名曰押佃。昆明每百方丈畝，約須繳納押佃滇幣五十元，即每六十方丈畝，大洋四元三角。嵩明上等田每百方丈畝，約須繳納押佃滇幣三十元，即每六十方丈畝，大洋二元六角。中等田每百方丈畝，約須繳納押佃滇幣二十元，即每六十方丈畝，大洋一元七角。下等田每百方丈畝，約須繳納押佃滇幣十五元，即每六十方丈畝，大洋一元二角。興義押佃抽收標準，多以百分之五至十爲準。安龍興仁二縣間亦用押佃之制，但行之不廣。此外陸良、師宗、羅平三縣，並無押佃制，佃農對於所佃之田，並無永租權。但佃農可以徵得地主同意，將其承租田地，讓一部份或全部與他人耕種。佃農不願繼續耕種時，可以自由解約，但須於耕種期前數月通知地主。關於認租分花辦法，已詳生產費用地租項，茲不贅述。

### 借貸利率

農夫向地主借貸，利息分米息錢息二種。平均各縣米息最高爲每百元，每年認穀三石，最低爲每百元每年認

穀一石，普通每百元，每年認穀二石。錢息最高月利三分，最低月利一分，普通月利二分。借貸有時須以地產爲抵押，但亦視農夫之信用而定。

## 工資

工資長工年薪自十元至二十元，短工每日大洋二角至二角八分，童工最低工資爲每日大洋七八分。工作時間，通常爲自午前七時起午後五時止。近年生活奇昂，農家多不僱用短工，長工更無論矣。是以昔日之僱農，今多因失業而流爲土匪。

## 農民生活

農民食料以米穀爲主，約佔百分之五十，以苞谷爲副，約佔百分之三十，食蕎麥大小麥洋芋等雜糧者，約佔百分之二十。農民每日三餐，時間爲上午七時下午一時及下午六時，亦有每日二餐者，其時間爲上午十一時及下午五時，亦有於夜間十時添食一次者，但甚少耳。食事極其簡單，食肉次數極少，飲料多用井水，亦有用溪水或河水者，一般均欠清潔。衣着漢人多着改良布，或土布，苗人多着麻布尙黑色。服裝形式男子以長衣爲禮服，農夫服之者千不一見，而以短衣爲常服。婦女仍多纏足者，衣長至膝，極其陳古，喜以青布蓋頭。苗人男子衣服與漢人同，婦女均天足，喜以藍布式五色布纏頭。房屋以草房爲多，小部份係瓦房，以土磚爲壁，光線均不甚佳。農民一般嗜好，多喜餐吸菸草及菸絲等，間亦有吸食鴉片者。農民一般娛樂，本邑土風多有祭山祭水，間亦有桃神喝花燈及洋戲者。農間多唱山歌打鳥逐獸釣魚等爲樂。

〔資料來源〕鐵道部經濟叢書，粵滇線雲貴段經濟調查總報告書，民國二十一年（？）。

## 第五節 昆明縣

地主之有田二〇〇畝者，即爲大地主，市縣合計不滿十戶。有田在四〇畝以上，不及三〇〇畝者，爲中產地主，市縣合計不滿一〇〇戶。其田均租與人耕，不問豐年與否，每年每畝地主淨收白米一五〇斤，（按每年每畝上發約出米穀三斗，可製成白米一斗五升，約有一七〇斤，今地主淨得一五〇斤，約佔百分之八八，佃農僅得百分之一二）其餘下發出產品（洋煙、胡豆、及小麥、蕎麥等）概歸佃農所有，地主不得分享。（昆明概係如此，無臨租期定折扣者。）有田在五畝以上，不滿四十畝，或有土地較多者，均係自耕，其數最多，約二〇、〇〇〇餘戶。其餘薄有土地，或竟貧無立錐者，多向人佃田耕種。佃田時每畝須繳保證金滇幣五十元與地主（約田價十分之一）甚有上發所出之米全歸地主，佃農僅收下發之農產物者。

此類佃農若不遭過度之天災，地方設有義倉借穀濟急，尚可維持生活。設有天災人禍，向大地主借貸，利息每月每百元約爲四五元，乃至六七元，可謂暴利已極。其餘無力繳保證金，因而不得佃田耕種者，多爲人作幫工。每年除衣服伙食由主人供給外，約得工資滇幣一〇〇元，短工每日除伙食煙草由主人供給外，約得工資滇幣二元。每

土地分配  
及租制

借貸及其  
他

日工作時間約八九小時。然近年以來，百物昂貴，生活艱難，農家無力雇用長工，多于農忙之時，臨時雇一短工，略資補助，以故貧苦農民，生活非常困難。

城市地價每方丈最高為滇幣一千元左右，最低為三百元，普通為六百元或七百元。耕地地價每畝最高為滇幣一千二百元，最低為滇幣二百元，普通為滇幣七八百元。鄉街地價與上等耕地之地價大約相等。熟土地價約為耕地價二分之一。田地買賣交割手續，由官廳購買杜契官紙，雙方邀請城市稽徵所，或村堡董事為中證，當面銀契點交清楚，并呈報官廳備案。

印契買賣期間，田宜在國歷二月，土宜在國歷三月，若在青黃不接之際，買賣田地，其地上農產物歸於何人，須於立契之前聲明。如是交割完竣後，未來之地丁田賦或其他雜稅，均由新地主負完納之義務。民田賦額，分上中下三等：上等田每畝完糧四升五合，中等田每畝完糧四升，下等田每畝完糧三升五合。民地稅額，亦有上中下三等之別，上等地每畝完稅三升四合，中等地每畝完稅二升九合，下等地每畝完稅二升四合。

〔資料來源〕鐵道部經濟叢書：昆明縣市經濟調查報告書，民國二十一年（？）。

## 第六節 大定縣

境內東部多山地，宜種玉蜀黍；西南北各部，一部分為山地，大部分為小平原或盆地，所以良田沃壤，觸目皆是。舊日的「土司」現在還有一部分勢力；全縣地土，至少十分之二為土司私產。土司因事歸公的土地，現由縣公署管理的，約全縣土地十分之一。尚有未開墾的土地，占十分之三。地主所有地，占十分之三。自作農所有地，占十分之一。縣內因土地肥沃，人口密度不大（平均每方里六人），所以農時的臨時雇工不大有，也不需要。地主多半為清道夫。以前由內地移去的。那時，他們以賤價向土人購入荒地，現在墾出，遂為良田，也多有直接向土人購入熟田者。土司直到現在，還可以把標幟插在土人的田裏，把田收為己有。而所有的田土過多，細給人種，怕不容易清查，誰是佃戶，所以土司出佃田土的方法，比較一般不同：土司先把地土交給「頭人」（即頭目），由頭人轉佃給若干「總佃戶」，各總佃戶再去分佃給許多「小佃戶」。小佃戶各認其總佃戶為地主，總佃戶共認頭人為地主，而頭人則土司之總管（Householder）也，故不問總佃戶小佃戶，又共認土司為公共的大地主。漢族之擁有多量地土者，也仿照這種辦法，有總佃戶小佃戶。但實際上僅由總佃戶操縱一切，而真正的佃戶是誰，真正的地主，還不十分知道。

所以總佃戶要是把租收清，私自逃了，真正地主，真是叫不出來的苦！何以漢族和土司同用一種方法，而結果不同的。這自然是因為：土司對於土人，還保存多少政治的權威；而漢人之對於漢人，或對於土人，在政治關係上，是談不到的。

由縣公署管理的地土——所謂「官莊」——仍仿照土司總佃戶小佃戶之法。小佃戶先納租於總佃戶，十月後，由縣公署委員四人至六人，分向各鄉總佃收租——所謂「收官莊」。若委員到時，小佃戶的租，尚未納完，那末，各區「區長」「保董」「甲長」等，便為臨時的催租人。不動產不十分多的地主，才是直接佃出地土，直接收租，地主與佃戶間，才有直接從屬的關係。至於自耕而食，不去作他人的佃戶，也沒有他人作自己佃戶的，實在太少。因為他們不能長久的保持常態，不是盈，便是縮。要是有了贏餘，便多置田產，當起新興的地主來；否則衣食不敷，便售出所有，去給人當佃戶。但經濟支配之力是多麼大，尤其是在那交通不方便的地方，大定！所以在一年的短時期中，水旱的天然力，可以使地主成為自作農，而自作農成為佃戶；或佃戶自作農成了地主，而地主反成佃戶的。因此，自作農雖然時時有變遷，究竟不是絕無。

土司對於他的佃戶，如家主對於家奴。土司命令佃戶去作甚麼，佃戶一定謹慎從事，不敢怠慢。譬如，土司要開一小河作娛樂地，他的佃戶，都要來給他作工作。工作時，除了一日三餐以外，照例是無所謂工資的。河開完了，各佃戶都要出資，納禮物，慶賀土司。非土司佃戶，而住在土司地土以內的，也與佃戶一般。官莊的佃戶，對於「收官莊者」或區長，仍有同樣的義務，不過不如土司佃戶對於土司之為絕對的罷了。通常的佃戶，對於地主，也可以經「請」

「官莊」

農民等級

力役

的方式，而爲地主服務。但不是一定靠得住的。佃戶儘可藉故推委，而地主無可如何！

由上所述，可見地主佃戶間的關係，多少還帶一點土司時代的色彩。要是在政治能力支配的範圍內，地主佃戶間之階級的權威還保存着的。

照大定的習慣（土司除外），佃戶向地主納租，只納正糧（額定的米或玉蜀黍）。豆麻、瓜果、高粱、鴉片之屬，皆歸佃戶自有。（鴉片租，若有特別契約，地主可以向佃戶索取，其餘則否。）納租的標準，不以畝計，只憑估價。佃戶與地主，雙方同至目的地，估定每年納租若干。以後，年豐，則地主所得，不能超過原定數；年歉，則佃戶請求地主，議減成數繳納。此種納租法，在大定是很通行的，又有所謂「平分法」，就是地主與佃戶，平分秋收所得之各種農產物。用此法，地主所得，雖較用前法所得者爲多，但採用此法者少。因爲地主方面，欲減損若干麻煩（如運輸、堆集、築場打稻等）而佃戶方面，又欲多占一點便宜，故雙方都願意採用前法。

土司向佃戶所收之租，至多僅爲普通地主所收者之三分之一。但凡地內所產或副產都要繳納。故有所謂「玉蜀黍租」、「稻租」、「辣椒租」、「果子租」等等，甚至有「鷄租」、「豬租」之名，可見所收種類之多。而辣椒租、鷄租等，多半爲頭人中飽；土司所得，實在比正糧多不了許多。官莊的租，與土司的一般輕，却不另納副租，只納正糧，且係以銀折合。銀價一定，而米價却無一定。現在官莊佃戶，所納租銀，仍照二十年前舊價，相去不止十倍！行政長官，既未有明文改訂；收官莊者，只好照向例收入，照向例繳公，而各個戶之視官莊田，遂不啻可居之奇貨！彼此傾軋，都希望「嘗鼎一臠」。結果，由羨生妬，由妬生恨，積恨成仇，終至演爲殺家慘劇！在西鄉白泥屯一帶，此種慘劇，一年間是常有



的。

市集

大定的「城市」和「村市」都是定期舉行。城市每四日一次，村市每六日一次。農民們各就近處市集以物賣錢，更以錢買所需之物。東鄉市集以白蜡場（距城一百四十里）為最；附近五六十里地內之玉蜀黍，皆運至此處轉銷。陰歷十一月、十二月中尤甚。運輸都用馬，或自負以行。入冬則長途人喧馬嘶，囂嚷異常！西鄉產米，多集中於大兔場、小兔場（距城一百五十里）每逢「場期」擁擠特甚。南鄉米多集中鷄場（距城六十里）玉蜀黍及雜糧多集中野壩（距城三十里）北鄉則井鎮（距城九十里）最為繁盛。為北鄉的米麥雜糧及四川輸入大定各貨的總匯處。這幾個市集，以白蜡場和大小兔場三個為第一等。全縣米糧行情，都以這三個場的市價為轉移。但農人多無組織，市價一由行戶訂定。農民僅僅將運到的米，交存米行，賣價多少，全不過問，也幾乎不得過問。有時買主給到某種價值，物主（或賣主）本想賣了，可是行戶不賣，還是不成交易。大定有一句習慣法似的成語：「賣主肯，買主肯，只要行戶不肯，終於不成。」到現在還是很流行的，很有效的。

行戶這樣操縱農民，而農民反愈信任行戶。有時農民之米麥，一時不及賣出，遂暫存米行內，請行戶代賣。而行戶並不給收條或類似收條之信記於農民，農民對於行戶，還是十二分信任的。因此，行戶更大肆操縱。在米糧不十分充分之時，或農人割麥插禾打稻之時，不及運糧米至場，行戶遂大大加價。在米糧真正恐慌時，行戶先定某種市價，但一發見有二人以上爭願照價購買時，行戶竟可宣告不賣，另索高價，藉口所定之價，不能滿足賣主慾望，而對原定價目不負責。民國十一年（余尚在大定）春間，米僅賣五元一斗（大定斗，一斗重六十斤）五月遂漲至九

行市操縱  
市價

元一斗。七月遂飛漲至十三元一斗。有時，有錢尚無買米處——並不是真正無米，全是受行戶操縱。軍人過境時（大定縣屬，民國以來，尙未見正式戰事），一方面，因軍事機關或縣內行政機關，強迫以賤價買軍米；一方面，鄉間農人怕運米入市時被拉夫，米的來源絕。行戶縱然還有寄存之米，可是不敢賤賣，更不敢公然賣，示軍人以有米。這種時間，城市村市之米價，常較平時貴至二倍以上！民十二至民十三之五月，就是如此。那時米的實價，飛漲至十六元一斗。那種現象，固然不僅是行戶之操縱農民，還有「丘八」的關係在內。

大定——可說全貴州——在有軍事發生時，官道兩旁的土地，沒有人敢去種。已種好的，沒有人敢去耘耨或收穫。因為「拉夫」太利害了。十三年四月，滇軍由貴陽經大定退回雲南時，男子因避免拉夫，不敢在官道旁土山耕種，僅有少數婦女耕種。但結果，滇軍竟拉婦女以代！以後沿官道無人敢出。

〔資料來源〕楊萬選：貴州省大定縣的農民，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民國十六年八月。



## 第十三章 東三省

### 第一節 概況

#### 一 土地關係與移民

東北土地之廣大，人口之稀少，和物產之豐富，早已是舉世聞名的事實。日人稱它爲東亞的寶庫，歐美則稱它爲亞洲的新大陸。這就充分地表現着世界各帝國主義者對於東北的如何垂涎。在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以前，它的人口只不過二三百萬；到了現在，經過了三十多年，却已增加到三千多萬。此數如與日本德國的人口密度來比較，固然還不到三分之一，但是人口的增加，即三十餘年中增加了十倍，却已不能不說是非常迅速的了。不過在

加人口之增

這十倍的增加中間，由於原有居民的生殖而增加的却還不及由於移居東北者底增加所占的部分來得多；後者底增加至少要占東北全人口增加倍數底十分之五六以上。因為據民十五、六、七年的統計報告，每年移住東北的有五六十萬到七八十萬人之多。

東北全人口中農民占十分之八以上。其中移民底數量既如彼之多，而移民之成分，日韓人又占着不少，因此移民問題在東北農村經濟中的重要性已不難想到。同時，因為中外移民制度底不同，以致華籍移民大部分祇是前清旗族和民國官僚豪紳底佃農，他們既不能受到政府方面的補助，反而要受到地主和統治者底種種剝削。反之，日韓移民既可得到日本政府之巨款底補助，並且還可以取得確實的土地，因此東北的移民問題，它與決定農村經濟之性質的土地關係，更有了密切的連繫。

東北地方移民的歷史，已很長久。這裏，我們只能就它近代移殖經過來說過大概。在滿清尚未入主中原之時（約在一六四四年），沿着南滿的遼河一帶，已有漢族移居。他們在那邊斬荒闢土，從事耕耨，真是開了柘植南滿的先鋒。但是不久以後，他們因為戰亂事常發生，受了遊牧民族底壓迫，以致不能安居，而大部分都回到關內去了。等到清室成立，當局既不想移民實邊，以開發利源，反而懷着保存根據地的謬見，而厲行它底閉鎖主義。因此又將東北土地祇准滿人屯墾，而竭力阻止漢人底侵入滿洲，例如所訂禁止漢人婦女踰越長城的法律，就是這種設施底具體的表現。後來，一面因為滿人有將土地私行轉讓於漢人的，一面因為山東、河北的居民在本地謀生底不易，所以漢人就有逐漸移往東北之勢。但是那時的移殖範圍，却還祇限於南滿。直到道光時代，當局纔弛從前之禁，而准

許漢人購置北滿的土地。於是漢人向北滿的移殖，就呈出逐漸興盛底現象。等到東鐵敷設，實行通車以後，俄人移居北滿的固然很多，而中國內部居民移往東北的亦更形增加。後來日俄戰爭發生，日本戰勝舊俄的結果之一，就是日韓居民移往東北——尤其在南滿——的人數有了突飛猛進的增加。這是近代東北移民史底大概。

東北的土地最初差不多都是由旗族直接管理的，它有土地所有權，而漢族底移民都是它底佃戶，同時前清皇室亦領有土地不少。因此所謂領荒，原來已是很早以前的事實，亦就是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一種過去的方式。

後來清室顛覆，民國成立，旗族地產固然一律變買，即清皇室所領有的土地，亦變由政府代行變價放賣。這時的墾荒，還大半是墾的官荒而不是私荒。地權的取得方式却已由領荒而變成爲買荒。這些官荒地最初的買主，大多數並不是一般的移民，而是比較有資產而有權勢的人們，例如中央或地方政府中的文武官員和商人等。他們所購買的官荒爲數很大，三四萬畝乃是極平常的數目。但是他們領買之時，却只不過每方（即每方華里，合四五畝）繳納領照費數元，或最底限度的荒地價格。關於他們所領購的土地究竟有多少，可惜沒有詳細的統計，足資參考。據目前所蒐集到的材料，祇有前清善耆肅清王，他在東北有田地一千三百餘萬畝，和連環十餘縣的礦山森林（民一八年九月四日時報）一段祺瑞，他所貸與韓農的所有地已有二十萬頃之多（民二〇年三月二三日時事新報）。還有號稱東亞第一大窩集的吉林省黃花松甸縣的森林，乃是吉省永衡官銀號所獨有的產業。僅僅這三個例，我們已可看到，達官豪紳所有土地之多，換言之這亦就是東北地權集中底事實之一。

其次，據農商部統計表中所載：東北的租種農家戶數已經超過農戶總數之五〇%以上。這還是民十以前的

統計。加以近年來移民底增加，則租種農戶的數目，至少當在六〇%以上（因為大部分的移民祇能當佃農，關於這我們還要在下面加以詳細的說明）這就是地權集中底很好的明證。

表一 東北租種農戶所占農戶總數之百分率

省名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遼甯	五九·三	五七·六	—	—
吉林	五三·三	五一·五	五九·〇	五〇·三
黑龍江	四四·一	四三·一	—	—
三省平均	五二·二	五〇·七	—	—

此外要分析東北土地底分配情形，我們還可以從各階段農戶所有田地底數目上去觀察。關於這，雖然我們只有北滿方面的統計，可是從表一看來，遼甯的租種農戶既然還比其它兩省來得多，則遼甯地權集中底程度，至少總不會比北滿方面來得低，這是我們可以斷言的。

表二 北滿農戶田地分配表（北滿農業一九二八年版，頁八五）

各階段農戶	數	對總戶數之百分比	每月田地之平均數	共有田地數 (單位百萬畝)	對總田地百分比
一〇畝以下	五〇,〇〇〇	七·二	五畝	〇·三	〇·三
一〇—一〇〇畝	二五〇,〇〇〇	三五·七	四〇畝	一〇·〇	八·七
一〇〇—三〇〇畝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二·八	一五〇畝	四五·〇	三九·〇
三〇〇—七五〇畝	七五,〇〇〇	一〇·七	四〇〇畝	三〇·〇	二六·〇
七五〇—一,五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	二·九	一,〇〇〇畝	二〇·〇	一七·三
一,五〇〇畝以上	五,〇〇〇	〇·七	二,〇〇〇畝	一〇·〇	八·七

土地分配

佃農數

土地分配  
之不均

日人收買  
土地

總

計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五畝

一一五、三

一〇〇、〇

上表告訴我們：北滿的農戶，平均起來每戶應可得到一六五畝田地，但是在這標準以下的農戶，它在農戶總數中所占的成分是八五·七%，而它所有的田地却祇占田地總數之四八%。另一方面，在這標準以上的農戶只占農戶總數之一四·三%，可是它所有的田地却已占了田地總數之五二%。這就是說，北滿農戶中僅僅七分之一的農戶竟占了北滿田地底二分之一以上。假如我們再拿上表中最高階段和最低階段的農戶所有地來比較，則最低階段的農戶，它在農戶總數中所占的成分是七·二%，但是它所有的田地却祇占田地總數之〇·三%；反之最高階段的農戶祇占農戶總數之〇·七%，但它所占的田地却已占着田地總數之八·七%，換句話說，北滿農戶中有一四〇分之一的農戶竟占了北滿全部田地之一二分之一以上。地權集中的程度，它在北滿既有這樣的高，它在東北全部自更不用說了。

東北土地關係中的另一種特殊的現象，就是日帝國主義者直接或間接的收買東北的土地。所謂直接的收買，就是除由滿鐵將鐵路附屬地底土地約計五千餘畝出租給中日農民以外，日人一面在大連設立農業股份公司，收買關東州內的土地二千五百畝，又如東洋拓植公司在東北所收買的土地亦很不少。另一方面日人又曾收買前清善耆肅清王底田地一千三百餘萬畝。總之，日人之收買東北土地和華人之盜賣國土事件雖經東北當局之嚴厲的訂有種種懲罰條例，却仍在繼續不斷的增加。關於這，我們可以引用下面一段新聞來證明。

「通遼：查本邑自開闢以來，日漸繁榮，尤以土地之肥沃，最邀人注意。除顯官巨紳爭置粉領各玉荒之大段土地外，即小康之莊戶



亦莫不至異域，領買零星之熟地。因此遂惹起外人（即指日人而言，下同——戰華註）垂涎，多方購買，有喪心病狂之中國敗類份子，托名自領，然後再歸外人所買地畝數，動輒數百方。若華興、招佃兩公司及其他之墾殖公司等種，種大段農場，悉入外人掌握，任意招華人開墾，集鮮民種。官私不拿，法律不平，儼然自由區域也……是以雖經省府三令五申，嚴令懲罰，其如財帛迷人，卒未能制止……」

（民二〇年六月九日大連泰東日報）

在這段新聞中間，我們不但可以看到日人之如何百般設法收買土地，並且還可以看到，東北的土地，不但會集中在顯官巨紳，並且亦將集中在日人掌握中去。

所謂日人之間接的收買土地，即由日人嗾使移居東北的韓農，首先歸化為華人，然後再藉着日本政府之經濟上的援助，而取得或占領土地所有權。

最近在九一八事變以後，日人乃見露骨地掠奪或收買華人底土地，例如瀋陽附近的六萬坪，就是最顯著的一個例證。同時在哈爾濱方面，因為商租權問題底解決，日人已可保有他舊時在哈所置的不動產，並且還可以接受新的地產。因此截至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日人所持俄文地契，在地畝局中換取中文地契的已有三十一件之多；其中單單滿鐵一家所有的地產已有一千餘坪。這就是東北在其土地關係中所表現着的更進一步地陷於殖民地化的事實。

上面我們曾經說過，東北的移殖問題是與土地關係有密切的連繫的。因此東北地權底集中却有它特殊的原因存在着。要不然，據人們底推想，中國農村經濟中雖已普遍地呈示着地權集中底傾向，可是在地廣人稀的東

領荒費之  
增加

荒地開闢  
之原因

北，耕者有其地底理想好像總是不難實現的。誰知道，實際上確與人們底推想完全不同。其中最大的原因就是由於受了移民制度不良底直接的和帝國主義——尤其日帝國主義侵略底間接的影響。

東北的荒地，因為迭次放荒，大部分早已爲軍閥官僚紳商所領有，到了現在已經沒有多少餘存。雖經一再清丈的手續以來放零荒，可是爲數也有限。零荒底平均價格，現在每晌已須十元到十五元左右，拿這價格來與最初領荒時之每方僅繳數元的荒價比較，不啻已漲了百餘倍以上。這樣的荒地，在起初移往東北的赤貧者或災民，自然絕對沒有購置的可能。

至於那班軍閥官紳地主（尤其是最高階段的地主）所有的大段荒地，因為他們自己素來與農業沒有直接的關係，自己固然無法耕種，又限於資金底不足，而不能購置機器，招徠大批墾戶來種，所以它底十之八、九都還荒着沒有開墾。他們本身既在政治上有相當的勢力，所以最近當局雖有允許移民搶荒的條例頒佈出來，而實際上他們仍是有恃無恐，地既不用支付看管納賦等費，又沒有急急計劃開墾底必要，因此寧願讓它荒着，而樂得坐待將來的善價以出賣，這原是土地所有者一般的性格。另一方面，各縣的地方長官亦不敢照章發給搶墾執照，而予移民以保護，以致移民雖想搶墾而終沒有搶墾底可能。

由中國內部移往東北的居民，大多是一貧如洗的貧農和災民。他們不但絕無購買或承領荒地的能力，也無搶墾底可能，甚至初到時連獨立租地耕種的能力都沒有。他們既不能得到當地政府之經濟上的幫助，又不能獲得地主底相當的寬待，因此初到時大多只能當雇農，或是隨着他們底親友租地耕種。等到他們能夠自己獨立的

## 租制條例

租得田地之時，他們須受到東省租佃墾荒制度之下的地主剝削。這種制度最通行的有五年六租制和按年交租制兩種，現在把它們底大概分述如下：

(一)五年六租制：開始墾種的五年，佃戶不用交納田租，但是地主對於佃戶却任何義務都不負擔。所有墾荒一切費用，如農具、種籽、房屋、飲食等都由佃戶自己置備。自從第六年起，每畝即須納物租二石（每石容量，約合小麥、元豆、小米等四百斤左右），以元豆、高粱、穀子，或元豆、包米、穀子三色平均交納，這樣的租額平均要占收穫底五〇——六〇%。這種制度初看去，似乎地主對於佃戶不但沒有加以剝削，並且還賜給佃戶以五年白種的利益。其實却正相反，租戶既大多是赤貧的移民，他們要租地墾種，就不得不借債以購置必要的農具和生活必需物品，這樣他們便首先要受高利貸者（或即地主）底剝削。因此他們祇有把自己底生活降到最底限度，而竭力對土地加以剝削。結果，土壤底肥效逐漸減少，種滿了五年仍不會有多大的積蓄，而第六年即須繳每畝二石高的租額。所以每每有未滿年限，因欲避租而移往別處去的，可是他們底生活還是同樣的困苦。地主方面，既沒有費去分文，而他底荒地却已變成了熟地，這在實際上他確已得到了不少利益，因為熟地底價格至少總比荒地要增高三、五倍以上。

(二)按年交租制：這是比較富有資本的地主，為要加速墾殖起見所施的一種制度。它底辦法，即佃戶每墾荒田一畝，地主給津貼哈洋五元，但祇津貼一次，如佃戶欲搭蓋草房，地主亦每間給津貼五元，其它一切費用，仍須由佃戶自己負擔。佃戶所負的義務，自從第一年初墾起到第五年為止，即須每年交納物租黃豆二斗。自從第六年起，

所納租額及租色，則與上述（一）種制度相同。這制度，雖使佃戶在初墾時所須置備一切農本的負擔，比較上面那種制度減輕了一些，但在初墾五年內即須每年交納二斗黃豆的物租，則佃戶所負的租額又比前一種制度來得重了。因此在這二種制度底下，佃農底負擔還是同樣的重，他底生活還是同樣的貧困。

移民佃農，不但在這種租佃制度底下要受到地主底榨取，並且還須負擔苛重的地方稅捐（因為這是要與地主平均分擔的），遭遇災荒匪劫底不測和錢法毛荒農產品跌價等種種損失，所以能夠移居了多年而升為自耕農的固然很少，即有微倖而在數年前已成爲半自耕農或自耕農的，亦很容易按着次序降低爲下一階段的農民，而最後即成爲佃農或僱農的。例如黑龍江農民之情願交出執照（民國二年八月二一日河南民報）這亦未始不是農民受了移民制度不良底影響所形成的一種結果。至於這制度底不良的具體表現，就是我們在下表中所可看到的：近年來入東人數有了突飛的增加，而留東人數却在逐年的減少，並且它在一九二八——二九年中還不及離東人數之多。東北移民流動性之大，於此可見一斑。

表三 最近東北移民概況（民一九年七月二日大連泰東日報）

年	別	入東人數	離東人數	對入東人數之百分比	留東人數	對入東人數之百分比
一九二三		三四一、六三八	二四〇、五六五	七〇、四二	一〇一、〇七三	二九、五八
一九二四		三八四、七三〇	二〇〇、〇四六	五二、〇〇	一八四、六八四	四八、〇〇
一九二五		四七二、九七八	二三七、七四六	五〇、三七	二三五、二三三	四九、七三

農民在東北之不易居留



一九二七	三四八	九六	四四四	一六二、一六五	五〇、八五〇	二一三、〇〇五
一九二八	三七八	九七	四七五	一六五、九六七	五四、七六三	二二〇、七三〇
一九二九	五一一	二二七	七三八	一七三、二四七	五五、五八四	二二八、八三一

另一方面，日人又積極的獎勵韓人深入到東北內地去移殖，從事水稻田的經營。韓農之所以特別注意於水稻田的經營，不外由於自然條件和社會關係底比較優越，有以致之。所謂自然條件底優越，即耕種水稻田所能得到的利益，要比耕種旱田來得多。

收穫量	旱田	水田
價 值	元豆三石 八八元二角	水稻一〇石 三二〇元
田 租	四 斗	一石三斗
價 值	一~一元五角	四一元六角
毛 餘	七六元七角	二七八元四角

上表是旱田水田同一地積上的收支大概，這些數字是以水稻田最發達的海林站為標準而得來的，這樣看來，耕種旱田與水田所能獲得的利益，真有一〇與三六之比了。

所謂社會關係底優越，即在韓人為佃農者與華人為地主者之間的租佃關係中，佃農所得的利益反較地主

## 華人租法

來得多，這與我們上面所說的主佃都是華人的租佃制度大不相同。現在且把最通行的兩種分述如下：

定租法：所謂定租法即佃戶與地主之間訂有一定的租約，規定租種期限的一種租佃關係。租約底期限有一年三年或五年的，亦有十年十五年的。大概租約在五年以下的地主須供給開墾費用，在五年以上的地主即不必供給。租額平常每畝第一年納米三斗，第二年四斗三四，第三年五斗餘。自從第四年起，平均只納米一石五斗左右。這樣的租額確實非常微小，因為每畝稻田，至少總有十六石稻子底收穫，以每石出米四斗計算，即可得六石四斗米之多。如此則佃戶所交的租額還不到他所收穫的四分之一。這與上述華人佃農所交的租率比較，要減少一倍以上，而韓農佃戶所受地主底待遇，除租約在五年以上者與華人佃戶相同外，租約在五年以下者還比華人佃農來得好。韓農佃戶所得利益之多，概可想見。

分益法：這種方法亦須訂立一定的租約，租期普通是三年，租金則將秋收後所得的糧穀按照約中所定的比例分派。第一年地主分糧十分之一，租戶分糧十分之九。第二年地主十分之二，租戶十分之八。第三年地主十分之三，租戶十分之七。滿期之後，田地交還地主，不與租戶相關。三年之內所用食糧、種子、農具等，都歸租戶自備。這種租佃方法，固然不是真正的分益法，因在通行的分益法底下，所有種子農具等費用都須由主佃平均負擔，佃戶伙食須由地主供給，而所收穫的糧穀亦須平均分派。但是這種相似的分益法却還是有利於佃農的，因為佃戶所分得大部的糧穀既在一半以上，則去掉他所須自備的一切費用外，所餘的當然還有不少。何況這些韓農，每每仰着日人爲護符，當分派糧穀之時，常有以多報少，甚至隨意沒收以欺騙地主的事件在發生。華人地主雖然明知受欺，但

亦莫奈他何。因此韓人佃農所獲利益之大，更可不用說了。

韓人佃農底收入既有如此的大，因此他就不難受了日人底指使，藉着歸化華人之名，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了。九一八以前的東北當局，雖亦對此加以很大的注意，而曾經嚴令華人不但准將土地賣給韓農，並且還不准租給韓人耕種，但是——面因為華方地主主要利用韓農善於種稻的能力（中國移往東北的農人，大部分是不慣於種植水稻的山東河北人），一面因為日帝國主義者不惜千方百計地給移居東北的韓農以絕大的援助，所以結果還是東北所有的水田經營，已有十分之七八握在韓農手裏。近年來韓人移居東北，尤其移居東北內地，深入吉黑兩省的人數之急激的增加，（表五）這樣的現象，我們不能不認它是日帝國主義者積極實施其移民政策的成果了。

表五 近年來韓民居留東北人數統計表

年	別	遼	甯	省	吉林	黑龍	江兩省	共	計
一九二五	一	三七	二三五		二	七四五		三九	九八〇
一九二六	一	四〇	三一五		三	八八一		四四	一九六
一九二七	一	四四	七七八		四	一四、五八〇		四五	八、三五八
一九二八	一	五〇	七三六		四	一三、四一五		四六	三、一五一
一九二九	一							五六	〇、〇九一

此外，去年所發生的萬寶山案件，表面上好像祇是中韓農民之間的衝突，其實它底發生底主要背景，確在於



日人嗾使韓農強種水田，並積極從事於與水田經營最有關係的大規模的水利建設，因此它就不顧華農損失之大，開引伊通河而破壞了二十餘里之長的華人田地。可見它底用心，確是爲了永久佔據該區田地之計，而不僅爲的目前之便於水田灌溉了。

綜上所述，關於東北的土地關係，我們可以得到下面幾點：（一）東北地權之集中純粹是封建性的，它底集中形式，不是積極的收買許多土地以租給佃農耕種，而是消極的任土地荒着，這與中國內地的地權集中頗有不同。（二）東北地權集中之所以具有這樣的性質和形式，它底直接的原因固然是由於移民制度底不良，以致一般移民不但沒有購置荒地底可能，甚至要租種田地亦已感到了很大的困難。但是它底間接的根本的原因，確是由於東北的整個經濟，早已被帝國主義者——尤其是日帝國主義者操縱者，以致東北的統治者和那班大地主，不論他們怎樣的想盡種種方法以剝削民衆——尤其是農民，終以限於資金的關係，既不能給與一般的移民以經濟上的援助，而與以租種田地底便利，更難於招集大批的雇農，以從事於大規模的資本主義式的農業經營。（三）日帝國主義從前還只藉着它底經濟上的強大的力量，一面善施其移民政策，一面從事於土地底收買，以注力於資本主義式的農業經營；最近在九一八事變以後，它便仗着政治上的力量，更進一步地更露骨地在實施它底這種政策和農業經營。因此我們可以說，東北的土地很有逐漸集中於日帝國主義者手裏的傾向了。

## 二 農民底負擔

關於東北土地關係中地權集中底性質和原因，我們已在本文中詳細地敘述過。我們知道東北的移民租佃制度是東北的佃農底，甚至亦是半自耕農底直接的堅固的鎖鏈。但是使東北一般的農民——當然尤其是佃農——日益貧窮化的原因，却還很多。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苛捐雜稅、高利貸和變相的稅捐——錢法毛荒，以及世界經濟恐慌下糧價底慘跌。

(一) 稅捐高利貸和變相的稅捐 東北的稅捐種類很多。其中比較的與農民有直接關係的，有作穀稅、搬出稅、地方稅、穀物稅、賣穀稅、檢證稅、剿匪稅、哈爾濱特區警察稅、大豆出產稅、車捐、農會費（地主給佃戶的一種負擔）、糧捐、零担捐、橫河捐，以及供應軍隊的種種形式的兵差等。佃農除開他所負擔的租穀外，還須負擔上面種種的正雜捐稅之一部或全部。這些正雜稅捐在一九二、三、四年那時是每响二元，但是現在却已增加到四元上下了。最近地租固在增加，即其它稅捐，亦有很多在增加，例如糧捐，已經加到高梁小米出納每百元稅金一元，糯米、粳米、小麥每百元稅金二元，元豆、青豆、黑豆每百元稅金四元（民一九年一月一五盛京時報）又如車捐，不及二套者，原定現洋一元，現在還是照舊，二套以上者，原定現洋二元，增加一元；三套以上的，原定現洋四元，增加一元；四套以上的，原定現洋六元，增加二元（民一八年一月二六日盛京時報）。此外又如農會費亦在增加，此種會費除按農戶所種地畝攤派柴草金外，原來規定每戶一年抽收會費江錢六〇〇吊（約合大洋兩角二分），現在將改為大洋兩元。這些稅捐底增加，大半只增加了農民或窮人底負擔，例如地主收運租糧，反而可以免稅（民一八年一月七日同上報）。至於農民所負這些稅捐之重，我們可以從下面一段新聞中看到：

「黑龍江通信從前民衆所有負擔，均按每元三九〇吊法價繳納。近以受農產歉收，穀賤錢昂諸影響，對於應繳捐稅尚有拖欠數年者。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所有稅捐統照每元作一、二〇〇吊的法價繳收。因此一般民衆，以一切稅捐遞增三分之二，無不感稅捐苛重之惶恐……各縣民衆竟以土地執照，情願無條件交還官府。民之苦惱可想見……」（民二〇年八月二一日河南民報）

### 高利貸

高利貸底發生，如以經濟學上的術語來說，是由於社會資金底不足和它底周轉底滯緩。它是封建社會中和經濟落後的國家中所通行的一種剝削方式。因此，在這次殖民地的中國，它是到處盛行的。東北的經濟在最近一二十年來雖已有了長足的發展，但是與各帝國主義國家的經濟比較，却還差得很遠。所以它在東北也是無例外地存在的。

### 利率

但是東北高利貸利率之高，恐怕是中國內地所罕有的。在都市中它底利率普通是月息三〇——四〇%，期限三四個月的爲最多，其次是六個或九個月，在一年以上的已經很少。在鄉村中利率之高，真是驚人。月息四〇——五〇%的已是最底的限度，七〇——八〇%的，要算最爲通行，再高些，甚至月息到達一〇〇%的都有。例如當貧農在他所種的穀物剛剛長成青苗的時候，（在六月七月中）因爲二月三月中沒有借到錢，這時不但無資招請短工，以急速除草培根，即自己底食糧，恐怕也會成問題，於是，沒有辦法，只有把他所種的農產物預先半價出售，這就是所謂賣青。又如赤貧的初到東北的移民，因爲赤手空拳地一點農具都沒有，所以在二三月間就非貸利率很高的債不可。

至於東北高利貸利率底所以這樣的高，固然直接的由於地主或高利貸資本家利用東北資金底不足，以達

到他獲利底目的之故。而間接的却也未始不是由於這些地主資本家，他所借給農民的資金，也是以月利一〇%以上向外商或外國銀行借來的。因此我們可以說，東北借貸利率之高，它底根本原因的確還是由於帝國主義者——尤其是日帝國主義者——已經操縱了東北金融的緣故。

所謂錢法毛荒，就是流通手段——貨幣價格跌落的意思。東北的幣制非常複雜，尤其是紙幣種類之多。這裏，我們只須就東北主要幾種通貨來觀察：

表六 最近十年來日金票百元對東北主要貨幣平均行市統計表

年 別	奉 票(元)	吉林官帖(百吊)	黑龍江官帖(百吊)	哈 大 洋(元)
一九二〇	一〇〇	三、九〇〇	三、六九〇	—
一九二一	一三九	九、二四〇	六、五九〇	九五
一九二二	一三五	一一、八九〇	八、一五〇	九一
一九二三	一三九	一三、二八〇	一一、三五〇	九四
一九二四	一三八	一三、三三〇	一五、一八〇	八五
一九二五	一六八	一三、六〇〇	一六、〇六〇	八二
一九二六	三五九	一六、五〇〇	二五、一七〇	一〇六
一九二七	九五七	一八、〇六〇	一三、二六〇	一二九
一九二八	二、五一〇	一八、〇〇〇	三五、五二〇	一三六

一九三〇年二月末	八、六九〇	二七、四三〇	五九、四〇〇	一六一
一九二〇年二月末	五、六八三	二〇、七四〇	四三、七六〇	一五四

上表是以日人在東北所發行的金票做標準，而對東北主要貨幣的比價。其中奉票底價格，在一九二〇年還是與金票相同的。到了一九三〇年二月末，它與金票的比價竟到了一與八六·九之比，這就是說，它底價格差不多已跌到了一九二〇年原有價格底八七分之一。同樣吉林官帖，已經跌到七分之一還不滿，黑龍江官帖一六分之一，還不滿。此外哈大洋底價格，它在一九二六年以前還比金票底價格來得高，可是到了一九三〇年三月反而比金票來得底，假如拿它自己底最高價做標準，則它在最近四年中間差不多跌去了一半。東北錢法毛荒底程度，於此可見一斑。但是直到最近一年中間，自從一九三〇年五月到一九三一年五月，錢法底毛荒還是沒有停止。例如下表：

表七 一年來東北各種貨幣平均市價漲落統計表

年 月	美 金	英 鎊	金 票	奉 票	吉 帖	江 帖
一九三〇年五月	三·六八	一七·九五	·五五七三	五〇·九	一七四·〇	四五一·六
六月	四·六三	二二·五七	·四四三八	五〇·八	一七五·二	四五九·八
七月	四·六九	二二·七六	·四三六六	四八·四	一六三·二	四三九·六
八月	四·五五	二二·一七	·四五一一	四九·三	一五六·九	四三二·三

貨幣跌價情形

五月	五·五九	二七·一七	·三六八九	三〇三·五	一、〇五九·九
四月	五·五九	三七·一九	·三六九五	二九四·九	九〇七·九
三月	五·四五	二六·四一	·三八五四	二六一·六	七七四·九
二月	五·九〇	二八·六五	·三五一四	二三八·九	八七二·四
一九三一年一月	五·二五	二五·五五	·三九一九	二二五·四	六八四·八
一二月	四·五四	二三·〇九	·四四九二	一九五·〇	五一三·六
十一月	四·三四	二一·一一	·四六九五	一八九·四	四七七·六
一〇月	四·五三	二二·〇六	·四五〇八	一七一·八	四七五·七
九月	四·五三	二二·〇〇	·四五二六	一六二·〇	四四九·八

(註)美金、英鎊是對哈金洋數。金票是哈洋對金元數，奉票單位元，是哈洋對官之元數，吉江帖單位吊，是哈洋元對官之吊數。

在上表中，自從一九三〇年五月到一九三一年五月美金底市價正從三·六八元哈洋漲到五·五九元，即漲五二%，換句話說，即哈洋市價跌去了五二%。同樣英鎊漲五一%，金票漲三四%。吉林官帖對哈洋的比價，已由一七四比一而跌到三〇三·五比一，即吉帖底市價已經跌去七四%。同樣黑龍江官帖底市價，跌風更加猛烈，計一年來已經跌去一三五%。

在上面兩表中，東北貨幣對美金、英鎊或金票比價底跌落，我們還可以說這是由於受了金貴銀賤底一般的影響。但是東北各種貨幣相互間的比價底跌落，以及它們對金票比價的跌落倍數之大不相同，却就是東北錢法

毛荒底明證了。

紙幣價格  
因  
低落之原

東北錢法毛荒底猛烈既如上述，而所以稱它是東北變相的稅捐，就是因為毛荒底原因，是由於東北各官銀號任意濫發紙幣所致，而毛荒底結果却是無形的加重了一般民衆——尤其農民底負擔。因為農民以其農產物出售於市場所換得的代價，大多是紙幣。但是他所必須購置的農具，種子，衣服，用具等，却須按硬幣或金票價格去支付。因此紙幣跌價，不啻就是他所必需的生產手段價格底昂貴，他所出售的農產品價格底跌落。錢法一年毛荒一年，不消說，就是農民底負擔一年加重一年。

農民底負擔不但由於錢法逐年毛荒而增加，並且也會因為紙幣市價在上下半期的跌落而更加上一種無形的損失。例如下表八、九中所示，吉黑紙幣在下半期的價格，總比上半期要下落百分之一〇到二〇，上半期市價之所以高，是由於那時期內正在新穀上市，紙幣需要之正在增加，下半期市價之所以低落，那是由於農民正在購置生產手段，紙幣在市場上的供給正在增多之故。農民之所以要受損失，即因上半期出售農產物所得的紙幣代價，數量上比較的少。等到下半期，他要支付種種生產費或購置農具之時，他却不得不因紙幣市價底低落而付出較多紙幣數量了。

表八 廣信公司紙幣價格下半期對上半期之平均市場表

年 份	上 半 期	下 半 期
一九二六—二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七—二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八—二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九—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下	中	期	八〇・〇	八六・八	八四・一	八四・五
下	落	率	二〇・〇	一三・二	一五・九	一五・五

表九 吉林官帖價格下半年期對上半年期之平均市場表

年	份	一九二六—二七	一九二七—二八	一九二八—二九	一九三九—三〇
上	半	期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下	半	期	八五・三	八九・九	八九・九
下	落	率	一五・七	一〇・一	一〇・一
					一四・五

農民所受錢法毛荒底實際的影響，下面一段新聞就是關於它的一個活描：

「黑省通用紙幣爲廣信公司發行之官帖，即江帖。它底票面價額有一吊、五吊……千三百吊之別。農民偶有積蓄，類皆紙幣，苟不毛荒，尙可勉強藉以維持生活。孰意此類官帖，因官吏剝削，經理中飽……濫發無度等種種關係，去歲一年之中，竟出現洋每元四〇〇，吊跌至每元一、五〇〇吊。至今其跌勢尙在方興未艾。如此，遑論農民素少積蓄，即有之，亦皆不翼而飛。農民之法孰有甚於此者！」  
民三〇年八月一九日天津大公報。

東北錢法毛荒底原因，除開我們上面所說的以外，還有一種很重要的根本的原因，就是由於各帝國主義者——日帝國主義者當然佔了絕對的優勢——之操縱金融。日人在東北所發的紙幣，要占全東北流通紙幣底五分之一，它可以仗着準備金底比較充足，博得市場上的很好的信用。因此它可以任意收買或放出中國的紙幣，以



東北大豆  
生產地位  
之重要

攪亂中國紙幣與市價。結果東北民衆對於日本紙幣的信任日益增加，對於中國紙幣的信仰便一天減低一天，這樣錢法毛荒底事實，便必然的會發生而日益加甚了。

(二)世界經濟恐慌下東北農產品價格底暴跌。在全世界方面說來，大豆是東北農產物中惟一的特產，它底產額近年來已經增加到五百三十萬公噸左右。它在全世界大豆市場上所佔地位的重要，我們可以從它底產量在全世界大豆總產量中所佔的百分數上去看。例如下表中所示它竟占着總產量之五八%強。

表一〇 全世界大豆產額統計表

產區	產額(單位千石)	產區	產額(單位千石)	產區	產額(單位千石)
北美	三、七八〇	爪哇	八一〇	中國內地	一五、〇〇〇
朝鮮	四、七四〇	日本	二、九七七	東北	三八、〇〇〇
合計	六五、三〇七				

它在東北經濟上，尤其在東北農村經濟上所具的重要性，我們可以從它底耕種面積和輸出數額上去觀察。它底耕種面積，據最近的調查，是佔東北總耕種面積之三一·二%。而那爲東北民間之主要食物的高粱，它所佔的百分數却還只有二二·八%，其他農作物底耕種面積所佔的成分，如小米是一七·一%，小麥是一〇·六%，(九一八以後的東北經濟，頁八，新創造一卷五期)那就更加比不上它了。現在我們再來看他底輸出數量：

表一一 近來東北大豆生產與輸出數量比較表(單位公噸)

大豆輸出  
之增加

年	別	大豆生產量	大豆輸出量	輸出量對生產量百分數
一九二六	—	三、四六五、二四三	—	—
一九二七	—	四、四四四、八八一	一、八三三、九二五	四一·三
一九二八	—	四、八三九、一〇五	二、四五二、〇二九	五〇·六
一九二九	—	四、八五四、五五〇	二、七八一、七二八	五五·二

(註)其他豆類不在內

據上表，如果以大豆底輸出數量來與它底生產量比較則前者所佔後者底百分數已由一九二七年的四一·三而增加到一九二九年的五五·二，可見大豆之愈加成爲東北對外貿易商品化的農作物了。另外我們再從它底輸出價額來看：

表一二 近年來東北輸出品價額統計表(單位海關兩)

輸出品名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大豆	一〇一、七三六、二〇四	一四八、六九二、八八四	一六八、一六九、二五八
其他豆類	九、一〇〇、九三七	八、八四三、六四三	八、七三二、七五九
其他主要物產	五八、三九四、八三三	五四、〇一二、四三八	三一、二一〇、一七三
豆餅	八四、九七五、九七四	七三、二七八、三一九	六五、三一八、七三九
豆油	三五、九三五、二六七	二三、七五三、七二九	二一、五六三、五〇〇

其他輸出品	一二七、八九三、九六四	一二五、四五四、四一一	一四〇、六六七、〇六二
各種輸出品總計	四〇八、〇三六、一七九	四三四、〇三五、四二四	四二五、六五一、四九一
大豆對輸出總額的百分數	二四·九	三四·〇	三九·五

(同上引書、頁一九二、一九八、二二〇)

看了上表，我們知道，大豆底輸出價額，固然比任何其它輸出品都來得多，甚至比豆餅豆油還要多。它底輸出額在一九二七年只占總輸出額之二四·九%，在一九二九年已占三九·五%，這更是大豆在東北對外貿易上愈加成爲最重要的角色之明證了。一九二八年東北總輸出額之所以仍舊增加得很多——有許多輸出品已在減少——固然就是由於大豆輸出額之有了急激的增加，即比上年增加了四六%，而一九二九年總輸出額之所以減少，我們亦不能否認，大豆輸出額之相對地減少就是它底主要原因之一。因爲一九二九年的增加數額比較上年只增加一三%還不到，把這增加率來同一九二八年對一九二七年的比較，那就相差很多了。從此事實更使我們可以確信，大豆一面在東北對外貿易上一面在東北農村經濟上的如何舉足重輕了。這裏，我們在說明世界經濟恐慌下東北農產品價格底暴跌上所以特別舉出大豆來說，也就是爲此。

東北的大豆，它在全世界和東北既都佔着重要的地位，則世界經濟恐慌所給與世界大豆市場的影響，當然會同樣地影響到東北的農村經濟，這是可以斷言的。因此事實上東北確已成爲世界市場底很重要的一隅了。世界經濟恐慌，因爲它已含着資本主義經濟末期的沒落底性質，所以自從一九二九年冬發生以來，到了第

四個年頭的今年，不但沒有一點像資本主義經濟學者所預期的好況的傾向，並且已經呈出益加深刻化的現象，這已經誰都不可否認的事實。

這裏我們祇須從物價指數方面去觀察。

表一三 歷年來世界重要市場金標準批發物價平均指數比較表

年 別	大 連	東 京	倫 敦	紐 約	銀價指數
一九一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二一	二一四・三	二一〇・八	一九〇・一	一二九・三	一二五・六
一九二二	二〇七・八	二〇六・八	一六七・三	一四一・四	一二八・八
一九二三	二〇七・八	二〇九・五	一七〇・二	一五三・五	二二一・八
一九二四	二二一・二	二一七・三	一七四・七	一四八・四	一三三・〇
一九二五	二二六・七	二二二・二	一六九・一	一六〇・二	一三四・二
一九二六	一九七・七	一八八・二	一五七・〇	一四八・四	一一五・三
一九二七	一八七・〇	一七八・六	一五一・〇	一四七・五	一〇四・七
一九二八	一八六・四	一七七・九	一四八・二	一五二・〇	一〇八・八
一九二九	一八一・八	一七四・八	一三九・六	一四四・三	九九・四
一九三〇	一四七・二	一四三・九	一一七・六	一二一・三	七〇・〇

上表告訴我們，這四處底物價指數，如果以一九一四年的做標準，則在大戰以後，平均起來要算一九二五年的為最高，這是因為戰後各國經濟由暫趨穩定，而到達極點的緣故。自從那年以後到一九二八年之間，各地物價指數雖有逐漸低落傾向，但是還比較得平穩。等到一九二九年，即世界經濟恐慌開始的一年，指數底低落已比前幾年來得顯著，但是因為恐慌是從那年的冬季纔開始，所以跌落的程度還不十分厲害。到了一九三〇年指數底低減纔非常的猛烈起來，這就是世界經濟恐慌已呈具體化的表現。這樣的進程，在上表所示的四個地方，差不多是完全一致的，大連是東北經濟底第一個中心，因此我們可以說，東北經濟底變遷是與全世界經濟中心地的轉變完全處於同一步調的。

一九三〇年以後，世界經濟恐慌還在繼續地強烈化，所以在世界工商業中心地的物價指數，還在每况愈下的跌落。

表一四 世界工商業中心地物價指數比較表

年	月	紐約	倫敦	東京	東京
一九三〇年	五月	一二三·七	一二一·七	一五〇·一	
	六月	一二一·三	一一九·〇	一四四·一	
	七月	一二〇·〇	一一七·二	一四〇·四	
	八月	一一九·七	一一四·九	一三九·六	

世界物價  
之  
跌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一九三一年	一月	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九九·二	一〇二·四	一〇六·〇	一〇五·三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九·二	一一二·九	一一五·五	一一八·二	一一八·二
	九八·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四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一〇三·七	一〇七·一	一〇九·三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二二·五	一二五·六	一二五·九	一二五·六	一二六·〇	一二六·〇	一二七·八	一二九·〇	一三〇·九	一三六·三	一三六·三

從這表看來，物價指數越發猛烈地在低落，尤其是在倫敦紐約，甚至已經跌到一九一四年的標準之下。這裏關於大連的統計雖然沒有，可是按照前一表中的統計看來，它底物價指數之同樣地在繼續跌落，那是無疑的。

我們知道，一般物價指數底跌落，大半是工業品價格跌落底表示，這是與資本主義經濟恐慌之先從工業恐慌開始，正相適應的。但是工業恐慌底原因既是生產過剩，則其結果，一定就是生產機關底——工廠底接一連二地停閉，因此工業方面對於原料的需要，也跟着減少起來，以致農產品也非呈出過剩的現象不可，農產品底價格也非隨着跌落不可了。

別的農產品我們姑且不說，這裏我們就可以把那作為製油工業原料的大豆來說明。

倫敦是世界製油工業原料市場的中心。所以我們先就這原料輸入倫敦的數量來看。

表一五 一九三〇年一月——三月與一九二九年同期中各種製油原料輸入英國倫敦數量底比較（單位英噸）

原料名稱	一九三〇年一月——三月輸入總額	一九二九年同期中的輸入總額	一九三〇年一月——三月對減少之實數	一九二九年同期比較減少之百分數
亞麻子	四九、二四五	九七、三三一	四八、〇七六	四九、六
棉花子	一五四、七七七	一六三、一七五	八、三九八	五、一
大豆	五〇、二九四	八八、二九四	三八、〇〇〇	四三、〇
落花生乾椰子肉及棕實	八〇、八三一	一一五、八三〇	三四、九九九	三〇、二
其它原料	一八、六五五	二二、一五四	三、四九九	一五、八
共計	三五三、八〇二	四八六、七七〇	一三二、九七二	二七、三

根據上表，我們就可知道，各地輸入倫敦的各種製油原料，在一九三〇年一月到三月間與在一九二九年同時期中比較，平均起來減少了二七·三%。其中除開亞麻子底減少量為最多外，其次就是大豆，它底減少百分數是四三。因此世界市場上對於大豆的需要之減少可想而知。大豆價格底跌落也就必然地跟着發生了。

表一六 倫敦大豆價格漲落統計表

年	別	每噸平均價格	年	別	每噸平均價格

一九二八年春季	一二鎊左右	一九二九年九月	一一鎊一七先令二便士
一九二九年三月	一〇鎊三先令九便士	一九三一年七月	八鎊一二先令六便士
一九三一年九月	八鎊三先令九便士	一九三一年二月下旬	七鎊五先令九便士

在世界大豆市場中心地的倫敦，他對於大豆的需要既在減少，他底大豆底價格既然也隨着世界經濟恐慌底步調而在猛烈地跌落，則素來以倫敦為主要銷售地的東北大豆，自然也非受着重大的影響不可。結果，近年來的對外輸出每年都有增加的東北大豆，也就必然地捲入到世界經濟恐慌底漩渦，而輸出減退了。

表一七 近年來東北大豆輸出國別統計表（單位美噸）

年 別	中 國 各 地	日 本	歐 洲 其 他	官 合 計
一九二六	二四五、〇七四	四四六、一四八	七四六、四二九	九八、七七二
一九二七	三二六、〇六六	四〇四、四三九	一、一八八、八九四	一、五三六、四二三
一九二八	二九三、八六〇	五二七、五一九	一、六五〇、六七〇	一、二二、八三四
一九二九	三三三、一七九	六三三、一三一	一、九二九、二八六	一五六、四二五
一九三〇	三六一、二一八	四八〇、五六三	一、二〇〇、五〇六	一六二、六五〇
				三、〇三八、一六六
				二、六二八、四七四
				二、〇四二、二三三
				一、一四七、九五五

照上表看來，東北大豆底輸出量，一九三〇年與一九二九年比較竟減少了三〇%，中間尤其對於歐洲的輸出量減少得更多，即減少三八%。



一九三〇年東北大豆底輸出雖然已經減少得很多，但是這年大豆底收穫量，却仍在少微的增加，如一九二九年爲五、三五、一、四〇公噸，一九三〇年還有五、三六〇、一五〇公噸，因此東北大豆底市價便非更加猛烈地跌落不可。他在大連的市場價格底跌落，我們可於下表中看到：

表一八 大連近三年來各種貨物批發價格指數比較表

種類	種類	數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最近一年間之下降率
穀類	八	一一六·三	九四·〇	五六·二	四〇·二	
調味品及嗜好品	八	八六·五	八二·八	七三·六	一三·一	
肉類	四	一一九·四	一一一·三	七五·一	三三·五	
衣料	一〇	七七·八	六六·五	四七·八	二八·一	
建築材料	一三	八〇·五	七〇·〇	五六·二	一三·一	
燃料	五	七七·八	七四·四	六九·八	六·二	
雜品	八	九〇·三	八三·二	六五·八	二〇·九	
總平均	五六	八九·九	七九·九	六一·一	二三·五	

上表中的指數，是以一九二一——二四年之平均價格一〇〇爲標準。假使再把各類中各種物價指數底下落率來分析，則落至四〇%以上的，爲高粱、粟、豆餅、小麥；落至三〇——四〇%的爲大豆、大米、小麥粉、肉類、砂糖、豆油及幾種絲製品棉製品等。如果把這五六種重要商品，分成輸入品與東北產品來觀察，則一九三〇年中，東北產

大豆價格之猛跌

日用品跌  
價不及農  
產品之速

品二三種底平均下落率是二八·一%。輸入品三三種之平均下落率是一九·四%，兩方面比較，相差八·七%。這個固然是經濟恐慌中的一般的現象——農產品價格底跌落還比工業品凶猛得多——却亦就是東北農村經濟上的重大的損失。因為我們在這表中還可以知道，農產品價格底跌落既然特別厲害，則農民出售農產品所得的代價，一定更加來得少。衣料品和雜品底價格既然並不跌得十分厲害，至少沒有農產品跌得厲害，則農民對於他所要置備的必需的衣著和用具所須付的代價還比較的高，這就是說農民底生產費並未十分低減——假如再加上其它種種農民底負擔，並且還在增加——而農民底收入却減少了很多。這樣還要使農民不窮，怎麼可能呢？

現在我們再來看北滿的情形。大豆底耕種面積是北滿比南滿來得多，因此大豆底收穫量也是北滿比南滿來得多。但是輸出底減少是南北滿一樣的，所以北滿底大豆更加呈出生產過剩底現象，而他底價格亦就更加跌落得厲害了。例如下表：

表一九 最近五年來北滿大豆輸出數量及其平均價格變動比較表（每普特價格）

年 度 別	哈 大 洋 (元)		日 金 (元)		輸 出 數 量 (噸)
	價 格	變 動 百 分 數	價 格	變 動 百 分 數	
一九二六—二七	一、三八〇	一〇〇·〇	一、〇九七	一〇〇·〇	一、八三七、〇〇〇
一九二七—二八	一、六一四	一一七·〇	一、一九四	一〇八·八	一、五四九、〇〇〇

一九二八—二九	一、七〇七	一二三·七	一、一七四	二〇七·〇	一、九一九、〇〇〇
一九二九—三〇	一、五九一	一一五·三	〇、八三八	七六·四	一、七三五、〇〇〇
一九三〇—三一	〇、九六四	六九·八	〇、二七六	三四·三	一、五七一、〇〇〇

按照上表，大豆底價格，從一九二六——二七年度起，到一九三〇——三一年度止，在這五年中間，假如照大洋計算，是跌落三〇·二%，照日金算是跌落六五·七%。這就是說，大豆價格底跌落，幾乎有二倍之多。在世界經濟恐慌底第一年（一九二九——三〇）農民對於大豆價格底跌落，還沒有十分感覺到，這是因為本地大豆價格，是照哈洋計算，當時哈洋價格跌落，以致大豆價格反形增加。如以一九二九——三〇農民出售大豆所得之數，來與一九二六——二七年度比較，則每普特還多大洋〇·二一一元。但照大洋之實際價值計算，則反比較每普特損失日金〇·二五九元。所以一九二九——三〇年由北滿輸出的大豆一、七三五、〇〇〇噸，實在比一九二六——二七年度出口之一、八三七、〇〇〇噸已經短收日金二七、四一一、三六五元。

等到世界經濟恐慌底第二年，大豆底價格，益覺下落得厲害。因此照上表計算，一九三〇——三一年度，每普特跌落大洋〇·六二七元，即每噸跌落三八·二四七元。那年從北滿輸出的大豆是一、五七一、〇〇〇噸，這樣算來，比較上年須損失大洋六〇、一八六、〇三七元。如果照日金計算，則須短收六九、〇九四、一五二元。這些損失底負擔者，第一當然還是佃農，次之纔是貧農小農，因為種植大豆所需要的成本比較便宜，它底種植者也是以小農以下的農民佔最多數。

總結上面所說，我們已不難看到東北農民所有的負擔，除開一般的所謂天災人禍和苛捐雜稅以外，還須負擔中國其他各省所沒有的錢法毛荒底損失，比其他各省更重的高利貸利率，以及比其他各省都來得特別顯著而重大的世界經濟恐慌下農產品暴跌底損失。這些特殊的損失，固然是東北農村經濟中的特徵，却亦正就是東北受了世界帝國主義——自然尤其是日帝國主義——之特別強固的宰割所得到的恩賜。

〔資料來源〕張載華：東北農村經濟烏瞰，新創造，第二卷第一二期，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 第二節 借貸制度

### 一 農家之負債狀況

關於農家之負債情形，於（普蘭店）管內支那人之農家經濟內，有如左之趣味很深的資料記載着（每項調查家數各五戶）——

耕 地	自 地	地主兼自耕農	地 主	經營形態	出資銀	貸出銀	合 計	負 債		支一年間之利息	對所得總額之比率%
								由東拓滿等之金借入	由一般個人借入		
耕 地	上	上	上	上	四〇四・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二、五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七八・〇	一七・一
	二〇町步以	二〇町步以	二〇町步以	二〇町步以	八・〇	六〇〇・〇	六〇八・〇	七二〇・〇	一、八六〇・〇	二九五・六	一二・八
耕 地	上	上	上	上	四・一	—	四・一	—	—	一〇九・六	七・八
	一〇町步以	一〇町步以	一〇町步以	一〇町步以	四・一	—	四・一	—	—	一〇九・六	七・八
耕 地	上	上	上	上	二・〇	三〇・〇	三二・〇	—	—	四九・四	七・二
	四町步以上	四町步以上	四町步以上	四町步以上	二・〇	三〇・〇	三二・〇	—	—	四九・四	七・二

農民負債之普通

苦力	農業勞動者	佃農 一〇町步未	佃農 一〇町步以	耕自半		農	
				四町步未滿	四町步以上	二町步未滿	二町步以上
五八・〇	五八・〇	五八・〇	五八・〇	二・〇	二・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八・〇	二四・〇	五〇〇・〇	二三九・〇	二〇二・〇	四九六・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一・二	四・八	九〇・八	四三・〇	三五・六	八七・〇	一三・二	一三・二
〇・九	二・五	二〇・七	七・一	一一・一	一五・二	四・六	四・六
						六〇・〇	一〇・八
						七三四・〇	一三三・八
						六〇・〇	一〇・八
						七〇・〇	一三・二

(註) 在本表借貸中，關於土地房屋之典出及典得的借貸並不在內。

在普蘭店管內農家二百九十三戶調查的結果，不負債的只有九十八戶，即為總數的三分之一，而「管內農家的三分之二，都各有程度不同的負擔債務而被困於利息的支付」，這是很明白的事實。以上之不負債的，乃由栽培落花生而致富，始從所謂維持治安的軍閥手掌裏脫出。

然在舊軍閥支配之下東三省的農村，比較的更來得深刻些。據梨樹縣農村概況看來，「最近二三年來，因為天災的迭作，軍閥的橫徵暴斂，以及糧價的低落等，結果收入不夠支出，加之於事變（日本入寇）之後，又復有盜匪之橫行。」故梨樹縣內之農家，便呈如左之負債狀態：

區名	第一區 (內區城縣)					第二區 (區街平四)				第三區				共		
	本區	共	十	五	村	木區	共	八	村	本區	共	六	區			
五里堡子村	孫家窪子村	崔家料舖村	隋家窩堡村	太平山村	華家園子村	後大房身村	陳大烟筒村	波林子村	富右莊村	小紅咀村	小橋子村	平安堡村	廟台溝村	買雜貨舖村	東花城子村	馬家窩堡村
二二〇	一八〇	二八〇	三〇〇	二二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九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四一〇	—	—	—	—	—
四〇	二八	三五	四〇	三九	四四	二五	三二	二五	二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六〇	七二	六五	六〇	六一	五六	七五	六八	七五	八〇	九〇	八五	九〇	八五	九〇	八五	九〇

第六區 (區合樹榆) 村八十共區本							第四區 (區街發萬) 村十共區本				郭家店區 村七十		
瀧子洞村	四家子村	興隆溝村	大榆樹村	大城子村	東興發堡村	興發堡村	趙家店村	梁家崗子村	東萬發街村	宋家開子村	三岔河村	蘇山屯村	柴火溝村
三六〇	四六〇	三〇〇	三六〇	三五〇	四一〇	四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五	二五	二五	四〇	二〇	二〇	二八	一五	八	八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七五	七五	七五	六〇	八〇	八〇	七二	八五	九二	九二	九〇	八五	九〇	九〇

綜合以上五區而比較之，則負債農家實占百分之八十以上，能自給自足者，僅不過百分之二十而已。更如長春附近農家經濟調查彙報上所載，地主自耕農，佃農各以五戶為標準而行簡單的農家調查，除去地主一戶而外，差不多都是負債的——



姓	地		主		自		耕		佃		農	
	姓名	所有面積(天)	租出面積(天)	自耕面積(天)	負債金額(元)	利率(分)	姓名	所有面積(天)	租出面積(天)	自耕面積(天)		負債金額(元)
趙殿一	趙殿一	三三·〇	三三·〇	一·〇	一四〇	月	三·〇	侯芝芳	七七·六	四八·〇	二九·六	—
于子璋	于子璋	七四·四	三六·〇	三八·四	六〇〇	—	三·五	于啓鈞	六六·一	六六·〇	〇·一	四〇〇
蔣國祥	蔣國祥	六六·一	六六·〇	〇·一	四〇〇	—	三·〇	平均每月	六〇·四	六〇·〇	〇·四	一、六〇〇
孫鴻起	孫鴻起	六一·二	四八·四	一三·九	五四八	三·一三	三·〇	王文海	六二·三	—	—	—
楊書春	楊書春	六五·六	—	六五·六	七二	—	三·〇	郭占文	三一·二	—	—	—
郭占文	郭占文	五〇·一	—	五〇·一	一四〇	—	三·〇	邢厚山	二二·五	—	—	—
王文海	王文海	二二·五	—	二二·五	—	—	三·〇	平均每月	五〇·一	—	—	—
邢厚山	邢厚山	二七·二	—	三一·七	三〇〇	—	三·〇	圓 餘	二七·二	四·五	—	—
平均每月	平均每月	三九·三二	〇·九	四〇·二二	三八四·四	—	三·〇	張貴芳	三九·三二	—	—	—
圓 餘	圓 餘	—	三·〇	三·〇	一六〇	—	二·五	王起自	—	三·〇	—	—
張貴芳	張貴芳	一二·五	一八·〇	三〇·五	一四〇	—	三·〇	運武德	—	四六·〇	四六·〇	—
王起自	王起自	—	四六·〇	四六·〇	五一〇	—	三·三	益青山	—	三二·〇	三二·〇	—
運武德	運武德	—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	三·〇	益青山	九·九	一九·八	二九·七	四〇〇
益青山	益青山	九·九	一九·八	二九·七	四〇〇	—	三·〇					

負債之原因

照以上農家負債的動機詳細講來，農村的借貸，大部分都不是為着生產條件的改良，也不是為着保證再生產之正常的過程，乃是由于天災、喪葬、嫁娶、及租稅等，使得一般農民便不得不投向高利貸者之門。高利貸的本金，往往因天災的結果而喪失，為着生產手段的恢復及維持生存，或為支付租稅，亦或為一切婚葬喜慶的費用而不得不用，其利息即自農家的所得最低的利潤中給之。因此，再生產之正常的過程便被破壞了。

## 二 高利貸資本之出現形態

### (一) 地主及私人高利貸

私人高利貸，雖很盛行於城市，然其主要活動的地盤，仍屬鄉村。在小農經營的領域裏，地主同時也從事於高利貸剝削。以下即就其活動範圍及地主之借貸方式：

(1) 金錢之貸與 貸與金融的對手方，概為其自家的佃農及隣近之中農以下的農民。通常都不用借據，也不用承保，僅是地主相信佃農的誠實，或請某人做一個口頭上的保證，亦或用保證人而立如左的證書（「欠帖」）而貸與其金錢。

立欠帖人○○○因用項不足空乏今懇中說人欠到○○○名下市小洋○○○即聲明冬月內如數付清至期如不付清有承

保人甘願墊付並無異言恐口無憑立欠帖存證

借欠帖格式

承保人 ○○○○

年 月 日立

(附記) 其金額僅以二三十元為限，由農家婦女的相識人，或相識人的口頭保證而借給之。此種金錢，多屬婦女的私方錢，所謂又叫「小份兒錢」，即當妻子出嫁時，由于其母或其親戚等給她的賀儀，或飼養鷄鴨所得來的錢，亦或家主對於妻子勞動所給與的酬勞等都是。

而其借出時期，概以播種期和除草期等居多，至其償還期，則以舊歷九月和十月或年底為最普通。該種貸金如僅過了一個月，可以不另加利息，這是因為情義的通融辦法，不過，這種利息都是很高很高的，實在是由地主的榨取和高利貸的榨取相結合而來。今試舉其若干例示之如左：

地名	名	利	率	引	用	文	獻
晉	關	店	年一成五——二成				管內支那人之農家經濟(昭和七年)
瓦	房	店	年三成				瓦房店地方事務所報告(昭和七年)
熊	岳	城	年三成——三成五				熊岳城農事試驗場分場報告(昭和七年)
遼	陽		月三分				遼陽地方事務所報告(昭和七年)
鐵	嶺		年五成				鐵嶺地方事務所報告(昭和七年)
四	平	街	月三分——四分				四平街義盛和主事榮原忠義氏報告(昭和七年十二月)
長	春		年二成四——二成八(民國十八年) 年三成五——三成八(民國二十年)				長春地方事務所報告(昭和七年)
德	縣		月三分——六分				木間國夫農村被害調查報告(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借錢時期

農安縣	月三分——六分	全	上
伊通縣	月三分至四分(民國十四年)	滿谷源四郎氏報告	
吉林省	月三分至四分(有時五分六分或七分八分的也有)	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	

又如借金錢而償還穀物的也有。就是在春季借出大洋十元，作一担糙米的代價，到了秋季便領取一担糙米的現貨。東三省的北部很盛行這種慣例，其實這照金利換算看來，六個月間便為五成的高利。還有像吉林省磐石縣地方，貸與一百吊錢，則徵年利息為三斗或四斗不等。

更有在西安、西豐和東豐等諸縣內，亦有所謂「備還」的制度。就是地主先借錢給農業勞動者，農業勞動者自己承認一年二年或三年的僱傭期間，而抵補其借金。地主可不給其工錢。此種制度，實與短期農奴制並沒有多少的不同。農業勞動者儘是借錢而鑄成大錯之後，那末，他的身體既被備於地主，其契約期間及工錢，也便永無增加的希望，並不得再被雇於他人了。此種長期勞役，實則也就是一種短期的農奴制度。

以上為信用借貸的例子，請更把担保借貸的「押」和「典」再來說說。這種借貸，即非有保證人不可了。

所謂「押」(壓)——對於土地謂之「指地借錢」，對於房屋則稱為「指房借錢」——當雙方締結契約

時，就是先指定土地或房屋而立諸文契之上，若是不能清償時，即付與其指定的物件，須在此種條件之下，才可以借給一定的金額(押價通常為六成或七成左右)，並付給一定的利息。其利率通常為每月三分乃至三分。至其期限，普通概在四年以下，通常皆係十個月或一年居多。如果滿期之後，還不能支付利息時，則押當然也還是繼續

着。押契的例子，茲舉示之如左：

立貸帖人○○○因應用乏策今貸到○○名下市小淨○○圓整計明年納利一分五厘行息共計利○○圓以得冬月十五日本利付滯至初本利如不付滯有自己册地○段○田○畝甘願交與錢主自便恐口無憑立貸帖為證

計開

此地座落○○莊○○號○○畝東至○○南至○○西至○○北至○○四至分明

年 月 日立

中 股 人 某某某  
代 字 人 某某某

其次便是所謂「典」，當締結典的契約時，必須做一張典契，典主（承典者）給予典價，而原主（出典者）則指定交付土地房屋等。那末，從此以後，典主對於該土地當可自由的耕作，對於房屋也可自由的居住，亦或再租給傍人都可以，而收得其利益的全部。至其代價則不再另徵利息（尤其是對於土地房屋等之捐稅諸負擔，統由使用收益者擔負之）。至於典價，普通皆為賣價的七分或八分，即十分之七、八，但有時十分之四、五的也有。出典或出賣時，常常都是在每年秋收後行之，典的期限也在上面記載着，關於土地以約定三年的為最多。還有不得定典的期限，只要錢到就可以取贖，或不拘年限，錢到即可回贖等辦法；又如關於回贖的手續，也並沒有什麼文字的記載着，祇要原主拿出了典價的時候，無論什麼時候都可以回贖的。不過當回贖的時候，須在該年舊曆八月裏先行通告（告插），在舊曆十二月底以前交價回贖（告插不過八，交價不過臘）。今將典契的格式例示之如下：

立典契人○○○因正用不足便今將自己祖遺册地○○段○○畝央人說允情願典與○○○名下耕種納糧為主同衆言明典

價市小洋〇〇圓整其價筆下交清並無短欠自典之後不拘年限錢到取贖恐後無憑立典契為證

計開

此地坐落〇〇莊  
東〇〇號地〇段〇日計〇〇畝  
東至〇〇南至〇〇西至〇〇北至〇〇四至分明

年 月 日立

中說人 某某某  
代字人 某某某

立典契人〇〇〇因正用不足今將自己祖遺地〇段〇日〇畝央中人說允情願典與〇〇名下耕種納糧為主同眾言明典價市小洋〇〇圓正其價當交不欠自典之後不拘年限錢到取贖此地典主租回耕種納糧租高糧〇斗包米〇斗租從揚量租糧如果不到地主將地搬回自便不與典主相干恐口無憑立字存證

計開

此地坐落〇〇莊〇〇號地〇段〇日〇畝  
東至〇〇南至〇〇西至〇〇北至〇〇四至分明

年 月 日立

中說人 某某某  
代字人 某某某

在鄉間借貸利率的高低，並不是依該借錢人物的穩妥與否而決定的，乃是依該借錢人物對於錢的需要愈急的，則其利率亦愈高。至於借糧食的利率比之借現金的穀率還要來得高。

(2) 物品之貸與 物品的借貸比之金錢的借貸還要來得普遍化。

根據東三省金融整理委員會報告書，有所謂「抬糶抬米借物借還」的方法。每每半年就有二倍的利息，春

借物及其利率

開借米一斗，到了秋間就要還二斗也或三斗不等。洮安縣則稱「即糧加息」，就是借出一石糧，在十個月之後，可以收回一石五斗或一石六斗。又如東三省的北部，亦有所謂「米石」的辦法，就是春季裏借粟一斗，到了秋季裏則須還納一斗白米。以下即其一例：

段永桂買馬糞四堆每堆大豆六斗共合大豆二石四斗三升行息共本利大豆三石一斗二升限期九月廿初一過期不還有承還

保人一面全管

外有文單一張 下則地拾六畝二分五厘

承還保人 陳起珍(摺印)  
馮殿珍(摺印)  
借字人 劉宗周(摺印)

二十一年九月初一日 交豆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以上是貸與物品(附加利息)而仍償還物品的事例，還有地主貸與物品乃至賒賣而附加利息，而以金錢償還的一種買賣式的行爲。這也是洮安縣的事例，就是以一元一斗的糧價作爲一元五角或一元六角，比如借糧一石，到了十個月期限之後，就要還洋十五元或十六元(「借糧折價加息」)左面所記的事例，就是這一種農家所行的買賣式的行爲。

王喜臣買大糞四堆每堆現大洋拾元正本利現洋四拾元正同衆言明期限九月初一爲期過期不還有承還保人一面全管

承還保人 王喜田(摺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正月初六日立

最後，還有以種子、糧米及其他日常生活品，甚至亦有農耕用具爲貸與的，而到收穫以後把穀物去作償還。

## (一) 雜貨店

雜貨店，可說沒有地方沒有，不論在農村或城鎮裏都佔有很雄厚的勢力。他們除做專業以外，並還兼做糧行、油坊、及燒鍋等事業，這多由地主自己來經營。

東三省農村因由資本主義商品的侵入，農民的生活，也變做商品經濟了，現在農村裏的雜貨店之經濟上的配置，也更加來得增大了。

(1) 賒賣 那種雜貨店，對於附近的農民是以其信用或收成的農作物做担保而作商品的賒賣的。關於農民需要的東西，當以粗布、棉、鹽、燒酒、火柴、煤油、臘燭、豆油、粉、條子和煙草葉等爲主，糧食也是他們賒賣的對象。

農民到這種商店裏來做物品的賒買，乃是出於不得已，所以價格也都全由店主來決定，而且比平常的市價都要高上百分之三十。

賒賣，通例每年都作三季（舊歷五月、八月、十二月）的清算。即以熊岳城和海城地方爲例，普通農民在舊歷二月裏的時候，從雜貨店賒買商品，而到五月的時候償還之，不過是要以賒買當時的代價而清償的。可是農家每每因爲手裏沒有錢，便不得不拖延償還，那末在計算時就要附加三分的利息。到了八月的時候，再加三分，到了十二月的年賬，不得已也只好再更加上三分而償還之。然而農民因爲恐怕高利的到來，其收穫物都不等到穀價的



騰貴就要賣出，而作此種賒買的清算。

總而言之，一年三次的季節，特別是年賬，農民要算最怕不過的了，因為雜貨店特別在這個時候壓上幾個無賴，即所謂「要賬的」到農家去討賬，如果沒有錢給他的時候，那末，他們就會老實不客氣的把農家所飼養的豬、雞、鵝、鴨及保藏中之玉蜀黍和粟米等帶了走的，有時如沒有該賒賣金的支付，還要強逼家主以其土地抵押，並另做一張所謂押契。

(2) 金錢貸與 雜貨店對於農家也行金錢的貸與。據說借一百元的金額，須以二「天」(東三省計地的單位)地(其地價四百元)的土地作担保。普通都是春初貸出，到了秋季收回，如果兩年還不能收回的時候，即將其担保的土地出賣而扣除本利，至其餘額則仍歸還於債務者。而其利息，普通概為每月二分。

此如開原附屬地的雜貨店對於農民的放資額，有如下表：

店 號	資本金額(元)	放資金額(元)	本支店別	本店所在地	經營	出資者數
增 益 昌	五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支 店	開原城內	個 人	一
東 興 盛	一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本 店	開原附屬地	個 人	一
純 蝦 鷄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本 店	開原城內	個 人	一
萬 合 公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支 店	鐵嶺城內	合 資	三
永 慶 東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支 店	鐵嶺城內	個 人	一
義 順 號	五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支 店	奉天城內	交通銀行	一

源盛會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木店		合資	二
豐盛號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木店		合資	三
德源通	二二,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木店		合資	四
天裕增	二二,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木店		合資	三
義聚長	一〇,〇〇〇	六,四四一	木店		合資	四
萬盛祥	一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	木店		個人	一
義源通	二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支店	奉天城內	交通銀行	一

(註)以上對於放資以土地為抵押的,月附二分五厘的利息。

(三)糧行、油坊、燒鍋及磨坊

此種一聯的事業,在東三省的農村裏實在很占着一大勢力,而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兩種機能,使得十足的發揮。以上所記的地主及私人高利貸的借貸,概係對於小農及佃農而言,但這一種大體乃是以中農以上為目標的。

而此等事業,又兼做有關係的頗多,並且對於農民的金融方面,也不過是大同而小異,此地主要的即就糧行的金融略述之。

左:  
(1)信用借貸 這種祇須有一個土地的有力者或經理等做保證人,就可以行借貸的手續,其證書大體如

立借券人〇〇今借到

〇〇寶號名下大洋〇〇圓正言明按月利息一分五厘至〇月本利如數清還至期不交保人清還

承保人 某 某(印)

立借券人 某 某(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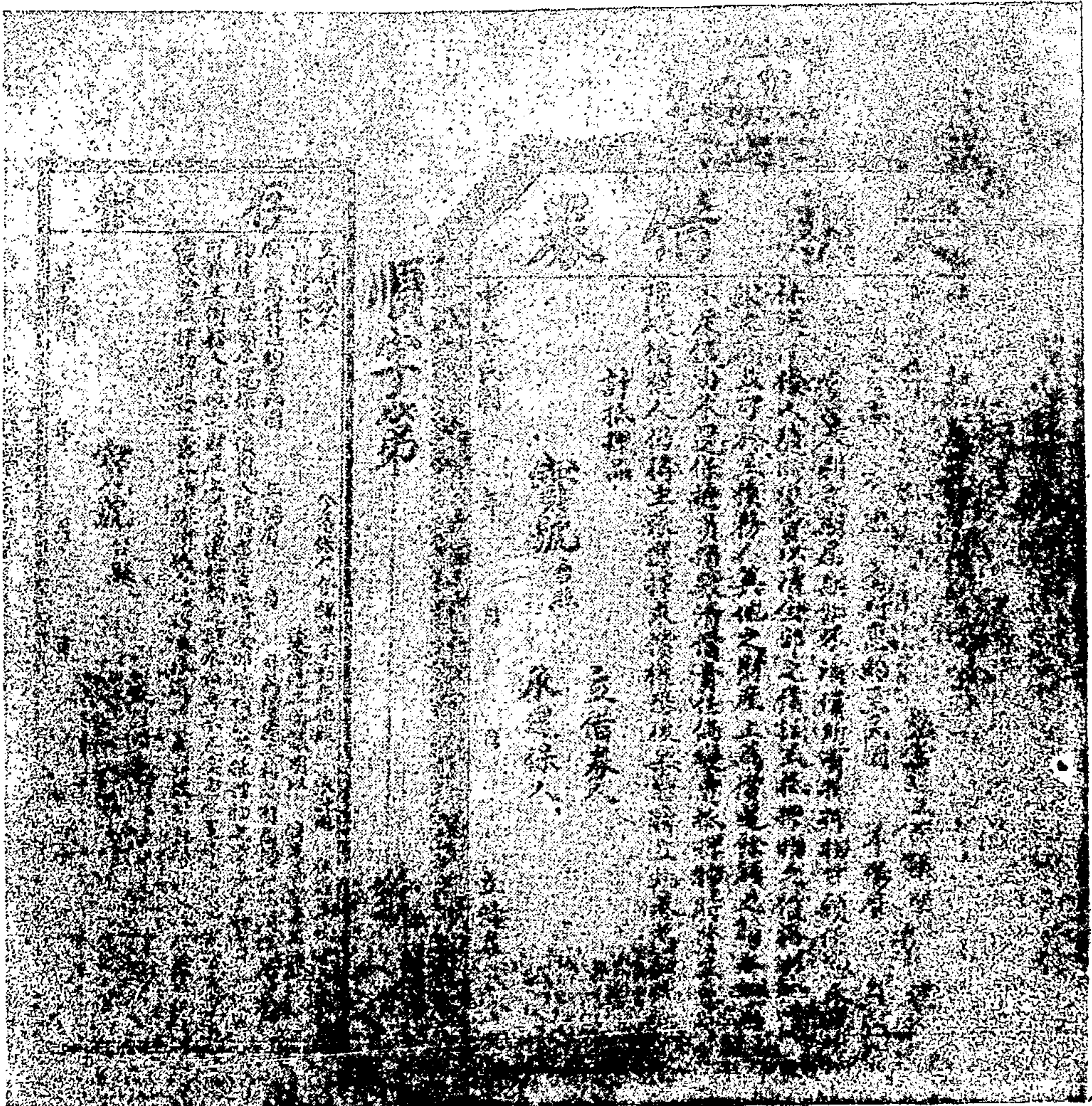
〇〇寶號台照

年 月 日

而其借貸利率，大體亦如左所示：

地 名	信 用	貸 利 率	(月)	引 用 文 獻
撫 順	順	一分三厘		撫順縣公署報告
木 溪 湖	湖	一分二厘(民國十七年)		木溪縣公署報告
洮 南	南	一分六厘、二分(民國十六年)二分六厘、一分八厘(民國十七年)一分八厘、一分七厘、一分六厘(民國十八、十九年)一分八厘、一分六厘、一分五厘(民國廿年)		洮南縣公署報告
通 遼	遼	一分五厘、一分六厘		通遼縣公署報告
西 豐	豐	一分五厘		西豐縣公署報告
長 春	春	二分		東三省的糧行
拜 泉	泉	二分五厘——三分 大洋三分、官帛五分(民國十七年)		調查拜泉縣糧食營業之狀況 瀋谷源四鄰氏報告

(2) 担保借貸 以土地或房屋做担保，並須有一定的保證人，而立如左的證書。



其他如借貸的利率，大體如左表每月一分五厘左右。

地名	担保	利率	率	(月)	引用文獻
撫順	順	一分五厘			撫順縣公署報告
木溪湖	湖	一分二厘(民國二十一年)			木溪縣公署報告
四平街	街	一分五厘——二分五厘(民國二十一年)			山崎幾太郎氏報告
公主嶺	嶺	一分五厘、一分六厘(民國十四年)			瀾谷源四郎氏報告
長春	春	一分五厘			東三省的銀行
通遼	遼	一分五厘、一分六厘、一分七厘			通遼縣公署報告
洮南	南	一分六厘(民國十六年、十七年)一分八厘(民國十八年)一分八厘、一分三厘七毛(民國十九年)一分六厘、一分五厘(民國二十年)			洮南縣公署報告
西豐	豐	一分二厘、一分五厘、二分二厘			西豐縣公署報告
綏中	中	一分五厘(民國二十年)			綏中縣公署報告

而此等借貸金額亦有相當的多額，以下即如在滿鐵沿線一個糧行担保借貸的狀況，茲示之以供參考。

口	數	借貸金額	抵押	押	品
一口	一口	二、七〇〇元	地券	一〇枚	計 七三 地天
一口	一口	一、〇〇〇		一一	四八
一口	一口	二、八〇〇		九	五九

計	一四	一五、一七〇	七九	四一九
	八	一、七七〇	一四	五五
	一	一、二〇〇	四	二九
	一	三、五〇〇	一八	一〇八
	一	三、二〇〇	一三	四七

(註)以上為借貸三年，而逐年償還，支付日期為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利率概為每月二分。還有如以上之借貸金額，以土地時價的約半額為標準。

(3) 青田買賣 所謂「買青賣青」這也是農民金融的一種變形。民國十七年六月中旬，奉天省當局先會發布一道禁止令，以後在七月中旬吉林省當局也曾發過一道嚴禁令，但是這種辦法，由於農民經濟的不如意，也是自然會發生的，若要急速的廢絕這種習慣，也很不容易。(據拜泉縣糧食營業之狀況調查，謂此種指青的預賣交易，每年約占全縣交易的總額百分之四十。)

至其預賣期間，以前是當穀物發芽的時候，但近年來則以八、九、十月間一個月乃至三個月的期間而訂定契約。就是這時候的糧行及其他的特產商，派遣所謂「外櫃」的跑街，去到內地農村裏，和他們締結青田契約。也是由四鄉的農民到縣城裏去和各糧商直接訂定批賣合同(契約)的。其契約書，大體如左：

立批單人〇〇

今賣與

〇〇實購名下元豆〇〇價錢官帖〇〇言明舊曆十月十五如數交清如至期不交由承保人代償

保 人 某某 某某

年 月 日立

根據雪加納夫 (V. G. Shyskanoff) 的報告青田交易的價格有如左表所示：

年	次	十二月中之大豆平均價(單位)	輸出商之買入原值	華商之買入原值	華商買入原值對十二月平均價之百分比
一九二三年		元 一·一二六	元 〇·八四四	元 〇·六九四	六一·六
一九二四年		一·一一二	〇·八七三	〇·六八五	六一·六
一九二五年		一·一五四	〇·九〇六	〇·七一一	六一·六
一九二六年		一·五二二	一·一〇八	〇·八七〇	七八·五
一九二七年		一·四六二	一·一四八	〇·九〇一	六一·六
一九二八年		一·六五五	一·二九九	一·〇二〇	七八·五

青田交易的金額，東三省南部方面以五十元以下的為最多，從二、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程度為最普通，至于北部，則青田交易對手方之農家，多屬大農部分，在這種關係上，其金額自然也就較多。

青田交易的對象之穀物，概為大豆、小麥及糙米等。

(四) 當舖、押舖及放印子錢者

(1) 當鋪 典當之在金融上，雖不能佔有特殊強大的勢力，然對農民緩急的借貸，頗覺重要。一般的急迫者，大部分都是靠着它才可以周轉得通的。所以照中國現時的狀態講來，可說有百分之八十五都是農民。那末，典當之在社會上，實頗有其相當的地位，其影響所及，關係自亦非淺。



此種的當鋪，在各縣的縣城裏和市鎮上差不多都有設立，有時除做典當營業之外，甚至也還兼營糧行、雜貨



店，或油坊及燒鍋等業的。



當鋪裏除當衣服、皮貨及金銀首飾之外，他如家庭的器具類，有時農具和地券等，也都收受的。農產物亦為當鋪內所當之物。至于質入的價額，大體為五十元以下，普通以二十元乃至五元的居多。

其利息，有如次表所示，月利三分乃至四分為最普通，有時月八分，甚至亦有達一成者。

地名	當鋪資本金(元)	利率	流質期限	摘要	引用文獻
蓋平	(五月) 五、〇〇〇〇 (二月) 三、〇〇〇〇	月二分	十二個月		蓋平縣公署報告
營口	五、〇〇〇	月四分	十二個月	十家資本總額五萬元	前島昇、地方農業事情調查報告、營口縣公署報告
奉天	(最高) 六、〇〇〇〇 (廿三月) 五、〇〇〇〇	月三分、四分		月四分者廿五戶 月三分者十三戶	奉天省公署報告
安東(舊市街)	四、〇〇〇	月三分、四分	十二個月	約四十戶，二千元至四千元，占大半，一萬元以上者，約有十戶	南滿洲主要都市及其背後地第一輯第一卷
安東(附屬地)	二、〇〇〇	(二元)八錢	四個月		本溪湖公署、本溪縣經濟調查
本溪湖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月四分	六個月		前島昇、地方農業事情調查報告
梨樹		月五分			瀋谷源四郎氏報告
伊通		月四分			
吉林		現洋四分、三分、三分 官帖五分、三分	十六個月 十二個月 八個月	現洋四分、官帖五分 八個月當鋪最多	吉林省城實業沿革及利息變更情況調查 吉林省北部松花江沿岸地方經濟事情
阿城		月三分	十二個月		
寶縣		月三分	五個月		全上
依蘭		月五分、一成	一個月		全上
賓門	三、六〇〇	月六分 月二分(大二分)	五個月 二個月		東清鐵道南部沿線地方經濟調查資料
寬甸		月三分 月四分	十二個月 六個月		南滿洲主要都市及其背後地第一輯第二卷

取贖期間，也是各地不同，近時有更加縮短的傾向。就是十八個月和二十四個月的長期，雖間或有得看見，但終以十二個月十個月及八個月的為最多。

(2) 押鋪 押鋪(乃當舖之小者)貸出去的金額,是極少額,普通都是四元到五元的居多。他們押的東西所徵收的利息,是以日息計算的,一元一天的利息為半個銅板,一個銅板,或有兩個銅板的,而其期限為一個月乃至三個月。

「印子錢」

這和以下所說的放印子錢的(北平人叫「印子房」)都是榨取下層階級膏血的最利害的金融機關。  
(3) 放印子錢的 這種放印子錢的,他們都是以車夫、妓女、賭鬼和做小本生意的為對象而行其高利貸的方法。先以四平街為例,放印子錢的放出去十塊錢的時候,利錢當時先扣下一塊,而借主僅借得九元,自後便每日

須還四角,以二十五天分期完清。又如大連的例子,凡是借十元的,而在摺子上都是寫着十二元,也是每天還四角,以三十日交清。

上面即為大連放印子錢之摺子的一例(此摺子是每日支付了之後,即隨時寫上的,這就是表示已經領過了的一種證明)。

(五) 講會——請錢會——拔會——搖會

這在今日調查還不完備,茲僅就大連、奉天、吉林、齊齊哈爾、西安縣、龍江縣、青岡縣及景星縣等地方的事例而一述之。這種會,乃是一般庶民日常互通有無的一種救濟的辦法。不過照「偽滿洲國」實業部的當舖、儲蓄會、講會調查以及各縣公署乃至商務會的報告,謂「查本縣並無此種設施」,亦有謂「市當局為力



謀肅清地面起見，凡有類似賭博者一概取締，故刻無搖拔等會之設置。而在奉天省內十九縣，只有本溪縣商會填送調查清單，其報告謂：「查拔會一事，前數年間頗覺盛行，例如十人即有八人參辦拔會事宜，近年來錢法奇緊，該拔會者不但信用掃地，且有十逃九騙之弊，互相虧累，因而拔會惡習，頓行消滅，至搖會一事，縣街無此惡習，而四鄉僻地容或有之，請錢會之習慣，縣境人民向無此種行爲」等語。左表即爲大連講會之狀況，列表如下（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五日到現在）。

管 署 別	大 連 署	管 內	小 崗 子 署	管 內	沙 河 口 署	管 內	合 計	
							件 數	加入人數
金 額 件	六五	一、七四三	六	一三三	一四	三四九	八五	二、二三五
二〇圓以下	八九	二、一八六	八	一八七	二	四五	九九	二、四一八
三〇圓以下	四七	一、〇三八	五	一三九	二	四九	五四	一、二二六
五〇圓以下	七	一七三	—	—	—	—	七	一七三
七〇圓以下	一八	五四六	六	一九九	—	—	二四	七四五
一〇〇圓以下	—	—	—	—	—	—	—	—
一五〇圓以下	—	二六	—	三六	—	—	—	—
合 計	二二七	五、七一二	二六	六九四	一八	四四三	二七一	六、八四九

所謂講會，乃迫於金融上之必要，由本人做會的發起人（即所謂「首會」或「會東」）另請會員（有稱「會友」）若干名而組織之。當會的發起時，首會對於會友除依自己的信用之外，並供担保或做保證人。會友加

入請錢會的時候，常常都先有介紹人，該介紹人對於會東及會友的雙方，皆負有担保的責任。

而此種會的發起人，即從各會友方面集得「會底」（講金），而作自己一時的用度，自後便於該會舉行時每次償還會底的一部分，一直到首會把會底的全部償還終了時為止。這大概都是爲着償還舊債，購入役畜及買進土地等之需而請。

至於會員的人數，至多三十人，因爲人數過多，期限太長，而且舉行起來在事實上也很有困難，所以普通多在十人左右。會底的金額，多的有二百元至五百元的，但普通多在百元以下，少的就是二十元或十元的也有。

今將大連講會的會帖示之如左：

立請首會帖字人吳某今因用度不足邀請同鄉友人月月紅會一個每位助出小洋拾二元自五月初十日至六月初十日十二點鐘開會一定到齊倘有未到聽別上會別無異說倘有得會之日先要承還保人當面倘有私行逃走有承還保人情願甘心盤付不得異說恐口無憑立此會帖字爲證

承還保人

吳李

某(印)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初十日

又記載集會的日期及請會人的姓名並會底的金額，亦有如左之極簡單的會帖。



而在講會方面亦有種種的形態，大體有如次之三種的區別：

(1) 拔會(由競爭投標的方法而定先後) 例如某甲發起一百元的「會」，則甲為「首會」，請乙丙等十人為「會友」，合計十一人組織之。第一次由各會友各出十元合計一百元，交付首會。「首會」為發起人，對於所借的資金是不給利息的，通常都是辦酒席招待會友。以後再定開會的日期。

關於該「拔會」或「抓會」的日期，通常有好幾種：(一)以每年八月而作「搖仙」(搖骰子而定得會者)的時期(龍江縣的習慣)；(二)每半年或四個月搖會一次(西安縣的習慣)；(三)三月、六月、九月及臘月(十二月)或二月、五月、八月及冬至(十一月)為拔會之

期的(青岡縣的習慣)；(四)有定於月底或月初的(大連的習慣)。

第二次，首會既已第一次收過了，所以除去首會則由乙丙等會友十人各各自己担負利息的數額，就是祕密的寫紙片放在碗內去捻，然後當眾同時打開各人所捻的紙片，即以其負擔利息之最多者為「得會者」。例如乙捻着的上面是寫的六角，而丙丁以下則為五角及三角等時，乙便為「得會者」。乙應收進九十四元六角，而當作一百元的收進。這怎麼說呢？因為乙既承認負擔六角的利息，所以丙丁等九人便各各贖出九元四角，合計八十四

元六角，連首會所出的十元共為九十四元六角。

其後再定日期開第三次的會。第三次除掉甲乙交納外，丙丁等九人和第二次行同樣的方法繳納，就是假使丙的負擔利息額以九角為最多額的時候，丙即為「得會者」，而丙實在所收則為九十二元八角。這又怎麼說呢？因為丙既承認負擔九角的利息，所以丁戊等八人各各祇須出九元一角，合計七十二元八角，連同首會及乙的各十元，共為九十二元八角。

第四次以下，皆如上面所說的一樣而開會，一直到第十一次滿會時為終了。

(2) 搖會(搖骰子而決定次序) 這種組織和「拔會」也大致相彷彿，不過在第二次以下都用骰子，誰搖的點數中為最多者，即誰為「得會者」。骰子大概用六個，四個或三個不等。例如甲為首會，而請乙丙等十人為會友，以十一人而發起一百元的「會」的時候，合計開十一次的會，第一次從各會友處釀出十元而交付一百元於甲，第二次甲出十元，乙丙等各出九元，而亦成一百元之數，除去首會，而其餘的十人便搖骰子來決定，比方乙搖出的點數為最多的時候，乙便是「得會者」。第三次以下，皆如上例，以下即就一百元的會例而表示之如次：

次	數	首會釀出額	會友已得會者數與釀出額	會友未得會者數與釀出額	會金總額	得會者
第一	次		十人 各出十元	十人 各出十元	一百元	首會
第二	次	十元		十人 各出十元	一百元	除去首會而骰子最高點者
第三	次	十元	一人 出十三元	九人 各出八、五五六元	一百元	除去首會及既得會者以骰子之最高點而定

第十一次	十元	九人各出十三元	一人不出	一百二十七元	最後之未得會者不搖
第十次	十元	八人各出十三元	二人不出	一百十四元	同
第九次	十元	七人各出十三元	三人不出	一百〇二元	同
第八次	十元	六人各出十三元	四人各出三元	一百元	同
第七次	十元	五人各出十三元	五人各出五元	一百元	同
第六次	十元	四人各出十三元	六人各出六元・三三元	一百元	同
第五次	十元	三人各出十三元	七人各出七元・二八六元	一百元	同
第四次	十元	二人各出十三元	八人各出八元	一百元	同

(3) 認會(豫定得會者) 例如甲爲首會,而請乙丙等六人爲會友,以七人而組織認會時,其得會之方法,豫定某年某人得第幾會,一年開一次,或半年開一次會,到第七次爲會的終了之期。以下即就六十元的會例而表示之如次:

次	數	甲(首會)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總額	得會者
第一次	一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三元	十一元	九元	七元	五元	六十元	甲
第二次	一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三元	十一元	九元	七元	五元	六十元	乙
第三次	一	十三元	十五元	十三元	十一元	九元	七元	五元	六十元	丙
第四次	一	十一元	十五元	十三元	十一元	九元	七元	五元	六十元	丁



第五次	九元	十五元	十三元	十一元	——	七元	五元	六十元	戊
第六次	七元	十五元	十三元	十一元	九元	——	五元	六十元	己
第七次	五元	十五元	十三元	十一元	九元	七元	——	六十元	庚

(六)儲蓄會及金融組合

(一)儲蓄會 民國五年春，由于鐵嶺縣知事陳漱六氏的斡旋，鐵嶺儲蓄會便開始在東三省設立了。因此不到一年，竟有八十所儲蓄會的續設，一時各縣差不多至少也有一會的設立。到民國十二年春，有七十八所儲蓄會，其資本總額竟達五千一百餘萬元之多。像這種一時的發達，到今日還次第的在整理，現在儘就記憶所及而誌之如左：

省	縣	會名	設立年次	資本	金額	借貸利率
奉	天	遼甯儲蓄總會	民國六年	現大洋	二二五萬元	月三分
安	東	安東地方儲蓄會	不明	——	四五萬元	——
營	口	商業儲蓄會	民國十一年	現大洋	六〇萬元	——
綏	中	綏中縣乙種地方儲蓄會	民國十二年	奉大洋	五〇萬元	——
遼	陽	遼陽地方儲蓄會	民國八年	——	——	——
撫	順	撫順地方儲蓄會	民國五年	現大洋	一〇萬元	——
撫	順	撫順大同儲蓄會	民國十一年	奉小洋	三六〇萬元	——

省	市	縣	會名	成立年	行	資本	利率
吉	林	順	興業儲蓄會	民國十三年	奉小洋	八〇萬元	二分五厘
吉	林	林	吉林益民儲蓄會	民國十四年	現小洋	三〇萬元	二分五厘
吉	林	林	吉林實業儲蓄會	民國十四年	哈大洋	三二・八四萬元	二分四厘
吉	林	林	吉林大同儲蓄會	民國十四年	哈大洋	二七・九九萬元	二分四厘
長	春	春	吉長儲蓄會	民國十一年	現大洋	五〇萬元	二分
哈	爾	濱	濱江儲蓄會	民國十年		五〇萬元	
黑	龍	齊	黑龍江省儲蓄會	民國十年	哈大洋	三〇〇萬元	
齊	齊	哈	齊齊哈爾	民國十四年	哈大洋	一〇萬元	
江	省	海	蘭海儲蓄會				

儲蓄會對於小額資金亦不厭處理，而且儲金利率亦高，頗迎合一般世人之意。

種	別	行	會
暫	時	儲	金
定	期	儲	金
		金	(月利)
		三・四八厘	五・〇九厘
		五・七八	一一・九一

蓄儲會以農民為主，尤其是中農以上的農民，當締結契約時，概以地券做抵押品，而以村長、商店或富豪為保證人。利息為月二分乃至五分，大體以三分為最普通，對於農民資金的貸出，多在五、六月間，期限通常為半年。今將遼甯儲蓄總會的貸出規則示之如左：

遼甯儲蓄總會儲金及貸出要則

第三章 貸出金

第十三條 本會之貸出期限，以六個月爲最大限度。

第十四條 本會之貸出利息，準省令以三分爲最大限度。

第十五條 本會之貸出，不拘期限及數目之大小如何，必須有確實之介紹人並提出相當的不動產及有價證券的担保，尚須有確實的連帶保證人，而要完全負其償還的責任。

第十六條 貸出金在該期內不能償還時，即得其担保品呈官拍賣，若充償還金額還不足時，其殘額由連帶保證人賠償之。

第十七條 土地抵押時，除繳民國的新地券外，並附加當年的納稅領收證；房屋抵押時，除交最有信用的保險公司之保險及其保險證書外，並須附加房屋買賣證書；但該抵押金額，依其時價而評價之。

第十八條 對於確實之商店，則行信用之貸出。但此時必須有兩家商店的連帶保證，若在期內不能履行償還時，則由該連帶保證人完全賠償之。

第十九條 本則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2) 金融組合 在關東州以農業者爲中心的，有村落金融組合，又在東三省各地亦有朝鮮人的農業金融組合。村落金融組合，以朝鮮金融組合爲範則，民國十三年以來便相次的設立，州外朝鮮人金融組合，亦以朝鮮金融組合爲模範，而自民國十一年以來即順次的設立。

關於村落金融組合，照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末的狀態觀之，關東州現況有如次表

組合名	設立年月	組員數	出資人數	出資金額	準備金及		儲金	借入金	貸付金	
					拖延金	借入金			担保	信用
大連會屯	民國十三年七月	一三三	一〇三	三〇〇	三五〇	一〇,八三三	三〇,〇〇〇	八四,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四,七〇〇
旅順會屯	民國十三年五月	一〇八	一〇三	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金州	民國十三年五月	一三九	一〇三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普蘭店	民國十四年七月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魏子窩	民國十五年九月	一三五	一〇三	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計		六二六	八六六	八,八六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以上組合之借貸利息如左表：

組合名	短期	定期	證	書	借	貸	長期	證	書	借	貸
大連會屯	三錢五厘				三錢八厘	三錢六厘					
旅順會屯	三錢五厘	儲金日息五厘			三錢八厘						
金州	三錢五厘				三錢八厘						
普蘭店	三錢六厘				三錢八厘	三錢六厘					
魏子窩	三錢六厘				三錢八厘						

又在東三省各地之朝鮮人金融組合，有如左表所示：

組合名	設立年月	組合員數	出資金額	同交付額	蓄積金及 拖延金	儲蓄金	借入金	借借貸金	借貸戶數	農務模
長春朝鮮人金融會	民國一九二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	五
鐵領金融會	民國一九二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	五
安東金融會	民國一九二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	五
撫順朝鮮人金融會	民國一九二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	五
協濟公司	民國一九二〇	股東三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
營口農事金融組合	民國一九二〇	三三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海柳農商務組合	民國一九二〇	二四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	—
通化農商組合	民國一九二〇	未詳	—	—	九三	—	—	—	—	—
海林勸業會	不明	未詳	—	—	—	—	—	—	—	—
開島民會金融部	民國二一	未詳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	—
吉林產粟組合	民國二二	四六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	—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	—
計		四、七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金融組合，大體已如上述，近來在遼甯省公署內有設置遼甯省金融合作總處，又瀋陽縣及復縣亦有金融合作社之設立，前者曾於去年十二月由發起人招集開會，豫期本年春即可開始營業。

### 三 高利貸資本之特徵

以上關於東三省高利貸資本之出現形態，大體已說了一個梗概。而東三省的農民除去少數自主的和互助的組織以外，其他大多數都是要仰給地主和商業資本家的金融，這是我們已經知道的。這實在也是很值得注意的一件事，即如上面所說，高利貸和商業資本家，多為地主所兼任，並且還和官僚相結托。

就是，地方上的地主，他們因做糧行、燒鍋及油坊等事業，在該地方上便很得有社會的聲望。雜貨店、糧行及其他的企業，對於農民須有土地担保才借錢給他們，於是該土地便漸漸的成為自己的所有物，或向該土地行大大的投資。當舖、燒鍋、火磨、油坊和糧行等企業，多為軍閥經營的銀行之附屬營業。更加官僚（包含軍人在內）他們的私財的絕好投資地方，即在此種企業裏很多。（內地的燒鍋，多屬軍人資本）中國的官僚，不單是地主及商業重利資本之利益之政治的代表者，並且他們自身就是直接實行重利的榨取和大商業的經營者。

所以在這兒關於田產所有、官僚制度、商業資本及高利貸的結合之過程，乃是極其複雜不過的。

而東三相官銀號，吉林省永衡官銀號，黑龍江省廣信公司（即現在偽國之中央銀行）等，舊東北軍閥之御用銀行，此等都是高利貸資本的總管機能；又外國銀行及貿易商亦與之相關連。

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代表者，和地主階級的代表者，乃完全是屬於同一個人物，這在農村支配的經濟諸關係上看來，尤為特徵。農民一方面既苦於極高之地租的榨取，為地主吮吸其膏血，同時，另一方面對於佃農的

高利貸，終致成爲實際的犧牲者，而淪落爲農奴的地步。其他因爲高利貸之高利利息的形態，使一般農民受其最後之榨取，於是他們也便永久的淪爲債務奴隸了。

由於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的結合，致農民之破產過程愈成激化，其他且促進土地貨幣資本之集中，而成立更廣大之基礎，而土地被奪的農民，猶不得不在獨占的土地所有上，從事奴隸屈服的再生產。

又他們農民生產的農產物，其極多的部分，都係交納於地主、商人、高利貸及其代表者官僚和軍閥的手掌之裏，所以農民生產者自身所剩的，僅僅只有很少很少的一點穀物，而勉強的維持生活，於是做債也便成一般的現象了。

總而言之，高利貸資本在生產過程的外部，實在就是榨取剩餘勞動的吸血鬼。在東三省最大資源的農業生產之背後，而有這種陰慘黑暗的存在，實在是很不幸的事！

〔資料來源〕天野元之助：滿洲農村之借貸制度，滿鐵調查月報第十三卷第一號，一九三三年一月號，管懷琮先生代譯出，未發表。

## 第三節 南滿州

### 一 土地區劃法

度量衡之  
不同

面積的單位，稱爲弓。是中國尺五尺平方，也含有長短的意思。長五尺就是一弓。中國尺一尺，各地不同，短的在日本尺上是一尺二分五釐（例如鐵嶺）長的有一尺一寸二分（例如開原）一畝地，以弓做單位（即五尺平方）測定時，計二百四十弓，若由壟（即日本之畦，一壟之幅，平均約一尺七寸而弱）的長短計算時，計長七百二十弓。在這種地方，以三壟爲一弓，改成面積時，仍是二百四十弓。畝有大小三種，小畝是滿洲一帶通行的畝數，以二百四十弓爲一畝，大畝是博王旗地發賣時候所用的，以三百五十弓作一畝，中畝用在近年新開放的土地上（新開荒地）以二百八十八弓作一畝。但在熟地，丈量上用大畝中畝的地方很少，所以滿鐵沿綫稱爲一畝者，都是小畝，稱作一天地的有三種，成者是十畝，或者是八畝，或者是六畝。南方一帶，一天地就是六畝，或說是一日地，自奉天附近往北，每十畝爲一天地，叫做一响。旗地的區劃法，都是六畝或八畝作爲一天地，南方或稱作一個人地。



個人地說是十日地，就是「一個男人的力量，可以耕種的面積」。在北方，有一方地的名目。這是蒙地開放時候所用的名稱，用中畝即二百八十八弓計算的時候，每四十五畝為一方地，用小地即二百四十弓計算時，每一方地是五十四畝。但在熟地，事實上沒有拿方地作為單位的。

## 二 升斗及斤量

升斗及斤量，各地不同，縱使在同一地方，各家的升斗，大有差異。最大的要算公主嶺，中國一斗，合日本一斗九升一合，最小是奉天，與日本一斗三升相當。聽見中國人說：他們在買賣的時候，買進用大斗，賣出用小斗，所以農家各有大小兩斗，現今有所謂官斗，是五升斗，經過衙門檢查，烙有火印，但檢查不過形式，斗裏面各自任意釘上木片，或除去木片，容積可隨意大小，所以雖名官斗，實在不足相信。斤兩比較尚有定數，日本的百三十八日，當營口秤一斤，算是最小，以奉天及其餘各地百五十日一斤為最大。斤兩與升斗相同，各自有秤，雖在同一地方，不能劃一。左表指示沿南滿線各地的升斗及斤兩。升斗是中國一斗，算成日本若干斤，算成日本斤量。

度量衡不  
同與高利  
貸

地 名	我 一 斗 算 成 日 本 升 斗 數	我 一 斤 算 成 日 本 斤 量	地 名	我 一 斗 算 成 日 本 升 斗 數	我 一 斤 算 成 日 本 斤 量
金 州	一斗七升一合	百四十八日	五 房 店	官斗一斗七升 海斗一斗六升	百五十日
熊 岳 城	一斗七升五合	百五十日	蓋 平	一斗八升	百四十五日
大 石 橋	一斗六升六合	—	營 口	一斗六升六合	百三十八日

備	考	海斗是海城規定的升斗			
長	春	一斗六升六合	百五十日	鄭家屯	一斗九升一合
四	平街	一斗八升	百四十五日	公主嶺	一斗九升一合
開	原	一斗四升	百四十九日	鐵嶺	一斗四升
遼	陽	一斗三升五合	百五十日	奉天	一斗三升

### 三 土地買賣

買賣土地，有很有趣的習慣，大致當買賣之先，必須在甲乙當事人中間，有一名或二名以上中間人及保人，縱使買主乙直接向賣主甲說合買賣，乙也是以中人的態度磋商價錢。交易漸有眉目，再使第三者作保，乙變為買主。到了土地交割的時候，除買賣兩家外，會齊中保及與賣地隣接的地主，決定土地的境界，公認移轉所有權，同時草定文契，賣主買主及中保等，簽名畫押。文契有二種，一是經官廳正式登記，得有戶管的，名為紅契，一是沒有登記，單是買賣間的證明，名為白契。買賣清結後，買主備有酒筵，招待親友賣主中保及隣人，一是酬報中保人的勞苦，二是聯絡隣地人的感情。

農耕地價，因地方或事情，或以肥瘠程度，大有不同。從大體講，南方地價，高於北方，以關東州為最貴，因為州內多山，耕地較少，而人口過多所致。接近市而的地方，比遠隔地方昂貴，肥沃土地較瘠薄地昂貴，自不必說，大致旱地

常貴於窪地，有許多地方，所謂最下等地，似乎都是窪地，又含有多量鹽分的地方，地味不良，大致價值低廉，好比營口附近之類。

地價年年騰貴，現在較之四五年前，至少二三倍，甚至五六倍，但以近一二年凶收的緣故，農家不易生活，賣地的不少，地價因而低落。據民國五年公主嶺的例證，比之二三年前，地價暴落，不及半數。茲舉鐵路沿線各地，每兩畝的價錢，列表如左：（民國五年調查）

地名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地名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金州	一、五〇〇圓	一、〇〇〇圓	三〇〇圓	熊岳城	七〇〇圓	五五〇圓	三〇〇圓
蓋平	七〇〇	五五〇	二五〇	大石橋	五五〇	四五〇	二〇〇
營口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遼陽	八〇〇	五五〇	三五〇
奉天	九〇〇	五五〇	三五〇	開原	七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鐵嶺	九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四平街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公主嶺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長春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鄭家屯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白音大來	八〇	四〇	—
洮南	五〇	三〇	二〇				

在十八年一月，熊岳的上等地，每兩畝約須奉票二萬數千元，時價約現洋千元內外，比到民五的地價，已長三倍。

遼省各縣農耕地買賣價格表（民國十八年八月止時價遼省民政廳調查）

地價之增

地名	上等地 (每响)	中 等 地	下 等 地	備 考
清原縣	一二〇元	約一〇〇元	八—九〇元	六畝爲一响
鐵嶺縣	八九二元	七五〇元	六四二元	
輯安縣	三五〇元	二五〇元	一九〇元	
昌圖縣	八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二〇〇元	
晴榆縣	一五元	八—九元	三—五元	
北鎮縣	五〇〇元	四〇〇元	二〇〇元	
雙山縣	無	無	五元	雙山無上中地僅五區有下等地其餘一二三各區均爲減則地價每响三元
寬甸縣	五〇〇元	三八〇元	二四〇元	
安東縣	五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三〇〇元	
盤山縣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五〇元	以十畝爲一响
通化縣	一〇〇元	六〇元	四〇元	
遼中縣	四五元	三五元	二五元	
木溪縣	七〇〇元	六〇〇元	五〇〇元	
岫巖縣	七五元	三五〇元	一五〇元	
安圖縣	五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海龍縣	四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綏中縣	一、二〇〇元	九〇〇元	五〇〇元	

新 民 縣	二〇〇元	一七〇元	一五〇元	
蓋 平 縣	一、四〇〇元	一、二六〇元	八〇〇元	
臨 江 縣	一八〇元	一三〇元	六〇元	
遠 陽 縣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西 豐 縣	七〇元	五〇〇元	三〇元	
博 德 縣	二八〇元	二二〇元	一八〇元	
鎮 東 縣	六〇元	五〇元	一二元	
西 安 縣	三五〇元	二八〇元	二五〇元	
鳳 城 縣	四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開 通 縣	一五元	一〇元	六元	
開 原 縣	六〇〇元	五〇〇元	四〇〇元	
輝 南 縣	三〇〇元	一五〇元	五〇元	
撫 順 縣	一、五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六〇〇元	

#### 四 農業金融

農家的金融機關，甚不完備，以企業或增殖為目的而融通資金者，大約很少，所有一切，都是因為生活費或臨時費不足，然後通融，期限很短，大約在一年以下，利息很高，月息二分至三分，甚至有四分以上的月息。普通農家，多

因春期下種，初夏鋤地拔草的苦力工資，從附近都會的當舖或雜貨店融通資本，秋天收成後償還。普通所行之金融方法中，以土地為担保的有兩種，一是典，一是押。

一 典地 典地就是以土地為抵當，而融通金資的方法，或名當地。作為典質的土地，債權人（典主）可以耕種收成，與自己田地無異，此外不再收利息，還本沒有定期，無論何時，本錢歸清後，土地即歸還原主，亦有約定期限的。普通因為並無限期的關係，往往典地在數代以前，到子孫手裏，因取贖而發生訴訟者不少。典地的價格，稱為典價，雖因時不同，大致為賣價的七八成。典的時候，與買賣相同，亦有典契，中保及代書人均須簽名畫押，然後當事人互相授受。每有典地與買賣相同，完全與所有權移轉，同一看待的。茲舉一二契約的例證如左：

立當契文約人吳克玉因王租不湊，今將祖遺王苑熟地一段按到行弓計地兩响整託中人說允情願當與王四權子名人耕種，為業每响地價坡市錢肆百捌拾吊，並共合錢玖百陸拾吊，並無反悔。如有反悔者，中保一面承管，不論年限，春前秋後錢到回。贈此事兩家情願，並無逼累等情，恐口無憑，立字為證。隨代王租洋七毛坐落大榆樹西北地。

中說人 吳昇 代字人 王玉廷  
李永祿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立當契文約為證

又示一例如左：

立典契人某因要錢應急，今將自己冊地幾日情願典與某人名下耕種，為主同乘，有明典市錢幾何，其錢當日交足，並無短少。自典後，不拘年限，錢到回贖，概隨官兌，恐後無憑，立典契為證。

計開

其地坐落某處地 幾日

東自某處  
西至某處

南自某處  
北至某處

四五

中說人

某某

代字人

某某

典主將所典之地有轉典與第三者的，在這時候，土地耕種的權利，就移轉於第三者，他的契約與典契相似，名為轉契。在無期限的典地，往往一再轉貸，經過好幾家典主。茲舉轉契之例如左：

立轉契人張緒為正務需急今將自當范金聲名下圍欄地貳畝正房一間中煩人說允情願轉當與王珍名下為主同衆言明每畝作坡市錢陸拾伍吊整其餘正房一間半作價壹百吊正共錢貳百叁拾吊整此錢即交一當不論年限錢到歸贖同衆論定抽契之時以臘月十五日為限是係兩願各無後慮恐後無憑立字為證

坐落范家街 東 至 原業主 南 至 吳姓  
西 至 原業主 北 至 吳姓

中說人 某某

借字人 某某

陽曆七月初九日即壬子五月二十四日同立

押地方法

二 押地 押地亦是以土地為抵當的金融方法，與典地相似，所不同的，在典地，債務人絕對沒有耕種土地的權利，其地與債權人所有無異。押地就與此相反，債務人照舊耕作，其利息每月或每年，以若干金錢或糧食交與債權人，月利普通二分至三分，若交糧食，每地須一石或二石，押地以一年或二年為期。無過四年的，期限到後，本錢雖未歸還，但能不欠利息時，則債權人不能沒收土地。押地的價格，稱為押價，普通是賣價的六七成，押地的契約，

稱爲押契，或與典契形式相同。示一例如左：

立押契人劉田玉因錢項不足，央人說妥，今借到田興福名下市錢陸百吊，整同家言明每年秋季應免利息壹百伍拾吊，整歸定若租錢項不到，有租遺册地一段二日，情願交與錢主作扣耕種爲憑，恐後無憑，立押帖存證。

計開

坐落柳陽坡莊前地一段二日  
東至道南河  
西至道北河

中說人 某某

立字人 某某

三 當舖 當舖以動產作担保，借出金錢，雖是小規模的金融機關，但在中流以下階級，要算是很便利的方法，期限利息等，因地方而不同，方法則無甚差異。抵當物，主要爲婦女首飾及其他家財器具。

普通當舖，分爲大中小三種，大當舖以十八個月至二年爲滿限，月利三分內外，當額可至五百元。中等者滿期爲十二個月內外，月利約五分，可當至二百元以下。小當舖滿期三個月，每小洋一元，日利半個銅子至銅元一枚，當額在四五元以下。

四 批賣 批賣是豫約買賣，農家除草鏟地等，必須流通資本，至收成期近，資本常覺缺少，批賣即在此時，正當陽歷九月前後，糧食收割後，或至一定期限裏，交割貨物，其價格約爲貨價的八成。例如約定十一月底交貨，批賣高粱百石，先假定十一月底高粱價百石爲八百元（每石八元），其十分之八，即六百四十元，爲批賣價格。

批賣的時候，賣主的信用，固屬重要，更須有確實保人，到期多以貨物交割，亦每有照時價折算，交與買主的。



五、興業銀行、奉天興業銀行，到處都有分行，以不動產做担保，融通資本，月利一分七八釐，比到其餘農業金融機關，總算低率，但必須農會保證，普通農家不大方便，所以從這個銀行借錢的較少。

## 五 農業經營法

經營農業的方法，大約可分五種，就是自種、佃租、分種、插具、及牛具。

### 自耕農

一、自種 自種，俗名本地本種或說是自個兒地，自己兒種，就是自己所有的土地，自己耕作，或自己管理之。下，雇人耕種，所耕面積，各地不能一定，南方與北方，更是不同。稱為大農的，在一百四五十响以上，中農約百响，小農四十响內外，最小農也耕種十二二响。在最小農的階級，或做人家的日雇，或另有職業，否則租賃他人的土地八响至十响，是為常例。每戶耕作面積，北部地方比南方廣大，耕種一百五六十响至二百响的不少，但在關東州以內，超過五六十响的，就不多見。現在把大農、中農、小農、最小農，各戶從事勞動的家族人數，以及他們所飼養的家畜頭數，列出表來，大概如次：

各級農民所耕面積及人畜數目表

類	別	耕 地 面 積	人 數	家畜頭數(馬騾驢或牛)
大	農	二百响內外	十人內外	十頭內外
中	農	一百响	六、七人	七、八頭

借農具

佃農

租佃制

小	農	四十响	一、三、四人	二、三頭
最	小	農	自耕十响 佃種一响	一、二人

看右表，可知飼養家畜頭數，中農階級比較稍多。實際上，中農拿他的耕地面積比較，所養牲畜常有餘，所以小農或最小農牲口不敷，或不養牲口時，普通多向中農借用，又以牛具為行業的，多屬中農階級，在大農很少。

自種的農家，最有趣的，就是一家父子兄弟，以及堂兄弟，族兄弟等，聚族而居，從事農業，年紀最大的為家長，監督一切。在大族，除壯丁外，合老人妻子等，每戶有至數十名，或超過百名的。

二 佃租 佃農稱為租地或租借，佃戶稱租戶，佃戶裏頭，有全部租人家田地耕種的，但多數是小農家拿他的餘力，租地耕種。租稅有現錢及糧食二種，繳現錢的，除少數地方及特別情形外，很少見，且在奉天以北，幾乎不看見這種事情。

完納租稅，在佃戶方面，稱為兌租，地主方面，稱為收租。地主對於租戶，名為地東。

租稅多寡，因土地良否而定，在收成多的土地，租價高，反之就低廉，又以地東及租戶的關係，以及其他事情而有不同，自不待說。普通須納收成數的一半或三分之一，若為半數時，每天地的收成，一年平均作為三石，他的租稅，就得一石五斗，若為四石，須繳兩石之類。收成數由田地多年的平均數而定，所以豐年較豫定的數量為多，荒年有較豫定數量更少的。又作為田租所繳糧食的種類，是本地主要糧食的一種，或二種，或三種，譬如在關東州內，高粱、

穀子、苞米、三種均勻分納的很多，也有只交苞米的。到了奉天以北，或分納大豆、高粱、穀子、三種，或大豆、高粱、二種，或則只繳大豆。但也看地方習慣情形及其他事情，約定的糧食種類，有變通的時候。

遼陽、海城、大石橋、營口、蓋平附近一帶，通行現金納租，其金額由土地良否及其他事情，大有差異，不能一定，大約一天地自十元至三十元之譜。又糧食不便交納的時候，亦有照豫定數目，準時價折算現錢的。茲記沿線各地的租價如左（地二响日本斗）。

租金高度

金	州	五石——八石	熊岳城	四石八斗——七石
金	州	每一天地中國斗一石——一石五斗	熊岳城	每一天地中國斗一石——一石五斗
大石橋	橋	三十二三元	蓋平	十石內外
大石橋	橋	一天地十八元內外	蓋平	一天地中國斗二石內外
遼陽	陽	十七元——三十五元	營口	二十元——三十元
遼陽	陽	一天地十元——二十元	營口	一天地十一元——十六元
開原	原	三石八九斗——五石八九斗	奉天	五六石
開原	原	一天地二三石（中國斗）	奉天	一天地三石（中國斗）內外
四平街	街	五石——八石	鐵嶺	八石內外
四平街	街	一天地二三石（中國斗）	鐵嶺	一天地中國斗三石內外
長春	春	三石五斗——六石	公主嶺	九石內外

租契格式

長	春	一天地一斗二三升——二石(中國斗)	公	主	續	一天地中國斗三石內外
五	房	店	七石內外	蓋	平	四十五元——四十八元
瓦	房	店	一天地中國斗一石五斗內外	蓋	平	一天地十七八元

年歲不佳，收成少時，地主租戶保人三面會同踏看田地，決定收成約數，本年應繳租金的一部或全部，可以延期到明年或後年分交，亦有本年收成的數目，地主和租戶均分，很少減輕租金或豁免的。

租地方法有兩種，一是寫成文契，一是口頭言定，均要中保，但向來是熟人，也有無須中保的。文契名為租帖，舉例如左：

立租地文契人張中興今有祖遺王荒熟地高窪二段高地按行弓計地二十畝內除開闢菜地一畝拾九畝納租每畝地租糧二石二斗共合租糧四十一石八斗紅糧穀豆三色均交河北窪地三十五畝內除菜地一畝每畝租糧一石五斗每畝地納元豆四斗半其餘紅糧穀子二色均交以上統共納租糧九十二石八斗同衆言明每年秋後納元豆念七石納紅糧穀子六十三石除讓糧元豆二石二斗紅糧穀子六斗之外如有天旱水澇不足交租二段一內在地對平均分自行經理同衆言明永無更改經衆人說允情願租與劉九貴名下耕種照管居住為業當時言明以租五年為滿限內不許增租以前耕種四年租糧分文不欠自立租帖後倘有吉凶禍福臨誰名下自己承當不許連累東懸同伴言明永無效賴若有不服前言有中說人可憑有字據可證立租契二張各持一紙

中說承保人 某某 字據人 某

大清宣統元年九月初一日

立租契人張中興

又示一例如次：

立租人某因無地耕種今租到某人地幾何日地使人說允每年免納租糧四色均免多少石恐後無憑立租帖為證

中保人某

代筆人某

年 月 日

押租

寫租帖時，有一種好像保證金的形式，由兌租人交給地主，名為押租錢，數目不定，大約收成一石，須交十元之譜，譬如一天地，收穫每年平均定為四石的土地，押租就要四十元，退租的時候，地主須將押租錢交還租戶。

租地的季節，以陰歷十一月到十二月為中心，大致在這兩個月前後，租地期限，沒有一定，短則三年，長則六七年，有十年以上的，大概租戶與地主中間，如沒有別的事情，總是長年繼續納租，多由租戶送到，有時由地主自往收租。

分租制

三分種 分種或者稱為分請辦請種分收等，依照規定的數量，佃戶與地主分派收成，和佃租相似，其中分成兩種。一是辦理，或者叫作辦內請，從房屋、農具、種子、肥料等，以及日用品衣服及每日食物，均由地主借給他們，到秋季收成後，佃戶交還一切消費的衣食代價，從事裏請的佃戶，就住在地主家裏，不但耕種，並且在家給地主幫忙，所以外面好像雇工一樣。

另有一種，叫做辦外請，地主只給房屋，此外牲畜農具一切自備。此法與佃戶相似，不過以一定成數，分攤收成，所以因年歲豐凶，所納租金不同。這一種俗稱分種的，或叫做分請的。

收穫物分攤的比率，因地方而不同，即使在同一地方，因種種情形而異。大致在裏請地主得六七成，租戶得三四成，在外請地主得四五成，分請的得五六成，是普通規矩。

這一類的契約，與佃種相同，時節也在陰歷冬臘月前後，期限不一定，大抵以一年為限。契約方法，差不多是口頭算數，很少立契的，不過一定要保人。

四 插具 以文話解釋，假定這一種名稱，為協同農，土名叫作插具，就是兩三家農人，互相協同，各自拿出所有的牛馬或農具，合起來從事工作。譬如張家出二人一馬，王家出一人，驢一頭，犁一臺，合起來耕種張王兩家的土地，這種方法，在小農及最小農的階級很普通，關東州內最多，在奉天以北，就沒有這種辦法。

插具的制度，如同小農最小農，牲口不足，人手太少的階級，很算便利的方法。但是互攤的勞力牲畜農具等，難得均平，不免時有糾紛，這是他的缺點。

五 牛具 小農及最小農的階級，稱作牛具，就是不養牲口，或人手不足，或並非農家，拿他所有的田地，使人包種的方法。從事牛具的，多屬中農階級，所有人畜，比到他自己所有土地，尚有餘力的一類。租金雖高下不等，但自播種至收割，每一晌租金約須十元內外。

又有並非全部包種，專在農忙時節，譬如下種、拔草、鏟地、或收割等，分開包辦之類，其中有包辦兩種或三種的，例如下種鏟地之類。這個名叫雇牛具，或稱包工。

## 六 苦力

農業勞動者裏頭，十分之七是本地人，山東直隸及其他各地來此做活的，不過十分之三，而且稱為把頭的人，以及長年雇工，差不多全是土著，山東及其他方面的人，都是日雇或月雇，只在農忙時候雇用。一則因為異鄉人靠不住，而且於滿州農業，不甚熟悉的緣故。

勞動者的總名，叫做苦力，但是苦力的本義，是雜役勞動者。住在滿州的日本人，拿農業上所用的日雇勞工，也稱做苦力，可謂完全錯誤。滿洲土人裏面，農業勞工，分為三種。一名長工，二叫月工，三叫短工。長工論年，月工論月，短工論日。長工又名年工，月工又名月伙，短工也叫小工。他們的工價，因各地方或手段的巧拙，不能一定。月工及短工，因工作的時期，大有變化。

年工裏頭，有一年到頭住在主人家裏，耕種兼帶打雜的，也有在農忙期內，自二三月到十一二月，在主人家做工，到秋節，收割脫穀等諸事畢後，自己回家，新年在早春以前，再到主人家來的，兩者都叫年工。工錢沒有區別，今舉各地年工的工資如左：

雇工工資

地 方	地 方		
	上	中	下
金 州	六七十元	四五十元	三四十元
熊 岳	五十元	四十元	——
			蓋 平
			瓦 房 店
			上
			中
			下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海城	六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大石橋	四五十元	三四十元	
營口	五十元	四十元		遼陽	五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奉天	八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開原	五十元	四十元	
鐵嶺	七十元	五十元	三十五元	四平街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公主嶺	六十元	五十五元	四十五元	長春	五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平均	五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備考			

技術優秀的為上等如苦力則把頭級重車大  
師傳廚子等中等是普通勞工下是十五六歲少  
年或技術劣等的人一切雇工均由東家供給飯食

長年雇工工資表(民國十八年八月遼省民政廳調查)

地名	最高	高中	最低	地名	最高	高中	最低
清原縣	八〇元	六—七〇元	四—五〇元	鐵嶺縣	一一〇元	一〇二元	九四元
輯安縣	一〇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昌圖縣	一〇〇元	八〇元	五〇元
嶺南縣	一〇〇元	七〇元	五〇元	北鎮縣	一八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二〇元
雙山縣	一二〇元	九〇元	七〇元	寬甸縣	一〇〇元	八〇元	五〇元
安東縣	六五元	五五元	四五元	盤山縣	一〇〇元	八〇元	五〇元
通化縣	五〇元	四〇元	三〇元	遼中縣	一三〇元	一一〇元	八〇元
本溪縣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岫巖縣	一五〇元	一〇〇元	五〇元
安圖縣	一二〇元	九〇元	五〇元	海龍縣	一〇〇元	九〇元	六〇元



綏 中 縣	一 二 〇 元	一 一 〇 元	九 〇 元	新 民 縣	一 〇 〇 元	八 〇 元	六 五 元
登 平 縣	一 四 〇 元	一 二 五 元	八 〇 元	臨 江 縣	五 〇 元	四 〇 元	一 五 元
遼 陽 縣	一 八 〇 元	一 〇 〇 元	五 〇 元	西 豐 縣	一 五 〇 元	一 二 〇 元	一 〇 〇 元
懷 德 縣	一 五 〇 元	一 〇 〇 元	八 〇 元	鎮 東 縣	一 二 〇 元	八 〇 元	五 〇 元
四 安 縣	一 三 〇 元	一 一 〇 元	八 〇 元	鳳 城 縣	一 〇 〇 元	五 〇 元	二 〇 元
開 通 縣	一 二 〇 元	一 〇 〇 元	七 〇 元	開 原 縣	一 二 〇 元	一 〇 〇 元	八 〇 元
輝 南 縣	八 〇 元	七 〇 元	六 〇 元	撫 順 縣	一 四 〇 元	一 一 〇 元	四 〇 元

說明

- 一 觀此表及下列二表，可知近十年來，人工昂貴與地價成正比例。
- 二 表列數字，最高者為一百八十元，以較日人在民五所調查最高之價，貴至一倍以上。
- 三 日人在民五調查如鐵嶺上等長工最高工資每年七十元，本表則增至百十元，該地最低之價為九十四元，超過民五最高之價二十四元。
- 四 日人調查表年額最低者為三十元，本表最低數為十五元，因日人所調查之工價，均為滿鐵沿線，此則並及邊地如臨江之類，但鳳城為安奉線所經過之地，不知何故，工資亦復低下。
- 五 雙山地瘠價廉，每晌不過三——五元，而工資乃高於鐵嶺，昌圖鎮東亦然，地廉而工資。

月伙工資表（民國十八年遼省民政廳調查）

地名	每月工資	每月三個月工資	每月五個月工資	地名	每月工資	每月三個月工資	每月五個月工資
地	每月工資	每月三個月工資	每月五個月工資	地	每月工資	每月三個月工資	每月五個月工資
清原縣	七—八元	—	—	鐵嶺縣	八元五角	同上	同上
輯安縣	八元	七元	六元	昌圖縣	五元	七元	四元四角
瞻榆縣	十元	同上	同上	北鎮縣	十三元五角	十三元餘	十三元
雙山縣	七元	八元	六元	寬甸縣	十元	九元	八元
安東縣	六元	五元	五元	盤山縣	十二元	十元	八元
通化縣	十元	同上	同上	遼中縣	十元	十三元餘	十二元
本溪縣	三元	同上	同上	岫巖縣	四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安圖縣	十元	同上	同上	海龍縣	十五元	十四元	十二元
綏中縣	十二元	十三元	十四元	新民縣	十元五角	十元	十元
寶平縣	十二元	同上	同上	臨江縣	六元	三元	八元
遼陽縣	十五元	同上	同上	西豐縣	十五元	同上	同上
懷德縣	二十元	十五元	十元	鎮東縣	十五元	十八元	十四元
西安縣	六元	六元	六元	鳳城縣	八元	同上	同上
開通縣	十二元	十元餘	十元	開原縣	三元	同上	同上
輝南縣	四元	同上	同上	撫順縣	六—一五元	九—一六元	十六元

短工每日工資表(民國十八年八月遼省民政廳調查)

地名	下種時	拔草時	收割時	地名	下種時	拔草時	收割時
清源縣	四—五角	同	同	鐵嶺縣	四—六角	八角—一元二角	八角—一元二角
輯安縣	四角	六角	五角	昌圖縣	八角	一元	一元二角
榜榆縣	五—六角	一元	一元	北鎮縣	六角	七角	一元五角
雙山縣	四角	六角	七角	寬甸縣	四角	四角	五角
安東縣	二角	三角	三角五分	盤山縣	五角	七角	九角
通化縣	三角	四角	三角	遼中縣	五角	六角	六角
本溪縣	一元	八角	一元	岫巖縣	六角	六角	八角
安圖縣	一元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海龍縣	五角	八角	六角
綏中縣	一元五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五角	新民縣	二角六分	二角二分	三角五分
蓋平縣	四角	五角	六角	臨江縣	三角	三角	五角
遼陽縣	六角	同	同	西豐縣	五角	同	同
懷德縣	五角	四角	一元	鎮東縣	三角	五角	八角
西安縣	六角	八角	八角	鳳城縣	四角	五角	七角
開通縣	六角	八角	一元	開原縣	六角	八角	一元六角
輝南縣	四角	五角	四角	撫順縣	四角	四角	五角

所謂月伏的期間，有定為兩個月的，亦有三個月至六個月的。他們的工資，不但是因各種地方而有變化，並且

因雇用期間的長短，每月工資，也大有不同。現在把月伙一個月的工錢，略記如左：

地名	雇用期間	每月工資	地名	雇用期間	每月工資
地州	每月	九—十元	地州	每月	九—十元
金州	每月	八—九元	金州	每月	八—九元
蓋平	每月	七—八元	蓋平	每月	七—八元
營口	每月	四—五元	營口	每月	四—五元
公主嶺	每月	八—九元	公主嶺	每月	八—九元
平均	每月	八元	平均	每月	八元

短工的工錢，因時期大有不同，大抵春期下種時低廉，其後漸次騰貴，拔草鐘地時候最高，直至收成時為止，或稍有低落。

右表所示，為短工一日工錢，但年年不同，故此處止示其大略。

地名	時期	日工錢	地名	時期	日工錢
地州	下種時 (四五月)	三角	地州	下種時 (四五月)	三角
金州	拔草鐘地時 (六七月)	四角	金州	拔草鐘地時 (六七月)	四角
熊岳	收成時 (九十月)	四角	熊岳	收成時 (九十月)	四角
海城	下種時 (四五月)	三角半	海城	下種時 (四五月)	三角半
營口	拔草鐘地時 (六七月)	四角半	營口	拔草鐘地時 (六七月)	四角半
奉天	收成時 (九十月)	四角	奉天	收成時 (九十月)	四角

備	考	不給伙食	若餐飯時工資酌減半數
公	主	傭	傭
二角半	三角	四角	四角半
長	長	長	長
二角半	三角	四角	四角半
四角半	四角半	五角	五角

工錢付給的方法，因年雇月雇或日雇而不同。在年雇若是多年雇用的舊人，或有確實保人，可以因被雇者的希望，上工的時候，預支全年工錢，或則每到月底，付清一個月的工錢。最普通的，是講定工錢的一半，在上工時候付給工人，下餘一半，在陰歷八月節，或當年農事完結後付清。又付給工資，不光是現錢，也有在秋收後拿幾成分給雇工，作為酬勞。一方面獎勵他們出力工作，亦有用這種方法的。

對於月伙，普通每到月底，付給工資，也有因工人的希望，上工之初，就付工錢，但以有確實保人為限。短工在每晚放工後算清工錢。

雇入工人，自收成完結後起，到明年春天動手耕作的中間，大概多在陰歷正月前後決定。若是豫先約定傭雇，多在頭年陰歷七月裏決定。這是雇用年工的方法，若是月雇，就在農忙時期，適宜雇用。

雇用方法，若係年年常雇的人，倘使沒有什麼緣故，每年照舊不動，若是新雇的時候，自工人自己來說的，也有雇主派人打聽，或託朋友舉薦的。雇月工也是如此。至於短工，可以向苦力市去找人。所謂苦力市，是大街衝要的地方，每日清早，苦力聚集在一起，等人來雇，在都市到處皆有，因時期地點，人數多寡不一，大概苦力的數目，甚為豐富。工資看需要者多寡，而有高低，但非出到一定數目以上，他們互相協同，不能讓價，其勢力也不可輕視。

不問年工月工、短工、總之勞工人數很多，這是可以斷定的了。

〔資料來源〕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到田間去（民國十七年再版）湯爾和譯，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九年。

## 第四節 北滿洲

北滿農業，具有天然優勢，將來之發達，實有未可限量者。土地肥沃，宜於耕種，其最要者，即氣候均平，植物所需之光熱水分，每年均有充量之供給（小麥除外）。是以當地居民，年年大有，迄不知飢餓及年穀不登之苦。然此種優勢，尚不能止歸功於氣候，例如小麥一種，若其耕種方法，一與俄國遠東相同，則必無收穫之望。然中國農人，極能使種植之物，適宜於氣候，即能使禾稼晚熟言之，實較俄國農民遠勝焉。

北滿地理之交通，亦能使農業益臻發達。河流縱橫，航行甚便，鐵軌交錯，能聯絡重要城鎮，及太平洋沿岸各商港，其最著者也。職是之故，與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之交通，運費既廉，轉輸亦速，實足以輔助將來之殖民事業。且北滿之陸運，表面雖不易見，實際則便利良多。收穫甫畢，即入結冰之期，斯時也，積雪未深，道路平實，農人載重之車，遂開始向各方面輸運，極便利焉。

中國向患人滿，遂不能不致力於農業，故北滿農業之日漸發展，實中國四千年來注重農業之結果也。歷代相傳，沿成若干特性，能適應環境，以求生活，實較俄國農民為優。特性中最可稱述者，即技術優良，能適合天時及地方

之需要，及堅忍耐勞，克勤克儉，絕不嗜酒酣飲，以及其他美德是也。若以體力與俄民相較，自屬弗如，然精神上有一種不可磨滅之處，雖處極困難之境遇，猶能擅長農業，此乃根於天性，非勉強也。

就北滿農人之密度觀之，可知尙未達最高限度，惟南境及中央之一部分，距開始移民期，不過百年耳，然人烟已密，設再增加人口，則該地人民，將有食荒，而求移殖於他方矣。換言之，卽此等地方，殖民之期，爲時未久，而又有向他處殖民之可能矣。足見中國殖民情形，其始也雖若遲緩，但一經開始，則進行極速，且能逐漸使國家佔有其地，毫無遺棄。吾人所調查之區域，其南部各縣人煙之稠密，已超過法國人民密度平均數之一倍有半，以時間衡之，繁殖之率，亦可謂速矣。

對於中國人口增加之迅速，有多數著作家未予以同意，然對於北滿之情形，實不能不有所疑義，蓋爲時未久，其增加之數，實有可觀也。

農人之經濟狀況，以殖民情形爲主。北滿之殖民情形，各地既不從同，故其經濟狀況，亦各地相差甚鉅。在人烟稀少之處，吾人猶見有大戶地主，資本較勞力佔優勢（時有因利息而工作者）。地價糧價均低廉，經濟狀況，不甚研究，南部一帶，人煙稠密，則此等情形，逐漸減少，而立於與此相反之地位。由是觀之，卽根據調查之區域內所得之農民經濟狀況統計材料，亦可知北滿農村之大致情形矣。

當地農業，土地之佔有權，異常發達，故租地耕種者甚衆，此種情形，頗足以妨礙殖民之進行，然在他一方面，亦可減輕貧民移住時資本不足之困難。因彼等由地主所取得者，不止土地，若住室、牲畜、傢具，有時亦可享用也。租地



之事，在調查區內人烟稀少之處，尤爲發達，迤南則逐漸減少，而小地主乃愈衆。至共同經營土地之方法，幾無言之者。但細察當地農業之狀況，無此項方法，不特不足以妨礙農事之發展，且反因是而使中國農民有獨立經營經濟事業之精神焉。

## 土地分圖

現時北滿之農民事業，彼此差異之點實多，而尤以北部爲甚。既有多數土地之地主，而同時又有多數無地可耕之租戶（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強）。此等租戶，亦分數級，有已積聚資本，與家立業者，亦有係兩手空空，實際與傭工無異者，惜無鄉村確實材料，使吾人據以研究當地之農業，得一確實之判斷，實爲一大缺點。因是吾人止知在人烟稀少之地，其差異程度，較爲顯著，其在殖民甚久之地，則其經濟情形，較爲困難，然表面上並不發生何等抵觸耳。查此等視察，至爲重要，一方可知當地農業之逐漸進化，一方可知農民經濟之普通狀況。

## 畜牧不振

北滿農民之經濟範圍甚狹，與俄境遠東情形，相差甚遠。俄國移來之人民，牧畜事業，特佔重要之位置。中國農民，則經營之者甚少。惟蔬菜一類，頗佔重要位置。養豬、養雞、事業，亦甚可觀，特最近因銷售不暢，有減少之勢矣。

## 農產物

當地農業，偏重於人工之勞力，而又有特異之耕種方法。人工勞力，雖遠不及人烟稠密之內地，然與歐美俄國較，則勞力實較資本之作用爲大。查當地農業，一方頗足以代表中國農業之發展，一方却全部師法於內地，但北滿全部，亦不完全相同，誠如吾人所言，人烟稀少之地，人工昂貴，故每人平均享有之土地面積，亦爲低落。

在當地農產中最佔重要位置者，厥爲晚熟之秋稼（豆類、高粱、玉蜀黍、元米等類），佔耕地全部（園圃亦在內）百分之八十，遠東俄境，遠不及之，蓋在遠東俄境，不過佔田地及園圃地百分之三又五，即東海濱省素稱與北

滿性質相近者，亦不過百分之八又八耳。

此等根類之種植，照當地之氣候，幾未有歉收之時，因是北滿農業，得以日臻鞏固。而種植尤多之豆類（約佔全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吸收窒素之植物，能使土地保持其生產能力，且此種根類，收成豐富，歷年均無大變動，不惟種實可作食品（蛋白質脂肪）及飼料（豆餅高粱及糠粃等類）而其莖幹，又可作燃料，並售之市場，是以在當地農業中，此種根類，不但有農業之價值，且有森林之價值。

總之北滿農業，完全可供給當地農民天然之需要，俄境農業，遠不及北滿之堅定而有獨立性質，特俄國方面有畜牧林漁等補充事業，以補充此弱點耳。總之俄國農民，能利用多數物品，對於森林山水，均甚注意，中國農民，止趨重於農業，其大較也。

#### 小農經營

當地農業之勞力方式，在農業界中，實多特異之點，在視歐美，則規模殊屬狹小，自種千百畝地，殊無意義，蓋以當地之技術，以及其他狀況之扞格，而集權管理多數工人，實為不可能也。據吾人所實際調查之農戶中，有最大之家庭一戶，男女兩性，達一百三十九人，擁有田地八百畝，而自己止能耕種一百二十畝，其餘六百八十畝，須租給他人，其實例也。蓋依當地農業勞力之情形，每人止能耕種三畝，以一農戶耕種二百至三百畝，已有尾大不掉之謂矣。再加以社會狀況（如匪患等）種種掣肘，自耕多地，事至難也。

#### 資本分配

北滿農業資本各部份之分配成數，田地佔百分之五十七，建築佔百分之十五，牲畜佔百分之九，農具佔百分之六，家庭雜物佔百分之三十三。此等數目，當然係照臨時地值分配，將來交通便利，地價昂貴之時，田地所佔資本

之成數，自當增加。此外各地各級農民佔資本成數，亦不盡相同，即人烟稀少之處，及田地較少之農戶，其田地所佔之成數，亦較減少云。

人烟稠密之地，地價高貴，故大地主少，北部則地價低廉，故大地主多。以其多寡懸殊，管理田地之性質，亦隨之而異，若在南部，完全係勞力性質，北部則撥資於地畝者，止為增加地價，及常年利息計，多數地主，對於農業，有並不發生何項關係者，更遑論夫勞力矣。

北滿農民耗費於建築物之資本，僅佔家業中一小部分（狹義的）。農民之建築物，大半使用廉價之材料，因陋就簡，費款極少，重要之部分，係住室及院牆。貧者之住室，每佔產業之大部分，農戶耗費於建築物之資本，因防範鬪匪，力求堅實（牆垣及砲台），數遂增加。

耗費於牲畜方面之資本，可分為三類：（一）耕作之牲畜，佔百分之八十二；（二）豬，佔百分之十一；（三）其他牲畜，佔百分之七。牲畜中最大部分，係以耕作為目的，其餘一部分（豬類），僅為利用廢棄物，飼養以得肉品已耳。

當地農具，率以人工製造，技術簡單，價廉質重，而反以木製者居多，因此修理之時，可完全自行工作，不假外力。故農民雜器之購置，佔資本百分之六，而耕具不過佔百分之一耳。

北滿農民家庭用品，頗為複雜，然其性質來源，大至與農器相同，亦價廉而質重，此類資本之耗費，百分之八十，係為置備衣服被褥等件。

中俄兩國農民，投入農業資本之數，因俄國農民之田地，無法估價，故不能予以比較，可比較者，止其餘之資本

房屋

牲畜費用

農具

中農所費  
於土地資  
本之高

農產及其  
消費

農產商品  
化及被操  
縱

耳。若以人以地爲單位，則每人（一一一、七金盧布，及一〇〇、五大洋）每响（爲一七二及一一八之比）所攬之數，華方農人，常較俄方農人爲低，於土地價值，即佔資本百分之六十，故不得不力求儉樸，俄國農民之土地，則係無償由官府領得也。若夫農器（百分之十四）與家庭雜物（百分之二十九至百分之三十三）則兩者相同。其餘投資部分，俄國農民，多注重於牲畜方面（佔百分之二十八，至建築物則止佔百分之二十五）中國農民，則多注重於建築物方面（佔百分之三十五，牲畜則止佔百分之二十二）又北滿農戶副產之收入，以禾稼蔬菜爲大宗，約佔全部收入百分之八十，至俄國遠東農民，則照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年計算，止佔全部百分之四十八耳。

北滿農業收穫之糧石（五萬五千萬甫得）百分之七十，爲當地耗用（百分之五十爲食糧之用）百分之三十，運往他處，此外大概有百分之六或百分之七，係運往當地油坊燒鍋，製成油酒，仍歸當地農民消費，而此等油坊燒鍋，亦大半屬於該農民等所有。又有一部分糧食（尙不能知其確數）則售賣於當地各村間，職是之故，市面與農村，有莫大之關係。

現時世界市場，無論何國，均不能確實預知糧價之漲落，其漲落情形，須視世界市場之需要加何爲轉移，但巨大之出產貨主，對於市面之價格，究能爲一部分之操縱。北滿黃豆之出口品，實居專賣者之地位，但因其與世界經濟，尙無重大關係，故不能使其生產者與販賣者，發生絕對關係。是以豐收之年，其價格亦可昂貴（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曾有此等情形）反是歉收之年，價值亦可低落。職是之故，雖近年來世界豆類之漲落曲綫，景况頗佳，然北

生活之低劣

滿農民在世界商場之地位，理論上不能十分堅穩，特日本輸入豆粒豆餅甚多，頗足撼動豆類市價之水平線耳。

中國數千年來，資本主義及機械，均不發達，而人口又極多，此等情形，在北滿農民之出款預算內，實有顯然之表示。蓋勞力式之農業，最主要之部分，為工人之僱傭，其牲畜、建築物、器具、油炭、飲食、衣服等項，則用費均極節儉。牲畜之飼養，止為耕作起見。建築與器具，需費極簡。飲食亦用最廉價之物品，茶糖肥皂等物，均為奢侈品，需要狹窄。故計算中國農民之出款預算，實較俄國農民為富有經濟的生產性。

農民收入

雖然，在調查年內，北滿農戶收入之數甚巨，而照吾人計算，當地農業以投資十八億八千萬之鉅，乃僅得純益四千八百萬元，且此數中，尚須減去吾人未曾計算之兵匪銷耗，及由當地僱傭人工之費用。由是觀之，一年之收入，在景况良好時，至多不過年利一分半至二分，從知當地農戶受匪患之重矣。

賦稅之苛重

溯自十三、十四年以降，因年歲之豐收，糧價之昂貴，匪徒之減少，北滿界內農業，遂入於穩固之地位，而日漸興盛。但此種狀況，究能繼續持久與否，實難斷言。蓋年歲之豐歉，匪氛之盛衰，糧價之貴賤，皆易於變更，不可端倪也。所無變更之性質者，厥惟當地之重稅，若田賦也，糧捐也，農人需要物品之稅捐也，不但名目日繁，即舊行稅率，亦較往昔苛重，此於農業之發展，殊多影響焉。

移民

內省各地，人口過剩，遷居北滿者，日益衆多，故雖有此不利於農人之各種條件，然北滿農業仍得發展甚速，蓋當地農業，無論收入如何減少，然較之處於煙台沿岸一帶，無食餬口，無屋棲身者，尚屬易於生活也。由是言之，北滿移民之來源，不但決無斷絕之虞，且就收容力言之，將來北滿全部殖民之後，耕種之地畝數目，較之現時，尚可多至

三倍焉。

規定發展之程度，止能約略計其大概。第一，即與鐵路之建築，有極大關係；若以現時各方對於鐵路之注意情形觀之（現時修築中者有洮昂奉吉敦濱黑四路），當地發展之速率，當無何項阻礙。大抵每年發展程度之平均數，當在百分之三與四之間。若照百分之三計算，則開墾之地數，不足二十五年而二倍，不足四十年而三倍，若照百分之四計算，則二十年三十年後，即二倍三倍於現在矣。

由是觀之，最大限期，五十年後，可有三千萬人民，三千萬响熟地，每年可敷餘五百萬萬市得食糧，其時合奉吉黑三省及一部分蒙古之人數，當有七千萬焉。

（茲依據較近事實之材料，將北滿境內各種重要統計，列表如下，至詳細情形，則請閱原書。）

第一表 北滿自有田地農戶表

戶數	對總戶數之百分比計算	各戶田地之差別	每平均田地數	共有田地數單位百萬响	對田地總數之百分比計算
五〇、〇〇〇	〇・七	一百五十响以上	二百响	一・〇〇	八・七
二〇、〇〇〇	二・九	一百五十响至七十五响	一百响	二・〇〇	一七・三
七五、〇〇〇	一〇・七	七十五响至三十响	四十响	三・〇〇	二六・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二・八	自十响至三十响	十五响	四・五〇	三九・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五・七	自一响至十响	四响	一・〇〇	八・七

土地分配



第三表 北滿各種農民收支概況表

資產及各種收入支出	農戶種類			
	自無地畝者 (計二、八月)	有地畝 在二十响以內 (計三、八月)	有地畝 由五十响至百响 (計十四、八月)	農戶 在百响以上者 (計十一、八月)
租出一响田地	無	一、三一	二、二四	三、七〇
種植一响田地	二、二四	一、二六	一、八七	二、八二
決算年度開始 及物品之儲存	二八、八二	二一、一二	二五、三五	四四、七一
決算年度內之各項收入				六三、五六
本戶農業項下	一〇七、八二	七一、三六	九〇、五三	一五三、五〇
出租地畝項下	無	〇、六一	一、三二	八、五五
其他營業項下	一九、二〇	四七、四九	五一、一五	三四、八四
其他各種收入	二四、九八	〇、四九	〇、五五	四、七九
共計	一八〇、八二	一四一、〇七	一六三、八〇	二四六、三九
決算年度內之各項支出				三五二、七四
租佃地畝項下	三二、四五	三、三二	〇、六九	無
僱工人工項下	一二、九七	八、四九	一八、四八	二八、〇一
農業上之其他支出	二九、六一	一五、九三	二五、二一	五七、七二
				五〇、三一
				三七、四五
				二一、二四
				五三、四〇
				三、〇九
				二二、二四
				一一八、二四
				四〇、二四
				二、二七
				四、四三
				所有調查之農戶 (七十戶)



其他營業項下	一三·四九	三二·九八	三七·七八	二二·七三	五七·一三	三九·二四
人生必需之開支	五四·六七	四〇·三五	五〇·〇一	六六·九九	七五·七四	六二·六五
其中飲食計佔	三三·五三	二六·一〇	三三·五四	三九·六五	四九·一三	三九·〇三
衣服計佔	六·九六	六·九四	六·五八	八·五九	一二·五一	八·八六
一般之支出	七·四六	二·六三	三·六〇	九·七六	二二·九九	五·五九
共計	一五〇·六五	一〇三·七〇	一三五·七七	一八五·二〇	二三八·六四	一七二·三一
截至年終之收入盈餘	三〇·一七	三七·三七	三三·一三	六一·一九	一一三·一〇	六二·九〇
約定之利息	一·三五	一六·二五	七·七八	一六·四八	四九·五四	二二·六六

第四表 北滿各類農民僱傭雇工概況表

農戶類別	平均		計		所有者		
	農戶	所有者	田百	响			
一 自無地畝者(計二月)	三·〇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二·八	四·三	五五三	二〇·八
二 自有地畝在二十响以內者(計三月)	二·二三	〇·四六	一二七	一八·一	三·七	一·〇三三	二八·七
三 自有地畝由二十响至五十响者(計四月)	三·二一	二·一〇	一五八	一一·八	七·八	五八七	三三·五
四 自有地畝由五十响至百响者(計四月)	三·八六	三·五〇	三六六	七·八	七·二	七三七	一九·八
本戶之作工丁							
僱傭之年工							
其他僱工之作工丁							
其他僱工之作本戶之作工丁							
僱傭之年工							
其他僱工之作共計折合工人若干							

雇工

資本

第五表 北滿各種農家資本概況表

均	計(七十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平均計算
五	自有地在百畝以上者	四・八八	六・五〇	五三五	六・〇	八・四	六九七	一九・〇				
一	種地地在十五畝以內者	二・〇八	〇・六九	一九七	二三・九	八・〇	一一・一	三九・三				
二	種地地由十五畝至三十畝者(二十四月)	三・二一	一・五八	一四三	一三・四	六・六	五九七	二四・〇				
三	種地地由三十畝至七十畝者(二十四月)	三・三二	三・六八	三三三	七・六	八・四	七五三	二一・〇				
四	種地地由七十畝以上者(二十四月)	五・四五	六・一八	五五二	六・三	七・〇	六三九	一七・六				
均		三・三九	二・八〇	二五八	九・一	七・五	六九二	二一・二				

農戶種類	自無地畝		自有地畝		種植田地之數		平均計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地價	無	五九・七	六七・四	七三・七	八二・六	六七・一	五三・七	八二・五	六〇	
家畜及家禽價	五九・六	一四・六	九・六	八・〇	五・〇	二〇・七	一一・五	八・〇	五・〇	
建築物價	四四・三	一八・六	一七・五	二二・九	二〇・二	一七・〇	一九・六	一四・三	九・五	
各種器具價	二六・二	七・二	五・五	五・四	三・二	五・二	六・二	五・四	三・〇	
地價	無	二〇五・五三	三二一・八一	三八六・三六	八三七・七七	一七一・二九	一六六・八四	五七・二五	六四・六四	四六・六六
家畜及家禽價	四七・六	二五・六	三〇・九	四二・四	五三・五	二七・三	三三・七	四四・〇六	四六・五九	五九・九

價之類	(單位)	平均價		平均每人應有者		平均每月應有者		平均每人應有者		平均每月應有者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建築物價	元	3.26	50.88	6.98	10.00	3.26	50.88	6.98	10.00	3.26	50.88
各種器具價	元	3.26	50.88	6.98	10.00	3.26	50.88	6.98	10.00	3.26	50.88
共計	元	6.52	101.76	13.96	20.00	6.52	101.76	13.96	20.00	6.52	101.76
地價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家畜及家畜價	元	3.26	50.88	6.98	10.00	3.26	50.88	6.98	10.00	3.26	50.88
建築物價	元	3.26	50.88	6.98	10.00	3.26	50.88	6.98	10.00	3.26	50.88
各種器具價	元	3.26	50.88	6.98	10.00	3.26	50.88	6.98	10.00	3.26	50.88
共計	元	6.52	101.76	13.96	20.00	6.52	101.76	13.96	20.00	6.52	101.76

第六表 北滿七十二戶農家各種建築概況表

各種建築之名稱	數目	平均年限	總價(單位)	平均價	平均每月應有者		平均每人應有者		平均每月應有者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住房	87	5.6	48,237	554	2.8	42.6	0.7	3.07	0.3	1.8
院牆	3,634	1.5	3,396	0.93	3.8	3.8	0.6	1.5	0.1	0.8
院門	7	1.1	3,065	438	1.0	3.0	0.6	1.5	0.3	0.8
砲台	7	1.5	8,585	1,228	0.1	3.0	0.1	0.7	無	0.5
糧倉	14	1.5	4,508	322	1.9	2.5	0.3	3.6	0.5	1.7

建築

第七表 北滿各種農戶種田百响應有之畜牧數目及價值表

畜種	頭數	每頭平均價值	工作性畜之價值	不工作性畜之價值	兩項總價值	工作性畜價值對於總價值之百分比
馬	三	一、〇八四・八	一・〇	一、〇八四・八	一、〇八四・八	〇・三
牛	三	一、七二九・七	〇・四	一、三二九・三	一、六五八・六	〇・三
豬	六	三三三・六	一・一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〇・九
羊	三、三五	五、五九	無	三、三五	三、三五	無

農戶類別	工作性畜		不工作性畜		兩項總價值		工作性畜價值對於總價值之百分比
	頭數	價值	頭數	價值	總頭數	總價值	
自無地畝者(計二月)	二七・七	一、五四六・七	一五五・九	五七七・三	二、一二四・〇	七二・八	
自有地畝在二十响以內者(十三月)	三五・〇	一、四〇九・四	四〇・三	六三二・六	二、〇四二・〇	六九・〇	
自有地畝由二十响至五十响者(二十九月)	二五・四	一、二三〇・二	四八・五	三七九・八	一、六一〇・〇	七六・四	
自有地畝由五十响至百响者(十四月)	二二・七	一、一〇三・一	四八・五	三六三・九	一、四六六・〇	七五・二	
自有地畝在百响以上者(十二月)	二二・九	一、六二四・二	七一・〇	三二五・八	一、九九〇・〇	八三・三	
種植田地由十五响以內者(十二月)	四七・八	一、九七一・九	四一・三	六二九・四	二、六〇一・三	七五・八	
種植田地由十五响至三十响者(二十四月)	二八・八	一、三五四・〇	四七・〇	四五五・六	一、八〇九・六	七四・九	
種植田地由三十响至七十五响者(二十二月)	二二・七	一、二〇四・〇	五三・一	三七二・一	一、五七六・一	七六・四	
種植田地由七十五响以上者(十一月)	二〇・七	一、四二八・一	六八・九	三〇〇・四	一、七二八・五	八二・六	
平均計算	二四・四	一、三五五・五	五五・四	三七五・四	一、七二六・九	七八・三	

第八表 北滿農戶各項收益表

生產品	一年農業上之總數	總數之百分率	平均			
			每一農戶	每人	每一工作男人	每種地一畝
一 田地產出	一八五,九八四·三〇	九二·一	二,六五六·九二	一六一·七二	七八四·七五	七一·二六
二 周圍產出	七,七二九·二七	三·八	一一〇·四二	六·七二	三二·六一	二·九六
三 草地產出	六八〇·六〇	〇·三	九·七二	〇·五九	二·八七	〇·二六
四 牲畜產出	六,六九三·四四	三·三	九五·〇五	五·七九	二八·〇八	二·五五
五 森林產出	一,〇〇八·〇〇	〇·五	一四·四〇	〇·八八	四·二五	〇·三九
共 計	二〇三,〇五五·六一	一〇〇	二,八八六·五一	一七五·六〇	八五二·五六	七七·四二

第九表 北滿農戶之現金及現物各項進益表

進益類	所有收入數目 (大洋)		總數之百分率	平均			
	天然的	現金總額		一農戶	一壯丁	一男人之工作力	種地一畝
一 一年開始前之貯蓄	三,七六九·二	一三,五八·五〇	三〇·四	六六·二	四〇·三	一九五·三六	一六·三
二 由一年之所得							
A 由田產所得	三六,七〇·九	八三,九九·四三	五二·八	一,七五九·六	一〇四·〇六	五〇四·九四	四三·八五
B 由桑園所得	六,四九·五	六·一四	二·九	九三·四	五·六九	二七·六	二·三一
C 由草地所得	四四〇·〇	六八·八	〇·二	七·四	〇·四	二·一七	〇·二〇

收入之現金及現物

收入

D 禽畜所得	B 山森林之所得	共計	三 由山傳及山 租地款所得	四 由其他生產 而獲得純益	五 其他進益	共計	現有進益	D 由牲畜所得		B 山森林之所得		共計		三 由山傳及山 租地款所得		四 由其他生產 而獲得純益		五 其他進益		共計		
								共計	現有進益	共計	現有進益	共計	現有進益	共計	現有進益	共計	現有進益	共計	現有進益			
五,四九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七,一三〇.〇〇	一〇,九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五,四九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七,一三〇.〇〇	一〇,九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五,四九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七,一三〇.〇〇	一〇,九五〇.〇〇

第十表 奉滿每响農田繳租概況表

縣名	以斗規定 之範圍	以何種 糧食繳 付	各縣 以斗規定 之範圍	以何種糧 食繳付	斤數	價	值	斗	數	以何種糧 食繳付	斤數	價	值	傳洛那所記		民國十二年		晉人		所調查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龍江			五十八	粳子	三六〇	一二.二五	六.五八八.五			元百粳	四五五	一二.四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二 景星			七十一〇	高梁穀子	四三〇	八.四二	七.五八八.〇			高梁穀	三九五	七.八一										
三 安遠	一〇	糜子或 糜子	一八一三二	高粱穀	六八五	一一.〇三	一八.〇〇			高粱穀	六二〇	九.九二										
四 拜泉	一〇一二〇		二二一六	高粱穀	八九〇	一八.五〇	二四.〇〇			高粱穀	八九〇	一八.五〇										
五 肇東			(一〇一六)	高粱穀	(四四五)	(七.一七)				高粱穀												

六	海倫		二〇		七四五	一五·四二	二〇·〇		七四〇	一五·四一	
七	蘭西 (一三一·二〇)		一六一·二〇		六七〇	一三·八八					
八	綏化 一八一·二〇		一八一·二〇		七〇五	一四·六三	二〇·〇		七四〇	一五·四二	
九	呼蘭 一八一·二〇		一八一·二〇	高粱穀子包米	七〇五	一四·六三					
十	木蘭 一三一·二〇		一八一·二二		七四五	一五·四二	二〇·〇		六六五	一三·八三	
十一	賓縣 二〇一·二六		一八一·二四	(豆穀子)	(八五五)	(三一·六〇)	二〇·二五		元豆高穀穀子	七四〇	一五·一〇
十二	大賚		二二一·二〇	高粱穀子	五七〇	八·六三					
十三	肇州		(七一·四)		(三九〇)	(七·七五)					
十四	扶餘 一二一·二〇		(二二一·一八)	元豆高粱包米穀子	(五七〇)	(二一·六五)	一〇·二三		七二〇	一四·一二	
十五	雙城		一八一·二八		八一〇	一六·七七	一八一·二〇		六九五	一四·三八	
十六	五常 一二一·二〇		一五一·二四	元豆穀子包米	六六〇	一四·一〇	二二		元豆高穀穀子	七五〇	一八·〇六
十七	榆樹 一五一·二〇		一八一·二四		七四〇	一五·二九					
十八	德惠 一三一·二〇		一六一·二四		七〇五	一四·五六					
十九	農安 八一·二〇		一二一·三〇		七四〇	一五·二九					
二十	阿城 二〇一·二二		一八一·二二	元豆高粱穀子包米	七〇五	一五·〇〇	一五·〇		元豆高粱穀子小米	四五〇	八·四七
二十一	同賓 (二〇一·二三)		一八一·二四	元豆包米穀子	七五〇	一八·八八	二〇·〇		元豆包米	七一〇	一七·九四
二十二	烏珠河		(二七一·二〇)	(高粱穀子)	六二五	(一〇·七二)	二〇·〇		元豆包米穀子	七一〇	一八·〇〇
二十三	綦沙河		(二四一·二八)	(元豆穀子)	九三〇	(二二·四三)					

二四 富安 二一四 豆或穀子 六一八 小麥 四〇五 一六・五四 七元豆小麥四〇五 一六・五四

第十一表 北滿農戶消費表

消費之種類	業經調查之七月十月農家每年消費之大洋總數		百分率	平均消費量	
	天然產物	錢款總數		每月每人	每工作男子每地一晌
(一) 農家消費					
一 買地	一,三〇三・三五	一,三〇三・三五	〇・八	一七・八	一〇・五
二 租地	一,三九二・六	一,三九二・六	〇・九	一九・八	一一・三
三 改建農舍	七三〇・三五	七三〇・三五	〇・五	一〇・四	〇・六
四 修理房舍	一,〇七六・五	一,〇七六・五	〇・七	一五・三	〇・九
五 購買牲畜	三,二二五・七	三,二二五・七	二・〇	四〇・六	二・七
六 飼養牲畜	一,五二七・四	一,七三三・五	一・三	二四・三	一・五
七 療治牲畜	三九二・七	三九二・七	〇・二	五・六	〇・三
八 購置農具	二,六三三・三	二,六三三・三	一・七	三六・八	二・三
九 修理農具	一,二九一・三	一,二九一・三	〇・八	一八・四	一・三
十 播種	六,二八六・三	六,二八六・三	四・一	八九・八	五・四
十一 僱用勞工	九六六・七	三,二四七・三	二・三	四四・九	二・七
十二 捐稅	七,三三三・九	七,三三三・九	四・八	一〇四・七	六・六



十三	官帖跌價損失		五,二六·四七	五,二六·四七		七三·四二	四·四七	三·六八	一·九七
十四	償付債務		一,三九·五五	一,三九·五五	〇·八	一八·三三	一·二一	五·四七	〇·五〇
十五	其他關於農業之消費	三,四三·三三	一,四〇·〇六	一,一九四·八	一·二	二五·六三	一·五六	七·七七	〇·六九
共計		三,四三·三三	五八,二六·七	八三,三三〇·二	三·四	一,二六·四五	七·七〇	三,四三·三三	三·五六
(三)	私人消費								
十六	改建住房	一,二〇·〇〇	八三三·三四	九四八·三四	〇·六	一三·三三	〇·八二	四·〇〇	〇·五六
十七	修理住房		一,一六·七〇	一,一四六·一〇	〇·八	一六·六六	一·〇	四·八四	〇·四四
十八	爐火燈燭	四,〇〇·九	四〇五·九七	五,一〇八·二六	三·四	七〇·〇〇	四·三三	三·二九	二·〇
十九	食品	三,四三·五二	五,八九七·六二	四〇,四九·七	二六·二	五七·六	三·二四	一七·五〇	一五·四八
二十	烟酒及飲料	四八·〇〇	四,〇三二·四一	四,四九·四三	六·九	六三·九九	三·八九	一八·九〇	一·七二
二十一	衣服		三〇,一九五·九	一〇,一九五·九	六·六	一四三·六五	八·八六	四三·〇二	三·九一
二十二	其他之私人消費	一,七八·三三	七,七〇三·六三	九,四四一·九六	六·一	一四四·九	八·三三	五九·八四	五·六二
共計		四,五五·四七	三〇,二四五·〇七	七二,八九五·五四	四六·七	一,〇二八·一四	六三·七七	三〇三·〇八	二六·五一
總計		五,六一·七	八八,四〇〇·八	一五〇,二八一·五五	一〇〇	三,一〇二·五五	一三〇·七	六五〇·五五	五九·〇八

〔資料來源〕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北滿農業民國十七年。

土地之少  
與墾荒的  
限制

地價之增  
高

### 總附錄 松花江流域

每戶平均所種的土地，最多的不過三晌多，最少的祇有一晌。每一晌可以生長稻穀十八石至二十石，每一家人口，平均五口計算，連耕種肥料納稅費用，均計算在內，每一戶人家，至小須有三晌的田畝，方纔可以支持生活。農民的生活，既然是這樣的困苦，為什麼他們不去開墾荒地呢？荒地，在北滿是遍地皆是的。那是有一種經濟困難的情形在裏面，荒土一晌，須納代價十五元，墾荒費約一百元。一般窮農那裏有如此一種經濟力量，去應付此種費呢？

土地的價值，最好的與最劣的相差很大。最優的田畝，每晌平均價值洋一百二十元，最劣等的，五六十元不等。中等的土地，總在七八十元左右不等。不過近年來田價，年年向上騰漲。茲列表如左：

地方	名	年	限	漲價百分比	備	註
正	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四			一五	在媽挺河上	

寶	縣	一九〇七至一九一四	二一八	寶縣於一九二二又漲百分六四
五	常	一九〇九至一九一六	五二	在拉林河上
扶	餘	一九〇九至一九一六	五二	在松花江上
雙	城	一九〇九至一九一六	五二	在東路支線上
榆	樹	一九〇九至一九一六	五二	在拉林河上

田價的向上騰貴，本也是自然的結果。照上表看起來，沒有一處地方是不漲價。至少百分之十五，平均漲價約百分之五十二；有許多地方，并且漲到七倍。漲價除了自然趨勢的原故以外，同時足以增漲田價的，便是許多官僚多爭購地皮。田價既然天天高漲，農民要維持他的生活，也實在困難。

農民收支  
入不敷出

一個自耕的小農，能耕種三晌田的，很不容易維持自己的生存；在寧安縣調查的結果，小農的收入，大有入不敷出的趨勢。茲將其收入和支出，列表如左：

(一)收入 每晌每年可以收稻十六石，每稻一石，可以得粳米三斗四斗至五斗，三晌田可以得稻四十八石，合計米十七石至十九石左右。除去每年食糧每戶三口，日食米二升五合，年須九石外，祇能剩餘八石左右，每石以十六元計算，約可得一百四十元左右。此為小農的唯一收入。

(二)支出 草房一所（需洋五十餘元），每年修葺費約四五元。種籽費三晌約需十五六元，租稅約五六元，肥料水利工事等費約三十元，雜費約一二十元。

收入與開支，互相抵消，約可淨餘五六十元。但此種計算，是以每戶三口計，倘若至五口六口，不但無贏餘，並且須虧折。假若遇到一年兩載的荒旱，那就要破產了。

自耕農的經濟，可說是非常拮据，可是他們少許有一些錢，一定要用在購買土地上面。據東省鐵路經濟局的報告說：「北滿農家，以土地為經濟的命脈。不論大農小農，他的大部分資本，都在於購買田地，北滿農家資本的總額，地價一項已佔了四分之三。」這樣看來，可知農民的投入生產的資本，是非常薄弱，在如此一種情況之下，要農耕技術的進步，實在是非常為難的。

地價是年年向上高漲，普通一般的小農經濟力又很薄弱，農耕的技術，又沒有進步，他們的生產能力，當然也向後退化了。六年來松花江流域農作物的收穫量的比較表如左（以响為單位）。

地名及時期	黃		豆小		麥高		粟		與		穀	
	一九〇九	一九一五	一九〇九	一九一五	一九〇九	一九一五	一九〇九	一九一五	一九〇九	一九一五	一九〇九	一九一五
富安	五石	五石	四石	三石半	七石	六石	七石	六石半	六石半	六石半	六石半	六石半
穰	五石半	四石	四石	九石	七石半	五石	七石半	五石	六石	六石	六石	六石
敦化	五石半	五石	四石	二石	七石半	五石	六石半	五石	六石半	四石	四石	四石
扶餘	四石	四石半	三石	三石半	五石	六石	五石	五石	五石	五石	五石	五石
五常	四石半	三石	一石半	三石	三石	四石	三石	四石	四石	四石	四石	四石
榆樹	四石半	四石	三石半	四石	五石半	五石	五石	四石半	四石半	四石半	四石半	四石半

額	種	五石	四石半	四石半	三石	六石半	三石	六石半	四石
同	實	六石	五石	四石	四石	七石	六石半	六石	五石
雙	地	四石半	四石	三石半	四石	五石半	六石	五石半	五石
依	關	六石半	五石	四石	四石	六石	六石	五石	四石

根據上面的表看起來，可見農產品的收穫量，大部分是向下降的。收穫量的減少，雖說有土壤緣故，如初耕的幾年，土地比較膏腴，降後幾年，收穫量自然要減少。可是農民經濟能力的薄弱，不能多投資本於生產方面，農耕技術的不進步，未始非一種最主要的原因。

(註) 不僅如此，農產種植性質且也發生變化。例如一九二九年滿洲導報第五號俄人傑拉西莫夫 (A. M. Gerasimov)

(時事新報二十一年二月九號特刊第十八期) 依照在吉林和大虎兩縣內觀察所得，成人的男女吸煙的達百分之八九，二十歲至十六歲的兒童達百分之一四。東三省每年烟草底總收穫在一九二四年為二八、四四八噸，一九二八年為三九、四六六噸。種植收穫數量如下：

年	份	遼	吉	林	黑	龍	江	總	數
一九二四	七、七二七	二四、〇八〇	七、二一六	三九、〇二三					
一九二五	七、三七五	一九、八三六	六、八八八	三四、〇九九					
一九二六	一一、〇七一	二三、五六七	八、二〇〇	四二、八三八					

一九二二	二四、五九〇	二六、二三六	九、二二二	六〇、〇三八
一九二七	一七、二一三	二八、〇二四	九、九九一	五五、二二八

依右表，五年內所增之百分數如下：

一、遼寧增百分之二二，吉林二二，二、黑龍江百分之三八，四、三省共計百分之二七二，六。而中東鐵路的統計則（噸）——

年	份	遼	吉	黑	龍	江	總計
一九二二	四	五、四〇九	一九、四三一	三、六〇八	二八、四四八		
一九二五	五	五、一六三	一五、八八九	三、四四四	二四、四七六		
一九二六	六	五、七五〇	一八、八五四	四、一〇〇	二八、七〇四		
一九二七	七	一七、三一三	二〇、九八九	四、六〇六	四二、八〇八		
一九二八	八	一二、〇四九	二三、四一九	四、九九八	三九、四六六		

農民飲食

總說一句，農民的大部分，是非常貧困的，有三響以上土地的人，已是很少。一般號稱小康的農民，終年辛勤勞動，累盡了血汗，僅僅能夠維持衣食而已。據東北方而朋友回來說及滿洲的情形，農民日常飲食，非常惡劣，天天吃些高粱米和鹹菜，他們的希望，也祇要能夠維持他們高粱和鹹菜的生活，已是十分愉快了。我們目前最要的企圖，是應當想怎樣去解決這種農村制度。以上所說的，還是自耕的情形，講到佃農和雇農，那情形更加惡劣了。

佃農及雇

許多有錢的官僚和富商，因為穩定他的資本和投機的緣故，多去競購土地，田價也就年年往上高漲，那是有錢的方面的人們。從另一方面，我們知道農民的經濟能力，非常薄弱，不能夠去購買高價的土地。有錢的地主和富商，是有地皮而沒有勞力的，不能自己去耕種，不得不將土地給佃農或是僱農去耕種。其餘小地主略有數十畝的土地，經濟如能自給，也不願意自己去耕種，將所有的田地，托諸佃戶，作為分耕或租與僱傭農夫。

佃戶和僱傭農夫，大部分是外面遷移來的人們。他的來源大概山東的窮農，因為受了經濟的壓迫，不得不渡海到滿洲去尋求生活。直隸（河北）和山西去的，不過少數而已。山東人口的密度，每方里五百五十二人，滿洲祇有五十三人，差不多成了十與一的比例。每年在三四月以後，許多許多山東窮民，渡海到滿洲去謀工作，直至秋收以後，方纔回來。（山東農民大都是僱農。）

除了山東的窮農，因為受經濟壓迫的以外，還有韓國人亦是很多。在一九一〇年，韓國給日本合併以後，在政治上經濟上種種的權利，都完全給日人搶了去，日人可以用種種橫蠻的手段去壓迫韓人。結果，韓人所有的財產，均為日人所打搶淨盡。他們要圖自己生活，不得不「離鄉別井」，逃出了國境。北滿是和朝鮮比隣的，所以他們在松花江流域的人是很多。

租種方法

佃傭的方法，可以分為兩種：（一）定租法；（二）分益法。什麼叫做定租法？山東和佃農中間，訂立了一種契約，沒有什麼抵押金，不過大家拿契約做憑證罷了。契約時期的長短，也各各不同，最短的一年到三年，最長的十五年，普通大概祇有五年罷了。租在五年以上的，田主供給的費用很少，取的租稻也極輕微。納租的多少，各地不同，大概每

响納租一石四斗。在最初開墾的幾年，納米是很輕微的，第一年納米三斗，第二年納四斗四升，第三年納米五升，自第四年起納米一石或一石三斗或二石不等。茲將該地最通行的定租法契約抄錄如下，我們看了就可以曉得定租法的情形了。

「爲立租帖事，今憑中人說合，租妥某人某地大租料荒地一段，不論响數，種水稻子，與旱地各色雜糧。言明於第一年秋季收，無論得糧多寡，地主分糧十分之一，租戶分糧十分之九；第二年秋季收，地主分糧十分之二，租戶分糧十分之八；第三年秋季收，地主分糧十分之三，租戶分糧十分之七。此項租約，以三年爲限，過期將墾熟之地，交還地主，不與租戶相干。三年之內，所用食糧種子牛馬農具，均歸租戶自備。若遇天災歉收，各安天命，不與地主相涉。惟有應納響團各項捐款，地主與租戶，各納十分之五，不得異言。恐後無憑，特立此租帖爲證。

某年某月地主姓名中人姓名」

分益法是如何呢？分益法和定租法不同之點，乃分益法的種子費水利工事費，以及雜項徵發等費用，均由佃戶與地主間，雙方平均負擔。至於佃戶之伙食，亦須先由地主供給，俟於收穫時，再將所得之糧食，由地主與佃戶雙方平均分劈之。現在在甯安縣境區域內，每招一完全勞動的朝鮮農夫僱戶，付與以熟墾稻田三响，令其負完全責任工作。但是他們多是貧無立錐的窮民，不得不先由地主墊耕種費每响約合哈洋十四五，種籽費每响約二斗餘。此外尚須墊黃豆一斗，粒塊一甫。到收穫的時候，除小米黃豆粒塊無須償還外，其餘種籽費及耕種費，各出一半。均由所得的收穫內扣除之，將所餘的稻穀，由佃戶地主雙方分劈之。

可是近年以來，田租是有向上漲高的趨勢，例如定租法在一九一〇年，最重的兩石，到了一九一六年，就加上



地租與工資之關係

有二分之一石。分益法在一九〇九年，田主所得的祇有百分之四十，到了二九一五年，就增加到百分之五十。據日人方面的調查，農安、吉林、甯安、綏化的田租，是等於田價的十六分之一。

田租與僱農的工資，是有很密切的關係的，田租能夠支配農民的工資。何故呢？因為田租與工資多是農民的成本的一部分，要維持成本，則田租與工資的增減，必成爲反比例。不是田租漲工資跌，便是工資漲田租跌。

一九〇九年	日工〇·三六圓	年工三七·七三四
一九二三年	日工〇·六九圓	年工一〇二·八圓

在這幾年內，我們可以看得出工資是向上騰漲。日工漲起百分之九二，年工漲起百分之一百七十二。在表面上看了起來，似乎是很好的現象，但作深進一層的研究，我們立刻可以知道，實際上的工價是沒有增漲。何故呢？農民主要的食糧是黃豆、小麥、高粱、穀子，這四種物品，在十三年內平均增漲了百分之四三三，又十分之四。將物價的指數說起來，工資實在是向下減縮的。日工是減少百分之七十強，年工是減少百分之四十八強。

稅捐是很重的，形成中國農業經濟上的特色，幾乎占農民全量之收入的百分之七。除了直接的負擔田稅以外，間接的糧捐也很足以影響到農民的經濟生活。

除了田租田稅以外，足以使農民日常生活感覺到困難的，便是借貸利率的增高。在一九〇九年以前，普通月利是百分之一強，到一九二二年，利息增加到百分之三分以上，甚至於有五分六分的利息。茲將各地借貸的利率情形列舉如左：

借貸利率之增高

共餘	一九〇九年利率爲一%	一九一六年利率爲二%
甯安	一九〇九年利率爲一%	一九一六年利率爲二·五%
伊蘭	一九〇九年利率爲一%	一九一六年利率爲二·七%

此種利率，還是一般的普通的貸借。至於畸形的高利貸，且有至百分之六以上的利息的。農民生活在如此一種的高利貸借之下，其困苦的情形，也就可以想見了。

〔資料來源〕徐仁壽：北滿松花江流域的農民經濟生活，新生命第三卷第九號，民國十九年九月。讀者可參見中央研究院東三省的農民與地主。



## 第十四章 其他各省

### 第一節 湖南省

#### 一 概況

一 田主與佃戶之關係 湘省曠地甚少，而農民耕種者，比較多非己業。至租田之手續，大概佃戶向業主承佃時，首先由引批人介紹，書一佃字，言明山場園圃之寬廣、屋宇之大小、田畝之邱數，以及年納額租之規定，并繳批價（即押金）若干金。佃戶承種後，即有年納額租之義務。如遇水旱蟲傷之歲，須預先請田主驗禾納租，再由業主斟酌減納。值完全乏收時，業主不能責成佃戶，且須津貼若干金，以爲來歲購買種子之用。此但專指年荒而言，如或因

人工放棄，以致收成減少者，不在此例。租額不清，或山場頹敗，屋宇損壞，均於批價內抵償。至承佃人於種田地內，應配置何項種子，田主不得干涉。又承佃人除繳納額租外，所有收穫之雜糧，如黃豆、泥豆、蕎麥、菜子等類，歸承佃人特別權利，田主不能過問也。又承種期間，無年限之規定，如承佃人不願自種，不得讓租與第三者。承種湖田者，則有新圩田、老圩田之別，大概田主有田一莊，即有莊屋一所，備佃戶居住。新修之堤，曰新圩田，其田均以畝數計算，按每畝面積，以五尺二寸之木弓（專備丈量田畝者）度之。橫十五弓，直十六弓為一畝。豐年每畝可穫穀六石，次之亦四石五石不等。每畝納租額數，年計稻子一石五斗。其批價每畝約洋五六元。但新堤須年年修培，所有費用，按畝推算，其費歸田主自理。如堤被水沖倒，田米無收，田主修理堤費，無從取辦，當事人祇得將田租減少折算（俗謂之砍畝），逾十年以上未倒之田，曰老圩田，均以六畝三分為一石田，年為額租一十二石六斗，每畝批價約四十餘元。凡湖田土質極為肥美，耕作不施肥料，年可獲收成兩次，工作手續亦極簡單，所患者水大為災耳。至於山田、坤田、垸田，其承佃情形，大率相類，耕種手續，以及肥料多寡，視田之肥瘠為轉移。惟批價不以畝計，而以額租石數之多寡科之，大概每石租押金二三元。至其額租之規定，則以田盤（即面積也）之寬廣為定率，如此田可收穀二石，即輸額租一石，俗謂之對開田，亦有四六開者（佃四東六）。佃戶對於田主，除照納額租外，尚有附帶各條件，亦有須於佃字上註明，如送田雞、田蛋，或稻草及糯米，均於書佃字時，任田主議定。其田莊（即佃戶所居之屋）不另取租金，須擔任保管及修理費，并附有燒柴山若干塊（備佃戶柴火之用）。但經田主指定山界後，不得越界取柴。種菜地者，所納年租，有以稻谷計算者，有以銀元計算者，其繳價與居住均同上。種山地者，所納年租，多以銀元折算，其押金則以山中每年之出息

水利及爲  
之而圖爭

爲標準。

二 田地分界辦法 產業分界，以溝渠阡陌爲之。大概稻田，均以阡陌爲界，山地則上齊崎嶇（卽山脊）左右以山坡坡心，下以山麓或山嘴赤溝掘壕爲界，亦有豎石碑爲標誌者。澗水有港，湖塘，塘，井，諸名稱。港以河水爲源流，水大時，亦可通船隻，此水不分界限，農人可以公共取水溉田。塘又爲港之支流，人民於其水口最狹之處，設柵澗水，以爲灌溉之需。此或爲一田主之私有，或數田主之公有。湖爲平田最低窪處，秋冬水涸時，湖內亦可種晚稻，此爲平田小水之處。緣小河春水漲時，河水高於平田，無處消納，故導之入湖，此亦爲環湖業主之公有。塘爲澗留山水以待浸田者，井爲高田無水灌注者而掘。以上種種，田主於置業時，均於契上註載明白，如年歲豐登，雨水調勻，則無所事，若今歲旱災，農夫因爭水鬥毆甚至構訟者，時有所聞。皆由公水，人不之惜，田畝支配不均，輸水時間，無一定之標準，強有力者，往往取之過多。又漁利一項，湖港之中，任人網罟，塘之漁利，則有一定，緣塘有公私之分。放魚苗時，凡公塘業主，均派資購苗，故捕魚時，亦照份支配，私塘則私人之專利也。

三 田地抵押及買賣辦法 湖南省田地抵押，有立賣契者，有立當契者，有立押契者，此外尚有向佃戶借貸，僅於佃字註明，而名曰大批者。田地買賣，有死契活契之別，死契者不能回贖者也，活契者於契紙之外，另有回批一紙，註明限定若干年內，可隨時以時價贖取，如逾限未贖，始作爲永遠死契，回批亦作爲無效。大批之法，田主對於佃戶負債無款償還，乃將批價加重，額租減少。例如加批百元，租額即須減少六石（餘做此），惟無年限及回贖之書定。大概湖南省田地抵押，以賣契當契大批爲最多，押契前數年亦盛行，近年甚少，因其中弊端百出，多因此構訟者。蓋甲有

土地抵押  
方法

地抵押於乙，計洋若干，而乙又轉押於丙，其數又倍於前，甚至屢轉抵押至五六人之多，雖甲備價贖契而不能矣。故目下湘人借貸者，多不出此也。

四 糧食存積及運輸辦法 湘省糧食存積辦法，有土倉、木倉、囤子之分。大概數目較少者，用囤子，多者用木倉或土倉。囤子以篾摺圍之，下盛以盤，累加累高，可盛穀數十石，確坊及糧食行多用之，取其便利也。土倉木倉居家者用之，至鄉間所產之紅薯芋頭等物，則用地窖藏之。其窖常掘於高亢之地，寒暖能保持平均，故得久藏不變。運輸糧食，路近以人工挑運爲多，稍遠則用土車裝運。盛穀以麻布袋，或盛以篾籠，或由船隻裝運，每船之容量，約二三百石不等，如有失耗潮濕等事，均由船戶賠償。

五 農人借貸辦法 農民因糧食缺乏時，向他人借貸，有借銀以稻子作息計算者，每借百元，通常每年息銀六石。有以銀計息者，通常月息兩分。又有農家至無處借貸時，可將田中未割之穀，指賣與人，惟低於時價，其手續言定每石價洋若干，由賣穀者出一手票，至割稻時照兌，其洋即日付訖，但不得算息。又一鄉之間，有積穀數種，以備新陳不接時，農人借貸之用。積穀有族穀、社穀、團穀、育嬰穀，種類不一。族穀如甲姓族穀，則每年惟甲姓可借，不能借與乙姓。社穀，限本社穀（湘俗鄉間數十家祀一社神，有社倉一所）以內之農民可借。團穀限本團之農民可借。育嬰穀，有一團之公有者，其放穀祇限於一團，一族之公有者，其放穀僅限於一族。總之無論何種積穀，其息甚輕，週年斗二至二斗不等。又有借牛者，由畜牛之家，派人隨牛工作借貸者，以工計算，大概每日工資五六角，視農忙農隙而定。亦有包牛者，以耕田多寡共須牛工若干，盡數包與畜牛之家，共銀若干，以一言爲定，無須立字據。又或無錢買牛，由他

借貸與農  
產預覽

借種借牛  
等

人出銀購牛一頭，將來所生犒牛，兩人公之，母牛仍歸購者所有，至牧牛及草料，一切歸畜牛者任之，湘俗稱分喂者是也。

糧食售價及食  
糧不能洗

六 糧食售賣慣例 湘省各縣糧食售賣，均用現款。如有數目較多，商人一時無現銀可付，須雙方訂期書立票據，給賣戶收執，屆時照數兌取現款。湘中除濱湖各縣，可以大批躉銷外，其餘各縣，多屬山邑，所產糧食僅能供給本縣，故管業者，如有穀出售，只限在本地發賣，其價之高低，由鄉紳議決，不得超過。間亦有鄰縣價高業主私自偷運者，一經查出，可由地方鄉團議罰。又至青黃不接時，每團團紳，須查明外團業主之田莊，倘存本團之穀有若干石，並查明戶口，以便按戶支配。如再有餘穀，即任各業主運去。若實在缺乏時，則由團紳備價，至省倉請穀接濟。惟穀運鄉間，無整石出售，祇舂成米零糶。至量器則不一致，大概湘南之斗，每八斗值省城河屏一石（十斗），濱湖一帶之斗，值省城河屏一石一斗。又長沙府屬各縣屏，有河屏正屏之殊，有河屏七斗七升為正屏一石者，有八斗或九斗為正屏一石者。大約河屏重者百十餘斤，次者亦百斤以外。正屏一石約八十餘斤九十斤不等。營糧食業及確行者，大多數於秋收時以賤價躉穀，候來春價漲時出售，此種營業極為穩固。往往因本金有限，將所躉之穀，存於堆棧，再將堆棧之存穀倉票，向其他商店押借銀錢，再行購穀者，可輾轉至五六次，其獲利更可倍屢。

〔資料來源〕劉大約：我國佃農經濟狀況，民國十八年八月，太平洋書店。

## 二 湘中各縣



(一)農民之種類及其比例——(甲)佃農——這一類的農民在湘潭長沙一帶，佔有十分之六的多數。自己沒有多少的資本，祇能仰承地主的鼻息，祇要是能夠混到飯喫，無論什麼條件都可容納。(乙)雇農——這一類也要佔到十分之三。因為有許多積蓄得有一千二千三四千塊錢不等的小財主，本人都非常的精明，計算得十分的透澈，運用各人所有的資本，從一個或幾個地主——或是佃主租到幾十畝以至二三百畝的田，完全雇用資本極少的或是毫無資本用重利借錢的農民耕種，自己完全處於監督地位。每年除掉納給地主的租穀，清算了雇農的工資，自己還可以着實多得幾担銀利穀。他們對於雇農，也要多少取得一點「進莊」也可生息。要是自己本人或是子弟能夠操作，不夠的時候，添請一二個雇農，那末利息更加優厚了。(丙)自作農——這類農民在湘中要算是最少的了。大約的說起來，祇能佔有十分之二。他們各人繼承下來的田，自幾畝最多到幾十畝，家裏有三三個男子，自耕自食，無所求於人，亦無力供給他人。但是在上面所說的幾種農民當中，這一種要算是頂快活的了。

(二)農民與地主的關係——(甲)退領田地——湘中農民所耕的田，除極少數是屬於自己的外，其餘十分之八九都是由佃主處領來的。因為佃主恐怕佃戶抵賴不納租，或是納租不足額，於是叫做「進莊」的一項保證金。「進莊」數目多少，經中人介紹，佃戶佃主雙方議定，由佃戶立一契約，名叫「承領字」歸佃主收執。每年納租數目，也議妥寫在上面。「進莊」之多少，完全按照應納租穀若干增加或是減少。假使佃戶不能履行契約的時候，佃主就可以在「進莊」銀內照扣。錢扣完了，佃主收回這一筆田，另外叫他佃耕種。此外無論那一筆田，都有附屬的山林、屋宇、塘塢，均歸佃戶使用，不再取值。退田手續非常便利，祇須佃戶領回「進莊」錢，注銷了「承領字」，地主就可把這

筆田轉佃他農。(乙)納租情形——農民唯一的義務，就是納租。納租數目，大都按照「三納租」的辦法。譬如說「三担乾」的田百畝，時價值洋六千元，那末按照「三納租」一千元應得租穀三十担，六千元的田主人，就可以每年坐得租穀一百八十担，另外還可以取得等於一年應得租穀價的「進莊」銀。譬如穀價是三塊錢一担，那末一百八十担就應該有五百四十元的「進莊」銀元。佃主拿了這項款子，又可以再放利生息。(丙)徭役——遇到地主主要多用人的時候，但是這種人的需要，不過是暫時的，那末他的佃農，個個都有自由貢獻他們的勞力，以供地主驅使的義務——毫無代價的義務。每年服役日期多少，並不規定。

(三)農民的生產收入——(甲)正項收入——這項收入自然以稻子為大宗，照上面納租情形看來，佃農普通收入祇得百分之四十左右。不但自己的「進莊」銀沒有利息可算，還要除去一年購買肥料的本錢，耕田器具種種的消耗費，淨下的收入，最多不過能敷一家的食糧罷了。但是上好的田，除了第一次收穫之外，還可以種晚稻，有的更比第一次收成好，有的約可以收到第一次之半數。這種田是百不得一，並且地主仍舊要多加「進莊」多收租穀，對於農人，仍舊沒有多大好處。(乙)副項收入——單靠正項收入，農民很少能夠支持一家的用度。他們還要依賴副產品維持生計。湘中農民重要的幾項副產，約有下列三種：(一)他種植物——每年秋收後，有許多田中都種蕎麥，這是利息很優厚的一種植物。蕎麥的用途，大多數是磨粉做蕎麥饅頭。蕎麥的價值同麥子差不多，所以也是一項大進款。還有許多肥料不豐的田，農民趁了秋收之後，遍種油菜。十月到各鄉間去的人，都能夠看見金黃的花開滿了田野，日光照映着，異常的燦爛，這就是油菜花盛開的時候，在田裏種植的油菜，是不能夠當蔬菜喫的，祇是有

些肥的菜子，可以打菜油，剩下來的連根帶菜一起堆在田內，是一種頂好的肥田的肥料。這種植物，培植得好，利息的優厚也和種蕎麥差不多。另外還有種白菜，芥菜等等的，多則可以變賣幾個錢，少則可以供自己的食用。再有空的土地，也有種棉花、蔗的，這是百家難得其一的，所以普通說起來，不能算是大多數農民都有的副產品。(2) 喂養家畜——農家所有的穀，經過磨篩等等手續，然後變成白米。其餘所剩下來的穀壳、碎米，他們都拿來喂豬、雞、鴨各種畜類。等到牠們長成，又可以賣錢，雞鴨還可以生蛋，都可以算一筆小小的收入。(3) 紡績——農村婦女紡績品，至少也可以供給全家一部份的衣服材料。

(四) 農民的消費 農家最大的消費是肥料。用作肥料的幾種重要東西，是枯餅、石灰。有些買油菜子、紅花草子種，也是一筆可觀的開辦費。至於農民本身的消費，恐怕比中國現在無論什麼階級人民的消費還要低得多。大多數的佃農和自作農，每天祇有兩頓粗糙飯，還有一點自家種的蔬菜。肉除掉大節氣如過年節的時候，是不容易發現的。雞鴨喂得儘管多，都彷彿是地主小財主的專們食物。農民眼巴巴的望着他們長大，生蛋，統統送到有餘錢的人家，換得極低微的代價。衣服僅是蔽體，料子都是極粗的老棉布。常常看到許多的農民，身上穿的衣褲，沒有一件不是補過、又補，縫過、又縫的。脚是差不多終年赤着，穿鞋襪的，大概祇有到人家拜年的時候纔看見。穿了一二天，又得好好的收藏起來，預備明年的此時再用。賭博更是極希有的事。旱煙也祇有少數年老的農夫可以享用。酒是終年難得沾唇的。城市裏面通行的白蘭地、大長城，他們做夢也想不到的。晚上都不點燈，祇等到五六點鐘夜飯吃完，大家就關大門去尋他們的好夢去了。

(五)農民金融流通情形 (甲)批佃——有許多農民都沒有多大的資本，或是有點小小的資本，遇着一兩年大水和乾旱，地主的租穀即使那年能夠捐免一部份，遇到十分仁慈的地主，捐免了全部，自己一家數口，都是張開一把口要東西進肚的，無論如何，也要喫光了。那末，第二年沒有辦法，祇有屈膝在小財主或是地主面前，懇求他們的恩典，借幾個錢。沒有錢的農民，所謂「飢不擇食」，祇要能借到錢，什麼條件都肯容納。債主借出的錢，一定要在「承領字」上批記各種條件，以便農民日後反悔時作憑據，這就叫做批佃。所以有許多小財主，用三四分以至七八分的重利，放出他的借款，不到十幾年工夫，就變成一個大財主。可憐農夫每年辛辛苦苦掙得來的幾粒穀，看看都送到地主和財主家裏去了，自己一家還得不了「頓飽食」。就算是債主有點良心，借出一百紋銀，——約合一百三十元，也要收八九担銀利穀。變買洋錢以三塊錢一担計算，也能合到三十六七元，算起來已到了二分以上的利息。(乙)賣新穀——有些農民插了秧之後，還沒有到秋收的時候，手中已經是不名一錢，湘中叫做青黃不接的時候。一家幾口，又不能坐以待斃，祇好又向財主借錢。怎麼又叫賣新穀呢？原來他向財主借錢的時候，他沒有別的擔保品，祇有答應債主們重利，允許他們等到秋收之後，以收穫所得的新穀，作為償債的犧牲品。從前借一担，那時還兩担，多則照加。讀者諸君想想看，青黃不接的時候，最多不過四五個月，財主們居然能夠得到對本以上的利息，這種盤剝手段，難道還不令人驚駭嗎？

〔資料來源〕陳仲明：湘中農民狀況調查，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民國十六年八月。

## 三 黔陽縣

水利與災

全縣山地居多，其農田沿沅澧兩岸者，河水急湍，不能建築壩圳，以收灌溉之利。蓋由田高河面約二十餘尺，最低亦十餘尺，每逢春夏，山水最易暴漲暴落，又不能裝置牛車筒車，藉資救濟。查各區塘池絕少，儲水無方，徒恃天然雨澤，潤育萬物，一逢旱災，則束手無策矣。農人既不講求水利，則旱魃之災，自易發現。癸亥三月不雨，赤地千里，餓殍死亡者，數以萬計。加之近年來，匪氛披猖，縱火燒山，破壞農村，其損失之鉅，何亞於天災。然黔邑地形傾斜，河水急流，尙鮮澤國之憂。又氣溫稍低，害蟲較少，故蟲災亦罕見。

肥料

秋收時，稻草多棄于田，久經雨露侵溼，自然容易腐朽，含有肥養料。春深又採新枝嫩草，壓入田中，各區均用綠肥，其種紫雲英、蘿蔔菜、油菜等類者頗少，間有施枯餅石灰人糞等肥者，購用肥田粉者，未之見焉。

整理農田，其手續較中湘各地，尤爲簡單，凡田僅一犁一耙，栽植後，僅耘草一次，惟整理山地，較爲精密，對於茶林桐林，頗爲注意，每當炎夏，則入山剷草，堆于樹蔭下，藉作肥料之用。

地價

癸亥以前，農田每畝約四五十元，山地每畝約六七元，癸亥以後，迭遭天災人禍，不論地價之高低，無人過問。至前年，地方粗定，社會漸安，故田地略有交易，上田每畝約二十餘元，中下田業，仍無主顧。全縣人口共二十一萬有奇，佃農居多，半自耕農次之，自耕農又次之。

雇農工資

工資分爲三種：一年工，全年工資洋最高五十餘元，最低二十餘元；二月工，每月工資洋最高八元，最低五元；三

日工，每日工資洋最高三角，最低一角，惟駕木排工價較高，每日工資洋最高五角，最低三角。

佃租約分三種：上田每畝納租二石四斗，中田每畝納租二石至二石二斗不等，下田每畝納租一石六斗至一石八斗不等。凡佃農承佃山地，均無押金，祇憑引佃人書立佃約，但租茶桐山地者，量其收穫量酌完油租。

〔資料來源〕周顯穆：黔陽縣農業調查筆記，實業雜誌第一六三號，民國二十年七月。

#### 四 南縣

縣中有大河直貫南北，支流亦多，水源由長江入藕池口，復經過各支流以達洞庭。瀕河農田，均資灌溉，惟遇農事緊張時，河水低落，須水車三四級，方可取水入田，所費甚巨。又境內農田，純賴池沼之水供灌溉者，若值久旱，則無計可施矣。農田普通於稻作收穫後，即行耕轉，種植紫雲英、蠶豆、蕓薹等植物，以作綠肥。至翌年四月，再耕轉壓綠肥植物於土內，令其腐朽，此法費少效大，在肥料中佔有極大之價值。他如人糞、尿、廐肥、油粕等，亦間用之，至用肥田粉者，吾未之見也。

農家所用農具，概係舊式，毫未加以改良，以故工作效率較低，年來四千弓第二孤兒院，隆慶農場，為開闢荒地，節省勞力起見，特向美國購置開墾機器犁及播種器，在該處使用，收效極大，尤得農民信仰，惜其不能用之於小而積耳。

縣中各處牙行林立，凡農家產品銷售時，必須經過牙行之轉賣。牙行居間漁利，斷斷農民恆不得相當價值焉。

縣中因地勢甚低，每當洞庭水漲，輒遭淹沒，加以年來風蟲兵匪等災，紛至沓來，農民備受痛苦，流離失所，死亡枕藉，傷心慘目，不忍卒觀。

度量衡不  
統一

佃制與  
押租

衡制極不統一，有以十六兩為一斤者，有以十八兩或二十四兩為一斤者，農民因而受損不小，地價分上中下三等，上田每畝約值五十至六十元，中田約四十至五十元，下田約二十至三十元不等。約有二萬餘戶，以佃農為最多，自耕農次之，半自耕農又次之，雇農又次之，農民約佔全縣人口百分之七十有奇。東家田土招租，佃家願租時，由佃家請憑介紹人，書立佃約，付東收執，大抵每畝進莊洋四元至六七元（日後有退）年納租穀一石二斗五升至一石五斗，倘遇天年不一，請東驗實酌減，至於繳納捐款，或為東佃各半，均視捐款之種類而定之。

借貸與雇  
農工資

農家經濟之來源，純賴農產物之變賣，苟一旦歉收，則受莫大之影響，又無處借貸，縱能設法借貸，總須受重利盤削，年來賣產償債，或虧本備身者，不一而足。雇農有長工、月工、短工之別，工資因以各殊，長工以年計算，全年平均約六十餘元，月工以月計算，平均七元，短工以日計算，平均二角五分，但伙食均由雇主供給。各團雖設有初級小學數校，然只能收納一部分兒童，私塾間亦有之，民衆學校則毫未設立，大多數不識字之農民，無受教育之機會，宜其民智之不開也。

〔資料來源〕朱敏：南縣農業調查記，實業雜誌第一七四號，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 附錄

### 湖南第一次全省農民代表大會地租問題決議案：

租額

各地關於地租報告，列表於左：長沙租額，最高十分之七，普通十分之五；衡陽每畝田可得穀三石五斗，納租一石六斗至二石，每石租規銀五元到七元；衡山每畝可得穀一石五斗，納租一石三斗零，每石租規銀從三四元到八九元；岳陽四六租，田主得六成，佃戶得四成，每畝規銀四元；湘潭佃農所得佔收穫十分之三，田主所得佔十分之七，每畝押規銀五兩至八兩；甯鄉每百石穀地位只能收乾穀六十石至九十石，須納租五十石至六十石，每百石穀地位至少要規銀一百元，至兩百元；株萍路，每畝收穀三石多至四石，納租一石八斗至二石二斗，現在每畝押規普通是五六元。一班田主見穀價日高，又變一辦法，其佃規多少以每斗該田所收穀價爲準，如所收穀作抵百元，則須佃規一百元；臨湘每石田分四畝，收得乾穀十六七石，納租十石至十一石（東六佃四）；普通每石租押規五元至



六元；邵陽有一種鐵租請耕字，裏面載明豐歉不得加減（如請耕字載明是十石，秋收只有八石，佃戶須賠租二石）；南縣每畝田押規少則二三元，多則五六元，最多有達十元者；郴縣除繳押金外，還要批禮鷄鴨肉菓餅禮物；湘鄉荒年東七佃三，豐年東九佃一，每石租信銀二元至三元五元不等；一、要和東主做義務工；二、每石租要送稻草一隻；三、要送東主三節的禮物。對引進人也是一樣，不然引進人就向田主聲明不負責任，使之退佃。永明每畝田收穀一石至二石不等，佃戶只能得到十分之二，種豆的田，佃戶所得更少，種薑的田，照十分之六繳租；涂浦上中兩種田，均東六佃四，但遇天災，田主佔八九成，佃戶只得一二成，所以有借穀還租的；宜章未耕田以前，就要交錢或交銀的。從上面這兩個表看來，農民一年到頭的牛馬生活，所得皆因重租重押，陋規種種剝削，大部分被地主掠奪去了，必和妻子兒女，不分晝夜，檢柴拾糞，看牛紡績的辛苦，才能免除其受凍餓，僅免死亡的艱難生活；因之農業生產不能進步，土地荒廢，一天天增加，農民一天天流於失業，他們的出路只有當兵當匪，因此更造成了軍閥政治。同時因農村購買力之減少，又影響到國內工業，難於發展，地主從剝削農民得來的大量地租，不用於農產生產事業，以致農村經濟有逐漸衰落的趨勢。

## 借貸利率

「據各地代表報告，月息百分之十，差不多是全省七十五縣普遍的現象，謂之「大加一」。又有借銀九元，月息一元，名為「九十歸」。南縣安化華容等縣，有月息百分之二十的，慈利永明城步等縣，都是月息百分之三十。永陽有「九出十歸外加三三之利息，即借本九元，一月後還十元三角。常德鄉間通行的利息，為借洋七角，一月還洋一元。桃源有「狐老錢」，每月一對本，如借洋一元，過月還二元，過兩月還四元，以次類推。慈利穀息，每串錢年息一斗。

岳陽之「押乾租」借洋四元，年還息穀一石。益陽等縣，有五月間借出穀一石，八月間收穀兩石的。便縣有水穀，即借洋一元，年還息穀三斗。新甯有借錢十千，年出息穀一石的。衡陽有標穀利，即於上年四五月間借出穀一石，以最高價算爲現錢，下年七八月間，以最低借算穀收入，除去價之最次剝削外，仍算月息百分之六七，此種利息，可說是在三個月之間，即加本三倍以上。臨湘有每元每月息一角，每滿十天，即算複利，如此計算，借洋一元，滿一個月須還本利共八元。城步有「八斗九年三十石」的俗話，即借穀八斗，九年還穀三十石。至於最低利息，在沅江、南縣、常德、岳陽、芷江、慈利、安化等縣，每月利息百分之五；華容、桃源等縣，爲月息百分之四；湘鄉、道縣、臨湘等縣，爲月息百分之三。這些都是借貸利息的起碼數。在以上各縣中，要借比此更低的利息，是決借不到手的……」（湖南第一次全省農民代表大會取締高利貸決議案）

〔資料來源〕農民叢刊第四冊，五三書店，民國十六年四月。

## 第二節 湖北省

### 一 概況

一 租牛 農家各自蓄牛一匹者，固為常例，然亦有無力買牛，向人租牛者，此種情形，在武昌黃州等處亦屬常見。有餘之家蓄牛數匹乃至數百匹，貧民出牛價之半，向之租借。例如牛一匹，值數百串，租牛者付租金五十串，或因特別情形，暫付三四十串，容後分期扣還。租牝牛者每年付租穀一担，租牝牛者每年付七斗四升。遇牛有病或牛已老不堪耕田時，則送回原主，原主按值給還半價。牝牛生犢在一年內送還原主，原主亦給以半價。所租牝牛有犢時，僅繳租穀五斗。蓄牛出租者，每以昂值出租，以低價收回，無牧養之勞，得繁殖之利，因以致小康者頗多。

二 承佃 佃戶向田主租田，其手續不齊，田數不多時，概以口頭契約承佃，租田數十畝或數百畝者，訂有年限，概以書面承租。良田每畝納租穀三三石，劣等每畝納一石或八斗。佃戶承墾荒田，三年不付租穀，因田地之優劣，有由佃戶先繳押款承佃者，有由田主先墊耕種費於佃戶者。田主收租，有每年一次取齊，有分兩期收齊者。在襄陽，

襄陽、荊州、宜昌等處，每年收穫雜糧較多，故付租穀時，稍與雜糧並繳。襄陽、荊陽一帶，並採用田主與佃戶平分產額之法，至若以錢折租課者，亦復不少，水旱成災之年，視災情輕重，分別減租或免租。

三 賣買田地 田主出賣田產，先請中人向買主商定價值後，再由買主集合中人及族人，更由中人邀賣主及其族人列席。賣主出字據，說明畝數坐落稅額稅冊中之戶名，灌溉之塘堰，田價若干，當面領訖，永無異言等字樣。中人及雙方之族人，均列名於賣字上作證，買主為慎重起見，執契赴縣署請求稅契，縣署按田價每百串收稅契費六串。

尚有值賣乾租，不賣田者，即於指定之田收穫後，照額繳租於田主，荒年亦分別輕重而減免。

四 農民借貸方法 農民借貸之法，除普通借貸外，以田地米穀押款者，有下列三種，茲分別說明如次：

甲 契約押款 凡以田地押款，在期限內，照賣田例，由貸款者收租，逾期無方償還，田歸貸款者管業，貸者補足田價，此項契約押款亦名當田。

乙 青苗錢 此即宋時王安石之遺法，係由借者于栽秧後，即以禾苗將來之成熟為擔保，向貸者借款。貸者估計將來收穫之數量，酌量貸款，交款時須扣利息，將來即按指定之稻田，收割後變價償款。此種借款方法，松滋、公安、石首等處均盛行之。

丙 押乾租 農人種田，缺乏資本時，乃向殷實家借款，俟稻穀收割後，以稻穀償還之。例如借款時普通穀價每石二十串，貸者給以每石十六串，俟收穫後無論穀價低昂，借者須按每十六串償穀一石，但在每年收

稻兩次的地方，乾租有早晚之分，晚穀價較昂，故抵款亦較多。

五 傭工與移殖 勞働僱傭於人者頗多，有長年被人僱用爲人種田者，謂之長工，每年除食宿由僱主供給外，尙可得工資七八十串，乃至百串。有臨時被人僱用一二日者，謂之短工。短工除由僱主供給酒食外，每日可得工資五六百文。更有於收穫期間，有遠隔數十里或一二百里之農人，成羣結隊，赴收穫區代爲芟稻芟麥者，每日由僱主供給酒食外，並給工資一串或八百文。近來武漢工廠林立，商業繁盛，附近居民貧窮者多入工廠，附郭貧民多從事漁業船業者，故武漢附近，多呈有田無人種之像。黃岡蕪水及湘省素有人滿之患，近來攜眷備資，前來武漢附近承墾或承佃者，逐年加多。

〔資料來源〕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民國十八年八月，太平洋書店。

## 二 西北各縣

他們對於土匪，沒有一刻叫他們安心的。他們的妻子女兒，有時被擄去配給別個；他們的父子兄弟，有時被掠去，勒索大筆的贖款，有的時候，是可以叫他們破產的。他們的房子，時時被他們燒成灰燼；他們的莊稼，有時被他們的戰馬踏成平地。他們雖說有些防團，都是地主的家狗，敲詐凌辱他們的工具；他們雖有駐防的官軍，都是土匪的化身。他們沒有別的方法抵抗了，只好在平時據着些高山崗，築些城寨，預備些十七世紀式的炮火，土匪來了，他們便驅着他們的妻子，兒女，牛馬，上寨上去；土匪去了，他們依然回來，照料他們的田莊。

紳士

他們對於那些紳士，簡直像老虎般看待，時時有吃人的可能性的。他們的臉，可以白白讓他們打，財產可以讓他們分配，他們的寡婦出嫁，須把聘禮送給他們，他們的產業變賣，要給他們「中錢」。司法的不良，吏胥的敲詐，衙門的欺騙，更給予他們蹂躪農民的機會。可憐的農民，他們的生計、財產、名譽，自由被人侵奪去，又向誰伸訴？

糧食

他們的糧食，總是被地主及富人操縱着。收穫的時候，用便宜的價錢買些屯着，價漲的時候，便賣出去。有的時候，不管地方下的需要，只圖自己發財，賣到別的地方去，於是農村總是呈饑荒的現像了。這些地主，不過把糧食收存幾個月，便可坐得一筆大利息，可憐那些「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補得眼前瘡」剝却心類肉的人，他們又何嘗不知道呢！

高利貸

他們的財產，常因高大的利息而賣盡了。二五%的利率，這是很平常的一會事。他們有的因婚嫁喪葬的緣故，借下一筆債，不轉眼利上加利，多年的勞動結晶，一算都是債主的了。他們在這種資產制度下，何時不是苦哭流淚呢？

幣制混亂

他們對於金融上的損失，又何可以道里計？有孔的小錢，因奸商的私鑄，漸漸沒有價值，被逼市外去了。二十文的銅板，承鑄幣廠的工人們的功勞，加工趕造，漸漸一塊錢要三串五百文。很有信用的湖北官票，蒙吳大帥的錯愛，鬧得一張白紙了。他們只知道物價飛漲，只知道生活程度日高，何時明白，這是萬惡的軍閥土豪，給予他們的痛苦呢！

苛捐

他們對於沒有公平原則的劣稅的負擔，更是可憐了！他們從街上挑一担油回來，要完印花稅。一分印花兩角。

錢，更是罕聞見的啊！他們自己造酒，要付酒稅，殺豬要付屠稅，喜歡就少要，不喜歡就多要，又從那里說起呢！其實那些地主們，富人們，什麼由他們幹，誰問他們要稅？誰敢說半個「不」？是他們只嘆這是他們的命罷！

他們的疾病，沒有人替他們醫治的。看了兩個方頭，認得三四個字，便都可隨便掛起醫生的招牌了。固然有些有經驗人，但他們看病，除了金木水火土，五行生剋的鬼話，很難說出什麼是病的原委的！記得民國八年發瘟症，成千上万，累日累月，不曉得死了多少，而他們還摸不着頭腦。於是求神啊，趕瘟神啊，還有閻王造冊，被人看見的話，還流到如今呢！獸醫更是缺乏，他們的牛、豬，每年因此損失的，也不在少數！

佃農從地主取得田地耕種權，開始要一張契約，外付一定的「頂首」（約每石田二十餘元，但亦看田之肥瘠耳）作為保證金。此項保證金於佃戶還田地時歸還佃戶，倘有田租未清，地主可於「頂首」扣起，或盡收沒，以示懲戒。此項鉅大保證金，對於貧苦佃戶，每不易辦，地主亦有時故意高抬，欺侮佃戶。

佃戶除備有資本，交於地主，作為保證金外，餘如農具、肥料、人工，皆歸佃戶負責。年底除按約付租，且須稍備魚肉雞鴨或他項農產，獻於地主，作為額外孝敬；春初且須特設筵席，盡量款待，不然，就要說佃戶的不恭。

計算租課的方法，名為「二五起租」，那就是說，在秋收後，每斗田要完租五斗。照田地的生產力，每斗田可收一石穀，五斗就是秋收之半了。萬一田地因肥料多的緣故，有額外的收入，當然是佃戶的。除此以外，春末還可收些麥子、豆子，或雜糧，那也是佃戶的便宜落頭了。統算起來，每年的收入，佃戶大約可以落得五分之三。

好年歲的時候，果穀送到地主去了，還有雜糧，年歲不好，雜糧也落不着呢！萬一佃戶實在不能繳付，可以託些

有面子的人，到地主那裏去求情，叫做「說課」。地主許不許是問題，講情人的酬勞，却是不可少的。倘若雙方決裂了，地主於是一面提出給別人耕種，一面沒收頂首。在這種狀況下，佃戶再沒有法子想，只好忍氣吞聲，讓他去魚肉了。這些像散沙盤的佃戶，素來沒有什麼組織，那裏曉得什麼總同盟抗租的手段呢？

〔資料來源〕嚴仲達：湖北西北西農村，東方雜誌第十四卷第十六期，民國十六年八月。



# 附錄

## 一 武昌縣

表一 田產之類別

村名	田產之情形	田產之大小		估所有各田平均每一田產中之面積可生活幾人	面積幾人面	積幾人面	面積幾人面	積幾人面	面積幾人面	積幾人面
		大	小							
馬莊	二五%	三人	二〇%	六人	三五%	一〇人	一五%	五%		
何家棚	一〇	四	二							八六%
南湖濠溝	五七·五				三三·五					
涂家溝	四〇				二五		一〇			

土地分配

租佃制

東興洲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		五五	
傅家店	一五	三	四五	七	三〇	九	一〇	
戴家灣	三五	二	三五	四	三〇	七		
胡家大樹	八五		一〇		五			
山坡	二〇		七〇		一〇			
土地塘	一〇	一	二〇	二	六〇	五	一〇	
田鋪高	一〇	一	五〇	二	三〇	六	一〇	
豹子澗	五		二〇	一	四〇	三	五	二〇
洪山以畝計不	五〇	五	一〇	八	四	一	二	

表二 租佃制 (百分率)

村名	情形	糧食分租法	納租金法	納租穀法	村名	情形	糧食分租法	納租金法	納租穀法
馬莊			六〇%	四〇%	胡家大樹			一〇〇%	
何家壩			一〇〇		龍旋嶺				一〇〇%
南河渡溝				一〇〇	土地塘				一〇〇
徐家溝			四〇	六〇	法泗洲				一〇〇
東興洲			一〇〇		田鋪高				一〇〇
傅家店				一〇〇	豹子澗			二〇	八〇

白馬堆	六〇	四〇	洪山	一〇〇
戴家灣	佃戶六〇%地主四〇%			

表三 農人工價 (短工以日計算)

村名	短工		長工	
	尋常時	農忙時	工價	飯食
馬莊	一,〇〇〇文	一,四〇〇文	一,五〇〇文	二〇〇串
何家壩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串餘
南湖濠溝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串
涂家溝	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串
東興洲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串餘
傅家店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串
白馬堆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串
戴家灣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串
胡家大樹	一三〇〇	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串
龍旋嶺	六〇〇女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串
山坡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串
			一五〇〇	二四〇串
			五〇〇	九〇串
			八〇〇	一五〇串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	

農人工價

土地塘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串	一五〇串
法泗洲	五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串	一〇〇串	一〇〇串
田舖高	六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八〇串	一二〇串	
豹子湖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串	一五〇串	一五〇串	
洪山	五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四四串	二八八串	

## 二 陽新縣

表一 田產之類別 (各種田產佔所有各田產中之百分率)

村名	田產大小	五畝以下	五—一〇畝	一一—二五畝	二六—五〇畝	五一—一〇〇畝	一〇一—二〇〇畝	二〇一—五〇〇畝
軍山村	六七·五%	一二·五%	二〇%					
九門	九三·六%	四	二四					
王家吸	四〇	二〇	二九	一〇%	一%			
上豐樂	六五	二〇	一〇	五				
中豐樂	六〇	二三	一五	二				
明家村	四〇	三五	一五	八	二			
豐師舖	三〇	二〇	四〇	一〇				

金坑雙溪小源	二二	五〇	八	三〇			
柳林村	四〇	三〇	一三	一〇	五	一%	一%
馬鞍山	七四	一四	二二				
鄭均玉	四〇	二五	二五	一五			
陳仁里	六五	一五	一二	五	三		
石鎮	五〇	二〇	一五	一二	三		
界頭廟	七〇	一八	一二				
州頭五甲	六〇	二〇	二〇				
一象	八〇	一〇	五				
老屋場	六四	二〇	一六				
興教里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表二 租田制 (百分率)

村名	情形	糧食分租法	納租金法	納租穀法	村名	情形	糧食分租法	納租金法	納租穀法
軍山村			二%	九八%	馬鞍山				
九門			一	九九	鄭均玉				
王家版	六五%	一〇	二五	九〇%	陳仁里		一〇%		
上豐樂	一〇〇				石鎮	六〇	三〇		一〇%

租田制

村名	短工		農忙工		長工	
	尋常時	農忙時	農忙時	尋常時	尋常時	農忙時
柳林村	九〇	一〇		興教里		
雙溪小源			一〇〇	老屋場		
費師舖	五〇	三〇	二〇	一堡	九〇	五
明家村	八五	五	一〇	州頭五甲		一〇〇
中豐樂	八〇	二〇		界頭廟		二
						九八

表三 農工價目 (長工以月計算)

村名	短工		農忙工		長工	
	尋常時	農忙時	農忙時	尋常時	尋常時	農忙時
軍山村	四〇〇文	六〇〇文	五〇〇文	七〇〇文	一〇〇串	一四〇串
九門	四〇〇文	六〇〇文	五〇〇文	七〇〇文	一二〇串	一五〇串
王家版	七〇〇文	四〇〇文	一、〇〇〇文	五〇〇文	八〇串	一〇〇串
上豐樂	四〇〇文	四〇〇文	六〇〇文	四〇〇文	一〇〇串	一二〇串
中豐樂	四〇〇文	一、〇〇〇文	二、二〇〇文	一〇〇〇文	一四〇串	一二〇串
明家村	七〇〇文	五〇〇文	一、〇〇〇文	五〇〇文	一八〇串	一〇〇串
費師舖	五〇〇文	五〇〇文	一、五〇〇文	七〇〇文	一二〇串	一〇〇串
雙溪小源	三〇〇文	六〇〇文	五〇〇文	八〇〇文	一〇〇串	一二〇串

柳林村	五〇〇文	五〇〇文	七〇〇文	五〇〇文	一〇〇串	一〇〇串
馬鞍山	三〇〇文	六〇〇文	四〇〇文	七〇〇文	一〇〇串	一四〇串
鄭均玉	三〇〇文	六〇〇文	五〇〇文	八〇〇文	一〇〇串	一四〇串
懷仁里	四〇〇文	四〇〇文	五六〇文	五〇〇文	一〇〇串	一〇〇串
石鎮	五〇〇文	四〇〇文	一、〇〇〇文	八〇〇文	一三〇串	一〇〇串
界頭廟	三〇〇文	六〇〇文	五〇〇文	七〇〇文	一〇〇串	一三〇串
州頭五甲	三〇〇文	七〇〇文	四〇〇文	八〇〇文	九〇串	一四〇串
一堡	五〇〇文	四〇〇文	七〇〇文	四〇〇文	一〇〇串	一〇〇串
老屋場	四〇〇文	六〇〇文	六〇〇文	七〇〇文	一三〇串	一四〇串
興教里	五〇〇文	七〇〇文	一、〇〇〇文	一、二〇〇文	一〇〇串	一八〇串

〔資料來源〕湖北省政府湖北建設月刊，第一卷第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各號及第二卷第一號，李華、葉雅谷、趙學詩調查各縣農村統計，民國十三年至十八年，計有鄂城縣、陽新縣、武昌縣、及大冶縣等四縣。惟因編製方法散漫，不易擷其重要點，無法編入。

### 第三節 江西省

各國農民，多屬窮迫。中國農民，就中以江西農民，最為窮迫；其經濟的地位，頗為惡劣。江西農民所以如此窮迫的原因，據江西全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舉出其重要項目於其會務報告中如次：（一）地主的壓迫，（二）苛稅雜捐的徵收，（三）貪官污吏的壓迫，（四）土豪劣紳的榨取，（五）官衙差役約壓迫。

今更細觀江西地主的壓迫，而得看出下層的農民所被壓迫如何，與農民運動的必然性了。

#### 地租種類

（A）佃租的種類與比率 江西佃租的種類頗多，尤以各種雜租為多，大略有十五種：（一）旱租，（用乾燥的米，米質要極好的），（二）水租或溫界，（濕米，米質不好的），（三）早租，（若本年由地主借十元，明年返還米一擔，常利息的），（四）早租，（以上半期的佃租，充當租稅的），（五）晚租，（以下半期的佃租，充當租稅的），（六）折租，（換現款以納付的），（七）軍租，（徵於旗人之田的比率極重），（八）典租，（貧農將其田地設定典權於富農，而受資金的融通，以其代價支付的），（九）皮租，（對於佃租徵收人的報酬），（十）山租，（對於山地的佃租），（十一）園租，（菜園的佃租），（十二）預租，（將由明年的佃作，而於本年冬，預先納付的，普通為米一石），（十三）鐵





上猶 七〇分宜

由以上六十八縣除萍鄉、梓山、銅鼓、分宜、宜春、溇鄆六縣未詳外，其他六十二縣中，三十九縣為五五%以下，二十縣為六〇%以上，二十二縣為五〇%，十六縣為六〇%，平均率是五〇%。但地主徵收佃租每隨便使用大斗，由是所取更多；又如折租時，利用農民不知米價，故意提高米價，要求折租，自與多額的佃租，省了煩雜的手續，免了輸送費；或收穫後不立刻徵收佃租，至冬米價上騰，及貧民用米將盡時，強制佃人折租的納入，若佃人無款時，必須借重利之款，或因此失掉房屋家財了。故如上的佃租率，實際不利益於佃人的。

(B) 押金 地主為保證徵收佃租的安全，由佃人徵收押金，稱為普通押金，應以面積而決定其多少，其押金當放棄佃作權時，無利息的全額返還，致佃人負擔頗大；又當滯納佃租時，地主不容除欠，遂由該押金扣除。今試觀江西諸縣的押金如次：

縣名	一畝元數	縣名	一畝元數	縣名	一畝元數	縣名	一畝元數	
泰和	五・〇	湖口	三五・〇	新喻	三・〇	甯都	二・五	
樂安	〇・二	宜豐	〇・七	弋陽	一・五	清江	一〇・〇	
修水	一・七	九江	〇・四	橫峯	三・五	會昌	〇・四	
廣豐	二・〇	東鄉	一・五	甯岡	〇・七	遂川	〇・六	
上高	〇・六	上猶	田屋	黎川	〇・四	五・〇	南昌	三・五

德安	一·七	崑山	九·〇	安遠	一·〇	鄱陽	五五·〇
永修	三·〇	瑞金	三五·〇	奉新	一九·〇	萬載	一·〇
龍南	七·五	萬安	一〇·〇	虔南	一·〇	玉山	一〇·〇
分宜	〇·三	武甯	五九·〇	鉛山	三·〇	宜春	四·〇
萍鄉	二·〇						

(C) 其他的負擔 佃人對地主除納佃租、押金外，尚有其他種種的負擔。今列舉之如次：

一、小租錢——對地主的子女的敬意；二、選年錢——對地主年晚的贈物；三、租飯——招待地主的；四、租雞——租飯時將雞贈於地主；五、水柴——贈薪於地主，或為地主汲水；六、大斗大科——地主徵收佃租即用大斗，至年晚時則贈雞於地主；七、租田請酒——佃作開始時招待地主，支給作中人潤筆錢或中人錢；八、地主換討——更改契約時招待地主及其親族；九、復曬復扇——佃米有濕氣時更乾之，有不純物時更篩之；十、放新——若本年由地主借米一担，明年收穫時還米二担，又稱此為「加一老」；十一、走莊苛索——走莊是代地主徵收佃租的人，同佃人討取佃租外，強要酒錢，以顯暴威；十二、認東酒——佃約成立時招待地主的；十三、退佃酒——佃作權消滅時，招待地主及作中人；十四、荒年平分——江西省當凶年時，以收穫之半納付於地主，仍是佃約的一大苦痛。

此種佃租、押金及其他負擔，若將勞資加算起來，是以七五%以上奉獻於地主，所以江西的農民大多數陷於窮迫，往往惹起暴動，識者皆知其為農民運動勃興的必然性的。

## (附)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申報

南昌通信：贛省土沃宜農，三千萬人中，業農者在二千四百萬以上，而全省正稅，田賦占三分之二強，（平時時代田賦在歲入八百萬以上）惟年來因匪共逼地，羣盜如毛，富農多被慘殺放逐，中農則流離失所，貧農則被迫為紅匪作衝鋒肉搏之犧牲，如贛西贛南之永新、贛東與國等數十縣，均野無青苗，村無炊烟，贛東贛北之橫峯、弋陽、銅鼓、修水各縣，亦大都田園荒蕪，廬舍坵墟，昔之桑麻夾道，鷄犬相聞者，今則荒烟野蔓，斷瓦頽垣，淒涼一片而已。其餘如南昌附近二十餘縣，並贛江鄱湖兩岸及交通便利之十餘縣，無甚匪禍，可以稍安生業，又以水旱偏災，賦稅繁重，及日用品價格逐日飛漲，農產品阻梗滯銷，生活日趨窘迫，其勢亦岌岌莫保。今年夏季雖有水患，幸為時不久，而積不闕，早禾尚稱豐收，辛苦終年之農民，滿望米穀出口，博取現金，生活上可以稍為寬裕，願本省米穀，素以滬漢為銷納場所，乃長江下游，因洋米傾銷，固無下行之望，而漢口有湘米灌注，且受洋米影響，贛米亦無插足可能。省內各地，除南昌九江可以銷納少數米穀外，均苦生產過賤，無處消納，刻下各地穀價，每擔均在二元五角以下，交通不便之偏僻處所，甚且在二元以下，因此農民莫不叫苦連天。查農民每人平均耕田二十畝，每畝收穀以兩擔計算，每擔計洋二元五角，全年血汗代價為百元，除去耕牛種子肥料田賦捐稅外，一無所得，甚且負債典田，納捐購牛，苟為半自耕農或佃農，則更加不堪矣。又以南昌附近農民生活而論，每田一畝，收穀一擔半至兩擔之譜，以刻下穀價計，可得四元至五元之代價，耕種工價約一元二三角，收穫工價為七角至一元，種子約二三角，肥料約五角上下，田賦及捐稅約三角至五角，（因有臨時附加，所以有輕重）耕牛工資（牛可租賃）約二角至三角，除去上項開支外，所得無幾。若一遇水旱天災，則所負累累，耕牛種子，非賣田莫償矣。全省八十一縣，除匪區及水災區域外，均因米穀無出路，現金枯竭，農民生活，固已痛苦不堪，而各中心市區，如南昌、吉安、贛州、九江等處，因農民無購買力，經濟不流通之故，市面亦均蕭條。南昌各華洋雜貨店，因門可羅雀，乃大減價以資招徠，此又農業衰落致影響市面也。且農村藉以作米穀之補助品者，為農業副產品。本省著名土產如茶葉、夏布、紙張、竹木、油荳等項，刻亦因交通為匪阻斷，而產銷捐各稅，又極繁重，故其營業，亦一落千丈。至當局方面，對於破產無餘之農村經濟，尚無籌劃救濟之方，且僅徵田賦，加徵產銷捐，急如星火，又如米穀出口護照捐，因無人問津，乃由一元減至八角，期裕省庫收入，此可見其一斑。但當局若再不設法救濟農民，則農民因租

稅捐款債項之逼迫，勢將奪田爲匪，是亦曠省目前之嚴重問題也。

〔資料來源〕田中忠夫：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所引，民國十九年，李育文譯，北平村治月刊社。

## 第四節 綏遠省

綏西鄂爾多斯部的平原，及烏拉山與陰山的北麓，新墾的土地，都是含有極豐富的有機物的最稱肥沃。如十八年放墾阿拉特前旗大余太地畝，每頃的押荒金，上等清水地要值三百元之多，較任何新墾地爲高。這自然肥料的來源原是屬於人工的，因爲蒙民向來不事稼穡，只在水草豐盛的地方放牧牲畜，展轉移徙，遂有大量的腐草及畜糞的貯積。這種土壤，至少可以繼續供給三年的豐收，無須施肥。綏遠因爲地曠人稀的緣故，一般農人的地產，往往超過田場經營的適當限度以上。而凡能在塞外立足的農民，大多是自有耕地的，因此租佃制度在民間尚不通行。在此種社會環境之下，農民鑑於一年內耕種全部地產很不經濟，而肥料的供給合轉運，亦有相當的困難，因此自然地演習成了古代所謂「代田」的制度。凡新墾地經過相當的時期，肥力減退，即輪流與以休閒的機會。休閒的年度，或任着雜草生長，秋耕時犁入土中；或者再聽明一些，播種豆子或苜蓿，犁入土壤以作青肥；這樣對於土壤的肥力可以長久的保持。新墾的砂土亦有先種豆子蕎麥等作物，俟土壤變熟後，再種植正式的穀類。這兩點是農民處治土壤的技術。

人口及其  
密度

綏遠全省人口，據民政廳十八年調查，全省普通住戶計三六六、五五一戶，男子一、二一七、三二五人，女子七九四、七三四人，普通住戶男女人口總計二、〇一二、〇五九人。此外尚有少數之船戶及寺觀；男女合計另九、四四〇人。按全省面積一、一七〇、〇〇〇方里計算，每方里人口密度將及二人。同山東每方里九〇人及安徽每方里九八人比起來，真有霄壤之差異。比及吉林每方里六人，察哈爾每方里四人，尚有遜色；如比起黑龍江每方里一人，新疆每二方里一人，似乎略勝一籌。就可耕地的面積估計，本省至少可以再收容一倍的人口。移民殖邊的工作，還很有發展的希望。各縣人口分佈狀況及每戶人口數與男女數的比例，就民政廳的原調查表分析，備列如下：

家庭大小  
及性別

縣別	戶數	男子人數	女子人數	人口總計	平均每戶人數		男女比例	
					男	女	男	女
歸綏	三四、二九五	一一一、一八八	七三、四四三	一八四、六三一	五·三八	六〇·二	三九·八	
薩拉齊	四四、九二三	二二二、一六三	一〇八、二三一	三三〇、三九四	七·三五	六七·二	三二·八	
五原縣	六、八二四	二二、五六六	一三、七九八	三五、三六四	五·一八	六三·八	三六·二	
武川縣	四九、二四七	九〇、〇四二	五七、四四〇	一四七、一八二	二·九九	六一·一	三八·九	
和林格爾縣	一六、七六三	五九、二〇一	四〇、〇一三	九九、二一四	五·九二	五九·七	四〇·三	
清水河縣	一〇、四七七	三四、〇五五	二四、八五六	五八、九一一	五·六二	五七·八	四二·二	
托克托縣	一五、五〇五	六八、八五五	六〇、三六九	一二九、二二四	八·三三	五三·三	四六·七	

東勝縣	四、六五三	九、九七七	九、五六〇	一九、五三七	四、二〇	五一、一	四八、九
固陽縣	九、一七八	五四、二三二	二七、〇五五	八一、二八七	八、八六	三六、七	三三、三
包頭縣	二四、六六四	七〇、一〇二	五二、六二一	一二二、七二三	四、九八	五七、一	四二、九
豐鎮縣	四一、一九〇	一三六、三〇一	一〇三、三四八	二三九、六四九	五、八二	五六、九	四三、一
涼城縣	二九、一九二	九一、一一四	六五、二四一	一五六、三五五	五、三六	五八、三	四一、七
興和縣	一五、一七〇	五五、六四七	四二、四七三	九八、一二〇	六、四七	五六、七	四三、三
陶林縣	八、八二三	二五、八七九	一六、九五〇	四二、三二九	四、八〇	六〇、〇	四〇、〇
濟寧縣	一〇、六六四	四〇、七一二	二一、八一七	六二、五二九	五、八六	六五、一	三四、九
臨河縣	一二、五八〇	二四、二五三	二二、三四〇	四六、五九三	三、七〇	五二、一	四七、九
大余太設治局	四、〇四八	一六、九五〇	一〇、八八〇	二七、八三〇	六、八七	六〇、九	三九、一
歸綏市	一三、七九九	四三、〇九六	二二、一七八	六五、二七四	四、七三	六六、〇	三四、〇
包頭市	一三、五一五	四一、四九六	二三、一二一	六四、六一一	四、七八	六四、二	三五、八
總計	三六六、五五一	一、二一七、三三三	七九四、七三四	二、〇二二、〇五七	五、四九	六〇、五	三九、五

人民的職業，除歸綏市、包頭市、豐鎮縣等處商人較多外，其餘各地概係以農民佔最高之成數。惟本省之大農戶，多雇工耕種，或招佃分種，所以可以吸收大多數的農工。此項農工大多數為冀、晉、秦、隴各屬的單身男子，以原籍災荒無以自存而至口外作農墾工作者。所以全省人口男子超過女子甚多，男女人口，竟為六〇・五與三九・五之差異（假定女子口數在調查上遺漏不多）。因為通常人口調查的「戶」的定義是以同居同爨為條件，不是以



家族爲單位的，雇農同地主可以算在同一戶以內，所以本省平均每戶的口數，亦較內地爲略高。

據墾務局十八年三月的調查，全省報墾地畝有一九七、八五九頃。其中業經丈量放墾者計有一六一、〇六五頃。墾地的分佈在狼山南麓後套一帶，及大青山南北兩麓之平原。此外鄂爾多斯部在鄰近陝西及甘肅的地帶各有不相連屬的兩段墾地，其餘則尙任其荒廢。

蒙旗將旗地向墾務局報墾後，卽由分局招戶丈量。領墾的農民須先向分局掛號認領，聲明領墾的頃數，地段及四至。每頃先繳掛號費洋一元，然後挨次丈量。丈量時由局中派定的繩丈員會同業主實測，並繪定草圖。丈量結果，計明除不能耕種之地以外，淨地實有多少，由繩丈員指定等則，發給丈地執照，然後依指定的等則，繳納押荒金的一部，此地卽歸領墾的農民永業。下餘的押荒金由經徵機關指定期限，分期繳足。押荒金的數額與地土的肥瘠有直接關係，例如民國十四年領墾東公旗舊墾地，以位在後山氣候較冷，土地每頃徵押荒洋四〇元，而同年領墾後套達拉特旗地，上地每頃收價洋一二〇元，下地亦須八〇元。近年領墾漸盛，地價亦增，十八年領墾烏拉特前旗，大余太地畝，上等清水地每頃徵押荒三〇〇元，上等混水地徵押荒一五〇元，中等清水地徵押荒二五〇元，混水地八〇元，下等清水地徵押荒二〇〇元，混水地六〇元。押荒每百元，抽建築費一五元，實業費五元，自十四年以來，都是如此。業主領照耕種之初，暫不納稅，水地至第二年，旱地至第三年，方納糧升科。旗地租稅不稱錢糧，升科後的租稅分官租及歲租兩種，官租由縣政府或設治局徵收，歲租歸蒙旗徵收。其租率因地制宜，如大余太的旗地，清水地每年每頃繳官租一元八角，混水地一元四角，旱地一元，歲租數額與官租相同。

綏遠省轄境的大部分處在高出海面一、〇〇〇公尺至二、〇〇〇公尺的高原上，氣燥風高，雨量稀少，農作物的生長幾乎完全倚靠河渠的灌溉。如綏東的農田，水地種植黍稷，可收穀粒七·五斗，乾柴一〇〇斤，旱地則只能收穀粒二斗，乾柴二五斤，在收成上有很大的盈虧與差異。因為灌溉可以增加收成，且能保障必有收穫，所以地價亦大有不同。如大黑河的水地，每頃價值在七〇元至一〇〇元之間，旱地最佳者亦不過每頃二〇元，而畢克齊一帶，有清水灌溉的稻田，每畝有值一四〇元至一五〇元者。糧食的產量，在農田大部分仍屬旱耕情形下，倘或不遭意外的亢旱，是足以自給且有餘糧的。如全省的農田，完全有渠道灌溉，每年當能有六倍以上的糧食生產。新近舉行開關典禮的民生渠，合幹渠支渠計之，預期可灌田二五、〇〇〇頃以上，每年可生產糧食二、五〇〇、〇〇〇石以上，由此可以見得水利設施的切要了。

西大黑河位在歸綏縣的南境，臨大黑河新道的南岸，去昭君墓約三里。這並不是一個有名的村子，大致可以代表綏東的農村，以下關於本村情形的報告，即根據和一位李姓農人及兩位村長談話的記錄。西大黑河是一個中等大小的農村，有農戶不及一百戶，其中以開雜貨店及客店為副業的有五家，其餘概係純粹的自耕農。佃農極少，臨近的村子亦大半是如此。因為綏東開關得極早，所以儘能作到耕者盡有其田的地步，這是所異於綏西的地方。全村有地約二百頃，種地最多之家不過每家約五六頃，不足一頃之家約佔全村戶數之少半。因為本村地畝大部分係曾經墾種之熟地，除沿河之地曾被沙淤外，俱係良田，所以生活還不算很苦。

通常水地地價每畝值七元至十元，旱地一元至二元。買賣田地的在現在很少，除因荒災或改業或遷徙外，很

土地買賣

農產物

少有田產交易的事業。買賣田地的手續與內地相同。契約既定，雙方會同村正丈量勘界，倘無問題，執印由村正蓋章，賣方印手印以為憑據。中人及代書往往係賣方或買方或雙方之親友，故無中佣，代筆亦不索酬。

土壤性質，因土壤係河流輓近沖積沉澱之結果，頗不一致。通常係帶沙性之壤土，雜以稍富有機物之膠泥，腴度不佳。然行休閒制之水田，不施肥料，平年尚不致歉收。平日農民每留一部田地，當年不下種籽，一任雜草生長，或稍植豆類、菜子或苜蓿，秋間犁入土中，并施灌溉，俟含有充分之水分時，將土皮耙鬆，以限制水濕之蒸發。次年早春解凍，可以不用犁耕，即用耨下種。其秋間不曾灌溉之田地，除可灌溉之田地外，次春非至降雨不能下種。作物每年只種一季，概係雜糧。種大糧之田地如不係間歇休閒，每種大糧二年，必須種春麥或早麥一次，以麥類收成較早之故，秋間得深耕二次，以恢復肥力。各種作物之分布狀況，難作正確的統計，不過由農民的估計，種地一頃的人家，通常按照下列的畝數，分配作物的種類。從這裏可以得出一些間接的材料：

高粱、帶種黑豆或黃豆	二〇畝
谷子、帶黃豆	一〇
糜子	三五
黍子	一五
小麥	一〇
油麥	五

蕎麥只可算做補充的作物，通常是任何一種糧豆因下種失時，難冀收成，於是播種蕎麥，以免耕地荒廢。因為蕎麥成熟早且較為耐旱，所以多少可以收些籽種。又這裏所稱的山藥，並非甘藷而實係馬鈴薯，種砂地的農家亦有大宗栽種馬鈴薯的。此外罌粟花亦是一種通常的作物，在歸綏境內亦有栽種的，不過遠不如薩縣的多。從歸綏城到大黑河的路上，沿途看見可以灌溉的地方，有零散的小塊的畑

其他、如菜干、蕨子、山藥、蕎麥等	二五
以上合計	一〇〇

的估計。

每種作物之種收時期，因灌溉情形之不同，略有差異，通常各種作物之種收時期，大致如下：

作物種類	下種節氣	收穫節氣	成長期日數
山藥	清明	寒露	二〇一
麻	春分	秋分	一八七
高粱	穀雨	秋分	一五六
穀子	立夏	秋分	一四一
油蔴	穀雨	白露	一四〇
小麥	清明	立秋	一二四
糜子黍子	芒種	白露	一〇二
蕎麥	夏至	秋分	九四

糧食的生產，亦許有不夠維持本省食用的一天。所以非去設法增加每作物畝的產量，沒有第二個辦法。各種作物的產量及籽種量列表比較如次：

田。作答案者估計作物種類的面積分配的時候，提起煙田來，似乎有些避諱，只說本村種煙的極少，面積亦十分有限，所以并沒列入以上

各種作物的產量，水地與旱地總是不同的。在口外除了種菜或種鴉片外，施用肥料的很少。因為利用土壤自有的地力，所以水地旱地產量差異的程度，遠較內地為大，由此可以看出水利的需要是何等迫切，因為水地的產量往往常旱地產量的三倍。茲假定本省可耕地的面積有百分之三十已經灌溉，每年生產某一定量數之糧食，倘其餘之百分之七十亦變為「水田」，則每年生產當能較現時又增多一倍。綏遠雖然以前曾有每年剩餘的糧食五百萬石輸出，但目前人口的密度不過每方里不及二人。如移民盛行以後，人口增多，恐怕

作物	每畝施用種子 (斗)	每畝產量(斗)		每畝產量(斤)
		水地	旱地	
穀子	〇·四—一·〇	七·五	二·〇	二〇〇
高粱	〇·一—二	七·〇	一·〇—二·〇	一八〇
糜子或黍子	〇·一	六·五	二·〇	一〇〇
蕎麥	〇·一五	二·〇	—	—
小麥	〇·七	四·〇	一·〇	一〇〇
油麥	〇·四	四·〇	—	七〇
山藥	種苗一〇〇斤	塊莖一、〇〇〇斤	—	—

上表所示之高梁及穀子產量，係指高粱或穀子與豆類間種而得之產量，惟豆類以天旱之故不視為正產，只認為偶然之獲得，故豆類產量未曾估計。單種豆類，上等水地每畝亦能得五斗左右。

每斗高粱重十六兩秤三十五斤，每斗穀子重十六兩秤十九斤。斗的大小，約合內地十八管畝的大小，係通常的二百四十五方弓的畝，每弓等於營造尺五尺微弱。

雇工工資，長工每年自七十元至一百二十元，放牲口的長工每年不過三十元。通常春分上工，立冬前後散工。散工後上工前，在此休假期內，長工多往自己家中休閒或另圖副業。一般待遇，由地主供給飯食及借給衣被，每年並給旱煙三包，約合大洋八角。端午及中秋節在塞外並不視為重要之消閒節日，惟鄰近有廟會時，例由長工採辦

度量衡

雇工工資

工資

農用器具等物，得休假一二日，以酬額外之勞動並無節賞。

短工在春耕時每工自二角自四角不等。每一人二牛，半日可耕三畝半。工價高低，視短工之供給盈絀而定。鋤地短工每工三角，每工每日可鋤穀子○。四畝或高粱○。八畝或小麥一。五畝。收割時雇短工每日工價三角至六角不等。拔麥短工每工八角，每工大半日可拔麥二畝。惟工率視土質及天氣潮燥而有出入。短工由雇主供給三餐，食料以油麥麵、糜子麵等為通常，惟拔麥時例須吃白麵。通常壯年農工每人可經營田地二十五畝，每犍牛可耕五十畝，亦即每頃須長工四人，耕牛二犍。各種作物每畝所須動力，約計如下：

項	別	人工數	畜工數	項	別	人工數	畜工數	項	別	人工數	畜工數			
高	梁	五	三	糜子、黍子	五	三	穀	子	七	三	麥	子	五	三

賦稅負擔，每頃水地田課五。八九兩，每兩折價，去年折合現洋四。三元，其中二元為軍事特捐。今年則為每兩折合現洋二。三元。其他徵發：去年每頃徵錢一。五元，另每畝應支草十斤，料三升，村公費尚不在內。

〔資料來源〕韓德章：綏遠的農業，社會科學雜誌第二卷第三期，北平社會調查所，民國二十年九月。

## 土地分配

我們隴南一帶的農民，家種一千畝或七八百畝田的是少有的，大概一二百以下三四十畝以上的農戶佔多數，其中尤以二三十畝的地主占極多數。這二三十畝的小地主，家有人口十餘，便足供農事之用，不過爲經濟上便利起見，雇工一人或兼童工一人，以飼牲畜並代任田間的一切瑣務罷了。到春初破種的時候，田主及雇農一同上野去操作。我們要曉得他們是受天然環境的限制，都是一莊一村共同居住，而沒有散居的，因此他們的住宅與他們所種的田，距離很遠。比如有三十畝田的地主，就有十畝不到的田是比較的近些，餘二十畝是很遠的，有的距家二里或三里不等。竟有些住在山上的種戶，因爲人家希少的原由，所種的田有在二十里以外的。車子是不通的，又因習慣上的關係，雖住在平原上的種戶，車路是極少的。他們往來田間，運載肥料以及收穫禾麥的惟一方法，是飼養驢騾牛馬等來代替人力。遠在二十里以外的田戶，雇農每天從一點鐘起來，雖在嚴冬，風霜凜冽之中，他們至天明爲止，須得來去運兩回的肥料，每天二十四點鐘，他們只睡六個鐘頭罷了。他們穿的是極粗敝的衣服。工作上有一點差錯，還要受地主的責罵，所以他們一些不敢稍事休息。每當秋季收穫後，竟至手足胼胝，簡直可說是全身

## 耕田分配

## 雇農生活

的肌膚要脫去一層皮哩！七八月以後，算是他們的休息時候，但話雖這樣講，其實他們照例是不能閒的，不過減少一點夜工罷了。

雇農的苦况既如上述，但他們雖是這般的勞苦，所得的工錢至多不過全年二十餘元，少至十數元或數元。這極少的薪金，一年除製幾件極粗陋的衣服以禦體溫外，已無剩餘，那裏還有錢去養家？又那裏還有錢去買嗜好的東西呢？照這樣看來，隴南一帶雇農的生活是極簡單極乾燥的了，我們再由地主的一方面觀察他們的收入，到底怎麼樣？生活又怎麼樣？

我們要曉得隴南一帶的地方，是山川交錯的。凡山地開闢的田畝，是百物不長的瘠域。雖經他們百方的開掘，肥料的調養，然非雨暘時若，是不濟事的。所以往往一年到頭，若遭幾次旱災，收入不但大減，並且有連種子都打撈不着之虞。山地的農戶，既然勞力多而獲效少，所以往往因遭歉而乞貸於較大的農戶，有時竟因經濟的壓迫，把所有的雇農漸漸減少，或逕行退去，而濟之以短期的雇工。這就是山地上的地主們的困苦情形。其間也有坐擁良田一二百畝，不勞而食的大戶，把一切所有的農事交於總管的（我們隴南把幾年的老雇農叫做總管，因為能有權去管理農業上一切事務。）總管既得大權之後，就能駕馭一切雇農去操作。這些總管對於地主是很忠心的，一年所得的俸金當然比較的多些。既然總管執行地主之事，地主就完全變為消費者，再不去問問，不過到了破種收穫完畢的時候，總管把數目約略報告給地主，就算完事。因此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漠不相關，竟判若鴻溝了。

我們隴南一帶的自作農，大約家種十數畝田的居大多數。這些自作農，因為所種的田很少，所以非常勤勞，一



畝田一年最少要收穫兩次。到二八月沒有事的時候，他們不是荷鋤去翻掘荒地，便是三兩人在夕陽之下話故打繩，到了一兩個禮拜，把所績的草繩攜上街，可以換些零碎的補用品，這就是他們範圍以外的出息。

還有些住在山地上的農戶，他們一年中是非常勤苦，到嚴冬冰雪遍地，無處操作的時候，他們便約二三鄰人，往幾里以外的深山曠野去砍柴，一去便是一天，旁晚始歸。平日積蓄上幾十担柴草，除自家燒用外，還可以挑在街上，每担可賣得數百銅錢，去買些簡單的嗜好品，以博一家一時之歡。他們的生活是極簡單的，所穿的衣服差不多一律是自己家裏婦女所織的粗大布，到了嚴冬的時候，便是毡毛皮鞋。但是他們雖是這般的勤苦，這般的儉樸，可說是受物質的壓迫到了極點，生活的趣味乾枯極了；其實不然，他們也有他們的樂處，到了歲暮年殘的時候，他們把一年辛苦所得的報酬，一點不吝的去辦買些東西，於是父母妻子共聚一堂，閉戶休息，優游作樂。若是土棍鄉紳，把他們少剝削一次，就是他們極幸福的事。

我們隴南的佃戶，與別的地方的佃戶有大不相同的所在。他們所種的田不夠時，才去種地主們的餘田，所以佃農一方面是自作農，換言之，自作農就是佃農，兩者之間，是無甚分別的，完全做佃農的怕沒有十分之一哩。他們所受地主們的苛待，比較的完全佃農所受的束縛是輕的多了。

至於他們對於地主，也有極好的感情。到青黃不接的時候，佃戶還可以往地主家借貸食糧，等到秋收以後，方始償還。倘地主家裏有什麼大工程發生，佃戶可以隨時去幫忙工作，那怕就十天二十天，他們也是極歡欣鼓舞的幹，並且不受工資。所以地主與佃戶間的感情，極爲融洽，彼此之間，雖微有些芥蒂，地主是能原諒佃戶的。

再說地主與佃農分益的情形。他們到收穫的時候，有在田中當面與地主均分的，有上場後與地主只分種子的。其分配方法有四六的，就是佃戶得六而地主得四；也有均分的，地主與佃戶各得二分之一，這完全視地主的寬吝爲正比例。至於田賦的負納，大概由地主代納，與佃戶是無涉的，但也有因佃戶種的田太多，或因特殊的原因而兩家分納的，那就成了例外了。

〔資料來源〕雷士俊：隴南農民狀況調查，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民國十六年八月。

## 第六節 廣西省

廣西農民，在政治上受極大之壓迫，要從滿清戊戌後各地而次第舉行辦團始。其時每有劣紳一方面利用擊匪拿匪之權，以嚇詐農民，他方面更陰行通匪庇匪之術，自固吾圉。由是農民之愚者而受紳匪之魚肉，黠者遂入團匪以圖存，農民生活乃陷於絕地。民國以後，因襲不變。重以軍閥招匪自衛，農民自是更處於紳團兵匪四方夾攻之地。洎乎民十後一、二年，廣西農民在洪水猛獸的世界過日子而已，比年來亂兵掃清，匪勢亦殺，而團局一日存在，農民固一日未能免劣紳之魚肉也。

經濟方面，四十年前，家機、棉布、豆油、燈，農民生活，若無特別水旱荒災，儘足自給。自洋紗「火水」輸入，中產階級生計日蹙，田租日貴，往時之自耕農多變為佃農，半自耕農多為雇農。雇農數量既增，農村自難容納，而廣西各城市，經商強半為粵人，卒亦無從插足。此外手工工業如製鞋、縫衣、製銅鐵器皿等，又非彼輩所習。謀生路絕，惟有挺而走險，以圖僥倖而已。循是以度，廣西農民若非死絕，土匪亦終無肅清之日也。

今更將農民經濟狀況，條舉如下：

團局之  
壓迫

商品經濟  
之破壞自  
足經濟

一、廣西農民，有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遊耕農（遊耕農大都係失業之佃農或自耕農，逃入深山窮谷，開墾荒地以自活者，因其蹤跡無定，耕牛器具不備，故爲此名）之五種。自耕農，半自耕農生活較易，佃農，雇農，遊耕農生活爲最苦。

二、廣西無大地主，年收租穀在十萬斤以上者爲數極少，而中落亦至易，然而農民所受土地不均之痛苦，固不稍減，或且比大地主之地方有過之也。

三、佃農一夫一婦，耕牛一頭，可耕每產糧穀二千斤左右之田畝。

四、繳納租穀，以與田主均分者爲多，亦有主四佃六者，種穀大率備自佃農納租時那是無耐挑送。梧鬱一帶人口較密，因耕地競爭之故，因而押租錢一項，每百斤有納至二元至四元者。

五、佃農佃耕官田、學田、祖嘗田，所繳租額，比較向田主批耕者爲輕。然此種官田、學田、祖嘗田，爲數甚少，大都爲有勢力之紳士所領耕。

六、廣西尙少包農制，租額例須照繳，亦有遇荒酌減者。

七、農民借貸機關，有投會押店兩種，投會祇有少數之大鄉村行之，佃農亦罕能沾其利。押店月息三分，照民十以後，閉歇者多矣。農民遇有青黃不接，惟有借食穀花，每百斤大率須償百五十斤至二百斤之譜，至通常借貸，佃農雇農竟是没有資格。

八、僱農所得工資甚微，年工約三十元至四十元，月工三元至五元，日工自一毫至三毫，若遇災荒，祇換兩碗稀

粥耳。衣服概係自備，若遇疾病，僱主不担負醫藥費，有時勉強代墊，病愈後仍須照數扣還。

九、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耕田之外，多兼管小販或畜牧樹藝，及各種小工業，以彌日常油鹽費用。

十、自耕與半自耕農之生活狀況，大略相同，多係小家庭制度。普照每家五人至八人，稀粥青菜，終歲如是，然其

受政治壓迫的痛苦，與佃農游耕農亦無以異。

〔資料來源〕賀揚靈：農民運動所引農民部報告。民國十六年。

## 第七節 察哈爾

察哈爾地處西北，氣候極寒（冬季攝氏溫度表零下度左右），故農業不甚發達。全區除張垣附近二三里外，十年前完全為蒙古人所據，以游牧為生活。至民二田中玉督察時，將蒙人完全驅逐北去，將全區土地收為官有，設墾務局從事開墾，居民多由黃河流域遷移而來。農民有欲開墾者先向墾務局領照，土地計分上中下三等地，上等每畝值洋一元二三，中等八九角，下等五六角。官廳恐農民私行開墾，乃設清丈局數處，每年秋冬清丈一次，無照而開墾者加倍處罰。並給與紅照一紙，是為「押荒」，農民于今年開墾後，次年須至都署民政處納稅，稅契則值百抽十，印花紙張等值百抽二，給與白契一紙，即為農有，每年出糧銀。此為察區農民初開墾之大概情形。至於地租苛捐苛稅高利貸，村鄉中地主紳士階級，各派之分析和農民武裝及其他特殊情形，分述於下：

（一）地租問題：察區大地主的起源，多半是民二三的時候，墾務局放墾，北方諸省的富翁來此地開墾，由墾務局領着而成，也有少數是營業而成，地主也備有農具房屋給佃戶，不過秋天佃戶納租要吃虧的。納租的辦法，除去沿河兩岸土地，農民多租以種蔬菜是納錢租外，旱地十分之九是納糧食，按三七分配（即地主三分，佃戶七分）

如果佃戶要使地主的房屋和農具，即柴草要完全給地主，用地主的牲畜，必須替地主養活如所用之一倍。佃戶種子普通是要歸佃戶自備。察區地勢高而大風多，農民開墾，第一年收穫必豐，第二年次之，三年又次之，四年收穫很少，因為冬季多暴風，將地中細土吹去，下剩者多為砂石。以故地主雖有給與佃戶永佃權，而佃戶則不需要此永佃權，種一二年後多半他徙，此地則二年暫不耕種，是為「歇地」，不然得用之田制度。納租時除交正租之外，還有交高糧桿和蔬菜物者，交時多由佃戶送去，田賦由地主完納，其他苛捐雜稅由佃戶出。此是察區佃戶給地主納租大概情形。

(二)苛捐雜稅：察區的田地每畝田賦二百四十文（即四十二枚銅元），可是去年「討赤軍」到察後，宣布國民軍征收的無效，結果又納了一次，至於捐稅真是數不勝數。

(三)高利貸：許多佃戶因資本單獨不足應用，於是向地主或紳士及其他商人借貸，其利息，普通為三四分，也有五分至一角者，此外還有一種借錢還糧者，商定每年糧之價格，到收穫後，再好歸還。

〔資料來源〕賀揚靈：農民運動所引。民國十六年。

## 第八節 其他

包甯線沿線一帶，爲西北肥沃之區。在昔屬於蒙族，僅爲游牧之地，本無農業可言。前清中葉，晉陝貧民，遷徙出關墾種，輾轉以達於後套。道光緒末葉，始有墾務大臣之任命，開渠與放墾，同時進行，於是沿線土地，大部份始成耕種之地。可耕地，至少須在六七萬頃以上，現在實在耕地，據調查所得，約爲二萬六千頃。其餘可耕地，或蒙旗留而未放，或由於渠道荒廢，放而未耕。墾戶均係內地人民，春來秋去，在沿線無一定住所。故農民數目，極難確定。據各方估計，五原約有農民二萬四千六百餘人，臨河縣約有農民三萬一千二百餘人，包頭及安北，無統計可考。若假定包頭農民佔全體人口百分之五十，安北農民佔全體人口百分之八十，則包頭農民應爲一二一、六八六人，安北農民應爲一八、二三九人。耕種方法，甚屬粗放。耕地每年僅犁耨各一次，亦有數年不耘不耕者。同時因地廣人稀之故，耕地耕種數年，每休息一年，輪種方法，亦甚通行。租田制度，須先由雙方訂立合同，租價分銀、糧二種，年歲荒歉可緩付，以待來年補繳。田地價格，可耕土地最高每畝三十餘元，最低四五元，普通自六元至二十元，未有渠水灌溉之旱地，最高每頃一千元，最低二十元，普通自四十元至五百元。沿線各縣田地價格，以臨河爲較高。

墾制及地價



## 農民分佈

包頭第一區，自耕農佔百分之八十，半自耕農百分之五，僱農百分之十。第二區自耕農佔百分之八十七，半自耕農百分之三，佃農百分之八，雇農百分之三。第三區自耕農佔百分之四十，半自耕農百分之二十，佃農百分之三十，雇農百分之十。第四區自耕農佔百分之三十，佃農百分之四十，半自耕農百分之二十，雇農百分之十。全縣平均自耕農百分之六十，半自耕農百分之十二，佃農百分之二十，雇農百分之八。本縣大地主，在第一區有大興農場，約地卅頃。第二區有東牌地方之鄧家，約地二百餘頃。尚有卜高二家，各有地二三十頃。第三區馬福祥有地八百頃，裕民公司一百餘頃，卜吉三百餘頃，積成公司百餘頃，大農公司百餘頃，西公旗昇恆號各四百頃。第三區除持相旗外，最多者十頃，少者三數頃。

## 大地主

安北第一區自耕農佔百分之十，佃農百分之五十，雇農百分之四十。大地主多者有地五百餘頃，普通二三十頃。第二區自耕農佔百分之六十，半自耕農百分之二十，佃農百分之十，雇農甚少。有地百餘頃約四人，五六十者四十人，二三十頃者百有餘人，第三區未詳。

五原自耕農與佃農，各佔百分之五十。本縣大地主五千頃者一家，一二千頃者四五家，四五百頃者約百家，其餘自一百頃至七八十頃者，更僕難數。

臨河自耕農佔百分之三十，佃農佔百分之七十，地主大者約三百頃者計二家，次者百有餘頃，又次二三十頃。本段農作物，所用肥料，大都爲大糞、牛馬羊糞之屬。大糞施於菜地，牛馬糞施於糧地，亦有終年不施肥，任其自生自長者。人工因地而異，在包頭一人二牛，每日可犁田四五畝，或二三畝，耙二十畝，或十五畝。每人每日耘二畝，每

人每牛滾十五六畝，每人每日收割可三畝。工資農忙時，每人每日二角五分，平時一角五分。二牛一人犁地一畝，約洋五角，均供膳食。在安北，人一牛二，每日犁田三畝，耙田二十畝；人二牛一，每日播種三十畝。人一牛二，每日滾田十畝。人一，每日鋤田二畝，收割可三畝。每人每日工資票洋三毛。一人二牛，或二人一牛，每日工料銀票洋二元四毛。前者供食，後者自備。五原臨河，與此略同。

租戶向田主租地，須先訂立合同，租期由雙方臨時訂定，多則二三十年，少則三四年。租價有以銀計者，亦有以糧計者。租銀最好地，每年每畝七元，平常每頃約四五十元。分春秋二期繳納。押租之有無，均須在合同內訂明，殊無一定。大致期限過長者，須繳押租，時間短者則否。糧租亦名分花，視地之肥瘠而定。納租之多寡，最好地田主佔六成，租戶佔四成，中等者對分，下等地有主三戶七，或主二戶八分者。如遇年歲荒歉可緩付，俟豐熟之年再補給之。

農民衣服粗陋，夏秋多穿土布，春冬則衣老羊皮，食物以糜米為主，小麥高粱洋芋副之。居家多土房，鮮瓦屋，僅蔽風雨，不講衛生。農民借貸，最高月息五分，低者二分，普通尚須以農產品為抵押。

沿線各縣，均係開發未久之區，田地價格，若與內地相較，低廉特甚。良田每頃不過三四千元，旱地劣者每頃不過二三十元。土地良劣，大部份均以渠水灌溉，是否便利，為決定之標準，其次方及土質之肥瘠。蓋沿線一帶，雨量稀少，田畝灌溉，全恃渠水。有水灌溉，即是肥田，無水則成石田。放墾地每頃荒價，最高不過二三百元，最低僅三十元，然欲變成可耕之地，尚須另加巨額之挖渠費用。此項費用，普通數倍於荒價，故荒價不可與可耕地地價，相提並論也。茲將沿線田地價格，分為田價與地價二項，敘述如左。

一、田價 「田」係指有渠水灌溉之土地，適宜於耕種之用。西北所謂「田」實包括「田」「地」二項。江浙一帶，能種稻者為「田」，不能種稻者為旱地。西北則凡有渠水灌溉者為「田」，無渠水灌溉者為旱地。西北少雨，旱地完全不能耕種，以上所稱「田」實即普通所稱之可耕地也。沿線田價，五原臨河二縣，地處河套中部，土地肥沃，渠道縱橫，田價居沿線之冠。臨河田價，每畝有高至三十五元者，平均為二十元。五原田價，每畝最高二十五元，平均十三元左右。包頭田價，最高每畝十五六元，平均每畝七八元。安北田價，最高每畝十三元，平均六元。

二、地價 旱地係指無渠水灌溉之地，不適宜於耕種之用。西北苦旱，終年或不得一雨，所有土地，全恃渠水灌溉，放墾不久之地，既未開渠引水，實與荒地無別。旱地價格，除按其土質優劣而為區別外，旱地所在地，與幹渠距離之遠近，及開渠工程之難易，亦至有關係。臨河土地肥厚，且幹渠甚多，初放墾之旱地，只須稍加人工財力，即可變為極肥沃之良田，故價格特高，每頃有高至一千元者。五原土質較次，且渠道亦較臨河為少，旱地每頃價格最高僅二百元。安北更次，旱地每頃價格最高僅一百元。包頭每頃旱地價格最高亦僅一百元。平常僅三四十元。

〔資料來源〕鐵道部經濟調查報告書，民國二十一年（？）

## 索 引

## 二

- 人口密度 1—2, 362, 389, 729, 859, 972, 1146。
- 人口現象 (生產, 死亡, 婚嫁等) 4—6, 65, 65—75, 84, 436—439, 451—456, 643—644, 660, 672, 684, 708, 711, 729, 733—743, 750—753, 910, 963, 991。

## 三

- 土地類別 (水田, 旱地, 荒地等) 167—169, 778, 842, 997, 1001。
- 土地分配 15—29, 80, 87—88, 118—119, 163—166, 250—259, 391—392, 458—460, 462—463, 468—469, 474—475, 494, 522—524, 589—592, 605—606, 627—628, 669, 677, 717, 764—766, 856, 940—942, 964, 973, 983, 985, 994—995, 1084, 1089, 1101, 1132, 1135, 1149, 1154。
- 土地賣買方法 396, 707, 756, 995, 1061, 1127, 1150。

工資 34, 279, 280, 433, 461—462, 469, 470, 490, 496, 506—  
507, 584—585, 614, 616, 628, 635, 666, 689,  
716, 725, 980, 982, 1074—1080, 1108, 1120—  
1121, 1122, 1134, 1137—1138, 1153, 1155, 1165。

#### 四

手工業 410, 441, 476, 833, 869。

水利 352—354, 535, 755, 763, 821, 859, 1113, 1120,  
1149。

支出 (農家消費) 32—34, 38—43, 119—123, 310—325, 377—  
379, 397—398, 432, 464—465, 485, 497, 532—  
533, 600, 606—607, 641—642, 686, 846, 850,  
872—873, 877, 904, 1087, 1090—1092, 1099—  
1100, 1102, 1143。

#### 五

半自耕農 57—58, 125—131, 233—236, 1068, 1155—1156。

生活 (衣食住除外) 51—56, 312—318, 487, 510, 976, 1088。

#### 六

地主 (豪紳等) 102—104, 108—110, 229—231, 331—332, 342,  
400—401, 403, 409, 416, 473, 475—476, 482,  
488, 492, 495, 498, 538, 711, 715, 784,  
793, 837, 859, 870, 901, 917—919, 940, 949,

979, 1129, 1155, 1164。

地價 35, 85, 179—228, 259—260, 368, 392—393, 466—468,  
513—516, 524—527, 585—587, 594, 599, 625—  
626, 665, 684, 706, 718, 721—728, 843, 857,  
968, 973, 979, 984, 1062—1064, 1101—1102,  
1120, 1149, 1163, 1165—1166。

地權形態 (私田, 公田, 田底面等) 106, 118—119, 260—262,  
531—532, 566—567, 594, 717, 843, 846, 910,  
927, 946。

地權移動 340—341, 396, 498, 546—567, 630, 639—640,  
773, 783—784, 786, 803—804, 892, 908, 1057—  
1058, 1065—1067。

自耕農 56—59, 81—84, 113—115, 125—131, 231—233,  
483, 488, 496, 870, 894—895。

年齡 2—6, 75—79, 247—248, 362—363, 439—440, 451—453,  
504, 518—520, 626, 644—646, 649—650, 658—  
659, 671, 683—684, 709, 730, 748。

衣食 38—41, 47—50, 310—312, 420, 487, 643, 652—656,  
661—662, 667, 717, 849, 934, 1105。

收入 28—32, 120—123, 229—239, 298—302, 308—310, 325,  
348, 377—379, 398, 497, 532—533, 600, 606—  
607, 635—637, 685, 701—702, 714, 845, 850,

867, 872, 874—875, 877, 904, 1088, 1090—1092,  
1096, 1102, 1143。

## 七

佃農 56—58, 81—84, 105, 107—110, 113—115, 118—123,  
125—131, 475—476, 483, 536, 766—767, 904,  
932, 994, 1069, 1106, 1156。

抵押 (典押土地, 用具, 當舖) 429, 481, 490, 497, 539—540,  
546—567, 609, 630, 651, 661, 770, 755—756,  
1065—1067, 1113—1114。

災荒 138—146, 152—157, 760—762, 789, 1120。

兵, 匪, 民團等 148—151, 338, 354—360, 491, 537, 768,  
812—815, 839, 879—889, 919, 922, 972, 1158。

## 八

押租 106, 403, 500, 612, 616, 618, 707, 719, 770, 811,  
837, 976, 981, 1072, 1116, 1122, 1130, 1141—  
1142。

肥料 470—471, 606—607, 634, 667, 848, 863, 969, 981, 1120。四

房屋 13—14, 50—51, 115—116, 262—265, 291—293, 369,  
390, 578—581, 656—657, 674, 677, 685, 707—  
708, 843, 857, 1086, 1094—1095。

性別 3—6, 362—364, 439, 440, 451—453, 506, 516—518,

626, 644—646, 649—650, 658—659, 671, 675—

676, 683—684, 709, 730—732, 749, 1147。

索 負債 34, 302—308, 380—382, 393, 601, 606—607, 610, 798,  
847, 934, 1024—1027, 1102。

引 物價 35, 647, 781, 816, 838, 862, 865, 1015—1017, 1020—  
1021。

## 九

家庭組織 10—12, 18—20, 61—65, 245—247, 744。

家庭大小 (家庭人數) 10—12, 36—37, 60—61, 245—247,  
362, 389, 434—435, 450, 458—460, 464—465,  
598, 638, 649, 658, 660, 670, 675, 676, 683,  
709, 745, 859, 937, 939。

牲畜 (工畜, 家畜, 家禽等) 114—115, 270—274, 416, 573—574,  
634, 678, 685, 702—704, 844—855, 862—863,  
1068, 1084, 1086。

五 度量衡及幣制 1, 350—352, 364—366, 617—618, 769, 816,  
838, 894—897, 902, 923, 966, 1007—1011, 1059—  
1061, 1122, 1129, 1152。

風俗 52—53, 492, 537, 898。

## 十

租佃制度 88—92, 108—109, 111, 325—329, 373—375,



403, 413, 483, 488, 495, 500, 582—583, 603—  
604, 611, 615—616, 617—624, 667, 687, 711,  
714, 718, 754, 909, 911—915, 920—921, 923—  
924, 925, 928, 932, 965, 680, 983, 985, 998,  
1002, 1069, 1083, 1106, 1111, 1122, 1126, 1133,  
1136, 1139, 1159, 1161, 1163, 1165。

**租額** 35, 122, 131—136, 327—329, 347, 373—375, 394, 403,  
431, 478—479, 484, 488, 527—531, 593, 615,  
665, 690, 811, 840, 858, 868, 969, 1070, 1097—  
1099, 1108, 1123, 1130, 1140。

**租約** 112—113, 612—613, 1071, 1107。

**借貸** (高利貸, 金融流通) 108, 302—308, 349—350, 382—385,  
413—414, 429, 480, 486, 490, 497, 540—541,  
602—603, 609, 614, 620, 646, 651, 661, 667,  
679—680, 688, 714, 716, 718, 756, 757, 798,  
800, 805, 815, 895, 910, 916—917, 921—922,  
924, 933, 976, 981, 983, 1006, 1029—1033,  
1037—1046, 1108—1109, 1114, 1119, 1122, 1124—  
1125, 1127, 1129。

**借物賒物** (借穀, 借農具, 欠帳等) 541—542, 757, 924, 1033—  
1036, 1069, 1126。

**耕種方法** (耕作日數, 必須勞動等) 274—276, 676, 820, 847,

1073, 1082, 1145。

## 十一

索引  
雇農 (苦力, 遊民) 276—278, 483, 490, 496, 502—512, 583—  
584, 666, 688, 700, 708, 715, 804, 860, 864,  
870, 1074—1080, 1092—1093, 1106, 1147—1148,  
1154。

副業 22, 26—27, 242—245, 300—302, 377, 489, 576—578,  
677, 684, 842, 869, 1117。

教育 52, 116, 248—250, 314, 390—391, 406, 446—448, 509,  
641, 672—673, 860, 919。

## 十二

預賣農產 (賣青苗等) 429, 542—545, 595, 718, 799,  
806, 815—816, 1006, 1041—1042, 1067, 1114,  
1119, 1127。

資本 107, 118—119, 288—298, 631, 667, 704—706, 726,  
858, 965, 1084—1085, 1087, 1093—1094, 1103,

## 十三

農民種類 241—242, 371—372, 571—572, 597—598, 605—  
606, 627, 670, 685, 690, 713, 938, 964, 968,  
978, 1116, 1149, 1164。

農民移動 (流亡, 離村) 9—10, 412, 449, 644, 675, 773,

- 農民運動 (農民組織) 422—428, 534, 691, 815, 834。
- 農民負擔 (苛捐, 雜稅, 田賦等) 446—448, 344—346, 366—367, 394, 406—408, 478, 581, 690, 792, 795—796, 808, 813, 817, 823; 825—833, 847, 858, 899, 989, 1005, 1088, 1129—1130。
- 農產 (種類, 收穫, 及價格) 86, 113, 157—162, 169—179, 280—288, 376, 419, 497, 634, 646, 690, 698, 780, 822, 970, 1012—1014, 1084—1085, 1103—1104, 1150。
- 農產賣買方法 668, 771, 822, 861, 901, 988, 1115, 1121。
- 農產種植變動 148, 763, 768, 807。
- 農產商品化 (自用及出售) 44—47, 698, 806, 865。
- 農具 114—115, 266—277, 369—370, 411, 471—472, 498, 572—573, 821, 861, 981, 1086, 1121。
- 經營 (土地大小形態等) 630, 632—634, 660—661, 684, 686, 693—698, 708, 819。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 十四

種籽 295—296, 969。

## 十六

錢會 (合會, 搖會) 376—388, 394, 480, 568—570, 652, 718,

---

1046—1056。

## 十七

索 環境 137—138, 390, 762, 810。

---

引 附註：各篇所用名辭，至不一致，而又彼此錯綜，繁複異常，索引編制，遂感困難。此處僅就其重要者，標而出之，略供參考。讀者如有所需，尚祈自爲詳查，庶不致誤。 編者。



# 農 村 問 題 書 籍

????????????????????????????????

中國農村經濟論	馮和法編	〔實價一元五角〕
農村社會學大綱	馮和法編	〔實價二元四角〕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馮和法編	〔實價四元八角〕
農業金融概論	王世穎譯	〔實價一元二角〕
農村合作運動	侯哲莽著	〔實價五角〕
農村經濟及合作	王世穎編	〔實價一元一角〕
農業經濟學	馮靜遠編	〔實價二元四角〕
土地經濟學	吳覺農等譯	〔實價二元四角〕
地租論	章 植著	〔實價二元四角〕
中國土地政策	鄭學稼編	〔實價一元二角〕
農村社會調查	潘楚基著	〔實價九角〕
南陽農村社會調查報告	張錫昌編	〔實價一元〕
農村社會調查報告	馮紫崗編	〔實價二角〕

上 海 黎 明 書 局 發 行

# 農 業 書 籍



農 業 及 實 習  (共四册)	特 用 作 物 學	蠶 桑 害 蟲 學	普 通 栽 桑 學	普 通 養 蠶 學	蠶 體 生 理 學	應 用 昆 蟲 學	家 畜 飼 養 學	農 藝 化 學
儲 志 勤 編	莫 定 森 編	張 景 歐 編	尹 良 瑩 編	尹 良 瑩 編	尹 良 瑩 編	熊 同 和 編	鄭 學 稼 著	葉 元 鼎 編
第一册 第二册 第三册 第四册 在印刷中	實 三 開 價 二 七 四 角	實 三 開 價 一 元 六 角 三 八 〇 頁	實 三 開 價 一 元 四 角 四 七 〇 頁	實 三 開 價 二 八 六 角	實 三 開 價 九 六 二 角	實 三 開 價 一 元 八 角 四 〇 〇 頁	實 三 開 價 一 元 六 角 三 七 三 頁	實 三 開 價 二 三 〇 角

— 中國農村社會研究 —

# 農村

## 社會學大綱

馮和法 著  
實價二元四角

本書把各家農村社會學的精華，加以歸納與分析，而後建立一個新的體系。凡農村社會之一般的原理與特徵，以及農村社會現象的各方面，莫不盡量發揮。關於中國農村人口之構成，家庭組織，人口的相對過剩，年齡與性別的分配，生產率與死亡率，農民的生活程度，農民的土地資本與流動資本，租佃制度，小農經營，農業技術，農村副業，商業農本與高利貸資本等各現象，皆有新穎的解說。不僅是各農業學校的絕佳課本，凡研究農村社會科學及留心中國農村問題者，皆當人手一編。

黎明書局版

黎明師範教本

### 農村經濟及合作

最近教育部定「農村經濟及合作」為各級師

範學校必修課程，該課程標準即係本書編者王先生所手訂。本書計分十六章詳論什麼是合作，農業，農業生產的要素，土地問題，農業經營，農場管理，農業勞動，農業信用，農業政策，農村消費合作，農村生產合作，農村販賣合作，農村信用合作，農村合作聯合會等，理論清新，全依教育部標準編著，專供各校採作課本之用。

王世穎 馮特選 合編  
▲實價一元一角▼



# 經濟學書籍：

經濟學……	李權時著〔實價六角〕
龐巴衛克的經濟學說……	鄭學稼譯〔實價一元八角〕
土地經濟學……	章植著〔實價二元四角〕
勞動經濟學……	朱通九著〔實價二元四角〕
十九世紀經濟學說史……	楊心秋譯〔實價八角〕
價值學說史……	孫寒冰等譯〔實價一元八角〕
經濟新聞讀法……	楊蔭溥著〔實價一元八角〕
近代經濟思想史……	朱通九等編〔實價一元六角〕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馮和法編〔實價四元八角〕
日本對華經濟侵略……	侯厚培等著〔實價一元五角〕
日本經濟概況……	趙蘭坪著〔實價一元〕
經濟學研究法……	朱通九著〔實價二角五分〕
西洋五大經濟學家……	唐慶增著〔實價二角五分〕
戰後經濟學之趨勢……	朱通九著〔實價二角〕
分配論……	伍康成譯〔實價八角〕

上海黎明書局出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廿五日初版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再版

所		版
	黎明書局	
有		權

◀角八元四價實▶

分發行所

北平 佩文齋書莊  
天津 會友書局  
濟南 東方書社  
開封 豫都文書莊  
南昌 豫東書局  
西安 大東書局

廣州 共和書局  
南京 中林書局  
杭州 武林書局  
保定 直隸書局  
安慶 景文書局  
重慶 北新書局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編者 馮和法

印刷者及 黎明書局

發行者 徐毓源

發行所 黎明書局

上海四馬路二五四號

代售處 各埠各大書局

〔黎字第八一號〕

65



\$4.80